蒋勋说红樓夢

蒋勋 

李钧青 整理



上海三联书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蒋勋说红樓夢

蒋勋 著

李欣倩 整理







上海三联书店

总目录

蒋勋说红楼梦（第一辑）

蒋勋说红楼梦（第二辑）

蒋勋说红楼梦（第三辑）

蒋勋说红楼梦（第四辑）

蒋勋说
红樓夢

【第一辑】

蒋勋 著







上海三联书店

蒋勋说
红樓夢
【第一辑】
蒋勋 著







薪 · 传

蒋勋说红楼梦
（第一辑）

蒋勋　著

上海三联书店

目录

序一

序二　蒋勋谈《红楼梦》青霞当安眠药

第一回　甄士隐梦幻识通灵　贾雨村风尘怀闺秀

我的《红楼梦》记忆

一本写青少年的书

秘密的青春王国

《红楼梦》的结局

最像镜子的小说

八十回的《红楼梦》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

“还”的哲学让人超越

真事隐去，心存悲悯

最早的女权主义者

神话和名字的背后

含玉而生的宝玉

神话情缘

黛玉还泪

生命的真相

“命”与“运”的预言

贾雨村与娇杏

放飞奁中钗

繁华与幻灭

放下的领悟

解注《好了歌》

第二回　贾夫人仙逝扬州城　冷子兴演说荣国府

多看一眼的情缘

章回与悬疑

贾雨村的心机

林黛玉出场

庄子的禅机

贾府的萧疏

贾府的人物关系

元迎探惜（原应叹息）

贾宝玉抓周

人性的中间地带

回归人性的本质

为自己而活

阮籍与嵇康

竹林七贤与自我实现

生命的真性情

关于亡国之君

颠覆体制的英雄

曾经活出过自己的女性

回到十二三岁

第三回　贾雨村夤缘复旧职　林黛玉抛父进京都

黛玉进贾府

《红楼梦》中的两个世界

冷子兴冷眼旁观贾雨村

林黛玉的家教

贾雨村重返仕途

黛玉眼中的贾府

贾府的建筑

黛玉和贾母的相见

陪衬的描写：迎春、探春、惜春

林黛玉的灵性存在

浓墨重彩王熙凤

恍若神仙妃子

机关算尽太聪明

黛玉见舅舅

王夫人口中的宝玉

贾府的进餐礼仪

尘世相遇，何等眼熟

作者对自己又爱又恨

今日只作远别重逢

宝玉惊人的深情

第四回　薄命女偏逢薄命郎　葫芦僧乱判葫芦案

心如止水的李纨

贾雨村的难题

护官符

英莲被卖的过程

贾雨村深谙官场机巧

“呆霸王”与他的母亲和妹妹

小男孩的诡计

薛家母子入住梨香院

薛蟠在贾府如鱼得水

第五回　游幻境指迷十二钗　饮仙醪曲演红楼梦

生命结局的印证

晴雯：作者疼爱的悲剧角色

发育中的宝玉

宝玉春梦的场景铺排

悠悠荡荡入梦来

青春期的闲愁

宝玉游太虚幻境

晴雯：心比天高，身为下贱

袭人：枉自温柔和顺，空云似桂如兰

香菱：自从两地生孤木，致使香魂返故乡

黛玉、宝钗：玉带林中挂，金钗雪里埋

元春：三春争及初春景，虎兔相逢大梦归

探春：才自精明志自高，生于末世运偏消

湘云：富贵又何为！襁褓之间父母违

妙玉：欲洁何曾洁，云空未必空

迎春：金闺花柳质，一载赴黄粱

惜春：可怜绣户侯门女，独卧青灯古佛旁

王熙凤：凡鸟偏从末世来，哭向金陵事更哀

巧姐：偶因济刘氏，巧得遇恩人

李纨：桃李春风结子完，到头谁似一盆兰

秦可卿：情天情海幻情身，情既相逢必主淫

千红一哭，万艳同悲

开辟鸿蒙，谁为情种？

眼睁睁，把万事全抛

《分骨肉》、《乐中悲》

《世难容》、《喜冤家》、《虚花悟》

《聪明累》、《留余庆》

《晚韶华》、《好事终》

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好色即淫，知情更淫

警幻仙姑密授云雨之事

第六回　贾宝玉初试云雨情　刘姥姥一进荣国府

青春期的知己

巧妙的转场剪接

丑角通常是文学、戏剧的救赎

刘姥姥的机缘

穷人家的人情委婉

周瑞家的费心安排

刘姥姥目瞪口呆

刘姥姥眼中的王熙凤

讲真话的辛酸

不可思议的调情

富贵贫穷的对比

第七回　送宫花贾琏戏熙凤　宴宁府宝玉会秦钟

极为寻常的一天

宝钗的热毒

秃头和尚的“海上方”

大自然的平衡之方

最高级的技巧：意外

周瑞家的送宫花

贾琏戏熙凤

贾家的财大势大

宁为玉碎的性格

意外的领悟

王熙凤的悲剧

曹雪芹的青春记忆

活泼的语言

宝玉的同性伴侣秦钟

刹那间的生命怅惘

肉身的幻灭与觉醒

宝玉与秦钟的读书计划

侧写焦大

金玉其外，败絮其内

焦大讲出贾家的丑事

第八回　比通灵金莺微露意　探宝钗黛玉半含酸

轻描淡写的生活细节

帮闲文人的虚伪

买办的阿谀奉承

宝玉探病

金玉良缘

探宝钗黛玉半含酸

深情的悲剧

小儿女的情感密码

你要走，我和你一同走

分享生命细节的深情

宝玉对晴雯的体贴

袭人的周到懂事

青春期的无限可能

青春王国的边界

感人的生命情调

第九回　恋风流情友入家塾　起嫌疑顽童闹学堂

少年的秘密

一清如水的情感

童年的读书记忆

袭人对宝玉的深情

贾政的父权权威

惊人的文学技巧

宝玉与黛玉的秘密

宝玉与秦钟的青春记忆

世界青少年文学的典范

龙蛇混杂的学堂

宝玉、秦钟的话语缠绵

薛蟠读书的世界

青春期性的萌芽

青少年的性游戏

贾蔷闹学

闹学的场面

闹学落幕，权势开场

第十回　金寡妇贪利权受辱　张太医论病细穷源

如何把自己慢慢放入《红楼梦》中

金寡妇的委屈和心酸

文学中人性的救赎

闹学正式结束

不在话下的起承转合

另一个短篇的主角：璜大奶奶

角色转换中的人性空间

秦可卿生病

独一无二的文学经验

十七世纪中国的百科全书

聘名医为秦可卿看病

名医出场

名医探脉

气滞血亏

病由心造

返回总目录

序一

蒋勋

许多人说：《红楼梦》是可以读一辈子的书。

大部分的畅销书，在短短一、两年，高踞消费排行榜，看到书商的夸张广告：每三十秒就卖出一本！令人咂舌。

但是，畅销书流行的热潮一过，就像一堆废纸，也在消费者的脑海、心灵上留不下任何痕迹。

所谓“畅销”，也就是快速“退流行”。

在急功近利的商人眼中，仍然追逐着短促的流行，追逐着假象的畅销。

书店里满坑满谷的书，有几本会是你读完以后舍不得丢掉的书？

书店里满坑满谷的书，有几本会是你读过一次还想再读的书？

书店里满坑满谷的书，有一本书可以永远留在身边，一读再读，在一生的不同阶段给你感悟、启发，给你反省、思考的吗？

《红楼梦》是可以读一辈子的书。

我们不只是在读《红楼梦》，我们在阅读自己的一生。

《红楼梦》其实是一本畅销书，三百年来，从手抄本流传，到木刻活字本，到石印本，一直转换成电影、连续剧，《红楼梦》不但没有随着时间“退流行”，还在不同的时代，发生了久远而广泛的影响。

书商在做一个月，或者一个星期的畅销排行榜时，无法理解《红楼梦》在长达一百年、两百年间真正永不消退的“畅销”。

但是，生命短促到只有一个月，一个星期的计较，当然看不到一百

年、两百年。

《红楼梦》是三百年来的大畅销书，如同德国出版界以一千年统计，发现最大的“畅销书”是基督教的《圣经》。

所有的“经典”才是真正的畅销书。

以一千年、两千年为计算，有多少人阅读过《老子》、《论语》、《庄子》、《诗经》……

历史有另一张畅销书的排行榜。

作家迷恋短促的“畅销”，不可能是好作家。

读者迷恋短促的“畅销”，也不可能是好读者。

《红楼梦》的作者用十年的时间写一部没有写完的小说，他如果计较一个月的“畅销”，不会写这本书。

最早的《红楼梦》的读者，用手抄流传的方式，一字一字抄写，抄写完百万字，他们如果在意“畅销”，也不会做这件事。

让“畅销”归于“畅销”；让“经典”归于“经典”。

《红楼梦》仍然在许多人的床头，每天晚上睡前读一段，若有所悟，每次读都那么不同，就像在阅读自己的一生。

许多人会问《红楼梦》十二钗，你最喜欢谁？最不喜欢谁？

林语堂说：最喜欢探春，最不喜欢妙玉。

每个人心中或许都有“最喜欢”和“最不喜欢”。

反复看了二三十次《红楼梦》，我不敢回答看来这么简单的问题了。

人生看来很简单，却很难说“喜欢”或“不喜欢”。

探春是贾政的女儿、宝玉的妹妹，她的母亲是赵姨娘，一个丫头出

身的妾。因为卑微的出身，赵姨娘似乎总是愤愤不平，嫉妒他人，总觉得自己受了天大的委屈，也把这委屈转化成报复他人的恶毒语言或行为，连自己亲生的女儿——探春，也不例外。

探春聪明、大器，极力想摆脱母亲卑贱的出身牵连，她努力为自己的生命开创出不同于母亲的格局。她处事公正不徇私，曾经在短时间代理王熙凤管理家务，有条不紊，兴利除弊，展现了她精明干练的管理才能。

林语堂深受欧洲启蒙运动影响，重视个人存在的自由意志，重视个人突破环境限制的解放能力。

林语堂一定喜欢探春，探春是他尊崇的生命典型。

但是妙玉呢？

妙玉是一个没落的官宦人家的女儿，因为家道败落，不得不出家为尼，她寄养在贾家的寺庙中，看来是修行，心中却积压着不可说的郁浊的苦闷。妙玉孤傲，看不起俗世的人，对乡下来的刘姥姥嗤之以鼻，她有严重的洁癖，孤芳自赏。这样的性格，即使在今日，恐怕也很难有朋友，在世俗社会，总是招人嫌怨。

但是，《红楼梦》的作者，很委婉地使人们感受到妙玉洁癖背后隐藏的热情，她极爱宝玉，但她的爱是不能说出口的。她的孤芳自赏也变成一种怕受伤的保护，像最柔软的蛤蜊，往往需要最坚硬的外壳来防卫。

妙玉的不近人情，正是一种防卫的硬壳。

我们能够“不喜欢”妙玉吗？

我们能够嘲笑妙玉吗？

《红楼梦》的作者，没有“嘲笑”，只有“悲悯”；没有“不喜欢”，只有“包容”。

《红楼梦》的作者引领我们去看各种不同形式的生命——高贵的、

卑贱的、残酷的、富有的、贫穷的、美的、丑的。

《红楼梦》的作者通过一个一个不同形式的生命，使我们知道他们为什么“上进”，为什么“洁癖”，为什么“爱”，为什么“恨”。

生命是一种“因果”，看到“因”和“果”的循环轮替，也就有了真正的“慈悲”。

“慈悲”其实是真正的“智慧”。

《红楼梦》使读者在不同的年龄领悟“慈悲”的意义。

“慈悲”并不是天生的，“慈悲”是看过生命不同形式的受苦之后真正生长出来的同情与原谅。

《红楼梦》是一部长篇小说，但是，《红楼梦》的每一章、每一回都可以单独当成一个短篇小说来看待。

许多年来，《红楼梦》在我的床头，临睡前我总是随便翻到一页，随意看下去，看到累了，也就丢下不看。

事实上，《红楼梦》并没有一定的“开始”，也没有一定的“结束”。

如同我们自己的生活，即使琐琐碎碎、点点滴滴，仔细看去，也都应该耐人寻味。

《红楼梦》最迷人的部分全在生活细节，并不是情节。

因此，每天能阅读一点就阅读一点，反而可能是读《红楼梦》最好的方法。

《红楼梦》读久了，会发现自己也在《红楼梦》中，有时候是黛玉，喜欢孤独，有时候是薛宝钗，在意现实的成功，有时候是史湘云，直率天真，不计较细节。

十二金钗，或许并不是十二个角色，她们像是我们自己的十二种不同生命阶段的心境。

宝玉关心每一个人，关心每一种生命不同的处境，他对任何生命形式，都没有“不喜欢”，都没有恨，包括地位卑微的丫头、仆人，在他的心目中，都是应该被尊重的对象，都是可以被欣赏的美。

他在繁华的人间，看到芸芸众生，似乎每一个人，每一个生命，都像自然中的一朵花，他没有比较，只有欣赏，只有欢喜与赞叹。

宝玉，其实是《红楼梦》中的菩萨。

宝玉爱每一个人，他的爱都没有执著与占有。《金刚经》说“应无所住，而生其心”，正是宝玉的本性。

《红楼梦》的阅读，因此是一种学习“宽容”的过程。

少年时读《红楼梦》，喜欢黛玉，喜欢她的高傲，喜欢她的绝对，喜欢她的孤独与感伤；也会喜欢史湘云或探春，喜欢她们的聪慧才情，喜欢她们的大方气度，喜欢她们积极而乐观的生命态度。

《红楼梦》一读再读，慢慢地，看到的人物，可能不再是宝钗，不再是王熙凤，不再是风光亮丽的主角，而是作者用极悲悯的笔法写出的贾瑞，或薛蟠。他们陷溺在情欲中无法自拔，他们找不到生命上进的动机，他们或堕落，或沉沦，但作者却只是叙述，没有轻蔑或批判。

世界文学名著中很少有一本书，像《红楼梦》，可以包容每一本书中即使最卑微的角色。

我当然也会在自己身上看到贾瑞，看到薛蟠，看到自己堕落或沉沦的另外一面。

一本书，可以让你不断看到“自己”，这本书才是一本可以阅读一生的书。

《红楼梦》多读几次，回到现实人生，看到身边的亲人朋友，原来也都在《红楼梦》中，每个人背负着自己的宿命，走向自己的命运，或许我们会有一种真正的同情，也不再会随便说：喜欢什么人，或不喜欢什么人。

这几年，细读《红楼梦》，有一种领悟，觉得《红楼梦》其实是一本“佛经”。

我是把《红楼梦》当“佛经”来读的，因为处处都是慈悲，也处处都是觉悟。

序二
蒋勋谈《红楼梦》青霞当安眠药

“永远的林青霞”有个“唯一的偶像”，就是蒋勋。

蒋勋的美学课堂从大学延伸到社会，将“天地有大美”当成一种信仰传播。文学、艺术于是成了心灵的功课，蒋勋总是带着所有学生，从美学反观生命的深层内在，参悟人生修行的基本功课。

总是被注视着的大明星，曾经每周一次飞到台湾，上蒋勋的美学课，听他讲《红楼梦》。“美的觉醒”之后，林青霞曾在雕像前感动落泪，也热衷于书法、画画、尝试写作，艺术燃起她的热情，甚至发愿：六十岁时要成为艺术家。

问：蒋勋什么时候变成您的偶像？

◆林青霞（以下简称林）：有朋友送我蒋老师讲《红楼梦》的光盘，我听了就很想见他。后来知道蒋老师在这儿开课，我就趁每星期回台湾探望父亲时来上课。蒋老师是我唯一的偶像，不能太接近，太接近我会怕，哈哈。



◆蒋勋（以下简称蒋）：杨凡（香港电影导演）笑她：“你一定是一生都没有偶像，一定要找一个偶像。”

◆林：老师还是我的半颗安眠药。因为听老师讲《红楼梦》的光盘，心里很安定，就容易入睡。

◆蒋：在捷运上也有人告诉我，他长期失眠，听我的有声书，一听就睡着，我的声音能让他安静。我很高兴。

问：开《红楼梦》的私人讲堂是什么缘由？

◆蒋：最早是一群好朋友希望在富裕的生活之外有不同的、精神上的追求，所以最早不只讲《红楼梦》，也讲中国美术史、西洋美术史；只是个小班，一二十人，每星期五下午上课。

青霞刚来上课时，我蛮紧张的。她是大明星，借我们场地的卓太太店里的员工都跑来排两排等着要看青霞。媒体对她的塑造太多，我难免会受到干扰……

◆林：他的目光都不飘到我这边！我坐在边上，他快看到我了，目光又移过去了。我想，嗯，这样很安全，老师都不看我，我就戴上我的老花眼镜，没想到一抬头，哎呀，老师看到我了！

◆蒋：哈哈，一看到青霞戴上老花眼镜，大明星一下变成真实的人——她也会老花！从此以后我就好了，突然觉得好轻松，好像魔咒被解除了。所以，要一清如水去认识一个人的本质，是大修行，青霞是我很重要的功课。

那几年来上课的多是富贵中人，《红楼梦》讲的也正是富贵人家的事，也讲情深的苦。课结束一年多了，大家都有些变化，有些人走了。他们叫我老师，可是我从他们身上学到很多，因为我相信所有人要过富贵、过情深这一关都不容易。

问：林青霞曾经演过贾宝玉，读《红楼梦》有什么体会？

◆林：当时大家都猜是我演林黛玉，张艾嘉演贾宝玉，后来我们对调了。李导演（《金玉良缘红楼梦》的导演李翰祥）说，我身上有一种玉树临风的感觉，我也觉得我可以演得到。我演过的角色中，我最爱是男角：贾宝玉和东方不败。

◆蒋：我觉得李翰祥了不起。青霞眉眼之间有一种英气，他看出来了。我刚从巴黎回来看到这部电影，记得好清楚，她被贾政毒打时的那种惊心动魄！

◆林：那场戏，我的小女儿不敢看，脸红红地抱着我。我跟她说，其实我垫了毛巾，不怕、不怕。在真实生活中，有人猜我是薛宝钗，我希望能够是王熙凤，那么会管家，只是心不要那么毒。其实，我以前的性格中是有林黛玉讨人厌的部分，爱哭、敏感、又多愁，别人看我一定觉得我别扭。

◆蒋：看青霞演的《窗外》，就知道她一定很别扭。她的脸像蒙着一层雾，喜悦和忧伤都混合在她脸上。

◆林：那时候太单纯了，刚刚高中毕业，才十七岁。但老师认识我的时候，我已经变成薛宝钗了，结婚以后，会很自然地变换角色。

◆蒋：我们性格里都有林黛玉和薛宝钗，我们永远都会面临两种性格的矛盾。林黛玉带着不妥协的坚持死去，薛宝钗懂得圆融，跟现世妥协活下来。我们要内在有自我的坚持，在外又能与人随和相处，能达致这两者平衡，真是大智慧。

◆林：讲得真好，就是这么回事！我十几岁时，爱赋新词强说愁，也不知道在愁什么，很不快乐；三十岁之前，我的痛苦占了百分之八十。有一次照镜子，问自己是谁呀？我原来是什么样子？谭家明导演跟我说："你如果能不在乎人家的看法，你就成功了。"



少女情怀如黛玉　嫁入邢府似宝钗

“潮来潮去，白云还在青山一角。”蒋勋写了诗，裱成挂轴送林青霞。很定静的字，他说是打坐四十五分钟之后才动笔的，把这份安静送她，让她打坐时可以观想。“真漂亮！像弘一大师的字，嗯，比弘一还好！”林青霞不住地赞叹，更为这份知心的体贴。

为了这场由《红楼梦》而起的师生对谈，林青霞特地从香港飞来，和“蒋老师”回到以前讲《红楼梦》的地方，但当年同窗有人已不在，比如王永庆长媳陈怡静。旧地开讲，老师还是蒋勋，学生只有林青霞一人。

曾有捷运上的陌生人对蒋勋说：“你前世在庙里捐过一口钟，所以这一世会有很好的声音。”林青霞说蒋勋是她的“半颗安眠药”，他的声音中带着安定的力量。

蒋勋自称是“美学传道者”，他讲美，讲得极其动人，几乎具有宗教的感染力量。为富贵友人开的“红楼梦私塾”，像映照真实人生的隐喻；他说书，也看听课者的内心；林青霞仰望蒋老师的眼神，早已不限于红学，而是在寻求行走人生的指引。

蒋勋说，每个人都能在《红楼梦》人物中看见自己，即使是恶棍薛

蟠或贾瑞。被导演徐克夸为“五十年才出一个的美人”林青霞看见自己年少性格中的敏感、别扭，有林黛玉的某个部分。但认识香港“邢太太”的朋友，却觉得她像是懂得人情世故的薛宝钗。

但她个人钦佩干练持家的王熙凤；刚甩脱“第一夫人”束缚的前法国总统夫人贝尔纳黛特也让她欣羡，“她怎能那么潇洒”？

穿过大明星光环，蒋勋以宽阔的人世历练看到林青霞作为常人的纠结与脆弱，还有作为母亲的欣喜，“我最爱看你跟女儿讲电话，整个脸都亮了”。蒋勋的理解和引领，也为林青霞在不准她肥、不许她丑的世界中，带给一片她能自在处世的空间。

三十岁之后就决定要快乐的林青霞，要自己多笑，“笑多了，就习惯了”。如今游刃有余：被拍到眉头皱，港媒猜她忧郁症上身；衣服宽松，八卦说她怎么变肥婆？林青霞豁达地说：“我不在乎他们怎么写，只要照片美就好啦！”喝着林青霞特地为他带来的手工米酒，蒋勋的脸微红，对着青霞点头。

人世有相知，也是让人窝心（在这里是暖心、温馨的意思）的美。窗外，霓虹灯一一亮起，林青霞笑中有泪地走出了《红楼梦》，连夜搭机回她的“邢国府”了。

文章原载于《联合报》（2007/11/06），
由《联合报》记者王惠萍、赖素铃、梁玉芳采写。

第一回　甄士隐梦幻识通灵　贾雨村风尘怀闺秀

我的《红楼梦》记忆

我没有想到会讲《红楼梦》，一直不想开讲的原因，可能有一部分原因是因为我从十二三岁时开始读《红楼梦》，读得入迷，功课一塌糊涂。所以家里有一段时间禁止我读《红楼梦》。记忆很深的是在坊间买的一本《红楼梦》，是用当时一个电影明星（乐蒂）演的林黛玉剧照做的封面，晚上躲在棉被里面，用手电筒照着看。所以，《红楼梦》对我来说是特别的记忆，是青少年时期的一段私密感情的记忆。有时候觉得不应该跟很多人分享这种很个人的情感。

读大学时，很多科系里面，比如中文系，会开《红楼梦》的课，偶尔也去旁听一下，总觉得跟自己躲在棉被里面看《红楼梦》的感觉不一样。我相信很多大学研究所里开这个课，都比较着重于研究，一学期都在讲关于考证的部分，始终没有碰到小说本身。所以我一直在疑虑，我自己阅读《红楼梦》的方法，我和《红楼梦》间那种很私密的情感，适不适合跟很多朋友分享。

从清代乾隆年间开始，有很多《红楼梦》的手抄本流传。许多人不知道是谁写的，每个人读到的可能是散乱的一回两回，没有写完，最多到了第八十回就没有了。它在民间流传，大家也觉得可有可无，从来不是不得了的"文学"，也没有人注意它。可慢慢地，它变成了大家爱读的东西。这种"乐读"的快乐，就引发了《红楼梦》从手抄本变成印刷品出版。

人们大都知道程伟元这个人。程伟元是个出版商，他跟另外一个叫高鹗的写小说的人合作，在手抄本的《红楼梦》八十回后面又补了四十回，便成了一百二十回的《红楼梦》，并将其印刷出版，才有了普及的《红楼梦》。最早的《红楼梦》，就是手抄的。谁喜欢它，谁就手抄。现在的朋友会觉得不可思议，怎么用手抄？如今拿一部《红楼梦》来，我们光看印刷品都已经吓晕了，何况是手抄。可是对我这个年龄层的人来讲，完全可以理解。我在大学的时候还手抄过鲁迅的小说。因为当时复印机不发达，从台湾大学借到当时被列为"禁书"的鲁迅的《呐喊》和《彷徨》。偷偷借出来的朋友说，两天后你们一定要还。所以我们就连

夜抄，一个人抄累了，就跑去睡，另外的人就接着抄。所以我知道什么叫做“手抄本”，“手抄本”说明你真喜欢那个作品，不能买，就用手抄。

《红楼梦》最早的手抄版本慢慢被人搜集，像后来的胡适这样受过西方严格考证学或文学史研究训练的人，回到中国，开始对这部作品进行研究，也开始探讨很多被我们今天列为“红学”的问题。

一本写青少年的书

我想，讲《红楼梦》，我不会碰太多的“红学”，红学简直像大海一样，掉进去就再也爬不出来了。我的很多学生现在还在修研究所的《红楼梦》课程，到最后碰不到太多跟小说有关的东西，一直在外围转，比如，作者是谁，作者的家世如何，宝玉影射谁——这叫做红学考证。不是说考证不重要，但是我们读小说的时候，它就是小说，读起来要很好看。我们要读进去，让它跟我们人生之间有一种对话，不一定要把它当成研究工作来做。可是在中国传统的文化道统当中，一般人觉得，任何一本书，如果能够流传，一定有文以载道的意义。“文”是文章，“道”是道统。一本书只有能承载一种道德，才有流传的意义，像《四书》、《五经》，都有重大的文化使命。我想，小说这种东西是从茶余饭后的消遣发展出来的，首先还是要“好看”、“有趣”。

我看到几个有趣的版本对《红楼梦》的考证，他们会把《红楼梦》牵强附会到说它要讲的是反清复明的故事。比如说有一个学者就是专门说里面哪一个人是明朝末年反清的哪一个人。《红楼梦》变得很奇怪，有一点像一个公式，每个人都可以附会出自己所要的东西。那个学者，心里只有反清复明，就在这里面套用反清复明的公式，讲得头头是道，而且完全能自圆其说。另外一个学者说，这个小说是讲清朝顺治皇帝跟董小宛的故事。顺治皇帝爱上了董小宛，后来出家，在五台山做了和尚，《红楼梦》隐喻这个故事，所以宝玉是谁，黛玉又是谁，一样头头是道，而且也可以自圆其说。我读了这些考证以后，发现《红楼梦》这本小说，你套用任何故事都可以言之成理。

我想，最早喜欢看《红楼梦》手抄本的人或许不在意它是不是文学，它会不会被放到文学系去作为研究的对象，重要的是它这么好看，好看到你十二岁看它，三十岁又看它，四十岁还看它。在不同的年龄去看《红楼梦》，感受不同，但是都“好看”。

小时候家里一方面禁止我看《红楼梦》，一方面说《红楼梦》真好看。大人的世界很矛盾。不准我看，又说好看得不得了。我当然好奇，躲在棉被里看《红楼梦》的时候，就想：说不定大人们以前也这样偷

看。

《红楼梦》其实是写青少年的一本书，它今天变成了古典文学，很多人都觉得它是老年人读的书。被改编成了电影、电视连续剧，人物角色年龄也被加大，比如王熙凤，有时候是四十几岁的演员演。小说里面，王熙凤开始大概十七岁左右，林黛玉进贾府时应该是十二岁左右，贾宝玉大黛玉一岁，宝钗又大一点，他们在小说里都是十五岁上下的青少年。

所以，我第一个要讲的就是《红楼梦》中人物的年龄问题。他们全部是少年。想想看，我们家里十二岁的女孩子、十三岁的男孩子，他们在做什么事？他们就是《红楼梦》里面的林黛玉和贾宝玉。如果超过十五岁，他大概就不会这么呆了，像黛玉，整天没事在那边哭，无缘无故地就生气了，计较宝玉对别人好，嫌对她不够好，这就是少女情怀、小女孩情态。所以，读《红楼梦》，首先要做的事情是把人物还原到青少年。

秘密的青春王国

大观园里，薛宝钗大概十三岁半，比贾宝玉大一点点，贾宝玉十三岁，林黛玉十二岁，史湘云大概也十二岁左右。更小的是惜春，小说开始时她大概只有八九岁。就是这样一群小男孩、小女孩住在大观园里。所以我觉得，大观园是一个青春王国。

在传统的封建社会里，人是没有“青春”可言的。古代人没有像西方那样有一个叫做“青春”的东西，希腊文化一开始就歌颂“青春”。我们小时候读的唐诗宋词，被大人逼着背诵的《古文观止》、《朱子治家格言》，都充满了中年以后的沧桑感，“沧桑”不是“青春”。什么是“青春”？青春是不知天高地厚的，它有一种浪漫，刚刚发育，生理起了变化，对生死爱恨懵懵懂懂，充满梦幻、忧伤、不确定，充满性的欲望和爱的渴望，也开始尝到人生的失落与幻灭之苦。

这个年龄，是应该读《罗密欧与朱丽叶》，应该读《牡丹亭》的。可是大人觉得可以读《三国演义》，不要读《红楼梦》。《三国演义》完全是搞政治的权谋，其中的心机跟谋略，比现在搞政治的人还要厉害。十二三岁读这样东西，会造就什么样的人生？《西游记》是好读的，《西游记》里面有很多超现实、好玩的东西。《水浒传》呢，读了之后你最崇拜的大概就是混帮派的黑道。每一本小说都有它的偶像性，青少年男孩读了《水浒传》，他心目里面的偶像就是喝醉了酒可以把柳树连根拔起、醉打山门的鲁智深，或者是夜奔梁山的林冲，都是帮派大哥的角色。

《三国》、《西游》、《水浒》都好，但是缺少一个东西，就是《红楼梦》的“青春之歌”。对于刚刚发育，生理上正在变化，对性别刚有认识的青春时代，我们的文化传统始终没有深刻了解过、包容过、鼓励过。

读过《红楼梦》的人都会记得，有一次贾宝玉躲在花树下读《西厢记》。林黛玉来了，就吓唬贾宝玉说我去跟舅舅（贾宝玉的爸爸贾政）讲，看不把你打死。《西厢记》是他们那个时代的“禁书”。明明是禁书，家里却有，青少年就偷着看。《西厢记》里张生为了恋爱就跳墙去

私会情人，正是“青春”对“禁忌”的叛逆。年轻人的青春王国里，对情欲和性已经开始懂了。就像今天，小孩子在网络世界看到什么东西，父母和老师都不知道。这个部分其实就是刚才提到的《红楼梦》里面私密的青春，它是非常迷人的。

我们很少看到传统文化中有对青春的描述，青少年的爱恨纠缠，包括性，《红楼梦》写得这么真实。《红楼梦》第五回，可以看到对贾宝玉的第一次性的描绘，我们现在的小说和文学里都没有这么真实。我们学校的课程里都回避了这个问题，而《红楼梦》几乎都谈到了。我有一个很大的愿望，希望《红楼梦》能在年轻人的世界里重新活过来。

《红楼梦》的结局

《红楼梦》夹杂了古典的诗词歌赋一类的文体，年轻的朋友刚接触，会觉得有隔阂。我曾推荐大一的学生读《红楼梦》。学生是认真的，回去就读，下一堂课就问我，老师，你可不可以介绍一本白话本的《红楼梦》？我第一次听到这个问题吓了一跳，原来年轻人觉得《红楼梦》不是白话！事实上，《红楼梦》是最好的白话文学。后来，我慢慢了解了学生的意思，他们认为“不是白话”，是因为里面夹杂的诗词。后来我就建议，第一次读（我的假设是你会读第二次、第三次），如果觉得诗词难理解，不妨先略读或者跳过。

《红楼梦》里很多诗词，都有暗喻，很像我们在庙里抽的签。现在年轻朋友也会到庙里求签。女朋友几天不理你，痛苦不堪，就会到庙里面抽一个签，看她到底还会不会理你。可是从抽出来的那个签看，还是不知道她到底会不会理你，因为所有的签都是诗，讲的也都是模棱两可的话。

《红楼梦》的诗词也是如此，有许多人生的隐喻。可以往正面解释，也可以往负面解释，不是确定的答案，因此，难的不是文字，而是对隐喻的哲学性解读。文学不是励志格言，不是非黑即白的答案，文学是对生命真实现象的理解与包容。

在文体上，《红楼梦》是我读过的中外小说里最特别的一本。《红楼梦》在小说的第五回，作者就把小说里所有人的结局全部告诉你了。可是每个人的结局是一首诗。你如果没有看下去，只是读了那些诗，读了，等于没有读。

贾宝玉喝醉了酒，做梦，梦中到了太虚幻境。贾宝玉在太虚幻境看到一个柜子，柜子有很多的抽屉，他就一一地打开，每个抽屉里面有一首诗。可是他看不懂，因为他只有十三岁，而且这些女孩子的事情都还没有发生，所以他不知道每首诗在讲什么。他就把抽屉一一关起来了，带他去看的警幻仙姑说，你真是蠢物，冥顽不灵，不能领悟，都给你看诗了，你却不懂。

人的一生，不到最后的终结，永远不知道它的结局。《红楼梦》一开始就把结局都告诉你，让你看着每一个人如何一步步走到他的结局去。大家可以想想看，哪有一部小说一开始就把结局先告诉你。结局告诉你了，你还想看下去吗？也许人生不是一个结局，人生是点点滴滴、一分一秒的过程累积起来的一种不可知的状态。也许到最后一天，还是搞不清楚自己这一生到底是怎么回事。

回看一生的荒唐、荒谬，错综复杂的喜怒哀乐、爱恨情仇的纠缠，其实是讲不清楚的。《红楼梦》让我们知道，结局本来就是假的，是我们自己虚拟的一个结局。什么叫做好，什么叫做坏，什么叫做命好，什么叫做命坏，大概也都很难确定。

最像镜子的小说

《红楼梦》我们可以一直读下去，在不同的年龄读它。因为《红楼梦》呈现的是一个人生的现象，它让你看到这些人经历的各种状态，这里牵涉到作者本身难得的包容心，以及他对生命态度的超越感。

假如我们眼前发生了一件事情，有朋友在谈这件事情，转述这件事情的时候，你就知道他喜欢谁，不喜欢谁，他赞成谁，不赞成谁，我们称之为主观。在文学里面有“全知观点”，就是有超越感，不成为小说里面任何一个角色。我们没有个别的爱恨，是在一个更高的、超越的环境里面把这些人呈现出来。就像镜子一样，镜子本身没有选择，也没有爱恨，你走近镜子，镜子完全呈现你的状态，是一个全然客观的状态。但是人很难做到像镜子一样，这种全知的超越感其实非常难把握。我读过的古今中外的小说中，最像镜子的小说就是《红楼梦》。

林黛玉的哭泣、薛宝钗的周到、王熙凤的精明，都只是在呈现而已，作者没有说他喜欢谁，不喜欢谁。

随着年龄的变化，你会喜欢不同的人，不同的年龄段会注意不同的人。大概第一次读《红楼梦》注意力多半是在宝玉和黛玉身上，看到这对男女的纠缠。我们那个时候大概也是十二三岁，不明白为什么每天少年男女两个人要挤在一堆，一下课以后还要赶快写一封信，然后又赶快跑到对方家门口丢进去，我们无法解释这个东西。林黛玉和贾宝玉就是这样的。其实他们就住在大观园里面，走两步路就能在一起，可是他们老是觉得那两步路就是分离。这种分离永远是一种忧伤。所以在《红楼梦》当中，这条主线会构成一个神话的议题。

第二次看的时候，你会发现王熙凤这个角色写得极好。她十七岁就那么能干，嫁到贾家做儿媳妇时那种小心翼翼的状况，以及得到贾母的疼爱，有贾母撑腰，她可以管三百口人，行事利落漂亮。她的丈夫其实很窝囊，没事就在外面搞个小老婆，王熙凤还要替他去收拾烂摊子。这个十七岁的女孩子成了贾府里的女强人。王熙凤有时候会是一个厉害到让你害怕的角色；但有时候她又比谁都会撒娇，她懂得怎么让别人疼她，常常惹得贾母还来安慰她。

我有一个朋友在美国教书，主讲《红楼梦》。他说每一年教完有一个考试，要大家在十二金钗里面选他们最喜欢的角色，他说连续几年排在第一名的都是王熙凤，绝对不是林黛玉。我想大家可以理解，今天，尤其是美国学生，哪里会喜欢一个天天哭的女孩子？可是王熙凤不同，用今天的语言来讲，她就是企业里的女强人，她管着三百人，比我们今天管一个企业还要难。那三百个人分属不同的阶层，勾心斗角、错综复杂，她全要摆平。而且这个大家族的钱，进账越来越少，出账越来越多。所以她要把钱挪来挪去地放高利贷，你可以看到她厉害到什么程度。大家不要忘记，她当时只有十七岁到二十岁。

八十回的《红楼梦》

《红楼梦》是没有写完的一部书。一个好的作品，完不完成，不一定是最重要的事。很多音乐家最好的交响曲也不见得是完成的，很多的绘画不见得是完成的。这部小说也是没有完成的，其实就是写到他要走时就走了，小说没有完，时间没有完，人生没有完。我们永远不知道生命中接下来还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所以续写红楼的人都是因为读了《红楼梦》以后觉得很不过瘾。后面到底怎么回事？贾宝玉到底最后娶了谁？就一定要想办法去弄来弄去的。高鹗和程伟元补写的后四十回在乾隆年间变成了大家最接受的一个“结局本”。

如果大家看一下张爱玲的《红楼梦魇》，张爱玲对高鹗是毫不留情的。她说《红楼梦》读到八十一回，她就不想读了。的确八十回以前和八十回以后的写法非常不一样。举最明显的例子，八十回以前林黛玉这么重要的一个女性，她出场的时候，没有描绘她身上穿什么衣服、戴什么东西。林黛玉像梦一样，忽然来了，忽然走了，有点像我们说来如春梦、去似朝云的感觉。八十回以后，对林黛玉有衣服的描绘，有脸上五官的描绘。这是非常大的不同。王熙凤一出来作者不惜重墨描写她身上的衣服，因为她是现世里的人。可是林黛玉像是一个从天上下来跟大家玩了一场又走掉的女孩子。等她走了，你忽然记得有她，可是你想不起她是什么样子，她的美像月光一样，不着痕迹，是船过水无痕的感觉。林黛玉的存在，是一种心灵的存在，不是物体性的存在，可是读到八十一回，你忽然发现林黛玉的衣服有颜色了，身上佩了什么东西也有交代，显然作者的层次比前一个作者低了很多。这是张爱玲对后面补的部分如此批评的原因。可是很多人还是觉得在古典小说当中，能够让林黛玉死去，而让薛宝钗和贾宝玉结婚，这边是婚礼的音乐，那边是焚稿断痴情的林黛玉的死亡，这种悲剧性跟喜剧性的对比是写得好的。

《红楼梦》最后的结局到底是什么，谁都不知道。很多人认为最后跟贾宝玉结婚的是史湘云，而不是薛宝钗，因为有一回的回目里面说“因麒麟伏白首双星”。史湘云有一个金的麒麟，金玉良缘是在讲贾宝玉口中含的那块玉，跟史湘云身上配的金麒麟，他们最后结婚，叫做金玉良缘。“因麒麟伏白首双星”，“白首”，这里是指夫妻白头偕老。这又掉到

红学的考证里了，谁也不知道真正的结局是什么。

如果作者要写的是自己一生的梦幻，繁华根本是一场梦，他或许根本不在意结局。他只是告诉你，在所有的生命中，权力、财富、爱情，全部是一场空。他要告诉你，知道是空，你还是执著。知道归知道，执著归执著。《红楼梦》的迷人就在这里，明知道所有都是空的，可是每一刻又都在执著。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

我常常跟很多朋友说起，大学的时候带着《金刚经》上山去庙里，住在狮头山的海会庵读《金刚经》。读了几天，觉得自己定力很够。忽然听到山下卖猪血膏，就狂奔下去大吃一顿。我想《红楼梦》常常让你啼笑皆非，是你忽然发现生命中的修行跟执著、痴迷是纠结在一起的。作者要讲的荒唐跟荒谬，交错在人生啼笑皆非的感觉中。好的小说家都是如此，如果不是如此，就是宗教家或者哲学家了。文学家在领悟的同时，都有很大的执迷。这本书好像要破除执迷，它一直在讲"警幻仙姑"，警告你，一切都是空幻的，可是无论怎么"警幻"还是执著，这就是红尘之楼的一场大梦吧。

刚才在谈到作者部分，我避开重点，我觉得红学的考证到现在没有真正的结论。《红楼梦》真正的作者是不是曹雪芹还有争议，不要让这个问题干扰我们，直接进入文本，去读一个曾经活过，曾经在人生中经历过这么多事件的一个人留给我们看的人生。所以如果避开考证，我不那么在意他是不是曹雪芹。我觉得只要曾经有这样一个人，跟我们一样在人生里活过，他回头去看自己一生的点点滴滴，当他有一天说"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的时候，是他写这本小说写到一半，忽然感叹说：我这一生，真是"满纸荒唐言"，讲了一大堆乱七八糟的，跟考试做官、跟所有的现实都无关的东西。"荒唐"两个字，是他觉得回看自己的一生，没有做过什么正经的事情，写下来的也都不是什么正经的事情，不是伟大的东西。这两句话，可以用在所有的文学里，也可以用在我们每一个人身上。如果我们把自己的日记发表，相信都是"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好的文学是真实的人生，不是一定有道理可讲。任何人的一生，像镜子一样地呈现，都是"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吧？

“还”的哲学让人超越

“都云作者痴”，“痴”这个字，一个生病的“病”里面一个知识的“知”（繁体字里面是一个怀疑的“疑”），这个字是中国美学里最重要的一个字之一。这个字有两个意义完全不同的解释，我们讲“白痴”、“痴呆”，是不好的意思，智力受障碍的叫做“白痴”；可是我们说这个人“痴情”，就是另外一个意义了。这个“痴”字在美学上是说：理智逻辑无法解释的现象，就是痴。人生没有这个“痴”，也就无情，生命里执迷的东西，没有办法解释的“爱”，就是痴。

《红楼梦》在写这个“痴”字。林黛玉一直哭，没有办法解释，如果你家里面有一个女儿是这样子，如果你是一个老师，你有一个学生是这样子，没事就哭，你大概烦死了，你会找心理医生说她是忧郁症之类的。可是《红楼梦》解释说，多少多少年之前，在灵河岸边（灵河是什么，我们也不知道，就是一个心灵的河流吧），有一棵草叫绛珠草，这棵草快枯死了。旁边有一块石头，这个石头修炼成了神瑛侍者，变成了一块宝玉，他觉得这棵草非常可怜，就每天舀一点甘露去滋润它，这棵草因此得以久延岁月没有死掉，最后它也修炼，修成了女身。这块石头有一天忽然动了凡心，要去人间，经历一下繁华世界。这棵草就说，我受了他的甘露之惠，并没有这种水可以还他。因为你该还的东西没有还掉，五脏六腑郁结着缠绵不去的东西，就会“缠绵”。她说，他到人间去了，那我也去一遭吧。她就变成黛玉，她说，用我一生的眼泪来“还”他，大概也够了吧。所以黛玉是要一直哭的。

“还”这个字，相对于“痴”，是《红楼梦》的主题核心。所有的“痴”，都是因为要“还”一些东西。欠了别人东西，必须要还。东方哲学，相信轮回，我们的生命不只这一世的，是好多世的累积，所以这一世见面，大概都有前世缘分，缘分牵连复杂，是我们不可知的。我们要“还”各种不同的东西，父母可能要还孩子东西，孩子可能要还父母东西，老师可能要还学生东西，丈夫要还妻子东西，妻子要还丈夫东西。人世间如果是一个“还”的哲学，很多不可解的、荒谬的、啼笑皆非的现象，就有了懂得和超越。我觉得《红楼梦》是在谈这样的人世间的情缘，而这个情缘是常人不可解的现象。

真事隐去，心存悲悯

写这本书时，作者要把真正的事情隐去。小说里第一个出场的人名字叫做“甄士隐”。《红楼梦》里面人物的名字常有谐音，甄士隐，就是将“真事隐”藏了。作者在写自己的祖辈、父辈、同辈所有的人，都隐去真事。这跟我们今天八卦的态度不一样，有一种厚道在其中。对作者来讲，回看自己家族的历程，他既要透露，又要隐藏，在隐藏里包含着对活过的人的爱恨，他已经超然了，他要留给活着的人一点点可以活下去的安慰或者鼓励。他写《红楼梦》，不是要暴露隐私，而是悲悯的宽容，所以一开始就表示要把“真事隐去”。

考证家很努力地要把“真事”挖掘出来，恐怕也违反了文学创作的初衷，真正好的文学绝不是八卦。真正好的文学，一定是对人生在比较高的层次上的观察与领悟。它关心的不是挖掘“真事”出来之后的得意，相反，是悲悯，得意跟悲悯绝对不同。当一个事件发生，怀着悲悯之心去看，跟怀着幸灾乐祸之心去看，刚好就构成了文学跟八卦的差别。今天有这么多朋友喜欢《红楼梦》，因为《红楼梦》中有一个跟我们今天世俗道德很不同的人性的提高，你读它的时候，会感受到它是在写真人真事，可是将“真事隐”去，其中就有一种悲悯的态度，每一个人活得都不容易，因此下笔时不会赶尽杀绝。

我跟很多人提过《红楼梦》读到第三十几遍，里面最感动我的人是我在第一次读的时候最讨厌的人，一个是贾瑞，一个是薛蟠。这两个人大概是小说里一直被认为最下流的人，调戏女人，道德低劣。可是我最近几次，越读越觉得这两个人物写得动人。作者还是用镜子的方法，没有主观评说他们的好坏。他们的情欲已经到了自己无法克制的程度。贾瑞调戏王熙凤，被王熙凤所害，生了病，来了一个道士，这个道士给他一面镜子，说你可以看反面，不可以看正面。因为一看正面王熙凤就出来跟她做爱，看反面的话就是骷髅，可是他觉得骷髅好难看，就一直看正面，那王熙凤就一次一次地跟他做爱，最后贾瑞精尽而死。贾瑞，一个二十岁不到的男孩子，因为无法控制自己的欲望，痛苦到了这种程度。作者在写他的时候，用的也是悲悯之情。无法控制的情欲，正是《红楼梦》的重要主题之一。

最早的女权主义者

我不知道有没有很多朋友注意《红楼梦》的女性观点。比如他讲自己“今风尘碌碌，一事无成”，可是“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想到跟他一起成长的所有的女孩子，“觉其行止见识，皆出于我之上”。

中国古代封建文化当中，一个男性，能够用这样的态度去写女性，是非常少的。有意压低自己，说自己“一事无成”，去凸显所有女性的行止见识。这个作者，大概是最早的女权运动者。他自己的角色是男性，却能够跳脱他的时代以男性为中心的观点，为女孩子讲话。“何我堂堂须眉，诚不若彼裙钗哉？”这个“堂堂须眉”是中国男性自称伟大的意思，可是反而比不上这些裙钗女子。“实愧则有余，悔又无益”，惭愧后悔也没有用处，总觉得一生碰到最精彩的人都是女性。

他点出了写这本书真正的动机：“则自欲将已往所赖天恩祖德，锦衣纨袴之时，饫甘餍肥之日，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训之德，以至今日一技无成、半生潦倒之罪。”他要把自己的“一技无成、半生潦倒之罪，编述一集”。可是重要的是什么？下面说，“我之罪固不免”，“然闺阁中本自历历有人，万不可因我之不肖，自己护短，一并使其泯灭”，这一段话说到作者写《红楼梦》的真正动机，自己的一生潦倒也就算了，可是不能因为他的一事无成，这些闺阁当中他认识的精彩女子不被记录，所以，似乎他忍辱偷生活下来的目的，竟是为了给这些女子一一立传。这样的立论是够荒唐的，文天祥活下来、岳飞活下来，留下来的是《正气歌》、《满江红》，是要为了表彰尽忠尽孝的；而《红楼梦》是为了给女孩子立传的。

这本书里隐藏的现代元素，到现在，很多的人都还没有谈到，把它列在“古典文学”中。其实，它是古典文学的叛逆，它颠覆了古典文学。作者是一个极其富有颠覆精神的人，他并不喜欢儒家。中国有三个重要的道统，即儒家、老庄和佛家构成的思想体系，作者最不喜欢的是儒家，你可以看到他一听到《四书》、《五经》就头痛，因为《四书》、《五经》变成了考试做官的工具。他的父亲叫做贾政，“贾”（假）这个字后面加一个“政”（正），谐音透露了儒家的虚伪性。领悟人生的都是

空空大士、渺渺真人、茫茫大士、癞头和尚、跛足道人。全部是老庄与佛教里面的人，这种看起来不正经，有一点旁门左道的人，他们是老庄与佛教的代表人物，批判或颠覆了儒家。

神话和名字的背后

我希望大家注意到神话的部分。《红楼梦》是从神话开始讲的，讲到那块石头，作者要说这块石头的来历是什么，讲到神话里面的女娲氏。很多人知道这个神话故事，在中国上古洪荒之前，传说中有两个男神打仗，撞断了一根天柱，当时人相信天是由四根柱子撑起来的，柱子被撞断了一根，所以天就塌下来了。中国人也由此解释地理——西北比较高，东南比较低。天柱断了，西北天上破了一个大洞，老百姓没有天的覆盖，民不聊生。女娲就拿了很多不同颜色的石头去炼石，中国神话中，相信石头是液体，像地球中间的岩浆。石头是有熔点的，到一定高温会熔化，化成岩浆流出来。女娲把石头熔化成岩浆，然后去补天。好像我们画油画一样，用五色石炼出来的岩浆把天补起来。后来的中国神话告诉我们，傍晚往西北边看到的彩霞就是女娲氏补出来的天空。

孔子不喜欢神话，"子不语怪力乱神"，他不喜欢"哈利·波特"，不喜欢魔法，他喜欢理性，所以后来中国神话大量流失。《红楼梦》的作者却非常喜欢神话，他跟儒家不同，他觉得人的梦幻的空间其实是有很多性灵在里面的。

西方的文化里面有很重要的希腊神话作为基础，我们的神话，比如后羿射日、嫦娥奔月、女娲补天、夸父追日，其实是应该重新整理出来的原典神话。

《红楼梦》作者从神话讲起。女娲氏在什么地方炼石？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把这"山"、"崖"跟"峰"拿掉，剩下的"大荒"、"无稽"都在讲不可查考、不可考证。大荒是时间的最初，所谓的洪荒；大荒无稽，是查证不出时间的最初。青埂，有人认为它是"情根"两个字的谐音。情根，这本小说整个在讲"情"。

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下，女娲开始炼石头了，此时用到数字，高十二丈，见方二十四。十二是月，二十四是节气，是一年的节气，都在讲时间。

炼成"顽石三万六千五百零一块"。三六五是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剩

下一块没有用。那一块石头没有被用，心里面有好大的忧郁。因为忧郁，开始修炼，经过日月风霜，这块石头锻炼成人形，就变成了宝玉。《红楼梦》原来叫做《石头记》，是讲石头的故事。

这块石头修炼以后，有一天忽然觉得应该到人间去经历一下繁华，他碰到了两个仙人，仙人劝他不要去，说人生无论怎么繁华到最后都是空的。可是他凡心已动，“凡心已动”就是执迷，你跟他讲什么都没有用，这部小说相信真正的领悟是要经历一个过程的。有一点像我们在读赫尔曼·黑塞的《流浪者之歌》（又名《悉达多》），作者把悉达多和佛陀，分成两个人来写，年轻的悉达多在寻求一个真理的老师，一旦找到真理的老师，就要跟他出家去修道悟道，有一天，他真的碰到了佛陀。别人就说你一生都在追寻真理的老师，现在碰到了，为什么不跟他出家去悟道？他在那一刻呆住了，他忽然想说我才二十几岁，好像我应该自己去经历一些事情。如果有所领悟，这个领悟不是别人给你的，是你自己要打着滚走过来的。小说写到他后来认识了妓女，跟妓女的情爱纠缠，走进赌场豪赌，把对情欲和财富的贪婪全部都经历了，最后有一天走到河边，碰到一个渡船的人，那个渡船的人说：我一生就是把人从此岸渡到彼岸去。他就接了这摆渡的工作，赫尔曼·黑塞的这部小说跟《红楼梦》的观点非常像，就是历劫，这个劫难必须亲自去经历。

含玉而生的宝玉

一僧一道两位仙人把石头变成了一块鲜明莹洁的美玉，缩成扇坠大小。中国美术里面，石跟玉是不可分的。在西方，硬度很高的一种矿石叫做玉，在中国的《说文解字》里面则说："美石为玉。"石头经过人的亲近，经过血汗的沁润就会变成玉，玉跟石是同一个东西。宝玉生下来嘴里含了一块玉。他同时又觉得自己就是那块顽石，一无所用的顽石。顽石跟玉本身，看你怎么去看待，你爱它，它就是玉，你不爱它，丢在洪荒里，它就是青埂峰下的一块顽石。

贾宝玉出生的时候嘴里含了一块玉，这是一个不可解的神话，为什么作者会说他含玉而生？这个"玉"到底是什么？有人认为《红楼梦》善于用谐音字，所以"玉"这个字，其实就是欲望的"欲"，王国维认为是叔本华哲学里面讲的"意志"，玉一不见，他就失去"意志"，失了本性。"玉"在小说里面变成一个象征。

《红楼梦》里出现四个名字中有"玉"的人物，宝玉、黛玉、妙玉，还有一个蒋玉菡，只有四个人名字里有玉，其他人都没有玉。有一个丫头本来叫做红玉，后来王熙凤喜欢这个丫头，收在身边，说每个人都叫"玉"真烦死了，就把她改成小红，把玉改掉了。

玉不是每个人都可以用的，这四个玉之间的关系，宝玉和黛玉是有仙缘的，他们前一辈子是神瑛侍者和绛珠草；那妙玉是佛缘，妙玉非常喜欢宝玉，可她是出家人，不可讲"欲"；蒋玉菡是一个反串演旦角的男戏子，他是与贾宝玉有过性关系的一个伴侣，贾宝玉有一次几乎被他父亲打死，就是因为贪恋蒋玉菡。

《红楼梦》里面所有人的名字，都常有作者隐在里面的一些暗示。譬如一个丫头出来，这个丫头看到了一个男的，觉得长得不错，就回头看他。这个男的后来做了大官，想念这个丫头，念念不忘她曾经回头看过自己，就找到那个丫头，娶她做了妾。做妾以后第一年就生了一个男孩子，在家里地位立刻提高，第二年原配死掉，她被扶正，一生的命运都改变了，从一个低卑的丫头，忽然间变成一个大官的夫人，她的名字叫"娇杏"，娇滴滴的娇，杏花的杏，谐音就是"侥幸"。

神话情缘

作者在第一回借着甄士隐这个角色连接了一个神话故事，也同时把读者带回现实。《红楼梦》一直游离于现实和超现实之间。我们通常会把文学分成写实主义的作品或者超现实的作品。《红楼梦》一直交错两者，有的时候它在讲神话，有时候又忽然回到人世间，神话的部分给人感觉很像心理的描述。

第一回中，甄士隐在做梦，“梦至一处，不知是何地。忽见那厢来了一僧一道。”一僧一道又来了！一僧一道似乎永远是性灵里的一些提醒。人做梦是因为在现实里逃避掉真实之后，会面对性灵里的真实，所以一僧一道就来了。

一僧一道是要了结一段“风流公案”。“这一干风流冤家，尚未投胎入世。趁此机会，就将此蠢物夹带于中，使他去经历。”“风流冤家”，讲的就是宝玉、黛玉，“蠢物”指的是这块顽石，也就是宝玉。

和尚笑着说：“此事说来好笑，竟是千古未闻的罕事。只因西方灵河岸上三生石畔，有绛珠草一株。”“三生石畔”讲的是，唐代僧人圆泽去世的时候依依不舍地对朋友李源说，二十年后杭州西湖边见。李源不懂他的话，觉得很难过。二十年后，他到杭州西湖做官，忽然看到一个大概二十岁的牧童，骑在牛上唱着“三生石畔旧精魂”。他忽然就想到，圆泽临终跟他讲的那一句话。所以我们讲“三生石”是相信生命不只是我们目前所知道的这个缘分，生我之前谁是我，死我之后我是谁。这种缘分轮转的因果是《红楼梦》的主题。

黛玉还泪

“西方灵河岸上三生石畔，有绛珠草一株，时有赤瑕宫神瑛侍者。”瑛，指的是一种玉。作者常常用到“红”，跟红颜色有关。贾宝玉住在“怡红院”，曹雪芹住的地方叫做“悼红轩”，评这本书的人是“脂砚斋”，都是讲红。“红”是有重要的隐喻的。“赤瑕宫”的赤瑕，又是红色，红色的玉。赤瑕宫神瑛侍者，“日以甘露灌溉，这绛珠草（‘绛’又是红）始得久延岁月。后来既受天地精华，复得雨露滋养，遂得脱草胎木质，得换人形，仅修成个女体，终日游于离恨天外。”很难解释“离恨天”讲的是什么。感觉到“离恨”这两个字好像在说人心里面的郁结，一种无法完全释怀的东西。“饥则食蜜青果为膳，渴则饮灌愁海水为汤。”蜜青果、灌愁海，这样的字容易出现在十二三岁青少年的日记里，是很青春的忧郁。

“只因尚未酬报灌溉之德，故其在五内便郁结成一段缠绵不舒之意。”这是很特别的解释，别人对你有过好处，这个好处没有还报，五脏六腑，内心里面就郁结着一个化不开的东西。这是人与人之间无法解释的一种情感。比如在路上，在同事、同学中，你忽然被什么吸引住了，你的生命因为它而快乐或者不快乐。大概这就是作者要讲的那个“五内便郁结成一段缠绵不舒之意”，这个“缠绵”是讲牵连、拉都拉不断的一些东西。

“近日，这神瑛侍者凡心偶炽，乘此昌明太平朝世，意欲下凡，造历幻缘。”想要到人间“造历幻缘”走一遭，去经历一下所有像梦幻一样的缘分。

“已在警幻仙子案前挂了号”，非常有趣，下凡的时候，好像要去看病，去挂一个号。用很世俗的方法讲神话。下凡的人很多，需要登记、签证，才能下凡。

警幻是一个仙姑，常常出现，她永远要告诉你，你就是要经历人世间所有的爱恨，最后你才能够知道一切都是空的。她把你推入红尘，不经历这红尘，不可能“警幻”。

“警幻亦曾问及灌溉之情未偿，趁此倒可了结的。”警幻仙姑了解绛珠草的不快乐，准她下凡，把这个“情”还掉。

我们自己和身边最亲近的人，有时候真是牵连不断，你也不知道那是为什么，怎么会有这样的缘分、这样的关系。

下面是林黛玉讲的话，非常动人的一段话：“他是甘露之惠，我并无此水可还，他既下世为人，我也去下世为人。但把我一生所有的眼泪还他，也偿还的过他了。”这是非常现代的小说的写法。写到人世间的深情，非常动人。你一生为几个人流过眼泪，就会懂得这部小说要写的是什么。

人不会无缘无故地哭，黛玉永远为宝玉掉泪。宝玉爱她的时候她哭，宝玉对别人好一点她又哭，宝玉挨打她哭，宝玉被妈妈赞美，她也哭。她无所不哭，她一生的眼泪，就是要还给这一个人。别人都觉得，简直是疯了，一个小女孩整天这样哭。独独宝玉觉得他懂，他知道为什么她要这样哭。有神话里的前世深情，才有以后这人世间的“痴”。

生命的真相

甄士隐还在做梦，梦到进入太虚幻境，他越来越想知道，生命的真相到底是什么。他也想看那块通灵宝玉，一僧一道也把那块通灵宝玉给他看了。看了以后他很想多问几句。可是一僧一道大概觉得天机不可泄露，把玉抢过来就不理他了。然后，他们走过一个大的牌坊，牌坊上刻着对联："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这个人叫做甄士隐，他就是真的，后来要出场的所有的人物都是假的，贾政、贾宝玉、贾琏，都是假的。这个小说就在"真"、"假"两个字上做文章。

"假作真时真亦假"，什么叫做"真"，什么叫做"假"，我们执迷不悟的常人大概就是要分真假，可是对于作者来说，经历了从繁华到幻灭，"真"跟"假"有那么大的差别吗？我们常常把生命里面最假的当成真的，而把生命里最真的当成最假的。

权力、财富、情爱，在执迷不悟的时候，都是真的；经历过了以后，可能都是假的。

"无为有处有还无"，"有"和"无"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老子常常提醒，一个杯子空、无，才可以装水。如果这个杯子没有空，根本不能装水。这是提醒"空"跟"无"的重要性。房间可以容纳这么多人，就因为它的空。

这副对联会一直出现。这部小说围绕两个家族的故事发展，一个是甄家，一个是贾家。所以甄士隐之外有一个叫做贾雨村。在第一回里，是用贾雨村和甄士隐来对比。真事隐去了，而"贾雨"是假的语言，"村言"就是街谈巷议小说之流。

小说里面有一个甄家，有一个贾家，有一个叫做贾宝玉，有一个叫甄宝玉。一直是两个，一"真"一"假"。

云门舞集编的《红楼梦》，舞台上是有两个宝玉的，一个甄宝玉，一个贾宝玉，是两个身体。我们每一个人，其实生命里可能都有两个"我"，一个是在人世间跟大家做朋友、去读书、考试、做官的"我"；一个是永远隐藏在自己内心真正的"我"。这是《红楼梦》中非常现代的

写法。

甄士隐做了梦以后，他要开悟了。“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这是点醒，就像我们在庙里面抽出的那支签。甄士隐醒过来这一段写得惊人。他刚开始是在做梦，在梦里听到关于林黛玉、贾宝玉前世的故事。一僧一道走过牌坊，他也想过去，可是他的人生还没有到领悟的阶段，他过不去，所以“方举步时，忽听一声霹雳，有若山崩地陷”，像大地震一样。“士隐大叫一声，定睛一看，只见烈日炎炎，芭蕉冉冉，梦中之事便忘了对半。”在梦里面山崩地陷，但是他醒过来后，看到院子的芭蕉和阳光，刚才梦的世界跟现在现实的世界交叠在一起。这是文学里惊人的转折。一下就转过来了，转过来以后他看到了什么？奶妈抱着他的女儿过来。这个女儿叫做什么？英莲。

“命”与“运”的预言

英莲这个女孩子才三岁，抱在奶妈手中。她是《红楼梦》中的重要角色，是甄士隐的女儿。这个女孩子一出场，家族的命运就开始改变了。先是丢女儿，接下来，他们住的葫芦庙边，忽然香火烧起来，把整个一条街都烧光了，甄家的全部家产也都烧完了。所以，甄士隐只得退隐到乡下，在太太的娘家寄住。岳父封肃每天给他白眼，他领悟到生命空幻，出家了。

他醒过来，看到奶妈把女儿抱过来，女儿长得这么好，父亲非常疼爱她。这个时候来了一僧一道。刚才梦里就有一僧一道，现实世界也有一僧一道。梦里面碰到一僧一道，比较容易相信，在现实世界里碰到一僧一道，觉得他们简直是乞丐。和尚道士，跛足蓬头，疯疯癫癫。他们看到甄士隐抱着女儿，就说：“施主！你把这个有命无运，累及爹娘之物，抱在怀里作甚？”

我们讲命运，“命”跟“运”是两个不同的东西。有一个朋友形容得蛮好，可以参考。他认为“命”是本命，命有点像车子，比如你是奔驰车，还是大发车，这是命。“运”，是那条路。你可以是奔驰，可是总开在坎坷颠簸的路上，那就是“命”好“运”不好。你是一辆小破车，可是开在坦途上就是“命”不好“运”好。

英莲生在一个很好的家庭，爸爸甄士隐是蛮有钱的地方乡绅，所以她命不错。可她的运不好。一僧一道在点醒甄士隐，甄士隐当然没有办法懂。

和尚说：“舍我罢，舍我罢！”甄士隐很不耐烦，抱着女儿走了。和尚指着他大笑，念了四句诗。《红楼梦》里诗出来的时候都是预言。“惯养娇生笑你痴，菱花空对雪澌澌。”菱，是香菱，这个女孩子后来改名香菱；雪，是薛蟠。后来香菱被薛蟠买去做妾，一直受折磨。事情还没有发生，诗是看不懂的暗示。

这个隐喻就像刚才的牌坊，人生不到那个关头，是不会领悟的。没有经历自己人生的领悟多半是假的。英莲才三岁，“菱花空对雪澌澌”已

经讲出了她的命运。

这有点像希腊悲剧的俄狄浦斯情结。俄狄浦斯王出生时在神殿抽出来一个签，预言他会杀父娶母。他爸爸妈妈吓死了，就把这个小孩子丢到旷野，派人把他杀死。可这个人下不了手，看小婴儿这么可爱，不忍杀他，就把他丢在旷野里，心想他反正一定会死。

另外一个希腊邻邦的国王和皇后，年纪很大没有儿子，也去神殿抽签，签上说：上天会送给你们一个儿子。他们就去旷野里找，听到婴儿哭声，发现了俄狄浦斯，便把他带回去养大。

这个小孩也不知道他的父母不是他的亲生父母。长大以后，十几岁到庙里抽签，神说他会杀父娶母。他觉得自己跟父母感情这么好，怎么可以做这样的事。便决定一生不再见父母，去周游各国。

最后，他辗转回到自己原来的国家。在路上碰到自己的亲生父亲，两人发生冲突，杀死了他。接着国家遇到大旱，他亲生母亲执政，母亲说谁能够破解神咒谜语，她就下嫁谁为妻。结果俄狄浦斯破解了，就娶了他母亲。

这个悲剧是在讲，人怎么绕都绕不出宿命。这是让人痛苦的悲剧，一生无论怎么逃，就是逃不掉注定的命运。

这里讲的“菱花空对雪澌澌”也是一样，一个三岁的女孩子，她的终结已经被这句诗讲出来了。可是她爸爸不知道这个和尚在讲什么。和尚还说：“好防佳节元宵后，便是烟消火灭时。”意思是在元宵节之后，你们的缘分就尽了。

《红楼梦》觉得人活在迷梦当中，如果梦没有醒，没有办法知道梦的本质是什么。我们用各种方法，想去解释梦，可是梦超过我们理智可以达到的范围。就像“菱花空对雪澌澌”，或者“好防佳节元宵后”，即使已经点到眼前的灾祸，大祸临头了，还是听不懂。

贾雨村与娇杏

“士隐听得明白，心下犹豫”，好像知道在讲什么，可是又不确定。模模糊糊的，他要问，一僧一道已经走远。

这时候出现了一个人——贾雨村。士隐和雨村是他们的号。甄士隐的名字叫做甄费，真事“废”掉了，不用了。贾雨村的名字叫做贾化，其实就是用假的语言来讲人间的故事。这两个人是对比，甄士隐从一个有钱的家族，到女儿被拐，家族没落。贾雨村是一个非常穷的人，寄住在庙内的，碰到了甄士隐，甄士隐有一点惜才，想帮助他。这个时候，《红楼梦》写到了贾雨村跟前面讲到的娇杏丫头的故事。

“这里雨村且翻弄书籍解闷。忽听窗外有女子嗽声，雨村遂起身往窗外一看，原来是一个丫鬟，在那里撷花，生得仪容不俗，眉目清朗，虽无十分姿色，却亦有动人之处。雨村不觉看得呆了。那甄家丫环撷了花，方欲走时，猛抬头见窗内有人，敝巾旧服，虽是贫窘，然生得腰宽背厚，面阔口方，更兼剑眉星眼，直鼻权腮。”“权腮”就是颧骨很高的意思。这个描述这么长，表示丫头看了蛮久，颧骨看到了，眼睛眉毛也都看到了。男女授受不亲的时代，大部分女人看到男人就躲起来了，可是她看得如此仔细，可见这个丫头应当算是比较直接大胆的。“心下乃想：‘这人生得这样雄壮，却又这样褴褛，想他定是我家主人常说的什么贾雨村了，每有意帮助周济，只是无甚机会’。”

“如此想，不免又回头两次”，这完全不合做丫头的规矩了。这就是两个人的缘分。“雨村见他回头，便自为这女子心中有意于他，便狂喜不禁”，这个女孩多看他几次，他就觉得一定是对自己有意思。这个时候贾雨村非常落魄，是最穷困的时候，他“自为此女子必是个巨眼英豪，风尘中之知己也”。大概平常发达的时候，不会觉得女孩多看他几眼能怎么样，而在落难之时，便立刻觉得这个女孩子慧眼识英雄。“一时小童进来，听得前面留饭，不可久待”，雨村就走了。

刚好到了中秋，贾雨村看到月亮，就写了一首诗：“未卜三生愿，频添一段愁。闷来时敛额，行去几回头。自顾风前影，谁堪月下俦？蟾光如有意，先上玉人楼。”贾雨村在写他的抱负没有施展，也在写跟这个丫

头之间的感觉。“蟾光”，就是月光，好像直接照到了她的楼上。写完以后，诗意未尽，便又高声吟出两句：“玉在匵中求善价，钗于奁内待时飞。”

放飞奁中钗

这里用了两个典故。有一次，子贡问孔子，如果你是一块玉，是标一个价来卖，还是觉得自己是无价之宝，不肯卖。孔子说，玉在柜子里，遇到真正能出好价钱的人我才卖，不是要一辈子做隐士。贾雨村觉得自己是一块美玉，怀才不遇，可是他要求到善价。有真正赏识他的人，他是要做官的。作者不喜欢儒家，在这部小说里，贾雨村是一个很能攀援的人，只要有钱有势的地方他都要去跑，这里用的是儒家的典故。这是“玉在匵中求善价”。

“钗于奁内待时飞”，传说，有一个仙女送给汉武帝一个发钗，他把钗放在奁内。女孩子放花粉、胭脂的盒子叫做奁。隔了两代以后，汉武帝的孙子——另外一个皇帝打开盒子，钗不见了，化成一只白燕飞走了。“钗于奁内待时飞”，是说等到时机来的时候，钗要变成仙鸟飞走。这里雨村是在讲自己的志愿。

古人常常用诗来表达意愿、传达心情，我们叫做“诗言志”，诗是传达心里的志愿的。贾雨村吟诗时，刚好甄士隐走进来，他说：“雨村兄真抱负不浅也！”他知道这两句诗里藏有很多心事，自比是一块怀才不遇的玉，是一支等待要高飞的钗。雨村当然谦虚，说这“不过偶吟前人之句，何敢狂诞至此”。他又问甄士隐：“老先生何兴？”甄士隐说，今天中秋，刚好是团圆节，想到贾雨村寄住在庙里面，没有家，要不要到家里来喝一点酒？贾雨村被邀去喝酒。酒后两个人高兴起来，带着七八分酒意，贾雨村又讲诗、写诗了。贾雨村这一天特别高兴，喝了酒一直作诗，也在透露他内心希望的东西。他要进京赶考，没有路费，甄士隐也听懂了。

贾雨村说：“时逢三五便团圆，满把晴光护玉栏。天上一轮才捧出，人间万姓仰头看。”这首诗是讲月亮，但其中暗含自己要出头。常年潦倒落难，穷困到寄住在庙里，可是今天时运要来了。“时逢三五便团圆”，时运来的时候，就会团圆。“满把晴光护玉栏”，讲月光之美。“天上一轮才捧出，人间万姓仰头看”，暗示自己要去考试，要做官。士隐听了以后：“妙哉！吾每谓兄必非久居人下者。”然后他说：“今所吟之句，飞腾

之兆已见。”

贾雨村也没有客气，他说，不是酒后狂言，如果论学问，他今天也可以充数沽名，只是没有行囊路费。在此点出重点：自己是一个穷文人，没有钱，没有办法，可进京赶考是要盘缠的。甄士隐是个爱才的人，而且从来不惜钱财，就说，我一直想要帮助你，可是因为你没有提，所以“未敢唐突”。

甄士隐说：“愚虽不才，‘义利’二字却还识得。”便送了五十两白银给贾雨村。本来约好哪一天再见见面，找一个黄道吉日上路，可是当天贾雨村就走了。贾雨村是个无情的人。此后，他一路飞黄腾达，其间也几起几落。从作者角度来讲，贾雨村是走儒家路线的人，懂得现世当中如何去攀援成功。甄士隐是活在释道世界的人，他总是梦到一僧一道，也看到一僧一道。

繁华与幻灭

“真是闲处光阴易过”，用一句话带过了贾雨村的离开。

小时候写作文，不管什么题目，开始都是光阴似箭，作者也是用这话转折。

“倏忽又是元宵佳节矣”，前文提到“好防佳节元宵后”，现在，和尚的诗要应验了。元宵节时，士隐命家人霍启抱了英莲去看社火花灯。“霍启”，是“祸起”；“英莲”，是“应怜”，都是谐音。

“半夜中，霍启因要小解，便将英莲放在一家门槛上坐着。待他小解完了来抱时，那有英莲的踪影？急得霍启直寻了半夜，至天明不见，那霍启也就不敢回来见主人，便逃往他乡去了。”一个小小的人间故事，好像我们打开报纸看到的一个小角落里的社会新闻。这个社会新闻也许我们永远不会注意，可是作者忽然将它放进来，变成事件的开端。

甄士隐夫妇当然很难过，“夫妇二人，半世只生此女，一旦失落，岂不思想，因此昼夜啼哭，几乎不曾寻死”。

这是第一个灾难，再看第二个灾难。又到了三月十五日，他们家旁边，贾雨村借住的那个葫芦庙，因为炸供（用大油锅来炸供品）一不小心，油锅火逸，就烧着了窗纸。“此方人家，多用竹壁”，都是竹子木头结构的房子。“大抵也因劫数”，注意，“劫数”是在讲命运了。“于是接二连三，牵五挂六，将一条街烧得如火焰山一般”。甄士隐家就被烧掉了。第二个大祸来临，家里面早已烧成“一片瓦砾场”。“急得士隐惟跌足长叹而已，只得与妻子商议，且到田庄上去安身。”

女儿走丢，家里失火，最后只能到乡下栖身。他们算是乡绅，有一些田地租给佃农的。可是，第三个灾难又来了。“偏值近年水旱不收，鼠盗蜂起，无非抢田夺地，民不安生，因此官兵剿捕，难以安身。”甄士隐只好把田地都折变了，携了妻子和两个丫环投他的岳丈家去。

在古代社会，一个男子要去投靠妻子的娘家，已经是最不得已的状况，这个岳父一定是给他很难看的脸色。他的岳丈名唤封肃，谐音“风

俗”这两个字。

封肃也不是坏人，但是看到落难的女婿来投奔，窝囊死了。

“幸而士隐还有质变地的银子未曾用完，拿出来托他随分就价，置些许房地。”可是，“那封肃便半哄赚些许”，把女婿的钱搞光了。甄士隐不懂得计较，账也算不清楚。岳父就趁这个机会，把他的钱都骗得差不多了。

“士隐乃读书之人。不惯生理稼穑等事，勉强支持了一二年，越觉穷了下去。封肃每见面时，说些现成话，且人前人后又怨他们不善过活，一味好吃懒做等语。”封肃讥讽他，嘲笑他，说难听的话。这个时候，对于甄士隐来说，已经从现实的打击变成心理的打击。“暮年之人，贫病交攻，渐渐地露出那下世的光景来。”下世，讲晚年临终的感觉。之前，僧道如何点化，他都执迷不悟，现在到了领悟的关口了。

一天，他拿了一根拐杖，本想到街前随便走走，散散心，此时跛足道人又来了。这个人前面出现过，“疯狂落脱，麻屣鹑衣”，他穿的是麻布编的草鞋和很短的衣服。古代一般人衣服都是长的，穷人才穿短衣。鹌鹑的尾羽是短的，所以用“鹑衣”这个词形容穿得破破烂烂，衣服不周全。“口内念着几句言词”，就是第一回最重要的《好了歌》。

放下的领悟

甄士隐要开始领悟了，所有的词句就在“好”跟“了”里面。大家都很容易懂，完全是白话歌词的感觉。

“世人都晓神仙好，惟有功名忘不了！”《好了歌》在讲，你想要做神仙，希望生命活得很快乐幸福，可是你忘不了功名，整天为事业劳碌，为求官奔忙，忘不掉的事情就是使你不幸福的事情。

“古今将相在何方？荒冢一堆草没了。”追逐名利、权力的古今将相，现在都到哪里去了？不过是“荒冢一堆草没了”。

“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金银忘不了！”你想幸福快乐，可是你又觉得要多赚一点，再多赚一点。“终朝只恨聚无多，及到多时眼闭了。”每天都觉得钱还不够，每次都告诉自己，这次做完就可以放手了，可是到时候还是不够。等到够多了，已经离死亡不远了。

“世人都说神仙好，只有姣妻忘不了！”“君生日日说恩情，君死又随人去了。”活着的时候每天恩恩爱爱，死了之后很快又嫁别人了。

“世人都晓神仙好，惟有儿孙忘不了！痴心父母古来多，孝顺儿孙谁见了？”

《好了歌》把人世间的东西，权力也好，财富也好，爱情或亲情也好，都当成“好”跟“了”来做点醒。

甄士隐疼女儿，一生大概也敛了很多钱财，变成富有的人，也做过官，有过功名，所有一切，这些“好”，到最后怎么“了”。人生中最后的领悟是怎么去跨过“好”这一关，变成了“了”。

甄士隐听了，就跑过来说，你唱什么东西？我只听到两个字：“好”、“了”。那道人就笑了说：“你若果听见‘好’‘了’二字，还算明白。可知世人万般好，便是了，了便是好，若不了，便不好；若要好，须是了。”白话用到非常精准的地步！

“了”是结束，就是了却了，了结了，了悟了。“好”，才有意义。

“士隐本是有些宿慧的”，“宿慧”，佛教里面讲的是经过好几世的修行以后累积出来的领悟能力，跟现实当中会考试的智商是不一样的。他是另外的一种能力，因为生命几次历劫之后，会有一种宿命的智慧，让你不执著。士隐大概修行了好几世吧，这一世他要碰到女儿被拐，家里失火，碰到一般人认为的悲剧，是为了要他领悟“了”这个字，“了”就是“放下”。“一闻此言，心中早已彻悟，因笑道：‘且住！待我将你这《好了歌》解注出来何如？’”跛足道人说：“你解，你解！”

解注《好了歌》

“陋室空堂，当年笏满床。”有一个戏叫做《笏满床》，讲唐朝郭子仪的故事。郭子仪的七个儿子、八个女婿全部在朝为官，郭子仪过生日的时候，七子八婿都来，满床都是上朝的笏板。一般人家里有一个笏板就不得了，而他们家是十几个堆在那里，所以这出戏叫《笏满床》。这里用了这个典故，意思是你不要看这个破破烂烂的房子，当年是不得了的，笏板满床。

“衰草枯杨，曾为歌舞场。”现在看到枯草和枯树，当年曾经是唱歌跳舞繁华的场地。

“蛛丝儿结满雕梁，绿纱儿今又糊在蓬窗上。”一座房子繁华过又没落了，结满了蜘蛛网，蜘蛛网扫掉，重新油漆粉刷，搬进来一个新官，又加了新纱窗，又繁华了。从“官邸”的角度来看，主人一直在转换。你会忽然发现，一切东西都是在“有无”跟“真假”里转来转去。

“说什么脂正浓、粉正香，如何两鬓又成霜？”对着镜子涂脂抹粉，用最好的化妆品，照着照着，两边的头发都白了，时间在消逝。

“昨日黄土陇头送白骨，今宵红灯帐底卧鸳鸯。”昨天才送走一个死亡的人，今夜却有洞房新婚，丧事跟喜事，交错重叠。如果红灯帐里卧鸳鸯是喜悦，不要忘记黄土陇头埋白骨的悲哀。这些，加起来才是人生的全部真相。

“金满箱，银满箱，转眼乞丐人皆谤。”当年金子一箱一箱的，银子一箱一箱的。转眼变成了乞丐，所有人都来侮辱你、笑骂你、诽谤你。

“正叹他人命不长，那知自己归来丧！”我们感叹哪个人得了癌症，其中包含了自己对身体随时会有病痛的恐惧。当他注解《好了歌》的时候，讲出我们心里恐惧的东西，它们可能是健康、亲人的幸福、爱、钱财、权力，一切你放不下的东西，《好了歌》告诉我们，总有一天都要放下。

“训有方，保不定日后作强梁。”训有方，家教最好、最严格的，父

母每天叮咛的，保不定以后就做了盗匪了。

这里面暗示小说中不同角色的下场。“择膏粱，谁承望流落在烟花巷！”膏粱是指有钱人家，嫁女儿一定会选有钱的人家，女儿将来才有保障。“谁承望流落在烟花巷”是在讲这个家族后来很多人物的下场。

“因嫌纱帽小，致使锁枷扛。”一直觉得自己做的官还不够，还要再多一点，还要再大一点。到最后戴着枷锁，下了监牢。

“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袍长。”昨天还在可怜自己穿了一件破衣服，过冬的时候不足御寒。今天会嫌身上穿的紫袍（一品大官的衣服）长。得到的“利”和“福”，也可能是“祸”。这就是《易经》讲的福祸相依、吉凶相依的关系。福来的时候要惜福，要很小心，因为它很可能转成祸，因为它们相依相存，“祸福”就在一念之间。此句跟作者的家族经验有关，他们做江宁织造、苏州织造、巡盐御史，别人都羡慕得要死，他们自己也很得意。可是其实这就是抄家的开始。如果他们不去做这样的官，或者不兼这么多的职，也不会遭遇抄家的命运。

“乱烘烘，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朝代兴亡就像演戏一样，你唱完了下台，轮到别人来唱。这里的故乡和他乡是讲归宿的意思，人到底要走向哪里去，什么是生命的本体。我们追逐的东西是不是生命里面真正最想要的，觉得最重要的。我们误认了世俗里面虚拟出来的假相，把它们当成了故乡，努力地飞奔而去。其实那只是“他乡”而已，并不是生命本质的东西。

“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甄士隐经历过这么大的家族劫难之后，忽然有了感悟，把《好了歌》做了这样的注解。做完注解后就出家了。

《红楼梦》第一回，不管是神话故事，还是现实故事，最后都终结在“好了”这件事情上。神话本身是要历劫情缘，现实当中也让你看到一切的东西就是过眼云烟。甄士隐梦一醒，看到的就是现实世界。接下来，他又看到跛足道人，又进入神话世界。整部小说中，梦的世界、现实的世界一直在交错。到第二回，这种交错还在继续，始终没有中断过。

不管夫妻的缘分、父子的缘分，还是朋友的缘分，缘分有长、有短，有深、有浅。甄士隐跟女儿只有三年的缘分，就了了，这女儿是来度化他的吗？

我不觉得《红楼梦》是一部让你领悟空幻的小说，即使一秒钟的缘分，如果珍惜，它就是很深的缘分。

作者写他这一生当中接触过的所有女性与朋友，他要一一记录下这些缘分。他不觉得短长深浅有什么重要，因为他们都是一起下“凡”历“劫”的。

第二回　贾夫人仙逝扬州城　冷子兴演说荣国府

多看一眼的情缘

第一回里的一个最重要的人物甄士隐，因为女儿被拐，家里失火，所有的田庄变卖，他终于听懂了《好了歌》。作者一直想让我们感受到，在整部小说里，《好了歌》一直是在耳边的。问题是，听不懂的时候是因为还没有可以听懂的机缘。作者是从宽容的角度去看待人生的。他一直让我们看到“假作真时真亦假”的牌坊，告诉我们时机没有来临的时候，你是走不过去的。文学里面所谓的宽容，是相信人性有一定的机缘。我们平常在阅读小说、看画、听音乐、看戏时，可能是在准备或者储蓄着一些可以了悟的资源，什么时候了悟，或者在什么状态下了悟，还需要其他条件。

在《好了歌》之后，甄士隐出家了。此时，他有一个动作，就是把跛脚的疯道士身上的褡裢抢过来搭在自己的身上。他放下人世间的一切，却抢了一个出家人的东西。这其实是一个符号。

他走了以后，小说又回到非常现实的一面。太太哭得死去活来，不晓得丈夫哪里去了。街坊邻居把这件奇怪的事情当成一个八卦在谈。岳父封肃觉得倒霉得要死，女儿好不容易嫁出去，现在又得养活她。然后话题就转了，转到甄家的丫头娇杏身上。

娇杏曾经多看了两眼贾雨村，贾雨村对她有印象，她也对贾雨村有了印象。甄士隐出家后，这个丫头一直陪着甄士隐的太太封氏。有一天天气还不错，她正到门口买针线，看到一队一队的刀斧手过去，抬着一个轿子，轿子里面坐着一个戴乌纱帽的大官。她觉得这个大官很面熟，可怎么也想不起来是谁了。所谓的缘分，从神话的世界来讲，可能要好几世去累积，可是也有一些在现世当中不经意留下的缘分，这个丫头回头多看了一眼，贾雨村留意了这一眼，他们的命运竟因此有了特别的牵连。

这一段写道：“那甄家大丫头在门前买线，忽听街上喝道之声，众人都说新太爷到任。”“新太爷”就是刚刚上任的地方官。这丫环于是“隐在门内看”，因为凡是有男性或者大官出来，女性要躲起来。她第一次看到贾雨村的时候没有躲起来，是一个不合规矩的状态。现在她隐在门后，

要回避。“俄而大轿内抬着一个乌纱猩袍的官府过去”。乌纱，是指一种黑色透明的纱做的官帽。猩袍，是大红的袍子，就是做官的穿的红袍子。这个丫环就呆住了，她想这个做官的人好面善，她以前好像在哪里见过。可她已经想不起来了，于是进入房中，丢过不在心上。

章回与悬疑

这是第一回要结尾了，“至晚间，正待歇时，忽听一片声打的门响，许多人乱嚷，说：‘本府太爷的差人来传人问话’。”这是很重的话，因为刚刚到任的地方官忽然派衙役来敲门，而且是晚上。“封肃听了，唬得目瞪口呆”。小说到了这里就结尾了，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我们把古代小说叫做章回小说，就是一章一回的意思。《红楼梦》是写出来的一部小说，而《红楼梦》之前的大部分小说，包括《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等，都是说给别人听的。因为过去能够认字的人非常少，在这种情况下，说书人发挥了很重要的文学传播功能。我们把它叫做说唱文学，不但能说，而且还能唱。过去，这一类活动都是茶余饭后到酒楼、茶楼里去，坐下来买一杯茶，听人说书。因为听众听一段时间就要回家睡觉了，所以说书人在结尾的时候一定要有一个东西让你觉得明天还要再来，叫做“吊胃口”，在现代文学里叫做悬疑手法。作者说这一片人在敲门，“不知道发生什么祸事，欲知后事，且听下回分解”。所有的结尾都是：你要知道以后的事情，你再来听，而不是看。这种小说叫做话本小说。话本小说的结构跟一般书写的小说结构非常不一样。因为它是口述的，所以它可以讲东讲西，串来串去。它的结构不像现在的小说主线这么清楚，但是它可以包容很多事情。而且不同的说书人，手上有一个话本，只有回目，但他自己说书时可以添油加醋。这一回叫做“贾夫人仙逝扬州城”，就是讲林黛玉的妈妈要在扬州死掉了，内容只有大纲，所以他只凭着他的口才，把这一章讲得非常好听，来吸引大家。

说书的内容可以有很多变化的。古代话本小说里，同一个事情会有不同的观点跟版本。我举个简单的例子。当时有一个新闻事件：有一个长相糟糕、个子矮矮的男人武大郎，在街上卖烧饼。他娶到一个非常漂亮的太太潘金莲。潘金莲后来有了外遇，跟西门庆在一起，变成街坊邻居的八卦了。武大郎的弟弟武松，一个打虎英雄，回家后发现嫂嫂跟奸夫西门庆合伙下毒药，把哥哥害死了。为了给哥哥报仇，他杀死了潘金莲，活活地把她的心脏挖出来祭哥哥。这个故事出现在两部不同的小说里，一个是《水浒传》。在《水浒传》里，潘金莲被写成淫妇，所以该

死，武松是英雄。可是另外一部小说也写到这个故事，就是《金瓶梅》。你看《金瓶梅》的时候会发现，它的写法完全不一样。它会告诉你潘金莲小时候是一个长得非常漂亮的丫头，因为漂亮，长成以后就被他的主人逼奸了。逼奸后大太太就很恨她，认为她是狐狸精，就把潘金莲故意卖给武大郎这样一个矮矮小小的人，以此侮辱她。她的命运就被带出来，读者对于她后来跟男性的性关系会抱有一种同情。同样的故事，可是角度不一样。《水浒传》里只是把她当淫妇杀死，《金瓶梅》里就让你看到潘金莲成长背后整个的命运，她是一个完全操弄在有钱人手中，被卖来卖去的漂亮女孩子。她只是因为长得漂亮，命运就变得很悲惨，所以你不觉得她淫荡，她只是一个被玩弄的女人。可以看到，两个说书人听到同一个故事，会讲出两段不同的东西。因为角度不同，它可以提供你对一个事件两个不同的看法。潘金莲、武松、武大郎、西门庆的故事，绝对是当年发生的一个重大新闻事件。说书人会把它演变出来，因为说书人各有各的才华，会加重不同的地方。我母亲说，当年她们那个地方说书人讲得最精彩的，就是武松拳头举起来要打老虎，结果打了一个月，拳头都没有落下去。她每天一吃完饭就跑去听，总是欲知后事，且听下回分解。因为一拳头打下去之后，你可能就不来了。他一直在吊你的胃口，这就是说书的方法演变出来的话本形式。

《红楼梦》是写出来的，并不是话本，我们叫它仿话本，是模仿话本的小说。在它之前都是话本小说。我们说施耐庵、罗贯中写小说，其实他们可能只是最后整理的人，并不真的由他们创作。话本小说应该是集体创作的，你说一段，我说一段，慢慢演变出来一个故事。这种小说的形态跟今天的小说，尤其跟西方小说，在结构上最大的不同是，它分的每一章、每一回都有很强的独立性。你今天吃完饭没事来听，听了以后觉得蛮好，你明天想听就再来。也许你觉得不好听，不想听了，也无所谓，它是可以独立存在的。说书的人为了引诱你再来，会在结尾时弄得总是有一个什么事要发生，然后又不告诉你是什么事。大家读到第一回结尾就会想，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半夜做官的人来敲门？其实不是祸事。你翻过来看第二回，发现原来是好事。

贾雨村的心机

新任的太爷，就是贾雨村，他在轿子里也看到那个丫环在买线。丫头认不出他，可是他认出了就是当年曾经回头看他，好像有意于他的甄士隐家的丫头。在落魄时有过的那个情缘，大概是最难忘掉的。这个女孩子曾经慧眼识英雄。贾雨村后来真的一考就中了进士，最后外放做官。他觉得这个女孩子跟他有一个很好的缘分，所以他就想要找这个女孩。可是他到地方做官，刚刚上任时，走过一条街看到一个好女子，就表示想要，不太好意思，所以他不会这样做事。贾雨村其实是一个非常有心机的人。第一，这个丫头是甄家的，他有一个很好的理由来找她，因为甄士隐当年封了五十两银子送他进京赶考。所以他就来找人了。找人的时候他叫人说要找甄爷，那封肃吓得半死，晚上忽然披着衣服爬起来说我不姓甄，我姓封，以前的女婿姓甄，已经出家一两年了，也不知道在哪里，到底你们新任的老太爷要找谁。那些衙役当然说，我们不管你姓甄姓贾，你跟我们到官府里去面报太爷。

封肃去了以后，家里人非常紧张，担心到底会有什么祸事发生。大概到了半夜，封肃回来了，欢天喜地。因为这个新任的太爷给了他二两银子。他向封肃打听甄士隐，封肃就讲了甄士隐如何丢了女儿，家里失火，变卖田产。新太爷贾雨村就觉得很难过，感伤一回，表示自己曾经受人家恩惠，拿了五十两银子，现在金榜题名，应该报答人家。贾雨村表示说，我刚刚到任，要负起这个责任，一定要把英莲找回来。

贾雨村很有趣，他在人情世故方面滴水不漏。他说了要报甄士隐之恩和要去找甄士隐的女儿之后，叫封肃回家。可是他紧接着就送了一封密信给封肃，说很想讨娇杏做他的二房。这件事情是不能让别人知道的，可是他必须先把封肃这边打点好。作者很小心地在写过去的社会伦理，人在社会上的那种小心。作为一个刚刚到任的官，这个时候最危险，一不小心就会被人家挖出一大堆事情，所以贾雨村很小心地处理这件事情。作者的叙述当中带出了人情细微的地方，也透露出贾雨村做事的心机。

封肃当然非常高兴，因为这样的丫头在他家里多一个少一个根本不

重要。把这个丫头献给新任太爷，他就可以攀附到官府去。贾雨村又送了“两封银子、四匹锦缎”给他们家，封肃连夜就雇了一顶小轿子，把娇杏送到贾雨村那边去。

在这本书里面娇杏是一个有趣的角色。“乘夜只用一乘小轿，便把娇杏送进去了。雨村欢喜，自不必说，乃封百金赠封肃，外又谢甄家娘子许多物事，令其好生养赡，以待寻女儿下落。”这一段讲到娇杏（侥幸），你会发现很少人意外地命这么好，可以一连串来好运的。“因偶然一顾，便弄出这段事来，亦是自己意料不到之奇缘。”这个丫头就是一回头，整个命运就改变了。

作者意在表明，很多事情不是人可以刻意安排的，有很多无意间的缘，你根本无法了解其中的天机。后面讲娇杏的下场：“谁想他命运两济，不承望自到雨村身边，只一年便生了一子。”在古代，女人生了一个儿子是不得了的事。一个家庭可能就靠这个儿子，而且女性的地位在家里也完全靠儿子。以前，一个女性结婚以后自己是没有身份的，我们永远不知道甄士隐的太太名字叫什么，只是封氏。如果女人生了儿子，将来在祭祀中才有名份，她才是儿子祭祀的母亲。如果没有儿子，她是不能入宗祠的。一个女人有了儿子之后，身份和地位立刻就不同了，整个命运就改变了。再后来，娇杏就不见了。

贾雨村在得到甄士隐的资助之后，就“起身入都，至大比之期”。从各地来的考生每三年有一次重大的考试，有武的也有文的。贾雨村“中了进士”。在古代，中了进士，就选入外班。外班就是政府机构的一个人才候选单位，相当于等着做官了。“今已升了本府知府”，被派到这个地方来做官。可是这个贾雨村刚入仕途，还不太会做官。“虽才干优长，未免有些贪酷之弊。”他非常有才，可是贪财，而且有时候太过严苛。“且又恃才侮上，那些官员皆侧目而视。”他靠着自己有才华，对于长官也不太放在眼里。

一个不会做官的人，再有才干在官场也待不久。“不上两年，便被上司寻了一个空隙，作成一本。”“一本”就是把所有的罪状做成一个奏书呈给皇帝。参他“生情狡猾，擅纂礼仪，且沽清正之名，而暗结虎狼之属，致使地方多事，民命不堪”，他因此被皇帝革职。革职文书一到，“本府

官员无不喜悦”。此时起，贾雨村开始学习了。他内心虽然十分惭愧、憎恨，但面上全无一点怨色。“仍是嘻笑自若，交代过公事，将历年做官积的些资本并家小人属，送至原籍，安排妥协，却是自己担风袖月，游览天下胜迹。”

这有点儿像伟人下野，不做官了就去游历名山大川。可贾雨村并不是在游名山大川，他是假借游览，探访所有将来可以东山再起的关系。他到了苏州，碰到了林黛玉的爸爸，所以就自荐做了林黛玉的家教。因为林黛玉的爸爸是当时的巡盐御史，等于是皇帝最亲信的人。他以家教为由攀附了一个重新做官的机会。

作者不喜欢儒家这一套东西，喜怒不形于色，表面上担风袖月，其实背后隐藏的是努力求官。很多隐藏的封建社会里人际关系的一些小事件，今天不太容易懂，因为当今的人情上没这么复杂。贾雨村的性格至此就慢慢显露出来了。

林黛玉出场

贾雨村要带出一个重要的人，就是林黛玉。记不记得那棵绛珠草，即将枯死的绛珠草受到甘露之恩，为了报答还眼泪，她就下凡投胎转世，如今已经五岁了。她的爸爸叫林如海，是前科的探花。他是在整个考场上考得非常好的一个人，“升至兰台寺大夫”，而且是由皇帝钦点为巡盐御史，这个就跟贾家的官位有关了。巡盐御史主管江南盐务，是个肥缺，通常由皇帝最亲信的人来担任。林如海祖上已经封过列侯，而且已经世袭到了第五代。当初只封了三代，因为皇帝隆恩盛德，所以就额外加恩，到了林如海的爸爸第四代还是世袭。古代的贵族有两种，一种是靠世袭的，就是你的曾祖父、祖父对国家有功，是开国元老，你就可以世袭这个官位。另外一种就是靠自己的本事去考试的。林如海是世家，四代都是世袭。可是到第五代的时候，就由自己读书来考官。所以作者给了林如海很高的评价。这个评价是说他一方面是世家的子弟，有一个身份，有贵族的血液；另外一方面，他读书又读得好。这两个东西常常不在一个人身上，祖父、老爸都是大官的，儿子常常不肖。可是林如海竟然靠着自己的本事考到探花，然后做官，两方面的优点集合在他身上。当然这是为了要点出林黛玉出身非凡，大概是仙界的人投胎也不乱投的，总要选一个好一点的家庭。

作者在这里讲的是“钟鼎之家”，做官的家庭是钟鼎之家，同时又是“书香之族”。钟鼎之家常常看不起书香之族，因为钟鼎之家是富贵，书香可能是寒门。书香之家可能也看不起钟鼎之族，因为觉得他们有钱可是不读书。可是林如海兼具钟鼎之家跟书香之族两种好处。下面讲“只可惜这林家支庶不盛”，说他们的子孙不够繁盛，跟如海都是旁族而已，没有他们同一个父母传下来的嫡派，人丁非常不盛。而且林如海已经到了四十岁，只有一个三岁的儿子，就是林黛玉的哥哥，可是这个儿子又死掉了。“虽有几房姬妾，奈他命中无子，亦无可如何了。今只有嫡妻贾氏，生了一女”，荣国府的第一个人，林黛玉的妈妈贾敏出场了。

这个贾氏生了一个女儿，乳名黛玉，年方五岁。因为夫妻二人没有儿子，就特别疼这个女儿，这个女儿又非常聪明清秀，所以就让她读书。那个时候，女孩子是不受教育、不读书的，可林黛玉当时就读书识

字。父母有点想把她当儿子带大。这个时候贾雨村生了病，在旅馆里面休息了差不多一个月。身体慢慢好起来时，盘费已花得差不多了，他想找个事做。

恰好以前的老朋友在旁边，他从朋友那里听说林如海家想要聘一个西宾。西宾就是家教。我们说做东，东是主人，请来的老师是最尊贵的，坐西席，所以说是西宾，西边的贵宾就是家教。古代真正能到学堂里读书的人并不多，尤其是女孩子，不可能到学堂读书。如果要读书的话，就请一个家教到家里来教。这种家教通常是一些暂时不做官的读书人。过去读书人都是为了做官。最重要的，是因为所有请得起家教的家庭都是重要官员，可以借这个机会东山再起，特别是林如海家。所以贾雨村看起来无意，其实也好像都已经探访好了，他知道去做这样一个家教的重要性。

贾雨村做这个家教也做得很轻松。这里说他托了几个朋友“谋了进去”，注意这四个字，绝对不是偶然登个报你就去应聘，然后做了家教。“谋了进去”，一定是打探、计划了很久。他也很高兴做这个工作，因为他只教一个女孩子，两个伴读丫环。

以前的丫环是要跟着小姐读书的。在《游园惊梦》里面，小姐杜丽娘要读书的时候，丫头春香就要伴读。“春香闹学”那一段戏非常有趣。春香是一个丫头，她觉得读书对自己一点用处也没有，她不知道读《诗经》干吗，所以就一会儿举手说我要去上厕所，一会儿又要去干什么，跑来跑去，把课堂闹得一塌糊涂。

明朝之后，很多戏里面的主角常常是丫头。《红楼梦》中十二金钗都是小姐，可是十二副钗都是丫头，就是袭人、晴雯、紫鹃这等人。最后做妾的香菱也是丫头出身，她们都扮演着特殊的角色。

这里点出了林黛玉，这个时候是侧写：“这女学生年又小，身体又极怯弱，工课不限多寡”，爸爸妈妈只是让她读书解闷。所以贾雨村教起来就非常省力。“堪堪又是一载的光景”，大概教了一年，“谁知女学生之母贾氏夫人，一疾而终。”林黛玉的妈妈贾敏生病去世了。“女学生侍汤奉药，守丧尽哀”，这个女学生哀痛过度，本来身体就很弱，“触犯旧症，遂连日不曾上学”。贾雨村就更轻松了。他就“意欲赏鉴那村野风光，忽

信步至一山环水旋、茂林深竹之处”，他到了风景非常优美的地方，看到一个庙。

庄子的禅机

前面讲到甄士隐梦中看到一个牌坊，要进进不去。现在贾雨村在人间落难，官职被参革，他看到一个庙，庙上写着“智通寺”三个字。凡是《红楼梦》里出现庙的时候，其实都有一些点化人的意思。可这里很好玩，甄士隐后来听了《好了歌》就了悟了，而贾雨村还没有到了悟的时候，他一心想着做官，根本看不懂。所以他就看到一副破旧的对联，对联上说：“身后有余忘缩手，眼前无路想回头。”其实是讲人最后的绝望之处，就是你如果给自己留一点余地，不至于到绝境。眼前如果没有路，你就回头是岸吧。这其中隐含一点禅机。

贾雨村看了以后，觉得这副对联好像大有来历，而且觉得这名山大刹里面可能住着一个翻过跟斗过来的人。“翻过跟斗过来的人”意思是说经历过人生的繁华幻灭，有过兴衰变迁的。他自己落魄了，所以就很想进去看一看。结果进去就发现一个脏兮兮的老僧在煮稀饭。贾雨村跟他讲话，他言不及意，答非所问，贾雨村失望地出来了。这里有一个很有趣的对比，所有《红楼梦》里面点醒别人的人物，都是脏臭的、癞头的、跛脚的。可是如果到了领悟的时候，你会知道这些人就像八仙一样。八仙不是有跛脚铁拐李吗？民间一直相信，真正点醒你的人其实是其貌不扬的，绝对不是你想象的有一个光圈。可是这个时候贾雨村看不出来，他觉得这个老和尚又脏又臭，也没有什么深度。

甄士隐最后是跟一个癞头和尚和跛足道士走了。癞头、跛足反而是一种天机。有一个传统要追溯到庄子。庄子认为哲学里面所有讲道和悟道的人都非常奇怪，都是五官四肢不齐全的人。他不让人家看出来。这跟我们认为的伟大人物的形象刚好相反，因为佛、道都是在讲生命经历过一些幻象之后，不在意自己的形貌了，他会化身为一个怪里怪气的人出现。

贾雨村走进庙堂，仿佛要接受一种领悟的时候，其实他心里没有领悟，所以他看到的只是一个懵懂的、答非所问的老和尚。他很失望，就出来了。出来以后去酒楼喝酒，碰到了以前在都中认识的一个人，叫做冷子兴。冷子兴变成一个重要角色，他开始给贾雨村介绍荣国府是怎么

回事。

贾府的萧疏

注意这个人的名字——冷子兴——有点冷眼旁观的感觉，冷眼看人世间的兴亡。他是贾雨村在都中的旧识，做古董生意。一般人不太知道，做古董生意的人对很多东西非常敏感。因为古董的价格根本没有定数，一件陶瓷、一尊商朝的鼎，要卖到多少钱，都没有价码。可是玩古董的人，结交的全是非同寻常的人，因为要有许多的闲钱，才玩得起古董。这些人可以看到兴亡，而且最明显的是，所有的古董都有一个来历。

我曾在一个朋友家吃饭，他拿出几件东西给我看，说这是定远斋最近拍卖出来的东西。大家知道，定远斋是张学良家的堂号。在张学良移居夏威夷前，把很多东西卖了，里面有皇室的扇子、他的印章等等，这里面就有我刚才讲的兴衰。也只有买卖这种东西的人，才会知道这个时代里面哪些人发达了，哪些人衰落了。这些古董会从谁家到谁家，他们非常清楚。做古董买卖的冷子兴，开始讲贾家的故事。贾家外面看上去堂堂皇皇，不得了的一个家室。可是管家王熙凤，会偷偷地拿东西到当铺去卖，卖到古董店去，换一点钱来周转一下。这件事情只有冷子兴这种人知道。做这种生意的人最敏感，他马上可以感觉得出来。所以，作者用冷子兴带出贾家。

冷子兴跟贾雨村提道：“倒是老先生你贵同宗家，出了一件小小异事。”这就讲到贾府了。这个异事到底是什么？贾雨村也觉得好奇，就说我家族里没有人住在京城里。冷子兴说你们同姓，难道不是同宗一族吗？在旧时代的封建关系里，同姓就是同宗。当然这个时候贾府是朝廷大官，贾雨村是一个没落的官僚，他觉得高攀不起。贾雨村笑起来说，如果论起他们家来，“自东汉贾复以后，支派繁盛，各省皆有，谁能逐细考查？”可是荣国府这一支的确跟贾雨村他们是同一个宗谱，是有一些亲戚的关系。只是因为他们如此繁盛，所以谁也不敢去认。这是从贾雨村的口中讲出来的。但是，冷子兴一直提醒他说，你不要说他们繁盛，“如今的这宁、荣两门，也都萧疏了，不比先时的光景。”贾雨村有点吃惊。他去年到了金陵地界（就是南京），走到最繁华、最热闹、地价最贵的地方，有一条街，东边是宁国府，往西走是荣国府，一个家族两府就把

一条街占满了。怎么可能萧索了，怎么可能没落了？他有一点怀疑。子兴说，亏你是进士出身，原来不通。“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这种大家族虽在败落，可外面看不出来。

这里有一点讲作者的家族，经历了第三代、第四代，其实外面已经有点撑不住了，但它必须维持一个样子。一般人看不出来，可是玩古董的冷子兴，就知道这个家族已经不行了。他提到家族琐事，讲他们的日用排场多么大，又不能省俭，因为这种家族需要摆门面，不管嫁女儿、娶媳妇都要摆出很大的排场，花费也比一般人更多。所以“内囊却也尽上来了”。这个话我们白话里面不用，可是形象上大家很容易懂。布袋叫做囊，布袋内囊里面都翻出来了，表示已经空了。贾家如果是一个口袋的话，这个口袋已经掏空了。这里就用很形象的话来讲这样的家族，儿孙一代不如一代。

贾雨村听了就吓了一大跳，说怎么可能，宁国府、荣国府这种好几代的书香世家、钟鸣鼎食之家，应该非常讲究教育的，怎么会不懂得教育呢？这时冷子兴就要跟大家介绍这个家族了。

贾府的人物关系

《红楼梦》里面的人物非常复杂，有三百多个人。我们把几个主要的角色串联一下，大概了解一下这两府家族名字的关系。

两个对国家有功的兄弟，被封为公爵，一个封宁国公，一个封荣国公，这两支绵延下来，形成宁国府和荣国府两大家族。到了第二代就是贾代化和贾代善，可是这一代也都去世了，只是尊封了一个名字。以世袭制度来讲，宁国公去世以后公爵位置由儿子贾代化来继承，荣国公死了以后公爵位置由贾代善来继承。讲这个故事的时候，贾代化和贾代善都死了。可是有一个人活着，就是贾代善的妻子，当时史侯的女儿，这个小说里面非常重要的一个人物——贾母。她是这个家族里面辈分最高的人，所有人就围绕着她转。中国古代的女性是以子为贵的。她生了贾赦、贾政，位置非常特殊。

贾代化这一支，就是宁国府这一支，生了两个儿子，一个是贾敷，一个是贾敬。贾敷很早死掉，整个小说跟他无关。贾敬非常重要，虽然他出现的场次非常少。

贾敬的儿子贾珍，也是吃喝玩乐的大阔少，太太尤氏很听丈夫的话，丈夫让她做什么她就做什么。贾珍有一个儿子叫贾蓉，是小说里非常重要的角色。如果从贾母算起来的话，贾蓉已经是第四代。

我在这里提供给大家一个比较容易掌握的经验。就是贾母这一代，他们的男性都是代字辈——贾代化、贾代善。下一代全都是文字辈，单名，都是文字偏旁——贾敷、贾敬、贾赦、贾政。林黛玉的妈妈贾敏也是文字旁。再下一代是玉字辈，名字都跟玉有关——贾珍、贾珠、贾宝玉、贾琏。再下来一代是草字头，贾蓉，还有贾珠的儿子贾兰。你只要看他的名字就知道他是哪一辈，从代字辈到文字辈，到玉字辈，再到草字辈。

荣国府这边是主线，就是从贾母这一支出来的几个人物。在荣国府里，文字辈的就是贾母生的贾赦、贾政和贾敏。女儿贾敏嫁给林如海，她是林黛玉的妈妈。

贾赦生了一个儿子，就是贾琏，娶了王熙凤。

贾政娶的太太是王夫人，也就是贾宝玉的妈妈，她的戏份非常多。她的妹妹就是薛宝钗的妈妈，薛姨妈。所以这里边有四个大家族，一个是贾家，一个是薛家，第三个是王家，就是王熙凤和王夫人家，还有一个就是贾母的史家。

在古代，都是用亲上加亲的方法一直联系所有家族的关系。书里面说一族兴盛，三族一块起来；一族败落，三族一起败落下去。王夫人把哥哥的女儿王熙凤嫁给贾琏，亲上加亲。这些家族本身全都在官场里，后来变成一种官官相护的关系，全成亲戚了。

如果作者真是曹雪芹的话，曹雪芹家族跟当时的李煦家族，的确是被一起抄家的。所以这几个家族是一起兴起，一起没落的。

最重要是贾政跟王夫人这一边。他们生了第一个儿子贾珠，这个儿子非常好，读书认真。二十岁时娶了太太李纨。李纨是十二金钗之一。结婚以后没有多久贾珠就死掉了，李纨年轻守寡，而嫁到这种家族一辈子也不可能改嫁。还好有一个儿子贾兰，就只好把这个儿子一直带大，过清贫朴素的生活。李纨在大观园里住的地方叫稻香村，好像是最朴素、生活最简单的一个家。她木讷寡言，带着儿子好好地过日子。可是《红楼梦》里后来有一个暗示——“兰桂齐芳”——这个家族全部败落，唯一起来的一支就是贾兰。他重又考取进士做了官。贾珠之后，贾政和王夫人生了一个女儿。这个女儿生在正月初一，生在这一天命是很重的，他们高兴地给女儿取名元春。

元迎探惜（原应叹息）

元春长大以后，大概十五岁就到皇宫里去选秀。过去的世家女子，读过书，长相也好，经过太监探访以后，全部集中到皇宫里面，等待皇帝来选。最后元春做了贵妃，当时女孩只要嫁到皇宫里，就一辈子不能回来。

本来正月初一生了一个女儿，这已经是奇怪的事，更奇怪的是，第二年生了一个含玉的男孩宝玉。可是又讲宝玉小的时候是这个姐姐带大的，如果只差一岁怎么带？很多人认为小说有很多问题。等到高鹗补的时候，就把它改成了几年之后。手抄本的小说有很多漏洞，比如年龄和岁月的变迁，可是作者也不太在意，后来高鹗补的时候就把很多东西合理化了。

因为元春生在大年初一，就叫元春，所以这个家族的女孩子后来都叫春，元春之外还有三个女孩子。贾赦这边生了一个女儿迎春，贾政跟妾赵姨娘生了一个女儿叫探春，宁国府贾珍有一个妹妹叫惜春。把四个女孩子的名字连一起，元春、迎春、探春、惜春，是“元迎探惜”，也就是“原应叹息”这四个字。元春嫁到皇宫，一辈子见不得亲人。迎春是一个二木头，有一点憨憨傻傻，后来嫁给一个外号叫做“中山狼”的男人，每天打她。探春呢，是庶出的，在家族里面地位非常低。在这个家族里面，她的身份一直很特别，她很能干，非常聪明，做人处事都非常好，可是她妈妈永远在大庭广众之下羞辱她，说你是小姐了，你就看不起你妈妈，后来探春远嫁。惜春的结局是出家做了尼姑。“原应叹息”，大概是作者回想自己几个姐妹的下场，有一点感叹吧。

贾宝玉抓周

回到小说正文。“这政老爹的夫人王氏，头胎生的公子，名唤贾珠，十四岁进学，不到二十岁就娶了妻生了子，一病死了。”就是刚才提到贾珠的命运。“第二胎生了一位小姐，生在大年初一，这就奇了”，这个小姐就是元春，生在大年初一。“不想后来又生了一位公子”。这个手抄本已经改过了，已经不是原始手抄本上的第二年又生了一个公子。“说来更奇，一落胞胎，嘴里便衔下一块五彩晶莹的玉来”，这就是宝玉的诞生。也就是前面神话故事里面那一块儿经历修炼，成为人形的顽石。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下那块石头，现在转世变成了宝玉，这块玉上还有很多的字迹。冷子兴说，你看是不是奇怪的事？

贾雨村点头称是。冷子兴冷笑道，大家都说奇怪，可是还有奇事发生。中国古代有抓周的习惯，小孩子满周岁的时候，父母亲会为他准备许多东西让他抓，看他要抓什么。他爸爸一定在前面放什么《四书》、《五经》、剑、笏板、官印这些东西，最远的地方一定放的是大人希望他抓不到的东西。贾宝玉却抓了女人的钗环胭脂。所以父亲贾政觉得儿子是酒色之徒，从小就不喜欢他。

我每一次读到这一段都觉得恐怖到极点。因为他抓了一些女孩子的钗粉胭脂，父亲就始终觉得他是一个纨袴子弟。于是他就在宝玉身上特别加重压力，让他一定要读《四书》、《五经》，纠正他亲近女孩子的毛病。这反而逼迫他要跟姐妹们混在一起。这是叛逆时期，他有一种对抗，而这种对抗使父子之间变成对立关系，不能再沟通。当然我们也觉得不可思议，宝玉后来有一个怪癖，就是喜欢吃女人的胭脂。“悼红轩”、“怡红院”中的红字，有一部分也是在说他身上带有某种女性性格。

人性的中间地带

贾宝玉在一岁的时候抓周，好像已经决定了他一生的命运走向。在小说中，贾雨村开始为他做人生辩护。

在现实的人生里，我们常常把人分成好或者不好两种。甚至我们在转述一个故事的时候，忍不住会把自己的褒贬加进去。要使自己像一面镜子那样，清澈干净地去呈现一个现象，大概是非常难的。每次读到这一段都有种感觉，就是贾宝玉的行为让一般人都觉得他是淫魔色鬼。贾雨村下面讲的这些话对儒家的善恶是非价值观提出了异议。

他讲到人世间大概有两种人。一种是应运而生的，一种是应劫而生的。应运而生的是在太平治世。尧、舜、禹、汤、文、武、周公等圣贤人物都是在儒家的道统里一再被宣扬的。其实尧和舜在历史上很难考证，是不是真的存在过一个叫做“禅让”的政治也未可知。尧让舜、舜让禹的这个故事，好像只是一个伟大道统里面的理想，或者是一个虚拟出来的梦想。我读书时感觉这个道统压得人喘不过气来，所有的教育让你往这边走。可是你又会想：如果这是一个宿命，如果我不是这个道统里面这样的圣人的话，我到底应该往哪里走？

作者后面又列举了孔子、孟子、董仲舒。乱世中没有圣贤人物出现，董仲舒之后几乎是空白，三国、魏晋南北朝就没有。一直到唐代出了韩愈，文起八代之衰的一个重要人物，所以直接从董仲舒跳到韩愈。接着就是宋朝的几个重要哲学家，周敦颐、程颐、程颢，还有张载、朱熹。这些人是应运而生的，他们创造了一个伟大的时代，一个清明的时代，然后修治天下。

下面又举出另外一些人。共工，就是打仗把天柱撞断的那个人，还有夏桀、商纣、秦始皇、王莽、曹操、桓温、安禄山、秦桧，这些都是坏人。

儒家的文化习惯于把人分成善、恶两种，而且这善、恶几乎是定规的东西，没有任何转圜余地。人性中一大段黑跟白中间的灰色地带就被忽略掉了。事实上，当你一直在下判断的时候，就没有办法真正对人性

的本质做深入的了解。西方也有这样的问题，可是启蒙运动的时候，他们提出了很多人性的中间地带，就是在善与恶之间游离的这种状况。人对善的向往，以及恶的沉沦的吸引力，其实是两个力量一起在走。在教育当中，人性的游离被考证出来以后，人性的讨论就比较多面。文学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因为文学里面的人从来不是绝对的好或者绝对的坏，绝对好和绝对坏都很难成为文学。

贾雨村讲的这些都是所谓应劫而生的人，是坏人。然后他又补充说："清明灵秀，天地之正气，仁者之所秉也。"他讲到所谓的气。文天祥的《正气歌》中说："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就是天地之间有一种气，这个气可以秉持在不同的人身上。如果正气秉持在你身上，你就可能是尧、舜、禹、汤、文、武、周、召；如果是恶的浊气秉持在你身上，你就可能是共工、桀、纣，好像很宿命。贾雨村说："今当运隆祚永之朝，太平无为之世。""运"是很兴隆的时代；"祚"是福气的意思，"祚永"就是福气长久。所以他说："清明灵秀之气所秉者，上至朝廷，下至草野，比比皆是。"意思是整个城市当中都是清明灵秀之气，总是看到人所形成的善良或者温和的东西。

他又提到这个清明灵秀之气"所余之秀气"，比如我们说高雄都是好的气，没什么空气污染，没有水污染，也没有登革热，所以都是一片秀气。多出来的"清明之气"怎么办？他说："漫无所归，遂为甘露，为和风，洽然溉及四海。"

后面他又讲到"彼残忍乖僻之邪气"，讲到这宇宙之间酝酿的正气跟邪气两种力量。所有的邪气没有办法发展，因为这是一个好的时代，这是一个清明之气成为主流的时代。所有的邪气就被关在深沟大壑，它出不来。可是"偶因风荡"，就露出了一点点。他要说人性基本是好的，都是善良温和的，但是偶然间他的欲望和邪念便慢慢动荡出来了。

我过去讲人性历史的时候，会用到圣洁跟沉沦。我们向往圣洁的东西，同时我们有一个向下的东西。早上应该起来，可是不太想起来；今天应该很认真工作，可是有一点懒懒地不想工作；觉得这个东西不该拿，可是又有一点儿想拿。作者要讲的是：人不是绝对没有一丝欲望。这个深沟大壑里的邪气因风荡或被云摧，"略有摇动感发之意，一丝半缕

误而泄出者”，它就偶然透露出来。他在讲人性，它是两个不同的气交错着的东西，并不是一个单纯的好或者坏的力量。

美国爱荷华州曾发生过一个有名的凶杀案件，中国的一个留学生，在拿博士学位前枪杀了主考官和老师。这个案子发生以后，我一个朋友搜集了所有资料，访问了很多人，并写了一篇报道。他发现，所有跟这个学生有关的中国朋友都说，我早就知道他是一个坏人。可当他问到西方学生的时候，他们说我没有想到，觉得好意外，因为他平常对我们很好。两种不同的人性观在转述一个人的时候，结果是那么不同。我看到那个文章时真的吓了一跳。如果他不搜集，我想不到不同的文化，对同样的事件的认知会这么不同。

回归人性的本质

小说里讲到，灵秀之气刚好过来，邪气刚好透露出来，正和邪两气交融在一起，“正不容邪，邪复妒正。”这有点儿像我坐在家门口，涨潮的时候蓝色的海水会荡起来，跟黄色的河水交错，大概长达三四个小时。你会看到两股水是不交融的，但是会一丝一缕地交错，经过很长时间最终会融汇在一起。我们每个人身上都具备正与邪、善与恶、是与非，这两种力量其实是纠缠的，有一个拉扯的关系。所以他说：“亦如风水雷电，地中既不能消，又不能让，必至搏击掀发后始尽。”在一个人身上，尤其是在一个正在成长的青年人身上，会看到矛盾与挣扎，是因为他本能的欲望跟他教养里的一种向往的人性，一定是有矛盾和冲突的。

我常常听有的父母讲，孩子才十二三岁就开始喜欢班上哪一个女孩子。我说他如果不喜欢也很麻烦。本来就是这样，因为这是本能，问题是这个本能怎么去疏导。有时候我跟他们开玩笑说，所有的父母大概到四十岁的时候还是觉得孩子恋爱太早，因为这是他的儿子，在孩子身上看到情欲这个东西很奇怪。但这是很自然的，因为人在十二三岁时已经发育了，他身上本来就有这个部分。所以作者用了一个非常现代的人性观讲这两种气。

“使男女偶秉此气而生者，上则不能成仁人君子，下亦不能为大凶大恶。”这里的男女包括我们每一个人，所有因为这两种力量生下来的男女。作者颠覆了传统的讲法，认为人不一定非得是仁人君子或大凶大恶，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可能是在中间地带，是游离的。

孙中山在我们心目中很伟大，可是他在追求宋庆龄的时候甚至不要革命了。这是他传记里非常人性的部分。可在所有道统文章中这个部分都不见了，因为伟人是不可以有私欲的。常常是一个伟人去世以后，人们才知道他有私生子。道统文化使得人们要去塑造一个形象，而这个形象往往是假的。

西方近代启蒙运动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让人回归到人的本质，人应该像人。人应该有更自在的人的状况，而不是一个虚伪的假象。所有的本能或者欲望，如果流露出来，基本上就不是大凶大恶；如果不流露出

来，则是最危险的状况。所以他说："上不能成仁人君子，下亦不能为大凶大恶。"其实已经批判了一分为二的二分法。

"置之于万万人之中，其聪俊灵秀之气，则在万万人之上。"意思是这样的智商很高，很聪明，贾宝玉就是。爸爸让他背的《四书》、《五经》他永远背不出来，《西厢记》却倒背如流。我们也很难解释为什么这个小孩这么奇怪。他爸爸更气了，说考试做官的书你都不会，那些什么淫诗艳辞却会得很。其实他是真性情，一碰到那样的东西，他就懂了。

宝玉跟他父亲的价值取向不同。所以他对父亲要他读的那些书一直在背叛和颠覆。他说这些人的聪明俊秀在万万人之上，可是乖僻邪谬不近人情之态，也在万万人之下。"乖僻邪谬不近人情"，我们大概很怕这几个字。在一个团体中，大家窃窃私语说这个人好怪僻的时候，这个人就完了。可是在《红楼梦》里面，作者希望为每一个人的怪僻找到理由。其实每个人都怪僻，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癖好，每个人都有别人不能理解的部分，而这个部分就是这里要讲的"乖僻邪谬不近人情"。《红楼梦》里面，那些努力要把人情做周到的人都是有目的的，反而像林黛玉这样没有目的的人常常会得罪人，所以作者一直把林黛玉放在一个比较高的位置。薛宝钗有一次劝贾宝玉说，你好歹也去读读《四书》、《五经》，将来总是要考试做官的。贾宝玉马上翻脸，说林妹妹从来不说你们这种混账话。因为他看不起考试做官的事情，觉得薛宝钗才十三岁半，就功利到这种程度，没有真正青春的性情。"乖僻邪谬不近人情"，在这里要讲的是在现实社会，尤其是封建社会里面，当每一个人都努力遵守共同规则的时候，他还保有自己的一点点不怕得罪人的个性，是了不起的，因为封建道统之下已经越来越没有人敢做特立独行的人了。

为自己而活

他说若“生于公侯富贵之家，则为情痴情种”，贾宝玉正是这一种人。一般人认为若生在富贵公侯之家，则天生就要去搞政治，要玩这一套做官的游戏，可他偏偏是情痴情种。“若生于诗书清贫之族，则为逸士高人”，这种人可能是文人，像韩愈、苏东坡这一类。“纵再偶生于薄祚寒门，断不能为走卒健仆，甘遭庸人驱制驾驭，必为奇优名倡。”优跟倡在古代都是演戏的戏子，是靠卖艺为生的人，古代歌妓都要会做诗做词。在这里讲这一群人，是因为他们身上有人性的空间。在现实的伦理社会里，他们地位低下，但有特别的身份。

现在讲了三种：生在富贵豪门，生在书香世家，生在穷人家的。大家可能还是不知道是谁，于是作者就举例说明。很多人看《红楼梦》里一大串名字时都是草草带过，今天我们花一点时间，看看《红楼梦》为什么要讲这几个名字？对作者来讲，就是这些名字转世投胎，变成了宝玉、黛玉这些人，就是他们世世代代活在一个为自己而活的世界里面。

第一个人，许由。尧舜时代，许由是一个隐居山林的高士。许由在河边，皇帝去找他，说听说你是贤良之士，想请你来做官。许由觉得做官这种事听到都感觉脏，于是赶快用水洗耳朵，“颍水洗耳”成了一个典故。民间后来就编出一个结尾，说许由洗了耳朵，水流到下面，结果有一头牛刚好喝了那个水死掉了。意思是说那水有多么肮脏。这个故事似乎荒谬，可里面有一种悲痛，就是民间觉得政治很恐怖，认为这些要做官的人已经到了穷凶极恶的地步。西方也有这样的人。一个叫狄奥尼根的人在晒太阳，国王亚历山大去找他，要请他来做官。他就说皇帝请你让开，不要挡住我的阳光。他在希腊哲学里是非常重要的一个人。这些人觉得，生命里面最重要的那个东西自己要把握，他不想出卖自己最美好的生命。所以作者把许由列在第一。

其次是陶潜，东晋时期的一位文学家，他的生命里面有一些很特殊的东西。他写下了非常重要的文章《归去来辞》。他有一天忽然问自己：“田园将芜胡不归？”说家乡的田都荒芜那么久，没有人种了，我怎么还不回去？他生当乱世，对当时政治的腐败恶劣，他用《归去来辞》

做了一个提醒。陶渊明更重要的一篇文章是《桃花源记》，说的是晋朝武陵这个地方有一个打鱼的人，有一天他迷路了，看到一片开满了桃花的树林，落英缤纷、芳草鲜美。他就一直走进去，发现这条河流的上游有一个小洞。他很好奇，就扒开树叶进了洞。发现里面很平旷，有很多人住在里面。这些人是秦朝时躲避战争逃进去的。他们不知道后面还有多少朝代，住在那里过着非常美好的生活。他们招待打鱼人吃饭，他走的时候人们交代说，出去千万不要告诉别人你发现了我们。桃花源的人希望生活不受干扰。这个渔夫很坏，出来时处处做记号，准备带人去看这个地方，发一笔财，却怎么都找不到。很多人听到了传说也去找，都找不到。最后一个人是南阳刘子骥，一生寻找桃花源，也没有找到，直至病死。以后就没有人再去找桃花源了。这篇文章看上去荒唐，可是年龄越大，读这篇文章时越心痛。其实他是在讲人不再相信桃花源，不再相信人间有净土，是最大的悲哀。陶渊明代表了另外一种特殊的性情。他没有做伟大的事情，也不是大凶大恶，可他留下的是一个生命的风范。他提醒人们，应该怎样为自己活。他的诗写得极好，《归去来辞》之后他就退隐了，回到老家，“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他最早告诉世人，秋天开的菊花不要去跟春天和夏天的花争艳。在所有的花都开完之后，你自己可以孤独地开放。

陶潜、许由，作者一个一个慢慢带出来的人，都不是中国传统文化里的大圣大仁之人，但他们始终让人无法忘怀。更明显的是第三个和第四个人——阮籍、嵇康。

阮籍与嵇康

前些年，南京的一个墓葬出土了一块砖，上面刻有“竹林七贤图”。在乱世当中，有七个人住在竹林中谈诗唱歌，人们喜欢他们。老百姓把他们的故事刻在砖画上作为一种纪念。阮籍是七贤之一，不过阮籍到底留下了什么东西？我们脑海里有时候会有一点空白。有没有一句诗是阮籍的，或者有没有一些阮籍做的什么文化上重要的事情，不是很清楚。可是阮籍留下很多故事，这正是他有趣的地方。阮籍喜欢长啸，就是大叫。他没事或郁闷时就跑到山里长啸。那声音连绵不断，山鸣谷应，很多人常常跑到山里等他长啸。他有一点疯疯癫癫，可是人们觉得在他的叫声里有某种把忧郁一扫而空的感觉。另外一个奇怪的故事是说，阮籍早上起来找路走，走到没路可走了，他就坐下来大哭。我们叫“穷途而哭”。大仁大恶的人都不会做这种事。

还有一些留在他传记里的故事。阮籍的时代非常讲究“礼”，儿子要孝顺父母，这是一种礼。你心里孝顺不孝顺没有关系，可是你必须要人家知道你是孝顺父母的。譬如给父母办丧事时，儿女要哭、要磕头，都要磕到额头流出血来，自己哭不出来要花钱请人来哭。阮籍的母亲去世了，所有的人都来看，可是阮籍一滴眼泪都不流。丧事办完，人都开始骂阮籍，说阮籍是不孝的孩子，母亲死了他竟然一声不哭。宾客退尽，一个好朋友在旁边看到，阮籍吐血数升。对阮籍来说，悲哀是他心里的悲哀，当别人要逼着他去表演的时候，他是不表演的。在传统文化的正统里，阮籍并没有被推崇为伟大的人物，可是阮籍的真性情都在这些故事里得到表现。

还有一个故事。那个时代男女授受不亲，漂亮女人走过你不能看的，以表示你没有欲望，很守礼。阮籍当然不管这种事。隔壁有一少妇长得妩媚动人，他就常常跑过去跟人家聊天，有一天聊得很开心，他聊着聊着就趴在茶几上睡着了。在现实当中我们都不敢做阮籍，因为太难了，他要用个人孤独的力量去对抗整个社会礼法道德的规矩。鲁迅赞赏阮籍，他说阮籍的忧愤诗自古以来都认为不可解，其实心情是可解的，他写的东西都非常悲郁。

嵇康与阮籍是同一个时代，所有的书讲到嵇康，一定讲他的俊秀，他是一个帅哥，身长八尺，面如冠玉。他被招为驸马，娶了皇帝的妹妹长乐公主。在当时，当你攀附到皇族的时候，你就不知不觉搅进政治的漩涡里去了。所以他变成一个很奇怪的人物。夏天热得不得了，他穿一件很厚的棉衣，在柳树底下摆一个火炉打铁。所有人都吓坏了，觉得这个人一定是疯了。其实嵇康不是疯子，他的文章写得极好。大概他为了要对抗自己政治上的困境，干脆装疯。很多人认为嵇康很不近人情，可是嵇康为什么不近人情？从他与钟会的故事中可知一二。钟会非常想做官，于是做了一篇文章，希望让嵇康看看。他找嵇康时，嵇康正穿着棉衣在村头打铁，满身是汗，对钟会的造访不加理睬。钟会觉得无趣，于是悻悻地离开。嵇康忽然问，“何所闻而来，何所见而去？”嵇康知道这是一个小人，是有目的而来的，要利用自己，所以他就做出不近人情的样子。钟会对此记恨在心。后来借机搜集所有能给嵇康罗织的罪名，置其于死地。

我常常会写嵇康的罪状给大家看，因为我觉得这大概是中国历史上最美的罪状：“上不臣天子，下不事王侯，轻时傲世，无益于今，有败于俗。”说他从来不把当官的、有权势的人放在眼里，这样一个人活着有什么用，必须拖上刑场砍头。他有一个朋友，就是竹林七贤里的向秀，在晚年时写了一篇《思旧赋》，最美的一段是讲嵇康赴刑场。黄昏时，夕阳在天，人影在地，嵇康走出来。嵇康是中国最有名的音乐家，写了《广陵散》，当时有三千太学生赶到刑场，求他传《广陵散》。嵇康看了后就哈哈大笑，说：“《广陵散》从此绝矣！”然后就被砍头了。嵇康留下来的是他生命里的一种坚持。

人们常常觉得这是乖谬的个性，是不近人情的。可是一个社会如果没有给这样特立独行的人一个空间，这个社会的文化大概就会越来越走到堕落的路上去。《红楼梦》的作者是有感而发地来列举这些名字的。他让我们再一次回溯历史，回顾走向悲剧刑场的这些人，他们是在完成自己，可这种完成是如此地困难。

这个时候再去读《红楼梦》，就可以明白贾宝玉其实就是这样的人。他也不过就是对抗他父亲一直想让他读书、做官这件事情而已，可在那个家族里变成了一个孽障。许由、陶潜、阮籍、嵇康，他们变成了

一种人格上的美学，他们用个人悲剧式的生命，对抗巨大的时代压力。

竹林七贤与自我实现

竹林七贤第三个出场的人物是刘伶。他更没有做什么事了，就是一个酒徒。他喝酒喝到太太都要跟他离婚了。太太说，你每天喝酒，我实在受不了了。他就说好吧，那就不喝了，可是不喝之前，一定要庆祝一下。然后他又喝了，喝得醉醺醺的，写了一篇很有名的《酒德颂》。这大概是他唯一留下来的文章。不晓得这个太太到底跟他离婚没有，刘伶就是一个有点装疯卖傻的人。

他很重要的一个故事是有关裸体。在古代社会里裸体是蛮奇怪的事情。朋友们到他家里，看他赤身裸体很生气，骂他没有礼貌。他哈哈大笑说，天地是我的房子，房子是我的内裤，你怎么跑到我的内裤里来了。他不像嵇康和阮籍那么悲愤，比较幽默。

竹林七贤里每一个人扮演不同的角色，每个人用自己的方法活出自己。七贤，不再是伟大的人，每一个人有他自己的人性空间。这些人性空间彼此并不相仿。竹林七贤都是隐逸高士吗？也不尽然。有一个去做官的，叫做山涛，号巨源。嵇康给他写了一封信，就是《与山巨源绝交书》。其中说到当年与山涛一起在太学里读书，曾共同标榜清高，表示一生不要去搅政治这摊肮脏之水。山涛后来却去做官了，所以他要跟他断交。可是山涛官做得很好。嵇康后来上刑场的时候，一对儿女抱着他的腿哭，他当时讲了一句话，说山涛会把你们养大，不要怕。后来山涛真的把他的一双儿女带大。

竹林七贤各自的性情、生命的情操都不太一样。可是他们彼此相知，都明白怎么去完成自己。除了较小的阮咸没有生命的表现以外，其他人的生命都很完整。《红楼梦》的作者在这里列出这些名字，用意是非常明显的。

生命的真性情

王、谢二族跟竹林七贤有比较密切的关系。东晋的时候发生永嘉之乱，北方的一些世家就南迁。王导、谢安两家在江南建立起了他们独特的文化品格。王家这边包括王羲之、王献之、王徽之、王敏之。王羲之最后在山水中潇洒度日，写非常漂亮的书法，他最有名的作品是《兰亭序》，内容就是关于怎样活出真性情的。

王羲之的故事也很多，成语“东床快婿”就是讲王羲之。当时有一个大官叫郗鉴，要为他的女儿挑女婿。很多人都努力表现矜持自重，只有王羲之与众不同。因为天气很热，他就把衣服解开，在东边的床上袒腹，谈笑自若。所有的人都很紧张，心说这个人真没有礼貌。结果郗鉴就选了他做女婿，因为别人在作假的时候，他流露出来的真性情非常难得。

《世说新语》里面记录王导后来做到宰相，永嘉之乱逃难，别人问起他家里那么多的珍宝，到底带了什么。他哈哈一笑，从袖子里拿出来一卷书法，就是钟繇的《宣示表》。他告诉后代说，我逃难的时候什么都忘了拿，就拿了一卷书法。后来这个家族出了很多大书法家。在他心目中文化才是最重要的，财富、权力一下子就空了。这里讲的王、谢二族，就是王导、谢安这两家后来出来的子弟，他们都是特别优秀的，人品特别好，文化特别高。

下面讲到一个叫顾虎头的人，就是中国美术史上第一个留下名字的画家顾恺之。他有一张最重要的画《女史箴图》，藏在大英博物馆，是当年乾隆皇帝的镇宫之宝。英国兵看到这个画卷是皇宫里面最珍贵的收藏，两边的轴是翡翠，就把它带到了伦敦。据说当时他们把翡翠拆下来，却把画丢了，后被一个汉学家发现收藏。顾恺之另外一幅非常重要的画作是《洛神赋》，表现曹植跟嫂嫂甄妃的一段故事。现在全世界有四十五种不同的《洛神赋》摹本，可原件已经不见了。人说顾恺之是“画绝”、“才绝”、“痴绝”，就是说他画得极好，才华极高，而且是情痴情种。当生命里出现一个自己所爱好的东西，你会完全忘掉了所有现实的利益而专注于那个东西，这叫做痴。很多科学家和艺术家的成功都因为

有这个痴，感情上也是如此。

《红楼梦》作者列出来的人物都是活出真性情的人物。也许在古代社会里，一个画画的人，其实就是奇优名倡，根本没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可是他完成了自己。所以在封建时代，在清朝乾隆年间，这个作者竟然为所有这些社会地位不高的人物正名，说出了他们生命中最有价值的东西。《红楼梦》很明显地为所有想活出自己的人树立了榜样。这些人也许很辛苦，可是他们都活出了自己的生命极限。

关于亡国之君

接下来列出来陈后主、唐明皇、宋徽宗三个皇帝，他们都是亡国皇帝。陈后主当皇帝，国将亡时，他还觉得与己无关，在宫廷里做一朵朵金色莲花，让女孩子在莲花上跳舞。

历史从来不会认为这些人是仁人君子，可我有时感觉很矛盾。比如宋徽宗，他是亡国之君，但其实他很无奈。本来轮不到他做皇帝的，但是他前面那些人都死了，就剩他了，他只得做了皇帝。每次我读他的传记，都觉得宋徽宗去做皇帝是一件荒谬的事情。他长得极美，画得极好，书法也极好，完全是一个艺术家的个性，可惜被放错了位置。这到底是他的错，还是皇室制度的错呢？我常讲，没有宋徽宗，就没有台北的故宫博物院，宋徽宗可以说是第一任的故宫博物院院长。他是第一个把所有皇家的收藏编出目录、盖章，整理成一套东西，然后传给后代的皇帝。他在文化上的贡献是非常惊人的。他的博物馆意识诞生在一千年前，而卢浮宫和大英博物馆的出现都是在十八世纪初期。宋徽宗很早就有了艺术收藏的观念，还把艺术引进翰林院，鼓励绘画。宋徽宗不是大仁，也不是大恶，可是因为亡国，他在政治上是被批判的，连带他的艺术也受到批判。我小时候看到瘦金体很着迷，觉得那个字真漂亮，我就写，可是我父亲死也不让我写瘦金体，他说那是亡国的字。

唐明皇是一个更明显的例子。开元之治发生在唐明皇统治前期，可以说，能够把一个国家治理到如此繁荣的皇帝历史上没有几个。在五十岁以前他是一个勤于政事、努力工作、把国家带到历史上最好状态的皇帝。五十岁时，唐明皇也许忽然怀疑自己这一辈子在干什么，看到十六岁美女杨玉环时，他几乎疯了，谈了一场惊人的恋爱。白居易写《长恨歌》，说唐明皇是一个非常有趣的情痴情种。他会在“七月七日长生殿，夜半无人私语时”，讲出“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的话。我们今天很难想象一个总统会讲这样的话，可是在《长恨歌》里，你忽然发现这个帝王的心灵深处，有这么大的一个深情渴望。这刚好是曹雪芹想要讲的，欲望忽然跑出来，他颠覆了自己原来的角色，去扮演另外一个角色。可是因为这场恋爱，他把国家都整垮了。我们很难原谅他，因为战争使很多人妻离子散。可是你又会觉得他真倒霉，竟然不能自由地恋

爱一场，只因为他是皇帝。他们留下的东西是复杂的。作者有意把这些人列出来，让我们认识到可以从不同角度去看一个人。

颠覆体制的英雄

后面列出的米南宫（米芾）是书法家，温飞卿（温庭筠）、石曼卿（石延年）是诗人，然后是柳耆卿，柳耆卿就是柳永。大家都知道柳永的词，有句叫“凡有井水处，即能歌柳词”，只要有井水的地方，都在唱柳永的歌。用现在的话说，他就是一个大众歌手，这个人很有趣。大比之年，他去应试，可是词做得好不一定论文写得好，结果没有考取。柳永很不服气，就写了一首词叫《鹤冲天》，说“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要用一生做官的名拿来换跟歌妓一起喝酒唱歌。这个词传布很广，最后皇帝有所耳闻。第二年柳永又去考试，考取了，结果皇帝说“何不去浅斟低唱”，就把他的名字划掉，他又落第了。第三年他又去考，这次他换了个名字，考取了。所以他有一个号叫柳三变。

从许由一路列下来，大家已经知道这本书要写什么东西了。这本书所要触碰的人性，绝对不是尧舜禹汤的人性，你不是在读《正气歌》。小时候，父亲一罚跪就让背《正气歌》，觉得很恐怖，因为所有的偶像都是割头吐舌的悲惨例子。那个时候偷偷读《红楼梦》，其实是在找一些补偿。在那个年龄其实很清楚，我怎么可能是岳飞、文天祥？我每天回家都很害怕我妈妈会突然跟我说，跪下来我帮你刺字。这里的人性不是一定要把自己设定到悲壮的程度。而在什么时代你才可以做那样悲壮的人呢？你希望你的时代是什么样的时代？你要去制造这个时代的悲剧吗？还是你要活出你自己？

作者列出这些人来是希望大家知道，历史上还有一些人是真正活过。我们有时候常常会问自己，到底一生有多少时间是活给别人看的。有一个朋友说他从小就是第一名，一直到长大，然后出国留学，现在又回来。有一天，他坐在我家里掉泪，他说，我不知道为什么要一直扮演这样的角色。我跟他说，你可以不扮演。他说我没有办法，因为好像所有人都认为你是那个角色。这时候你忽然觉得他的内心有另外一个声音在呼唤他。这不是第一名好不好的问题，只是第一名并不是他自己渴望和追求的，而是所有人共同压迫形成的。

《红楼梦》的作者希望把人的真性情一一透露出来，让这个部分能

够产生一点平衡。

下面他又讲到倪云林，也就是倪瓒，元朝四大家之一，四大家是黄公望、倪瓒、吴镇、王蒙。倪瓒是一个有洁癖的人。他很讨厌臭味，听到有人吐痰，不知道痰吐在哪里，他就发动所有的人把家里的梧桐树全部洗一次。因为他很怕脏，又很爱他的梧桐树。粪便这个东西他就更受不了，于是发明了一个厕所，很高，要走楼梯的，底下衬最轻的鹅绒。粪便下来的时候，气流往上，鹅绒就会上去把粪团包住，然后掉下来，底下立刻有流水冲走。他的画最大的特色是画里从来没有出现过人。有人问他怎么不画人，他给那人一个白眼说："当代哪里有人？"可见他的孤傲与孤僻。有一次朋友邀他喝酒，结果那些人喝着喝着就召妓，把女人小脚的鞋子脱下来，在里面倒酒传饮。他简直不能忍受，掀翻桌子大骂龌龊，愤然离席。

接着是大家非常熟悉的唐伯虎。唐伯虎流传最广的故事是点秋香。秋香是个丫头，以唐伯虎这种风流才子，要娶一个丫头，花几个银子就可以办到了。可是他追秋香竟然那么难，追来追去还追不到。在一个男性和女性、一个阶级和另一个阶级那么不平等的时代，唐伯虎完全用现代追女朋友的方法在追秋香。而秋香也不觉得一定要嫁给他，还一直整他。唐伯虎也是一个颠覆性的人物，二十九岁到南京参加乡试，考了第一名，就是解元。你要是有机会看唐伯虎的画，上面常常盖一方印叫"南京解元"，这是他一生最得意的事情。可这个人命好运不好，赴京会试时有人作弊，作弊者被处死，同时那一年所有考取的人全部不算，而且终身不得再考。所以唐伯虎永远只有那一方印，再也没有其他机会了，只好变成一个民间卖画、卖诗、卖书法的文人，潇洒倜傥。他的叛逆跟这段经历有关。他五十岁写了一首很有名的诗："醉舞狂歌五十年，花中行乐月中眠。漫劳海内传名字，谁信腰间没酒钱。"他说你们大概不相信，我这么有名的人，想要去喝一杯酒，口袋里连钱都没有。他在整个社会里变成一个上不去也下不来的人，一个体制外的人。

作者列出来的所有名单里的人，基本都是体制外的人。或许他觉得一生不可能做体制内的人，对他们来讲，那太高了，太伟大了。他宁愿做一个有真性情的人，就是陶潜、许由、阮籍、嵇康、宋徽宗这样的人，不管生在什么样的环境，都希望能够活出自己。这些人有不同的阶

级、不同的身份，可是他们都在颠覆体制。

曾经活出过自己的女性

下面可以看到几个比较重要的女性。《红楼梦》把女性跟男性搁在一起来谈论，这是过去很少有的现象。历史当中，有几个活出自己来的女性？第一个列举的是卓文君，司马迁在《史记》里面列出来的一个女人。卓文君婚后没多久，丈夫死了。似乎她未来的命运已经被决定了，等着最后皇帝给你一个贞节牌坊，一辈子不可能再有爱情，也不可能改嫁。可是卓文君不愿意接受命运的安排。她爸爸卓王孙是四川的有钱人，请了诗人司马相如来家里住。司马相如英俊潇洒，才华极高，见年轻漂亮的卓文君守寡，甚觉可惜，就弹了一首曲子叫《凤求凰》，“凤兮凤兮求凰兮，终夜相从又有谁”。卓文君被打动了，爱上了司马相如。她爸爸感觉自己引狼入室，就对卓文君说，如果你要跟司马相如在一起，我就把你逐出家门，万贯家财一毛钱也不给你。个性很强的卓文君，就跟司马相如私奔了。私奔到哪里去？她在爸爸家门口摆了一个酒摊卖酒，老爸差不多被她气死。司马相如后来做了大官，卓文君老了，司马相如又爱上另外一个女子，卓文君写了非常美的一首《秋扇赋》，说我当年是扇子，你一直拿在手中的，现在是秋天，扇子不用了，就要收起来了。写出了一个女子被遗弃的那种哀伤。很多人会说你看卓文君最后还不是很惨，可是我觉得如果真正爱过，也不会觉得那么遗憾。卓文君是一个活出了自己的女性。

在过去，女性始终不被当成圣贤的典范来看，女性被讨论的情况只有一种，在史书里面叫做“烈女传”。在国家危急的时候，如果敌人来了，女人怕被敌人奸污，纷纷跳井、上吊、死掉的那些女人叫做烈女。然后她们会被记录下来，道统鼓励女性走向这样一条道德节操的路上去。作者对这样的意见并不赞同，他提出了几个女性，除了卓文君，还有薛涛、朝云等。

薛涛是唐朝女子，她爸爸是一个读书做官的人。有一次父亲叫她读书写诗，很想试试她，看看这个小孩子如果写一首诗可能会表现出什么样的志愿。爸爸随口念出一句“庭中有奇树”，叫薛涛接着讲后面的两句，薛涛看了那棵树就说，“枝迎南北鸟，叶送往来风”。爸爸勃然大怒，觉得这诗意味着这个女孩子将来会变成妓女，因为“枝迎南北鸟，叶

送往来风”里面完全没有道德操守和伦理。后来薛涛真的落难，成了一个非常有名的歌妓。她的诗写得很好，她很重要的创作是“薛涛笺”，就是在春天的时候摘下桃花，泡在井水里，然后用它做成一种纸。薛涛是一个非常有创造力的女性。

传统认为，薛涛不是像烈女一样的典范，她本来应该是一个正常的女性，嫁了人以后遵守三从四德，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作者在书中标举出薛涛这样的人，因为他对于这个文化的道统和价值观有很多不以为然的地方。

朝云，也是一个歌妓。苏东坡一生有过两段不同的感情，第一段是跟王弗，他在四川家里的原配。王弗死了，苏东坡写出这样的诗句怀念：“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王弗去世，苏东坡四处流离，政治上也不如意，照顾他的人就是朝云。朝云的诗词写得非常好，常常会把苏东坡写的词拿来唱，对苏东坡也照顾得很好。她跟苏东坡在一起的时候有一种知己的感觉。朝云是苏东坡的续弦，没有明媒正娶，只是住在一起，照顾晚年苏东坡的生活。可是曹雪芹也把朝云列进来了。儒家非常在意名分，对于曹雪芹来讲，活出自我远比名分重要。《红楼梦》在第二回结尾时把这种人性的历史写得非常清楚，甚至可能比今天的道德观念还要前卫和现代。社会里有些事件发生时，被责备的常常都是女性，而不是男性，甚至连女性都是去责备女性。

对于贾宝玉那种喜欢跟姐姐妹妹混在一起的小男孩的青春期反应，作者不觉得那是大罪恶，他只觉得那是人性里自然的状况。

第二回里提到宝玉，他常常跟书童讲，“女儿”两字极尊贵，极清净，比阿弥陀佛、元始天尊的宝号还更尊贵。这已经非常离经叛道了，因为元始天尊是道教的教主，阿弥陀佛是佛教里最尊贵的佛。宝玉特别叮咛小厮们：“你们这浊口臭舌，万不可唐突了这两个字要紧。但凡要说时，必须先用净水香茶漱了口才可。”只有小说会写出这么荒诞的东西，我们在儒家的经典里面从来读不到这样的内容。文学的好处就在于它可以写无法无天的颠覆性的东西。

《红楼梦》绝对是一本非常女权主义的书。几千年来人类是以男性

为中心的，即使现在，很多家里都还以生男孩为荣。而《红楼梦》的作者竟然认为，女孩子比男孩子尊贵多了。以今天新的两性平权或者性别跨越的观点来讲，这是非常前卫的。

回到十二三岁

《红楼梦》里宝玉、黛玉这些人物的年龄是十二三岁，如果我们回忆当年，你就知道自己当年的情形与他们并没有太多差别。十二三岁本来就是孩子刚刚要长大的时候，很多东西还没有办法弄清楚，会很孩子气，很天真，因为正处在摸索人生的状态。

《红楼梦》对我帮助最大的地方是让我能够回到十二三岁。当你回到那个年龄再看人生，你对于眼前正在成长的下一代就不会觉得那么奇怪，你会比较容易了解他们。我一直觉得，这本书今天不能被青少年阅读是非常可惜的事。这本书绝对是最好的青少年读物，甚至西方写青少年的书，我都觉得没有像《红楼梦》写得这么好。它完完全全是用小孩子的口吻在写。如果你以为宝玉是已经长大的男孩，会觉得他讲这种话不伦不类，可是如果回到十三岁，当他被爸爸打的时候，他姐姐妹妹地乱叫，你完全觉得是合理的，因为那就是一个小孩子的状态。

这也是他的天性，因为跟这些姐姐妹妹在一起的时候，他没有压力。过去世家文化的家庭中孩子所受的压力，是我们今天无法想象的。他从小就要背负一个家国的重担，一个大的道统，他要背诵的都是《正气歌》、《朱子治家格言》之类的东西。宝玉其实是在这样的环境里长大的，而他一直想要背叛这个东西，一直想逃开。在跟这些姐姐妹妹在一起胡闹胡玩的时候，他会觉得人生比较轻松。

我们看到两个不同的东西。一个是儒家的。儒家永远让你觉得在人伦道德上要背负一个重担。还有一个是老庄的，逍遥自在，主张个人解放。《红楼梦》后面会有两个女性出现，一个是薛宝钗，一个是林黛玉。薛宝钗是处处都让大家喜欢的，做人周到之极。可是你不知道为什么贾宝玉永远觉得他真正爱的是林黛玉。薛宝钗长得漂亮，做人又好，林黛玉每天哭哭啼啼，使小性子，贾宝玉为什么不喜欢薛宝钗而喜欢林黛玉呢？薛宝钗有一次劝贾宝玉好好读书，将来也去做官，这一句话使宝玉立刻感觉到，薛宝钗还是跟那些男人一样，满脑子想的就是做官和道德文章。他看不起这些，他最不喜欢的就是在现世里攀援附会的人。他喜欢和林黛玉在一起，因为林黛玉完全是在自我世界里面完成自我。

林黛玉是体现老庄思想的角色。

这部小说所传达的颠覆与叛逆，有时候不太容易看出来，是因为我们不知不觉慢慢地离开了我们的十二、十三岁，接受了社会给予的正统价值观。这本书的价值和意义在于，它跳脱了时代和社会的限制，让人可以活泼自由起来。

第三回　贾雨村夤缘复旧职　林黛玉抛父进京都

黛玉进贾府

第三回讲到比较重要的几个人物和事件。第一个是林黛玉入贾府，这在《红楼梦》里面是一个重点。作者是怎么描绘林黛玉这个十二岁多的女孩子进贾府的过程呢？我们看到，她走过那一条街，看到宁国府和荣国府。一个从外地来投亲的女孩，年龄很小，有一点害怕，有一点孤单。她非常谨慎、安静地观察这一条街的所有细节。作者是在借黛玉的眼睛带我们去看贾府，借一个女孩初到一个地方时会有的那种特别好奇的心情仔细地看。

很多人研究贾府的房子布局，特别是学建筑的人，很在意潇湘馆在哪里，怡红院在哪里，把位置都画出来，这其实是画不出来的，因为文学的东西有一部分是真实，还有一部分是幻想。有时候你会觉得林黛玉到怡红院去，好像一下子就到了，有时候你会觉得走了好久还没有到。文学其实比较接近人的心情，今天你从家里到办公室去好像很快，可能因为你很愿意上班，心情很好；有时候你会觉得总是走不到，大概是心里有一种拒绝。对于从事建筑的人来讲，房子跟房子的关系，是可以用距离来衡量的。可是对于作家来讲，他有一个心理空间。建筑师提供的图只是一个参考，以帮助大家了解建筑的主要位置。它的空间结构关系并非绝对真实。

古代的建筑结构最能说明府第的特色，像宁国府和荣国府的基本架构，贾母住在什么地方，贾政、贾赦住在什么地方，都是非常稳定的。这体现了那个时代的伦理。过去男人如果娶好几房太太，原配常常叫正房，后娶的、续弦的或者妾叫做偏房，用“房”这个字本身就表示他们住的地方，正房、偏房既是这个人的身份，同时也是她住的房子的位置。这是儒家定出来的规矩。譬如你是儿子，母亲还在，那母亲一定住正房，因为她是最重要的。

《红楼梦》中的两个世界

《红楼梦》里有另外一个世界——大观园。大观园是一个园林，园林本身颇能体现老庄思想。在园林中，它的路故意不做成直的，而是弯的，曲径通幽，它让你觉得园林是休闲和游玩的地方。

古代人的世界有两个，一个是打开门跟别人见面的客厅部分；另一个是后面花园的部分。花园是比较私密的。如果走进北京的故宫，你会发现，路是笔直的，两边是对称的，这是儒家的伦理。你走进太和殿、保和殿，然后到正大光明殿，它们同样也是在一个水平线与垂直线的布局之下。如果走到园林，你会觉得你的身体忽然变得非常自由，有一点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觉，你会渴望发现生命里新的可能性。

《红楼梦》里有两个世界，一个是儒家的世界，一切的东西都可以规范到非常严格，还有一个世界是园林的世界，可以恢复自我、恢复个性。贾宝玉最怕到前面，他一到前面就要面对爸爸逼着读书、妈妈管教，以及老师上课这些问题。他才十三岁，他最喜欢躲在大观园，在那里他可以无法无天，因为大观园是一个自由的天地。

在《红楼梦》之前，有一个重要的戏曲文学是《牡丹亭》，其中两出戏叫做“游园”、“惊梦”。讲的是一个女孩子，被爸爸逼着去读书，她觉得很无聊。她知道外面春天来了，她家有一个大花园，那里百花盛放，而她才十六岁，像一朵花在开，她很想去游园。舞台上游园那一段戏就带出她的少女情怀来，她在那边做梦，梦到一个男孩子来找她。我们看到中国古典文学关于少男少女的情爱故事都发生在园林，不是在正厅。因为正厅里面全部是祖宗牌位，你不敢想这种私密的事情。要幽会就在园林，也就是后花园。

西方心理学家弗洛伊德认为，一个人其实有两个“我”，一个是跟别人接触的公开的“我”，还有一个是自己活动空间里那个私密的“我”，这两个“我”合起来才是一个真正的“我”。外面这个“我”很大部分是为了适应人与人的来往，不能完全说他是一个假的“我”，修饰过的部分会比较多；另外一个压抑下去的“我”，在私密的空间里，在贾宝玉的园林世界里的那个“我”，是一个比较真实的“我”。贾宝玉在园林当中就像一个调

皮的小男孩，老是跟姐妹们打打闹闹，可是他一出来看到爸爸时，立刻两手垂下来，准备挨骂。这里可以看到贾宝玉的两个世界，或者说所有《红楼梦》的人物都有两个“我”。作者在第一回跟第二回用了甄士隐的“甄”和贾雨村的“贾”这两个姓，已经在讲“真我”和“假我”这件事情了。

冷子兴冷眼旁观贾雨村

贾雨村遇到冷子兴之后，冷子兴冷眼旁观，察觉到贾雨村想做官，他就说，这么好的机会你都没有把握住。什么机会？贾雨村当时是林黛玉的家教。贾雨村不知道，林黛玉的妈妈贾敏是荣国府贾母的女儿。对于他，这条线是绝好的机会，他可以攀附，重新做官。

贾雨村第二次做官做得非常成功，因为他已经懂得为官之道。做官不只是冠冕堂皇为人民服务这种东西，而是要懂得官官相护的。第三回、第四回里都出现了护官符，对于官场上的人，哪一家的女儿嫁到哪一家，哪一家的儿子娶了哪一家的女儿，这种世家文化的牵连是有一张表格的。做官的人没有这张表，你就不要想做稳官，因为很可能判一个案子刚好得罪了哪个家族，你就完了。贾雨村明白自己为什么第一次做官没有成功，因为他那时很正直，该处罚就处罚；该褒扬就褒扬，结果被参革了。小说此处点出世家文化的重点。

第三回一开始讲到，有人叫贾雨村，贾雨村回头看，发现是当年同僚一案参革的张如圭。贾雨村在等着重新做官，张如圭也一样。《红楼梦》里所有的名字都有隐喻，虽然张如圭只出现这一次，可还是有隐喻的，就是“如鬼”。作者最不喜欢的就是这种人，他们永远是攀附的，在那儿等官做的，他们已经完全丧失了自我。“圭”这个字其实是古代做官的人手上拿的玉，在这里用了其谐音“鬼”。

张如圭跟贾雨村报告说，他被参革以后在家赋闲，打听到皇帝下令，说可以重新起用以前被革职的人，他就四下里找门路。他向贾雨村道喜，现在我们都有机会重新做官了。“冷子兴听得此言，便忙献计，令雨村央烦林如海，转向都中去央烦贾政。”林如海是林黛玉的爸爸、贾政的妹夫。贾雨村第一次做官竟然不知道这种关系。冷子兴笑他，你连这种关系都不知道，怎么做官呢？冷子兴绝对不是一个简单的角色，他们这种人是最懂得家族之间的关系的。他对贾雨村说，这么好的机会你还不赶快利用，托这女孩儿爸爸林如海给贾政写一封信，马上就能重新做官了。

林黛玉的家教

贾雨村照办了。“雨村领其意，作别回去至馆中，忙寻邸报，看真确了。”邸报是一种文书，内容主要是国家最近的朝政消息。贾雨村在邸报上看到果然如张如圭所讲的一样，他第二天就去见林如海。

林如海跟他说：“天缘凑巧，因贱荆去世，都中家岳母念及小女无人依傍教育，前已遣了男女船只来接，因小女未曾大痊，故未及行。此刻正思向蒙训教之恩，未经酬报，遇此机会，岂有不尽心图报之理。”

“贱荆”指太太，女人劳动时把头发梳上去，没有钱的人用一个树枝插在头发上面，叫做荆，男子称自己太太最谦虚的说法就是“拙荆”或者“贱荆”，像爸爸叫小孩“犬子”一样。“家岳母”是林如海的岳母，也就是贾母，她非常担心林黛玉没有人可以依靠，没有人可以教育她。“小女未曾大痊”，说林黛玉在生病。在小说里，林黛玉一直在生病，病也变成一个象征，一种生命忧郁的状态。

林如海这个角色在小说里出现并不多，可是从林如海讲的这几句话中，我们可以感觉到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林黛玉的家庭教养是怎样的。贾雨村这个时候是落难的人，他想要拜托林如海。如果是今天的人情世故的话，林如海大可以摆出吹牛或者高傲的姿态，可他完全不是那样。他立刻表现出非常谦虚的态度，向对方表明，不是你来求我，其实是我正要求你。他说我们一直要报答你，因为你一直教育我的女儿，现在刚好机缘凑巧，我准备让这个小女儿去京都依靠她的外祖母，拜托你带她去。这样让人感觉反而变成林如海在求贾雨村了。这里体现了世家文化对人的体谅。一个求你的人处在难堪的状况，有教养的人绝对不能让人家难堪，几句话可以看到他对人的厚道。

“弟已预为筹画至此，已修下荐书一封，转托内兄，务为周旋协佐，方可稍尽弟之鄙诚，即有所费用之例，弟于家信中，已注明白，亦不劳尊兄多虑矣。”林如海对贾雨村说，我已经帮你筹备好了，写了一封推荐信给内兄贾政，推荐你重新做官。林如海这几句话讲得非常漂亮，不让求他的人难堪，很客气。下面话锋一转，谈到费用问题。他担心贾雨村会有经济上的困难，就很周到地替对方想到，而且说，你现在带我小女

儿进京，所有路上的花费、进京需要打点的礼物你都不要费心了，我都帮你准备好了。

林如海这样讲话的方式就让我们看到林黛玉的家风。这种家风没有一点势利。贾雨村非常高兴，就“一面打恭，谢不释口，一面又问：‘不知令亲大人现居何职？’”

这个贾雨村到现在为止还真不是一个做官的料，人家帮他写推荐信，对方是谁他都不知道。这里也借着林如海的口讲出林黛玉要依傍的荣国府、宁国府当时的繁华及势力之大。

听了贾雨村的问话，林如海就笑了。这个笑很微妙，大概有一点笑贾雨村太不知道行情了。“若论舍亲，与尊兄系同谱，乃荣公之孙。大内兄现袭一等将军之职，名赦，字恩侯；二内兄名政，字存周，现任工部员外郎，其为人谦恭厚道，大有祖父遗风，非膏粱轻薄仕宦之流，故弟方致书烦托。否则不但有污尊兄之清操，即弟亦不屑为矣。”

林如海很周到地说，我的亲戚刚好跟你同谱，都姓贾，让贾雨村面子上有光。他介绍他们是荣国公的后代。一提荣国公没有人不知道的，他是开国元勋。贾赦，一等将军，等于是国家上将。过去的一等将军不一定是实职，而是说他有那个官位，在武官当中封到最高的。又特别地介绍了贾政，因为他的信是写给贾政的。说贾政虽然现在处在工部员外郎这么高的位置，但为人谦恭厚道。通常以为官做得很大、很有钱，对人会很刻薄、很势利，可贾政不是这样的人。林如海说你贾雨村这么清高，我不会把你随便推荐给不对的人。他也在表明，他来往的都是有品格的人，不是做了大官有了钱以后就给人家脸色看的那种人。这里他完全是为贾雨村着想，怕他有顾虑。贾雨村听了，才相信冷子兴跟他讲过的东西。

贾雨村重返仕途

后面自然地提到林黛玉离开父亲，去往贾府。如海乃说："已择了正月初六日小女入都。"注意，季节出来了。《红楼梦》里的季节很重要。林黛玉一个十二岁左右的孤女，妈妈去世，身体有病，她要从江南往北去投靠外祖母。过了年的初六，正是白雪皑皑的季节，这极易让人产生孤单的感觉。这个季节跟林黛玉此时的心情和身世都有关系。如果是在繁花盛放的春夏，你会觉得有点不对。作者其实很注意让你感觉到那个画面是非常凄凉的。这个女孩子要跟爸爸告别了，她以后再也没有见到爸爸，就死在贾府。林黛玉出发，一个女孩子一生的命运要从此决定。

后面讲了一点林黛玉的状况："那女学生黛玉，身体方愈、原不忍弃父而往；无奈他外祖母致意要他去，且兼如海说：'汝父年将半百，再无续室之意；且汝多病，年又极小，上无亲母教育，下无姊妹兄弟扶持，今依傍外祖母，及舅氏姊妹，正好减我顾盼之忧，何反云不往？'"林黛玉这个时候真是孤苦无依，爸爸到处做官带着她也不方便，才会决定让她去依靠外祖母和舅舅、舅妈，表姐、表妹，而这也可以减轻父亲的顾虑。爸爸最后讲的这些话等于是逼着林黛玉非要告别不可。

作者用了几句话说他们怎样上船、换船。"黛玉听了，方洒泪拜别，随了奶娘，及荣府几个老妇人，登舟而去。雨村另有一只船，带二个小童，依黛玉而行。"以前贵族的小孩子都有奶妈带的，黛玉走的时候除了奶妈还有荣府中几个老妇人，你可以看到荣府来接这个外孙女时的气派。林如海是苏州巡盐御史，林黛玉北上大概沿着运河向北而行。按照古代的严格礼教，贾雨村并没有跟林黛玉在同一个船上，他带了两个男仆人坐另外一艘船跟着黛玉的船，依傍而行。

作者先讲贾雨村的事情。"有日到了都中，进了神京，雨村先整了衣冠，带了小童，拿着'宗侄'的名帖，至荣府门前投了。"贾雨村带林黛玉进京只是顺便，他真正目的是去求官的。他穿戴非常正式，带了小童，这里贾雨村用的名帖是"宗侄"，说明他变得非常聪明了，懂得如何去做官。你到中央去，拿了一个什么镇长的名片，还不如不拿出来。他写宗侄，因为都姓贾，自称晚辈，也比较亲切。

“彼时贾政已看了妹丈之书，即忙请入相会。见雨村相貌魁伟，言谈不俗，且这贾政最喜读书人，礼贤下士，拯溺济危，大有祖风；况又系妹丈致意，因此优待雨村，又更不同，便竭力内中协力。题奏之日，轻轻谋了一个复职候缺，不上两个月，金陵应天府缺出，便谋补了此缺，雨村辞了贾政，择日到任去了。”

贾政已经先读到林如海的信，赶快就请贾雨村相会，这是非常不容易的。后面可以看到，要想见贾政一面有多难，林黛玉去见舅舅都没有见到。可是在这里，贾政觉得贾雨村是来求官的，是一个落难的文人，就立刻请进来相见。这种家族常常会有遗训，对落难的文人要特别以礼相待，这大概是世家文化里面一种风气。他看到这个人长得一表人才，言谈不俗，而他又特别喜欢读书人，喜欢帮助处境不好的文人，加上是林如海写的信推荐，所以贾政十分优待贾雨村，帮他在皇宫里面打点。“题奏之日，轻轻谋了一个复职候缺。”“轻轻”两个字用得极好，意思是根本不费力。因为贾政女儿元春是当权贵妃，为人谋一个候补复职的空缺是很轻松的。贾雨村的故事至此告一段落。

黛玉眼中的贾府

黛玉进贾府这一段一直都被认为是文学史上最精彩的描述。

“且说黛玉自那日弃舟登岸时，便有荣国府打发了轿子，并拉行李的车辆久候。这林黛玉常听见母亲说过，他外祖母家，与别家不同。他近日所见的这三等仆妇，吃穿用度，已是不凡了，何况今至其家。因此步步留心，时时在意，不肯轻易多说一句话，多行一步路，只恐被人耻笑了他去。”

林黛玉才十二三岁，母亲死掉，孤苦无依，她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很小心地注意所有的东西，因为妈妈活着的时候一直跟她说，妈妈的娘家非同小可，那个贾府如何如何，她就特别小心，很怕失礼。她通过轿子车辆已经开始看到贾府的气派了，近日所见来接她的这些老妈子，都是贾家第三等的用人，她们吃的东西、穿的衣服、花费的状况已是不凡，可以想见二等和一等的更不得了。这个家族真的让林黛玉都吓了一跳。作者要我们通过林黛玉的眼睛去看贾府的豪华。

“步步留心，时时在意”，写出一个十二岁小女孩内心的那种谨慎，也可以看出她是一个特别有心思的女孩子。她很怕自己做得不好，一方面是讲她孤女依亲的心理，一方面也讲出她的性格。她不肯随便讲话，不乱做一件事情，因为怕被人家取笑。

接下来看她上轿了。“自上轿进入城中，从纱窗向外瞧了一瞧，其街市之繁华，人烟之阜盛，自与别处不同。又行了半日，忽见街北蹲着两个大石狮子，三间兽头大门前，列坐着十来个华冠丽服之人。正门却不开，只有东西两角门有人出入。正门上有匾，匾上大书‘敕造宁国府’五个大字。”

黛玉坐在轿子里，轿子有纱帘，因为女孩子不能让人家看到，她也不能够看外面，可是女孩子会忍不住偷偷看一看外面，黛玉看到街上的繁华。“又行了半日”，这个时间并不很准确，大概是走了很久。林黛玉的轿子是从东边往西边走的，她第一个看到的是两个大石狮子，然后看到宁国府出现。她要再往前走，走到荣国府，因为贾母当时住在荣国

府。这里面全部有空间的关系。

“三间兽头大门”，现在如果到老庙去你会看到三个大红门，上面有门环，门环上是一个兽头，一个动物的嘴巴咬了一个环，这叫做“三间兽头大门”。中间的门一般都不开，除非有特别重要的、职位很高的人到来才开。宁府的匾上有“敕造宁国府”五个大字，所有加“敕造”两字的都表明是皇帝赐的，这等于是说宁国公对国家有功，皇帝特别下了一个命令让他们造一个大房子，叫做“敕造宁国府”。黛玉看到那个大匾，那种气派，她就想到这是外祖的长房。“又往西行，不多远，照样也是三间大门，方是荣国府了。却不进正门，只进了西角门。那轿夫抬进去，走了一箭之地，将转弯时，便歇下，退出去了。后面的婆子们已都下了轿，赶上前来；另换了三四个衣帽周全十七八岁的小厮上来，复抬起轿子。众婆子步下尾随，至一垂花门前落下。众小厮退出，众婆子上来打起轿帘，扶黛玉下轿。”

在这一段的描写里，轿夫抬林黛玉进去，走了射一支箭那么远的距离，大概一百多公尺，就退去了。轿夫是要换的。粗壮的男人不能够进贾府，他们要把轿子放下来，进到贾府以后就是由十七八岁、穿着比较讲究的轿夫来抬，然后众婆子跟在后面走，到垂花门前落下，这些小男孩又退出来。婆子们上来打起帘子，黛玉才下轿。现在黛玉只进到门口，你就可以感觉到贾府礼节的森严、排场的繁复。

贾府的建筑

黛玉进贾府的过程，我们会看到贾府的建筑状况。刚才她看到三间兽头大门，并没从这里进，而是一直走到了街尾最西边的地方，从西角门进去。所有的男人都走了以后，老妈子把轿帘打开，黛玉才下来，扶着这些婆子的手走进了这座宏伟的建筑。

很多学建筑的人，通过《红楼梦》的描述了解古典建筑的规格。我们现在都不太熟悉垂花门、抄手游廊、屏山这些东西，可是在台南的一些老建筑里还是可以找到相似的感觉。《红楼梦》这本书很有趣，人们可以从它里面抽出不同的史料来。有些人从这里找出戏曲资料，有人找到建筑资料，有人找到音乐资料，有人找到医药资料。现在还有人把《红楼梦》里所有吃的点心和菜做出来，叫做“红楼宴”。对于研究建筑的人，这一段就是跟建筑有关的。在十七回对大观园的描述，也是跟整个园林建筑有关的。

作者把十七、十八世纪整个中国贵族生活的细节做了最精彩的描述。这里还有一个部分很精彩，就是服装。王熙凤出场时，全身金光灿烂，作者对她头上戴的、身上穿的东西全都做了最精细的描述。

“黛玉扶着婆子的手，进了垂花门。两边是抄手游廊，当中是穿堂，当地放一个紫檀架子的大理石的大插屏。”

垂花门，是古代进到内院去的门，上面常常有雕花，用一些花砖做装饰的，叫垂花门。进了门以后，中庭的部分常常是不走的，是往两边走。中间这个轴线常常摆花盘，有时候摆一个大的石头屏风。你可以看到黛玉走进垂花门以后，两边是抄手游廊，当中是穿堂。穿堂也可以叫做庭院，那穿堂里放了一个紫檀架子大理石的大插屏，就是一个带有山水纹路的大理石，摆在穿堂中间。因为有点遮盖，你不能看到后面，要从两边的抄手游廊绕过去。

“转过插屏，小小三间厅，厅后就是后面的正房大院。正面五间上房，皆是雕梁画栋，两边穿山游廊厢房，挂着各色鹦鹉、画眉等鸟雀。”小小的三间厅不是居住的，是有人来见时，先在此等候一下，然后

等着去通报。厅后是正房大院，这才是住家，是贾母的住家院子。在图上大家可以看到，从小三间厅再到里面的住家院还有一段距离，这反映了通报的关系。

中国古代的建筑通常有两个专有名词，一个叫“间”，一个叫“进”。横向张开的叫“间”，三间、五间、七间，纵向往后延伸的叫“进”，一进、二进、三进。台湾雾峰的林家花园是十一开间，即横向是十一间。其实当时不太容易有十一开间的规格，据说因为台湾离北京很远，没有人管得到，才建成这样。如果是在北京的话，皇室周边有很严格的规定，什么样的官位是三间，什么样是五间，什么样是七间，而且都是奇数三、五、七、九、十一……

抄手游廊跟穿山游廊都是廊，前者是说它像人身体的两个手一样。穿山游廊是说因为两边是房子，这个廊子是靠在墙边的，上面的部分有一点像山的形状，就叫穿山游廊。

这时，林黛玉已经进到贾母的内院了，看到两边是厢房，走廊底下挂着很多鸟笼，里面养着一些珍贵的禽鸟，有会学人讲话的鹦哥，有会叫的画眉等。“台阶之上，坐着几个穿红着绿的丫头，一见他们来了，便忙都笑迎上来，说：‘刚才老太太还念呢，可巧就来了。’”这些丫头大概就是二等的了，穿红着绿的。她们一看见黛玉和扶着她的老妈子进来，就立刻迎上来，说贾母刚才还在念叨，这说明贾母对黛玉的牵挂。“于是三四人争着打起帘子，一面听得人回话：‘林姑娘到了。’”

黛玉和贾母的相见

有人进去跟贾母通报说，林姑娘到了，黛玉就进房去了。“黛玉方进入房时，只见两个人搀着一位鬓发如银的老母迎上来，黛玉便知是他外祖母。方欲拜见时，早被他外祖母一把搂入怀中，‘心肝儿肉’叫着哭起来。”

黛玉第一次见到贾母，看到她头发都已经白了，这个时候贾母应该是年纪很大了。因为第一次见外祖母，要行跪拜大礼。这时贾母立刻把她抱在怀里，不让她跪，大叫心肝儿肉。“心肝儿肉”是老人家最喜欢叫孩子的语言。我们在这里看到贾母那种心痛的感觉。她此刻见到的不仅是黛玉，也是她的女儿贾敏。她在这里疼的、哭出来的其实是对女儿和外孙女很复杂的感情。作者在这个地方写得非常精简，但很动人，你几乎可以感觉到那个画面。贾母生了几个男孩，贾敏是独生女，是她最爱的女儿，可是早早就死掉了，临终都没有见到，她把对女儿的感情转移到外孙女的身上了。

这个贾母就是冷子兴所说的史氏太君——贾赦和贾政的母亲。因为她是这个家族里面地位最高的长辈，她就向黛玉一一介绍家里的人。她介绍的第一个人是黛玉的大舅母，就是贾赦的太太，邢夫人。第二个是贾政的太太，黛玉的二舅母——王夫人——王子腾的妹妹，也是王熙凤的姑母。第三个介绍的是“先珠大哥的媳妇珠大嫂子”。贾宝玉有一个哥哥叫贾珠，二十岁就死掉了，这里用“先”这个字。我们讲先父先母，就是已经死掉的父亲母亲。珠大哥的太太叫李纨。李纨是一个最有德行的女子，从儒家的道德讲，丈夫死了以后，她一直守寡，把孩子带大，从来不惹是非，每天做针线，是一个典型的传统女性。在十二金钗里面，她代表一种妇德。

“黛玉一一拜见过。贾母又说：‘请姑娘们来，今日远客才来，可以不必上学去了。’”这里看得出，贾家的小孩是要读书的，男孩女孩都要读。这些姐妹们是谁？就是贾赦和贾政的女儿。

陪衬的描写：迎春、探春、惜春

贾家有四个女儿，元春、迎春、探春、惜春。元春已经嫁到皇宫里做贵妃了，一定是不在这里的。贾母介绍了三个姐妹，也就是迎春、探春、惜春。

第一个，迎春："肌肤微丰，合中身材，腮凝新荔，鼻腻鹅脂，温柔沉默，观之可亲。"《红楼梦》里面的描写方法非常奇怪。对林黛玉是轻描淡写，对王熙凤的描写非常具体，而对这几个人则是概念性描写，比如写迎春的话，其实是有点八股的，说她稍微有一点胖，两腮红红的，好像刚刚长成的荔枝的颜色，鼻子两边有点像鹅的脂肪一样的油脂，莹润的感觉，这些大概是过去形容女性美常常用到的字句，其实一点不新奇。实际上，作者知道等一下要出场的是最重要的人物，王熙凤，他不能让这三个人抢过王熙凤，这个时候描写这三个女孩子就很随意。如果把迎春、探春、惜春写得太多，王熙凤就无法凸显，这是小说陪衬的写法。说迎春"温柔沉默，观之可亲"，其实你不太知道迎春到底长什么样子。迎春很老实，性情温柔，人家叫她"二木头"。

第二个，探春："削肩细腰，长挑身材，鸭蛋脸面，俊眼修眉，顾盼神飞，文采精华，见之忘俗。"还是很概念的写法，可是你可以感觉到，探春是比较精明的。探春是几个姐妹当中最聪明、最有才干的，有一段时间大观园就是由她来管。等于是另外一种风格的王熙凤，而又不像王熙凤这么聪明外露。

第三个就是惜春，她还是很小的小女孩，不到十岁。说"身材未足，形容尚小"，八个字就讲完了。

这是贾家三个女孩的状况，她们的钗环裙袄全是一样，是黛玉的表姐妹。"黛玉忙起身迎上来见礼，互相厮认过。"

林黛玉的灵性存在

她们坐下来后开始喝茶，贾母重新问黛玉，你妈妈怎么生的病，生病的时候状况怎么样，当时吃什么药，请哪些医生，后来怎么发丧，黛玉一一向外祖母报告。讲着讲着贾母不免又伤感起来："我这些儿女，所疼者独有你母，今日一旦先舍我而去，连面不能一见，今见了你，我怎不伤心！"在这里，越发看出贾母把对女儿的心疼转移到了黛玉身上。黛玉来到贾府有一个很特别的身份，她某种程度上替代了母亲的角色，虽然她有一点爱使小性子，又动不动就哭，性情忧郁，可是贾母就是疼她，宝玉也疼她，因为觉得她身世可怜。她的角色跟后来进来的薛宝钗有些不同。薛宝钗由母亲带进来，比较大方，个性也开朗。可见，作者表现的是人物的不同命运造成的不同性格。

于是，两个人又哭起来，众人忙都宽慰解释，劝止住了。"众人见黛玉年貌虽小，其举止言谈不俗，身体面庞虽怯弱不胜，却有一段自然风流态度。"黛玉一直没有被描绘，好像一个幽魂。从一出场，都是黛玉在看大家，现在要从大家的角度来看黛玉。可还不是描述她长得如何，而是说她的病。黛玉一直是有病的，她一直在生病，总是在吃药，老是哭。这个病其实有点象征意义。黛玉有一种美，这种美很特殊。作者没有描述黛玉长什么样子，穿什么衣服，可是黛玉生命的情境却借这些东西呈现出来了。假如曹雪芹在这里说黛玉穿了什么颜色的衣服，头上戴了什么样的钗环，其实那不是黛玉。黛玉完全是一个不存在的存在。

我们也很难解释何为"风流态度"。现在我们说人"风流"是贬义词，而古代讲"风流"则是说一个人活出了别样的性情。"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此处"风流"是指一个人的性情跟大家不同，不遵守一般的礼俗，而是有自己的生命特征。作者用这个词来形容林黛玉。

大家也觉得她有不足之症。从中医角度讲，"不足"就是有点虚弱。就问黛玉平常吃什么药，怎么不找医生赶快医好。黛玉就开始讲到自己的病。其实，黛玉的病根本不是世俗的病，而是心灵的病。

那黛玉就说："我自来是如此，从会吃饮食时便吃药，到今日未断，请了多少名医修方配药，皆不见效。"这似乎是在讲生理上的病，下面紧

接着就讲到心理上的病。她说：“那一年，我才三岁时，听得说来了一个癞头和尚，说要化我去出家，我父母因不从他。”在第一回和第二回里已经出现过空空道士、渺渺真人，道士、和尚都是预言者。这个癞头和尚要化她去出家，林如海、贾敏这种世家的宝贝女儿，哪里舍得？和尚就说，你舍不得她，只怕她的病一生都不能好。

这个和尚又讲了最有趣的也很奇怪的话，说：“若要好时，除非从此以后总不许见哭声。”林黛玉的病是跟哭有关的，只要听到哭声病就会发。可是林黛玉一生都在哭，读过第一回和第二回的朋友都记得，她是绛珠仙草转世，她到世上走这一遭只有一个目的，是要用眼泪还债，她要不断地哭。这里讲的不是身体的病。我们每个人都有一种病，要还你生命中不可解的缘分。这是作者写得很微妙的地方，告诉世人人跟人的缘分，是一种他人不可知的牵挂。

更有趣的是，“除父母之外，凡有外姓亲友之人，概不见，方可平安了此一世。”就是说，除了父母以外不能见别的亲人。而偏偏她妈妈去世，她一定要投靠贾家，这又等于是说她的病不会好了，最后也注定会死在贾家。

作者一直在玩一种写实与非写实交错的游戏，讲到林黛玉说吃什么药是写实的，接下来又说她不能听哭声，变成非写实的。当黛玉说到吃“人参养荣丸”，又变成真实的病了。“人参养荣丸”是一种补药。贾母听了以后很高兴，说正好这里也配丸药呢，就命令多配一料。有钱人家很讲究进补，大户人家有专门的药房为他们配补药，贾母觉得这是一个简单的事情。

浓墨重彩王熙凤

接下来王熙凤要出场了。这一段也被认为是《红楼梦》里面写得最精彩的一段。

王熙凤出场，人未出来，声音先到。“一语未了，只听后院中有人笑声，说：‘我来迟了，不曾迎接远客！’”这是王熙凤的声音。请注意，她是从后院进来的，刚才迎春、探春她们都是从正门进来的。因为王熙凤在管家，她住的后院直通贾母后房。可见王熙凤身份的特殊。这里要特别解释一下，按满族家庭的习惯，一般是刚刚嫁进来的媳妇管家，叫做少奶奶。王熙凤当年结婚嫁进来时也就十七岁左右，管三百口的人家，管得非常好，贾母就把全部权力交给了她。照理讲，这个时候管家的不再是贾母，因为贾母年纪已经大了，该退休了，应该是儿媳妇王夫人管家，可是王夫人不是个能干的女人，就把这个权力交给了王熙凤。而恰恰王熙凤很喜欢抓权，就由她来管家了。贾母特别疼爱王熙凤，因为她知道王熙凤是所有媳妇里面最能干的。

听到王熙凤的声音，这个时候，黛玉感觉很奇怪，她在想：“这些人个个皆敛声屏气，恭肃严整如此，这来者系谁，这样放诞无礼？”她觉得贾母是家里地位最高的长辈，在这里没有人敢随便乱讲话，这个人怎么这么放肆？如果是第一次读这部小说，你真的不知道来的是谁，你也会吓一跳，接着好奇，这是个什么人呢？

“心下想时，只见一群媳妇丫环围拥着一个人，从后房门进来。”王熙凤出场了。

传统戏剧里，人物一出场，演员有一个架势和眼神，整个场子就会静下来，这叫亮相。一个演员一亮相，全场安静下来，他就成功了百分之五十。如果一个演员出来半天了，观众还在讲话，那就完了。王熙凤这么一个爱出风头的女子的亮相，一定会被描写得非常精彩。一大堆的媳妇丫环围拥着一个人，仿佛众星拱月一般衬托着王熙凤出来了。

恍若神仙妃子

前文说，迎春、探春、惜春三个小姐的钗环衣裙都一样，她们是为王熙凤出场做陪衬的。王熙凤跟三位小姐的打扮很不一样，小说里写她“彩绣辉煌，恍若神妃仙子”，先很概念化地说她真是美极了，简直像一个神仙，然后再细致地描绘她身上的东西。

只见王熙凤“头上戴着金丝八宝攒珠髻，绾着朝阳五凤挂珠钗”。先看到王熙凤的头上，戴着用黄金丝穿着各种珠宝、玛瑙、琥珀等物的珠髻，让人感觉到光鲜闪烁。朝阳五凤，是说一个女人头上插一个钗，这个钗分出五个头，每一个头都是一个凤的嘴巴，衔着一串垂下来的珠子，一走动就会摇晃。

再看颈部，“项下戴着赤金盘螭璎珞圈”。璎珞，是一种珠宝，镶在黄金面板上。项链跟项圈不同，项链是比较细的链子，而项圈通常是一个很宽的黄金做的板状东西，上面镶珠宝，这叫项圈。“赤金盘螭璎珞圈”，就是有点发红的黄金，上面打出了小的龙纹，龙纹上再镶上璎珞的项圈。

再往下看：“裙边系着豆绿宫绦双鱼比目玫瑰佩；身上穿着缕金百蝶穿花大红洋缎穿福袄，外罩五彩刻丝石青银鼠褂；下罩翡翠撒花洋绉裙。”她腰上系着一个豆绿色的宫绦，也就是中国结。皇宫里面才会有打得非常精致的结，叫宫绦。这个宫绦是跟玫瑰石的玉佩打在一起的，玉佩上面是双鱼配件。再看她穿的衣服，可以发现作者堆叠的形容词之多。她身上的一个短袄，是缕金的，用金线绣的，上面有一百只蝴蝶，蝴蝶在花里面穿动，叫百蝶穿花。这袄的底色是大红的，料子是西洋的绸缎，穿福袄是没有袖子的袄，现在叫做坎肩。石青，是深蓝色，一种宝石的颜色；刻丝，是一种纺织品。它跟绣的不一样，绣出来的东西会有凹凸，技巧繁杂，非常昂贵。王熙凤短袄的外面又加了一个褂子，里面衬了貂皮。下面讲她的裙子，是像玉一样的绿色上面撒满花的洋绉裙。

王熙凤一出场，头上、身上所有的配件充满了颜色，颜色的主调是金色、红色、蓝色、绿色，这几种颜色全部是原色，给人很浓烈的感

觉。黛玉的身上没有颜色，而王熙凤身上色彩斑斓，而且有发亮的感觉。一个珠光宝气、很敢表现自己的人忽然登场。

与林黛玉一切气息都是收敛的相反，王熙凤一切东西都是外放的、闪烁的。作者在写这本书的时候，整个社会的审美观认为女性的美应该是收敛的、含蓄的、淡雅的，而王熙凤完全是现代女性的感觉。

除了衣服以外，作者也描写了王熙凤的长相。说她："一双丹凤三角眼，两弯柳叶吊梢眉。身量苗条，体格风骚。"眼睛是有点往上吊的很精明的眼睛，眉毛细细的。"身量苗条，体格风骚"，这里用到的字都比较感官，就是有一点性感的女性，很敢展现自我的身体之美。"粉面含春威不露，丹唇未启笑先闻。""含春"是说长得很喜气，贾母特别喜欢王熙凤，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她到哪里都很热闹，大家会很开心。

王熙凤出场后，黛玉不知道她是谁，只觉得这个人地位非同小可，便赶快站起来要拜见，可是又不知道怎么称呼。贾母就开玩笑地说："你不认得他，他是我们这里有名的一个泼皮破落户儿，南省俗谓作'辣子'，你只叫他'凤辣子'就是了。"这种大户人家，以贾母这样的身份是不会乱讲话的。前面介绍大舅母、二舅母、李纨、迎春、探春、惜春时，贾母都很正经，这里忽然讲开玩笑了，有点儿像乡下人一样讲什么"泼皮破落户儿"，这说明贾母特别疼王熙凤。如果不是特别疼爱一个晚辈，是不会用这种调侃的语言去讲她的。辣子，就是现在讲的辣妹。王熙凤如果生活在今天，肯定是一个辣妹。"辣"字点出了王熙凤的精明与泼辣，同时又有热情的意思在里面。贾府上下的女孩子都是千金小姐，只有王熙凤常常口出粗言，什么事都敢做。她敢偷东西去当，去给外面的人摆平一些官司，以至于后来惹出大祸。她的优点和缺点刚好是同样的，因为她能干，她才能把这个家管得那么好；也同样因为能干，她会搞很多非法的东西。

黛玉当然不敢叫她"凤辣子"，那是很不礼貌的，她也知道贾母在开玩笑，可是她更加不知道该怎么称呼了。旁边的人就赶快打圆场，告诉她这是琏嫂子。王熙凤的丈夫贾琏，是贾宝玉的堂兄弟，比林黛玉大，所以她应该叫王熙凤嫂子。

"黛玉虽不认识，曾听见母亲说过，大舅贾赦之子贾琏，娶的就是二

舅母王氏之内侄女，自幼假充男儿教养的，学名王熙凤。”这里讲出了家族的关系，贾政的太太是王子腾的妹妹，也就是王夫人。王夫人的内侄女就是王熙凤，两代联姻，亲上加亲。王熙凤从小被当成男孩子养大，所以身上有一股男子气。

机关算尽太聪明

黛玉就赶快见礼，以嫂相称。“这熙凤携着黛玉的手，上下细细的打量了一会，便仍送至贾母的身边坐下。”这时候王熙凤开始讲话了，通过这一段话你就能明白为什么她会得到贾母的宠爱。

她笑道：“天下真有这样标致人物，我今才算见了！况且这通身的气派，竟不像老祖宗的外孙女儿，竟是个嫡亲的孙女，怨不得老祖宗天天口头心头一时不忘。”

她先赞美林黛玉长得美，接着说她的气派。其实她是在赞美贾母。因为贾母在家族中的地位非同小可，王熙凤全靠贾母撑腰，她要处处奉承贾母，可是直接拍马屁有时怪肉麻的，她先讲林黛玉多好、多美，然后再说这个林黛玉长得跟贾母几乎一模一样。她知道贾母疼林黛玉，称赞林黛玉绝对没有错。她说林黛玉不像是外孙女，因为在中国传统家庭文化认知中，外孙女和孙女差别很大，外孙女是外姓的，孙女才是真正嫡亲的。她说林黛玉像嫡亲的孙女，贾母是第一次见林黛玉，王熙凤这几句话立刻就讲到她心窝里去了。王熙凤从小有这种训练，话讲得十分伶俐周到。

王熙凤是个有心机的人，紧接着我们就看到王熙凤开始演戏。她说：“只可怜我这妹妹这样命苦，怎么姑妈偏就去世了！”说着便用手帕拭泪，说哭就哭。这时，贾母来劝她说，我刚好了，你又来招我。这王熙凤听了，忙转悲为喜，说：“正是呢！我一见妹妹，一心都在他身上了，又是欢喜，又是伤心，竟忘记了老祖宗。该打，该打！”

王熙凤转变得好快，一会儿哭一会儿笑。当然，她的感情并不都是假的，只是她可以很快转换。她的哭跟林黛玉的哭极不一样。林黛玉的眼泪是命里的一部分，可王熙凤的哭可以变成表演。这里她哭，因为她要去可怜林黛玉，然后让贾母来安慰她，这会让贾母更疼她。她后面说的也都是些漂亮话，这是一些能让老人家感觉特别贴心的话。

林黛玉进了贾府，见了贾母，可是到现在为止没有人关心林黛玉要住哪里，行李如何安置。王熙凤便跟林黛玉说，住在这里不要想家，要

什么吃的什么玩的只管告诉她，丫头老婆子不好也告诉她。可见王熙凤是个真正管家的人。虽然她不过只比她大五六岁，就是一个十八九岁的女子。

王熙凤说，赶快把行李弄进来，打扫两间房子。这两间房子不是给黛玉住的，是给黛玉的丫头和下人住的。她不敢安排黛玉住哪里。为什么？因为黛玉是贾母的心肝儿，她要等贾母安排，这个时候如果王熙凤说打扫哪一间房子给黛玉住，贾母又会不高兴。等了一会儿，贾母命令说，林黛玉跟她住。

王熙凤还亲自为林黛玉捧茶捧果。照理讲，她是嫂嫂，可她知道贾母疼林黛玉，而且黛玉是初次登门的远客，她要把人情做得滴水不漏。

这时王夫人问她这个月的月钱放完了没有。王夫人是王熙凤的亲姑妈。姑姑、侄女都嫁到贾家来，当然比别人要亲，可是她们又要避嫌。以前，大户人家的家人每月都会领一点儿零用钱，叫月钱。王熙凤的回答是，月钱已放完。意思是说，如果要给黛玉的话，要从下个月开始。这表示王夫人很体恤林黛玉，可是王熙凤不能自作主张，她们两个人都是王家的人，在贾母的面前要表现出非常公事公办的样子。

王熙凤又特别回了一句话，说刚才带着人到后楼上找缎子，没有看到太太说的那种。她没有敢叫王夫人姑妈，叫她太太。太太表示是长辈，是一个正式称呼，她要避嫌。王夫人就说，有或没有不那么要紧，重要的是要为林黛玉赶快准备一些穿的衣服。这些话其实都是讲给贾母听的。

王熙凤说，她已经先料着了，只是要等太太过了目再送来。这个时候王夫人一笑，点头不语。这表示王熙凤做得很好。因为是她的内侄女，她不能随便称赞，但她必须在贾母面前帮王熙凤把事情做到最妥帖。这所有一切全都含有人情世故。以前的大家族，讲话要非常小心，很怕得罪人。王夫人和王熙凤，在贾母面前都把戏演得非常好。

黛玉见舅舅

喝完茶，吃完点心，贾母就让黛玉去见两个舅舅，这是礼节。

邢夫人是贾赦的太太，她带黛玉跟大家告别，走过穿堂垂花门，然后拜见大舅。

林黛玉没有见到大舅舅贾赦，他要让一个人传话，这个时候，你必须就当是这个亲人就在面前一样来听。这个传话的人要把话传得恰到好处，而且他就代表贾赦的身份。

“一时人来回说：‘老爷说了：“连日身子不好，见了姑娘，彼此倒伤心，暂且不忍相见。”’”意思是黛玉死了母亲，贾赦死了妹妹，见面都会很难过，还是不要见好。“劝姑娘不要伤心想家，跟着老太太和舅母，是同家里一样，姊妹们虽拙，大家一处伴着，亦可以解些烦闷。”姐妹们就是讲迎春、探春、惜春。“或有委屈之处，只管说得，不要外道才是。”让林黛玉不要见外。可以看到，这完全是一种礼貌性的传话。因为林黛玉是晚辈，舅舅可以不见的。这种大官每天都很繁忙，能不见的人就不见了。

然后黛玉就告辞了。告辞时，邢夫人留吃晚饭。黛玉非常懂礼貌，说舅母赐饭我应该要留下来吃的，可是如果不去二舅舅那边，恐怕不礼貌，希望大舅妈能够体谅。

到了贾政这边，描写就比较细了。黛玉刚才进荣国府，只是到了贾母的院里，没有到贾政的院里。贾政是工部员外郎，是真正的大官。官家的气派在这里表现得很充分。贾政的家比贾母处不同：“一条大甬路，直接出大门的。”如果有高官来的话，直接走这个大门进来。进入堂屋，黛玉看到了什么？“抬头迎面先看见一个赤金九龙青地大匾，上写着斗大三个字，是‘荣禧堂’，后有一行小字，是‘某年月日，书赐荣国公贾源’，又有‘万岁宸翰之宝’。”盖有皇帝印章的匾，是皇帝赐给荣国公贾源的，这里曾是荣国公办公的地方，乃荣国府的正房。

黛玉又看到“大紫檀雕螭案上，设着三尺来高青绿古铜鼎，悬着待漏随朝墨龙大画，一边是金蜼彝，一边是玻璃。地下两溜十六张楠木交

椅，又有一副对联，乃是乌木联牌，镶着錾银字迹，道是：座上珠玑昭日月，堂前黼黻焕云霞。”这绝对是官家气派，在民间根本看不到这种东西。对联意思说，能够坐在这个房间里的人，头上都有珠玑的官帽，像太阳月亮一样闪亮，礼服上华美的花纹像云霞一样闪动。“下面一行小字，道是：‘同乡世教弟勋袭东安郡王穆莳拜手书’”，是东安郡王写的对联。我们透过黛玉的眼睛看到的是这样一个官家气派的房子。

“原来王夫人时常居坐宴息，亦不在正室。”一个女眷，在男性官员来的时候也要避开。王夫人住在东边的三间耳房内。透过林黛玉的眼睛，我们看到这些人居住的位置与关系。贾政招待宾客在荣禧堂，王夫人住在旁边的耳房。于是老妈妈引黛玉进东房门来。

王夫人口中的宝玉

第三回结尾最重要的部分是黛玉跟宝玉的见面，在这个最重要的情节之前有一点伏笔，先让大家感觉到宝玉要出场了。

到了王夫人的房间，王夫人很客气地邀请她到炕上来坐。王夫人告诉黛玉说，舅舅今天有事情，以后再见面。接下来跟她说，跟姐妹相处都没有问题，只是你要小心，你有一个表哥，大家叫他混世魔王。

作者用母亲的口吻介绍宝玉，带出其顽劣的个性。事实上，宝玉不只是顽劣，他的个性里有别人不能理解的地方。这部小说把一个十几岁小男孩在发育过程中的那种不知天高地厚或者不可解的性情，写得极到位。

王夫人口中讲出来的宝玉大概是什么样的呢？她说："你舅舅今日斋戒去了，再见罢。只是有一句话嘱咐你：你三个姊妹，倒都极好，以后一处念书、认字、学针线，或是偶一玩笑，都有尽让的。但我不放心的，最是一件：我有一个孽根祸胎。"注意，只有妈妈口中会讲出这种话。我们不会讲别人的儿子叫孽根祸胎，只有讲自己儿子的时候，才会觉得好像冤家相见一样。这里当然是疼爱，不疼爱到某种程度，也不会这么说。她说："是这家里的'混世魔王'，今日因庙里还愿去了。"黛玉进贾府的时候，宝玉不在。这是作者写小说时对铺排情节的讲究，我们可以看到它的层次。黛玉进贾府以后，第一个见的是贾母，重点是贾母。接下来是王熙凤，再接下来才是宝玉。

王夫人说："你只以后不要睬他，你这些姊妹都不敢沾惹他的。"

黛玉想起母亲说过："二舅母生的有个表兄，乃衔玉而诞，玩劣异常，极恶读书，最喜在内闱厮混。""内闱"即内帏，就是女眷在的地方，通常男孩子长到某一个年龄就不会往内帏跑了，而宝玉却特别喜欢在内帏厮混。黛玉早听说外祖母极溺爱宝玉，所以无人敢管他，今天听王夫人这样一说，就知道说的是这位表兄了。于是她赔笑道："舅母说的，可是衔玉所生的这位哥哥？在家时亦曾听见母亲常说，这位哥哥比我大一岁，小名就唤宝玉，虽极憨玩，在姊妹情中极好的。"此话有一点替宝玉

说情的意思。“况我来了，自然只和姊妹一处，兄弟们自是别院另室的，岂有去沾惹之理？”黛玉讲话很有分寸，能让做舅妈的放心。

贾府的进餐礼仪

故事发展到这里我们都觉得宝玉要出场了，可作者却又把它岔开了。

下面写贾母要等黛玉过来一起吃晚饭，描述一个贵族老太太吃饭时的排场。

王夫人带黛玉回到贾母的院子。经过一间房子时她特别指给黛玉，说："这是你凤姐姐的屋子，回来你好往这里找他来，少什么东西，你只管和他说就是了。"在这里，王熙凤管家的重点再一次被强调。前面王熙凤自己已经交代过，现在由王夫人再一次告诉黛玉。很明显，王熙凤的房子就在贾母后院，跟贾母的房子连在一起。这样一来，整个空间的感觉也就比较清楚了。

"这院门上也有四五个才总角的小厮垂手侍立。"古代三四岁至八九岁的儿童称垂髫，头发是垂下来的。八九岁至十三四岁时头发分作左右两半，在头顶各扎成一个结，形如两个羊角，叫总角。才总角的小厮，大概就是十三四岁的小男孩。

王夫人带着黛玉穿过一个东西穿堂，就是贾母的后院。

"于是进入后房门，已有多人在此伺候，见王夫人来了，方安桌椅。"这里也许不太容易了解，就是贾母要吃晚饭，很多人在伺候，王夫人到了以后才能安置桌椅。为什么呢？因为王夫人是儿媳妇，伺候贾母吃饭责任最大的是王夫人。一个贵族夫人，不可能自己做搬椅子摆筷子的事情。她到了以后，别人才能够帮她摆，她可以命令下人帮她。可见大家族的气派和规矩的森严。

"贾珠之妻李氏捧饭，熙凤安箸，王夫人进羹。"李纨拿饭给贾母，王熙凤放筷子，王夫人把调好的羹送到贾母面前去。孙媳妇、儿媳妇都在旁边伺候。贾母终于熬成这个婆了，她的地位是非常高的。

"贾母正面榻上独坐，两边四张空椅。"贾母坐在正面，因为身份辈分的关系，没有人跟贾母坐在一起。有人会以为这是王夫人和王熙凤的

位子，可她们是绝对不能坐的。“熙凤忙拉了黛玉在左边第一张椅上坐了”，因为黛玉是远客，而且王熙凤知道黛玉是贾母最疼爱的外孙女，所以林黛玉是第一个入座的。在古代，小姐地位很高，媳妇地位却非常低。

“黛玉十分推让”，她是很懂事的，她觉得自己不应该坐这个重要位置。贾母就笑了说：“你舅母和嫂子们不在这里吃饭。”王夫人、邢夫人、李纨、王熙凤，她们有丈夫，把贾母伺候好，回去再伺候丈夫吃饭，然后自己才吃饭。所以她们不在这里吃饭，意思是你可以坐。“你是客，原应如此坐的。”这就是在讲家里的规矩了。《红楼梦》讲到传统的家教。黛玉这么小，十几岁，却知道坐哪里也是要看人家吩咐的。虽然王熙凤安排她，可她还要等贾母说了以后才敢坐。

“黛玉方告了座，坐了。贾母命王夫人坐了。迎春姊妹三个告了座，方上来。迎春便坐右手第一，探春左第二，惜春右第二。旁边丫环执着拂尘、漱盂、巾帕。李、凤二人立于案旁布让。外间伺候之媳妇丫环虽多，却连一声咳嗽不闻。”黛玉第一次见识到大家气派。虽然父母都出自豪门，可是黛玉家里人少，没看过几代同堂吃饭时的讲究。规矩虽多，却不忙乱。

“寂然饭毕，各有丫环用小茶盘捧上茶来。”吃完饭后就有小丫头拿着茶盘给每一个人送一杯茶来。“当日林如海教女以惜福养身，云饭后务待饭粒咽完，过一时再吃茶，方不伤脾胃。今黛玉见了这许多事情不合家中之式，不得不随的，少不得一一改过来，因而接了茶。”接了茶以后以为是要喝的，结果发现不是喝的茶。“早见人又捧过漱盂来，黛玉也照样漱了口。然后，盥手毕，又捧上茶来。”这才是喝的茶。两次捧茶，第一次漱口用，漱口之后洗手，擦完手以后再送茶来，才是喝的茶。这都是生活细节的描写。《红楼梦》里作者经常回忆过去的日子，大大小小的看起来微不足道的事情全部被记录下来了。正是这些生活细节使《红楼梦》变得特别丰富，豪门贵族生活完全复现在我们眼前。

尘世相遇，何等眼熟

吃完饭了，贾母说："你们去罢！让我们自在说话儿。"其实，贾母作为一个长辈也蛮累的，因为有儿媳妇、孙媳妇在面前，她永远要端着架子。她喜欢跟孙女们在一起，因为跟孙女在一起比较随意。"王夫人听了，忙起身，又说了两句闲话，方引凤、李二人去了。"王夫人跟李纨、凤姐都走了，剩下的是几位小姐，贾母觉得比较放松，就随意问黛玉念什么书，黛玉说只刚看了《四书》。

"一语未了，只听院外一阵脚步响。"宝玉要出场了。男孩子走路快，脚步重。王熙凤出场时是话先出来，宝玉出场，是脚步声先来了。这时丫环进来报说："宝玉来了！"

黛玉心里一直有个悬念，就是宝玉。所以当说宝玉来了，作者又立刻跳着写黛玉，她心中正疑惑着："这个宝玉，不知怎生个惫懒人物？"丫头话音未落，宝玉已经进来了。这里在说一个十三岁男孩子的急躁，动作很快。日常生活中，正在发育的男孩子的动作特别快，一站起来东西都会带倒，宝玉正是这种年龄的男孩子，毛毛躁躁的。

下面就开始描绘宝玉了。他装束繁杂："头上戴着束发紫金冠，齐眉勒着二龙抢珠金抹额；穿着一件二色金百蝶穿花大红箭袖，束着五彩丝攒花结长穗宫绦，外罩石青起花八团倭缎排穗褂，登着青缎粉底小朝靴。"

宝玉的形貌呼之欲出。抹额，是把额头绑起来。古时候人认为太阳穴和额头容易受凉，男女都戴抹额。普通人大概就绑一块布，贵族自然很讲究。宝玉戴的是二龙抢珠的金抹额，当然这个黄金后面应该衬着丝或绒的料子。箭袖，就是窄袖子。射箭时宽大的袖子会不方便，所以袖子是窄的，后来图方便外出也穿。在传统戏剧里叫做夜行衣，京剧里林冲夜奔时就穿这种衣服。"金百蝶穿花大红箭袖"，宝玉的衣服是金色和红色，很华丽。腰上系着像中国结一样长的带子，底下有流苏。"外罩石青起花八团倭缎排穗褂"，倭缎是日本的一种丝绸，上面起团花，八团就是说团花。"登着青缎粉底小朝靴"，有点像今天戏台上小生的鞋子。

又写他的容貌：“面若中秋之月，色若春晓之花。鬓若刀裁，眉如墨画，脸如桃瓣，睛若秋波。虽怒时而若笑，即瞋视而有情。”宝玉的漂亮不只在于他的衣服，他的生命情境也被描绘出来。他连生气的时候都有一点像在笑的样子，发怒的时候看起来都是有情的。

后面写到最重要的：“项上金螭璎珞，又有一根五色丝绦，系着一块美玉。”跟王熙凤一样，宝玉也戴着一个镶了宝石的黄金项圈。不同的是，还有一根五种颜色的彩带绑着一块美玉。这个玉就是他生下来时含在嘴里带出来的那块玉，是贾宝玉的命根子。

“黛玉一见，便吃一大惊，心下想道：‘好生奇怪，倒像在那里见过一般，何等眼熟到如此！’”有时候和一个人第一次见面会觉得面熟，其实就是有好感。此生此世，与一个人一见面就觉得心里一惊，好像在哪里见过，大概就是有缘分。而这个缘分是不可解的，总觉得有很多割不断的牵连。宝玉跟黛玉其实就是这样一种关系：两个人分不开，见了面又常常会抱怨，就像冤家一样。黛玉永远都为宝玉哭，宝玉永远牵挂黛玉。两个人的关系都在这几句话里讲得非常清楚。

很多人一直希望从心理学角度解释这个东西。有时候，一个人事实上从来没有见过，却感觉好像见过。有时候一个地方从来没有去过，却觉得自己曾经去过，甚至知道转过街角会有什么东西。在那一刹那，你会吓一跳。有时候听到一些音乐或者读到一些诗词，会觉得似曾相识。很多人有过这样的经验。佛教中常常把这叫做宿慧，就是你前世曾经接触过的东西，在这一世里它的记忆还没有断。

宝玉出场了，黛玉看到了宝玉，可是宝玉好像没有看到黛玉，匆匆忙忙又出去了。我们都在等待，到底宝玉怎么看黛玉呢？可是他不见了。

作者对自己又爱又恨

宝玉向贾母请了安，贾母对他说，去见你娘来。大家庭家教很严，见了祖母，还应该赶快去给妈妈请安。这样就错开了黛玉跟宝玉之间的衔接。性子比较急的作家就会接着一直写下去，而一个好作家懂得怎么隔断，让读者在读的时候急着想知道到底会发生什么事情。

戏台上也经常用同样的手法。有时候舞台上那个人出来一亮相就退回去了，然后在后台唱了一段，再出来。先让大家眼睛一亮，等观众很想再看的时候才出来，而不是让他一直在那里呆到你不想看，这就是文学技巧。

“宝玉即转身去了。一时回来，再看，已换了冠带。”刚才看到的是出去进香还愿的宝玉，现在是回家后穿便服的宝玉。“头上周围一转的短发，都结成了小辫，红丝结束，共攒至顶中胎发，总编一根大辫，黑亮如漆，从顶至梢，一串四颗大珠，用金八宝坠脚。”宝玉还是小孩子，可以束一个大辫子，可是旁边还有很多短发，他的短发全部被编成一个个小辫子，用红色丝带绑起来，一起聚到头中间从出娘胎以后一直留下来的长发，一根辫子拉到后面去。辫子上有四颗珍珠编进去，辫子后面有一个把辫子拉下来的坠脚，是用黄金做的。“身上穿着银红撒花半旧大袄。”回到家了，所以穿的是旧衣服。“仍旧带着项圈、宝玉、寄名锁、护身符等物。”寄名锁，锁是把时间锁住的意思，或者把命运锁住，让他不要遭遇不好的事情。在中国，锁是幸福的象征，以前小孩都带着锁。护身符是庙里求来的，红色的，挂在身上保护自己。“下面半露松花色洒花绫裤腿，锦边弹墨袜，厚底大红鞋。”宝玉的袜子非常讲究，是用丝绣出来的锦缎袜子。弹墨是古代做纺织品时，把剪纸贴在东西上染色，拿掉纸后会出现图样，这个图样叫做弹墨，有点像现在的蜡染。“越显得面如敷粉，唇若施脂；转盼多情，语言常笑。天然一段风骚，全在眉梢；平生万种情思，悉堆眼角。”

宝玉出场，作者对他做了这么多描述。大家都知道宝玉就是作者，作者是在写自己。曹雪芹一生，荣华富贵到十四岁，最后抄家落难。他写这本书的时候，一方面是讲自己当年过过多么好的日子；另一方面又

有一点自责。后面一阕《西江月》，其实是在批评自己。所以说“看其外貌，最是极好，却难知其底细。后人有《西江月》二词，批宝玉极恰。”

“无故寻愁觅恨，有时似傻如狂。纵然生得好皮囊，腹内原来草莽。”意思是说宝玉不爱读书。爸爸每次打他都是因为他不肯好好读书上进，不肯好好走科举取仕的那条路。

“潦倒不通世务，愚顽怕读文章。行为偏僻性乖张，那管世人诽谤！”这其实是作者晚年潦倒时，回想自己一生时的自责。如果要找出曹雪芹对自己一生最严厉的忏悔录，我觉得就是这阕《西江月》。日子过得很潦倒，脾气也很怪，不肯趋炎附势，也不肯去跟旧日的朋友来往，这个时候他这样说自己。

“富贵不知乐业，贫穷难耐凄凉。”家里有钱时不知道好好珍惜拥有的事业，现在穷了，日子过得这么苦。

“可怜辜负好时光，于国于家无望。”这是很严重的一件事。在儒家文化里，一个男子忠孝两全是最好的。可是国和家都没能指望上他。《红楼梦》是一本批判性很强的书，作者批判儒家道统，也批判自己。他不认为人活着只有忠和孝这件事，还有很重要的一点是自我实现，活出一个独特的自我。很多朋友读这本书，也不见得会赞成作者的主张，因为我们都深受儒家传统的影响。

曹雪芹说自己“天下无能第一，古今不肖无双”。很少有人会把自己写到这么严厉的地步。如果曹雪芹的爸爸还活着，他应该很得意才是，他儿子写出了世界名著。可当时没有人觉得曹雪芹（或者宝玉）有了不起的才华。当时只有做官才叫才华，其他的都不叫才华。作者在那个时代受到很大的压抑。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作者的自责，反而是对人性的另一种解读。

“寄言纨袴与膏粱：莫效此儿形状！”对家里很有钱，穿得漂漂亮亮，吃着山珍海味的那些男孩子说，千万不要学这个孩子。

《西江月》是作者对自己的描述和谴责。作者在这里是在写宝玉，可又在写自己，有一点游离出去的感觉。刚开始看的时候不太容易懂，

怎么会跑出《西江月》这样一阕词出来？

今日只作远别重逢

贾母就笑了，说："外客未见，就脱了衣裳，还不去见你妹妹！"外客是指林黛玉。这个时候，宝玉才正式见林黛玉。经过王夫人讲宝玉，贾母讲宝玉，然后黛玉看到宝玉，层层迭进的，最后才轮到宝玉看黛玉。

"宝玉早已看见了一个姊妹，便料定是林姑母之女，忙来作揖。厮见毕，归坐。"

"细看形容，与众各别。"作者是非常用心的，必须要描绘宝玉眼中的黛玉，因为黛玉的存在，对所有人可能没有意义，可是对宝玉有意义。宝玉看到的黛玉不是长得美不美的问题，也不是王熙凤出场时的那种感觉。而是："两弯似蹙非蹙罥烟眉，一双俊目。态生两靥之愁，娇袭一身之病。泪光点点，娇喘微微。闲静时，如姣花照水，行动处，似弱柳扶风。心较比干多一窍，病如西子胜三分。"

"蹙"是皱眉头的意思，"罥"是挂的意思。古时女孩子画眉毛用一种松烟，有一点像墨。黛玉的眉间有一点淡淡的像烟一样的东西笼罩着，是说她不发愁的时候，都有一种发愁的感觉。她的姿态很美，两腮上满是愁容。这里形容一个女孩子的美不是讲她的容貌，而是在讲她的心情。所以宝玉看到的林黛玉不是一个物质性的存在。在他眼里，林黛玉看起来好娇弱，一身都是病。我们很少这样形容美女。可这是宝玉在看黛玉，表示宝玉对她有很多的疼惜，这是一个主观的描绘。我一直觉得黛玉的存在不是一个客观的存在，而是对宝玉特别有缘的一个存在。

最奇特的描述是"泪光点点，娇喘微微"八个字。宝玉第一次看黛玉就觉得她一片泪光，这是一种感觉。第一回、第二回讲他们俩前世有过缘分，这一世相见的时候，留有对前世的回忆。"泪光点点，娇喘微微"，完全是宝玉对黛玉心疼的描绘，而不是实际的描绘。作者写王熙凤跟写林黛玉的方法差别很大。王熙凤是黛玉眼中的一个光彩夺目的女人，而宝玉眼中的黛玉，给人一种娇弱的感觉。

文学中有一种写法叫做全知观点，是指作者不是从自己的主观立场

去写，而是从我的眼中写你，从你的眼中写他，从他的眼中写我，用某一个角色观照另外一个角色。等于作者要化身成千千万万的人，再通过这些人的眼睛来看世界。在后面我们将更清楚地看到作者的这种立场，小说里每一个人的诗都是他自己写的，可是林黛玉写的诗是林黛玉的个性，薛宝钗的诗呈现的是薛宝钗的个性。作者根本没有自我。我们活在人世间，对所有事情的判断都带有某种主观色彩，可是曹雪芹常常让我们感受到，能从别人的角度去看待一件事情，才是真正的宽容。

这一段完全是宝玉在看黛玉。“闲静时，如姣花照水”，好像花在水里面的倒影一样，“行动处，似弱柳扶风”，她走路时，好像细柳在风里面微微摇摆。这都不是很确定的描绘，而是对宝玉心情的一种描绘。

“心较比干多一窍，病如西子胜三分。”比干，是古代传说里的忠臣，曾因力谏被纣王挖掉心脏。古传圣贤心有七窍，聪慧非常。西子，就是西施。传说中西施常常会心痛，她每次心痛时眉毛会蹙起来，叫做颦。吴王夫差觉得西施最美的地方，就在于她心痛时眉尖蹙在一起的样子。这里是说林黛玉也有一种愁的感觉，有点像西施，却还比西施更胜三分。作者用了很多典故，把宝玉第一次看到的黛玉画出来。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非常有趣。“宝玉看罢，因笑道：‘这个妹妹我曾见过的。’”

两个人见面时的反应很不一样，可是心里是一样的。黛玉看到宝玉心里一惊，觉得怎么那么面熟，可她没有说。而宝玉的个性是直接说出来，说得很笃定，其实他就是说，这个妹妹我喜欢。贾母笑了说：“可又是胡说，你又何曾见过他？”因为这是不可能的事情，一个在北方，一个在南方，怎么可能见过。宝玉笑着说，“虽然未曾见过他，然我看着面善，心里就算是旧相识认，今日只作远别重逢，亦未为不可。”此时神话的东西忽然连接到现实的世界里。这一世里面碰到一个人，有缘，然后说我们是远别重逢，这种感觉忽然就会跟前世连在一起。所以宝玉在这里对黛玉说远别重逢，意味着天上的一株草跟一块石头终于又相见了，用现在这一世的人身——一个男身跟一个女身相见了。贾母当然听不懂神话的部分，可是她很高兴，说这样子更好，两个人相处就会更和睦了。

宝玉走近黛玉身边，又重新仔细地打量她。宝玉在女孩子堆里长大，与女孩很随意，家里来了一个女孩子，就无所顾忌地从头看到脚。他是喜欢黛玉，所以才看了又看。他问黛玉有没有读书，黛玉说不曾读，只是上了一年学，认识几个字而已。宝玉又说妹妹尊名是哪两个字，黛玉告诉了他。宝玉又问表字，黛玉说无字。比较讲究的人家会再多取一个读书用的字，叫做表字。黛玉说无字，宝玉就笑，道："我送妹妹一个妙字，莫若'颦颦'二字极妙。"颦，就是东施效颦的颦，讲西施生病时的美。黛玉的美中带有一种发愁、忧郁的感觉。所以宝玉在这里就特别讲"颦颦"二字极好。探春问他典出何处？宝玉说："《古今人物通考》上说：'西方有石名黛，可代画眉之墨。'"西方有一种石头是黑色的，叫黛。林黛玉刚好用到"黛"这个字。他又说："况这林妹妹眉尖若蹙，用取这两个字，岂不两妙！"探春笑他说，恐怕又是你杜撰的。宝玉常常会乱想一些典故。宝玉辩驳说："除《四书》外，杜撰的太多，偏只我是杜撰不成？"

宝玉惊人的深情

下面一段非常重要，就是宝玉问黛玉有没有玉。

黛玉想，因为他自己有玉，所以就问我有没有玉。便回答说："我没有那个。想来那玉亦是一件罕物，岂能人人有的？"听了这话，宝玉马上发起痴狂病了。这是他第一次发病，以后的故事里他还会发病。他的发狂是因为他觉得自己有的东西，最爱的那个人没有，他不能忍受。

《红楼梦》中，"玉"这个字用得很谨慎。黛玉、宝玉、妙玉、蒋玉菡，三百多个人物只有四个人名字里有玉，其实是他们前世有缘。对玉这个字，有各种解释。但几乎没有一个解释是我们完全能够接受的。但我们知道，作者使用这个字有非常深的隐喻。从中国传统来讲，玉代表一种莹润，石头经过人的爱惜、触摸，经过人的血汗浸润，最后就变成了玉，所谓"美石为玉"。玉代表了人的心灵间的相通。孔子说，切磋琢磨以后变成玉。人跟人怎么相处都处不好，就是顽石相见；如果越处越好，最后达到完全融洽，就是玉跟玉的关系。孔子比德如玉，认为君子跟君子的相处是慢慢相处到彼此没有摩擦，没有冲突，就是玉的关系。所以玉也许是在讲一种时间。宝玉本来是一块顽石，经过日月修炼，才变成一块玉，石头变成玉是因为时间的锻炼。

宝玉听了黛玉的话："登时发作起痴狂病来，摘下那玉，就狠摔去，骂道：'什么罕物'，连人之高低不择，还说'通灵'不'通灵'呢！我也不要这劳什子了！"

"吓的地下众人一拥，争去拾玉。"因为大家都知道这块玉是贾宝玉的命根子，如果摔了，他的命都不保。贾母哭起来，急得把宝玉搂在怀中说："孽障！你生气，要打骂人容易，何苦摔那命根子！"祖母对宝玉的溺爱在这里完全体现出来了。

贾宝玉表面淘气顽皮，可内心却深情到惊人的地步。他哭得满面泪痕："家里姊姊妹妹都没有，单我有，我说没趣。"如果我们有个东西，而别人没有，我们的反应是好得意，而宝玉刚好相反。他一直不快乐是因为只有他有这块玉，而家里的姐姐妹妹都没有。碰到黛玉以后，他觉

得黛玉很特别，长得像神仙一样，觉得她总应该有吧，结果她也没有。这时他就决定不要这块玉了。

宝玉的个性非常奇特，他生命里面所有美好的事物，当别人没有的时候，他都心痛。他觉得自己所拥有的美和爱都是该跟众人去分享的。这里我们也很难分清所谓的深情与滥情。宝玉表面看起来非常滥情，几乎无人不爱。而同时他又非常深情，人世间美好的事物如果只有他一个人拥有，这个美好对他来说就成了最大的折磨和惩罚。从世俗的角度看似乎很难讲通。可是曹雪芹本身是一个贵公子，他生在豪华世家，吃山珍海味，穿绫罗绸缎，可他总觉得不安。这其实有一点像佛教故事里的悉达多太子，他长在王宫里，享尽人间荣华富贵，最后他要把他的肉一片一片割下来去施舍众生。宝玉最后选择出家，他觉得自己所拥有的富贵变成了一种惩罚。这是豪门世家没落之后巨大的忏悔，这是《红楼梦》最不容易读懂的部分。

宝玉摔玉时像小孩在胡闹，可是他的话很动人。知道宝玉有呆病，贾母就骗他说，林黛玉原来也有玉的，因为妈妈过世了，太想念妈妈，就把玉代替她陪葬了。这显然是大人哄小孩的话。宝玉听了才好一些，把玉又戴起来。

第三回结尾的部分，贾母开始交代任务了：“今将宝玉挪出来，同我在套间暖阁里，把你林姑娘暂安碧纱橱里。等过了春天，再与他们收拾房屋。”贾母的房子里有一个碧纱橱，大概是用帘子围起来的一个小空间，她让林黛玉住在那里。宝玉就说：“好祖宗，我就在碧纱橱外的床上很妥当，何必又出来，闹的老祖宗不得安静。”他就是要跟黛玉挤在一起，贾母同意了。这说明宝玉还是小孩子，家里才会让他们两个住在一起。在古代，男女是绝对要分开来住的，可是现在他们还是小孩，身体还没有发育，所以就同意了。可见，宝玉和黛玉两个人是从小一起长大的。

第四回　薄命女偏逢薄命郎　葫芦僧乱判葫芦案

心如止水的李纨

在第三回里，黛玉跟宝玉见了面以后，就在贾府住下来了。第一个晚上，她一个人在碧纱橱里哭，让一个叫袭人的丫头发现了。袭人本来是贾母最得力的贴身丫头，后来因为疼爱宝玉，就让她去照顾宝玉了。袭人是宝玉给她取的名字，因为她姓花，有一句诗是“花气袭人”，宝玉就给她改名为袭人。袭人发现黛玉一个人在哭，就问她是不是受了什么委屈。黛玉说我才第一天来，就招惹宝玉摔了玉，以后日子还这么长久，不晓得怎么办。袭人说宝玉每天都要惹事的，你要是为这个哭，将来会没完没了地哭。第三回结尾点出黛玉自怨自艾的个性，她总觉得自己给别人添了麻烦，总觉得自己带给别人不安，常常一个人垂泪。

第四回中，黛玉进贾府的第二天早上，她给贾母请完安，又到王夫人房里请安。她发现王夫人很忙，在看一封信，原来王夫人的妹妹薛姨妈家出了人命官司。十二三岁的小孩子也不懂人命官司到底怎么回事，也不太方便打扰王夫人办事情，就到李纨那里去了。作者借着这个机会，介绍了一下贾珠的太太李纨。

李纨是十二金钗中的一位。她是贾府女性当中最守传统妇德的。这里有几句话带出李纨：“姊妹们遂出来，至寡嫂李氏房中来了。原来这李氏即贾珠之妻，珠虽夭亡，幸存一子，取名贾兰，今方五岁，已入学攻书。”贾兰就是后来振兴贾家家业的人。作者介绍李纨说：“这李氏亦系金陵名宦之女，父名李守中。曾为国子监祭酒。”国子监有点像今天的国立大学，它是国家最高学术单位，“国子监祭酒”有点像大学校长。

“祭酒”这个词现在还在用，指各行各业当中最优秀的人。比如国子监要祭孔子的时候，去祭酒的一定是地位最高的人。李纨爸爸李守中就是国子监祭酒。他们家是一个书香世家，“族中男女无有不诵诗读书者。至守中承继以来，便说‘女子无才便有德’。故生了李氏，便不十分令其读书，只不过将些《女四书》、《列女传》、《贤媛集》等三四种书，使他认得几个字，记得前朝几个贤女事迹便罢了，却只以纺绩井臼为要。”这里很明显地点出李纨家的家庭观念其实很传统，她的三从四德的个性跟家里的教育很有关系。“纺绩”，就是刺绣或者织布；“井臼”，就

是打水或者做家务事。过去认为女性就是要做家务事情。“取名李纨，字宫裁。因此这李纨虽青春丧偶，且居处于膏粱锦绣之中，竟如槁木死灰一般，一概无闻无见。”她住在贾府吃穿都不必愁，可是却如槁木死灰一般，这是讲李纨的心情。李纨青春丧偶，十几岁嫁过去丈夫就死掉了，自己带着一个孩子。她觉得应该遵守所有女性的规矩与道德，一心想着把孩子养大，什么事情都不管。在十二金钗里，李纨几乎是完全没有自我的表现。她后来进大观园，也是贾母让她去陪着这些弟弟妹妹读书而已。

李纨是十二金钗中一个特别的人物。她的年龄跟王熙凤差不多，可王熙凤豁达锐利，要去抓权，要去表现自我。李纨的人生是悲剧性的，才十几岁就已经心如止水，没有任何欲望，激不起任何波澜。

作者接下来笔锋一转，开始谈贾雨村。

贾雨村的难题

第四回里最重要的一部分是贾雨村上任伊始，就遇上了一桩人命官司。他刚开始觉得官司非常简单，只要把凶手抓来问罪就可以了。雨村大怒，讲出来的是非常粗的话，他说："岂有此放屁的事！打死人命竟白白走了，再拿不来的？"因发签差公人立刻将凶犯族人拿来拷问。然后就准备发签。古代抓人时要拿着签，就是令牌，相当于现在的逮捕令。"令他们实供藏在何处；一面再动海捕文书。"古代的城都有城门，晚上都会关城门，在城门上会贴通缉犯的画像，把他们的名字写出来，叫做海捕文书。动海捕文书，等于布下天罗地网。

这里特别提到，他要发签的时候，案边立着的一个门子使眼色，不令他发签，他就退堂了。下面这一段就讲到雨村在密室里跟这个门子的对话。雨村觉得门子十分面善，一时想不起来。门子就笑了，他说："老爷一向加官进禄，八九年来便忘了我了？"雨村其实没有认出他。因为他以前是和尚，剃着光头，现在留了头发穿着衙役的服装，所以他就没认出来。那个门子笑道："老爷真是贵人多忘事，把出身之地竟忘了。"这个"出身之地"，是指他们八九年前都住过的葫芦庙。文学中常常有双关语，出身之地是我们每一个人生命的本源。贾雨村这几年都在做官，他没有想到当年落难，有人帮过他的忙。他答应去找甄士隐，也答应帮甄士隐找被拐卖的女儿。可是这些年他一直忙着做官，把这些都忘了，以至于门子说你加官进禄竟然把出身之地都忘了。文学的有趣在于它常让你忽然一惊，我们通常会一下子想不起生命最本源的那个东西。《红楼梦》里面常常有这种双关的禅机之语。

"'把出身之地竟忘了，不记当年葫芦庙里之事了？'雨村听罢，如雷震一惊，方想起往事。"雷震一惊，才记得这个门子本是葫芦庙内一个小沙弥。"沙弥"是梵文，指刚刚开始修行的出家人，就是小和尚的意思。葫芦庙被火烧了以后他无处安身，本来要到别的庙去修行，继续做和尚，可是又难耐清冷的境况。这个门子大概本来就六根不净，而且也年轻，就趁机蓄了发，做了门子，不再做和尚了。

"一时间雨村那里辨得是他，便忙携手笑道：'原来是故人。'又让坐

了好谈。”贾雨村是大官，这个门子是衙役，贾雨村叫他坐，他不敢坐。

门子的反应非常有趣。下面几段也许我们看小说时容易忽略掉。雨村跟他说：“贫贱之交不可忘，你我故人也。”又解释说，这里是私室，不是在外面，所以不要守这些礼节，我们要好好地长谈，岂有不坐之礼。“这门子听说，方告了座，斜签坐了。”签，就是庙里抽的签，签筒里的签都是斜靠在签筒里的。意思说他并没有真正地坐，他是靠在椅边的。《红楼梦》里有很多小细节非常活泼。这是形容他的肢体语言，只几个字就把那个感觉形容出来了。这个门子跟贾雨村的关系也就充分表达出来了。

然后贾雨村就问到了重点，说你刚才为什么做手势使眼色不让我发签。门子道：“老爷既荣任这一省，难道没抄一张本省的‘护官符’来不成？”他点出了一个东西——护官符。

护官符

所有做官的人都有一张单子，这个单子写的是不可得罪的人，叫护官符。雨村忙问："何为'护官符'？我竟不知。"贾雨村是贫寒出身，对这种牵连世家的东西不了解。亲戚的关系都是非常紧密的，在社会上要用这种方式来维护一个特权，不管是权力还是财富都必须用这样的方法来维护。这个门子听了以后就说："这还了得！连这个不知，怎能作得长远！"

他说："如今凡作地方官者，皆有一个私单，上面写的是本省最有权、有势、极贵大乡绅的名姓，各省皆然；倘若不知，一时触犯了这样人家，不但官爵，连性命还保不成呢！"这个门子点出了护官符的重要性。他说："方才所说的这薛家，老爷如何惹得他！这一件官司并无难断之处，皆因都碍着情分脸面，所以如此。"他一面说一面从口袋里取出一张抄写的护官符来，可见这个门子是个心机很重的人，否则不会没事就带一个护官符的。他已经认出贾雨村，他要找到适当的机会把这个护官符交给贾雨村。他是关心贾雨村吗？显然不是，他很可能是想借这个机会钳制这个做官的人。就是说他交给贾雨村护官符，这个案子只有他知道，有一天他也可以用这个来要挟贾雨村。这就是官场，作者非常懂这些。虽然他也厌恶，但他十分了解这人情世故，所以他就把这些写得极好。

雨村拿护官符一看，都是本地大族名宦之家的谚俗口碑，其实就是民间的歌谣。民间常常会把官宦的情况编成一种民谣来传唱，有点类似顺口溜，一听就知道现在当政的是谁，高干子弟是哪些人。

就是这个护官符上写着："贾不假，白玉为堂金作马。"这里面有典故，同时也在讲他们的富有，就是用白玉做房子，用黄金来做马。下面注解是宁国公、荣国公开创这个基业。宁国、荣国二公之后，共二十房，除宁、荣亲派八房都在京都外，在原籍还有十二房。这样就可以了解到贾家的势力之大，蔓延在各个地方。

第二个就讲史家："阿房宫，三百里，住不下金陵一个史。"表明史家的势力很大，就连秦始皇盖的阿房宫都容纳不下。这个史家是保龄侯

尚书令史公之后。他们的第一代是保龄侯尚书令，史家一共分为二十房，都中现住十房，原籍十房，贾母就是这个家的小姐。史家的小姐嫁到了贾家。贾母的侄孙女史湘云也是这个家庭出来的。

第三个是王家："东海缺少白玉床，龙王来请金陵王。"东海龙王也要到金陵的王家来借白玉床，表示金陵王家很富有。王家最早是都太尉统制，也就是武官出身，到了这一代就是王子腾，即王熙凤的父辈。他们一共十二房，都中有二房。

第四个就讲到了薛家："丰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铁。"雪和薛是谐音，一直在暗示薛家。他们使用珍珠、黄金就像使用土和铁一样。第一代是紫薇舍人薛公，紫薇舍人是秘书省里的一个官位，是一个文官。"现领内府帑银行商，共八房。"皇宫里用的钱叫"帑"，就是说国库是由他们家管的，有点像近代的孔祥熙这种角色，他们行使造钱币之类的职权。

这个门子跟他说，贾家、薛家、史家、王家四家连络有亲，他们彼此都是亲戚。王子腾的妹妹嫁给贾政，就是王夫人；一个妹妹嫁到薛家，就是薛姨妈，所以王、薛都有关系。史太君嫁到了贾家，王熙凤又嫁到贾家，彼此间互有牵连的。《红楼梦》的后补四十回也是薛宝钗嫁给贾宝玉，又是薛家跟贾家的联姻。

门子告诉贾雨村："四家皆连络有亲，一损皆损，一荣俱荣，扶持遮饰，皆有照应的。才告打死人之薛，就系丰年大雪之'薛'也。不单靠这三家，他的世交亲戚，在都在外者，本自不少。老爷如今拿谁去？"

贾雨村刚刚做官，还是有一点直率，他就说："却怎么了结此案？你大约也深知这凶犯躲去的方向了？"门子就笑了说："不但凶犯逃躲的方向，我已知道；并这拐卖之人，我也知道。"

英莲被卖的过程

这个门子是非常有心机的。当年，他家里的房子刚好租给那个拐子。因为他知道英莲有一个胎记，就明白这个英莲是被拐骗来的。后来门子慢慢从她嘴里套出了真话，知道她就是甄士隐的女儿英莲。按说贾雨村能够做官最应该感谢的就是英莲的爸爸，因为甄士隐当年给了五十两银子助他上京赶考。这是一个大好的机会可以回报当年的恩情，而且从做官的角度，也应该秉公执法。可是，他有今天是贾家帮的忙，所以他必须维护薛蟠。

这个事件带出的另一个人，就是冯渊："自幼父母早亡，又无兄弟，只他一个，守着些薄产过日。长到十八九岁上，酷爱男风，不喜女色。这也是前生冤孽，可巧的遇见这拐子卖丫头，他便一眼看上了这丫头，定要买来作妾，立誓再不交结男子，也再不娶第二个了，所以三日后方过门。谁知道这拐子又偷卖与了薛家，他意欲卷了两家的银子，再逃往他乡去。谁知又不曾走脱，两家拿住，打了个臭死，都不肯收银，只要领人。那薛家公子岂肯让人的，便喝着手下人一打，把个冯公子打了个稀烂，抬回家去三日死了。"

薛蟠本来要带妈妈和妹妹到京城去，只是偶然在路边看到了人家卖丫头，他说喜欢就要买回来。薛蟠这个角色写得非常精彩，真正写出了豪门子弟的可怜。他绝对不是什么坏小孩，如果放在一个好的家庭，好的教育环境里，他不会是这样子的。可是他家里太有钱，爸爸早逝，妈妈太宠他，以至变得无法无天。他甚至都不清楚自己到底闯了什么大祸，因为他闯了任何祸都有人替他收拾摊子。我们千万不要马上判定他是一个坏孩子，社会上这样的小孩大多都是因为家里纵容到他根本就没有法律的观念，因为所有的事情都有人包庇。

薛蟠本来打算进京的，谁知闹出事来。"既打了冯公子，夺了丫头，他便没事人一般，只管带了家眷走他的路。"他好像没事一样，可见他以前也做过类似的事情。尤其打死的如果是穷人，他们赔一些钱也就算了。"他这里自有兄弟奴仆在此料理，并不为此些微小事，值得他一逃的。"

门子告诉他这一段故事之后，又问贾雨村："老爷你道这被卖丫头是谁？"贾雨村说我怎么会知道。门子说，这人还是老爷的大恩人呢，就是葫芦庙旁住的甄老爷的女儿，小名英莲。英莲就是应该可怜的意思，是说这个女孩子薄命，一生都非常惨。第四回的回目是"薄命女偏逢薄命郎"，她好不容易碰到冯渊，命运有机会转变好，结果又失去了。

贾雨村如果有正义感，就应该去救英莲，可是这么做的结果将特别麻烦。贾雨村吓了一大跳，说原来是她，五岁的时候被人拐去，怎么到今天才卖？门子说，这种拐子单拐五六岁的女儿，五岁六岁拐来养在一个僻静的地方，养到十一二岁的时候，看她容貌长得好不好，带到他乡再去转卖。门子说英莲眉心中原有米粒大的一点胭脂痣，他就认出了英莲。接下来的问题是，贾雨村到底要怎么处理这个事情。

贾雨村深谙官场机巧

下面门子就开始介绍薛蟠了："这薛公子浑名人称'呆霸王'。""呆霸王"三个字说明了薛蟠的特点。他其实并不坏，只是大大咧咧的。"最是天下头一个爱弄性的，且使钱如土，打了个落花流水，生拖死拽，把个英莲拖去，如今也不知死活。"而这冯公子空喜一场，"一念未遂，反花了钱，送了命，岂不可叹！"

听到此处，贾雨村心里已经有数，他开始思忖着自己要怎么样做才能使贾府不抱怨他。可他很聪明，让门子先讲。那个门子就笑说："老爷当年何其明，今日何翻成了个没主意的人了！小的闻道老爷补升此任，亦系贾府、王府之力；此薛蟠即贾府之亲，老爷何不顺水行舟，作个整人情，将此案了结。"门子劝他说，你将来还要见贾政和王子腾。贾雨村当然要装装正义，说这事关人命，怎么可以如此处置。这个门子给他一些建议说，你明天出来就说你会扶鸾。扶鸾是用绳子绑一支毛笔，拿一个沙盘在底下念念有词。等到鸾仙附身了，笔就会在沙盘上写字。写出来的字旁边人都看不懂，只有扶鸾的人看得懂，他会解释给大家听。解释的时候，贾雨村就可以跟大家说，过去冯渊跟薛蟠有宿孽，这一世彼此要还报的。冯渊已经被打死了，他的鬼魂现在又出来勾了薛蟠，薛蟠也暴病而死。就叫薛家报一个暴病而亡，以此了案。

贾雨村心里当然知道怎么处理，可他不露声色。只说不妥不妥，我再斟酌。他不能让这个门子压倒他，而是要想办法处理掉这个门子。因为门子知道他的出身，而且，这个门子随时都有可能会透露了结这桩命案的底细。这个门子心机虽多，可还是不够聪明，马上就要倒霉了，自己却还不知道。

第二天，贾雨村就把这个事情处理了。他发现冯渊家父母早亡，没有真正的亲人，所有的远亲也不过是为了多要一点钱而吵闹。薛家有的是钱，根本不在乎，所以就赔钱了事。他们假装报了一个薛蟠暴病而亡，这个案子就了结。

"雨村既判了此案，急忙作书信二封与贾政并王子腾。"告诉他们，薛蟠的事情他已经处理好了。这就是护官符的作用。贾雨村真的已经学

会了官场这一套。

处理完这个事情之后，他要处理另外一件事。“此事皆由葫芦庙内之沙弥新门子所出，雨村诚恐他说出当日贫贱的事来，因此心中大不乐，后来到底寻了个不是，远远充发了他才罢。”最后把那个门子发配到边疆。

官场很恐怖的东西，贾雨村已经学会了。甄士隐听了《好了歌》，了悟出家，而贾雨村却进入了人世间最污秽肮脏的那一面。所以一个是甄（真），一个是贾（假）。《红楼梦》的甄与贾都有暗示。贾家和贾雨村其实都在红尘中，充满着人世的纠结。

这段故事不仅交代贾雨村学会了做官和英莲被卖的事情，更重要的是带出一个主要的角色：薛蟠。

“呆霸王”与他的母亲和妹妹

薛蟠常常去嫖妓，简直是一个坏男孩。可是开始介绍薛蟠的时候，作者并没有用很主观的方法，他还是很客观地告诉你薛蟠是个什么样的人。“只是如今这薛公子，幼年丧父，寡母又怜他是个独根孤种，未免溺爱纵容，遂至老大无成。”独生的男孩子都会被宠得不像话。“且家中有百万之富，现领着内帑钱粮，采办杂料。这薛公子学名薛蟠，表字文龙，从五六岁时，就是性情奢侈，言语放傲。虽也上过学，不过略识几个字儿。”后面有很多笑话都是关于薛蟠的。他不学无术，书读得一塌糊涂，看到唐伯虎的名字“唐寅”，念成“庚黄”。他去歌楼唱那种最黄色的歌，贾宝玉写《红豆词》，他就来个《女儿乐》。“终日惟有斗鸡走狗，游山玩水而已。虽是皇商，一应经纪世事，全然不知，尽赖祖父之旧情分，户部挂虚名，支领钱粮，其余事体，自有伙计老家人等措办。”薛蟠世袭了爸爸皇商的身份，可是他什么都不懂，根本不会做生意。这种大家族根本不在乎小孩子能不能干，而在乎这个家的名分，一亮出来，所有的人都来帮你。他在户部挂了名，每个月还有薪水可领。

薛蟠是《红楼梦》中写得非常生动的一个人物。由此可知，作者家族中有很多男孩子就是这样长大的，斗鸡走狗、看戏唱歌，从来不好好读书，也不求学上进。

后面又介绍薛蟠的母亲和妹妹。“寡母王氏乃现任京营节度使王子腾之妹，与荣国府贾政的夫人王氏，是一母所生的姊妹，今年方四十上下年纪，只有薛蟠一子。还有一女，比薛蟠小两岁，乳名宝钗，生得肌肤莹润，举止娴雅。当日父亲在日，令其读书识字，较之乃兄，竟高超十倍。”薛宝钗和哥哥薛蟠形成鲜明的对比。薛宝钗书读得极好，她读书只是为了好玩而已；而哥哥那么需要认真读，却读得一塌糊涂。薛宝钗很体恤妈妈，跟母亲感情特别好，甚至她哥哥惹的祸，她要想办法周旋：“自父死后，见哥哥不能依贴母怀，他便不以书字为事，只留心针黹、家计等事，好为母亲分忧解劳。”

薛宝钗为什么要进京？这里透露了原因：“近因今上崇诗尚礼，征采才能。”就是把高官、书香世家长得好的女儿，征采进宫，多半是做皇

后、妃子，叫做选秀。当时已不只是征采漂亮的，还要征采有才能的。“除选聘妃嫔外，仕宦名家之女，皆亲名达部，以备挑选，择为公主、郡主之入学陪侍，充为才人、赞善之职。”宝钗这时十四岁，她进京是准备待选进宫。如果进了皇宫，大概就是元春的命运，可能会一辈子在皇宫里。

“自薛翁死后，各省中所有的买卖承局、总管、伙计人等，见薛蟠年轻不谙世事，便趁时拐骗起来，京都中几处生意，渐亦消耗。薛蟠素闻得都中乃第一繁华之地，正思一游，便趁此机会，一为送妹待选，二为望亲，三因亲自入都，销算旧账，再计新支。”他们家势力很大，在京城里面很多生意，可是薛蟠年轻不谙世事，撑不起来。他们当时在南方，薛蟠很想到首都去玩。他说进京要送妹妹待选，看望亲戚，同时要销算旧账，其实他就是想去玩。在进京的路上偶然看到英莲就要买下来，结果把冯渊打死，丢下这个人命官司便扬长而去。

小男孩的诡计

下面一段很有趣，能看出薛蟠这个小男孩心里有很多诡计。

薛蟠进京，可以住在姨妈家，或者住在舅舅家，可他很怕住在这两家，因为他进京是要去玩的。他就跟妈妈讲，他们家在京城有好几栋房子，这么多年没有人住，大概被那些托管的人私下里租给别人了，他想先快马到京城里去打扫一下，再接妈妈过去。这是小男孩的一个诡计，因为陪着妈妈和妹妹会很不自由，他自己一个人走，路上还可以玩，先到的话妈妈也管不了他，他也不用再住在舅舅家或姨妈家，没有亲戚来管他。

本来他入都的时候，想一定住在舅舅家。可是他在半路上忽然听到了一个消息："忽闻得母舅王子腾升了九省统制，奉旨出都查边。"九省统制是非常大的一个官，是最高的中央大员。奉皇帝的命令要到边疆去查边防。这样的官一出去，几个月都回不来。薛蟠心里很高兴，他知道自己刚闹出了人命官司，舅舅在的话一定要骂他。在传统社会，父亲不在了，通常都是舅舅代替父亲的身份。"薛蟠心中暗喜道：'我正想，进京去有个嫡亲母舅管辖，不能任意挥霍；如今却好升出去了，可知天从人愿。'"这就是小男孩的心眼。

他母亲也很聪明。她很了解自己的儿子，刚刚出闹人命官司，一到京城里就更不得了。所以很希望他能够被管束，可她又知道自己管不住儿子。她就想，如果住在舅舅家、姨妈家还有人可以管他。她说："咱们这一进京，原该先拜亲友，或是在你舅舅家，或在你姨娘家。他们家的房舍极是便宜，咱们先去寄住，再慢慢的着人去收拾，岂不消停。"这里的便宜是指房子很多，很宽敞，根本不在乎我们去住。薛蟠道："如今舅舅正升了外省去了，家里自然忙乱起身，咱们这工夫反一窝一块的奔了去，岂不没眼色些。"这完全是薛蟠的语言，薛蟠讲他自己一家人叫一窝。作者很了不起，每一个人讲话都符合自己的身份。薛蟠是跟不良少年一起混大的，一开口就是很粗俗的俚语。

妈妈说："你舅舅家虽升了去，还有你姨娘家。况这几年来，他们常常捎书来，要咱们进京。"薛姨妈和贾政的太太王夫人是亲姐妹，一起长

大的。姐妹出嫁后，见面的机会很少。姐妹的情感又很亲，所以薛姨妈很想住在王夫人家里，也就是贾家。她说：“如今既来了，你舅舅虽忙着起身，你贾家姨娘自必苦留。咱们且忙忙收拾房屋，岂不使人见怪？”

下面妈妈就讲出薛蟠真正的心思，她说：“你的意思我也知道，守着舅舅、姨父处住着，未免拘束，不如你各自住着，任意施为。”妈妈是知道他的心思的。母子对话非常有趣和亲切。我一直觉得亲子之间的关系是文学上最值得写的东西，其中既有一种亲情，又有一种防范。薛姨妈疼儿子，可又知道儿子不学好，干脆把他的心思讲出来，最后又将了他一军：“既然如此，你自去挑所房子去住。我和你姨娘、姊妹们别了这几年，却要厮守几日，我带了你妹妹投你姨娘家去，你道好不好？”当然薛蟠不可能这样，因为他再坏也知道要照顾妈妈和妹妹。毕竟爸爸死了，他是一家之长，要担起一份责任。所以，“薛蟠见母亲如此说，情知扭不过，只得吩咐人夫，一路奔荣国府来”。

薛家母子入住梨香院

王夫人此时已经知道薛蟠的官司经贾雨村维持了结，就放了心。又见哥哥升了边缺，就有点儿发愁，因为少了娘家的亲戚。女孩子出嫁以后，没有娘家亲戚在身边，常常会觉得孤单。本来她跟哥哥住得很近的，可是现在哥哥要到外省去了。刚好亲妹妹来了，她很高兴，“接出大厅，将薛姨妈等接了进去，姊妹们暮年相见，自不必说悲喜交集”。王夫人和薛姨妈两个人当时大概四十几岁，从十五六岁结婚以后就没有见过面，久别重逢，两个人谈了很多往事，又哭又笑。“泣笑并见，叙阔一番。忙又引了拜见贾母，将人情土物各种酬献了。合家俱厮见过，忙又治席接风。”见亲戚是非常麻烦的，每一个人都要送到礼，而且哪一个人重，哪一个人轻都要分得清楚明白。贾府这边则要置席给薛姨妈一家接风洗尘。

薛蟠已见过贾政，贾琏又引着拜见了贾赦、贾珍等。贾政就派人来说，“姨太太有春秋”，就是讲薛姨妈年岁不小，这样说含有尊敬的意思。“外甥年轻，不知世路，恐有人引诱生事。”特别的重点是在这里，贾政已经拿到了贾雨村的信，知道贾雨村摆平了薛蟠惹的人命官司，他很怕这个外甥又要惹事。他不说他坏，只说他不知道世界上的复杂。这是姨父讲话的口气，不能讲得太白。然后他说：“咱们东北角上，梨香院一所，十来间白空着，打扫了，请姨太太和哥姐儿住了甚好。”这里有一点要管束薛蟠的意思。

“王夫人未及留，贾母也遣人来说‘请姨太太就在这里住下，大家亲密些’等语。”王夫人还没有说要留他们住，贾政就先讲话，然后贾母再讲话，为什么这样？因为王夫人和薛姨妈是亲姐妹，亲姐妹不能先开口留自家人。那薛姨妈本来就想住在一起，可以拘束儿子。“若另住在外，恐他纵性惹祸，遂连忙道谢应允。”就住下了。可是薛姨妈跟王夫人讲：“一应日费供给，一概免却，方是处常之法。”这跟前面不同。黛玉进来的时候，王夫人立刻就问说这个月的月钱发了没有，表示黛玉住下来，也要领每个月的零用钱。薛家很有钱，根本不在乎这个东西，所以薛姨妈就说我们愿意住下来，可是吃穿用度一应由我们自己出，方是处常之法。王夫人知道她们家有钱，也就不坚持，“遂亦从其愿”，自此薛

家母子就在梨香院中住了下来。

小说还特别介绍了梨香院："原来这梨香院，乃当日荣公暮年养静之所，小小巧巧，约有十余间房舍，前厅后舍俱全。另有一门通街，薛蟠家人就走此门出入。"梨香院的位置非常特别，在图上能看得非常清楚，西南有一个角门通一夹道，出了夹道便是王夫人正房的东院，薛姨妈常常进来跟王夫人一起吃饭聊天。可是，它东边又有一个角门直接通到大街上。当年荣公养静，没有人敢管他，他可以往里走，也可以往外走，所以就留了一个门儿。那个夹道一出来就是大街，薛蟠后来每天就从这里跑出去。贾政没有想到梨香院这么容易跑出去。他们家所有的大门到晚上全部关起来，不能出去。可是梨香院的这个角门是开着的，后来贾家所有的坏男孩都是从这个地方跑出去的。

薛蟠在贾府如鱼得水

“只是薛蟠起初之心，原不欲在贾宅居住，深恐姨父管约拘紧，料必不得自在的；无奈母亲执意在此，且贾宅中又十分殷勤苦留，只得暂且居下，一面使人打扫自己的房屋，再作移居之计。”可是没有想到，住下不到半个月，贾家的男孩子他便全都认识了。他没有想到有这么多跟他一样的同伴，以前他还是一个人在闹，现在变成一大群人在闹。

薛蟠手头阔绰，出去都是他花钱，大家都愿意跟他玩。“凡是那些纨袴气习者，莫不喜与他来往，今日会酒，明日观花，甚至聚赌嫖娼，渐渐无所不至。”大家都是纨袴子弟，都是不读书的。他本来还没有这么野的，可是因为有一大堆的玩伴，“引诱的薛蟠，比当日更坏了十倍。”“引诱”这两个字很奇怪，其实就是大家一起去玩了，有伴儿可以胡闹了。

贾家这些孩子们被纵溺的状态，慢慢凸显出来。宝玉很不一样，他性情很随和，也跟他们去玩儿，但他骨子里永远保有一个很奇怪的格调。他在酒楼里面唱的歌竟然是《红豆词》，可见他是天生深情优雅的。他在讲“滴不尽相思血泪抛红豆”，与薛蟠的那种粗俗是很不同的。当然有一部分是作者在写一种禀赋上的东西。

“虽说贾政训子有方，治家有法，一则族大人多，照管不到这些；二则现在族长，乃是贾珍，彼系宁府长孙，又现袭职，凡族中大小事体，自有他掌管；三则公私冗杂，且素性潇洒，不以俗务为要。”贾府上下三百多口人，贾政自己公务又很忙，他所有的严格都是表面上的，私下这些小孩在做什么，他根本不知道。同时，族长是贾敬的儿子贾珍。贾珍自己本身就很烂，整个家由他这样的人来管，底下就变得一塌糊涂。贾政本身是很正派的一个人，可他没有时间和精力管到子侄辈。所以他用了这三个东西讲到下面家族的混乱。

大家族的家规是非常严格的。可其实管得太严，反而不是好办法。贾家就是这样，外面非常严格，最后这些小孩子找到了一个出口就是梨香院，可以畅意地行事。渐渐地，薛蟠再也不想搬家了。

下次会讲到第五回，第五回是最重要的一回。重要在于贾宝玉第一

次喝醉了酒，做梦到了太虚幻境，打开很多的抽屉，每一个抽屉里都有一首诗。每一首诗就是一个女孩子的命运，也就是十二金钗判词。这十二首诗是最不容易懂的。我在大学里教书的时候，常建议学生们跳过第五回，因为第五回非常难懂，一读不懂就不想看下去了。

第五回为什么重要，是因为作者把所有人物的结局都放在第五回里了。一般认为，《红楼梦》其实没有写完，写到第八十回作者就去世了。所以我们现在都从第五回里去考证曹雪芹本来希望每一个人的命运是什么。比如说王熙凤是“一从二令三人木”，这个“一从二令三人木”指的是什么，大家都像在猜谜一样。我建议大家先读一下十二金钗的判词，多一点了解。

第五回　游幻境指迷十二钗　饮仙醪曲演红楼梦

生命结局的印证

读过《红楼梦》的人都知道，此书最关键的章节是第五回和第六回。第五回其实是这部近百万字的小说的真正开头。在小说开始时，贾宝玉做了一个梦，梦到一个叫做太虚幻境的地方，在那里他看到一些大柜子，柜子有很多抽屉。他一一打开抽屉，在每个抽屉里都会看到一张画，旁边写有几句诗。那些诗，是他一生中碰到的女性的命运。

《红楼梦》这部小说结构特殊的地方，在于它把故事结局放到前面来写。

很多朋友在人生彷徨的时刻，常常会到庙里抽一支签。这支签告诉你一生会碰到的事情。令人惊讶的是，所有的签都在可解与不可解之间。人对命运的依靠，好像永远没办法完全消除，因为这是对未知事物的一种好奇，谁都很想知道自己接下来会碰到什么样的事情。像在台湾，好多人会在早上买一份报纸，去看十二个星座及其近期的运势。看了以后你也很难说它对你毫无影响，虽然你只是觉得好玩才看看。你会发现所有关于运势的东西，不管是十二星座，还是你在庙里抽的签，都有一点模棱两可。抽签的人常常觉得很准，那是因为对签你可以这样解释，也可以那样解释。

贾宝玉打开的抽屉里的判词，就是判定一个人一生命运的词句，而这些判词都在可解与不可解之间。我们知道判词写的是谁，但不能完全理解很多句子真正的意思。比如"一从二令三人木"，这跟谜语一样。搞红学的人一直在猜测它到底是什么意思，到现在为止没有一个学者的谜底能够真正让人信服。可即使没有猜出来，也知道这是王熙凤的判词。有人认为，人跟木加起来是一个"休"字，就说是她最后被贾琏休了。古代女子被休就是被婆家赶出去，是很惨的事。但是也有人不同意这个说法。曹雪芹留下很多千古难解的谜，有点像我们在庙里抽的签，你永远不知道它真正的意思是什么，而它的精彩也在这里。

小说大结局全部在第五回，如果你想知道《红楼梦》中每一个人的命运，你就要不断回到第五回来看。因为那些诗已经放在那里，你会去印证。就像你在庙里求的签，可能是十年前抽的，你会一直放在抽屉

里，隔一阵子拿出来看一看，看到底对还是不对。诗跟生命之间的印证关系全部在第五回当中。

除了判词，还有十四支曲子。这十四支曲子也是讲书中最重要女性的命运（十四支是指包括了《红楼梦引子》和《收尾·飞鸟各投林》）。

《红楼梦》里有一个名称叫“金陵十二钗”，指十二个最重要的女子，她们是贾家的元春、迎春、探春、惜春，林黛玉、薛宝钗、史湘云、王熙凤、巧姐、李纨，还有秦可卿、妙玉。有趣的是，不是一人一首判词，林黛玉和薛宝钗一直在同一首判词里。“玉带林中挂，金钗雪里埋”，“挂中林带玉”，用一个倒读的方法把林黛玉名字放进去了。“雪”一直是薛的谐音，在《红楼梦》当中所有提到雪的部分，都在影射薛家，“金钗雪里埋”讲的是薛宝钗。可它们是同一首诗，是不是作者觉得林黛玉和薛宝钗不是两个人，而是同一个人？或者，对于作者来讲，他一生当中最难以忘怀的两个女性就是林黛玉和薛宝钗，如何选择是一个难题，选择一个，对于另外一个将是很大的遗憾，因为林黛玉和薛宝钗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生命典范。

我觉得作者触到了生命的本质，这个本质是存在于我们的潜意识里的，是我们从来都不敢说的。你会发现你的一生中，当你决定跟一个人结婚的时候，其实对另外的人可能就是遗憾。《红楼梦》中隐含着很奇特的意思，是说人只要有选择，就会有遗憾。对作者来讲，人世间的美好幸福是不能全得的。有所取，就有所舍；有所得，就有所失。林黛玉和薛宝钗一直是很有趣的象征，好像两人合在一起才是完美，如果她们是两个人，就永远不完美。所以在作者幻想的世界里，在判词当中，她们变成了合在一起的生命形态。不管是判词还是《红楼梦》的十四支曲子，林黛玉和薛宝钗一直是一个特例，这是需要注意的一个现象。

第二个要注意的现象是，如果说《红楼梦》是十二金钗每个人有一首判词，每一个人有一首曲子，就不会有十四支曲子。《红楼梦》的十四支曲子并不是完全在写个人。譬如最后一支曲子明显讲到“欠命的，命已还；欠泪的，泪已尽”，前世欠别人命，这一辈子要把这个命还掉，前世欠眼泪，这一世要把眼泪全部流完，这当然是讲林黛玉的故事。最后讲到“好一似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这里写的不是任

何个体，而是写这个小说里所有人的下场。所有人来这一世，不管争名还是夺利，最后都会走，作者用了一个近似于老庄的写法，告诉我们人世间所有的繁华到最后都是空忙一场。

第五回要一看再看，以后读到后面任何一章你都翻回来去印证第五回的结局。一部小说一开始就把结局告诉读者，这很冒险，因为如果知道结局，读者很可能就不想看下去了。可《红楼梦》告诉我们，结局不是最重要的，人怎么一步一步走向那个结局才重要。

晴雯：作者疼爱的悲剧角色

宝玉先打开的是“十二金钗又副册”，第一首判词写晴雯，她是《红楼梦》里宝玉身边一个非常重要的丫头。“霁月难逢，彩云易散”在讲“晴”和“雯”，是她名字里的两个字。说她“心比天高，身为下贱”，是说晴雯是一个奴婢，一个丫头，可是她“心比天高”，因为她非常爱宝玉，要把自己所有的热情全部献给宝玉。当王夫人觉得晴雯在勾引宝玉以后，将她赶出贾府。晴雯落难，即将病死时，她感觉自己跟宝玉在一起的愿望完全落空了，这是写晴雯的悲剧。也许更重要的是，晴雯之所以酿成悲剧，是因为她始终心有不甘，她不肯认命。她觉得凭什么我身为下贱，就不可以心比天高？她要追求更大的生命激情和人生目标。晴雯最动人的部分是在临终的时候，把她留的三根指甲咬断，交给宝玉。一个丫头要做很多粗重的工作，她竟然留了三根慈禧太后那样的长指甲。从这里可以看出，她一直想去追求另外一个美好的世界。临死前，宝玉赶来看她，她已无法坐起来，便用最后一丝力气咬断这三个指甲，把它给了宝玉，这个场面让人震惊。她觉得这辈子白留了这三个指甲。指甲是肉体的东西，她一直爱宝玉，却没有跟宝玉发生任何关系。第一个跟宝玉发生性关系的是袭人，袭人看起来是最乖的女生，很柔顺。晴雯被赶出去，是因为王夫人觉得她的头发常常梳得不正经、不规矩。可是很奇怪，真正在性方面很大胆的女孩不是晴雯，却是袭人。晴雯什么也没做，所以她觉得特别冤枉。

《红楼梦》的精彩在于，任何角色你都很难解释他是好还是坏，比如晴雯，她是一个生命的现象。读《红楼梦》常常会让我们想到身边的人。在中学时，教官规定头发一定要剪到耳朵上边。有一个女孩不肯听，一定要留长的；裙子一定要盖过膝盖，她就偏偏要露出膝盖来。那个女孩最后被记大过退学，我还记得她哭泣的样子。其实她什么也没做，她比那些私下做了很多大胆事情的女孩子要规矩得多。晴雯就是这样一个“心比天高，身为下贱”的女孩子。作者对她有一种心疼，她好像惹人厌，好像是一个不规矩的人，可是她比很多不规矩的人还要规矩。作者在看人生的时候有一种透彻，他不是在评判人的好坏，而是在阐发一个道理：人的命运悲剧是个性的悲剧。

发育中的宝玉

晴雯是一个泼辣的、有话直说的人。袭人很含蓄，所以她永远让人觉得很乖很老实。其实，袭人一点都不老实。

第五回最精彩的一部分是宝玉的第一次春梦。不管是男孩子还是女孩子，到了十二三岁，生理上会起变化。我们这一代人在成长的过程中，从来没人跟我们谈这些。爸爸不会跟我谈，妈妈也不会跟我谈。我们家里面的女孩子，她们的生理发生变化母亲也很少会跟她们谈，都是自己去摸索身体为什么发生了这些变化。这里面有羞怯，有羞于对人言说的隐私，甚至还会有很多恐惧。第五回在讲贾宝玉的发育，一个十三岁的男孩子，他的生理自然会有变化。

那一天，宁国府的贾珍跟太太尤氏看院子里梅花都开了，就请荣国府的贾母、王夫人过来赏花。富贵人家平常也没有什么事做，赏花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宝玉也被带过去赏梅花，结果喝了酒，有一点微醺，就想睡了。贾母不太放心，因为不是在自己家里，不晓得要睡在哪里。贾珍的儿媳妇叫秦可卿，十七岁的一个女孩子，除了王熙凤以外，媳妇这一辈当中，她是最漂亮最能干的一个，贾母很看重她。伶俐的秦可卿跟贾母说，不要担心，我带他去睡个午觉吧。

一进房去，贾宝玉看到墙上挂了一张《燃藜图》的画。藜是一种草，《燃藜图》说的是勤学苦读的典故，穷人家没钱点灯，读书读到黄昏了，就用燃藜之火照着书来读，此图是鼓励孩子苦读书的。贾宝玉生活在这么有钱的家里，当然不至于燃藜读书，挂这种画是一种训勉。贾宝玉一看就很不高兴，因为他最痛恨的就是大人劝他读书。他觉得那些东西最讨厌，都是很虚伪的东西。

旁边又有一副对联：“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这是教你做人的道理。就是你把人世间的事情都弄透彻以后，“世事洞明皆学问”。学问不一定是看书，学问是做人的道理。你懂得做人，懂得揖让进退，懂得在什么时候跟别人礼貌地寒暄、讲话，熟练处理人际关系，就等于写文章写得很好了。这都是古代八股教育里很教条的东西，有点像“忠勇为爱国之本，孝顺为齐家之本”这类的训诫。这两句话不见得讲

得不好，而且有的人还很喜欢。在台湾很多人家里看到的对联，就是这两句话。贾宝玉喜欢真性情，很厌烦这种人际间伪装的东西。所以宝玉立刻说他不要睡在这里，闹着要走，小孩子脾气出来了。秦可卿没办法，只好让宝玉到自己的房间去睡。

请注意，秦可卿与宝玉是什么关系？宝玉是她的叔叔辈，秦可卿是贾宝玉的侄媳妇。旁边的老妈子丫头觉得秦可卿让宝玉去她卧房睡不妥，说哪里有叔叔在侄儿媳妇房间住的，简直不成体统。可秦可卿也是性情中人，她说这有什么关系，他能有多大？这里就牵涉到年龄，读《红楼梦》最关键处就是年龄，因为宝玉才十三岁。十三岁不还是孩子吗？前面提到，他还跟黛玉一同睡在碧纱橱里面，完全是两小无猜的感觉。可有趣的是，宝玉已经开始发育了，他看起来像孩子，其实已经是男人了。

宝玉一进去，一阵甜香袭来。感官第一个放松的常常是嗅觉，嗅觉在感官和性里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不同的味道刺激不同的感官，为什么名牌香水卖得这么贵？因为在优雅的调情文化中，它有一种刺激性，它往往比视觉的诱惑性强，会使人进入一种感官朦胧和不理性的状态。人的生命中嗅觉常常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在印度教的庙宇里，你会闻到各种香，整个人就有点晕，感官会突然处于不清醒的状态。香本身散发气味，同时也造成视觉上的朦胧感，感官上气味的诱引非常重要。

一阵甜香袭来的同时，唐伯虎的《海棠春睡图》进入视线。一个少妇卧房里的香味和画，都是很私密的，所以宝玉要动情了。他少年发育后的第一次动情是在秦可卿的卧房里。

宝玉在这个地方做了一个梦，梦到太虚幻境。从太虚幻境出来一个绝色仙女，叫警幻仙姑，这个仙姑跟秦可卿长得一样。根据弗洛伊德的说法，梦是现实的转换，秦可卿变成了梦境中的警幻仙姑。现实中贾宝玉知道这是侄媳妇，不可能对她有非分之想，因为那是乱伦。可在现实中不敢做的事情，梦里面是不管的。作者非常厉害，他已经完全用了弗洛伊德的心理学在写小说了。弗洛伊德在1900年写了《梦的解析》后，西方文学出来一个叫做意识流的小说写法，写人的潜意识及心理状况。《红楼梦》比它要早两百年，它已经写出了潜意识世界，就是贾宝玉梦

的意识。他在梦里做爱的对象是林黛玉是薛宝钗也是秦可卿，是一个兼具多种美于一身的女性，叫做兼美。这部小说的超现实主义部分写得精彩极了，我甚至觉得，所有诺贝尔文学奖得主都比不上曹雪芹。

然后看到旁边的对联。上面写的是："嫩寒锁梦因春冷，芳气袭人是酒香。"这是很奇怪的句子，春天还有一点微寒的时候，你盖着被子睡觉，不愿意从春梦中醒来的那个意境叫"嫩寒锁梦因春冷"。"嫩寒锁梦因春冷"跟刚才的"世事洞明皆学问"是两个极端，后者是虚伪的人世间的教条，前者是真正的性情。因为有一个自己梦的世界而不愿意从梦的世界醒来，这种美是他自己眷恋和沉溺的。"芳气袭人是酒香"，一阵一阵吹过来很美的气味，那是酒的香味。这两句诗鼓励人做梦喝酒，鼓励人沉溺在一个感官世界里。"芳气袭人是酒香"里包含了"袭人"——贾宝玉的丫头，第一个跟他发生性关系的女孩。作者在很多地方作伏笔或隐喻。这个袭人已经是一个真实的人，她不再只是诗句。贾宝玉进去睡觉，外面有四个丫头在等他睡醒照顾他，有麝月、晴雯、袭人、媚人。袭人就在贾宝玉睡觉的房间外面，可是里面的对联上也有她的名字。作者在玩一些非常超现实的东西。

宝玉春梦的场景铺排

于是宝玉进了这个房间，决定睡下来。这是一个比他辈分低的女孩子的房间，他平常没有机会来，趁喝醉了酒，他开始东张西望，看到了桌上摆的东西，看到了床和被子。这一段描写用的完全是超现实手法。

“案上设着武则天当日镜室中设的宝镜。”大家会不会觉得非常奇怪？如果把它变成写实，直接写案上设着宝镜就好了，可是他加了一个“武则天当日镜室中设的宝镜”。这时你会发现，贾宝玉的时代跟唐朝武则天的时代融合了。贾宝玉这个十三岁的男孩子一定偷偷地读了很多爸爸不让他读的，今天叫做黄书之类的东西。武则天有很多宫闱淫乱的故事在民间流传，可是正经人家的小孩子是不会读的。野史当中讲武则天当时秽乱春宫，甚至爱上了和尚薛怀义。她在宫里设镜，从那个镜子里会看到自己身体跟别人身体在性当中的一个状态。贾宝玉在喝醉酒时看到镜子，他的潜意识跑出来了，就是他平常看过刺激感官的东西，在这个时刻发生了作用。所以一进来就是一个镜子，而且是武则天映照过春宫的那个镜子。宝玉整个生命进到一个非常奇特的超现实领域。很多人不明白这里怎么会有一个武则天当年设过的宝镜。

“一边摆着飞燕立着舞过的金盘”，这又是野史。传说汉朝的皇帝宠爱一个长得很瘦的女子赵飞燕。赵飞燕舞跳得非常漂亮，因为她很瘦很轻巧，皇帝特意为她打造了一个黄金盘子，她可以在盘子上跳舞。这些都是贾宝玉这个十三岁男孩子平常偷偷读的野史发生了作用。

“盘内盛着安禄山掷过伤了太真乳的木瓜”，这又是一个惊人的野史。关于杨贵妃的宫廷故事非常多，《太真外传》甚至说杨贵妃跟安禄山偷情，安禄山拿了木瓜丢过去打到了她的乳房。如果把武则天、赵飞燕、杨玉环的故事都删掉，会发现宝玉看到的只是镜子、盘、木瓜。他看到了三个东西，这三个东西都变成性的联想，这实在是太惊人了。现在，现代派小说家都很少这样写。十三岁男孩子在发育的时刻，大概所有的东西对他的身体来讲，都变成了一个致命的诱惑。我想，男生在十三岁时，跟朋友调笑的东西都跟性有关，一支铅笔或者一个水果都可以讲出有关性的笑话。

真正了解青春期是非常不容易的事。因为大人有很多道德设防，而这个道德设防使你根本不愿意去了解真实的青春期。有时候父母亲还傻傻地对孩子们隐隐约约讲一些事情，他们不知道孩子已经在网络上看了多少可怕的东西。在一种保守文化中，亲子之间最大的隔阂就在性上。《红楼梦》的作者真了不起，他就那么直接大胆地写出来。贾宝玉的妈妈王夫人如果看到这一段，她真的会吓死了。我相信宝玉如果在今天作为一个中学生，他绝对不是一个老老实实读教科书的小孩，我一直觉得宝玉是一个非常前卫的现代少年。

喜欢古典文学的我们，会自己把它过滤。尤其是很多喜欢古典文学的女性朋友，她们以为《红楼梦》会变成假象，这就错了。《红楼梦》中的贾宝玉一点都不老实，他没有读爸爸要他读的《四书》、《五经》，而是在读《太真外传》，读武则天的宫闱野史，读那些当时不准小孩子读的书。所以越来越直接地讲到，盘子里面盛着安禄山掷伤了太真乳的木瓜。

超现实主义是西方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最重要的一个文学艺术流派，它把写实主义变成超现实，就是人在现实中跟梦会有一种互动的关系。有一天，看到自己最熟悉的家，你忽然发现家里的景象变了，可能是因为你喝了酒，或者你自己放松了，你忽然发现你有很多隐喻的潜意识世界跑出来了。意识的世界是木瓜，是盘子，是镜子，潜意识的世界是武则天、赵飞燕和杨玉环。人有两个世界，就是弗洛伊德讲的所谓“超我”跟“本我”在对话。这一段是惊人的文学杰作，在过去一直没有真正被读懂。贾宝玉喝醉了酒以后那种昏昏的感觉，醉眼惺忪时看到的世界，是这么奇特的一个世界。

“上面设着寿昌公主于含章殿下卧的榻”，他要上榻睡觉了，直接说上面设着榻就好了，可又联想到野史上的一个故事。曹雪芹这里写错了，应该是南北朝的南朝有一个朝代叫宋，开国皇帝刘裕有一个公主叫寿阳公主，而不是寿昌公主。可是曹雪芹这里并不在意他写得对还是错。寿阳公主的典故是说，她有一次在梅花底下睡觉，花瓣刚好掉在她的两眉之间，非常漂亮，皇帝就说真美。后来就有很多人模仿她。从此，在额头上画一朵梅花，变成了南朝女性化妆的时尚。

“悬的是同昌公主制的连珠帐”，同昌公主是唐代皇帝唐懿宗的公主，据说她最会用珍珠做帐子。宝玉进到秦可卿的卧房，看到镜子、盘子、木瓜、榻以及榻上悬挂的珍珠帐子，这是一个女性世界，他全部联想到古代美女，把它们连接到一起。贾宝玉读的所有书都是这种书。其实很正常，这个年龄的男孩子有这种潜意识。教科书跟这个年龄的男孩子想要读的东西总是没有办法连在一起。大人要求他读的那个世界，跟他要读的那个世界完全不同。所以在上课的时候，往往教科书底下有另外一本书，男孩子读金庸，女孩子看琼瑶。现在《红楼梦》里贾宝玉底下那本书跑出来了，那本书就是武则天、寿阳公主、同昌公主，他在读所有的美女传记。怎样找到这两本书之间的对话关系，才是青春期教育最重要的内容。一直到现在，青春期教育都是一个大问题。因为青春期是一个半大不小的年龄，大人把他当小孩，他自己觉得是大人。很多青春期的行为，在大人眼中常常被定位为坏，造成青春期很大的压抑。可是如果大人能够了解这样的世界，中间的沟通一旦进行，青春期的教育并不那么难。很多朋友可能经历过或者将要面对这个年龄的孩子，不管是作为老师的角色还是父母的角色，如果不了解真相，那是最危险的。可是很可惜，贾宝玉的母亲王夫人从来没有懂过。因为没有懂过，所以最后赶走的那个丫头是规矩的，留下那个丫头是最危险的。王夫人根本不知道青春期的儿子在做什么事情。

“宝玉含笑，连说：‘这里好！’”秦可卿就笑说：“我这屋子，大约连神仙也住得了。”“宝玉含笑”四个字用得真好，就是这个男孩子满意了，觉得可以了，这里可以做一个春梦了。“神仙”两个字在整个中国文学里面都在讲一个意义，就是自由。

“说着亲自展开了西子浣过的纱衾”，秦可卿要招呼贾宝玉睡觉了，她要替他盖被子。衾是一种纱做的精致纱被。这里不讲秦可卿替他盖被子，而说拿过西施浣过的纱衾。西施是古代美女，据说她在浣纱的时候，鱼看到她美丽的身影而忘记游水，所以沉到水底。我们常说“闭月羞花，沉鱼落雁”，“沉鱼”是在讲西施。

中国古代所有黄色小说都假借历史里的美女在写，我年轻的时候还看得到，特别是以武则天为主角的小说。现在越来越少，因为现在西方比较大胆，大家就不再去看中国的了。中国的这些东西，写得很隐蔽，

要讲性又不太敢讲。这种东西现在一定落寞了，讲了半天镜子还没有讲到人，你会觉得很无聊。可这些东西，在当时对宝玉有强烈的吸引力，他在偷偷读这些书。宝玉跟黛玉有一次偷偷读《西厢记》，黛玉和他闹翻了，就说我去告诉舅舅，看不把你打死。因为《西厢记》在当时是黄色小说，讲的是男孩子张生违反礼教，爬墙过去跟崔莺莺发生了性关系。严格的大户人家是绝对不让小孩子读这种东西的。《西厢记》在现在是古典文学，在当时却相当于现在的色情小说，其实什么是色情小说很难判定，人的情欲很奇怪，越开放越无趣。人永远在追求极致，可是到最后很可能又回来，发现朦胧的东西反而更有迷惑力。《红楼梦》有一部分在讨论青春期孩子的情欲问题，《太真外传》在当时对宝玉来讲有很多感官的诱惑、性的诱惑，可是在今天很可能就变成很古典的东西。现在大概没有小孩子觉得把一个水果丢到女人乳房上是性小说，可在当时却惊心动魄，那样一个情节已经很勾引他了。

秦可卿又“移了红娘抱过的鸳鸯枕”，红娘是《西厢记》里帮张生和莺莺穿针引线的丫头，在过去的小说里主角一定是小姐。可是在元朝写出来的这个戏曲故事里，红娘变成了主角。这个丫头对于性非常主动，她是追求婚姻自由的第一人。长期以来，《西厢记》一直是禁书，可是几百年来它鼓励了很多人去争取恋爱和婚姻的自由。一本戏曲竟然几百年来变成大家私下阅读的一种向往，要到几百年后它才革命了。所以《西厢记》的社会学意义非常大，红娘变成了一个英雄。

贾宝玉看到枕头，便想到是红娘抱过的鸳鸯枕。如果你读过《西厢记》，你就知道那个鸳鸯枕一来之后就是上床了。所以他要做春梦了，做春梦之前有好多的准备，镜子、木瓜、盘子、帐子、榻，一直到被子、枕头，全部是道具。真正的好作家才能这么细心安排场景。有的小说你只看一次，有的看两三次，可是《红楼梦》大概可以看三十次以上。其中有太多细节，可以让你不断有所发现，他的铺排这么小心，又这么真实。我问过好多朋友，他们读《红楼梦》时都把这一段错过，可是这一段绝对是最重要的，因为这是宝玉的第一次性经验，如果你错过这一段，你根本不知道后面的性为什么会发生。只有整个现实世界被完全颠覆的时候，他才进入春梦。人要从道德的世界走进一个颠覆道德的世界是非常不容易的事。他内心也有挣扎，可此时武则天、杨贵妃、西

施、红娘都在旁边鼓励他，他的《四书》、《五经》的那套程序才会垮掉，是这些人带领他进入春梦的世界。

悠悠荡荡入梦来

“于是众奶母服侍宝玉卧好，款款散去，只留下袭人、媚人、晴雯、麝月四个丫环为伴。”所有的人都走了，做春梦不可能旁边有人。一个人对自己性的认知，尤其是男孩子的发育，他的第一次性的认知一定是孤独的，其实是没有对象的，第一个对象一定是他自己。所有的人都走了，只留下四个丫环在房间外面，注意跟刚才对联的暗示，袭人在这里。

在房间外面，“秦氏便吩咐小丫环们，好生在廊檐下，看着猫儿狗儿打架。”大家读到这一段会不会有一点奇怪，怎么会安排这一段，秦氏说你们不要走开，宝玉在睡觉，你们在外面看着猫狗打架。每个人有不同的解释。可以说怕狗和猫打架会叫，吵着里面的人。也可以有另外一个解释，就是民间常常用打架来形容性。“打架”是双关语。

“那宝玉刚合上眼，便惚惚的睡去”，“惚惚”其实是有音无字，就是有一点恍惚了，在入睡之前朦朦胧胧的，还没有完全睡着，可是又已经困到要入睡了那个状态，已经有一点眼睛要闭上的感觉。“犹似秦氏在前”，表示秦可卿已经走了，可是又好像就在眼前，那是什么，是梦。现实里秦可卿走了，梦里面秦可卿还在。所以很多人都认为贾宝玉第一次性幻想的对象是秦可卿，因为是秦可卿带他进卧房，他盖的被子是秦可卿盖过的，睡的枕头是秦可卿睡过的，房间内都是秦可卿身体的味道。其实这里是他的潜意识在作祟。

“遂悠悠荡荡，随了秦氏，至一所在”，这个所在是梦的所在。他的魂走了，肉体留在床上，他的精神跟着秦可卿到了梦的世界。从现实入梦境其实非常难写，作者的转接娴熟极为惊人。细细品尝第五回的梦，梦里面的自己常常是自己不敢面对的自己。贾宝玉醒来后，也不敢再去回忆那个梦了，可是作者把这个梦真实地写出来了。“悠悠荡荡”是没有感觉的魂，不是肉体，就是身不由己，飘飘荡荡，他的感官已经跟着飘走了。

“但见朱栏白石，绿树清溪”，这里的形容全部是非常美好的梦的世界，“真是人迹希逢，飞尘不到”，没有一点灰尘，一个洁净完美的世

界。“宝玉在梦中欢喜，想到：‘这个去处有趣，我就在此处过一生，纵然失了家，我也愿意。’”儒家伦理最重要的是家，不管逃家、出家，儒家都不鼓励。可是贾宝玉竟然觉得到了这个地方，没有家都没有关系。为什么？因为家对他来讲是父母，父母压迫着他去读书、去考试做官。

如果今天十三岁的孩子读得懂《红楼梦》，还是会喜欢这本书的，因为他会认同里面的意识。潜意识里所有的孩子都痛恨学校。宝玉不喜欢读书，他不喜欢学校的八股教育，所以他会说他宁可一辈子住在这里，不要回家了。因为一回家父母老师就逼着他整天读书，读不好就打。这里有一个教育问题。青春期教育，应该是一个对人性了解的过程，而不是教条的强迫压制。如果不对话，它就产生反效果。德国现在提出来，真正的教育应该放到游戏当中去，让他在玩的过程中不知不觉学到很多东西，这是绝对可以做到的。

宝玉在逃避现实世界里的八股教育，他要去做梦。

青春期的闲愁

胡思乱想间忽听山后有人作歌："春梦随云散，飞花逐水流。寄言众儿女，何必觅闲愁。""何必觅闲愁"一句，好像是一个劝诫，可是青春期不就是闲愁吗？你如果把青春期的日记拿出来看，会发现从头到尾都是闲愁。可是这对青春期的人来讲很重要。闲愁是大人觉得无聊到极点的话，孩子们却会传来传去。青春期本来就是闲愁，绝对不是什么伟大重要的事情，因为他的生命刚刚发育，刚刚感觉到自己的存在。

闲愁本来就是一种淡淡的东西。青春期喜欢读的书，也都不是特别沉重的东西，都是一些跟自己的情感发育相关的内容，有一点感伤、又有一点渴望爱的那种精神状态的东西。琼瑶的《窗外》在当年畅销，就是因为她写出了一种闲愁。

这几句诗把青春期淡淡的感伤全部写出来了。我最大的梦想是，有一天我要对十三四岁的小孩讲第五回，因为我觉得它完全是青春期教育。青春期开始觉得人生无常，觉得身体有变化，觉得自己不再是小孩，要变成大人，觉得生命有这么多的渴望，可又有这么多的哀伤。在西方也有一个描写青春期的伟大文学作品，就是《罗密欧与朱丽叶》。那个年龄是一定会为爱而死的，再大一点就不会做这种傻事，可那个年龄真的会做这种事情，因为他觉得生命就是唯一的一次，第一次的爱情是这么完美。读《罗密欧与朱丽叶》的人都泪如雨下，任何时代的人都喜欢读到这么令人感动的文字，是因为我们的初恋大多没有实现。我们很希望自己的初恋像罗密欧和朱丽叶这么轰轰烈烈，可是我们没有完成。《梁山伯与祝英台》也是如此。这两部戏剧都在讲青春期一种非常单纯的爱。可是那种爱在我们长大成人的过程里，慢慢被伪装成别的爱了。等到你三十岁左右结婚的时候，爱是有很多客观条件的。而真正的初恋是没有条件的，就是爱得要死要活，就是罗密欧与朱丽叶，就是梁山伯与祝英台。

宝玉开始入梦了，进入一个美好的世界，碰到仙姑，这个仙姑开始开导他。他听到一个女孩子在唱歌，"歌音来息"，看到走出来一个人。"蹁跹袅娜，端的与人不同。有赋为证"，写出了这个女孩子的美。

“赋”在中国文学里很特别，它受到《楚辞》的影响，有很多文辞的堆砌，有很多的感叹词，像“兮”字等。汉代成为赋的一个高峰，司马相如、扬雄都是写赋高手。过去常常因为重视“唐宋八大家”的古文，忽视了赋这个传统。唐宋八大家就是有话直说，比如《祭十二郎文》是有话直说，文以载道，有很深重的人生意义在里面。赋是充满了华丽辞藻的堆砌，其中并没有重大的内容。所以文学就变成两种，一种是有很重大的事件和意义，比如《正气歌》；还有一种是没有什么事，只是要形容一个东西，比如《上林赋》，写一个园林的美。赋是形容词最多的文体，此处的赋文形容一个女孩子的美，她又像黎明又像雪又像风，走路时像柳树摇曳。阅读这种文体，大部分人都有点不耐烦。可我觉得，赋是一种非常好的修辞学，练习修辞最好的文体就是赋。能够在这里看一下这个女孩子从出来就变成各种感觉，她的声音，她的笑容，她走路的感觉。读完这个赋，如果你要形容一个人的美，不管是男性对女性美的形容，还是女性对男性美的形容，你思考一下，可以写到多长，如果没有修辞学的训练写不出这样的赋。曹植的《洛神赋》就讲一个女孩子在洛水上飘的时候的美，“凌波微步，惊鸿一瞥”，都是里面的佳句。后来，金庸在小说里竟然把“凌波微步”变成一种武功招数。

作者才华惊人，他可以写出各种东西。从最八股的文章到最具赋体的文字，他在小说里变成了不同的人，他一直有各种变貌。

宝玉游太虚幻境

贾宝玉进入一个特殊的梦境。

秦可卿是引领贾宝玉从现实进入梦境的关键。在现实当中这个女性是秦可卿；在梦的世界里她是警幻仙姑。警幻，警告你人生是一个空幻的现象。现实中的可卿是非常使人眷恋的。在这里，作者试图去触碰现实世界和非现实世界之间的某种互补关系。

警幻仙姑跟宝玉讲，她住在离恨天之上，忘愁海之中，主管女怨男痴。在太虚幻境中有朝啼司、夜怨司等。“司”就是主管，主管你的情感状态。作者用了非常精彩的超现实方法，让我们了解到人生情感部分，常常是我们理性控制不住的。人无缘无故啼哭，无缘无故发愁，都有一个命运的主管。

警幻仙姑带他到了一个房间，看到好多柜子。贾宝玉很好奇，她就讲，所有人世间的风流孽债都在这些柜子当中。仙姑说：“尔凡眼尘躯，未便先知的。”在梦境里，贾宝玉就撒娇了，很像一个小孩子，闹着一定要看。警幻仙姑就说：“也罢，就在此司内，略随喜随喜罢了。”就让他随便玩一玩，看一看。

他很开心地跑进“薄命司”，打开金陵十二钗的柜子。金陵就是贾家所在的地方，他很想知道这到底是什么。警幻仙姑解释说，这个柜子里放的就是你们金陵这个地方十二个冠首女子的命运。他有点不解：金陵女孩子这么多，怎么会只有十二个？警幻仙姑就跟他讲，有些命运一般的，就不会记录在此，比较特殊的才会记录在这里。这个特殊是指传奇人物，但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大概结局也都是悲剧。柜子分正册、副册、又副册，宝玉第一个打开的是又副册。又副册是比副册还要低的，都是丫头，里面有晴雯和袭人。

晴雯：心比天高，身为下贱

宝玉首先看到的是一张画，那个画“又非人物，亦无山水，不过是水墨烘染的满纸乌云浊雾而已”，有一点像抽象画吧。这是在讲晴雯。一种彩色的云叫雯，就用这个画来形容晴雯。然后他看到了判词：“霁月难逢，彩云易散。”“霁月难逢”是讲晴，雨后天晴叫做霁。原来月亮是被乌云遮住的，可是乌云离开了，月亮出来，叫晴。所以第一个句子讲晴。彩云就是雯，雯这个字的意思是有颜色的云，晴雯两个字已经被点出来了。“心比天高，身为下贱。风流灵巧招人怨。”晴雯聪明灵巧，她还风流，喜欢把头发弄一点不同的流行花样，可她招人怨。因为在这样的家族里，你只要跟别人不一样，就要遭殃。儒家的道德就是跟别人一样，不要有特殊性，可晴雯的个性很特别，恃宠而骄，喜欢表现，也喜欢炫耀，王夫人很讨厌她。“寿夭多因诽谤生，多情公子空牵念。”因为你跟别人不一样，就要被别人指指点点，因为你作风特殊，就会惹很多是非，最后晴雯被赶出了贾府。宝玉疼她爱她，可这个多情公子最后也是白忙一场，救不了晴雯。整句诗在讲晴雯，非常完整。晴雯是《红楼梦》在没有写完的情况下就有了结局的一个人物，大家对这一首判词几乎没有任何怀疑。其他一些人物下场未知，就会留下很多的谜。

袭人：枉自温柔和顺，空云似桂如兰

“宝玉看了，又见后面画着一簇鲜花，一床破席”，袭人这个丫头姓花，宝玉替她取了一个名字叫袭人。花跟席就是她的名字，判词里面都有很多典故，很多的隐喻。画里就看得出来，一簇鲜花，一床破席就是花袭人。判词是：“枉自温柔和顺，空云似桂如兰。”袭人一辈子温柔和顺，贾母很少看到一个这么有耐心、服侍人这么周到的丫头，就把她赏给了宝玉。袭人的个性周到体贴，温柔和顺，从不跟人吵架，从来不发怒，是最平衡的一种个性。可是这里用“枉自温柔和顺”，一辈子这样子又怎么样呢？“空云似桂如兰”，就是她像桂花、兰花一样，有淡淡的幽香，从来不去争宠的。袭人对每一个人都很好，她也常常把宝玉对她的爱跟别人分享，她会提醒宝玉应该多关心别人，不要只是关心她。她做人非常周到，上上下下的人都喜欢袭人，她是“又副册”里的薛宝钗。可是这样的人也很累。“枉”跟“空”都有一点在说，好像她一辈子就是这样白活了。

她最大的理想就是一辈子做宝玉的陪房——妾。贵族人家结婚，会有一个一生服侍他的人，就是他的妾。她很早跟宝玉发生了性关系，因为她本来就认定跟了宝玉。“堪羡优伶有福”，优伶指演戏的人。这里有一个角色现在还没有出场，叫做蒋玉菡。蒋玉菡是一个反串演花旦的男演员，很有名。戏子社会地位非常低，可是因为他的貌美和艺术上的技艺精湛，常常被不同的人包养。宝玉有一次被父亲毒打，就是因为爱上了蒋玉菡，他们私自换了汗巾子，就是绑裤子的带子，有一点手帕交的意思，结果被爸爸发现。蒋玉菡后来娶的太太就是袭人。阴错阳差，这个汗巾子传到了袭人那边。“堪羡优伶有福”，就是蒋玉菡有福气娶到袭人。可“谁知公子无缘”，就是贾宝玉认定了袭人是跟他的，结果贾宝玉反而没有娶到袭人。这一段也是比较清楚的结局。

天命是人不可知的。袭人和宝玉都认定他们一辈子会在一起，没想到最后还是没有缘分。判词读到第二首，其实不是悲剧不悲剧的问题，而是说每一个人，都不知道后面有一个什么样的命运在等着。《红楼梦》在第五回就把结局讲出来，是让我们回头再倒叙时看到天命不可违。人有一种宿命，这个宿命会一直发展下去。可是因为事件还没有发

生，这个十三岁的男孩子，看着他最亲近的晴雯、袭人的命运，当然读不懂，如果真有天命，很早就告诉你，其实是没有用的。你到庙里抽签，即使那个签很准，你也还是不懂，因为在事情发生之前，你根本不知道它在讲什么。

香菱：自从两地生孤木，致使香魂返故乡

宝玉看了不解，觉得无趣，又去开副册之门，副册里有香菱。香菱，甄士隐的女儿，后改名香菱，变成薛蟠的妾。为什么放在副册，没有放在又副册？这个家族里有很有趣的等级。对作者来讲，正册都是小姐出身，又副册是丫头，副册是夹在两者之间的。香菱其实已经是丫头，是妾了，应该放在又副册，可是香菱是甄士隐的女儿，她又不完全是丫头的命。所以她是在正册和又副册之间的所谓副册中的。

宝玉拿起来看，上面画着一枝桂花，下面有一口池塘，水涸泥干，莲枯藕败。这里在讲香菱，因为菱角的花是跟莲花和荷花长在一起，所以说“根并荷花一茎香”，香菱这个名字出来了，香跟菱都影射在这里。“平生遭际实堪伤”，是说这个女孩子一生都是悲惨的。“自从两地生孤木，致使香魂返故乡”，这个胡适考证出来了，一个木头旁边有两个土，就是桂个字，孤木是木字边，就是桂花的桂这个字。胡适考证说，因为薛蟠娶了夏金桂，最后把香菱活活折磨死。可小说没有写完，在高鹗续写的《红楼梦》里，香菱的结局还不错。可是胡适说这是跟作者原意完全不一样的，香菱是彻头彻尾的命苦。

对于香菱的命运，宝玉看了仍是不解，他根本就不认识这个女孩。他也还没有碰到夏金桂，当然读不懂。他觉得不耐烦，就去看正册，十二金钗一一出场。

黛玉、宝钗：玉带林中挂，金钗雪里埋

第一页上面画着两株枯木。木加木就是林，树上挂着一围玉带，“黛玉”这两个字也在里面了。又有一堆雪，“薛”出来了，有一个女人用的金钗埋在雪里，“宝钗”也出来了。林黛玉跟薛宝钗始终在同一首判词，从来没有被分开过。这两个女性是作者平生最钟爱的女性，对于作者来讲，她们一直是一个人。也有人认为，有可能作者所爱的一个女性兼具两种完全不同的个性。他把一个人写成两个人，黛玉和宝钗根本就是一个人。

“可叹停机德，堪怜咏絮才。玉带林中挂，金钗雪里埋。”这里用到一个典故。有个叫乐羊子的人，做官读书常常没有恒心，做了一半就不做了。一天，他回到家里，正在织布的太太，忽然把织线割断，停掉了织布机。告诉他说，你做任何事情，如果没有毅力和恒心就是失败者。这个典故是在讲薛宝钗，因为薛宝钗常常劝贾宝玉好好读书上进，能够做一个世俗里面可被接受的人。“可叹停机德”，是讲薛宝钗的一种女性道德力量的强度。“咏絮才”是指《世说新语》里一个非常有才华的女孩子谢道韫，天上在下雪，谢安问怎么去形容雪。有男孩子说，好像盐撒在空中。谢道韫说：“未若柳絮因风起。”好像被风吹起的柳絮在空中飘飞一样。这里讲的是林黛玉，因为林黛玉非常有才华，她好几次写诗夺魁。“堪怜咏絮才”与“可叹停机德”是两个不同的赞叹，就是这个女孩子有这么好的德行，有这么好的才华，可是分离在两个人身上。“玉带林中挂，金钗雪里埋”，把林黛玉和薛宝钗统合在一首诗当中，一个的善良是一种美，另一个的才华也是一种美。这两种美没有统一，变成作者的一个遗憾。

在最重要的林黛玉、薛宝钗之后，开始谈贾宝玉的几个姐妹。

元春：三春争及初春景，虎兔相逢大梦归

第一个是元春："宝玉看了仍不解。待要问时，情知他必不肯泄漏；待要丢下，又不舍。遂又往后看，只见画着一张弓，弓上挂一香橼。""弓"是谐音，就是皇宫的宫，因为元春后来嫁到皇宫做贵妃了。上面挂了一个香橼，香橼是一种芸香料植物，可用作中药，又可作香包。"橼"和"元"是同音字，是讲元春。"二十年来辨是非，榴花开处照宫闱"，元春做了贵妃，二十岁左右死的，她生前执掌大权，是皇帝非常宠爱的一个贵妃。有点像五月的榴花一样，红得发紫。石榴的花是最红的花，古代叫做榴火。"三春争及初春景，虎兔相逢大梦归"，初春就是元春，后面迎春、探春、惜春，没有一个比得上元春。后面"虎兔相逢大梦归"，这个胡适没有考证出来，有的本子是"虎兕相逢大梦归"，兕是犀牛。胡适认为，虎兔可能在讲十二生肖，元春在虎兔之间那一年死掉。这是胡适的一个猜测，是无法印证的，因为我们不知道元春在哪一年死的。如果是"虎兕相逢大梦归"，可能有政治斗争的问题。虎和犀牛都是厉害的东西，在这个斗争里她被牺牲了。元春的死跟贾家的败落有非常大的关系。荣国府受到皇帝非常大的恩宠是因为元春，元春一死，接下来就是贾家抄家，整个没落了。从元春的判词里面可以看到，她的命运主宰着整个贾家的盛衰。

探春：才自精明志自高，生于末世运偏消

“后面又画着两人放风筝，一片大海，一只大船，船中有一女子掩面泣涕”，这儿讲的是探春。按照年龄，应该先讲迎春的，可是先讲了探春，因为探春在小说里比迎春和惜春都重要。林语堂在英文版《红楼梦》的介绍文字里，一再强调他最喜欢的角色就是探春。探春是贾政和赵姨娘生的女儿。在过去，非嫡生子地位是非常卑微的。她生性要强，聪明能干，很会做人。可妈妈变成她最大的痛苦。因为她妈妈很没有教养，在公开场合侮辱探春的总是妈妈。探春后来结婚了，嫁得非常远。一般人认为她嫁到柬埔寨、越南这一带做了藩王的妃子。现在看来，远嫁脱离了痛苦，这或许是她生命里最好的归宿。可在这里作者用了比较传统的看法，认为她的远嫁是一种悲剧。

湘云：富贵又何为！襁褓之间父母违

“后面又画几缕飞云，一湾逝水”，一湾逝水常常让人想到湘江。十二金钗里有个很重要的人物，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出场，她叫史湘云，贾母娘家的女孩子。她生下来爸妈就死了，贾母很疼她，常常把她接过来住。这个画是在讲史湘云。史湘云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女孩子，大概是射手座的那种，讲话大大咧咧的，常常是得罪了人也不知道。喝醉酒就在石头上睡着了。史湘云是很多人都喜欢的角色，个性豪迈，常穿着男孩子的衣服跑出来玩。她的判词是“富贵又何为！襁褓之间父母违”，她生在一个有钱人家，可富贵又如何？还是婴儿的时候爸妈就死了。“转眼吊斜晖”，斜晖就是落日，意思是你的繁华一转眼就已经是夕阳西下了。“湘江水逝楚云飞”，史湘云的名字都在这一句里面，是说史湘云的结局。史湘云后来嫁得非常好，丈夫才貌双全，又爱她，可是没多久就死了。丈夫早逝，这一辈子大概就是跟李纨一样的命运了。史湘云英气豪爽，也就落了这样一个下场。在看这些判词的时候，常常让我们心生悲悯。人生最大的学习是，你不敢轻易嘲笑任何一种命运，因为我们都不知道自己的命运如何。福祸都在旦夕之间，我常常看到有朋友刚刚在笑完别人的下场，没多久自己就发生了更不幸的事情。我看判词最大收获是，从中发现了作者的悲悯，他在提醒众人，谨慎惜福。

妙玉：欲洁何曾洁，云空未必空

“后面又画着一块美玉，落在泥垢之中”，妙玉是一个有钱人家的女孩子，可是因为被抄家了，没有地方可去。过去抄家以后的女性命运非常惨，常常被发配为军妓。贾家收容了她，盖了一座庙，她出家在那里做尼姑。妙玉当然也有她的不甘心，她诗书琴棋都非常好，人长得又漂亮，可就因为抄家，她必须一辈子变成出家人。

妙玉一直觉得自己是最美、最干净、最孤傲的人，什么人都看不起，可是她常常流露出对宝玉的爱。她的庙里常开很漂亮的红梅花，人人都想要，她一概不给。可是宝玉去要，她就送出来一个大的梅瓶，里面插一枝最漂亮的梅花。妙玉有洁癖，最有趣的是那次贾母带刘姥姥到庙里喝茶，妙玉拿了一个非常珍贵的明朝成窑的杯子，装茶给贾母喝，贾母喝了一口就递给刘姥姥说，你也尝尝，刘姥姥就喝了。事后妙玉跟小尼姑说，这个杯子不要了，把它丢出去吧。可是妙玉的下场非常惨，一个修行的人，每天打坐修禅，最后却被匪徒强暴。就算你是一块美玉，当你不知惜福的时候，是会掉在烂泥当中的。这个下场妙玉可能从来没有想到过，她已经孤傲到自以为是的地步。她说“把那个杯子丢出去吧”时的那种神气，根本不可能想到有一天她就是那个杯子，就那么掉在最肮脏的地方。《红楼梦》中很多的提醒是非常惊人的。我们的洁癖如果伤了人，有一天它就会回来伤到你自己。妙玉的下场非常奇特。十二金钗中林语堂最讨厌的就是妙玉，认为她是最做作的女孩子。我觉得妙玉有她自己的命运。落寞的贵族身上常常有一种自负，那个自负也是她的保护。因为她在这个家族里面，可能会被看不起，她只能用一种很孤傲的方式出现，她对刘姥姥的态度特别明显。

讲到妙玉的判词是：“欲洁何曾洁，云空未必空。”你要干净，你哪里真的干净了？你不是每天在读佛经，都在讲空吗，最后哪里空了？如果真的四大皆空，大概不会在意什么人用你的杯子，也不会在意什么人来跟你要梅花。我们常常在讲空，可不一定做得到。“可怜金玉质，终陷淖泥中！”这样一个美好的女子，最后还是掉到肮脏的泥土当中。

《红楼梦》在点出这些人物的命运时，不要说宝玉不解，我们也不

解，因为这些人物还没有出场。

迎春：金闺花柳质，一载赴黄粱

接下来是贾迎春。这个外号“二木头”的迎春，憨憨傻傻的，什么事都不管。在贾家复杂的人际关系与是非纠葛中，她永远什么都不碰，也不愿意强出头。迎春非常惨的是嫁给孙绍祖。孙绍祖是个很可怕的人，婚后竟毒打迎春，恐怕这是最早在小说里表现出来的家庭暴力。迎春最后是被打死的。“子系中山狼，得志便猖狂”，“中山狼”是一个典故，春秋战国时期有一个人叫赵简子，他打猎时追杀一只狼，慈悲的东郭先生把狼给藏了起来。赵简子的打猎队伍走了以后，回过头来东郭先生险些被狼吃掉了。这个故事一直在告诉我们，妇人之仁的结果就是自己反而被狼吃掉。“子系中山狼”，“子”加“系”，就是“孙”，这里点出了孙绍祖，也就是迎春后来的丈夫。“得志便猖狂”，一得意的时候他就会猖狂。“金闺花柳质”，是说迎春这么娇弱的大家闺秀，一个美貌的女子。“一载赴黄粱”，黄粱是一种高粱，过去很多人用它做主食。有一个姓卢的读书人在锅里蒸黄粱，饭还没有熟，他就想睡觉。有一个姓吕的老翁就过来说，你要睡觉的话我送你一个枕头，他拿了那个枕头就睡着了。睡着后梦到好多好多事情，一生的繁华都梦到了，直至梦到自己死掉。醒过来的时候，饭还没有熟。他在这么短的时间梦到了一生的繁华与幻灭。黄粱梦常常用来形容人世间权力与财富的短暂与虚幻，一枕黄粱，饭还没熟，这一生已经过完了。

惜春：可怜绣户侯门女，独卧青灯古佛旁

贾家最小的女儿是惜春。画的是“一座古庙，里面有一美人，在内独坐看经”。“勘破三春景不长”，她是最后一个春。三春景都不长，嫁到皇宫的元春，嫁到远方的探春，嫁给中山狼的迎春，命都不好。所以是“勘破三春”。“缁衣顿改昔年妆”，这个女孩子看破红尘，大彻大悟。缁衣就是出家人的衣服，她换了尼姑的衣服，不再化妆了，变成了尼姑。“可怜绣户侯门女，独卧青灯古佛旁”，这一生就在庙里看着佛经度过了。这是惜春最后的命运，在贾宝玉做梦的时候，惜春只有七八岁。

王熙凤：凡鸟偏从末世来，哭向金陵事更哀

下面的判词讲到非常重要的一个人。“一片冰山，山上有一只雌凤”，这里要讲王熙凤了。“凡鸟偏从末世来”，平凡的凡字加一个鸟，就是凤凰的凤（鳳）。《世说新语》里有一个叫吕安的知识分子，他要去找好朋友嵇康。嵇康不在家，他的弟弟嵇喜出来了。谈了几句话以后，吕安觉得不太对，拿出笔来在门上写了个凤字后走了。嵇喜很得意，跟人家说吕安赞美他是凤。嵇康回来跟弟弟说，他在骂你，说你是凡鸟，根本不入流。书没有好好读，做人也不成功的那种粗俗之辈，就是凡鸟。自此，“凡鸟”跟“凤”就常常被连在一起。“凡鸟偏从末世来”，讲王熙凤偏偏生在末世，就是贾家要抄家的时候。有人认为，王熙凤就是在抄家的时候被休了。她要对家族的衰落负最大的责任，因为她是管家。“都知爱慕此生才”，每个人都说她有才华，一个十七岁的女孩子这么能干，这么利落。可是她最后的结局是被休，住在庙里面变成了乞丐。女儿巧姐被卖到妓院，王熙凤的下场是非常惨的。“哭向金陵事更哀”，她的灵魂回到金陵王家时是非常悲哀的。

巧姐：偶因济刘氏，巧得遇恩人

之后是王熙凤的女儿巧姐。“一座荒村野店，有一美人在那里纺绩。”巧姐被舅舅卖到妓院去，后来被刘姥姥的外孙板儿救出来。王熙凤曾经救济过一个非常穷的人，就是刘姥姥。刘姥姥第一次到贾家求助，王熙凤给了她二十两银子让他们过冬。这里面就有一个暗示，王熙凤曾经积过阴德，所以她的女儿从妓院被救出来，嫁给板儿，变成了一个农妇。她算是命好的，至少没有落到妓院里去。“势败休云贵，家亡莫论亲”，你生在贵族家庭，可是家败了，你就没有资格再讲什么富贵。“偶因济刘氏，巧得遇恩人”，因为偶然救济过刘姥姥，才遇恩人救助。

李纨：桃李春风结子完，到头谁似一盆兰

接下来“又画一盆茂兰，旁有一位凤冠霞帔的美人”，这是讲李纨。贾珠二十岁就死了，李纨守寡，大概十七八岁时生了儿子贾兰，一辈子就盼着孩子读书上进。贾兰后来做官，母以子贵，她变成了一品夫人，可刚刚拿到凤冠霞帔，她就死掉了。“桃李春风结子完”，把李纨的名字放在当中，同时也暗示了她命运中最重要的是把儿子抚养成人。“到头谁似一盆兰”，她像兰花一样，十几岁就开始安安静静地守寡。“如冰水好空相妒”，又像冰又像水，十七岁的女孩子刚刚结婚生了一个儿子，青春正好，可是却像结了冰一样，不能再有美好的青春。“枉与他人作笑谈”，也不过就是别人口中伟大的故事。事实上是在讲她的寂寞和孤独。

秦可卿：情天情海幻情身，情既相逢必主淫

最后一首判词在讲秦可卿。“画着高楼大厦，有一美人悬梁自缢。”《红楼梦》里被各家考证最多的就是这一段。秦可卿在小说里是病死的，可是画里表现的是上吊死的。秦可卿是贾蓉的太太，公公贾珍爱上了秦可卿，逼奸她。秦可卿活不下去，就上吊死了，所以最初的版本中那一节叫“淫丧天香楼”，后来有人在旧书摊上买到了这一节的手抄本。作者写完以后，家族里的人都在阅读。“脂砚斋”，一般人认为是作者的叔叔，读到这一段以后，觉得这件事情实在是不应该让外人知道的家丑，曹雪芹就改了，把秦可卿悬梁自尽改成病死，把“淫丧天香楼”这一段删了。改完之后，脂砚斋就批了一句“雪芹厚道之人”。可是前面的画没有改，还是上吊，原来有关这一段的稿本“淫丧天香楼”也找到了。可见作者原来写得更大胆，把乱伦的事情直接写出来了。《红楼梦》的作者觉得，传统中国人的世界是很虚伪的，私下做的跟表面讲的完全不一样。他把家族里的丑事全写出来，我觉得有忏悔的意义。文学的重要性也在这里。一个太过重视道德的社会，最后大家讲的全是假话。

你跟一个人相处，最好不要听他讲了什么，你要听他没有讲什么。因为没有讲的才是他真正的心事，可他往往不敢讲，而是用别的东西伪装与掩饰。《红楼梦》里面没有讲的那个部分，大概是非常重要的。

“情天情海幻情身”，秦可卿的姓“秦”和最后一个字“卿”，就是情的谐音，整个都在讲情。这个女孩子是因情而死的人。她的公公爱她这件事，她无法克制的美，是她造孽的原因。“情既相逢必主淫”，作者认为，情跟淫之间是不可分的。过去都认为淫是肉体上的淫荡，情是一个比较升华的东西。曹雪芹刚好相反，他认为甜言蜜语的情本来就在主淫，他的目的非常清楚，认为情是一个被包装过的性，所有浪漫爱情的背后其实就是性。这是三百年前特异的看法，他觉得人把情话说得那么漂亮，其实全是在包装，背后就是淫这个字。“漫言不肖皆荣出，造衅开端实在宁”，不要说败家的子弟都是荣国府的人，真正造祸抄家，让这个家族败落的根本原因是在宁国府。这里还是在讲贾珍，因为贾珍是宁国府的主人。

这一段不容易懂。经过很多学者的考证，“淫丧天香楼”这个部分，秦可卿的真实下场，已经完全被挖出来了。秦可卿是小说里非常重要的一个女子，开篇没多久就死掉了。秦可卿就是警幻仙姑，她是贾珍爱慕的对象，也是贾宝玉爱慕的对象，引导贾宝玉进入春梦的就是秦可卿。秦可卿那么美，美到这么多情天孽海全部跟她有关；她还变成警幻仙姑，让你知道一切都是空的、假的。

千红一哭，万艳同悲

宝玉看了这些判词，都没有看懂，就被警幻仙姑带到了另外一个地方。

这里走出来好多仙女，她们看到贾宝玉以后，跟警幻仙姑抱怨说："姐姐曾说今日今时，必有绛珠妹子的生魂前来游玩，故我等久待。何故反引这浊物来，污染这清净女儿之境？"绛珠草是林黛玉的前身，林黛玉前世是住在这里的，她们在等她的生魂到来，结果等来了宝玉。这些仙女说宝玉是浊物。《红楼梦》中把男孩子都说成浊物。从来没有人这么骂贾宝玉，大家到处都捧着他，觉得他是高贵的公子，这里竟然用"浊物"两个字。宝玉听了以后，"吓得欲退不能退，果觉自形污秽不堪"。宝玉十三岁，生理上发生了变化，他在梦里觉得自己是脏的。我相信，十三岁左右的青春期男孩，心理上既自傲又自负，还常觉得自己肮脏不堪，因为他对自己的身体是不了解的。青春期男孩子讲话怪怪的，因为他还不能很好地认识自我。这种奇特的状况刚好借着神话的手法表现出来了。

警幻仙姑赶快跟大家解释说，你们不要怪他，我今天经过太虚幻境，碰到了荣国公和宁国公。荣、宁二公是贾家这个家族里的祖先。他们就跟警幻仙姑说，我们贾家创业一百多年了，好几代荣华富贵，可是气数已终。其他的子弟大多无可救药，都是庸碌之辈。只有宝玉还算聪明，可是宝玉常常沉溺在儿女情事中。所以希望给他一点警告，让他能够好好读书上进，也许将来贾家还有救。

接着宝玉便被他带进去喝茶，他们喝的茶叫"千红一窟"，就是用所有的鲜花灵叶上沾带的宿露沏的一种茶，非常非常香。"千红"是指所有的花，"窟"是哭的谐音，意思是所有的花到最后难脱哭泣、凋零的命运。后来又给他喝一种酒，这个酒是"以百花之蕊，万木之汁，加以麟髓之醅、凤乳之麯"酿成，叫做"万艳同杯"。所有艳丽的东西放在一个杯子里给你喝，"杯"是悲的谐音。"千红一窟、万艳同杯"是在凭吊小说里所有女孩子的命运。

宝玉在这里还看到一副对联："幽微灵秀地，无可奈何天。"作者认

为，“灵秀”是女孩子身上有男子所不具备的气质。可在当时女性的命运完全寄托在男人的身上，是不能自主的。一直到今天，女性都常有这种幽微的心事。女子的灵秀最后只能变成无可奈何。作者觉得古代社会里，女性精致细腻的心事，常常没有一个真正的男性知己可以懂，因为在那样的社会里，男性都变成了蠢物和浊物。

开辟鸿蒙，谁为情种？

《红楼梦》的十二支曲子，是对每一个人物的描写。“《红楼梦引子》：开辟鸿蒙，谁为情种？都只为风月情浓。趁着这，奈何天，伤怀日，寂寥时，试遣愚衷。因此上，演出这怀金悼玉的《红楼梦》。”把《石头记》改成了《红楼梦》，就是因为这支曲子。这支曲子不讲任何人，而是讲宇宙洪荒开辟以来，有很多人对活着并没有感受，活着与死亡也没有太大差别。所谓的情种是对生命有感受的。在芸芸众生中，有哪些人是对生命有所谓情感眷恋的？整部小说都在写一个字——情。认为情再往下发展便沉沦为“情既相逢必主淫”。可是情也可以在变成情种以后，形成人对生命的一种大彻大悟。“开辟鸿蒙，谁为情种？都只为风月情浓”，此处表达的是对于季节、时间的感觉。“奈何天，伤怀日，寂寥时”，是对生命的无可奈何，那种感伤、孤独和寂寞，其实都在讲女性世界里不可言传的感受。假如所有的男性只是沉溺在女性的肉体上，便糟蹋了女性的灵性。作者一直认为淫这个字变成了皮肤肉体上的烂淫，而没有提升，所以他也常常会凭吊小说里很多质素非常好的女孩子，她常常遭到这些粗蠢男性的糟蹋或者蹂躏。所以特别用“奈何天”、“伤怀日”、“寂寥时”，“试遣愚衷”，还要把自己的心事讲出来，演出这“怀金悼玉”的《红楼梦》。“金、玉”讲薛宝钗，也讲贾宝玉；讲林黛玉，也讲史湘云。因为他们身上都有金有玉，有一种高贵的质地和品格。

第二支，把林黛玉和薛宝钗放在同一支曲子里讲。“都道是金玉良姻，俺只念木石前盟”，都说你应该娶薛宝钗，因为薛宝钗有金锁，你有宝玉，所以是金玉良缘。可是我只念木石前盟，因为前世我是石头，你是一棵绛珠草。对贾宝玉来讲，他只眷恋前世的因果，对这一世的金玉良缘并无认知。“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雪”指薛宝钗，“林”指林黛玉。贾宝玉娶了薛宝钗，可面对着完美高贵的妻子，他的心中仍有一个遗憾，一个没有完成的东西，就是那个属于仙界的寂寞的林黛玉。“叹人间，美中不足今方信”，你怎么样追求，都不可能完美。“纵然是齐眉举案，到底意难平”，就算你能娶到好太太，可终究会有遗憾。

第三支是《枉凝眉》：“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天界

的仙草，就是绛珠草，是指林黛玉。“美玉无瑕”是讲贾宝玉，就是那一块美玉。“若说没奇缘，今生偏又遇着他；若说有奇缘，如何心事终虚化？”这是一个很有趣的白话写法。如果没有缘分，怎么今生就碰着他了；如果真有缘分，为什么就又没有结局？“一个枉自嗟呀，一个空劳牵挂。”一个是林黛玉，整天在哭、在哀叹；另一个是贾宝玉，每天想到林黛玉就牵肠挂肚，总在关心她。“一个是水中月，一个是镜中花。”都是空的、假的。“想眼中能有多少泪珠儿，怎禁得秋流到冬尽，春流到夏！”非常美的一支歌曲，讲林黛玉和贾宝玉扯不断的情思牵连。可是宝玉听了此曲，觉得“散漫无稽”，他无法知道这首歌是在唱自己命运的终结。我有时候想，人到底该不该领悟，因为人生本来就是由执迷、眷恋、牵挂、执著构成，彻底领悟的时候，大概就是要走的时候。

眼睁睁，把万事全抛

前面十二金钗的判词，对这十二个重要女子命运的解说在《红楼梦》的曲子里再次出现，而且顺序完全一样。判词是用比较暧昧的诗句来表达的，曲是用白话来表达的。宝玉看到的判词，写的其实就是他身边最重要的女性未来的命运，他没有读懂。警幻仙姑就带他听这十二支曲子，用容易懂的方法再让他听一次，他还是不懂。我们对于自己生命的不懂有两种，一种是文字的不懂；另一种是对事件的不懂，因为事件还没有发生，或者你的人生阅历还没有达到一定境界，因而无法懂得。

看《红楼梦》的时候，有的人不理解在第五回中为什么要用判词和十二支曲子的方式重复说明人物的命运。细心的朋友会发现，判词和曲的写法不一样。曲的写法显然要比判词白话得多。比如第四支曲子，在写元春，跟判词里对元春的解释比起来，曲子更直接。元春虽然做了贵妃，备受皇帝宠爱，可是荣华富贵终究抵不过无常："喜荣华正好，恨无常又到。眼睁睁，把万事全抛。"上了年纪的朋友大概都见过自己的好友亲人过世的情形，不管他在人世间经历过什么，也不管他有多少牵挂，统统都得舍下。《红楼梦》曲子里讲的是元春，也是在借着元春讲所有生命的悲剧。用更浅白的方法去警醒所有生命应该领悟的一些现象和事实："荡悠悠，把芳魂消耗。望家乡，路远山高，故向爹娘梦里相寻告：儿命已入黄泉，天伦呵，须要退步抽身早！"

这完全像唱词，因为它是唱给贾宝玉听的，很押韵，而且有很多道白和唱腔，譬如"天伦呵"，可能是念出来的。她临终的时候，告诉自己的亲人退步抽身要早。这当然是一种警告，因为贾家在元春过世以后很快就被抄了。

《分骨肉》、《乐中悲》

元春之后是探春。在《分骨肉》这支曲子里，这个女孩子是风筝，是一条船，嫁到很远的地方去："一帆风雨路三千，把骨肉家园齐来抛闪。"女孩子远嫁时，是没有办法留恋任何事情的："恐哭损残年，告爹娘，休把儿悬念。自古穷通皆有定，离合岂无缘？从今分两地，各自保平安。奴去也，莫牵连。"完全是用歌词的方式唱出这几个女孩子的命运，这种重复在小说的章法里很重要。

第六支《乐中悲》一看就知道是史湘云："襁褓中，父母叹双亡。纵居那绮罗丛，谁知娇养？幸生来，英豪阔大宽宏量，从未将儿女私情略萦心上。"史湘云喜欢穿男孩衣服，性格豪爽，不会斤斤计较。这里用曲子的方法弥补了判词上没有写到的东西，特意把她的个性讲出来。"好一似，霁月光风耀玉堂。厮配得才貌仙郎"，史湘云嫁得非常好，丈夫才貌双全，她是这些女孩子里结局很好的。她希望"博得个地久天长"，可是却"准折得幼年时坎坷形状。终久是云散高唐，水涸湘江"，没想到这样一桩美好的婚姻，却因为丈夫早逝变成"云散高唐、水涸湘江"。这里用了两个典故："云散高唐"是指周穆王和西王母见面所谓云雨的故事，最后是一片云，空空地散掉；"水涸湘江"是说舜的妻子娥皇和女英，因为丈夫去世不断地哭，眼泪掉在竹子上，变成斑竹，这就是湘妃竹的来源，最后这两位女子投湘江而死。这里把史湘云的湘云两个字也放进去了。"这是尘寰中消长数应当，何必枉悲伤！"此处讲史湘云，也是对所有生命的提醒，人生终究无法了解生命里会有什么样的因果。冥冥之中一切皆有定数，就算你再不甘心、不服气也是没有用的。

《世难容》、《喜冤家》、《虚花悟》

第七支《世难容》是讲妙玉。判词中说她是一块掉在肮脏泥沼中的美玉，这里用曲子唱得更明白，让我们看到一个女孩子的做作和洁癖，看到她的悲剧下场。“气质美如兰，才华复比仙。天生成孤癖人皆罕”，这么美的一个女子，这么有才华的一个女子，个性的孤僻让她没有朋友，没有人愿与她接近。“你道是，啖肉食腥膻，视绮罗俗厌；却不知，太高人愈妒，过洁世同嫌。”这里在讲妙玉的孤高与洁癖。你把自己放这么高，别人都会嫉妒；你把自己弄得这样干净，全世界都讨厌你。“可叹这，青灯古殿人将老；辜负了，红粉朱楼春色阑。”好像这一辈子她的美、她的青春就要消耗在这样的古庙当中，做一个出家人，念经、念佛，过此一生。“到头来，依旧是风尘肮脏违心愿。好一似，无瑕白玉遭泥陷；又何须，王孙公子叹无缘。”本以为可以在庙里过一辈子，虽然孤独寂寞，也还能够保持她的洁净，可最惨的是竟被盗匪抢去奸污，落入风尘，这是跟她的愿望完全相违的。

所有的判词和曲子里面，真正的主角其实是贾宝玉。这些女孩子都跟他有一个特别的缘分，可是这些缘分都没有办法完结。每一个缘分都不过是人世间的过眼云烟。判词里讲的“堪羡优伶有福，谁知公子无缘”，这个公子就是听曲子的他，一切都为的是警醒他。这些女孩子不过陪他玩了这一世，都走了，一切都是一个空幻的过程。

第八支《喜冤家》讲的是迎春。影响她命运的中山狼再一次出现。“中山狼，无情兽，全不念当日根由。一味的骄奢淫荡贪欢媾。觑着那，侯门艳质同蒲柳；作践的，公府千金似下流。叹芳魂艳魄，一载荡悠悠。”迎春最惨的是嫁得不好。孙绍祖在结婚以前非常温柔，甜言蜜语的，婚后恶劣的行径就暴露了，把一个大家闺秀当成草芥一样作践。古时候女孩子对婚姻是没有很多选择的，只能落了个被折磨而死的悲惨结局。

第九支《虚花悟》讲的是惜春。“将那三春看破，桃红柳绿待如何？把这韶华打灭，觅那清淡天和。说什么，天上夭桃盛，云中杏蕊多。到头来，谁见把秋捱过？”惜春是最小的女孩子，之前三个姐姐的命运使她

有最大的机会看到繁华幻灭的痛苦，因此她早早就决定自己不再走这条路了。“则看那，白杨村里人呜咽，青枫林下鬼吟哦。更兼着，连天衰草遮坟墓。”人生对她来讲最后不过是死亡而已。从她眼中看每一个家里都有人在哭，都要遭遇不可避免的死亡。人生的结局，不过也就是坟墓吧。“这的是，昨贫今富人劳碌，春荣秋落花折磨。似这般，生关死劫谁能躲？”所有的富贵到头来也不过是白忙一场。

这种生死之关是无论如何也躲不过的。“闻说道，西方宝树唤婆娑，结着长生果。”听说西方极乐世界有一棵宝树，非常茂盛，它是永远的树，所以她要追求的是佛教的信仰，暗示惜春出家为尼的命运。

《聪明累》、《留余庆》

第十支是《聪明累》，讲的是王熙凤。王熙凤十七岁就开始管一个复杂的家族，她每天精明地计算，这一切使她变得厉害，也让人害怕。“机关算尽太聪明，反送了卿卿性命”，王熙凤管家时，这个家已经入不敷出了，王熙凤便放高利贷，用家里的某些东西典当周转，甚至利用权势包揽诉讼，从中谋私。当然她也不完全是为自己，因为这个家族根本撑不下去了，她必须用个人的能力支撑。算来算去，最后把自己的命给算掉了。生命往往如此，有点像《圣经》里面讲的，赚了全世界，可是赔上了自己。生命的本质到底是什么？这里用了一个很有趣的典故，就是“卿卿”两个字。男女之间亲密的时候会叫卿卿，有点像“亲爱的”。这个典故来自南朝，南朝时候因为礼教很严，丈夫和太太虽然结了婚，可走在大街上，也不敢牵手，女的要撤后一步走，非常有规矩。当时有个人叫王安丰，他的太太很现代，每次出去都要勾着先生走。王安丰很尴尬，因为他是一个做官的人，觉得妇人这么大胆的表现跟礼教不合。这个太太就跟王安丰说：“亲卿爱卿，是以卿卿；我不卿卿，谁当卿卿？”这个太太很调皮，说我是你太太，当然是我爱你，我才跟你卿卿我我，如果我不跟你卿卿我我，难道还有别的女人跟你卿卿我我吗？这大概是历史上少有的一个无视传统礼教的女性形象。卿卿这个典故从中而来，常常用来称呼一些女子，是比较亲昵的行为。“生前心已碎，死后性空灵。家富人宁，终有个家亡人散各奔腾。枉费了，意悬悬半世心；好一似，荡悠悠三更梦”，王熙凤最大的愿望是家富人宁，因为她是管家的人，可她没想到，结局竟是抄家。她一辈子都提心吊胆，担心这个家垮掉。王熙凤有一次跟探春和几个好姐妹聊天，她说不要看我在管家，其实好多事情都不晓得怎么办。比如将来有一天林黛玉要嫁，薛宝钗要嫁，探春要嫁，迎春要嫁，惜春要嫁，那都是要一大笔费用的，这都是她要想到的。她还特别讲，恐怕更难的是老太太这个事。老太太有一天要走，就有一个大丧事要办。这个家族的婚丧嫁娶，一动就是许多钱，这些都是王熙凤在管。她有点像大企业的财务负责人，每天都在担心企业某一天会垮掉。“忽喇喇如大厦倾，昏惨惨似灯将尽”，“一场欢喜忽悲辛，叹人世，终难定！”

下面是王熙凤的女儿巧姐——《留余庆》。王熙凤死后，这个可怜

的女孩子被亲舅舅、亲堂兄卖到妓院，最后被刘姥姥的外孙板儿救助。这里就讲到一个因果：“留余庆，留余庆，忽遇恩人；幸娘亲，幸娘亲，幸积得阴功。”王熙凤曾经救济过刘姥姥，积了阴德。正因家人前世祖先留下了余庆，她才会忽遇恩人。“劝人生，济困扶穷，休似俺那爱银钱、忘骨肉的狠舅奸兄”，在有钱得意的时候，不要忘了去帮助那些穷困的人。人生有两种，有一种是像巧姐的舅舅和堂兄这样去作践亲骨肉的；一种是像王熙凤那样，在最有权势的时候，曾经帮过一个穷困的刘姥姥。这里在对比两个因果。王熙凤对刘姥姥很好，这个因果没有报在她自己身上，而是报在她女儿身上。“正是乘除加减，上有苍穹”，这个数学的乘除加减不是我们当下可以看到的，有时是在更远阔的天地里面的运算。

《晚韶华》、《好事终》

下一支《晚韶华》在讲李纨。“镜里恩情，更那堪，梦里功名！”贾兰做大官以后，母以子贵，李纨被封了一品夫人，凤冠霞帔。梦里功名，是讲她刚刚穿了那个衣服就死了，所以那个功名对她来讲像一场梦。“那美韶华，去之何迅！再休提，绣帐鸳衾。”李纨那时还是一个少妇，那么美的青春，在丈夫去世以后就已经老去了。绣了鸳鸯的被子是她和丈夫一起盖过的，可是丈夫走了，被子也就一个人盖了，所以不要再提那个绣帐鸳衾。“只这戴珠冠，披凤袄，也抵不了无常性命。”儿子倒是不错，为妈妈赢得了珠冠凤袄，可是来不及了。“虽说是，人生莫受老来贫，也须要阴骘积儿孙。气昂昂，头戴簪缨，簪缨！光闪闪，胸悬金印；威赫赫，爵禄高登！昏惨惨，黄泉路近。问古来将相可还存？也只是虚名儿，与后人钦敬。”李纨最后头上戴着簪缨、胸前戴着金印，可人已经要到九泉之下去了。

第十三支《好事终》在讲秦可卿。这里还是用“画梁春尽落香尘”说出秦可卿的悬梁自尽。“擅风情，秉月貌，便是败家的根本”，说她那么懂得美，那么懂得情感，便是败家的根本。秦可卿长得太美了，美到让所有人都动情，连她的公公都因她而发生乱伦之情。当然这里不是责备秦可卿，而是有一种哀叹，说美最后导致了一个悲剧。“箕裘颓堕皆从敬，家事消亡首罪宁”，“箕裘”这个典故，出自《礼记·学记》：“良冶之子，必学为裘；良弓之子，必学为箕。”表示家业能够被继承下来。如果父亲是个大银行家，儿子要把这个事业继承下来；如果父亲是个学者，儿子也可以继承。这叫做“克绍箕裘”。贾家的败家子没有继承祖先的功业，所以是“箕裘颓堕”。“敬”指贾敬，贾珍的爸爸。这个家族的败落，是从贾敬这一代开始的。导致这个家族最后发生这么大的悲剧的罪魁祸首是宁国府。“宿孽总因情”，秦可卿是小说里最大的怨孽。秦可卿这个时候还活着，正在外面招呼猫儿狗儿打架。贾宝玉已在梦中看到了秦可卿的下场。最有趣的是，小说里作者把秦可卿被逼奸的事情改了，可判词和曲里都没有改，留着让后人去猜，这是非常特殊的写法。

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最后一支曲子最重要，是一个大结尾，把《红楼梦》所有的结局全部唱在其中。白话味儿，很好懂。题目叫《飞鸟各投林》：“为官的，家业凋零；富贵的，金银散尽；有恩的，死里逃生；无情的，分明报应。”用四句话讲了四种不同的生命：做官的，最后可能家业凋零；再有钱，有一天可能散尽；如果对人有恩，也许有一天可以大难不死；今天无情，有一天会有分明报应。四句话在讲这个家族里三百个人物各自不同的下场。“欠命的，命已还；欠泪的，泪已尽。”也许秦可卿欠这个命吧。我们一直不知道为什么这么懂事、乖巧、美丽的女孩子，最后会这么惨，要悬梁自尽。欠泪的是林黛玉。“冤冤相报岂非轻，分离聚合前生定。欲知命短问前生，老来富贵也真侥幸。看破的，遁入空门；痴迷的，枉送了性命。好一似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所有东西都有因果，到最后就是“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这是视觉画面，也呼应着最后宝玉的出家。宝玉出家时，家族败落，他远远看到父亲坐着轿子过去。而从贾政的眼睛看到的是一个和尚，光着头，披了一个大红的猩猩毡的披风，在一片白茫茫的雪地里，跪下给他磕了几个头就走了。

十四支曲子唱完了。这个家族所有的故事也借着这十四首歌唱给了宝玉。可是警幻仙姑发现宝玉感到无趣。她意识到：“痴儿意尚未悟。”宝玉就叫唱歌的女孩不要再唱了，“自觉朦胧恍惚，告辞求卧”。宝玉本来就在睡觉，可是现在在梦里他又一次要去睡觉了，“警幻便命撤去残席”。

好色即淫，知情更淫

宝玉被带到一个香闺绣阁之中，此处与现实中他被带到秦可卿的房间呼应："其间铺陈之盛，乃素未见之物。更可骇者，早有一女子在内，其鲜妍妩媚，有似宝钗；其袅娜风流，则又如黛玉。"

下面就是宝玉的第一次性经验。他在性的幻想里，碰到的是黛玉和宝钗。这说明宝玉在进入春梦之前，潜意识里是有现实形象的。弗洛伊德的心理学提到，性是一个人最大的压抑，在现实当中不敢讲的，便会转成梦境的形式出现。在现实中，也许宝玉从来不会讲出他想要什么，如果面对宝钗和黛玉，他会很有礼貌，不敢有非分的要求。可是白日不敢做的事，会在梦里出现。他把现实里想要发生性关系的对象，转换成梦里的对象。

宝玉不知道该怎么办了。警幻跟他说："尘世中多少富贵之家，那些绿窗风月，绣阁烟霞，皆被淫污纨袴与那些流荡女子悉皆玷辱。更可恨者，自古来多少轻薄浪子，皆以'好色不淫'为饰，又以'情而不淫'作案，此皆饰非掩丑之语也。"她讲到人世间对性这件事情的态度，她说"好色即淫，知情更淫"，其实就是性，她直接把它点出来。"是以巫山之会，云雨之欢，皆由既悦其色、复恋其情所致也。吾所爱汝者，乃天下古今第一淫人也。"警幻仙姑讲的话让宝玉吓出了一身冷汗，他说我从来不敢担任这样的角色。如果我们今天对一个十三岁的男孩子说他是淫人，他肯定也会吓出一身冷汗来。可是警幻仙姑说，你就是天下第一淫人，你怎么不敢承认？这个很泼辣的描写，一下把虚伪的礼教传统整个撕破了。

"宝玉听了，唬的忙答道：'仙姑差矣。我因懒于读书，家父母尚每垂训饬，岂敢再冒淫字。况且年纪尚小，不知淫为何物。'"百善孝为先，万恶淫为首。"淫"是儒家极力批判的一个字，认为一切坏的起头就是这个字。可是警幻仙姑讲的不是儒家的看法，她觉得淫这个字本来就是人性里的一部分，所以直接点出宝玉是天下第一淫人。可宝玉害怕了，他说自己只是不喜欢读书，根本没有那么坏，淫这个字对于他而言太重了。另外，宝玉在这之前生理还没有发生变化，他觉得我根本不知

道这是什么事。可实际上他已经有很多幻想，他刚进这个房间时感官上的变化，已经在为下面这个梦做准备了。

警幻仙姑说：“非也。淫虽一理，意则有别。如世之好淫者，不过悦容貌，喜歌舞，调笑无厌，云雨无休，恨不能尽天下之美女供我片时之趣兴，此皆皮肤滥淫之蠢物耳。”她要告诉宝玉的是，淫有不同的表现方法。一般世俗认为好淫的人，整天讲一些黄色笑话，跟漂亮女孩子唱唱卡拉OK。云雨，就是做爱，这两个字一直是指性这件事。这是一种低级趣味的淫，也不过就是皮肤、肉体上一种官能层面上的东西，所以只能叫“滥淫”。接下来她说：“如尔则天分中生成一段痴情，吾辈推之为‘意淫’。”“意淫”这个词是《红楼梦》第一个提出来的。精神上的淫跟肉体上的淫，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警幻仙姑把这两个东西放在一起来探讨。有一种精神上的风流，叫做“意淫”，她把宝玉归在此列。“‘意淫’二字，惟心会而不可言传，可神通而不可语达。汝今独得此二字，在闺阁中，固可为良友，然于世道中，未免迂阔怪诡，百口嘲谤，万目睚眦。”

儒家常常主张对人进行道德审判，这种审判在今天也还是存在的。当一个事件发生的时候，人们总是万口嘲谤，万目睚眦；而且不知道为什么，常常觉得自己必须要义愤填膺才行。在一个有些传统的社群关系当中，当人身上的严重的道德压抑没有办法疏解的时候，反而会去批评、责备一个他认为不道德的对象，把自己所有的冤屈发泄在这个对象身上。

在这里，警幻仙姑开始有一点要劝导宝玉，要教宝玉经历性这件事情。她说我碰到你的祖先荣国公、宁国公，他们希望你有所作为。可是有所作为好像要经过性这个仪式。

警幻仙姑密授云雨之事

此时的警幻仙姑扮演了一个性导师的角色，带领贾宝玉进入性的行为。她说她要把她的妹妹许配给宝玉。她的妹妹乳名兼美，字可卿。兼美是兼具着不同的美。可卿，是外面坐着等宝玉醒来的秦氏的小名。古代女子的小名是她非常隐私的部分，即使结了婚，连她的丈夫可能都不知道。嫁到婆家以后她就会有另外的名字。所以贾府上上下下的人都不知道她叫可卿。可是宝玉竟然在梦里叫出可卿。作者在这里用了一个很神秘的方式，似乎梦里的可卿跟现实里的可卿不是同一个人，只是巧合，它是暗示，宝玉的第一个性对象就是兼美，也就是可卿。

警幻仙姑就要带宝玉进入性这个世界了。说完后，就秘密地教他做爱这件事情。于是，“推宝玉入房，将门掩上自去”。宝玉就跟兼美，表字可卿的这个女孩，在房子里面“柔情缱绻，软语温存”，以至宝玉“与可卿难解难分”。

宝玉第一次性的经验是梦里的幻想，是他的春梦。秦可卿是梦里的幻象，这里的软语温存和难解难分，其实都是跟他自己，根本没有别人。可是在梦中，宝玉沉溺其中，陷入迷津。警幻仙姑用了判词、曲子要贾宝玉领悟，可贾宝玉却执迷不悟。最后，警幻仙姑就用最大的一个事件——性来警醒他。可是他还没有醒，做完爱后就跟可卿跑去游玩。游玩时忽然发现前面是万丈深渊。悬崖，常常是要人勒马的地方，可宝玉是一定要掉下去的。警幻赶来跟他说，掉下去就没有命了。其实是在提醒他不能沉沦。“只有一个木筏，乃木居士掌舵，灰侍者撑篙。”有一个成语叫槁木死灰，形容人所有的热情都没有了。人生的迷津只有到心如槁木死灰的时候才可以悟，只要你还有一点热情或激情，肯定会难以自拔。一个十三岁的男孩子怎么可能槁木死灰？所以他必然会陷落其间。

“只听迷津内水响如雷，竟有许多夜叉、海鬼将宝玉拖下去。唬的宝玉汗下如雨，一面失声喊叫：‘可卿救我！’”梦中的宝玉醒过来了。袭人等丫头就搂住他，叫宝玉别怕。贾宝玉叫的是梦里面的可卿，可是坐在外面现实中的可卿吓了一跳。“我的小名，这里从无人知道，他如何知道

得，在梦中叫将出来？”粗心的读者大概没有发现，这是多么细腻的一种关系。可卿当时正在嘱咐丫头们看着猫儿狗儿打架，此时回到了现实。其实那个梦很短。可我们觉得那个梦好长，梦中的宝玉看了好多判词，又听了好多曲子。可是其实就在秦可卿说你们看着猫儿狗儿打架的刹那之间。梦里的时间跟现实里的根本不一样，梦中十年，在现实世界可能就是一刹那。

第六回　贾宝玉初试云雨情　刘姥姥一进荣国府

青春期的知己

宝玉做了一场春梦醒来。“却说秦氏，因听见宝玉从梦中唤他的乳名，心中自是纳闷，又不好细问。”因为一个女孩子，不好意思去问一个男孩子，你怎么知道我的小名？“彼时宝玉迷迷惑惑，若有所失。”宝玉醒了，却还没有完全清醒。一个十三岁的男孩子第一次梦遗，他吓了一跳，恍恍惚惚地，仿佛丢掉了什么重要的东西，又不敢跟别人讲。

“众人忙端上桂圆汤来，呷了两口，遂起身整衣。袭人伸手与他系裤带时，不觉伸手至大腿处，只觉冰冷一片沾湿，唬的忙退出手来，问道是怎么了。”这里直接讲出遗精的事情，精液在宝玉的大腿上，袭人替他换衣服时摸到了。宝玉涨红了脸。他是在别人家里，还在秦可卿的卧房。宝玉捏了一下袭人的手，意思是说你不要说了。“袭人本是个聪明女子，年纪本又比宝玉大两岁，近来也渐通人事，今见宝玉如此光景，心中便觉察了一半，不觉也羞红了脸，遂不敢问。”女孩子生理发育比男孩子早，袭人比较懂事，她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她没有当众问，因为碰到的是男女之间最私密的东西。“仍旧理好衣裳，遂至贾母处来，胡乱吃毕晚饭。”

之后袭人才跟宝玉谈这件事情。“袭人忙趁众奶娘丫环不在旁时，另取出一件中衣来，与宝玉换上。”中衣就是内衣，然后“宝玉含羞央告道：‘好姐姐，千万不要告诉别人要紧。’”袭人也有点不好意思，可是又很好奇，问他说：“你梦见什么故事了？是那里流出来的那些脏东西？”今天的男孩和女孩私底下也不会讲这些话，他们还要伪装一下，可是《红楼梦》就直接在讲。所以这本小说是最真实的故事，没有隐藏也没有虚伪。“宝玉道：‘一言难尽。’说着便把梦中之事细细说与袭人听了。”袭人变成了宝玉在青春期第一个跟他有共同心事的知己，从此，他们俩之间有了很特殊的关系。

作者用最真实的方法去触碰青春期男女孩子最私密的东西，不让社会对这种事情的伪装成为干扰。宝玉跟袭人“说至警幻所授云雨之情，羞的袭人掩面伏身而笑。宝玉亦素喜袭人柔媚娇俏，遂强袭人同领警幻所授云雨之事”。宝玉强迫这个丫头跟他一起做警幻仙姑教的事情，他们发

生了性关系。第五回、第六回的重要，是因为宝玉的第一次性幻想。幻想当中其实是不可能实现的秦可卿、薛宝钗、林黛玉，现实中跟他发生性行为的是袭人。幻想跟真实是两极的，有时候你不太知道跟你发生性关系的男子，在性的过程当中想的是谁，很可能他想的是另外一个人。这种性的幻想与性行为的分离现象，也是很少有小说会直接碰触的。《红楼梦》的有趣，在于它的直截了当，决不做任何伪装。

在现实世界中，宝玉决不会跟袭人说，我刚才幻想的对象是秦可卿、林黛玉、薛宝钗。袭人也以为就是她。“袭人素知贾母已将自己与了宝玉的，今便如此，亦不为越礼。”她给自己找一个解释，就是今天跟宝玉发生性关系，贾母是会允许的，“遂和宝玉偷试一番”。这里的“偷试”两个字非常有意思。青春期的事件一旦被发现，大家都觉得这个小孩子天生就是坏的，可其实他不是，他就是偷试。在青春期里面的性，有时候是小儿女们之间在玩。这个“偷试一番”是作者用了最真实的方法在写，并没有责备之意。

巧妙的转场剪接

接下来很有趣，作者忽然跳出来说，讲完了宝玉第一次性经验，接下来要讲什么呢？贾府上上下下有三百多个人，每一天大大小小有一二十件事情，像乱麻一样，我到底要从哪一件说起呢？写小说的人很少自己出来这样讲话。然后他忽然说，有一个人家，远远地投奔贾家来了。这个人不大不小，也不是重要的事情，可我们就从她说起吧。这一段是文章的转折。这里就牵扯到小说的结构，有点像电影的剪接技巧。怎么去把上一段和下一段接起来，接得不好会很尴尬，作者用了一个巧妙的转法。

那么下面要写的是谁呢？要写一个从来没有出场的人物，就是刘姥姥。

刘姥姥是什么人？她跟贾府有什么关系？贾政的太太是王夫人，她哥哥叫王子腾，王子腾的侄女就是王熙凤。王家势力非常大。在二十年前，也有一个姓王的人，叫王成，他做了一个小官，因为两家都姓王，就结拜了干亲。王成官小，有一点巴结的意思，就认了侄子，连了宗。之后王子腾这一支官越做越大，王成一家却丢官了。王成死后，孩子狗儿跑到乡下去种田。狗儿娶了一个刘姓太太，生了男孩板儿和女孩青儿，可是日子越来越艰难，他们就接了岳母刘姥姥来照料两个孩子。刘姥姥是个老寡妇，很聪明，她就说，你们总得想个办法，这样下去一家人都要饿死。狗儿说有什么办法，难道要去偷人抢人不成？她说也不必去偷抢啊，你们以前跟王家有过关系，现在人家是不得了的家族，好歹也要从这一条线上想想办法。狗儿说，我哪里敢去。刘姥姥就说，总也应该碰一碰。

刘姥姥是非常有趣的乡下老太婆。对于她而言，生命中最重大的事情是日子过不下去，没有饭吃。这个事情跟前面宝玉的性经验是两个决然不同的世界。可是作者竟然把它们放到同一章中。前面讲宝玉的性经验，后面讲刘姥姥活不下去。人都觉得自己生命里的事情是唯一的大事。一个十三岁的男孩在性幻想里，永远不会想到有人会饿到没有饭吃。刘姥姥也不会知道对于一个十三岁的男孩子，性的事情有多么重

要。作者把这两件事情放在一起，其实告诉我们人是很难替别人着想的。大多时候我们会认为只有自己的事才是大事。

《红楼梦》的章法是编织，把很多线编在一起。通常一部小说读一次以后你不想再读，因为这部小说只有一条线，他没有编织。可是在《红楼梦》里你到处都可以看到复杂的编织。在这一回里，作者把宝玉性的经验和刘姥姥饿得活不下去这两条线编织在一起。

刘姥姥一出场，小说语言完全变了风格。刚才还都是优雅细腻的语言，而到了这里就变得非常粗。她骂女婿，说你就会在家里“拉硬屎”。意思是说一个人很穷，可是又不愿意去求人。作者刚才还是秦可卿，现在就变成刘姥姥。曹雪芹最后十年写《红楼梦》，穷到举家靠别人施舍稀饭过日子。他身上有一部分是宝玉，一部分是刘姥姥，能看到苦难跟富贵的对比。一个人只有遭遇了非常大的变故，才能看到两种不同的东西。如果一生都在富贵当中，永远不会理解刘姥姥这样的生命；如果一生处在穷困当中，也不会知道什么叫富贵。

丑角通常是文学、戏剧的救赎

第六回的回目是“贾宝玉初试云雨情，刘姥姥一进荣国府”。《红楼梦》的回目常常是两个事件并置。这一回把贾宝玉初试云雨情和刘姥姥一进荣国府两个完全不相干的事件放在一起。宝玉初试云雨情，是青少年文学；刘姥姥这样一个穷得活不下去的故事是写实主义或者乡土文学。

刘姥姥一进荣国府，王熙凤给了她二十两银子，她们家的日子后来慢慢好起来了，没有饿死。很多人都认为王熙凤对刘姥姥有恩，或者贾府对刘姥姥有恩。我的看法是，刘姥姥才是贾家的救赎。其实，富贵人家有富贵人家难过的地方。花开了就看看花，哪里送来了一点螃蟹，大家就聚在一起吃吃螃蟹，他们富贵到不知人间疾苦。刘姥姥，这个穷得活不下去的乡下老太太进来以后，忽然让贾家的每一个人都感觉到一种生命力。真正的生命力在刘姥姥身上，而不是贾府的人身上。贾府是要败落的，每一个人都高贵、优雅，可他们碰到一点小事情就活不下去了。刘姥姥在活不下去的困境中，还要想方设法。乡下人身上有一种天生的乐观，换句话说，她根本就没有悲观的权利，日子再苦也会想办法过下去。刘姥姥很看不起她的女婿，觉得庄稼人有多大的碗就吃多大的饭。她骂女婿说：你喝了酒就打老婆骂孩子，不想想办法，整天唉声叹气的，算什么男子汉。刘姥姥非常看不起这种无病呻吟。她自己是很强健的，她开始想办法。忽然想到，王夫人心地很好，常常愿意施舍穷人。可直接去找王夫人差距太大，想到周瑞是太太的陪房仆人，跟着王夫人一起到了贾家，所以就决定去找周瑞。

也许大家都没注意，这一回写得很精彩的一个人就是板儿。一个只有五六岁的小男孩，刘姥姥的外孙。刘姥姥要去借钱自己去就好了，可是她把那个板儿打扮了一下带着去，教他看见谁要怎么说话。如果有一个画面，这个画面是一个穷困的老太太，带着一个小外孙在路上。她们从天还没亮就开始赶路，一路走着到的京城，很可怜。可是刘姥姥却把它当成郊游一样。这一场戏当中如果没有板儿就少了很多东西。刘姥姥自己也没有把握，不晓得会碰到什么样的事情，不知道别人会怎么笑她，怎么侮辱她。可是她带了板儿以后，每次她一紧张就跟板儿说，你

等一下要小心，等一下你看到人要怎么怎么样，其实是她自己紧张。所以那个小孙子扮演了一个非常有趣的角色。她见到王熙凤的时候，她在底下拜了半天，不知道该怎么办的时候，她就拉板儿说你来拜，板儿躲在她背后不肯出来，她就骂他真没用，其实是在骂自己没用。到了这深似海的侯门，刘姥姥真的吓呆了。她没有想到有钱人家是这种情境。很多朋友看到刘姥姥都会笑，觉得刘姥姥是一个丑角。但丑角常常是文学和戏剧里的救赎，他会让你感觉到其他生命沉沦萎靡到没有生命力了。贾府里的人看到一个乡下老太太活得这么有滋有味，在她身上看到自己不具备的东西。贾母后来非常喜欢刘姥姥。

贾母是史侯的女儿，嫁到贾家，一生荣华富贵，命也很好，到晚年还是位高权重。她从来不认识乡下老太婆，面对这种穷人，她会有一种担待。后来贾母跟刘姥姥非常好，忽然发现这世上有一个跟自己的生命这么不同的人，贾母曾感叹，说你比我年纪还大，牙齿还这么好，腰子骨还这么好。刘姥姥是每天要下田种地的，身体非常强健，而贾母整天靠几个丫环伺候。所以，富贵人家有富贵人家的悲哀，荣华富贵也可能是一个悲剧。刘姥姥刚好把这一点对比出来，让贾府的人感觉到有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生命。

在后来的故事里刘姥姥装疯卖傻，她的一举一动都很滑稽，在头上插一大堆花。看到他们端出来的鹌鹑蛋，就说你们家的小姐这么精致，没有想到你们家鸡生出来的蛋也这么精致。贾家是用银筷子吃饭的，她根本就不习惯，去夹那个鹌鹑蛋，怎么夹都夹不起来，鹌鹑蛋滚到地上，她就拼命追着在桌子底下爬，贾家所有的人都笑翻了。这表面看起来好像是一种悲剧、一种侮辱，其实这是一个很有趣的救赎。这些场景很让人心酸，不是心疼刘姥姥，而是心疼贾府的人。他们的日子寂寞荒凉到没什么快乐可言，忽然来了一个老太太，他们就可以这样开心。贾府荣华富贵，吃山珍海味、穿绫罗绸缎，可是他们有一种精神上的贫穷。后来刘姥姥回家的时候，贾家送给她的东西简直惊人，贾母送给她丝绸，送给她数不清的山珍海味，还有一缸一缸的酒，拉了好几车子。刘姥姥说我们穷人家哪里还得起，怎么报这个恩。贾母说，没有关系，你下一次带一点地里的萝卜、芋头、花生就好了。富贵人家特别渴望吃到泥土里长出来的最朴素的东西，可是他们没有。刘姥姥后来真的带了

一点地里的萝卜、地瓜，贾府的人简直高兴死了。

这是我们想不到的一种救赎。我们从来没有想到富贵竟然也是另外一种束缚、包袱。有一天可以到田地里过这么朴素的生活，反而是一种救赎。

刘姥姥的机缘

作者很了不起，因为要写刘姥姥是非常困难的。整个小说在写贵族，贵族的动作、思维、语言都跟一般人不一样，他们有一种出口成章的优雅。可是刘姥姥是粗俗的，是开口就讲“拉硬屎”的那种人。如果刘姥姥讲话像林黛玉，那就让人昏倒了。

刘姥姥打扮起来，带着板儿走了一天的路。走到荣国府门口，看到两个石狮子，看到这么高大的门，她都吓呆了。很多人在门口忙来忙去，没人理她，她不知道怎么办。她等了半天，想想也不能白来，总要见见人吧。这里用了好几次“蹭”字，“蹭”就是脚都提不起来，在地上磨。这是因为害怕。我们很少看到宝玉走路是蹭着走的，刘姥姥就是蹭的，因为她第一次见这样的阵势，吓呆了。

她只好蹭过去，说大爷大爷，我要找周瑞。那个人就从头到尾、上上下下打量她。这种大户人家负责通报的人，眼睛一看就知道来者是什么身份。荣国府已经富有了一百年，每天不晓得有多少穷亲戚、穷朋友来要钱，或者乞丐来讨点东西，他们已经非常有经验。看到刘姥姥穿得破破烂烂，说你坐到那边去吧，在那边等着，等一下周瑞就出来了。这些人根本就没把她当回事。

刘姥姥命很好，有一个老管家就说，你们何苦耍她，她从乡下来，干吗让她一等就等一天。这里让人感到一种心酸。对于这种阶级差距，刘姥姥根本就不知道。她对那些人的话信以为真，让她等着她就等着。她本来就没有吃饭，也不可能在京城里买东西吃，就那么饿着肚子等。老管家有一点不忍，跟刘姥姥说，周瑞不在家，到南边收地租去了，他太太倒是在家，但是不住在这里。这是第一个线索，至少让刘姥姥有机会可以见到周瑞家的。

刘姥姥千恩万谢，绕到后面。大户人家的后门，跟前门的景象是不一样的，摊贩出现了，“闹闹吵吵，三二十个小孩子在那里厮闹”，这些小孩是用人和管家的孩子。刘姥姥拉住一个问：“我问哥儿一声，有个周大娘可在家么？”那个孩子说：“那个周大娘？我们这里周大娘有三个呢，还有两个周奶奶。”陪房都是同一家人，所以姓周的人很多。刘姥姥

说是太太的陪房周瑞。这个孩子就说："这个容易，你跟我来。"

这个孩子"跳蹿蹿引着刘姥姥进了后门"，小孩走路不好好走，一面跳一面蹿，扭来扭去的。都是在走路，形容刘姥姥是"蹭"，形容小男孩就用了"跳蹿蹿"。《红楼梦》里有很多非常活泼的民间语言。"至一院墙边，指与刘姥姥道：'这就是他家。'又叫道：'大大妈！有个老奶奶来找你呢！'周瑞家的在内忙迎了出来，问：'是那位？'周瑞家的认了半日，方笑道：'刘姥姥，你好呀！你说说，能几年，我就忘了。'"这些语言都非常短，完全是北方土语，从宝玉、黛玉的口中听不到这样的话，语言风格完全转到了民间。

刘姥姥一面笑说道："你老是贵人多忘事，那里还记得我们了。"这是民间的一句话，有一点奉承对方，另一方面也有一点嗔怪，意思是我们现在不行了，你怎么会记得我们。

下面就问到重点。周瑞家的问刘姥姥："今日还是路过，还是特来的？"刘姥姥就说："原是特来看看你，二则也请请姑太太的安。若可以领我见见更好，若不能，便借重嫂子转致意罢了。"这里讲得很委婉，她要见王夫人，因为见到王夫人才可能拿到钱，可是她不敢讲。她知道自己高攀不起王夫人，所以她说特地来看你周瑞家的，然后才说如果可以见见太太就见见，如果见不到就麻烦周瑞家的帮她转达她来看王夫人的意思。周瑞家的当然马上就听懂了，猜到了她是来要钱的。

穷人家的人情委婉

周瑞的太太不是一个重要的角色，可她也有她的心事。她想这个乡下老太太来了，到底帮还是不帮，当年丈夫周瑞争买田地一事，狗儿的爸爸曾帮过忙，刘姥姥家对周瑞家有恩。“今见刘姥姥如此而来，心中难却其意”，以前别人帮过你，你今天也应该回报一下，这是她帮刘姥姥的原因。第二个也很重要，“二则也要显弄自己的体面”，她也是一个用人，贾家用人很多，可是她想让比她更低卑的刘姥姥知道，她在贾家还是有分量的，所以，“听如此说，便笑说道：‘刘姥姥，你放心。大远的，诚心诚意来了，岂有个不教你见了真佛去的？’”这个真佛当然是指王夫人。

周瑞家的也跟她解释说，这种事本不该她管。她说：“我们这里都是各占一样儿……我只管跟太太奶奶们出门的事。皆因你原是太太的亲戚，又拿我当个人，投奔了我来，我竟破个例，给你通个信去。”接下来，她又说明了一个新的情况：“但只一件，姥姥有所不知，我们这里又不比五年前了。如今太太竟不大管事，都是琏二奶奶管家了。你道这琏二奶奶是谁？就是太太的内侄女，大舅老爷的女儿，小名叫凤哥的。”刘姥姥还以为是王夫人在管家，可是现在已经换人了，是王熙凤在管。周瑞家的特别告诉她说，你就是见到王夫人也没用，因为你要从王熙凤那里拿钱。

刘姥姥的回答非常有趣，她说：“原来是他！怪道呢，我当日就说他不错呢。这等说，我今还得见他了。”这绝对是假话，因为刘姥姥根本没有见过王熙凤。

周瑞家的道：“这个自然。如今太太事多心烦，有客来了，略可推的，也就推过去了，都是凤姑娘周旋迎待。今儿宁可不会太太，倒要见见他，才不枉这里来一遭。”她说王夫人年纪大了，不愿意管事，觉得王熙凤可以管家了，能够推的事情就推给王熙凤去管了。刘姥姥就说：“阿弥陀佛！这全仗嫂子方便了。”周瑞家的回道：“说那里话。俗语说的：‘与人方便，自己方便。’”这是民间常用的语言。其实是另外一种现世的因果，与人方便自己方便。周瑞家跟刘姥姥这些对话也是一个偶

然。周瑞家的平常也不见得这么好。这一天就是天时地利人和，刘姥姥命好，碰到了一个好心老人，然后又碰到一个小孩子帮她找到了周瑞家的，周瑞家的又心情很好，愿意帮她。平常要到贾府见个重要人物，不是那么容易的，这种家庭有很多事情，门口有一大堆刘姥姥这样的人呢。这里有很多的巧合，刘姥姥竟然见到了王熙凤。

周瑞家的费心安排

周瑞家的就叫一个小丫头到倒厅打听了。这里用到一个建筑上的词，叫“倒厅”。中国的建筑都是坐北朝南，因为北方在冬天有西北风吹过来很冷，南方是有阳光的，我们叫朝南或者朝阳。房子都是北边是墙壁、门在南边。可是有一种倒厅是坐南朝北的，这个房子一般不住人，用来办公。王熙凤在管家，倒厅是她办公或者接待客人的地方。小丫头就去打听老太太屋里摆饭了没有。前文说过，贾母吃饭的时候，所有的媳妇、孙媳妇都要在场，要伺候贾母吃完饭，自己才能吃。所以她第一个打听的是贾母摆饭了没有，如果贾母摆饭就表示王熙凤一定在贾母那边。

小丫头去了之后，两个人讲了一些闲话。刘姥姥就说：“这位凤姑娘，今年大不过二十岁罢了，就这等有本事，当这样家，可是难得的。”刘姥姥对王熙凤是完全不知道的，所以她的赞美很虚。周瑞家的是王熙凤管着的人，所以她听了以后说：“我的姥姥，告诉不得你了。这位凤姑娘年纪虽小，行事却比世人都大。如今出挑的美人一样的模样儿，少说些有一万个心眼子。”王熙凤的聪明到了惊人的地步，她没有读过书，不识字，可是用人跟她报账，她一听就能说出哪里有问题。“再要赌口齿，十个会说话的男人，也说他不过。”过去的女性是不被鼓励讲话的，都很含蓄、内敛。可是王熙凤不一样，伶牙俐齿。“回来你见了，就信了。就只一件，待下人未免太严了些儿。”这句话是周瑞家的讲出来的。周瑞家的就是王熙凤底下的人，她们可能常常要作弊，想要贪一点。倘若主人不精明，他们从桌上随便拿一块玉就走了。王熙凤的厉害是她永远清清楚楚，底下的人也一点不敢马虎。有时候这种大户人家，主人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让底下人有一点好处。可是王熙凤管家时，底下的人都怕她。这些话其实在暗示着刘姥姥见了王熙凤之后，王熙凤会怎么去处理这件事情。

丫头回来了，就说：“老太太屋里已摆完了饭，二奶奶在太太屋里呢。”贾母吃完饭了，王熙凤就要回来了。周瑞家的听了，连忙起身，催着刘姥姥说：“快走，快走！这一下来吃饭，是个空子，咱们先等着去。若迟了，回事的人也多了，难说话。再歇了中觉，越发没了时候了。”王

熙凤一天要处理很多事情，中午先去伺候贾母、王夫人吃完饭，最后她才回来吃饭。只有吃饭的时候才是有空的时间。这里在讲家族一种严密的生活规则。

刘姥姥目瞪口呆

两个人一起下了炕，整理整理衣服，刘姥姥又教了板儿几句话。她每次一紧张就跟外孙讲话。板儿只有五六岁，五六岁的男孩子到了京城，到了贾府很开心，哪里管这些事情。这里其实都在写刘姥姥心里的忐忑不安，没事就把孙子抓过来教几句话。刘姥姥“随着周瑞家的，逶迤往贾琏的住宅来”，贾琏是王熙凤的丈夫，也就是到了王熙凤的住处。

先到了倒厅，“周瑞家的将刘姥姥安插在那里略等一等。自己先过影壁，进了院门，知凤姐未出来，先找着了凤姐的一个心腹通房大丫头，名唤平儿”，平儿是王熙凤的帮手，大小事情，最先受理的总是平儿。如果说王熙凤是企业经理，平儿就是她最好的秘书，所有繁杂的事情都由她先做整理并提出建议，王熙凤只要处理一半就好了。而且平儿最了不起的一点是：她的主人非常严格，所有小事都不放松，可她却常常偷偷帮助一些人。探春的妈妈赵姨娘日子过得很苦，王熙凤又讨厌那个赵姨娘，常常故意不给她月钱，平儿就私下里给她一点。这个丫头很利落，很正直，又很慈悲。

周瑞家的先将刘姥姥来历说明，就跟她报告，让平儿知道刘姥姥是什么样的人，她们家跟王家的关系。“当日太太是常会的，今儿不可不见。”周瑞家的真的在帮刘姥姥，如果周瑞家讲这个没有什么重要，不要见了，可能真的就不见了。可是她在让平儿下判断的时候说，这两家过去关系很好，而且王夫人以前很看重这一家，不可不见。“所以我带了他进来了，等奶奶下来，我细细回明，奶奶想也不责备我莽撞。”她不是负责通报的人，按照贾家规矩，通报有通报的人。周瑞家的有点越权了。

平儿拿了主意，说叫她进来。刘姥姥带着板儿进来了，“上了正房台矶，小丫头打起了猩红毡帘，才入堂屋口，只闻一阵香扑了脸来，竟不辨是何气味，身子如在云端里一般。满屋之物，都是耀眼争光，使人头悬目眩。”这是刘姥姥第一次进到真正有钱人家房子里的感觉。看到大红的门帘被打开，色彩这么强烈。然后闻到一股过去从没闻过的香味。大户人家都是焚香的，所以有香味。第一个是色彩，接着就是香味，然后是触觉，身体好像在云里面走。她的头都昏了，就像一个小朋友被带进

迪斯尼乐园，一开始眼睛都花了，然后才会慢慢静下来，集中看到一个东西。刘姥姥也是这样，她静了一会，注意到一个东西，不知道是什么，就很仔细地看。这一段写出了乡下人初次进入一个富贵人家所表现出的呆气。

“于是来至东边这间屋内，乃是贾琏的女儿大姐儿睡觉之所。”大姐儿是指巧姐，巧姐现在还是一个三四岁的小孩子，在睡午觉。这时刘姥姥牵着的板儿，就是巧姐以后的丈夫。人生的缘分这时已经定了。这个时候如果你说将来板儿会娶巧姐，大概没有人会信。可是结局如此，你会有很多感叹。小说在这里不必特别写巧姐在睡觉，刘姥姥要见王熙凤跟巧姐无关，可是作者就带出了巧姐睡觉，其实是在点板儿跟巧姐间很有趣的微妙关系。

“平儿站在炕沿边，打量了刘姥姥两眼，只得问个好，让坐。刘姥姥见平儿遍身绫罗，插金带银，花容玉貌的，便当是凤姐儿了。”乡下人没有经验，看到穿着绫罗绸缎的就觉得是小姐。又看到平儿忽然叫周瑞家的是周大娘，才知道不过是个有些体面的丫头。刘姥姥就跟板儿上了炕，平儿跟周瑞家的对面坐在炕沿上，小丫头们倒了茶来吃。

刘姥姥就在那边静下来，等王熙凤来。现在她要好好地看一看这个房子跟她家有什么不一样。这时她听到咯噔咯噔的响声，听声音很像乡下人打面、筛面的机器。她能想到的只是自己家里有的东西。她东张西望，忽然看到堂屋柱子上挂了一个很大的木头盒子，里面还装了个秤砣，正在摇来摇去地晃。当时是巴洛克时期，乾隆皇帝时西方的钟表已进入中国。有钱人家会有这种上发条的西洋的机械钟。刘姥姥的世界里没有钟，乡下人没有时间概念。可是贾家已经接受了西洋的钟，而且这个钟变成了贾家办事情的一个规则。刘姥姥看着这个东西，“正呆想时，只听得‘当’的一声，又若金钟铜磬一般，不防倒唬的转眼。接着又是一连八九下。”

一听钟响，小丫头们一齐乱跑，说：“奶奶下来了。”因为时间到了，王熙凤要来了。王熙凤的威严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这种文学的笔法真是到惊人的地步，写得这么细，铺排得这么有序。用刘姥姥看到的钟，来呈现刘姥姥进到王熙凤房间的第一个感受。刘姥姥的世界跟富贵

世界的差距就是这么大。

刘姥姥眼中的王熙凤

听说王熙凤下来了，平儿、周瑞家的忙起身，所有的下人都要站起来迎接王熙凤，可是命刘姥姥只管坐着，因为刘姥姥是客人。“只听远远有人笑声，约有一二十妇人，衣裙窸窣”，刘姥姥听到有人走路过来的声音，然后进堂屋去。这个时候她还没有看到王熙凤，只看到两三个妇人捧着大红漆捧盒，捧盒里面装的是饭菜。然后那边说“摆饭”，渐渐地，人才散出，只有伺候端菜的几个人。“半日鸦雀不闻”，王熙凤在吃饭，没有人敢讲话，安安静静等她吃完饭。“忽见两个人抬了一张炕桌来，放在这边炕上，桌上盘碗森列，仍是满满的鱼肉在内，不过略动了几样。板儿见了，便吵着要肉吃。”王熙凤只动了两下就撤下了，可是板儿天没有亮就跟着外祖母一路走着来的。这个时候他饿了，刘姥姥就一巴掌打了过去。这些都是对比。这种小细节是很动人的，里面都是人情世故，让人看到人的不同的身份、角色，还有辛酸。

“忽见周瑞家的笑嘻嘻走过来，招手儿叫他。刘姥姥会意，于是携了板儿下炕，至堂屋中。周瑞家的又和他嘱咐了一会，方蹭到这边屋内来。”下面从刘姥姥的眼睛看王熙凤的屋子。她看到“门外錾铜钩上悬着大红洒花软帘，南窗下是炕，炕上大红毡条，靠东边板壁，立着一个锁子锦靠背，与一个引枕，铺着金心闪缎大坐褥，旁边有银唾盒”。王熙凤第一次出来时的色彩就是红色和金色。红色是彩度最高的颜色，金色是明度最高的颜色，这一次还是，所以王熙凤永远是发亮的。作者没有直接写王熙凤，而是把周边的东西写完以后，才写到人。“那凤姐儿家常带着紫貂昭君套”，这个时候还是正月，非常冷，王熙凤穿了一个斗篷，上面戴着帽子，这个帽子是紫貂。貂皮是一种最高级的御寒材料，紫貂是貂当中最柔细最高贵的一种皮毛。“围着攒珠勒子”，冬天怕冷，额头上会有一个抹额，叫勒子。有钱人家上面是用珍珠攒的，所以叫攒珠勒子。“穿着桃红洒花袄，石青刻丝灰鼠皮褂，大红洋绉银鼠皮裙”，都是大红，只是外面有一个褂子是石青，就是深蓝色的，其他都是红。金色和红色，象征着王熙凤的权势。“粉光脂艳，端端正正坐在那里，手内拿着小铜火箸儿，拨手炉内的灰。”“箸”就是筷子，有一个小手炉拿在手上，里面放一两块炭，夹炭的就是铜筷子，用它去拨灰。王熙凤头也没有抬，眼睛也没有抬，旁边有人要她喝茶，她也没有喝只管拨手炉内的

灰，慢慢地问，怎么还不请进来，其实刘姥姥已经到了。

“一面说，一面抬头要茶时，只见周瑞家的已带了两个人在地下站着了。这才忙欲起身，满面春风的问好，又嗔周瑞家的怎么不早说。”“欲起身”，其实她没有起来，也不必起来，她的身份根本就没要起来，她只是做个样子，然后满面春风地问好，这就是大户人家的素养。刘姥姥对她来讲不算什么，可是大户人家的训练就是周到到任何人都不得罪。王熙凤的表情最多，这边她笑嘻嘻问好，那边她就有一点生气地骂周瑞家的怎么不早说。她根本没想起身，也不想接待客人，但还是很有分寸。

“刘姥姥在地下已是拜了数拜，问姑奶奶安。”周瑞家的忙介绍说这就是刘姥姥，凤姐点头。刘姥姥已在炕沿上坐下，板儿便躲在她背后。刘姥姥这时候很紧张，不晓得能不能要到钱。拜完了以后自己又不知道该干吗，就拉板儿来拜。可是刘姥姥百般哄他出来作揖，板儿死也不肯，赖在后面不见人。此时的板儿是个很有趣的角色。

讲真话的辛酸

凤姐笑道："亲戚们不大走动，都疏远了。知道的呢，说你们弃厌我们，不肯常来；不知道的那起小人，还只当我们眼里没人似的。"她根本就不认识刘姥姥，刘姥姥也不认识她，可是她把话讲得很漂亮，说是你们不来看我们，亲戚们才都疏远了，不是我们眼里没人。这时刘姥姥的话非常让人感动，她说："我们家道艰难，走不起，来了这里，没的给姑奶奶打嘴，就是管家爷们看着也不像。"这是实话。这里是在对比，王熙凤完全是虚伪的一套礼貌，可是刘姥姥讲的是实话。

凤姐笑道："这话没的叫人恶心。不过借赖着祖父虚名，作了穷官儿罢了，谁家有什么，不过是旧日的空架子。"意思是说，怎么会有这么嫌贫爱富的人。王熙凤这时已知道刘姥姥是来要钱的，所以先说我们也没什么，只不过做个穷官。然后说"朝廷还有三门子穷亲戚呢，何况你我"。然后就问周瑞家的，回了太太没有？王熙凤其实可以做主，可是她还弄不清楚她们跟刘姥姥到底是什么关系，所以就叫周瑞家的去回王夫人，然后又叫人抓一些果子给板儿吃。

这个时候平儿说家下许多媳妇来回话，凤姐说："我这里陪着客呢，晚上再来回。"她给了刘姥姥很大的面子，刘姥姥也觉得很被看重。平儿说没有什么要紧的事情，叫他们散了。

周瑞家的回来跟凤姐报告说："太太说了，今日不得闲，二奶奶陪着便是一样。多谢费心想着。白来逛逛便罢；若有甚说的，只管告诉二奶奶。"刘姥姥说："也没甚说的，不过是来瞧姑太太、姑奶奶，也是亲戚们的情分。"刘姥姥在说谎，她是来要钱的，可她不好意思开口。周瑞家的觉得她很傻，这么好的机会还不赶快讲，再不讲就再也没机会了。周瑞家的存心想帮她，于是提醒她说："没有什么说的便罢；若有说的，只管回二奶奶，是和太太一样的。"她一面说，一面递眼色给刘姥姥。"刘姥姥会意，未语先飞红了脸。欲待不说，今日又所为何也？"她脸就红了，因为向人开口要钱她感到不好意思，可是如果不说，今天跑了这么远的路，到底为了什么呢？"只得忍耻说道：'论理，今儿初次见姑奶奶，却不该说，只是大远的奔了你老来，也少不的说了。'刚说到这里，

只听到二门上的小厮们回说：‘东府里小大爷来了。’”这又是作者的一个编织，主线应该是刘姥姥跟王熙凤，可是被打断了。贾蓉来了。

不可思议的调情

凤姐非常高兴，忙止住刘姥姥不要说了，一面问：“你蓉大爷在那里呢？”这个时候，“进来了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年，面目清秀，身材夭乔，轻裘宝带，美服华冠”。刘姥姥坐也不是，站也不是。她吓呆了，她从来没看过这么漂亮的男孩子，不知道自己该躲到哪里去。刘姥姥乡下人那种土土的感觉忽然被对比出来。王熙凤真正要见的客人是贾蓉，其实不是刘姥姥，刘姥姥只是她无意间救济的一个人。凤姐就笑了说：“你只管坐着，这是我侄儿。”点出了贾蓉跟王熙凤的辈分关系，刘姥姥方扭扭捏捏在炕沿上坐了。

贾蓉一来就跟王熙凤说，他爸爸贾珍明天要宴请一位重要客人，希望借一个玻璃的炕屏去摆一摆。王熙凤说你来晚了，我已经给别人了。那贾蓉就应该走了，可是他没有走，他跪下来了，说婶婶你要疼我，若借不到回去会给爸爸打一顿，说我不会办事。王熙凤这才说：“也没有见我们王家的东西都是好的不成？”这个玻璃炕屏可能是外国的东西，很贵重。接着她就跟平儿说，拿楼上的钥匙，找几个人把玻璃炕屏抬下来。其实王熙凤是在逗贾蓉，她明明有，就是不给他，贾蓉跪下来撒了娇以后，她就给他了。辈分是婶婶和侄子，可他们在调情。他们都是十七岁，有一种彼此的爱悦，王熙凤喜欢贾蓉，疼爱贾蓉，他们的关系很微妙，很特别。然后贾蓉就谢了王熙凤，说找几个妥当的人来抬，以免碰坏。

贾蓉出去以后，凤姐又叫：“蓉儿回来！”丫头就叫：“蓉大爷快回来！”贾蓉又回来了，垂手侍立，看婶婶有什么事情吩咐。王熙凤就慢慢地喝茶，完全不看他也不说话，忽然说，走吧，我现在没有精神，晚上再来找我。就到此为止。王熙凤和贾蓉调情是非常精彩的一段戏，可是没有后话。从这一段中我们可以看到富贵人家的闲愁，他们那种青春的对话非常迷人。不细心的话，根本看不出来，因为表面上是刘姥姥向王熙凤借钱。这一段插曲透露了贾蓉和王熙凤之间一种微妙的关系。

富贵贫穷的对比

“这里刘姥姥心身方安，才又说道：‘今日我带了你侄儿来。’”这个侄儿就是指板儿。王熙凤刚刚接见了一个她真正的侄子贾蓉，可是刘姥姥为了借钱，要表示我们没有那么疏远，所以说这是你侄儿。王熙凤哪里会把板儿当侄儿。这又是两个侄儿的对比。贾蓉没有来过的话，刘姥姥讲侄儿还不觉得荒谬，可是现在王熙凤眼中哪里有板儿。刘姥姥讲的话非常好笑：“今日我带了你侄儿来，也不为别的，只因他老子娘在家里，连吃都没有。如今天又冷了，越想没个派头，只得带了你侄儿奔了你老来。”说着又推板儿道：“你那爹在家怎么教导你了？打发咱们做煞事来？只顾吃果子咧。”她希望板儿替她解这个尴尬，板儿当然不会懂这些。凤姐早已明白，听她不会说话，因笑止道：“不必说了。我知道了。”然后就问周瑞家的：“这姥姥不知可用了早饭没有呢？”刘姥姥忙道：“一早就往这里赶咧，那里还有吃饭的工夫咧。”这里其实是在对比，刚才凤姐在用午餐，只动了几筷子就不想吃了。可是刘姥姥一大早赶路根本连早饭都没有吃。王熙凤马上就命人快传饭来，一时周瑞家的传了一桌客馔，摆在东屋内，带了刘姥姥板儿去吃饭。

凤姐借这个机会问周瑞家的，刚才太太到底怎么说。因为她要决定到底要不要给她钱，可两家的关系到底如何，她还不清楚。刘姥姥在跟前又不方便说，所以打发她去吃饭。一方面内心不忍，存了慈悲给他们饭吃；另一方面可以借这个机会问清实情。“周瑞家的道：‘太太说，他们家原不是一家子，不过因为一姓，当年又与老太爷在一处作官，偶然连了宗的。这几年，也不大走动。当时他们来一回，却也没空了他们。’”这个很重要，周瑞家的说以前她们来也不会叫他们空手回去的，表示说应该要帮助她们。“今儿来了，瞧瞧我们，是他的好意思，也不可简慢了他。”这个不晓得是不是王夫人讲的，这是周瑞家的在传话，也可能真的要帮刘姥姥，她就加了一点点，促使王熙凤做了决定。“凤姐听了说道：‘我说呢，既是一家子，我如何连影儿也不知道？’”她根本就不知道有这一门亲戚，因为王熙凤比较小，而他们已经二十年都没有什么来往了。

“刘姥姥已吃毕饭，拉了板儿过来，舔唇咂嘴的道谢。”凤姐这时就

作决定了，请刘姥姥坐下来，说：“方才的意思，我已知道了。若论亲戚之间，原该不待上门来，就该有照应才是。”这个话讲得极漂亮，说如果我们真是亲戚，不应该等你们上来求我们，早就应该照顾你们的。这里当然是双关语，一方面说我们没有照顾好；另一方面说我们根本不是亲戚。注意王熙凤讲话微妙的地方。“二则，外头看着这里，虽是烈烈轰轰的，殊不知大有大的难处，说与人也未必信罢了。”讲到这里，刘姥姥觉得没有希望了，因为她说她们很困难。但是王熙凤话转了：“今儿你既老远的来了，又是头一次见我张口，怎好叫你空回去的。”可是王熙凤的钱绝不是随便给的，以后如果每天都来怎么办。所以她说：“可巧昨儿太太给我的丫头们做衣裳的二十两银子，我还没使呢，你们不嫌少，就暂且先拿了去罢。”这当然不是真的，只是话讲得漂亮。“那刘姥姥先听见告难，只当是没有，心里便突突的；后来听见给他二十两，喜的浑身又发痒起来。”对乡下人来讲，二十两银子是个惊人的数目。姥姥说道：“我也是知道艰难的。但俗语说：‘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凭他怎样，你老拔根寒毛，比我们的腰还粗呢！”乡下人不会讲话，两个形容都很难听。她已经知道能拿到钱了，一下子得意忘形，就开始乱讲话。

“周瑞家的在旁听他说的粗鄙，只管使眼色止他。”王熙凤当然是见过世面的人，她也就笑一笑，让平儿把银子拿来，再拿一串钱来，都送到刘姥姥的跟前。凤姐就说：“这是二十两银子，暂且给这孩子做件冬衣罢。”这还是漂亮话，因为二十两银子她觉得太少了，也不过就是给孩子做一件可以过冬的衣服，可是对刘姥姥家来讲，却是一个小本生意的基础。“若不拿着，可真是怪我了。”她还要为对方着想，说不要嫌少。就是给别人施舍，还要让别人有一个台阶可以下。这绝对是大户人家的措辞。

她还拿了一串钱，让他们雇车子坐，不要再走回去了。每次读到这里我都会很感动，王熙凤日理万机，她也没有太多心情去可怜一个穷人。可是这个时候她真的有点不忍。这一串钱的价值比那二十两银子还重，其中有她对人的体谅，她觉得这一老一少走这么远的路，有了这串钱至少可以坐个车回去。

“刘姥姥只管千恩万谢的，拿了银钱，随周瑞家的来至外厢。周瑞家的道：‘我的娘！你见了他，怎么倒不会说了？开口就是‘你侄儿’。我说

句不怕你恼的话，便是亲侄儿，也要说和软些。那蓉大爷才是他的正经侄儿呢，他怎么又跑出这么个侄儿来了。’”如果没有贾蓉，整个一章就编织不起来。借玻璃炕屏的事儿好像可以删掉，可其实非常重要，刚好对比出王熙凤真正心疼的是贾蓉，根本不是板儿。板儿对她来讲可有可无，她根本就不记得这个人。这里面就在讲因果，她根本没有想到，也不可能想到，这个流着黄鼻涕的小孩是她将来的女婿。

第七回　送宫花贾琏戏熙凤　宴宁府宝玉会秦钟

极为寻常的一天

年幼时，长辈说不同的年龄读《红楼梦》会有不同的感受，当时半信半疑。到了自己做长辈的年龄，真的有这种感觉了。现在去读它，跟年少时读的感觉是这么不一样。

《红楼梦》有一个主要的纲架，这个纲架在讲贾府这些人的生活，一个贵族阶层的生活。我们可以做一个特殊的实验，把《红楼梦》第七回单独抽出来，作为一个短篇小说来看。假设有些朋友没有读过《红楼梦》，只读第七回。《红楼梦》文学结构的最大特征是，每章以短篇小说的形式构成，都有绝对独立存在的可能。我常常建议朋友，读《红楼梦》不一定要从第一回一路读下来。

第七回跟其他章回小说有很大的不同，几乎没有大事发生，只是日常生活中的小事情。写这种状况其实是最难写的。《红楼梦》第七回有一点像二十四小时里没有事情发生的那个部分，就是闲话家常。一个真正好的作家，可以把日常生活里非常平凡的事写得非常精彩。人们对《红楼梦》第七回谈得并不多，因为它平平淡淡地就写过去了。

一开篇说刘姥姥走了以后，周瑞家的向王夫人汇报这件事。可王夫人去看她的姊妹薛姨妈了，就是宝钗的妈妈。周瑞家的就来到梨香院，知道王夫人跟薛姨妈在聊一些家常事。通常做管家的找主人，如果发现主人跟亲戚在聊天，她们是不敢打扰的，应该等一等，等人家谈完了，才来禀报。这个事情也不急，所以周瑞家的就到梨香院去找薛宝钗。薛宝钗穿着家常衣服，跟丫头莺儿刺绣聊天。过去的小姐和丫头没事的时候就学习女红，怎么刺绣或者打结编织这一类的事情。

宝钗的热毒

看到周瑞家的来了，薛宝钗说：“周姐姐坐！”虽然周瑞家的是用人，薛宝钗是主人，可是辈分上大家族的家教也很严格。周瑞家的靠在炕沿上坐下和她聊天。她问薛宝钗说：“这有两三天也没见姑娘到那边逛逛去，只怕是你宝玉兄弟冲撞了不成？”这是没话找话。当然宝钗不是这样的个性，宝钗这个女孩子非常理性，很少为一点小事闹情绪。宝钗说：“那里的话。只因我那种病又发了两天，所以且静养两日。”这样的家常聊天就引出宝钗身体有一种病。一到某个季节，她就会发病，咳嗽，有点喘，感到疲倦，这个病又总是治不好。周瑞家的就要表现出关心，她就说，你小小年纪这个病老不断根也不是办法，你到底在吃什么药，要不要找个好一点的大夫看看，把这个病根断了。断了根的意思是说从体质上彻底根除。这个当然有中医的理论，曹雪芹对于东方医学有特殊的看法，东方医学认为人的身体是一个大自然，是调气的。

宝钗跟周瑞家的有一搭没一搭地聊自己的病。周瑞家的跟她说：“也该趁早儿请个大夫来，好生开个方子，认真吃几剂药，一势除了根才是。”问宝钗最近到底吃什么药。宝钗说从小得这个病，把爸妈都快烦死了。请了所有的名医来看都治不好。宝钗家室显赫，是替皇帝采办货物的皇商。虽然薛宝钗的父亲去世了，可是势力还在，完全可以请到非常好的名医来看病。可是这个病好像很特别，怎么看都看不好。最后倒是有个秃头和尚讲得似乎有理，说这个病是打小从娘胎里面带的一股“热毒”。有人针对这个“热毒”写过关于宝钗的文章，说是热与冷相对。《红楼梦》里林黛玉是一个非常冷的女性，她孤独，追求自己生命里的一种沉默，从不跟人搭讪应酬。可宝钗不是，宝钗非常懂得怎样跟人相处。她比林黛玉晚到贾府，没来多久，贾府上上下下三百多口人，每一个人都喜欢宝钗。这个“热”可以解释为“热衷”。当然这里作者没有讲明“热毒”到底是什么，可是很多人认为作者在这里对宝钗做了一点隐喻性的讽刺，就是这个女孩子天生热衷很多事情。

《红楼梦》里宝钗跟黛玉是一个对比，宝钗对生命有一种热衷，她觉得生命中有些东西是要抓住的。神话里黛玉是一株草，她到世间来是为了还眼泪，没有想要抓什么东西。“热”这个字是说什么都要，宝钗是

要的。宝钗为什么进贾府？《红楼梦》里有一些很有趣的伏笔。宝钗十四岁，进京是因为她是薛家的大家闺秀，有最好的家教，到十四五岁可以进京待选。皇帝选妃子，专门由大臣、贵族家里进贡女孩子让皇帝来选。宝钗到京城来是为了选妃，跟黛玉完全不一样。可是宝钗后来就一直留在贾家，好像是待选没有被选上。这个“热毒”不是宝钗好不好的问题，而是宝钗本身希望被选上，她希望自己的生命是成功的，是顺利的。我们不能批评一个人喜欢成功、喜欢顺利。黛玉对生命有一种大彻大悟的空幻，她觉得生命里没有什么东西真的抓得到，即使现在抓到，将来还是抓不到，这是个对比。

宝钗的热毒到底是什么？我们不知道。可是为什么这个热毒需要一个秃头和尚来治呢？

秃头和尚的“海上方”

跛脚道士、癞头和尚出现的时候，都是佛家跟老庄的观念出台的时候，作者想通过这些点醒世人。在作者看来，儒家太热衷于社会的主流价值，老庄是潇洒的，佛家是可以放下的。《红楼梦》里始终重复出现跛脚道士、癞头和尚等人，是专门来治病的，治人无法大彻大悟的病。

具体到热毒到底要怎么治？秃头和尚给了她一个药方。这里有一个专有名词叫“海上方”。大家都听过一个说法叫“海上有仙山”，传说古代海上有蓬莱、方丈、瀛洲三仙山，山上有长生不老药。秦始皇曾努力要去找“海上方”，求长生不老药。“海上方”的意思是指秘方。秃头和尚连药引一起告诉了薛宝钗。把药的疗效引到生病的部位的东西叫药引，药引是中医理论中非常神秘的一部分。常常听到民间戏剧里讲“千年瓦上霜”这个药引，可见药引难求。这部分有点像神话，这个秃头和尚给宝钗的药方和药引，读完你会吓一跳。曹雪芹好像在讲一个荒诞不经的故事，可《红楼梦》本来就是从神话说起。

秃头和尚的药方里暗示了整个东方哲学相信生命其实是一种总平衡和大循环。身体在打坐的时候是一个小宇宙，而这个小宇宙可以通到外面的大宇宙。这是东方哲学，西方人很少这样讲。东方的医学理论认为，人的某个部位生病要考虑另外的部位来综合治疗，因为人体要保持平衡。宇宙间木火土金水这五种元素是循环的，每一个东西都可以生长另一个东西，比如水可以生木。同时，每一个东西又可以克制另一个东西，构成了宇宙之间的循环关系。东方整个的命理、医学、哲学系统，都建立在对自然大循环的观察上。西方有历法，东方有二十四节气。这个秃头和尚给了宝钗一个药方，竟然是用二十四节气来调理她的身体，有点像是在暗示宝钗的热毒是因为缺乏自然的秩序感。作者也许觉得大自然当中有真正的秘方，人应该学习怎么样走向大自然，而不是在人世的纠葛里热衷名利。

周瑞家的问她说，和尚到底给了你什么秘方，你说给我听听，以后听到有人得这个病，我就跟别人讲有这样一个方子。宝钗说：“不问这方儿还好，若问了这方儿，真真把人琐碎坏了。”她说这个方子里的药都不

贵，很容易得到，可是难的是“巧”，“要春天开的白牡丹花蕊十二两，夏天开的白荷花蕊十二两，秋天的白芙蓉花蕊十二两，冬天开的白梅花蕊十二两。”这个也还好，可为什么作者要加个“白”，而不是“红”？《红楼梦》的作者一直在用色彩、季节暗示很多东西。看到林黛玉我们想到的是白色和秋天，她是干净的、素色的。“素”是没有艳丽的色彩。可是宝钗是很丰润的，身上有色彩。最有色彩的是王熙凤，最没有色彩的是林黛玉。如果一个人出来永远是大红大绿，这个人是感官比较强的，因为从视网膜的光波上来讲，红跟绿都是彩度跟明度很高的色彩，很容易被看到。可是白本身就是一种素净，它是退让的，是雪的颜色，是月光的颜色。作者的用字不知不觉就把信息透露出来。宝钗的热毒恰好要静下来、素一点。而宝钗不够素，个性也比较强，她要的东西是一定要得到的，可是她不让你看出来她想要。作者此时有意识地讽刺她的热毒需要花来治疗。林黛玉是非常爱花的，可林黛玉的花不是春天和夏天的花。有一回写林黛玉魁夺菊花诗，她在所有女孩子里写菊花写得最好，因为菊花就是她。菊花是在秋凉以后才开花的，她从来不跟别的花去争春天与夏天的热闹。宝钗是热闹的，黛玉是孤独的。所以，这个秃头和尚的药方是春天的白牡丹花、夏天的白荷花、秋天的白芙蓉花、冬天的白梅花各十二两的花蕊，很精彩。科学上说都是花蕊，可是文学当然并不完全是科学，文学有一部分是用文字、词汇暗示一个生命的状态。所以这里的白牡丹花、白荷花、白芙蓉花、白梅花绝对有它的象征意义。

大自然的平衡之方

只是这四种花得到了还不算，这四种花蕊要在第二年春分这一天晒干。那我们就会想，如果春分那一天没有阳光怎么办？还说要用雨水这天的雨水，所以周瑞家的说，这么麻烦，万一雨水这一天不下雨怎么办？节气有时候不准，而做这个药必须这一年刚好所有的节气都对。要小雪这一天的雪十二两，霜降这一天的霜十二两。作者其实在讲宝钗的热毒要想平衡，就要回到大自然的秩序当中，他觉得宝钗不够自然。读《红楼梦》你可能觉得宝钗真是识大体、懂事、聪明、漂亮，可是宝钗很多的心机完全看不出来。作者之所以给她开了这么麻烦的药方，因为在作者看来，觉得春分这一天的阳光、雨水这一天的雨水、白露这一天的露水、霜降这一天的霜、小雪这一天的雪，通过了春夏秋冬四季的循环。用东方的哲学观照宇宙之间的循环，木、火、土、金、水，没有任何一个是绝对的好或绝对的不好，而是要相互平衡。火太旺了需要水，木太多了需要金，这是一种互补的现象。现在东方很多人取名时还讲究这个。一个人叫鑫，他可能五行缺金。这个人叫淼，他大概五行缺水。东方的循环与平衡的哲学理论，在医药上、命理上、风水上都有体现。东方代表春天，是青色，为木；西方代表秋天，是白色，为金；南方代表夏天，是朱雀，是红色，为火；北边代表冬天，是玄武，是黑色，为水。在日本，京都向南的那个道路就是朱雀，它实际是根据五行学说来调配的。看风水的先生讲左青龙、右白虎。左青龙：东边是青色，属木。右白虎：西边是白色，属金。犯人处决叫秋决，是秋天，因为秋天是万物凋零的季节，象征肃杀，所以一定是在秋天，不会在春天杀人。春天是生发的季节，这个时候执行死刑是违反天理的。《红楼梦》用小说的方式传达东方哲学，把整个哲学转换成一种文学形式表现出来。

这四种花蕊，经过整个大自然秩序的淘洗，最后制成丸药。可是真巧，秃头和尚跟宝钗讲这个药方的第二年，几样东西就都得到了，所以宝钗有机会治好自己的病了。通过自然的秩序，她得到了阳光、雨水、露水、霜和雪。这里的雨露霜雪都有一点让人感觉到冷，而不是热。包括春分的阳光，不似立夏的阳光温暖、温和，而是比较寒凉的，因为是治她的热毒。

这个丸药放在瓷坛里，埋在花树根底下，需要的时候挖出来吃一丸。而且还要用黄柏十二分做药引煎服，黄柏是一种很苦的东西。这个热毒不光要用冷来治，还要用苦来治。从味觉上来讲，宝钗的生命其实是甜的，因为她追求生命里的成功与顺利。味觉很奇怪，有人喜欢吃甜食，因为甜食带来幸福感；可是有人会喜欢茶里面带一点苦，甚至红酒里面带一点苦。生命里其实有苦味。黛玉好像一直在品尝生命的苦味，她的哭泣，她的还泪，都代表了一个比较苦的生命形态。可是宝钗永远追求富贵、顺利、成功，她是比较甜的，在生活当中，所有人都喜欢她。用黄柏十二分，大概就是这个原因。

如果我们不细读，就不太会追究为什么四个花都要白的；为什么一定要雨露、霜雪这些寒凉的东西；为什么最后的药引还要十二分黄柏。这些都有东方哲学的暗示，就是宝钗的热毒需要这些东西来治。她做了一坛冷香丸，进京的时候带来了，发病的时候就服一丸。这是家常闲谈时谈出的一部分，应该算是第七回比较有趣的一段。

最高级的技巧：意外

周瑞家的为什么来？不是找宝钗的，也不是要听宝钗讲她的病。她是来找王夫人回话的，碰巧跟宝钗聊了这一段。周瑞家的和宝钗谈完以后，王夫人在里面聊天忽然听到外面有人讲话，问是谁来了，周瑞家的才说："是我。"所以那一段关于冷香丸的药方全部是意外。

"周瑞家的忙出去答应了，趁便回了刘姥姥之事。"这才是她真正要来的主要目的。这个是小说技巧，不一定写主线，有时候可以避开主线写细微末节，优秀作者的观察是出乎意料的。我一直觉得如果有人肯拿第七回做作文的范本，一定受益匪浅，它的写作方法非常活泼。

周瑞家的待了半刻，想看看王夫人还有什么话要交代。王夫人没有什么话说，她就要走了。正要走时，又出现一个意外。

薛姨妈道："这是宫里头的新鲜样法，堆纱花十二枝。昨日我想起来，白放着，可惜旧了，何不给他们姊妹们戴去。昨儿要送去，偏又忘了。你今儿来的巧，就带了去罢！"因为不是什么大事情，所以哪天送都无所谓。这一回整个在讲小事，可是带出一个又一个的意外。王夫人觉得给他们家的三个女孩子，就有一点不好意思，说："留着给宝丫头戴罢了，又想着他们。"薛姨妈就解释说，你不知道我们家这个宝丫头从来不戴这花儿粉儿的，不喜欢女孩子打扮的东西，留着她也不用。

周瑞家的拿了装宫花的盒子走出房门，看到金钏在那边晒太阳，金钏就是后来跳井自杀的那个丫头。第七回一直在讲贾府没有事情发生的时候这些人的关系。周瑞家的就问她说，刚才来了一个小丫头叫香菱，是不是薛家临上京的时候买的，为了她打人命官司的那个小丫头。香菱，这时等于被薛蟠抢来做了妾，住在薛家。金钏说："可不就是。"

正说着，香菱笑嘻嘻地走来了。周瑞家的说她真漂亮，有一点像东府里蓉大奶奶的品格。蓉大奶奶就是贾蓉的太太秦可卿。香菱很像秦可卿。《红楼梦》在写人物的时候，常常同一个人物会有两个象征，比如说秦可卿另外就是香菱，一个是主人，一个是用人，可是她们的命运很接近，都很漂亮，可也都很薄命。

周瑞家的就问香菱，几岁到这里，又问她父母现在在哪里？现在几岁了，本是哪里人？悲哀的是，这个女孩子自五岁被拐骗之后，已经完全断掉了跟生身父母以及家乡的所有关系。周瑞家的和金钏问她，香菱摇头说，都不记得了。她不是完全不记得，而是拐子怕线索暴露，不断地打她，折磨她，最后她被打怕了，就说不记得了。买卖人口的恶棍是非常凶恶残暴的。

周瑞家的带着花到了王夫人的正房后头。因为贾迎春、贾探春、贾惜春跟王夫人住在一起，周瑞家的就把花送到这里来了。

周瑞家的送宫花

“如此周瑞家的故顺路往这里来，只见几个小丫头子都在抱厦内听呼唤默坐。迎春的丫环司棋与探春的丫环侍书二人正掀帘子出来，手里都捧着茶盘、茶钟，周瑞家的便知他姊妹在一处坐着，遂进房内，只见迎春、探春二人正在窗下下围棋。周瑞家的将花送上，说明原故。他二人忙住了棋，都欠身道谢，命丫环收了。”

一直到现在，第七回还没有事发生。送花是让人顺便带过去，写了这么久，花还没有送完。更有趣的一点是，给惜春送的时候惜春不在，说惜春在跟水月庵来的智能儿玩。水月庵是一个尼姑庵，里面有一个小尼姑叫智能儿，有些小尼姑也是被卖到庙里的，很苦。

智能儿的师傅来了。这时又带出了一个有趣的事情。贾府这种有钱人家，每月固定会给庙里香火钱。庙里面的人很会讲话，不管是道教、佛教都很会化缘，庙里的主持第一能力就是要懂得化缘。他们来见贾母，贾母就跟他们说最近宝玉走路摔了一跤正在养病之类的事情，这本来没什么，庙里面的尼姑和道姑就建议说，不是他摔了一跤，你们贾家这种大户人家、有钱人家、富贵人家，你们的小孩子从小都有很多鬼在旁边嫉妒，所以趁他走路时就伸出一只脚把他绊倒。你们一定要到庙里供一点香，捐一点香油钱，小孩才能够免掉这些灾。贾母就问要捐多少？她就说，这个其实无所谓，只要你有这个心愿就好了。可是又举例说某夫人捐了四十万，贾母有点脸色不太对了，那另外一个人是三十万，贾母衡量了一下，说每个月捐二十五万，你每个月十五来领钱。

所以这个智能儿的师傅刚好十五来要钱了。师傅去各个地方化缘的时候，小智能儿没事就跟惜春玩。惜春是贾家四个女孩中最小的一个，从小就喜欢跟庙里的人在一起，像惜春这个年龄的女孩子，她只是觉得好玩，也不一定是真信了佛教，可是惜春后来真的出家了。《红楼梦》一直在讲宿命，这个宿命好像是前世就已经注定的，而人怎么也逃不掉那个宿命。惜春跟智能儿说，你头发都没有多好啊，我留了一大堆头发，每天还要洗头插花。正讲着，周瑞家的就来送花了。惜春笑着说，我正要讲说我也要把头发剃了，做姑子去，你就送了花来。万一剃了以

后还不晓得这个花怎么戴呢。《红楼梦》写法中间有一种平衡，给迎春、探春的送花，以及惜春的送花是不一样的。

贾琏戏熙凤

周瑞家的接下来要送花给王熙凤。好像要接近中午了，她还经过了李纨的房间，看见李纨躺在床上睡觉。此时我们会感觉时间有一点慢，人有一点无聊。

“那周瑞家的又和智能儿唠叨了一会，便往凤姐处来。穿夹道，从李纨后窗下过，隔着玻璃窗户，见李纨在炕上歪着睡觉呢。”贾家那个时候已经有玻璃窗，那个时候很少人用到玻璃，一般人家是用糊纸的。《红楼梦》前八十回讲贾家的富贵，动不动就掏出一个金表什么的。贾府在那时用的全是欧洲的舶来品。很多人认为《红楼梦》中的贾府有钱，他们用汉唐的东西，其实不是，他们用的都是西方的东西。这才是清初的富贵人家。

周瑞家的“遂越西花墙，出西角门，进凤姐院中”，到了王熙凤的堂屋，就看到小丫头丰儿坐在凤姐的房中门槛上。这个丫头好像不方便在房里，所以就坐在门槛上。这个已经让人有点怀疑。她看到周瑞家的来了，连忙摆手叫她往东屋里去。摆手就是没有讲话，因为怕惊动里面的人，让你往东边走。《红楼梦》最精彩的就是没有事情发生，可是你能知道有什么事情在发生。

王熙凤才十七岁，她的丈夫贾琏大概也只有十八九岁。年轻的小夫妻，午睡后不晓得在干什么，小丫头不方便在房间，就坐在门口，摆手说你现在不要打扰他们。

周瑞家的会意，到了东边的屋里，看到奶妈正拍着大姐睡觉。刚才李纨歪在炕上睡觉，现在奶妈抱着王熙凤的女儿大姐也在那边睡觉。这让读者有一种午睡时整个四合院都静悄悄的感觉。周瑞家的竖起耳朵听到有贾琏的声音，知道王熙凤不是一个人在房间里。所以一步一步，让你觉得好像是在干吗，可是你还不能确定他们到底在做什么。已经确定的是贾琏在里面很开心地聊天，接着房门响了，平儿拿着大铜盆出来，叫丰儿舀水进去。这个时候谜底有一点揭晓了。平儿是陪嫁过来的丫头，是最贴身的，她推开门对丰儿说，没事了，你去舀水过来。我想大家都可以会意吧。这里作者安排了一个午后一对年轻夫妇不为人知的嬉

戏，轻描淡写，完全不着痕迹。

贾家的财大势大

平儿看到周瑞家的，说您老人家跑到这里来干吗？周瑞家的就说是薛姨妈要给王熙凤四枝宫花。平儿打开匣子拿了四枝。王熙凤有什么事情都会想到秦可卿，当即把两枝送宁国府给秦可卿戴。然后就命周瑞家的回去道谢。

一个意外带出一个意外。周瑞家的本来要做什么？一开始她送走了刘姥姥，回去跟王夫人汇报说刘姥姥已经回到乡下去了，她就没事了。结果带出了薛宝钗生病的意外，听了半天的冷香丸。然后好不容易见了王夫人，汇报完了要走，又出来一个意外，要帮薛姨妈送花。现在花还没送完，还剩下林黛玉的两枝没有送。

周瑞家的这才往贾母这边来，因为最后两枝花要送给林黛玉。“过了穿堂，顶头忽见他女儿打扮着，才从他婆家来。”打扮着，就是特别讲究，盛装打扮跑来了。“周瑞家的忙问：‘你这会子跑来作什么？’他女儿笑道：‘妈一向身上好？我在家里等了这半日，妈竟不出去，什么事情，这样忙的不回家？’”周瑞家的是管家，她有自己的家，这一天她一直在贾府里忙着各种事情，跑来跑去，女儿就说你怎么忙成这个样子都不回家了。“我等烦了，自己先到了老太太跟前请了安了，这会子请太太的安去。妈还有什么不了的差事？手里是什么东西？”周瑞家的说：“今儿偏偏儿的来了刘姥姥，我自己多事，为他跑了半日；这会子又被姨太太看见了，送这几枝花儿与姑娘奶奶们。这会子还没送清白呢！你这会子跑来，一定有什么事的。”母亲跟女儿聊天，又是闲话家常，也没有大事发生。

女儿说：“你老人家倒会猜。实对你说，你女婿前儿因多吃了两杯酒，跟人分争起来，不知怎的被人放了一把邪火，说他来历不明，告到衙门里，要递解他还乡。”“邪火”是指造谣中伤。从女儿的角度来讲，她的丈夫没有做错事，是因为喝了酒跟人家吵架，最后被人家诬陷了，要把他遣回原籍。“所以我来和你老人家商议商议，这个情分，求那个才了事？”就是说我要去拜托谁，才能够把这个事情办好。周瑞家的听了说：“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你且回去等着，我送林姑娘的花儿去了就回

家。此时太太、二奶奶都不得闲。”太太是王夫人，二奶奶是王熙凤，这两个是管家的，求她们最有用，可她们现在都没有空。“你回去等我。这没有什么忙的。”她有点怨女儿没见过世面。这里能看出贾家上上下下包揽诉讼、包庇司法到什么程度，对他们来说，哪有什么不得了的事。文中并没有用直白的语言说贾家财大势大，却把它们都融在小事情里了。

周瑞的女儿嫁的是谁？就是古董商冷子兴。古董商对于政治起落非常敏感，他大概在中间也玩很多的权术，牵涉到某个政治案件当中，被告了。最有趣的是这个周瑞家的反应，她骂女儿说，这点事情也大惊小怪的。小事里透露出贾家的厉害，不只是主人不得了，连管家都觉得小小的官司不算什么。你看，第七回里虽没有什么大的事情发生，却透露出好多信息。

女儿听完回去了，说：“妈！好歹快来。”周瑞家的说：“是了。小人家没经过什么事的，就急得那样儿了！”说着就到黛玉房中去了。

宁为玉碎的性格

这时，黛玉和宝玉正在解九连环。九连环是一种古代游戏，铁环套在一起，有固定的方法可以解开。《红楼梦》真是青少年文学，九连环其实就是十三四岁那个年龄玩的。看《红楼梦》时一定要将自己拉回到那个年龄层，这时候你才能感觉到它的精彩，其中很多地方在写青少年成长的感觉。

周瑞家的进来笑着说："林姑娘！姨太太着我送花来与姑娘戴。"宝玉就说："什么花？拿来给我。"宝玉永远对花感兴趣，而且非常主动，早伸手接过来了。打开盒子，原来是宫制堆纱新巧的假花。"黛玉只就宝玉手中看一看。"黛玉永远不热衷，只冷冷地、远远地看一下。问："还是单送我一个人的，还是别的姑娘们都有？"

黛玉的问话永远如此，如果这个生命不是绝对的、唯一的，那她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她的观念永远如此，只给我一个人的我就要，如果大家都有那就算了。由此可以看到她对感情的执著，直至走上了毁灭之路。她的玉是注定要碎的，因为她不要杂质。

周瑞家的说："各位都有了，这两枝是姑娘的了。"黛玉冷笑道："我就知道，别人不挑剩下的，也不给我。"周瑞家的听了，一声儿不言语。小姐发脾气了，她不敢讲话了。

黛玉永远觉得自己是被冷落的。她是一个孤儿，寄居在外祖母家里，她觉得生命本身就是孤独的，别人怎么疼她都没有用。宝玉用最大的爱疼她，可她还是觉得孤独。这是由性格决定的宿命。

意外的领悟

从《红楼梦》第七回我们可以看到，文学的结构有时候不一定像我们想象的作文的方法。第七回里面，作者那种自由自在、行云流水的写法，让我们一次次感到意外。

作者写作时有一个主线，这个主线是预设好的结构。他在写作的过程中，会不断把这个结构拆解开来。如同画画一般。现代主义绘画常常是全部构图都想好了，可等到第一笔画下去以后，又全部推翻了。因为他会从这一笔开始发展下一笔，从第二笔发展第三笔。创作是一个非常奇特的东西，往往是自己预设好的那个架构被彻底颠覆后，才是好创作。相反，做好一个大纲，完全按照大纲走，很难成为好创作。《红楼梦》越往后读越能感觉到它融会了许多创作方法，因为作者拥有丰富的人生经验。任何一个文体都如此。你若去规划一个生命是如何发展的，很难出彩，因为实际上没有一个人生会这么呆板。人生本来充满着意外巧合，充满了偶然，充满了带给我们意外的领悟。

第七回中大家可以看到一个意外又一个意外，可能变成另外一个结构或者是解构，把原先预设好的结构从根本上拆散。本来是要写周瑞家的去报告一件事情，然后横生枝节，一直带出下面的事情来。

下半回的主题，是宝玉和秦钟见面。见面是从王熙凤忙了一天说起的。王熙凤是一个少奶奶，家里上上下下大大小小的事情都由她管，最是忙碌。等到晚上卸了妆，跟她的长辈王夫人讲一点私房话，这个时候就显得比较亲近。王熙凤虽然被认为是女强人，家务管理得极好，可是她上面有一个长辈，就是王夫人，她必须向王夫人禀报所有的事情。

王熙凤的悲剧

“便至掌灯时分，凤姐已卸了妆，来见王夫人。”卸了妆见的人当然是比较亲的人。她说：“今儿甄家送了来的东西，我已收了。”

《红楼梦》中有一个贾家，一个甄家。北方有一个贾宝玉，南方有一个甄宝玉。南边的甄家不时送东西来。曹雪芹家族从做康熙皇帝的奶妈开始发迹，后来被派到南京和扬州做江宁织造，又做了苏州织造御史，掌管整个江南的丝织业，传了四代便成豪门。他们三次接驾，康熙南巡时住在他们家。他真正写的家族是南方的曹家，所以南方是甄家，北方反而是贾家。可是在文学上很有趣，我们看到，北方有的南方也有。有一次从南方甄家来了两个婆子，他们送礼之后看到贾宝玉那天发疯的样子，就说奇怪，我们家有一个甄宝玉也是这个样子。好像在讲生命的两个状态。可是在小说一开始就讲“假作真时真亦假”，告诉我们很多时候是在把真的当假的，把假的当真的。

王熙凤说甄家派人用船送东西来，她就命人买了很多北方应时的东西作为回礼，借着他们的空船带回去。她要跟王夫人商量，这样办好不好。她说：“咱们送他的，趁着他家有年下进鲜的船去，一并都交给他们带了去了？”过年时要进鲜，把江南的一些新鲜蔬果和鱼进献给皇帝。

这里面有很清楚的辈分和规矩，因为真正管家的是王夫人，王熙凤只是一个执行者。王夫人点头，表示可以。凤姐又说：“临安伯老太太生日的礼，已经打点了，太太派谁送去？”王夫人说你看看谁闲，叫四个女人送去就行了，怎么这个事情又当个正经事来问我。王夫人已经在念阿弥陀佛了，她有一点烦，觉得大事报告就算了，小事不必报告。

王熙凤非常聪明，有些真正应该禀报的大事她是不禀报的。譬如她做假、包揽诉讼、赚了三千两银子等，王夫人完全被蒙在鼓里。她放高利贷，王夫人也不知道。可她会让王夫人定夺谁去送礼这类事情。王熙凤真是厉害，她要让王夫人觉得放心，连这么点小事都禀告，来表现她是多么值得信任。

凤姐又说：“今日珍大嫂子来，请我明日过去逛逛，明日倒没有什么

事。”珍大嫂子就是贾珍太太尤氏。王熙凤在荣国府，宁国府的贾珍、尤氏想请王熙凤明天过去逛一逛，王熙凤现在要向王夫人请示。王夫人说：“没事有事都害不着什么。每常他来请，有我们，你自然不便意；他既不请我们，单请你，可知是他诚心叫你散淡散淡。”王夫人表示说没有关系，让她去。王夫人有点体谅她说，有我们在，你坐都不能坐，就同意她单独去。这里可见王熙凤的聪明，她摆明了第二天要请假去玩，可是她让王夫人主动鼓励她去玩。

王熙凤的聪明在于她会设计，她能设计出所有的过程。王熙凤伶俐、聪明、能干，可是她所有的聪明都在现世中。聪明反被聪明误，“机关算尽太聪明，反算了卿卿性命”，她的结局是很惨的。

《红楼梦》在写因果。王熙凤本身是一个非常的悲剧，她所有斤斤计较的东西都在现世当中，她少了一些糊涂和对于生命另外一个层次的领悟。

曹雪芹的青春记忆

王夫人特别鼓励她说别辜负了她们的心，凤姐就答应了。“当下李纨、迎、探等姊妹们亦曾定省毕，各自归房无话。”这是清代大家庭的规矩，做儿子女儿的、做晚辈媳妇的，睡觉前一定要先跟长辈说声晚安。

第二天，凤姐梳洗了，先回王夫人。就是问我可以走了吗？临时有没有什么事情？然后又来辞别贾母。荣国府隔壁就是宁国府，可是她要一一告别，可见规矩之严谨。

宝玉听了，闹着也要跟着去。这是十三四岁男孩子会有的行为。

青少年时期是最奇怪的一段，事实上是童年没有过完，对大人的世界有一点拒绝的状态，有些青涩。宝玉最明显的就是拒绝大人的世界，他一直想赖在他的青少年时期，不想过大人那一关。因为他觉得一成为大人以后，一切东西都变质了。这个小说写得好就在于此。曹雪芹是荣华富贵到十四岁时经历抄家的，他所有的记忆是十四岁之前。大家可以从曹雪芹的身世和贾宝玉的个性中，看到他就在写青少年。

“宝玉听了，也要逛去，凤姐只得答应着，立等换了衣服，姐儿两个坐了车，一时进了宁府。”凤姐其实不想带宝玉去，她们姐妹之间一定有她们想聊的东西，夹着一个半大不小的男孩子，不晓得谁怎么办。

从荣国府到宁国府也就是过一个街到对门。

“早有贾珍之妻尤氏与贾蓉之妻秦氏婆媳两个，引了多少姬妾、丫环、媳妇等接出仪门。”大门进去的二门叫仪门。侍妾媳妇一大堆，可见宁国府从第一代到第三代大概都有很多偏房。

“那尤氏一见了凤姐，必先笑嘲一阵，手携了宝玉同入上房归坐。”她们是妯娌，妯娌之间讲话绝对不是太客气的。她们开始先嘲笑一番，因为关系很亲。“秦氏献茶毕”，为什么是秦氏献茶？因为贾珍、尤氏是她的公婆，绝对没有婆婆端茶的，一定是儿媳妇、孙媳妇端茶，贾蓉的太太秦可卿是最晚一辈的媳妇，所以由她来献茶。

凤姐说：“你们请我来，有什么好东西孝敬，就献来，我还有事呢！”这都是关系很亲才会讲的话，把凤姐大咧咧的姿态都写出来了。尤氏、秦氏还没有回答，底下几个侍妾就先笑了。“二奶奶今儿不来就罢，既来了，就依不得二奶奶了。”就是说你今天被我们扣下了，今天可是要跟你好好玩一天，这里在讲内眷的一种感情。

活泼的语言

一个好的作者本身是隐藏的，他只是让我们看到人世间有这么多不同的生命，而这些不同的生命各有他们的风格和特征，都是不可取代的。这是《红楼梦》最精彩的地方，每个人都有独立的性格。

作为写作者其实很难，很容易喜欢某几个角色，不喜欢某几个角色，喜欢的角色越写越好，不喜欢的角色越写越坏，最后两边都写不好。好的作者在写到每一个人的时候，都让他是这个人自己，而作者退位。西方也有这样的思想，说一个好的导演如果要让观众去思考的时候，就应该落幕了。陀思妥耶夫斯基说过，一个作家对自己笔下最不喜欢的人都不能掉以轻心。意思是说你最喜欢的人倒没有问题，你最不喜欢的那个人要好好去写他，如果你觉得不喜欢就可以乱写的话，那绝对不是好小说。

我们可以看到《红楼梦》语言的这种活泼。“二奶奶今儿不来就罢，既来了，就依不得二奶奶了。”这几句话尤氏和秦可卿还没有讲，底下几个侍妾就先开始说了，有点和王熙凤闹。

正说着只见贾蓉进来请安。富贵到第三代、第四代大多人长得漂亮，热衷于斗鸡走狗之类的事情。前面提到贾蓉跟王熙凤借玻璃炕屏时所表现出来的非常复杂的关系，作者写得非常隐讳，完全不着痕迹，隐约让读者觉得这个婶婶和侄子之间有一种暧昧关系。《红楼梦》的精彩在于它都在暗示，至少你看到王熙凤疼爱贾蓉，跟他的关系不像是公事公办，永远有一点私下牵挂的感觉。贾蓉也觉得婶子疼他。王熙凤又跟贾蓉的太太秦可卿特别要好，打破了伦理的辈分，常常跟她谈很多心事。

现在贾蓉进来了，跟这几个人请安。宝玉就说：“大哥哥今日不在家？”宝玉所称的大哥哥是贾珍，是宁国府的堂哥，所以他叫大哥哥。宝玉的意思是说我来做客，可是我是弟弟，所以应该先问问，嫂嫂在家，那哥哥不在家吗？如果在的话我也要请安，这是礼数。尤氏就回答说，贾珍出城跟老爷请安去了。这个老爷是贾家的上一代，就是贾珍的爸爸，他常年炼丹修道，住在道观里不回家，贾珍要跑去请安。

尤氏就对宝玉说："可是你怪闷的，何不去逛？"这个十四岁不到的男孩跟了来不知道要干什么，人家女人可能讲一些私事，尤氏就说，你一个男孩子在这里，会不会觉得很闷呢？要不要出去逛逛？有点儿想支开他。引出宝玉应该有自己的同性朋友。

秦可卿就说："宝叔叔要见我兄弟，今儿巧，来了。瞧一瞧？"她上次说有一个兄弟长得什么样，宝玉立刻说要见。那时她的兄弟不在这里，没有机会，这次正巧，可卿就提了起来。"宝玉听了，即便下炕走。"短短的句子，小男孩的动作立刻表现出来了。宝玉的反应有些过度，一听说立刻就要去找秦钟，不要跟这些女人混在一起了。

尤氏和凤姐都说："好生着，忙什么？"一面就吩咐人小心跟着。宝玉一动旁边就要有丫头、书童陪着的，因为怕他摔了、碰了。想想宝玉其实很可怜，他这种富贵人家的小孩子，娇养到这种程度。我们都觉得羡慕，可是他恨不得能有一个比较平等的朋友，因为所有的人都是听他使唤的，只要他一动，旁边就有很多人跟着。这样一来，他无从体会青春期的孤独中有朋友相伴的那种感觉。

宝玉的同性伴侣秦钟

下面这一段是写宝玉急着要找一个这样的伴侣。可是宝玉在所有人的眼中都是个宝，有一点闪失就不得了，每天二十四小时都有人看着宝玉，打个喷嚏不得了，摔个跤也不行，玉掉了更不得了。大家都有点不放心。“别委屈着他，倒比不得跟了老太太过来就罢了。”此时凤姐说：“既这么着，何不请进这秦小爷来，我也瞧瞧。难道我见不得他不成？”凤姐就建议说宝玉不要去了，叫秦钟过来，顺便我也瞧瞧。

尤氏就开玩笑说：“可以不必见他，他比不得咱们家的孩子们，胡打海摔的惯了。人家的孩子都是斯斯文文的惯了，乍见了你这破落户，被人笑话呢！”尤氏其实在讽刺王熙凤，笑她没教养、没读书、讲粗话。这个又是妯娌之间的话。王熙凤说：“普天下的人，我不笑话就罢。竟叫这小孩子笑话我不成？”这就是王熙凤的自信。贾蓉就特别解释说：“他生的腼腆，没见过大阵仗儿，婶子见了，没的生气。”凤姐说：“他是哪吒，我也要见一见！别放你娘的屁了。再不带来，看给你一顿好嘴巴子。”这是标准的王氏语言。这种语言，她也是在跟贾蓉讲，说明她跟贾蓉也非常亲，可是这个亲我们现在还不能确定是什么。

“说着，果然出去带进一个小后生来，较宝玉略瘦巧些，清眉秀目，粉面朱唇，身材俊俏，举止风流，似在宝玉之上。”宝玉够美的了，这个男孩子比宝玉还漂亮。作者常常在描述青少年的美，曹雪芹似乎是一个不想长大的人，所以他描写的最美的生命都是青少年的状态，就是花刚刚绽放的状态。秦钟是跟着姐姐长大的，爸爸对他管得很严。因为没有母亲，他受姐姐的影响很大，“只是怯怯羞羞，有女儿之态。腼腆含糊的向凤姐作揖问好”。秦钟在这种场合不得不叫人，不得不敬礼。“慢”这个字表示他有一点拖，不那么利落的感觉。“凤姐喜的先推宝玉，笑道：‘比下去了！’”

宝玉觉得好像得到了一个知己，这个知己是一个过去在女性亲戚世界中所没有的。年龄相似，好像是另外的一个自己。青少年认识的第一个爱的对象，其实是自己。希腊神话里讲自恋，其实是在讲青少年，就是他在爱对方之前，先爱了自己，是一种对自己的眷恋。那喀索斯在水

里看到自己的倒影，然后就爱上了自己的倒影，变成一株水仙花。《少年维特之烦恼》也是讲这个。在儒家文化里并不那么歌颂青少年，人们常说嘴上无毛办事不牢，对青少年是比较贬低的。可是曹雪芹很独特地歌颂了青春，他觉得青春是非常美的。宝玉会秦钟其实有一部分是宝玉在跟另外一个自己见面，与生命里面的一个知己相见。

刹那间的生命怅惘

凤姐“便探身一把携了这孩儿的手，就命他身旁坐了，慢慢问他年纪、读书等事，方知他学名叫秦钟”。

凤姐出来做客，没有预料到今天会见到秦钟，没有带表礼。以前大户人家第一次见面要有见面礼的。她随身带着的几个丫头立刻发现了，王熙凤还在跟秦钟讲话，不等她吩咐，丫头那边已经走过对街，跟平儿汇报了，可以看到那种大户人家的人际关系。“平儿素知凤姐与秦氏厚密，虽是小后生家，亦不可太俭。”平儿在斟酌，这个礼要怎么送。秦钟是晚辈，这个礼不一定要很重，可是王熙凤跟秦可卿这么好，这个礼应该斟酌一下。送重了不对，送轻了失礼，难就难在分寸的拿捏。平儿是王熙凤最得力的助手，她可以策划，也可以实施。“遂自作主意，拿了一匹尺头、两个‘状元及第’的小金锞子，交付与来人送过去。”

“凤姐犹笑说‘太简薄’等语。秦氏等谢毕，一时吃过饭，尤氏、凤姐、秦氏等抹骨牌，不在话下。”抹骨牌就是打麻将。到了这个时候，宝玉跟秦钟才要讲他们之间的话。刚才还是有一点礼貌，在礼貌当中很多话也不方便讲。

“那宝玉自一见了秦钟人品，心中如有所失。”他看到一个人人品精彩、漂亮、聪明，忽然有一点怅然若失。宝玉一直觉得他看得上的就是女孩子，觉得女孩子都很棒。现在忽然发现男孩子也这么精彩，他就若有所失了，觉得自己不如别人。这个句子非常值得斟酌，那个“若有所失”是生命里刹那间的怅惘。青春里是有烦恼的，青春的烦恼和忧愁非常难解释。事实上，里面有说不出的对生命刚刚有感觉时的怅然若失。我觉得，宝玉这个时候有一点像希腊神话的那喀索斯第一次在水中看到了自己的倒影。第一次看到的欢欣与悲哀是双重的，那种感觉非常复杂。

宝玉就“痴了半日，自己心中又起了呆意”。《红楼梦》常常用到“痴”这个字。没有逻辑没有理性就叫做痴。骂人的时候叫白痴。可是这个字在所有的创作里都是最好的，不痴不会画画，不痴不会写小说，不痴不会去做别人都觉得你发疯了的那个事情。梵高痴，贝多芬痴，曹雪芹痴。这个痴是看到了一个东西忽然让他发呆了，生命里没有这个部

分，生命不会真正激发出惊人的美。宝玉看到秦钟忽然痴了半日，在那边发呆，好像生命里有个东西跟他是一样的。自己就在想：“天下竟有这等的人物！如今看了，我竟成了泥猪癞狗了。”

肉身的幻灭与觉醒

青春可能是自恋，也可能是自惭形秽，忽然看到生命可以这么美的时候，觉得自己不够完美。宝玉第一次有这样的感觉是看到了秦钟，觉得生命可以这么美，那自己不是泥猪癞狗吗？自己的生命是这么不完美，宝玉憎恨自己的富贵，他想，如果我生在贫穷人家，我不是可以早就跟他做朋友了吗？我做这个公子不是很痛苦的事吗？宝玉这个时候觉得美是没有界限的，美使得生命有一种从心里面出来的呼唤。可是礼教、富贵都把人限制在一个牢笼中。

“我虽如此比他尊贵，可知绫锦纱罗，也不过裹了我这根死木；美酒羊羔，只不过填了我这粪窟泥沟。”这是宝玉第一次自责。

《红楼梦》是一本忏悔录。悉达多太子的佛传故事也是如此，他从皇宫出走，觉得这个肉身可恶如贼，哪里值得吃这么好的东西，哪里值得用绫罗绸缎来包裹。这是宝玉第一次对富贵的惭愧，他把自己讲到一个污秽的状态，其实是肉身的一个巨大的幻灭与觉醒。《红楼梦》受佛教的影响很深，只是写得不露痕迹，基本在讲肉身本身空幻的意味。“死木”、“粪窟泥沟”都在讲这个肉身本身是一具臭皮囊。

秦钟也在看宝玉，他看到宝玉“形容出众，举止不群，更兼金冠绣服，娇婢侈童，秦钟心中亦自思道：‘果然这宝玉，怨不得人溺爱他。可恨我偏生于清寒之家，不能与他耳鬓交接，可知“贫富”二字限人，亦世间之大不快事。’”二人一样地胡思乱想。两个生命在互换，其实是西方童话里面的乞丐王子，王子一直想走出去做乞丐，乞丐一直想进宫做王子。我们通常都看不到自己生命的特点，看到的只是自己没有的部分。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模式。秦钟觉得他这么好，我为什么生在贫穷人家，为什么我不能像他一样富贵，能够像他这么美，像他这么举止非凡？可是宝玉想的刚好相反。宝玉和秦钟，其实是生命的一体两面。

青少年做朋友一开始一定就是这样。宝玉和秦钟的故事应该怎么界定，可能有人说这是一个同性恋故事，有人说不是。我觉得它就是青少年故事。宝玉在这个年纪，性别意识还非常不确定。第六回经历了他人生的第一次性，是跟丫头袭人发生了肉体关系。第七回他忽然在精神上

追求了一个爱人，是男性。这完全在讲青少年，因为只有青少年是这种状况，就是一切东西都没有确定，因为他还没有找到生命的固定状态。他们之间的关系又像朋友、又像爱人、又像伴侣，关系很模糊，我觉得他们更像哥们儿，感情很特别。作者觉得青春是最值得玩味的，因为青春本身还没有模子把它压成定型的样子，他们正在摸索。

然后宝玉就问他读什么书，秦钟告诉了他。“二人你言我语，十来句后，越觉亲密起来。”那里面有一种试探，看对方到底是不是知己。他们两个也在试探，终于发现好像真的是了。“一时摆上茶果吃茶，宝玉便说：‘我们两个又不吃酒，把果子摆在里间小炕上，我们那里坐去，省得闹你们。’”宝玉想要跟秦钟单独在一起了，他想离开旁边一大堆人，就借了一个理由，两个人进里间去吃茶。

宝玉与秦钟的读书计划

秦可卿有点担心，她是从贫寒家嫁到贾府豪门做媳妇的。弟弟来了，她战战兢兢，不晓得这个弟弟讲话会不会得罪宝玉，她还是有从贫寒人家嫁进来的那种矜持。“秦氏一面张罗与凤姐摆酒果，一面忙进来嘱咐宝玉道：‘宝叔！你侄儿年小，倘或言语不防头，你千万看着我，不要理他。他虽然腼腆，却性子倔强，不大随和些是有的。’”她希望宝玉担待，可她没有想到他们两个已经很好了。

宝玉笑着说：“你去罢！我知道了。”宝玉这个时候就想和秦钟单独说话。秦氏又嘱咐了弟弟秦钟一回才去陪凤姐。从中可以看到秦可卿的谨慎周到，她嫁过来做媳妇，自知有点门不当户不对。一直到死，家里人都觉得她是一个最成功的媳妇。

“一时，凤姐、尤氏又打发人来问宝玉：‘要吃什么，外面有，只管去要。’宝玉只答应着，也无心在饮食上，只问秦钟近日家务等事。”那个年龄的朋友非常难解释，有一种很亲的东西。如果把我们那个年龄的某些东西找回来，大概就会了解这一次宝玉跟秦钟会面的关系。秦钟因说：“业师于去年病故，家父又年纪老迈，残疾在身，公务繁冗，因此尚未议及再延师一事，目下不过在家温习旧课而已。”说他有老师的，去年生病死了，还没有谈到再请老师的事。“再读书一事，也必须有一二知己为伴，时常大家讨论，才能进益。”这里已经埋下伏笔，讲得冠冕堂皇。

宝玉没等他说完，就很高兴地说，我们有一个家塾。做官的人规定每个月薪水有百分之二十拿出来要办义学的，贾家有钱，就办了义学，贾家所有亲戚的孩子，没钱读书的都可以读义学。这是古代的一个制度。做官的几房小孩常常教育不好，往往贫穷那一房能考试做官，将来可以有发展。义学制度跟家塾制度、私塾制度自古就有。宝玉跟他说，我们有一个家塾，合族中不能够请老师的都可以入塾读书。亲戚子弟可以附读，我因为业师去年回家了，也荒废了学业。

宝玉根本不爱读书，每天都是爸爸逼着去读书。现在忽然碰到秦钟，他觉得有同学了，就很想读书了。他说：“家父之意，亦欲暂送我去，且温习着旧书，待明年业师上来，再各自在家里亦可。家祖母因

说：一则家学里子弟太多，生恐大家淘气，反不好；二则也因我病了几日，遂暂且耽搁着。如此说来，尊翁如今也为此事悬心。今日回去，何不禀明，就往我们这敝塾中来，我也相伴，彼此有益，岂不是好事？”这两个小孩子已经在计划怎么结伴读书了。

秦钟说：“家父前日在家提起延师一事，也曾提起这里的义学倒好，原要来和这里的亲翁商议引荐。因这里又事忙，不便为这小事来聒絮。宝叔果然度小侄可认磨墨涤砚，何不速速的作成，彼此不致荒废，又可以常相谈聚，又可以慰父母之心，又可以得朋友之乐，岂不是美事？”秦钟这个十几岁的小孩讲话规规矩矩，说我不敢来陪你读书，我来帮你磨磨墨、洗洗砚台。两个小孩已经自己做决定了，要一起读书。

宝玉就说，放心吧，我等下告诉你姐夫、姐姐、琏二嫂子，你今天回家就跟你爸爸讲，我回去再跟老祖母讲，“二人计议已定”，觉得很快就可以办成这个事。

侧写焦大

到了掌灯时候，王熙凤要回家了。宝玉和秦钟出来又看他们玩了一回牌。“算帐时，却又是秦氏、尤氏二人输了戏、酒的东道”，打麻将王熙凤赢了，钱由秦氏和尤氏来付。姐妹之间约好了下一次再请，一面就叫送饭。酒席散后，大家要回家，他们都有自己带来的一些用人，秦钟因为家里穷，没有用人，回去的时候天色晚了，要派个人去送他。这就牵出了贾府里的一个老家人焦大。

焦大在小说里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他特殊的出身跟整个家族创业有关。焦大的辈分同荣国公和宁国公，是这个家族创业第一代的老家人。他把主人从战场上的尸首堆里救出来，对这个家族有大功。到了第二代、第三代，现在已经到了第四代的时候，他在家里有一种非常特殊的身份。虽然他是一个下人，可是因为他有功于这个家族，所以养在那边其实是非常特殊的角色。可是有时候小主人会很讨厌这种老家人，因为他虽是用人，可是你不能得罪他，他知道这个家族所有的事情，什么糗事他都有可能搬出来讲一讲。

下人汇报给贾珍太太尤氏，说因为要送秦钟找了焦大，结果焦大就闹起来了。尤氏就说何必去找他，这个人一喝了酒就乱闹，年纪也大了，也没有人敢惹他，把他当个死人一样养在家里，不要碰他，不要派他工作就好了，怎么又偏偏派到他身上。

贾蓉送凤姐和宝玉回家，十七岁的贾蓉是东府第四代，有客人来，用人却在那边骂主人，而且越骂越不像话，他觉得有点不成体统，就火了，他骂了焦大一顿，并命人把他捆起来。这下不得了，焦大更生气了，说你不要摆主子的架子，我是看着你长大的，你真的要把我惹火了，白刀子进红刀子出来。有一点造反的意思。最后贾蓉让别人去处置这个事情，大家害怕他乱讲话就把他捆起来，丢在马圈中。焦大被惹火了，就讲了最难听的话。

这一天王熙凤去作客，贾珍并不在家。小说对贾珍的描写非常少，到现在为止，贾敬、贾赦、贾政、贾珍都很少被描绘到。小说是从女眷写起的。这些男人都有一点严肃，讲的话都是一些官场话。可在这种时

候，我们能从一个讲真话的用人口中，隐约感觉到贾珍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现在一般学者都认为是贾珍逼奸了儿媳妇。所以贾珍大概不是什么品德高尚的人。可是这种丑事在正规的家族当中，没有人敢讲，所以要借着一个喝醉酒撒野的用人的嘴讲出来。

这个侧写用焦大的口把这个家族不为人知的丑事讲出来了。

金玉其外，败絮其内

尤氏他们几个人送到大厅，只见灯烛辉煌，这是有钱人家的一种排场。他要在这个排场里，借焦大的口来说明，这个金玉其外的家族已经败絮其内。他用了很有趣的对比。“只见灯烛辉煌，众小厮都在丹墀侍立。”看起来有点像古代的那种皇宫。“那焦大又恃贾珍不在家，即在家亦不好怎样，更可以恣意的洒落洒落。”就是数落数落，他开始骂这个家族，把这个家族的丑事一一讲出。

趁着酒兴焦大先骂大总管赖二，家里的总管是用人最讨厌的人，因为分派工作，赏罚都是由总管来做，所以先骂了赖二，说他不公道，欺软怕硬，“有了好差事就派别人，像这等黑更半夜送人的事，就派我。没良心的王八羔子！”接着，他又开始讲自己的了不起：“你也不想想，焦大太爷跷起一只脚，比你的头还高呢！”

一个大家族繁盛长久之后，有创业之功的老家人是最难弄的。在古代，新主当政常常要把旧主的权臣去掉一批。这种老家人在世家文化中最难处理，尤其是在东府，因为贾珍与尤氏非常软弱。如果是王熙凤就会不一样。

一个灯烛辉煌、两边小厮侍立的世家，竟然出现了一个破坏体制的焦大。大家叫他不要讲了，因为贾蓉刚好送凤姐的车出来。贾蓉忍不住就骂了两句，叫人把他绑起来明天酒醒了再问他，看他还寻死不寻死。可这焦大连他爷爷、爸爸都看不起，更何况是他。所以他大叫起来，赶着贾蓉说：“蓉哥儿！你别在焦大跟前使主子性儿。别说你这样儿的，就是你爹、你爷爷，也不敢跟焦大挺腰子呢！”这简直像造反一样，在这种世家文化当中，主仆伦理是最严格的。可他从辈分这个角度把年轻的少主人讲得很不堪。

他说：“你们就作官儿、享荣华、受富贵？你祖宗九死一生挣下这家业，到如今，不报我的恩，反和我充起主子来了。不和我说别的还可，若再说别的，咱们红刀子进去，白刀子出来！”这是粗人的话。荣国公跟宁国公都是将军出身的武官，所以当初他们身边都是这种非常义气的人，性子很烈。焦大的个性在作者的笔下很鲜活，呼之欲出。一腔热

血，忠心耿耿，到最后这个家族竟一代不如一代，全是些败家子。他内心还有一种难言的悲哀与痛苦，动不动就要哭太爷去，因为他觉得这个家族不行了。焦大真的是家族里最忠心耿耿的仆人，这个家族目前面临的困难，他不见得知道，他还是以当年的心情看这个家族。

凤姐很生气。她处理事情干净利落，绝对不容许这样的人在面前撒野，她说："以后还不早打发了这没王法的东西！在这里岂不是祸害？倘或亲友知道了，岂不笑话咱们这样的人家，连个王法规矩都没有？"王熙凤这个时候完全像婶婶，也像一个管家的人。贾蓉在旁边只好说："是。"这里凸显了王熙凤的严厉。她是来做客的，可是她看到这种情境，立刻摆下脸来，教训贾蓉说，你们怎么可以让这样的人在这里撒野？旁边一些用人看到焦大撒野不堪，只好把他揪倒，绑起来拖到马圈里去。焦大更生气了，便连贾珍的事都抖搂出来。

贾珍的事，是这个小说一直被隐藏、被删改的部分。掩盖了以后，作者还是觉得这个事情不写是有问题的，因为公公逼奸儿媳妇是家族里一个大事，他就用焦大的口来写。焦大说"我要往祠堂里哭太爷去"，因为他觉得下面这三代都不行了。"那里承望到如今，生下这些畜牲来！每日家偷狗戏鸡，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这两句话是从焦大口中透露的非常重要的信息。

焦大讲出贾家的丑事

“爬灰”是民间的粗话，是讲公公搞儿媳妇，就是乱伦。养小叔子，用今天的话来讲，就是女人包养比她年轻的小白脸。在这里，养小叔子指的是王熙凤。

这里的“爬灰的爬灰”是一个暗示，“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是另外一个暗示，作者不直接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只点出这个家族很混乱。这里包含很复杂的伦理。宝玉跟秦钟是叔叔跟侄子的关系，可是两个人又都是十三岁的男孩。凤姐跟贾蓉，一个是十七岁的女孩，一个是十七岁的男孩，一个是婶婶，一个是侄子。如果不从伦理的角度说，他们当然是很容易在一起的玩伴。可是家族的辈分又很严。“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其实在讲这个家族的乱伦。但是作者并没有批判这种乱伦事件，而是让你感觉到，好像有些复杂的东西在纠缠，这纠缠中有一部分是伦理。

这很尴尬。在过去这种家族伦理文化中，辈分本身是一个很严的限制。孟子就被人问到过，如果嫂嫂掉到井里要不要救她？孟子说：“嫂溺，援之以手。”说嫂嫂要淹死了，应该去拉她的手救她，可是男女授受不亲。有时候感觉很荒谬，伦理规定得很严格，可是人在伦理当中，又有超越伦理的其他感情。

焦大的谩骂使贾家的一些丑事公之于众。“我什么不知道？咱们‘胳膊折了，往袖子里藏’！”就是说家丑不可外扬。“众小厮听他说出这样没天日的话”，“没天日”，就是很严重。大家都知道贾珍的事，也都知道王熙凤的事，却都不敢讲。焦大一讲出来，他们吓得魂飞魄散。也不顾别的，就把焦大捆起来，把泥土马粪塞了他一嘴。作者在第七回结尾透露出来的信息非常重要。看上去平静无事的一天，其实是这个家族开始走向败亡的暗示。

可是也很无奈，从家族的第一代创业者的角度来看后人，大概永远都是子孙不肖吧。每一代的价值观是不一样的。民间常讲富不过三代，到第三代就开始偷狗戏鸡，家族就败了，这好像变成了一种宿命。这种家族当然希望能够世世代代享高官厚禄，可事实上总是天不遂人愿。以

曹雪芹的家族来讲，抄家是逃不过的命运。

焦大讲出了这么难听的话，王熙凤却装作没有听见，这也是她厉害的地方。跟他去吵？王熙凤当然不是这么没有品格的人。以王熙凤的个性，她要让焦大死太容易了，随便找一个名目，就可以让他死。可是她在这个时候不能表现，就装作听不见。可笑的是宝玉，十三岁的男孩子听到“爬灰的爬灰”，就兴奋地问王熙凤：“什么是‘爬灰’？”他还不知道这是在讲他们家的事。王熙凤就火了，狠狠地骂了他一顿。

作者借这个部分重复一次“爬灰”，是要借焦大的嘴告诉我们一个很重要的事。这是一个富贵人家，这种粗话是小孩子从来没有听到过的。可是王熙凤跟什么人都来往，她知道“爬灰”的意思是什么，把他们家族最严重的事情暴露出来了。所以她就骂宝玉说，你是什么样的身份，怎么跟着焦大在胡说。

第十回以后，秦可卿死了，她的死是因为“爬灰”。可是现在小说改成生病死的。作者觉得毕竟是谈到家里事，这样写是家丑外扬，最后就把秦可卿改成生病死了。可他还是觉得应该让大家对这件事情有所警惕，所以借宝玉的口把“爬灰”再重复一次，提醒我们“爬灰”是真事情。这是文学上小心细腻的一种写作手法。

凤姐连忙立眉瞋目断喝道：“少胡说！那是醉汉嘴里的混唚，你是什么样的人，不说没听见，还倒细问！等我回去回了太太，仔细捶你不捶你！”混唚就是胡说，宝玉不敢再问了。

焦大的出现，在整部小说里有画龙点睛的作用。贾家的丑事，可借着焦大的口讲出来，大概是事实。因为焦大是忠心耿耿的，他是爱之深责之切，要让这个家族的下一代警惕，他不会太夸张。

作者也有一种心痛。假设曹雪芹写的是家事，我想他写到这一段真的会很心痛。会想到自己小的时候，曾听到过一个老用人在骂自己的爸爸或叔叔，当时只认为这个老用人是一个喝醉酒的酒鬼。等到抄家后，他在写小说的时候，忽然明白原来这人是一个忠仆，曾经爱他们家族爱得这么深，而且在那个时候还敢这么直言进谏。

第八回　比通灵金莺微露意　探宝钗黛玉半含酸

轻描淡写的生活细节

第八回，还是没有事情发生，又是生活细节。作者的描写方法是轻描淡写，透露出家族真正的现状。

宝玉回到家，最关心的是他能不能跟刚刚认识的好朋友秦钟一起去读书。他就赶快回明贾母要去上学的事情。贾母觉得这个孙子一向不爱读书，现在忽然爱读书了，高兴都来不及，说你要跟谁读书我不在乎。凤姐在旁边又加油添醋说秦钟人品好。贾母很高兴，表示可以让他们一起读书。

这一天贾母到东府去看戏。前一天王熙凤才去喝酒做客打麻将，现在又去看戏。这两家没事就是你请我我请你，宴会不断。焦大看在眼里一定会很生气，第一代那么艰苦创业，到第四代就剩下每天喝酒、打牌、看戏。

贾母带了王夫人、林黛玉、宝玉去看戏。“至晌午，贾母便回来歇息了。王夫人本是好清净的，见贾母回来，也就回来了。然后凤姐坐了首席，尽欢至晚无话。”王熙凤爱热闹，所以她就坐在了首席。

王熙凤在东府看戏的故事不再讲了，作者回头来讲宝玉。宝玉陪着贾母回来，是中饭以后，本来他想吃完中饭再过去看戏。结果他又想起前一阵子听说宝钗生病了，还没有去看她，应该去看她。

帮闲文人的虚伪

宝玉忽然想到要去看宝钗了，“意欲去望他一望。若从上房后角门过去，又恐遇见别事缠绕，再或可巧遇见他父亲，更为不妥，宁可绕远路罢了。”他想绕远路，可是绕远路碰到了其他人。宝玉本来是想偷偷摸摸去看宝钗的，可他是不能单独出门的。他的身份太特殊了，一站起来就有人跟着站起来，他一走就有人跟他走，丫头、众嬷嬷一大堆人跟着他。“当下众嬷嬷、丫环伺候他换衣服，见他不换，仍出二门去了。”他根本没有出门，他只是要到后门去看宝钗而已，所以他不肯换衣服，然后就出二门去了。“众嬷嬷、丫环只得跟随出来”，因为不知道他要去哪里，可是贾母跟王夫人的命令是宝玉到哪里都要有一群人跟着。他几乎没有独处机会。十二三岁刚发育的男孩子很希望独处，他希望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不太想跟别人讲话。

大家都以为他要到东府去看戏，结果他过了穿堂，便向东北绕厅后而去，往梨香院走。“偏顶头遇见了门下清客相公詹光、单聘仁二人走来”，这些清客相公不是小说里的主角，可是他们代表了封建文化里非常有趣的生态。“一见了宝玉，便都笑着赶上来，一个抱住腰，一个携着手，都道：‘我的菩萨哥儿，我说作了好梦呢，好容易得遇见了你。’”姿态和感觉都出来了，一个抱着腰，一个携着手。宝玉，这个十三岁的男孩被称为菩萨哥，他们觉得碰到宝玉是天大的荣幸。“说着，请了安，又问好，唠叨半日，方才去了。”

宝玉最烦这些人，结果偏偏碰到了这些人。在十三岁小男孩的心目中，这些人是最虚伪的，他们永远在奉承人，拍马屁。宝玉想要活出真性情，一直受到一种阻碍。好不容易这一批人过了，老嬷嬷又叫住问他们：“是往老爷跟前去的不是？”老爷是指贾政，宝玉的爸爸。这一批门下清客非常有趣，他们都知道宝玉怕爸爸，就点头说是，老爷在梦坡斋小书房里睡午觉，他们跟宝玉暗示说，不妨事，你别怕。所以连宝玉也笑了，宝玉知道他们在讨好自己，故意偷偷透露一个信息，这就是门下清客的嘴脸。养在这种家里，他们要讨好贾政，也要讨好宝玉。贾政骂宝玉的时候，他们要出来打圆场，等贾政不在的时候，他们又会讨好宝玉。

买办的阿谀奉承

这个时候宝玉就转弯向北奔梨香院来，却又碰到第二批人。“可巧银库房的总领名唤吴新登与仓上的头目名唤戴良，还有几个管事的头目，共有七个人，从账房里出来。”这个家族很大，有管仓库的头领，还有家里面专门管账的人。“独有一个买办名唤钱华的，因他多日未见宝玉，忙上来打千儿请安。宝玉忙含笑携他起来。”这些人大概都是四五十岁的中年人，他们要跪在地上给一个十三岁的小男孩请安，宝玉还要请他们起来。宝玉被训练成一个小大人，这里有一种很有趣的尴尬，这个小孩搞不清楚他的身份到底是大人还是小孩。他有两个身份，一个是在贾母怀中打滚儿撒娇的小男孩；一个是到外面别人会立刻跪下来跟他请安的小少爷。

这个钱华说：“前儿在一处看见二爷写的斗方。”这里宝玉被称为二爷，他才十三岁，可是这些中年男人叫他二爷。斗方儿是三十公分见方的一种书法。宝玉才十三岁，他的字已经被外面的人拿来挂在家里了，是他写的字好，还是说大家觉得因为是贾府公子写的，我们也弄不清楚。这些买办在奉承宝玉，说：“字儿益发好了，多早晚儿赏我们几张贴贴。”这些话从管账的口中说出，我们真的没有办法判断，宝玉的字是不是真的写得好，因为这些人一定会这样说。这是奉承小主人的。宝玉也搞不清楚天高地厚，他说这还不简单，说给我的小幺儿们听就好了。这时候宝玉也觉得自己就是一个大人物，一个书法家了。

宝玉去见宝钗，中间受到了两层阻碍，一个是门下清客，一个是账房里的人。这两堆大男人，可是在宝玉的面前个个打躬作揖，宝玉必须作出一个很大人的样子。“一面说，一面前走，众人待他过去，方都各自散了。”这些人，要等宝玉走了才敢散，这是主仆之间的规矩。

宝玉探病

“闲言少述，且说宝玉来至梨香院中，先入薛姨妈室中来。”薛姨妈，就是宝钗的妈妈，薛姨妈正在跟丫头们做针线活儿。宝玉跟薛姨妈请了安，薛姨妈忙一把拉了他抱入怀笑道：“这么冷天，我的儿，难为你想着来，快上炕来坐着罢！”

宝玉立刻变了，刚才是一个少爷，现在忽然变成了小男孩，被薛姨妈一把搂到怀里去了。宝玉如果个性古怪一点，就会把薛姨妈推开说，我这么大了，你干吗抱我？可是现在他立刻就变成小孩。有人觉得宝玉有多重个性，可我一直觉得宝玉就是典型的青春期小孩，对什么东西都好奇，他学着做大人，在外面摆出他的排场，可是一到奶奶、姨妈、妈妈面前立刻就变成小孩。

他们就开始讲一些家常话。宝玉说：“哥哥不在家？”这个哥哥就是薛蟠，薛姨妈叹道：“他是没笼头的马，天天逛不了，那里肯在家里一日。”在此，用宝玉的口带出另外一个没有严格家教的薛蟠。薛蟠爸爸过世了，没有人管束，他变得无法无天，也对比出宝玉真的很可怜。

宝玉接下来问：“姐姐可大安了？”他是为了宝钗来，要看看宝钗的病有没有好。薛姨妈说：“可是呢，你前儿又想着打发人瞧他。他在里间呢，你去瞧他，里间比这里暖和。”薛姨妈把宝玉带到里面。

“薛宝钗坐在炕上作针线，头上挽着漆黑油光的发儿，蜜合色棉袄，玫瑰紫二色金银鼠比肩褂，葱黄绫洒线裙，一色半新不旧，看去不觉奢华。”蜜合色，有点像蜂蜜、琥珀那种颜色，这种颜色是中性色调。作者对色彩非常敏感，他能把色彩变成性格。所以我一直觉得曹雪芹如果做画家，也是一个了不起的画家。“玫瑰紫二色金银鼠比肩褂”，就是身上穿一件这样的褂子，有点像小背心，玫瑰跟紫都不是大红或者大蓝这样的强色调，用这个中性色调把宝钗身上的色彩压得比较温和，而不是像王熙凤那么扎眼。“葱黄绫洒线裙”，葱黄就是大葱的颜色，绿里面带黄，也不是原色。黄就是原色，可是葱黄色把明度压低了。她的衣服看起来半新不旧，不是那么亮。《红楼梦》里所有女孩子的服装色彩都有性格特征在里面。

我们平常看到的都是宝钗打扮得光鲜亮丽出来做客的样子，宝玉忽然撞进来，让我们有机会看到了宝钗日常生活中穿的衣服。作者对于描绘女性服装非常讲究，最精彩的就是王熙凤。一出来就是发亮的，都是金色跟红色，全是强烈的对比色。而宝钗本身是一个有野心的女孩，可是她比较含蓄，所以她的衣服很奇特。外面都是半旧不新的，里面却是很鲜艳的衣服。

“唇不点而红，眉不画而翠”，在讲宝钗天生的美，她的美是不要借助化妆的。唇没有点就是红的，眉毛也不画，就带着淡淡的黛色。“脸若银盆，眼如水杏。罕言寡语，人谓藏愚”，她不太讲话，有点木讷，人家都觉得她有点笨。可是她绝不笨，只是假装笨而已。其实宝钗才是最厉害的，王熙凤的厉害都被大家看到了，而宝钗的厉害你根本就看不到，她虽然年仅十四岁，心机却特别深。“安分随时，自云守拙。”就是说能不出头就不出头，要尽量含蓄。

宝玉一面看一面问：“姐姐可大愈了？”宝钗抬头看宝玉进来，赶快起身说已经大好了，多谢记挂着。让他在炕沿上坐，然后叫她的丫头莺儿倒茶来，又问贾母好不好，王夫人好不好，迎春、探春、惜春好不好？世家文化的礼貌是要先问好。

金玉良缘

然后就是宝钗看宝玉了。我们第一次看到宝钗眼中的宝玉："头上戴着叠丝嵌宝紫金冠，额上勒着二龙抢珠金抹额，身上穿着秋香色立蟒白狐腋箭袖，系着五色蝴蝶鸾绦。"她看到了富贵人家小男孩服装上的讲究，浑身上下都是贵重的东西。过去有一种衣服为了保暖，是用狐狸毛做的。狐狸皮最好的是腋下的部分，那个地方的毛最软。这个箭袖是用狐狸腋下那一块皮毛做的，叫做"白狐腋箭袖"。秋香色是浅绿带一点咖啡色。"秋香色立蟒"就是一条条龙纹的衣服，系着用五色结成一个个蝴蝶的腰带。

"项上挂着长命锁、记名符，另外有那一块落草时衔下来的宝玉。"宝钗非常想看那块玉。宝钗很想嫁给宝玉，不一定是因为爱情，而是由于这个家族对她来讲是不得了的一个家族。嫁到这个家族，身份也就稳定了，可能比选进皇宫做妃子更好，所以宝钗对那块玉很重视。之前没有人仔细看过这块玉，连黛玉都没看过。可是宝钗会这么认真，说今天倒要好好看一看这个玉是什么样子。

宝玉听说宝钗要看他的玉，就赶快凑过去，从头上把玉摘下来，递到宝钗手里。"宝钗托于掌上，只见大如雀卵，耀若明霞，莹润如酥，五色纹缠护。这就是大荒山中青埂峰下的那块顽石的幻相。"作者又告诉我们整个故事是一个神话。这块玉再美，它也不过是洪荒中的一块顽石而已，经过几世几劫转世变成了这个幻相。每一个繁华，每一个人现在的状况其实都是假象。他的真身、他的本身原是洪荒里的那块石头，也在暗示生命到最后把该还完的还完，终要归结于大荒。他借着这个机会又把大荒山青梗峰这块顽石的神话故事带出来。然后又加上一句诗说："女娲炼石已荒唐，又向荒唐演大荒。失去幽灵真境界，幻来亲就臭皮囊。"在人世间有一个精神的存在，一个幽灵的存在，当这个存在失去以后，就会幻化成现在的臭皮囊。佛家、道家认为身体其实是一个臭皮囊，这个臭皮囊有一天迟早都要舍掉，要回到那个幽灵的真境界。"好知运败金无彩，堪叹时乖玉不光。"金跟玉都是最珍贵的东西，可是在命运已终的时候，金也不会闪光了；在时气不济的时候，连玉也不亮了。最后的终结是："白骨如山忘姓氏，无非公子与红妆。"作者把很多人带到

墓地，让你看这里白骨如山，这些人不知姓名，他们都曾年轻过、漂亮过，也都曾经有爱有恨，有过繁华。

当时一个癞头和尚要刻几个字在这块顽石上，他按照这个图画刻下来，放在后面，就是“所镌的篆文”。还说原来字很小，怕看不清楚，所以放大一点。这是我们第一次发现这块玉上面有字。我不知道为什么放在这里？宝玉生下来，含了一块玉应该很重要，应该很早就看到。而且他总是跟黛玉住在一起，黛玉应该有更多机会看这块玉，了解这块玉上刻了什么字。为什么等到第八回，宝钗才发现了这个玉上面的字？

“莫失莫忘，仙寿恒昌。”横着有一个“通灵宝玉”。翻过来可以看到：“一除邪祟，二疗冤疾，三知祸福。”宝钗看完就翻来覆去地念，念了两遍“莫失莫忘，仙寿恒昌”。宝钗为什么会反复念，大家都不知道。丫头莺儿听到宝钗念，她本来要倒茶的，她就说，这两句话倒像跟姑娘戴的金锁上的字是一对儿。宝钗的心机真是很惊人，她其实一直在暗示一些事情。她要是跟别人争，绝对不会在口头上争而是暗地里。我们第一次知道原来宝钗有一个金锁，而且上面也有两句话，而这两句话刚好跟“莫失莫忘，仙寿恒昌”是一个对子。宝钗念了好几次玉上的字，但她不讲与自己的金锁是一对儿，结果她的丫头讲出来了。可丫头是不识字的，一定是宝钗常跟她讲金锁上有什么字，念给她听。听久了，丫头就知道这两句跟宝玉那个是一对儿。作者很细心，无声地透露出宝钗很多的心思。

宝玉很好奇，说我怎么不知道你有金锁？给我看看。宝钗就说没有什么好看的。宝玉这个人，他要看什么东西是一定要缠着看的，宝钗被缠不过，就说：“也是个人给了两句吉利话儿，所以錾上了，叫天天带着；不然，沉甸甸的有什么趣儿。”

探宝钗黛玉半含酸

宝钗“一面说，一面解了排扣，从里面大红袄上将那珠宝晶莹、黄金灿烂的璎珞掏了出来”。宝钗里面的穿着非常亮丽，大红会让我们忽然想到王熙凤。作者好像有意无意在透露出宝钗是一个厉害角色，可外面完全看不出来。作者用“珠宝晶莹、黄金灿烂”八个字来形容她身上的东西。抢眼的东西都在里面，外面是半新不旧。璎珞是女孩子身上戴的项链，很大的一个锁上，用很多玛瑙、玉和宝石镶起来。“宝玉忙托了锁看时，果然一面有四个篆字，两面八个，共成两句吉谶：不离不弃，芳龄永继。”

“莫失莫忘，仙寿恒昌”，“不离不弃，芳龄永继”，果然是对联。这也是在用文学手法写出宝玉跟宝钗成婚的事实，因为前面有金玉良缘的暗示。判词中说：“都道是金玉良姻，俺只念木石前盟。”就是别人都说你应该跟有金的结婚，可是我只念着前世那个木头跟石头的缘分。宝玉很可爱，他要的不是现世的繁华，前世未了的东西才是他最牵挂的。

这里其实一直在对比。如果用世俗的三角关系眼光来看，宝钗跟宝玉是这一世的缘分，而黛玉跟宝玉是前世的缘分。对宝玉来讲，前世的缘分要比这一世的更让他惦念。

中间有一段是宝钗把扣子解开，拿了锁出来，宝玉闻到一股很香的味道。他问宝钗是不是熏过衣服。讲究的人家，晚上睡觉时会用熏笼熏衣服，第二天穿的时候衣服上全是香味。宝钗说：“我怕熏香，好好的衣服，熏的烟燎火气的。”她说，大概是她吃的冷香丸的香气。宝玉就很兴奋，说什么药这么香也给我几个吃吃。宝钗就骂他说，哪里有药也乱吃的，宝玉说的每一句话都是他的个性体现。

这时黛玉进来了，一见宝玉就笑着说：“哎哟，我来的不巧了！”这句话绝对是黛玉讲的。我们平常心里再不舒服，也不会讲出来，可是黛玉就是要讲出来。因为个性的关系，黛玉永远不会讲宝钗的话，宝钗也永远不会讲黛玉的话。所以当一个人对人的个性了解了以后，就会少掉很多爱恨。你会觉得人就是人，就是他有自己独特的个性。没有什么你喜欢或不喜欢的问题，因为在他的环境里他就会这样反应。

她说："我来的不巧了！"宝玉就赶快起身笑着让座。宝钗笑着说："这话怎么说？"宝钗很聪明，她不可能听不懂这一句话，只是假装听不懂。黛玉说："早知他来，我就不来了。"宝钗回答说："我更不解这意。"黛玉就笑着说："要来时，一群都来，要不来，一个也不来。今儿他来了，明日我来，如此间错开了来着，岂不天天有人来了？也不至太冷落，也不至于太热闹了。姐姐如何反不解这意思？"黛玉也不简单，她觉得宝钗在作假，明明知道我就是吃醋，你还要问，那你要问的话，我就给你一个圆满的回答，这个回答让宝钗也没话讲。当然，宝玉知道这是什么意思。

宝玉看到黛玉穿的是大红羽缎对襟褂子。羽缎是一种比较滑的丝绸料子，旧戏里《昭君出塞》披的就是羽缎褂子，下雪的时候女孩子披在身上。他就问："下雪了么？"因为这是下雪才会穿的。那些伺候宝玉的人就说，已经下了这半日雪珠儿了。宝玉道："取了我的斗篷来了不曾？"黛玉便道："是不是我来了他就该去了？"这时，两人在斗气。宝玉跟黛玉之间有一种亲，这种亲是外人参与不了的，连宝钗都无法替代。可是越亲越斗，两个人最亲的时候，常会生很多闲气。有时候亲如夫妻、好友，就会讲这种故意气对方的话。有时候在人世间要证明那份宠爱是非常奇特的。黛玉跟宝玉之间常有这个东西，可是宝玉跟宝钗没有，他跟宝钗在一起反而比较有礼貌。从小一起长大的那种关系，是第三者无法加入的，可是宝钗一直想加入，也一直想替代。黛玉一直觉得很委屈，觉得自己不可能有这个位置，因为她背后是没有支撑的。接下来这三个人的关系，小儿女之间的醋意，会在第八回后半段非常精彩地上演。

深情的悲剧

每次读《红楼梦》都觉得奇特。在那样一个文化当中，从父母、老师、国家、社会，任何一个角度，都没有一个理由会鼓励一个人写这样一本书。因为他写的几乎都是些琐琐碎碎的小事，可是今天看起来，我们通过一个十三岁小男孩的心情看到那样一个繁华的盛世，看到了生命的点点滴滴。有时候我们看小说，其实也在看自己的生命。我们的生活每一天都平凡到没有什么事发生，可是它在生命里都是不能分割的重要片断。

这部作品让我们看到了自己的生活，我们跟家人、朋友没事时聊天讲的可有可无的一些闲话，都是我们生命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时你拿出稿纸，很慎重地要写出什么传世之作，最后写出的东西都是大家不想读的东西。可是《红楼梦》的作者在自己家败人亡之后的十年，回想自己的一生，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做，只是吃喝玩乐，就写了药怎么做、菜怎么做，结果成了令我们百读不厌的名著。这触及文学和艺术最真实的部分：文学和艺术不是一个道理，而是能真正让我们看到有血有肉的生命过程。

黛玉来了，看到宝玉在那里，心里有一点不是滋味。所以要讲几句不舒服的话。一个小男孩和两个小女孩围在一起，开始各展心机。宝玉最大的悲剧恐怕在于，他对每一个人都真挚而深情。我们不太相信一个人会对每一个人都如此，常觉得在世俗意义上，一个人喜欢另外一个人，又喜欢其他人，会很糟糕。可是宝玉这个十三岁的男孩子，有一种奇怪的寂寞，而这种寂寞使他希望身边的每一个人都快快乐乐的。麻烦的是，他要这个人快乐的时候，另外一个人就不快乐了，他又不知道该怎么办。到最后，他夹在当中左右为难。

他看到黛玉穿了下雪的衣服，就交代丫头把自己的斗篷拿来，意思是等一下回家就可以穿了。黛玉马上又刺他一句："是不是我来了他就该去了？"宝玉立刻解释说，我没有要走，只是拿了预备着。这时李奶妈来说，下雪你们留在这里多玩一会儿吧。薛姨妈就把家里做的鹅掌和鸭信拿出来给他们吃。宝玉说这两样东西都要配酒才好吃。李奶妈马上说，

姨太太别让他喝酒，前几天不知是谁让他喝了一点酒以后，他就无法无天。宝玉常常一喝酒就非常任性，搞得天下大乱。

第八回后半段一个重要人物就是李奶妈。她有一点像第七回周瑞家的，只在穿针引线，她带出来黛玉、宝玉、宝钗之间的复杂关系，这是侧写的方式。李奶妈一直在那边唠叨，变成宝玉很烦的一个人。薛姨妈说，你不要管了，也出去喝喝酒。薛姨妈很疼宝玉，希望宝玉开心一点，喝一两杯没有关系。

小儿女的情感密码

宝玉拿了酒要喝，薛姨妈说不可以喝冷酒，喝冷酒写字手会发抖。宝钗在旁边多加了一句，说：“难道不知道酒性最热。”前面讲到宝钗有热毒，现在她又带出一个热字。她说酒性最热，喝下去以后，发散得很快；如果冷吃下去，你的五脏都要去暖它，这样身体会受寒。宝玉本来很任性，要喝冷酒，可是宝钗跟他说你不要喝冷酒，因为它对你身体不好，不光写字发抖的问题，而是会让你的五脏受伤。宝玉觉得有道理，就不喝了。

黛玉在旁边很不舒服，她觉得自己跟宝玉有种特别的关系，现在有一个人好像可以劝阻宝玉了。十三四岁小男孩小女孩的斗嘴和斗心思是非常有趣的，就是为了证明到底谁对他的影响力大。黛玉没有讲话，就在那边抿着嘴笑，嗑瓜子，她在冷眼旁观。李妈妈出来阻挡喝酒以及宝玉喝冷酒，都在侧写黛玉有很多心事。

“可巧黛玉的小丫环雪雁走来。”黛玉有两个丫头，一个是她进贾府时从家里带来的丫头雪雁，另一个是紫娟，是贾母派给她的。紫鹃非常懂事，很贴心地照顾黛玉。她看到下雪了，害怕黛玉冷，就叫雪雁送来一个手炉。黛玉看到雪雁送了手炉来，就抓到一个机会，说：“谁叫你送来的？难为他，那里就冷死我了！”她不是讲她冷，而是讲刚才宝钗劝宝玉不要喝冷酒的冷，话中有话。

这一场戏里我最同情的一个人是薛姨妈，她坐在旁边根本不知道这三个人在干什么，因为这是他们的秘密。他们讲话，旁边的大人听不懂。

黛玉当然还没有说完，一方面说哪里就冷死我了，这已经在刺宝玉了。接着把手炉拿过来，跟丫头讲：“也亏你倒听他的话。我平日和你说的，全当耳旁风；怎么他说了，你就依，比圣旨还快些！”她似乎在说，我平常叫你做什么你都不做，现在紫鹃叫你送手炉来，你倒马上听了就送来了。薛姨妈一定是如此理解，人到中年的她听不懂小孩的情话。可是黛玉不是在骂雪雁，宝玉马上就听懂了，他知道她的意思。不同的族群、年龄、阶级里面，都有自己的符号。宝玉、黛玉、宝钗就在玩这个

游戏。

薛姨妈则完全不明白他们的意思。黛玉还必须跟薛姨妈解释说，你看我今天到姨妈这边来作客，他们远远的送来一个手炉，这不是看不起姨妈吗？难道姨妈家没有手炉吗？这话分明是在遮掩。

我常常称《红楼梦》为青春王国，它是青少年自己玩的游戏。他们有自己的伦理秩序和密码，大人再努力也参加不进去。

你要走，我和你一同走

当然最难堪的就是李奶妈，她过一会儿就要跑来。宝玉跟她说我只喝一杯，结果已经喝了两三杯。所以李奶妈又跑进来说不可以再喝了，再喝下去不得了了，宝玉最后就跟她闹起来了。薛姨妈疼宝玉，说让他再喝两盅就不喝了，喝醉了就睡在这里，也没有大不了的事情。李奶妈就讲了很不好听的话，说你不听我的话，小心今天老爷在家呢，等一下问你的书。宝玉立刻不喝了，脸就沉下来，完全没有兴致了。这里已经隐约看出贾政怎么对待宝玉，暗示宝玉很怕爸爸。这是一处伏笔。

黛玉很奇怪，反而故意说李奶妈，你不要管这么多，你就让他喝。黛玉其实是护着宝玉的，她不想那个李奶妈老是让他不开心。这个时候，黛玉对宝玉的亲就慢慢表现出来。她觉得宝钗在影响宝玉，心想我跟他这么熟，我的影响力应该大过你的！人在十七岁以后就不太容易懂这个东西，这绝对是十三四岁的小孩之间的口角，是非常有趣的。

这一场戏中最动人的部分是黛玉跟宝玉斗气，好像小男孩和小女孩之间在吵架、在对抗。宝玉跟黛玉是斗气最多的。他们从小一起长大，有一种他人不可解的关系。回想一下生命里常常怄气的那个人肯定是跟你最亲的人，有时候是妈妈，有时候是妻子或丈夫，有时候是孩子。不亲就是无关痛痒，关痛痒其实就是挂在心里，总是要去管他，就会有一种紧张的力量。

薛姨妈说不要怕，让宝玉再喝一点酒。这个李奶妈也想溜掉，她是被派来监视宝玉的，可是她家里也有事情。她溜掉以后剩下两三个婆子，“都是不关痛痒的，见李嬷嬷走了，也都自寻方便去了。只剩了两个小丫环，乐得讨宝玉的喜欢。”

这个时候，薛姨妈觉得自己是长辈，应该阻挡宝玉，不要让他再喝了，再喝下去就多了。收过酒杯后，宝玉吃了两道菜，一个是酸笋鸭皮汤，另一个是碧粳粥，大概就是稀饭。这个时候，薛宝钗和林黛玉也吃了饭，又沏了茶来，这下薛姨妈放心了，雪雁等三四个丫头也吃了饭进来伺候。黛玉问宝玉说：“你走不走？”这个时候，细心的读者应该能感受两个人的感情非常动人，刚才还在斗气吵架，可是要走的时候黛玉会

问：你要不要走？生命共同体的感觉出来了。黛玉最亲的人就是宝玉，宝玉最亲的人也是黛玉。

宝玉乜斜倦眼道："你要走，我和你一同走。""乜斜倦眼"，用得非常好，就是困了想睡觉的样子。文学中常常一个语言有两个意思，一个意思是说今天已经玩够了，我们要回家了，你要走我跟你一起走；还有一个更深的意思是指，他们两人的生命要一起走。宝玉跟黛玉在这里说的是非常深情的话，这种深情的话作者用平淡无奇的文字写出来。我自己也是读了好多次，才读出"你要走，我和你一同走"是这么动人的话。一生里有几个人你会跟他讲这句话？也许是去哪里看电影吃饭；也许是生命到最后你要走我就同你一起走。这里没有缠绵，只有一句简单的话——"你要走，我和你一同走"。读到最后，你会发现整部小说里写得最好的还是宝玉，宝玉的深情永远都是真的，他就是至情至性的一个人。他喝醉了，糊里糊涂，还跟黛玉说："你要走，我和你一同走。"这种双关语是最动人的，刚才闹了半天，刺来刺去的那种怄气的话立刻烟消云散，因为那些吵也不过是小事，不重要。

分享生命细节的深情

他们俩似乎是先悄悄地商量好了，才公布说我们要走了。然后黛玉才站起来跟薛姨妈和宝钗说：“咱们来了这一日，也该回去了。还不知那边怎么找咱们呢？”因为他们两个住在贾母那里，贾母吃晚饭都是跟他们一起吃的，如果这两个人失踪了，不知道要派多少人去找他们。

下面这一段是这一回里写得最美的。要回家的时候，因为在下雪，宝玉要戴斗笠，披斗篷。他的斗笠不是我们现在有尖顶的斗笠，因为他头上戴了一个黄金的束发紫金冠，紫金冠前面有一个绒球，戴斗笠的时候，斗笠中间有一个洞，先要把头发套进去才能戴上，然后再披斗篷。丫头不会戴，戴的时候把他的紫金冠和绒球都压倒了，宝玉很不舒服，就骂这个丫头没有教养，做事手粗脚粗。这时黛玉说过来我帮你戴，宝玉就过去了。下面一段就是黛玉帮他把头发束好，把斗笠放上去，替他披上斗篷。深情大概就是这样，一句话也不用讲，发现她爱的人生活里遇到挫折的时候，她马上就处理了。这种身体和肌肤之亲，这种细腻完全是黛玉和宝玉的深情，粗心的读者往往看不出来；不知道什么叫深情的，也看不出来。情到深处，斗过气后立刻还会照顾这个人，也只有她知道怎么照顾这个人。

“说着，二人便告辞。小丫头忙捧过斗篷来，宝玉便把头略低一低，命他戴上斗笠。那丫头便将大红毡斗笠，往宝玉头上一遏，宝玉便说：‘罢，罢！好蠢东西，你也轻些儿！难道没见别人戴过的？让我自己戴罢。’”宝玉当然很讲究，因为他是被奉承伺候大的公子，他看不得这种粗手粗脚的人。“黛玉站在炕沿上道：‘罗嗦什么，过来，我瞧罢。’”三句话，好像是命令，可又是两个人已经亲到她知道宝玉立刻就会过来。“宝玉忙就前来。”黛玉是站在炕上的，比较高的地方，宝玉比她高，所以宝玉就站在黛玉面前。“黛玉用手轻轻拢住束发冠，将笠沿拽在抹额上，将那一朵核桃大的绛绒簪缨扶起，颤巍巍露于笠外。整理已毕，端相了一会，说道：‘好了，披上斗篷罢！’”生命里有一些深情的东西不是语言，也不是外人可以听到、看到的东西，而是很小的生活细节。而这些细节小到你不觉察一下就会消失。黛玉跟宝玉生生世世大概分不开了，即使宝玉最后娶的是宝钗，连婚姻都割不断他对黛玉的想

念，因为黛玉跟他分享了生命里的细节。

有时候亲如夫妻都未必能分享生命里的细节。宝钗最后跟宝玉成婚了，可是宝玉永远觉得遗憾的是，最能与他分享生命里的细节的人没有跟自己在一起，所以他落寞、感伤。你可以想象黛玉怎么去弄那个束发紫金冠，怎么样去把那个绒球扶起来，让它颤巍巍立于笠外。一个十三岁的男孩子戴起斗笠，还有一个红的绒球在前面，有多帅气。黛玉还要端详一番，好像她的作品一样，她觉得好了，然后再披上斗篷。这其中有深深的爱意。

宝玉对晴雯的体贴

他们要回家了，薛姨妈就说，原来跟你们的奶妈们不见了，要不要等她们来了再回去。宝玉就生气了，说：“我们倒等他们！”这里已经透露出宝玉喝醉了酒，非常容易发脾气。

宝玉回家后，有一个人比他先发脾气了，就是晴雯。晴雯是丫头里脾气比较大的一个。晴雯说，早上一起来你就奋发有为说要写字，我帮你磨了一大堆墨，结果你写了三个字就跑了。宝玉这一天什么事也没干，跑去看戏，接下来去看宝钗，去喝酒，吃鸭舌头，他根本忘记了早起的事情了。他的个性很有趣，十三岁小男孩本来就是这样，常常讲完的事自己也忘了。晴雯说：“好，好！要我研了那些墨，早起高兴，只写了三个字，丢了笔就走了，哄的我们等了一日。快来给我写完这些墨才罢！”他完全忘了，忽然想起来，就问：“我写的那三个字在那里呢？”晴雯就笑他说，你走的时候还跟我说要把它贴在门斗上面。他写了三个字叫“绛云轩”，绛是红色的意思，宝玉始终跟红色有关，也是一个象征，红色代表喜气。宝玉从小就喜欢为自己的房子取名字，给丫头取名字，觉得丫头名字俗气，本来叫什么鹦哥的，就改成袭人。老爸老是打他，认为他的学问都没有用在正途上，老在玩一些很无聊的事情。

晴雯跟黛玉有点像，她对宝玉有一种很深情的忠心在里面。她觉得宝玉交代的事她一定要好好地做。她可以让一个男用人把那个字贴在上面，可是她说又怕这些粗手粗脚的人贴歪了，就自己搬梯子爬上去贴。下雪天，她说贴了半天，贴好后手都冻僵了。宝玉就说：“我替你捂着。”他过去用手握着晴雯的手。这完全不像主人对丫头的感觉。他很贴心，他跟这些不过比他大一岁两岁的丫头在一起，很心疼她们。宝玉有一种很奇怪的个性，这种个性是很让人疼的。《红楼梦》里上上下下的人，都疼宝玉。

这个时候黛玉进来了。宝玉就说，你看看我那三个字哪个字好。按说，黛玉看到他握着别的女人的手应该很生气，可她完全不生气。黛玉从来不吃这种醋，她只吃宝钗的醋。黛玉就跟宝玉、晴雯一起看那三个字，觉得很好。黛玉说怎么会写得这么好呢。黛玉说的好跟前面那些人

奉承宝玉的好完全不一样。因为是玩伴，黛玉也真的觉得宝玉的字写得好看，这是种亲切的感觉。黛玉跟宝玉的深情再一次表现出来。最后宝玉说，林妹妹喝茶吧。大家就笑说，林妹妹早就走了。宝玉真的喝醉了。他从握晴雯的手，到看字，然后叫林妹妹喝茶，都处在半昏睡的状态。他一喝醉酒就有一点理智不够用了。别人说林妹妹早走了，他才恍然大悟。用时间的连接写出这个小男孩的醉态。

袭人的周到懂事

这时宝玉心里还是有闷气的，因为那个李奶奶一直在挡他喝酒。他想晴雯今天磨了半天墨，他只写了三个字，还让她又爬了那么高的梯子去贴，把手冻僵了，心里觉得对不起晴雯，于是就想起有一件很对得起晴雯的事。早上去尤氏那边看戏，吃了用豆腐皮包的包子，他知道晴雯最爱吃这个，就骗尤氏说自己喜欢吃，希望带回来下午做点心。他是要留给晴雯吃的。宝玉的心思都用在这些地方了，他的可爱也在这些地方。爸爸恨他也因为这些。可十三岁的小男孩哪里分得出这些，他平常都叫她们姐姐，他对丫头的感觉，就是小男孩找到玩伴的感觉。他问晴雯，他留的那一碟豆腐皮包子晴雯吃了没有？晴雯说，你别说了，本来我看到了，知道是你留给我的。这也说明他身边的人知道宝玉处处都想着她们。可因为刚吃饱饭，想等一下再吃。结果没想到，那个李奶奶来了看到那一碟包子，就说这一定是宝玉留给她的，她孙子喜欢吃，就带走了。宝玉听了，自然一肚子的火。

这里的青春王国是我们不容易理解的，有年龄的代沟。刚才薛姨妈听不懂黛玉、宝玉、宝钗在讲什么，李奶妈也不知道宝玉有这么多的心思放在这些丫头身上。她看到一碟包子，就觉得宝玉一定是给她的。她觉得宝玉小时候吃过她的奶，就有一点恃宠而骄，就那么把点心给拿走了。

接着宝玉要喝茶，就叫茜雪倒一杯来。他又想起来，说早上起来的时候冲了一碗“枫露茶”，特别交代这种茶很特别，要冲第三道、第四道以后才出味，想等晚上回来再喝。结果茜雪拿来的是一杯新茶，他就问怎么回事。宝玉从小就接受了世家文化的训练，很讲究，很注意生活的品位和细节，他很注意什么茶应该怎么喝。

茜雪说，我本来留在那里的，就是要等你回来喝，结果李奶妈来了，她说这个茶一定是留给她的，拿起来就喝了。宝玉这下压不住火了，把杯子扔在地上，说：“他是你那一门子的奶奶，你们这么孝敬他？不过是仗着我小时候吃过他几日奶罢了。如今逞的他比祖宗还大。”他心里不舒服，要好好报复一下，刚好借着这两个事情出出气。说她是哪一

家的奶奶，不如把她撵出去了事。少爷一发脾气，即使这个奶妈过去喂过他奶，有特别的身份，也要吃不了兜着走。如果谁得罪了宝玉，贾母跟王夫人交代下来，每个人都要吃苦头的。

前面晴雯说贴字把手冻僵了，宝玉帮她暖手，又问袭人呢？晴雯说在里面睡觉呢。宝玉就觉得很奇怪，怎么这么早就睡了。其实袭人没有睡觉，她想宝玉就喜欢逗丫头，等一下进来的时候，会逗她玩儿。她假装睡觉，听到了所有的事情。豆腐皮的包子被吃了，茶被喝了，这些事都用不着她起来处理，可是听到宝玉摔了杯子，她就起来了。《红楼梦》中袭人是很重要的角色。比宝玉大两岁，有点像姐姐，像妈妈，她疼爱宝玉、照顾宝玉，凡有大事发生都是袭人出来摆平。

宝玉摔了杯子，开始骂人，要把李奶奶赶出去。贾母房间里立刻有丫头来问发生了什么事情？宝玉的一举一动全被监视着。这个时候袭人出来讲话了，她说我刚才倒了一杯茶，不小心被雪滑了一下，打碎了杯子。她这样回答是想让贾母放心，因为已经很晚了，怕贾母又过来，所以就掩盖了真相，这个大丫头懂事到这种程度。《红楼梦》里十几岁的小孩，对人情世故的了解到了惊人的地步。一个懂事的丫头就是让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后来宝玉身边几乎少不了袭人这个角色，她周到懂事，不过十五岁的女孩子，就能处理好这些复杂的事情。

袭人知道宝玉喝醉了，就跟宝玉说：“你立意要撵他也好，我们也都愿意出去，不如趁势连我们一齐撵了。我们也好，你也不愁没有好的来伏侍。”宝玉最怕的就是袭人走，所以袭人每次吓他就说走，宝玉就不敢讲话了。宝玉真的疼身边这几个人，他把这些人当成真正亲的姐姐妹妹相处，可能比迎春、探春还要亲。迎春、探春、惜春虽然是亲姐妹，可是住在别院。可这几个女孩子是跟他朝夕相处，在生活里分享、分担了很多共同的东西，这种情感别人绝对无法代替。

青春期的无限可能

这一回借着李奶妈这个人物串出了宝玉的一些生活，也串出宝玉跟外面世界的关系，包括父亲的门下清客、账房里的人这种虚伪的应酬，跟他真正最贴心的人，像黛玉、晴雯这种关系，其实是两个世界。我们每个人都有两个世界，可是这两个世界的冲突不是很大。而在宝玉的生命里，这两个世界的冲突是很大的。在外面他必须扮演一个大人的角色，写书法给别人，讲话大咧咧地，当他忽然被薛姨妈搂在怀里，又变成了小孩子。半大不小，恐怕是看《红楼梦》最重要的一个角度，你不从这个角度看，就很难理解这部小说好在哪里。为什么人长大以后容易忘掉青春期？好像它是人不堪回首的一段，里面充满了尴尬、可笑、不可告人的秘密。古今中外文学描写青春期的都不多。即使是《少年维特之烦恼》，也要比青春期晚一点。我要讲的青春期，就是十二三岁，刚刚发育，对自己还摸不定的那个状态，大概是在小学五六年级到初一这个时期。那个年纪的暧昧性、半大不小的状况、对生命的朦胧与模糊是最奇特的。那个年龄中对生命的存在与不存在都很茫然。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自己，也不明白自己到底从哪里来，将来要往哪里去。

我不觉得那个年龄是恋爱的年龄，那个年龄是跟自己在对话，因为他对自己还认识不清楚。宝玉见到秦钟以后，忽然好爱秦钟，此时他对自己的性别都还不清楚。这个年龄的小孩子会学爸爸躲在厕所里抽烟，会学妈妈对着镜子涂口红。青春期本身还没有定性，等到他谈恋爱的时候才已经定性了。在谈恋爱之前，他的性别根本还没有定。从这个角度看的时候，立刻就知道青春期是这个小说的重点。过去很多关于这本书的讨论，有很多误差，一直没有抓到青春期这个重点——就是青春期生理变化以后，小孩子的那种心理状态。比如像黛玉，一个十三岁女孩子那种小心眼斗气，再大一点也不会有。如果我们对青春期多一点了解，你会发现在整个生命里，青春期是一段非常可贵的回忆，因为它处在无限的可能当中。我们后来认定生命只有一个定性，只有一条路走的时候，相对于青春期无限可能的那个摸索，是一个限制，是从无限变成有限。我们害怕青春期的原因是因为青春期提供的可能性太多样，觉得要赶快丢掉那种茫然与暧昧，赶快决定生命要往哪里走，希望有一条路可以追寻。可是正因为如此，大人的世界比青春期的世界要单调得多。

宝玉每天都很忙，每天都很快乐，看到什么事情都很兴奋，这绝对就是青春期。我觉得这个部分是《红楼梦》里最可贵的，它能在我们生命已经被压缩成一个模型之后，帮我们回想还没有被压成模子时的状态。

做了老师以后，《红楼梦》中这些十几岁的小孩子提醒我，我跟讲台下的学生关系不应该如此僵化。也许我有时应该转换成学生，让学生坐在台上，我去听他们讲话，这就是转换。如果你是一个父母或长辈，今天碰到一个十三岁的小孩跟你讲话，千万不要马上说你不要这样胡思乱想，你要有耐心先听他讲。我觉得这是青春期文学存在的最大意义。人在成长的过程当中，很容易遗忘自己曾经走过的困境，这个困境是弥足珍贵的，尤其在教育上面。教育最重要的并不是给成长中的孩子一个你不要东想西想的答案，而是告诉他我曾经有过跟你一样的感受。在教育里如何去把青春期的那部分记忆找回来，恐怕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青春王国的边界

宝玉跟李奶妈之间已经到了完全不能沟通的状况，虽然小时候吃过她的奶。李奶妈代表的不只是一个奶妈，可能是父母，也可能是老师。宝玉觉得受不了这个李奶妈，甚至要把她撵出去。可是为什么宝钗讲话他也听，黛玉讲话他也听。袭人最后劝他的方法非常精彩，你要赶，把我们一起赶走吧。这是另外一种方法，使得宝玉青春期的叛逆最后被稳定下来，有一种安抚在其中。如果不细心的话，小说里最精彩的细节是读不出来的。

这里，有几个片断写得很好。他问晴雯："今儿我那府里吃早饭，有碟子豆腐皮的包子，我想你爱吃，和珍大奶奶说了，只说我留着晚上吃，叫人送过来的，你可吃了？"一个十三岁的男孩会细心到牵挂自己身边一个丫头喜欢吃什么。这里面有一种贴心。所以晴雯对宝玉死心塌地，连死她都心甘情愿，因为这个人曾经真心疼爱过她。晴雯说："一送了来，我知道是我的，偏我才吃了饭，就搁在那里。后来李嬷嬷来了看见，说：'宝玉未必吃了，拿来给我孙子吃去罢。'他就叫人拿了家去了。"这是宝玉发火的原因，是出于对身边姐姐妹妹的疼爱。为什么不给李奶妈吃？李奶妈对他很好，小时候喂过奶。但这就是青春期，青春王国有它的领域和界限，有自己的密码，外人是听不懂的。这里李奶妈变成一个有趣的角色，她进不了这个青春王国。这里不是说宝玉对谁好对谁坏，而是对这个青春的领地，你要尊重它。

我们随时要提醒自己该怎么去欣赏青春的美、年轻的美。有时候站在一边看子女长大以后的那种美，会觉得有一点孤独。因为他们开始有自己的朋友、有自己的世界。可是如果你也年轻过，你会祝福他，你觉得他本来就应该有自己的朋友和领域。如果你没有年轻过，那就觉得好寂寞，你想抓住他。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中年反应。

感人的生命情调

《红楼梦》会让你觉得青春很美，小儿女们的那些生命情调会让你觉得非常动情。这些小细节你随便挑出一个，都会感觉到里面有让你感动的东西。宝玉喝茶的时候就让林妹妹吃茶，然后大家就笑了说，林妹妹早走了，还让呢。宝玉吃了半碗茶，想起早上的茶来，他就问茜雪："早起沏了一碗枫露茶，我说过，那茶是三四次后才出色的，这会子怎么又沏了这个来？"茜雪就说："我原是留着的，那会子李奶妈来了，他要尝尝，就给他吃了。"宝玉听了，"将手中的茶杯只顺手望地上一掷，'豁啷'一声，打个粉碎"。李奶妈是一而再，再而三地惹怒宝玉，她误踩了青春王国的地雷。

我常常看到，有些父母看着孩子长大，会陷入孤独。可是孤独归孤独，你不要寂寞，如果是寂寞，你就会去抓住不放，会造成很多痛苦，甚至变成年轻一代最大的压力。他们绝对是爱父母的，可又要有自己的领域，这时的为难是最严重的。我也看到，一些弄懂青春期的中年人，会在家里营造出永远活泼的状态，孩子自己都不想出去。这说明他的青春期回忆一直在，他知道青春期的活泼是创造，是寻找好奇，所以就带着孩子一直在寻找创造。创造力本身是青春期对无限的摸索，而这也使得代际之间有可能产生沟通。

宝玉要撵他的奶妈，有人就来问，袭人起来以后就回答说道："我才倒茶来，被雪滑倒了，失手砸了钟子。"一面又安慰宝玉道："你立意要撵他也好，我们也都愿意出去，不如趁势连我们一齐撵了，我们也好，你也不愁没有好的来伏侍。"宝玉听了这话，方无言语。袭人很会讲话，这样的话，把青春王国里大家在一起的感觉建立起来了。袭人说你要赶她，我们一起都走了，这个青春王国就会崩溃，所以宝玉就不敢讲话了，因为宝玉希望这个青春王国能够维护。他感觉到李奶妈撞进了青春王国，所以要赶她出去。可是现在袭人说你若撵她，我们一起走。那他就要权衡轻重了。

宝玉喝醉了，他很想睡觉。袭人扶他到炕上脱换了衣服，不知道宝玉口内说一些什么，只觉"口齿绵缠"，这四个字用得非常好，有的版本

改成了“缠绵”，改得非常有问题。缠绵是在讲人的情感；绵缠，绵是指棉花，有点软软的，缠是纠缠不清，宝玉因为是酒后讲话有点语无伦次。这个时候的男孩女孩都一样，其实他一直不想睡的，爸妈老叫他睡他不睡，他还在那边讲，最后话都已经说不清楚了，用“口齿绵缠”来形容宝玉讲话的不清楚。“眼眉愈加饧涩”，眼皮也越来越重，要睡着了。

下面是袭人做的事情：“袭人伸手从他头上摘下那通灵玉来，用自己的手帕包好，塞在褥下。次日戴时便冰不着脖子。”她怕宝玉第二天起来的时候玉会冰了他的脖子，所以睡觉以前先把玉拿下来，用她自己的手帕包好，塞在褥子底下，这样第二天戴的时候是暖的。这些都是细节，这些细节被作者写出来以后，我们才知道宝玉这一世欠好多人的情，这么多人爱他，这么多人疼他，这么多人宠他，他觉得怎么还都还不完。

宝玉有一天觉得好孤独，他觉得有一天他会死，在一条大河上，身体会被流走，然后化成灰尘。他觉得那个时候他好像才了了跟这些人的关系，才还了这些人的爱，来自贾母的、王夫人的、黛玉的、宝钗的，甚至是这些丫头的。袭人是个丫头，可是她能想到第二天这个玉会冰到宝玉的脖子，这个爱绝对是姐姐的爱或者母亲的爱。宝玉根本不觉得他们之间是主仆关系，只觉得这些爱这么真诚、这么实在，他好几世都还报不了所有人的爱。曹雪芹说，他这一生碰到了这么多的女性，他觉得不可因他的不肖而不流传。他觉得自己是一无是处的人，一辈子什么好事也没有做过，可他碰到了这么多女性，体味过这么多伟大女子的爱，他要去记录她们。

李奶妈等已进来了，她本来要被撵的，现在吓坏了，得罪了宝玉，偷了他的包子，又偷喝了他的茶。李奶妈进来听说宝玉醉了，“不敢前来再加触犯，只悄悄的打听睡了，方放心散去”。

第八回到这里结束了，可是带了一点内容出来。宝玉第二天醒来，就有人回说：“那边小蓉大爷带了秦相公来拜。”贾蓉带了秦钟来拜。宝玉带着秦钟去见贾母。“贾母见秦钟形容标致，举止温柔，堪陪宝玉读书，心中十分欢喜，便留茶留饭，又命人带去见王夫人等。众人因素爱秦氏，今见了秦钟是这般的人品，也都欢喜，临去时，都有表礼。贾母与了一个荷包并一个金魁星，取‘文星和合’之意。”也知道秦钟家里没有

钱，所以特别照顾他，送衣服送东西。这里介绍了秦钟的家世，爸爸叫秦业，现任营缮郎。营缮郎就是营缮署的“营缮”，是管公家的工程，官很小，没有钱。想到儿子要去贾家读书非同小可，因为贾家上上下下都是一双富贵眼睛，拿的钱少了根本不行，就东拼西凑借了二十四两银子。

第九回是全书里最悚动的一回。学堂里闹性游戏简直一塌糊涂，到现在为止大概还没有一部小说写得这么大胆。大家可以看看这些十三岁的小孩子在学校里到底讲什么话，有时候大人实在没有办法想象。《红楼梦》第九回很真实地把青少年性的东西全部写出来了。

第九回　恋风流情友入家塾　起嫌疑顽童闹学堂

少年的秘密

第九回是我非常喜欢的一部分，原因是它讲了在青少年时代最容易发生的事情。你会觉得，读书有时候变成一个借口，变成去认识朋友、去玩、去闹的理由。第九回里隐藏了很多青少年的秘密，如果从很严肃的角度看，也许你会吓一跳：这些在学校的小孩子，包括很优雅的贾宝玉，竟然满口粗话，偷鸡摸狗，什么事都干。我看第九回时，感到它扯起了我的很多回忆。作者让我们看到成长中的青少年，会有学好或学坏的可能，而这个好与坏都是大人判断的。在孩子的世界当中，当他们的性刚刚发育，他们呈现的是另外一个世界。

贾宝玉一直在女孩子堆中长大，身边全部是女人：祖母、妈妈、身边的丫头、林黛玉、薛宝钗。他非常需要玩伴。事实上，做父母的有时候不了解这个年龄的孩子碰到同龄同性的朋友时的那种快乐。特别是贾宝玉，一直在女性的世界里长大，在碰到一个跟他年龄一样的男孩子时，他会很快乐。当然，书中描写秦钟长得漂亮，也很可爱，是个很出色的男孩子。

青少年是一个非常有趣的暧昧的年龄，他开始长大了，觉得美很重要，也很在意别人对自己的看法。我相信，一个孩子去读书绝对不会简单到只有读书。希望第九回能帮助我们去回忆。这里是男孩子的世界，可是我想，在那个年纪，女孩子也有女孩子的快乐。这一回当中，关于性的描绘以及这些小男孩讲的粗话，是直接描绘出来的。有些版本稍微删了一点，因为觉得实在是不堪入目。可如果借着第九回来回忆我们在这个年龄里没有异性在旁边时大家讲的粗话，小说里的表述已经算是优雅的了。希望家长能从另外一个角度了解小男孩的世界。男孩子的发育期因为性征比较明显，通常他会对这个东西非常好奇，据心理学家调查，这个年龄的男孩子，讲十句话几乎有八句到九句都跟性有关。女孩子的性征比较隐藏，所以她们的世界大概不像男孩子们的状态。如果我们能够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红楼梦》第九回是一个了不起的现代文学作品。

一清如水的情感

现在有人还声势浩大地谈白先勇的《孽子》，可是几百年前《红楼梦》里这一段是更精彩的《孽子》。我并不从现在所谓的同志文学或同性恋文学的角度看这一回。贾宝玉之前曾经极其爱恋女性，他爱恋的女性对象有好几个，包括薛宝钗，他看到薛宝钗从衣服里拿金锁出来的时候对肉体的描绘，说明这个小男孩已经注意到跟肉体有关的东西了。他对林黛玉的爱是一种非常友谊般的疼爱，可也是对女性的。更明显的是，他春梦里的对象是秦可卿幻化出来的“兼美”，是伦理上比他低一辈的侄媳妇。在真正的性行为中，他已经跟袭人发生过性关系。我们至少可以列出四个女性，在这之前已经跟他有精神上或肉体上的关系。人的性是非常复杂的，有肉体的性，还有精神的性。从动物性的到心灵上的东西，都可以在一个人身上发生。我们真的可以爱恋一个人而完全没有肉体行为，却爱得非常深。贾宝玉和林黛玉就是如此，完全是情，觉得只要在一起读读书、看看花就有无限的快乐，这种快乐绝对不可以忽略。人的性和情在动物世界里是没有的。一个雌性动物一定有发情的时间，它的身体会有分泌物，引发雄性动物跟它交配。可是人不是这样，人在二十四小时里都可能有欲望，也可能二十四小时都没有欲望；可能都是肉体上的欲望，也有可能升华成为精神上的爱恋，人类的这种行为极其复杂。

在经过与四个女性的关系之后，第九回里出现了贾宝玉爱恋的同性朋友。他是不是可以作为今天大家讨论的《孽子》的一个榜样？我不觉得是这样。《红楼梦》的作者了不起的地方在于，它甚至超越了今天的观念，在他的世界里，他觉得用异性和同性来区分人的情感类型可能太粗糙了。一个人可能同时对异性和同性都产生非常大的兴趣，感情的联系绝对不能二分，如果是二分就成动物了。你会因为一个人的善良爱他，因为一个人的智慧爱他，因为一个人的学识爱他，因为一个人的身体美爱他，也会因为各种原因爱一个人，都跟性别没有绝对的关系。《红楼梦》被翻译成各国文字，第九回让很多人都大为惊讶，它没有掉进异性恋、同性恋的泥淖，反而是比较自由的。这个暗恋秦可卿、爱恋薛宝钗、迷恋林黛玉的贾宝玉，他怎么又依恋秦钟这个男孩了？他不是要去读书，他的目的其实是要跟秦钟在一起。

读到第九回我忽然想到，其实谁在成长的过程里都有过非常要好的玩伴，几乎到了一分钟都分不开的程度。早上很早起来的原因都不是为了上学，是因为你记得昨天答应他，几点钟一定到他家门口，叫他一起去上课。有过这样的记忆，你就可以读懂第九回了。在孩子的世界中有一种非常奇妙的情谊，单纯到没有任何功利色彩，连性都没有。我相信在青少年的世界中，在他们成长的经验里，有大人再也找不回来的东西。在青少年的成长中，可以简单到没有任何事情发生，可以用“一清如水”来形容。其实不是爱情，也不是友谊，这是读到第九回我忽然想到的东西。

童年的读书记忆

贾宝玉要去上课了，全家都大张旗鼓地为他做准备。

袭人知道贾宝玉这一天要上课，很早就起来了，把他要用的书包、笔墨纸砚等东西全部准备好。冬天学校很冷，要烧炭炉，她为贾宝玉包好了一包炭。袭人用心深到这种程度，她对宝玉的爱其实兼有姐姐和母亲的爱。

开头说“话说秦业父子，专候贾家的人来送上学择日之信”。读书一定要看黄历，找一个黄道吉日去读书。

贾宝玉的心情很有趣：“原来宝玉急于要和秦钟相遇，却顾不得别的，遂择了后日一定上学。”他不是为了读书，他是为了和好朋友见面。贾宝玉完全不管黄历，他喜欢秦钟，决定上学，就急着去。身边的人也觉得很意外，一直不爱读书的人怎么忽然爱上读书了？记得我们班上一个男孩子，因为暗恋一个女孩子，忽然英文就好起来了，大概是因为这个女孩子说了一句：“你把英文学好，我们就可以做朋友。”他们会为别人看起来一点意义都没有的一个动机而去生、去死。这其实就是罗密欧与朱丽叶的世界，只有在那个年龄才会发生这样的故事。

“后日一早，请秦相公先到我这里，会齐了，一同前去。”宝玉特别交代，请秦钟先到他家来，然后一起去。他体谅秦钟家里没有钱，他觉得我家里有车，秦钟就到我家来，一起去上课。贾宝玉上课有一个大的仆人李贵，还带了四个书童，坐着马车去。我们能看到宝玉对人的这种爱。他从来不摆气派，他是娇生惯养的公子哥，可是他会体谅秦钟家穷，没有书童仆人，就叫秦钟先来这边一起去。当然，也因为宝玉觉得读书很无聊，有个伴就很有趣了。

读书是什么？如果一个孩子去读书只是因为喜欢作业和考试，这个孩子大概蛮奇怪的，因为这个年龄的孩子很活泼，他们对生命有很多好奇。所谓的读书是让他在读书的过程中开始认识生命，知道爱恨，知道生命中的各种现象。从这个角度看第九回，作者其实有很现代的人性观点。不管现在宝玉对秦钟的好，还是后面这些孩子在学校里打成一团，

其实都非常真实。一个好的文学离不开一个“真”字。第九回的了不起是因为在那个时代，竟然比今天的《孽子》还要大胆地写出了学堂里的事件，没有掩盖，没有隐藏。这些孩子后来可能有的中举，有的做官，他们再也不提这件事了，可是曹雪芹把它写下来了。文学的了不起在于它能留下你生命里的每一个阶段，先不去预设它是好或是不好，而是告诉你人性里的真实。面对人性真实的时候，再去看下一代人性的真实的时候，你就不会是僵化的。我们有时候不明白为什么自己讲的话小孩都不听，因为我们已经僵化了，他们当然不要听。

读第九回我们总以为会只写贾宝玉跟秦钟，然而文中先写的是袭人。

袭人对宝玉的深情

宝玉要去读书了，袭人就像一个大姐姐或妈妈，帮他把读书需要的东西准备好，自己坐在那里发闷。她的每一天就是为了宝玉活着的，每一分钟都要照顾宝玉，现在宝玉要去读书了，一天都不在家，她不知道自己还能做什么。“是日一早，宝玉未起，袭人早已把书笔文物包好，收拾得停停妥妥，坐在炕沿上发闷。”“停停妥妥”就是没有遗漏一样东西。不是母亲的话，不会这么细腻的。“坐在炕沿上发闷”这一句写得很好，因为袭人忽然觉得宝玉要去读书了，我这一天要干什么。宝玉不是那种粗粗的男孩，他有很细腻的心思，他发现袭人在发呆。“宝玉见他闷闷的，因笑问道：‘好姐姐！你怎么又不自在了？难道怪我上学去，丢的你们冷清了不成？’”这么多人喜欢宝玉不是没有原因的，他很懂人心，容易体谅到别人的心思。这是宝玉身上最难得的品性，这个年龄段的孩子大多大大咧咧，很粗心，可是宝玉很细心，这种男孩子的体谅最难得，宝玉这种很奇特的个性，其实就是曹雪芹的个性。

袭人笑道：“这是那里话。读书是极好的事。”宝玉本来就不爱读书，别人逼着都不读，这阵子他忽然这么爱读书，所以袭人也觉得好。她说：“读书是极好的事。不然就潦倒一辈子，终久怎么样呢。”她在说，我们难道能够守一辈子吗？意思是告诉他不要去介意这件事情。“但只一件：只是念书的时节想着书，不念的时节想着家些。”袭人在叮咛，绝对是姐姐或妈妈才会说的话，她在教宝玉。毕竟她是一个大姐姐，所以她对宝玉有一种疼爱，也有一点教导他的感觉。《红楼梦》是一本写情感的书，在讲各种各样不同的情感，袭人跟宝玉的情感是姐姐或妈妈，这种感情在我们的生活中一定有。人类的情感非常丰富多重，可是很少有一本书讲完整。《红楼梦》仅有的这几行字，就会让你发现袭人用情很深。袭人从来都不觉得自己是一个丫环，只要拿薪水就好了，她是在用情照顾宝玉，而且要教导他。这点很有意思，袭人从来不觉得宝玉坏，只怕别人把他带坏。

可是第九回，很多主动的行为都是宝玉做的，去勾引秦钟也是宝玉。如果从坏的角度看，宝玉其实够坏的。可是袭人在跟他讲话时说：“别和他们一处玩闹，碰见老爷不是玩的。”这里点出一个人，就是

贾政，贾宝玉最怕的一个人。贾宝玉要读书，带出了他和身边人的不同关系，有袭人对他的情感之深，也有贾政眼里的宝玉，简直是不堪入目。在父权的时代，父亲扮演的角色永远是骂人的。所以袭人也会警告他，说碰到老爷不是玩的，然后她母性的部分就出来了，说："虽说奋志要强，那工课宁可少些，一则贪多嚼不烂，二则身子也要保重。这就是我的意思，你可要体谅。"这话有点母亲的意味，母亲总是觉得孩子的身体比读书重要。她还要为自己找一个理由，说读书读得太快太多，一下也没有办法消化。其实袭人是一个文盲，不识字，也没读过书，她也不知道读书是怎么回事，她是在用一种母亲的逻辑去推理。她真正要讲的是身体，因为她关心宝玉。

"袭人说一句，宝玉应一句。"袭人又道："大毛衣服我也包好了，交出给小子们去了。"小子们就是跟着宝玉去上课的书童。第九回让我有很多回忆，我小时候最烦的就是出门时妈妈跟我讲，毛线衣放在什么地方，现在想来，人世间的深情就是从很多小事情中渗透出来的。唐诗中说"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其实那是母亲的心事，那种疼爱全部在生活的细节中。她又叮咛宝玉说："学里冷，好歹想着添换，比不得家里有人照看。脚炉手炉的炭也交出去了，你可逼着他们添。"那时候天气冷，宝玉读书时手上有一个手炉，脚底下有一个脚炉，炉子要生炭，炭要交给书童们带着。可是袭人还是不放心，她觉得这些书童到时候不知道会跑到哪里去玩，她要交代宝玉自己盯着，你不叫他们添，他们也不会添，就把你冻坏了……全部是细节。

好的文学一是求真，二是要有细节。所谓细节就是袭人将脚炉手炉的炭都已经准备好，交给了书童，叫宝玉逼着他们添。这里用到"逼"字，因为她知道那些小家伙到时候只知道自己跑去玩儿，根本不管宝玉。"那一起懒贼，你不说，他们乐得不动，白冻坏了你。"跟宝玉去读书的茗烟等人，都是跟他年龄差不多的男孩子，那个年龄的男孩子做用人也不会像袭人一样精细地照料他。从袭人的嘴中讲出那些男用人们的懒。袭人其实也是用人，可是她骂那些用人的时候，说那些"懒贼"，她觉得她跟宝玉有另外一种关系，不觉得自己是用人。

这些文字需要反复读才能发现其中的精彩，发现袭人的情感这么深。袭人不是小说的主线，也不是小说的主角。可作者用这么细腻的笔

法描绘袭人对宝玉的爱，借着宝玉读书这件事情把它表现出来。宝玉当然也是一个很让人心疼的男孩子，宝玉道："你放心，出外头我自己会调停的。"最有趣的是，宝玉要出去读书了，他还担心丫环们在家里会不会无聊，平常都是宝玉带着她们玩儿，现在他去读书，这些人在家里怎么办？宝玉的个性有些提不起放不下。他爱所有的人，他爱秦钟，要跟秦钟去读书，可是他又担心在家里的林妹妹或者袭人没有人陪。宝玉永远要爱每一个人，一个都不能少，每一个他都要照顾到。所以他说："你们也别闷死在这屋里，常和林妹妹一处去玩笑才好。"他又想到了黛玉，他想说黛玉平常都是他陪着玩儿，现在没有人陪，你们去找林妹妹玩才好。

"说着，俱已穿戴明白，袭人催他去见贾母、贾政、王夫人等。"去读书礼节繁琐，一一辞别后才去，所以袭人就催他赶快去辞行。然后他就去见王夫人，见了贾母，贾母又嘱咐了几句。贾母和王夫人的嘱咐反而没有细节。为什么？因为袭人是最贴身的，这种爱是别人无法取代的。贾母这么疼宝玉，她会让用人去照顾宝玉。可是袭人的爱是无人替代的。"宝玉又嘱咐了晴雯、麝月等人几句。"宝玉出门有太多的牵挂，放心不下。这里宝玉的个性全部表现出来了。

贾政的父权权威

之后宝玉要做一件他很害怕的事，就是见父亲贾政。

我们不太容易了解这样的父权。贾政永远在骂宝玉。在小说后面补的部分，贾宝玉最后家败人亡要出家前，远远地看到爸爸坐轿子过去，便在雪地里磕了三个头，感谢父亲给他凡人之躯，然后跟和尚走了。他跟父亲从来没有真正的对话，父权社会里是不给孩子任何对话空间的，所以贾政对宝玉讲的话很难听。

贾政很忙，宝玉也很少看到父亲，可这一天偏偏贾政在家。宝玉就碰到了，所以他一定会挨骂的。宝玉本来是希望辞行的时候父亲不在，只要交代一声就可以溜了，可是这一天贾政上朝回来得比较早，在家。“偏生这日贾政回家早些，正在书房中与相公清客们闲谈。忽见宝玉进来请安，回说上学里去，贾政冷笑道：‘你如果再提‘上学’两字，连我也羞死了。依我说，你竟玩的是正理。仔细站脏了我这地，靠脏了我的门！’”他一直觉得宝玉根本就是一个不肖之子，是一个败家子，一个侮辱门庭的人。

我们不太了解在古代父权权威社会下，孩子心理上有多大的压力。很多人都同情宝玉，觉得他怎么有这样一个父亲。可是我很同情贾政，我同情他的原因是在大传统中，父亲这个角色要转换其实非常难。伦理结构形成以后，他就只能扮演那个角色。其实老师也是如此，以前，“天、地、君、亲、师”这五个东西是最伟大的。父权是家长的象征，是权威的象征，让他转换成平民角色很不容易。贾政说：“仔细站脏了我这地，靠脏了我的门！”地和门都是贾政的权威，他认为宝玉在家里是侮辱他，所以他用“有辱门庭”、“有辱门风”这样的话来批评宝玉。在中国的传统伦理中，父权很少被批判，它已经崇高到无人敢批判的地步。

曹雪芹写得很“真”，让千百年以后读到这个小说的人，都知道有这样一种时代，父亲扮演这样一种角色。现代社会对于东方伦理中的父权有多角度的探讨。西方的希腊神话和史诗中，很多是关于孩子背叛父亲、叛逆父权的。在中国的故事中就很少，只有《封神榜》中的哪吒背

叛了父亲，最后他割骨还父，割肉还母。他跟父权、母权断裂，变成了一个现代意识里很重要的神：他不再是从父母来的骨肉，而是有自己独立的生命。在西方则没有这个问题，西方人很少有人认为，孩子是我生的就是我的。台湾有人移民到美国、加拿大，在打自己孩子时，孩子立刻拨电话给社会局，就会有人来抓这个打孩子的妈妈，妈妈往往会哭着说，我打我的孩子，是因为我爱我的孩子。可是他们认为，你打的不是孩子，是公民。他们认为，你只是暂时照顾他，并不是他的拥有者。这是很多华人伦理里非常不容易了解的东西。在中国传统中，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而且还要谢恩。贾政父权的权威在宝玉面前出现时，我非常同情贾政。他不是个案。当时，这种做官的人家，大概父亲都是这样的角色。用另外一句话表示，他拉不下脸来。在我的成长过程中，父亲虽然不像贾政这样，可是他也从来没有抱过我们，也不会说"我爱你"这句话，所以我们跟父亲还是比较疏远，这常常让我觉得跟父亲的感情有点遗憾。

这时旁边的人只好打圆场。众清客相公们都早起身笑道："老世翁何必如此。今日世兄一去，二三年就可显身成名了，断不似往年仍作小儿之态的。天将饭时，世兄竟快请罢！""天将饭时"，就是已经不早了，说宝玉你赶快去读书，是让宝玉赶快走。说着就有两个年老的，贾政比较尊敬的人，带了宝玉走出去了。

惊人的文学技巧

“贾政便问：‘跟宝玉的是谁？’只听外面答应了两声，早进来了三四个大汉，打千儿请安。贾政看时，认得是宝玉的奶母之子，名唤李贵。因说道：‘你跟他上了几年学，他到底念了些什么书！’”宝玉书念不好的话不仅仅他倒霉，连用人也倒霉。用人根本也没有教他读书，只不过在外面看护他，结果贾政把李贵也骂了一顿。“倒念了些流言混语在肚子里，学了些精致的淘气。等我闲了，先揭揭你的皮，再和那不长进的算账！”这是贾政的标准语言。这里有一个文学技巧的问题。前面写袭人，后面写贾政，袭人的语言温柔、细腻，贾政的语言粗暴、刻薄。作者的语言千变万化，赋予人物不同的性格特征。

“唬得李贵忙双膝跪下，摘了帽子，碰头有声，连连答应‘是’，又回说：‘哥儿已念到第三本《诗经》，什么“呦呦鹿鸣，荷叶浮萍”，小的不敢撒谎。’”因为他不识字，在外面听到学童们朗诵“呦呦鹿鸣，食野之苹”，他不懂什么是“食野之苹”，就想大概是荷叶浮萍，于是就把“荷叶浮萍”加进去。曹雪芹把这种粗人跟文雅的东西做了一个对比，很有讽刺的意味。“说的满座哄然大笑起来”。在座的都是读书人，大家知道他用错了典故，所以大家就大笑起来，连贾政也笑了。贾政最缺乏幽默，他如果多笑一点，会稍微放松些。我想君权、父权、师权打造出来的角色大概也都如此，脸上永远只有一种表情。

“贾政也撑不住笑了，说道：‘那怕再念三十本《诗经》，也都是虚应故事而已。你去请学里太爷安，就说我说的：什么《诗经》、古文，一概不用念，只是先把《四书》讲明背熟，是要紧的。’”贾政的话代表了中国封建道统对文化的看法，读书只是为了考试做官。《诗经》他根本看不起，《诗经》讲的是人性，讲很多美好的生命经验。如果贾政活在当代，他也不会看《红楼梦》，他觉得看《红楼梦》没有用，只要去高考就好了。父权比师权还大，贾政竟然对学校里的老师说，《诗经》也不必读了，只是先把《四书》讲明背熟要紧。宋朝朱熹汇编的儒家经典《论语》、《中庸》、《大学》、《孟子》被称为《四书》。明清时把它当成了教科书，后来变成了所有考试做官的一个标准，就是后来所谓的八股取士的最早来源。《四书》、《五经》到了八股形态的时候，

其实是最戕害人性的。所有人读书、思考，跟人性的发展都没有任何关系。不是说《论语》、《中庸》、《孟子》不好，只是它变成八股以后，已经僵化了到没有任何思考，只剩背诵和考试了。这里借着贾政骂宝玉，透露出当时官场教育已经僵化到读书只是为了考试做官。

李贵忙答应“是”，见贾政无话就退了出去。这个时候宝玉站在院外静候，等李贵他们出来就走了。李贵等人一面掸衣服，一面说道：“可听见了不曾？先要揭我们的皮呢！人家的奴才跟主子，赚些好体面，我们这等奴才，白陪着挨打受骂的。从此后也可怜见些才好。”宝玉笑道：“好哥哥！你别委屈，我明儿请你。”宝玉很可爱，他跟用人间没有太大的阶级界限，不太摆排场。从某一个角度讲，贾政痛恨他也是因为这个原因。贾政代表了社会中的一个阶级，觉得人在不同的阶级中就要有不同的样子。可是宝玉不是，他非常人性。他不觉得袭人是用人，他觉得袭人是疼他的一个姐姐，他也不觉得李贵是一个拉车的奴才，他觉得李贵也是一个大哥哥，为他挨了爸爸的骂他心里不安。这是《红楼梦》最了不起的地方。在几百年前的阶级社会当中，他找到了一个重点，就是人要像人，人对人要有一个基本的态度。宝玉几乎每个人都喜欢，他不必去巴结李贵，可是他会跟用人说抱歉，他的可爱刚好就在这里，他的个性永远是周到体贴的。李贵说：“小祖宗，谁敢望请！只求你听一句两句话就完了。”就是说让宝玉不要在外面惹祸，否则到时候挨打的又是这些用人。

说着就到了贾母这边，秦钟已早来等候，贾母正在跟秦钟讲话。于是两人辞了贾母。他忽然想起还未辞黛玉，因为黛玉是他的知己，是与他的生命息息相关的，所以他一定要去跟黛玉告辞。

宝玉与黛玉的秘密

黛玉刚刚梳洗完，在窗下对镜理妆。听说宝玉要上学来告别，就笑着说："好，这一去，可定是要'蟾宫折桂'去了。""蟾宫折桂"是一个典故。古代有一个人叫郤诜，擅长对策，别人就认为他是"桂林一枝，昆山片玉"。"桂林一枝"就是说他是那一枝最香的桂花。"昆山片玉"，昆仑山是产玉的地方，他是昆仑山上最好的一块玉。"蟾宫"代表月宫，传说月宫里有一棵桂花树。这个典故的意思是一个人的书读好了，就可以仕途顺利，扬名天下。黛玉跟宝玉太要好了，她知道宝玉不是真的去读书，这里她说的是小女孩跟小男孩之间的玩笑话，故意调侃他说。她说："我不能送你了。"宝玉说："好妹妹，等我下了学再吃晚饭。那胭脂膏子也等我来再制。"女孩子要将胭脂涂在嘴唇上，是用一种植物性的东西调的，从小宝玉就帮黛玉调胭脂膏。宝玉被爸爸打也是因为他总是帮女孩调胭脂，觉得他没有出息。

可是宝玉的个性很奇怪，他觉得这是一起长大的玩伴，黛玉调胭脂膏，他也帮着调，这是他们的秘密，说这话是让黛玉觉得他虽然去读书了，可他们之间有一种很亲的东西是别人不能够分享的。黛玉跟宝玉的情感，别人永远不能够介入，包括薛宝钗。他们是知己，是上辈子的缘分，这一辈子还要延续。

"唠叨了半日，方撤身去了。"作者终于用"唠叨"来形容宝玉。黛玉又把他叫住了，说："你怎么不去辞辞宝姐姐去？"黛玉心里永远要跟一个人比，这就是薛宝钗。在青少年这个阶段，常常会有这种比较，也还不能算争风吃醋，只是想要证明自己的重要性。这是话中话，情感很复杂，在证明我跟你关系不一样，还故意提醒宝玉，你不是跟宝钗很要好吗？黛玉的心思真是非常有趣。宝玉笑而不答。宝玉太聪明了，这种话是不用回答的。

宝玉与秦钟的青春记忆

告辞了这么久还没上课，让人觉得好像这个上课真是不得了的大事。可见那时公子去读书真是件大事，煞有介事，弄出这样的大阵仗。可是后面马上说，义学“离此不远，不过一里之遥”。以前大户人家都有义学。宁国公、荣国公开创基业以后，觉得最重要的就是教育，子弟和将来的门风好不好都跟教育有关。当时通常做官的人都会拿出一笔钱来成立义学，不只是自己家里的小孩可以上学，同宗同姓甚至姻亲的孩子都可以来。因为这些人里将来有一个人发达，家业都可以维持。这是古代利用家学方法来维持社会教育的一个方式，跟我们今天公学的形态不一样。不能请老师的一些贾家同宗族的穷人子弟，也可以在义学中读书。

“凡族中有官爵之人，皆有供给银两，按俸之多寡帮助为学中之费。”每个月做官的人都会拿出一些钱来，按收入的比例来资助这个义学。这是一个很好的制度，有点像社区大学，属于家族学校。由家族里年高有德之人来管理，“年高有德”是指那种书读得很好，可是没考取功名，做不了官的人，就变成家学里的老师。

宝玉、秦钟两个人来了，一一相见过，去拜老师，然后开始读书。“自此，二人同来同往，愈加亲密。”贾母也很疼秦钟，所以就常常留秦钟住在贾家，一住就是三五天，跟自己的孙子一样疼爱他，还资助秦钟一些衣服。秦钟是秦可卿的弟弟，从辈分上讲他应该叫宝玉叔叔。可是“宝玉终是不能安分守己的人”，他不想要叔叔跟侄子的关系，所以他“一味的随心所欲，又发了癖性”。他就跟秦钟偷偷地说，我们两个人在一起年纪一样，又同班读书，以后不要叫我叔叔了，只以弟兄朋友相称就可以了。《红楼梦》里从道德的角度来讲，宝玉很叛逆，把伦理搞乱了。可是从另一个角度看，你会觉得这种传统的伦理是非常僵化的。他想打破与秦钟这叔侄的关系。秦钟当然不敢，因为辈分很严格。后来秦钟只得让宝玉叫他的表字“鲸卿”。中国古代有一个神话故事叫“骑鲸少年”，是一个少有的描绘年轻人俊美的故事，讲一个男孩子骑在鱼身上玩。

世界青少年文学的典范

第九回后半段大闹学堂写得非常活泼，有很强的现代性，用到很多青少年的语言。年轻人的语言变化的速度是非常快的，“菜鸟”、“你很逊”这样的语言会在特定的时候出来，这种字眼在文学里如果写实地使用，过几年可能大家就不懂了。《红楼梦》用到很多青少年语言，经过了几百年我们读起来竟然还是活泼生动的。之前我们看到的是袭人怎么讲话，贾政怎么讲话，林黛玉怎么讲话，个性特征都很明显。下面我们要看到的是十几岁男孩子在学堂里私下的语言。这些语言，他们在学校里不会跟老师讲，回到家里不会跟父母讲。我们可以看出，一方面曹雪芹有过非常有趣的青少年生活，其中有很多很多的行为和语言是他的青春记忆；另一方面是他很懂得如何让青少年所使用的语言独具特色，因为那些句子和词汇本身有一种亲切感。作为一个文学家，一方面能抓到语言的特征，另一方面又使这个语言具备写实的能力，同时又将其转化成一种象征，非常不容易。这是我觉得第九回非常精彩的原因。

世界文学里描写青少年文学的并不多，因为青少年一直被认为是比较轻浮或者不稳定的年龄，在文学上以这个年龄人物做角色的很少。《罗密欧与朱丽叶》是戏剧，不是真正的小说，它的语言是诗句。罗密欧看到朱丽叶在阳台上那一段就是一首诗，我们会觉得那个情境很感人，可是那些语言今天很难用。所以，我一直觉得，《红楼梦》第九回的后半段可以作为全世界青少年文学里的一个典范。

下面这段故事是贾政一直不知道的。贾政很惨，他根本不知道宝玉在学校里搞什么，他的叮咛与恐吓一点用都没有。如果孩子回到家里，至少把在学校发生的事情透露给你一部分的话，你就是一个成功的父母，你就和他有对话的可能。也许看完这一段，你会觉得这哪里是在读书？他们当然不是读书，每个人到学校去的动机是如此不同。

龙蛇混杂的学堂

这个家族这么大，学校里也是，所以作者说“龙蛇混杂，下流人物在内”。作者没有特别讲这个下流人物到底是谁。人性中都有动物性的部分和升华的部分，从大人的角度看，老师或父母希望孩子们动物性的部分都没有了，一下都变成圣贤。如果说“下流”不再是个预设的“坏”的判断，语言学上的“上流”跟“下流”，只是两个不同的状况，就是一个可以提升，一个沉沦在动物性中，两者是互动的。只有对人性里往下坠落的部分有更多的了解，提升才有可能实现。当学生告诉我一些他们在外面绝对不会跟任何人讲的事情时，我有时真的吓一大跳。可是我也知道，人本来就很复杂。

还有一个原因是时代。我自己成长的年代比较单纯，一个青少年能够涉足的范围很有限，可今天，学生涉足的范围常常让人吃惊。我不做系主任以后，常常有学生来找我聊天，他们有时会在夜里十一点打电话过来问我睡了没有，我说没有，他们就会在十二点多来找我，说要带我一起去泡温泉，我说难得有机会和你们一起泡泡温泉聊聊天，就跟他们泡到两点多钟。然后他们又说，我们一起去蹦迪，我就说饶了我吧，你知道我多大年纪了吗？他们说，常常会蹦迪到四五点钟，然后吃了早餐再回家。这些是我完全没有想到的。我不是说这样好或不好，只是想说这些情况我从来不知道。当我们之间开始双向沟通的时候，我才发现这么多年我跟他们讲的生活秩序、道德规范都是废话，因为他们根本听不进去。所以，当你不先预设立场的时候，你的窗和门就是打开的，有很多东西会进来，让你了解。如果你把门窗都关了，你就什么也不知道。这个时候你的那些唠唠叨叨永远不会产生作用。

我正是因此同情贾政。他讲的所有话都没有发挥任何作用，因为他根本不知道这些青少年在学校里的任何事情。作者在这里用了“龙蛇混杂”和“下流人物”，是在讲人性的多面性。一个孩子在温室中你保护得再好，他最后也不可能在温室里长大，你还是得把他送出去，这是他成长的一部分。外面的世界你再不喜欢，他也必须要在那个世界里成长。台湾有一个写作和读书都非常好的知识分子，他很不喜欢外面的教育环境，就把女儿放在家里，单独教她。我听到以后觉得有点惊诧，我觉得

即使是再深的爱，也不能把孩子放在玻璃房里面。因为怕孩子被带坏，而把所有自己认为坏的部分切割掉，这是最危险的，因为好与坏是相对的。就像防疫针一样，注入病菌会使人产生抗体。

这一部分重要的是，作者教我们应该如何去看待传统文化制约中的青少年的世界。下面大家可以对“龙蛇混杂，下流人物在内”有一定的了解，这个下流在人性里面的定义，跟很表面意义上的定义有什么不同。

宝玉、秦钟的话语缠绵

“自宝、秦二人来了，都生的花朵儿一般的模样，又见秦钟腼腆温柔，未语先面红，怯怯羞羞，有女儿之风。”学校里都是男生，秦钟生得秀气，有点像女孩子。在青少年时期，同性跟异性之间的界限不太清楚，这是很自然的状况，因为他本身还没有办法确定自己的性征。人都是从自己的身体开始认知自我，以后才是异性的身体。看到描写秦钟的这一句，二分法的人就会说，秦钟一定是一个“孽子”。可是秦钟后来在庙里跟一个叫智能儿的尼姑私通。所以你根本不能确定他是不是同性恋。宝玉也是，在这一段里你觉得宝玉大概是同性恋，可是宝玉在前面至少对四个女孩子有过爱恋。如果对真实的人性进行探究，你会发现性别本身并不是简单到可以一分为二。西方有人把这一段挑出来，说东方的文学很了不起，那么早就有写到同性恋，可是他们没有看到后面，秦钟在庙里和智能儿做爱的那一段。秦钟本身到底是什么角色也很暧昧，他好像是宝玉的伴侣，可他又在外面追寻其他伴侣，而且他追寻的伴侣当中有香怜、玉爱，还有一个尼姑智能儿。青少年性的世界非常复杂，这也是他们最隐私的部分，这是最气父母老师的地方，你很难进入他们那个世界，唯一的方法是少说教多聆听，当他们不害怕的时候，你比较容易接近真相。

“宝玉又是天生成惯能作小服低，赔身下气，性情体贴，话语缠绵。”一般人都是狗仗人势，可宝玉刚好相反，他对下人特别好，他知道秦钟家里穷，就很疼爱秦钟。这四句是描写宝玉的好，宝玉个性里有一种很疼爱人的本性。“因此二人又这般亲厚，也怨不得那起同窗人起了嫌疑之念，都背地里你言我语，淫污之谈，布满书房内外。”秦钟跟宝玉的关系，在学校里引起了波澜。

薛蟠读书的世界

另一个有趣的人是薛蟠，他为了霸占香菱打死了冯渊。他现在来读书了，读书的目的是，听说学校里有很多漂亮的男孩子，动了“龙阳之兴”。很奇怪，他的性别取向也是不确定的。他怎么会因为学校里有很多漂亮男孩子来读书？他不是曾为了一个美丽女子而打死了另外一个男人吗？大家一定要注意，《红楼梦》里所有关于青少年的描绘，都是因为作者抓到一个最重要的特点，就是青少年的不定性，千万不要被书中的任何一个片断限制住。很多人认为《红楼梦》很现代，写到很多同性恋的故事，我觉得这种说法很危险，因为《红楼梦》远比这个要伟大得多，它是在更高的层面上揭示人的特性。

薛蟠到贾家以后知道有一个家学，这个家学当中“广有青年子弟”，他觉得很高兴，自己可以有一大堆玩伴了。对薛蟠来讲，很可能只是觉得有人跟他一起斗鸡走狗。薛蟠是一个爱玩的男孩子，只要有人陪他玩就可以了。他要去读书，很明显是因为在贾家没有玩伴。他跟宝玉又有点不同，宝玉爱秦钟，是因为他觉得秦钟有一种性情上的美。而薛蟠不是，他是一个粗人，去上学是觉得可以有人一起做赌骰子、打麻将之类的事情。

他听说“学中广有青年子弟，不免偶动了龙阳之兴，因此也假来上学读书”。“龙阳之兴”是个典故，战国时期魏国国王宠爱一个男子，叫龙阳君，后来人们就用它来形容爱好男风。宝玉读书是借口，薛蟠也是。“不过是三日打鱼，两日晒网，白送些束脩礼物与贾代儒。”因为薛蟠家里有钱，送给老师束脩特别多，自己也不好好读书，来两天，不高兴了就带着人跑出去玩了。“只图结交些契弟”，就是认很多干弟弟。薛蟠从小在家里受宠，就有点像老大。他在学里认识了好几个学生，比他年龄小一点。薛蟠会请他们吃东西，给他们买衣服，这些小学生贪图薛蟠的银钱吃穿，就变成了干哥哥、干弟弟。“被他哄上手的，也不消多说”，作者对“哄上手”讲得很暧昧，大概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事，因为薛蟠这个年龄，可能跟这些小男孩发生性关系。

可是在这个年纪的小朋友之间，尤其是在男孩子的世界里，会扮演

很奇怪的角色。男性的世界里会产生强者来保护同性弱者的现象。“更又有两个多情的小学生”，这里的用词很有趣，“多情的”，大概就是长的漂亮的、腼腆的、可爱的，就是惹人疼爱的那种小学生。“亦不知那一房的亲眷，亦未考真名姓，只因生得妩媚风流，满学中都送了他两个外号，一号‘香怜’，一号‘玉爱’。”这两个男孩子就变成了学校里大家疼爱的对象。每一个人都很喜欢他们，可是大家有点儿怕薛蟠，好像薛蟠已经占有了他们。

青春期性的萌芽

“如今宝、秦二人一来了，见了他两个，也不免绻缱羡爱。”宝玉因为喜欢秦钟才去读书，可是去了以后又觉得香怜、玉爱也很可爱，秦钟也觉得香怜、玉爱很可爱。青少年的情感世界是很不稳定的，所有的东西都还在摸索当中，只是对人好奇，对所有的未知状态好奇。我一直觉得这样的情感很少被描述，不是爱情，甚至也不是友谊，只是青春期对人的好奇，所以常常会有暗恋发生，可是也讲不清楚究竟是什么样的感情。宝玉和秦钟都对香怜、玉爱有缱绻羡爱，可是也知道是薛蟠的相知，不敢轻举妄动。

这些描写真的很大胆。《金瓶梅》写出了男女之间的情欲，是一种大胆的表现，可是我觉得《红楼梦》里面写了更难写的情状。青少年的情感是非常难写的，既不是爱情又不是友谊，是性处于萌芽状态的不确定状况。《红楼梦》第九回非常惊人，是我读到的文学作品里唯一触碰到这个问题的。

“香、玉二人心中，也一般的留情与宝、秦。”他们也很喜欢宝玉和秦钟，因为看他们像哥哥一样，而且长得漂亮，穿着华贵，举止文雅，不像薛蟠那么粗鲁。这里讲的其实是暗恋。“因此四人心中，虽有情意，只未发迹。”暗恋就是这样子，都有意思，可是都没有表现出来。“每日一入学中，四处各坐，却八目勾留”，他们不坐在一起，可是眼神总会相碰。

“不意偏又有几个滑贼，看出形景来，都背后挤眉弄眼，或咳嗽扬声，这也非止一日。”“滑贼”这两个字用得很有趣。这种年龄，任何一个班上都有几个鬼灵精一样的学生，喜欢戳穿别人的秘密。他们看出来谁爱谁了，知道他们在干什么。

“可巧这日代儒有事，早已回家去了”，学校最有趣的一天，一定是老师不在的那一天。老师一旦不在了，大家便欢呼雀跃。贾代儒这一天请假了，“只留下一句七言对联，命众对了，明日再来上书；将学中之事，又命长孙贾瑞掌管。”《红楼梦》里我最感兴趣的角色，一个是薛蟠，一个就是贾瑞，这两个人都反映了人性里非常无奈的情欲。薛蟠把

情欲玩到自己都不舒服了，贾瑞爱上了自己不能爱的王熙凤，最后把自己搞死了。这两个角色写得都极好，曹雪芹对这些登不了大雅之堂的人物，用心甚深。这其中似乎有佛家的悲悯，因为它的重点是表现人被情欲纠缠、困扰。

老师不在，叫贾瑞来替代，不会有什么好事，因为贾瑞本身就是一个没有办法管好自己的人。“妙在薛蟠如今不大来学中应卯了”，古代把时辰分成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卯”是清晨五点到七点，所以点卯就是清晨点名，应卯就是表示说去学校报到。薛蟠最近不来上课，他大概已经玩腻了吧。原来秦钟不太敢碰香怜、玉爱，现在秦钟想利用这个机会。他觉得薛蟠不来，他的势力范围就已经化解了，就开始动香怜、玉爱。“因此秦钟趁此和香怜挤眼，使暗号，二人假作出小恭，走至后院说私己话。”出小恭就是小便，两个人开始讲一些私下体贴的话。秦钟就问香怜说：“家里的大人可管你交朋友不管？”一语未了，只听背后咳嗽了一声。刚才讲的那个“滑贼”出来了。两个人吓了一跳，回头一看，原来是同窗金荣。

青少年的性游戏

金荣曾经被薛蟠爱过，可后来薛蟠又弃了他去爱香怜，所以他对香怜有很多嫉恨。这是小男孩之间的争风吃醋。他们扮演的角色常常在强势和弱势之间互换。金荣是个非常有趣的角色，他是薛蟠的相好，嫉恨香怜。现在看到香怜跟秦钟在一起，就存心想整他。金荣假装咳嗽，香怜本来就性急，其实是心虚，便“羞怒相激”。他们两个其实还没做什么事，可是因为心虚，所以就有一点害羞，因此就生气说：“你咳嗽什么？难道不许我们说话不成？”这在文学上真是难写，表面上什么事都没有，可是作者却写出了此时人物的非常特殊的心理状态。香怜感觉自己做坏事被抓到了，就说我们讲话有什么不对。

金荣就笑了说：“你们说话，难道不许我咳嗽不成？我只问你们：有话不明说，谁许你们这样鬼祟的，干什么故事？我可也拿住了，还赖什么！先得让我抽个头儿，咱们一声儿不言语，不然，大家就奋起来。”拿住了，就是做了什么坏事被我抓到了，你就不要再赖了。更有趣的是“抽个头儿”，说你们在搞什么事情让我也有一点好处，我就一声不言语，不然我就张扬开来。完全是青少年无赖的语言。“抽头儿”这个词现在也常用到，这里讲的抽头儿意思是你们有好处，我也要有好处。所以秦钟和香怜两个人就急得红了脸，说：“你拿住什么了？”金荣就笑说：“我现拿住了是真的。”说着，拍手叫嚷道：“贴的好烧饼！你们都不买一个吃去？”这已经有点要讲给教室里人听的意思了。

“秦钟、香怜二人又气又急，忙进去向贾瑞前，告金荣无故欺负他两个。”他们没有办法处理了，就要贾瑞处理。这里第一次描绘贾瑞的个性。“原来这贾瑞最是个图便宜、没行止的人，每在学中，以公报私，勒索子弟们请他；后又附助着薛蟠，图些银钱酒肉，一任薛蟠横行霸道，他不但不管约，反助纣为虐讨好儿。偏那薛蟠本是浮萍心性，今日爱东，明日爱西，近来又有了新朋友，把香、玉二人又丢开一边。就连金荣亦是当日好友，因有了香、玉二人，便弃了金荣。”薛蟠最喜欢玩的，他不坏，永远是很认真爱一个人以后就忘了。他每一次都是真的，然后就忘了，下一次还是真的，是典型的那种被宠坏的青少年的个性。《红楼梦》第九回真实到我们今天读起来都有点吃惊，因为我们很多时候会

有意避开这些，不敢去面对青少年性游戏的过程。之所以说“性游戏”，是想说明他们只是在玩，此时对什么是性他们还在借各种方式摸索。所有的这些不定性都不是最后终极的性向，而是一个过程。我们对这个领域特别不了解，是因为不定性很少被描述，长大了以后都不会谈，所以大家对这件事情完全处于无知的状态。文学的伟大就在于它能让我们了解原来世间有这样的事情。

贾蔷闹学

谁跟谁好在这里没那么重要，作者只是想说明青少年的不定性。因为香怜、玉爱已经被薛蟠甩了，所以贾瑞就没有了从中间拿好处的机会。所以贾瑞也有一点恨香怜。这是很奇怪的青少年逻辑。

这个报复牵连到很多事情，他看到秦钟、香怜两个人来告金荣，“心中便更不自在起来，虽不好呵叱秦钟，却拿着香怜作法。”因为贾瑞知道秦钟是宝玉的朋友，他不敢得罪宝玉。香怜背后没有靠山，他就骂了香怜几句，说他多事。香怜讨了没趣，连秦钟也讪讪地各归座位去了。

没承想此事后来迅速演变为一个全武行，打起来了。那场面简直可以拍武打片。

他们彼此就“咕咕唧唧的角起口来。金荣只一口咬定说：‘方才明明的撞见他两个在后院里商议着怎么长短’”。这些是非常粗的言语，直接讲性器官。“金荣只顾得意乱说，却不防还有别人。谁知早又触怒了一个。你道这一个是谁？原来此人名唤贾蔷。”贾蔷在后来也是很重要的一个角色，也是贾家很重要的一个子侄。“系宁府中之正派元孙，父母早亡，从小儿跟着贾珍过活。如今长了十六岁，比贾蓉生的还风流俊俏。”前面已经描绘过，贾蓉非常漂亮，非常受王熙凤的疼爱，他比贾蓉还要漂亮。贾蔷和贾蓉的关系也很复杂，有一点像堂兄弟，住在一起。“他弟兄二人最相亲厚，常相共处。宁府中人多口杂，那些不得志的奴仆们，专能造言诽谤主人，不知又编出些淫污之词。”可是作者没有讲什么样的淫污之词，大意就是讲贾蔷跟贾蓉之间同性的关系，认为他们的关系不干净。贾珍听到了一些不大好听的口声，为避嫌疑，就分给贾蔷一个房子，让他搬出去住了。作者从来不说明真相，谁也搞不清楚贾蔷跟贾蓉到底是什么关系。

贾蔷跟贾蓉好，秦钟是贾蓉太太的弟弟，秦钟受欺负，贾蔷就不爽了，他觉得应该保护秦钟。男孩子之间永远有这种族谱，这个族谱很奇怪，能让人自动分帮派。“这贾蔷外相既美，内性又聪明，虽应名来上学，不过虚掩耳目而已。”又是一个不以读书为目的的，薛蟠不是，宝玉也不是，现在贾蔷也不是。“仍是斗鸡走狗，赏花阅柳从事。上有贾珍溺

爱，下有贾蓉匡助，因此族人不敢触逆他。”他跟贾珍、贾蓉最好，所以看到有人欺负秦钟如何肯依？便决意要挺身出来打抱不平。

可是贾蔷非常聪明，他觉得自己出面会得罪金荣，金荣跟贾璜家有关系，又是一个麻烦。因为父母早亡，没有靠山，他比较谨慎，从不鲁莽做事。如果是宝玉，马上就闹起来了。他要好好整一整贾瑞跟金荣，但要借别人的手来做这件事情，这就是贾蔷的个性。

“金荣、贾瑞都是薛大叔的相知”，薛蟠爱过金荣，也爱过贾瑞。贾蔷跟薛蟠也很好，他也不想得罪薛蟠。他必须“用计制伏，又息口声，又不伤脸面”。之后他就假装出去小便。“走至外面，悄悄把跟宝玉的书童名唤茗烟者。唤至身边，如此这般，调拨他几句。”“这茗烟乃是宝玉第一个得用的，且又年轻不谙事，如今听贾蔷说金荣如此欺负秦钟，连他爷宝玉都干连在内，不给他个利害，下次越发狂纵难制了。这茗烟无故就要欺压人的，如今得了这个信，又有贾蔷助着，便一头进来找金荣。”

茗烟是个用人，照理讲他应该很客气的，金荣不管怎么样是主人辈分，应该叫金公子之类的。可是现在他也不叫金相公了，只说：“姓金的，你是什么东西！”他就开始骂起来了。那贾蔷最好笑了，“贾蔷便跺一跺靴子，故意整整衣服，看了看日影儿说：‘是时候了。’遂先向贾瑞说有事要早走一步。”他知道火已经点好了，可以走了，让他们去打吧。

闹学的场面

这里茗烟一把揪住金荣，问道："我们的事，管你甚么相干！你是好小子，出来动动你茗大爷！"这是用人的粗俗语言。"唬的满室中子弟都怔怔的痴看。贾瑞忙吆喝：'茗烟不许撒野！'"茗烟这个名字显然是宝玉给取的。茗就是茶，烟是茶上面冒出来的烟，或者也可以有一点点墨的意思。别看取了一个这么雅的名字，其实茗烟野得不得了。他得到鼓励以后，就要抓着金荣好好地痛打一顿。金荣当然气死了，你一个用人，竟然敢动我。所以他说："反了！反了！奴才小子都敢如此撒野！我只和你主子说。"主子就是宝玉，他要去打宝玉和秦钟。"尚未去时，从脑后飕一声，早见一方瓦砚飞来，并不知系何人打来的，幸未打着，却又打在旁人座上，这座上乃是贾兰、贾菌。"

贾兰是李纨的儿子，他是一个好孩子，因为妈妈守寡，所以他特别有规矩。他跟贾菌很好，两个人一直是同桌。"这贾菌又系荣府近派元孙，其母亦少寡独守，这贾菌与贾兰最好，所以二人一同桌坐。谁知贾菌年纪虽小，志气最大，极是个不怕人爱淘气的。他在座上，冷眼看见金荣的朋友暗助金荣，飞砚来打茗烟，偏没打着，反落在他座上，正打在面前，将一个砚水壶打了个粉碎，溅了一书墨水。"这里有很多特写，场面生动。

"贾菌如何依得，便骂：'好囚攮的们，这不都动了手了么！'骂着，也便抓起砖砚来要打回去。"那边飞来一个瓦砚，他这边来了一个砖砚。古代有一种砚台是取古远房子的砖，把瓦砖中间磨出一个凹的地方来做砚台的。他就要飞一个砖砚出去。贾兰是个省事的，这跟他妈妈的个性有关，他小心谨慎，看到这种情况就劝说："好兄弟，不与咱们相干。""贾菌如何忍得住，他见按住砚；他便两手抱起书匣子来，照这边抡了来。"以前是用木头盒子装书的，就是现在的书包。有趣的是，贾菌大概是十一二岁的小男孩，力气不够大，木盒子丢不过去，丢了一半掉下来又打到别人。作者描绘这个武打场面，用了非常生动有趣的方法。曹雪芹在学校时绝对打过架，他懂得怎么去描写打架的场面。乱七八糟的场景立刻被渲染出来。

“终是身小力薄，却抡到半道，至宝玉、秦钟案上，就落了下来。只听得‘豁啷’一声，砸在桌上，书本、纸片、笔、墨等物撒了一桌，又把宝玉的一碗茶也砸得碗碎茶流。贾菌便跳出来，要揪打那一个飞砚的。金荣此时随手抓了一根毛竹大板在手，地窄人多，哪里经得舞动长板。茗烟早吃一下，乱嚷道：‘你们还不来动手！’宝玉还有三个小厮：一名锄药，一名扫红，一名墨雨。这三个岂有不淘气的，一齐都嚷道：‘小妇养的！动了兵器了！’墨雨遂掇起一根门闩，扫红、锄药手中都是马鞭子，蜂拥而上。贾瑞急的那里拦一回，这里劝一回，谁听他的话，肆行大乱。”

暴力本身有一种感染性，在群众当中，一旦动手，你最好赶快出去，因为分不清楚谁是谁，就是乱打。“众顽童也有趁势帮着打太平拳的，也有胆小藏过一边的，也有直立在桌上拍着手儿乱笑，喝着声儿叫打的。”这种场景非常难写，怎么打起来的，打的和被打的之间的关系，非常不容易掌握。可是作者短短几段文字便栩栩如生，看上去很过瘾，连在旁边看的、笑的、拍手的、叫闹的都有了。

闹学落幕，权势开场

“外边李贵等几个大仆人，听见里边作反起来，忙都进来，一齐喝住。问是何故，众口不一，这个如此说，那个如彼说。李贵且喝骂了茗烟等四个一顿，撵了出去。”他要先骂自己手下的四个人，因为这四个是他管的，是书童。“秦钟的头早撞在金荣的板子上，打去一层油皮，宝玉正拿褂襟子给他揉。”漂亮的秦钟挨了一板子，在撒娇。可见秦钟没有什么用的，他可爱，大家都疼他，可他有点软弱。后来秦钟很早就死了。

宝玉生气了，说：“李贵，收书！拉马来，我去回太爷去！”宝玉一发怒大家就很害怕，义学里最有权势的就是宝玉。他说：“我们被人欺负了，不敢说别的，按礼来告诉瑞大爷，大爷反派我们的不是，听着人家骂我们，还调唆他们打我们。茗烟见人欺负我，他岂有不为我的？他们反打伙儿打了茗烟，连秦钟的头也打破了，还在这里念什么书！”宝玉的一连串话出来，众人都有点害怕。李贵就劝道：“哥儿不要性急。太爷既有事回家去了，这会子为这点子事去聒噪他老人家，倒显的咱们没理似的。依我的主意，那里的事那里了结，何必惊动老人家？这都是瑞大爷的不是，太爷不在这里，你老人家就是学里的头脑了，众人看你行事。众人有了不是，该打的打，该罚的罚，如何等闹到这步田地还不管？”李贵虽然是用人，但年纪大一点，他就在这里说贾瑞。贾瑞道：“我吆喝着都不听。”李贵笑道：“不怕你老人家恼我，素日你老人家到底有些不正，所以这些兄弟才不听。”这里埋伏了一个线索，就是后来贾瑞跟王熙凤的事情，贾瑞本身也是一个管不了自己的人。“就闹到太爷跟前去，连你老人家也脱不过的。还不快作个主意撕罗开了罢。”“撕罗开”就是把这个事情摆平。

那宝玉就闹起来说：“撕罗什么？我必要回去的！”秦钟哭着说：“有金荣，我是不在这里念书的了。”这个话只有秦钟讲得出来，他是那种爱撒娇的男孩子。可是宝玉的讲法完全不一样。“这是为什么？难道有人家来的，咱们倒来不得？我必回明白了众人，撵了金荣去。”又问李贵：“金荣是那一房的亲戚？”这个时候权势被抬出来了，因为这个义学是有人给钱的，谁家交钱最多，就是权势最大、做官最大的。他就问金荣是哪一房的亲戚，这是很难听的话。李贵想了想道：“也不用问了。若

说起那一房的亲戚来，更伤了弟兄们的和气。”他觉得我们是同一个家族，还问这个干什么。茗烟最有趣，他是唯恐天下不乱的，已经被赶出去了，就从窗口说：“他是东胡同的璜大奶奶的侄儿，那是什么硬正仗腰子，也唬我们来了。璜大奶奶是他姑娘。你那姑妈只会打旋磨儿，给我们琏二奶奶跪着借当头。我看不起他那样的主子奶奶！”茗烟说你那个靠山整天在琏二奶奶身边靠借东西当着来过日子，指出金荣的家族其实是很弱势的。这是从一个用人口中讲出来的，宝玉不会讲这样的话。李贵当然就赶快骂茗烟，不准他讲了。宝玉冷笑道：“我只道是谁的亲戚，原来是璜嫂子的侄儿，我就去问问他去！”下面有一段就讲到贾璜跟他们家族的关系，也透露出这种家族里面权势强弱之间的差距。

李贵就骂茗烟，“我好容易哄的好了一半，你又来生个新法子。你闹了学堂，不说变法儿压息了才是，反要迈火坑！”茗烟才不敢讲话了，李贵还是有些身份的。

宝玉就要金荣赔不是。金荣当然不肯，男孩子也有自己的尊严。最后贾瑞就来逼他，说你不赔不是怎么去了结这件事。李贵就只好劝金荣说，事情因你而起，你就赔个不是作个揖。金荣就跑来跟宝玉、秦钟赔了不是，也作了揖。那宝玉还不依，说一定要磕头。贾瑞为了息事，又悄悄地劝金荣说：“俗语说的好：‘杀人不过头点地。’你既惹出事来，少不得下点气儿，磕个头，就完事了。”金荣无奈，只得给秦钟磕头。

可事情并没有就此了结。金荣回去告诉他妈妈，他妈妈是一个寡妇，寄养在贾家，在权势底下她觉得不要再闹了，说闹下去金荣连读书的地方都没有。她就跟金荣说，这两年你读书，家里少用了很多花费。而且金荣后来被薛蟠包养，薛蟠送他们家很多钱，他妈妈好高兴，觉得这个儿子去读书竟然还有人送吃穿。所以他妈妈说，你这样闹开来，将来连这些东西也没有了。这里就能对比出家族的权势。表面上看是一场学校里好玩的闹戏，可实际上把很多让人辛酸的家族内部的倾轧也表现出来。

第十回　金寡妇贪利权受辱　张太医论病细穷源

如何把自己慢慢放入《红楼梦》中

对于个人而言，每一次读《红楼梦》都会发现未曾发现过的东西；对于时代来说，不同的时代也会发现《红楼梦》不同的意义。一部好的文学作品就像一幅好的画一样，可以在不同的人性空间里适应不同的环境，给人以新的领悟和新的启发。

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一般来讲，我们在创作一个艺术作品时，主观性很强，希望它能影响人，或者希望这个小说能使人性发生变化。一旦我们预设了这个立场，在搜集资料和观察人性的过程中，就会特别选择自己想要的东西，不需要的就故意排除。只要有预设立场，对人性的观察面一定是比较窄的。曹雪芹在写《红楼梦》时，是没有预设立场的，所以《红楼梦》才会成为伟大的作品。如果作者希望这些小孩子在学校读书都是循规蹈矩的，很可能在写这个小说时把这一段过滤掉。

有时候，父权、君权、师权各种权威都表示，因为我想爱护你，所以你不要知道太多。所有的爱都可以变成权威的借口。可是什么叫爱？给对方最大的思考和选择的自由才是真正的爱。《红楼梦》在现代意义上仍然能产生这么大的作用，因为它所体现的爱是真正宽广意义上的爱。在作者笔下，人性是复杂的，它有时候会堕落，有时候会有各种自己控制不住的欲望。面对人性的这种复杂，他觉得这些向下堕落的人性跟所谓向上的、求好的人性是互动的，必须全部加以描绘，使读者在看《红楼梦》的时候能够有自己的选择。《红楼梦》是很多人愿意反复看的一本书，因为你的人生会因它而得到启发，获得成长，而作者从来没有很权威地告诉你应该如何生活。

我们可以把读者分成两种。

第一种读者认为，读了一本书以后自己就可以变好。如果是这种读者，去选一本书，这本书读完以后，你觉得自己变好了，但这样的书绝对不是文学作品，文学作品不可能是这样的。那种所谓格言式的或者道德教训方面的书，如《菜根谭》，也许会对你有帮助，可它对于人性的思考，是没有办法像一个文学作品这么深刻的。我想这样的读者是比较简单的读者。第二种读者相信，人类在人性方面的摸索与思考是一个非

常复杂的过程。在读书中你会发现人性的复杂，同时也会发现，成长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

你可以选择做第一种读者，也可以选择做第二种读者。如果你是第二种读者，你在读了《红楼梦》第九回之后就会思考，如果你面对这样的一个课堂，如果你是一个老师，你会怎么办？你会用什么方式去跟这样的孩子相处？你也许会大骂他们一顿，说你们不守规矩之类的。然而也可能这刚好是个机会，你可以了解你不在的时候学生的样子。这中间有一种互动的关系。在第九回中，我最同情的一个人是贾政，因为他完全失去了跟下一代沟通对话的可能，他不仅跟自己的孩子宝玉没有办法沟通，跟用人李贵也没有办法沟通。他只要一骂李贵，李贵就跪下来磕头。这个威权是悲剧性的。

我在读《红楼梦》时常常提醒自己，小说中里的每一个人都是我身体里的一部分，我的身上有贾政的部分，也有贾瑞的部分。我不觉得我是在外面观察这些人物，或者赞美、批判他们。好的文学会让你觉得每一个人物都是你自己，你会思考应该怎么去调整自己个性里的这些部分。我以前常常会有那么几天，总想骂学生，就像贾政一样。有一天读了《红楼梦》，恍然大悟，自己怎么变成贾政了？之后就变得好一点。好的文学能提醒读者。所以我不觉得看文学作品一定要认同最美最好的那个角色，有时候是去发现自己是不是也有一点贾政，也有一点薛蟠？我觉得这是一个快乐的事，你会发现自己身上充满人性的弱点，而人性本来就有弱点。这部小说的精彩是真正让我们看到人性的宽广。作者用很精彩的笔法描写了青少年打架的过程，还让你觉得这是一个不怎么光彩的事情，可是如果《红楼梦》真的是曹雪芹一生的重要回忆，我相信学校里打架这件事是他一生里很重要的部分。在他晚年要写自己一生的故事的时候，他竟然会选择这件事情来写，让读者理解复杂的人性。我也希望能跟大家探讨，怎么样把自己慢慢放进《红楼梦》当中，去真正地理解人性并因此获得成长。我们可能是香怜、玉爱，可能在长大的过程里受过宠爱，扮演过那个角色；我们可能是秦钟，有一个人特别疼你，你也会在他面前撒娇；我们也可能会是金荣，觉得曾经被疼爱过，可是现在不被疼爱了，心里很不爽，老是要去找别人的毛病。人性有很多方面，并不存在好坏的区别。我读《红楼梦》的时候真的不敢说谁是

好人，谁是坏人，金荣就是金荣。

金寡妇的委屈和心酸

金荣，一个寡妇的孩子，母子俩寄养在贾家，他们属于没有靠山，也没有势力的家族。因为被迫给宝玉、秦钟磕头道歉，心里很不爽。他本来是要整别人，没想到最后整了自己。回家他就跟他妈妈讲，想要去报复。金寡妇是一个值得注意的角色。这样的人物在整部小说里并不重要，可能只出场一次，然而这些角色可能平时就在我们的身边，你感觉她就是你的一个邻居。作者把这些小人物写得极好，他们那种努力活下去的生命力量非常动人。她一直跟儿子说，你不要再闹了，你回到家里我怎么养你，至少在那边读书还有钱拿，还有人疼你，每天给家里送一点菜啊肉啊的。这个母亲只有一个目的，告诉孩子活下去不容易。她没有丈夫了，所以她跟孩子讲的这段话很让人辛酸。表面上是小孩子们在闹来闹去的，背后隐藏着一个家庭的辛酸和一个寡妇的委屈。作者是用心颇深的，如果只关心这些学堂里面打架的“孽子”的话，他的小说绝不会如此丰富，现在转过来写金荣的妈妈。也许有人会觉得第九回让青少年看到一些不好的榜样，孩子们在学校里面讲脏话、打架，可是不要忘记，《红楼梦》的重点是这些孩子背后的事情。

故事是一环扣一环的。金荣回到家觉得委屈，跟妈妈抱怨，金寡妇不像一般的妈妈，孩子被欺负了，那我就叉着腰去找人理论。她知道对方是宝玉，只能委曲求全。作者写到在他们大家族的权势底下讨生活的人，写他们的委屈和辛酸的时候，竟然充满佛性，充满悲悯。作者描写黛玉和宝钗的美不是我最佩服的，但看到他笔下金寡妇这些人的时候，我总觉得作者真了不起。一个公子哥出身的曹雪芹竟然能写出这样一些人物出来。

文学中人性的救赎

“话说金荣因人多势众，又兼贾瑞勒令赔了不是，给秦钟磕了头，宝玉方才不吵闹了。”金荣是百般的不情愿。男孩子这个年龄段受到这种侮辱，实在是痛苦不堪。“大家散了学，金荣回到家中，越想越气，说：‘秦钟这奴才，是贾蓉的小舅子，又不是贾家的子孙，附学读书，也不过和我一样。他因仗着宝玉和他好，他就目中无人。’”他被欺负了，他觉得如果欺负他的人如果是宝玉也就罢了，可你秦钟算什么，不过跟我一样是外姓来寄读的。也不过就是宝玉包养的男孩子，还讲他不做正经事。此时金荣批判起秦钟来，振振有辞。作者一直在转换他的角色。用心的读者读到这里的时候，可能会有一种很奇怪的警惕，真的像《圣经》里讲的，你只看到人家眼里的刺，看不到自己眼里的梁木。“他既是这样，就该行些正经事，人也没的说。他素日又和宝玉鬼鬼祟祟的，只当人都是瞎子，看不见。今日他又勾搭人，偏偏的撞在我眼睛里。就是闹出事来，我还怕什么不成？”金荣批判秦钟跟宝玉的暧昧关系，可他完全忘了自己跟薛蟠的关系。这里作者对人性的观察、理解、呈现都非常有意思。金荣越想越觉得自己有理，心想真的要闹起来的话，他也可以讲出这些难堪的事情。

金荣的母亲嫁到金家，贾璜娶的大奶奶金氏是金荣的姑妈，金寡妇听他说了半天，就说：“你又要争什么闲气？好容易我望你姑妈说了，你姑妈千方百计的向他们西府里的琏二奶奶跟前说了，你才得了这个念书的地方。”她先骂儿子，说你在学校里受了委屈，还要跟人家生闲气。又提醒金荣说，是她拜托了他姑妈贾璜的太太，贾璜的太太又跑去拜托琏二奶奶王熙凤，才有他今天读书的机会。“若不是仗着人家，咱们家里还有力量请的起先生？况且人家学里，茶饭也是现成的，你这二年在那里念书，家里也省好大的嚼用呢。”她觉得孩子不懂事，就继续提醒他，“省出来的，你又爱穿件鲜明衣服。再者，不是因你在那里念书，你就认得什么薛大爷了？”家里明明很穷，可这个金荣还爱打扮。这其中讲到更有趣的重点，就是金荣在骂宝玉跟秦钟鬼鬼祟祟的时候，忘掉了自己这几年就是薛蟠的相好。他们的家世太低了，就样一个非常低卑的贫贱家庭，就是因为有机会到这样的学校读书，才有可能认识富贵人家的子弟。母亲不追究儿子到底跟薛蟠是什么关系，她觉得蛮好的，因为儿

子认识了有钱人，这个有钱人常常会送他东西，这些话透露出来的是一个单亲家庭的穷困、辛苦。所以她真实地跟儿子说，如果你不是读书，你哪有机会认识薛大爷，“那薛大爷一年不给不给，这二年也帮了咱们有七八十两银子。”刘姥姥的二十两银子回去就能做一个小生意了，这薛蟠一出手就是七八十两银子，而对于这样一个穷困家庭来讲，简直是天文数字。

如果说第九回中作者对袭人、对贾政的描绘，都能显出其非凡的了不起的文学功力的话，那这一段作者通过金寡妇让我们看到一个非常卑微的家庭求生存的艰难。作者没有因为金寡妇以后再也不会出来就随便写写，而是透出了佛眼慈悲，说实话，做到这一点非常难，文学作品里能看到这种佛性的少之又少。西方人要懂得作者也很不容易，他有一个非常博大的文学观，能把人性的各个面全部照顾到，在他的世界里到最后没有贵贱贫富美丑，全部一样，他的世界里的平等是真的。

我常常试着用文学做我的救赎，比如有时在大学里教课，有的同事很喜欢做小动作来整人，当你被整得痛苦不堪的时候，真的在心里会恨这样的人。后来我觉得不应该恨一个人，回到家里就试着用写小说的方法写他。写的过程中我便开始想，他为什么是这样子，为什么要去害人，为什么要做小动作。写完以后，我多多少少对他有所理解，我能从他的角度去想问题了。好的文学不是去骂一个人是什么样子，而是必须找到他之所以成为这个样子的原因。

闹学正式结束

在曹雪芹的生命中，假如这些是真的故事，这个金寡妇和金荣都是跟他对立的人。金荣是贾宝玉很讨厌的人，他哪里会关心金荣的妈。可是在晚年写小说的时候，在他一生的回忆中，竟然也着墨于金荣跟金寡妇身上。这是常人难以理解的大慈悲。金荣妈说：“你如今要闹出了这学房，再要找这么一个地方，我告诉你说罢，比登天的还难呢！”金荣每天穿得漂漂亮亮去读书，他真的以为自己是一个大爷了，只有妈妈知道其中的难处，她很务实地说：“你给我老老实实的玩一会子，睡你的觉去，好多着呢！”

“于是金荣忍气吞声，不多一时，他自去睡了。次日，仍旧上学去了。不在话下。”学堂这一段在这里就结束了。

金寡妇觉得没有必要也没有能力去跟权大势大的贾家去争，可是她还是忍不住跟金荣的姑妈讲了一下，这个贾璜的太太一听完就生气了，觉得怎么可以这样欺负金荣呢，这个秦钟也不过是秦可卿的弟弟，她要去理论。作者在交代完大闹学堂的事情以后，非常巧妙地引出了另外一件事情，就是秦可卿生病。

不在话下的起承转合

小说至此再次回到主线。秦可卿是十二金钗之一，秦可卿的死在小说里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在讲完打架闹学堂，秦钟跟金荣的这些故事后，还要回到大结构，就是秦可卿生病。《红楼梦》的结构非常复杂，用西方的文学理论来分析《红楼梦》，始终有点隔靴搔痒，因为《红楼梦》的结构不是西方的小说理论所能解释的。它有意识流，也可以找到传统中国章回小说的古典写法，脉络分明，他可以离开主脉络去写枝节，又能把枝节绕回到主线上。

贾璜太太知道孩子受了欺负，要去理论。找谁呢？找贾珍太太尤氏，因为尤氏是秦可卿的婆婆。可是她去了以后还没讲话，尤氏就跟她说，我那个媳妇最近生病，她这个弟弟又不懂事，把在学校里打架的事告诉了姐姐。秦可卿是一个非常好强的人，觉得弟弟在学校里面弄出这样的事情，自己脸上挂不住，病就更重了。然后尤氏就在那边骂，也不晓得是哪一个人这样挑唆，当然讲的是金荣，这样一来贾璜太太一句话都不敢讲了。

《红楼梦》的小说结构可能不是很容易抓到，因为脉络非常复杂。无论我们怎样分析《红楼梦》，都觉得没有什么框架能把它框住，因为它是错综复杂的。它有一点像织锦，上面全是花纹，可中间一定有经纬线，秩序非常清楚。我觉得，《红楼梦》不是在大学的文学系里可以学到的东西，它是人事脉络，总有一天你会发现它的脉络源于作者对于所有人的关心，这样形成的一个秩序系统。所以只从文学理论的角度看这部小说，很难体味到它的精彩之处。我始终觉得，我们应该出入于文学跟人事之间。这是为什么我始终对论文式地看《红楼梦》感到遗憾，因为这样你看不到其中有关人性的最迷人的部分。甚至因为《红楼梦》被判定为一部古典文学作品，所有古典文学的研究其实已经有预设了。我常常想，为什么很少有人写论文去讨论第九回？好像是因为它很不古典。很多人研究《红楼梦》里的诗词，因为这是古典。可是会不会因为这个古典的预设限制了我们看《红楼梦》的角度。我不认为《红楼梦》只是古典文学，它比我读到的许多现代文学具备更多的现代性。从这个角度看《红楼梦》的时候，就要注意它的穿针引线和它的起承转合。

金荣再气最后还是要上课的，这一段就结束了。现在，作者要讲金荣的姑妈，环环相扣，自然到你无法察觉，上一个短篇小说的结尾，是下一个短篇小说的开始。

“且说他姑娘，原聘给的是贾家玉字辈的嫡派，名唤贾璜。”“这贾璜夫妻守着些小小的产业，又时常到宁、荣二府里去请请安，又会奉承凤姐儿并尤氏，所以凤姐儿、尤氏也时常资助资助他，方能如此度日。”这里已经已表明他家的地位是很低的。贾璜是“玉”字辈，贾珍也是“玉”字辈，照理讲起来是平辈，可是这个贾璜的太太没事就要到那边请安。他们要过日子也不容易，甚至他们的家业可能是靠着宁国府帮衬才有的。然后要尽量奉承，就能得到些资助。所以茗烟讲的并不是假话，他说璜大奶奶没事就在王熙凤旁边绕来绕去，说点好听的，顺便借一点钱什么的。同时也可以看出，这种有钱的人家，有权势在手上，连不相干的、没有见过面的刘姥姥都能拿钱回去，何况是同姓，且是“玉”字辈的人。他们能过上这样的日子，跟王熙凤、贾珍、尤氏的帮助有关。这其中有很有趣的关系，王熙凤帮助贾璜，贾璜的太太又帮助自己兄弟的孩子，一个比一个苦。作者因为自家被抄，才对这些底层人的辛苦心存慈悲，感同身受。

另一个短篇的主角：璜大奶奶

“因天气晴明，家中又无事，遂带了一个婆子，坐上车，家里走走，瞧瞧寡嫂侄儿。”贾璜的太太来看看金寡妇和她的侄子，两个女人开始聊天了。“闲话之间，金荣的母亲偏提起昨日贾家学里那事。”可能心里也有气吧，不想讲偏偏又提起来了，把金荣所说在学校里打架的事从头到尾一五一十都说了。“这璜大奶奶不听则已，听了，一时怒从心上起。”贫贱之人容易发怒，因为他本来就心存不平，一旦有委屈，就特别容易爆发出来。这里从人性的角度去看，如果璜大奶奶不生气，反而不合情理。璜大奶奶这个角色，从开始很生气，想要去好好地理论一番，到最后一句话不讲回来了，其间有人物情绪的变化。如果一开始她就不生气，这个角色就是假的。自家人受欺负了，她平常在王熙凤面前尽力奉承的那些委屈全部爆发。从心理学的角度看她不一定是只因为这件事生气，其中有很多累积已久的东西。一直在那边跟人家借钱，看人家的脸色，郁积了很久的怒气一下子爆发了，她非要去跟人理论不可。

这璜大奶奶说道：“这秦钟小崽子是贾门亲戚，难道荣儿不是贾门的亲戚？”她就在比较了，两个都不姓贾，都不过是姻亲而已。“人都别忒势利了，况且都作的是什么有脸的好事！就是宝玉，也犯不上向他到这个田地。等我去到东府，瞧瞧我们珍大奶奶，再向秦钟他姐姐说说，叫他评评这个理。”这个时候的璜大奶奶理直气壮、盛气凌人。

那金荣的妈妈听了，吓得不得了，说：“这都是我的嘴快。”她本来不想讲，结果一不小心说出来了，发现惹了祸，她想如果璜大奶奶去计较的话，说不定他们在贾家就没办法住下去了。她怕惹事，她知道这就如同鸡蛋碰石头，自己哪里敢跟人家去比，她根本无力去追究谁是谁非。她说：“倘或闹起来，怎么在那里站得住。若是站不住，家里不但不能请先生，反倒在他身上添出许多嚼用来呢。”

那璜大奶奶听了说：“那里管得许多，你等我去说了，看是怎么样！”她在讲气话呢，一个人讲气话的时候就会不管不顾了，不开心了就一定要去理论。“也不容他嫂子劝，一面叫老婆子瞧了车，就坐上往宁府里来。”

这段写得很有趣，起初璜大奶奶气得要拍桌子骂人了，可是最后她连一声都没吭就走人了。人性的两面性完全展示出来了。这种两面性在人人身上都有，在别人身上看到，你可能会不屑，如果在自己身上看到，就会心生悲悯。因为人就是人，你有再大的气，权势不如人你也没有办法。一件小事就能把人性写得如此周到。

角色转换中的人性空间

她“到了宁府，进了车门，到了东边小角门前下了车，进去见了贾珍的妻尤氏。也未敢气高，殷殷勤勤叙过寒温”。很奇怪，她进了那个门后就变了，去的时候气愤得很，可是一进去就不敢讲话了，只说些家常话。不知道这种大户人家门口是不是有一种气场，或者光是那个石狮子就已经把人吓着了。作者在这些地方的着墨，如果不仔细琢磨，无法体察如此细微的周转。前面金寡妇拦她都拦不住，可是她一进门，气就没有了。怎么会这样子？分析起来，她在金寡妇面前必须那样。为什么？因为她要让金寡妇知道，我在贾家不是等闲之辈，是有头有脸的人。可是一到那边她就发现自己真的不值一提。这个两面性是非常精彩的描写，让你觉得人性真是有趣，可是千万记住不要因此而鄙夷什么人。我一点没有觉得这个璜大奶奶可笑或者可悲，反而认为人性真是脆弱。她一方面要让自己的寡嫂觉得她也是贾家一个有权有势的人，可以保护金荣。可是到这边角色马上就变了。我们在人世间常常扮演不同的角色，如果我们可以抽身去打量自己扮演的角色的时候，人就会变得宽容，就不会把这个角色变得很僵化。其实角色转换本身是很有趣的人性空间，如果读懂了《红楼梦》里面的这些细节，你对人性的领悟将会完全改观，最后你会发现《红楼梦》每一天都可以阅读。你出门跟人见面交谈，回到家里有人来找你借钱，或者你自己有困难要去求别人，你将会发现都是在演《红楼梦》，你也随时在扮演不同的角色。

她说了些闲话，才问：“今日怎么不见蓉大奶奶？”她不是要去找秦可卿理论吗，可是这个时候她讲了半天才忽然问说，怎么没有看到蓉大奶奶。其实她自己也觉得不好意思，本来是要来理论的，至少也要问一问。可是说这句话的时候一点都没有动气。贾珍的太太尤氏说：“他这些日子，不知道他怎着，经期有两个多月没来。叫大夫瞧了，又说并不是喜。那两日，到了下半天就懒怠动，话也懒怠说，眼神也发眩。”古代妇女的病大多是跟经期有关，经期不准就是身体不调的反映。如果是怀孕的话，也可能停经，可是好像又不是喜脉，也没有怀孕的征兆。过去的礼节很严，媳妇每天要跟婆婆请安，古代的婆婆都很凶悍的，可是尤氏是一个温柔到没有个性的婆婆，她很疼媳妇，就跟秦可卿说：“你且不必拘礼，早晚不用照例上来。”她不要秦可卿那么严格地每天请安，来伺候

她吃饭，而是让她好好养病。“就有长辈们怪你，等我替你告诉。”在过去的权威社会里面这是很难得的。她说：“连蓉哥我都嘱咐了，我说：‘你不许累掯他，不许招他生气，叫他静静的养养就好了。他要想什么吃，只管到我这里取来。倘或我这里没有，只管往琏二婶子那里要去。倘或他有个好歹，再要这么一个媳妇，这么的模样儿，这么一个性情的人儿，打着灯笼也没地方找去。’”可以看到，府里上上下下的人都疼爱秦可卿，所有的人都喜欢她，宝玉暗恋她，她公公也喜欢她。可她却是一个薄命的女子。注意，作者真正的目的是要讲贾璜太太来告状的，可是尤氏在这里讲秦可卿的病，讲她怎么疼秦可卿，贾璜太太看到婆婆把秦可卿夸成这样，她反而没法讲话了。

尤氏说：“他这为人行事，那个亲戚，那个一家的长辈不欢喜他？所以我这两日好不心烦，焦的我了不得。”她点出了秦可卿的人缘好，也表明自己对她的病的焦虑。下面就讲到正题了，“偏偏今日早晨他兄弟来瞧他，谁知那小孩子家，不知好歹，看见姐姐身上不大爽快，就有事也不当告诉他，别说是这么点子小事，就是你受了一万分的委屈，也不该向他说才是。”不止金荣觉得委屈回家去告状，秦钟也觉得委屈，回来也告诉姐姐。《红楼梦》常常是在无意中透露什么事情，这里就告诉我们尤氏已经知道这个事了。我们也可以猜想，尤氏可能也知道她为什么来，就先拿话挡她，她这样一讲，璜大奶奶反而没话可说了。她现在病得这么重，就是有事也不应该讲，何况这个事根本就是芝麻绿豆的小事，其实这已经在骂璜大奶奶了。这里有作者委婉细腻的安排。

“谁知他们昨儿学里打架，不知那里附学来的一个人，欺侮他了。里头有些不干不净的话，都告诉了他姐姐。”这附学来的人当然是金荣，好像尤氏觉得这种小孩子的事根本不需要知道他的名字，其实秦钟也是附学，可是对尤氏而言，那个不知道哪里来附学的人如同野狗一样，这里体现的就是权势。“婶子，你是知道那媳妇的：虽则见了人有说有笑，会行事儿，他可心细，心又重，不拘听见个什么话儿，都要度量个三日五夜才罢。”秦可卿自尊心强，因为家境不好，嫁到豪门以后，做人小心谨慎，处处要强。这一段话是由婆婆讲的，婆婆完全了解她。秦可卿生病是必然的，心思太重，她的病就是思虑过度。

“今儿听见有人欺负了他兄弟，又是恼，又是气。恼的是那群混帐、

狐朋狗友的扯是搬非、调三惑四的那些人；气的是他兄弟不学好，不上心读书。”贾璜太太到这里真的不敢讲话了，好像尤氏什么都不知道，可是尤氏在骂这些人，说什么混帐的狐朋狗友，讲的又是金荣。

“他听了这事，今日索性连早饭也不吃。我听见了，我方才到他那边安慰了他一会子。又劝解了他兄弟一会子。我叫他兄弟到那边府里找宝玉去了，我才瞧着他吃了半盏燕窝汤，我才过来了。”通常都是媳妇照顾婆婆的，可是这个婆婆会亲自去喂她吃半碗燕窝汤。璜大奶奶本来要来告状的，想让尤氏为自己撑腰，现在看到人家婆媳感情这么好，知道根本不可能了。

尤氏又跟璜大奶奶说：“婶子，你说我心焦不心焦？况且如今又没有好大夫，我为他这病上，我心里倒像针扎的。你们知道有什么好大夫没有？”贾珍太太讲了一大段话，把璜大奶奶原来要告状的话全部堵回去了。“金氏听了这半日话，把方才在他嫂子家里那一团要向秦氏论理的盛气，早吓的丢在爪洼国去了。”

秦可卿生病

听见尤氏问她知道不知道有好的医生，她连忙答道：“我们这么听着，实在也没见人说有个好大夫。如今听见大奶奶这个不来，定不得还是喜呢！”她这是在奉承，明明是病，而且尤氏已经讲过医生说并不是喜脉，可她还要安慰尤氏，希望能够把一个不好的、焦虑的、烦恼的事变成开心的事。她说：“嫂子倒别教人混治。倘或认错了，这可是了不得的。”那尤氏说：“可不是呢。”

正说话间，贾珍从外面进来，见了金氏，便向尤氏问道：“这不是璜大奶奶么？”金氏向前给贾珍请了安。贾珍向尤氏说道：“让这妹子吃饭去！”他很客气，也没有看不起她的意思。宁府与荣府虽然权大势大，他们家族里对这种靠他们生活的人的礼数是很周到的。“贾珍说着话，就过那屋里去了。”

“金氏此来，原要向秦氏说说秦钟欺负了他侄儿的事，听见秦氏有病，不但不能说，亦且不敢提了。况且贾珍、尤氏待的也很好，反转怒为喜。”她又给自己找一个台阶，说人家对我很好，也不要为了这一点小事跟人家吵架。璜大奶奶从刚才在金寡妇面前扮演的角色，到现在在贾珍和尤氏面前扮演的角色，判若两人。这种状况让人看到人性里很幽微的地方。

贾珍等到客人走了就问太太，今天这个贾璜太太来有什么事吗？尤氏说，没有说什么，进来的时候看她脸上好像有一点恼的气色。说了半天话，提起了媳妇的病，她倒渐渐气色平静了。这里要结束了，因为他们根本不觉得贾璜太太有什么重要，他们觉得重要的是媳妇的病，小说又要转到主脉上来。

“如今且说媳妇这病，你到那里去寻一个好大夫来，给他瞧瞧要紧。”尤氏是真关心儿媳妇的病，因为整个宁国府的很多事情都是她在办，婆婆很依赖她。秦可卿死后，我们才知道原来宁国府的事都是由秦可卿在管理，秦可卿不止漂亮、性情好，而且是一个能干的人，而她的能干跟王熙凤不一样，王熙凤外露，非常厉害，可是秦可卿温柔可人，连婆婆都觉得这个媳妇真是难得，必须要好好找个大夫给她瞧瞧。

尤氏有点抱怨，说家里的一大堆医生哪里要得，每一个人都是听着别人的口气，人家怎么说，他也添几句医生的术语。家里有三四个大夫，每一天轮流来看四五遍脉。“他们大家商量着立个方子，吃了也不见效，倒弄得一日换四五遍的衣裳，坐起来见大夫，其实于病人无益。”

贾珍当然也很疼秦可卿。“淫丧天香楼”这个版本发现以后，我们知道贾珍逼奸秦可卿，所以贾珍在秦可卿死亡前后表现的热情比所有人都高。一方面是因为他爱这个媳妇，这个爱已经不是公公对媳妇的爱，而是他曾染指于她；另一个部分是为了要掩盖他逼死了秦可卿，他在丧礼上哭得比别人都过分。贾珍此时就说：“可是。这孩子也糊涂，何必脱脱换换的，倘或又着了凉，更添一层病，那换了的衣裳任凭是什么好的，可又值什么呢，孩子的身子要紧。就是一天穿一套新的，不值什么。”然后又说：“我正进来要告诉你：方才冯紫英来看我，他见我有些抑郁之色，问我是怎么了。我才告诉他说，媳妇忽然身子有好大不爽快，因为不得个好太医，断不透是喜是病，又不知有妨无妨，所以我这两日心里着实急。冯紫英因说起他有一个幼时从学的先生，姓张名友士，学问最渊博，更兼医理精明，且能断人的生死。”

独一无二的文学经验

《红楼梦》里人物繁多，我们很想把这个小说里人物的所有脉络弄清楚，曾有人做了一个红楼梦人物关系图，但是很难全面说明人物关系。因为关系非常复杂，不只是血缘跟伦理的关系，还有很多其他复杂的关系。比如秦钟跟宝玉的关系，大部分的人注重的是伦理关系，可是更多的错综复杂的关系是人跟人交往的关系。

我一直建议大家用读短篇小说的读法，去框住它的某一个特性，如宝玉要去读书是一个完整的短篇；宝玉读书时跟班级里同学打架是一个完整的短篇；然后璜大奶奶要去告状，带出贾珍太太尤氏，又是一个短篇；贾珍夫妻提到要找医生来给秦可卿看病是另一个短篇。每一章、每一回都有独立的可能性，然后由它来架构起一部巨大的长篇小说，这个结构的形式恐怕没有比章回这两个字更好的。

中国小说的结构事实上就是章回，要把章回这两个字翻译成西方文字确实很难，它并不是所谓的chapter的意思，西方文学里分的虽是第一章、第二章，但它们之间有连贯性。而中国小说的章与回都有独立性，所以这一章、这一回有一个独立的名字，譬如“金寡妇贪利权受辱”，就是讲金寡妇这一段，能独立出来，看病的这一段也能独立出来，所以整个小说里又有很多细的主题。有点像传统的戏剧，一折一折的。有一个大戏叫《白蛇传》，可我们有时候只看《断桥》，或者《游湖》，都是独立的。这跟西方戏剧与文学的结构是非常不同的。

《红楼梦》保留了传唱文学说书的体例。今天大部分的艺术理论受到西方的影响，我们套用这些理论的时候会把原有的理论忘掉了。我们为什么就用章回来分析它呢？就像我们中国传统绘画的长卷，是西方绘画的空间无法解释的。《红楼梦》提供给我们的经验应该是独一无二的，今天硬要切割了放到西方的文学理论中去，可能会遗漏其中非常重要的部分。比如下面一段，讲的是在整个东方有一个医药传统——切脉。

十七世纪中国的百科全书

东方的切脉跟西医绝对不一样。我们常看到西医也把手放在手腕的动脉这里，他测的是脉搏跳动的次数；而中医把手放在这里，一定是三个指头。中指扣住的是肝，就是“关”这个地方；中指压了之后，然后无名指按在“寸”位，听心脏的问题；换过来食指听肾脏的部分，就是“尺”位。三个地方分别称为寸、关、尺。好的中医手指压下去不是不动的，一定是三个指头不停地轻重互动，因为他要探的是不同的部分。左手探完一定探右手，右手的寸关尺又是不同的东西，探命门、肺脏和脾胃。现在已经有人用科学的方法整理中医的理论，发现它具有相当严密的科学体系。如果我们要用西医的理论来框架中医，很可能把原有的系统整个搞乱掉。这个系统有它的优点和缺点，中医的优点是能够发现人体本身很多的平衡和互动。当探脉的时候，碰到你不同的脏脉之间的互动关系，他绝对不会说因为你有肝炎就只治肝，他发现这个肝的部分属于木，这个木可能跟肾的水有关，必须要一起调养，才能够达到平衡。

现在，很多医学界的人士在探索将不同的医学理论结合，寻求更大的视野，我想文学也是如此。《红楼梦》这样一部小说在2000年选世界一百部文学名著时竟然榜上无名，其实蛮好笑的。就是由于西方有一个框架以后，大家一定要把所有的东西放进那个框架里。他们没有办法了解这个框架之外的东西。可是在我们自己的文学传统、医药传统里面，也许慢慢会发现，有一些自信可以找回来，等一下你就可以看到这个张太医在探脉的时候清清楚楚，体现的是在还没有跟西方的医学接触之前，中国传统医学的探脉系统，而这个系统的长处今天又重新被认识了。有一段时间它被暴露出来都是缺点，“五四”时期的鲁迅最痛恨的就是中医，他觉得父亲就是死在中医手中，所以他后来去日本仙台学西医。孙中山在肝病很严重的时候，很多人劝他去看中医，他就是不肯，因为他相信的是西医的系统。也许在某个阶段，人们会因为这个传统有很多的弊病，认为这个传统完全要不得，全部要改成德先生（即民主）、赛先生（即科学），可是现在，在已经吸收了西方的东西以后，再把中国传统中好的东西融进来，其实是一个非常好的互补。

我们在谈《红楼梦》的时候，会发现它给我们带来很多对于宇宙、自然、医药的观察。前面有过一段跟医药有关系的是薛宝钗的冷香丸，它在讲节气，很多的花，不同节气里的水，它的一个观念是调养。所谓调养是说人的身体是一个宇宙，整个大宇宙要风调雨顺，人的身体也是如此。主金的肺，主木的肝，主火的心，主土的脾胃，主水的肾，其实就是五行，其中有互动的关系。中医对于人体的理解，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是把人体当成一个大的循环来看，能够兼顾。

通过看《红楼梦》可以对中国传统的很多系统有所了解，《红楼梦》里有关于命理、药理、音乐、绘画等各个领域的记述，它像一部百科全书，整个十七世纪中国各个方面的形态全部集中在里面了。

聘名医为秦可卿看病

冯紫英是贾家的好朋友，也是世袭将军，他看到贾珍脸色不好，问家里有什么事情，贾珍就说儿媳妇生病了。冯紫英就推荐了一个叫张友士的太医，说他医理精明，且能断人的生死，今年刚好来京城给儿子捐官，住在冯家。清朝有些官可以买，是国家定的，不是私相授受的，由民间有钱的人捐给国家多少钱，增加国库的银子，然后就给他这个官，这种官通常只是挂名，是闲差。名医在过去非常抢手，很多人会抢着让他们住在家里，他这次来就住在冯紫英家里。

我想曹雪芹一定对中医很有兴趣，所以他写到一个医生的医理，能写出这么多细节。写到秦可卿的病，他竟然真的像一个名医，可以探脉和看病。这个张友士住在冯紫英家，冯紫英就说，这么看来，贾珍的媳妇秦可卿的病“在他手里除灾，亦未可知”。贾珍就赶快派人拿了名帖，去把人请到家里。贾珍是做官的人，特别下名帖，是非常高级的礼节。他就跟尤氏说：“我即刻差人拿我的名帖请去了。今日倘或天晚了不能来，明日想必一定来。”冯紫英就立刻回家去求这位太医，说这是我的好朋友，务必要看一看。

夫妻俩在谈媳妇的病，尤氏听了心中很高兴，觉得总算找到了一个有盼头的医生，然后又跟他讲说，后天就是太爷的寿日，也就是贾珍爸爸的生日，要怎么办呢？

贾珍说道：“我方才到了太爷那里去请安，兼请太爷来家，受一受一家子的礼。”贾珍的爸爸一直不怎么住在家里，而是在道观里修行，贾珍就问他这个生日要不要回家。寿诞很重要，子孙都要来磕头的，他在道观里修行，后辈就很难处理。结果他爸爸就说：“我是清净惯了的，我不愿意往你们那是非场中闹去。”他让儿子用那些钱刻几部善书、佛经什么的去施舍，做一些功德，说这比自己受人磕头要好得多。

《红楼梦》第十回的主线是秦可卿的病，可如果一直在主线里绕，小说会很单调，所以就要有一些旁支来陪衬。贾珍夫妇不可能每天愁眉苦脸地只谈媳妇的病。旁支是文学里的血肉，文学除了骨干，一定要有血肉才能丰富起来。这一段是旁支，是跟秦可卿的病没有关系的另一些

家事。贾敬还说："倘若明日后日这两日一家子要来，你就在家里好好的款待他们就是了。也不必给我送什么东西来，连你后日也不必来。"因为他是"文"字辈，"玉"字辈以下都要来给他磕头拜寿。所以他交代说你们玩你们的，我就不回家了。还特别嘱咐贾珍后天也不要来了，"你若心中不安，你今日就给我磕了头去。倘或后日你来，又跟随多少人来闹我，我必和你不依。"贾敬已经清楚地交代了自己的寿诞怎么过。贾珍就跟尤氏说，因为爸爸如此叮咛，所以后天自己是不敢去的。

他们就开始盘算预备两天的宴席，然后再去荣国府去请老太太、大太太、二太太，琏二婶子来逛逛。这些老人家庆寿也很可怜，大家不过是借着他们庆寿在玩。他不回来，也不接受大家的磕头，家里照样要摆酒席、演戏，照样要把贾母、王夫人、邢夫人、王熙凤都请来。有时候，这种富豪人家的喜事、生日其实是一个借口，实际上变成了生活里的一种排场。薛宝钗过生日，林黛玉过生日都要请客，大家凑份子，找戏班子来演戏，因为日子也怪无聊的，平常又不知道干什么，便借着生日的名义吃饭、赏酒，进行一些活动。

夫妻两个正说着，儿子贾蓉来请安，尤氏就把上面的话一一交代了。然后又说："你父亲今日又听见一个好大夫，业已打发人去请了，想明日必来。你可将他这些日子的病症，细细告诉他。"至此，小说又绕回秦可卿的病这个主线上。

名医出场

“贾蓉一一的答应着出去了。正遇着方才去冯紫英家请那张先生的小子回来了。”这个小子就跟贾蓉汇报，说：“奴才方才到了冯大爷家，拿了老爷的名帖请那张先生去。那先生说道：‘方才这里大爷也向我说了。但是今日拜了一天的客，才回到家’。”这个张医生可能到处去为儿子捐官，要去拜访很多人，肯定也要帮人家看病。名医探脉是有一定数量的，因为他自己要调气，他必须在非常敏感、精神很好的状况，才能够探清楚这个脉。张太医自己特别解释为什么今天不能来。“他说等待调息一夜，明日务必到府。”他又说：“医学浅薄，本不敢当此重荐，因我们冯大爷和府上太爷既已如此说了，又不得不去，你先代我回明了太爷就是了。太爷的名帖实不敢当。”他表明我会去，可是你拿名帖来请太过隆重了，我得把名帖退回。这是当时的礼节。在今天如果你拿了一个名片，对方又把它退回来，你以为不礼貌，在古代是表示我实在不敢当，拿名帖去请一个人在当时是非常大的礼，所以他才一定要把名帖拿回来。

这个奴才就跟贾蓉说，你替奴才回一声。贾蓉本来已经要走，就又转身进去了，跟他爸爸妈妈说医生明天一定会来。他又出去叫了家人来升，吩咐预备两日的宴席。

这些都是旁支，接着又绕回主线。“且说次日午时间，人回道：‘请的那张先生来了。’”大家看，这里很像推理小说，读者一直想知道这个医生到底有什么高明之处，先安排几个乱七八糟的医生，连到底是怀孕还是生病都分不清楚，现在让你觉得来了一个名医。这个名医还要调息一夜才来，这些都是文学手法，让你觉得这个医生真的是名医，不知不觉间你会有很多期待，想知道究竟。

名医探脉

贾珍遂延入大厅坐下。茶毕，方开言道："昨承冯大爷示知老先生人品学问，又兼深通医学，小弟不胜钦仰之至。"过去的礼节，绝对不是一来就急着看病，一定是先奉茶，等喝完茶才敢问。这个人不是专业医生，他是一个读书人，兼通医理，所以见他都要经过特殊的渠道，贾珍就先表示了钦佩之意。张先生回答说："晚生粗鄙下士，本来见知浅陋，昨因冯大爷示知，大人家谦恭下士，又承呼唤，敢不奉命？但毫无实学，倍增汗颜。"不管年龄如何，贾珍的官位很高，所以这个人必须要说自己是一个没怎么读过书、没什么见识的人，这是一些客套话。医生本身的谦虚与自尊都融在语言中了。贾珍道："先生何必过谦。就请先生进去，看看儿妇，仰仗高明，以释下怀。"贾蓉就带了医生进去。

到了贾蓉房间，见了秦氏，就问贾蓉说："这就是尊夫人了？"贾蓉说："正是。请先生坐下，让我把贱内的病源说一说，再看脉，如何？"中医讲望闻问切，先看气色，然后听声音，然后再问病症，最后切脉。可这个医生很特别，他大概也有一点想要证明自己不是那种庸医，就说："依小弟的意思，先看过脉，再说的为是。我是初造尊府的，本不晓得什么，但我们冯大爷务必叫小弟过来看看，小弟所以不得不来。如今看了脉息，看小弟说的是不是，再将这些日子的病势讲一讲，大家斟酌一个方儿，可用不可用，那时大爷再定夺。"这个医生一出手就不凡，因为大部分的医生会先问病人最近情况怎么样，哪里不舒服，问了一大堆之后，已经从你的话里套出了很多东西。可是这个医生直接切脉。贾蓉道："先生实在高明，如今恨相见之晚。就请先生看一看脉息，可治不可治，以便使家父放心。"于是，让家里的媳妇们拿了中医看病时用的迎枕来。

今天的医学系统基本上已经是西医了，中医系统往往被认为是跟迷信、神秘的东西连在一起，很多人认为它并不科学。鲁迅最痛恨中医，因为他的父亲都要死了，中医还在说，你去找一对原配蟋蟀做药引，他觉得中医简直是可笑到极点。这些后来成为人们攻击中医很重要的依据。可是应该说中医是一个博大精深的医药系统，所有的名医都有自己的家学，而且常常是私相授受，变得越来越神秘。你会发现，很多中

医，每一次开的药方都不太相同，我们也不太确定真的是每一次病都需要换药、添药，还是有些名医也要预防别人盗用他的药方，便加一些别人不太知道的东西以混淆视听。比如药引这种东西就很神秘。当他要保有自己家学上的秘方时，就要刻意做一些伪装。你拿到中药店去抓药，说这是某某名医开的，治什么病的，以后大家就用那个药治病，可是不灵，你还是要找这个医生才行。在中医里从探脉到开药方都有这样的现象。中医系统后来的神秘化有很多的原因，最大的原因是西医的引进。西医有很多的科学逻辑，它可以用化学仪器证明很多东西，此时的中医系统就沦落到非常神秘的境地。

气滞血亏

秦氏拉着袖口，开始让医生把脉。此时很开明了，以前大户人家女子看病的时候，至少都是用帐子隔着的，根本不能见到人。“先生方伸手按在右手脉上，调息了次数，宁神细诊了有半刻的工夫，方换过左手，亦复如是。”调息，就是探脉的同时把自己的呼吸调准，他才能够感觉到对方五脏之间的关系。凝神是说很专注，完全安静下来，你才能听得到脉息。曹雪芹把医理探脉的部分讲得非常细。“诊毕脉，说道：‘我们外边坐罢。’”

贾蓉就同这先生到外边暖房里坐下，有一个婆子端了茶来，贾蓉就说：“先生请茶。”他没有立刻急着问病情到底怎么样，可治不可治之类的，而是按规矩先奉茶，这是大户人家的礼貌。然后才问：“先生看这脉息，还治得治不得？”先生说道：“看得尊夫人这脉息：左寸沉数，左关沉伏；右寸细而无力，右关虚而无神。”沉脉、浮脉是二十八脉象中的一些内容，沉脉一般是压得很重以后才听得到的脉息，浮脉是说轻轻地碰上去感觉反而很重，可是你压重了以后，它反而不见了，用这个来探内脏部分出了什么毛病。曹雪芹把自己平时对医学关心、好奇的知识都用在这里，讲得很内行。现在很多中医会从《红楼梦》中找出中医的药方与对脉息的看法，发现这本书不只是一部小说，竟然有科学的部分。一个好的文学家，一定是对生活充满了好奇心的人。因为小说绝对不是论文，要等你需要的时候才去搜集材料，它需要平时有很多的积累。创作者比研究者需要更多的好奇心和观察力，因为创作本身包含了创作者对于人生现象的全方位体会、观察，而这一切都是在没有任何目的性的情况下进行的。《红楼梦》像百科全书，它几乎包容了人生的各个面向。也许曹雪芹有一次碰到了一个医生，然后谈到过关于脉象的医理，他根本没有想到有一天会写进这部小说。

讲到“左关沉伏，右寸细而无力”，左关是肝，左手边的关这个中指压的地方就是肝的部分。右寸，右寸是肺，肺部的呼吸细而无力，秦可卿的病是肝与肺之间失调。“右关虚而无神”，右关是脾胃，因为肝不好，所以影响到脾和胃。“其左寸沉数者，乃心气虚而生火。”左寸是心脏，所以又影响到了心脏。他这里讲的左关、右寸，右关、左寸，左关

是肝，右寸是肺，又回到右关的时候是脾胃，然后左寸沉数，左寸是心脏。因为心是主火的，心气就虚了，虚了以后就主火。所以“左关沉伏者，乃肝家气滞血亏”。中医理论认为，血运行得畅不畅通跟气有关，气率血行，可是因为秦可卿很容易生气，生了气又能不让别人看出来，肝气是郁结的，血就不通了。这就是中医里讲的气滞血亏，最主要的是肝，是情绪问题，跟婆婆尤氏讲她的这种个性有关，她什么事都要最好，一旦什么事情不对，三五天都睡不好觉。

“右寸细而无力者，乃肺经气分太虚”，右寸是肺，右寸探起来很细，没有力气，肺的力量已经非常虚了。肺是主金的，所以心火、肝木、肺金都出了问题。秦可卿的病，是因为五脏之间严重失调所致。然后又讲到右关，就是脾胃，“右关虚而无神者，乃脾土被肝木克制”，因为脾主土，脾胃在中医里是连在一起的。肝是主木的，肝太强了就把脾胃这个部分伤了，人就没有胃口。这里用了一整套的中医五行学说。我们的心是火，肺是金，肝是木，脾胃是土，它们之间互相牵连，五行的学说认为木在东方，是生长现象；水在北方，是寒凉现象，水就是肾脏；火在南方，是心脏；金在西边，就是肺。这些东西有内在的循环机制循环，一旦失调，身体就失去平衡。所以就算是肝的问题，他调的时候，也不一定调肝，而是要调理整个系统。这里可以看到，中医中有很系统的对于人体这个大自然各个系统间相互牵制平衡的理论。它治病其实就是让身体恢复平衡状态。

病由心造

前面在讲病原，下面就要讲现象。西医看现象，可是中医认为更重要的不是现象，而是现象背后的原因。“心气虚而生火，应现经期不调，夜间不寝。”“肝家血亏气滞者，必然肋下疼涨，月信过期，心中发热。肺经气分太虚者，头目不时眩晕，寅卯间必然自汗，如坐舟中。”有肝病的人肋下会疼胀，月经延期。寅是三点到五点，卯时是五点到七点。黎明时会出一身冷汗，好像坐在船里一样，头晕目眩。“脾土被肝木克制者，必然不思饭食，精神倦怠，四肢酸软。”肝不好，会影响脾胃，胃口也会不好。

很多人对于这段描述一知半解，比较好的注解版本已经把这里细节全部注出来了，曹雪芹并不是在乱写，他是真的有医学上的一些依据，用中医的理论和系统对秦可卿的病做了描绘。作为写实文学，很少有作者能写到这么多细节，连左关右寸全都讲到了，而且全部是精准的。这是为什么《红楼梦》会变成红学，因为它已经不只是一个文学作品，而是一个文化宝藏。如果我们在这里只看到秦可卿的病，只是三言两语交代过去了，大概我们不会这么满足，也不会反复地看。记得我第一次看的时候，根本没有注意到什么左关右寸，一下就翻到秦可卿死掉的那一段，因为我急着要知道大的故事情节。可是现在觉得随便翻哪一段看看都很有趣，因为它的细节太迷人了。

所以接下来他说：“据我看这脉息，应当有这症候才对。或以这个脉为喜脉，则小弟不敢从其教也。”医生在断症了。

旁边有一个贴身服侍的婆子，每天照顾秦可卿，她说：“何尝不是这样呢。真正先生说的如神，倒不用我们告诉了。”这个婆子感觉医生说得很准确，因为这些事情有些连贾蓉都不知道，必须是贴身照顾她的人才清楚。“如今我们家里现有好几位太医老爷瞧着呢，都不能说这么真切。有一位说是喜，有一位说是病，这位说不相干，那位说怕冬至，总没有个真实话儿。”通过贴身婆子的描述，读者会觉得这个医生真是名不虚传。贴身婆子就拜托医生说：“求老爷明白指示指示。”

医生笑了说：“大奶奶这个症候，可是那众位耽搁了。”他很自信，

也很敢批评。他说：“要在初次行经的日期，就用药治起来，不但断无今日之患，而且此时已痊愈了。”高明的医生因为自信，才敢讲这种很确定的话。他说：“如今既是把病耽误到这个地位，也是应有此灾。”中医常常认为医有医缘，他们认定治病与天命之间有关系。因为中医里面讲到心火、肝木、脾土，就是牵制与克制，本身就像一个宇宙一样，病人和宇宙之间也有因果缘分。在东方的医学乃至东方的人生哲学中，都认定命中所谓的吉凶各有因果。在传统医学中，最高明的医生不只是治病，还是病人人生哲学的重要导师，因为生理与心理本身是互动的。秦可卿的病真的是因为她太过精明，对生命太认真，她的病有性格的因素在其中。

“依我看来，这病尚有三分治得。”已经很严重了，十分里面七分已经不可治了。“吃了我的药看，若是夜间睡的着，那时又添了二分拿手了。”如果吃药见效，那就是有五分的机会了。下面他就分析秦可卿的性格。“据我看着脉息：大奶奶是个心性高强聪明不过的人；聪明忒过，则不如意事常有。”看病的时候，西医不会讲这些，而中医绝对要讲。

这种讨论很有意思。在世间行走，如果你憨憨的，会觉得一切都很如意；可如果你精明太过，不如意的事一定很多。如意和不如意并不是绝对的东西，是自己的主观感受。同样一件事情发生在我身上，我觉得如意，可能另外一个人就觉得不如意。这个医生不止在讲她的病，也在讲她的性格，她总是觉得身边的事情不如意，总是在思虑，希望做得更完美，“此病是忧虑伤脾，肝木忒旺，经水所以不能按时而至。”五行里面木跟水是连在一起的，肝木太旺的时候，肾水不够，肝木的部分就会枯竭。张太医推断：“大奶奶从前的行经的日子，问一问，断不是常缩，必是常长日子的。是不是？”婆子就回答：“可不是，从前没有缩过，或是长两日三日，以至十日都长过。”这个先生听了就说：“妙啊！这就是病源了。从前若能以养心调经之药服之，何至于此。这如今显出一个水亏木旺的虚症候来。”最后又归回到五行，身体中水不够，木太旺，当然要出问题了。

他说：“待用药看看。”于是写了一个方子递与贾蓉，上面写的是益气养荣补脾和肝汤，下面就是一个具体的药方，后面有一个药引——建莲子七粒。

贾蓉看了当然很高兴，更急着知道这个病到底对性命有没有妨碍。医生就笑了说：“大爷是最高明的人。人病到这个地位，非一朝一夕的症候，吃了这药，也要看医缘。”回答很委婉，他不敢说能不能治好，说吃了药以后要看缘分。贾蓉是个聪明人，当然听得懂，知道这个病不好治，就不往下细问了。送走了医生，赶快去调药，接着就骂家里那些医生，说他们原来都是混饭吃的。

下一回就会要讲秦可卿的死，她的死亡是《红楼梦》第一个巨大幻灭的开始。秦可卿也变成了警幻仙姑，此后每当这个家族发生什么大事，她的鬼魂就回来了。她是最早死去的人，可是后来变成最重要的人，始终阴魂不散地预告着这个家族中的很多事情。



蒋勋说红樓夢

[第二辑]

蒋勋 著



上海三联书店



蒋勋说红楼梦
（第二辑）

蒋勋　著

上海三联书店

目录

第十一回　庆寿辰宁府排家宴　见熙凤贾瑞起淫心

贾敬的寿宴

贾瑞为情而死

贾家伦理细节的讲究

寿宴的“玩意儿”

《红楼梦》中当年看的戏

大户人家的礼数与心思

不知不觉季节的更换

秦可卿病重

悲喜的穿插与编织

贵族文化中的人际关系

秦可卿的委屈

繁华与幻灭

关于心情的空镜头

王熙凤挑逗贾瑞

情既相逢必主淫

《红楼梦》中的戏曲

《还魂》与《弹词》

两种不同的死亡形式

第十二回　王熙凤毒设相思局　贾天祥正照风月鉴

王熙凤毒设相思局

贾瑞、王熙凤的调情

贾瑞的山盟海誓

贾瑞无法自制的情欲

贾瑞至死不悟的深情

贾瑞的身世

贾瑞的痴情悲剧

死于自我情欲的火焰中

最苦的情欲煎熬

风月宝鉴

对人性的深层领悟

贾瑞对自己的污辱

情欲的本质

贾瑞的死亡

人性的各种悲剧

贾瑞的冤孽之症

无法自救的贾瑞

何苦以假为真

人永远跨不过的门槛

第十三回　秦可卿死封龙禁尉　王熙凤协理宁国府

秦可卿的死亡

淫丧天香楼

文学的场景描述

秦可卿托梦王熙凤

否极泰来，周而复始

红楼梦的现代管理元素

曹雪芹抄家后的领悟

三春去后诸芳尽

贾珍的过度反应

秦可卿的丧礼

清代大丧礼的细节

捐官只为丧礼可以风光

丧礼的场景

王熙凤协理宁国府

王熙凤的现代个性

王熙凤的教养

王熙凤与现代管理学

第十四回　林如海捐馆扬州城　贾宝玉路谒北静王

对人世的透彻领悟

宁国府下人眼中的王熙凤

管理从造名册着手

点名

人事管理，责任分配

时间管理

威重令行，秩序出现

凤姐最忙的一天

凤姐哭灵的仪式

王熙凤的管理能力

鲜明的人物形象塑造

生活中的放松

王熙凤温暖、调皮的一面

宝玉向王熙凤撒娇

林如海去世

北静王见宝玉

出殡的巨大场面

文学呈现官派丧礼

侧写北静王

繁华中的感伤之雾

第十五回　王凤姐弄权铁槛寺　秦鲸卿得趣馒头庵

不受后有的缘分

缘分告别时的淡淡哀伤

一清如水的缘分

宝玉心中完美的形象

纵有千年铁门槛，终须一个土馒头

贵族与农家的对比

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不同生命的遗憾

生命自有高贵

铁槛寺与馒头庵

王熙凤包揽诉讼

从凤姐眼中看智能儿

少男少女的调情戏

情深的遗憾

同一时间两种禁忌的逾越

净虚的老谋深算

人性欲望不自觉地呈现

秦钟调戏智能儿

怅惘的结局

第十六回　贾元春才选凤藻宫　秦鲸卿夭逝黄泉路

赞美与哀叹也是一种执著

怯弱福薄的秦钟

青春的单纯与深情

贾家对皇家威仪的恐惧

元春晋封凤藻宫尚书

悲凉之雾，遍被华林

注定的仙缘

情爱深处，即为平安

黛玉超逸的美

王熙凤在丈夫面前撒娇

王熙凤放高利贷

凤姐的能干与贾琏的无能

从人的至情至性看省亲

当年接驾的风光

凤姐的强势主导

皇妃省亲的准备工作

秦钟萧然而逝的荒凉

第十七回　大观园试才题对额　怡红院迷路探深幽

亲近山水自然的园林空间

园林是潜意识的世界

柳暗花明又一村

与谁同坐轩

所有的园林都是文学

园林的休闲文化

文化的传承在游戏中完成

中国建筑的间与进

纯粹的东方美学

风月无边

曲径通幽、沁芳亭

有凤来仪

竹子主题的结束

贾政对宝玉的态度

稻香村

蓼汀花溆

流水落花

香草

吟成豆蔻诗犹艳

宝玉惊见自己生命的源头

宝玉的女性特质

镜花水月

第十八回　庆元宵贾元春归省　助情人林黛玉传诗

繁华的巅峰

宝玉对黛玉的深情

宁为玉碎的情感

弱水三千，只取一瓢饮

宝钗永远的遗憾

宝玉的佛缘妙玉

贾妃省亲的盛大场面

对十二金钗的描绘

繁华与幻灭的交错

省亲别墅

富贵中最辛酸的事

隔帘含泪见贾政

携手揽于怀内

东方园林最后完成于文学

大观园的诗词游戏

黛玉、宝钗诗中呈现的个性

从繁华到哀伤

第十九回　情切切良宵花解语　意绵绵静日玉生香

寻常日子的描绘

繁华热闹到如此不堪

得理饶人

每一个生命都有典故

宝玉与袭人的深情心事

吃掉糖蒸酥酪的李嬷嬷

袭人的细腻大方

守分的态度

害怕生命的无常与孤独

一辈子跟定了宝玉的深情

宝玉心底的孤独

公子无缘，优伶有福

情切切良宵花解语

青梅竹马的肌肤之亲

情之脉脉，意之绵绵

两小无猜的情意

意绵绵静日玉生香

第二十回　王熙凤正言弹妒意　林黛玉俏语谑娇音

可以读一辈子的书

文字的感动

李奶妈对袭人的谩骂

生命失去自信以后的悲凉

王熙凤处理事情的机智

曹雪芹笔下最卑微的人物

宝玉亲自照顾生病的袭人

宝玉帮麝月篦头

亲近古典

宝玉的弟弟贾环

卑微者

卑微者的悲哀痛苦

被损害与被侮辱的

人的尊贵与压抑

喜欢男装的史湘云

小儿女之间的恋爱

初恋时的毁灭性情感

我为的是我的心

所有的比较都是痛苦

返回总目录

第十一回　庆寿辰宁府排家宴　见熙凤贾瑞起淫心

贾敬的寿宴

在第十回的结尾处，医生为秦可卿开了药方，读者都很想知道她的病到底会怎么样，可是《红楼梦》的写作结构非常特别，你最想知道的内容，它偏偏一下子略过不谈。所以第十一回并没有谈秦可卿的病，而是改谈别的方面。

在第十回里提到过一个旁枝末节：贾珍的父亲贾敬要过生日了。古代大户人家的长辈过生日是一件大事，做晚辈的在这之前很久就要开始张罗。这跟我们今天的礼数不太一样。我们去买个蛋糕准备唱个生日歌就算了，可是那个年代长辈的生日寿辰是家族里面非常重大的事件。

晚年的贾敬一直在修行，一直在道观里跟道士住在一起，他觉得自己是一个修行之人。从佛、道的观点来讲，人世间的悲喜对修行之人没有意义，因为不管是成佛还是成仙，都表示人世间的爱、恨、喜、悲只不过是一个假象而已。

父亲不回家过寿，可这个家族照样以父亲生日的名义请很多人来吃饭，请戏班子来演戏，就像一个大派对，热热闹闹地弄了一整天。

第十一回一开始就描绘了贾敬生日这一天发生的事情，描写一个宴会的景象和整个过程，第一批到了哪些客人，第二批到了哪些客人，第三批到了哪些客人。这跟第十回中秦可卿生病的这条主线好像无关了，可是后来又回到主线——第二批的客人中有王熙凤，王熙凤很关心秦可卿，就询问蓉哥儿媳妇身体怎么样，又带出了秦可卿的病，这就有点交织相错的感觉了。任何一个文学或者戏剧，一定是很丰富的，不会仅用一条主线单一地写下去，因为如果只有一条线索的话就不能编织，要有好几条线同时进行，编织才会成功。可是这种编织很困难，在文学、戏剧的创作中，最难拿捏的是在什么时候让这一条线索再适当地出现，或者在什么时候再让这一条线索又适当地隐藏。如果你多读几遍，就会感

受到《红楼梦》最精彩的是它的结构，即线索的交错。它在十一回和十二回中基本上略写秦可卿的病，秦可卿的病只变成一个背景，而以贾敬的生日和贾瑞调戏王熙凤这两段故事作为主线，然后到第十三回的时候才跳回来，写秦可卿死了。这就好像我们家里有一个大事要发生，可是在大事发生的同时，其他事情也在发生，这么大一个家族，大大小小的事情都在发生着。

这一回我希望大家在阅读时能感觉到它的线索是特别精彩的，这很像现代的电影，比如侯孝贤导演的电影常常有这种场景。人听到门铃响了，这个人就离开了画面去开门，画面没有动，可是你听到他开门了，然后说谁谁谁来了。这就叫画外音。意思是说，除了我们在视觉上看到电影里面这个画面以外，在外边还发生了其他的事情。这个其实就是层次，在文学或者戏剧里面，有了这些丰富的层次，便不显得那么单调。大家可以注意一下，我们如果翻一下自己小学、中学写的作文，就会发现旅行就是旅行，不会有旁枝或其他的东西。

可是其实在旅行当中，可能你在路边碰到一个什么人，或者你想到什么事情，是可以有旁枝出去的。《红楼梦》的层次很丰富，它就像一棵树，有主干，也有旁枝。它的旁枝非常多，构成了这一棵大树的枝繁叶茂，非常丰富。

贾瑞为情而死

在第十一回、十二回里，我们要特别注意主线跟旁枝之间的某些关系。如果我们看电影版的《红楼梦》，就会发现电影始终围绕着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这几个人物，可是在这几回里，这几个人物都不见了。为什么主角不见了，而是去谈秦可卿、谈贾瑞，谈一些不是最重要的人物？作为长篇小说，不可能总写那几个主要人物，可电影会把旁枝都去掉，这就是为什么喜欢《红楼梦》的读者在看电影的时候都不会满意的原因，因为阅读时的满足感在电影里是体会不到的。《红楼梦》改编起来非常困难，因为它太丰富了，里面人物众多，关系庞杂。我觉得从连续剧的角度来看，其实每一段都可以作为一个主题，比如这一段就把贾瑞作为一个主角拍成一个短短的单元剧，可能会比较容易。在《红楼梦》各种不同的电影版本中，大部分根本没有贾瑞这个人，可是贾瑞在这部小说当中绝对是一个重要的人。

贾瑞这个人物，我在第一次、第二次，甚至第三次读《红楼梦》时，都觉得他是最讨厌的一个人，觉得他好下流。但是在最近几次读《红楼梦》时，看到贾瑞这一节，我才忽然感觉贾瑞其实很让人感动。贾瑞本来是一个非常不堪的人。大家肯定记得在第九回，学生大闹学堂，他作为助教，管不住学生，自己还有私心。他的父母双亡，是很严厉的祖父把他养大的，每天叫他跪着背书。可忽然有一天他的情欲一发不可收拾，爱上了一个绝对不应该爱的人——王熙凤。一方面，王熙凤是他的嫂嫂，另一方面，他们的家世完全不般配，而王熙凤又十分厉害。王熙凤每一次故意戏弄他，他总是一而再再而三地上当，你会觉得贾瑞是一个笨蛋。但从另外一个角度看，贾瑞其实又体现了我谈《红楼梦》时最常用的一个字——“痴”。他其实很痴，他被王熙凤骗了一个晚上，寒冬腊月蹲在地上冻了一夜，回去又被他祖父打了一顿。第二天他去找王熙凤的时候，王熙凤立刻抱怨他，说你昨晚怎么没有来，他马上觉得是自己错了，赶快跟王熙凤再约。在这种过程中他自己把自己整死了。王熙凤当然厉害，她在利用别人对她的喜欢来玩弄人，每次都给他一个机会，给他一点希望，也给他一点幻想，把对方玩得神魂颠倒，以至肝脑涂地，这就是王熙凤。

其实，贾瑞这个呆瓜被骗的过程是作者刻意要表现的。曹雪芹有一种悲悯之心，他让我们想到贾瑞这种傻傻的、完全没有能力去恋爱的人在我们的身边也不少。到最后贾瑞躺在病床上的时候，来了一个跛足道士要度化他，给他一面“风月宝鉴”镜子，说这面镜子是警幻仙姑所制，告诉你一切情欲都是假的，让他不可以看正面，只可以看反面。这里的正与反，其实是在讲情欲的本质有正面与反面，它的反面是一个骷髅，告诉你生命到最后也不过是死亡。可是贾瑞觉得骷髅不好看，这就体现了人性中共同的东西：我们每个人都不愿意面对死亡。他翻过镜子的正面一看，王熙凤在里面向他招手，他便“荡悠悠”进镜子里跟她做爱，一次又一次，最后“纵欲”而死。实际上贾瑞是被欲望的魔力招走了魂魄。

这两回很象征地谈贾瑞这个角色，但并不是单讲贾瑞，同时还有很多旁枝在交错。

贾家伦理细节的讲究

大家看第十一回的结构，大概有几件事情：第一是贾敬的生日，第二是秦可卿的病，第三是贾瑞调戏王熙凤。我们来看一下这三条线是怎么穿插、怎么编成一个整体的。

先看生日这段：“话说是日贾敬的寿辰，贾珍先将上等可吃的东西、稀奇些的果品，装了六大捧盒。”捧盒，是古代的礼盒，一种圆圆的盒子，上面有个盖子，底下一个衬底，通常是用红色雕漆做的，也有黑色雕漆的，上面镶很多贝壳，送礼的时候要一盒一盒地捧着去。这种大户人家的捧盒非常讲究。雕漆的工艺可以做到非常非常细，大家如果有机会在台北故宫博物院也可以看到清朝皇室的捧盒，那个可能就更讲究了。照理讲，父亲过生日，人在道观里，做儿子的应该亲自把礼盒送上门，可是贾珍不敢去，派了自己的儿子贾蓉去。在第十回里讲到，贾珍去请他父亲回来过生日，曾被父亲骂了一顿，虽然他父亲特别叮嘱过说生日那天你不要来了，可是做儿子的其实很难拿捏其中的分寸。在传统的伦理关系里，父子关系一般非常紧张，因为父亲代表权威，是专管教训的，可是祖孙的关系非常好，祖父一般都很疼爱孙子。作者让你感受彼此隔了一代以后，有种疼爱的感觉，宽容的心境。所以贾珍就命令贾蓉领着家里的下人，带了六大捧盒的礼物给贾敬送去，并特别交代贾蓉跟太爷解释：“我父亲遵太爷的话不敢来，在家里率领合家都朝上行了礼了。”这都是礼数，透露出伦理中细节上的讲究。

古代大户人家严格的家教里，礼数特多。《红楼梦》里面讲的就是这种家室里的人际关系。

寿宴的“玩意儿”

贾蓉走了，大家要注意一下这个地方，如果是一个电视连续剧的改编的话，它就是一个分镜表。贾蓉去了，带了一些人走了，镜头没有动，因为这个镜头是爸爸在门口交代儿子，儿子走了，可是有人渐渐来了。它是一个分镜，一个转场，就是电影里面叫做蒙太奇的剪接手法。贾蓉一走，“这里渐渐就有人来了”，这是非常好的句子。那么最早到的是谁？是贾琏、贾蔷两个。贾琏、贾蔷是第一批客人，他俩并不完全是客人，因为他们是很亲的亲戚，玉字辈的贾琏，草字辈的贾蔷，他们是来做帮手的。贾琏大概二十岁刚出头，贾蔷就是十六七岁，算是家族里年轻一代的男人，所以这两个人先到了。贾琏、贾蔷到了以后“先看了各处的座位”，就是看看谁应该坐哪里，等一下客人都到了之后应该怎么分席次与座位，有负责招呼客人的意思。

他们看了各处的座位就问：“有什么玩意儿没有？”这一句话大概不太容易懂，贾琏、贾蔷都是二十岁上下的男孩子，所以他们一方面要做接待，另一方面也关心今天这里有什么好玩的。家里人就回答说：“我们爷原算计请太爷今日来家，所以并不敢预备玩意儿。”因为寿宴比较正经，过生日的人是老太爷贾敬，原来以为老太爷要回来，而且老太爷又是修行之人，所以就没敢准备玩意儿。可见，这个玩意儿一定是年轻人喜欢的东西，不是老人喜欢的。因为是年轻人喜欢的东西，老太爷要回来他们就不敢预备。可能是电子花车或者钢管秀这类东西，因为你要真的办得像一个寿宴的感觉，要比较正派，可是你会发现借着贾敬的生日，男孩子们也想凑凑热闹，好好玩一玩。

《红楼梦》中当年看的戏

“前日听见太爷又不来了，现叫奴才们找了一班小戏儿，并一档子打十番的，都在园子里戏台上预备着呢。”临时准备玩意儿大概来不及了，家人说，今天除了寿宴以外，还会有唱戏的和“打十番”的。“打十番”是一种音乐表演，有点像西方的室内乐，它里面有十种乐器，又分成粗十番、细十番。粗十番里面有很多打击的、敲击的乐器，像锣、鼓、铃、钹等；细十番通常就是由箫、笛、管、弦、提琴、云锣、汤锣、木鱼、檀板、大鼓十种乐器组成。另外有唱小戏的，后面就讲到王熙凤来看戏的时候，别人说你晚到了，我们已经看了很多“出”了，那你来点两出戏。过去富贵人家在庆寿或者有别的庆典的时候，会请戏班子到家里来唱，戏目是由坐在底下的客人点的，有点像我们今天的点唱。王熙凤就点了几出戏，一个是《牡丹亭》里的《还魂》，一个是《长生殿》里的《弹词》。

《红楼梦》中当年看的是什么戏？是昆曲，就是明代以来在江苏和浙江一带流传的昆腔。昆曲跟评剧、京剧不太一样，评剧比较接近现实生活，念白口语多；昆曲一动就是唱，而且唱的时候一定要配合身段，这对演员来讲是高难度的挑战。很著名的《牡丹亭》中的《游园惊梦》就是昆曲，在舞台上杜丽娘和春香这两个角色一直在动，不断有唱腔，不断有身段。比如有“卧鱼儿”的动作，这是高难度的戏剧做派，还要一直唱，不是功底特别深厚的演员根本不敢演。很多人认为昆曲没落的原因，就是因为难度太大，嗓音和身段的功力要兼备才能演。

我们现在看评剧、京剧的唱功和身段已经分开，你会觉得会唱的人不一定要会身段，如青衣（正旦）的戏就唱得很好，像《二进宫》，可以一直唱一直唱，可是他身体动作不太能做；那可能有一些花旦、武旦身体动作很漂亮，可是他的唱功也许不行。这几年在整个华人世界里昆曲逐渐兴盛，这是很奇特的一个现象，大家知道，《牡丹亭》现在在全世界演出，一个明朝汤显祖的戏，变成全世界最重视的一个古代戏剧，其实它在时间上跟莎士比亚的戏剧差不多。

因为戏是为贾敬准备的，很优雅，老人家喜欢看，可是年轻人就不

太能接受。昆曲的字本来就深奥，唱的时候就更不容易懂了，他们觉得这种戏看着连文辞都很难懂，不是他们想要的玩意儿。所以，贾琏和贾蔷大概觉得看戏很没意思，就溜去赌博。这里就带出了清朝富贵人家宴会时的另外一些情况。

大户人家的礼数与心思

当时贾家还请外面的戏班子来家唱戏，后来就不用请了，因为元春要回家省亲，家里盖了大观园，之后家里就养了一个戏班子，就是芳官、文官这一批十二三岁的小女孩，每个人学不同的戏码。戏剧在旧时人们的生活中担当着很重要的教化作用，像王熙凤没有读过书，她大部分的历史文化知识都来自戏台。有人专门写论文，谈戏剧对《红楼梦》中家族的影响。其实不只是贵族生活，民间更是如此，看戏是非常重要的文化活动。我到现在觉得那些历史人物，什么吕布、貂蝉都是小时候歌仔戏里看到的印象，等到大了以后真正去读《三国演义》的时候，那个印象仍然很难改变，因为戏剧已经给你一个根深蒂固的概念。

第二批客人到了。“次后又有邢夫人、王夫人、凤姐儿、宝玉都来了”。大家发现没有，宝玉永远跟女眷在一起。他是一个男孩子，通常应该跟男客在一起，当时在这方面分得很清楚。他应该跟贾琏、贾蔷来，或者跟下一批男客来，可是宝玉在家里特别受宠，所以他便总是跟女眷们混在一起。贾珍和尤氏出去迎客，这个时候男主人贾珍、女主人尤氏必须出面，是因为第二批客人比第一批重要。贾琏和贾蔷基本上是平辈和晚辈，所以主人贾珍和尤氏不必迎接，可是邢夫人、王夫人是婶婶，是长辈，而且他们以为贾母也会来，所以就出来迎接。

如果贾母来了，她就是这一天最重要的客人，因为她是这个家族里辈分最高的人。可是贾母没有来，这里就要交代一下原因。贾珍和尤氏亲自给客人递了茶，然后笑着说：“老太太原是老祖宗，我父亲又是侄儿，这样日子，原不敢请他老人家；但是这个时候，天气正凉爽，满园的菊花又盛开，请老祖宗过来散散闷，看着众儿女热闹热闹，是这个意思，谁知老祖宗又不肯赏脸。”他们看贾母没来，又不好意思直接问，就以一种非常小心和礼貌的方式来询问。贾敬是侄子辈，按理贾敬过生日，请老太太过来是失礼的，因此贾珍解释说我们本来不敢请老太太过来，可是看天气这么好，秋天菊花在开，觉得老太太又爱热闹，跟儿孙在一起会比较高兴，所以才请她来。可是没有想到老太太竟然没有来。短短两句话表达了三层意思：一个是为什么要请贾母来；一个是为什么贾母没有来，他要问，可是问得非常小心；最后一个意思是询问贾母是

不是觉得他们失礼了，所以不赏脸。这样的问话放到今天，我们根本听不懂。

回答也很有趣，照理讲应该是王夫人回答，因为王夫人是贾母的儿媳妇，可王熙凤是个嘴快的人，她马上回答说：“老太太昨日原要来着呢，因为晚上忽看见宝兄弟他们吃桃儿，老人家又嘴馋，吃了有大半个。五更天明时候就一连起来了两次，今日早晨略觉身子倦些。因叫我回大爷，今日断不能来了，说有好吃的要几样，还要很烂的。”意思是贾母其实很愿意来，所以你们不要多心。王熙凤很聪明，她立刻知道贾珍在担心请老太太来是不是失礼了，所以她赶紧表明说老太太真的很想来，只是身体不好才没来。怕贾珍不相信，还特别说老太太交代了，有好吃的要几样，而且要很烂的。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他们说话时的礼数。单从这个角度来看，也能明白秦可卿的死是必然的。因为她出身寒门，寒门没有那么多礼数，而到了贾家，上上下下她都要用豪门的礼数来应付，每天都在思虑，处处都要得体，这个孙媳妇做得实在是够累的。一句问答包含了很多层次，不着痕迹地带出了这个家族，甚至那个时代的很多世故人情。

不知不觉季节的更换

贾珍这才放心了，所以他就笑着说：“我说老祖宗是爱热闹，今日不来，必定有个原故。若是这么着，就是了。”本来他担心是自己有所得罪，话讲得很有分寸，《红楼梦》里有很多这样的小细节。

第二批客人的到来串出了另外一条线索，就是秦可卿的病。王夫人来是为了贾敬过生日，本来不适合谈悲哀的事情，可是王夫人还是问了：“前日听见你大妹妹说，蓉儿媳妇身上有些不大好，到底是怎么样？”那尤氏就回答：“他这个病也奇，上月中秋还跟着老太太、太太玩了半夜，回家来好好的。”可见，秦可卿是特别受宠爱的一个孙辈媳妇，贾母出去玩儿常常要带着她，王夫人也喜欢找她。本来不是一个府里的，可是她们都喜欢秦可卿，因为她非常懂事。可是如果从另外的角度想，这么懂事其实是很累的。有时候看到一个小孩太懂事，很小就在大人面前讲话讲得很小心，你会很心疼。因为你知道他不是一个那么快乐的小孩，因为他已经开始懂得跟大人的对答。想想看贾母带着她出去，贾母的辈分那么高，以她的身份和心性，她要多小心地在旁边伺候贾母，肯定是心力交瘁，其实这些表象都暗含着秦可卿的病因。不知内情的人都觉得她好受宠，可集三千宠爱于一身其实要付出很大的代价，并不好受。

尤氏的话里提到了季节，说秦可卿陪贾母是在中秋。《红楼梦》里有个很精彩的东西，就是时间或者季节。林黛玉进贾府是正月过年的时候，现在春天过了，夏天过了，中秋也过了，深秋时节，满园的菊花盛开，不知不觉中季节在变。可作者从来不直接讲，但是读者能看到时间的流逝。

《红楼梦》里经常会提到植物，有人考证大约提到了一百多种植物，这些植物都穿插在季节里。现在据有人考察这些植物大部分是江南的，不是北方的。很多人认为从植物上就可以看出，大观园并不在北京，而是在扬州或南京一带。《红楼梦》里提到的很多植物、果品都是江南的，所以过了中秋以后菊花盛开，大概也是江南风景。

尤氏说，上个月中秋的时候秦可卿身体还很好，跟着贾母、王夫人

玩了半夜。“到了二十后，一日比一日觉懒，也懒怠吃东西。这将近有半个多月了。经期又有两个月没来。”来做客的邢夫人立刻就说：“别是喜罢？”这绝对是古时候人的对话情节，这种讲话的方式是遇事一定要讲好的地方，不要往坏的地方去讲，她肯定不会说：“那是不是要死了？”大户人家里的人讲话都很小心，邢夫人就说大概不是病吧，或许是怀孕了，因为怀孕是好事。小时候我记得家教里面最重要的就是这个东西，讲话不要伤人。而且不是说有意的伤人，无意的伤人你都要小心，因为很可能你不知道的情况下别人就不舒服了。

正谈着，外头人回道：“大老爷、二老爷并一家子的爷们都来了，在厅上呢。”

秦可卿病重

贾家的宴会，第一批是负责招待的贾琏、贾蔷，第二批是女眷，第三批是贾政、贾赦这些男客。此时重要的客人来了，贾珍立刻赶出去迎接。为什么只是贾珍迎出去？因为尤氏是女主人，要招待女眷，不方便出去。这里的界限很分明，女眷进来的时候，贾珍和尤氏接待，可是男客只能在外面，贾珍要出去接待。

然后尤氏又接着邢夫人的话回到秦可卿的病上，这里又是文学的编织。尤氏就回答邢夫人说："从前大夫也有说是喜的。昨日冯紫英荐了他从过学的一个先生，医道很好，瞧了说不是喜，竟是很大的一个症候。昨日开了方子，吃了一剂药，今日头眩的略好些，别的仍不见怎么样大见效。"尤氏在王夫人和邢夫人面前必须如实禀报，因为王夫人、邢夫人是她的长辈。通过她的话，你能感觉到秦可卿的病真的已经很重了，重到非常好的医生也有点无力回天了。

这时候凤姐就讲了一句话，说："我说他不是十分支持不住，今日这样的日子，他再也不肯不扎挣着上来。"秦可卿跟王熙凤本来不是同辈，可是两个人的感情特别好，因为年龄很接近，又都是做媳妇的，而且都在当家。王熙凤在荣国府管上上下下三百口人，秦可卿在宁国府管上上下下三百口人，她们在一起会有很多共同感受。比如她们都容易遭人抱怨，王熙凤狠心、厉害，被人背后骂得要死；可是秦可卿能做到连底下的人都说她好，所以秦可卿内心的委屈比王熙凤多。她们在一起会说起很多理家的辛酸。王熙凤的父亲是九省统制，她是从豪门嫁进豪门，从不忍受秦可卿那样的委屈。但王熙凤特别疼秦可卿，她知道秦可卿做媳妇的难处，从王熙凤的话里可以看出，秦可卿实际上是自己把自己给累死的。王熙凤猜得到，秦可卿知道自己是最小一辈的媳妇，应该来招呼客人的，今天这样重要的时刻不来肯定是不礼貌的。见她没来，王熙凤就知道秦可卿的病真的很厉害了。

凤姐讲完以后，尤氏就回答说："你是初三日在这里见他的，还强扎挣了半天，也是因你们娘儿两个好的上头，他才恋恋不舍得去。"意思说其实那时秦可卿已经病得很重了，如果换作是别人，她大概也不会起来

的。这里也有很多细节，王熙凤跟秦可卿对话的时候感觉很亲，其实有很大一部分是同病相怜。两个人都是晚辈媳妇管家，管家的难处也只有她们两个人可以懂。管家要得罪人，发现有一个用人贪污，怎么办？王熙凤是绝对要惩罚的，她是大户人家出来的，比较有经验，处事也利落；可是秦可卿这个女强人做得就非常勉强，背后又没有靠山，怕得罪人，很可能还要帮这个用人去遮掩，她得把上上下下都打点好，所以特别难。

“凤姐儿听了，眼圈儿红了半天。”要注意，王熙凤是一个不轻易感伤的人，她出场时永远是阳光灿烂、欢声笑语的，可是此刻，凤姐眼圈红了半日，这里有某种自怜的成分，她从对方的悲哀里看到了自己的悲哀，王熙凤也有自己的难处。然后，王熙凤半日方说道：“真是‘天有不测的风云，人有旦夕的祸福’。”王熙凤不太容易安静，喜欢风风火火，用“半日”这个词形容她的时候，其实是表明王熙凤状态异常。“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也不太像王熙凤的语言，王熙凤一开口常常不是命令就是骂人，眼下忽然从她的嘴里蹦出来一句诗，说明王熙凤这个时候有了心事，所以这部分不完全在写秦可卿，也是在借秦可卿讲王熙凤内心的一种感伤，她忽然意识到人生的无常。

整部《红楼梦》都在讲无常，贾宝玉是最容易感觉到无常的，他在宴会上常常会忽然哭起来，意识到繁华过去以后的幻灭。而王熙凤很少有这种感觉，她永远觉得眼前的繁华就是繁华，可是在这一刹那间，她忽然有一种无常之感，这不是王熙凤的个性，这时的她显得有些深沉。“这个年纪，倘或就因这个病上怎么样了，人还活着有甚趣儿？”她没有讲秦可卿会死或者有什么三长两短的话，是要避讳，不能够讲“死”这个字。

正说话当中，贾蓉进来了。

悲喜的穿插与编织

贾蓉进来以后就给邢夫人、王夫人、凤姐请了安，贾蓉进来是因为他送完寿礼后一定要跟母亲汇报。可是看到已经有客人来了，客人比他母亲辈分还高，所以他赶紧给她们请安，然后才回答尤氏说：“方才我去给太爷送吃食去，并回说我父亲在家中伺候老爷们，款待一家子，遵太爷的话，并不敢来。太爷听了甚喜欢，说：‘这个才是。’”这一计果然奏效，孙子去了，爷爷很开心。“叫告诉父亲、母亲，好生伺候太爷、太太们；叫我们好生伺候叔叔、婶子并哥哥们。”这里还是辈分关系。父亲、母亲要伺候的是太爷、太太们，即邢夫人、王夫人这一辈，贾蓉要伺候的是叔叔、婶婶、哥哥们，也就是贾琏、王熙凤这些人，所以这里面文字辈、玉字辈、草字辈分得清清楚楚，绝对不能越礼。

贾敬还特别交代说，要把文昌帝君的关于怎么积阴功、怎么积阴德的《阴骘文》，赶快刻印出一万张，去散给穷人，就等于做善事了。在他看来，修行人生日可以不过，但是要积德。贾蓉说，他进来的时候先见到父亲，已经跟父亲回报了。又说“我如今得快出去打发太爷们并爷们吃饭去呢”，可见，这个宴会的内容很丰富，迎来送往，它让这个家庭里所有的主人都非常忙。

此时凤姐就讲话了，又有一个编织穿插进来。凤姐儿说：“蓉哥儿，你且站住！你媳妇的病，到底是怎么着？”这是凤姐的标准语言，快人快语，说话从来都是命令式的。贾蓉皱了皱眉头，这是个很简短的表情描绘，表明他太太的情况不好，可是正在替祖父做寿，情况不好让他有一点为难，就说：“不好么！婶子回来，瞧瞧去，就知道了。”

这里描写得很细微，贾敬的生日、秦可卿的病、贾瑞爱上王熙凤三条线一直互相穿插着。《红楼梦》中的这种穿插特别精彩，能同时照顾到很多面。十一回里用生日的喜庆去衬托秦可卿的孤单：这边过生日热闹繁华，那边一个病人躺在床上，有很多心事上的纠结。读者会看到人生竟如此丰富，有悲也有喜，有爱也有恨，并不只是一种单向的发展。

此时作者的笔锋又转回宴会，尤氏请示长辈太太们在屋里吃饭还是在园子里吃。因为一会儿要看戏，如果在园子里面吃，就不需要再转移

了。但是这样就要去布置桌椅，把厨具与饭菜搬到花园里去。主人想的是，到园子吃既能赏花，空气又好，比较舒服。可是客人看到这边已经准备了饭食，要搬到园子去会很麻烦，王夫人就对邢夫人说："我们索性吃了饭再过去罢，也省好些事。"这明显是客人在替主人着想，邢夫人也说好，所以尤氏就赶快吩咐媳妇婆子们送饭来。"门外一齐答应了一声，都各人端各人的去了。不多一时，摆上了饭。尤氏让邢夫人、王夫人并他母亲都上坐了，他与凤姐儿、宝玉侧坐了。"尤氏的母亲尤老娘，她还生了两个跟尤氏同父异母的女儿：尤二姐、尤三姐，这二位要到第六十几回才出现，可是这里已经埋下一个伏笔，告诉我们尤氏有一个妈妈。她的妈妈跟王夫人、邢夫人是长辈，所以她们是正坐，尤氏跟凤姐、宝玉侧坐。

吃着，王夫人和邢夫人就说："我们来，原为给大老爷拜寿，这不竟是我们来过生日么？"她们的意思是寿星没在场，我们却坐在这里大吃大喝，觉得很不安——作客的人要讲客气的话。王熙凤非常聪明，她讲了一句话，让在座的人皆大欢喜。她说："大老爷原是好养静的，已经修炼的成了，也算得是神仙了。太太们这么一说，这就叫作'心到神知'了。"意思是贾敬根本就是神仙了，不必专程给他拜寿，这边讲到"拜寿"，他自然心领神会了。一句话讲出来，大家都笑了。大户人家的素养，使王熙凤在所有的大场面讲出来的话都很漂亮。说贾敬是神仙，这是一个奉承；同时大家也很高兴，贾敬没有回来，我们还是可以安心地吃喝。这是王熙凤了不起的地方，做人可以做到这样妥帖、周到。

贵族文化中的人际关系

王夫人、邢夫人、凤姐这些女眷们在内房吃了饭后，最小一辈的男主人贾蓉进来向尤氏汇报，他的汇报透露出外面的热闹。他说："老爷们并众位叔叔、哥哥、兄弟们都吃了饭了。大老爷说家里有事，二老爷是不爱听戏、又怕人闹的慌，都才去了。别的一家子的爷们，都被琏二叔并蔷兄弟都让过去听戏去了。"这里的大老爷是贾赦，二老爷是贾政。贾赦说有事，走了；贾政不喜欢看戏，又怕热闹，也走了。贾赦、贾政是贾敬的堂兄弟，他们来拜寿是个礼数，不想多待。他们都是朝廷里的大官，一方面有公务在身，另一方面如果他们在场，子侄辈们都不能玩得尽兴，尤其是宝玉。他们也很有分寸，到场表示一下就走了。

贾琏和贾蔷是招待男客人的，所以他们就负责把这些吃完饭的男客让到花园去，大家分别坐好，等着敲锣开戏。

贾敬过生日，所有的王府都有礼送来，贾蓉负责接礼，他汇报说："方才南安郡王、东平郡王、西宁郡王、北静郡王四家王爷，并镇国公牛府等六家，忠靖侯史府等八家，都着人持了名帖送寿礼来。"这些是人不到礼到的。在当时，收礼是一个大学问，名帖收下来以后要登记，然后全部上档。我们现在也用档案资料这个名词。以前是用木牌，收到某家什么礼就写一个木牌，账房把这个档收好，收完以后要写谢帖让送礼的人带回去，还要拿赏银给送礼来的人。贾蓉说，他已经都回了父亲了，把礼先收在账房里面，礼单都上了档了。你要知道哪一家送了什么，以便日后回礼的时候，礼数能相当，不能人家送多了你送少了，人家送少了你送多了，这是做官人家最重要的一个档案，是礼尚往来的关系。贾蓉今天很忙，他一早起来就赶去道观给祖父磕头送礼，回来又忙着接待所有的男客，然后还要收礼，可见这种大家族办一个宴会多不容易，从中我们能看到当时贵族家庭之间的关系，因为很多人都会计较礼数周到不周到。所有送礼的人也都要留下吃了饭再走，这也是礼貌，当然这些人吃的饭和前面的女眷、男客不一样，要另外安排。

贾蓉交代完了，女主人尤氏就问女眷们，要不要到花园看戏？这个时候凤姐说了："我回太太，我先瞧瞧蓉哥儿媳妇，我再过去。"王熙凤

要走了，王夫人就交代她说，你去去就赶快来，不要去太久，那是侄儿媳妇。意思是说你是长辈，所以你们再亲，这里是有礼数的，通常长辈不太会特别探晚辈病的。

第十一回里，作者用编织的艺术手法特别安排了贾敬生日的热闹与秦可卿重病的对比。就在这样一个繁华、热闹、富贵的场面中，有个人正在孤独、冷清、哀伤地一步步走向死亡。

秦可卿的委屈

《红楼梦》里面每一回都在写人生，让你看到生命的两面：热闹与凄凉，这才是真正的人生。王熙凤要去看秦可卿，有个人一定要跟了去，那就是宝玉。宝玉去看秦可卿是非常重要的。第五回中，宝玉第一次性幻想，就发生在秦可卿的卧房。当他第二次走进这个卧房时，卧房的主人将要离世了，这又是一个对比。第十一回呼应第五回：第五回的时候，这个卧房的主人尚处于生命的全盛时期；第十一回里，她已经危在旦夕了。《红楼梦》一直在让你看人生。宝玉的眼泪马上就流下来了，他忽然觉得人生竟如此虚幻，他曾经在这里梦到的那个美丽世界真似春梦随云散了。

"进了房门，悄悄的走到里间房门口。秦氏见了，就要站起来。"秦可卿病都那么重了，但她还是要站起来，因为贾宝玉是她的叔叔，王熙凤是她的婶婶，长辈来了。凤姐儿说："快别起来，看起猛了头晕。"凤姐紧走了两步，拉住秦氏的手，说道："我的奶奶！怎么几日不见，就瘦的这么着了！"于是就坐在秦氏的褥子上。从很多的细节读者都能看出来，王熙凤跟秦可卿非常亲，这个长辈就坐在秦可卿的床边了。宝玉是不能坐在床边的，他虽然还是一个小孩，可他是一个男性长辈，宝玉问了好，就坐在对面椅子上。

贾蓉是陪着进来的，他就吩咐赶快倒茶，婶子跟二叔在上房还没有喝茶呢。他们的习惯是饭后先用比较差的茶漱口，然后再喝最好的茶。他们赶着来看望秦可卿，没有喝茶，所以贾蓉就特别交代，赶快沏好茶过来。

秦可卿拉着凤姐的手讲了一大段话，这是秦可卿最后一次讲自己的心事。从这一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个好强的、长得极美的女人心里的委屈。秦氏强笑道："这都是我没福。这样人家，公公婆婆当自己女孩儿似的待。婶娘的侄儿虽说年轻，却彼此相敬，从来没有红过脸儿。就是一家子的长辈之中，除了婶子倒不用说了，别人也从没不疼我的，也无不和我好的。这如今得了这个病，把我要强的心，一分也没了。公婆跟前未得孝顺一天；就是婶娘这样疼我，我就有十分孝顺的心，如今也

不能够了。我自想着，未必熬的过年去呢。”

过去决定一个女性命运好坏的第一个要素就是嫁得好不好，她命很好，嫁到这么好的人家。第二个就是公公婆婆待你好不好，因为婆婆要虐待你就惨了，她说公公婆婆待她当亲生女儿一样，所以她觉得自己命很好。每一个人都是疼爱她的，又特别指出王熙凤对她的好。秦可卿嫁到这个家族来，还没有生孩子，几年当中做媳妇非常周到，受到全家上上下下的疼爱，她觉得自己很幸运，可是忽然生了这种病，她一方面很感伤，同时也觉得很抱歉，不能孝顺公婆了。王熙凤这样疼她，本来觉得一定要报答这个婶婶，可是也不能够了。这等于是告别的话。其中有女性味十足的情感，这些话大概也只有王熙凤会懂，她不能跟公公婆婆讲，也不会跟丈夫讲，而是对很亲的闺房密友讲了她最细密的心事。秦可卿病得这么重，最后心里想的还是别人，觉得自己还没有尽到职责就要走了。她认为自己“未必熬得过年去”，而眼下已经是秋末冬初了。

可这个时候你看宝玉在干什么？他根本没有听进去，一直在看墙上的画《海棠春睡图》，看到“嫩寒锁梦因春冷，芳气袭人是酒香”的对联，想到自己以前在这里午睡时做的太虚幻境的梦，然后就开始发呆。宝玉永远能看到人生的两面，这个卧房是他第一次领悟“性”这个奇妙事物的地方，而今天，曾经的繁华春梦不再，一个美丽的生命正在被死神渐渐地夺去光彩。《红楼梦》非常善于用同一个场景让读者看到繁华和幻灭。宝玉“正自出神，听了秦氏说了这些话，如万箭攒心，那眼泪不知不觉就流下来了”。宝玉真性情流露的时候自己完全没有办法控制。通常我们去看一个病人，大概都懂得自制，可是宝玉就哭得一塌糊涂。

凤姐听到秦可卿讲这样的话也非常难过，可她是一个比较理性的人，所以表现就完全不一样。“凤姐儿虽心中十分难过，但只怕病人见了众人这个样子反添心酸，倒不是来开导劝解的意思了。见宝玉这个样子，因说道：‘宝兄弟，你忒婆婆妈妈的了。他病人不过是这么说，那里就到得这田地了？况且能多大年纪的人，略病一病儿，就这么想、那么想的，这不是自己倒给自己添病么？’”这是很标准的王熙凤语言，她一方面指责宝玉，另一方面也是在劝秦可卿，劝她凡事要往好的方向想。

这个时候贾蓉开口说这个病其实也不用别的，能够吃饭就好了。第十回里，中医给秦可卿把脉，就讲到她的脾胃受克了，所以没有胃口。这时，凤姐做了一个决定，她非常有魄力，说：“宝兄弟，太太叫你快过去呢。你别在这里只管这么着，倒招的媳妇也心里不好。太太那里又惦着你。”然后又跟贾蓉说：“你先同你宝叔过去罢，我略坐一坐儿。”她把两个男性都支开了，因为她要留下一段时间单独跟秦可卿讲一些女性的心事。从文学的角度，宝玉一定要进这个卧房，因为这个卧房会让他有人生的幻灭之感，可是又不能待得太久。

接下来是秦可卿跟王熙凤的对话，这都是作者的安排。这时对王熙凤和秦可卿的描写会让人产生一种荒凉感，因为园子里的戏已经开场了，热闹繁华，而这边是这么凄凉的一个临终病人交待后事的感觉。

“这里凤姐儿又劝了秦氏一番，又低低说了许多衷肠话儿。”贾蓉和宝玉走了，这两个性情相投的女子坐在床边谈了很多。作者没有讲内容，可是最贴心的话只有这时才会讲。

然而，尤氏三次两次地打发了人来请王熙凤过去看戏，这一方面是女主人怕因为自己的儿媳妇生病，让客人玩得不痛快而心里不安，是主人的礼貌。另一方面也说明王熙凤在秦可卿这里待了很久，她来看病人绝对不只是为了表面的礼貌。《红楼梦》时间处理得非常精彩，通过这个时间让人感觉到王熙凤此时用情很深，也很真切。王熙凤平常是不太容易表现出深情，可她是真的疼秦可卿，她其实也很喜欢看戏，不过此时她宁愿在病房里陪着秦可卿。“尤氏打发人请了两三遍，凤姐儿才望秦氏说道：‘你好生养着罢，我再来看你。合该你这病要好，所以前日就有人荐了个好大夫来，再也是不怕的了。’”

秦氏笑道：“任凭是神仙，也能治得病，治不得命。婶子，你道我这病，不过是挨日子。”秦可卿也是个聪明人，对自己的病情很清楚，她知道自己的病因是性格所致。一个出身寒门的女孩子嫁入豪门，她承受了太多的压抑、委屈，其实是把自己累死了。她的弟弟秦钟在学校里闹了点事儿，她就几天吃不下饭、睡不好觉。因为她生性好强，她觉得弟弟

给她丢脸了，没有让秦家给贾家留下一个完美的印象，这是她这个病根。如果是命该如此，大概这个病是治不好的。

凤姐儿说道："你只管这么想，病那里能好呢？总要想开了才是。况且听得大夫说，若是不治，怕的是春天不好。如今才九月半，还有四五个月的工夫，什么病治不好呢？"医生曾经开了一个药方，其中每天要吃二钱的人参。大家都知道当时人参这东西很昂贵，王熙凤就安慰她说："咱们若是不能吃人参的人家，这也难说了；你公公婆婆听见治得好你，别说一日二钱人参，就是二斤也能够吃的起。"此时我们就能发现，王家跟秦家的家世背景真的太悬殊了。王熙凤的父亲，做的官比贾家还要大，在她看来吃人参根本不算什么事，但她担心秦可卿有顾虑，因为秦可卿来自寒门，对于很多事情非常小心。这里其实是在对比：两个人都是媳妇，可是两个人的家世背景不同，考虑问题的方式也不一样。

王熙凤临走时说："好生养着罢，我过园子里去了。"秦氏又道："婶子，恕我不能跟过去了。闲了的时候，还求婶子常过来瞧瞧我，咱们娘儿们坐坐，多说遭话儿。"秦可卿已经病成这样了，还不忘照顾礼貌，她的话中含有一种悲哀了，她知道自己的时间不多了，所以求王熙凤有空就过来看看她。她的内心其实一直很孤独，很多话不能跟别人讲，只能跟这一个知己讲。"凤姐儿听了，不觉又眼圈儿一红。"在小说里王熙凤没有几个真朋友，她对丈夫都是骂来骂去的，很少动真情，而秦可卿大概是她的友情世界里非常重要的一个人，她会为她流泪，为她心酸。听秦可卿那样讲，她就说道："我得了闲儿，必常来看你。"然后带了婆子、丫头，绕进园子来。

关于心情的空镜头

接下来的一段文字很有趣，作者用“但见”引出来的。这个“但见”是王熙凤看见呢，还是读者看见，作者并没有明讲，只是让读者觉得，王熙凤走进花园就见到这样的景象：

> 黄花满地，绿柳横坡。小桥通若耶之溪，曲径接天台之路。石中清流激湍，篱落飘香；树头红叶翩翻，疏林如画。西风乍紧，初罢莺啼；暖日当暄，又添蛩语。遥望东南，建几处依山之榭；纵观西北，结数间临水之轩。笙簧盈耳，别有幽情；罗绮穿林，倍添韵致。

这段文字是什么意思？王熙凤是一个节奏很快的人，但因为这一次是刚刚离开秦可卿的病房，内心所有的哀伤还在，眼前的风景跟她平常看到的风景不一样。她平常看到的风景都是姹紫嫣红的热闹，现在她看到的是满目凄凉，这是在讲她的心情。她走得非常慢，她看到了河流，看到了山脉，看到了小桥，这些句子都在暗示王熙凤内心的节奏在慢下来。她刚刚离开了一个病人，要去看一场很热闹的戏，可是一下子很难转过来，生病的孤独和看戏的热闹中间需要一个节奏的调整。如果她马上就过去看戏，然后开始在那边讲笑话，读者会觉得有点奇怪，这是一个场景与心情的转换。

一般的朋友读《红楼梦》时不太容易理解，尤其是年轻的朋友读《红楼梦》，这种地方就跳过了。其实这些是在讲人物的心情，有点像电影里的空镜头。侯孝贤的电影里常常用到很多空镜头，如《恋恋风尘》里讲一个男孩子在金门当兵，他的女朋友每天接他的来信，最后就跟邮差好起来了。他回来的时候女朋友已经嫁给邮差了，他有点难过，就走到后园，然后就看到老爷爷在整理番薯田。他就问今年番薯收成怎么样，老爷爷跟他讲今年的收成，可是镜头就开始拍天上的云，拍远处的山，大概一两分钟长，没有任何画面。其实这是在表达他的心情——无法言说的心情，变成了空镜头。

王熙凤看到满地都是黄色的菊花，看到小山坡上有绿色的柳树，然后有小桥通若耶之溪。“若耶溪”（今名平水江）是绍兴城外的一条河

流，传说中西施浣纱的地方。王熙凤走过那座桥，看到流水，她的心情跟很多古典的东西有关联。然后走到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路，“曲径接天台之路”。“天台”是在讲汉朝时候阮肇与刘晨进山采药，碰到了仙女，后来被仙女留在山上住了下来。“若耶溪”、“天台山”都是在形容仙境，这么美的风景，是属于仙人的风景。然后她又看水在石头上跳跃碰撞，竹篱上的花掉了下来，满地香味；秋末时节，树叶都变红了，有些已经掉落，已经没有叶子的树林像一幅画一样；秋风越吹越紧，春天已经有点远了，春天鸣叫的黄莺不再唱了，秋天的蟋蟀叫起来了。王熙凤在心情落寞时看到了花，看到了小路，看到了流水，看到了红叶，听到了虫鸣。这些王熙凤平常感觉不到的东西，在这一刻她全部感觉到了。作者在此处加入的这一段文字非常重要，它是王熙凤心情的写照。就像《牡丹亭》里的杜丽娘游园，游的是自己心事的花园，是她自己荒凉感伤的内心的衬托。很多学西方文学评论家说《红楼梦》没有心理描写，其实《红楼梦》的很多心理描写是借诗文在传达的。作者常常很刻意地跳出故事的叙述，忽然写出一段诗文，此刻人物的心情就被描绘出来了。请大家特别注意，《红楼梦》里凡有诗词歌赋出现的时候，都是在描写心情。

“笙簧盈耳，别有幽情”，隐约有音乐在演奏，王熙凤的心事要终结了。毕竟，她是要去看戏的，那里有一大堆的宾客，她得把眼泪擦干。“罗绮穿林，倍添韵致”，已经能看到穿着漂亮衣服的人在前面树林里穿来走去，她马上就要回到热闹之中了。这个时候，另外一条主线出来了。

“猛然从假山石后走过一个人来。”读到此处有点悬疑，这个人到底是谁？小说读到这里，你会很紧张，是不是歹徒？因为王熙凤有一点出神了，她在想秦可卿的病，冷不防假山后面出来一个人的时候，她吓了一大跳。这个人走到凤姐前面说：“请嫂子安。”

王熙凤挑逗贾瑞

“凤姐猛然见了，将身往后一退。”这个动作描写很到位，如果平常王熙凤走路时有人出来请安，她是不会被吓到的，但这时她有一点出神了，完全忘记了自己身在何处，忽然出来一个人，她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后退。待她看了一下，认出了来人，就说：“这是瑞大爷不是？”作者在此点出了王熙凤的精明——贾瑞是这个家族里不入流的子侄辈的兄弟，他人没什么出息，家世也不怎么好。贾家上下三四百口人，她不见得每个人都认得，贾瑞这样的人跟她绝对没有什么关联。在应酬场合她可能远远看到过贾瑞，但她不见得会记得，所以她不敢确定，就问是不是瑞大爷。那贾瑞就说：“嫂子连我也不认得了？不是我是谁！”这里面有搭讪和调戏的意味。在古代，一个无关紧要的亲戚要说你连我都不认得，其实是在调情，意思是我们是什么样的关系，你怎么会不认得。在古代的伦理中，男客跟女客不会轻易见面的，如果碰到了也是请个安就要赶快回避的，不能扯这些闲话。贾瑞这些话明显是在调情。

凤姐儿道：“不是不认得，猛然一见，不想是大爷到这里来。”王熙凤还是很礼貌地称呼他为大爷，表示彼此身份上的尊重。贾瑞说道：“也是合该与嫂子有缘。我方才偷出了席，在这个清净地方散一散，不想就遇见嫂子也从这里来。这不是有缘么？”这是更明显的调戏。他说自己是偶然碰到王熙凤，其实肯定不是偶然。贾瑞可能暗恋王熙凤很久了，在宴会上没看到王熙凤，打听到她去探望秦可卿了，知道她会走这条路，所以假装偶然碰到，在这里等着王熙凤。他的语言当中已经有明显的挑逗。更重要的是眼神，贾瑞“一面说，一面拿眼睛不住觑着凤姐儿”。我常常觉得“骚扰”这个行为，语言的骚扰远远比不上眼神儿。在过去的礼教里面，男人的眼睛是不能随便在一个女孩子身上看来看去的，而他却在上上下下地打量凤姐儿。

“凤姐儿是个聪明人，见他这个光景，如何不猜透八九分呢？”心想，好家伙，这个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了。“因向贾瑞假意含笑道：‘怨不得你哥哥常提起，说你很好。今日见了，听你说这几句话儿，就知道你是个聪明和气的人了。这会子我要到太太那里去，不得和你说话儿，等闲了，咱们再说话儿罢。’”王熙凤厉害的地方就在这里，实际上她对这

个人一点意思都没有，打心眼里看不起他，可是她还假意含笑，让他感觉自己有希望。后来贾瑞一步步掉进这个陷阱，就是因为王熙凤一直在引诱他。

别人说贾瑞在调戏王熙凤，其实我觉得要反过来，真正调戏的是王熙凤，因为她是强势的。在恋爱关系中，一个人爱你，你不爱对方的时候，你一定是强势的；你爱一个人，爱得比对方多，你就是弱势的。王熙凤对贾瑞一点兴趣都没有，所以她是强势的，她的假意含笑就已经很残忍了。她说贾琏常常提到贾瑞，这绝对是假话，因为在贾家，贾瑞根本上不了台面。对于王熙凤这样背景的女人来说，贾瑞真的是癞蛤蟆，想要攀高了。贾瑞听了说他很好的话，心里都酥了，王熙凤已经在下诱饵了，引诱着贾瑞一步步靠近。“今日见了，听你说这几句话儿，就知道你是一个聪明和气的人了。”贾瑞本来觉得自己一点希望都没有，听到这种赞美马上就觉得自己还真不错，她很看得起他。如果要追责任，王熙凤的责任要大很多，她又说：“这会子我要到太太那里去，不得和你说话儿，等闲了，咱们再说话儿罢。”这是一个伏笔，这话一讲，就表示还有下一次，他当然会再来。王熙凤已经打定主意要害他了，她认为你竟然敢斗胆追我，我是何等人物，你又是什么货色，我一定好好整整你。王熙凤根本看不起贾瑞，把他当作玩物一样好好地耍一顿。

贾瑞当然很高兴，他以前根本不敢去王熙凤家的，现在有这一句话，他赶紧说：“我要到嫂子家里请安，又恐怕嫂子年轻、不见人。”过去这种大户人家刚刚嫁进来的媳妇，年纪轻，要避很多嫌的。除了自己的丈夫，连自己亲戚里面的男性，都要尽量避开。而凤姐儿却假意含笑道：“一家骨肉，说什么年轻不年轻的话。”这个挑逗就太明显了，八竿子打不着的亲戚，她竟然说一家骨肉，明显就是要贾瑞去了。后来贾瑞每天在王熙凤家绕来绕去，全是因为王熙凤这一句话。

这让我想到很多自己在成长过程中同学的那种关系，你会发现一个大家觉得这么傻、这么笨的人，爱上一个那么漂亮的、班上大家都追不到的女生，那个女生如果慈悲一点的话就会严词拒绝。如果不慈悲，他就惨了，有时候可以搞个一两年，把他整得一塌糊涂。

这里面可以看到一种很特殊的关系，王熙凤和贾瑞上辈子一定有非

常奇特的因果，这辈子他真的要死在她的手里了。这是完全不平等的感情，王熙凤要开始整贾瑞了。

情既相逢必主淫

“贾瑞听了这话，再想不到今日得这个奇遇，那神情光景益发不堪难看了。”因为王熙凤给了他这样的机会，他看王熙凤的眼神和身体姿态都越来越难堪了，根本就是骚扰了。这个刚刚二十岁出头的小伙子，情欲燃烧到难以抑制的程度，可能很下流的、难堪的动作都做出来了。贾瑞一直生活在一个家教很严的家庭里，是被爷爷打大的，他从来没有过非分之想，可是情欲一旦爆发，就会像火山一样恐怖。

在我做老师的过程中，常常看到很好的孩子，平常规规矩矩的，可一旦出事会出很大的事。但那种每天在讲黄色笑话，调皮得要命的孩子，反倒不怎么出事，出了事也能很快处理好。人的欲望大概像那个堤防的口，你稍微放一点，就不那么容易溃坝。贾瑞其实是一个老实人，如果他有一点坏心眼，就能看出王熙凤在玩他，可是他竟然从头到尾都看不出。看到这里，你会对贾瑞有某种程度的同情，不是他应该不应该做这个事情的问题，而是觉得他其实是一个傻蛋。

“凤姐儿说道：‘你快去入席去罢，看他们拿住，罚你酒！’贾瑞听了，身上已木了半边。”贾瑞原以为，不被王熙凤打一巴掌或者骂一顿就万幸了，没想到她竟然这么关心他、这么疼他，那真是半边身子都木了，可见他真是个老实人。所以我一直同情贾瑞，我觉得贾瑞很呆、很傻，别人一眼就看得出来根本不可能的事，他却一往情深。

秦可卿在走向死亡，贾瑞也在走向死亡。其实十一回、十二回这两个人是写在一起的。秦可卿优雅、美丽、高贵，贾瑞下流、低级、卑微，但是两个人都是因情而死。还记得警幻仙姑跟贾宝玉讲过“情既相逢必主淫”，作者一直相信情与淫是分不开的，我们既然看到秦可卿“情”的部分，也要能看到贾瑞“淫”的部分。作者认为情与淫根本是同一件事，“情”是精神已经升华到干净高贵的境地，“淫”是肉体上没有办法克制的欲望。过去在儒家的礼教里，认为“万恶淫为首”。可是《红楼梦》的作者却提供了非常有颠覆意义的视角，告诉读者肉体上燃烧自己情欲的痛苦其实也不好受。

现代人能够对情欲有所同情，可在古代是不可能的。现代人会为潘

金莲讲话，可是古代人就认为她是淫妇。她的结局就是要让武松挖出心脏来祭武大郎。《红楼梦》里借贾瑞讲情欲，对情欲有一定的悲悯，其实就是一种包容。在作者眼里，情欲有不可抑制的悲惨在其中。秦可卿的死和贾瑞的死，共同特点就是“情”没办法有完整的寄托。如果回到原来的版本，秦可卿是因为公公爱她，逼奸而死，淫丧天香楼，也是个“淫”字，就更能明白贾瑞之死跟秦可卿之死，从十一回、十二回到十三回其实是在讲同一件事情。

这个“木了半边身子”的贾瑞慢慢地一面走，一面回头看凤姐，实在是恋恋不舍。凤姐也故意地把脚步放慢。凤姐真是坏，她是聪明人，聪明人的坏是最不可原谅的，此时她完全在利用贾瑞的痴情，她一生眼里从不揉沙子。她后来的下场很惨，这是一种人性上的因果。看到这些我们会意识到，就算是你不能够接受的一份爱，也起码应该尊重。“凤姐儿故意的把脚步放迟了些，见他去远了，心里暗忖道：‘这才是‘知人知面不知心’呢，那里有这样禽兽样的人呢！他如果如此，几时叫他死在我手里，他才知道我的手段！’”贾瑞最后果真死在她手里。

《红楼梦》中的戏曲

王熙凤转过了山坡，有三两个婆子慌慌张张地走来，见到凤姐就说：“我们奶奶见二奶奶只是不来，急的了不得，叫奴才们又来请奶奶来了。”她们还是尤氏派来请凤姐儿的。王熙凤说：“你们奶奶就是这样急脚鬼似的。”凤姐开口永远是批判的、尖刻的、命令的语气。刚才那首诗是凤姐出神时的内心独白，现在她的状态又回来了。

凤姐慢慢地走着，随便地问：“戏唱了有几出了？”中国古代戏剧的“出”，就是通常说的“折子戏”，跟长篇小说的章回一样，有点像现在连续剧中的一个单元。我们看戏很少看到完整的全本，比如《玉堂春》是全本，可是我们往往只看到《苏三起解》或者《三堂会审》之类的折子戏。我们也很少看全本的《白蛇传》，大多看的是《游湖借伞》、《水漫金山》等折子戏。一折就只是其中的一个片断。点戏的时候大家边吃边聊，戏都不会太长，二十分钟左右，是夹在宴会当中的。婆子说：“有八九出了。”这样大概可以算出，已经唱了快两个小时了。

“说话之间，已来到了天香楼的后门。”“天香楼”这几个字出来，你会吓一跳，因为《红楼梦》现在留下的另一个版本就是“淫丧天香楼”。如果没有改的话，大家就能明显看到贾瑞的“淫”与秦可卿的“淫丧天香楼”是同一类事件，都是情欲不可自制的乱伦，结局都是死亡。如果小说不作修改的话，这种感觉会比较强烈。

她们到了天香楼的后门，看到宝玉跟一群丫头在那里玩儿。宝玉刚刚哭过，现在又在跟丫头们玩儿，说明他毕竟是个十几岁的孩子，情绪转换得非常快。凤姐儿说道：“宝兄弟，别忒淘气了。”有一个丫头说道：“太太们都在楼上坐着呢，请奶奶就从这边上去罢！”看戏的时候，楼上是女眷，楼下是男客，是分开的，有非常清楚的伦理关系。

“凤姐儿听了，款步提衣上了楼来。”《红楼梦》里面的女性是穿旗装的，脚下是高跟的鞋子，那个跟儿不是放在鞋后面，而是放在鞋的中间，所以她上楼的时候，一定得提起衣服，然后上楼。这从侧面证明当时的贾家是旗人贵族，也就是满清贵族，穿的是旗装。

尤氏在楼梯口等着她呢，笑着说："你娘儿两个忒好了，见了面，总舍不得来了。你明日搬来和他住着罢。"这里再一次强调秦可卿跟王熙凤的关系。然后尤氏就让王熙凤喝酒，凤姐就在邢夫人、王夫人前面告了坐，然后跟尤氏的母亲也打了招呼，行了礼，便跟尤氏坐在一个桌上吃酒听戏。尤氏就拿戏单来让凤姐点戏，凤姐儿说道："太太们在这里，我如何敢点？"今天的主客是这些夫人们，她是晚辈，所以不敢点。那尤氏就跟她说，她们都点过好几出了，希望她来点，因为不同人点的戏有时候会不一样。戏曲在《红楼梦》里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点戏能反映出人物的个性，比如林黛玉和薛宝钗点的戏永远不一样。

《还魂》与《弹词》

王熙凤看了戏单，点了《还魂》、《弹词》。王熙凤平常绝不会点这种戏，因为《还魂》、《弹词》都是很哀伤的戏。《还魂》讲的是杜丽娘梦到跟柳梦梅前世姻缘未了，云雨一番，醒来后怅然若失，说这个人如果不在人间，我宁可死去，跟他再相会。于是杜丽娘从此不吃不睡，最后便病死了。病死之前她画了一张自己的画像，卷起来丢在花园里，说是不管来世或者今生，只要这个男的来到这个花园，还会找到她。几世几劫后，柳梦梅真的来了，他捡到了这张画，就把画挂起来，他惊诧世间竟有这么美的女子，就不断地说："你出来。"最后杜丽娘真的借这张画"还魂"了。

现在我们不太容易懂，可是在明朝的时候真的有人看了这出戏然后自杀的，完全像《少年维特之烦恼》。因为那个时候礼教非常严，感情完全被压抑的人非常容易被这出戏感动，让人相信在死后可以追求到爱情，相信真情所至，是可以还魂的，相爱的人还可以相遇。

《弹词》是《长生殿》快到结尾部分的一折，一个在繁华盛世时曾为唐玄宗演奏的音乐家李龟年，年老时流落江南，行乞街头，他用一个弦子弹拨，唱起了当年的繁华故事，叫做《弹词》。这两出戏都是对繁华的回忆，都是哀伤的戏。这里仿佛是在呼应秦可卿之死，或者贾瑞之死也在里面，让人感觉到这些人热闹的时候，还有两个人以不同的形式走向死亡。王熙凤鬼使神差地就点了《还魂》和《弹词》。

台上正在唱的是《双官诰》。《双官诰》这个完整的戏我们现在看不到了，能看到的《三娘教子》是《双官诰》的一部分。它讲的是善于教育丈夫和孩子的一个贤良女子，后来她的丈夫和儿子都做了大官，她因此得到了两个凤冠霞帔，它是结局大团圆的喜剧。别人都点《双官诰》一类的戏，因为过生日，想图个喜庆，不会点《还魂》、《弹词》这类哀伤的戏。这里凤姐点的戏其实是在呼应后面的情节，预示着繁华背后的凄凉。

两种不同的死亡形式

王熙凤说，他们唱完这两出也差不多是时候回家了。王夫人道：“可不是呢，也该趁早叫你哥哥、嫂子歇歇，他们又心里不静。”意思说家里还有病人，又要招待客人，很为难他们。尤氏说道：“太太们又不常过来，娘儿们多坐会子去，才有趣儿，天还早着呢。”客人要走，说怕打扰了，主人就要留。凤姐儿立起身来望楼下一看，说：“爷们都往那里去了？”所有的男客都坐在楼下，女客是不太敢看的，但王熙凤就站起来看了一眼。旁边一个婆子道：“爷们才到凝曦轩，带了打十番的人吃酒去了。”贾琏跟贾蔷都不爱看戏，觉得怪无聊的，他们就带了“打十番”的自己去玩了。

然后凤姐说道：“在这里不便宜，背地里又不知干什么去了！”这里讲的是谁？是她的丈夫贾琏。王熙凤看着戏又站起身来，她不是在看其他的男客，是关心丈夫又跑到哪里去了。王熙凤这一句话说得凶巴巴的，晚上回去大概要和贾琏算账了，她的丈夫怕她怕得要死。尤氏笑道：“那都像你这正经人呢！”尤氏是一个非常软弱的女人，她纵容贾珍在外面为非作歹，这番对话很有趣，是两个女人的对比。

“于是说说笑笑，点的戏都唱完了，方才撤下酒席，摆上饭来。吃毕，大家才出园子来，到上房坐下，吃了茶，方才叫预备车，向尤氏的母亲告了辞。”尤氏、贾珍送客时就问邢夫人、王夫人说：“二位婶婶明日还过来逛逛？”过这个生日还不只一天呢，第二天还要演戏，其实是好几天的宴会，所以要她们明日还过来逛逛。王夫人就说：“罢了，我们今日整坐了一日，也乏了，明日歇歇罢。”可是年轻人就很会玩，贾琏、贾蔷可能第二天就请什么玩意儿来了。

这个时候贾瑞也在旁边，“犹不时拿眼觑着凤姐儿”，因为他身份很卑微，不敢靠近，就只远远地偷看凤姐。

“贾珍等进去后，李贵才拉过马来，宝玉骑上，随了王夫人去了。这里贾珍同一家子的兄弟、子侄吃过晚饭，方大家散了。次日，仍是众族人等闹了一日，不必细说。”宴会部分就告一段落了。从客人进来，一步一步地铺排到现在吃完饭、喝完茶，车子送客人回去，整个就是一个宴

会，你再去看一下白先勇写的《游园惊梦》，也是写一个宴会，完全是《红楼梦》的结构。

在这一回的结尾部分，作者还要交代贾瑞和秦可卿的事情，将这几条线在最后做了一个结。“此后凤姐儿不时亲自来看秦氏。秦氏有几日好些，几日仍是那样。贾珍、尤氏、贾蓉好不心焦。”同时，“贾瑞到荣府来了几次，偏都遇着凤姐儿往宁府那边去了。”这两条线穿插在一起，秦可卿和贾瑞都在走向死亡，中间的关键人物——凤姐在穿针引线。你不留神，完全看不出来作者为什么会把秦可卿和贾瑞写在一起，后来人物结局的部分我们就看出来了。

“这年正是十一月三十日冬。到交节的那几日，贾母、王夫人、凤姐儿日日差人去看秦氏，回来的人都说：‘这几日也未见添病，也不见甚好’。”贾母就让王熙凤再去看看秦氏。

王熙凤“到了初二日，吃了早饭，来到宁府，看见秦氏的光景，虽未甚添病，但是那脸上身上的肉，全瘦干了。于是和秦氏坐了半日，说了些闲话儿，又将这病无妨的话开导了一番”。

这里把王熙凤看秦可卿的事带过，写凤姐跑去看了尤氏，她就跟尤氏提醒说，这个病好像老是不好，你要不要准备一下后事，这里已经在暗示秦可卿要走了。尤氏说，已经暗暗地叫人预备了，“就是那件东西，不得好木头，暂且慢慢的办罢”。“那件东西”指的是棺材，古代人很忌讳这个词，所以这样说。

凤姐回到家里，这回的结尾处又带出了贾瑞的事。凤姐坐下来后问家里有没有什么事，平儿端了茶递过来说：“没有什么事。就是那三百银子的利银，旺儿媳妇送进来，我收了。”大家发现没有，其实王熙凤一直在放高利贷，她把银子放高利贷给旺儿媳妇这样的仆人，每个月要收利息，可见王熙凤在理财方面也不得了。平儿接着又说：“瑞大爷使人来打听奶奶在家无有，他要来请安说话。”凤姐听了就“哼”了一声说：“这畜生合该求死，看他来怎么样！”平儿不太懂，就问她说：“这瑞大爷因为什么只管来？”凤姐就把九月里碰到他的事情告诉了她，平儿的反应是：“癞蛤蟆想天鹅肉吃，没人伦的混帐东西，起这个念头，叫他不得好死！”那凤姐就说道：“等他来了，我自有道理。”

第十二回　王熙凤毒设相思局　贾天祥正照风月鉴

王熙凤毒设相思局

《红楼梦》里有非常丰富的不同人物的个性，随着时间的流逝，三百年过去了，大家仍然会觉得里面的人物活在现代。像贾瑞这样的角色，在现代生活中仍然常见，他们陷溺于不可自制的情欲世界，把自己的生活搞得一塌糊涂。

很多朋友会嘲笑贾瑞，觉得他可笑、可怜，被人如此玩弄，可是在现实生活里，如果你的某一个朋友被情欲纠缠，处于这种无奈状态，你就能感受到贾瑞这个角色的动人。作者没有用很草率的方法写他，相反，他几乎是用很残酷的笔触写了贾瑞一再被捉弄、一再受骗、一再被侮辱的过程。

凤姐回到家，跟她最得力的助手平儿聊天，这时有人回说："瑞大爷来了。"贾瑞大概是三天两头地往荣府跑的。王熙凤就赶快说："快请进来！"照理讲，她现在很忙，完全可以叫平儿出去打发了他，可她刻意地请贾瑞进来，是存心要捉弄他。王熙凤其实是以捉弄贾瑞为乐的。

在十一回的后半部分，王熙凤给贾瑞留下了很多幻想，总让他抱有希望，一次一次往她家里跑。谁都能看出王熙凤存心刻意设置陷阱，是在害贾瑞。以王熙凤的聪明，也许想不到有人会笨到这种程度，这其实是一个有趣的对比。贾瑞完全进入"痴"态，完全没有了理智，当他爱一个人爱到这种地步时，王熙凤讲的任何一句话他都相信。明眼人能看出这完全是在戏弄他，可他完全不知情，更无法自制。

这一个章回当中呈现的是绝对理性的王熙凤和糊里糊涂沦陷感情漩涡的贾瑞之间的关系。当然，我们也可以互换过来，假如贾瑞是一个女性，王熙凤是一个男性，这样的事情也照样会发生，"痴情"与性别无关。

贾瑞碰到王熙凤，他觉得有缘，很兴奋，殊不知自己已经在濒死的边缘。如果说缘分的话，这两人之间的缘分绝对是一个恶缘，是一个人硬生生地把另一个人整死的一个缘。我们每个人一生中都会和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缘，有时是善缘，有时是恶缘。善与恶取决于我们如何平衡理智与感性，使有可能发展成恶缘的事转成善缘。

读这一段时我常常会感到毛骨悚然，因为我觉得王熙凤结了好大一个恶缘，王熙凤真是用最毒的方法设了一个相思局，如果世间真有因果，不知道她下一世要遭遇什么样的报应，一定很恐怖吧？所以我常常跟朋友讲，人生中最容易玩弄的人也一定不要玩弄，因为真有因果。

贾瑞、王熙凤的调情

贾瑞已经来了好几次，都扑空了，他不知道王熙凤是不是真的不在家。人一旦陷入“痴情”，所有的绝望都变成了考验自己的过程，他的这种自虐也证明了他的用情之深。王熙凤多次不在，他却一来再来，从来没想过放弃。

“贾瑞见往里让，心中喜出望外，急忙进来，见了凤姐，满面赔笑，连连问好。凤姐也假意殷勤，让茶让坐。”

以王熙凤这样的身份，平常的人见她，大概只能站着，事情交代完就走了，如今她让茶让座，让贾瑞觉得受到了特别的恩宠。因为贾瑞之前肯定听到过家族中的很多人谈论王熙凤，说她像阎罗王一样凶。现在看到王熙凤对他的好，就喜出望外，开始飘飘然。

“见凤姐如此打扮，亦发酥倒。”小说里常常有对王熙凤很细的描绘，可是在这里作者却没有一点点细节描写，只说“如此打扮”。为什么这样？在理性的状况下看到的美，是很客观的。可是贾瑞已经昏了头，他眼中的王熙凤已经美若天仙了，这是贾瑞的主观感受，所以作者只用这四个字交代。如果这时说王熙凤头上戴了什么，身上穿了什么，就说明贾瑞还不够陶醉。真正的陶醉就像你跟男朋友去看了一场电影，回来都记不住他穿了什么衣服。只一个“如此打扮”，贾瑞已然“酥倒”。“酥倒”这个词用得极好，大家肯定吃过很酥的饼，一咬就全碎了。他已经根本没有任何理智可以支撑了，整个人都软掉了。

看到王熙凤就在他的面前，而且还刻意倒茶给他喝，让他坐，贾瑞已经昏了，眼睛迷迷糊糊地，看不清的感觉，“因饧了眼问道：‘二哥哥怎么还不回来？’”二哥哥是谁？就是贾琏，王熙凤的丈夫。一个男人去跟女人调情，心里面还是很害怕的，所以他上来就问，你的丈夫在不在？要是贾琏回来撞见了，不知道该怎么交代。

可是你看王熙凤很大胆，只回答说：“不知什么原故。”凤姐这个回答其实比较自然，而贾瑞接的话就非常不正经了，他说：“别是在路上有人绊住了脚，不得来？”这当然是极不正经的话。照理讲，女人如果碰到

一个男人没有分寸地讲这种话，一定会给他脸色看。可是王熙凤的回答却是更厉害的调情，她说："未可知。男人家，见一个，爱一个，也是有的。"她在顺着贾瑞的话茬儿加油添醋，作为一个女性，跟一个不是很熟络的男性忽然讲起这种话来，显然是有失分寸了，很明显，王熙凤是在故意整贾瑞，给他设置陷阱。

贾瑞笑道："嫂子这话说错了，我就不这样。"男人在调情的时候总说自己是最正经的人。不过，从《红楼梦》里看，这回之前作者从来没有描绘过贾瑞的情爱生活，贾蔷、贾琏、贾蓉都风流成性，而贾瑞从来没有。他只是有点窝囊，学校管不好，书也读不好，老被祖父打。他对王熙凤说的这一句话也许是真的，可能他真的这一生一世就是只爱过这一个女人，而这个女人却注定要把他整死。这大概是他的初恋，没想到自己会死在初恋上。

凤姐笑道："像你这样的人，能有几个呢，十个里也挑不出一个来。"这绝对是调情。如果我们要责备贾瑞的调戏女人，那凤姐的调戏则是变本加厉的，她一直用调情的方法勾引贾瑞，让他进入到幻想的世界里去。

贾瑞的山盟海誓

“贾瑞听了，喜的抓耳挠腮。”贾瑞听到这么聪明、漂亮的女人竟然在赞美他，他简直不知道如何是好，抓耳挠腮的那副呆相全出来了。从头到尾，贾瑞就是一个笨蛋、呆瓜，根本不是王熙凤的对手，这才是最让人觉得悲哀的地方，哪怕稍稍有一点聪明都不至于如此。

贾瑞又道：“嫂嫂，天天也闷的很？”这是调情常用的话，《水浒传》、《金瓶梅》里描写的调情常常是从这类话开始的，因为男女之间的调戏常常是从生活寂寞，需要解闷开始。凤姐就回答：“正是呢，只盼个人来说话，解解闷儿。”这又是一个暗示，让人觉得她天天巴望着有人来给她解闷。贾瑞很高兴，觉得自己的话说到了王熙凤的心里，就说：“我倒天天闲着，天天过来，替嫂子解解闲闷，可好不好？”调情已经越来越明显。凤姐笑道：“你哄我呢，那里肯往我这里来。”强势的人，故意以弱势的样子示人，在弱势的一方看来，对方是在向自己撒娇了，这是最聪明的人的做派。

那贾瑞就说：“我在嫂子跟前，若有一点谎话，天打雷劈！”这绝对是真心话。这是贾瑞的初恋，也是最深的爱，他第一次堕入情网，碰到的是王熙凤这样一个厉害的角色，悲剧已经是注定的了。如果细看《红楼梦》的这些地方，你会对贾瑞产生极大的悲悯。他根本不能自制，他的每一句话都是真话。

“只因素日闻得人说，嫂子是个利害人，在你前一点错不得，所以唬住了。我如今见嫂子，最是有说有笑，极疼人的，我怎么不来？——死了我也愿意！”他所有的话都是真的。贾瑞其实暗恋王熙凤很久了，之前他只是远远地看着那么美的一个人，可是他根本不敢碰，不敢招惹，因为他知道这个人的厉害。可没想到他鼓起最大的勇气表达之后，发现事情并不像想象中那样难，现在看到王熙凤对他这么好，就觉得王熙凤已经在疼爱他了，对他一定有特别的意思。

贾瑞的悲剧是自己不够聪明，没有办法判断真相，不知道王熙凤在演戏，而王熙凤的戏又演得极好，可他完全被弄懵了。等读到最后，你再回头看，王熙凤说“哪一天叫他死在我手里”，贾瑞说“死了也愿

意”时，你就会发现这是两个人之间的宿命。贾瑞从来没有跟别人讲过这种话，这是第一次讲出来，他真的是必死无疑了。因为对他来讲，生命是第一次如此托付。如果贾瑞这一次没有死，他又开始第二次、第三次恋爱的话，他再讲这种话就不真了。可是贾瑞就死在这第一次，他自己一言成谶了。

贾瑞无法自制的情欲

凤姐笑道："果然你是明白人，比贾蓉、贾蔷两个强远了。"贾蓉、贾蔷是跟王熙凤很亲的。刘姥姥来的那一天，王熙凤正在忙，贾蓉进来要借玻璃炕屏，王熙凤就有点故意戏弄他，明白地表现出王熙凤很爱贾蓉。然后她说蓉儿回来，但贾蓉回来等了半天，王熙凤也没有话讲，说你走吧，我现在没有空，晚上再来找我。很多人会猜想王熙凤跟贾蓉的关系有点暧昧，可是作者没有明写。王熙凤可能是风月场上的老手了，玩这些她总是处于主控的状态，而这时她却装成很干净的样子，反而特别批评贾蓉。整个贾府其实有很多是非。大家肯定记得那次焦大喝醉了酒，骂说"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指的就是王熙凤。王熙凤当然也知道贾瑞可能在外面听人说过贾蓉跟她很亲的事情，所以她说："我看他那样清秀，只当他们心里明白，谁知竟是两个胡涂虫，一点不知人事。"

听到王熙凤骂贾蔷和贾蓉，贾瑞觉得自己真是不得了。他在学校里是一个懦弱无能的人，既不会判断是非，也不会处理事情。可这样一个在社会上比较卑微的人，一旦受到赞美，忽然就觉得自己是一个很强的人，他觉得自己可以和贾蓉、贾蔷比了，而平常他跟那些人是根本无法相提并论的，他不晓得这是凤姐在耍他。

这时的贾瑞很惨，他以为这一切是真的，他甚至也愿意相信这种玩弄是真的，因为他有生以来从没有得到过这样的赞美。这是一个卑微者的哀伤，或者他宁愿死在这个事情上，似乎这件事是他临终前一个华丽的梦想。他的一生根本没有梦想，不可能有美丽的爱情，不可能功课做得很好，不可能在任何事情上成功。日常生活中，周围这样的人常常是我们容易忽略的，这样的人如果有一天忽然能感觉自己也可以跟别人一样，去爱一个美丽的女子，结局就会很惨。我完全是从悲剧的角度看贾瑞，可是作者很厉害，他用闹剧的方式写了一个悲剧。

"贾瑞听了这话，越发撞在心坎上，由不得又往前凑了一凑，觑着眼，看凤姐带着荷包，然后又问戴着什么戒指。"本来已经坐得很靠近了，他得寸进尺又往前移动，可见他的情欲真的无法自制了。眯着眼开始看凤姐的荷包，以前女孩子、男孩子腰带上都会挂几个荷包，女孩子

会在里面放一些饰品、香粉、胭脂等小东西，男孩子会放鼻烟壶之类的。荷包是非常私密的物件，我记得以前有个民歌就叫《绣荷包》，女性常常会把荷包送给心爱的男子作为定情之物，她们的荷包不会轻易让男子去碰。贾瑞竟然去看王熙凤腰上挂的荷包，很不礼貌，然后又问她戴着什么戒指，越来越接近她的身体，他当然不是在看她的戒指，而是在看她的手。从这些地方读者都能看到，贾瑞已经昏了头。一旦王熙凤给他一些暗示，他觉得可以得寸进尺的时候，他本能的欲望就爆发出来，再不阻止的话，他可能就要去摸人家的手了。

这时王熙凤当然要阻止他，就悄悄说："放尊重着，别叫丫头们看见笑话。"这才是王熙凤应该讲的话，很有威严。凤姐是何等人物，她当然不会让贾瑞这样的人碰她，她觉得这个男人真是太不像样了。贾瑞本来就是这样一个人，他在贾家根本是没有人看得起的一个小人物，他平常也总被人家侮辱，大家记不记得打架那一回是谁在骂他，是帮贾宝玉拉车的李贵在骂他。

"贾瑞如听纶音佛语一般，忙往后退。"可见贾瑞是非常听话的人，问题出在凤姐身上，凤姐此时如果好好教训他一顿，他也就不敢来了。可是凤姐却像猫玩老鼠一样，抓一抓、放一放，贾瑞就真的完蛋了。凤姐笑道："你该去了。"贾瑞说："我再坐一坐儿——好狠心的嫂子！"两个人的关系发展到这里，王熙凤已主宰了全局，贾瑞则完全昏了头，毫无判断力。情欲到了最无奈的时候，多坐一会儿都是好的，其实就是赖皮了。

贾瑞至死不悟的深情

凤姐又悄悄地道："大天白日，人来人往，你就在这里也不方便。"这句话其实很恐怖，他们好像要做什么，大白天里不方便。"你且去着，晚上起了更你来，悄悄的在西边穿堂儿等我。"这是不是调戏？凤姐对这件事要负很大的责任。贾瑞的爱完全是糊里糊涂的，他根本不敢安排下一步要做什么，反而是凤姐儿在安排整他了。

"贾瑞听了，如得珍宝，忙问道：'你别哄我。但只那里人过的多，怎么好躲的？'"他还是有一点害怕，个性卑微的人，一旦美梦成真，一定不太敢相信。再说，穿堂是人走来走去的地方，怎么会约在那里？凤姐就说："你只放心。我把上夜的小厮们都放了假，两边门一关，再没别人了。"其实王熙凤在设一个狠毒的计，两面门一关，这个贾瑞就跑不掉了。

"贾瑞听了，喜之不尽，忙忙的告辞而去，心内以为得手。盼到晚上，果然黑地里摸入荣府。"这是非常危险的事情，因为荣国府是官府，像衙门一样，门禁森严，外人根本不能随便进去。贾瑞是外面子侄辈的远亲，不住在荣府里，所以他摸入荣府就冒了很大的风险。此时的他色迷心窍，已经到了完全不顾后果的状态。"趁掩门时，钻入穿堂，果见漆黑无一人。"他发现王熙凤没有骗他，这个地方真的没有人。"往贾母那边去的门户已锁，倒只有向东的门未关。"现在门一关，穿堂就变成口袋了，贾瑞就傻乎乎地钻进了这个口袋。

"贾瑞侧耳听着。"读者大概可以想象，贾瑞此时心跳有多快，人有多么紧张，兴奋地等着人来，又怕被别人发现，心里七上八下的。"半日不见人来，忽听'咯噔'一声，东边的门也都关了。"东边的门一关，贾瑞就再也出不来了。什么叫穿堂？是两个高房子中间的那个巷道，两边是高房子的墙壁，爬都爬不上去。对此，贾瑞糊里糊涂，然而王熙凤是知道的。

"贾瑞急的也不敢作声，只得悄悄出来，将门撼了撼，关的铁桶一般。此时要求出去，亦不能够，南北皆是大房墙，要跳又无攀援。"他希望门没锁好，还能逃走，可是那大户人家的门一旦关上了，丝毫撼不

动。想要跳墙，又不可能，除非他有电影《卧虎藏龙》里面人物的功夫。“这屋内又是过门风，空落落；现是腊月天气，夜又长，朔风凛凛，侵肌裂骨，一夜几乎不曾冻死。”大家肯定听说过“过堂风”，小时候我们在穿堂里睡觉，母亲就会说那里风大。此时正值腊月天，他是去幽会，衣服一定会穿得漂亮一些，不会穿得太厚重，就在这样一个寒冷的夜里，他被关在穿堂里面，一直等到黎明。可以想见，蹲在那里发抖的贾瑞内心的煎熬和他在寒风中挨冻的痛苦。

王熙凤根本忘了这件事，因为她只是想给他一个教训，整整他。可是有趣的是，这样的教训竟然无法奏效——在贾瑞看来，这简直是个恩赐，至少王熙凤给了他这样的机会，我认为这才是悲剧。我们看这部小说，大概会设想，如果我是贾瑞，我上了这次当，冻了一夜，第二天会觉得王熙凤是个坏蛋，会彻悟了，可是贾瑞没有。然而正因为如此，我们才看到贾瑞的痴情。如果从另外的角度看的话，很容易彻悟的其实都不是痴情，真正的痴情一定是至死不悟。很少读者能明白作者讲的“情既相逢必主淫”到底是什么意思，其实是说痴情到这种程度是对自己生命的一种消耗。

贾瑞的身世

“好容易盼到早晨，只见一个老婆子先将东门开了，去叫西门。贾瑞瞅他背着脸，一溜烟抱着肩竟跑了，幸而天气尚早，人都未起，从后门一径跑回家去。”

前面根本没有交代贾瑞的家世，下面才开始讲贾瑞的家世。我们看一部小说对其中的某个人物感到讨厌时，如果作者在此时告诉你，他为什么会变成这样一个人的时候，你就会开始同情他，这就是“转”。我以前在做行政工作的时候，有时候会觉得好讨厌某个人，不明白这个人怎么会讲话每次都让人这么难过、不舒服，这么低级趣味。然后我就用了一个方法，就是开始写小说，把他变成我小说的主角，写着写着我就想说明他为什么会这样，开始为他着想，想他长大的过程中碰到什么什么事，最后我会忽然很喜欢这个人，因为你为他找到了一个理由。如果作者只是要写贾瑞跟王熙凤的情爱生活，他不会写这一段。

作者以第一人称出来交代贾瑞的身世：“贾瑞父母早亡，只有他祖父代儒教养。”贾代儒书读得很好，可是却屡试不第，没有办法做官，一辈子都很寒酸，最后只能在贾家的私塾里做了个教书先生。这样的人内心郁积着一种不平，他们总觉得自己是最正义的，教训也最严格。所以贾瑞很惨，在这样一个严格的、做老师的祖父跟前长大，贾代儒把他一生不得志的郁闷都发泄在孙子身上：“那代儒素日教训最严，不许贾瑞多走一步，生怕他在外吃酒赌钱，有误学业。”然而，这个被严加监管的孙子一旦出事，就是大事，因为他根本没有人生经验，完全不知道外面的世界是什么样的。如果他从小就调皮捣蛋，也不会被王熙凤骗成这样。贾瑞的悲剧在于他完全是一个傻瓜，对于他的傻，他的祖父要负很大的责任。

“今忽见他一夜不归，只料定他在外非饮即赌，嫖娼宿妓，那里想到这段公案。”贾瑞其实蛮乖的，他竟然到二十岁才第一次逃家。而作为权威的祖父，根本不问孙子一夜不归做什么去了，只是想到最坏的情况。可见所谓权威的父权，是从来不问小孩子在外面做什么的，反正你一夜不回来非饮即赌，要不然就是嫖娼宿妓。我现在常常会看到父权里面对

孩子的猜测，他总是往坏的地方去想的，不会说坐下来，问问孩子晚上到底去了哪里，这才是真正的对话关系。亲子教育里面最悲惨的事情是根本不能沟通。

贾代儒根本不知道贾瑞被王熙凤调戏这件事情，更不会想到孙子已经二十岁了，他有情欲，会爱上女人，会因为情欲遭人算计。贾代儒的脑子里面没有这些，他是典型的又酸又臭的冬烘先生，由此，读者也就明白了贾瑞为什么会变成这样。

在这种情形下，贾瑞哪里敢说我爱上了王熙凤，那还不被打死？肯定要说谎，就说他到舅舅家睡了一夜。可他竟然连说谎都说得很糟糕，因为这个事情是很容易查证的。代儒道：“自来出门，非禀我不敢擅出，如何昨日私自去了？据此亦该打，况且撒谎。”从这一段可以看出，贾瑞绝对不是坏孩子，每次出门都会跟祖父说，从来不敢在外耽搁。贾代儒气愤贾瑞擅自离家，而且撒谎，当面戳穿了他。“因此发狠，到底打了三四十板，还不许吃饭，令他跪在院内读文章，定要补出十天的工课来方罢。”古代的三四十板不是那么好受的，而贾瑞刚刚冻了一个晚上，现在又不让吃饭，罚跪背文章，真是苦不堪言。

这样的教育，会使贾瑞改变吗？会克制他的情欲，从此改邪归正吗？当然没用。接下来我们会看到贾瑞竟然变本加厉了。

在如今的社会里，贾瑞这样的男孩子其实不少，社会开放后，发育中的男孩子在网络上什么都能接触到，他的情欲生活非常混乱。而这是父母和老师最不容易理解的苦处，大人们都忘了自己的青少年时期是怎么过来的，尤其是父亲。他绝对拉不下脸来跟儿子讲自己年轻时的情欲，所以亲子之间无法沟通。

贾瑞的痴情悲剧

下面的一段让人看了真的会很心痛。情欲自我燃烧的那种煎熬，不是礼教、教训可以改变的。我们也以为贾瑞遭了苦打，饿着肚子，跪在风里背书，其苦万状，一定会长记性吧，可是绝对没有。那种本能的欲望驱使得他已经像个动物一样，他变得更渴望追求到那个东西。我们会觉得他笨、他傻、他痴，可是他至死不悔，就是要走向那条死路。

“此时贾瑞前心犹未改，再想不到是凤姐捉弄他。”我们都会觉得奇怪，你被关了一个晚上，王熙凤也没来，这不摆明了是捉弄吗？可是当局者迷，他永远要给自己一个希望。他会想，对方一定还爱我，她不是不来，她一定是有别的事。处在这样状态里的人，是自己愿意去受这个苦。此时如果你告诉他，人家根本不爱你，你就死了心吧，这才是对他最大的伤害，是他平生最大的绝望。

他觉得还有希望，“过后两日空闲，仍来找寻凤姐”。贾瑞还没有讲话，没说自己怎么挨冻、怎么被打，王熙凤却先抱怨说你怎么那天没有来？这就是王熙凤厉害的地方。可以看到，在这个关系中，强势一方与弱势一方之间的落差有多大。贾瑞一听这话，觉得他爱的人竟然抱怨他失信，当即发誓说我那天真的去了，最后也搞不清楚为什么两个人没有见到面。这个贾瑞竟然糊涂到这种程度，他明明被捉弄冻了一个晚上，可是当对方责备他时，他立刻觉得可能是误会了，一定是有别的原因。其实他是自己在骗自己，已经不需要别人骗他了。

“凤姐因见他自投罗网，少不得再寻别计，令他知改过。”凤姐觉得，你这个人上次没死心，还要再来，这是你自找的，王熙凤此时对贾瑞没有任何悲悯。当然，自作孽，不可活。贾瑞不一定是死在王熙凤手中，他是死在自己情欲的纠缠与不可自制中。凤姐这个强势的人要为自己找一个台阶，说害他是要他知道领悟，知道改过，可是贾瑞已经不可能改过了，他必然死在他自己情欲的火焰当中，也可以说，他在用另外一种方式自我完成。

死于自我情欲的火焰中

王熙凤就说："今日晚上，你别在那里了。你在我这房后小过道子里那间空屋里等我，可别冒撞了。"贾瑞受了那么大的苦，可如今对方给他一点点机会，立刻又兴奋起来了。他说："果真？"凤姐说："谁可哄你？你不信，就别来。"他当然相信了。读到这里，你不得不说，贾瑞的悲哀其实是人性的悲哀，他愿意相信，他觉得王熙凤如果不给他这个机会才是悲惨的事。所以他立刻就说："来，来！死也要来！"他又讲了一次"死也要来"，他一步一步因情欲的推动走向生命的尽头。

真正好的文学家会看到人性底层的无奈，我对贾瑞一直不敢有丝毫的轻蔑，因为"无奈"本身也是人性的尊严。张爱玲曾经写过这样一个故事：街头，一个丈夫一直在打自己的太太，打得路人都看不过去了，就叫来了警察。警察要以妨害罪把丈夫抓到警察局去，那个太太却把警察推开，跟她丈夫说，回家再给你打。这是张爱玲笔下最迷人的地方。人性当中有一种东西你无法解释，情爱中的悲哀其实是人性中最无奈的部分，你从合理的角度是看不明白，也解释不清楚的，真正的好作家就会写到这个东西，会让你看到人性的迷失。当局者迷，他完全无法自觉。可能每一个人都在某一种"迷"中，那个"迷"是解不开的。别人都看得很清楚，只有你自己看不清。如果有一天你知道自己也在某种"迷"中，你就一定会同情贾瑞。

下面一段很惨，用了非常可笑的闹剧的方式写出了贾瑞最大的悲剧，贾瑞粗话连篇，可是里面隐藏的悲剧恰恰就是前面提到的那种无奈的状态。

最苦的情欲煎熬

“凤姐道：‘这会子你先去罢。’贾瑞料定晚间必妥，此时先去了。凤姐在这里便点兵派将，设下圈套。”王熙凤这一次不只是要冻他一晚上了，她还要调兵遣将协助她来整贾瑞。

“那贾瑞只盼不到晚上，偏生家里亲戚又来了，直等吃了晚饭才去。”其实中间没有多长时间，贾瑞大概一直走来走去，什么事都不能做了，就想晚上跟凤姐要怎么样。那真的是情欲难耐，人生最苦的就是这个东西，他先给自己一个希望，然后在那个希望里面一直受苦。家里来了亲戚，他又必须招呼客人，简直快急死了。

“那天已有掌灯时分，又等他祖父安歇了，方才进荣府，直往那夹道中屋子里来等着。”到了那里，贾瑞像“热锅上蚂蚁一般，只是干转。左等不见人影，右等不见声响”。这里的时间是贾瑞心理的时间，实际上并没有多长时间，当一个人盼望另一个人来的时候，就会觉得时间变得漫长，其实是等的人自己的焦虑。

贾瑞又想：“别是又不来了，又冻我一夜不成？”他在那边胡思乱想，是自己扮演了两个角色，一个说，要不要走呢，一个说，还是多等一等吧。结果永远是多等一等的那个“我”战胜要走的那个“我”。心理学讲，人有理性的我和非理性的我，稍微有一点理性的那个我，会说自己上当了，是人家骗我；而另外一个我就会说，她可能会来的，我要等她。当非理性的我更强的时候，就是人处于最无奈状况的时候。你的理性分析完之后，非理性会告诉你说，还是多等一等吧，她万一来了呢，这个“万一”就带着他一直陷下去。

“正自胡猜，只见黑魆魆的来了一个人，贾瑞便意定是凤姐。”这时的贾瑞完全处于焦急的等待、期盼、幻想状态中，根本没想到要看那个人是谁，其实他爱恋的是他心里挥之不去的一个影子，大概连凤姐也不是，而是他自己情欲的痛苦，他要解决自己的情欲问题。黑灯瞎火地来了一个人，他便“不管皂白，饿虎一般，等那人刚至门前，便如猫捕鼠的一般，抱住叫道：‘亲嫂子，等死我了！’说着，抱到屋里炕上，就亲嘴、扯裤子，满口里‘亲娘’、‘亲爹’的乱叫起来”。

看到这里，我们会觉得贾瑞是一个很下流、很低级的人，底下的场景简直像A片了。可是作者如果不这样写，就看不到“情既相逢必主淫”——他一直在提醒这句话。贾瑞对王熙凤可能是一种爱，这种爱可以往精神上升华，也可以在肉体上发泄，人性本来就存在着这两面。小说写秦可卿的死，告诉你情都是空幻的；写贾瑞的死，告诉你肉体上的沉溺也是空幻的，情与淫在这里合写。

到现在为止，很少人从这个角度谈《红楼梦》，因为《红楼梦》的读者都太高贵了，大家都在看情的部分，可是《红楼梦》对肉欲部分的描写一点也不放松。这里写贾瑞“亲嘴扯裤子”，这是贾瑞最悲哀的部分——一个二十岁男子的情欲，完全没有地方可以发泄的时候，他根本不管那是不是王熙凤，也许即使是一个动物，他也会照样发泄的。

现在是一个情欲开放的年代，很多人主张情欲自主，其实这种自主导致的是一种很混乱的状态，像贾瑞这样的人很多。比如，好多小孩子看了网上的色情图片、电影里赤裸裸的影像以后，情欲被勾引了起来，整夜都睡不着觉，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在这样的状况里，对象是谁变得不重要。这一段里，王熙凤根本没有来，贾瑞糊里糊涂地就抱了对方亲嘴扯裤子。通常人们都把《红楼梦》当古典文学来读，可是它绝对不只是古典文学，同时也是现代文学，里面对于人性的描写是深沉的，对情欲的描写也是真实的。曹雪芹能把贾瑞这个角色写到这种地步，写他的情欲这么直接，不经任何包装。我一直认为《红楼梦》在某种意义上绝对是非常精彩的现代小说。

如果你喜欢一个人，这个人到你家里，你点一支蜡烛，插一束玫瑰，这是情。可是曹雪芹要告诉你的是“情既相逢必主淫”，这个“淫”急迫到根本不要鲜花，也不要烛光，什么都不需要，就是赶快上床。这其实是在写一体两面，只是过程慢一点或者快一点而已。我们希望爱情是比较浪漫的，总是希望把它美化一下，可是作者认为这些不过都是过程。在这一点上，作者的透彻也是一种残酷。“情既相逢必主淫”，“淫”如果是肉体，“情”是精神的话，他认为它们是合在一起的。

“那人只不作声。”刚读的时候还以为真的是王熙凤来了，读到这里你就觉得这个人好像不是王熙凤。“贾瑞扯了自己裤子，硬帮帮就将顶

入。”这完全是对性的直接描写，《红楼梦》里面这种描绘非常少。写宝玉见到警幻仙姑，警幻仙姑说你是“天下第一淫人”，宝玉吓了一跳，说我从来不知男女之事，怎么当得起“淫”这个字。可是警幻仙姑却说，“情既相逢必主淫”，情跟淫其实是一样的。宝玉有很多的包装，他喜欢林黛玉，可他从来也不敢讲。他一直在各种纠缠当中，那里面都在讲“情”。可是现在对贾瑞完全是写“淫”，直接写性。

“忽见灯光一闪，只见贾蔷举着捻子照道：‘谁在屋里？’”看到这里我们吓了一大跳，王熙凤真是够狠，竟然安排别的男孩子来，而且这个男孩子就是贾瑞班上的学生贾蔷。这下惨了，助教被学生抓到了。

风月宝鉴

很多人看这一段时，总觉得贾瑞是一个很下流的人，但我想提醒大家要从不同的角度去看贾瑞。这其中的意思是，当一个创作者的心到了最悲悯的时候，就会对人世间人性的各种状态都有一种担待和包容。贾瑞身上所呈现的可能是我们最不容易担待和包容的一种人性的状态。我们在看情色片的时候，发现人被处理得像动物一样，往往会不喜欢。可是贾瑞这个角色让我们深深地体会到，人的动物性的的确确并没有完全消失。作者在刻画人性中的这种动物性的时候，用心是特别深的。他最后写到贾瑞染病在床，有道士送他风月宝鉴，才让我们真正看到，如果风月宝鉴真是一面镜子，那贾瑞其实刚好就是那面人性的镜子，是他让我们看到了人性中我们最不愿意看到的一面。

我们在看镜子的时候，都希望在镜子里看到美好的东西。贾瑞在看镜子时见到他喜欢的人，就进去跟她做爱。当他把镜子反过来，看到的是一个骷髅，他讨厌这个骷髅，因为它代表死亡。同样，如果第十二回是一面镜子，我们在镜子里看到贾瑞这样一个人，我们一定不高兴，可是贾瑞这种人生状态其实就是人性的一部分。《红楼梦》这部小说的名字曾经就叫《风月宝鉴》，它就是一面镜子，让大家真正认识到情的空幻。作者对于人精神上的痛苦和肉体上的痛苦，向来是一视同仁的。

从这个角度来看贾瑞的悲剧，何尝不是一种肉体上的痛苦？刚刚发育的青少年，他们对于身体不可自制的状态，一般人是很难理解的。在贾瑞的情欲世界中，我们看到这一段不堪入目的描写，王熙凤、贾蓉、贾蔷在骗他，可最重要的是，贾瑞自己过不了情欲那一关，所以他会一再上当。

等到灯火一亮，贾瑞看到炕上的人竟是贾蓉，贾蔷跟贾蓉的出现让贾瑞简直羞到无地自容，因为他俩都是他的晚辈。在情欲的黑暗世界里，人所具有的面貌跟在青天白日里是不同的。当灯光亮起来的时候，他回到了白天的自我，恢复了他在伦理中的辈分，他是学堂里的助教，又是叔叔辈，他根本没有办法接受这突如其来的现实。

对人性的深层领悟

他想赶快跑，却被贾蔷一把揪住。可见这帮人都够坏的，当然这也是王熙凤的安排。王熙凤要整贾瑞，帮着整他的人也是一定会有好处的，所以贾蔷就一把抓住了贾瑞，说："别走！如今琏二婶婶已经告到太太跟前，说你无故调戏他。他暂用了个脱身计，哄你在这边等着，太太气死过去，因此叫我来拿你。刚才你又认作他，没的说，跟我去见太太！"贾瑞听了，魂不附体，当然吓坏了，因为他从来没有想过滥情的后果。

情欲令贾瑞一步步堕落，直至违反道德、违反法律的大事件爆发。有时候我们打开报纸，看到很多荒诞不经的新闻，各式各样的犯罪与事件，常会在心里说怎么会有这样禽兽不如的人。可是看了《红楼梦》中关于贾瑞这一章，我们就能体会到人的脆弱与无奈。平常我们有很多道德、法律、礼教的学习，我们也很认真地用这些法则来禁止自己做违法的、不道德的事情。但我要说的是，我也许也有那个犯罪的欲望，只是我的理性控制了我的感性，获得了内心的平衡。正是因为如此，你会对那个控制不住感性冲动的人有一种悲悯。

我一直不太相信平常给一个人灌输很多的法律规则、道德教训，他就不会做有违理性的事情，贾瑞就是最明显的例子。平常教训太严，反而让他一碰到这样的事情就一发不可收拾。所以我一直觉得，美的教育可能是最重要的事物，美的熏陶不是道德，不是法律，可是如果你多看电影、多看戏曲、多读小说，你对人性有所了解以后，会有一种人性上的开放与活泼。在严格的教育里，当一切都变成了道德、法律的时候，一个孩子在认识人性的时候，其实是很难把握的。可是如果他读了很多小说，他对小说里的人性和各方面的事情有了解后，他在整个成长的过程中就不会孤独，因为他看到小说里的人也遇到或发生过同样的问题。我读了贾瑞，知道贾瑞有情欲，那对自己的情欲问题也就不觉得那么恐怖了。

也是这样的原因，我觉得像《红楼梦》这样的小说，或者描写人性的电影，对人的一生有重要的影响。一个社会里如果只有道德和法律，

是管束不住人性的。人性最好的管束方法不是教训、处罚，而是了解、知情，当你对人性本身有一个全面认知以后，你会会心一笑。

在这一回里，你看到了贾瑞的真实状况，你对人性有了深层的领悟。也许贾瑞是用一种赎罪的方式，把他的情欲带到了死亡，可是因为贾瑞这个个案，让很多读《红楼梦》的人，可以渡过类似贾瑞所经历过的难关。这就是文学与艺术中真正的救赎意义。

贾瑞对自己的污辱

贾瑞吓得魂不附体，只好说："好侄儿，只说没有见我，明日我重重谢你。"他在求饶。一个叔叔辈，被侄子抓住了把柄，自己都要羞死了。这件事还不只是他被抓到本身，其中还存在严格的礼教问题。在我们的社会中，长辈在晚辈面前是需要尊严和体面的，何况他还是学堂里的助教，此刻便成了贾瑞面临的人性中的一种严峻考验。

贾瑞拜托贾蔷放了他，并承诺要重重地谢他。他一讲这句话，贾蔷立刻接话说："你谢我，放你不值什么，只不知你谢我多少？况且口说无凭，写一文契来。"就跟他谈价钱、讲条件。贾瑞这个时候绝对有方法脱身的，可是他竟笨到这个程度，说道："这如何落纸？"他还是很老实的一个人。贾蔷道："这也不妨，写一个赌钱输了外人账目，借头家银若干两。"显然是早已经安排好的圈套，不但要让他得不到人，还要让他破财。贾瑞道："这也容易。只是此时无纸笔。"贾蔷道："这也容易。"贾瑞很呆，还没想到人家是在设计害他，贾蔷是有准备而来。"说毕，翻身出来，纸笔现成，拿来命贾瑞写。他两个作好作歹，只写了五十两，然后画了押，贾蔷收起来。"

你看，他们半夜三更大老远地跑来，身上竟然备了纸笔，贾瑞完全掉在了他们设下的圈套中。"作好作歹"就是两个人在讨价还价，最后写了五十两，画了押，算是有一个证明。这个文契在法律上有什么依据，我们也不知道，可是后来这一纸文契成为贾瑞走向绝路的一个原因。因为他根本没有钱，可他不赔钱，人家就要声张出来。其实借据上并没有写明是他调戏王熙凤，只说欠赌债多少银两，可见贾瑞这个人多没脑子。

贾瑞写了借据，画了押，觉得总可以走了吧，可是还有一个人等着找他算账呢。"贾蓉先咬定牙不依，只说：'明日告诉族中人，评评理。'贾瑞急的至于叩头。贾蔷作好作歹的，也写了一张五十两欠契才罢。"一个叔叔给侄子磕头，可见他所有的身份、脸面都不顾了。

贾蔷又道："如今要放你，我就担着不是。"意思是说王熙凤已经到太太、老太太那边去告状了，如果放了贾瑞，他们就有责任。其实王熙

凤根本就不可能去告，这种事情闹出来王熙凤本身就要担很大的责任，所以这话根本就是骗人的。贾蔷骗贾瑞说已经声张出去了，你即使要逃的话也要很小心。“老太太那边的门早已关了，老爷正在厅上看南京的东西，那一条路定难过去，如今只好走后门。”他说这两条路都不能走，只能走后门，他们说是放他，最后他们还要再害他一道，而且这些人早就把一切设计好了。

贾蔷对贾瑞说：“等我先去哨探了，再来领你。这屋里你还藏不得，少刻就来堆东西。等我寻个地方。”贾蔷就把贾瑞带到了一个地方，叫他蹲在那里，然后他们两个假借一个理由走了。他们故意躲起来，贾瑞就蹲在那边傻呆呆地等，他完全相信了他们。贾瑞每一次中圈套都是因为他完全相信对方。贾瑞一步一步被作者放到一个最难堪、被侮辱的状态，可是也正因为这个样子，细心的读者会感觉到于心不忍，这么无奈的情欲最后被人如此摆布、利用、侮辱的时候，其实是非常悲惨的。

“贾瑞此时身不由己，只得蹲在那里。心下正盘算，只听头顶上一声响，‘唰拉拉’一净桶尿粪从上面直泼下来，可巧浇了他一头一身。贾瑞掌不住，‘哎哟’一声，忙又掩住口，不敢声张。”他本来要叫出来了，可是马上觉得一叫会被别人发现，又把嘴巴捂住。贾瑞“满头满脸浑身皆是尿屎，冰冷打颤”。他的处境到了最不堪的地步，却连一声都不敢吭。这时，只见贾蔷跑来叫：“快走，快走！”可以猜出，贾蔷是倒了尿粪以后才到这里来的。

看到这里所有读者都会觉得王熙凤真是很过分，贾瑞都到了如此地步竟然还要再整他一下。可是对作者来讲，他一定要写到这种程度，满身大小便的结局其实就是贾瑞对自己的侮辱，他必然要遭遇到一个最脏臭不堪的境况，因为人性的情欲不可自制的时候，结局必然不堪。

情欲的本质

贾瑞满身屎尿，狼狈不堪，三脚两步从后门跑回家里时，已经三更天了，只得叫门。家里人开门看到他这样的境况，当然吓了一跳，问他怎么回事。他“少不得撒谎，说：‘黑了，失了脚，掉在毛厕里。’一面到了自己房中更衣洗濯，心下方想是凤姐玩他”。这个时候他好像才醒悟。可是，他虽然已经明白过来王熙凤是在玩弄他，却还是没有办法不爱王熙凤，惨就惨在这里。贾瑞“心下方想是凤姐玩他，因此发了一回恨；再想一想那凤姐的模样儿，又恨不得一时搂在怀内，一夜竟不曾合眼”。其实一直到死，情欲的煎熬贾瑞都没有办法摆平。最深的恨里面，常常就是最深的爱。那种情欲纠缠，他根本无法解开。

“自此满心想凤姐，只不敢往荣府去了。”仿佛事情到此就该完结了。可实际上却不会完，因为情欲煎熬并不在于人去还是不去。他去，是因为有一个幻想，觉得真的可以跟凤姐怎么怎么样；他不去，那个幻想还在。所以作者要讲的是情欲根本是一个幻象，这个幻象是由人的心造出来的，即使凤姐不在，她的幻象还一直在他的脑海里，每天晚上都睡不着。

“贾蓉两个常常来索银子，他又怕祖父知道，正是相思尚且难禁，更又添了债务；日间工课又紧，他二十来岁人，尚未娶过亲，迩来想着凤姐，未免有那‘指头儿告了消乏’等事。”贾瑞欠了贾蓉、贾蔷两人各五十两银子，他哪里有这么多银钱？一百两银子可不是个小数目，记得刘姥姥从贾府借了二十两银子就回家做了一个小本生意呢。这种时候，祖父还要逼他每天做功课。而他呢，还在时刻想着凤姐。贾瑞领悟了吗？没有，他想得更厉害了。这里用了当时的一个俗语，“指头儿告了消乏”，就是现在所说的自慰或者手淫，是男孩子性的自我发泄与解决的方法。在这样的状况下，贾瑞的身体越来越差了。

作者此处写的是少年遭遇情欲时最难堪的情状，不要说古典小说，现代小说直接写这种难堪的也不多。对贾瑞来讲，重要的不是凤姐在不在眼前，而是他自己的情欲无法宣泄。而在他祖父的世界里，根本就没有情欲。儒家总是讲克己复礼，所以他每天都在跟贾瑞讲礼教。可是二

十岁的男孩子，他就是要有情欲，这是人身上动物性的本能。他一直处在他的性幻想里，而对凤姐的性幻想是他自己营造出来的，如果真的让他跟凤姐发生关系，他可能就好了，没事了。而幻想里面的情欲煎熬是最痛苦的，因为根本不可能发生。到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贾瑞最后走向情欲的死亡，跟凤姐已经无关了，那只是他的一个幻象。

贾瑞的死亡

“更兼两回冻恼奔波，因此，三五下里夹攻，不觉就得了一病：心内发膨涨，口中无滋味，脚下如棉，眼中似漆，黑夜作烧，白昼常倦，下溺连精，嗽痰带血。”这些病症其实表示他的身体已经完全虚了。贾瑞半夜会梦到凤姐，自己常常自慰，结果白天精疲力倦。“下溺连精”是征兆，小便的时候精液也流出来了，贾瑞已经得了重病，而病源是他自己的纵欲无度。病情越来越严重，咳嗽的时候痰里有血，“诸如此症，不上一年，都添全了。”纵观我们的文学史，尤其是现代小说里，有很多对恋爱、爱情、性的描绘，但是对情欲、对欲望的描写非常少。这种欲望很多时候不一定要有对象，它是自己身体里的动物性的一面，作者写贾瑞的这个部分其实是在谈人自身的生理问题了。“于是不能支持，一头睡倒，合上眼还只梦魂颠倒，满口胡说乱话，惊怖异常。百般请医疗治，诸如肉桂、附子、鳖甲、麦冬、玉竹等药，吃了有几十斤下去，也不见个动静。”

接下来时间转了，“倏忽又腊尽春回”，冬天过完了，春天来了。贾代儒也忙起来，各处请医疗治，都没有效果。我们在这里又看到秦可卿的命运在重演，不是讲“病就是命”吗？治得好病，治不了命。他的情欲是一个性格悲剧，是治不好的。后来贾瑞就吃“独参汤”，就是独一味中药——人参。古时候人相信病到最厉害的时候，就要喝参汤，认为人参是最补元气的。当然这也是说，贾瑞已经不行了。贾代儒是一个私塾里面教书的穷教师，他哪里有这个能力？下面作者特别安排了一段，又把贾瑞的问题带到凤姐那里去了。

贾瑞是至死不悔，凤姐是至死不悟，凤姐就是不给他人参。其实所有的人参都控制在凤姐手上，她不是跟秦可卿说过，别说一天二两，你就是要吃两斤也有啊，可是等到贾瑞家来要的时候，她就说没有。贾瑞和秦可卿之所以一定要写在一起，因为中间有一个关键人物，就是王熙凤。

凤姐发狠不给贾瑞人参，硬要把他往死里整，她觉得贾瑞得病是活该，她从来不认为自己对他的病也有责任。这里就可以看到所谓的因

果，或者说这是一个恶缘，这个恶缘如果还有下一世，凤姐大概会很惨。读《红楼梦》的时候，你会觉悟，就算一个人自己再有理，都应该待人宽厚。王熙凤觉得自己很有理，她得理不饶人，可不饶人是有报应的。

人性的各种悲剧

贾代儒往荣府来，希望讨一点人参，王夫人命凤姐称二两给他，凤姐回答说：“前儿新近都替老太太配了药，那整的，太太又说留着送杨提督的太太配药，偏生昨儿我已送了去了。”这当然是敷衍，事实上她是嫌恶贾瑞，恨不得他早点死了算了。王夫人道：“就是咱们这边没了，你打发个人往你婆婆那边问问，或是你珍大哥哥那府里再寻些来，凑着给人家。吃好了，救人一命，也是你的好处。”王夫人是念佛的人，心存慈悲，她知道王熙凤平常也蛮大方的，不知道怎么这一次这么小气，但是她相信了王熙凤的话，提醒她去凑一凑，在王夫人看来，贾家这样的人家，怎么会凑不出二两人参来呢。可是王熙凤心里有一个结——她恨贾瑞。因为她心高气傲，她觉得我是何等门楣的人，你凭什么来追我？

如果说贾瑞有一个当局者迷的“迷”的话，王熙凤也有自己难悟的“迷”。贾瑞是那种父母早亡、家势卑微、一生受侮辱的人的悲哀；王熙凤则是千金小姐、富贵太太，永远是高高在上，去整别人的，身上永远带着傲慢之气的“迷”。这个时候她就不能稍微厚道一点吗？在她的心理上，她觉得自己的身份跟这个人如此不同，连喜欢她都是侮辱她，所以她心里非常恨贾瑞。

《红楼梦》的精彩在于，让我们看到人性的各种悲剧，王熙凤绝对不知道自己有一个悲剧根源——她骨子里高人一等的傲气。人参一定可以救贾瑞吗？肯定救不了，他的悲剧命运是势必要走向死亡。可是在王熙凤看来，人参可以救贾瑞，她不给，是存心想要他死。

凤姐也不在意王夫人的劝，“也不遣人去寻，只得将些渣末泡须凑了几钱，命人送去，只说：‘太太送来的，再也没了。’”她说是太太送来的，绝不说是她送来的，她根本不想跟这个癞蛤蟆有一点关联。

人世间每一个的生命，都自有其贵贱贫富，可在曹雪芹的眼中，已经毫无差别了。每个人在受他自己的命运的苦。不同命运的苦，都是不自知的，同贾瑞的不自知一样，王熙凤也不自知。

贾瑞的冤孽之症

然后王熙凤回复了王夫人，只说："都寻了来，共凑了有二两送去。"王熙凤在说谎，可她仍然会在王夫人面前做得很周到。与贾瑞从头到尾都在讲实话对比，王熙凤是一直在说谎。从这里我们可以知道，作者在十二回是要我们同情贾瑞的，贾瑞虽然活得这么难堪，但其实是一个值得同情与悲悯的角色。

那"贾瑞此时要命心胜，无药不吃，只是白花钱，不见效。"他才二十岁，要他死，他当然不甘心。对于一个强烈渴望活下去的年轻人，临终时会很苦很苦，因为他还有那么多梦想，那么多没有实现的愿望，那么多没有做过的事情。如果一个人没有那么多欲望的话，走的时候应该会比较平静一点、安心一点的。

"忽然这日有个跛足道人来化斋，口称专治冤孽之症。"《红楼梦》里每当某个角色的人生处于最迷茫的时刻，就会有道士或者和尚出来。《红楼梦》其实是一部非常不支持儒家立场的书，作者相信真正可以救助人的是道家与佛家，因为它们可以让人大彻大悟。书中来点化世人的人不是癞头和尚，就是跛足道人，他们总有一部分是残缺的。那残缺代表什么？代表他经过人世间的沧桑，受过人世间的磨难，所以他修道成功了，只有他才知道什么叫做宽容。太过顺利的生命，其实不容易有领悟。他的意思是说当你有身体上的痛苦，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悲悯。这都是佛、道的一些思想。

这个跛足道人说能治冤孽之症，而贾瑞和王熙凤之间就是冤孽之症。东方世界，讲到冤和孽的时候，大般是说不可解。贾瑞得的不是普通病，是一种冤孽，不晓得前世造过什么样的孽，这一世要还债。

林黛玉要还债，因为贾宝玉当年灌溉过她，所以这一世她一直哭，用眼泪来还，这是一个比较美的善缘。贾瑞的冤孽就是要用一滩滩的精液去还王熙凤，他们之间是肮脏的恶缘。眼泪和精液有什么不同？都是人体的一部分。我们只是看到还泪的美，看不到还精的难受。注意，作者在写两个东西：情和淫。林黛玉还泪和贾瑞还精都是冤孽，只是形态不同，这是作者真正要讲的。

贾瑞在病床上听到了，直着声叫喊说：“快请那位菩萨来救我！”贾瑞希望有最后一个机会。可是《红楼梦》告诉你，连菩萨也不能救人，人最终还是得自己救自己。跛足道人并未能救贾瑞，他跟贾瑞说镜子你只能看反面，不要看正面，可是贾瑞偏偏做相反的事，这个时候，我们可以看到被情欲折磨的人会痛苦到什么程度。读到这里，我们能感受到曹雪芹真的是大彻大悟了，他告诉你菩萨也救不了人，菩萨不过是来点化你的，能不能做到，是你自己的事情。

无法自救的贾瑞

跛足道人来了。“那道士叹道：‘你这病非药可医。我有个宝贝与你，你天天看时，此命可保矣。’说毕，从褡裢中取出一面镜子来——两面皆可照人，镜把上面錾着‘风月宝鉴’四字。”

如果这一段没有写“风月宝鉴”，只写贾瑞死在床上了，很多东西就没有办法领悟。作者其实是在借贾瑞告诉我们，《红楼梦》里面大大小小的人物，都在不同的情欲里纠缠，是他们自己一直以假为真，导致“假作真时真亦假”。第五回贾宝玉看到的太虚幻境里面就是这一句话。加上“风月宝鉴”这一段，说明贾瑞这个角色是作者刻意要写的，他要告诉我们人性里最难堪的一面，而这最难堪的一面是任何人都可能会经历的。

道士把风月宝鉴递给贾瑞，说：“这物出自太虚幻境空灵殿上，警幻仙子所制，专治邪思妄动之症，有济世保生之功。”秦可卿要死了，可是此时警幻仙姑做的镜子竟然到了贾瑞的手上，镜中又有王熙凤，作者在用神话与现实交织的方式写这些人之间的因果牵连。这个镜子专治“邪思妄动”之症，今天如果有这样的镜子，肯定大卖，因为到处是邪思妄动。

作者在这里开了一个玩笑，说有这么好一面镜子，可以治邪思妄动，有济世保生之功，“带他到世上，单与那些聪明杰俊、风雅王孙等照看”。因为那些聪明俊杰、风雅王孙常常会在情欲里纠缠，所以他要来为他们治这个病。然后叮嘱说：“千万不可照正面，只照他的背面，要紧，要紧！三日后我来收取，管叫你好了。”作者特别安排了这样一个道士，而且自救的方法也不难，只须照镜子的反面。贾瑞这个时候也不知道正面是什么，反面是什么，然后他就开始玩正和反这个游戏。三天的时间，照照镜子而已，不算难嘛，可是情欲的可怕就在于连三天都克制不了。作者在告诉我们，当所有该知道的事情都知道以后，你还做不到，大概是必死无疑了。

众人苦留不住，这个道士走了。贾瑞拿了镜子以后想：“这道士倒有意思，我何不照一照试试。”他拿起风月宝鉴来，照道士的意思只看反面，结果他看到一个骷髅在里面。西方的美术史里面常常有骷髅，修行

的时候旁边也有骷髅头，是要告诉你生命的终结就是这个，你每天看，就能提醒自己现在所拥有的一切东西都是假的。作者要借风月宝鉴度化贾瑞，告诉他你最后就是这个样子，现在有什么好邪思妄动的，你所拥有的东西不过是一个幻象。可这个骷髅却把贾瑞吓坏了，连忙掩了镜子，骂道：“道士混帐。如何吓我！”正面的点化到他这里变成了“混帐”，所以他不要看这个。

他说：“我倒再照照正面是什么。”他已经忘了道士跟他说的话，因为反面不好看，他就翻过来，看看正面是什么，“想着，又将正面一照，只见凤姐站在里面，招手叫他”。他看到了自己朝思暮想的幻象。所以，有没有镜子不重要了，是他没有办法忘掉凤姐，王熙凤变成了他的致命伤。“贾瑞心中一喜，荡悠悠的觉得进了镜子，与凤姐云雨一番。”“荡悠悠”用得极好，其实贾瑞已经快死了，大概是他的精神进去了，跟凤姐发生了性关系。“凤姐仍送出来。到了床上，‘哎哟’一声，一睁眼，镜子从里调过来，仍是反面立着一个骷髅。”这一段完全像神话，可是非常精彩，刚做完爱出来就发现骷髅又在面前，其实就是生死。我们看到人生的两面，繁华与幻灭、情欲的快乐与死亡的空虚在做对比。可是这么生动的提示都没有让贾瑞领悟，他大叫了一声，“自觉汗津津的，底下已遗了一滩精”。

贾瑞后来精尽而死，因为他一直在看镜子的正面，一直幻想跟凤姐做爱，一次又一次地耗尽精血。写情欲之悲伤，大概没有像《红楼梦》写得这么惨的。这个时候你忽然会回想起贾瑞之前讲的“死也要来”。现在他就是一次一次到镜子里面去赴死亡之约，这大概真的是他要还的冤孽之债。

何苦以假为真

“心中到底不足，又翻过正面来，只见凤姐还招手叫他，他又进去，如此三四次。”人无奈的时候就是这个样子，一次不够，两次、三次。他就是不要看那个骷髅，他永远不能面对生命的本质。那个跛足道人其实早已知道，贾瑞必须走，走之前给他照一照镜子，让他明白生命是怎么一回事。

“到了这次，刚要出镜子来，只见两个人走来，拿铁锁把他套住，拉了就走。”在中国古代小说里，拿着铁锁前来的都是阴间的差使，西方常常是一个拿镰刀的死神。“贾瑞道：‘让我拿了镜子再走。’——只说这句，再不能说话了。”他要拿镜子，还是因为凤姐在里面。

“旁边伏侍贾瑞的众人，只见他先还拿着镜子照，落下来，仍睁开眼拾在手内，末后镜子落下来，便不动了。”贾瑞死了，旁边的人只看到他在照镜子，贾瑞看到的幻象旁人是看不到的。我们每一个人心里的幻象与情欲别人都看不到，只有自己知道。所以大家就觉得是那个道士在作怪，这是什么妖镜，竟然让人照照就死掉了。这像是荒诞不经的神话，可又那么真实。

作者写贾瑞的部分写得非常深，我很希望从贾瑞的死亡中，大家能感受到作者深刻的悲悯之心，他特别安排了这个道士，好像要度化他。如果贾瑞没有被度化，读者会被度化吗？我们不敢肯定。即使不能度化，也一定会知道人有共同的悲哀或者无奈，这才是《红楼梦》真正要让人领悟的。很多人简单地认为，《红楼梦》就是让你最终领悟佛道的四大皆空，然后出家，像高鹗补的后四十回里贾宝玉最后出家了，我觉得这样说未免太简单了。作者对人生有很多经验和积淀，他也知道，就算到庙里也可能心不静，说不定还会把镜子带到庙里面去，所以作者让你觉得，到最后度化都有可能成空。因为如果你在度化里没有领悟的话，你还要一次次承受人生的折磨和煎熬。他讲得非常深刻，让人认识到，修行是要回到人间修，回到生活里修，甚至回到情欲里修的。如果真的是必须回到情欲里修，我们是不是可以说贾瑞也是在修行，被情欲所制很可能这就是他修行的方法，他一生就是用这么难堪的方法来度化

自己。

“众人上来看看，已没了气，身子底下，冰凉渍湿一大滩精。”贾瑞的死相很难看，很悲惨，这样的写法在文学里是非常不容易做到的。“这才忙着穿衣抬床。”古代有一个习惯，人死了以后要从卧房抬到正厅里入殓。此时，“代儒夫妇哭的死去活来”。可是这个时候哭又有什么用处？真正的爱应该是了解。如果在不了解的情况下一直责罚，当他身上所有的属于人性的东西都被严厉禁止的话，最后的下场就是这样。贾代儒还怪别人，大骂道士：“是何妖镜！若不早毁此物，遗害于世不小。”这是典型的贾代儒的语言，他永远在用道德来权衡世间万物。他就叫人把火架起来，烧这面镜子。“只听镜内哭道：‘谁叫你们瞧正面了！你们自己以假为真，何苦来烧我？’”这里用了神话的写法，这面镜子变成了人，说话了，镜子的哭声非常动人，它说人世间这么多假象，你自己要把假象当真，为什么要怪我？

“以假为真”，是《红楼梦》里非常深的格言。在人间行走，我们都在不同程度地以假为真，作者对人生最大的领悟与最大的悲悯也在于此。作者没讲明到底什么是真的，真的难道就是那个骷髅吗？那么在成为骷髅之前人的生命到底要怎么度过？如何自处？他也没有讲。这里作者只是提醒，让你觉得你眼下所眷恋、执著、放弃不了的东西，其实都是梦幻泡影。我不认为《红楼梦》是要你放弃对生的所有眷恋，只是在提醒你没必要对终成虚幻的东西过于执著。

人永远跨不过的门槛

“正哭着，只见那跛足道人从外跑来，喊道：‘谁毁“风月鉴”？吾来救也！’说着，直入中堂，抢入手内，飘然去了。”

道家或佛家的点悟跟儒家不同，可它只是另外的一种教育，也不见得就是唯一的真理。文学不是哲学，我不赞成把小说当成一个格言或真理奉行一世。很多人读《红楼梦》一定要说自己领悟了，如何如何。其实，对《红楼梦》的领悟永远在生活的过程当中，就是让你每一时每一刻都有新的感悟。永远是昨天看时觉得应该如此，今天看时又有所修正，今天看时以为真了，第二天看时又有点假。这就是为什么《红楼梦》会吸引你一直读的原因，它让我们觉得生命是一个不断修正的过程。

“当下，代儒料理丧事，各处去报丧。三日起经，七日发引，寄灵于铁槛寺，日后带回原籍。”贾家的原型如果是曹雪芹家的话，他们原来是北方人，后来曹雪芹的祖父到南方做巡盐御史，过去的习惯是灵柩要到原籍归葬。铁槛寺有点像贾家的家庙，“铁槛寺”的意思是，有一个门槛，你是永远跨不过去的，那就是死亡。贾瑞死了，寄灵于铁槛寺；秦可卿死了，也寄灵于铁槛寺，人最后去的地方是一样的。秦可卿高贵、优雅；贾瑞卑微、难堪，最后的终局是一样的。这里，贾瑞的死隐伏了秦可卿的死，还有林黛玉父亲的死。

“当下贾家众人齐来吊问，荣国府贾赦赠银二十两，贾政亦是二十两，宁国府贾珍亦有二十两，别者族中贫富不一，或三两或五两，不可胜数外，另有各同窗家分资，也凑了二三十两。代儒家道虽然淡薄，倒也丰丰富富完了此事。”贾瑞的故事到这里告一段落。我们不知道贾蔷、贾蓉各五十两银子后来到底要到没有，也不知道凤姐这个时候心里会不会有一丝丝不安，作者没有交代。贾瑞的故事结束了，他是《红楼梦》里最微不足道、最卑微的一个人，可是这一章在小说里却是非常重要的一章。

作者在收尾的部分又讲到林如海的死亡。“谁知这年冬底，林如海的书信寄来，却为身染重疾，写书特来接林黛玉回去。贾母听了，未免又

加忧闷，只得忙忙的打点黛玉起身。宝玉大不自在，争奈父女之情，也不好拦劝。于是贾母定要贾琏送他去，仍叫带回来。一应土仪盘缠，不消烦说，自然妥帖。作速择了日期，贾琏与林黛玉辞别了众人，带了仆从，登舟往扬州去了。”

第十三回　秦可卿死封龙禁尉　王熙凤协理宁国府

秦可卿的死亡

我们的现实生活就像《红楼梦》里描写的一样，很多纷繁芜杂的事不断发生。如果在座的朋友是一个创作者，想用写小说的方法记录生活，可能会碰到一个困难，就是主线在哪里，怎么布局，旁枝出去以后怎么再拉回来？这就是我讲的结构或编织的意义。也许很多朋友说，我只是一个读者，我欣赏这本小说，自己并没有创作的野心或者欲望。可我认为不只是写小说的人是创作者，也许我们把一天当中自己生命里面的一些细节，稍微做一个反省跟回忆的时候，其中也要有一个纲架跟结构。我相信很多写日记的朋友都有这样的感觉：常常会觉得好琐碎，慢慢就觉得无趣了。在小学时写的日记很快就中断了，其实我觉得它也有一点像创作，就是把自己的生命理出一个头绪跟纲架来。

《红楼梦》从第一回一路看来，会发现好多人物在慢慢出场。在第十三回中，这个家族里最重要的女性之一秦可卿死了，秦可卿的死是小说里第一个重要的主线人物的死亡。《红楼梦》是一部感伤的书，它让人看到了繁华富贵的短暂和最后的幻灭。可是在十三回之前，基本上没有太多的虚幻之感，只在第二、第三回里借助于甄士隐的女儿被拐，家里又失了火有一点暗示，真正落到贾家，第一个重大事件就是秦可卿的死亡。

在秦可卿死亡之前是贾瑞的死亡。我一直很关心的是，这两个人物的死亡是交错在一起写的，中间的关键人物就是王熙凤。王熙凤对秦可卿有很多疼爱，给她治病，无论付出什么，都在所不惜；同时又遭遇贾瑞来追求她。贾瑞需要喝“独参汤”治病，家里人去求贾家给一点人参的时候，王熙凤就是不肯给。在这两个死亡事件里面，用人参带出了王熙凤的好恶，我们看到她对贾瑞的鄙视和不屑，对秦可卿的疼惜和关照。作者同时在写两个死亡，而这两个死亡里面，秦可卿的身份和贾瑞身份不同，带出了富贵人家与穷困人家在等级上的差距。

秦可卿到十三回的时候死了，整个一章都在讲秦可卿丧事的豪华。一个不到二十岁的女性的丧事，却豪华到了惊人的地步，送葬的队伍浩浩荡荡，四大郡王全部到场，用现在的话说，党政军要员都来了。从这里可以看出，在古代封建社会丧礼不是个别人、个别家庭的事，而是整个家族在社会里的社交跟门面。丧礼是一种很重要的社交应酬，大家都在关心谁到场了，谁没有到场，而不是对故去人的哀伤，所以秦可卿的死亡里隐藏着一种孤独。从寒门嫁过去的秦可卿，变成了这个大家族中花瓶里的一朵花，不过是用来装点门面而已。对秦可卿的死真心哀痛的大概只有宝玉，因为她是宝玉最早的性幻想对象，当宝玉知道她死了之后，一口鲜血喷了出来，宝玉对人有一种真情，其他人不过是走过场。

曹雪芹在家败人亡之后写这部小说时，回忆当年的繁华富贵，这其中包括丧礼的风光，他有一点茫然，感觉到人事的空幻，所以在他笔下，死亡这样的事件也好像一场戏一样。

淫丧天香楼

秦可卿这一段，用今天的眼光来读，我们不是很容易懂，因为其中有豪门家族另外的一面。当然第十三回还隐藏着一个秘密，即后来发现的一直没有在《红楼梦》刊印版本里出现的一回——“淫丧天香楼”。大家找到了曹雪芹最早的《红楼梦》版本，这个版本里的好多内容没有刊出过，尤其是“淫丧天香楼”这一部分。里面描写了秦可卿的死亡，她其实不是病死的，而是被她的公公贾珍逼奸，最后在天香楼上吊死的。大家在读十三回的时候要注意，作者在十年当中不断修改，把家族里这个不可告人的丑事掩盖掉了。脂砚斋的评语里面说：“雪芹真正厚道之人。”意思是说家里的丑事，还是不讲为妙。其实前面已经有隐喻了，王熙凤带着宝玉去看秦可卿的时候，喝醉酒的家仆焦大就在骂“你们家爬灰的爬灰”，“爬灰”是民间很粗俗的话，就是公公与儿媳妇偷情。这里隐藏了这个豪门家族的风光富贵里面某些污秽肮脏的事情。它有一点像忏悔录，因为贾家已经败落了，或者其原型曹家已经被抄家了，作者对这个家族的败落有很多反省。第一次写时就直接写出了家丑，可是后来想到这个东西会被传阅。就像你今天写一个日记，如果你确定没有人看，就会写得很大胆，可是当你有一点担心，想到或许有人会偷看，可能包括你最亲的父母或者丈夫、太太、孩子会看的时候，你下笔就会不一样。

曹雪芹刚开始写《红楼梦》时，是不太在意别人看的。他在人生最后的十年中回忆自己一生的悲哀，很大胆地写这部小说，原本是写给自己看的。可是小说写了一半以后，便陆续有人翻阅了，他忽然意识到有读者，下笔时多多少少会考虑到读者的反应。

在西方，比如萨特曾介绍过法国一个很有名的作家让·热内写的《鲜花圣母》，他是在监狱里用做手工的纸写成的，萨特看到后认为从没打算给别人看的作品才是最精彩的。可一旦想到你的作品会有人阅读，就会有所顾忌，所以他会修订。

《红楼梦》修改了十年，其中透露出作者从完全率真地要呈现家族历史，到最后用很多神话把真事隐去，借用假语村言，在真和假之间做了调整。现在大家都希望了解《红楼梦》最早的版本和后来修改的刊印

版本之间的差距，其实，其中差距最大的就是第十三回“淫丧天香楼”。如果这是最初的版本，恐怕秦可卿的死是这个家族中最令人震惊的大事，因为所有人都知道她是上吊而死，以及上吊的原因。这个时候办这个丧事，即使再风光，也隐藏不住其中惊人的真相。

文学的场景描述

作者将秦可卿的死改成病死的时候，心里有另外一种痛。所以作者并没有直接去写秦可卿的死亡，而是很奇怪地写到王熙凤，说她睡了以后恍恍惚惚地看到秦可卿进来了。我认为《红楼梦》非常精彩的部分都是从真实入梦、从入梦到真实的过程。第五回也是如此，贾宝玉喝醉了酒，恍恍惚惚觉得秦可卿在跟他讲话，带他到了太虚幻境。他在太虚幻境经历那么多事，忽然醒过来。他由梦入真、由真入梦之间的关系非常自然。

我们先来看秦可卿托梦前的这一段，念起来就会感受到作者文字的精准漂亮："话说凤姐儿自贾琏送黛玉往扬州去后，心中实在无趣，每到晚间，不过和平儿说笑一回，就胡乱睡了。"

贾琏护送黛玉回扬州去探父亲的病，这里牵涉到地名。《红楼梦》一牵涉地名就非常暧昧，因为到目前为止，大家还不知道《红楼梦》中的大观园到底是在北京还是在南京。我们知道曹家三代曾经在扬州和南京做巡盐御史，大观园应该是在扬州或南京，而不在北京。北京是他们的原籍，他们是被抄家以后才回到北京的。现在有人考证，第一，林黛玉是从南方来的，她的很多口语是南方话，不是北方话；第二，从植物学上考证，《红楼梦》中所有的植物都是南方植物，不是北方植物，节气自然也是南方的节气。这里讲林黛玉回扬州去探病，也许林黛玉是回苏州，因为她的父亲在苏州做官。曹雪芹一般不愿意在小说中直接透露家族的背景，所以有时候会改写一下。

贾琏走了，王熙凤"心中实在无趣"，"无趣"代表的含意是什么？大概平常王熙凤没事就骂骂贾琏，现在她好像少了一个亲近的人。文字写得很精简，可是很委婉。我们常常会觉得，生命里面有一个人跟自己有切身的牵连，当这个人不在的时候，生活就会失去原有的秩序。"胡乱"的意思是没有日常秩序了。

"这日夜间，正和平儿灯下拥炉倦绣，早命浓熏绣被，二人睡下。"因为天气冷，所以房子里面生了炉子，王熙凤跟她的丫头平儿靠在炉火边绣花。古代的女人平常没事都是做女红的，可是此时，她们也不

是那么认真地在绣花，所以用了“倦”这个字，好像随意在那里边绣花边聊天。在晚上睡觉之前，尤其冬天的时候，她们会烧一个炭炉，在炭炉里面放一点檀香或者沉香之类的香料，用一个竹子做的笼子罩住，把被子蒙在上面，被子在睡觉的时候是暖的，也是香的，这叫“浓熏绣被”。“早早的”意思是说本来还没有到睡觉的时间，可是因为无趣，就都睡了。

可是王熙凤并没有睡着，在屈指算行程。古代人出远门一去就是几个月，王熙凤在想丈夫贾琏现在应该到哪里了，其实这是牵挂。短短几行字，丈夫不在家时王熙凤的落寞已经写出来了。王熙凤平常不见得跟贾琏有多好，可是当这个人不在的时候，她还是有点空落落的感觉。

秦可卿托梦王熙凤

“不知不觉已交三鼓，平儿已睡熟了。凤姐方觉星眼微朦，恍惚只见秦氏从外面来。”王熙凤好像要睡着了，似乎又没有睡着，这时她看到秦可卿进来了。这是《红楼梦》写得最精彩的地方，一点也没有提王熙凤在做梦，就把读者带进了王熙凤的梦境。作者的精妙在于每一次真假的界限都是不分明的、懵懵懂懂的时候，你根本就搞不清楚到底是真还是假，可是梦不就是另外一种真实吗？

秦可卿的出现完全是用真实的，而不是用梦境的手法。在《红楼梦》里，梦从来不是跟现实无关的，梦常常是更真实的现实，所以秦可卿从外面走进来，王熙凤并没有大惊小怪，她好像觉得也很自然。秦可卿来了，含笑跟她说：“婶婶好睡啊！”这时我们才知道王熙凤其实睡得很沉，秦可卿是跑到她的梦里面来了。

一句“婶婶好睡啊”意思是都什么时候了，你还睡得这么好，其实有点抱怨的感觉。“我今日回去，你也不送我一程。因娘儿们素日相好，我不得不走过来别你一别。还有一件心愿未了，非告诉婶婶，别人未必中用。”

凤姐听了，恍惚问道：“有何心愿？你只管托我就是了。”秦氏道：“婶婶，你是个脂粉队里的英雄，连那些束带顶冠的男子也不能过你，你如何连两句俗语也不晓得？常言‘月满则亏，水满则溢’；又道是‘登高必跌重’。”这里有曹雪芹一贯的思想，他一向觉得男人没用，贾家的男人都是窝囊的，能干的一直都是女性。这可能从贾母那一代就开始了，因为贾母就是管家的。然后到王夫人，王夫人稍微柔弱些，可是很快就把管家的权力交给了王熙凤。宁国府这边是秦可卿，都是年轻女子在管家。所以你会感觉到曹雪芹在写这本书的时候，一直认为家族中的女性是非常精彩的，他在赞扬女性。

秦可卿说：“如今我们家赫赫扬扬，已将百载，一日倘或乐极悲生，若应了那句‘树倒猢狲散’的俗语，岂不虚称了一世的诗书旧族了！”贾家已富贵了百年，经过了三代，这是非常不容易的，不过贾家的上升之势已经到了极限，所以秦可卿提醒王熙凤说，月亮到了最圆的时候会慢慢

变缺，水到了最满的时候会溢出来，爬得越高摔得越重，这是小说第一次暗示这个家族要出大事情了，秦可卿提醒王熙凤应该早做准备。

俗话说“富不过三代”，这是一个自然规律。第一代的富贵通常是白手起家，所以会很谨慎。第二代往往就不那么谨慎了，因为他们是在富贵中长大的，他们觉得富贵是理所当然的，挥霍跟奢侈很难收得住，到了第三代就更不要说了。王熙凤从豪门嫁入豪门，觉得富贵是理所当然的。她很天真：“听了此话，心胸大快，十分敬畏，忙问道：‘这话虑的极是，但有何法可以永保无虞？’”她的想法是，我们可不可以想想办法，让贾家永保富贵、永不败落？这是王熙凤的思维方式，可是秦可卿批评了王熙凤，说要想永保富贵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想到，如果有一天做不成官了，不再富贵了，应该怎么办。

曹家在被抄家之后，家族落难到惊人的地步。据说，曹雪芹后来在今天北京的香山附近举家靠喝粥度日，穷到连饭都吃不饱。这个在十四五岁以前一直过着富贵荣华生活的公子哥儿，大概从来没有想到他有一天会落难到这个地步。他没有一技之长，也没有生财之道，结局非常惨。其实秦可卿讲的这些话，正是曹雪芹为家族当年繁华时没有为未来做准备而发的感慨。

否极泰来，周而复始

她问起如何能永保富贵。秦可卿就冷笑了，讽刺她说：“婶婶好痴也。否极泰来。”她说你怎么会这样想，你觉得我们家族还可以做官吗，她用了《易经》里的一句话“否极泰来”。

《易经》里面有六十四卦，这六十四卦的卦象大部分都有起有落，坤在上、乾在下叫泰卦（@）。否卦（@）与泰卦正好相反，乾在上，坤在下，是六十四卦里不太好的一卦。《易经》认为可以转动的状况是好的，天在上，地在下是正常的、不会变化的状况，而“否卦”到了极限，就一定会转好。《易经》的思想是认为人世间没有什么事情是永远好或永远不好的，而是循环变动的，所以下面就说“荣辱自古周而复始”。荣华富贵跟屈辱败落是周而复始的，是循环的。汉朝的皇宫都叫未央宫，“未央”就是不要到中心、中央。为什么？因为到了中央就要走下坡路了，所以最好保持在一个永远可以往上发展的状态，不要到头。“乐极生悲、否极泰来”，这里的“极”都是指太过了。秦可卿在这里说，贾家已经有一百年的繁华富贵，现在要走向衰落，要挽回是不可能的。

但是秦可卿建议：“但如今能于荣时筹划下将来衰时的世业。”说在今天荣华富贵还有能力的时候，你为什么不预先想到有一天败落的时候要到哪里去？她认为衰是必然了，所以至少在荣的时候先为衰的状况做准备，那时就不至于很惨。

《红楼梦》的八十回以后不是曹雪芹写的，所以到现在争议很多。现在找到的很多版本，认为贾家最后惨到不可思议的地步，贾家这些最富贵的女孩子，几乎都发落到军营里做妓女了，而不是高鹗所写的复兴的状况。曹雪芹并没有觉得家道可以复兴，反而写出了最悲惨的命运。所以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秦可卿的交代，是一种隐喻，隐含着作者对过去特别沉痛的感觉。

红楼梦的现代管理元素

秦可卿向王熙凤提了两点建议：“今日诸事都妥，只有两件未妥。”我们看一下她怎么交代，希望大家可以从现代管理学的角度看待。前面有一段我们讲到王熙凤看到秦钟，没有带礼物，丫头汇报给平儿，平儿立刻就判断王熙凤跟秦可卿关系的亲疏程度，包了几种礼物送去，王熙凤就有了送给秦钟的见面礼，这在如今就是了不得的公关，我们的现代企业里还没有公关可以做得如此的到位。

《红楼梦》里有很现代化的管理学，有企业的规划。她说：“若把此事如此一行，则后日可保永全了。”王熙凤就问什么事情，怎么样处理，秦可卿建议说：“目今祖茔虽四时祭祀，只是无一定钱粮；第二，家塾虽立，无一定的供给。依我想来，如今盛时固不缺祭祀供给，但将来败落之时，此二项有何出处？”她一直强调，今天是在极盛时代，有的是人来帮你做祭祀，义学也可以维持，但是一旦将来败落，你从哪里出这个钱来祭祀祖坟和办教育呢？

“莫若依我定见，趁今日富贵，将祖茔附近多置田庄、房舍、地亩，以备祭祀供给之费，皆出自此处。将家塾亦设于此。”这完全是现代的投资学，就是在祖坟四周买田地房屋。她讲的“田庄、房舍、地亩”这些东西是在做一个打算，如果不做官，把土地租给人家，你至少有生产收入。把这个列为祭祀祖坟的名目，将来就不会被动用了。

秦可卿所说的祖坟的修法是我们现代人不懂的。古代有一个规定，为了去原籍祭祖，可以在祖坟旁边购置田产，一旦有人犯罪，家产全部充公时，祖坟上的田产是不能充公的，因为孝道不可以伤害。秦可卿很聪明地想到，应该趁家里还有能力的时候，多买一些祖坟附近的田产房屋，将来好有一个退路。曹雪芹在人生最后没有退路的时候，忽然想到当年怎么没有做这件事，因为他后来住在北京香山，据说香山就是曹家原来发迹的地方。如果当初这个地方还有田产、房屋的话，他就不会惨到连日子都过不下去。

秦可卿毕竟出身寒门，生活的艰难她是知道的，所以她会想到退路。她还说要拨一些公款，这些公款是不能够私用的，一定要归于四时

祭祀之用。这一笔钱可以很大，将来抄家的时候，这个钱也不会被充公，因为它是祭祀祖坟的钱，古代的孝道观念认为，不能断人家的祭祀与香火。

然后同时也要把家塾设在这个祖坟旁边，等于是把这个家族将来真正的根基打好，设一个真正的学校。

古时候人们有这样的观念，认为一个家族的长久与复兴，跟子弟所受的教育有关。如果族中子弟有机会读书，就有机会做官，家族就有复兴的可能。所以秦可卿第二个建议是办教育，她说义学现在是由做官的人每个月按俸利拨钱来办，这是不够的，她觉得应该有专款办义学，将来即使家族败落，还有这笔钱可以把学校继续办下去，贾家的子弟就有受教育的机会，将来也可以重新出头。

“和同族中长幼，大家定了则例，日后按房掌管这一年的地亩、钱粮、祭祀、供给之事。如此周流，又无争竞，亦没有典卖诸弊。”让族里的长幼按秩序定了则例，以后按照顺序，就是大房、二房、三房之类，每一年让不同的房来管，管的时候包括这个地方的地亩、钱粮、祭祀、供给诸事都由这些家族来周流。她用了“周流”，其实是希望贾家这么大的一个家族，每一房管一年，大家都有参与感，一旦将来败落的时候，到底家族有多少土地，有多少房子、田庄，大家能够心中有数。前面讲到过薛蟠家做官做久了，回到北京的时候他家房子被卖掉都不知道，因为太久没有人管，也太不在乎。各房轮流来管，为的是让他们了解家族的账目，将来对自己的家业有所掌控。

这一番话绝对是曹雪芹在家败人亡之后的感慨，因为他后悔当年家族兴旺的时候怎么没有人想到这一件事情，以致一朝落难根本没有地方可去了。曹雪芹把对自己家族的这份遗憾以托梦的方式补充在小说里。

曹雪芹抄家后的领悟

我们来看曹雪芹的家族，曹寅是和康熙皇帝一起读书长大的，因为他的妈妈是康熙的奶妈。康熙做了皇帝，江南有一个肥缺，当然要找和他一起长大的亲信去做，就让曹家去做了巡盐御史。这个巡盐御史表面是一个肥缺，可是私下更重要的，还兼具皇帝眼线的角色，所以一定要是皇帝的亲信。康熙在位时间很长，所以曹家可以受到上百年恩宠。曹寅过世前，康熙皇帝亲自派御医快马加鞭地送药到他家，可见曹家当时受宠幸的程度。从曹寅一代到曹雪芹一代，三四代下来，雍正五年（1727）时曹家被抄家，因为雍正要启用自己的亲信，老爸的奶妈不见得和他有那么亲，曹家在政治斗争当中被弃用了。

我们常听人说近代中国的一些政治人物最喜欢读的书是《红楼梦》，会觉得很奇怪，《红楼梦》不是谈林黛玉、贾宝玉的爱情的吗？《红楼梦》当然不仅仅是一个爱情故事，里面有很多权贵之间的关系，《红楼梦》对于人事关系、对于人世间的权势了解得太透彻了。这份透彻来自这个家族繁华过又败落过，只见过繁华，没见过败落，就不会如此透彻。曹雪芹在这里借秦可卿之口讲出家族的难题，有一部分可以跟作者的个人经验结合。

秦可卿交代完毕，还透露了一个神话式的预言："眼见不日又有一件非常喜事，真是烈火烹油、鲜花着锦之盛。"不久的将来又有一件很大的喜事，可是也不过是瞬息的繁华、一时的欢乐。这个喜事是什么？就是小说十六、十七、十八回中写到的"元春省亲"。贾家的富贵跟长女元春嫁到皇宫有关，而且元春深受皇帝宠爱。皇帝觉得女孩子嫁进皇宫以后，一辈子再也见不到亲人，其实是有违孝道的，所以就恩赐贾贵妃回家省亲。贵妃回家是了不得的大事，这个家族要做非常多的准备工作，十六、十七两回就在讲怎么盖大观园以及工程的耗费之巨。其实回来也不过几天，这个花园用后就要封起来，再也不能让人进去。因为皇室来过的地方，一般平民是不能够用的。可是后来元春特别下令，让贾宝玉、林黛玉等人搬进大观园去住，原来的省亲别墅后来改成了大观园。这件事情秦可卿在这里先透露了。

在清朝的历史里，很少有皇妃省亲这样的事情，所以这是作者编造出来的故事。可是他影射了一件真实的事情：康熙几次到江南巡视，都住在曹家。曹家至少接过四次驾，为此曹家花巨资盖了大花园，曹家的败落跟这个也有关。这里讲的是这个喜事，“烈火烹油”，好像很繁华，可是也因此而败落了。

三春去后诸芳尽

皇帝来住在你家，他可能赏赐银子给你，可是皇帝根本不知道民间的花费有多大，而且皇家赏赐的银子你还不能用，要把它供在供祖先的八仙桌上，表示这是荣宠。那个花费全部是不可能收回的，所以曹家后来就入不敷出了。

凤姐很急，说到底有何喜事。秦氏道：“天机不可泄漏。”这是小说设置的悬疑，让人觉得好像还有故事，可是又不知道故事是什么。“只是我与婶婶好了一场，临别赠你两句话。”这个时候秦可卿真的是在生死之间，像活着，又像是鬼魂。她在讲一些现实的事，又在讲一些预言，真真假假交错着。秦氏说虽然天机不可泄漏，可是我念两句诗，你如果聪明，你会领悟的，她就念道：“三春去后诸芳尽，各自须寻各自门。”“三春”当然是指元春，春天过完，所有的花都会凋零，到那个时候就是树倒猢狲散，每个人要找自己的生路去了。这里面一方面在讲元春要回来，另一方面讲贾家势必败落。

这一段是秦可卿临终托孤，所以王熙凤觉得她还活着，两个人在谈家族里的一些问题。“凤姐欲还问时，只听二门上传事，云板连叩四下，将凤姐惊醒。人回：‘东府蓉大奶奶没了。’”古代家族或者庙宇里面都有一个金属的板子，雕刻成像云朵的样子，俗话说“神三鬼四”，敲三下大概多是喜事，敲四下都是丧事。王熙凤听到四声云板响了，然后就有人传话说东府的蓉大奶奶没了，她才知道刚才是秦可卿给她托梦。这种写法非常动人，作者并没有直接写秦可卿死在病床上，而是写秦可卿的魂魄出了窍，跑来给王熙凤托梦。这一部分虽然很短，可文笔和结构的精彩全在其中了。

读到这一段，最大的悲哀还是说秦可卿这个寒门女子，生是贾家的人，死是贾家的鬼，临死了还要呕心沥血地为贾家着想，考虑退路。如果真的有这个角色的话，作者对她是抱有最大歉意的，因为秦可卿嫁到这个家族后受到的委屈最深、最难以言说。如果她是被公公逼奸而死的话，那她死后那个风光的丧礼，就变成了巨大的嘲讽。

秦可卿在第十三回就死了，可是一直到八十回，她还无时无刻不在

出现。每次贾家有什么事发生，就会听到有人在叹气，那就是秦可卿。秦可卿是一个死而不去的幽魂，她成了贾家最大的一个感伤。从秦可卿死的这一段可以感觉到，秦可卿的死不只是一个肉体的死亡，她还变成了一缕幽魂，幻化在贾家，其实秦可卿本身就在警幻，告诉你一切都是假的，都是幻象，必须及早领悟。

“凤姐闻听，吓了一身冷汗，出了一回神。只得忙忙的穿衣，往王夫人处来。彼时合家皆知，无不纳叹，都有些伤心。那长一辈的想他素日孝顺，平一辈的想他素日和睦亲密，下一辈的想他素日慈爱，以及家中仆从老小想他素日怜贫恤贱、慈老爱幼之恩，莫不悲嚎痛哭者。”

秦可卿死了，年长的难过，平辈的难过，年幼的难过，连用人也难过。前面提到医生给秦可卿把脉时曾说，她这个病不是药可以医的，因为她心性太强，做人总想要做到完美，什么人都不得罪。从这几句话里，可以看出她做人真是做到了滴水不漏的地步，她活得也太小心了。虽然秦可卿是十二金钗里面第一个死的，可也是十二金钗里最完美的，好像没有一点缺陷。然而她没有缺陷是因为她一直在人前努力撑着，让人家觉得她是完美的，连最后死亡的时候还要托梦，把这个家族以后的事情做个交代。

贾珍的过度反应

接下来我们看丧礼，这个丧礼其实跟秦可卿无关，说的是贾家如何摆排场、显风光。这其中有难得的社会史第一手资料，如果你去读清代官修正史的话，肯定看不到《红楼梦》里描述的这些场景，真正的社会现实其实是在小说里透露出来的。

宝玉听到秦可卿死了很难过，立刻就要换衣服去祭吊。贾母很疼宝玉，说刚死的人，那边不干净，叫他等天亮以后再去。宝玉不肯，立刻备了车，到灵前痛哭。

此时的宝玉是非常真情的，然而他的真情祭拜却带出了一长串名字：贾代儒、贾代修、贾敕、贾效、贾敦、贾政，然后到玉字辈的贾璜、贾珩等人，一直到草字辈的贾蔷、贾菖、贾菱等。作者有意识地排列出一大串名字，让你感觉到丧礼已经变成了仪式，它已经跟个人的交情、真性情毫无关联。这时我们会强烈地感受到人在生死之间的孤独。

这当中最有趣的角色就是贾珍。由于后来“淫丧天香楼”这一章回的被发现，读者对贾珍逼奸儿媳妇这件事情有所了解。我们看到贾珍哭得泪人一般，已经逾越了公公对儿媳应该有的情感和礼数。当然儿媳妇死了，悲哀是应该的，可是哭成泪人，与一个公公应有的严肃及礼教并不相符，这里恐怕有作者的暗示。贾珍说：“这长房内绝灭无人了。”他觉得秦可卿是最能干的一个人，比他的儿子都能干，她走了，长房就绝灭无人了，说着又哭起来。大家劝他，说人都死了，你这样哭也没什么用，不如赶快商议怎么料理后事。大家要注意，此时贾珍的反应非常特别，拍手道：“如何料理？尽我所有罢了！”针对这句话，在老的善本书里有一个小小的夹注，其中有个批注就批评贾珍，说在儿媳妇死后他竟然说尽我所有，父母如果死了他又要怎么办？旧的礼教中对于丧事办理有很严格的辈分和礼数，贾珍对儿媳妇的死如此倾心倾力，透露出贾珍很多行为其实是逾越礼数了。如果我们不知道“淫丧天香楼”这一章节，就不太容易理解他这种过度的反应。即使作者把秦可卿之死改成病亡，小说里还是能看到蛛丝马迹。我想这些一定是红学家们特别重视的。

这个时候，秦可卿的爸爸秦业、弟弟秦钟来了，还有尤氏的几个眷

属也来了。下面就是对丧礼的描述了。

秦可卿的丧礼

这里有一些是作者假写的，比如，“去请钦天监阴阳司，来择准停灵七七四十九日，三日后开丧送讣闻”。中国的丧礼受佛教的影响很大，佛教认为人在死亡之后会经过七七四十九天，再转世投胎，所以七七四十九天里的超度是非常重要的，可以让亡魂有一个比较好的超生机会。“钦天监”，是古代掌管理天文和历法的官，地位非常高，地震、星象、日食、月食的探测都跟这个官有关。他可能有一点天文、地理的常识，同时还有一点巫术，因为他必须会解梦——皇帝做了梦，也会让钦天监来解释。钦天监是真有的，可阴阳司却没有，是作者杜撰的。作者写“钦天监阴阳司”，让你感觉到秦可卿这样一个少妇的死亡，竟然动用了国家官员钦天监来推算哪一天是停灵的吉日，甚是隆重。

“这四十九日，单请一百单八众禅僧，在大厅上拜大悲忏，超度前亡后化诸魂，以免亡者之罪。”这是佛教仪式。《大悲忏》，也叫《大悲咒》，是印度佛教的梵文经，叫《陀罗尼经》，唐朝时译成了汉文，是人死后超度用的一种咒语。“另设一坛于天香楼上，是九十九位全真道士，打四十九日解冤洗孽醮。”“淫丧天香楼”里讲秦可卿是吊死在天香楼上的，在天香楼设坛做法事，又是一个很特别的暗示。“醮”是佛道设坛祈祷的仪式，“作醮”是因为你有冤孽，所以叫作“解冤洗孽醮”。所谓的冤孽大概指不太正常的死亡，因为古代对冤死有很多的忌讳，所以会特别用这样的名称。“然后停灵于会芳园中，灵前另外五十众高僧、五十众高道，对坛按七作好事”，按照初七、二七、三七等来解冤超度亡魂。

清代大丧礼的细节

本来贾敬是这个家族里最长的一辈，如今长孙媳妇死了，可他却“因自为早晚就要飞升，如何肯又回家染了红尘，将前功尽弃呢？”他不肯回来，丧事就完全由贾珍负责料理，他变成了这个家族最重要的一个执行人。

“贾珍见父亲不管，亦发恣意奢华。”这个丧事就办得有点过分了，花钱竟花到那种程度。现在一般读者认为，贾珍其实是心里不安，因为他逼奸儿媳妇，造成秦可卿上吊而死，所以他在丧礼上有些想要弥补或者掩盖什么的意图，不只是表面奢华的问题。

且看他怎么选棺木。一般人帮他找了一些杉木，他都觉得不中用，这时薛蟠来吊祭了。薛家是皇商，专门帮皇家采买东西的，他说家里有一副板。古时候民间对棺材这两个字很忌讳，所以他只说有一副板，是樯木的。“樯”这个字是船的意思，暗示人死了以后可以像渡河一样到达彼岸，这是佛教的概念。“出在潢海铁网山上”，“铁网山”是作者杜撰出来的，在作者看来人无论怎么活最后都难逃铁网，这个网其实是死亡之网。薛蟠说，这个木头做了棺材可以万年不坏，是非常好的寿材。古时候实行土葬，很讲究棺木的材质。大户人家通常在人还年轻的时候就准备棺木，每年拿出来漆一次，总觉得这样棺木会不朽，尸体也会不朽。薛蟠说，这个棺木原来是义忠亲王老千岁要的，但因为他“坏了事”，“坏了事”就是犯了法了，家被抄了，用不上了，当然这也映照着后来贾家被抄家后也是如此下场。

薛蟠说：“现在还封在店内，也没有人出价敢买。你若要，就抬来使罢。”贾珍很高兴，立刻叫人把棺木抬过来。“只见帮底皆厚八寸，纹若槟榔，味若檀麝，以手叩之，玎珰如金玉。”这个棺木非常讲究，细细的木纹非常漂亮，闻起来味道像檀香木或者麝香，用手敲打时，声音不像木头之声，倒像叩击金玉一样响亮。“大家都奇异称赞。贾珍笑问：‘价值几何？’薛蟠笑道：‘拿一千两银子来，只怕也没处买去。什么价不价，赏他们几两工钱就是了。’”薛蟠是个纨袴子弟，家里非常有钱，讲话、出手一向都是大咧咧的，根本不把钱财当一回事，给人很阔绰的感

觉。所以大家要注意《红楼梦》里面每一个人物出场，不管是不是主角，都不会违反他的个性。“贾珍听说，忙谢不尽，即命解锯糊漆。”

这时贾政就讲话了，他劝道：“此物恐非常人可享者，殓以上等杉木，也就是了。”古人觉得如果一个年轻人死亡，不是老年寿终，地位又不高，用太好的东西，即使对死者本身也不是一件好事。贾政就劝贾珍，用上等的杉木就可以了，不要用这么讲究的东西。可是，“此时贾珍恨不能代秦氏之死，这话如何肯听”。一个公公竟然在儿媳妇死后恨不能自己去死，这里又透露出里面有些事非同寻常。

秦可卿有一个丫头叫瑞珠，因为秦可卿死了，自己也撞柱而死，这等于是殉葬。秦可卿大概平常待人体贴、亲近到惊人的程度，会有一个丫头伤痛到触柱而亡，“贾珍遂以孙女之礼殓殡，一并停灵于会芳园中之发仙阁”。古代的女性嫁人以后，基本上没有自己的名字，死后必须由儿子名来称先妣或先考，如果这个女性没有生儿子，就连祖坟都不能入，牌位上也没有名字。对于一个女性来讲，如果没有子嗣，就等于她的将来没有身份。因为秦可卿没有生孩子，瑞珠触柱而亡，这样她至少有了一个义女。“小丫环名宝珠者，因见秦氏身无所出，乃甘心愿为义女，誓任摔丧驾灵之任。”另外一个小丫环叫宝珠，看到秦氏没有女儿，愿为义女。“摔丧”，就是在起灵时摔碎瓦盆。在灵前摔瓦盆，是由孝子或孝女来做的。

捐官只为丧礼可以风光

第十三回里借秦可卿的死，我们看到了清代十七世纪丧礼的概况。一个女人的丧礼仪式是由她丈夫的官位来决定的，而古代的仪式规定非常严格，一品官、二品官、三品官，摆出的阵仗是不一样的，要用多少人员来举行这个仪式，是有规矩的，不同的官位有不同的排场。当时贾蓉没有官位，他只是黉门监。古代国家设立的学校叫“黉门”，此处指国子监，在国子监挂名等待考试做官的学生叫做监生，所以叫黉门监。贾蓉没有官位，丧礼就不能做出官家的气派。虽然贾蓉的父亲在做官，可是这都与秦可卿无关。一定是丈夫有官位，妻子才有诰命。“诰命”是皇家封给官员妻子的封号。丈夫是一品官的，称为夫人；丈夫是四品官的，叫做恭人；丈夫是五品官的，叫做宜人，都有一定的名称，不能够逾越。

贾珍考虑到贾蓉没有官位，排场不能做得太大，就想到去给他捐个官。清朝有一个制度，官可以用钱买，多少钱可以买什么官都有定数，这个钱是国家收入的一部分。当然这种官不太管事，只是一个虚衔，所以叫做捐官。

很快就有一个朝廷的太监来卖官了。如果你读清朝正史，是读不到这些的，你很难从正史中看到如此生动的朝廷太监的嘴脸。这时一个叫戴权的太监出现了。“贾珍因想着贾蓉不过是个黉门监，灵幡经榜上写时不好看，便是执事也不多，因此心下甚不自在。可巧这日正是首七第四日，早有大明宫掌宫内相戴权，先备了祭礼遣人来，次后坐了大轿，打伞鸣锣，亲来上祭。贾珍忙接着，让至逗蜂轩献茶。”“内相”是对太监的一个尊称，大明宫并不是明朝的，是唐朝的大明宫，作者在此假借，说管理皇家内部事务的最有权的大太监戴权来了。然后贾珍心中打定了主意，“趁便就说要与贾蓉捐个前程的话”。“前程”就是官位。戴权马上就懂了，会意笑道：“想是为丧礼上风光些。”可见这个家族并不关心秦可卿，他们一心想要借着丧礼摆排场，所以要为贾蓉捐官，只有官场才会有如此世故。贾珍忙笑道：“老内相所见不差。”

戴权道：“事倒凑巧，正有个美缺。如今三百员龙禁尉，短了两

员。”“美缺”就是有花钱又少职位又好的空缺。清朝并没有“龙禁尉”这个官名，是作者杜撰的，“龙”是指皇帝，“禁尉”就是禁卫军，是五品官。贾家根本不在乎薪水，也不在乎这个官位，只想看有了这个官位，丧礼就可以按五品官的仪式来进行。

戴权说：“昨儿襄阳侯的兄弟老三来求我，现拿了一千五百两银子，送到我家里。你知道，咱们都是老相与，不拘怎么样，看着他爷爷的分上，胡乱应了。”太监叫官员都是老二、老三这样叫的，他们的语言很特别。有人做过研究，发现太监的用语跟一般人不同，他们身上有出身卑微但又掌管特权者的互相矛盾的特点。然后他说，对方拿了一千五百两的现银送到他的家里，这话显然是有用意的。清朝法律上捐官是由户部管的，现在却变成了太监在管，钱是直接送到他家里去的，而且他还变着法子告诉贾珍要送多少钱，因为他不好意思和贾珍明讲，这里先暗示了。可以看到，“胡乱应了”，刚才王熙凤是“胡乱睡了”，国家的官也就可以一千五百两银子“胡乱”地应了他。

“还剩了一个缺，谁知永平节度使冯胖子来求，要与他孩子捐，我就没工夫应他。既是咱们的要捐，快写个履历。”这个缺永平节度使冯胖子已经想要了。“节度使”这样的高官，可是戴权叫人家冯胖子，可见这些太监根本不把官员当回事。“老三”、“冯胖子”，多像黑道上的语言！他说冯胖子要为孩子捐官，没工夫应他，意思是说他和冯胖子的交情还没那么好。而自己跟贾家关系非同寻常，所以当即就承诺：赶快写个履历来吧。

“贾珍听说，忙吩咐：‘快命书房里人恭敬写了大爷的履历来。’小厮不敢怠慢，去了一刻，便拿了一张红纸来与贾珍。贾珍看了，忙送与戴权。戴权看时，上面写道：

> 江南江宁府江宁县监生贾蓉，年二十岁。曾祖，原任京营节度使世袭一等神威将军贾代化；祖，乙卯科进士贾敬；父，世袭三品爵威烈将军贾珍。

戴权看了，回手便递与一个贴身的小厮收了，说道：‘回来送与户部堂官老赵。’”户部是内政部，户部衙署的长官叫做堂官，是主管派官的。戴权是皇帝身边的一个用人，是伺候皇帝吐痰与小便的人，只是由

于他跟皇帝近，他讲的话会对皇帝产生影响，大家都怕他，所以尊称他为内相。而他呢，竟然交代说，把这个条子交给户部的老赵，就说我要一张五品龙禁尉的票。什么叫“票”？就是做官的执照。可见当时的官位是可以用这样的方式买卖的。

读正史是读不到这些的，只有富贵过的人家有一天没落了，才会把其中的内幕全部写出来，我们才知道当时的政治是这样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红楼梦》的社会史价值是不容忽略的。我们现在也看不到中国民国时期历史的真相，大概也要等某一天有这样家世的人写，你才会知道真正的内幕。白先勇在《国葬》里写了一点点，用他父亲白崇禧的身份。可据说他父亲的自传有一天出来可能有更惊人的内幕。

丧礼的场景

作者这里轻描淡写，只借此写官的买卖勾当竟如此轻松。“小厮答应了，戴权也就告辞了。贾珍十分款留不住，只得送出府门。临上轿，贾珍因问：‘银子还是我到部兑，还是一并送入老相府中？’戴权道：‘若到部里，你又吃亏了。不如平准一千二百两银子，送到我家就完了。’”意思是说，要是把银子送到户部，中间大概又有好几层的剥削，当然，他不会明讲吃什么亏。他昨天卖的是一千五百两，现在向贾珍要一千二百两，少了三百两，意思是我们交情非比寻常，连利息都不要了。

明明是在写秦可卿的丧事，可是又让我们看到政治中不可思议的内幕，比任何史书都要真实。贾珍感谢不尽，只说：“待服满后，亲带小犬到府叩谢。”古代的“服”就是丧服的意思，通常，父母之丧是三年服满，媳妇的丧是一年，意思是一年之后去谢他。在古礼中，守丧的时候不能到别人家里，这是忌讳，必须服满后才能去别人家。

“接着，便又听喝道之声，原来忠靖侯史鼎的夫人来了。”史鼎的夫人就是贾母娘家的人来了。“那王夫人、邢夫人、凤姐等刚迎入上房，又见锦乡侯、川宁侯、寿山伯三家祭礼摆在灵前。”所以秦可卿的丧礼已经不是一个人的死亡事件，它变成了一个家族的政治应酬。忠靖侯、锦乡侯、川宁侯、寿山伯这些都是官位，这些做官的人家一家一家地来了。“少时，三人下轿，贾政等忙接上大厅。如此亲朋你来我去，也不能胜数。”“只这四十九日，宁国府街上一条白漫漫人来人往。”“白漫漫”形容所有人都穿着祭吊的服装，都是白色的。所以在秦可卿的死亡事件里，前面尽显哀伤，后面就变成了摆排场。

“贾珍命贾蓉次日换了吉服，领凭回来。”贾蓉已经得到了五品龙禁尉的官票，可也不能穿丧服去领朝廷的执照，所以换了吉服，领了凭证回来。因为他有了五品官位，所以“灵前供用执事等物，俱按五品职例。灵牌上皆写‘天朝诰授贾门秦氏宜人之灵位’。”“天朝”就是本朝。诰授有时候叫诰命，是由皇室颁封给女性的一个官位。贾门秦氏，就是贾蓉的太太秦氏，她的名字完全消失。“宜人”，是五品官位的夫人的封号。在有些版本里可能用的是“恭人”，为什么？一般认为，人只要死了，官位

自动加一品，就是说，贾蓉是五品官，他的太太死后，加一品，就是恭人。

“会芳园临街大门洞开，旋在两边起了鼓乐厅，两班青衣按时奏乐，一对对执事摆的刀斩斧齐。”“执事”，古代官员出外时随员会拿一些武器，这些武器是假的，用来表示阵仗，显示官员的排场。“更有两面朱红销金大字牌位，竖在门外，上面大书：‘防护内庭紫禁道御前侍卫龙禁尉。’对面高起着宣坛，僧道对坛榜文，榜上大书：‘世袭宁国公冢孙妇、防护内廷御前侍卫龙禁尉贾门秦氏宜人之丧’。”朱红色涂金的大字牌位，上面写了完整的官名。秦可卿是宁国府的，所以是宁国公冢孙妇。“冢”是大的意思，意思她是嫡长孙的太太。我们看到，榜文上已经用了官位名称，如果不捐这个官的话，丧礼就不能办得如此风光、排场。他们要通过这个来证明贾家在社会上的地位。当然，这些行为与秦可卿托的梦刚好相反。秦可卿觉得这个家族已经豪盛到了奢华的地步，应该及时警醒，而她的丧事的奢华靡费，恰恰证实了秦可卿的忧虑实在不是杞人忧天。

王熙凤协理宁国府

丧礼上是佛、道的法事并用，其中有些专有名词。“‘四大部洲至中之地、奉天承运太平之国，总理虚无寂静教门僧录司正堂万虚，总理元始三一教门道录司正堂叶生等，敬谨修斋，朝天叩佛！’以及‘恭请诸伽蓝、揭谛、功曹等神，圣恩普锡，神威远镇，四十九日消灾洗孽平安水陆道场’等语，亦不烦记。”

“四大部洲”即佛教中的四大部洲，佛教一直相信整个宇宙分成东胜神洲、南赡部洲、西牛货洲、北俱卢洲。“万虚”是一个和尚，前面是他被分封的名字，司正就是统领的意思。“叶生”是一个道士，道士的名称也很长。“伽蓝”来自梵文，后来寺庙都称为伽蓝，这里指卫护园林、寺院的伽蓝神；“揭谛”也是一种护法猛神；“功曹”是道教中专门管某一时段吉凶的神。这是一个社会史的词表，这些词是我们现在很难理解的。不过现在仍有人搞这样的排场，把悼念死者当成一种社会应酬。

“只是贾珍虽然此时心意满足，但里面尤氏又犯了旧疾，不能料理事务。”尤氏这个时候生了怪病，不能出来见人。如果“淫丧天香楼”这个事件是真的，尤氏会很尴尬。尤氏是个非常软弱的女人，根本管不住丈夫。如果丈夫真的去逼奸儿媳妇，她这个婆婆确实很难做。大户人家的人生病常常跟政治有关，不过作者在这里讲得很隐晦。贾珍“惟恐各诰命来往，亏了礼数，怕人笑话，因此心中不自在”。因为秦可卿是一个女性，来祭吊的大多是贵族夫人，家里的女主人却不出来接待，这在礼数上是说不过去的。

“当下正忧虑时，因宝玉在侧问道：‘事事都算妥帖了，大哥哥还愁什么？’”宝玉和贾珍都是玉字辈，所以他叫贾珍哥哥。宝玉是那种蛮鸡婆的人，爱管闲事。“贾珍见问，便将里面无人的话说了出来。”就是他只能招待男客，女眷来没有人管。宝玉就说：“这有何难？我荐一个人与你，权理这一个月的事，管必妥当。”贾珍就问是谁，宝玉因为看到旁边有很多亲友，不方便直说，就走到贾珍身边耳语了两句，贾珍听了以后非常高兴，连忙起身说：“果然妥帖。”

宝玉向贾珍推荐的人是王熙凤，所以第十三回的后半部就出现了贾

珍拜托王熙凤掌管宁国府。这一方面透露出王熙凤能干、爱管事、好揽权，当然这跟秦可卿临死前托梦有关，王熙凤觉得在情分上也要出面帮忙料理；另一方面也透露出这个家族已经开始没落，再不整顿马上就要完蛋了。

王熙凤的现代个性

贾珍听了宝玉的建议，就往上房里来请王熙凤。“可巧这日非正经日期，亲友来的少，里面不过几位近亲堂客。”正经日期就是丧事时头七、二七、三七等正日子，不是七天头上也要做法事，但不算正经日期。邢夫人、王夫人、凤姐，还有所有的内眷，都在里面陪坐。女人的活动空间跟男人完全不一样，大家忽然听说贾珍进来了，“唬的众婆娘‘忽’的一声，往后藏之不迭，独凤姐款款站了起来。”过去女性是不能随便见男人的，所以贾珍一进来，众婆娘都赶快跑了，只有凤姐没有走，大大方方地站了起来——王熙凤从来都不太觉得自己是女人。

王熙凤在《红楼梦》里是最重要的角色之一。我有个朋友现在在国外用英文、法文教《红楼梦》，每一次评鉴投票选最喜欢的《红楼梦》人物时，排在第一名的都是王熙凤。西方人绝对不选林黛玉，因为他们觉得王熙凤大方。可是王熙凤的大方常常被误解，一般人总觉得她是泼辣、粗野，其实不是，她是有大家风范，身上有一种自信。要把女人的这种自信和粗野、没有教养分别开是非常不容易的，所以通常会发现王熙凤是最容易在影视里被误解的角色。你看，就在别的女人们都纷纷躲避的时候，她却大大方方地站了起来，这就是王熙凤。

“贾珍此时也有些病症在身，二则过于悲痛了，因拄个拐踱了进来。邢夫人等因说道：‘你身上不好，又连日事多，该歇歇才是，又进来做什么？’”她们以为贾珍是进来跟王夫人、邢夫人请安的。“贾珍一面扶拐，扎挣着要蹲身跪下请安道乏。邢夫人等忙叫宝玉搀住，命人挪椅子来与他坐。”王夫人和邢夫人是贾珍的长辈，所以让宝玉搀住贾珍。“贾珍断不肯坐，因勉强赔笑道：‘侄儿进来有一件事要求二位婶婶，并大妹妹。’”因为他有事要求王夫人和邢夫人，所以不肯坐，他说的大妹妹就是指王熙凤。

邢夫人问是什么事情，贾珍忙笑道：“婶婶自然知道，如今孙子媳妇没了，侄儿媳妇偏又病倒，我看里头，着实不成个体统。怎么屈尊大妹妹一个月，在这里料理，我就放心了。”邢夫人笑道：“原来为这个。你大妹妹现在你二婶婶家，只和你二婶婶说就是了。”意思是说你要跟王夫

人商量这件事。王夫人忙道：“他一个小孩子家，何曾经过这些事，倘或料理不清，反叫人笑话，倒是再烦别人好。”大家有没有注意到，王夫人是王熙凤的姑妈，一方面把权力都交给她，另一方面也尽可能地保护她。她其实有点担心，因为宁国府非常乱，她觉得王熙凤去蹚这个浑水大概会很麻烦，所以在替凤姐挡驾。

贾珍笑道：“婶婶的意思，侄儿猜着了，是怕大妹妹劳苦了。若说料理不开，我包管必料理的开，便是错一点儿，别人看着，还是不错的。从小儿大妹妹玩笑着，就有杀抹决断，如今出了阁，又在那府里办事，越发历练老成了。”贾珍夸奖王熙凤，说您如果说她不能干，我不相信，她绝对是可以办好的，就连王熙凤自己觉得没有做好的事，在别人看来已经很完美了。

“我想了这几日，除了大妹妹再无人了。婶婶不看侄儿、侄儿媳妇的分上，只看死了的分上罢！”这就是撒娇了。“说着，就滚下泪来”。

“王夫人心中，怕的是凤姐儿未经过丧事，怕他料理不清，惹人耻笑。今见贾珍苦苦的说到这步田地，心中已活了几分。”王夫人有点为难了，她觉得还是应该由王熙凤自己决定。王熙凤呢，向来喜欢抓权，喜欢管事，一方面因为她能干；另一方面她也喜欢揽一些困难的事去挑战自己，这里我们也看到王熙凤个性中非常现代的一面。因为中国古代的女性常常是退让的，即使有很大的才能也让人家觉得你是蠢笨的，薛宝钗就是这样，她聪明到极点，能力绝不亚于王熙凤，可是她绝对不轻易显露。古训崇尚“女子无才便是德”，要求女子最好是含蓄的、隐藏的。甚至在当今社会的很多地方女性的退化传统也还在，而王熙凤不是，她是喜欢表现的，这种个性在古代并不多见。

王熙凤的教养

“那凤姐素日最喜揽事办，好卖弄才干，虽然当家妥当，也因未办过婚丧大事，恐还不妥，巴不得遇见这事。今见贾珍如此一来，他心中早已欢喜。”她从来没有处理过婚丧大事，很想有机会表现一下。其实这种事情真不好办，只收礼、归档、回谢帖就是一门大学问，稍有疏忽就会出大乱子。刚开始凤姐看王夫人不太愿意，她也不敢立刻应承，后来看到贾珍说得恳切，都流泪了，王夫人的表情也松弛下来，心思有点活动，她就对王夫人说：“大哥哥说的这么恳切，太太就依了罢。”王夫人悄悄地道：“你可能么？”做姑妈的担心王熙凤万一出了错，害她一起丢脸。凤姐道：“有什么不能的！外面的大事，已经大哥哥料理清了，不过是里头管管，便是我有不知道的，问太太就是了。”王夫人见她说得有理就不作声了。

“贾珍见凤姐允了，又赔笑道：‘也管不得许多了，横竖要求大妹妹辛苦辛苦。我这里先与妹妹行礼，等事完了，我再到那府里去谢。’说着，就作揖下去，凤姐儿还礼不迭。”这里你可以看到凤姐绝不是那种大大咧咧、粗粗喇喇的，而是礼数周到，完全是大家风范，这种教养其实很不容易成就，一定是从小就见识过大场面。王熙凤在影视中是被扭曲得最厉害的人，其实绝对不是，她的身上有很周到、很体贴的部分。

“贾珍便忙向袖中取了宁国府对牌来，命宝玉送与凤姐。”“对牌”是管家的人用来下命令的，贾珍把这个代表权力的物品交给凤姐，又说：“要什么，只管拿这个取去，也不必问我。只求别存心替我省钱，只要好看为上。”他一心希望把这个丧礼办得风风光光，不丢贾家的脸就好了，所以特地嘱咐不要怕花钱。“二则也要同那府里一样待人才好，不要存心怕人抱怨。只这两件外，我再没不放心的了。”

凤姐还不敢立刻直接去拿这个牌子，只是看着王夫人。王夫人说你哥哥既然这么说，你就照看照看吧，只是别自作主意，有了事还要问你哥哥嫂嫂。这时，宝玉从贾珍手里接过对牌，“强递于凤姐”。有没有发现，凤姐还是没有自己拿，是宝玉塞到她手里的，这就是聪明的人。

所以，有时候我看《红楼梦》多了就看细节，觉得好好玩。就是对

牌这一场戏，王夫人、凤姐、贾珍、宝玉几个人的关系，让你看到要如何做人做事。从这些极微小、极有趣的细节上看，王熙凤绝对不是那种放肆的人，她知道辈分、阶级、伦理，做事极有分寸。

王熙凤与现代管理学

拿了对牌就表示要管了，贾珍就问，你既然要管这个家了，要不要住在宁国府，你若过来住的话也很方便，我们收拾一个院落。王熙凤说不用了，那边也离不开我，还是天天来的好。贾珍听她这样说就只得罢了，又说了一会儿闲话才出去。

女眷散了，王夫人就问凤姐："你今儿怎么样？"那凤姐说："太太只管请回，我须得先理出一个头绪来，才回去得呢。"下面一段就是管理学了。王熙凤面对这样的状况，也是千头万绪，不晓得怎么管，她连宁国府有哪些人都不知道。就像一个职业经理人刚刚接手一个新企业，连这个企业里的员工都不认识，所以王熙凤说要坐下来好好想一想。

王夫人和邢夫人走了，凤姐来到一所三间的抱厦里坐着，开始思考自己到底该如何行事。你看王熙凤想到的是："头一件，是人口混杂，遗失东西"，宁国府人多手杂，老是丢东西，而且还不知道是谁弄丢的，她觉得这是第一个要处理的问题；"第二件，事无专执，临期推委"，每件事情归谁管，没有分派好，等到事情发生的时候，大家互相推脱；"第三件，需用过费，滥支冒领"，报账都是浮报，没有真正去核销；"第四件，任无大小，苦乐不均"，责任没有大小之分，有人闲，有人累；"第五件，家人豪纵，有脸者不服约束，无脸者不能上进"，有些人太受宠，像老家人焦大，觉得有功于这个家族，每天不是喝酒，就是骂人，这种元老级的家人常常很难管。"此五件，实是宁国府中风俗。"王熙凤要掌理宁国府，这五件事情她必须处理好。王熙凤很快就要兴利除弊，进行改革了。

从这一回可以看到，《红楼梦》绝对不是一本不食人间烟火只谈儿女私情的书，而是一部对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有很深入记述的百科全书。很多人喜欢读《红楼梦》是因为林黛玉和贾宝玉，可是大家注意到没有，他们两个已经很久没露面了。《红楼梦》根本不只是写他们，只是借着这一对小儿女的情爱，带出了人世间复杂的生活层次和社会层次。

我一直有个很大的愿望，希望现代人能够从现代的角度去诠释《红

楼梦》。一部好的、伟大的文学作品，如果只在古代是伟大的，对现代人没有意义，就没有传世的必要。今天读《红楼梦》，你仍然可以从中学到管理学的知识，对于人的教养有所思考，对政治有所反省与觉悟，这才是《红楼梦》更有价值的部分。

在第十三回秦可卿托梦王熙凤，让人感觉到这个家族已经糜烂腐朽到不堪的地步。下一回我们将看到王熙凤怎么去执行她的改革措施。

第十四回　林如海捐馆扬州城　贾宝玉路谒北静王

对人世的透彻领悟

我常想《红楼梦》这样一部大书，可能每个人都有自己接近它的法门。我使用“法门”一词，意思是每个人在接近《红楼梦》时，都会从自己熟悉的主观背景、生长环境、人生经验等方面来寻找切入点和方向。过去人们把《红楼梦》定位得太狭窄了，总是围绕着宝玉、黛玉、宝钗的三角恋爱，有些人，特别是很多男性朋友，觉得《红楼梦》好像跟自己没关系，他宁可去看《三国演义》、《水浒传》。可是事实上，《红楼梦》的内容很复杂、很丰富，除了对情的描写，还有作者对人世的透彻领悟，在这些方面，它绝不低于《三国演义》或者《水浒传》。

《三国演义》里政治人物互斗心机，写的是政治上的权谋；《水浒传》写的是底层世界里面的各种关系，有点像土匪世界。在《红楼梦》里，虽然情是主线，但也有很多对社会现实的客观描述，像十三回中的太监戴权，他讲话的那种语气，使他贪婪的嘴脸呼之欲出。作者对于世事人情太了解了，他才能写出世间百态。《红楼梦》与其他文学作品不同的地方在于，作者既看透了人世，又有一种对真情的坚守与把握。因为作者很看重真情，所以才使我们觉得无论如何，宝玉、黛玉的爱情都是这部小说的重点，其实这部小说有很多的表现向度。

宁国府下人眼中的王熙凤

在十三回的结尾，王熙凤想到五个她要改革的方面，接下来，我们将看到她如何执行。这部分本来非常不好写，如果今天我们要把某一个企业兴利除弊的措施写出来，可能就会像公司报表一样，读起来蛮无聊的，可是作者在写这些事件时，用了很文学的手法，并不是说她如何一二三四五地改革，而是写她早上几点起来了，怎么梳头，怎么准备，卯正二刻怎么点名。她先是认识人，之后再组织，然后开始分工，每个组织里选出一个头儿负责。这些内容对现代企业的管理是非常有价值的，而作者是从很世俗的经验里懂得这些的。下面这一段，大家可以看看作者怎样用文学的方法描述王熙凤协理宁国府的过程。

“话说宁国府中都总管来升，闻得里面邀请了凤姐”，宁国府的总管名字叫来升，他底下好几个人都是“来”字辈的。以前的用人有时候跟主人姓，有时候会取一个特别的字，大家跟着取名字，他们就是“来”字辈的。来升听说凤姐要管家了，就紧张了，立刻把他底下所有人召集起来，跟他们说：“如今请了西府里琏二奶奶管理内事，倘或他来支取东西，或是说话，我们须比往日小心些。每日大家早来晚散，宁可辛苦这一个月，过后再歇着，不要把老脸面丢了。”这是提醒大家不能像以前那样混了，这个总经理比较厉害，说明王熙凤早已名声在外了。可见就像我们常常看到的那样，一个企业的成功，甚至一个政府的成功都跟用什么人有关。所以来升接着交代了几件事，从他的话中我们可以想知宁国府多么混乱。他特别指出：“那是个有名的烈货，脸酸心硬，一时恼了，不认人的。”说王熙凤非常泼辣，从来不给人家好脸色，心也狠，一旦恼火了就翻脸不认人，不管你是什么字辈的老仆人，她根本不留情面的。众人听了这话，都道：“有理。”

这是来升讲的，可是下面有人说出了另外一种看法：“论理，我们里面，也须得他来整治整治，都忒不像了。”这就是文学的写法，就像现在媒体报道中“平衡”的方法一样，这个人和来升的看法不一样，他从贾家需要整顿这个角度来看待王熙凤过来管理这件事情，这话也让人感觉到，王熙凤要整顿宁国府非常不容易，这是一个烂摊子。

此时王熙凤还没有来，可是声威已到，底下的人已经开始紧张了。

管理从造名册着手

“正说着，只见来旺媳妇拿了对牌来，领取呈文京榜纸札，票上批着数目。”“呈文纸”是一种古代记账的纸，比较粗糙，造名册一般用这种纸，领呈文纸就是要开始造册了。“京榜纸”是比较好一点的纸，用来写公告的。可以猜出，王熙凤第一件事是造名册，然后就要有公告出来。作者写王熙凤的管理是从领纸这样的小事开始的。照理讲，王熙凤在荣国府也是管家，如果要造名册可以用荣国府的纸，也没多少钱，可是这绝对不是王熙凤的行事风格，因为这是宁国府的事，她要分得清清楚楚，所以她让来旺媳妇到宁国府去领纸。领纸其实也是下马威，因为一造名册就开始有记录了，下人就害怕了。这也说明宁国府平常连最基本的管理都没有。“票上批着数目”，严格到连多少张纸都要批数目，可见所有出入都登记在册。

作者就是从一些这样的小细节开始一步一步深入，让人体会王熙凤一丝不苟的作风。如今，身边常有朋友在媒体做事，拿起电话打国际长途这类事情根本就不在意，据说一个副刊的主编每月的长途电话费是一百多万台币。最近他们跟我说现在不景气到连领一支圆珠笔都要登记了，可见以前根本就是想拿就拿的。

可王熙凤的管理却清楚明白。“众人连忙让坐倒茶，一面命人按数取纸来抱着。”这些人就很规矩、很谨慎，开始上轨道了。来旺媳妇是拿对牌来领纸的，照理讲应该交给她抱着纸回去，可是这些人很小心，跟着一起去。“同来旺媳妇一路行来，至仪门口，方交与来旺媳妇自己抱进去了。”

“凤姐即命彩明钉造簿册。”彩明是平儿底下的一个丫头。“即时传来升媳妇，兼要家口花名册来查看，又限于明日一早，传齐家人媳妇进来听差等语。”古代任何一个家族里，所有打杂的用人，该归谁管，各自该管什么事情，都登记在花名册上，王熙凤就让来升媳妇把这个花名册拿来查看，同时让家里的用人，包括他们的家眷，明天一起来听差。以前这种家族，如果男人在这里打杂，妻子大概也兼一点差的。

“大概点了一点数目单册，问了来升媳妇几句话，便坐车回家。一宿

无话。”这是王熙凤第一天的作为。凤姐一上任就不一样，她做事的态度与方法，没有任何的懈怠和马虎，因为丧事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第二天必须上轨道。名册造好了，第二天就要点名了。

点名

“至次日，卯正二刻便过来了。”早晨六点半，王熙凤就过来了。“那宁国府中婆娘、媳妇闻得到齐，只见凤姐正与来升媳妇分派，众人不敢擅入，只在窗外听觑。”因为等一下要点名、分派工作，王熙凤先要跟她的执行秘书来升媳妇商量商量哪些人做哪些事。大家都不敢进来，就在外面等着，“听觑”两个字很到位，说明一向杂乱无章的宁国府忽然一下子变得紧张起来了，大家都不知今天凤姐要给大家什么样的下马威。

我们要特别提到的是，凤姐这种嫁过来没几年的少奶奶，还不到二十岁，爱摆资格的老家人是最容易欺负这种少主人的，因为他会觉得你根本没有我懂得这个家族。从外面刚进入一个企业的人要一下子到位是很困难的，但王熙凤可不管那么多，她先要做充分的了解，然后造册点名，分派工作。

只听凤姐与来升媳妇道：“既托了我，我就说不得要讨你们嫌了。我可比不得你们奶奶好性儿，由着你们去。再不要说你们‘这府里原是这样’的话，如今可要依着我行。错我半点儿，管不得谁是有脸的，谁是没脸的，一例现清白处治。”这当然是讲给来升媳妇听的，可同时也让门口外面的人听到了，王熙凤知道外面的人在偷听。

她所说的“你们奶奶”是指贾珍的太太尤氏，她是一个软弱的人，什么都管不好。所以王熙凤第一个就说我跟你们奶奶不一样，你们也不要告诉我说这个府里以前是怎么样的，既然我来管，就要听我的，我说的才算数。这是王熙凤厉害的地方，因为她知道宁国府是一个烂摊子。“错我半点儿”，这话里她加了一个“我”字，强调她的命令和权威。“管不得谁是有脸的，谁是没脸的，一例现清白处治”，这个就是约法三章了，她向所有人表明，我既立了法，这法从上到下都要遵守。

“说着，便吩咐彩明念花名册，按名一个一个唤进来看视。”她自己不拿册子，就坐在那边，进来一个，她或者问几句话，或者不问，不问比问还要恐怖，这一招很厉害，一个个地到自己眼前，上上下下地打量，是要从心理上震慑她们，让这些用人产生敬畏的感觉。

人事管理，责任分配

点完了名，所有的人都认识了，接下来王熙凤便吩咐道："这二十个，分作两班，一班十个，每日在里头单管人客来往倒茶，别的事不用他们管。"看起来她让这二十个人做的事并不复杂，可实际上，王熙凤是把事情理清了。这种大家族用人非常多，如果没有管理上的任务分配，有的事情就没人管。她很清楚地规定这二十个人专管倒茶，有了专门的分工，她就可以去追查这件事情。"这二十个，也分作两班，每日单管本家亲戚茶饭，别的事也不用他们管。"有些客人是祭吊完就走了，可是如果本家亲戚来了，是要吃饭的，甚至还有从远处来的客人要住下来，所以要安排人专门管他们的吃住茶饮。这样，就已经分配了四十个用人。

然后，她继续分配："这四十个人，也分作两班，单在灵前上香添油，挂幔守灵，供饭供茶，随起举哀，别的事也不与他们相干。"这些是负责灵前事务的。灵前的灯要一直烧着，需要不时添油，还要有人上香，挂前来祭吊的人送的挽联和守灵的幔，按照一定的规矩更换祭品；"随起举哀"，就是有人来祭吊的时候，要有人跟着一起哭或者磕头并答礼。灵前事务当然是最重要的，因为每一个客人都会看到，不能够失礼，必须很周到。到目前为止，已经分配了八十个人。

下面她又分配道："这四个人，在内茶房收管杯碟茶器，若少一件，便叫他四个人赔。"大户人家的瓷器很珍贵，所以常常会丢失。因为客人很多，刚才已经分配了二十个人作为两班倒茶，而倒茶的茶杯、茶碟都是从里面拿出去的，再收进来的时候，有四个人专门收管、洗换，只要杯碟少了，就由这四个人来赔。这种分工真是严格，她不让倒茶的那些人同时管这些东西，因为二十个人太多，一旦东西少了，容易推诿，很难真正负起责来。管器物的人要越少越好，这就是管理。然后，"这四个人，单管酒饭器皿，少一件，也是他四个人赔"。刚才有二十个人是管茶饭的，这下又分配了四个人单管酒饭器皿。

看得出，有些事务分配的人多，有些事务分配的人少。在管理上，管内部的人很重要，他们可以保证物品不会少，责任比较重大，而外面其实是排场。接着，她又分配了八个人。"这八个，单管监收祭礼。这八

个，单管各处灯油、蜡烛、纸札，我总支了来，交与你八个，然后按我的定数，再往各处去分派。”这八个人也是管理者。因为下人很有可能浮报，所以她要这八个人去管理。有具体操作的人，也有管理的人；操作的人比较多，管理的人比较少。

“这三十个，每日轮流各处上夜，照管门户，监察火烛，打扫地方。”这些人是专门负责安全的。丧礼中人员杂乱，晚上最容易出差错，所以特别安排三十个人负责上夜，照管门户、监察火烛。“这下剩的，按着房屋分开，某人守某处，某处所有桌椅古董起，至于痰盒扫帚，一草一苗，或丢或坏，就和守这处的人算帐补赔。”她按人头划分了责任制，每个人一旦有了专职后，就很小心。从管理学的角度来看，王熙凤真是很懂人事管理。

时间管理

把这些事情分配完了以后，她就交代：“来升家的，每日揽总查看，或有偷懒的，赌钱吃酒的，打架拌嘴的，立刻来回我。你有徇情，经我查出，三四辈子的老脸就顾不成了。”她让大总管每天都要向她汇报情况，不允许她包庇。王熙凤明说了，我虽年轻，可是我不顾什么老人的情面，不要跟我讲这一套。“如今都有定规，以后那一行乱了，只和那一行说话。”只认规矩不认人。

然后她又说到时间的问题。“素日跟我的人，随身自有钟表，不论大小事，我是皆有一定的时辰。”王熙凤是一个很现代的女性，她的时间表排得很清楚。而且那个时候跟着她的人也都有钟表了，说明西方的机械表在当时已经很普遍，所以她要求大家一定要准时。“横竖你们上房里也有时辰钟”，她暗示说你们不要说没有钟表，你们家里也有钟，大家都知道时间。“卯正二刻我来点卯，巳正吃早饭，凡有领牌回事的，只在午初刻。”她定出几个重要的时刻，规定每天六点半点卯，十点的时候吃早饭，领牌回事的只在中午十一点，意思是说她不可能整天坐在那里等你来说事，她只在固定的时间听汇报，安排事情。“戌初烧过黄昏纸，我亲到各处查一遍，回来，上夜的交明钥匙。”每天傍晚，她会亲自到各处察看一遍。早、中、晚三班的时辰，她都定出来了，而且下面的人每天做了什么事她都要清楚，这样一天才算了结。王熙凤料理完这些后，还有时间和宝玉玩闹，很轻松的。这就是管理，只要你管理好了，就不会搞得自己很忙而事情又没有做好。王熙凤有清清楚楚的规划。

“说不得咱们大家辛苦这几日罢，事完了，你们家大爷自然赏你们。”她最后还要安慰大家一下。“说罢，又吩咐按数发与茶叶、油烛、鸡毛掸子、笤帚等物。一面又搬取家伙：桌围、椅搭、坐褥、毡席、痰盒、脚踏之类。一面交发，一面提笔登记，某人管某处，某人领某物，开得十分清楚。”王熙凤一声令下，底下人就开始做事了，从这些小细节上可以看出，王熙凤把事情安排得非常周到。

威重令行，秩序出现

“众人领了去，也都有了投奔，不似先时只拣便宜的做，剩下的苦差没个招揽。”用人们此时也都知道到哪里去，做什么事情了。其实，也不能完全怪宁国府的用人偷懒，以前没有明确的分工，他们也不知道该做什么，所以混乱。“各房中也不能趁乱失迷东西。便是人来客往，也都安静了，不比先前一个正摆茶，又去端饭，正陪举哀，又顾接客。如这些无头绪、慌乱、推托、偷闲、窃取等弊，次日一概都蠲了。”“蠲”就是免了，消失了。客人一批一批地来，现在因为有专属的人在管，就安安静静，不会乱成一团，秩序很快出现了。“凤姐儿见自己威重令行，心中十分得意。”

从管理的方面看，凤姐应该是一个治国的人才，难得这样一个不到二十岁的女子，具备这样的决断力，掌握大局，分配事务一清二楚。这些能力不见得是读书可以读出来的，多是历练的结果。当然，这与她的家世有关，王熙凤见识过大场面；另一方面和她的个性也有关，她自己能分析事务。凤姐在《红楼梦》里是一个突出的人物，在此处可以明显看到她的个性中令人着迷的部分。越到现代，我们越能体会到她的难能可贵，即使现在，她这样的人，还会有所作为，还会是被延揽的人才。

可大家不要忘记，凤姐只是个总经理，她的上面还有董事长呢，所以她把下面处理好后，还要让给她对牌的人也舒舒服服的。“因见尤氏犯病，贾珍又过于悲哀，不大进饮食。自己每日从那府中煎了各样细粥，精致小菜，命人送来劝食。”她知道贾珍这个时候乱成一团，贾珍的太太尤氏生了病不能出来见客，所以她特别精心调制一些好吃的小菜送到他们房里去。她很会做事，不但能把员工管好，还会去讨上面的人欢喜。总不能说一个合格的总经理，员工都喜欢，董事长不喜欢吧？通常写王熙凤的厉害只写她管理上的才能，可是这个细节你也不要忽略。这里不只是菜做得精致可口，同时对人也是一种安慰，上上下下她都处理得很好。她的能力和待人的周到是值得我们学的。

凤姐最忙的一天

“那凤姐不畏勤劳，天天于卯正二刻就过来点卯理事，独在抱厦内起坐，不与众妯娌合群，便有堂客来往，也不迎会。”这个家族有很多女眷，她们是在一起的。王熙凤真是鹤立鸡群，她不跟这些女眷混在一起，男客也不迎会，自己单独在抱厦里面处理公事。

下面就是文学的写法了，让你感觉到有事情在发生。“这日乃五七正五日上，那应佛僧正开方破狱，传灯照亡，参阎君，拘都鬼，筵请地藏王，开金桥，引幢幡。”“五七”是很重要的七，通常认为头七和七七最重要，其次就是五七了。已经到了五七，亡魂的超度即将完成，可以破狱筵请地藏菩萨超度亡魂了。地藏王菩萨曾发宏愿：“地狱不空，誓不成佛！”是超度亡魂的菩萨。“金桥”是为善者铺的桥，通往死亡的路上，只有得到超度的善良灵魂才能通过金桥，所以叫“开金桥”。“幢幡”，“幢”是圆形的，有点像华盖；“幡”是长条的，用来引路，上面是宝珠和花，下面是布做的旗子。超度亡魂到极乐世界时，有专门引路的菩萨，他们手上拿的东西叫做幢幡。

“那道士们正伏章申表，朝三清，叩玉帝；禅僧们行香，放焰口，拜水忏；又有十三众尼僧，搭绣衣，靸红鞋，在灵前默诵接引诸咒，十分热闹。”道家合称道教的最高境界“玉清”、“上清”、“太清”为“三清”；“焰口”是佛教的典故，是说有些亡魂在地狱里受的苦是食物到嘴边的时候化成了火炭，没有办法吃下去，这是地狱里面的一种惩罚，叫做焰口。“放焰口”就是超度饿鬼；“拜水忏”，就是通过和尚念《水忏经》来为死者祈求免除冤孽灾祸的活动。这些说明“五七”已经到了最热闹的时候，整个丧礼越来越繁忙了。

“那凤姐必知今日人客不少，在家中歇宿一夜，至寅正，平儿便请起来梳洗。及收拾完备，更衣盥手，吃了两口奶子糖、粳米粥，漱口已毕，已是卯正二刻了。”凤姐知道这一天是五七的正五日，特别忙。早上四点时她就起来了，梳头、洗脸、化妆、换衣服、吃了一点早餐。作者挑出凤姐最忙的一天，让读者看到凤姐具体的生活状况。短短几句，凤姐一个早上忙碌、有序又一丝不苟的情状便跃然纸上。

后面特别举了一个例子来说明凤姐如何处理事务。她到的时候，“来旺媳妇率领诸人伺候已久”。这个宁国府已经从杂乱无章转变到有一点秩序了，大家已经有了规矩。

凤姐哭灵的仪式

“凤姐出至厅前，上了车，前面打了一对明角灯，大书‘荣国府’三个大字，款款来至宁国府。大门上门灯朗挂，两边一色戳灯，照如白昼，白汪汪穿孝仆从，两边侍立。”“明角灯”是有点像玻璃做的半透明的灯，可以防风。因为天还没有亮，所以打了一对明角灯。“戳灯”是插在地上的一种立灯。也叫“抽灯”，就是随时可以从地上抽起来的，是可以移动的灯。凤姐到的时候，宁国府秩序井然。

“请车至正门上，小厮等退去，众媳妇上来揭起帘。”这是规矩，贵妇人到了，抬轿子的男人离开以后，才会由女性把帘子掀开，所以一般做粗活的男人永远看不到贵妇人的样子。这些都是在刻意描写王熙凤的排场，显示她的贵族身份与气度。“凤姐下了车，一手扶着丰儿，两个媳妇执着手把灯儿，簇拥着凤姐进来。宁府诸媳妇迎来请安接待。”

凤姐也要去灵前祭吊。这一天是五七的正日，凤姐是最早到的一个——一会儿有公事，所以要先来祭吊。“凤姐缓缓走入会芳园中发仙阁灵前，一见了棺材，那眼泪恰似断线之珠，滚将下来。院中许多小厮，垂手伺候烧纸。”王熙凤的很多表情是非常有趣的，她的笑与哭都收放自如，哭完可以马上办公事，她的情绪从不拖泥带水。她非常理性，几时该哭，几时该笑，分得很清楚。这个时候她是来祭吊的，看到棺材，想到秦可卿跟她素日的交情，眼泪就像断线的珍珠一样劈里啪啦往下掉。

“凤姐吩咐得一声：‘供茶烧纸。’只听一棒锣鸣，诸乐齐奏，早有人端过一张大圈椅来，放在灵前，凤姐坐了，放声大哭。于是里外男女上下，见凤姐出声，都忙忙接声嚎哭。”古代哭灵是很仪式化的，一定要有哭声，而且哭声里夹杂着讲话，好似在诉说一般。我们在戏剧里还看得到，就是祭吊的时候有一定的方式，叫哭灵。王熙凤坐在椅子上放声大哭，旁边的人也要跟着一起哭，这也是仪式的一部分。这种仪式我们今天看起来蛮好笑的，可能是防止万一哭不出来，至少旁边可以掩盖一下，不至于太难看。

嚎哭有一定的步骤，要哭到家族的人出来劝为止。所以，凤姐哭了一阵儿，“一时贾珍、尤氏遣人来劝，凤姐方才止住。”当然，不一定是

贾珍他们亲自出来劝，但在这种场合至少要有人代表贾珍和尤氏向哭灵者说“不要哭了，要节哀”这类的话。

常人有什么情绪，往往会牵带到公事上，可是王熙凤的理性与感性分得清清楚楚。她并不是一个没有感情的人，可是她公私分明。哭完灵以后，“来旺媳妇献茶漱口毕，凤姐方起身，别过族中诸人，自入抱厦内来。”“抱厦”是她的办公厅，接下来凤姐要办公事了。

她到了抱厦，“按名查点，各项人数都已到齐，只有迎送亲客上的一人未到”。她现在又恢复了总经理的身份，开始点名，发现有一个人没有到。这就是文学的写法了，作者要让你看看王熙凤怎么处理这个事情。

王熙凤的管理能力

作者不说每一天有什么事情，他只挑出其中的一天，而这一天就有个人犯了错。这个人犯错其实情有可原，她是那种特别容易紧张的人，别人还没有起来，她就先起来了，因为起得太早觉得累，又睡下了，结果睡过头了。凤姐发现有人未到，当然会发怒，立刻传那个人，那个人慌慌张张地来了，已经吓得半死。凤姐就冷笑道："我说是谁误了，原来是你！你比他们有体面，所以才不听我的话。"这种话听了让人发抖，那个人好可怜，就说："小的天天都来得早，只有今儿，醒了觉得早些，因又睡迷了，来迟了一步，求奶奶饶过这次。"我非常同情这个人，她比别人都加倍小心，可是正因为如此却反而误了事。

王熙凤并没有立刻处理这件事情，而是处理了三四件事情后才回过头来发落这个人。这就是文学的厉害，当读者十分紧张，等待事件结果时，这边人发着抖，不知犯错的如何发落，王熙凤却像没事一样去处理别的事情了，这就是我们一再讲的文学的结构和编织。

"正说着，只见荣国府中的王兴媳妇来了，在前探头。"王熙凤协理宁国府，但她同时仍管着荣国府，荣国府的王兴媳妇到这边来找王熙凤，肯定是有什么事需要请示，但不知道她忙不忙，所以探头探脑不敢进来。王熙凤却不发落刚才迟到的人，只问："王兴媳妇作什么？"也可能这是王熙凤个性的一部分，你越急着想知道事情怎么处理，她越不处理。这就是厉害的主管的作风。此时，可能王熙凤也思忖到底要怎么处理这个人，可是她斟酌的时候，绝不能让别人看出来，而是要让人觉得她很忙，一直在处理别的事情。

王兴媳妇巴不得王熙凤先问她，所以赶快跑进来，汇报说："领牌取线，打车轿网络。"可能这个大家不太了解，过去的灵车、灵轿出丧时要罩上线网，就是用线编成像中国结一样的网罩在上面。有没有看过，戏剧里青衣、花旦身上也披这个。她要领线回去，找丫头们来穿珠打结做网。王兴媳妇说着，将帖儿递上去。"凤姐命彩明念道：'大轿两顶，小轿四顶，车四辆，共用大小络子若干根，用珠儿线若干斤。'凤姐听了，数目相合，便命彩明登记，取荣国府对牌掷下。王兴家的去了。"表面上

看，凤姐是在处理荣国府的事，但私下里她也有一点想让宁国府的人看看，荣国府是怎么理事的。就连线和珠子究竟用多少都是清清楚楚的，半点不得马虎。

那个迟到的人到底怎么办？“凤姐方欲说话时，只见荣国府的四个执事人进来，却都是要支取东西，领牌来的。凤姐命彩明要了帖念过，听了，一共四件，指两件说道：‘这两件开销错了，再算清了来取。’说着，掷下帖子来。”凤姐一点儿也不糊涂，她这样做也是让旁边的人知道，你们报错了，我是看得出来的，她当即指出，四样东西里面有两样是错的，且不说错在哪里，而是让她们自己回去看。

“凤姐因见张材家的在旁，因问：‘你有什么事？’”可以感觉到，时间在流逝，那个人还没有发落，而凤姐又在处理另外一件事情了。张材家的就说：“就是方才车轿围作成，领取裁缝工银若干两。”“凤姐听了，便收了帖子，命彩明登记。待王兴家的交过牌，得了买办的回押相符，然后方与张材家的去领。”王兴家的刚才不是领线和珠子吗，她要等到这个东西落实了，才发给裁缝的钱，让张材家的去领。这是第三件事情了。

还有第四件事情：有人说宝玉的外书房已经完工了，要买纸糊裱。“凤姐听了，即命收帖儿登记，待张材家的缴清，再发给，那人去了。”

这时，凤姐才慢慢地回过头来，跟刚才那个迟到的人说：“明儿他也睡迷了，后儿我也睡迷了，将来都没有人了。”这是一个管理的态度。我一直觉得这是作者不得了的地方，能不慌不忙地把一个眼前的事情放下，而去交代其他的事情。此时的凤姐已经有了主意，她说：“本来要饶你，只是我头一次宽了，下次人就难管，不如开发的好。”她也要让对方体谅，因为管理必须有规矩，如果今天不处理，以后就没有办法管别人。“登时放下脸来，喝命：‘带出去，打二十板子！’一面又掷下宁国府对牌：‘出去说与来升，革他一月银米！’众人听说，又见凤姐眉立，知是恼了，不敢怠慢，拖人的，出去拖人，执牌传谕的，忙去传谕。那人身不由己，已拖出去挨了二十大板，还要进来叩谢。”

王熙凤打了迟到的人二十大板，她还要进来叩谢，这是公事公办的严格。这就是管理。如今已经立了规矩，大家以后都会自我警惕。有了

这样的管理，后面也就轻松了。

我一直认为这是《红楼梦》绝妙的一回，甚至想《红楼梦》应该编成小小的册子，十二三岁的少男少女谈恋爱看一册，女强人看另一册。

鲜明的人物形象塑造

作者写王熙凤这个角色时，写出了她的很多侧面。这是塑造得非常成功的一个人物。这种成功表现在作者把她的性格演绎得非常生动、丰富。

前面我们已经看到过她对待贾瑞时心狠手辣的一面，可接下来很好玩。王熙凤正忙时，宝玉跑来了。宝玉是个永远会把你从世俗的繁忙中拉出来的小男孩。他没事就喜欢到处乱跑，王熙凤特别疼爱他，你会发现此刻王熙凤的语言跟刚才打人时完全不一样了。她跟宝玉在那里打趣，甚至有一点徇私情，这些是别人轻易看不到的。宝玉跟她说，我的书房不晓得什么时候能盖好。这时王熙凤故意逗他，说你对我好一点，我才帮你。宝玉说，我觉得应该公事公办，事情做到哪里就应该是哪里。可是王熙凤说，你不对我好一点，我不发对牌，他们要快也没有办法快。可以看到王熙凤并非是那么公正，她也有徇私的一面。而且她知道如何做到不让别人知道，这其实是很人性的东西。可厉害的是，她的这一切已经到了完全可以收放自如的程度，包括她玩弄贾瑞的时候，随时能把一切完全操控在手中。

能把一个人物写到让人又爱又恨，是小说最大的功夫。王熙凤一定有很让人敬畏、佩服的地方，也得有让人害怕的地方，这才是完整丰富的人性。有时候我想，二战以后的台湾当代小说，闭起眼睛想也想不起几个很鲜明的人物来。《红楼梦》中就有几个很鲜明的人物，王熙凤是，林黛玉也是。一部文学作品的成功常常是因为它的人物形象塑造得成功。《水浒传》也是，宋江、鲁智深、李逵，都有自己鲜明的个性与面貌；《三国演义》里面的关羽、张飞等人物，栩栩如生。我们现在对关公的敬佩、崇拜是来自《三国演义》，而不是历史中那个真实的人物。

如今的现代小说强调意识流，可我常常觉得遗憾的是，小说中的人物不容易让你记住，也很难有很多回味。读《红楼梦》里的王熙凤，你真的会觉得现实生活里某个人就是王熙凤那个样子，非常具有典型性，是因为作者实在是把这个人物写活了。

生活中的放松

处理完迟到的人，“凤姐道：‘明日再有误的，打四十，后日的六十，要挨打的，只管误！’说着，吩咐：‘散了罢。’窗外众人听说，方各自执事去了。彼时宁国、荣国两处执事，领牌交牌的，人来人往不绝，那抱愧被打之人含羞去了，这才知道凤姐利害。众人不敢偷安，自此兢兢业业，执事保全。不在话下。”

这是王熙凤处理宁国府公务时明快决断的正面表现，可是下面作者立刻就转了。“如今且说宝玉，因见今日人众，恐秦钟受了委屈，因私与他商议，要同他往凤姐处来坐。”这日做五七，来的客人特别多，宝玉就怕委屈了秦钟。秦可卿是秦钟的姐姐，秦钟是丧家的人，他要在这里打理、应酬，一定很累。宝玉是特别体贴人的，就想帮他，跟他商量说去找凤姐，秦钟不敢，就说：“他的事多，况且不喜人去，咱们去了，他岂不烦腻。”宝玉却非常自信，说：“他怎好腻我们？不相干！只管跟我来。”宝玉从小是被疼大的，秦钟则不同，秦钟是寒门子弟，只因为长得漂亮。宝玉后来让他跟着一起读书，贾母也疼他，可是如今姐姐已经去世了，而在姐姐去世这个事情中，秦钟还是很心虚的，因为他真的势单力薄。

每每看到秦钟的容貌、个性我都会想起“单薄”两个字。虽然有人爱他、疼他，但总感觉他的福分很浅，而且他也没宝玉那么有分寸，姐姐正办着丧礼呢，他就在庙里和一个尼姑乱搞。秦钟的个性在小说里描绘不多，只是一个清秀、可爱、腼腆的男孩子，其实福分不是那么厚重。在这个时候，秦钟有点怯怯的，而宝玉是公子哥，根本不怕，“说着，便拉了秦钟，直至抱厦”。

凤姐正在吃饭，看见他们来了，笑道：“好长腿子，快上来罢。”这种话王熙凤绝对不会在公众场合讲，完全是对她疼爱的人才说的，还让他们上她的炕，有种很亲的感觉。可见这个女强人绝对有她很人性、很可爱的一面。本来她刚刚下令打完人，可宝玉一来，凤姐的态度马上变了，女性温柔、妩媚、温暖的一面立刻就表现出来了。这个时候宝玉来找她，对她而言是放松、是休息。宝玉来跟她闹，是她生活里一件快乐

的小事情。

王熙凤温暖、调皮的一面

这是文学中最聪明的写法，从这里我们可以学习如何去观察一个人的各个方面。身边常有那种动辄就接上亿生意的女强人，一坐下来旁边的人会紧张得不得了，可如果你跟她说最近有没有去游泳的时候，她忽然就放松了，能跟你谈她生活中的很多事情。“快上来罢”，意思是说你们跟我一起吃饭，宝玉就说：“我们偏了。”这个口语现在不用了，其实是客气地说：“不好意思，我们已经吃过了。”一方面是拒绝，说不吃了，你不用再忙了；另一方面是说你还没有吃，我们却都先吃了。“偏”是当时清朝京话里面的一个礼貌用语。

凤姐道：“在这边外头吃的，还是那边吃的？”宝玉道：“这边同那些浑人吃什么！”宝玉对那些来来往往的客人根本看不上眼，对那种人情世故的伪装应酬非常厌烦，他当然不会跟那些人混在一起吃，甚至把秦钟也从那些人身边拉走。“原是那边，我们两个同老太太吃了来的。”宝玉是和贾母吃了饭后来的。

凤姐吃完饭，宁国府的一个媳妇来领牌支取香灯。可见王熙凤连吃饭的时候都这么忙。凤姐笑道：“我算着你们今儿该来支取，总不见来，想是忘了。这会子到底来取，要忘了，自然是你们包出来，都便宜了我。”凤姐的记忆力相当好，哪天该支取什么账目她都一清二楚，对方却忘了，所以赶在最后才跑来把钱领走。这时她不再是刚才喝令打人时横眉怒目的模样，而是表现出调皮的一面。这下总经理在跟她的员工开玩笑了，气氛一下子宽松了。

那媳妇高兴得什么似的，忙笑道：“何尝不是忘了，方才想起来，再迟一步，也领不成了。”凤姐前面交代过，凡有领牌回事的，只在午初刻，这个时候她在吃中饭。牌子大都领过了，下午她就不处理这些事情了，所以这个领香灯钱的人如果晚到一刻，就误时了，凤姐就不会给她钱，这些对话都跟前面的规定有关。作者在此安排这一段插曲，目的是为了透露王熙凤不在大庭广众之下表露的另一面。其实她不是永远板起脸来做事情的，她也有可爱、温暖、调皮的时候。她知道分寸，也知道场合，该严格的严格，该轻松的轻松，因为绝对的严格也不是最好的管

理方法。

秦钟根本就是个没见过世面的男孩，看到人拿牌就能领钱，就问："你们两府里都是这牌，倘或别人私弄一个，支了银子跑了，怎样？"凤姐笑道："依你说，都没王法了？"从他们的对话中，你能看到出身不同的人管事和不管事的人之间的差别。事实上，办事人的牌子跟管理者的牌子对上了才能领钱，类似于今天的密码，过去的兵符也是这样。王熙凤有点笑秦钟见识短，也懒得跟他仔细解释。

宝玉又问："怎么咱们家没人领牌子做东西？"荣府不是在给宝玉盖书房吗？宝玉很关心，想问这件事。凤姐道："人家来领的时候，你还做梦呢。"秦钟和宝玉从来没有经历过这样的事情，所以会问这些话。作者一直在讲这个家族里是女人在管家，男人都没什么用，这里也透露出来一部分。王熙凤是卯正二刻开始上班的，那时宝玉还在睡觉。忙人和闲人之间的对比，让人觉得凤姐真是很辛苦。

宝玉向王熙凤撒娇

然后，她就问宝玉说：“你们这夜书多早晚才念呢？”其实宝玉并不是那么爱读书的，他只是有别的名目，才说希望有一个晚上可以读书的书房。所以家里就忙着帮他张罗盖书房，其实已经竣工，开始糊纸了。凤姐都知道，却故意问他，宝玉就说我希望越早越好，凤姐就逗他说：请我一请啊，你请我吃顿饭，或者看个电影，包管就快了。凤姐在公众场合是不会这么讲话的，显然是在跟宝玉开玩笑，说你请我一下我就做了。

王熙凤是故意说所有的权都在我手上，要快要慢也要看我，如果我不发钱，就没有办法完工，你也没有办法去读书。可是宝玉他想这个事情应该有客观发展的时间，该做到哪里自然就有了。凤姐就笑着说，就是他们要做也得要东西，拦不住我不给对牌是难的。宝玉这才懂。你可以看看宝玉的反应——“便猴向凤姐身上”，“猴在她身上”，就是在她身上滚，开始抓凤姐，挠凤姐，宝玉身上的孩子气全出来了。这个字用得极巧妙，用任何的动词都没有这个名词更好。我常常觉得男孩子真的是猴急，在她身上蹭来蹭去地开始撒娇。

此时凤姐的反应好好玩：“我乏的身子上生疼，还搁的住揉搓。”她真是累的不得了，一大早就在办事情。她说：“你放心罢，今儿才领了纸，裱糊去了。”纸一糊好，这个书房就可以用了。

这一段插曲是王熙凤协理宁国府过程中的一件小事，可如果少了这件事，你只觉得王熙凤的为人厉害，厉害得干巴巴的。有了这一段，我们在王熙凤的厉害里看到了人性和温暖。宝玉和秦钟还是小男孩，不知世事，不能苛责他们去操心大事、担当重任，可是我们设想一下，这两个十三四岁的小男孩再长六岁，长到王熙凤这么大，也不见得能担当王熙凤的任务，因为他们根本没经过训练。王熙凤完全是被训练出来的，具备处理事情的能力。曹雪芹晚年回忆自己家族的时候，其实有很大的感慨，《红楼梦》第三回宝玉一出场，便暗喻自己一事无成，觉得很惭愧，比起这个家族里的女性来，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做，没有真正担当起家族的重担。

林如海去世

“正闹着”，这三个字是说王熙凤本来就是在跟这两个男孩子在玩。此时又进来一个插曲。前文说贾琏带了黛玉去探黛玉父亲的病，现在随去的小厮昭儿回来了。王熙凤就问贾琏和黛玉现在到了哪里，路上怎么样。昭儿特别提到，林姑老爷已经没了，说贾琏和林黛玉一行短时间回不来了，因为要办丧事，还要把黛玉父亲的灵柩送回苏州，特别让昭儿回来报平安，还让他带些衣服之类的东西过去。

这时凤姐向宝玉笑道：“你林妹妹可在咱们家住长了。”这之前林黛玉在贾家好像一直只是借住，因为父亲还在，可现在林黛玉真的成了孤儿了，势必要跟外祖母长住到出嫁。王熙凤知道宝玉喜欢黛玉，就想逗逗他，她觉得宝玉会高兴。可是宝玉的反应不一样，宝玉道：“了不得，想来这几日，他不知哭的怎样呢！”说着，蹙眉长叹。宝玉就是这样，他只有叹气难过，和对方一起悲哀，他也不知道该怎么办，这是典型的宝玉的个性。宝玉永远是体谅人的，他总是想到对方在这个时候有多难过。

古今中外这么多小说，恐怕没有一个男人会像宝玉，连女性像宝玉的都不多，他总在为别人想，他不见得能帮到别人，可是他能做到随时用自己的心去体会别人的心，像菩萨一样，充满着对世间所有人的悲悯。

“凤姐见昭儿回来，因当着人，未及细问贾琏。”昭儿可能是王熙凤安插在贾琏身边的眼线，因为王熙凤是一个嫉妒心很强的女性。这个嫉妒也可以理解为她太强势，希望随时掌控丈夫的一切，贾琏的一举一动都在她的掌握之中。在过去的礼教里，女性受到很大的约束，很多地方不方便去，她就会想尽办法弄清楚贾琏到底干了些什么。贾琏也很可怜，一直想逃避，后来竟然想到用很卑劣的手段整治王熙凤，所以王熙凤想真正控制丈夫也很难。此时的王熙凤很想打听贾琏一路上有些什么状况，可是因为宝玉、秦钟在旁边，她不方便问。

王熙凤真正关心的人其实是贾琏：“心中自是记挂，待要回去，争奈事情繁杂，一时去了，恐有些失误，惹人笑话。少不得耐到晚上回

来。”王熙凤急着想知道丈夫在路上的表现，可是因为事情太繁杂，怕自己走后出了什么事不好，就一直忍到晚上。“复令昭儿进来，细问一路平安信息。连夜打点大毛衣服，和平儿亲自检点包裹，再细细追想所需何物，一并包藏，交付昭儿。”

办完了这些事务，才是重点，“又细细吩咐昭儿：好生在外小心伏侍，不要惹你二爷生气；时时劝他少吃酒，别勾引他认的混帐老婆。”最后一句最重要，她其实很清楚自己的丈夫，贾琏没事就在外面勾搭女人，可是她不说自己的丈夫不好。过去的豪门女性，在处理丈夫的浪荡事时，一定是指责下人的，说你们不要勾引他跟坏女人混在一起。因为是贵族身份，她不能骂贾琏，只能骂昭儿。这是很奇特的指责方法，点出了王熙凤作为一个强势女性，在婚姻爱情方面的状态。她还吓唬昭儿说：“果然有这些事，回来打折你的腿。”说来说去，最倒霉的还是昭儿。按说你男人要在外面拈花惹草，关人家下人什么事，可是当时的伦理就是这样，因为你是眼线，是看守人，有重大的责任。可见这些下人很倒霉，常常无辜被责骂。

“赶说完了，天已四更将尽，总睡下又走了困，不觉又是天明鸡唱，忙梳洗过宁府中来。”王熙凤白天很忙，夜里还在打理贾琏的行装，到了四更天，已经快黎明了，又睡不着，过一会儿又去宁府上班去了。

这部分夹写了宝玉来找王熙凤、昭儿回来，可是主线一直定位在王熙凤的忙碌上。接下来就有一点像快板，很快地交代各种事情，一遍遍地回到写王熙凤的忙碌状态中。

北静王见宝玉

“那贾珍因见发引日近，亲自坐车，带了阴阳司吏，往铁槛寺来踏看寄灵所在。”“发引”就是出殡，真正要埋葬了，入土的日子越来越近，贾珍亲自坐车带了看风水的人来到铁槛寺，看将来要寄灵的地方。这个丧事会有很多重要的人物到场，所以贾珍要先看看庙里的情况。铁槛寺是贾家的家庙。此名来自宋朝诗人范成大曾经写过的一句诗：“纵有千年铁门槛，终须一个土馒头。”意思是无论你怎么做门槛想要挡住死亡，死亡最终一定会来。作者用“铁槛寺”，隐喻了范成大的这句诗。

贾珍在铁槛寺里勘察，“又一一嘱咐住持色空，好生预备新鲜陈设，多请名僧，以备接灵使用。”色空是这个庙里的住持，他“忙看晚斋”，希望贾珍留在庙里用素斋。“贾珍也无心茶饭，因天晚不得进城，就在净室胡乱歇了一夜。次日早，便进城来，料理出殡之事。”

出殡的场面非常巨大，整个就在讲贾家的排场，初看会觉得像官样文章，无非谁来了、谁走了之类的。可如果说盛大的场面是远景，作者将近景推到了一个非常有趣的人物——北静王身上。很多人都认为北静王是《红楼梦》里一个非常不可思议的人。

因为贾家的特殊身份，四大郡王都来祭吊。他们身份高贵，根本不下轿子，派人祭吊一下就走了。可是不到二十岁的北静王却很特别，他虽没有下轿，但他问贾政，听说你们家有一个衔玉而生的男孩，今天应该在这里，何不请来一见。北静王很想见宝玉，所以宝玉赶快脱了孝服，换了吉服拜见他。北静王后来还出现了几次，每次都会提到宝玉，表示很想见宝玉，可是他们并没有因此发生多少交往。北静王非常神秘，他和宝玉好像有前缘，可在这一世当中因为身份悬殊，中间又很隔离，说话很客套。小说里的这种暗喻其实很难理解，你很难明白为什么作者花了这么多心思写北静王这个角色。

我很希望大家读到这一段的时候，感觉一下北静王的出场。多数根据《红楼梦》拍摄的电影、电视都没有涉及北静王，可是我觉得他是小说里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他总是隔几章就出现一次，对宝玉很关心，可又总是给人很疏远的感觉。作者安排北静王到底是出于什么样的心理

或者目的，我们并不完全知晓，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他绝对不是等闲之辈，不是像其他郡王那样只是起点缀作用的人物，他和宝玉之间好像有很深的缘分。

出殡的巨大场面

我们先看一下整个出殡的场面。贾珍“一面又派人先往铁槛寺，连夜另外修饰停灵之处，并厨茶等项，接灵人口”。因为所有的人都要到铁槛寺祭吊，铁槛寺要先布置起来，安排好各项事务。“里面凤姐见日期有限，也预先逐细分派料理，一面又派荣府中车轿人从，跟王夫人送殡，又顾自己送殡去占下处。”接下来讲到凤姐处理的一连串事情，像电影的蒙太奇剪接，节奏越来越快，表示凤姐越来越忙。

“目今正值缮国公诰命亡故，王、邢二夫人又去打祭送殡；西安郡王妃华诞，送寿礼；镇国公诰命生了长男，预备贺礼；又有胞兄王仁连家眷回南，一面写家信禀叩父母，并带往之物；又有迎春染病，每日请医服药，看医生启帖、症源、药案等事，亦难尽述。”

这一连串的事情，其实都不是重点，不见得一定要知道内容如何，可是让人感觉到王熙凤真的好忙啊：有人生了孩子要去送礼；有人去世了要去祭吊；有人过生日要送寿礼；哥哥要回南方，赶快带东西给爸爸妈妈；迎春又病了，给她请医生看病。“又兼发引在迩，因此忙的凤姐茶饭也没工夫吃得，坐卧不能清净。”凤姐忙到了这样的程度。她回到荣国府，宁国府的人就跟到荣国府，因为很多事情还没有料理完；她回到宁国府，荣国府的人又找到宁国府。王熙凤往来于两府之间，十分忙碌。作者写作的方法从比较缓慢地细节叙述王熙凤怎么点名、早上怎么到宁国府安排事情，变得节奏越来越快。

“凤姐如此，心中倒十分欢喜。”这才是真正的女强人，她就喜欢忙，一旦让她闲下来她会很难过的。她天生喜欢挑战自己，有这么多难事让她处理，觉得无比快乐。“并不偷安推托，恐落人褒贬，因此日夜不暇，筹划得十分的整肃。于是合族上下，无不称叹者。”她不会因为忙就少做一点，或者推托偷懒，她是爱面子的人，生怕一有闪失遭人嘲笑，一切事情都能规划好、做好，上上下下的人都非常佩服。

“这日伴宿之夕，里面两班小戏并耍百戏的，与亲朋堂客伴宿，尤氏犹卧于内室，一应张罗款待，独是凤姐一人，周全承应。”守灵过去叫“伴宿”，移灵之前要守灵。那天晚上就请了两班小戏，还有杂耍。从

汉朝开始杂技都被称为百戏。尤氏仍卧病不起，所有的事情全靠王熙凤一个人张罗，她独挑重担，竟有条不紊。“合族中虽有许多妯娌，但或有羞口的，或有羞脚的，或有不惯见人的，或有惧贵怯官的，种种之类，俱不及凤姐举止舒徐，言语慷慨，珍贵宽大。”“羞口”，就是见人不敢讲话；“羞脚”，连走路都扭捏，连人都不敢见。可王熙凤却落落大方，且处事软硬兼施、恩威并济、张弛有度。另外她不娇气、不扭捏、不狭隘，没有个人的情绪，办事总是有大局观，只有如此，才可以处理大事情。凤姐“因此也不把众人放在眼里，挥霍指示，任其所为，目若无人”。她这么聪明能干，自然不把一般人放在眼里。

不难发现，这一回表面上是在写秦可卿的丧事，真正的主角却是王熙凤。

文学呈现官派丧礼

“一夜中灯明火彩，客送官迎，那百般热闹，自不用说的。至天明，吉时已到，一班六十四名青衣请灵。”人们守了一夜的灵，热闹华丽。天亮时要移灵了，先由六十四名青衣，即乐队来请灵。

前面铭旌上大书：

> 奉天洪建兆年不易之朝诰封一等宁国公冢孙妇防护内廷紫禁道御前侍卫龙禁尉享强寿贾门秦氏宜人之灵位。

这是作者编出来的，他不方便写朝代，就写“不易之朝”，意思是不会改变、永远执政的朝代；“诰封”，就是皇帝所封；“一等宁国公冢孙妇”，还要追溯到高祖——封为一等公爵的宁国公，“冢孙妇”就是嫡长孙的媳妇；然后是贾蓉的官位：“防护内廷紫禁道御前侍卫龙禁尉。”古代非常讲究官位、名衔，所以列出来一长串，从家族最伟大的人开始，一代一代算来。“享强寿”这个词现在不太用了，就是寿终于强健之年的意思。古时候如果一个人还很年轻就去世了，反而会用“享强寿”这种字眼。秦可卿不到二十岁就死了，这其中含有在很强健的时候就去世的意思。古代的文字实在是很“绕”，再不吉利、再不好的事，也要把它变成好事。

“一应执事陈设，皆系现赶着新做出来的，一色光艳夺目。”所有的刀斧、旗子都是新赶做的，非常鲜艳。“宝珠自行未嫁女之礼，又摔丧驾灵，十分哀苦。”宝珠就是那个自愿做秦可卿义女的丫头，在灵前一路摔瓦片，磕头哭泣。

下面的文字就是作者在用文学的手法，让读者感受到这个丧礼的排场有多么惊人：“那时官客送殡的，有镇国公牛清之孙、现袭一等伯牛继宗，理国公柳彪之孙、现袭一等子柳芳，齐国公陈翼之孙、世袭三品威镇将军陈瑞文，治国公马魁之孙、世袭三品威远将军马尚，修国公侯晓明之孙、世袭一等子侯孝康；缮国公诰命亡故，故其孙石光珠守孝，不曾来得。”秦可卿是出身贫寒的普通女子，这里的排场绝对不是她可以享用的，这里表现的只是贾家的官场地位。作者特别提到：“这六家与宁、

荣二家，当日所称‘八公’的便是。”点出这个朝代开国的时候有八个公爵，似乎隐喻清朝的八旗，贾家占了两公，现在除了缮国公因诰命亡故，他的孙子守孝不能来，其他的六家都到了。

这还不止，接下来是：“南安郡王之孙，西宁郡王之孙，忠靖侯史鼎，平原侯之孙、世袭二等男蒋子宁，定城侯之孙、世袭二等男兼京营游击谢鲸，襄阳侯之孙、世袭二等男戚建辉，景田侯之孙、五城兵马司裘良。余者锦卿伯公子韩奇，神武将军公子冯紫英，陈也俊、卫若兰等诸王孙公子，不可枚数。”

我希望大家通过读这段交代能够明白，作者之所以写这么多人，是因为他要通过这样的场面铺排来反映这个家族的非同小可。作者用文学的手法让你知道，这个丧礼已经豪华得到了惊人的程度。

而且，接下来北静王要出场。南安郡王、西宁郡王派来的都是孙子，因为这些王爷身份比公爵还高，可是北静王亲自来了。所以我觉得这里很特别，他跟宝玉特殊的缘分作者要在这里侧写出来。

侧写北静王

“堂客算来亦有十来顶大轿，三四十小轿，连家下大小轿车辆，不下百十余乘。连前面各色执事、陈设、百耍，浩浩荡荡，一带摆三四里远。走不多时，路旁彩棚高搭，设席张筵，和音奏乐，俱是各家路祭。”中国古代有个习俗，一个地位显赫的人死后，亲戚朋友会在路边摆“路祭”，路旁彩棚高搭，设席张筵，还伴有音乐。受民众爱戴的地方官去世的时候，民间的彩棚也会一路搭下去，以表示人们对他的敬意与哀悼。

“第一座是东平王府祭棚，第二座是南安郡王祭棚，第三座是西宁郡王，第四座是北静郡王的。原来这四王，当日惟北静王功高，及今子孙犹袭王爵。现今北静王水溶，年未弱冠，生得形容秀美，情性谦和。”这里对北静王有特别的描述，他很年轻，不到二十岁。“近闻宁国公冢孙妇告殂，因想当日彼此祖父相与之情，同难同荣，难以异姓相视，因此不以王位自居，前日已曾探丧上祭，如今又设路奠，命麾下各官，在此伺候。自己五更入朝，公事已毕，便换了素服，坐大轿，鸣锣张伞而来，至棚前落轿。手下各官，两旁拥侍；军民人众，不得往还。”因为他是王爷，他来了要清道，大家都要肃静回避。北静王的到来有点特殊，他其实没有必要亲临这个丧事，他自称是念着从前祖父与荣、宁二公的交情，可是接下来的内容就明显与此无关了，我觉得这是非常有趣的一段。

“一时只见宁府大殡浩浩荡荡、压地银山一般从北而至。早有宁府开路传事人看见，连忙回去报与贾珍。贾珍急命前面驻扎，同贾赦、贾政三人连忙迎来，以国礼相见。”因为这些人的官位都没有北静王大，所以对他以国礼相见。那水溶也不下轿，“在轿内欠身含笑答礼，仍以世交称呼接待，并不妄自尊大”。然后贾珍就说：“犬妇之丧，累蒙郡驾下临，荫生辈何以克当。”这是非常谦卑的说法，一个儿媳妇死掉，王爷亲自到场，怎么担当得起。北静王让人代他祭奠，贾赦等人还礼，礼毕又来谢恩。

“水溶十分谦逊，因问贾政道：‘那一位是衔宝而诞者？’”显然，他不

是来祭吊的，是来见宝玉的。作者有意在写一些东西，因为作者不会粗心到写一个王爷来祭吊，忽然又问另外一件事。北静王说：“几次要见一见，却为杂冗所阻，想今日是来的，何不请来一会？”这在旧时的礼数上也很奇特。北静王是《红楼梦》里一个非常特殊的人物，到现在还没有人好好地研究过他，但我一直觉得他绝对不是无缘无故出现的。

“贾政听说，忙回去，急命宝玉脱去孝服，领他前来。那宝玉素日就曾听得父兄亲友人等说闲话，赞水溶是个贤王，且生得才貌双全，风流潇洒，每不以官俗国体所缚。每思相会，只是父亲拘束严密，无由得会，今见反来叫他，自是欢喜。”北静王水溶不受所谓国家礼法的束缚，待人亲切，所以宝玉也想见他，觉得好像喜欢这个人，但因为父亲管得严，他也不敢要求去拜谒北静王，今天没有想到北静王也知道他，还点名要见他，宝玉当然很高兴。

“一面走，一面早瞥见那水溶坐在轿内，好个仪表人材。”这一段描绘大家要特别注意，我第一次看的时候并不觉得这一段有什么特别，因为后面北静王又出现，常常是同样的姿态，北静王常常没事就要来问宝玉怎么样了。

这是很奇特的生命与生命的关联，人世间有一种知己，可能彼此没有过多的接触，可是内心有一种向往。宝玉觉得北静王是一个美好的生命，北静王也觉得宝玉是一个美好的生命，但彼此间由于身份的原因又不能够过分接近，两人之间就会产生一种很奇特的情感牵连。在《红楼梦》里，宝玉和黛玉的情感、和妙玉的情感、和秦钟的情感，各不相同。人的情感并不是一个单一的状态，甚至会有一些很深很深的情，虽然没有任何事情发生，但它却始终存在一种向往。这种向往很难解释，你只是觉得在你的生命里有另外一个美好的生命存在，你会因此变得快乐、安心。我们总觉得有情就要有事情发生，可是北静王和宝玉之间，从头到尾都没有事件发生，只是轿内轿外面对，谈一些事，北静王拿一个东西送给宝玉，彼此之间是一种淡淡的交往关系。

繁华中的感伤之雾

十四回写王熙凤协理宁国府，写秦可卿去世时带出了一件喜事，在十六回里也透露出一点端倪：元春要回家了，要开始盖大观园。《红楼梦》的情节发展到繁华的巅峰，感伤性也越来越强。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里说，《红楼梦》最不可思议的是：“悲凉之雾，遍被华林。”他说《红楼梦》仿佛是开满繁花的树林，里面却弥漫着感伤的雾气。这部小说奇在越写到繁华处越让你觉得伤感。我们现在明白了，那是因为曹雪芹是在被抄家之后写出的繁华，所以繁华蒙上了幻灭的感伤。

我一直希望大家能在《红楼梦》里看到文学技巧，将来读不同种类的文学作品时，可以据此来判断作者在编织上的用心与才华。《红楼梦》大概是古今中外最好的一个小说范例，你几乎很少看到一部小说能把人物写得这么生动，情节编织得如此丰富。写完王熙凤打人，紧接着写她和宝玉玩闹，以及昭儿进来汇报，笔下的人物很丰满，读起来越来越觉得有趣。这一回结尾处出现的北静王，也构成文学里非常有意味的悬疑，作者既存心要写，可又不直说，读者不知道他到底在影射什么。

粗心的读者会忽略北静王这个人物，粗心的评论者也不会评论，可是他绝不会无缘无故地出现，他到底在《红楼梦》里面是一个什么样的象征与暗喻，还有待我们去探索。但这个角色好像很重要，对于宝玉来讲，北静王是一个生命里面高不可攀的理想。

第十五回　王凤姐弄权铁槛寺　秦鲸卿得趣馒头庵

不受后有的缘分

到了第十五回，大家对《红楼梦》的编排和结构越来越熟悉了，我希望大家能改变对《红楼梦》一个很表象的看法——以为《红楼梦》是宝、黛、钗之间的三角恋爱故事。可读到第十五回，大家发现没有？宝钗和黛玉好久都没有出现了，真正的主轴是贾府的繁华生活。

另外一个更重要的主轴是第一回和第二回里提到的，曾经在灵河岸边修行的一块石头，要到人间来经历繁华。当他要下凡时，曾跟他有过很深缘分的绛珠草说，她也要下凡，下凡的目的是把这块石头曾经灌溉她的水用眼泪全部还掉。下凡的人不只是宝玉和黛玉，这个家族里面所有的人也有一起下凡了。所以在太虚幻境里面说，这一干有过前世缘分的冤孽，让他们全部下凡，在人世间了了这前世的缘分。

如果用《红楼梦》的哲学来看，这一世当中你所遇见的人都是有缘分的，缘分最深的应该是夫妻、父子、母女。在第十四回结尾出场的北静王，他跟宝玉的缘分非常奇特。北静王久闻有一个衔玉而生的男孩子，他很想见这个人。宝玉也常常听人讲北静王不以王爷之尊倨傲，对人非常谦和，也很想见他。在秦可卿的丧礼中他们见过一面，见面的时候，北静王问宝玉，他诞生时含在口中的玉在哪里，宝玉就解下玉来给北静王看。他们之间只是很客套地讲了几句话，但你会感觉到北静王与宝玉之间的缘，是很不容易理解的缘分。这里是在呼应第一回和第二回提到的神话世界里的缘。

我们常常只注意到缘的深浅、缘的长短，然而，缘有时候会让人感觉是一种难解难分的纠缠，就像一对亲子关系，他们本来有很深的缘，可相互总是处不好，这就是一种纠缠。有人称之为冤家，不是冤家不聚头。夫妻也有这种状况，爱恨纠缠无法离开。《红楼梦》中讲的缘非常特殊，往往是我们用世俗的逻辑无法解释又无法理解的。大家最容易忽

略的就是北静王与宝玉之间这种非常淡的缘，这种缘分可能只是彼此的擦肩而过，一生之中会在某个旅途当中偶然碰到，交谈几句，可能连姓名都不知道就分开了。然而很奇怪的是，在你的生命里，那个画面常常会再现。

我曾跟朋友讲过，在希腊克里特岛上碰到过一个中年的妇人，她在那里失声痛哭，旁边有好多人坐着看，我就跑过去安慰她。我也不会讲希腊文，可是那件事情我至今记得。我总觉得有一个缘分，只是要我在那个时刻出现安慰她一下，她一定也觉得很奇怪，不知道从哪里跑来的一个东方人忽然来跟她讲了一些听不懂的话。我的意思是，有时候缘分是一种心事，你觉得有个地方似曾来过，见到一个人似曾相识，这都是缘。这个缘很可能没有后续，即佛经里面常常讲到的“不受后有”，已经了了，最后见一下面，以后就没有了。

宝玉跟北静王相见以后没有后续了。俩人见面的情形，会让你觉得他们似曾相识。北静王要看那块玉，仿佛他们前世曾经在那块玉里有一种不可知的关系。他看了玉以后又亲自替宝玉戴好，回过头来跟贾政讲，我们这种人出生在富贵人家，祖父母宠爱得不得了，所以容易被溺爱，要好好地教养他，这是客套话。可是他很想见宝玉是真的，宝玉也觉得这个北静王相貌非凡。这是生命里一刹那间出现的缘分，自己也不见得能够解释。所以《红楼梦》的精彩不完全在于我们所提到的缘分很深的宝钗、黛玉和宝玉的关系。第十五回是很有趣的一回，其中有两个人物跟宝玉可能只有短短的缘分。一个是尊贵非凡的北静王，另一个是乡野姑娘二丫头。

缘分告别时的淡淡哀伤

北静王见了宝玉后要告别了，贾赦、贾政、贾珍站在一旁恭送北静王离开。北静王很谦虚，他说秦可卿已登仙界，就不论人间的辈分了。虽然贵为王爷，也不能比灵车先行，他先让灵车走后，自己才离开。

可是，接下来你会感到这个丧事简直办得像郊游一样，在很多地方看到宝玉和秦钟像是在游玩。秦钟更荒谬，这是他姐姐的丧礼，你却丝毫感受不到他的悲哀，他跑到庙里调戏尼姑智能儿。这些小孩子对丧事没有特别的感觉，尽管死去的是亲人。

富贵人家很少到乡下去，种田的犁什么的他们没有见过，不知道是什么玩意儿，就拿起来把玩儿。这让人忽然想起了刘姥姥进贾府的情形，她看到钟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吓了一大跳，因为当时乡下没有钟表。作者一直在用一种平等的视角写人世，无论富贵贫贱，各有各的“不知”。富贵人家有钟，穷人看了觉得自卑，而宝玉到乡下去的时候，跟刘姥姥进荣国府没有太大的差别，他同样什么都不知道。他看到一个手摇的纺纱车，非常感兴趣，就跑去摇，结果一个女孩子出来训了他一顿。宝玉身边的随从就说，你怎么如此放肆！宝玉是什么样的人物，你这个乡下女孩子敢骂他？屋里面的人这时叫二丫头赶快过去，女孩子就走了。二丫头大概是这个农家的女儿，那个纺纱车可能是她常用的。这个有钱的少爷乱动她的纺纱车，就那么一摇，可能把她费心费力纺了一天的纱全摇乱了，所以她才发脾气的。

宝玉觉得二丫头很特别，这个特别不是他在富贵人家看到的穿绫罗绸缎的美，而是一种朴素的、乡村的、皮肤黝黑的、健康自然的美，宝玉看呆了。宝玉在那个农家呆了一阵子，走时凤姐打点赏钱，农家人出来谢凤姐时，宝玉没有见到二丫头，很怅然。对于宝玉来讲，北静王是一个遗憾，二丫头也是一个遗憾。有些人，有缘见面，不受后有。宝玉在与这种缘分告别的时刻，总有一种淡淡的哀伤。所以大家可以感觉到，十五回里面为什么会写北静王和二丫头？这两个人身份完全不同，一个高贵非凡，一个普通平凡，可是对宝玉来讲，他们都是生命中可能结伴而行的对象，这种相伴可能短到只有一两分钟而已。

佛教里面常说两个人同船过河要几百年的修行得来，意思是要五百年才修得同船共渡，这种说法提醒我们珍惜偶然的相遇与分别，宝玉一直在体会这种东西，大家如今聚在一起听我说《红楼梦》大概也是很深的缘分。

我们不知道，到底是什么因果使人世间每个个体的生命跟周遭所有的生命联在一起，而《红楼梦》真正要讲的正是人在世间可知与不可知的缘分。尤其是宝玉，他对自己一生深深浅浅的缘分有一种珍惜。

你看在二丫头摇纺车的时候，秦钟就跟宝玉说："此卿大有意趣。"意思说这个女孩真漂亮。秦钟是一个内心蓬勃着一种欲望、正在发育的男孩子，他没事就去招惹小尼姑智能儿，当他看到二丫头摇纺车时又说出这种话来。可宝玉则比秦钟有教养，有分寸，他认为，这个时候不能去调戏一个乡下女孩子。这里其实是在对比宝玉的用情，他与秦钟是不一样的。秦钟的言行很容易发展成低级趣味的调戏，可宝玉走的时候没有看到二丫头，感觉有一点惆怅，我不知道这时大家是不是能感觉到情跟欲的不同。他并不是占有，只是觉得似曾相识，而这个缘分又是那么浅，让他有点哀伤。宝玉个性中有关"情"的部分常常让人感觉很难解释，你会觉得他有情，可并不滥情，如果没有秦钟作对比，你感觉不出来。当天晚上秦钟按着尼姑智能儿在床上乱搞，宝玉跑来坏他的好事。从这里可以看到秦钟是沉溺在欲望之中难以自拔的状态，宝玉却不是。他跟北静王的交谈、跟二丫头的交谈都是人和人的那个前世缘分的深情。

一清如水的缘分

我们来细读一下北静王跟宝玉的相会，非常非常淡，几乎没有留下什么痕迹。第一次、第二次读《红楼梦》的朋友常常注意不到，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这几年看《红楼梦》的时候，北静王这个人物常常会跳出来。我觉得他和宝玉的关系中有一种很完美的东西，仿佛人世间的缘分都不存在了，干净到一清如水。这种人与人之间平淡若水的交往，好像只是做当下的接触，而不再有以后的纠缠，这种缘分非常清净。二丫头也是如此。尊贵非凡的宝玉到了农家，二丫头根本没把他当回事，所以会训斥他乱动东西。宝玉在秦可卿出殡这天碰到了两个让他无法忘却的人，一个是北静王，一个是二丫头，两个人的身份、性别不一样，但跟宝玉之间有一种深情。

我们先看一下北静王："话说宝玉举目见北静王水溶头上戴着洁白簪缨银翅王帽，穿着江牙海水五爪坐龙白蟒袍，系着碧玉红鞓带，面如美玉，目似明星，真好秀丽人物。"水溶是北静王的名字。他戴着插有银翅的官帽。我们看戏，会看到官员袍子的下端有一些波浪状的图案，叫做江牙海水。北静王是开国四大王爷之一，因为功劳特别高，所以一直到第三代还世袭王位。"鞓"这个字我们现在不太用了，就是一种皮革。翻译成现在的话就是染成红色的皮带。北静王皮肤白皙，面如美玉，眼睛像天上的星星一样。

《红楼梦》中仔细地描绘一个出场的人物时，这个人就是下凡之人。宝玉举目去看等于是在认前世的缘分。《红楼梦》一开头的神话就是讲天上有仙缘的人全部下凡，他们在人世间当然都是秀丽人物，因为他们身上有前世的仙机。

"宝玉忙抢上来参见，水溶连忙从轿内伸出手来挽住。"他并没有下轿，他跟宝玉的身体是有距离的。可是他从轿内伸出手来把宝玉挽住，不让他跪下来，两人最亲密的接触仅此而已。然后他也看宝玉了："见宝玉戴着束发银冠，勒着双龙出海抹额，穿着白蟒箭袖，围着攒珠银带，面若春花，目如点漆。"这一节里，北静王跟宝玉都是银白色的着装，除了皮带是红色外，基本上是白的。作者对色彩非常敏感，因为他们之间

的缘分洁净——没有纠缠，所以在视觉上也是干净的。宝玉常常穿大红，有时候也着葱绿。可是这一天是白蟒箭袖。北静王和宝玉从服装到面容都非常相似，如果一个人可以转世成好几个人，你会觉得北静王依稀也是宝玉同一个缘分的转世。不知道为什么，读《红楼梦》读得越多，越觉得北静王和宝玉的亲，不是纠缠，而是同一个生命状态，好像孪生兄弟一样。

水溶笑道："名不虚传，果然如'宝'似'玉'。"读《红楼梦》，你常常会觉得不只是宝玉，很多人都一直在寻找生命里的知己。这个知己很难解释，只是芸芸众生中某些生命在刹那之间的那种洁净的缘分。当他讲"名不虚传、如宝似玉"时，你会感觉到北静王多年以来一直期待着遇到一个同他一样品貌非凡的人。这种感觉通常不是那么容易感受得到，一旦纠缠在现实当中的时候，这种品貌非凡也会被弄得污浊，可是宝玉和北静王的会面特别洁净。

宝玉心中完美的形象

北静王“因问：‘衔的那宝贝在那里？’宝玉见问，连忙从内衣里取了，递与过去”。宝玉那块玉是在内衣当中护着的，他把带着自己体温的玉递给了北静王。当然我们觉得这里有一种亲近。“水溶细细的看了，又念了那上头的字，因问：‘果灵验否？’贾政忙道：‘虽如此说，只是未曾试过。’水溶一面极口称奇道异，一面理好彩绦，亲自与宝玉带上，又携手问宝玉几岁，读何书。宝玉一一答应。”他们相差的年岁并不大，水溶还未弱冠，大概十八九岁，宝玉大概十四五岁。可是因为水溶的王爷身份，所以他像长辈一样关心宝玉。

“水溶见他语言清楚，谈吐有致，一面又向贾政笑道：‘令郎真乃龙驹凤雏，非小王在世翁前唐突，将来‘雏凤清于老凤声’，未可量也。”水溶觉得宝玉这么小的年纪，讲话大大方方、清清楚楚，便向贾政赞美宝玉，说这孩子是龙凤之质，品质非凡。这里的“小王”是指他自己，“世翁”指贾政，因贾政与北静王父辈、祖辈的交情，所以称他为世翁，有时候叫世伯。“唐突”就是冒撞的意思，因为他说“雏凤清于老凤声”，意思是说这个孩子将来的成就恐怕比父亲要高，所以他用了“唐突”二字。其实赞美一个孩子比父亲还好，那父亲是很高兴的，可是在人情世故上必须用“唐突”这个词，这是贵族的语言。李商隐为幕府主人写诗的时候曾经用“雏凤清于老凤声”来赞美他的孩子，后来人们就常常用这一句诗赞美一个家族里面年轻一代会比老一代更好，成就更高。

“贾政忙赔笑道：‘犬子岂敢谬承金奖。赖藩郡余祯，果如是言，亦荫生辈之幸矣。”贾政说家里这个不成才的小孩怎敢劳您加以这样的奖励。“藩郡”是指北静王，“祯”是吉祥的意思，“赖藩郡余祯”，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托郡王的福，如果真如您所说的那样，也算是我们这一辈的幸福。贾政自称荫生辈，古人称“荫生”并不见得一定对老师，在老师面前自称为荫生，就是我受了你知识上的恩惠，后来受教于人都谦称为荫生。

“水溶又道：‘只是一件，令郎如是资格，想老太夫人、夫人辈自然钟爱极矣；但吾辈后生，甚不宜钟溺，钟溺，则未免荒失学业。昔小王

曾蹈此辙，想令郎亦未必不如是也。”北静王特别叮咛，说宝玉这样漂亮、聪明，在家里一定被宠得不得了，但这样的孩子实际上不宜太过宠爱。如宠爱太过，他就不好好读书了，以前我自己就曾经犯过这样的错。这里你会不会觉得北静王与宝玉非常相似？他只比宝玉大几岁，他们彼此感觉似曾相识，两人有一种难以解释的亲，是因为他们有同样的成长经历。“若令郎在家，难以用功，不妨常到寒第。小王虽不才，却多蒙海上众名士凡至都者，未有不另垂青目，是以寒第高人颇聚。令郎常去谈会谈会，则学问可以日进矣。”北静王表示，宝玉可以到他的家里。因为北静王很有名，四海之内的精英分子只要到京城来，都会到他的府上，他的家是时下的精英们常常聚会的地方，倘若宝玉能常来，一定会有所进益。

这里用了一个典故——“垂青目”，讲的是魏晋时竹林七贤中阮籍的故事。阮籍有一个怪癖，对于他喜欢的人，他会让你看到他的黑眼珠，叫青眼；而他不喜欢的人，只能看到他的白眼珠，叫白眼。当时嵇康的哥哥嵇喜是一个非常讨厌的人，他去拜见阮籍，只看到阮籍的白眼，回去很生气，跟嵇康说了。嵇康笑了，就带了酒和琴去见阮籍，一边喝酒一边弹琴，立刻就看到了阮籍的青眼。“垂青目”就是看得起的意思。

“贾政忙鞠躬答应。”大家注意，北静王跟宝玉的见面，和贾政的见面，好像是两种不同的状态。他见到宝玉，问宝玉衔的那个宝贝在哪里，他想看。他跟贾政说话的时候，就说要好好教育宝玉，不要荒废学业，带有一点八股味道。

“水溶又将腕上一串念珠卸了下来，递与宝玉道：‘今日初会仓促，竟无敬贺之物，此即前日圣上亲赐鹡鸰香念珠一串，权为贺敬之礼。”过去见面都有见面礼，北静王没有想到今天会与宝玉见面，没有敬贺之物，就把自己正戴着的一串佛珠卸了下来，这是前几天皇帝刚赐给他的一串念珠。有的版本叫“蕶苓”香，现在一般考证是鹡鸰香。鹡鸰是一种鸟，传说是特别懂友爱的动物，做巢或找食物时会彼此帮忙。在台北的故宫博物院现在还留下一幅很有名的书法，是唐高宗写的《鹡鸰颂》，专门歌颂友情的。这里北静王把鹡鸰香念珠赐给宝玉，意指他们两个是非常亲的兄弟。现在并没有考证出香木当中有没有鹡鸰香，有可能是曹雪芹杜撰的。可是关于鹡鸰的典故是有的，《诗经》里也有“鹡鸰”这两

个字，用来代表兄弟友爱之情。

“宝玉连忙接了，回身奉与贾政。”这也是礼节，郡王赐的东西，自己拿了以后要赶快交给父亲。“贾政与宝玉一齐谢过。”

这时，送殡的队伍停着不能动，因为王爷驾到，此时人们都要肃静回避。“于是贾赦、贾珍等一齐上来请回舆。”他们想让王爷的车先走，可北静王拒绝了。水溶道：“逝者已登仙界，非碌碌你我尘寰中之人也。小王虽上叨天恩，虚邀郡袭，岂可越仙而进也？”运灵柩的车子叫做，“仙”就是灵车。北静王说，自己虽然受到皇帝这么大的恩宠，能够继承郡王的身份，但不能够越灵车而先行。

“贾赦等见执意不从，只得告辞谢恩回来，命手下掩乐停音，滔滔然将殡过完。”“滔滔然”用得非常好，形容出殡队伍浩浩荡荡，简直像条大河一样。过完以后，水溶才回轿离开。大家发现没有，北静王身上丝毫没有王爷的那种趾高气扬或者非常做作的感觉。他那么年轻、聪明、俊美，又是如此谦卑，如此完美，这种完美是宝玉的理想。宝玉也试图让自己的生命成为这样的状态，那种虽身处富贵又不失矜持与谦卑的生命状态。这一段写得非常美，把宝玉的人生向往用北静王的形象诠释出来了。

纵有千年铁门槛，终须一个土馒头

出殡到了乡下，不再是王爷之间的交往，而变成农村了。这里的铺排、对比都是文学上非常精彩的写法。

“且说宁府送殡，一路热闹非常。刚至城门前，又有贾赦、贾政、贾珍等诸同僚属下各家祭棚接祭，一一的谢过，然后出城，竟奔铁槛寺大路行来。”出殡的最终目的地在铁槛寺。铁槛寺是贾家在乡下的家庙，是宁国公、荣国公当年设的。因为家里人口众多，光是仆人就很多，所有人去世的时候都要有一个停灵的地方，贾家就设了铁槛寺这个家庙。“铁槛”即铁门槛。古代的人家里面都有一个门槛，家族的地位越高门槛就越高。在唐宋文学里开始用“门槛”做比喻：是指人怕死，所以要把门槛做得很高，而且要用铁来做，以此挡住死亡。“铁门槛”变成人与死亡之间的屏障。宋朝范成大写诗说：“纵有千年铁门槛，终须一个土馒头”。意思是说哪怕设了最好的门槛，死亡最后还是会来临。十五回里有两个寺庙的名字，一个是铁槛寺，一个是馒头庵，这两个名字都来自于范成大的诗句。作者用的很多名词实际上都在暗示秦可卿的死亡，可是你有没有感觉到，在如此热闹的场面里，我们已经几乎要忘掉这是秦可卿的丧事了，那些风光与排场原来就是做秀。

“彼时贾珍带贾蓉来到诸长辈前，让坐轿上马。”要出城了，到铁槛寺的路可能是黄土路，所以请长辈和女眷上轿，男客上马。“因而贾赦一辈的，各自上了车轿；贾珍一辈的，也将要上马。”贾赦一辈年纪大一点，就坐轿子，贾珍一辈要骑马。“凤姐儿因记挂着宝玉，怕他在郊外纵性逞强，不服家人的话，贾政管不着这些小事，惟恐有个失闪，难见贾母，因此便命小厮来唤宝玉。宝玉只得来到他车前。凤姐笑道：“好兄弟，你是个尊贵人，女孩儿一样的人品，别学他们猴在马上。下来，咱们姐儿两个坐车，岂不好？”宝玉听说，忙下了马，爬入凤姐车上，二人说笑前来。”照理讲，年轻的男孩子是要骑马的，可因为贾母最疼宝玉，凤姐最担心的就是宝玉，不敢有一点闪失，所以要宝玉跟她一起坐轿子。

贵族与农家的对比

“不一时，只见从那边两骑马压地飞来，离凤姐车不远，一齐蹿下来，扶车回说：‘这里有下处，奶奶请歇更衣。’”大家对此可能不太明白，其实是因为郊外的房舍非常少，要走很久才会有一户农家，所以要专门安排了人前面探路回来通报。通报的人快马来回，说前面有一个地方可以休息。“更衣”是如厕的委婉说法。因为路很远，有人专门看哪里有农家，可以上厕所，先去打扫干净，然后借用一下别人的地方休息一下。当然他们也可能需要换衣服。“凤姐急命请邢夫人、王夫人的示下。”凤姐不敢做主，请示王夫人和邢夫人要不要休息，上上厕所。“那人回说：‘太太们说不用歇了，叫奶奶自便罢。’凤姐听了，便命歇了再走。众小厮听了，一带辕马，岔出人群，往北飞走。”他们离开了出殡的队伍。

“宝玉在车内，急命请秦相公。”宝玉这个时候最疼的是秦钟，他随时惦记着秦钟。“那时秦钟正骑马随着他父亲的轿，忽见宝玉的小厮跑来，请他去打尖。”“打尖”也是休息的意思。更衣、打尖都有休息的意思。我们现在常用一个词叫“解手”，这是北方的俗语，古代常常强迫移民，把一些人拉到外面去垦荒，担心这些人半路会跑，所以他们的手是被绑着的，只有上厕所的时候才会解开，所以叫解手。

“秦钟看时，只见凤姐儿的车往北而去，后面拉着宝玉的马，搭着鞍笼，便知宝玉同凤姐坐车，自己也便带马赶上来，同入一庄门内。早有家人将众庄汉撵尽。”你可以看到贾家的声势之大，因为贾家女人们要来上厕所，所有的男人都被赶走了。“那庄的人家无多房舍，婆娘们无处回避，只得由他们去了。”因为总共没几间房子，女人没有地方躲。“那些村姑庄妇见了凤姐、宝玉、秦钟的人品衣服，礼数款段，岂有不爱看的？”村妇们看他们穿的衣服、长的样子，看他们的言行举止态度，觉得简直就像看戏一样。

作者在写了北静王之后再写这一段，很明显是在对比，就是这些贵族身份的人忽然来到农家，农家的人怎么看他们。作者在回忆自己一生的繁华时，用的是一种平等的视角，这种视角让我们认识到每一个生命

都有自己立足的角度。

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一时凤姐进入茅堂，因命宝玉等先出去玩玩。宝玉等会意，因同秦钟出来，带着小厮们各处游玩。”下面就是他看到的庄院景象：“凡庄农动用之物，皆不曾见过。宝玉一见了锹、镢、锄、犁等物，皆以为奇，不知何项所使，其名为何。”我们常常讲乡下人是土包子，可是贵族到了乡下也一样是土包子，作者一直在对比。他用出殡这件事情穿起了上至北静王下至二丫头这两种不同的生命状态，这是文学中不得了的对比手法。若不细看你根本不知道为什么十五回会把两种截然不同的生命放在一起，北静王富贵荣华的仪表与气质跟二丫头民间乡野的朴素与大气，原本各自有其生命的定位。

“小厮从旁一一的告诉了名色，说明原委。宝玉听了，因点头叹道：‘怪道古人诗上说：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正为此也。’”宝玉这个富家公子其实对人世间有很深的情，这种深情不只是对人，对物也是。所以他才会说，怪不得古诗里面讲天天吃的每一粒米都是人家辛辛苦苦种出来的。过去在他心目中，这只是一个概念，如今他很真切地感受到了。

宝玉有时候无法无天，不爱读书，可是如果有好的教育——不是贾代儒每天要求背书的教育，而是带他到乡村、到自然——他的感受会完全不同。宝玉并不是真不爱读书，当他真正认识这些农具的时候，李绅的诗句就自动蹦出来了。这是宝玉非常可爱的地方，他其实是一个可造之才，他对人性有悲悯，也有很高的悟性，从不以富家公子的自大待人。

不同生命的遗憾

“一面说，一面又至一间房前，只见炕上有个纺车，宝玉又问小厮们：‘这又是什么？’”大概贾家出殡时这一家人在劳动，可富贵人家来了要上厕所，忽然被赶走，不准做工了。宝玉问这是什么东西，大家说是纺车。“宝玉听说，便上来拧转作耍，自为有趣。”“自为有趣”四个字是讲他觉得很好玩，他把纺车当作了一件玩具，可是纺车的主人二丫头很生气，她辛苦一天纺的线，弄乱了怎么办？“只见一个约有十七八岁的村庄丫头，跑了来乱嚷：‘别动坏了！’众小厮忙断喝拦阻。”

一个乡下女孩子竟然敢这样触怒大户人家的公子哥儿，一般可能会被拖出去打一顿，可宝玉的反应是：“忙丢开手，赔笑说道：‘我因为没见过这个，所以试他一试。’”宝玉的赔笑是最可爱的。他总是感觉自己对人有亏欠，丝毫不觉得这个小女孩触怒了他，也不认为自己有权有势就可以对人颐指气使。他反而赔笑，觉得对不起。如果你回到清朝初年，知道一个王爷跟民间的距离有多大，你才会了解宝玉的可爱。宝玉的赔笑在那个年代几乎没有，连他身边的小厮都可以那么颐指气使。

“那丫头道：‘你们那里会弄这个，站开了，我纺与你瞧。’”“站开了”三个字也用得极好，完全是乡下人的口气。其实乡下人有乡下人的自信与大气，二丫头虽是一个农家女孩，可是她朴素、大方、健康、不做作。二丫头只在这一回里出现了一下，之后就没有了，可是我仿佛觉得，宝玉的一生里总是有一个二丫头出现，因为在他的人生里，难得感受到一个乡下女孩子的生命状态，而这种生命状态恰恰是他的遗憾。因为他生在富贵人家，永远不可能有二丫头那种大大咧咧，脸上黑里透红的状态。人们常常以为只有贫穷才是遗憾，其实富贵也是遗憾。我们会觉得生命怎么活其实都是一种遗憾。这是曹雪芹了不起的地方。他用平等的视角写出人在不同生命状态里不同的遗憾，你能明显感觉到宝玉这一天多么希望变成二丫头身边的某一个人。无论宝玉怎么活，你都能感觉到他那种怅然，因为只有一种生命状态是如此单薄和不足，于是他对每一个不同的生命状态才有了珍惜，有了尊重。

生命自有高贵

可秦钟此时的反应却与宝玉不同，甚至有点让人讨厌，给人感觉小家子气。所以后来他死了，我也不怎么同情他。第一次出场他就扭扭捏捏，什么东西都怕。宝玉疼他，其实他有很好的机会，可以受很好的教育，可以上进，可以把自己放在一个比较尊贵的位置。可是你看，姐姐出殡，他却在庙里调戏小尼姑，现在看到二丫头，他又说："此卿大有意趣。"话语中带有一种轻薄。宝玉对人有一种尊重，可秦钟不是，他身上有一种人性里的卑微气息。"宝玉一把推开，笑道：'该死的！再胡说，我就打了。'"

"说着，只见那丫头纺起线来。"不知那个时候宝玉是什么感觉，他大概从来没有看过女人纺纱。"宝玉正要说话时，只听那边老婆子叫道：'二丫头，快过来！'"可能是她妈妈或者奶奶吓坏了，觉得你二丫头怎么可以抛头露面去招惹富家公子。若得罪了可能被打一顿，或者被看上了也不得了。古时候平民百姓认为如果被贵族看上，这一辈子就算完了，悲剧就开始了，宁可好好在农家嫁个农民，所以这一声喊其实颇有深意。"那丫头听见，丢下纺车，一径去了。"

二丫头只出现在这一段，可是作者的用心让你觉得精彩，若少掉这一段，好多东西就不见了。在宝玉一生中，北静王、二丫头变成了他生命里两个很奇特的对比关系。他觉得人世间那么多可爱的人，你用多少爱都爱不完，而如此不同的爱，对北静王的仰慕，对二丫头的心疼，都是宝玉的深情。宝玉的深情其实不容易懂，我一直在解释说他并不是滥情。

"宝玉怅然无趣。"他觉得遗憾，因为他想跟二丫头多讲讲话。二丫头其实也是高不可攀的，这个"高"是她生命中自有的高贵。她是一个出生农家，地位卑微的女孩，可是对宝玉来讲，她也高不可攀，因为他没有办法接近她。

"只见凤姐儿打发人来，叫他两个进去。凤姐洗了手，换衣服抖灰，问他们换不换。宝玉不换，只得罢了。"凤姐觉得在路上的体面很重要，到了铁槛寺也要见人，就很讲究。"家下仆妇们将带着行路的茶壶茶杯、

十锦屉盒、各样小食端来，凤姐等吃过茶，待他们收拾完备，便起身上车。”家人还准备了野餐的东西，十锦屉盒就是用锦盒装起来的一盒盒小点心和食物。你可以看到官家出门时的场面，有多少仆人在伺候，换洗的衣服、吃的东西都得带着。

“外面旺儿预备下赏封，赏了本村主人。庄妇等来叩赏。凤姐并不在意，宝玉却留心看时，内中并无二丫头。”显然，他是在找她，他觉得生命里刹那间的缘分不见了，内心有一种怅然，有一种遗憾。只有宝玉对人才有这种深情，秦钟就不一样，刚才他还觉得这个姐姐长得挺有味道的，可很快他就忘了，可见他是不定性的，可宝玉却感觉跟二丫头仿佛一生一世有缘。所以不管缘深、缘浅、缘长、缘短，在宝玉看来都是平等的，并不因为是短暂的缘分就轻率处理，也同样要慎重。

“一时上了车，出来走不多远，只见迎头二丫头怀里抱着他小兄弟，同着几个小女孩子，说笑而来。”这个画面真是精彩，宝玉不能跟二丫头再讲话了，因为他坐在凤姐身边，以他的身份不能随便去跟人家搭话，他们只能擦肩而过了。这也是作者厉害的地方，他让你看到生命各有各的归属，而遗憾的反而是宝玉。“宝玉恨不得下车跟了他去，料是众人不依的，少不得以目相送。”宝玉永远觉得生命里有一个什么东西没有完成。大家当然不会允许他做这种傻事，此时他只能无声地告别，以目相送，“争奈车轻马快，一时转眼无踪。”

这段写宝玉跟二丫头短暂的见面，也在写人与人之间的那一种非常奇特的缘分。其实人在生命的每一天，都可能碰到这样的事情，匆匆见面又匆匆告别。古今中外很少有文学家能写出人生的这种状况，在此作者有一种大悲悯。宝玉和二丫头生命里都有不能完成的部分，有遗憾，也有珍重。大概这里宝玉也是来“了”一个东西。“了”这个字很玄，必须先有舍弃的“了”，然后才能有了悟的“了”。

铁槛寺与馒头庵

“走不多时，仍又跟上大殡了。”因为灵车走得很慢，所以他们岔出去之后很快就又追上了。一般作家写出殡就是出殡，不会岔出去写一个二丫头，可是曹雪芹会去写一个小插曲，然后再绕回来。“早有前面法鼓金铙，幢幡宝盖——铁槛寺接灵众僧齐至。少时入寺中，另演佛事，重设香坛。”因为要在这里寄灵，所以要举行仪式，重设香坛。“安灵于内殿偏室之中，宝珠安于理寝室相伴。”秦可卿的义女宝珠负责陪灵。“外面贾珍款待一应亲友，也有扰饭的，也有不吃饭而辞的。”有人在贾府时就走了，有人一直送灵到铁槛寺后就走了，还有人继续留下来吃饭的。“从公侯伯子男一起一起的散去，至未末时分方才散尽了。”送殡的有公爵、伯爵、侯爵，辈分高的先走。“里面的堂客，皆是凤姐张罗接待，先从显官诰命散起，也到晌午大错时方散尽了。”“堂客”就是内眷，从最大官员的夫人开始散去，过了中午很久以后才散完。“只有几个亲戚是至近的，等做过三日安灵道场方去。”

宝玉和秦钟住下来了。“那时邢、王二夫人知凤姐必不能来家，也便就要进城。王夫人要带宝玉去，宝玉乍到郊外，那里肯回去，只要跟凤姐住着。”因为这些小孩平常在家里被管得太严，根本不能随便出门，一出门就有一大堆随从，这次出殡对他们来说就是郊游，他们就想借着这个机会好好玩玩。“王夫人无法，只得交与凤姐，便回来了。”

铁槛寺原是宁国公、荣国公当日修造。大户人家要准备香火地亩布施，就是买一块地盖庙，把周围的土地租给农民，交的税捐布施给庙里做香火，“以备族中老了人口”，古代用“老了”替代“死”这个字。如果京城里有人死了，就把遗体寄放在铁槛寺，所以铁槛寺相当于贾府的私家殡仪馆。“其中阴阳两宅，俱已预备妥贴，好为送灵人口寄居。”“阴宅”是寄灵所在，“阳宅”是送灵的人住的房子。可是后来贾家“后辈人口繁盛”，已经多到有三百多人，“其中贫富不一，或性情参商”，“参商”是天上两颗永远不相见的星星，“有那家业艰难安分的，便住在这里了；有那尚排场有钱势的，只说这里不方便，一定另外或村庄或尼庵寻个下处，为事毕宴退之所。”

“族中诸人皆权在铁槛寺下榻，独有凤姐嫌不方便，因而早遣人来，和馒头庵的姑子净虚说了，腾出两间房子来作下处。”她觉得尼姑庵比较干净，也比较方便，所以她就不住铁槛寺，要住在馒头庵。宝玉和秦钟就跟她去住馒头庵。

王熙凤包揽诉讼

作者当然是有意在对比“铁槛”与“馒头”这两个名称的寓意，可是好的文学家不希望他的作品太像寓言或哲学，所以他笔锋一转，说这个馒头庵本来叫做水月庵，因为馒头做得好吃，所以大家叫它馒头庵。如果作者在这里说因为人死后都要归于一个坟冢，所以叫馒头庵，反而有一点俗气。这种文学上的真真假假可能是《红楼梦》最有趣的地方，作者一直在讲：假做真时真亦假。他最喜欢玩的就是真假游戏，这种游戏让我们感受到生命中常常以假为真的荒谬。

凤姐就在馒头庵里住下，见到了主持净虚，就和她聊天。净虚讲了一个很有趣的事，说城里一个非常有钱的大财主姓张，有个女儿叫金哥，从小就许给了一个守备的儿子。后来张家又认识了另外一个家族李衙内，李衙内的家世更好，张家就希望把女儿嫁到李家去。两家为了亲事起了纷争，闹到法庭去了。一个老尼姑竟然会去管这种事。她求凤姐去跟节度使讲一讲，让那个守备家把婚事退了，金哥就可以顺利地嫁给李衙内。

这跟秦可卿出殡完全没有关联，而是出殡过程中带出的贵族人家复杂的关系，特别是跟他们有关的和尚庙、尼姑庵，原来根本不像我们想得那么简单，这个净虚，实际上既不净也不虚。她求凤姐，凤姐就大胆地借贾琏的名义发了一封信，把这个事办了，收了人家三千两银子，贾琏一点儿都不知道。

对于王熙凤来说，秦可卿的死亡是一个关键，从此，她开始协理宁国府。前面说过她管家管得好，可是正因为此，她的胆子越来越大，包括开始包揽诉讼。当然，这对她来讲也是很简单的事，因为贾家声势在外，只要用贾家的名义发一封函，那些做官的就不敢不遵守，之后很快银子就送来了。后来这样的事情她越办越多。我们说王熙凤这样一个女孩子一步步地向权力靠拢，并不是她一开始就懂得玩弄权势，而是因为家世在背后支撑，随便发一个信函就有三千两的进账。作者非常小心地在让我们看这些豪门贵族是如何不知不觉地走上违法道路的。贪赃枉法之心往往是在不知不觉中日渐累积起来的。借着秦可卿的丧事，作者一

步一步把这样的事件推了出来。

从凤姐眼中看智能儿

秦钟的爸爸秦业因为年迈多病，不能留在这里，当然女儿的丧事，父亲其实不是那么重要，所以也就离开了，命秦钟等待安灵，在这边住三天。秦钟就跟凤姐、宝玉到了水月庵。

净虚有两个徒弟，一个叫智善，一个叫智能儿，两个徒弟出来迎接，大家见过。下面的内容很有趣，小尼姑智能儿爱上了秦钟，跟秦钟有一些暧昧关系。作者先用凤姐非常锐利的眼睛观察，发现智能儿这个小尼姑好久不见，越来越漂亮了：“凤姐另至净室，更衣净手毕，见智能儿越发长高了，模样儿越发出息了，因说道：‘你们师徒怎么这些日子也不往我们那里去？’”

前面说到净虚跟智能儿到贾府领过月供的银子，智能儿在贾府和惜春一起玩儿。惜春当时还说，我以后剃了头发跟你一样去当尼姑。那时候智能儿还小。《红楼梦》里写的这些人，都正在发育的年龄，可能一阵子不见她就长大了。凤姐觉得当年还是个小孩子的智能儿，现在已经有少女的模样了，说你们怎么这几日不往我们那里去，呼应着前面和惜春游玩的那个小智能儿的感觉。

净虚道：“可是这几天都没工夫，因胡老爷府里产了公子，太太送了十两银子来这里，叫请几位师父念三日《血盆经》，忙的没个空儿，就没来请奶奶的安。”净虚跟凤姐的关系是比较熟络的，她这几年每个月都要到贾府去支领供养的银子，支领的时候大概都从凤姐这儿拿钱，跟凤姐的关系比较密切，所以净虚才会拜托凤姐办事情。

少男少女的调情戏

“不言老尼陪着凤姐。且说秦钟、宝玉二人正在殿上顽耍。”下面一段完全是宝玉、秦钟、智能儿三个少男少女在嬉戏。作者的笔法非常奇特，明明是在写出殡，可是却包含了对人性的观照，即使在出殡的时候也跟平常并没有任何区别。宝玉很聪明，早就看出知道秦钟和智能儿在挤眉弄眼，大概私底下已经要好了，就故意逗他们。宝玉笑着说：“能儿来了。”秦钟就说：“理那东西作什么？”秦钟的个性很奇怪，他一直很卑微，后来因为宝玉护着他、疼他，他又有点拿大。他私下调戏智能儿，可是当宝玉说她来了的时候，他又会说她根本不算什么。

小孩子有时候就是这样，明明对一个人特别好，可在公众面前又表示跟她没什么，可见秦钟是个平凡的少年，他和宝玉不同，宝玉对所有人心存尊重，而秦钟却时好时坏，他平时怯生生的，可一旦有人撑腰，他就要拿大。打架的时候，擦破一点皮他会哭着闹着撒娇，因为他知道宝玉疼他。宝玉和秦钟相处时间很短，在第十六回中秦钟就死了。我常常想秦钟的命就是两个字——福薄。宝玉那么疼他，贾母和凤姐也疼他，可是他受不了那个福。下面这段已经开始埋下秦钟悲剧的伏笔。他是很怯弱的人，身体不结实，有女儿般弱不禁风的感觉。

宝玉就笑了，故意讽刺他说：“你别弄鬼，那一日在老太太屋里，一个人没有，你搂着他作什么？这会子还哄我。”宝玉是明眼人，他已经看得很清楚。宝玉这时候和秦钟有点像恋爱的感觉，很疼秦钟，可是秦钟在爱另外一个女孩子，宝玉竟也觉得理所当然。宝玉的个性里有一种宽阔，这种宽阔是对人性的一种理解，而且是与生俱来的理解，这也就是我们讲的深情，他不计较这些事。

秦钟笑道：“这可是没有的话。”你看，秦钟就是不敢承认，不敢面对自己做的事情。宝玉笑道：“有没有也不管你，你只叫住他，倒碗茶来我吃，就丢开手。”秦钟笑道：“这又奇了，你叫他倒去，还怕他不倒？何必要我说呢。”这一段在写小儿女之间很无聊的对话，可是我觉得其中有很有趣的东西。宝玉的地位明显比秦钟高，他是一个富家公子，大家都宠他，如果他要智能儿倒杯茶，智能儿马上会去倒。可是他特地让秦

钟叫智能儿倒茶，是因为他觉得秦钟和智能儿间有种特别的关系。这个时候你能看到宝玉从来没想过要霸占秦钟，他认为秦钟和智能儿在一起很好，借此机会鼓励他们好好地在一起。

宝玉道："我叫他倒，是无情意的；不及你叫他倒的，是有情意的。"一个十几岁的男孩子讲出来的话很特别，无聊的交谈中透露出宝玉性格中非常奇特的一面，人世间那些世俗的嫉妒、吃醋、霸占之心，宝玉都没有，他觉得只要有情就是好的。秦钟爱上了智能儿，他也觉得蛮好。秦钟被逼得没有办法，就说："能儿，倒碗茶来给我。"

情深的遗憾

“那智能儿自幼在荣府走动，无人不识，因常与宝玉、秦钟玩笑。他如今大了，渐知风月，便看上了秦钟人物风流，那秦钟也极爱他妍媚。”用“妍媚”来形容一个尼姑是非常有意思的。一个正在发育的少女，即使剃了头发，肌肤、眉眼之间那种少女的感觉还是呼之欲出，所以作者特别用了“妍媚”两个字，这其中不只是漂亮，还有女性的妩媚。“二人虽未上手，却已情投意合了。今智能见了秦钟，心眼俱开，走去倒了茶来。”“心眼俱开”，这个词用得极好。他们一个月只能见一次，而且越大越难有什么接触了，因为到了某个年龄，彼此的防范就会多。因为丧事，智能儿见到了想见的人，她非常开心。

这一切宝玉都看在眼里，便有意去促成这件事，在他看来，人彼此有情是件好事。当然，宝玉也很矛盾，常常不知如何自处。又是北静王，又是秦钟，又是二丫头，又是黛玉，他觉得每一个情都深，可是每一个情都是遗憾，到最后都有一点无奈的感觉。他在欣赏别人的情时，有一种置身事外的幸福感。

茶倒来了，秦钟就笑着说：“给我。”宝玉也说：“给我！”完全是两个小男孩在争抢的感觉，其实宝玉是在玩儿，因为他有自信，他是在宠爱中长大的，他的最大愿望是自己得到的爱能与所有人分享。他这是在逗秦钟。

智能儿抿嘴笑道：“一碗茶也争，我难道手里有蜜！”这种语言很难写，写不好会觉得轻佻，写得好就刚好是这个年龄的小男孩小女孩间争夺的感觉，分寸很难把握。“宝玉先抢得了，吃着，方要问话，只见智善来叫智能去摆茶碟子。一时，来请他两个去吃茶果点心。”智善比较老实，或许也没有那么妍媚吧，所以没有人去惹她。她叫智能儿去摆茶碟子，要请宝玉、秦钟两个人去吃茶果、点心。“他两个那里吃这东西，坐一坐，仍出来玩耍。”这种富家公子都已经吃惯了非常讲究的食品，根本不在意这种庙里面的东西。

下面跳开了，插进来另外一场戏，写凤姐在大堂上跟净虚聊天。

同一时间两种禁忌的逾越

这一段完全像电影的剪接手法，先写宝玉、秦钟和智能儿，再写凤姐和净虚，再回到宝玉、秦钟和智能儿，再回到凤姐和净虚，同一时间两组人在演戏。如果说北静王和二丫头是一组对比，那么现在更明显的是，同一时间在发生两件事：一边是纵情，一边是违法，两种不同的对禁忌的逾越。智能儿逾越禁忌谈恋爱，净虚逾越禁忌包揽诉讼。

凤姐怎么去处理这件事？“凤姐亦略坐片时，便回至净室歇息，老尼相送。此时众婆娘、媳妇见无事，都陆续散了，自去歇息，跟前不过几个心腹常侍小婢。”老尼姑就赶快趁机求情了，她说道：“我正有一事，要到府里求太太，先请奶奶一个示下。”这个老尼姑非常聪明，她表示我不一定是求你，我是要求王夫人，可是她当然知道是王熙凤在管家，她要先告诉凤姐，让她知道一下，这样有一个缓冲。实际上王熙凤最后根本没有跟王夫人讲，自己就办好了。这也是老尼姑的历练，她经常来往于这些官家，也许包揽诉讼之类的事情早就做过很多。出家人有时候是最好的身份掩护，很多违法乱纪之事常拿他们来打掩护，西方也是一样，主教、神父常常扮演类似角色。

凤姐问是什么事。老尼道：“阿弥陀佛！只因当日我先在长安县内善才庵内出家的时节，那时有个施主姓张，是大财主。他有个女儿，小名金哥，那年都来我庙里进香，不想遇见了长安府府太爷的小舅子李衙内。那李衙内一心看上，要娶金哥，打发人来求亲，不想金哥已受了原任长安守备的公子的聘定。”

这里牵涉到一个官名——“衙内”，《红楼梦》中的官名常常是杜撰的。像衙内这个官名，是唐末宋初时用的，我们读《水浒传》时常常看到这个称谓。唐朝有很多节度使，节度使通常都是军人，相当于一个地方的防卫司令，有独立的行政权。节度使通常管一个大的州县，有一个独立的城，这个城里面还有一个特别的小城，叫“衙城”，等于是节度使的办公室和居住地，位置最重要。衙城，最早写作是牙城，即小城。管这个小城的人是节度使最亲信的人，常常是义子——唐末的时候人们喜欢收义子来做衙内。戏台上经常出现的衙内都是为非作歹、看到美女就

抢回家的十三太保的那种角色。作者这里引用了一个古代的官名，称之为李衙内，是说他是有权势的家族中的年轻男孩子。“守备”，清朝确实有守备这个官，负责管理一个城堡。

净虚的老谋深算

实际上，就是这个姓张的财主本来将女儿许给守备的儿子，可现在又被另一个有权有势的李衙内看上，净虚说张家是旧时的施主，但实际上或许她从中也得好处。尼姑又说：“张家若退亲，又怕守备不依，因此说已有了人家。谁知李公子执意不依。”对张家财主来讲，女儿嫁给哪一家都好，可是两边都是做官的，两边都不让。“不想守备家听了此信，也不管青红皂白，便来作践辱骂：‘一个女儿许几家’，偏不许退定礼，就打官司告状起来。那张家急了，只得着人上京来寻门路，赌气偏要退定礼。”张家只好到京城里找更大的官，看是否能把这件事摆平。

净虚说，长安的节度使，就是长安最大的官，是云光老爷，如果他出面说话，一定可以让守备退婚。而云光跟贾府关系最好，所以想求贾家出面帮忙解决。我们都觉得出家人不应该管这些事，可是净虚竟然把这些关系搞得如此清楚，知道求谁才有用。净虚请求：“求太太与老爷说声，打发一封书去，求云老爷和那守备说声，不怕那守备不依。”为什么？守备是节度使手下的官，长官出面了，他不得不答应。“若是肯行，张家连倾家孝顺，也就情愿。”这里是在暗示不是要你们白帮忙，会有好处的。“倾家孝顺”，就是他们愿意拿很多钱出来的意思。

凤姐听了笑道：“这事倒不大，只是太太再不管这样的事。”你看，凤姐的厉害就表现在这里，她先说王夫人根本不管这样的事。老尼道：“太太不管，奶奶可以主张了。”老尼姑非常老练，她其实是步步为营的，有意先抬出王夫人，凤姐现在既然挡了，她就直接求凤姐了。凤姐听了笑道：“我也不等银子使，也不做这样的事。”凤姐很清楚地说明，我现在不急着用钱；如果要管，就不会白给你管，此处一语双关。老尼姑听了，就“打去妄想”说，那就不要求了吧！半响像自言自语似地叹道：“虽如此说，张家已知我来求府里，如今不管这事，张家不知道没工夫管这事，不希罕他的谢礼，倒像府里连这点子手段也没有的一般。”一句话我们就知道了这个老尼姑的厉害，这是激将法，她知道这种有权有势的家族最怕人家说你管不了事。果然，好强的凤姐被激将起来就说，她非管不可。

这里面都是人情世故。宝玉、秦钟、智能儿在那边天真烂漫，是情欲之思；这边净虚和王熙凤在玩另外一种游戏，是老谋深算。作者通过秦可卿的丧礼表现出人性非常有趣的东西，并且恰好在馒头庵里发生。如果“馒头庵”真是“土馒头”的暗示的话，你会觉得这变成是一个绝妙的讽刺。唐朝的王梵志诗里讲：“城外土馒头，馅草在城里。”意思是城外一个个土馒头里面的馅儿是哪里来的？都是城里面的人。这是禅宗里非常狠的偈语，意思是说，你不要觉得那些土馒头跟我们无关，我们每个人都会走向死亡。现在我们看，在馒头庵这种清净之地发生情欲与包揽诉讼之事，你会发现人其实很难觉悟。

人性欲望不自觉地呈现

“凤姐听了这话，便发了兴头，说道：‘你是素日知道我的，从来不信什么是阴司地狱报应的，凭是什么事，我说要行就行。你叫他拿三千银子来，我就替他出这口气。’”“发了兴头”就是被激将起来了，因为好强，她一定要表现表现了。一般人不太敢这么直率地讲，可是凤姐的厉害、泼辣就在这里，她明确地对尼姑庵里的主持说，根本不相信什么阴司报应，她接这个事了。这段对话读的时候真是让人汗毛直竖，你会意识到原来人性里有这么多不自觉的东西。刚才倒茶的那场戏和这里包揽诉讼这场戏都让人看到人性中无奈的一面。我相信作者是有意这么写的。

“老尼听说，喜不自禁。”她一看王熙凤上当了，忙说：“有，有！这个不难。”因为王熙凤已经摆明了要三千两银子。凤姐又道：“我比不得他们扯篷拉牵的图银子。”凤姐当然要说，你不要搞错了，我这么有钱，哪里会在乎你这三千两银子。“扯篷拉牵的”是指贩夫走卒，地位低下的人的意思。“这三千银子，不过是给打发说去的小厮作盘缠使用，赚几个辛苦钱，我一个钱也不要他的。便是三万两，我此刻也拿的出来。”因为要派人到长安去送信，王熙凤就说这三千两银子是给送信小厮的。当然，她哪里会给一个小厮三千两银子，能给二十两都不得了了。

事实上，这三千两银子后来真的到了王熙凤手里。有一次来人了，贾琏刚好在场，王熙凤问谁来了，平儿非常聪明，就说香菱来了，然后就胡扯了一会儿。贾琏走后王熙凤就问平儿说，香菱没事跑来干什么？平儿就说，哪里有什么香菱，是旺儿媳妇，偏偏这个时候送了三千两银子的利银来。你看，凤姐已经把三千两银子放高利贷了，人家把利息送来了。可以看出，后来王熙凤的胆子越来越大，不但包揽诉讼，还放高利贷，人性不自觉的贪欲慢慢地呈现出来了。

老尼连忙答应，又说道：“既如此，奶奶明日就开恩，也罢了。”意思是你明天就赶快处理一下这个事情。凤姐道：“你瞧瞧我忙的，那一处少了我？既应你了，自然快快的了结。”凤姐讲这种话的时候是最得意的，宁国府需要她，荣国府需要她，办丧事别人都走了，她还要留下来

继续办事情，显得她多么重要。老尼道：“这点子事，在别人的跟前，就忙的不知怎么样，若是奶奶跟前，再添上些，也不够奶奶一发挥的。只是俗语说的‘能者多劳’，太太因大小事见奶奶妥帖，率性都推给奶奶了，奶奶也要保重金体才是。”老尼姑开始拍马屁了，给她一个漂亮的赞誉——“能者多劳”。大家发现没有，老尼姑的成功不是偶然的，庙里香火盛跟她的做人有关，她懂得怎么去弄钱，怎么去把人弄得服服帖帖的，特别会讲好听的话。

“一路话，奉承的凤姐越发受用，也不顾劳乏，更攀谈起来。”每个人都爱听好话，而好强的凤姐尤其如此，她要别人捧她，她要别人看到她做事的能力。可是我们看到，所有人最大的优点、最能干的部分，恰恰也是她的软肋，老尼姑利用了她的致命伤。人是很难做到非常清醒的，凤姐虽然聪明，可是在这个时候，她完全感觉不到老尼姑给她设了一个圈套，她一下子就掉进去了。

作者写到此又开始像电影里的剪接了，又切回到秦钟和智能儿。在十五回的后半段有两条线，一条线是净虚和凤姐，一条线是智能儿和秦钟、宝玉，两条线在同一个时间交替进行。为什么要交替？多读几次《红楼梦》，我们最后肯定会问，作者为什么要把凤姐和净虚，智能儿和秦钟这两段完全不相干的内容放在一起？一个是司法案件，一个是情欲错乱，怎么会在一起讲？作者要写的是同一个东西，就是人不自觉的欲望。秦钟不自觉的欲望，凤姐不自觉的欲望，都在这个时候萌芽。他们不知道人之所以为人的原因，甚至连修行中的净虚也不知道，最后都犯了大错。在一个土馒头里谈人世间的占有、欲望，包括秦钟马上就死到临头了，还玩得不亦乐乎，可见《红楼梦》的警醒时刻都在。

秦钟调戏智能儿

这时人们已完全忘了秦可卿，也忘了丧事。丧事好像一个嘉年华，晚上就有人在庙里胡搞起来了。“谁想秦钟趁黑无人，来寻智能。刚至后面房内，只见智能独在房中洗茶碗。”小尼姑很苦的，尤其是从穷人家卖过来的话，要不断劳作。智能儿大概也很想脱离这个地方，因为她从早到晚一直在忙，前面提到她和秦钟讲两句话就被智善叫去做事情了。

“秦钟跑来，便搂着亲嘴。”作者的描写很大胆，尤其在那个年代。我们会觉得，这样写好像是对佛门不敬，怎么能写他们在尼姑庵里做这样的事情？可是作者早已看穿了人性，反而没有任何隐讳。其实历史上此类事很多，唐玄宗爱上寿王妃，是公公爱上了儿媳妇，后来寿王妃出家，住在道观，然后唐玄宗重新把她娶进宫来，就是杨贵妃。唐太宗驾崩后，武则天做了尼姑，高宗跟她有私情，又把她接出来变成妃子。作者太了解人性，也太了解当时上流社会的真相。在上层社会里，所谓的佛法就是一个仪式，并不是真正的清修，这些现在读来也蛮触目惊心的。

另外作者笔下呈现的是我一直强调的平等，他认为不能把智能儿当成出家人，她就是一个少女，只是剃了头发而已。她做尼姑不过是因为家里穷。她很无辜，她也有向往爱情的权利。如果你从一个保守的角度看，《红楼梦》里有很多对禁忌的逾越，可是从现代的角度看，我们会觉得作者在那个年代就非常大胆地挑战了传统的看法，他可能会说，为什么尼姑就不可以谈恋爱？从现代主义的角度上看，《红楼梦》有很多活泼的东西。

智能儿的反应当然不一样，自己的身份毕竟是一个在佛门里面清修的尼姑。智能急得跺着脚说：“这算什么！再这么，我就叫唤。”她做出的是一个遵守道德的反应，她要抗拒。可是她没有拒绝，因为她也爱秦钟。这是作者幽微的写法，不喜欢一个人的抗拒和喜欢一个人的抗拒是不一样的。智能儿跺脚，然后就骂，可是她不叫出来，因为她知道，叫出来就完了。

秦钟求道：“好人，我已急死了。”什么急死了？就是那克制不住的

欲望，他要求智能儿跟他上床。“急死了”直写少年情欲。有没有发现，贾瑞身上的东西又跑出来了。秦钟说：“你今儿再不依，我就死在这里。”可见，他前面已经要求过，智能儿都拒绝了。智能道：“你想怎样？除非等我出了这牢坑，离了这些人，才依你。”她把她自己住的这个尼姑庵叫做牢坑，可见她并不是心甘情愿地在这里修行的。

现在还有一出戏。曾有出家人很激烈地反对演这个戏，叫《思凡》，就是讲一个尼姑在庙里一面拜菩萨，一面拜罗汉，却一直在讲她自己可怜的情欲，最后要下山逃走。那一出戏是非常动人的，我们知道并非所有出家人都是如此，如果是一个真正从信仰出发的修行，就不存在这个问题。可《思凡》的问题是她是被强迫的。因此所有的观众对她有很大的同情，其实跟智能这一场戏非常像。

此时，一边是秦钟的欲望，一边是智能儿的悲苦，你若用悲悯的心情看，这出戏就不只是调情了，而让你觉得里面有智能儿的痛苦。但秦钟是一个不可依靠的人，即使他这一次上了手，走了大概也就忘掉了。他不是一个有定性的人，智能儿对此似乎也有所觉察，觉得自己现在之所以如此吸引他全是因为他还没有上手，也不肯轻易地依他。

秦钟道：“这也容易，只是远水救不得近渴。”秦钟的语言是少年最直率的语言，“近渴”是什么？就是他的欲望。“说着，一口吹了灯，满屋漆黑，将智能抱到炕上，就云雨起来。”这是作者极大胆的写法，包括了对修行的漠视，对礼教的颠覆。你会觉得有一点悲悯，有一点无奈，可是那时人根本控制不了自己。

最好玩的是，这个时候宝玉跑来了。“正在得趣，只见一个人进来，将他二人按住，也不作声。二人不知是谁，唬的不敢动一动。”这种事情在尼姑庵里发生，真是不得了的大事，所以两个人都快吓昏了。“只听那人‘嗤’的一声，掌不住笑了，二人听声，知是宝玉。”宝玉总是在做这种调皮的事。他跟秦钟住在一起，秦钟不见了，他去找，然后就发现了他们两个好。宝玉很厚道，他在调皮，同时也在警告他们，免得真被别人发现，那后果简直是不堪设想。他去吓他们，又不能太过分，所以用了一个调皮的方法把他们按在那里。秦钟是一个傻瓜，体谅不到宝玉这个时候出现的原因，连忙起来，抱怨道：“这算什么？”宝玉笑道：“你倒不

依，咱们就叫喊起来。”他的意思是说，你别傻了，这个时候你还抱怨我，我们现在叫起来，如果来了人，看你怎么办？

“羞的智能趁黑地跑了。宝玉拉了秦钟出来道：‘你可还和我强？’”前面曾提到，宝玉对秦钟说，那天在老太太房间没有人的时候，你搂着智能儿干嘛，秦钟愣说没有。秦钟无法，笑道：“好人！你只别嚷的众人知道，你要怎样，我都依。”他向宝玉撒娇了。宝玉就笑着说：“这会子也不用说，等一会睡下，再细细的算账。”这都是作者写作的微妙之处，因为宝玉和秦钟这个时候是爱人的关系。这里很调皮地表现了少男少女之间性的混乱。作者很隐晦地讲到这一句，只说等一下睡下再细细算账，也不讲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怅惘的结局

“一时宽衣安歇的时节，凤姐在里间，秦钟、宝玉在外间，满地下皆是家下婆子，打铺坐更。”秦钟刚才的举动真是非常大胆，人在情欲发生的时候完全不顾大体。凤姐也有可能会问，秦钟跑到哪里去了，宝玉去把他抓回来，也有一部分是顾及到这些。

“凤姐因怕通灵玉失落，便等宝玉睡下，命人拿来塞在自己枕边。”凤姐很细心，连小事都想得那么周全。“宝玉不知与秦钟算何帐目，未见真切，未曾记得，此系疑案，不敢纂创。”这是作者一个十分调皮的写法，到底他们算了什么账？我没有看见，不敢乱讲。作者这么表达，其实特别想说他们到底算了什么账。如果他不讲这一句，读者大概也不会特别注意那一句话的重要。作者在这里透露出人性中非常有趣的东西，他完全知道这些小男孩、小女孩在一起会搞些什么名堂。

到第二天早上，贾母、王夫人不放心，就打发人来看宝玉，说多穿两件衣服赶快回去吧。可是宝玉不肯回去，因为外面好玩。秦钟在恋着智能儿，更不想回去。凤姐呢，也有她的想法，觉得多住一天表示她尽责，贾珍委托她办丧事，三天安灵她都在场了。同时，她又想趁机办一下净虚托她的那件事情。三个人都有自己的想法。凤姐对宝玉道：“我事都完了，你要逛，少不得率性辛苦一日罢了，明儿可是定要走的了。”宝玉听说，千姐姐万姐姐地央求：“只住一日，明儿必回去的。”于是又住了一夜。

“凤姐便命悄悄将昨日老尼之事，说与来旺儿。”来旺是她贴身的管家，听她一说，“心中俱已明白，急忙进城，找着主文的相公”。“主文的相公”就是我们今天所谓的“代书”，帮人家写文书的。“假托贾琏所嘱，修书一封，连夜往长安县来。”王熙凤非常大胆，她要拿这三千两银子，不能用自己的名字，假托她丈夫的名义写信给人家。“不过百里路程，两日工夫俱已妥帖。”信送到节度使云光那里，云光看到是贾府来的信，上面有贾琏的印信，“久见贾府之情，这一点小事，岂有不允之理”。立刻就给办了。“给了回书，旺儿回来。且不在话下。”

“却说凤姐等又过一日，次日方别了老尼，着他三日后往府里去讨

信。"她告诉老尼姑净虚，说事情已经办了，三天后来贾府看结果。当然，王熙凤这里的意思其实是说要她送钱来。不送钱来，是不会告诉你事情的结果的。

另外作者又交代："那秦钟与智能百般不忍分离，背地里多少幽期密约，俱不用细述，只得含情而别。"这是两个小儿女的恋爱。

第十六回　贾元春才选凤藻宫　秦鲸卿夭逝黄泉路

赞美与哀叹也是一种执著

作者在第十五回中使用了很多对比手法。讲到对比，我会想到中国古代文学里一个很重要的基础形式——对联。它用对仗的方式构成两种不同角度的视野和观察，譬如上联是春，下联就是秋；上联是天，下联就是地。我觉得在这样的表达里，如果一个人看到了天，他同时就看到了地；如果他看到了春，也就看到了秋；他看到了高，也就看到了低。在古典文学结构上，对仗的形式经常是在提醒我们关注生命的两种状态。《红楼梦》的回目就是对联，比如十六回，“贾元春才选凤藻宫，秦鲸卿夭逝黄泉路”。“贾元春”和“秦鲸卿”是两个名字，是对仗的。一个是生命到了极盛时期，因为才情貌美被选凤藻宫，封为贵妃；另外一个竟然在这么年轻的时候就夭折了。“才选”与“夭逝”是对仗的，“凤藻宫”和“黄泉路”也是对仗的。对联的形式里隐含着对生命的观察。

在第十六回里，贾元春的生命达到巅峰，要回家省亲，此时也是贾家的鼎盛时期。皇帝恩赐嫁到皇宫里的女儿回家省亲，富贵和恩宠都达到了极点。可是，秦钟这么年轻，竟然病死，最后消失了。两个生命的对比让你看到繁华与幻灭本来就是一体的两面，我们对荣华富贵的赞叹，对年少命薄的哀叹，其实也是同一个东西，也许，我们的赞美与哀叹本身也是一种执著。

其实“对仗”这种文学形式早在《诗经》里就存在了。《诗经》里有很多“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之类的句子，它总是用两个不同景象的对比来告诉你，生命在繁华之后就有凋零，所以要平等地来看待繁华的快乐和凋零的哀伤。这样就比较容易理解为什么在章回小说里，尤其是《红楼梦》，每一章的回目就是一副对联，而且常是两个不同的生命。贾元春回来省亲的时候，秦钟已经死了，她根本没有见过这个人，甚至不知道这个人的存在。可是就在这边的一个生命达到极盛时，另外一边的一个生命却在消亡。

我们可以看到，作者第十六回里一直用这两条主线在穿。同时，这一回里还把上一回智能儿跟秦钟的事情与王熙凤私自包揽诉讼的案件做了一个了结。

也许到了第十六回，你才觉得《红楼梦》开始的部分已经告一段落，这之前贾家的华贵已达到了巅峰，第十五、十六回是一个转折。秦可卿死亡、贾元春封贵妃是贾家盛衰之间的重点。这里的对比非常多，丧事之后的喜事交错在一起。

怯弱福薄的秦钟

“话说宝玉见收拾了外书房，约定与秦钟读夜书。”前面宝玉曾问凤姐书房什么时候可以盖好，因为宝玉想跟秦钟有更多的时间待在一起，他大概也是借机好玩。“偏那秦钟秉赋最弱，因在郊外受了些风霜，又与智能儿偷期绻缱未免失于调养，回来时便咳嗽伤风，懒进饮食，大有不胜之态。遂不敢出门，只在家中养息。”秦钟从小自卑胆怯，受到宝玉这么大的宠爱，贾母、凤姐也都宠他，可是他自己却不知道如何去消受这个福，有时候讲话没有分寸，有时候又情欲泛滥。姐姐过世，到铁槛寺送灵，他还跟智能偷情，提心吊胆地胡搞乱搞，觉也没睡好。秦钟身子本来就弱，纵欲和受寒，又使他失去了身体的平衡。从中医的理论讲，生病是因为失去调养，免疫系统坏掉了。其实秦钟一出场就有不胜之态，连穿件衣服都薄薄的，没有办法承担什么东西就叫“不胜”，秦钟一直给人一种飘忽、不厚重的感觉。

“宝玉便扫了兴头，只得付于无可奈何，且自静候大愈时再约。”宝玉很好玩，做什么事是要有同伴一起的。照理讲，读书是自己的事，而在他这里就变成了一个借口，他要以此为由找玩伴。秦钟是他第一个同性的玩伴，因为他是贵族，一般人不能随便到他家里来，他总跟贾母、凤姐、王夫人这些女性们在一起，没有同龄、同性的玩伴。和秦钟的要好说明宝玉其实很寂寞，所以他跟秦钟的感情很特别。这部分交代了十五回的结尾，秦钟跟智能儿这条线，还没有完全结束，到十六回后面还有一个结尾。

青春的单纯与深情

接下来是凤姐的事。她假借丈夫贾琏的名义写的信竟然奏效，可见贾家的权势之大。她就叫来了老尼姑，净虚又到张家报告此事。果然那个守备碍于节度使的面子，忍气吞声，接受了张家退回的聘礼，算是退了亲。

“谁知那张家父母如此畏势贪财，却养了一个知义多情的女儿，闻得父母退了前夫，他便一条麻绳悄悄的自缢了。”这里作者是在对比，张家父母贪财爱势，很希望巴结一个有权有势的亲家。本来守备已经是官了，可是遇到李衙内后，见其权势更大，就希望女儿嫁给李衙内。女儿金哥跟父母不同，是一个非常单纯的少女，她听说父母为了贪权势退了前夫的婚约，觉得很不应该。其实对于这个前夫，她也未必熟悉，因为过去的女孩子没有出嫁之前，跟未婚夫并无交往。但她知义多情，竟因此自缢了。然后作者又特别交代说：“那守备之子闻得金哥自缢，他也是个极多情的，遂也投河而死，不负妻义。”

金哥的故事在《红楼梦》里不是一个重要的事件，但你如果仔细去读，可以感受到作者的用意，感觉到《红楼梦》中无所不在的情深。曹雪芹在他的小说中基本上是歌颂青春的，他觉得青春本身有一种不知人间世故的单纯。中国的古典小说很少让少年做主角，因为总觉得他们嘴上无毛，办事不牢，对青春多持一种比较排斥或批判的态度。在戏台上，主角很少是小生，大部分是老生，因为只有经历了很多人生的磨难，才有一种生命的苍凉，这是中国美学的奇特之处。中国的山水画主角也大多是老人，拄着根拐杖在山里访友之类的，很少是青少年。

曹雪芹的《红楼梦》有一种特殊的美学，它是在为青春翻案，他重的情是少年之情，他觉得那里面有一种天真，虽然会经常犯错，但绝对不是世故。他不喜欢成人的世界里用现实的功利去衡量一切生命的现象，所以很多时候他会把成人和青春的世界拿来做对比。

金哥不是主角，可是作者赞美她是知义多情的女儿。作者一向要讲的就是“深情”，觉得这些人是有缘分的。在这一世成不成夫妻不重要，而是自己应该有所坚持和完成。《红楼梦》对于情的描绘，与其他古典

文学差别非常大。《水浒》也好，《三国》也好，都在写人情世故，很少写到少男少女的情。《红楼梦》在所谓的四大才子书里，是最特别的一本书，因为它始终在写一个“情”字，可是“情”在儒家礼教里是最受压抑的，很少有人去歌颂少年男女的情，因为这是被禁止的。男女的婚姻是父母包办的，根本不用见面，无情可言，只是伦理而已。从这些部分我们大概可以看到《红楼梦》在中国历史上所具有的不可替代的地位，它是以情作为重点来书写的。

金哥和守备的儿子都自杀了，张家父母本想攀附权贵，没想到女儿死了，而有权有势的李衙内也没有得到人。“张李两家没趣，真是人财两空。这里凤姐却坐享了三千两。”后面的其他事跟凤姐也无关了，而王夫人、邢夫人、贾琏却连一点消息也不知道。“自此凤姐胆识愈壮，以后有了这样的事，便恣意的作为起来，也不消多记。”这只是一个开始，接下来王熙凤做了很多类似的事。可以看到，贾家后来的败落是一步一步累积起来的，所有的贪赃枉法并不见得一开始就有意，多是在不知不觉间慢慢累积形成的。

贾家对皇家威仪的恐惧

“一日，正是贾政生辰，宁、荣二处人丁都齐集庆贺，闹热非常。忽有门吏忙忙进来，至席前报说：‘有六宫都太监夏老爷来降旨。’”古代称皇宫中妃嫔住的地方为“六宫”，大家最熟悉的应该是《长恨歌》里的“六宫粉黛无颜色”。“都太监”这个名称古代并没有，是作者杜撰的，像太监的总管。来的正是管六宫的都太监夏老爷。

顿时，所有的人都吓坏了。皇宫里面一有太监来，做官的人就紧张，因为可能发生的是提升之类的好事，也可能是杀头之类的坏事。下面这段你会感觉到贾母并家人都十分紧张，战战兢兢的，因为皇恩可以浩荡，但也能够杀人不眨眼。“唬的贾赦、贾政等一干人不知是何消息，忙止了戏文，撤去酒席，摆了香案，启中门跪接。”因为皇帝的诏书要到，就如同皇帝亲自到了一样，所以要立刻摆香案，然后启中门，像迎接神仙一样。过去的大户人家都有三个门，黛玉来贾府时走的是角门，开启正门一定是有非常重要的事情发生了。

“早见六宫都太监夏守忠乘马而至，前后左右又有许多内监跟从。那夏守忠也不曾负诏捧敕。”他是来传口谕的。“诏”、“敕”是皇帝批的公文，“口谕”就是用讲话的方式传达皇帝的旨意，大概因为多少有点像私事，就没有负诏捧敕。“至檐下下马，满面笑容，走至厅上，南面而立，口内说：‘特旨：立刻宣贾政入朝，在临敬殿陛见。’”夏太监到了正堂，下了马，大家察言观色，觉得情况还好，大概是喜事吧。这其实是在描绘贾家众人面对皇威时的紧张情绪。皇帝口谕，召贾政立刻入朝，在临敬殿陛见。“陛”指的是帝王宫殿的台阶，“陛下”意即在台阶之下，后来专指皇帝。

“说毕，也不及吃茶，便乘马去了。”此处可见皇室的威风，就这样匆匆忙忙来了一遭，可是贾家上下大为紧张忙碌。“贾政等不知是何兆头，只得急忙忙去更衣入朝。”作者使用有点悬疑的手法来写这一段，其实写的是面对皇室权威贾家上上下下忐忑不安的心情。

元春晋封凤藻宫尚书

“贾母等合家人等，心中皆惶惶不定，不住的使人飞马来往探信。”他们让自己家里的快马在皇宫四周一直跑，有什么信息就赶快回报。“有两个时辰工夫，忽见赖大等三四个管家喘吁吁跑进仪门报喜，又说：‘奉老爷命，速请老太太带领太太等进朝谢恩’等语。”这个时候读者大概猜到一点了，因为假如只是贾政封官，不至于要女眷进宫。让贾母、王夫人等进宫，显然是跟贾元春有关的，如果她封为贵妃，那她的母亲、祖母就都是诰命夫人，是要进朝谢恩的。

“那时贾母正心神不定，在大堂廊下伫立，邢夫人、王夫人、尤氏、李纨、凤姐、迎春姊妹以及薛姨妈等皆在一处，听如此说，贾母便唤进赖大来细问端的。”贾母是这个家族的大族长，这种时候她格外紧张。听到这样一个回报，知道是喜事，可是到底是什么喜事，希望知道得更清楚些。赖大就禀告说：“小的们只在临敬门外伺候，里头的信息一概不能得知。后来还是夏太监出来报喜，说咱们家大小姐晋封为凤藻宫尚书，加封贤德妃。后来老爷出来也如此吩咐小的。如今老爷又往东宫去了，速请老太太领着太太们去谢恩。”

“尚书”是古代一个官名，尚书其实是男人做的官，可是三国时候的魏国曾经封过“女尚书”，因为曹操很重视女性的才能。这个尚书是否跟男性一样管实际的政务，或者只是一个妃嫔的位阶和名称，现在已不太可考。明清根本没有这个体例，所以作者是借用古代的说法，用了“凤藻宫尚书”这样的名字。“凤藻宫”，古代也没有这个宫，听起来很像是一个皇后、贵妃住的华丽宫殿，“凤”指皇后，“藻”是才华的意思，或者装饰很漂亮的梁柱也可以叫藻。

“贾母等听了方心神安定，不免又都洋洋喜气盈腮。于是都按品大妆起来。”因为贾母、王夫人、邢夫人、尤氏各人丈夫的官品是不同的，所以要按不同的地位来化妆，服饰和帽子也有区别，这叫“按品大妆”。古代这种礼仪非常严格，不能越级。“贾母带领邢夫人、王夫人、尤氏，一共四乘大轿入朝。”只有四乘大轿，连王熙凤都不能去的。

这是贾元春封为贵妃之后要回来省亲的一个前奏，贾家嫁到皇宫里

的这个女儿声势浩大，生命走到巅峰的状态。可是接下来作者就开始写秦钟了，我希望大家注意作者的对比写法，就像一部电影的剪接有固定手法一样，《红楼梦》的对比也有规则，它一直在对比富贵和凋零、荣华与幻灭，这两者之间的交错构成了《红楼梦》极其独特的调子。

悲凉之雾，遍被华林

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里形容《红楼梦》“悲凉之雾，遍被华林”，意思是它就像开满花的树林，这么美的树林中却有悲凉之雾在流动。鲁迅看出了《红楼梦》最美的地方刚好在于华丽和哀伤的组合。比如这一回，如果把秦钟这部分去掉，就只有华丽，如果把贾元春这部分去掉，就只有哀伤。在作者笔下，它们是交织在一起的。

下面这一段切回到智能儿与秦钟：“谁知近日水月庵的智能私逃进城，找至秦钟家下，看视秦钟，不意被秦业知觉。”智能儿有些思凡了，她和秦钟已经爱到难分难舍的地步，就私自逃出了水月庵，去找秦钟。秦钟的父亲秦业发觉了此事，当然觉得这是伤天害理的事，儿子怎么会把一个小尼姑勾引到家里来。我们不知道，如果是一个普通女孩子，秦业会怎么反应，大概在那个时代也是不允许的，何况来的是一个尼姑。秦业“将智能逐出，将秦钟打了一顿，自己气的老病发了，三五日光景呜呼死了”。

姐姐走了，父亲去世，接着就是秦钟去世，只半年时间秦家的人就死光了。这个家曾经仗着秦可卿的嫁入豪门，有过繁华的光景，然后又因秦钟受宝玉疼爱也有过福分，可是到最后，毕竟是福薄，整个没落了，三口人陆续衰亡。然而贾家这边却处在极其鼎盛的时期，大家要注意，这又是一个对比。

“秦钟本自怯弱，又带病未愈，受了笞杖。今见老父气死了，此时痛悔无及，又添了许多症候。”这里已经引出秦钟将要死亡的征兆，本来这个小男孩就没有见过世面，也从来没有承担过家里的重担，忽然连续发生这么多事情，他一下子就慌了，根本不知道怎么办。

“因此宝玉心中，怅然如有所失。”宝玉很难过，看来他们是不能一起读书了。“虽闻得元春晋封之事，亦未解得愁闷。”元春是宝玉的亲姐姐，亲姐姐被封为贵妃，这种荣华富贵事并不能宽释他因秦钟而陷入的愁闷。宝玉一直在同时观照生命中的繁华与富贵、凋零与哀伤，而他身上的深情因子也往往使他在荣华富贵里会特别牵挂那个凋零与哀伤。宝玉常常在最热闹的时候，比如看戏庆祝什么事情的时候，忽然离场，去

到路边烧纸，哀悼一个别人都已经忘掉的人，这是宝玉非常特别的个性。“贾母等如何谢恩，如何回家，亲朋如何来庆贺，宁、荣两处近日如何热闹，众人如何得意，独他一个，视有如无，毫不曾介意。”贾家有大喜之事，所有的王爷、公侯伯子男等都来送礼庆贺，唯独宝玉对这件事丝毫没有感觉。

所以，大家要注意到一点，宝玉是孤独的，人世间的荣华富贵对他来讲没有任何意义，他活在贾府的荣华中，可他知道，这终究不过只是一场戏而已。“因此众人嘲他越发呆了。”别人都笑他，觉得他简直是一个呆子，姐姐做贵妃了也不知道高兴。其实他不是呆，人世间别人所执著、眷恋的东西，对他来讲是空的。如果他真是一块天上的石头来经历繁华，他先天就带着一种感觉：所有的荣华富贵都不过是过眼云烟，他迟早要回到天上，做回灵河岸边的一块石头。作者在自己经历了人生繁华与幻灭之后，这样写宝玉，其实是在点醒世人，如果以这样的眼界去看人世间的一切，心情大概就如同宝玉，在繁华里会有一种难以言喻的孤独感。

注定的仙缘

这里插进了一段：贾琏陪黛玉把父亲的灵柩送回了苏州，他们要回来了。宝玉已经很久没有见黛玉了，她和宝玉的缘分是最深的。黛玉再次出现，宝玉看到她时，作者使用的字眼一样不是描述的。我们讲过，宝玉每次见到的黛玉，都没有关于她头上戴什么、身上穿什么的描绘，连见北静王都有描绘，可宝、黛永远是素面相见。《诗经》里面讲，素面相见是人与人最本质的相见，没有任何外在的东西。

其中一段写得非常精彩。前面讲到北静王那么疼宝玉，就从手上把皇帝赐的鹡鸰香念珠脱下来送给了宝玉。等于是圣上所赐，宝玉拿到这个东西当然也很珍惜。现在，这么久没有见到黛玉了，他就把这个东西给了黛玉，说这是皇帝亲赐给北静王的。可是黛玉的反应很奇怪，她说："什么臭男人拿过的！我不要他。"这是极精彩的描绘，说明黛玉跟北静王无缘。在黛玉的世界里，根本没有什么王爷，在宝玉的世界里，黛玉的这种超脱也变得高不可攀。黛玉就是天上的那一棵绛珠草，她下凡只是为还眼泪，跟所有人都无关。

很小时看这一段我就吓一跳，黛玉就是很特别，她对于人世间认为珍贵的东西都不在意。宝玉之所以爱黛玉也因为这个，因为她比宝玉还纯粹。宝玉对他姐姐封贵妃不在意，黛玉对皇帝的赏赐也不在意，这两个人是注定的仙缘。有很多人总想把《红楼梦》改成最后黛玉嫁给宝玉了，大概就是不太懂仙缘的含义。仙缘在人间是不会完成的，它只是天上的缘分而已。

情爱深处，即为平安

大家可以看一下这段的描写：“且喜贾琏与黛玉回来，先遣人来报信，明日就可到家，宝玉听了，方略有些喜意。”因为秦钟的原因，宝玉一直不开心，即使姐姐封了贵妃他都高兴不起来，可是现在他稍微高兴了一点，是因为黛玉要回来了。黛玉在他生命当中的分量当然不同。

“细问原由，方知贾雨村亦进京陛见。”贾雨村，也是我们忘了很久的一个人，他曾经做过官，后来因得罪了大官又被革官除名。“皆由王子腾屡上保本，此来候补京缺。与贾琏是同宗弟兄，又与黛玉有师徒之谊，故同路作伴而来。”这里可以看到官场的牵连，贾雨村本来做不了官，因为他是黛玉的老师，攀上了贾府，送黛玉进京时认识了贾政，然后又利用王家的关系，才有了给皇帝的一封封推荐信，这里是在讲官官相护。只有你与官场有牵连勾挂的时候你才有机会。本来他是在南方做官，现在升迁进京，已经到了中央了。

“林如海已葬入祖坟了，诸事停妥，贾琏方进京的。本该出月到家，因闻得元春喜信，遂昼夜兼程而进，一路俱各平安。”本来还要晚一点到的，可是在半路上听到元春封了贵妃的消息，就加快进度往回赶，第二天就能到了。“宝玉只问得黛玉‘平安’二字，余者也就不在意了。”这一段写得极好，其实一个人对另外一个人的关心，到最后只有“平安”二字。

我跟很多朋友提过，汉诗里面说的“上言加餐饭”，其实是写给最珍爱的人的话。因为最爱的人，已经不再说你爱我、我爱你之类的话了。反而会是好好吃饭，健康平安。讲得很淡，可是不容易体会。我们对于所谓的情爱，有很多外在的装饰，可是情爱深处，其实就是平安。宝玉虽然年轻，可是他知道这个，所以他不在意别的。

“好容易盼至明日午错，果报：‘琏二爷和林姑娘进府了。’见面时彼此悲喜交接。”《红楼梦》大概就是悲喜交接吧，总是一个悲的事情接着一个喜的事情，一个喜的事情后面又接着一个悲的事情，人生到了最后领悟也不过就是悲喜交集。

黛玉超逸的美

宝玉悲的是林黛玉的父亲去世了，喜的是林黛玉又回来了，是啼笑皆非的感觉：“未免又大哭一场，后又致喜庆之词。”黛玉的父亲过世，大家要哀悼；接下来又说姐姐做了贵妃，大家又要庆贺。生命就交错在这两种状态里。

“宝玉心中品度黛玉，越发出落的超逸了。”他们很久没见了，因为正值发育的年龄，几个月半年时间就感觉有很大的变化。宝玉心中“品度”黛玉，好像也不是看，这是他最熟悉的人，是在前世有缘分的人，他们之间有一种生命上的默契，所以用了“品”字。人们常说品诗品画，都是最精深的美才用“品”。我们说品茶，它不是喝茶，“喝”是利用，“品”是欣赏。

你有没有注意，对黛玉作者完全没有描绘，只是“超逸”两个字。“超逸”很抽象，“超”是跟别人不一样，“逸”也是跟别人不一样。“逸”这个字很难懂，在宋元以后这个字才出来。中国绘画里认为好画有三品：“神品”、“妙品”和“能品”，到宋元以后加了“逸品”。“逸品”就是没有办法归纳在神、妙和能里，神、妙、能都是技巧很好的，“逸品”可能技巧不好，但它就是不一样。“逸”这个字最早是逃走的意思，是个兔子在跑，现在我们还沿用逃逸这个说法。隐居之士不愿意接受人世的拘束规范与名利牵绊，他会逃离世俗间，把自己藏起来，这叫做“逸”。用“超逸”形容黛玉，因为她跟人世间所有的人都不一样。比如王熙凤就是活在人间的，她活得非常热闹，所有人间的利禄她都想要；而黛玉是所有人间的东西都不在意，这就是“逸”。

“黛玉又带了许多书籍来，忙着打扫卧室，安插器具，又将些纸笔等物分送给宝钗、迎春、宝玉等人。”你看黛玉也不太喜欢带其他的东西，比如女孩子用的化妆品之类的，只是带了很多书，其实这都是黛玉的性格，她身上就有隐士之风。宝玉这么久没有见黛玉，觉得很想念，可是又说不出这样的话来，大概是想表示他对黛玉最大的珍惜与爱吧？“宝玉又将北静王所赠鹡鸰香串珍重取出来，转赠黛玉”。他觉得这是他最珍贵的东西，因为是皇帝给北静王，而北静王又给他的。精彩的是，黛玉

说：“什么臭男人拿过的！我不要他。”

不讲这一句话绝不是黛玉。黛玉的性格里有一种东西，就是超凡脱俗，在她眼中没有皇帝，也没有北静王。那么尊贵非凡的北静王，在黛玉的口中变得一文不值，因为他们没有缘分。宝玉的世界里面有北静王、黛玉、二丫头，还有秦钟，他们与宝玉都有深深浅浅的缘分，可黛玉就不可能跟北静王等人有缘，因为这是世俗的王位，对黛玉没有任何意义。“遂掷而不取。宝玉只得收回，暂且无话。”这部分看起来跟小说的情节毫无关系，可是写出了非常非常美好的一种人性。

王熙凤在丈夫面前撒娇

下面就写到贾琏和王熙凤了。王熙凤也很想念丈夫贾琏，可是他们那种年轻夫妻之间的调笑，和宝玉、黛玉的交往非常不同。我们在此又可以见识王熙凤的厉害了，凤姐在贾琏面前把丈夫不在家的时候她怎么管家，怎么辛苦，怎么被人家委屈一系列事情，讲得洋洋洒洒。黛玉的话很少，王熙凤的话很多。王熙凤当然是一个强势的女人，可是她又在丈夫面前装得非常弱，要丈夫疼她。

“贾琏自回家参见过众人，回至房中。”贾琏按照礼节先拜见贾母、王夫人等后，才回到自己房里。“正值凤姐近日多事之时，无片刻闲暇之工，见贾琏远路归来，少不得拨冗接待，房内并无外人，便笑道：‘国舅老爷大喜！国舅老爷一路风尘辛苦。小的听见昨日的头起报马来，说今日大驾归府，略预备了一杯水酒挥尘，不知赐光谬领否？’”

这番话像不像戏台上的表演？简直不像王熙凤的语言。元春是贾琏的妹妹，所以王熙凤称呼贾琏为国舅，说你们家有贵妃娘娘了。忽然如此咬文嚼字，完全不是王熙凤的风格，这是她在跟丈夫开玩笑。其实王熙凤平时对贾琏很凶，管得很严，这时她完全用戏台上的口吻，言必称“小的”、“臣妾”，把个贾琏捧得不亦乐乎。贾琏也觉得好玩，就笑着说：“岂敢岂敢，多承多承。”也完全是戏台上的对话，可是很合适，因为小夫妻之间会有像演戏一样的关系，最有趣的是把比较深的感情，用这样轻松的方式表达。

“一面平儿与众丫环参拜毕，献茶。贾琏遂问别后家中的诸事，又谢凤姐的操持劳碌。”过去的父系社会毕竟还是以男主人为中心的，虽然这个家根本就是王熙凤在管，贾琏是一个窝囊废，可是他回来还是要问有没有什么事情。

后面凤姐的一大段话讲得漂亮得不得了，完全是在贾琏面前做戏。她道：“我那里照管得这些事！见识又浅，口角又笨，心肠又直率，人家给个棒槌，我就认作‘针’。”这是北方的俗语，意思是说自己很笨。“针”是双关语，指真假的“真”，表示人家对你做坏事你都当成好的，太天真的意思。“脸又软，搁不住人给两句好话，心里就慈悲了。况

且又没经历过大事，胆子又小，太太略有些不自在，就吓的我连觉也睡不着了。”王熙凤是在丈夫面前撒娇。“我苦辞了几回，太太又不容辞，倒反说我图受用，不肯习学了。”其实是她自己一味想要抓权，王夫人叫她不要接，可是她好强硬要接的。“殊不知我是捻着一把汗儿呢。一句也不敢多说，一步也不敢多走。你是知道的，咱们家所有的这些管家奶奶们，那一位是好缠的？”她反而在告状了：“错一点儿，他们就笑话打趣，偏一点儿，他们就指桑说槐的抱怨。‘坐山观虎斗’，‘借剑杀人’，‘引风吹火’，‘站干岸儿’，‘推倒油瓶不扶’，都是全挂子的武艺。”“坐山观虎斗”，是说别人斗，他冷眼旁观；“借剑杀人”，就是把事情嫁祸到别人身上；“引风吹火”意思是去惹祸；“站干岸儿”，是隔岸观火，自己不惹事；“推倒油瓶不扶”，是说惹了事情以后不去收拾。其实凤姐自己做了很多这样的事情，至少“借剑杀人”的事情她肯定是做了，可是她现在说是别人在做这样的事。“况且我年轻，头等不压众，怨不得不放我在眼里。更可笑那府里忽然蓉儿媳妇死了，珍大哥又再三再四的在太太跟前跪着讨情，只要请我帮他几日。我是再四推辞，太太断不依，只得从命。”王熙凤是希望别人捧她，说你辛苦了、劳累了。“依旧被我闹了个马仰人翻，更不成个体统，至今珍大哥哥还抱怨后悔呢。”贾珍并没有抱怨，他知道王熙凤管得很好，可是王熙凤必须在丈夫面前这样说。“你这一来了，明儿你见了他，好歹描补描补，就说我年纪小，原没见过世面，谁叫大爷错委他的。”

《红楼梦》中很少有人讲这么长的话，当然，大概凤姐讲话的时候别人也不能插嘴。在整部《红楼梦》里，王熙凤那种现世的活泼非常动人，她太懂人性了，而且她把这个人性在手中把玩，玩到自己都开心得不得了。也就是说，她明明知道自己是在演戏，可是她还是很认真地演。黛玉正好相反，她从不演戏，只以本性示人。这又是对比。作者并没有特别地说他喜欢哪一个人，或者不喜欢哪一个人，对于他来讲，《红楼梦》中的这些人是他一生的缘分，黛玉是将来要在天上相见的仙缘，而王熙凤也许就是尘间的缘分。

“正说着，只听外间有人说话。”这又是一个非常精彩的对比写法。前面一段王熙凤在讲自己多么辛苦、多么委屈、多么笨，可接下来的一件事，你会发现不只王熙凤自己厉害，她手下的平儿也很厉害。如果不

是特别机灵，给王熙凤当丫头，大概两天就被撵走了，因为一般人不知道如何去遮掩事情，可是王熙凤的丫头平儿、丰儿等都不简单，就像女强人手下的女秘书。

王熙凤放高利贷

凤姐便问："是谁？"平儿进来回道："姨太太打发香菱妹子来，问我一句话，我已经说了，打发他回去了。"她表示说，问的话不重要，所以凤姐不必知道。这是在遮掩，等一下你就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了。贾琏笑道："正是呢，方才我见姨妈去，不防和一个年轻的小媳妇子撞了个对面，生的好齐整模样。我疑惑咱家并无此人，说话时因问姨妈，谁知就是上京来买的那个小丫头，名叫香菱的，竟与薛大傻子作了房里人，开了脸，越发出挑的标致了。那大傻子真玷辱了他。""开了脸"，过去结婚之前要绞脸，用两根线把脸上的汗毛全部拔掉。香菱已经不是少女，被薛蟠收作妾了，所以梳妆打扮是媳妇的样子。贾琏感慨说，这么漂亮的一个女孩子，怎么给了薛大傻子。你看，男人真是奇怪，其实贾琏自己也好不到哪里去，可是他讲到薛大傻子的时候，就觉得香菱真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了。

王熙凤听出了贾琏心里的酸味，说道："哎！往苏杭走了一趟回来，也该见些世面了，还是这么眼馋肚饱的。""眼馋肚饱"是什么意思？就是你已经有太太、有妾了，肚子饱饱的，眼睛还这么馋。这里透露出这对小夫妻之间既有恩爱，又有奇怪的纠缠。贾琏老想拈花惹草，王熙凤防不胜防。贾琏只称赞了一下香菱长得漂亮，王熙凤立刻醋意大发。"你若爱他，不值什么，我去拿平儿换了他来如何？"

王熙凤在场面上非常会讲话，这会儿她说，你喜欢香菱，这还不简单，你不是有一个平儿吗，就拿平儿去把香菱换过来。

"那薛老大也是'吃着碗里看着锅里'，这一年来的光景，他为要香菱不能到手，和姨妈打了多少饥荒。也因姨妈看着香菱模样儿好还是末则，其为人行事，却又比别的女孩子不同，温柔安静，差不多的主子姑娘也跟他不上呢，故此摆酒请客的费事，明堂正道的与他作亲。过了半月，也看得马棚风一般了，说到这里，可惜了的。""打饥荒"这个词现在不常用了，是说薛蟠跟他妈纠缠，吵着一定要把香菱弄到手。香菱不但长得漂亮，而且非常懂事，大户人家的小姐都比不上她。薛姨妈也觉得这个女孩子如能嫁给薛蟠，也是儿子的福气，可能会让薛蟠改好，所以

摆了酒席，让香菱正式给薛蟠做了妾。“马棚风”是个俗语，风一吹就过了，如过眼云烟。薛蟠霸占了香菱，玩了几天也就腻了。为此，王熙凤也很为香菱感到不值。

《红楼梦》里的男性大多很糟糕，只有宝玉比较特别。我们说的绝对不是宝玉用情专一，而是说他对人的那份深情不是来自纯粹的欲望。虽然警幻仙姑说宝玉是天下第一淫人，把他的情和欲拉到一起，可是在宝玉的身上你的确能感觉到那份情的贵重，包括对二丫头，淡淡的一次见面，他会有一种怅惘。他从来没想过要霸占，如果是薛蟠，就不一样了，非买回来不可。人沉溺在权力与财富中时，总觉得欲望可以被满足，然而欲望其实是无法真正满足的，反而是宝玉的深情到最后有一种饱满。《红楼梦》让我们看到，“欲望”这个东西越满足越空虚，相反，在某些失落与遗憾里你才会有记忆，也会有深情。宝玉在人群中找不到二丫头，后来回头看到二丫头抱着弟弟走过来，那大概是人生最满足的画面，一清如水，没有任何占有之心。如果是侵占，就不会有珍惜。

下面真正暴露了王熙凤在做什么事。贾琏走后，王熙凤问平儿：“方才姨妈有什么事，巴巴的打发了香菱来？”王熙凤对下面的人管得很严，她知道刚才可能有话不方便讲，所以不问，现在贾琏走了，她才问平儿到底什么事。平儿笑道：“那里来的香菱，是我借他暂撒个谎。”平儿知道，这个事情不能让贾琏知道。“奶奶说说，旺儿嫂子越发连个承算也没了。”她说来旺的太太不懂事，然后走到凤姐身边，悄悄说：“奶奶的那利钱银子，迟不送来，早不送来，这会子二爷在家，他且送这个来了。幸亏我在堂屋里撞见。”王熙凤在放高利贷，来旺的太太来送利银。王熙凤已经真正开始胆大妄为了。

这些都是作者有意在对比。让读者体会刚刚宝玉和黛玉见面，现在贾琏和王熙凤见面，两种关系有多么不同。仙缘或尘缘，世俗的写法与超逸的写法，也这么不同。

凤姐的能干与贾琏的无能

“说话时，贾琏已进来，凤姐便命摆上酒馔来，夫妻对坐。凤姐虽善饮，却不敢任兴，只陪侍着贾琏对饮。贾琏的乳母赵嬷嬷走来，贾琏、凤姐忙让吃酒，令其上炕去。”赵嬷嬷虽然是一个下人，可是身份不同，因为给贾琏喂过奶，身份是介乎用人跟母亲之间的，所以他们立刻请她上炕去，可是赵嬷嬷不敢。“平儿等早于炕沿下设下一机，又有一小脚踏，赵嬷嬷在脚踏上坐了”。

“贾琏向桌上拣两盘肴馔与他放在机上自吃。”贾琏特别夹了一些他觉得比较好吃的菜给赵嬷嬷。这时你看凤姐的反应，她道：“妈妈很嚼不动那个，倒没的矼了她的牙。”这反映出从小事到大事，家里真正的主宰是王熙凤，贾琏根本就是一做事就错，包括他给人家夹一个菜。他也是好心，可是他根本不知道老太太能吃什么。王熙凤因向平儿道：“早起我说那一碗火腿炖肘子很烂，正好给妈妈吃，你怎么不拿了去？赶着叫他们热来！”大家发现没有，在这个屋子里，女性是强势的。在处理事情的过程当中，贾琏几乎连说话的余地都没有。凤姐又道：“妈妈，你尝一尝你儿子带来的惠泉酒。”这些话听起来都非常温暖，赵嬷嬷是一个用人，可是王熙凤对她说，这是你儿子带来的，赵嬷嬷听了心里当然很舒服。

赵嬷嬷道：“我喝呢，奶奶也喝一盅，怕什么？只不要过多了就是了。我这会子跑了来，倒也不为饮酒，倒有一件正经事，奶奶好歹记在心里，疼顾我些罢。”她有事情要求王熙凤，贾琏坐在旁边是很难堪的，她说：“我们这爷，只是嘴里说的好，到了跟前就忘了。”这里透露出贾琏根本就是个窝囊人，他不怎么会办事。“幸亏我从小儿奶了你这么大。我也老了，有的是那两个儿子，你就另眼照看他们些，别人也不敢呲牙儿的。”“呲牙儿”是说如果你对一个人特别好，别人就会嫉妒、发牢骚、讲闲话。“我还再四的求了你几遍，你答应的倒好，到如今还是燥屎。”“燥屎”来自北方的一个歇后语，“燥屎——干搁着”，其实是在骂贾琏。赵嬷嬷是乡下人，所以她的语言也比较粗。“这如今又从天上跑出这一件大喜事来，那里用不着人？所以倒是来和奶奶来说是正经，靠着我们爷，只怕我还饿死了呢。”赵嬷嬷为什么来？因为知道贾元春封贵妃了，要回来省亲，贾家一定有很多地方要用人，所以就赶快跑来求王熙

凤，看能否给两个儿子安排点事情做。

你看，贾琏就在旁边，如果他是一个很要强的人，大概都羞死了，因为人家明明白白地说你太太比你有用。作者这里是在做对比，王熙凤能干，办事干净利落，从不拖泥带水，底下的人都求王熙凤，根本不理贾琏了。凤姐笑道：“嬷嬷你放心，两个奶哥哥都交给我。你从小儿奶的儿子，你还有什么不知他那脾气的？拿着皮肉，倒往那不相干的外人身上贴。”这话当然是有隐喻的。后来贾琏没事就在外面养女人，钱都花到外面去了。“可是现放着奶哥哥，那一个不比人强？你疼顾照看他们，谁敢说个‘不’字儿？没的白便宜了外人。”王熙凤在讲自己心里的抱怨，可是她讲了以后又觉得不对，说：“我这话也说错了，我们看着是‘外人’，你却看着‘内人’一样呢。”这是在讽刺贾琏，说他把外面的女人当内人了，“内人”当然是指太太。有时候我会想，贾琏娶到这样一个太太，真是连话都没地方讲。

从人的至情至性看省亲

“说的满屋里人都笑了。赵嬷嬷笑个不住，又念佛道：‘可是屋子里跑出青天来了。’”她觉得真正有人为她做主了，可是作为贾琏的奶妈，她也要给贾琏留台阶，就说：“若说‘内人’‘外人’这些混帐原故，我们是没有，不过是脸软心慈，搁不住人求两句罢了。”凤姐笑道：“可不是呢，有‘内人’的他才慈软呢，他在咱们娘儿们跟前才是刚硬呢！”王熙凤还要讲自己的委屈，而事实上呢，贾琏怕她怕得要死。这两个人有点像冤家，贾琏喜欢拈花惹草，王熙凤管得很严，却是怎么防也防不住。

赵嬷嬷笑道：“奶奶说的太尽情了，我也乐了，再吃一杯好酒。从此我们奶奶作了主，我就没的愁了。”她就把所有的事情托付给王熙凤了。

这些场都是在交代人和人的关系、不同人的不同性格。“贾琏此时没好意思，只是趣笑吃酒，说‘胡说’二字”。他被王熙凤嘲笑了半天，也只能说“胡说”，然后命令：“快盛饭来，吃碗子，还要往珍大爷那边去商议事呢。”贾琏想跑了。这两个冤家的关系很奇特，王熙凤太厉害了，身上少了某种能牵制住贾琏的温柔，所以贾琏越来越不想回家了。当然王熙凤也懂得撒娇，也懂得妩媚，可是夫妻关系发展到这种程度，贾琏总觉得那是假的。他们的关系已经很难改善了，王熙凤一直想抓住这个男人，可是贾琏却忙不迭地想往外跑。

凤姐道：“可是别误了正事。才刚老爷叫你做什么？”贾琏道：“就为省亲。”凤姐忙问道：“省亲的事竟准了不成？”贾琏笑道：“虽不十分准，也有八分准了。”凤姐笑道：“可见当今隆恩。历来听书看戏，古时从来未有的。”嫁到皇宫里的妃子回家省亲是历来没有的事，这里的省亲是作者杜撰的，其实是暗喻皇帝南巡时，曹家接驾的事情。

赵嬷嬷又接口道：“可是呢，我也老糊涂了。我听见上上下下吵嚷了这些日子，什么省亲不省亲，我也不理论他。如今又说省亲，到底是怎么个原故？”贾琏道：“如今当今体贴万人之心，世上至大莫如‘孝’字，想来父母儿女之性，皆是一理，不是贵贱上分别的。”如果贾琏这一段话是曹雪芹的看法的话，那这个看法很特别。他觉得皇帝都说以孝治天下，“孝”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又怎能把一个女孩娶到皇宫里，让她一

辈子见不到自己父母呢？这不是不孝吗？《红楼梦》的了不起就在于它教我们从人性的立场去看所有的礼法，认为礼法应该是合情的。如果不合情，这个礼法就有问题。

“当今自为日夜侍奉太上皇、皇太后，尚不能略尽孝意，因见宫里嫔、妃、才人等，皆是入宫多年，抛离父母音容，岂有不思想之理？”古代皇帝从来都没想到的问题，曹雪芹替他们想到了。他觉得一个女孩子嫁到皇宫，成为贵妃、皇后，不见得是好事，因为连天伦都没有了，这其中有他对当时道德礼法的批判。

“在儿女思想父母，是分所当然。父母在家，若只管思念儿女，竟不能见，倘因此成疾致病，甚至死亡，皆由朕躬禁锢，不能使其遂天伦之愿，亦大伤天和之事。”《红楼梦》在当时是不能公开刊行的书，“禁锢”这些字眼在当时是犯禁忌的话。“故启奏上皇、太后，每月逢二六日期，准其椒房眷属入宫请候看视。”古代皇后住的房子通常用花椒粉和泥来涂整个墙壁，因为花椒性热燥，除湿除虫而且有香味，而且花椒多子，象征皇后可以多生儿子。

“于是太上皇、皇太后大喜，深赞当今至孝纯仁，体天格物。因此二位老圣人又下旨意，说椒房眷属入宫，未免有国体仪制，母女尚不能惬怀。竟大开方便之恩，特降谕旨：椒房贵戚，除二六日入宫之恩外，凡有重宇别院之家，可以驻跸关防之处，不妨启请内廷鸾舆幸其私第，庶可略尽骨肉之情、天伦之性。”

皇宫里有很严格的规定，跟贵妃见面要行国礼，所以不能真正畅怀地谈母女的心事。这些妃子来自不同的家庭，如果是出身贵族，家里就有“重宇别院”。皇后、皇妃到民间非同小可，要跟平民隔开，必须是重宇别院。皇帝到一个地方有特别的行宫，叫做“驻跸”；旁边守卫的人叫“关防”。如果能够有可以驻跸关防的，就可以请求皇宫内院所有的銮舆回到私第，这就叫省亲了。

“此旨一下，谁不踊跃感戴？现今周贵人的父亲已在家里动了工了，修盖省亲别院呢。又有吴贵妃的父亲吴天佑家，也往城外踏看地方去了。这岂不有八九分了？”周贵妃、吴贵妃家都已经在盖省亲别院，那贾贵妃家也要开始盖了，贾元春要省亲的征兆已经很明显了。

当年接驾的风光

赵嬷嬷道："阿弥陀佛！原来如此。这样说，咱们家也要预备接咱们大小姐了？"贾琏道："这何用说呢！不然，这会子忙的是什么？"凤姐笑道："若果如此，我可也见个大世面了。可恨我小几岁年纪，若早生二三十年，如今这些老人家也不驳我没见世面了。"为什么这样讲？因为王熙凤家曾经接过驾，太祖仿尧舜巡视四方时住在王家。"说起当年太祖皇帝仿舜巡的故事，比一部书还热闹，我偏没造化赶上。"实际上，康熙帝南巡时，曹雪芹家曾经接过驾。曹雪芹本人并没有赶上，在雍正年间他十几岁时，曹家就被抄家了。

赵嬷嬷道："哎哟哟，那可是千载希逢的！那时候我才记事儿，咱们贾府正在姑苏、扬州一带监造海舫，修理海塘，只预备接驾一次，把银子都花的淌海水似的！"此处写的是历史真实，因为曹家原来是扬州这一带的巡盐御史。

凤姐忙赶快表示，她们王家也不比贾家差："我们王府也预备过一次。那时我爷爷单管各国进贡朝贺的事，凡有的外国人来，都是我们家养活。粤、闽、滇、浙所有的洋船货物都是我们家的。"贾府和王府随便谈一些往事都很惊人。赵嬷嬷这个时候当然要捧一下王熙凤，因为王熙凤答应帮她两个儿子找事，就说道："那是谁不知道的？如今还有个口号儿呢，说'东海少了白玉床，龙王来请江南王'，这说的就是奶奶府上了。"连龙王爷少了白玉床都要到王家来借，可见王家有钱到什么样的程度。

"还有如今现在江南的甄家，哎哟哟，好势派！独他家接驾四次，若不是我们亲眼看见，告诉谁谁也不信的。别讲银子成了土泥，凭是世上所有的，没有不是堆山塞海的，'罪过可惜'四个字竟顾不得了。"讲到甄家好大的势力，为了接驾奢侈到什么程度。甄家和贾家一向是同一家。《红楼梦》中的贾家在北方，甄家在南方，其实是曹家在南方，曾经四次接驾。这里已经在铺叙贾元春要回来那种浩大的气派。后来这个家族的败落跟这件事情有很大的关系，因为贾家为了迎接贵妃回家，几乎倾家荡产。

凤姐道：“我常听见我们太爷们也这样说，岂有不信的。只希罕他家怎么就这么富贵呢？”赵嬷嬷道：“告诉奶奶一句话，也不过是拿着皇帝家的银子往皇帝身上使罢了！谁家有那些钱买这个虚热闹去？”

铺叙之后，贾蓉和贾蔷进来了。从他们言语和行动中得知，贾府已经在准备省亲这件事情了：丈量土地，决定在哪里盖别院，找谁来设计，花园里需要什么假山，什么样的土木。将来接驾的时候需要演戏，到江南去采买女孩子组建戏班，开始忙起来了。

“正说的热闹，王夫人又打发人来瞧凤姐吃了饭不曾。凤姐便知有事等着，忙忙的吃了半碗饭，漱口要走，又有二门上小厮们回：‘东府里蓉、蔷二位哥儿来了。’贾琏才漱了口，平儿捧着盆盥手，见他二人来了，便问：‘什么话？快说。’凤姐且止步稍候，听他二人回些什么。”你看，凤姐的个性就是爱管闲事儿。她已经要走了，又停下来想知道是什么事。结果，她一停步就处理了两件事，非常快，马上就定了。

凤姐的强势主导

贾蓉先回说：“我父亲打发我来回叔叔：老爷们已经议定了，从东边一带，借着东府里花园起，转至北边，一共丈量准了，三里半大，可以盖省亲别院了。已经传人画图样去了，明日就得。叔叔才回家，未免劳乏，不用过我们那边去，有话明日一早再请过去面议。”贾琏本来要过去跟贾政商量盖省亲别墅的事，因为贾元春是贾政的大女儿，贾政是这件事的主要负责人。贾琏笑着忙说：“多谢大爷费心体谅，我就不过去了。”贾蓉是晚辈，可是他在替贾珍传话，所以这个时候贾琏要很礼貌地说多谢大爷费心体谅。“正经是这个主意才省事，盖的也容易；若采置别处地方去，那更费事，且倒不成体统。”贾琏觉得这样最好，用附近的土地盖省亲别院，以后来往也比较容易。这个时候贾琏是在跟贾蓉讲话，他说的“不成体统”是说娘娘本来是要回家省亲的，如果又住在外面，就失去了省亲的意义。他说：“若老爷们再要改时，全仗大爷谏阻，万不可另寻地方。”很可能家里当时有不同的看法和意见。

接着就是贾蔷报告了。我们看到，年轻的草字辈的已经开始在外面办事了，但他们必须要向玉字辈的汇报。玉字辈的像是经理，草字辈的负责执行。贾蔷近前回说：“下姑苏聘请教习，采买女孩子，置办乐器、行头等事，大爷派了侄儿，带领着来管家儿子两个，还有单聘仁、卜固修两个清客相公，一同前往。”“教习”，古代也叫教坊，是指弹奏音乐的人；“行头”是戏班子里的刀具和衣服。单聘仁这个人出现过，是“单骗人”的谐音；卜固修就是“不顾羞”。作者给自己不喜欢的人都用这种奇怪的名字，他一直很讨厌贾家养的那一批清客，什么事情都不做，只知每天讲一些阿谀奉承的话。

贾蔷是一个十六岁的男孩子，他大概第一次得到这样的工作机会。“贾琏听了，将贾蔷打量了打量，笑道：‘你能在这个行么？这个事，虽不算甚大，里头大有藏掖的。’”“藏掖”指的是舞弊、回扣这种问题。贾蔷笑道：“只好学习着办罢了。”其实贾蔷还没有得到这个工作，给不给要看贾琏的，他就表示自己过去没有办过这种事，可是希望有这个机会学习。

“贾蓉在身旁灯影下悄拉凤姐衣襟。”贾蓉和贾蔷关系非常好，他在替贾蔷悄悄地求凤姐帮忙说话。“凤姐会意，因笑道：‘你也太操心了，难道大爷比咱们还不会用人？偏你又怕他不在行了。谁都是在行的？孩子们已长的这么大了，没吃过猪肉，也看见过猪跑。大爷派他去，原不过是个坐纛旗儿，难道认真的叫他去讲价钱会经纪去呢！依我说就很好。’”“纛旗儿”，游牧民族领袖的一个标志。台北故宫博物院有一张画，是元世祖出猎图，画里面有一些人在皇帝前面拿着大的、毛毛的东西，那个叫做纛旗。

贾琏道：“自然是这样。并不是我驳回，少不得替他筹算筹算。”贾琏从夹菜给赵嬷嬷开始就挨骂，现在他也完全听王熙凤的。但他要替自己找一个台阶，说不是不想让贾蔷做，只是要提醒他小心。可以看到，凤姐强势到什么程度，大小事一概都是凤姐说了算。

贾琏因问：“这一项银子动那一处的？”贾蔷道：“才也议到这里。赖爷爷说，不用从京里带下去，江南甄家还收着我们五万银子。”赖爷爷就是赖大，他们家的管家。“明日写一封书信会票，我们带去，先支三万，下剩二万存着，等置办花烛彩灯并各色帘栊帐幔的使费。”贾琏点头道：“这个主意好。”看得出来，省亲的花费是惊人的，光是个乐团就要花五万银子，那动工盖房子更是不得了的事情。

凤姐又处理第二件事情。“凤姐忙向贾蔷道：‘既这样，我有两个在行妥当人，你就带他们去办，这个便宜了你呢。’”实际上，她连这两个人的面都没有见过，名字叫什么、长什么样都不知道，这种推荐完全是出于人情。

“贾蔷忙赔笑说：‘正要和婶婶讨两个人呢，这可巧了。’因问名字。”贾蔷也是聪明人，此话当然是在奉承。贾蔷父母双亡，从小寄养在贾珍家里，这种出身使他性格变得格外机敏，很会讨巧，所以他后来在贾家也是一个很被看重的人物。

“凤姐便问赵嬷嬷，彼时赵嬷嬷已听呆了话，平儿忙笑推他，他才醒悟过来，忙说：‘一个叫赵天梁、一个叫赵天栋。’”赵嬷嬷还不知道是在讲自己的儿子，平儿推她，她才醒过来。你看凤姐脑筋转得有多快，刚才吃饭时的那个事她还记着，她本来都要去见王夫人了，只停下来一会

儿，就把两件事情都办成了。所以，你不得不佩服这个女人，真是不得了。若在今天，肯定是所有企业抢着要用的总经理。

皇妃省亲的准备工作

“凤姐道：‘可别忘了，我可干我的去了。’说着便出去了，贾蓉忙送出来，又悄悄向凤姐道：‘婶子要什么东西，吩咐我开个帐给蔷兄弟带了去，叫他按帐置办了来。’”这完全是在报恩了。“凤姐笑道：‘别放你娘的屁！我的东西还没处撂呢，希罕你们鬼鬼祟祟的？’说着一径去了。”她是说她疼他们两个，根本也不需要他们的东西。这里透露出人情世故的复杂，在过去的大户人家真是要小心再小心，一旦有疏漏就会得罪人，多一点圆转就多得利益。

贾蔷也悄问贾琏：“要什么东西？顺便织来孝敬。”这完全是贿赂。贾琏笑道：“你别兴头。才学着办事，倒先学会了这把戏。我短了什么，少不得写信来告诉你，且不要论到这里。”这里当然也有一点教训的意思，说你年纪轻轻的，第一次办事情就来这一套，可是他也没有说不要。贾家后来的腐败此刻已经全部露出根基了。你可以看到这里边有很多舞弊，这个家族的亏空就在这个过程中接连发生。

说完就打发他们两个人去了。“接着回事人来，不止三四次，贾琏害乏，便传与二门上，一应不许传报，俱等明日料理。凤姐至三更时分方下来安歇，一宿无话。”

“次日贾琏起来，见过贾赦、贾政，便往宁府中来，合同老管事的人等，并几位世交门下清客相公，审察两府地方，缮画省亲殿宇，一面察度办理人丁。自此后，各行匠役齐集金、银、铜、锡以及土、木、砖、瓦之物，搬运移送不歇。”各种迹象表明，贾府要盖大观园了。

“先令匠人拆宁府会芳园墙垣楼门，直接入荣府东大院中。荣府东边所有下人一带群房尽已拆去。当日宁、荣两宅，虽有一个小巷界断不通，然这小巷亦系私地，并非官道，故可以连属。”宁国府和荣国府之间原来有墙，中间的小巷子是他们自己的土地，把墙拆掉，就把两府连在了一起。“会芳园本是从北拐角墙下引来一段活水，今亦无烦再引。其山石树木虽不敷用，东边住的乃是荣府旧园，其中竹树山石以及亭榭栏杆等物，皆可挪就前来。”新栽的树木并不好看，必须要用旧的，就直接把贾赦旧花园里的一些树移过来。“如此两处又甚近，凑来一处，省得许多

财力，纵有不敷，所添亦有限。全亏一个老明公号山子野者，一一筹划起造。”“老明公”是对于学者的尊称，就是先生的意思。“山子野”是这位先生的号，大概是我们今天的建筑大师一类的人。

“贾政不惯于俗务，只凭贾赦、贾珍、贾琏、赖大、来升、林之孝、吴新登、詹光、程日兴等些人安插摆布。凡堆山凿池，起楼竖阁，种竹栽花，一应点景等事，又有山子野制度。下朝闲暇，不过各处看望看望，最要紧处和贾赦等商议便罢了。”贾政其实并不忙，因为他都交代给底下人办了。“贾赦只在家高卧，有芥豆之事，贾珍等或自去回明，或写略节；或有话说，便传呼贾琏、赖大等领命。贾蓉单管打造金银器皿。贾蔷已起身往姑苏去了。贾珍、赖大等又点人丁，开册籍，监工等事，一笔不能写到，不过是喧阗热闹非常而已。”所有的人都忙起来了。这是一个贵妃回家省亲之前家里所做的准备，排场之大到后面才能真正看到，现在只是刚刚开始。

可是，作者在贵妃要回来的繁华极盛里，忽然转过来写秦钟之死。希望大家能够体会到作者的用心，他永远让你在繁华极盛的时候看到人最终逃不掉的最本质的东西——哀伤和死亡。

秦钟萧然而逝的荒凉

“宝玉近因家中有这等大事，贾政不来问他的书，心中是件畅事；无奈秦钟之病日重一日，也着实悬心，不能乐业。这日一早起来才梳洗完毕，意欲回了贾母去望候秦钟，忽见茗烟在二门前照壁间探头缩脑，宝玉忙出来问他：‘作什么？’茗烟道：‘秦相公不中用了！’”

“宝玉听说，吓了一跳，忙问道：‘我昨儿才瞧了他来，还明明白白，怎么就不中用了？’茗烟道：‘我也不知道，才刚是他家的老头子来，特告诉我的。’宝玉听了，忙转身回明贾母。”贾母很疼宝玉，就说好生派妥当的人跟去，“到那里尽一尽同窗之情就回来，不许多耽搁了”。

“宝玉听了，忙忙的更衣出来，车犹未备，急的满地乱转。一时催促的车到，忙上了车，李贵、茗烟等跟随。来至秦钟门首，悄无一人，遂蜂拥至他内室，唬的秦钟的两个远方婶母、几个弟兄都藏之不迭。”秦钟是寒门出身，这些远亲看到宝玉来了就赶快躲，因为官家人到了。

“此时秦钟已发过两三次昏了，移床易箦多时矣。”“箦”，席子。这是一个典故，讲的是孔子有一个弟子曾参，是一个很懂礼制的人。他在临终时睡的席子是地位很高的大夫阶层的人睡过的，他就不肯，一定要换掉这张席子，觉得自己不能死在这样的席子上。“易箦”，后来指人即将死亡时要移到正厅。“移床易箦多时”，就是已经做好了入殓的准备。

“宝玉一见，便不禁失声。李贵忙劝道：‘不可不可，秦相公是弱症，未免炕上挺矼的，骨头不受用，所以暂且挪下床松散些。哥儿如此，岂不反添了他的病？”说你这样哭，闹得他这个时候不安静。“宝玉听了，方忍住，近前见秦钟面如白蜡，合目呼吸于枕上。宝玉忙叫道：‘鲸兄！宝玉来了。’”鲸卿是“骑鲸少年”的意思，青春年少，骑着鲸鱼，是神话里的一个人物。秦钟用了“鲸卿”二字，他是名不虚传的漂亮少年，只可惜命薄。“连叫两三声，秦钟不睬。宝玉又道：‘宝玉来了。’”这里描绘宝玉的深情，毕竟这是与他有过很深缘分的人。

“那秦钟早已魂魄离身”，其实他已经死了，“只剩得一口悠悠的余气

在胸，正见许多鬼判持牌提索来捉他。那秦钟魂魄那里肯就去，又记念着家中无人掌管家务，又记挂着父母还有留积下的三四千两银子，又记挂着智能尚无下落，因此百般求告鬼判。”读到这里有一种莫名的辛酸，这个小孩真的不懂无常，生命被自己白白糟蹋了，到临终的时候还觉得所有的事情都没完。他带着这么大的遗憾与怅恨坚持不肯走。

“无奈这些鬼判都不肯徇私，反叱咤秦钟道：‘亏你还是读过书的人，岂不知俗语说的：“阎王叫你三更死，谁敢留人到五更。”我们阴间上下都是铁面无私的，不比你们阳间瞻情顾意，有许多的关碍处。”这里有点嘲讽活人的世界都在讲人情。“正闹着，那秦钟魂魄忽听见‘宝玉来了’四字，便忙又央求道：‘列位神差，略发慈悲，让我回去，和这一个好朋友说一句话就来的。”读到这里，你会觉得深情会让金石为开，让死者复生；他已经无奈接受了死亡，可是宝玉来了，他还要回去和好朋友说说话。

“众鬼道：‘又是什么好朋友？’秦钟道：‘不瞒列位，就是荣国公孙子，小名宝玉的。’都判官听了，先就唬慌起来，忙喝骂鬼使道：‘我说你们放了他回去走走罢，你们断不依我的话，如今只等他请出个运旺时盛的人来才罢。’”民间一直相信人有所谓的“运旺时盛”，譬如现在贾元春运旺时盛，封贵妃得宠。现在宝玉也是运旺时盛，他的阳气那么盛，连阴间的判官都怕他，所以允许秦钟回去一下。

“众鬼见都判如此，也都忙了手脚，一面又抱怨道：‘你老人家先是那等雷霆电雹，原来见不得“宝玉”二字。依我们愚见，他是阳，我们是阴，怕他们也无益于我们。”都判道：“放屁！俗语说的好，‘天下官管天下民’，自古人鬼之道却是一般，阴阳并无二理。”他是把阴阳一起看的，作者用一种嘲弄的方法，写出了死亡里面鬼与判的关系。“别管他阴，也别管他阳，没有错了的。”

这些鬼卒们听说，就把秦钟的魂放回去。秦钟“哼了一声，微开双目，见宝玉在侧，乃勉强叹道：‘怎么不早来？再迟一步，也不能见了。’”这儿写得非常凄凉，他们交往一场，到最后只是无奈。

“宝玉携手垂泪道：‘有什么话，留下两句。’秦钟道：‘并无别话。以前你我见识，自为高过世人，我今日才知自误了。”秦钟受宠爱之后有点

不知天高地厚，此时大概有些后悔。“以后还该立志功名，以荣耀显达为是。”如果秦钟重新活一次，他真的会这么做吗？大概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到最后他忽然醒悟了。“说闭，便长叹一声，萧然长逝了。”

十六回的结尾并不是贾元春的荣华富贵，而是秦钟的死亡。为什么在贾元春要回家省亲这么繁华富贵的事情中，忽然导入秦钟的死亡？作者的目的在于让你感觉到繁华富贵的不可靠，就像宝玉对秦钟的爱一样。那个宠爱其实非常不可靠，当青春消逝的时候，是什么东西都抓不住的。

贾元春省亲回去不久也死了，繁华富贵也是那么短暂。这大概因为作者对此有过刻骨铭心的感受吧。曹雪芹生在豪门，青少年时期见识过、经历过最鼎盛的繁华，到十四五岁时家族败落，他在写作时会想起繁华忽然在一刹那间幻灭的感受。这种对比是我们应该细品的内容。

第十七回　大观园试才题对额　怡红院迷路探深幽

亲近山水自然的园林空间

为了迎接嫁出去的女儿贾元春回来省亲，贾府要修建一个很大很大的园林。

中国的建筑大部分分为两种，一种反映了儒家文化体制：对称，通常是一开间、三开间、五开间往两边扩张，然后再重复第一进、第二进、第三进。我想大家一定听说过类似“正房”、“偏房”这样的名称，上房和偏房本来是建筑物的位置，可后来也用来指一夫多妻时代里大太太住的地方和姨太太住的地方，这样一讲大家就可以明白，儒家的建筑里，人的位置与其在伦理里面的地位是相关的。因此，我们走进一个儒家建筑群，很容易知道主人在哪里，客人在哪里。

儒家建筑的好处是有规矩，非常工整、有秩序，可是它有一个坏处——非常无趣，都是直线的、对称的、平衡的。所以就出现了另外一种建筑，就是体现老庄思想的建筑园林。在这些园林建筑当中，所有的线条都变成了曲线。

荣国府、宁国府每一个建筑都是方方正正的，而大观园的，线条都是曲线。大观园的正门往北有一条笔直的路通到正殿，正殿后面就是大观楼。这个正殿、大观楼是用来迎接贵妃的地方，这条笔直的路一定是她回来时接驾的路，两旁排满了太监、迎接她的宾客。可是这条大路的两边，有很多小路，绕来绕去，这是游玩的空间。它展现出了儒家和道家两种不同建筑的规则，一个建筑是说在人世间要有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规矩，另一种是让我们同时又要有休闲和解放的空间，在这种地方你可以走曲线，在里面游玩。第十七回的内容虽然是游园，其实是在利用建筑空间把人带到自然当中去。

我想很多朋友一定去过苏州，苏州最有名的就是明清时代留下来的园林，像拙政园、网师园、狮子林等。苏州当时文风很盛，出了很多读

书人，他们到北方去做官，最后因为政治上不如意，便回到南方的家乡，经营一片园林。“拙政园”的“拙政”二字很明显表示他不要再谈政治，政治是他一生的噩梦，他的园林风格一定是亲近山水自然，其中没有君臣之类的人间秩序，甚至没有父子这种严格的压迫，而只是个人的一种解放。

园林是潜意识的世界

如果你去过苏州，希望此回能帮你找回游园的记忆。“游园”几乎已经变成中国古典美学中的一个很重要的象征。大家都知道明朝汤显祖最有名的戏剧叫《牡丹亭》，《牡丹亭》里面最重要的一场戏就是《游园惊梦》，十六岁的杜丽娘，被她的父亲压迫着读《十三经》，变成一个很受礼教束缚的女孩子。可是十六岁那年，她去游园时看到所有的花都在开放，春光烂漫。她忽然说我的身体怎么会这样被荒废了，在游园当中，她做了一个梦，梦到一个男孩子来跟她发生了情感的关系……

据说，当年这出戏在江南演出，导致很多女孩子自杀。我们不能想象看完一出戏为什么会自杀，因为她的生命和青春被束缚了。游园之所以成为象征，是因为它使人找回了生命里的某种本原，把人从礼教里解放出来。“礼”和“教”都是规矩，都是限定，都是禁忌，告诉你这个不可以，那个不可以，非礼勿视，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可是在青春时刻，人随时可能为情所动，非常渴望爱，这就产生了情与理的冲突。从某种意义讲，园林把人从礼教里救出来，让人能够得到疏解。如果只从建筑史去看，园林只是一种设计风格而已，可是如果从人文角度来看，园林是对中国儒家文化的一种救赎。后来明清的戏曲小说，发生情感的故事都在花园里。

从心理学来讲，这条笔直大路直通的正殿是一个现实世界，园林是你潜意识的世界。我们在谈到审美的时候，常常谈到弗洛伊德的潜意识。就是在现实当中作为人很辛苦、很累的部分，你在休闲时会解放的那个部分，即潜意识里的自我。贾政是一个做大官的人，一生都在官场上虚伪地应酬，这一天他游园时也似乎被解救出来，还原成人的状态。

在游园的过程中，贾政刚好碰到了宝玉。宝玉因为好朋友秦钟死了，很难过，贾母就让他到花园里去走一走、玩一玩。有没有发现，花园常常是人们散心、疗伤的地方，因为花园中基本上是山水，是自然。西方人在现实世界里受伤的时候，常常会求助于宗教，中国则是求助于山水。所以我们的山水画这么发达，山水诗这么盛行，园林建筑这么发达。山水是可以帮助人们心灵痊愈的。在这一点上，东方和西方有很大

的不同。东方人大多不会投身宗教，尤其在文人的世界，他们会走向山水。譬如苏东坡，他每一次政治失意，都会走向山水。到了杭州，他在西湖边说，“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他告诉自己，我虽然政治上受挫、失意，可是我在西湖这个地方还可以看到这么好的山水。他其实在提醒自己，生命不论得意与失意，都可以过得很快乐，不见得得意就忘形，失意就颓丧。这实际上是讲山水哲学。

园林艺术等于是把文人向往的山水搬进园子。苏州的网师园可以说是典范。“网师”，指用网捕鱼的渔夫。屈原自杀前在汨罗江边走来走去，碰到一个渔夫划着船过来，渔夫劝他说，全世界的人都醉了，你干吗一定要独自清醒呢？全世界的人都很脏，你干吗一定要这么清高呢？劝他不要自杀。但屈原坚持他政治的洁癖、精神的洁癖，就自杀了。渔夫因这个典故变成了中国文学里非常有趣的一个象征——你不要故意对这个世界产生悲愤的感觉，你不妨跟大家一起随波逐流。渔夫代表另外一种智慧，一种要活下去的智慧，即使社会不好、时代不好，可是我们的生存是第一位的。网师园之名来源于此。造园的这个人一定是在做了官以后，觉得别人都干贪赃枉法之事，他很难过，最后退了下来，心想以后干脆捕鱼为生好了。可大家知道，网师园这么精致，住在园子里的主人不可能捕鱼为生，可是他把自己称为网师也就是渔夫。这个园林现在已经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指定的世界文化遗产。

如果大家去纽约的话，纽约最有名的大都会博物馆在八十年代的时候，从苏州请了一大批工匠把网师园复制在博物馆的顶楼上面，连假山、芭蕉全都仿制出来了。我在台大的学报上写过这个当时仿制的介绍。网师园最有名的是它的小而精，纽约大都会博物馆复制的是网师园里最重要的一个景——殿春簃，空间很小。我们在这里看到很有趣的一点，苏州其实是一个非常繁华的商业城市，它并没有太多的自然。拙政园、网师园是在借景，借景就是用假山来代替真山，用引水来代表真的河流。

柳暗花明又一村

贾政带了一批人和宝玉进到刚刚盖好的花园，“一带翠嶂挡在前面”，他们赞美说：“好山，好山！”

作者怕读者不懂，就解释说，如果没有这个山一进到园林便一览无余，还有什么趣味呢。这里有一个审美的态度。如果你去过巴黎的凡尔赛宫，会发现凡尔赛宫一进去就什么都看到了，整个用透视法显现它的建筑内核。这是西方建筑的美学特征，它有一种很伟大的感觉。可中国园林建筑的特征是柳暗花明又一村，不断遮盖，让你对后面的东西产生好奇，就像看章回小说，一回接一回，欲知后事，且听下回分解。西方小说没有这个东西，一开始就把结构和布局交代给你。

十七回是非常重要的一回，因为这一回不只是讲贵妃娘娘贾元春要回家省亲这件事，同时也借着园林的艺术，让我们去领略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审美意义。

中国的园林很特别，它不仅仅是一个空间的艺术，同时还要加入时间的因素。比如沁芳闸这个地方，园林盖好流水引进以后，花木种上去，可花未必立刻开放，花开了不见得立刻掉落，所以此时此刻这个景是没有完成的。我四月份刚到东京看过樱花。到东京以后我们立刻找资料，日本人很有趣，他们会排名看樱花，今年第一名在什么地方，第二名在哪里，第三名在哪里。那第一名通常是新宿御苑，那里大概有一千多株的樱花，各种不同的樱花，也是按照时间排序，我们去的时候刚好是吉野樱盛放的时候，其他的有的刚开，有的刚出来一点点花苞，其间有颜色的搭配。第二名去的地方是武道馆，刚到那边我开始有点惊讶，因为这里只有几株樱花而已，可是你马上发现武道馆的樱花是种在护城河的斜坡上，所有的樱花的枝都修长地伸到水面去，樱花一凋谢花瓣全部漂在水上，所以它这个景的设计是因为水面的落花漂在那里。

我有时候跟学建筑设计的朋友聊天，觉得设计其实非常难，我们不只是在设计一个空间或造型，同时，要考虑这个空间或造型若加入了时间的因素，它会有什么样的改变。譬如园林艺术中很有名的东西是青苔，可是我想大家一定知道，苔是养出来的。在日本京都有名的寺庙

——西芳寺，如今这个名字已经很少有人知道，它有另外一个名字叫“苔寺”，一天只能让二十个人进去，因为人的体温会影响苔的生长。把苔变成了一种美学，让你看斑驳的石块上苔在生长。你能否体会欣赏牡丹花与欣赏苔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生命感受？苔有一种苍凉，有一种被人遗忘以后萧条的感觉，里面带着一种感伤。李白的诗《长干行》里面讲，“苔身不能扫”，说丈夫走过的路上已经长了青苔，因为很想念丈夫，妻子连丈夫走过的地都不愿意再扫了。苔是一抹记忆，是一种在生命遗憾中的很奇特的感伤。西方美学是绝对不会去养苔的，苔会干扰整个设计的完整性。可是东方的审美里，最美的部分是苔，而苔也是最难养的，因为人气太旺苔就长不出来了。如果有机会大家可以去看看西芳寺，你马上就能懂什么叫东方美学。

《红楼梦》第十七回当中很重要的一个字是“幽”，“幽”字在西方美学中很少看到，我举一些例子大家就可以明白。我们讲空谷幽兰，这里的“幽”有幽静、幽美之意，“幽”字似乎是刻意躲避，持守安静的地方。说白了，“幽”最基本的东西，就是孤独。“空谷幽兰”是说你走到山里面闻到香味，觉得有兰花，可是你找不到，这才叫幽兰，很容易被找到的兰花不叫幽兰。西方认为华丽的才是美的，中国文化则认为不容易被发现的美才是真正动人的美，它是隐藏的。等一下大家看到宝玉为这个园子题的第一个名字就叫“曲径通幽”。

与谁同坐轩

弯弯曲曲的小路通到不可知的地方，就是“曲径通幽”。这里包含着中国审美里面蛮特殊的情境——含蓄内敛，不是外放式的美。古琴曲《幽兰操》（又称《猗兰操》）即是如此，古琴高手在弹这首曲子的时候给人的感觉是若有若无，好像听得到，又好像听不到，跟西方交响曲排山倒海而来的征服美明显不同。再举一个例子，我们进入一个五星级酒店，大多数插花的方式通常是西方的，西式插花是尽量把叶子枝干都拿掉，剩下一团一团的花，叫做花团锦簇。可是中国和日本古代的插花，都是线条式的，只有三两枝，这其实也是“幽”，“幽”永远是少，不容易发现，永远是不那么炫耀，它是一种含蓄的美。如果把握了这些原则，可以看到十七回是一篇非常完整的中国园林美学文章。

中国古代文人常常歧视工匠，所以中国古代没有建筑这个名称，一直叫做营造。比如宋代就有一本书叫《营造法式》，其实内容就是建筑学。现在学建筑的朋友有时候连碰都不去碰这些东西，因为他觉得，建筑是完成我自己设计的造型，他不喜欢“营造”这两个字，觉得营造只是去执行别人设计好的东西。实际上这是误解，过去的工匠和设计师不太分得开，像意大利的达·芬奇和米开朗基罗，他们是工匠、设计者和艺术家的混合。在《营造法式》里面可以看到，要盖一个建筑，主人会说一些想法，希望怎么盖，工匠要花很多的心思来实现、完成它。

再回到比较现实的例子，拙政园里有一个令我学建筑的朋友都叹为观止的地方——“与谁同坐轩”。园林的建筑里面有很多名称，比如靠水的建筑叫“榭”，“轩”是四面没有墙壁的房子，就是观景用的。“亭”的意思就是让你停在这个地方不要走了，因为这里是看风景的地方。拙政园里面的“与谁同坐轩”，名字很有诗意。一般的轩空间比亭子大，可是拙政园的这个轩小到只可以坐一个人，有一个扇形的窗，临着湖面。一个学建筑的朋友跟我说，这个亭子设计得真是太棒了。可是他不一定知道，“与谁同坐”其实来自苏东坡的一首词。苏东坡曾在政治最失意的时候作词追问：“与谁同坐？明月清风我。”有一次我跟一个学建筑的朋友讲到文学典故，他吓了一跳，说，做建筑还要懂文学啊。我说本来就是，你怎么可能没有人文的背景就去做设计，建筑不仅仅是视觉的，它

其实更是人文的回忆。

对于走进园林的人，要理解“与谁同坐轩”，理解当年诗人的心情，仿佛是一次考试。如果你了解了这些背景，就能够感受到当年苏东坡“我今天不希望跟人在一起了，我要跟清风、明月在一起”的心境。也能知道当时于明月清风之夜坐在那个轩里，他的生命得到了多么大的解放。

这一天，宝玉跟他的爸爸贾政一起到园林中去，他爸爸要给他一个测验，让他给园中景点题名。这种考试很实在，可以检验考生以前所学的诗词、典故怎样运用到自然环境里。这一天也是宝玉展现才情的最佳时机。像拙政园的“与谁同坐轩”，就是一个非常了不得的题名，少掉“与谁同坐”这四个字，很多味道就没有了，因为它把整个文化的典故放入一个狭小的空间里。当你读到“与谁同坐”四个字时，你能明白这个轩的设计不仅仅是因为空间小，还为了人生的孤独，为了在政治失意以后回来寻找自我的状态，其间还留有一份骄傲和自负。明月、清风虽然并没有写出来，可是你如果读过苏东坡的词，体味过他的情怀，你怎么会不知道其中的意境？我想，比较深远的文化传承一般都会把文化置放在生活的每一个细节里。

所有的园林都是文学

我去江南游园的时候，最感动我的部分是我发现曾经读过的古典文学在那里都出现了。所有朋友都说你怎么走得那么慢，因为对联会让你停下来，石头上的一句诗，也会让你停下来。所有的园林都是文学。不仅是中国的园林，如果大家去日本，也可以有同样的感受。奈良的招提寺，是唐朝鉴真和尚主持建造的一座寺庙，后面的园林有好多石块，石块上都是日本古典诗人的诗句，而那些诗句都与环境有关。在网师园里面，有个地方叫“听雨轩”，这个轩四周种的全是芭蕉，雨季人们会坐在这里听雨打芭蕉的声音，它调动的是你的听觉。如果这个地方种的是其他植物，那它是不会叫“听雨轩”的。文学其实是在点景，点出风景与设计的主题。中国园林的建筑可以说是建筑师、美学家和文学家共同完成的。十七回里，建筑师完成了一个园林，可是如果宝玉不进去题名的话，它就像是一个光溜溜的身体，并不算完成，因为文学的部分还没有进来。

日本的奈良和京都之间有一个万福寺，是明朝一个姓林的和尚盖的，那里面全部是对联和匾额。挂匾额的地方一定是这个建筑的视觉焦点。台南武庙里面的“大丈夫”，我觉得是匾额中挂得最精彩的，它利用“大丈夫”三个字，把一个祭祀关公的小空间整个给放大了。匾挂在什么位置、什么高度决定了建筑物的空间比例。还有对联，右边上联，左边下联，你读完上联跨过建筑的空间去读下联，这个时候你的身体通常是在中间，这是用读文字的方法使身体维持在中间的走法，并不是在地上画了一条线说你一定要走在这里。更复杂的有刚才提到的“听雨”、“与谁同坐”，点醒你这里与景观的关系。所以接下来大家可以看到这个考试并不只是考宝玉写诗的能力，还在考察他对周遭环境的观察能力。这样的景你用什么样的文字才能匹配，这个时候我们可以看到他用字、用词的讲究。

在江南，让我印象最深的是网师园一座祭祀花神的庙里的一副长联，上联是：“风风雨雨寒寒暖暖处处寻寻觅觅”，下联是：“莺莺燕燕花花叶叶卿卿暮暮朝朝”。我在那儿站了好久，整个人都呆住了，你会忽然发现古典文学的深厚竟然积淀在一座民间的庙宇当中。我不知道这样的

教育是不是比所有的学习汉语的国文教育要好。如果某天一个爸爸带着孩子游玩的时候，把这个对联念给他听了，然后孩子马上就懂得了什么叫做对仗、平衡、押韵、内涵。

文化绝对不是课本上的东西，也绝对不是考试可以考出来的东西，文化是在生活里的。所以你走到任何一个地方，你看到的文字都是文化。当我们的教育一直把精力放在考试和追求学分上，而不是着力在生活中努力去普及文化时，造成的结果是一个人不管他读到多高的学位，到最后他依然不知道文化是什么。而在一些文风深厚的地方，比如白居易、苏东坡住过的西湖，你会很惊讶一个划船的女子、一个开计程车的师傅，跟你讲话时竟然那么优雅。我去年年底到杭州西湖，上船后忽然风雨交加，划船的人就说我们今天要雨中游湖了，随口就是一句苏东坡在雨里看湖的诗。我相信他识字不多，可是这个东西变成了一种口传记忆。

我跟很多朋友提起过，一次去云门演出的时候，客家老太太唱客家的山歌，全部是诗句，“新绣罗裙两面红，一面诗词一面龙”，全部都是押韵的。我们在旁边赶紧记，她们觉得这算什么，这是我们从小就唱的，随便唱唱而已。这些我们称之为文化，“化”就是你根本感觉不到的逐渐受到的熏陶和教化。你如果能感觉到了，比如现在小孩子每天在那儿辛苦读书，就绝对不是“化”了。

园林的休闲文化

接下来我们会看到游园的意义，十四岁的宝玉和今天的男孩子一样在读书。这一天他的朋友秦钟死了，心情不好，贾母让他到花园去玩一玩。玩到一半的时候贾珍跑来告诉他：你爸爸来了，你还不赶紧走。宝玉最怕父亲，贾政对所有的人，都很温和，只有对这个儿子非常凶，儿子做的一切事情他都看不上眼，都是责骂的。当然，在父权社会，一个父亲对孩子是责之深，爱之切。

宝玉那天很倒霉，园中的路很多，他本想找一条父亲肯定不会走的路，没想到他爸爸恰好就从那条路上过来了。贾政听说宝玉读书不太用功，可是在对联诗词上有特别的才华，所以他也想试试看这个儿子是不是真的有些才情。贾政大概也觉得自己做官做得有一点木讷了，整日案牍劳形，批阅公文的人最后把性情也磨没了。

行政繁忙的人，需要一种东西把他救出来，像苏东坡、白居易，他们下班以后绝对不再谈公事，一定是唱和诗词，用诗词涵养性情，这是对自己的一种补偿。我们现在的官员文化少掉了这个东西。解放自己不一定是去喝酒，而可以用诗词养化。我们熟悉的《琵琶行》，其实是白居易碰到了一个在酒楼里弹琵琶的风尘女子，可是他们之间居然能对话，他可以说："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白居易当时是太守，官位相当高，他可以跟一个青楼小姐说这样的话，你可以看到休闲文化可以玩出这样的品格来。

其实，整个园林都在讲休闲文化，休闲文化最容易考证出一个社会的文化是走向堕落还是上升。因为休闲很容易变成我们常说的"饱暖思淫欲"，但它也可以是一种高雅的追求。这些在日常生活里是看不出来的。日常生活中大家都差不多，可是周末休息的两天要做什么，是去放纵感官，追逐一些生命里面最沉沦的东西？还是去追求可以提升生命的东西？这些是一种最好的考验。

贾政这一天带着宝玉去游园了，你可以看到他们题咏山水，行走于园林之间，他们有与众不同的文化格局。

盖这个园子本来是为迎接贵妃的，照理讲，贵妃才是这个园林的主人，重要的文字、对联、题匾应该是贵妃来题。可是贵妃住在皇宫里，她只能回来一天，然而园林如果没有文字简直不像一个园林，大家就很为难。贾政说怎么办，又不能让她提前写好，因为她还没有看到园林是什么样子。代她拟好刻上去，万一贵妃不满意怎么办？这时旁边一个聪明人建议，不妨用灯、匾，把字写在灯笼上，按照对联的格式排列，贵妃回来时如果满意，就把它刻成木头的，不满意就换掉重新刻。所以这一段里面说，“各处匾额对联断不可少，亦断不可定名”。“不能少”是因为中国园林里没有文字就不算是完工，可是又不可能完全固定下来。所以，“如今且按其景致，或两字、三字、四字，虚合其意，拟了出来，暂且做灯、匾、联悬了。待贵妃游幸时，再请定名，岂不两全？”

文化的传承在游戏中完成

贾政接受了这个建议，说，今天天气不错，我们去逛一逛吧。而且贾政听学校的老师说宝玉专能对对联，“便命他跟来”。对联是古代训练孩子文字学或者音韵学的一个重要的教育方法。过去北京大学一直是提倡西学的，胡适之他们回来提倡西学的时候，有一个在牛津拿博士学位的辜鸿铭就特别强调要做对联，他每一次在北大研究所主持考试，都要出对联。因为他觉得对联是一个对文字、对音韵最容易了解的东西，最容易测探出这个人对典故的掌握。

我记得我们小时候也常常如此，爸爸经常没事喝了一点酒就出一个联让我们来对，其实都是考试。那个时候爸爸常常讲“五月黄梅天”，我们就对了“三星白兰地”，我爸爸很生气，觉得我们乱搞，可是我觉得对得很好，因为五对三，月还对星，对得这么准，黄梅对白兰，黄色对白色，梅花对兰花，你那个是天，我这个是地。每一个字都是对的，就觉得很得意，可是那个时候老爸觉得你不正经，因为三星白兰地是他喝的酒，我们却觉得很好玩。对联其实是一种文字游戏，这个游戏在训练一个孩子对声音、节奏、对仗和平衡等很多关系的掌握。

很多的美学是在不知不觉当中完成的，我一直认为文化的普及需要很多游戏的设计者，变成游戏之后，才能真正流传下去。明朝的时候，大画家陈洪绶画了一百零八个《水浒》人物的赌具出来，在他看来赌博当中都可以有文化。我记得曾见过苏州以前老的世家文化中打的麻将，是象牙刻出来的，后面衬一片香竹，上面的花刻得非常漂亮。一个赌具可以做到这么精致，现在当然在古董店已经卖得很贵了。其实，文化应该到庶民生活中去普及。

中国建筑的间与进

没办法，“宝玉只得随往，尚不知何意”。他不知道父亲为什么要叫他一起走。“贾政刚至园门前，只见贾珍带领许多执事人来，一旁侍立。贾政道：‘你且把园门都关上，我们先瞧了外面再进去。’”他要先从外面看看这个园林。“贾珍听说，命人将门关了。贾政先秉正看门。”贾政这个人很好玩，他名字就是个“政”字，他永远要很端正地去看什么东西。“秉正看门”，就是把自己身体站正了，然后看这个门。

他看到这个门是正门五间。中国建筑里面最重要的两个字，一个是“间”，一个是“进”。“间”指横向发展的空间，比如一个方形的房子盖好了，不够住，就会往两边发展，东房、西房建好就是三间，再出现一个东厢、西厢就是五间。古代在建筑营造法式里，“间”这个字是以奇数出现的，因为中间已经有一间，然后往两边发展，一定是对称的，所以是三间、五间、七间、九间、十一间等。发展到一定宽度以后，只好往后发展，就是“进”，重复一次是第二进，再重复就是第三进、第四进、第五进。过去做官的人家起码都是三进以上，第一进后隔着一个天井、花园，就有第二进，然后第三进。

当时的贾府是在京城，如果天子用十一间，底下大概只好排九间、七间、五间。贾家已经算是大官了，可是也只敢排五间，不能再宽。在京城里，建筑的规格是非常严格的，超规越格就会丢官，甚至杀头。

纯粹的东方美学

“只见正门五间，上面桶瓦泥鳅脊。”“桶瓦”，我想大家现在还看得到，就是黑色的瓦像圆筒劈成半圆覆盖在屋顶上；“泥鳅脊”是讲整个屋檐上面起起伏伏像泥鳅的背一样，也有可能是说屋脊接头的地方有一种圆形像泥鳅背，所以有可能是讲墙头。“那门栏窗槅，皆是细雕新鲜花样。”可见过去的雕花非常讲究。大户人家的园林，从外面不能一眼看到。你可以透过窗格，隐隐约约地看到里面，这就是前面提到过的中国审美里面的“隐藏”。不是一览无余，也不是一点不露，而是让你透过一些缝隙，依稀看见，实际上这是一种偷窥美学。“并无朱粉涂饰；一色水磨群墙。”此处并没有色彩艳丽的感觉，“水磨”，是讲大户人家的砖。我们平常的砖做完以后就直接拿来用了，可是他们的砖是人工用水细细打磨过的，非常漂亮。水磨砖非常素朴，它不讲究图式、彩色。不用涂粉，让砖本身的质感出来，构成一个美学。

“下面白石台矶，凿成西番草花样。”“西番草”是唐代从印度传入的一种番莲花的图案，早在六朝时已经出现。唐朝盛行番莲花图案，出现在很多金银器皿上，然后延续到元明的青花瓷器上。现在我们在庙宇里面看到很多的图案，大概都是番莲花，也有叫做缠枝莲花的。“左右一望，皆雪白粉墙，下面虎皮石，随势砌去，果然不落富丽俗套，自是欢喜。”“虎皮石”，是说石头没有特别经过打磨，按照石头本身凹凹凸凸的感觉砌出坡坎来。我们要注意一点，贾政一辈子在做官，而且是富有人家的第三代，世家文化中最瞧不起的就是财大气粗，所以贾政最忌讳人家说他摆阔，因为炫耀富丽有一点庸俗，他比较喜欢素朴的东西。这个设计师可能也猜测到他的心理，尽量让这个园林很雅致，不显得过于铺张华丽。

“遂命开门，只见迎面一带翠嶂挡在前面。”进门以后首先出现的是一带翠嶂，即假山。“众清客都道：‘好山，好山！’贾政道：‘非此一山，一进来园中所有之景悉入目中，则有何趣。’”这就是我刚才提到的纯粹的东方美学。如果是凡尔赛宫，一进去就一览无余，让你感觉它是伟大的，而东方美学讲究细致、隐藏，一下就可以看完的生命都不是最美好的生命。现在的建筑设计通常是在讲空间，可是东方的园林设计真正要

让你经验的是时间，而不是空间。

风月无边

很多朋友都知道，西湖很美，乾隆皇帝游了好几次，最后定出了西湖十景。有朋友问我，你去西湖那么多次，什么时候去西湖最好，其实这个问题是没有办法回答的，西湖十景其实是分布在不同的时间。“苏堤春晓”在春天是最美的，柳绿配桃红；“三潭印月”则是在中秋节的晚上，会有二十四个月亮的倒影映在水中；“断桥残雪”一定是在冬季的雪天才有的景色。只这三个景，你就会知道景色跟时间的关系了。其实当年乾隆游西湖的时候，也有在考试，考身边的随从文人。有一天，乾隆皇帝出了一个奇怪的题目，说我现在游西湖游得很快乐，我写两个字，你们看是什么意思，他就写了一个“虫”字、一个“二”字。所有的人都傻住了。其实乾隆很吊诡，繁体字的“风”（風），去掉外面的部分就是“虫”；月亮的“月”，去掉包围结构就是“二”。他其实是说“风月”，可是这两个字都没有外围了，所以就是“风月无边”。现在看来这就是一个文字的游戏。

贾政考宝玉也用这种方法，他把文字玩成游戏了。

他们走进园林，众人说：“非胸中大有丘壑，焉想及此。”“丘”是山，“壑”是山谷，“丘壑”是在讲山水。说一个园林设计师胸怀里包容了伟大的山水，这是对人很高的赞美。《世说新语》里面讲过一个大画家顾恺之，他画当时大家公认最清高的文人谢幼舆，就把他画在了山水里面，别人一看就明白了，谢幼舆这种人物不在山水间，就无法表现出他那种高贵品格。“丘壑”二字出自这个典故，认为一个人不管是治国、读书，还是经营企业，胸中应自有丘壑。丘壑，就是有胸怀和大格局的意思。

曲径通幽、沁芳亭

他们到的第一个景点，有一块“镜面白石”，就是“迎面留题处”。贾政回头笑道：“诸公请看！此处题以何名方妙？”有人说“赛香炉”，因为古代很有名的风景之一就是庐山，庐山有一个形状很像香炉的山峰，叫香炉峰。也有人说叫“小终南”，“终南”是指终南山，传说是当时修道炼仙的人住的地方，还有人想了别的名字，其实不管“赛香炉”还是“小终南”都蛮俗气的。作者在这里特别点出，贾政旁边这些文人清客都知道，这一天贾政真正要考的是宝玉，不是他们。这些人非常聪明，知道不在这个时候抢风头，所以他们故意讲一些不太好的名字来敷衍，这样宝玉讲出来的东西就会脱颖而出。这种帮闲文人最懂得什么时候该表现，什么时候不表现。

“贾政听了，便回头命宝玉拟来。”宝玉认为，这个地方并不是正景，下面还要有很好的风景出现，不宜用太重的字。他说：“莫若直书‘曲径通幽处’。”弯弯曲曲一条小路，带我们到那个非常幽静的所在。大家都说：“是极！二世兄天分高，才情远，不似我们读腐了书的。”当然这些人是有点奉承的。贾政觉得不能随便宠坏了小孩，就说：“过赞了。他年小，不过以一知充十用，取笑罢了。”

他们接下来就进了石洞，看见“奇花闪灼，一带清流”，水开始出现了。这个园林里面有一条水流从头到尾贯穿着，不管到潇湘馆、稻香村，还是蘅芜苑，你会发现水流一直跟着。水成为园林的一个主题，它就像我们戴的珍珠项链的那一根线，有时候你看不见，可是这根线是贯穿所有珍珠的一个真正的脉络。

他们要为这个水命名。贾政想到《古文观止》里欧阳修有一篇很有名的文章《醉翁亭记》。欧阳修在做安徽滁州太守的时候，曾经盖过一个亭子。亭子盖好后，他让人用当地非常好的泉水酿了酒，然后他喝醉了。人家叫他为亭子命名，并写一篇文章，因为已经喝醉了，人变得懒散自在，他说自己醉了，就用“醉翁亭”命名。你们现在到安徽还会看到醉翁亭，它变成了文化上的一个重要记忆。贾政看到这个地方刚好有水“泻出于两峰之间”，这是《醉翁亭记》里的句子，想要用这

个“泻”字。可是宝玉觉得这个地方是用来欢迎贵妃娘娘回来的，用“泻”字不好，欢迎皇家的人应该有一种贵气。而且他认为“泻”字只点出了水，没有点出花。因为这个地方不但有水，旁边还种满了花。所以，他用了两个非常漂亮的字——“沁芳”。沁芳后来就变成这条小溪的名字，沁芳亭、沁芳闸都是沿用“沁芳”二字。

“沁”这个字我们现在不太用到了，古人的诗里面“沁”字用得很多，比如宋词中的词牌“沁园春”。“沁”这个字有一点女性味，可以用来形容泪痕。沁是什么？是渗透，不知不觉慢慢地渗透。泪水浸透了衣襟也叫沁，玉上面有的痕也叫沁。“沁”是岁月久远以后不知不觉感染到的气息。“泻”是比较表面，比较粗暴的，“沁”是阴柔而美的，当然比“泻”字漂亮。“沁”下接一个“芳”字，是说水沾染了落花的香味，有花的芳香，可见古典文学的训练到最后是在生活里随处可以用的。包括以前给孩子取名字，不会那么随便翻一个琼瑶小说就全部叫海燕什么的，它里面都有特别的意义。我们那个年代班上好多比我们高一点的学长都叫胜利，因为刚好抗日战争胜利。再晚一点就叫台生，因为刚好在台湾出生。我有时候就常笑这些爸爸妈妈蛮不用功的，只是用了很普遍的共同性的东西。

十四岁的宝玉观察到了这里的景致：看水看花看落花，其实“沁芳”只有两个字，大家都觉得漂亮得不得了。我们也会发现贾政还有他身边的人都没有这个感觉，因为他们在官场太久，对于“沁”这种比较温柔的有感染力的东西，不太有感觉了。

有凤来仪

“贾政拈髯点头不语。”有没有发现，大多时候父亲赞赏孩子只是点头摸胡子，他不会讲什么好听的话。然后他说：“匾上二字容易。再作一副七言对联来。”还要继续更难的考试。宝玉“立于亭上，四顾一望，便机上心来，乃念道：绕堤柳借三篙翠，隔岸花分一脉香。”“绕堤”对“隔岸”，“柳”对“花”，“借”对“分”，“三篙”对“一脉”，“翠”对“香”，全部是工整的对仗。“三篙”是说水很深，水深了以后才会有清澈的绿色，使得旁边的柳树都增添了绿色，所以“绕堤柳借三篙翠”，柳树借了水的绿色，主题不是柳，而是水。“隔岸花分”，就是水在流，两边都是花，整条水都是香味，主题还是在一脉水。“三篙”和“一脉”是真正的主题，都是在讲水。这个对联的精彩在于它不只对仗工整，更重要的是意境、主题完全是水。

“贾政听了，点头微笑。”这是父亲最高的赞美了。

接下来，他们“出亭过池，一山一石，一花一木，莫不着意观览”。随后就到了一个新的地方，“一带粉垣，里面数楹精舍，有千百竿翠竹遮映。”“精舍”，是从佛教转出来的表述，很朴素的瓦房叫“精舍”。这个园林以自然为主，所以有一些楹舍。一提百竿翠竹，这个地方就是潇湘馆了，它的主题就是竹子。大家要注意园林的设计是有主题性的，我跟很多朋友讲说我到过新竹的科学园区十几次了，永远找不到路，因为一个馆跟另外一个馆没有任何个性上的差别。“只见入门便是曲折游廊，阶下石子漫成甬路。上面小小二三间房舍，一明两暗，里面都是合着地步打就的床几椅案。”一个小小的房舍，很适合林黛玉这样喜欢幽静的人住。

贾政笑着说：“这一处还罢了。若能月夜坐此窗下读书，不枉虚生一世。”他一天到晚都在忙公务，此刻忽然觉得很遗憾，说如果能够在有月亮的晚上，在这样的房间里读读书，就此生无憾了，意思是讲他已经没有机会了。“说毕，看着宝玉，唬的宝玉忙垂了头。”宝玉对父亲所有的眼神都很害怕。大家赶快打圆场，说这个地方应该题四个字，贾政就问哪四个字，有人说“淇水遗风”。因为《诗经》里面讲到淇水的“绿竹猗猗”，贾政就说“俗”，觉得不好。另外一个人说“睢园雅迹”。“睢园”是汉

梁孝王刘武营建于睢阳的花园，也叫修竹园，全部用的是竹子。竹子中间是空的，文人常常强调虚心，做人要谦虚；竹子有节，文人讲究节操，不该要的东西不要。虚心与节操使得文人越来越爱竹子，把竹子作为君子的象征。可贾政也说“睢园雅迹”俗。

贾珍就在旁边说：“还是宝兄弟拟一个来。”贾政就骂他了，说：“他未曾作，先就要议论人家好歹，可见就是个轻薄人。”他觉得宝玉一个小孩子，怎么敢在大人面前乱讲话、乱表现。这是世家文化里对孩子的一种教养。可是宝玉认为，你既然要考我，不管好还是不好，我当然要讲真话。这其中有伦理和个人才情之间的冲突。其他人当然帮宝玉讲话，说：“议论的极是，其奈他何。”贾政忙说：“休如此纵了他。”

贾政问宝玉，刚才众人所说有没有可用的，宝玉回答：“都似不妥。”贾政就冷笑道：“怎么不妥？”宝玉道：“这是第一处行幸之处，必须颂圣方可。若用四字的匾，又有古人现成的，何必再作。”他说用“有凤来仪”。“有凤来仪”出自《尚书》，《尚书》是比《诗经》还要古老的典籍，是讲天下太平之后，政治上轨道了，经济繁荣了，治国治到最好的时候就是“箫韶九成，凤凰来仪”。“箫韶”是指音乐。做官的人不用那么忙于政事，可以坐下来听音乐了，引得凤凰也飞来一起欣赏。就是说，治国到最后不只是感化人，甚至连动物都能被感化了。这是《尚书》里非常美的一个句子。“有凤来仪”刚好讲贵妃回来，不仅仅是典故，而且气派很大。可以看到，宝玉的确没有读死书，他的才学在这些地方用得非常好。

竹子主题的结束

“众人都哄然叫妙。贾政点头道：‘畜生，畜生，可谓‘管窥蠡测’矣。”老爸赞美孩子的时候就会骂畜生。其实在民间，很多人常常用很粗的骂人的话来表示很亲昵的感觉。“管窥蠡测”，意思是在用一根管子看天空，一只水瓢在舀海水，天这么大，海这么阔，你不过只有一根管子、一只水瓢而已。贾政虽然在用典故骂宝玉，但也有一点赞美之意，说你不过是读那么一点书，可是也都用上了。然后命他：“再题一联来。”

这个地方全是竹子，主题应该是竹。宝玉就说：“宝鼎茶闲烟尚绿，幽窗棋罢指犹凉。”古代的人家里都会用鼎焚香，一方面除虫，一方面有香味。焚香就有烟，茶的热气也像烟，因为四周都是竹子，日光透过竹影照进来，烟里面都带着绿色。“宝鼎茶闲烟尚绿”，虽然没有一个“竹”字，可都是在讲竹子。“幽窗”，不那么明亮的窗，竹子像帘子一样把日光遮住了一部分，所以叫幽窗。在幽窗旁边下围棋，棋子是石头雕出来的，下完棋后指尖还留有一丝凉意，是在讲竹子的寒意。即使在炎热的夏天，如果房子四周全是竹子的话，你也会觉得有一点寒凉，所以“幽窗棋罢指犹凉”。我想，这个十四岁的宝玉在今天绝对可以比得上文学博士班的学生，他对文字、对意境的掌握如此到位，没有一个字碰到竹子，可是竹子的色彩、竹子的寒意全都出来了。

贾政照例不会赞美他，摇头说：“也未见长。”然后带大家出来。这是第二个景点——潇湘馆，是竹子的主题。

贾政对宝玉的态度

此时，贾政忽然想起一事来，问贾珍道：“这些院落房宇并几案桌椅，都算有了，还有那些帐幔帘子并陈设玩器古董，可也都是一处一处合式配就的？”贾珍说这个不是他负责的，是贾琏。“一时，贾琏赶来”，“忙取靴桶内靴掖装的一个纸折略节来”。古代男人穿的马靴里面有小口袋，可以放一些类似于文件的东西，一些私密的信。他从小口袋里拿出了一个账单，向贾政汇报“妆、蟒、绣、堆，刻丝、弹墨并各色绸绫大小幔子”的数量。“妆、蟒”，就是妆缎和蟒缎，是两种不同织法的缎子。“绣、堆”，绣花和堆花，是刺绣织出来的东西。“弹墨”，有点像现代的蜡染，用纸剪出很多的图案，然后贴在布上去染。

之后，他们继续游园，走过假山，隐隐露出一带黄泥筑就的矮墙。这时读者肯定会想在这种豪宅中，怎么忽然出现了一段泥墙？“墙头皆用稻茎掩护”，墙头全部是用稻杆做出来的。四周种的是杏花，“如喷火蒸霞一般”，杏花是民间非常常见的花。里面有一些茅屋，外面种的是桑、榆、槿、柘这四种农家会种的树木。里面还种了很多蔬菜，也没种花。特别提到此处有一口土井，“旁有桔槔辘轳之属”。“桔槔”是用杠杆原理压水的东西，“辘轳”是圆形的把水桶放下去再绞起来的打水装置。这个设计很有趣，明明是富贵人家的园林，可是在里面特别留了一处地方，保有一种农家的风情。这也是一种文化的审美，富贵里面隐藏着农家的朴素。

贾政很高兴，说：“倒是此处有些道理。固然系人力穿凿，此时一见，未免勾引起我归农之意。”“归农”只是他心理上的一个向往，他的身体早已经交给了官场。贾政接着说：“我们且进去歇息歇息。”他对大家说这个地方应该怎么布置，还特别交代，这里要用竹竿在树梢上挑一个酒幌，完全模仿农家的杏花村，就是有一点像唐诗“牧童遥指杏花村”那样。而且贾珍还回说，这里不要养诸如孔雀、金丝鸟这样珍贵的鸟，就买一些鹅、鸭、鸡类，这才有农家的感觉。

对于这个景点，有人说可以叫“杏花村”。宝玉这个时候忍不住了，冷笑说：“村名若用‘杏花’二字，则俗陋不堪了。”一个十四岁的小孩子，

这样去批评这些大人。因为宝玉觉得在创作领域，绝不是说你年纪大就一定比我好，也不是说你官位高就一定比我强。贾政是官员，总认为做人必须谨慎，人家不好你也要说好，可宝玉身上有一种率性与天真，他与父亲的冲突也常常因此而起。他说：“古人诗云：‘柴门临水稻花香，’何不就用‘稻香村’的妙？”大家听了以后都拍手叫好。

可没想到贾政一声断喝：“无知的孽障！你这孩子能知道几个古人，能记得几首熟诗，也敢在老先生跟前卖弄！”这绝对是父亲的态度，他不会让一个十四岁的孩子如此嚣张。即使觉得他有才情，可是在长辈面前，也不可以这样卖弄。宝玉还冷笑，更犯了忌讳。这绝对是儒家文化的家教，做人要内敛、谨慎。

稻香村

说着，大家走进稻香村，“里面纸窗木榻，富贵气像一洗皆尽。贾政心中自是欢喜，却瞅宝玉道：‘此处如何？’”贾政一直在观察，觉得此处实现了他希望回到农家，希望朴素，不喜欢富丽的愿望。可是宝玉相反，他觉得明明是富贵人家，故意做出一番农家的景象，很做作。他跟父亲吵了起来，而且一直不肯让步，父亲已经很生气了，他还继续辩论，他说，什么是天然，天然就是浑然天成，不是明明很有钱，却故意弄一些蓑衣摆在那儿。“贾政气的喝命：‘出去！’刚出去，又喝命：‘回来！’命再题一联：‘若不通，一并打嘴！’”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父权给宝玉造成的痛苦。

宝玉在这个时候还能够作诗，他立刻把农家的主题借助《诗经》的典故讲了出来。他说：“新涨绿添浣葛处，好云香护采芹人。”把纤维状的东西在水里慢慢漂干净，叫“浣”。“葛”是一种细的麻，做夏天轻薄衣服的麻就是葛。我们现在不这么细分了，都统称麻。“新涨绿添浣葛处”，春天来了，水慢慢涨起来，水里面有一种绿色的水草样的东西在漂，其实是人在洗葛。这句诗讲的是农家要做的事情。“采芹”也是典故，《诗经·鲁颂》中有一句话：“思乐泮水，薄采其芹。”“芹”是民间的一种水芹菜，有香味。“泮水”，过去的宗庙都有一个半圆形的水池，为什么是半圆？因为圆则满。“泮”表示还不够，只有一半。泮水里常常会长出很多水草类的东西，比如水芹菜。一个安分读书、不慕名利的人，他会安于去浣葛、采芹。“薄”其实就是普遍的“普”，每天采一些芹菜做着吃，虽然过着清贫简单的日子，却依然有一种高贵的人格。

大家有没有注意到后来住在稻香村里的人是谁？李纨。她是贾家最朴素、简洁、安分的一个女子，她一直守在家里教儿子读书，后来贾兰果然书读得很好。贾家抄家以后，复兴家族的那个人就是贾兰。这里是告诉我们，振兴家业最重要的就是读书，所以不妨浣葛采芹，不要去追逐名利，好好读书，总有出人头地的那一天。这一副对联点出了稻香村的主题。但是，贾政照例摇头说不好。

蓼汀花溆

“转过山坡，穿花度柳，抚石依泉，过了荼蘼架，再入木香棚，越牡丹亭，度芍药圃，入蔷薇院，出芭蕉坞，盘旋曲折。”转、穿、度、过、入、越、出，一连串动词告诉我们，他们经过了哪里，每一部分都有一个主题。“荼縻”，是一种白色的花，江南很多，香味很像栀子花，枝干很脆弱，要用架子架起来，常用来形容夏天的慵懒，就是夏日里午睡时那种有阵阵香气袭来的感觉。“木香”，是一种有香味的乔木。牡丹和芍药常常被混淆，芍药是草本科的，花开得非常大，有时候大到枝干都无法支撑它，就会垂下来。人工栽培的牡丹常常以芍药作为嫁接，牡丹属灌木。特别是唐朝，他们把芍药嫁接在其他灌木上，能开出脸盆大的牡丹花。现在山西古老的建筑中还留有唐朝的那种牡丹，有非常粗的枝干。你看国画里的牡丹，一定会画两个椏，表示接枝。牡丹亭、芍药圃、蔷薇院、芭蕉坞，每一个花圃都有一个不同的主题。

“忽闻水声潺湲，泻出石洞，上则萝薜倒垂，下则落花浮荡。”这里是欣赏落花的地方，借水声带出落花。这个景有两种欣赏角度，可以坐在船上赏落花，花就在你的船边，也可以从盘道上看落花。

大家都觉得这个地方非常美，有人就说这个地方应该叫做“武陵源”。武陵源的典故出自《桃花源记》，东晋的陶渊明看到当时战乱不断，民不聊生，就编出了一个故事，说有一个打渔人，沿着开满桃花的河流走进去，在桃花林的尽头找到了一个躲避战乱的地方。也有人说应该叫“秦人旧舍”。《桃花源记》里面的故事是说，秦朝末年打仗打得很厉害，有一批人逃难，躲到这个地方以后再也没有出来过，根本不知道外面有汉朝，更不知道魏晋，所以叫做“秦人旧舍”。

宝玉就说：“这越发过露了，‘秦人旧舍’说避乱之意，如何使得？”宝玉从来不会说谎，他爸爸已经骂了他这么多次了，但他不会因为被骂而敷衍。他说：“莫若‘蓼汀花溆’四字。”“蓼”是一种草，有点像芦苇，会结一粒粒红色的小籽，鸟很喜欢吃，宋画中常有秋天的红蓼草，有小鸟落在上面，这种草生在水边，“蓼汀花溆”的意思是有落花有水草的地方。贾政听了，说他胡说，依旧没有赞美他。

流水落花

接下来他们要坐船，可是船还没有准备好，贾珍就说可以从上面的盘道进去。我特别希望大家能够了解这个园林设计的精妙，它让你从高的地方和低的地方去感受同一处景观。

“大家攀藤抚树过去。只见水上落花愈多，其水愈清，溶溶荡荡，曲折萦纡。”这里在讲落花的美。大家后面会读到，有一年的春天林黛玉在这个地方感伤，她发现所有的落花要随着水流出去，就拿了锄头和锦囊去葬花。宝玉来了，问她为什么要葬花，花掉到水里岂不是很好。她说花儿随水离开这个园林，到了外面街市，不知道要流落到怎样肮脏的去处。与其如此，不如把它们埋葬在园子里。其实，她这里讲的已经不是花，是她自己。这是园林当中看落花的地方，也让大家感觉到花不只是在盛开，同时也在凋零。园林呈现的是四季的风景，体现着时间的延续，看到落花随水漂漂荡荡而去，让你体味的是生命从繁华到凋零的过程。

香草

然后他们就走出来了，看到“柳荫中又露出一条折带朱栏板桥来，度过桥去，诸路可通，便见一所清凉瓦舍，一色水磨砖墙，清瓦花堵”。这是后来薛宝钗住的“蘅芜苑”。这个地方没有花木，全部是香草。从水的主题转到了竹子的主题，竹子的主题转到农家稻田的主题，又转到落花的主题，现在转到了全部是关于嗅觉的香草主题。

这里用了很多文字来写草。贾政不禁笑道：“有趣！只是不大认识。”中国有一部文学作品是特别喜欢写香草的，就是《楚辞》，其中尤其是屈原的自传《离骚》。很多关于香草的词汇，像这里用到的茝兰、薜荔藤萝、杜若蘅芜，全部是《楚辞》里面的用词。我们现在开始读《楚辞》的时候经常要翻《康熙字典》，因为很多字都不认识。可以感觉到，曹雪芹非常喜欢《楚辞》里面的华丽、烂漫和唯美。曹雪芹身上甚至也延续了屈原的一些个性，屈原是爱花的，他总是在身上戴满香花香草，屈原在《离骚》中说：“制芰荷以为衣兮，集芙蓉以为裳。”他的衣和裳是用荷花与芙蓉做成的。

大家都认不出来，宝玉却很得意地叫出了这些香草的名字。他说：“这些之中也有薜荔藤萝。那香的是杜若蘅芜，那一种大约是茝兰，这一种大约是清葛，那一种是金草，这一种是玉蕗藤，红的自然是紫芸，绿的定是青芷。”可以看到，宝玉是有他的特长的，那些他爸爸从来不鼓励他读的书，他读得非常好。宝玉接着说：“想来《离骚》、《文选》等书上所有的那些异草，也有叫作藿姜荨的，也有叫作什么紫纶绛组的，还有石帆、水松、扶留等样，又有叫什么绿荑的，还有什么丹椒、蘼芜、风连。”“藿”，我们已经不知道是什么植物了；“姜荨”，我一直觉得可能跟水姜有关，凡是姜科根茎一类植物，基本上都有一种香味。宝玉把《离骚》里有关香草的名字全都背出来了，他说：“如今年深岁久，人不能识。”

可他还没有讲完，贾政便喝道：“谁问你来！”贾政从来就不喜欢宝玉，觉得他是没出息的男孩子，可宝玉始终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天地，这片天地来自他对大自然和人世间所有美的关心与欣赏，而这片天地几乎

也是《红楼梦》的主线，《红楼梦》就用这个东西去对抗贾政的虚伪。贾政，这个名字正是“假正经”的暗示，他太做作了，宝玉却有真性情。贾政一喝骂，“唬的宝玉倒退，不敢再说”。

吟成豆蔻诗犹艳

“贾政因见两边俱是超手游廊，便顺着游廊步入。只见上面五间清厦儿卷棚，四面出廊，绿窗油壁，更比前几处清雅不同。”卷棚是一种没有连接屋脊的缝的屋顶，非常清雅。

贾政又叹气了，你发现他这一天都在叹气。贾政叹道：“此轩中煮茶操琴，亦不必再焚名香矣。”因为外面都是香草，满屋子都是香味。这里大家要注意，香味一直跟薛宝钗有关：她从小有一种热病，要吃一种药，叫做冷香丸；她身上带有一种香，这种香是大自然香草的味道；后来蘅芜苑是薛宝钗住的地方，所以薛宝钗有一点像人的嗅觉，而嗅觉是比较浓艳的感觉。林黛玉住的潇湘馆的主题是竹子，是一种光影，一种清高的东西。

到了这里，贾政说，你们觉得这个地方应该叫什么。大家就说：“再莫若‘兰风蕙露’贴切了。”兰和蕙都是香花。古人严格区分兰与蕙，一枝上面只有一朵花的叫做兰，一枝上面开好几朵花的叫做蕙。兰比蕙更香，虽然只有一朵花，可是它的香味非常清幽。贾政说，也只好用这四个字了。然后有一个人说自己想到了一副对联：“麝兰芳霭斜阳院，杜若香飘明月洲。”“麝兰”，是讲兰花，动物的分泌物叫做麝香，是一种非常香的香料。“麝兰芳霭”，斜阳照射的地方有一阵阵的香味飘来。“杜若”也是一种香草，在有明月的夜晚闻到了杜若的香味。

这副对联其实作得很差，众人说：“妙则妙矣，只是‘斜阳’二字不妥。”因为贵妃回来的地方，不能用不吉利的字。刚刚讲的“泻”字不好，现在又用了“斜阳”。很奇怪，他们作对联，用来用去就是“泻”啊、“斜阳”啊什么的，好像在暗示这个家族注定要败落。那人反驳道，古代有诗叫“蘼芜满院泣斜晖”。这就更有悲惨的感觉，不但是斜晖，还要哭泣。众人道：“颓丧，颓丧。”另外也有一个人说，我作一副对联你们看看：“三径香风飘玉蕙，一庭明月照金兰。”这个当然比前面的好。“三径”是一个典故，汉朝有一个人叫蒋诩，辞官回乡后为自己盖了一所竹子环绕的房子，他开了三条小路可以进来。一条是他自己走的，一条是给他的好朋友求仲走的，还有一条留给另外一个好朋友羊仲走，叫做三

径。三径表示了以前文人的洁癖——我不是跟什么人都来往的，我住的地方只有朋友能来。注意对联的形式，三对一，径对庭，香风对明月，飘和照都是动词，然后玉蕙对金兰，这里都是典故。

“贾政拈髯沉吟，意欲也题一联。”忽然抬头看到宝玉。就说：“怎么你应说话时，又不说了？还要等人请教你不成！”宝玉很倒霉，他怎么样都不对，刚才父亲骂他乱讲话，现在又说他在该说话的时候不说话。

宝玉就只好说，这个地方既没有兰，也没有麝，更没有明月、洲渚，你们刚才说那些东西干什么。

贾政当然很生气，说：“谁按着你的头，叫你必定说这些字样呢？”宝玉道：“如此说，匾上则莫若‘蘅芷清芬’四字。”这也就是后来蘅芜苑的来源。下面这副对联非常漂亮，这是宝玉才情的展示：“吟成荳蔻诗犹艳，睡足酴醾梦也香。”这两句不只对仗工整，而且其中有十分美妙的意境。“荳蔻”是一种很奇特的花，它的花在开的时候，一直是被叶子包着的。所以中国古代有个俗语叫做含胎花，就像在母亲的胎胞当中的花，意思是这样的花和果实在成熟的过程中有一点娇羞，不会整个露出来，大家一定听说过一个成语叫做“豆蔻年华”，这个成语是形容十五六岁的女孩子，娇羞得还有点不敢见人的那种感觉。荳蔻里面是一种香料，非常香。“吟成荳蔻诗犹艳”，写诗去歌颂荳蔻的美，写完以后那个诗都是艳的。将来这个地方是薛宝钗住的，薛宝钗比较丰腴，比较感官，她的美是比较强烈的，不像黛玉的美有一点淡雅的感觉，所以这里用到“艳”这个字。“睡足酴醾梦也香”，夏天午睡睡得很香的时候，忽然被一阵阵花香惊醒，好像连梦都是香的。这里面的意境，让你感觉到一种很浓艳的味道。刚才写到潇湘馆的时候，“幽窗棋罢指犹凉”是淡淡的，大家有没有感觉到完全是林黛玉的风格，现在的“睡足酴醾梦也香”，完全像薛宝钗。作者不只在写园林的景点，同时也在告诉你将来住进这个园子里的每一个人跟她住的那个院落里的风景是有关的。

宝玉惊见自己生命的源头

贾政觉得这个对联真是写得很好，就笑着说：“这是套的‘书成蕉叶文犹绿’，不足为奇。”唐诗“书成蕉叶文犹绿”，是讲大书法家怀素练字很勤的时候，觉得在纸上写很浪费，就用芭蕉叶来练，练完以后文章都像带了芭蕉叶的绿色。从这里转出了“吟成豆蔻诗犹艳，睡足酴醾梦也香”，可见宝玉今天的应试足够精彩，每个景点给出的句子都非常漂亮。

宝玉这一天的考试到这里大概要结束了，可是十七回非常精彩的一段是他们忽然到了正殿。正殿前面有一个大的玉石牌坊，然后就到了最大、最主要的景点——将来贵妃娘娘回来下榻的地方。这时宝玉忽然呆住了，他看到那个牌坊，就说这个地方我怎么来过。这是小说了不起的地方，我们一直看到他们在游园，但宝玉不是，在他的心里还有一个梦境。

第五回里宝玉喝醉了酒，做梦到了一个地方，叫做太虚幻境。而在梦中的那个牌坊，就是现在他看到的牌坊。在梦里，他看到牌坊上写着“太虚幻境”四个大字，可是现在，这个牌坊上面没有字，等着他来命名。他忽然呆住了。但是旁边的人并不知情，因为大家都没有他这种仙缘。

父亲觉得宝玉今天是不是被他逼得紧了，怎么忽然呆掉了，问他话，他没有听到。宝玉好像看到他生命的源头了，他忽然发现，娘娘回来原来是梦里已经注定的，这个家族注定要败落了。

《红楼梦》的了不起在于曹雪芹写出了一种感觉，这种感觉我们现实里也有。有时候我们见到一个人觉得这个人不是这一世见到的，仿佛有好几世的缘分；有时候到了一个地方，你会忽然呆住，觉得自己知道等一下转过去那边会有什么，有时甚至会不敢往前走，等你转过去就发现真的是那个景象。心理学家常常分析，人的生命中为什么会有这种超经验的东西。《红楼梦》一直在表现这个，作者认为有很多现世里的东西，不一定只是现世的，是好多的东西一直在累积，然后在最后这一刹那被释放出来。

《红楼梦》永远是在现世的游玩当中，点出你前世的来历。这个园林的修建好像有前缘，它不仅是一个建筑空间的设计，更重要的是，所有将来要住进这个园子的人所经历的一切，其实是一次从天上到人间的缘分的汇聚。种着竹子的院子林黛玉要住进来，种着香草的院子薛宝钗要住进来，怡红院将是宝玉要住的地方，好像是在洪荒当中人陆续出现了。

宝玉的女性特质

进入怡红院，众人看到的是芭蕉和海棠。海棠在古典文学里扮演了一个很重要的角色。它的色彩非常繁复，可以从浅橙色到绛红色、艳红色、紫红色，有很多的变化。书中是用芭蕉的绿和海棠的红做色彩的对比。大观园里唯一的男孩子宝玉是非常爱色彩的，他喜欢热闹，喜欢华丽的东西，所以他住的院落里布满了色泽艳丽的芭蕉和海棠。

芭蕉是园林里面常常用到的一种植物，在下雨天，尤其在江南的梅雨季节，最美的就是雨打芭蕉的声音，几乎变成了听觉的享受。芭蕉还有一种视觉上的特征，玩水墨画的人比较懂。芭蕉的叶子长老了以后，它的绿色很深，投射在白粉墙上的那一块影子是比较深的黑色，而从蕉心刚刚抽出来的叶子是非常薄的、透明的，它的影子投在墙上就是淡墨。芭蕉通常都种在白粉墙前面，这样可以欣赏到白粉墙上浓墨和淡墨的变化，仿佛是一张以芭蕉为主题的水墨抽象画。园林艺术里面其实包含了很多跟美术传统有关，跟音乐传统有关，跟非常复杂的文学传统有关的所有记忆。所以我常常觉得要真正去弄懂一个传统的文化，包括美术、戏剧这些东西，恐怕游园是最好的方式。

我常常回想1988年第一次去苏州园林，大概是我人生最痛苦的经验之一。进到网师园，最漂亮的一块太湖石，宋徽宗是为了采太湖石最后亡国的，太湖石是太湖里面被侵蚀最后出现很多洞的那种石头，我们叫做玲珑石，因为它有很多的洞，洞越多越漂亮，构成虚跟实之间的美感。所以有钱的人家通常会花很多钱去买一块太湖石立在庭院当中。狮子林的太湖石是最有名的，可我却看到每一个洞里面插一个扫地的扫把，我简直快要昏倒。内心最大的哀伤就是觉得已经没有人知道园林里的这些东西是多么精心地被营造出来的了。当然，现在这种情况慢慢没有了，因为开始是真正懂园林的人接手在经营。

然后大家开始命名。其中一个人就说，最好叫“崇光泛彩”。“崇光”是讲芭蕉叶子上绿色的光在流动，“泛彩”是讲海棠颜色的艳丽。宝玉听了以后认为不错，可是他觉得有点可惜，他说，这个地方种芭蕉和海棠，很明显在暗示两种色彩：红色与绿色，他觉得题名一定要

把“红”和“绿”两个字镶进去。

在文学里面，“红”和“绿”这两个字要用在一起是非常不容易的。北宋南宋之交的女词人李清照，曾经用过“绿肥红瘦”，说秋天来临的时候，绿色越来越多，红色却在凋零减少。“红绿”很少人敢并用，“肥瘦”也很少人敢用，她竟用了这四个大家都不敢乱用的字。我发现很有趣的是，女性在创作上不表现则矣，一表现常常跟男性不同，因为她们的感官中有一种非常厉害的直觉。宝玉继承了李清照的传统，他希望用“红”和“绿”。其实，宝玉身上有很多女性的气质。

我们总觉得男人应该阳刚，女人应该阴柔，可是这样很可能使女性豪迈的部分难以发展，而男性温柔的部分也无法表现。现在从科学的角度来看，传统的性别划分对人其实是一种限制。

李清照的“绿肥红瘦”把当时的男词人吓了一大跳，说我们怎么不敢用这样的字。李清照虽是女性，创作里却有一种大气。她的诗词别具一格，当时并不属于主流文化。宝玉的很多文学方法其实有非常女性的部分，他的那副“吟成荳蔻诗犹艳，睡足酴醾梦也香”的对联是非常女性化的，是感官的，也就是宝玉身上的某种女性特质一直没有被剥蚀掉。虽然他父亲一直想要把他身上温柔的、缠绵的部分去掉，希望他将来可以做官，可是宝玉一直保有自己非常性情的部分。性情和礼教是对立的，礼教是做出来给别人看的，而性情是人的本性。宝玉跟他爸爸一起游园，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一边是礼教，一边是性情。

我们并不认为礼教不应该存在，可是如果只有礼教而没有性情，就会变成做作和虚伪；只有性情而没有礼教，就会变成滥情。二者之间有一个平衡。在大部分以男性为主体的主流文化中，在只讲礼教而无性情的社会里，《红楼梦》很明显地强调男性主流文化中要保有性情的部分。这是为什么怡红院最后用了“怡红”。“红”常常象征女性世界，“怡”就是心怡。宝玉被称为怡红公子，他喜欢红，渴望红，沉溺红，眷恋红。“红”代表宝玉的某一种真性情没有丢失掉。

走到此处，宝玉用了四个字——“红香绿玉”，完全是套用李清照的“绿肥红瘦”。海棠有香味，所以是“红香”；芭蕉像玉一样，上面有莹润的光彩，称为“绿玉”。后来被贾元春改成了“怡红快绿”，当然这样比

较雅，可是我觉得“红香绿玉”是比较女性的，“怡红快绿”是比较男性的。宝玉作为一个男性写了“红香绿玉”，他的姐姐反而把它改成了“怡红快绿”。这个姐姐虽然是女性，可是做了掌权的皇妃以后，她有一种男性具有的官场气派。如果把性别跨越作为一个当代研究的重要课题，《红楼梦》是最好的一部书，它多次牵涉到性别跨越的问题。我的意思是性别并不只是一个生理上的东西，同时还是一种文化。

镜花水月

苏东坡的词需要山东大汉执铁板唱“大江东去”，因为他的词非常阳刚，非常男性。柳永的词需要十来几岁的小女孩用红牙板唱“杨柳岸，晓风残月”，因为他的词非常纤细，非常女性。性别并不单指生理，也指文化上的阳刚和温柔，这两种个性在美学上都可以成立。《红楼梦》用审美的方式，跨越了世俗中的性别分界。《红楼梦》在文学、美学方面有这么多引发我们灵感的部分，是因为作者三百年前的很多观点比我们现在的社会还要超前。他从来没有把宝玉当成一个很阳刚的男孩子，相反，他觉得宝玉具备很多男性没有的细腻和缠绵。

贾宝玉要住的这个怡红院有一个特色，即房子里面这些放古董的地方全部按照古董的模样一格一格地刻出来。放花瓶的部分就做成一个花瓶的样子，这一格要放一把宝剑，就刻成宝剑的样子，当然这是最讲究的了。

宝玉的房间还有一个特色就是他的卧房后面有一面大镜子。中国古代的镜子多半是铜镜，上面镏金镀银，利用反光来照自己的面容，没有办法做到很大。西方的穿衣镜是清代乾隆年间进口的，只有皇宫贵族才用得起。镜子在文学里有象征的意义，人从镜子里会看到自己，可是镜子里的自己是一个假的自己。贾宝玉的“贾”是一个幻影，他的繁华只是镜花水月，所以他的房间会有一面大镜子。

《红楼梦》里发生了很多与这个镜子有关的故事。刘姥姥第二次进大观园的时候，喝醉了酒，就撞到了这面镜子。我们就觉得很有趣，贾宝玉的房间从来不是等闲人敢进去的，可是刘姥姥却跑进去。她看到镜子里面有一个老太太，以为是她亲家母，吓了一大跳，其实她照见的是她自己。她和镜子里的人躲来躲去，说说笑笑，最后她就去摸。镜子是冷冰冰的，这都反映出贾宝玉的房间有一个空幻的东西。镜子代表幻，它是假的。你看到的再真实的东西在镜子里都是假象。

十七回的结尾处提到了这面镜子，然后讲他们怎样从镜子背后绕出来，结束了一整天的游园过程。

第十八回　庆元宵贾元春归省　助情人林黛玉传诗

繁华的巅峰

《红楼梦》里繁华的巅峰就是十八回。嫁出去的女儿做了贵妃，回来省亲了，排场气派，声势浩大。可是最感伤的也在十八回，一个贵为皇妃的女儿回来，祖母、父母要跪在两边，她只能让太监把他们扶起来。一个女孩子，见了亲人却远远地不能接近，因为必须遵守皇家礼仪。他们相对无言地哭泣，女儿讲出了真话，说当年何必把我嫁到那个不得见人的地方。别人都羡慕贾家出了一个贵妃，可是大家都不知道她的哀伤。这句话大概是所有古代文学中不敢讲的，现在被曹雪芹讲出来了。曹雪芹对他的时代有很多的背叛与颠覆，因为上千年间大家都希望家里出一个皇妃或者贵妃。可是他却讲出了其中的哀伤，很多贵族的家庭借着一个女儿嫁到皇宫而去攀附变成大官，却从来没有想到女儿在皇宫里面一辈子青春被耽误，一辈子可能见不到皇帝一两次面的那种寂寞，这都是《红楼梦》中非常深刻的部分。

宝玉题的诗只是一个十四岁男孩子试着写的东西，或者精彩，或者一般，怎么可以给这么重要的建筑命名而且全部被采用了？第十八回就点出一个重点，贾元春跟宝玉感情非常深，小时候带宝玉的人正是姐姐元春。她进宫之前带着宝玉读书，宝玉认了几千个字，读了《诗经》、《楚辞》，这都是姐姐教的。元春嫁到皇宫以后，最牵挂的就是这个弟弟，每一次带信出来都先问宝玉如何，读书如何，有没有长进。此处特意用了宝玉留下来的诗词或者匾额，其实是在安慰这个没有办法再照顾弟弟的寂寞的姐姐。

宝玉对黛玉的深情

宝玉结束了这么艰难的期末考以后，旁边的一群小厮说：“人人都说，你才那些诗比世人的都强。今儿得了这样的彩头，该赏我们。”宝玉就说：“每一人一吊钱。”宝玉出手蛮大方的。可是他身边的这一群人，跟久他之后根本不把钱放在眼里了。宝玉身上有一个皮带，上面挂满了各种荷包，里面可能是扇子、槟榔等物。我们可别误会了，以为槟榔是我们现在吃的这种东西，槟榔产在南国，在北方是很高贵的东西，变成了礼品的象征。小厮们围上去说：“谁没见那一吊钱！把这荷包赏了罢。”就把他的荷包解光了。宝玉是个很难拒绝别人的人，既然别人喜欢，他就只好说，你们都拿去吧。

宝玉回到自己的房间后，丫头袭人倒茶的时候就注意到他的荷包没有了，说：“带的东西又是那起没脸的东西们解了去了。”宝玉出门时候的穿戴都是袭人准备的，这些荷包也是袭人经手的，所以她很注意。从中我们可以了解到，这种情形对于宝玉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当然，宝玉在富贵人家长大，没有艰难的感觉，可是同时我们也能看出，他为人非常豁达，在物质上是很大方的一个人。他总觉得，美好的东西就是要跟人分享的，他想都不去想小厮们拿去把它们送了，还是当了，觉得只要别人喜欢，他都愿意给。

可在这一段里有一个动人的故事，我不知道大家读了会不会跟我有同样的感觉。黛玉刚好也在，她听到了，就走过来看，因为有一个荷包是她绣给宝玉的。看了以后，她就说，我的荷包也被你送给别人了，就开始跟宝玉赌气。记不记得黛玉有一种洁癖，她的性情非常高傲，她觉得那是我对你情感的寄托，你不能够随便给别人。

宝玉还没有机会辩白，黛玉就立刻拿剪刀把正在为宝玉绣的一个香囊，“啪”地一下剪断了，说我以后再也不给你做东西了。宝玉忙走过来，解开衣服，从里面拿出一个荷包，说你瞧这是什么。原来他把黛玉绣的荷包藏在内衣里面了。记得十几岁看《红楼梦》时没有太多感觉，如今看这一段觉得非常动人。其实，一场爱情、一段感情深到这个地步的时候，它就是跟别人不一样，他把所有的荷包都戴在外面，只有黛玉

的那个他藏在里面，不想让任何人拿走。读到这一部分，我们会感受到，十四岁的宝玉，十三岁的黛玉，他们注定有某种很深的情感牵连。

现在看这一段特别感动，发觉人与人的情感会纯粹与绝对到这种程度，真令人羡慕。可是情感非常难以维持，到某一个年龄，到某一个生命的转折处，好像就没有那么多坚持了，开始妥协了。

宁为玉碎的情感

林黛玉看宝玉这么珍重地把她绣的荷包戴在内衣里面，知道委屈了宝玉，可是黛玉是永远不会说对不起的，她是那个受宠的人，她永远要发脾气，就连自己做错了事她也要发脾气。所以最后哭的是黛玉，赌气的也是黛玉，然后宝玉还要跟她道歉。你在旁边看的时候，会觉得这样的关系很不公平，明明黛玉做错了事，为什么不道歉？可是真正的深情本来就没有公平可言，爱这个东西，旁观的人永远无法理解，他们有他们的语言。我一直认为这是作者最了不起的地方，他写小儿女的爱情写到这么深的程度。其实《红楼梦》读通以后，对我们会有很多实在的帮助，如果有一天你在捷运里看到两个这个年龄的男孩女孩在吵架，你就知道他们的吵架绝不是吵架，而是另外一种甜蜜，他们之间有牵挂、有争辩，还有赌气，其实人最幸福的时刻莫过于此，等到没有什么架好吵时，大概就无情可谈了。

“林黛玉见他如此珍重，带在里面，可知是怕人拿去之意，因此又自悔莽撞，未见皂白，就剪了香袋。因此又愧又气，低头一言不发。”宝玉这个时候当然有一点委屈，就气她，说：“你也不用剪，我知道你是懒怠给我东西。我连这荷包奉还，何如？”说着就把荷包丢给黛玉。

“黛玉见如此，越发气起来，声咽气堵，又汪汪的滚下泪来，拿起荷包来又剪。”黛玉的美是非常让人疼爱的，她很弱，连她的动作都是宁为玉碎的，她觉得感情这个东西如果不纯粹就不要了，宁可全部毁掉。其实她的爱当中有一种毁灭性。宝玉爱黛玉可能也正因为这个，他觉得这种纯粹性在现实世界里越来越少了。

“宝玉见他如此，忙回身抢住，笑道：‘好妹妹，饶了他罢！’”这个“饶了他”是饶了香袋还是饶了宝玉，很有趣。这个“饶了他”更重要的是，因为他心疼黛玉，不想让她再生气，每次两个人起冲突让步的一定是他。一个十四岁的男孩子，懂情懂到这种程度，不读这些，不会知道《红楼梦》写“情”这个字写得这么深。

弱水三千，只取一瓢饮

“黛玉将剪子一摔，拭泪说道：“你不用同我好一阵歹一阵的，要恼，就撂开手。这当了什么！说着，赌气上床，面向里倒下拭泪。”这个场景以后大家在《红楼梦》里面常常会看到，黛玉一生气就面向床里面哭，宝玉就一直“妹妹”长“妹妹”短地赔不是。

贾母找宝玉，大家说他在林姑娘房里，贾母很高兴，说：“好，好，好！让他姊妹们一处玩玩罢。才他老子拘了他这半天，让他开心一会子。只别叫他们拌嘴，不许扭了他。”贾母就怕他们吵架，可是宝玉和黛玉在一起很少不吵架的。感情这个东西很奇怪，得到一点，还要再多证明一点，吵架其实是一个不断证明感情的过程。一天黛玉跟宝玉闹到最厉害的时候，宝玉就对黛玉说，你不要老是怀疑这个，怀疑那个，“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黛玉就不讲话了，因为她知道宝玉讲出了最重的话。

可是黛玉总忍不住要证明，而宝玉的个性也刚好配合黛玉，他懂得赔小心，懂得去疼爱黛玉。他会在那边“妹妹”长“妹妹”短，然后一直说笑话给她听。“黛玉被宝玉缠不过，只得起来道：‘你的意思不叫我安生，我就离了你。’说着往外就走。”宝玉就死皮赖脸地说：“你到那里，我跟到那里。”一面仍拿起荷包来戴上。黛玉伸手抢道：“你说不要了，这会子又带上，我也替你怪臊的！”

十几岁的男孩女孩谈恋爱几乎都是这样，好奇怪，连吵架的语言都很像。其实这些语言非常难写，尤其是长大以后，真的会忘掉我们在青春期是怎样谈恋爱的，可是所有的情感就表现在这些小细节里面。我总觉得很特别，曹雪芹写这部书的时候已经是中年了，少小时候的故事已经离他三四十年了，他竟然可以这样清晰地让人感觉到他曾经经历过的最美好的青春。青春的记忆很奇怪，它非常美，可是到某一个年龄你就不敢再去回忆了，因为我们距离青春越来越远，不敢再用青春的方式看待自己，不信今天你回到家跟自己的老伴又剪领带又说妹妹长妹妹短地试试，你自己也会吓一大跳。曹雪芹似乎有一种感觉，让你觉得，人有一部分一直在世俗的社会里成长，可是另外有一个部分，比如青春的单

纯，有可能一直在延续。

宝钗永远的遗憾

宝玉道："好妹妹，明儿另替我作个香袋儿罢。"宝玉得寸进尺，他发觉黛玉高兴了，就又提要求了。黛玉道："那也只瞧我高兴罢了。"他们的对话很像现在小孩子们说的话。

"一面二人出房，到王夫人上房中去了，可巧宝钗亦在那里。"《红楼梦》重要的内容是宝玉、黛玉、宝钗三个人的纠缠，在宝玉和黛玉这么深情的故事之后，忽然说到宝钗也在那里。可是宝钗也只能在那里而已，她根本加入不了。《红楼梦》的主线是宝玉和黛玉的爱情故事，宝钗一生最大的悲哀是她无论如何都参与不了，即使她嫁给了宝玉，也没有办法取代黛玉。那种一起长大的深情，不是现世里的婚姻可以替代的。书中常常会在写完宝玉和黛玉之间的深情后，忽然说，宝钗在那里。宝钗是非常聪明的，她和宝玉永远不会吵架，永远相敬如宾，结了婚两个人还是那样，他们之间没有宝玉和黛玉那段青梅竹马的情分。

黛玉的母亲死后，贾母很疼她，把她带在身边，那个时候黛玉大概只有十一岁多，宝玉也就十二岁，他们两个是睡在同一张床上长大的，两个人共享和分担了所有成长的记忆，这种情感别人无法取代。说它是爱情吧，也不完全是。因为有一种情感能深厚到比爱情还要高级。宝钗是后来才来的，来的时候已经十三四岁，这些人已经长大分房住了。这个时候，宝钗和宝玉说的话是受礼教限制的，但是黛玉和宝玉永远是打打闹闹的。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感觉到对作者来讲，他怀念一种情感，这个情感是现世中的关系无法取代的，包括婚姻。我的意思是婚姻也许是人世间的一个规则，可是里面并不一定有像宝玉和黛玉这样的情感。他们的情感最后并没有结局，是一个遗憾，可是它同时也是一种完成。宝钗用了各种方法，终于嫁给了宝玉，可是她是带着遗憾的，因为她并没有真正取代宝玉心中的那个人。

宝玉的佛缘妙玉

这个故事之后，又回到元春归省这条线，提到十六回讲到的那个贾蔷，这个十六岁的男孩子被派到南方去买唱戏的女孩子。

买来的十二个女孩子都是唱戏的，有一点像我们戏校的学生，她们组成的戏班被安排在梨香院，是荣国府北边的一座小房子，原是荣国公退出官场后静养的地方，薛姨妈一家人进京时也住过。

中国古代的戏班，严防男戏子和女戏子之间搭戏造成混乱，戏班通常全部是男性，或者全部是女性，所以一定会出现一种情况——反串。《红楼梦》里的十二个女孩子，有唱男角的，比如龄官，她就是反串唱花脸、老生。

除了买戏班子以外，因为大观园里面还有道观、尼姑庵、佛寺，还需要尼姑，就买了一个尼姑妙玉。妙玉是苏州人，祖先也是读书的仕宦人家，她因为从小身体不好，被送到庙里去住，其实有一点祈福的意思。长大后她家家道败落，就做了尼姑，可她是带发修行。

妙玉十八岁，在《红楼梦》里面是非常重要的一个角色。《红楼梦》人物名字有玉的非常少：宝玉、黛玉、妙玉，还有一个蒋玉菡。现在很多人考证说，《红楼梦》的作者不轻易用“玉”这个字，“玉”对他来讲有特别的意义。宝玉是含玉而生的，黛玉是跟他有仙缘的，而妙玉是宝玉的佛缘。

妙玉在《红楼梦》里面很特别，她有洁癖，非常爱干净，也很高傲。林语堂曾经讲过，十二金钗里面他最不喜欢的就是妙玉，他觉得妙玉很做作，假装清高。

妙玉其实非常爱宝玉，大家都知道，但都不敢讲，因为她是修行之人。每次红梅花开了，别人去要，妙玉连门都不开，她觉得你们哪里配要我的红梅花。大家就去拜托宝玉，不一会儿，宝玉就从庙里拿了一枝最漂亮的红梅花出来。这些地方是《红楼梦》里面的细微之处。

我并不赞同林语堂的讲法，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悲剧。我们不应该说

喜欢妙玉或不喜欢妙玉，妙玉的悲苦是她在修行，而在修行里她的欲望未绝，尘缘未了。今天如果一个十八岁的女孩子，在特殊的环境里修行，然后她喜欢一个人，而这个喜欢也不过是把别人要不到的梅花给了他，你会觉得她很不好吗？妙玉也跟其他人一样，没有办法完成她生命里最美好的部分。

我希望大家注意一下妙玉的出场，以及妙玉在这个小说里面扮演的角色。她是仕宦人家出身，虽然做了尼姑，性情却很高傲，她觉得要我去贾家，你们得用请帖来请我，我才去。

王夫人就说："他既是官宦小姐，自然骄傲些，就下个帖子请他何妨。"贾家对人有一种尊重。最后贾母和王夫人就下请帖，请妙玉过来，她就住到贾家去了。

贾妃省亲的盛大场面

到十月份，所有的东西都准备好了。监督管理的账目已经完成，古董古玩也陈设好了，开始采办鸟雀。你看园林还要买鹤、买孔雀，可见这个园林设计不只是我们讲的建筑，还包含了很多的布局，比如在什么地方养什么样的东西。像稻香村，它的审美主题是农家，这个地方就绝对不会养孔雀，只能养鸡鸭鹅，牡丹亭或者芍药圃才会养孔雀。演戏的这十二个女孩子也排了二十出杂戏出来。尼姑庵的道姑、尼姑也学会了几卷经咒。

一个贵妃回来要做这么多的准备，然后请贾母最后定夺。“贾母等进园，色色斟酌，点缀妥当，再无一些遗漏不当之处了。”皇妃要回来，全家上下谨慎成这个样子。“贾政方择日题本，本上之日，奉朱批准奏：次年正月十五上元之日，恩准贾妃省亲。”

从十六回开始，就知道皇妃要回来，一直准备了一年多。

“贾府领了此恩旨，益发昼夜不闲，年也不曾好生过的。展眼元宵在迩，从正月初八日，就有太监出来，先看方向。”贾妃回来时怎么走，在哪里换衣服，在哪里安坐，在哪里受礼，什么地方开宴会，什么地方来休息，都要先由太监察看好。“又有巡察地方总理关防太监等，带了许多小太监出来，各处关防。”因为皇妃不能让人家随便看到，所以要用很多的帷幕把她围起来。“指示贾宅人员何处退，何处跪，何处进膳，何处启事，种种仪注不一。”这里包含着皇家出行时的威仪。

“外面又有工部官员并五城兵修道，打扫街道，撵逐闲人。”“工部”是六部之一，专门管国家重大的工程或者建筑，他们负责清理摊贩和一些违章建筑，因为皇妃回来不能不像个样子。整个城市都得动员起来。

“贾赦等督率匠人扎花灯烟火之类。”元春回来时是元宵节，那时在北方没有什么花开，可是又不能够太过肃静，所以用纸、纱扎成花绑在树上，让整棵树看起来全是花。这种做法在唐朝就开始了，武则天在冬天接待外族大使的时候就用假花，还有一种方式叫催花，用各种方式让

花在冬天开。

“至十四日，俱已停妥。这一夜，上下通不曾睡。”大家都非常紧张。文章的铺排让读者觉得这大事一步一步在临近。

“至十五日五鼓，自贾母等有爵者，按品服大妆。”黎明时分，他们开始穿衣、化妆，准备迎接娘娘。“园内各处，帐舞蟠龙，帘飞彩凤，金银焕彩，珠宝争辉，鼎焚百合之香，瓶插长春之蕊，静悄无人咳嗽。贾赦等在西街门外，贾母等在荣府大门外。街头巷口，俱系围帐幙挡严。”路两旁全用帷幕围着，闲杂人等不得靠近，也没有办法看到。

“正等的不耐烦，忽一太监骑大马而来，贾母忙接入，问其消息。”结果，太监说还早呢。他说：“未初刻用过晚膳，未正二刻还到宝灵宫拜佛，酉初刻进大明宫领宴看灯，方请旨，只怕戌初才起身呢。”皇妃也很忙，有这么多事情要做，大概晚上以后才会到，可是贾府上上下下从一大早就开始等了。

王熙凤是一个非常理性的人，她马上就说这样不是办法，老太太、太太们身体也不好，这样等下去要弄出毛病来的，所以让她们先回去，等贵妃娘娘到了再赶来也来得及。“于是贾母等暂且自便，园中悉赖凤姐照理。”

“半日静悄悄的。忽见一对红衣太监骑马缓缓的走来，至西街门下了马，将马赶出围帐之外，便垂手面西站住。半日又是一对，亦是如此。”我们看戏的时候，常常看到两个太监走出去到中间，然后分立两边，这里所描述的场景很像舞台剧，其实是一个皇家的仪式。“少时便来了十来对，方闻得隐隐细乐之声。一对对龙旌凤翣，雉羽夔头，又有销金提炉焚着御香；然后一把曲柄七凤黄金伞过来，便是冠袍带履。又有值事太监捧着香珠、绣帕、漱盂、拂尘等类。一队队过完，后面方是八个太监抬着一顶金黄绣凤版舆，缓缓行来。”这是典型的皇家排场。这里用一次一次的铺排，衬托贾贵妃的出现。

对十二金钗的描绘

我记得清朝有一个叫改琦的画家，曾经画过十二金钗的像，其中元春像给我留下的印象很深，她是十二金钗里面唯一以背面形象出现的。她坐在一把皇后坐的椅子上，面对一片宫花，背对观众，我们完全看不到她的脸。小说里元春的出场，读者也同样始终看不到她的脸，因为大部分人都是跪着的，她的身份的特殊性使人根本没有办法看到她的真实容貌。人物雍容富贵到极致的时候，你常常会觉得没有办法描写，于是避开了正面，让她改用背面的方式出现。

到现在为止，十二金钗该出场的都出场了。作者对每一个人物的描写都不太一样，王熙凤一出场便是颜色，是声音，是响亮明快的东西。林黛玉每一次出场都没有什么具体描写，总是很抽象的，如明月清风一样的感觉。宝钗出场则永远带着香味。作者在描写这十二个不同类型的女子时，用了不同的方法。十八回是元春出场，她整个是在排场中出现的。

繁华与幻灭的交错

“贾母等连忙路旁跪下，早飞跑过几个太监来扶起，并邢、王两夫人来。”她们就要行国礼，太监把她们扶起来。这里完全是国家体制跟仪仗的感觉。

太监散去以后，才有“昭容、彩嫔等引领元春下舆”。昭容、彩嫔，是伺候皇后和贵妃的女官。元春下了车轿，有没有发现作者在此并没有形容她的长相，只是说她下车以后换了衣服，稍事休息，就进园林了。对比前面王熙凤等人的出场总会有五官的形容与描绘，元春的地位和身份决定了你根本不敢看她。

“只见园中香烟缭绕，花彩缤纷，处处灯花相映，时时细乐声喧，说不尽这太平气象，富贵风流。”就在此时，曹雪芹忽然加入了一段“石头兄”的自语：“回想当初在大荒山中，青埂峰下，那等凄凉寂寞；若不亏癞僧、跛道二人携来到此，又安能得见这般世面。”

还记得小说的第一回和第二回吗？其中写到在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下，这些生命，包括一株草和一块石头，被一个跛脚道士和一个癞头和尚带到人间，说让它们去经历人世的繁华。在繁华盛极之下，忽然看到前世。这是《红楼梦》非常特别的写法，作者永远让你觉得现世的繁华其实是一个梦境，然后在梦境的某一个刹那，忽然看到还要回去的那个地方，这就是所谓的宿命。

在阅读《红楼梦》的过程中我们能一直隐约地体会到“假作真时真亦假”的感觉，始终觉得自己现世所拥有的东西，不管物质、财富、权力，甚至情爱，都既像是真的，又像是假的。这种恍惚的感觉是《红楼梦》非常动人的地方。

“贾妃在轿内，看此园内外如此豪华，因默默叹息奢华过费。”这是元春的心境。她在看到繁华的同时，也看到了生命的本原，面对这样的景象，在轿子里面默默叹息。

省亲别墅

其实，大观园的修建一直在影射曹雪芹家族被抄家事件。一般人会羡慕他们家接皇帝的驾，觉得是很好的事，可是人世间的吉凶祸福真的非常难料，当年曹家因为接驾，得罪了很多大官和太监，由此埋下了祸根，就是他们被抄家其实是因为接驾引发的悲剧。

随后太监跪请元春登舟坐船开始游园。游园路线是在十七回已经走过的。“清流一带，势如游龙”，元春看到，“两边石栏上，皆系水晶玻璃各色风灯，点的如银花雪浪”。风灯是古代用玻璃做成的灯，可以在空旷的户外点的，能够防风。因为纸灯笼在风里很容易燃烧，所以要用玻璃或者牛角、羊角磨成很薄的灯罩。冬天没有花叶，就用绢纱绸绫做出假花粘在枝上，“每一株悬灯数盏；更兼池中荷荇凫鹭之属，亦皆系螺蚌羽毛之类作就的”。池中的草木与动物是用贝壳、蚌类、羽毛做出来。古代园林装饰不只是种植自然植物，人工做出来的东西也非常讲究。“诸灯上下争辉，真系玻璃世界，珠宝乾坤。”

贾妃看到有很多的题词、对联。这些题词、对联是十七回里宝玉被他爸爸试才情时做出来的，小儿之戏竟然真的拿来挂在这园林当中，大家开始肯定觉得有些不合情理，可作者在这里交代了原委：

“当日这贾妃未入宫时，自幼亦系贾母教养。后来添了宝玉，贾妃乃长姊，宝玉为弱弟，贾妃每上念母年将迈，始得此弟，是以怜爱宝玉，与诸弟待之不同。”元春真正同父同母生的亲弟弟只有宝玉，贾环、探春等人是其他母亲生的。而且，贾妃从小就教宝玉读书。“三四岁时，已得贾妃手引口传，教授了几本书、数千字在腹内了。其名分虽系姊弟，其情形犹如母子。”宝玉等于是贾妃亲自带出来的，姐弟俩的关系自是特别不同。她在皇宫里面没有生育，最想念的也是这个弟弟。

“自入宫后，时时带信出来与父母说：‘千万好生扶养，不严不能成器，过严恐生不虞，且致父母之忧。”元春每次来信谈的都是宝玉，贾政当然了解她的心情，就特别把宝玉的对联、诗词留了下来，让贾妃回来的时候感觉到她最挂念的弟弟已经长成了，可以题诗了。因为这样的原因，宝玉的题联才都被保留，贾妃游园，就等于是宝玉那场考试最后的

阅卷人。

贾妃看了“蓼汀花溆”四个字，觉得有点重复，说“‘花溆’二字便妥，何必‘蓼汀’？”大家要注意，皇家的人不能随便说话，她一开口，旁边的人就要立刻告知贾家把“蓼汀”两个字拆掉。金口玉言，这就是皇家的威仪。“侍座太监听了，忙下小舟登岸，飞传与贾政。贾政听了，即忙移换。”

“一时，舟临内岸，复弃舟上舆，便见琳宫绰约，桂殿巍峨。石牌坊上明显‘天仙宝境’四字。”正殿前有一个石牌坊，就是宝玉发呆的地方，上面题了“天仙宝境”四个字。“贾妃忙命换‘省亲别墅’四字。”大家能理解她为什么要换吗？她觉得称这个地方为“天仙宝境”太夸张了，像在说她的身份好像仙人一样。她想表明自己回来只是看爸爸妈妈，所以把它换成了一个很平实朴素的名字。过去做官的人家或者皇家贵族比较忌讳炫耀，“天仙宝境”是很炫耀的，“省亲别墅”则亲近、平和而踏实。

富贵中最辛酸的事

“于是进入行宫。但见庭燎烧空，香屑布地，火树琪花，金窗玉槛。”“燎”就是火把，可以在户外燃烧，不怕风吹，它的材料是松树、竹子还有芦苇，用布缠起来以后灌油燃烧。“香屑布地”，是说因为放鞭炮，有很多的纸屑落在地上。“火树琪花”，“琪花”是玉做成的花，是形容在放烟火。“说不尽帘卷虾须，毯铺鱼獭，鼎飘麝脑之香，屏列雉尾之扇。”“虾须帘”，就是把竹子劈成虾须一样细后做成的帘子，是最精致的手工。獭即水獭，一种海里面的生物，它的皮常常用来做地毯。“鼎飘麝脑之香，屏列雉尾之扇”，屏风是用鸟的羽毛贴上去铺出来的。“真是金门玉户神仙府，桂殿兰宫妃子家。”

“贾妃看罢，乃问：‘此殿何无匾额？’随侍太监跪启曰：‘此系正殿，外臣未敢擅拟。’贾妃点头不语。”可见，贾元春的话非常少，不到很必要的时候，她是不轻易开口说话的。皇家常常祸从口出，一点点错就不得了，甚至会被御史弹劾。他们讲话非常小心，当然也代表身份上的尊贵，在古代，身份越尊贵，越不能随便开口讲话。

这时主持礼仪的太监跪请贾妃“升座受礼”，就是请她上座，接受所有人的礼拜。“两陛乐起”，“陛”一般指宫殿的台阶，这里指台阶中间雕龙的部分。“礼仪太监二人引贾赦等，于月台下排班，殿上昭容传谕曰：‘免。’太监引贾赫等退出。”贾赦、贾政等人是元春的伯父、父亲，他们要跪下来行国礼。女官传话说免，就免拜了。“又有太监引荣国太君及女眷等自东阶升月台上排班，昭容再传谕曰：‘免’。于是引退。”贾母史太君跟所有的女眷也要跪下来拜，元春也让免礼。

“茶已三献，贾妃降座，乐止。退入侧殿更衣，方备省亲车驾出园。至贾母正室。”我觉得这一段大概是最辛酸的。她是一个贵妃，戴着凤冠霞帔，好像在演戏一样，不断地说“免”。现在她到了贾母正室，“欲行家礼，贾母等俱跪止不迭”。从家庭关系上说，元春是晚辈，可是贾母等人赶快跪下来，说不可以，已经是皇妃了，不能再行家礼了。我不知道大家能不能感觉到这其间的悲哀，一个十几岁的女孩子嫁到宫里，回来时跟自己的亲人也不能够再有亲近的感觉了。这一段是《红楼梦》里最繁

华也是最辛酸的一段，让人感觉到富贵里面不为外人所知的哀伤。

“贾妃满眼垂泪，方彼此上前厮见，一手搀贾母，一手搀王夫人，三个人满心里皆有许多话，只是俱说不出，只管呜咽对泣。”她们相对而泣，却不敢说话，因为怕说错话。“邢夫人、李纨、王熙凤、迎、探、惜三姊妹等，俱在旁围绕，垂泪无言。”她们陪着一起哭，没有一个人敢讲话。如果在平时，王熙凤一定会打圆场，让大家开心起来，可是她现在也不敢讲话了，她知道这不是一般的场面。

哭到最后，先讲话的一定是贾妃。贾妃忍住悲伤，勉强自己笑出来，安慰贾母和王夫人，跟她们说：“当日既送我到那不得见人的去处，好容易今日回家，娘儿们一会，不说说笑笑，反倒哭起来。一会子我去了，又不知多早晚才来！”

“说到这句，不禁又哽咽起来。”

隔帘含泪见贾政

“邢夫人等忙上来解劝。贾母等让贾妃归座，又逐次一一见过，又不免哭泣一番。”从十六岁嫁到宫中，她连个哭的地方和机会都没有，回到家好像让贾妃在宫里多年的委屈终于有地方哭出来了。好像元春整个的省亲是在哭泣里完成的。

“东西府掌家执事人丁在厅外行礼，及两府掌家执事媳妇领丫环等行礼毕。贾妃因问：‘薛姨妈、宝钗、黛玉因何不见？’王夫人启曰：‘外眷无职，未敢擅入。’贾妃听了，忙命快请。”这时薛姨妈和宝钗、黛玉她们才进来。

刚才见的都是女眷，下面贾政这个亲爸爸要见女儿了。他们见面时，中间隔着帘子。“贾政至帘外问安，贾妃垂帘行参等事。”贾政是不能看到元春的，即使他是她的父亲。“隔帘含泪谓其父曰：‘田舍之家，虽齑盐布帛，终能聚天伦之乐；今虽富贵已极，骨肉各方，然终无意趣！”元春说，那些农民家庭虽然吃的是野菜，穿的是布衣，可是他们一家人可以一辈子在一起。今天我们可算是富贵已极，但是骨肉分散，又有什么意思呢？不知道贾政在帘外的感觉是什么。当初就是父亲做主把女儿嫁进宫去的。《红楼梦》中，贾家的富贵跟这个女儿嫁到皇宫有关，贾妃死后，这个家族就没落了。

贾政只好含泪说：“臣，草莽寒门，鸠群鸦属之中，岂意得征凤鸾之瑞。”我们家地位很低微，怎么可能想到家里出来一位贵妃，这当然是谦虚的说法。“今贵人上沐天恩，下昭祖德，此皆山川日月之精奇、祖宗之遗德钟于一人，幸及政夫妇。”爸爸不敢叫女儿，要称呼贵人。贾政说的都是很冠冕堂皇的漂亮话，可是元春讲的都是很性情的话，可见她跟贾政的角度是完全不同的。贾政觉得，你今天能够被皇帝选为贵妃，是祖先的恩德，要把它当成一件很光荣的事情。接下来他还表示，自己和太太们都希望能一辈子肝脑涂地上报皇恩。这话是希望贾妃回宫以后转达给皇帝的：“忠于厥职外，愿我后万寿千秋。”跪在帘外的贾政，这样跟女儿讲话，这是一个很奇怪的场景。然后他还特别叮咛，“贵妃切勿以政夫妇残黎为念”，不要想念父母，你应该好好照顾皇帝，“业业兢兢，勤

慎恭肃，以侍上殿，不负上体贴眷爱如此之隆恩也”。

那他的女儿也嘱咐他：“只以国事为重，暇时保养，切勿记念。”

贾政又特别跟她讲：“园中所有亭台轩馆，皆是宝玉所题。”平常他老是骂宝玉，可现在还是要告诉他的姐姐，你这个弟弟不错，书也读得很好。“如果有一二稍可寓目者，请别赐名为幸。”意思是说有好的可以留下来，不好的就改一改。“元妃听了宝玉能题，便含笑说：‘进益了。’”

元春非常疼宝玉。下面我们就会看到，她违反了皇室礼仪，召宝玉进见了。

携手揽于怀内

按理，宝玉已经是一个成年男子，是不能与贾妃见面的，可是元春特别召见了宝玉。“贾妃见宝、林二人益发比别姊妹不同，真是姣花软玉一般。因问：‘宝玉为何不进见？’贾母乃启：‘无谕，外男不敢擅入。’元妃命快引进来。小太监出去引宝玉进来，先行国礼毕，元妃命他近前，携手揽于怀内。”刚才她没有办法放下她的身段，可是看到这个弟弟的时候，她情不自禁把宝玉揽在怀里，有一种非常动人的亲情。“又抚其头颈，笑道：‘比先竟长了好些……’”元春就抚摸着宝玉的头和脖子。在儒家文化“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严格秩序里，这种动作是最不能轻易做的，身体的接触非常缺乏。而这个时候，元春好像已经忘掉了眼前这么多的太监和宫中这么多的规矩，一下就把弟弟抱在了怀里。她一定在想，干吗要去做那个贵妃，她更希望做一个姐姐，去疼爱弟弟，这是多么温暖的事。

恐怕只有曹雪芹这样经历过繁华的人才会这样对比，前面是虚假的礼仪，眼下才是真情的流露。《红楼梦》虽然描写的是贵族文化，其实它始终在批判贵族文化。

“一语未终，泪如雨下。”元春又哭了，因为亲情从此隔断。她也知道，今后再也不可能把宝玉抱在怀里，即使下一次回来也没有这种机会了。这一次她有一点越礼，宝玉已经成年，有礼数相隔，可是她都顾不上了。

这时，“尤氏、凤姐等上来启道：‘筵宴齐备，请贵妃游幸。’元妃等起身，命宝玉导引”。照理讲，贵妃游幸，旁边不可以有男客的，可是她特别叫宝玉带路，她怕宝玉又走了。她在用她的特权表示她疼这个弟弟。

“遂同诸人步至园门前。早见灯光火树之中，诸般罗列非常。进园来，先从‘有凤来仪’、‘红香绿玉’、‘杏帘在望’、‘蘅芷清芬’等处，登楼步阁，涉水缘山，百般眺览徘徊。一处处铺陈不一，一桩桩点缀新奇，贾妃极加奖赞，又劝：‘以后不可太奢，此皆过分之极。’”

然后到了正殿，特别传谕免礼归坐，如果再用国礼的话真是连饭都吃不成。“大开筵宴。贾母等在下相陪，尤氏、李纨、凤姐等亲捧羹把盏。”大家有没有发现之前贾母一直是坐上座的，可是现在坐在下座，因为皇妃回来了，这个孙女如今是主人，贾母要在下座相陪。

“元妃乃命传笔砚伺候。”她要开始题名。

东方园林最后完成于文学

前面已经提到过，东方园林跟西方的建筑非常不同，它最后要完成于文学，建筑落成之后必须有文学的加入。元妃在吃饭的同时就开始题对联、题字，要为这个园林做最后的定夺。第一个匾额是“顾恩思义”，这其中含有皇家气派，意思是无论你今天得到什么样的荣华富贵，都要知道报恩。宝玉在写对联的时候是从性情出发，可是元妃的身份不同，她要以皇家的身份去写。

下面的对联是：“天地启宏慈，赤子苍头同感戴；古今垂旷典，九州万国被恩荣”。这一副对联非常像我们在妈祖庙里看到的对联，神庙里的对联大多是讲一种天地无私的慈爱。“天地启宏慈”，天地的爱是最大的爱，让所有的生命可以源源不绝地生长。“赤子苍头”是指老百姓，每个人都要感戴自己的父母，可所有的老百姓要共同感戴的是天与地。“古今垂旷典”，从古代一直到现在有一个最重要的传统。“九州万国被恩荣”，全部会得到天地的恩荣。这里当然也是在讲皇室，把恩典扩大到天地的恩典，因为皇室已到了人间的巅峰了。所以要把皇帝称为天子，还有一个天比他更大，所以他也要去感戴天给予他的这种恩荣。

接着，她给整个园林赐名“大观园”，“有凤来仪”赐名“潇湘馆”，“红香绿玉”改成“怡红快绿”，“蘅芷清芬”赐名“蘅芜苑”，“杏帘在望”赐名“浣葛山庄”，后来改名为“稻香村”。

正楼就叫做“大观楼”，东面的飞楼叫做“缀锦阁”，西面的斜楼叫做“含芳阁”。然后又赐了“蓼风轩”、“藕香榭”、“紫菱洲”、“荇叶渚”等名。“又有四字的匾额十数个，诸如‘梨花春雨’、‘桐剪秋风’、‘荻芦夜雪’等名。”这就有点像乾隆皇帝游西湖时定的十景。雨中赏梨花最好的地方叫做“梨花春雨”。梨花是淡绿的蕊，在雨中，蕊里的绿色会被雨浸湿而渗透出来，唐诗里面就有“一束梨花春带雨”。“桐剪秋风”，是说这个地方种的都是梧桐树，梧桐的叶子很大，秋天掉下来的时候，与空气摩擦，会发出一种声音。李后主的词中写道：“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跟秋天有关。“荻芦夜雪”，是冬天的景色，荻芦就是芦花，芦花的白絮加上夜晚的雪花，是欣赏白色冬景的地方。

她说，有些原有的匾写得不错，不要摘去。接着就提笔写了一首诗赞美大观园：“衔山抱水建来精，多少工夫筑始成。天上人间诸景备，芳园应锡大观名。”“锡”就是赐的意思。写完以后她就对着探春、迎春这些姐妹们笑了，说：“我素乏捷才，不长于吟咏，妹辈素所深知。今夜聊以塞责，不负斯景而已。”她说，我的才华不高，也不善于吟咏，你们对我的情况都很了解。游园不能没有文学，这是世家文化的习惯。

大观园的诗词游戏

接下来还要写诗、考试。元春特别要考的一个人当然是宝玉。她说："前所题之联虽佳，如今再各赋五言律一首，使我当面试过，方不负我自幼教授之苦心。"律诗是最难作的，里面有很严格的格律。元春让其他人只写一首就好了，而要宝玉多写几个，她要再即兴考一次试看一看。

迎春写了《旷性怡情》："园成景备特精奇，奉命羞题额旷怡。谁信世间有此境，游来宁不畅神思？"迎春其实很不会作诗，也不太敢表现。这里就很明显地表示说我是奉命不得已而作，很害羞。诗里完全可以看出迎春的个性，她在十二金钗里面是最木讷的一个人，没有主见，外号叫"二木头"。我们注意一下，迎春有没有才气是一回事，可是不管怎么样这是一首诗，里面有押韵，有节奏，有对仗，这就是古代文化训练的结果。

探春是贾家四个女孩里面才华最高的。林语堂曾讲，十二钗里最喜欢的是探春，因为探春很上进。探春非常能干、懂事，可是她的亲妈妈赵姨娘总使她觉得很丢脸，后来她就嫁到很远的地方去了。探春写道："名园筑出势巍巍，奉命偏惭学浅微。精妙一时言不出，果然万物生光辉。"她觉得这么漂亮的一个园林，好处一下子讲不出来，只觉得万物都在发光一样。

我们知道惜春是贾家四姊妹里年龄最小的，这时大概只有十一二岁。她写道："山水横拖千里外，楼台高起五云中。园修日月光辉里，景夺文章造化功。"惜春会画画，后来大观园图就是惜春画出来的，她写的诗有点像山水画。

下面是李纨写的："秀水明山抱复回，风流文采胜蓬莱。绿裁歌扇迷芳草，红衬湘裙舞落梅。珠玉自应传盛世，神仙何幸下瑶台。名园一自邀游赏，未许凡人到此来。""神仙何幸下瑶台"是指元春，今天我们多么有幸，你竟然肯从仙境下来跟我们在一起。李纨的诗很工整。她的丈夫早死，自己守寡带着儿子，她其实也很有才华，可是不太外露，总是比较内敛含蓄，也比较压抑自己。

黛玉、宝钗诗中呈现的个性

最有才华的两个人是薛宝钗和林黛玉。我们读《红楼梦》，会看到她们的很多文学作品，这两个人永远在比赛。薛宝钗永远在写富贵的感觉，林黛玉永远要写感伤的感觉。可到底是黎明美，还是黄昏美，你很难比较，这两种美太不相同了。所以，林黛玉和薛宝钗永远是宝玉的两难，他很多时候不知怎么办。

我们先看薛宝钗的诗《凝晖钟瑞》："芳园筑向帝城西，华日祥云笼罩奇。高柳喜迁莺出谷，修篁时待凤来仪。文风已著宸游夕，孝道应隆归省时。睿藻仙才盈彩笔，自惭何敢再为辞。""高柳喜迁莺出谷"，黄莺从幽谷里面忽然冒起来，飞到了柳树上，是快乐、喜气的感觉。"修篁时待凤来仪"，一竿一竿非常漂亮的新长成的竹子叫做"篁"，修篁等待凤凰飞下来。"文风已著宸游夕"，皇后住的宫殿叫"宸宫"，你已经贵为皇后了，还愿意回家来探望父母，这是孝道。一共八句，七句都在赞美元春，最后一句说自己哪里敢写诗。这就是宝钗的个性，她绝对不抢风头，不表现自己，她觉得今天的主角是元春，她写的诗全部是歌颂元春的。

林黛玉写的是《世外仙源》："名园筑何处，仙境别红尘。借得山川秀，添来景物新。香融金谷酒，花媚玉堂人。何幸邀恩宠，宫车过往频。"黛玉不要写人间的东西，她认为这么美的风景是跟人间无关的。金谷园是西晋石崇盖于洛阳的一座大花园，是中国古代的名园。黛玉的诗中也有一种贵气，可是这种贵气不是让自己卑微地去赞美元春——黛玉的个性是永远不会觉得别人比她更高。她是天上的绛珠草下凡，是真正的仙，一首《世外仙源》把她的品格全写出来了。

大家写完了，都呈给元妃看，元妃就称赞一番，又笑了说："终是薛、林二妹之作与众不同，非愚姊妹可同列者。"她夸赞薛宝钗和林黛玉的诗作，当然也有一部分是谦虚，因为她是贾家的大姐，薛、林二人是外客，要说她们写得最好。

可大家看，"原来林黛玉安心今夜大展奇才"，因为她是一个诗写得很好的人，"不想贾妃只命一匾一咏"，根本没有办法施展她的才华，"倒

不好违谕多作，只胡乱作一首五言律应景罢了”。

可此时最好玩的是宝玉很惨，因为他是姐姐要考的重点对象，因此便忙得不可开交，宝钗就有点想去帮忙的意思。“彼时宝玉尚未作完，只刚作了‘潇湘馆’与‘蘅芜苑’二首，正作‘怡红院’一首，起草内有‘绿玉春犹卷’一句。”前面讲过，怡红院里面种了芭蕉，芭蕉的绿色有点像玉的莹润感觉，所以“绿玉”常常用来形容芭蕉。宝钗赶快过来说，你原来写了“红香绿玉”，贾妃不喜欢，改成了“怡红快绿”，你干吗又写“绿玉”？一定要去触她的霉头。《红楼梦》中随时都在表现人物的性格，宝钗很在意别人的看法。黛玉不是这样，别人再不喜欢，她也照旧做。这里可以看到人物个性明显的不同。

被宝钗一说，宝玉很委屈，他擦了汗说，我想不出其他的字了。宝钗就有点作弊了，说：“你只把‘绿玉’的‘玉’字改作‘蜡’字就是了。”宝玉就说：“‘绿蜡’可有出处？”这个时候他想不起来什么叫做“绿蜡”。

宝钗就嘲笑他，今天不过作几首诗而已，你就已经慌到什么都想不起来了，倘若有一天你要考进士做官，皇帝金殿对策的时候，岂不是更加要忘记了？然后她就告诉宝玉，唐朝钱珝有一首咏芭蕉的诗，头一句就是“冷烛无烟绿蜡干”。大家有没有感觉到这些小女孩、小男孩今天看起来很不简单，才十三四岁就满脑子典故。他们真的读了很多书，而且也想到如何把典故用在生活里面。宝玉听了很开心，说：“该死，该死！现成眼前之物偏倒想不起来，真可谓‘一字师’了。从此后我只叫你师父，再不叫姊姊了。”宝钗悄悄地笑道：“还不快作上去，只管姊姊妹妹的。谁是你姊姊？那上头穿黄袍的才是你姊姊！你又认我这姊姊来了。”

这一段很好玩，宝玉爱热闹，可关键时刻写不出来了，此时是宝钗，接下来是黛玉，宝玉用了两个枪手来作弊。宝玉就很高兴地就用了这些现成的东西。这也是曹雪芹一直在他的小说里歌颂女性的原因。他觉得自己一生当中碰到最有才华的人都是女人，而不是男人。这其中含有一种反主流文化的东西，这是在我们文化里很少有的。你会发现贾宝玉写了这么多的诗，结果里面写得最好的是女性写的。这种事历史上只在一个人身上发生过，那就是李清照的丈夫赵明诚。赵明诚每次写诗写词，都把李清照的东西夹在里面，最后别人总说这个写得最好，他就很

得意地说这是我太太写的。在封建社会，男性很少觉得太太有才华是得意的事，可是赵明诚很奇特，能真正地欣赏女性的才华。

宝钗怕耽误宝玉工夫就抽身走了，宝玉只得续作，一共有了三首。“此时林黛玉未得展其抱负，自是不快。因见宝玉独作四律，大费神思，何不代他作两首，也省他些精神不到之处。”他们之间的关系真的很特别，宝钗只是给宝玉提供一个典故，可黛玉是真的关心他，担心他交不了卷会很难堪，觉得应该帮帮他。

从繁华到哀伤

“想着，便也走至宝玉前，悄问：‘可都有了？’宝玉道：‘才有三首，只少“杏帘在望”一首了。’黛玉道：‘既如此，你只抄录前三首罢。赶你写完那三首，我也替你作出这首了。’说毕，低头一想，早已吟成一律，便写在纸条上，搓成个团子，掷在他跟前。宝玉打开一看，只觉此首比自己所作的三首高过十倍，真是喜出望外，遂忙恭楷呈上。”这是作者有意在对比，宝玉不如黛玉有才华。这么写是出于曹雪芹对女性的仰慕心理。

宝玉一共呈了四首诗：《有凤来仪》、《蘅芷清芬》、《怡红快绿》、《杏帘在望》。贾妃看完后特别高兴，说《杏帘在望》写得最好，而这一首恰好就是林黛玉写的：“杏帘招客引，在望有山庄。菱荇鹅儿水，桑榆燕子梁。一畦春韭绿，十里稻花香。盛世无饥馁，何须耕织忙。”看完这首诗，贾妃就命令将“浣葛山庄”改为“稻香村”。

接下来他们看戏，演了四出戏：《豪宴》、《乞巧》、《仙缘》、《离魂》。唱戏的女孩子里面有一个叫龄官的，戏演得非常好，贾妃就命赏她，然后叫龄官再唱一出。贾蔷命令她说，你唱《游园》、《惊梦》两出，可是龄官说那不是我本功的戏，不肯唱。这个女孩子才十一二岁，就这么有个性，她觉得自己是个艺术家，不能因赏去唱自己不拿手的戏。龄官是《红楼梦》中一个很重要的角色。《红楼梦》里面让人喜欢的人物都是有个性的，林黛玉、龄官、妙玉，都有自己的主张，有自己的见解，她们的生命样式不是跟着别人的看法去走的，《红楼梦》是一部反世俗的书。

在第十八回里，我们看到了元春省亲这样一个大场面，同时又点出了元妃与家人亲情上的落寞与哀伤。文学里写繁华容易，写哀伤也容易，可是把繁华写到哀伤里就非常难了。只有富贵与幻灭同时经历过、体验过的人，才会同时看到这两样东西。

第十九回　情切切良宵花解语　意绵绵静日玉生香

寻常日子的描绘

《红楼梦》是一部长篇小说，不可能是一个高潮接着另一个高潮，而是要去描绘几个高潮之间的家常与平淡，这是小说或者戏剧中最难处理的部分。

《红楼梦》中，我很喜欢读十九回和二十回，这两回没什么大事发生。元春省亲结束回皇宫去了，余下的东西收了三天才收完，大家都有点疲倦。又觉得还在过年，最好不要有什么其他重要的事发生，所以赌博的赌博，看戏的看戏。作者只是在写日常生活，而作家的功力正是在写这种平凡无奇的事情时，才开始显现出来。

现在的年轻朋友已经不太了解旧历年，过去要到旧历的二月初二才算过完年。元春回来是正月十五，眼下年还没有过去，王熙凤在忙碌地收东西，可是宝玉很闲，他也不知道要干什么，只好东逛西逛。

袭人家里派人来请求贾母，可不可以放一天假，让袭人回家跟家人见个面。这里我们可能不太了解，因为我们现在雇的菲佣也是有假的，但过去的用人是没有假的，都是买来的，况且袭人卖给贾家做丫环是签了卖身契的，但贾府对下人厚道，也就准了。

袭人回家以后，宝玉更无聊了，就跟小丫头们掷骰子或者玩围棋，也觉得没什么趣味。后来东府的贾珍就请他过去看戏。他正要出门的时候皇宫里边送了糖蒸酥酪过来，酥酪大概有一点像今天的奶酪这类的东西，宝玉记得袭人非常爱吃，就说留着等袭人晚上回来吃。

我们今天吃一个很好吃的东西，很少会说菲佣玛丽亚今天不在，我们留着等玛丽亚回来再吃。我们在读这部小说的时候，不太会注意到宝玉的个性真的非常奇怪，作为一个养尊处优的富贵公子，竟时刻惦念着他底下的这些丫头。等一下大家会看到十九回里糖蒸酥酪出现了三次，

贯穿三个故事，非常有趣。这是我最佩服《红楼梦》的地方。我觉得写娘娘回来的排场并不难写，真正难写的其实是这种小事情。一个糖蒸酥酪，有的作家写写就忘掉了，可作者会用这个糖蒸酥酪贯穿十九回的三个事件。

繁华热闹到如此不堪

宝玉到了贾珍家里，此时薛蟠、贾蔷、贾琏这些人都在，全是些爱热闹的男孩子，所以点的戏很有趣，四出戏都是热闹得不得了的。也许我们现在不太了解，过去的戏曲常常分成两种，一种是比较优雅的，文词比较雅致，唱腔很细腻的，像《游园惊梦》、《牡丹亭》一类的戏，这是要听的戏，也叫文戏。另一种是要看的戏，就是武戏。

他们点了四出戏：一个叫《丁郎认父》，是明朝的戏。这出戏的主题是讲严嵩。严嵩是明朝一个掌权的大奸臣，历史上真有其人，他掌大权于一身，常常欺上瞒下。当时有一个穷文人叫高文举，去参加科考，最后考到了状元。古代皇帝的女儿或者宰相的女儿都希望招状元为婿，就是招为驸马或入赘相府。考到状元了，当然就会有比较好的升迁机会。但高文举在乡下已经有太太了，还有了孩子，这个孩子就叫丁郎。所以他就说，我不行，我已经有太太有孩子。可是严嵩不管这些，就逼他自认没有结婚，硬让他入赘相府。当然我们也常常听到这样的故事，像陈世美，他是自己希望攀附皇家，假装说未婚，这样就可以和公主在一起了。但高文举不是，他其实是遭严嵩逼婚，他很难过。有几次在街上他发现他太太带着丁郎来找他了，却不能相认。丁郎后来拜了一个高人学武功，去认他的父亲。最后严嵩被打败了，父子才相认。这是一出武戏。

第二出是《黄伯央大摆阴魂阵》，也叫《孙膑下山》，是战国的戏。讲的是燕将乐毅的师父黄伯央，布迷魂阵困住了齐将孙膑，后来鬼谷子下山，帮助徒弟孙膑破了阵，又是舞台上一出热闹打斗的戏。第三出戏《孙行者大闹天宫》，也是我们现在喜欢看的，非常多的身段，尤其小猴子在舞台上翻滚起来时非常好看。第四出戏就是《姜子牙斩将封神》，也是武打的戏，有点像现在的武侠片，所以很热闹。

宝玉刚好是不喜欢看这种热闹戏的人，他喜欢优雅细腻的东西。我们看十八回贾妃省亲，点的戏都是《游园惊梦》、《牡丹亭》这一类的戏。可是在这一天你可以看到是因为贾珍、薛蟠他们在主导，所以大概就是比较“好莱坞”系统的东西，“黑客”人物什么的就出来了，整个舞台

上热闹非凡。作者在这里表现了一种很有趣的对富贵人家摆排场、搞热闹戏很隐讳的批判，这种批判你不太容易看出来，因为宝玉觉得演戏怎么演得热闹繁华到这种不堪的地步。他用了两个字——“不堪”，意思是有点粗俗了，就是把人性中最贪欲的东西刺激出来了，缺少一个安静的力量。

在传统的戏剧里，其实常常有流行这样一种说法，真正懂戏的人是去听戏，而不是去看戏。我自己并不完全赞成这样的说法，我觉得戏剧有它好看的部分，光听是不够的。因为过去觉得听戏很难，是一个考验。现在我们有时候看昆曲，字幕打出来你都不一定看得懂，你都跟不下去，因为它的唱腔很多部分用的都是古音，我们很难听明白。所以过去认为，要闭着眼睛跟着戏打拍子，体会唱腔的韵味，才是懂戏的高手。可是我想戏剧本来就有听觉的快乐，也有视觉的快乐。我小时候跟母亲看戏，就很爱看翻滚热闹的东西，刀马旦出来时踢的花枪，能够每一枪都很准确，我就觉得好棒。

宝玉不喜欢这种粗俗的热闹就悄悄离席了。“先是进内去和尤氏和丫环姬妾说笑了一回，便出二门来。尤氏等仍料他出来看戏，遂也不曾照管。贾珍、贾琏、薛蟠等只顾猜枚行令，百般作乐，也不理论，纵一时不见他在座，只道在里边去了，故也不问。”“枚”是一人把一些东西放在手里，让对方猜有几个，被猜中了这个人就输钱。“行令”就是传酒令，酒令停在谁的手上谁就被罚酒。跟宝玉的小厮们也都跑掉了，“更有或嫖或饮的，都私散了”。

这个时候宝玉是孤独的，当他孤独的时候会想什么呢？“宝玉见一个人没有，因想‘这里素日有个小书房内，曾挂着一幅美人，极画的得神。今日这般热闹，想那里那美人自然是寂寞的，须得我去望慰他一回。’”这种写法非常奇特，简直令人惊讶，可这就应该是宝玉的心思。他觉得连画里的女子都是寂寞的，都应该好好地心疼和珍惜，陪陪这个美人。宝玉身上一直有一种呆气，这种呆气就是他对人间的深情。

“想着，便往书房里来。刚到窗前，闻得房内有呻吟之韵。宝玉倒唬了一跳：敢是美人活了不成？”宝玉大概从来不觉得什么东西是没有生命的，所以当他听到声音时，他的第一反应是画中美人是不是活过来了，

他就大着胆子“舔破窗纸，向内一看”。

得理饶人

下面的故事也很有趣。作者写道：“那轴美人却不曾活，却是茗烟按着一个女孩子，也干那警幻所训之事。”记得第五回中宝玉第一次性幻想，他到了一个太虚幻境，警幻仙姑觉得他无法领悟，就把她的妹妹兼美推给宝玉，教他这件事情。警幻仙姑一直在书里面代表一个教导“性”的女性。“宝玉禁不住大叫：‘了不得！’一脚踹进门去，将那两个唬开了，抖衣而颤。茗烟见是宝玉，忙跪求不迭。宝玉道：‘青天白日，这是怎么说。珍大爷知道，你是死是活？’”就是说如果贾珍知道你们两个在这里乱搞，一定会把你们活活打死。茗烟这个时候大概已经知道他不会死，因为来的是宝玉。用人知道宝玉的个性，也不怕他。

可有趣的是宝玉的反应，接下来宝玉就看了看那个丫头，“虽不标致，倒还白净，些微亦有动人处，羞的脸红耳赤，低首无言”。大概作者觉得“白净”这两个字很重要，就是人都很尊贵，生下来没有什么肮脏，也没有什么污秽。这种描绘非常奇特，宝玉身上有一种天生的对人的怜爱与珍惜，这种情感跟我们讲的爱情不一样，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好色，只是觉得每个人都该有他的尊贵。“宝玉跺脚道：‘还不快跑！’一语提醒了丫头，飞也似去了。”

“宝玉又赶出去，叫道：‘你别怕，我是不告诉人的。’”结果宝玉又觉得这样不太妥当，担心她被吓坏了，跑出去自杀，所以紧跟着跑出去冲她喊。所以你要细看这些地方，我记得小时候读，根本一下子跳过这几行，因为本来以为还会继续有比较大胆的描述，后来发现没有了，觉得有点扫兴。现在其实你会觉得这处书写的动人。这一段把宝玉的个性完完全全写出来了，这就是他对人的原谅、宽恕与担待。他不但没有责骂她，没有得理不饶人，相反，他怕这个女孩子害怕，怕她受伤，怕她受了耻辱后想不开，他还要追出去再加一句。这件事情从礼教来讲，当然是活活打死他们，都没有人会讲话，因为是他们自己做错了，可是宝玉让人感动的是，他懂得人没有不犯错的，知道人性里面欲望的脆弱和无法把持。宝玉追出来说的这一句话，不是好作家绝对写不出来。

有时候在碰到一个必须处罚别人的情况，我会检查自己能不能担待

对方，有没有这一句话，多一句话就会让对方不那么受伤。年轻的时候不容易懂这些，到某一个年龄你会觉得多加这一句话，让对方不觉得可耻或卑微，这大概是做人方面最费力的事，但是是必要的涵养。这样一句话让我们知道了什么叫做宽厚与宽恕、担待与包容。当然，从另外一个角度说，这完全不像一个主人的做法，这样下去，他以后怎么能管住下人呢？这是有现实困境的。可是作者不管这些，他就是在写宝玉的一种真性情。《红楼梦》让我们看到了情、礼、法三者难以周全的一面，宝玉是个多情的人，他觉得如果没有真情，礼与法就变得残酷、虚伪。

每一个生命都有典故

“急的茗烟在后叫：‘祖宗，这是分明告诉人了！’”宝玉也没有骂茗烟，他问茗烟：“那丫头十几岁了？”茗烟道：“大不过十六七岁了。”宝玉就叹了一口气说：“连他的岁数也不问问，别的自然越发不知了。可见他白认得你了。可怜！”你可以看到宝玉还是心疼那个女孩子，他觉得女孩子都是尊贵的，男人应该懂得心疼她，而不是去糟蹋她，把她当一个物件对待。

这其中有非常现代的观念。《金瓶梅》和《红楼梦》最大的不同在于作者对于女性的态度。在《金瓶梅》里，女性是玩物，男欢女爱完全像技巧和游戏。《红楼梦》重在写情，而不是写性，它基本上认为性并不重要，情这个东西很可贵，所以他才会问这些话。

我们读《红楼梦》，经常有一种感动，现实世界里也常常有人对人的糟蹋——当有爱、有情的时候你不珍惜，就是糟蹋。宝玉的那句“可怜”在这里讲得很委婉，意思是说人跟动物一样，是有兽性的，可当人把欲望变成兽性的时候其实是非常可怜的。如果将兽性的部分提升一点，多一点人的尊贵，把它上升为一种疼惜，那才是比较可爱也比较温暖的情感，所以宝玉常常会有这种很奇特的想法。

然后宝玉又问茗烟这个女孩叫什么名字，茗烟就说她的名字很奇怪，她妈妈怀她的时候做了一个梦，梦到一个五色不断循环的“卍”字图案，就叫“卍儿”。“卍”字图案是连绵不断的意思。六千年前的两河流域文明时期的作品里就有这个符号，所以是一个出现得非常早的符号，最早代表旋转，是幸福的象征。佛教里法轮常转的符号就是“卍”，我们看到古代很多纺织品，女孩子衣服的滚边上面都有。“卍儿”后来在这个小说里面常常出现，是个命很好的丫头。宝玉听了，说：“真也新奇，想必他将来有些造化。”宝玉觉得，每一个生命，不管贵贱，都有他的典故，都有他的来历。他觉得人要珍惜人，没有一个生命是可以随便糟蹋的，这就是对生命本身的尊重。

我自己在第一次读《红楼梦》的时候根本读不懂，就觉得这个地方宝玉偷看到小厮跟卍儿做爱应该多写一点，至少让我们觉得好看，可作

者只是短短几句就这样交代过去，他要写的是人与人的平等、生命对生命的尊重。

宝玉与袭人的深情心事

宝玉感觉无聊，就问茗烟有什么地方可以去玩。茗烟说，我偷偷带你到城外面去。宝玉说不妥，因为很多人随时都会询问宝玉到哪里去了。他说，我们还是到比较熟、比较近的地方去吧。其实他心里已经有主意了。大家有没有发现他一直惦念着一个人——袭人。袭人虽然是丫头，可是又像姐姐，又像妈妈，又像妻子，她是在宝玉身边真正照顾他所有生活细节的人。而《红楼梦》里面母性最强的一个女性大概就是袭人了。袭人不在的时候，宝玉有一点怅然若失，因为所有习惯的东西忽然不见了。记不记得宝玉要去上学的那一段，袭人有多周到？如果身边有一个丫头如此地照料你的话，你肯定是须臾不能离开了。

所以宝玉就跟茗烟讲，我们去袭人家好不好。在过去，一个公子哥儿到丫头家里去，这是了不得的事，有失身份。所以茗烟说要是被家人知道后会挨打。宝玉说不要怕，有我。于是两个人偷偷摸摸去了袭人家。

袭人因为家里穷，从小被卖到贾府，签的是卖身契，是一辈子都不能够赎身的。她的哥哥嫂嫂用卖她的钱做生意赚了点钱，想把袭人赎回去嫁人。这一天接她回家，就是为了商议此事。对此，袭人的态度是不回去，她说，你们当初没有钱就把我卖了，现在有钱又要赎我出来。你们卖我的时候哪里想过我去给人家当丫头的下场，幸好卖到贾府这样的厚道人家，他们不打我不骂我，你们又要让我回来。

第五回中，与宝玉第一个发生性关系的就是袭人，所以袭人觉得她这一辈子跟定宝玉了。她也不要妻子的名分，只当是一个陪房的丫头。她跟哥哥嫂嫂说着就哭了。刚好这个时候宝玉来了。

袭人“忙跑出来迎着宝玉，一把拉着问：‘你怎么来了？’宝玉笑道：‘我怪闷的，来瞧瞧你作什么呢。’”我们现在可以明白宝玉为什么觉得这一天所有的事情都很无聊了，因为他一直在挂念袭人。

“袭人听了，才放下心来，‘嗐’了一声，笑道：‘你也忒胡闹了，可作什么来呢！’”在古代，这种富家公子是不能到丫环家里的。袭人一面又

问茗烟："还有谁跟来？"茗烟笑道："别人都不知，就只我们两个。"袭人听了又吓了一大跳。因为宝玉出来至少要有四个人跟在身边，现在正值过年时节，外面这么多人马车辆，万一碰到如何得了。她就骂茗烟："这还了得！倘或碰见了人，或是遇见老爷，街上人挤车碰，马有个闪失，也是玩得的！你们的胆子比斗还大。都是茗烟调唆的，回去我定告诉嬷嬷们打你。"

茗烟撅了嘴抱怨说："二爷骂着打着，叫我带了来，这会子推到我身上。我说别来罢。不然，我们还去罢。"袭人的哥哥花自芳忙劝："罢了，既是来了，也不用多说了。只是茅檐草舍，又窄又脏，爷怎么坐呢？"宝玉那样的身份打扮，到穷人家连个坐的地方都找不到。

袭人的妈妈也迎出来，进去之后发现她们家还有几个女孩子坐在那边，我们知道古代有陌生男客进门，女孩子要赶紧躲避，可穷人家房子小，根本无处躲，那几个女孩子很害羞、很尴尬，不敢抬头看宝玉。家里人不知如何招待宝玉才好。袭人说："你们不用白忙，我自然知道。果子也不用摆，也不敢乱给东西吃。"

袭人"一面说，一面将自己的坐褥拿来铺在一个炕上，宝玉坐了；用自己的脚炉垫了脚；向荷包内取出两个梅花香饼儿来，又将自己的手炉掀开焚上，仍盖好，放与宝玉怀内；然后将自己的茶杯斟了茶，送与宝玉"。注意"自己"这个词的重复。袭人觉得这个家里脏乱，只有她的东西宝玉还可以用。连续四五个"自己"，可以清楚地看到宝玉和袭人的关系，她绝对不让宝玉受委屈。

这时袭人妈妈齐齐整整摆了一桌子果品。可是这些东西，宝玉是不能吃的。袭人笑道："既来了，没有空去之礼，好歹尝一点儿，也是来我家一趟。"这是礼节。"说着，便拈了几个松子穰，吹去细皮，用手帕托着送与宝玉。"是送，而不是递，这是一种很恭敬的姿态。从这些动作的描写，可以看到袭人细心到什么程度，也可以理解为什么宝玉会这么疼袭人，会把皇宫送来的糖蒸酥酪留给袭人吃。他们之间的情感已不是主人与仆人的情感。

"宝玉看见袭人两眼微红，粉光融滑。"宝玉注意到袭人哭过了，就悄悄问她："好好的哭什么？"袭人笑着说："何尝哭，才迷了眼揉

的。”袭人永远不会说自己受苦的事情。

宝玉偷偷说，赶快回家吧，我留了好东西给你吃。袭人赶紧跟他说，不要大声讲，旁边的人听到还以为我们是什么关系呢。这些都是两个人的悄悄话，有悄悄话就有私事，有深情的东西。一个人你可以跟他讲悄悄话的时候，你们之间的情感就是深的。这一段整个都在写宝玉和袭人之间的一种非常私密的关系，也可以看到宝玉从尊重出发的一种包容。《红楼梦》之所以成为二十世纪乃至二十一世纪的重要文学作品，原因就是它在很多地方带给我们观念上的更新与启发。让我们认识到现实社会里面，尽管有阶级、性别、年龄、贫富构成很多的等级，可是宝玉一直希望人可以回到原点，即人与人之间能平等相待、彼此尊重。

吃掉糖蒸酥酪的李嬷嬷

宝玉回家了，故事转移到了宝玉的奶妈李嬷嬷身上。宝玉大了，奶妈失去了重要性，李嬷嬷却不知道自己的位置在哪里，还常常跑来要证明她的重要，闹出一些事情来。

“宝玉自出了门，他房中这些丫环们都越性恣意的玩笑，也有赶围棋的，也有掷骰抹牌的，嗑了一地瓜子皮。”这个时候李嬷嬷来了，抓到了一个机会批评这些丫头们。

“李嬷嬷拄拐进来请安，瞧瞧宝玉，见宝玉不在家，丫头们只顾玩闹，十分看不过。因叹道：‘只从我出去了，不大进来，你们越发没个样儿。’”她觉得自己依然很重要，放不下从前的身段。然后她骂道：“那宝玉是个丈八的灯台——照见人家，照不见自家的。只知嫌人家脏，这是他的屋子，由着你们糟蹋，越不成体统了。”

“这些丫头们明知宝玉不讲究这些，二则李嬷嬷已是告老解事出去的了，如今管他们不着，因此只顾玩，并不理他。”丫头们越不理她，她就越气，因为她的重要性不能被证明。所以又开始唠唠叨叨“宝玉如今一顿吃多少饭”、“什么时辰睡觉”等语。“丫头们总胡乱答应。有的说：‘好一个讨厌的老货！’”大家都觉得你已经退休了，根本不该再管事。不在其位不谋其政，这个人生的大智慧，我们常常不容易把握。

看大家都烦她，李奶妈也觉得无趣，走来走去就看到了那个糖蒸酥酪。“李嬷嬷又问道：‘这盖碗里是酥酪，怎不送与我去？我就吃了罢。’说毕，拿匙就吃。一个丫头道：‘快别动！那是说了给袭人留着的，回来又惹气了。你老人家自己承认，别带累我们受气。’”因为前面有因李嬷嬷偷喝枫露茶丫头被骂的事，所以丫头们觉得你如果又吃了这个东西，你就要自己担当，不要到时候连累别人。

“李嬷嬷听了，又气又愧。”她本来是要证明她的重要性的，想不到惹来了恰好相反的结果。她便说：“我不信他这样坏了。且别说我吃了一碗牛奶，就是再比这值钱的，也是应该的。难道待袭人比我还重？”人生最痛苦的就是这种比较，觉得我以前多么重要，现在怎么会连一个丫头

都不如？“难道他不想想怎么长大了？我的血变的奶，吃的长这么大，如今我吃他一碗牛奶，他就生气了？我偏吃了，怎么样！”

她就赌气把那一碗酥酪都吃了。还说：“你们看袭人不知怎样，那是我手里调理出来的毛丫头，什么阿物儿！”“阿物儿”的意思是“什么东西”之类的。你如果听到一个前任经理在骂现任经理，说要不是当初我聘你进来如何如何……也会觉得很难听。所以你看《红楼梦》的有趣就是，里面的故事在现实生活里可以一再重演，所以《红楼梦》为什么我们会觉得一直可以重看，它有很多人生智慧在里面。这个智慧不是说应该怎么处理，而是告诉你这些现象一直存在，因为今天一样有李妈妈、袭人这样的角色。

有一个丫头笑着说：“他们不会说话，怨不得你老人家生气。宝玉还时常送东西孝敬你老去，岂有为这个不自在的。”这是一个懂事的丫头，可是李奶妈真是不会做人，她还是继续生气：“你们也不必妆狐媚子哄我，打量上次为茶撵茜雪的事我不知道呢。明儿有了不是，我再来领！”她把这个丫头又骂一顿。人家对她不好，她发急，人家对她好，她还是赌气，说你别拍我马屁。“说着，赌气去了。”

袭人的细腻大方

袭人回来以后，宝玉忙命取糖蒸酥酪来，丫环们回说李嬷嬷吃了。“宝玉才要说话，袭人便忙笑着：‘原来是留的这个，多谢费心。前儿我吃的时候好吃，吃过了好肚子疼，足的吐了才好。他吃了倒好，搁在这里白糟蹋了。’”轻描淡写，一件事情就摆平了。人生的智慧，并不一定就是知识，智慧是一种“懂得”，是一种对人性的了解与担待。《红楼梦》是一本智慧的书，它不只是学校里教的训诂文字或者音韵之类的问题，里面的人情世故特别丰富。袭人不识字，也没读过书，可是她为人处事通达、大方，能够随机应变地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我曾被邀请到新加坡去讲四十回的《红楼梦》，那里的教育部门规定所有华文学校的学生，在高中毕业时，要读四十回《红楼梦》。我相信这个规定不只是从文学出发，而是因为里面有这个族群的文化，几乎包含了所有的人情世故，所有文化的智慧。

袭人还怕宝玉不相信自己的话，就说想吃栗子，“你替我剥栗子，我去铺床。”因为她必须找到一件事情转移宝玉的注意力。所以有时候会蛮怀念袭人，她具有把大事变小，小事变无的智慧。“宝玉听了，信以为真，方把酥酪丢开，取栗子来，自向灯前检剥。”至此，我们完全不觉得他们是主仆关系，而真的像是姐弟。这是宝玉最可爱的地方，也是人情中最温暖的部分。

守分的态度

下面是宝玉入睡前和袭人的一段对话。宝玉到袭人家时看到家中坐着几个女孩子，她们看到宝玉进来很害羞，低着头不说话了。宝玉现在想起来，就问袭人，那个穿红衣服的女孩是她的什么人。袭人说，是她的姨表姐妹。宝玉听了，就赞叹了一下。袭人说："叹什么？我知道你心里的缘故，想是说他那里配穿红？"当时红衣服是比较贵重的，贵族人家都穿红的，宝玉的衣服很多是大红的缎子上面绣金。袭人是从身份去想的，她说我们穷人家的小孩子就不配穿红吗？宝玉跟她讲，那样好的人不穿红，谁配穿红。他说我是觉得这么漂亮的女孩子，要是也来我们家多好。袭人又多心了，说在我们家我是做奴才的命，难道别人也要做奴才不成。很明显，两个人的身份不同，想法不同。宝玉急了，说："你又多心了。我说往咱们家来，必定是奴才不成？说亲戚就使不得？"袭人道："那也般配不上。"过去讲究门当户对，袭人很守分，不会越礼。

宝玉说不过袭人，就不肯再说了，只在那边剥栗子。袭人平常不太这么讲话的，可是因为今天家里说要给她赎身，让她嫁人，她有一点难过，回来才对宝玉讲了这些重话。看到宝玉不高兴，心里感到很愧疚，就说："怎么不言语了？想是我才冒撞冲犯了你，明儿赌气花几两银子，买他们进来就是了。"这话也让人感觉到两家地位相差之大。对贾府来讲，如果觉得哪一家的女孩子好，花几两银子买来就是。前面讲过，薛蟠喜欢香菱，香菱已经有未婚夫了，他也硬把人家买来了。宝玉当然不是这样的人，就笑着说："你说的话怎么叫我答言呢？我不过赞他好，正该生在这深堂大院里，没的我们这种浊物倒生在这里。"这是宝玉身上非常特别的东西，他是一个公子哥儿，却总觉得生在这个富贵人家的是一群浊物，那些清灵的人儿反在民间。

《红楼梦》里面有反阶级的东西，在那个年代，出身贵族的曹雪芹，根本就没有自己是钟灵毓秀的感觉，反而觉得民间到处都是精彩的人。这是一种自觉，也是一种忏悔。有点类似西方启蒙运动时期卢梭的《忏悔录》，对生命有一种很深刻的反省。

袭人说："他虽没这造化，倒也是娇生惯养的呢，我姨爹姨娘的宝

贝。如今十七岁，各样的嫁妆都齐备了，明年就出嫁。”宝玉最感难过的就是女孩子出嫁，他觉得女孩子很尊贵，应该疼惜，可是女孩子遇到男人以后，就被糟蹋了，一个个变得俗不可耐。这是他的怪僻。这次听到“出嫁”二字，“不禁‘嗐’了两声”。宝玉很反对封建社会中以父权为中心的男性沙文主义，那“出嫁”会变成一个很大的恐慌，因为不知道她们会碰到什么样的男人。

害怕生命的无常与孤独

“正不自在，又听袭人叹道：‘只从我来这几年，姊妹们都不得在一处。如今我要回去了，他们又都去了。’”袭人在试探宝玉。宝玉听了袭人的话，吓了一大跳，因为他认为袭人会一辈子跟他在一起，没想到袭人竟然讲出这样的话来。下面就引出了一段袭人借这个问题对宝玉的劝导。

“宝玉听了这话内有文章，不觉吃一惊，忙丢下栗子，问道：‘怎么，你如今要回去了？’袭人道：‘我今儿听见我妈和哥哥商议，教我再耐烦一年，明年他们上来，就赎我出去的呢。’宝玉听了这话，越发怔了，因问：‘为什么要赎你？’袭人道：‘这话奇了！我又比不得是你这里家生子儿，一家子都在别处，独我一个人在这里，怎么是个了局？’”“家生子”就是奴才的儿子，譬如俘虏来的军人或者罪犯被派到某人家里做奴才，这种奴才是世世代代的奴才，他在这个家中结婚，他的儿女都是奴才。袭人的意思是说，我是你们买来的，并不是世世代代都要做奴才的。“了局”是说我不能在你们家待一辈子，我也要结婚嫁人啊。

宝玉道：“我不叫你去也难。”宝玉想得很天真。他想，我不让你走，你也走不了。袭人道：“从来没这道理。便是朝廷宫里，也有个定例，或几年一选，几年一入，也没有个长远留下人的理，别说你咧！”

“宝玉想一想，果然有理。又道：‘老太太不放你也难。’袭人道：‘为什么不放？我果然是个最难得的，或者感动了老太太、太太，必不放我出去的，设或多给我们家几两银子，留下我，然或有之；我却也不过是个平常的人，比我强的，多而且多。自我从小儿来了，跟着老太太，先伏侍了史大姑娘几年，如今又伏侍了你几年。如今我们家来赎，正是该叫去的，只怕连身价也不要，就开恩叫我去呢。若说为伏侍的你好，不叫我去，断然没有的事。那伏侍的好，是分内应当，不是什么奇功。我去了，仍旧有好的来了，不是没了我就不成事。’”我觉得袭人是很适合搞政治的人。她觉得她在，就好好地照顾宝玉，她不在，也会有更好的人来照顾宝玉，这个世界少了她，不会有什么大的改变。袭人的守分是很特别的，其实宝玉非常疼她，但她从来不会得意忘形。话虽讲得很平

实，可这也是大智慧。

宝玉听了这些话，心里当然很难过。“竟是有去的理，无留的理，心内越发急了，因又道：‘虽然如此说，我只一心留下你，不怕老太太不和你母亲说。多多给你母亲些银子，他也不好意思接你了。’”宝玉没办法，只好用这一招了。

袭人道：“我妈自然不敢强。且慢说和他好说，又多给银子；就便不好和他说，一个钱也不给，安心要强留下我，他也不敢不依。但只是咱们家从没干过这倚势仗贵霸道的事。这比不得别的东西，因为你喜欢，加十倍利弄了来给你，那卖的人不得吃亏，可以行得。如今无故平空留下我，于你又无益，反叫我们骨肉分离，这件事，老太太、太太断不肯行的。”意思是说一个丫头到了十七八岁该结婚了，你不能一直留着她，耽误人家一辈子的事情，贾家不是这样的人，不会仗着有钱有势就做这种霸道的事。

袭人娓娓道来，宝玉已经快疯了，最关心他的姐姐竟然要丢下他走了。我记得小时候很害怕妈妈或者比你大很多的姐姐说她要走，不要你了，真的吓得要死，心里还真相信。可以理解宝玉这个时候内心非常恐慌，没有袭人他怎么办，他有一种生命整个要空掉的感觉。可是《红楼梦》一直在讲无常，好像小孩子长大的过程就是最后领悟没有什么东西会永远在一起的过程，宝玉一直有一种非常强烈的愿望，就是要好好在一起不能分开。

“宝玉听了，思忖半晌，乃说道：‘依你说，你是去定了？’袭人道：‘去定了。’宝玉听了自思道：‘谁知这样一个人，这样薄情无义。’乃叹道：‘早知道都是要去的，我就不该弄了来，临了剩我一个孤鬼。’说着，便赌气上床睡去了。”宝玉很孩子气，他害怕孤独，害怕生命到最后只剩下自己一个人。既然以后要孤单，何必开始？宝玉常常会有这种想法。

他上了床，别人都以为他睡觉了，而事实上他没有睡。下面交代了袭人自己的心思。

一辈子跟定了宝玉的深情

袭人的母亲、兄长要给她赎身，她说至死也不回去。“当日原是你们没饭吃，就剩我还值几两银子。”当时的袭人很懂事，觉得家里这么穷，卖了我，家人至少还可以活下去。“如今幸而卖到这个地方”，注意“幸而”这两个字，因为大部分卖出去做丫头的，经常挨打受骂。“吃穿和主人一样，又不朝打暮骂。况且如今爹虽没了，你们却又整理的家成业就，复了元气。若果然还艰难，把我赎出来，再多掏澄几个钱，也还罢了，其实又不难了。这会子又赎我作什么？权当我死了，再也不必起赎我的念头！”这是一个女孩子讲得很绝的话了。但是她有一件心事无法讲出来，就是她已经爱上了宝玉，她要一生一世和宝玉在一起。《红楼梦》里面所谓的“爱”，不是我们一般认为的很狭隘、世俗的爱情，而是人与人之间的亲近。两人相处得这么好，她觉得这个男孩子善良，她愿意一辈子好好照顾他。

袭人的妈妈和哥哥看她这样固执、坚定，知道她不愿意赎身出来。“况且原是卖倒的死契，明仗着贾宅是慈善宽厚之家，不过求一求，只怕身价银一并赏了，这是有的事呢。”袭人的家人想贪便宜，觉得贾家反正是好人，愿意开恩让她出来，也不要赎身的银子，不是赚了吗？袭人再嫁时又可以得一笔聘礼。他们是有现实上的算计的。可是没有想到，袭人根本就不愿意。袭人觉得在贾府做丫头，比一般寒薄人家的小姐还尊贵，穷人家的小姐不一定这么被看重。所以“母子两个也就死心不赎了”。

袭人觉得也许可以借这个机会劝谏宝玉，因为她发现宝玉很怕她离开，这有点像家里妈妈的诡计。小时候妈妈常说我要走了，不管你了，你吓死了，她又说你明天好好上课她就不走。袭人还想跟宝玉讲话，可是发现这个男孩子躺在床上半天不吱声，她心里就有点不安了。我不知道大家能不能懂得这种不安，一个做姐姐或妈妈的人，忽然发现孩子躺在那儿半天不讲话，就会不安。所以袭人就过来推宝玉，“只见宝玉泪痕满面”。宝玉已经哭得一塌糊涂了，他以为袭人真的要走了，所以这也是宝玉的深情，而且呆呆的，他也完全不会觉得别人是在骗他。

宝玉心底的孤独

袭人笑着说：“这有什么伤心的，你果然留我，我自然不出去了。”她心疼他，赶快改口。宝玉听了，觉得话里大有文章，就说：“你倒说说，我还要怎么留你，我自己也难说了。”

袭人就说：“咱们素日好处，再不用说。但今日你安心留我，不在这上头。我另说出两三件事来，你果然依了我，就是你真心留我了，刀搁在脖子上，我也是不出去的了。”

宝玉最好玩的是在这种时候完全像小孩子的赖皮，马上说：“你说，那几件？我都依你。好姐姐，好亲姐姐，别说两三件，就是两三百件，我也依。”

下面一段，我觉得是《红楼梦》里面最漂亮的句子：“只求你们同看着我，守着我，等我有一日化成了飞灰；——飞灰还不好，灰还有形迹，还有知识。——等我化成一股轻烟，风一吹便散了的时候，你们也管不得我，我也顾不得你们了。那时凭我去，我也凭你们爱那里去就去了。”

大家有没有觉得这是《红楼梦》最重要的调性，作者整个的感伤都在这里。生命最后是一个无常，所有生命的因果只是暂时的依靠，现世的爱、温暖与眷恋，到最后都会像烟一样散掉。宝玉的心底有一种别人无法了解的孤独，他觉得生命到最后其实没有什么能留住，就像灰一样，甚至比灰还要轻，也像烟一样在风里面就散掉了，那个时候谁也管不了谁，在茫茫的大荒里面散开。可是现在他有一种眷恋，他希望她们守着他，看着他，跟他在一起。如果从现代文学的角度来看，这一段是最好的白话文，把它编成歌词也是很现代、很漂亮的。

宝玉讲到了自己最深的心事。可是你看袭人马上捂住他的嘴，因为她生活在现世里，有现世的忌讳，况且现在正在过年，不能讲死这件事情。袭人说：“这是头一件要改的。”她要宝玉以后不要老是讲死亡、感伤、未来之类的东西。宝玉说：“改了，再要说，你就拧嘴。”事实上，后来宝玉还是常常说这些，因为这是他对生命的深层感受。宝玉是天上

的一块石头下凡来到人间，迟早要回到天上，依然成为一块石头。人跟人的相处就是一个缘分，缘有长、有短、有深、有浅，但没有什么缘分没有终了。他对现世的眷爱、执著是因为他知道迟早有一天这些东西要散的，再深的情和眷恋也没有用，都留不住。他现在留住袭人，不要她回家，可是他知道，有一天大家都会没有家，这其实是宿命里一种大荒的状态，他讲的那段话是《红楼梦》中最深的哲学。

公子无缘，优伶有福

“还有什么？”宝玉就问第二件。袭人说：“第二件，你真喜读书也罢，假喜也罢，只是在老爷跟前或在别人跟前，你别只管批驳诮谤，只作出个喜读书的样子来，也教老爷少生些气，在人前也好说嘴。”宝玉最不喜欢读书人，他觉得当时的读书人都是读死书，然后去应试做官，他给他们取了一个名字叫“禄蠹”，表示这些人整天想着做官，像蛀虫一样拼命钻营。这个认识很特别，因为世家文化中，小孩子生下来就是准备要做官的。你可以看到台湾很多老建筑上的一些美术图案，大概离不开蝙蝠、鹿、寿桃这些东西，就是福、禄、寿，人活着追求的就是这三样东西，禄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就是做官，在古代一做官你什么都有了。袭人看到宝玉常常为读书的事情被爸爸打骂，她就想劝他不论是不是真的喜欢读书，至少装装样子，也不要老骂读书人。“这些话，怎么怨得老爷不气，不时时打你。叫别人怎么想你？”

宝玉也答应了，说：“再不说了。那原是那小时不知天高地厚，信心胡说，如今再不敢说了。还有什么？”他很着急，他想袭人提的事情他全依了，她就不会走了，他希望赶快了结这件事。

第三件很奇怪，是关于宝玉的一些怪习惯。宝玉常常吃女人化妆用的胭脂。古代的胭脂是把花放在臼中反复杵槌，再滤去杂汁，敷在指甲上、嘴唇上或者做腮红用的，有一点甜香。宝玉喜欢帮丫头们调胭脂、上胭脂，因为这个事情他父亲打他，觉得他没出息。袭人就趁这个机会劝他，说：“再不许吃人嘴上擦的胭脂了，与那爱红的毛病儿。”宝玉就说：“都改，都改。再有什么，快说。”他着急得不得了。其实他根本没有改，等一下，就又偷偷帮人家调胭脂了。

袭人就说：“再也没有了。只是百事检点些，不任意任情的就是了。你若果都依了，便拿八人轿也抬不出我去了。”最尊贵的人坐八人大轿，女性结婚的时候也坐八人抬的轿，表示尊贵。宝玉笑道：“你在这里长远了，不怕没八人轿你坐。”他故意用了双关语，意思是说我当然会娶你的。可是袭人说：“这我可不希罕。有那个福气，没有那个道理。纵坐了，也没甚趣。”她说，就是你对我好，我有这个福气，可是我知道，自

己是陪房丫头，不可能被明媒正娶的。袭人有自知之明，她明白自己的身份，永远不让自己有幻想，这大概是袭人既沉静也快乐的原因。

大家记不记得第五回，宝玉到了太虚幻境打开很多抽屉，看到很多人的命运，里面有一个是袭人的命运，就是“堪羡优伶有福，谁知公子无缘”。其实宝玉最后没有娶到袭人，袭人最后嫁给了蒋玉菡，一个唱戏的男孩子。《红楼梦》讲的无常是说我们人活在世的时候，有很多的预期跟假设，这个预期跟假设最后常常也会变成执著，可实际上我们不知道那个预期跟假设是不是一定完成，用最大的热情跟愿力希望完成，是一种深情，可是最后大概要有一个随缘。随缘是知道最后的结局，可能像宝玉说的像轻烟一样在风中散去。佛经也常常讲发愿跟随缘，发愿是发大愿，觉得一定要这样子，对它有很大的热情，可是等到事情不能如愿的时候，就要随缘。

情切切良宵花解语

他们两个人说着话，丫头秋纹进来了，说：“快三更了，该睡了。”宝玉就赶快让人取表来看几点了，“果然针已指到亥时”，亥时是晚上九点到十一点的时候，“快三更了”，应是接近十一点了。我们现在觉得不算晚，可是古人一般是早睡的，大概八九点就上床睡觉了。宝玉“方从新盥漱，宽衣安歇”。

袭人这一天和宝玉聊了这么久，可见他们真是很亲。我们读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里面有好大一段写普鲁斯特小的时候，睡觉前想尽办法让妈妈在他床边留久一点。小孩子很在意那段时间，因为他知道妈妈平常很忙，但睡觉前妈妈一定会来跟他讲几句话，念一点《圣经》里的故事，亲一亲他的额头，然后才走。他每次都尽量把这段时间拖得久一点。那是他婴幼儿时期最深的一个记忆。这天袭人和宝玉在那里一唱一搭，真像一个大姐姐或妈妈跟一个孩子一样。

“至次日清晨，袭人起来，便觉身体发重，头疼目涨，四肢火热。先时还挫挣的住，次后捱不住，只要睡着，因而和衣躺在炕上。”宝玉很着急，赶快报告贾母，传医生来看诊。医生看了以后说：“不过偶感风寒，吃一两剂药疏散疏散就好了。”

宝玉闲得无聊，心说去看看黛玉吧。大家可以看到第十九回一直没有什么大事情发生，有种静悄悄的天长地久的感觉。“情切切良宵花解语”，说花袭人特别懂事，“意绵绵静日玉生香”，这个玉是讲黛玉，好像身体里都散发出香味来。从这一回的回目来看，就是在讲一种没有事情发生的淡淡的感觉。

青梅竹马的肌肤之亲

接下来的这一段写得极好，我一直觉得宝玉和黛玉有点像十四五岁那段时间的恋爱，离不开，见了面又会吵，所有这些在这一段里完全表现出来了。

“彼时黛玉自在床上歇午，丫环们皆出去自便，满屋内静悄悄的。宝玉揭起绣线软帘，进入里间。只见黛玉睡在那里，忙走上来推他道：‘好妹妹，才吃了饭，又睡觉。’”这一段有一个有趣的对比，那边袭人是姐姐，这边黛玉是妹妹；在那边他是被照顾、被疼爱的，在这边他是要照顾人的。人世间大概也就是这样一种爱与被爱的关系，他把所有袭人给他的爱，又拿到这边努力去照顾黛玉，黛玉却又不领情，觉得烦死了。

宝玉觉得吃了饭以后马上睡觉对肠胃不好，况且黛玉常常胃疼，所以他就闹她，不让她睡。黛玉见是宝玉，就说：“你且出去逛逛。我前儿闹了一夜，今儿还没有歇过来，浑身酸疼。”黛玉心思很多，经常失眠，所以她有时候白天也需要休息。宝玉就说：“酸疼事小，怕睡出病来。我替你解闷儿，混过困去就好了。”宝玉和黛玉是从小睡在一张床上长大的，这种亲其实不是爱情，因为童年的知己是不可替代的。他们俩一在一起，童年的记忆就会重新出现。黛玉连眼睛都不睁，她合着眼说：“我不困，只略歇歇儿，你且别处去闹会子再来。”黛玉知道宝玉很喜欢自己，她假装不在意，每次都要说，你不要在我这边，你到别人那边去。宝玉也非常好玩儿，推她说：“我往那里去呢，见了别人就怪腻的。”当你牵挂一个人的时候，看别的什么人都觉得很腻。不管宝玉到哪里，想来想去最后还是要到黛玉这里来。

黛玉也觉得宝玉讲话很滑稽，就“嗤”地一声笑了，说：“你既要在这里，那边去老老实实的坐着，咱们说话儿。”宝玉道：“我也歪着。”又见没有枕头，就说：“咱们在一个枕头上罢。”宝玉不会跟其他任何人说，我们在一个枕头上睡，只有黛玉，因为他们是一起长大的。薛宝钗一直不太懂这两个人为什么这么要好，因为宝钗来的时候，他们已经长大了，有了男女之分。宝玉与宝钗一直相敬如宾，始终不可能这么亲。

黛玉说：“放屁！外头不是枕头？拿一个来枕着。”她明明知道宝玉

喜欢她，故意要跟她睡在一起，可是她就是要点破。宝玉就只走到外面看了一看，回来说：“那个我不要，也不知是那个脏婆子的。”他就是要闹黛玉，就是要跟黛玉睡在一个枕头上。

黛玉听了，睁开眼睛。之前黛玉一直是闭着眼睛的，这是一种很奇怪的安全感。可以想一下，哪一个人是可以跟你一起睡一个枕头的，哪一个人进来的时候你是可以一直闭着眼睛讲话的。平常有人来时我们一定会睁开眼睛坐起来，可是黛玉一直闭着眼睛。这个时候，她只好睁开眼睛，起身笑道：“真真你就是我命中的‘妖魔星’！请枕这一个！”就把自己的枕头推给宝玉，自己再拿一个来枕。这些动作里面有一种“亲”，这个“亲”很不容易被察觉。有时候，作为第三者你不知道这两个人之间怎么会有这么多的悄悄话，这么多的小动作，他们之间有一种别人无法参与的亲密，共享过生命中的很多细节的那种快乐是无法替代的。

“二人对面倒下。黛玉因看见宝玉左边腮上有钮扣大小的一块血渍，便欠身凑近前来，以手抚之，细看。”黛玉以为宝玉是不小心被指甲刮破了脸，流了血，就想帮他去擦。结果不是，是宝玉帮女孩子调胭脂时不小心蹭上的。现在的女人如果发现与自己亲密的男人白衬衫上有一个口红印，就没完没了。然而黛玉却没有觉得有任何不对。

情之脉脉，意之绵绵

她“便用自己的帕子替他揩拭了”。黛玉本是有洁癖的人，爱干净到了极点，可是她用自己的手帕替宝玉擦了胭脂斑痕。这都是“亲”，黛玉一生当中唯一用自己的手帕去给别人擦污渍的，大概只有宝玉了。然后口内说：“你又干这些事了，干也罢了，必定还要带出幌子来，便是舅舅看不见，别人又当奇事。”要注意这句话，就是大家都把宝玉替丫头弄胭脂这件事，当成一个八卦到《壹周刊》去传的，有人就是喜欢把这些事，当一个不得了的大事，吹到舅舅耳里，“又使大家不干净惹气”。因为贾政觉得儿子做这种事传出去非常丢脸。

可你细看的时候，你会知道黛玉没有觉得这些事有什么了不得。她只是说你又干这些事，还要留下痕迹，到时候又被舅舅打。她的关心很奇怪，别人会骂宝玉不该帮丫头调胭脂，可是黛玉说你做这些事情不要带出幌子来好不好。我们会发现爱的层次差别这么大。其实黛玉和宝玉的个性非常接近，不喜欢遵守世俗的礼教，为什么宝玉始终不会跟宝钗这么亲？就因为宝钗会指责他做这些事，可黛玉不会。

宝玉有一搭没一搭的，没怎么在意黛玉的话：“宝玉总未听见这些话，只闻得一股幽香，却是从黛玉袖中发出，闻之令人醉魂酥骨。”美到别人不觉得美，我们常常用一个词来形容——“幽美”。“幽香”也是，黛玉身上的美、身上的香是有点让你感觉不到的。这里对比前面有一段写到宝钗身上的香味，宝玉闻到了，就问她擦了什么东西。宝钗说因为吃了冷香丸，所以身上有一股香味。那种冷香气味比较重。黛玉身上什么也没有，她身上有一种天然的幽香，淡淡的。我对此的理解是，对于和自己有最亲关系的人，我们会有一个嗅觉的记忆。嗅觉记忆是我们长大以后常常容易忘记的，可它是童年非常早的记忆，比如母亲身上的味道。我觉得这里宝玉闻到黛玉散发出来的幽香，也是嗅觉记忆的再现。

“宝玉一把便将黛玉的袖拉住，要瞧笼着何物。黛玉笑道：‘冬寒十月，谁带什么香呢。’宝玉笑道：‘既然如此，这香是那里来的？’黛玉道：‘连我也不知道。想必是柜子里头的香气，衣服上熏染的也未可知。’”古人说：“不自美方为美。”不觉得自己美才是到了美的最高境

界。黛玉从来不觉得自己漂亮、美或者香，她不想谈这些，也不知道到底是什么香。

宝玉就说："这香的气味奇怪，不是那些香饼子、香球子、香袋子的香。"那黛玉当然就要呼应宝钗那一段，黛玉永远有一个对手，永远有一个要比较的人，就是宝钗。她冷笑着说："难道我也有什么'罗汉''真人'给我些香不成？便是得了奇香，也没有亲哥哥、亲兄弟弄了花儿、朵儿、霜儿、雪儿替我炮制。我有的是些俗香罢了。"宝玉当然知道黛玉在讽刺他，就说："凡我说一句，你就拉上这么些，不给你个利害，也不知道，从今儿可不饶你了。"

宝玉说着，"翻身起来，将两只手呵了两口，便伸向黛玉胳肢窝内两肋下乱挠"。《红楼梦》很好玩，有很多人从奇怪的角度去研究。前一段时间我看到有个外国人写了一篇博士论文，就是讲黛玉的怕痒，他考证了半天，就因为黛玉怕痒这件事，拿了个博士学位。这里好玩的是我刚才提到的：宝玉与黛玉睡同一个枕头；黛玉用她的手帕替宝玉擦脸上的胭脂；宝玉闻黛玉袖口里面的香味；又翻身起来用手去挠她的胳肢窝，这些都是两个人身体的接触。宝玉跟别的人再好也没有这些动作，而这些动作是小孩子才会有的。这些铺排和描写都在说明这两个人的关系是没有人可以替代的。宝玉和袭人也很好，甚至发生了性关系，可是他跟袭人也不会如此，他跟黛玉最亲。"亲"有时候比"爱"还要深，亲到别人不可取代时，才会有这样的身体动作。

两小无猜的情意

黛玉“便笑的喘不过气来”，“口里说：‘宝玉！你再闹，我就恼了。’宝玉方住了手，笑问道：‘你还说这些不说了？’黛玉笑道：‘再不敢了。’一面理鬓。笑道：‘我有奇香，你有“暖香”没有？’宝玉见问，一时解不来，因问：‘什么“暖香”？’黛玉点头叹笑道：‘蠢才，蠢才！你有玉，人家就有金来配你；人家有“冷香”，你就没有“暖香”去配？’”前面有一回说宝玉去探望宝钗，大家看宝玉的玉，宝钗的丫头莺儿就说小姐身上有金锁，宝玉一定要看，宝钗就从内衣里取出金锁来，说小时候生病，别人就送了这个金锁，还说将来一定要跟有玉的人配。这当然是暗示她和宝玉的关系。黛玉知道后心里很难过，宝玉有玉，宝钗有金锁，而她什么都没有。

“宝玉方听出来，宝玉笑道：‘方才求饶，如今更说狠了。’说着，又去伸手。黛玉忙笑道：‘好哥哥，我可不敢了。’宝玉笑道：‘饶你，只把袖子我闻一闻。’说着，便拉了袖子笼在面上，闻个不住。”这些细节都在说明两个人完全像小孩子，是真正的两小无猜，其实人到了某一个年龄，就不可能再有这样的动作了，因为总觉得有一种界限和禁忌。从心理学的角度看，我觉得是宝玉一直不想长大，他一直在回忆童年美好的东西。这个回忆的凭借就是黛玉，因为只有黛玉是跟他一起长大的。他老爸要是看到他的这些动作大概又要揍他一顿了，他爸爸觉得十四五岁应该是一个大人了，可是宝玉觉得自己还是孩子。小说非常真实地写出了人的两难：一方面是成长，一方面是对过去的回忆和眷恋。

宝玉作为贵族小孩，从小照顾他的是用人，他的母亲王夫人也跟他很疏远，因为她是贵夫人，不会抱着孩子喂奶，也不会有那种特别亲密的举止，和他真正一起长大的是黛玉，在碧纱橱里的一张床上一起长大的。他一直想要在黛玉身上找回那种身体上的亲近。

十九回是在写爱的丰富的层次、情感的细腻的层次，让我们感觉到，人世间的情本就是非常多重的。

“黛玉夺了手道：‘这可该去了。’宝玉笑道：‘去？不能。咱们斯斯文文的躺着说话儿。’说着，复又倒下。黛玉也倒下，用手帕子盖上

脸。”两个人的动作完全像幼稚园的孩子。“宝玉有一搭没一搭的说些鬼话，黛玉只不理。宝玉问他几岁上京，路上见何景致古迹，扬州有何遗迹故事，土俗民风。黛玉只不答。”宝玉为什么唠唠叨叨一直讲？因为他怕黛玉睡着了生病，所以费尽心机不让她睡觉，这个情比对袭人的还要深。宝玉哄她道：“你们扬州衙门里有一件大故事，你可知道？”然后他讲了一个荒谬不经的笑话，就是为了不让黛玉睡着。

意绵绵静日玉生香

宝玉讲的这个笑话很无聊，有一点像网络笑话。他说扬州以前有一座黛山，山上有一个洞叫林子洞。聪明人一看就知道他是在讲林黛玉，可黛玉这个时候却很傻，没想到宝玉在逗她。他说洞里面有一群耗子，有一天这些耗子说，已经腊月初七了，腊月初八要吃腊八粥，我们应该去偷各种东西回来明天煮。耗子王就下令，谁去偷糯米，谁去偷红枣，谁去偷栗子，最后说到偷芋头。江南有一种芋头为香芋。香芋没有耗子去偷。后来一个长得小小的、身体很弱的小耗子就说，我去偷香芋。别的耗子就问它怎么偷？它说，我用法术把自己也变成一个香芋，滚在香芋堆中把香芋一个一个运出来。然后它摇身一变，变成一个漂亮的女孩子。大家就说，变错了，变错了，你应该变成一个香芋，怎么变成了一个小姐？它说，你们哪里知道，盐课林老爷家的小姐才是真正的“香玉”呢。

“盐课林老爷”就是林黛玉的爸爸林如海，宝玉利用“芋”和“玉”的谐音来编排黛玉的笑话。这个笑话并不精彩，宝玉就是故意混，让黛玉不要睡觉。黛玉听到最后，才知道是在笑她，“翻身爬起来，按着宝玉笑道：‘我把你烂了嘴的！我就知道你是编我呢。’说着，便拧的宝玉连连央告，说：‘好妹妹，饶我罢，再不敢了！我因为闻你香，忽然想起这个故典来。’黛玉笑道：‘饶骂了人，还说是故典呢。’”

注意下面，“一语未了，只见宝钗走来。”不知道大家有没有发现，在宝玉、黛玉打打闹闹的时候，宝钗总会走进来。其实我觉得宝钗一直有一个悲哀，就是她无法参与宝玉和黛玉之间的亲密，看到两个人在床上闹成一团，这个时候宝钗其实很落寞。

宝钗一来，大家就很正经了。宝钗说：“谁说故典呢？我也听听。”黛玉笑道：“你瞧瞧，有谁！他饶骂了人，还说是故典。”宝钗就说：“原来是宝兄弟，怨不得他，他肚子里的故典原多。只是可惜一件，凡该用故典之时，他偏就忘了。”她在讽刺宝玉在元春省亲那天作诗时忘记典故的事。从宝钗的话语可以感觉到，他们是有隔阂的，她对宝玉永远是庄重的，没有办法像黛玉和宝玉那样亲昵。

再回头看一下十九回的回目，“情切切良宵花解语，意绵绵静日玉生香”。这两句的第一个字是“情”跟“意”，十九回整个在讲人世间的情意：宝玉和袭人的情意，宝玉和黛玉的情意。这种情意本身是可以扩大的，如果宝钗真正大度的话，也许也可以加入。我常跟朋友讲，十九、二十回是最让人百看不厌的，因为它没有大事发生，只有日常生活的悠远、情意的深长，这是作者写得最好的部分。

第二十回　王熙凤正言弹妒意　林黛玉俏语谑娇音

可以读一辈子的书

大家可能常常会听别人讲，《红楼梦》是可以读一辈子的书。的确很奇怪，一本小说你看过一次，很少有欲望想看第二次、第三次。但《红楼梦》除了情节的起伏、故事的编排都很精妙以外，还有很重要的一个特点就是对每个人物的描写都很细致，让人在不同的年龄阅读，都会有不同的领悟。很多人物，比如像李奶妈这样的人，第一次、第二次阅读时是不会注意的，人们一开始总是关注林黛玉、薛宝钗、贾宝玉这些人，可是等你自己也到了那个年龄，就会觉得李奶妈这样的人物也很有趣。在十九回、二十回里都有她的故事，我们当然会觉得她好讨厌啊，一个唠唠叨叨的人。可等到二十回大家看一下，作者是怎么去写这个李奶妈时，他也不让你觉得她只是讨厌而已。其实她是一个有点过了时的人，过去曾经重要，宝玉长大后，她忽然觉得自己不再被重视，内心里有种荒凉。其实要对每一个人的人生都有这样的关心，才能写好这部小说。

阅读《红楼梦》给我们带来的最大好处是可以使我们对人、人性多一些了解，多一些懂得。懂得以后不是要去抓别人的小辫子，而是学会对别人的宽容。人都有脆弱的地方，全看你怎么去担待。李奶妈闹的时候，别人都对她没办法，因为李奶妈心里的结，别人很难解开：你对她强硬，她觉得你看不起她；你对她软弱，她又觉得你在故意拍她的马屁。她已经到了一个骑虎难下的尴尬境地，我想大家一定知道这样的人恐怕只有王熙凤才能摆平。王熙凤可以三两句话就让她服服帖帖的，这绝对是一种智慧。难怪作者要不断地赞美女性，贾府上上下下很多繁杂的家事全靠女性打理，其中尤其能锻炼出女性细致、体贴的部分。

文字的感动

根据《红楼梦》改编的戏剧、电影大部分是失败的，因为电影和戏剧没办法像小说这样不厌其烦地去描述生活的细节，只能抓住最重要的几个场景，可是场景和场景之间，作者写得最好的、最深厚的人情部分完全没有办法体现。这就会少掉很多细节，少掉很多人性上的东西。电视和电影也不可能用十几分钟去拍黛玉把手帕蒙在脸上不理宝玉的细节。

文学中的重点很难说，有时候清淡如水的描绘也是一个重点。比如，宝玉说有一天自己化成了飞灰，或者是比灰还要轻，像烟一样在风里散掉，在电影里是很难表现的，在小说中却是非常美的表达。不同的艺术形态，会有不同的表达特性，文字的描述有它特别的美。当我们读书时，会忽然停一下，觉得一个男孩子在十四岁时，怎么能把对死亡的感觉讲得这么深、这么透，用白话把他对生命无常的感觉，完全表达出来了，句子还写得非常漂亮。

宝玉正在林黛玉房中讲“耗子精”，宝钗撞进来，讽刺宝玉元宵不知“绿蜡”之典。古代写诗处处要用典故，这个典故可能来自《诗经》、《楚辞》，也可能来自唐诗、宋词。目的是训练小孩子读书时多记忆、背诵一些东西。这当然也有它的坏处，就是说当人们创作时，因为要找典故，性情反而不真了。

宝钗写诗和黛玉写诗非常不一样，宝钗很用功，记忆力又好，写诗非常遵守古人的典故。黛玉的诗也写得极好，很多地方却不用典故，或者大胆破除古人的典故，甚至有时都不押韵。宝钗的美在于守规矩，黛玉的美在于不守规矩。宝钗像一部字典，黛玉像一首诗。我们有时候会比较喜欢诗而不喜欢字典，但其实两者很难比较，字典有时候也蛮重要的。

“三个人正在房中互相讥刺取笑。”在情感中，“三”是一个很有趣的数字，会有比较，会有心机的存在，大家都在较劲。“忽听他房中嚷起来。”古代贵族家族的礼教很严，讲话都是轻声细语的，一听到大呼小叫，就知道一定发生了什么事情。“大家侧耳听了一听”，林黛玉特别敏

感，对宝玉说：“这是你妈妈和袭人叫呢。”

李奶妈对袭人的谩骂

黛玉说："那袭人也罢了，你妈妈再要认真排场他，可见老背晦了。"李奶妈成天来闹，大家都司空见惯了。袭人是最懂事的人，如果她连袭人都骂，那就说明她真的老到完全不知道跟现实怎么相处。

宝玉怕袭人受委屈，就要赶过去，宝钗很懂事，也顾大体，她怕宝玉摆出主子的脸色，所以忙一把拉住他："你别和你妈妈吵才是，他老糊涂了，倒要让他一步为是。"宝玉说："我知道了。"说完便赶到怡红院要处理这件事。

李奶妈正拄着拐棍骂袭人："忘了本的小娼妇！"这有点像泼妇骂街。有人说《红楼梦》是贵族文学，可我觉得《红楼梦》对普通平民、对社会边缘人物也写得极好，语言非常活泼。黛玉、宝钗的语言是贵族的语言，可是当写到李奶妈的时候，语言就泼辣起来了。

作者是从李奶妈的角度写这场戏的。从别人的角度看，觉得这李奶妈是老糊涂、老背晦，可是从她自己的角度来看，一个人到了这把年纪，在社会中找不到自己存在的价值，是非常痛苦的。她唯一能够证明自己的，就是常常骂别人"忘本"。袭人年纪小，被贾家买来的时候，调教她的一定是李奶妈这些人，所以她说你这个"忘了本的小娼妇"。这已经完全是谩骂了。当一个人生气的时候，语言特别能体现出他的教养。袭人怎么会跟娼妇挂起钩来？可是在李奶妈的意识里面，最坏的人就是娼妇，她就用这个词骂她，为出一口狠气，口不择言了。"我抬举起你来，这会子我来了，你大模大样的躺在炕上，见我来也不理一理。一心只想妆狐媚子哄宝玉，哄的宝玉不理我，听你们的话。"袭人生病了，很重，刚服了药，正盖着被子焐汗，她是委屈的。现实中人与人冲突起来时，态度常常是不理性的。李奶妈摆明就是来骂袭人的，即使袭人没有生病躺在床上，热情地欢迎她，相信还是会被大骂一顿的，只是她会找另外一个理由。所谓"老背晦"，就是你对她怎么样都不行。当她对自己的生命没有信心的时候，其实是非常令人哀伤的——她要不断在生活里寻找证明，从而造成这种困境。其实，《红楼梦》的好看就在这里，它让你对自己的行为有所反省，想想自己有没有在气头上的时候口不择

言，把无辜的人牵连进去；或者有没有预设一个敌人，对人产生误解。

生命失去自信以后的悲凉

李奶妈的孤独、哀伤，以及失去自信之后的痛苦，全部展露出来了：“你不过是几两臭银子买来的毛丫头，这屋里你就作耗，如何使得！”她要穷根究本，说你出身低微，不过是贾家随便花几个银子买来的。当然李奶妈自己也是这类人，不过是贾家花几两银子雇来给宝玉喂奶的。有时候人很有趣，在侮辱另外一个人的时候，也侮辱了自己，最后自己也认同了被侮辱的角色。“好不好拉出去配一个小子，看你还妖精似的哄宝玉不哄！”贾家大部分犯了错误的丫头，会被拉出去配一个小厮或是农民，或是拉车的人，潦潦草草了此一生。这么重的话就已经是恶毒的攻击了。

袭人以为李嬷嬷不过为她躺着生气，就起来分辩。袭人是最懂事的丫头，她不会随便跟人吵架，也不会因为别人讲了很难听的话立刻跟人吵架。她解释说：“病了，才出汗，蒙着头，原没看见你老人家。”

可是，袭人一分辩，李奶妈更加生气，就继续骂。袭人“由不得又愧又委屈，禁不住哭起来”。这是袭人不常有的表现。袭人从来不利用宝玉爱她这个特权，她很谨慎，可是她这个时候也忍不住哭了。

宝玉“少不得替袭人分辨病了吃药等话，又说：‘你不信，只问别的丫头们。’”刚才宝钗叮咛宝玉不要骂李奶妈，宝玉也只好跟她耐心解释。

这一下李奶妈更气了，说：“你只护着那起狐狸，那里认得我了。”十四岁的宝玉，当然不会懂得李奶妈这个时候需要的不是讲道理，而是关心与支持。李奶妈觉得自己是孤独的，宝玉站在丫头一边，忽略了她。如果宝玉随便说袭人两句，事情也就平息了，可他偏还要去保护袭人，这令李奶妈更加痛苦。

“叫我问谁去？谁不帮着你呢，谁不是袭人拿下马来的！”意思是说你们都是一伙的。李奶妈的痛苦在于她自己觉得跟这一群十几岁的少男少女们没办法沟通了。

下面的话不知道她每天要讲多少次，“我把你奶了这么大”永远是她

的一个把柄。如果你曾对他人有恩，最好忘掉，不然这“恩”最后会变成你自己的痛苦，觉得别人忘恩负义。其实没什么“忘”与“负”的问题，是你自己觉得你有恩有义；也没有什么恩与义，不过是在那个时候，你刚好可以给了人一个方便。

王熙凤处理事情的机智

这一场戏继续演下去。李奶妈说："把你奶了这么大，到如今吃不着奶了，把我丢在一旁，逞着丫头们要我的强。"一面说一面哭起来了，她的确有被遗忘、被冷落的痛苦。

黛玉、宝钗也过来了，劝她："妈妈，你老人家担待他们一点子就完了。"可是越劝李奶妈越会闹，因为这样她越有机会诉苦。因为她寂寞。

这时一定要出来一个人了，那就是王熙凤。王熙凤有明快地处理事情的能力，遇上这种事情，只有她能办得漂漂亮亮的。

"可巧凤姐正在上房算完输赢帐，听到后面声嚷动，便知是李妈妈老病发了，排揎宝玉的人。"李奶妈常常到宝玉那里闹，王熙凤完全了解。王熙凤还知道，这个李奶妈不止因为昨天酥酪的事情生气，而且为今天赌博输了钱生气，她一定要找人骂一骂，排揎排揎。读到这里我们多半会会心一笑，作者太了解人了——很郁闷的事情堆积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就要爆发。"不迁怒"，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非常难。

王熙凤"便连忙赶过来，拉了李妈妈，笑道：'好妈妈，别生气。'"古代过年的时候不能发脾气，不能骂人，不能讲不吉利的话，否则认为后面一年都会不顺。她先讲规矩，然后又说："大节下，老太太才喜欢了一日。"把贾母搬了出来，说贾母今天高高兴兴的，你如果闹出去，让贾母知道了，又惹她不高兴。她讲出的两句话，都是可以压住李妈妈的。"你是个老人家，别人高声，你还要管他们呢；难道你还不知道规矩。"这是在捧她，可也是在警告她。然后她又给李奶妈一个台阶："你只说谁不好，我替你打他。我家里烧的滚热的野鸡，快来跟我吃酒去。"这么一说，李奶妈多么有面子。"一面说，一面拉着走，又叫：'丰儿，替你李奶奶拿着拐棍子，擦眼泪的手帕子。'"她如此细心，让李奶妈觉得好舒服。"那李妈妈脚不沾地跟了凤姐走了。"一面还说："我也不要这老命了，越性今儿没了规矩，闹一场子，讨个没脸，强如受那娼妇蹄子的气！"虽然有了面子，要离开了，这些话她当然还是要说的。大家都觉得好高兴，说凤姐真厉害，终于把这老家伙给弄走了。

我希望大家读这一段的时候能体会到作者的细心，他不仅是客观描述，还让你觉得她那种哀伤无法排解。如果是在其他的小说里，李奶妈这样的角色可能会让人觉得讨厌到了极点，不会对她有一点点的同情与谅解。可是《红楼梦》让我们体会到这类角色的痛苦，作者在客观的描述里隐含着对人的同情。

二十回写了两个被冷落的人，一个是李奶妈，还有一个是赵姨娘。

曹雪芹笔下最卑微的人物

赵姨娘前面还很少看到，她原是一个丫头，后来被宝玉的爸爸贾政收房，就变成了妾。女儿就是非常能干的探春，儿子是贾环，就是宝玉的弟弟。我们看到这种丫头收房的妾，在这种大户人家有点像李奶妈，她身份也很特别。她本来是一个用人，可是生了一个小姐和一个公子之后，就被尊称为姨娘了——母以子贵。可是你看到她的出身还不会变，因为毕竟不是大户人家出身。所以我们会看到这种尴尬。二十回里面写的是富贵人家当中受冷落的角色，他们心里面的哀伤跟不快。

二十回的主题其实在写两个我们很难同情的人，我们会觉得他们两个人活该，这两个人就是老糊涂、老背晦。可是其实我们有时候不懂得一个平凡的人的委屈。我以前在教书的时候，在班上常常看到几个亮丽的学生，能干、聪明，口齿又伶俐，被选出来做班代表；但有时候你会忽然发现有一个学生到现在连他的名字都不太记得，他大概就是这种边缘的角色。你会觉得他不是没有长处，是你没有办法发现他的长处，所以他会躲起来，好像大家最后也就主动地遗忘了他。我觉得这个人就有点像我们等一下看到的赵姨娘，其实是被冷落的。《红楼梦》会把这些人拿出来写，我觉得是它了不起的地方。你可以看到作者写李奶妈的这一段，不下于写黛玉或者宝钗。它很重要，能让你觉得她也是大观园里的一分子，她的不快乐也会变成所有人的不快乐。

我们读《红楼梦》的时候，最后读到的几乎是一个大家庭，也是一个大社会整体的那种感觉，我觉得那是一种平等观，这个非常非常难写。因为我自己写小说时会觉得特别喜欢哪几个人，便一直在写这几个人，往往忽略掉其中几个比较卑微或平凡的角色。可是《红楼梦》会把这些人写得非常非常好。俄国的小说家陀思妥耶夫斯基一直提醒说，如果你要做一个作家，你对笔下任何一个最卑微的人物都不可掉以轻心。

宝玉看到李奶妈走了，也在叹气："这又不知是那里的帐，只拣软的排揎。昨儿又不知是那个姑娘得罪了，上在他帐上。"宝玉讲这一句话的时候，没有想到可能又得罪了人。

"一句未了，晴雯在旁笑道：'谁又不疯了，得罪他作什么！便得罪

了他，就有本事承任，不犯着带累别人！’”晴雯的个性是很火辣的，是个喜欢惹事的丫头。

袭人赶快拉着宝玉，说：“为我得罪了一个老奶奶，你这会子又为我得罪这些人，这还不够我受的，还只是拉别人。”这就是袭人，她不要宝玉为了安慰她招惹别人。

“宝玉见他这般病势，又添了这些烦恼，连忙忍气吞声，安慰他仍旧睡下出汗。”前面讲过，宝玉和袭人相处，是姐姐与弟弟的关系，所以“自己守着他，歪在旁边，劝他只养着病，别想着些没要紧的事生气”。

袭人就冷笑着说：“要为这些事生气，这屋里一刻站不得了。”宝玉的房子里那么多的丫头、下人，互相之间勾心斗角，每天大大小小的吵架是不断的，幸好有袭人在，常常就把这些事情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她接着说：“但只是天长日久，只管这样，可叫人怎么样才好呢。”这一句话是担心李奶妈，袭人也觉得李奶妈没有改善的可能了，如果每天要这样闹一下，那也真是烦人，又不能每天找王熙凤出面处理。“时常我劝你，别为我们得罪人，你只顾一时为我们那样，他们都记在心里，遇着坎儿，说的好说不好听，大家什么意思。”宝玉很疼他的丫头，常常为她们怪罪底下的人，底下的人又反过来骂了这些丫头们。

宝玉亲自照顾生病的袭人

你的优异、你的漂亮、你的得宠，也可能是灾难的开始。袭人是非常懂这些的，她做事分寸的拿捏和谨慎都在这里。“一面说，一面禁不住流泪，又怕宝玉烦恼，只得又勉强忍着。”

“一时杂使的老婆子煎了二和药来。宝玉见他才有汗意，不肯叫他起来，自己便端着，就枕与他吃了。”这样的画面非常动人——就是很懂事的小男孩对常年照顾他的一个姐姐的一份深情，扶着她就在枕头上吃药。这都是《红楼梦》中写得最好的小细节，稍不注意就可能忽略。

宝玉命令小丫头们铺炕，袭人就说：“你吃饭不吃饭，到底老太太、太太跟前坐一会子，和姑娘们玩一会子再回来。我就静静的躺一躺也好。”她想把他支开，因为宝玉一直守在她身旁，别人又要说闲话了。“宝玉听说，只得替她去了簪鬟，看他躺下，自往上房来。”

宝玉在上房陪贾母吃完饭，因挂念着袭人，就回来了。“见袭人朦朦睡去。自己要睡，天色尚早。”宝玉房里有一大堆的丫头，大家可能连名字都没有记全，宝玉给每个丫头都起了很美的名字。晴雯、绮霞、秋纹、碧痕在寻热闹，鸳鸯、琥珀也去玩耍了。

屋里只有麝月一个人在，宝玉就问：“你怎么不同他们玩去？”麝月说：“没有钱。”宝玉就说：“床底下堆着那么些，还不够你输的？”宝玉房里的丫头有很多零用钱，尤其是过年的时候。麝月当然不是因为没有钱才没去，她说：“都玩去了，这屋里交给谁呢？”她说袭人病了，屋子里因为过年点了这么多的油灯，煎药煮茶的火也烧着，没人照顾，万一着了怎么办。大家可以看到麝月的懂事，她觉得屋子里很危险，没有人看着不行，宝玉听了，叹了口气说：“又是一个袭人。”

宝玉帮麝月篦头

宝玉就笑着说：“我在这里坐着，你放心去罢。”宝玉完全不觉得自己是主人，反而觉得麝月这么可爱，这么懂事，他想帮帮她。

麝月就说：“你既在这里，越发不用去了，咱们两个，说话玩笑岂不好？”宝玉说：“咱两个作什么呢？怪没意思的。也罢了，早上你说头痒，这会子没什么事，我替你篦头罢。”篦子类似梳子，齿纹非常细密。古人不像我们现在常常洗头，而头发又长，要保持头发整洁，他们就用篦子篦，把脏东西刮下来。

麝月觉得这样也好，“将文具镜匣搬来，卸去钗钏，打开头发，宝玉拿篦子替他一一的梳篦。”这个场景如果被宝玉的老爸看到，恐怕又要挨一顿打了。我常常觉得宝玉这个人你不深究则已，深究的话会发现这个男孩子蛮奇怪的，他长大的过程就是一直在照顾这些丫头，他很开心地为她们做任何事。《红楼梦》第一回曾说过天上有很多东西一起下凡到人间，像宝玉房里的丫头也是前世跟他有缘分的。

“只篦了三五下，只见晴雯忙忙走进来取钱。一见了他两个，便冷笑道：‘哦，交杯盏还没吃，倒上头了！’”过去结婚有吃交杯酒的仪式，吃完交杯酒后上头——把头发散开，然后入洞房。

宝玉笑着说：“你来，我也替你篦一篦。”宝玉在今天肯定会成为美发师，他很喜欢帮女孩子做梳头打扮之类的事情，他爸爸为此恨得牙痒痒的。从另外一个角度看，我们可以看出现实社会把人分了很多等，读书做官才是第一等人。可宝玉却不这么认为，他觉得替人家把头梳好，也很了不起。

那晴雯就说：“我没那么大福。”说着，拿了钱，便摔帘子出去了。

“二人在镜内相视”，彼此看了一眼，会心一笑。我觉得这个画面非常漂亮，《红楼梦》的电影或电视大多没有拍到这个细节，这才是最有情趣的地方。宝玉向镜子里的麝月说：“满屋里就只是他磨牙。”其实宝玉身边的丫头都比较懂事，晴雯只是个性不同些，脾气比较硬。袭人是木讷敦厚的，晴雯是火热外向的，她有点侠肝义胆的味道，宝玉每次碰

到大的灾难时都是晴雯来挡。

“麝月听说，忙也向镜中摆手。”麝月知道晴雯耳聪目明，又没走多远，很可能被她听见，又要惹事。“宝玉会意。忽听‘唿’一声帘子响，晴雯又跑进来问道：‘我怎么磨牙了？咱们倒得说说。’”

麝月很懂事，笑了说：“你去你的罢，又来问人了。”那晴雯就笑着说：“你又护着。你们那瞒神弄鬼的，我知道。等我捞回本儿来，再说话。”说着就出去了。“宝玉通了头，命麝月悄悄的伏侍他睡下，不肯惊动袭人。一宿无话。”“通了头”就是现在我们看洗发精广告，梳子一放上去就掉下来的那种感觉，很顺，没有打结。

我们可以感觉到《红楼梦》中写得最好的就是这种地方。寻常日子，可我们能看到每个人个性化的动作、表情，全部都是画面。这个东西要是拍电影，也不很难拍，除非是非常笨的导演，其实脚本作者都已经写好了。连表情动作的节奏感都有了，分镜头都有了。

亲近古典

我一直觉得《红楼梦》很像是许许多多短篇构成的一个长篇，它本身的结构是不是一定要去连接不是绝对重要的。有时候我自己喜欢那些像线装拆开来的版本，很轻，随便带其中的一本，在旅行当中看一点看一点，都会有一些不同的领悟。就像刚才讲到李奶妈那一段，或者袭人生病那一段，其实都是可以独立出来的。它是用很多短篇连起来。能够在路上随时这样一点一点地看蛮好。在年轻一代的经验当中，会觉得离《红楼梦》越来越远，可是我一直有一个蛮大的愿望：《红楼梦》如果能够慢慢变成年轻一代很熟悉的一部书，其实可以学到很多很多的东西。

在法国有一本常常拿来跟《红楼梦》比较的书就是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他也是写他们在法国古老贵族家里这些事情，那本书现在经由各种不同的版本，让年轻一代不会跟它脱节。最近台湾出版了漫画本的《追忆似水年华》。当然开始很多读《追忆似水年华》的人觉得它是法文里面最漂亮的语言，都不见得赞成有漫画本。我在台湾的漫画本出版的时候，替它写了一个序，我觉得很好。任何古典的东西，在下一代中间形成了断层，好像变成了一个代沟，是很可惜的事。也许一个人在儿童时期，青少年的时期，读着《追忆似水年华》这样一个漫画本，长大以后，会有兴趣去把这部书真正找来看。《红楼梦》也许同样需要一些准备的工作，就是可能在儿童时期、青少年时期对于这本书的熟悉，至少不会害怕，不会恐惧，等到长大以后再读《红楼梦》的时候，会有一个可以连接的过程。我想，一个古典的东西怎么去做现代的准备，是非常有挑战性的一件事。

不过，我想我们的科技发达，不管是电脑还是电视上面，怎样去把这些古典文化变成游戏，它才可能在青少年的心里生根，所以如果大家有兴趣，可以带着自己更年轻的一些朋友们去读《红楼梦》。不管是中学或者青少年的这些教育，其实怎样去亲近古典大概是蛮重要的一件事。现在包括《古文观止》、唐诗、宋词，我一直都觉得如果有人去把它们设计变成一个电脑游戏，大概都是好方法。我以前曾跟一个年轻朋友试过把故宫十张最好的画，用游戏的方法做成光碟，让大家可以在电

脑上玩，假设自己是里面一艘船，然后去走这八百公分的长卷，中间有很多游戏的规则。有人认为这会伤害古典的庄严与伟大，我觉得其实没有那么严重。真正的伤害是年轻一代再也不去碰这个东西了，重要的是他们还可以在生活里面亲近这个东西。就像蒙娜丽莎有拼图游戏，你到卢浮宫都可以买到，青少年从几岁就开始回家拼那个蒙娜丽莎的像，有一天他长大了，他到卢浮宫，对这幅画他就会有感觉。

宝玉的弟弟贾环

“至次日清晨起来，袭人已是夜间发了汗，觉得轻省了些，只吃些米汤静养。”后来又有好几场写到感冒的戏，他们的习惯是感冒后不吃油腻的东西，只喝米汤，静养几天便好。

“宝玉放了心。因饭后走到薛姨妈这边来闲逛。彼时正月内，学房中放年学，闺阁中忌针黹，却都是闲时。因贾环也过来玩。”贾环的母亲是赵姨娘，是庶出。现在没有这种观念了，小孩子出生后都是平等的。可是过去的区分非常严格，甚至在相亲的时候，都会打探对方是正出还是庶出，庶出的人在身份上常常低人一等。

贾环是宝玉的弟弟，论理也是个公子，也应该很尊贵。可是由于出身以及他妈妈的个性，他的性格在成长过程中变得非常扭曲。宝玉走出来永远漂漂亮亮、大大方方的；贾环永远是畏畏缩缩的、小里小气的。心理学上讲到，如果前面有一个男孩表现非常杰出的时候，第二个男孩的个性会被压住，会有一个“结”，他会一直想要去突破，去对抗那个阴影。

贾环的第一次出场是这样的：“贾环也过来玩，正遇见宝钗、香菱、莺儿三个赶围棋作耍。”这个围棋并不是我们现在下的围棋，有点像五子棋，可以用来赌博。“贾环见了也要玩。宝钗素习看他亦如宝玉，并没他意。今儿听他要玩，让他上来坐了，一处玩。”因为是庶出，一般人对待贾环不会像对待宝玉一样，可是宝钗对人公平，她对待贾环和对待宝玉是一样的。

“一磊十个钱，头一回自己赢了，心中十分欢喜。后来接连输了几盘，便有些着急。”贾环有点输不起。宝玉从来不觉得输赢有什么关系，他甚至希望输——丫头们高兴了，他也就高兴了，可是贾环不是。

“赶着这盘正该自己掷骰子，若掷个七点便赢，若掷个六点，下该莺儿掷三点就赢了。因拿起骰子来，狠命一掷，一个作定了五，那一个乱转。莺儿拍着手只叫‘幺’，贾环便瞪着眼，‘六——七——八’混叫。那骰子偏生转出幺来。”有时候觉得贾环真的好可怜。李奶妈、赵姨娘、贾

环，都是社会里的“幺”，他们都很卑微，他们不是宝玉，不是宝钗，不是挥霍大方得起的人。

“贾环急了，伸手便抓起骰子来，然后就拿钱，说是个六点。”他不肯认输，还要作弊。莺儿很看不起他这样，说：“分明是幺！”

宝钗见贾环急了，就制止莺儿说：“越大越没规矩，难道爷们要赖你？还不放下钱来呢！”宝钗当然要为贾环遮挡一下。

莺儿很委屈，明明是贾环作弊，自己却挨骂。“不敢啧声，只得放下钱来。”然而她不服气，口内嘟囔说：“一个作爷的，还赖我们这几个钱，连我也不放在眼里。”这话虽重，可是贾环已经听过不知多少次了，贾环越来越卑微其实跟经常听到这种话有关。也是他个性真的不够大气，连一个丫头都对他说这种话。

卑微者

好，接下来莺儿便拿他来跟宝玉比了：“前儿和宝玉玩，他输了那些也没着急。下剩的钱，还是几个小丫头们一抢，他一笑就罢了。”事实虽如此，可这话在贾环听来就是伤害了。李奶妈的“结”、贾环的“结”都是卑微。我们在生活里面最不容易注意到卑微者的痛苦，我们总觉得他是自找的，可是真的不一定是自找的，多数时候是一次一次压抑、侮辱的累积，最后他就自我认同了这个卑微的角色。接下来贾环就直接说：“我拿什么比宝玉呢。”贾环内心的痛苦暴露无遗，这是作者了不起的地方，他厚道到能体贴卑微者的内心痛苦。

我们读到这几段的时候，应该特别回头去看看身边一些自己从来没有留意到的人。有些人的生命是幸运的，会在很多的场合让人看到、注意到，然而并不是所有的生命都能如此。如果要为这一回定一个名字，我觉得应该叫“卑微者的生命”，提醒我们卑微者的生命怎样才能被照顾。

莺儿拿贾环与宝玉比较，当然是无心的，但这却造成贾环非常大的痛苦。贾环尽管拿到了钱，可是他心里也很讨厌自己。一个卑微者，你在侮辱他、骂他的时候，其实他比你还要讨厌他自己，可是他没有办法，他好像没有别的选择。这个时候宝钗连忙断喝住，她非常严厉地制止莺儿，一个丫头对贾环这样讲话是非常不礼貌的。

可已经挡不住了，贾环就说：“我拿什么比宝玉呢。你们怕他，都和他好，都欺负我不是太太养的。”太太是指王夫人，宝玉是正房王夫人生的，而他是姨娘生的。“说着，便哭了。”我们可以从贾环的语言中看到，他变成今天这样一个角色，不是一天两天造成的。在心理学上，最后他一定会对抗宝玉——我故意跟宝玉不一样，宝玉是高贵的，那我就是卑贱的。刚才提到在心理学上所谓“老二个性”的部分，非常有趣。后来发现很多身边的人都会这么说，你上面有一个哥哥或者一个姐姐表现很出色，他对你就是一个阴影。我哥哥是在初中的时候练健身，漂亮得不得了，后来读军校，在家里开舞会，所有的女孩子都送照片给他。我就想我绝对不要走他那一条路。因为我知道再怎么练健身也比不上他那

个肌肉，我就完全走另外一条路，自己去弄文学了。所以我们兄弟感情很好，他有的那个部分我完全没有，我在搞的东西他也完全不懂。贾环的痛苦在于他一直要跟宝玉比，他没有发现自己的特征。《红楼梦》让我们意识到，对于每一个生命来说，重要的是找到自己的特色，找到自己一个别人无法取代的长处。可惜贾环失去了这样的机会。

宝钗劝他说："好兄弟，快别说这话儿，人家笑话你。"因为这种话上不了台面。然后宝钗又骂莺儿，这个时候，宝玉来了。

宝玉看到贾环在哭，问是怎么了，贾环不敢回答。古代家庭里，大哥的身份是非常重要的。宝玉其实不是大哥，他前面还有一个哥哥贾珠，可是早夭了，所以宝玉成了贾环的大哥。"宝钗素知他家规矩，凡作兄弟的，都怕哥哥。却不知那宝玉是不要人怕他的。"可有趣的是，宝玉觉得，为什么要让一个人怕另一个人呢，他从来不摆这些威风，觉得人跟人相处重要的是情，"怕"就失去了情感，是特别没意思的事。宝玉想："弟兄们一并都有父母教训，何必我多事，反生疏了。况且我是正出，他是庶出，饶这样还有人背后谈论，还禁得辖治他了。"他觉得上面有父母教育，不必自己多事。他不喜欢教训人，而且认为管多了反令兄弟生疏。所以，宝玉反而特别担待、照顾贾环。这是宝玉的可爱之处：处在有权有势、幸福者的位置，却能够去体会、照顾卑微者的心情。

写到这里，作者就跳出情节，单说宝玉。"更有个呆意思存在心里。"这个呆想法是："因他自幼姊妹丛中长大，亲姊妹有元春、探春，堂姊妹有迎春、惜春，亲戚中又有史湘云、林黛玉、薛宝钗等诸人。他便料定，原来天生人为万物之灵，凡山川日月之精气，只钟于女儿，须眉男子不过是些渣滓浊沫而已。"他心目中，精彩的都是女子，男子根本不重要，干吗还要去管呢！"弟兄之间不过尽其大概的情理就罢了，并不想自己是丈夫，须要为子弟之表率。是以贾环等都不怕他，却怕贾母，才让他三分。"贾环这些男孩子根本不怕宝玉，只是在贾母面前做做样子而已。

卑微者的悲哀痛苦

宝玉就说："大正月里哭什么？"他在跟贾环讲道理，而不是教训他："这里不好，你别处玩去。你天天念书，倒念糊涂了。"下面的话其实是宝玉豁达的人生观："比如这件东西不好，横竖那一件好，就弃了这件取那个。难道你守着这个东西哭一会子就好了不成？你原是来乐的，既不能取乐，就往别处去再寻乐，玩一会子。你如今自招烦恼，难道算取乐玩了不成？不如快去为是呢。"宝玉觉得天地这么大，好东西多的是，总有你喜欢的，你为什么一定要跟你不喜欢或让你不快乐的事物搅在一起呢？你自己要懂得怎么去相处。这里既不能取乐，你就到别处寻乐去。

"贾环听了，只得回来。"可是贾环回到家，问题才真正发生。他母亲赵姨娘看他哭过，又一脸生气的样子，就问他："又是在那里垫了踹窝来了？"这是非常粗俗的话，意思是你没事跑出去，在哪里又被人家整了。赵姨娘在贾府里是一个上不上下不下的角色，夫人小姐没有把她当成主人，丫头又觉得她跟她们不同，可能到哪儿都碰钉子。

贾环赌博作弊抢丫头的钱，自己也不好意思讲，就说："同宝姐姐玩的，莺儿欺负我，赖我的钱，宝玉哥哥撵我来了。"

赵姨娘对着他的脸吐了一口唾沫："谁叫你上高台攀去了？下流没脸的东西！那里玩不得？谁叫你跑了去讨没意思！"这里包含着非常强的自卑感，她虽然在骂她的孩子，其实骂的是她自己。"谁叫你上高台攀去"，意思是我们根本就是卑贱的人，高攀不上，没有办法和那些人在一起。在这个大户人家中，类似贾元春回来这样的正式场合，赵姨娘是不可能出场的。她讲话又那么粗，真的重要场合，不知又捅什么娄子，所以常常会被藏在角落里。她越来越闷，闷到最后就变成酸，酸其实是一种委屈，生命没有得到伸展。这时她看到别人所有的幸福和美好，都会不舒服。

赵姨娘生了两个孩子，她对待女儿探春也是一样。探春非常优秀，诗写得好，管家管得好，可是赵姨娘常常跑去闹她，讽刺她说你跟我们不一样了。后来探春远嫁，跟她完全断绝了关系。赵姨娘以后还会有几

次出场，她的存在一直让我们感觉到一种痛苦。在这样的一个社会里，她的身份很尴尬，没有归宿。如果她要变成主子的角色，是要有一些教养的，至少不会对孩子吐痰、责骂，这些都不应该是母亲对孩子应该有的行为，可她骂得这么难听，是因为她的痛苦，因为她觉得自己就是下流没脸的。可能有时候她也被人家这样骂，所以就回过头来骂自己的儿子。在这样的情况下，贾环童年的教育根本没有机会健康起来。

读了《红楼梦》的这个部分，在生活里你看到一个人有贾环这种反应的时候，就会猜到很可能他的成长曾经很艰难，一定有什么样卑微的记忆使他没有办法开朗或者健康起来，没办法跟别人好好玩在一起，没办法表现自己的长处，找到自己的特征。我有时候也想，我如果是贾环，回到家里妈妈劈头就骂，诸如下流没脸的东西一类的话，大概一生都会受伤害。

二十回里面写的卑微者的角色非常让人痛心。有一本小说我一直很喜欢，就是俄国的陀思妥耶夫斯基写的长篇小说《被侮辱与被损害的》，里面写的全部是俄国当时社会里最被侮辱、最被损害的那一批卑微者。那本小说写得极好，如果作者本身不懂这个东西，他没有办法写出来。有时候我们在蛮健康的环境中长大，也不太懂这个。《红楼梦》教我了解到真的有人可能是在这样的环境长大，贾环这部分其实可以当成教育里非常有趣的课题来看。

被损害与被侮辱的

赵姨娘骂贾环的时候，正好凤姐在窗外听到了。发现没有，王熙凤永远用一种开朗的方法处理事情，她从小在大户人家长大，心理非常健康，从来不觉得有什么事情需要躲藏、遮掩，就隔窗说：“大正月又怎么了？环兄弟小孩子家，一半点儿错了，你只教导他，说这些淡话作什么！”意思是你应该教他怎么做人、怎么处事，干吗又扯出这些东西来——这些东西在这种大家族里很忌讳。注意下面这一句：“凭他怎么去，还有太太、老爷管他呢，就大口啐他！他现在是主子，不好了，横竖有教导他的人，与你什么相干！”这话的意思是只是借你生这个孩子而已，你根本是不配管他。古代的规矩是，所有孩子的母亲不一定是亲生母亲，而是正房。这时你大概可以懂得赵姨娘的痛苦了——明明是自己亲生的儿子，可是她却没有权利管。王熙凤指责她，说你根本是一个丫头，贾环不管怎么样也是一个爷，你凭什么去骂一个爷。这话很伤人。

作者让我们看到人的卑微都是有原因的。读到这里，我们会感觉到其实赵姨娘很令人同情，在这个府里，她地位尴尬，日子过得很苦，根本没有收入，可能每个月就几两银子，完全像一个用人。这些卑微慢慢累积成恨，随后恨又变成报复。赵姨娘的报复很奇怪，她的报复对象常常是自己的孩子。《红楼梦》里，贾环和探春常常是赵姨娘侮辱的对象。

我一直不认为《红楼梦》是贵族文学，我觉得它写贾元春省亲时的繁华固然写得好，但写卑微者的痛苦更写得动人。

人的尊贵与压抑

王熙凤把赵姨娘批了一顿，又说：“环兄弟，出来，跟我玩去。”贾环一向怕凤姐，比怕王夫人还要厉害，“听见叫他，忙唯唯的出来。赵姨娘也不敢啧声。”这就是王熙凤管家的威严。王熙凤又跟贾环说：“你也是个没气性的！”她觉得贾环完全不像个贵族家庭的男孩子，没有个性，被妈妈骂成这样，竟然也受了。“时常说给你：要吃，要喝，要玩，要笑，只爱同那一个姐姐、妹妹、哥哥、嫂子玩，就同那个玩。你不听我的话，反叫这些人教的歪心邪意，狐媚子霸道的。”这话是讲给赵姨娘听的。赵姨娘在里面听到自然难受，将来她还会报复在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身上。人世间的因果有时候永远解不了，会累积成痛苦。

王熙凤教育贾环：“自己不尊重，要往下流走，安着坏心，还只管怨人家偏心。输了几个钱？就这么个样儿！”这倒是真话。其实人最重要的本性是自尊，贾环是一个主子，跟丫头抢钱，已经很没有尊严了。

“贾环见问，只得诺诺的回说：‘输了一二百。’凤姐道：‘亏你还是爷，输了一二百钱就这样！’”凤姐是真看不起他，觉得贾环真是小家子气。她回头向丫环丰儿说：“去取一吊钱来，姑娘们都在后头玩呢，把他送了玩去。——你明儿再这么下流狐媚子，我先打了你，打发人告诉学里，皮不揭了你的！”所有人都说贾环不尊贵，可贾环从来就是被当成比主人低卑的人对待的，他怎么可能尊贵得起来，怎么能堂堂正正地像一个真正的主子呢？

世家文化里人的尊贵与压抑是非常难解释的，要忽然把一个处于卑微地位的人送到一个高台面上，他可能连衣服都不知道怎么穿，也根本没办法活出自己的个性，没办法找到自信。这其实是一个非常痛苦的状态。王熙凤说：“为你这个不尊重，恨的你哥哥牙痒，不是我拦着，窝心脚把你的肠子抓出来呢。”凤姐的话一向是泼辣的，她本身就像男人一样，处事非常豪爽大气，她觉得一个男孩子还这个样子，真是叫人快疯掉了。王熙凤自己的家世极好，又嫁到了同样势力强大的贾家，她永远不会理解人是有委屈的。

作者其实很用心，在十八回繁华一过，十九、二十回就写李奶妈、

贾环、赵姨娘这些比较底层的人，然后才说，宝玉跟宝钗正在玩儿的时候，史大姑娘来了。

喜欢男装的史湘云

十二金钗是轮流出场的，史湘云直到现在才出场。在《红楼梦》十二金钗里面，她是许多人都非常喜欢的一个角色，她有一点现代感，喜欢男装。她是贾母家里的人，因为从小爸爸妈妈过世，贾母很疼她，就把她带在身边，有点像黛玉的经历。但她个性豪爽，又大大咧咧，糊里糊涂的，就是特别典型的射手座的个性。

史湘云是《红楼梦》里非常重要的角色，现在很多红学考证认为，宝玉最后娶的不是宝钗，而是史湘云。因为《红楼梦》里面一直有金玉良姻的暗示，表示宝玉要跟一个有金的人结婚。宝钗有一个金锁，史湘云有一个金麒麟。《红楼梦》有一章的回目叫“因麒麟伏白首双星”，说因为这个金麒麟，将来会有白首双星，意即白头到老。作者只写到八十回，后面续写的人大概有点意会不到，就让宝玉和宝钗结婚了，变成另外一个金玉良缘的故事。

小儿女之间的恋爱

宝玉和史湘云很熟，小时候一起长大，他很喜欢这个女孩子。“宝玉听了，抬身就走。宝钗笑道：‘等着，咱们两个一齐走，瞧瞧他去。’说着，下了炕，同宝玉一齐来至贾母这边。”史湘云到了贾府第一个拜见的是贾母，因为她是史太君的侄孙女。“只见史湘云大笑大说的，见他两个来，忙问好厮见。”她的行为举止像个男孩子。

“正值林黛玉在旁，因问宝玉：‘在那里的？’宝玉便说：‘在宝姐姐家的。’黛玉冷笑道：‘我说你亏在那里绊住，不然早就飞了来了。’”黛玉只要听说宝玉在宝钗那儿心里就不舒服。她认为宝钗的存在，对她是一个威胁，心里总是有疙瘩，因为宝钗太完美。

宝玉就笑了说：“只许同你玩，替你解闷儿。不过偶然去他那里一趟，就说这话。”很像十四五岁少年谈恋爱时会有的吵架。林黛玉说：“好没意思的话！去不去管我什么事，我又没叫你替我解闷儿。可许你从此不理我呢！”说着赌气回房去了，典型的林黛玉的反应。

黛玉一生气，宝玉就很担心，很难过，本来应该陪着史湘云玩的，可是他赶快跟过来，问：“好好的又生气了？就是我说错了，你到底也还坐在那里，和别人说笑一会子。又来自己纳闷。”宝玉也知道黛玉的脾气，她一生气他一定去赔不是、赔小心。

林黛玉道：“你管我呢！”宝玉笑道：“我自然不敢管你，只没有个看着你自己作践了身子呢。”生气容易生病，黛玉身体不好是宝玉的一个结。黛玉说：“我作践坏了身子，我死，与你何干！”人的情感到了某种程度，常常会用这种话去证明，只有对最亲的人才会讲这些话。宝玉说：“何苦来，大正月里，死了活了的。”黛玉就说：“偏说死！我这会子就死！你怕死，你长命百岁的，如何？”我记得十几岁时读《红楼梦》，觉得好奇怪：这个林黛玉怎么那么爱闹事？其实我那时候不懂，他们两个人的关系一定是讲这样的话的，两个人亲到这种程度，大概也没有什么别的话好讲，最后就只能用这种话来表现了。

宝玉笑道：“要像只管这样闹，我还怕死呢？倒不如死了干净。”黛

玉忙道："正是了，要是这样闹，不如死了干净。"宝玉道："我说我自己死了干净，别听错了话，赖人。"

初恋时的毁灭性情感

“正说着，宝钗走来道：‘史大妹妹等你呢。’说着，便推宝玉走了。”宝钗是非常有心机的，只是她的心机不太容易被发现。她觉得现在是最好的介入时机，就把宝玉推走，让黛玉生气。这三个人的关系非常微妙。黛玉天真浪漫，她生气或高兴都会直接表现出来，可是宝钗是深藏不露的。黛玉和宝玉其实没有真的生气，他们表达爱的方式就是吵架，然而这时，黛玉“越发气闷，只向窗前流泪”。

可你注意下面：“没两盏茶的工夫，宝玉仍来了。”他就是离不开。这种知己的关系非常动人，是第三者绝对没有办法懂的。这时最好不去打扰。他们有自己相互的了解，有自己解不开的纠缠。

“林黛玉见了，越发哽哽噎噎的哭个不住。”每一次她委屈，宝玉都在旁边赔不是，然而这一次，宝玉竟然被宝钗给弄走了，黛玉更觉委屈。“宝玉见了这样，知难挽回，打叠起千百样的腻语温言来劝慰。”宝玉想了很多好话安慰黛玉，“不料自己未张口，只见黛玉先说道：‘你又来作什么？横竖如今有人和你玩，比我又会念，又会作，又会写，又会说笑，又怕你生气，拉了你去，你又作什么来？死活凭我去罢了！’”发现了吗，黛玉根本气的是宝钗。她本来一直觉得自己是一个很独特的女子，从小读书很多，诗写得极好。可是没有想到来了一个薛宝钗，才华不在她之下，她就对自己的特色有点失去信心。这里也点出了宝钗的心机，如果不细心看的话，看不出来宝钗想抢宝玉。黛玉是知道的，所以才说，她爱你，关心你，怕你生气赶快把你拉走了，你干吗要回来，让我去死算了。

我觉得黛玉的感情是有毁灭性的。一段感情深到某种程度，很难没有毁灭性。青少年之间的感情，有点像初恋，纯粹到不能有一点杂质，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所以，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故事，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故事，都是毁灭性的故事。这种毁灭性就是要或者不要，中间没有妥协。然而，当人到了一定的年龄以后就会知道，感情在现实当中不是这样绝对的，也不是出现一点杂质就能毁灭掉的。可是宁为玉碎的美每个人都不会忘掉，无论看多少次《梁山伯与祝英台》，读多少遍《罗密欧

与朱丽叶》，你还是会被感动，那是只有在十五六岁时才会发生的情感。黛玉最后不可能和宝玉变成平常夫妻，因为他们的爱太特别了，是宁为玉碎的毁灭性的爱。黛玉大概也不计较一定要在现世里拥有宝玉，她在她的精神世界里完成了。

我为的是我的心

宝玉听了，忙上来悄悄地说：“你这么个明白人，难道连‘亲不间疏，先不僭后’也不知道？我虽糊涂，却明白这两句话。头一件，咱们是姑舅姊妹，宝姐姐是两姨姊妹，论亲戚，他比你疏。第二件，你先来，咱们两个一桌吃，一床睡，长的这么大了，他是才来的，岂有个为他疏你的？”宝玉讲出了真话：和黛玉是亲的，和宝钗是疏的。又用亲戚的关系来说明，古代社会里，两姨姊妹自不如姑舅姊妹亲。宝玉被逼急了，讲出这么真情的话来，黛玉反而不好意思，因为这好像是在逼宝玉表态，说你到底是爱她还是爱我。林黛玉就啐他一口说：“我难道为叫你疏他？我成了个什么人了呢？我为的是我的心。”她也不是说不要宝玉和宝钗在一起，也不是说她嫉妒，她只说，我为了我的心。黛玉作为来自神话世界的一株草，她要把自己该还的东西还完。后来，她死前焚稿断痴情，就是跟这块石头上辈子的缘分在这一世必须了结。《红楼梦》一直在暗示，人世间没有还掉的东西，会在心里瘀成一个结，必须把它还掉，包括各种债，物质是债，情感也是债，迟早要还。所以，黛玉说：“我为的是我的心。”

宝玉就说：“我也为的是你的心。难道你就知你的心，不知我的心不成？”这个句子如今已经成了最八股的恋爱句式了，可是读到这里，你会赞叹这部小说的作者敢于这么不避俗套地表达。其实感情到了最深的时候，能讲的话好像也就是这些。宝玉疼爱黛玉，他在前世就不断给她浇水，把她救活，如今他还是关心她，觉得她是最亲的一个。“林黛玉听了，低头一语不发。”

所有的比较都是痛苦

宝玉这么疼她，这么爱她，黛玉也知道自己没有什么好抱怨的。可她在没有任何话可讲的时候，就会说一件完全无关紧要的事，她忽然说："你只怨人行动嗔怪了你，你再不知道你自己怄人难受。就拿今日天气比，分明今儿冷得这样，你怎么倒反把个青肷披风脱了呢？"她忽然转了，说你知道自己有多怪，你看今天明明天气冷，你却把披风脱了。黛玉讲的是无关紧要的话，可你有没有发现，这句话一讲，两个人就好了。小儿女的恋爱是非常不可解的，斗气、吵架、关爱，一忽儿一变，旁人真的看不懂。然而，这种牛头不对马嘴的语言，其实是非常独特的深情。

宝玉就笑着说："何尝不穿着，见你一恼，我一炮燥就脱了。"这个回答也很有趣，宝玉看到黛玉生气了，心里着急，不顾天冷，把披风一脱就跟了过来。他展现的是小孩子的性情，可是里面又有一种深情。林黛玉就叹了一口气，说："回来伤了风，又该饥着吵吃的了。"

二人正说着，史湘云走来，说："爱哥哥，林姐姐，你们天天一处玩，我好容易来了，也不理我一理儿。"史湘云是南方人，不会发卷舌音，把"二"念成"爱"，这是小说里唯一透露出江南语言的地方。林黛玉故意嘲笑她："偏是咬舌子爱说话，连个'二'哥哥也叫不出来，只是'爱'哥哥'爱'哥哥的。回来赶围棋儿，又该你闹'幺爱三四五'了。"黛玉其实很顽皮，她只跟宝玉在一起的时候，才闹气。宝玉就笑了说："你学惯了他，明儿连你还咬起来呢。"

史湘云听黛玉嘲笑她，就说："他再不放人一点儿，专挑人的不好。你便比世人好，也不犯着见一个打趣一个。"黛玉有一种洁癖，有一种孤高，所以她对别人身上的缺陷很敏感，她看到后会去调笑。史湘云就说："指出一个人来，你敢挑他，我就服你。"黛玉忙问是谁，湘云说："你敢挑宝姐姐短处，就算你是好的。我算不如你，他怎么不及你呢。"这是黛玉最心痛的结。人很难不生比较之心，有时候自己认为自己忘了，豁达了，可是那个结并不那么容易解开。作者大概也是想让我们知道宿命里的"结"是要自己去了结的，我们永远不可能不让别人提起某

个人，而你自己永远不要提这个人的名字，恐怕也还是“结”。所以到最后我们会发现，生命里的开悟、了悟，其实是自己把那个结打开。当然，黛玉是带着这个“结”来到人间的，这个“结”对她来讲注定是一生的纠缠。

黛玉就冷笑道：“我当是谁，原来是他！我那里敢挑他呢。”这话讲得简直让人胆战心惊。第一个胆战心惊的人就是宝玉，好不容易一件事情完了，又一件事情要开始。宝玉吓坏了，“不等说完，忙用话分开”。

湘云就笑着说：“这一辈子，我自然比不上你。我只保佑着明儿得一个咬舌的林姐夫，时时刻刻你可听‘爱’、‘厄’去。阿弥陀佛，那才现在我眼里！”湘云的可爱之处就在这里，所以湘云没有痛苦，她竟然就明明白白地说我这一辈子比不上你，大家都笑翻了。

本页面中的内容受版权保护

蒋勋说红樓夢

[第三辑]

蒋勋 著



林青霞、海清、林怀民 诚挚推荐

《红楼梦》是一部可以真正启发我们智慧的小说，应该作为我们立身处世的指导。

—— 蒋勋

上海三联书店

本页面中的内容受版权保护

蒋勋说红楼梦
（第三辑）

蒋勋　著

上海三联书店

目录

第二十一回　贤袭人娇嗔箴宝玉　俏平儿软语救贾琏

回到文本

拒绝长大的宝玉

眷恋两小无猜的童年

真实才是真正的救赎

好的小说家是佛菩萨

宝玉的心理描写

眷恋童年的记忆

文学留下的生活细节

写小说是一种人生历练

袭人和宝玉斗气

宝玉生气的细节

《庄子》是一种美学心境

宝玉读《庄子》

宝玉续写《南华经》

贤袭人娇嗔宝玉

贾琏的情欲熬煎

人的动物性的一面

俏平儿软语救贾琏

第二十二回　听曲文宝玉悟禅机　制灯谜贾政悲谶语

聪明绝顶的王熙凤

深藏不露的强势

凤姐打趣让贾母开心

贾母替宝钗过十五岁生日

点戏的心思

赤条条来去无牵挂

生旦净末丑

湘云的快人快语

山木自寇　源泉自盗

宝玉瞪瞪地发呆

当下的领悟与执著

人生的执迷与眷恋

拈花微笑

参禅的执著

猜谜

枕头与兽头

贾政的悲哀

灯谜谶语

宝钗写出自己的命运

第二十三回　西厢记妙词通戏语　牡丹亭艳曲警芳心

元春的寂寞

烫蜡钉硃

关说事件和似笑非笑的威严

私密的青春记忆

大观园的完成

宝玉的忐忑不安

贾政眼中的宝玉与贾环

住进大观园的岁月

十七世纪贵族生活的品质

未满足的阅读渴望

青春的孤独与好奇

宝玉偷看禁书

黛玉葬花

分享偷看禁书的喜悦

宝玉私密情感的表白

青春孤独的哀悼

第二十四回　醉金刚轻财尚义侠　痴女儿遗帕惹相思

贾府的卑微者

卑微者的痛苦与委屈

宝玉的孩子气

贾芸的关说

贾环的委屈

卜世仁（不是人）

贾芸的椎心之痛

醉金刚轻财尚义侠

倪二相遇结交的豪爽

贾芸关说王熙凤的技巧

关说的关键

关说送礼的大学问

小红等待机会的心思

贾芸终于获得工作

小红等到大好机会

不受宠的辛酸与痛苦

用自己的能力改变命运

卑微者的处境

梦里的红玉可以做自己

第二十五回　魇魔法姊弟逢五鬼　红楼梦通灵遇双真

卑微者的反抗

马道婆的心机

红玉的情思缠绵

拿腔作势的贾环

贾环心中的恨

宝玉个性的温暖

马道婆营生的技巧

卖梦想的人

卑微者的暗里算计

五百两的欠契

打趣黛玉

宝玉、凤姐被作法发病

众人干着急百般忙乱

通灵真人出现

真正的智慧在本心

别人无法了解的情深

从文学看到人性的真实面

第二十六回　蜂腰桥设言传心事　潇湘馆春困发幽情

剥洋葱的写作方法

亲密的信任

谁守谁一辈子？

天长地久的生活

蜂腰桥设言传心事

怡红快绿

贾芸的察言观色

搭不上腔的对话

手帕姻缘

年龄的尴尬

情思睡昏昏

薛蟠请客

没有文化品位的薛蟠

世家子弟的生活

富贵公子的吃喝玩乐

黛玉的沮丧

黛玉葬花的序曲

第二十七回　滴翠亭杨妃戏彩蝶　埋香冢飞燕泣残红

芒种节

两种不同的生命情调

黛玉的孤独感

送春的心情与仪式

宝钗扑蝶

宝钗的金蝉脱壳之计

红玉做事的态度

王熙凤欣赏的典型

生命进退的两难

文学的蒙太奇手法

黛玉的误会

探春的独立个性

探春与母亲的冲突

送别青春的诗

《葬花词》

第二十八回　蒋玉菡情赠茜香罗　薛宝钗羞笼红麝串

爱恨交织的纠缠

花落人亡两不知

既有今日　何必当初

闲聊黛玉的药

宝玉被误解

宝钗的不自在

整个心记挂着黛玉

宝钗的说谎被拆穿

三人心事的纠缠

薛蟠与宝玉的对比

汗巾子的情缘

贵族生活的欢场

《红豆词》

酒楼行酒令

不学无术的薛蟠

蒋玉菡的酒令

蒋玉菡情赠茜香罗

因果中的过客与归宿

金玉良缘　草木之盟

第二十九回　享福人福深还祷福　痴情女情重愈斟情

享福人福深还祷福

祈福不如惜福

福愈分愈多

清虚观打醮

车轿纷纷　人马簇簇

文学是细节的描写

福从惜福来

富贵的忏悔

贾家子弟的好逸恶劳

张道士的权贵关系

《红楼梦》里的政商关系

张道士的贪婪与奉承

宝玉心中最在意的人

当时的官场文化

痴情女情重愈斟情

情的纠缠与煎熬

不是冤家不聚头

第三十回　宝钗借扇机带双敲　龄官划蔷痴及局外

宝钗落选

深情的折磨

你死了，我做和尚去

深深的牵挂

黄鹰抓住了鹞子的脚

宝钗大怒

负荆请罪

青春期的骚动不安

金钏儿被撵出贾府

道德的评判与杀人

王夫人的原配情结

夏日蔷薇花下

东施效颦

龄官划蔷

画来画去还是“蔷”

情感的煎熬

“同体大悲”的救赎

宝玉生气踢伤袭人

宝玉对人的体贴

返回总目录

第二十一回　贤袭人娇嗔箴宝玉　俏平儿软语救贾琏

回到文本

《红楼梦》已经讲过二十回了，我们这种读小说的方式，有的朋友习惯，有的朋友可能不太习惯。如今，《红楼梦》已经被发展成所谓的“红学”，作为一门学问，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研究这本书。因为任何一本好书，都包含着非常丰富的生活史资料，严格说来，它比真正的历史要丰满生动得多。西方现代文学中有个概念叫“回到文本”，对我们来说，这个“文本”就是《红楼梦》本身。红学研究者所做的各方面的考证，不能说没有意义，可是它会越来越远离文本，所以，我们的阅读原则是始终忠于文本。

我想，把《红楼梦》放进任何文学领域，它都是一部最好的小说。因为它作为小说的理由太充分了，任何时候读它都会感到快乐。很多人认为一本书读完以后，总该有点人生的领悟吧？如果你是抱着这个目的去读《红楼梦》，那么只一个“空”字就够了。那为什么我们还要在读了这么厚的一本书后，才来领悟这个“空”字呢？那是因为文本本身让我们得到的不只是领悟，它呈现的是作者对生活的执著、眷恋和不舍，这些描绘最后让你领悟的可能是“空”，可是这些执著、眷恋和不舍到底是什么？作者一生中接触过的女性为什么会给他留下如此多的记忆？他把生命中的点点滴滴记录下来的目的究竟是什么？这才是《红楼梦》令那么多人着迷的真正原因。

其实，我觉得《红楼梦》的作者对人生的爱非常深，如果一个人对人生没有深爱，绝不会这么仔细地去描绘一件衣服、一盘菜。至于领悟到生命是“空”，是“繁华若梦”，那是后来的事。我常想，作者如果再活一次，他可能还会这样去写。热爱生活，是作为小说家的第一要件，如果大家去读法国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就会更深刻地认识到这一点，其中对生活细节的描摹，会让你觉得作者曾经真正地生活过。相对于这些作者，我们对待生活就没有那么认真过，这种“认真”是指作者以极大的热情和耐心记录了一件衣服、一盘菜的制作过程中凝聚的心血和心思。这些在我们生活中经常被忽略的东西才是所谓“文本”真正迷人的地方。

拒绝长大的宝玉

我一直强调《红楼梦》写的是十二三岁的小男孩、小女孩的故事。他们的很多心性、情绪，是成年人无法理解的。宝玉是个拒绝长大的男孩，成长是他生命里面最大的痛苦。其实，几乎青春期的孩子身上都有拒绝长大的因子。这一点在男孩子身上表现得尤其明显。因为长大对他来讲等于是“第二次脐带的剪断”，这是跟母亲精神上的脱离，此时他会有一种依恋与不舍。宝玉之所以会选择跟女孩子在一起，是因为这些女孩子都疼他。在二十一回里史湘云来了，跟林黛玉一起住，于是宝玉就一直赖在林黛玉的房里跟她们打打闹闹。我想大家都有过这种经历，在初中或者高中学校组织郊游的时候，晚上大家根本不睡觉，一直在那儿乱聊，现在你肯定忘了当时都聊了些什么，其实就是喜欢大家挤在一起的感觉。

接下来就发生了一个有趣的情况——袭人吃醋了。袭人是宝玉的贴身丫头，既像姐姐，又像妈妈。我常常提醒很多母亲，在你的孩子长大的时候，你一定会因为失落而受伤，因为他要开始往外跑了。二十一回前半段讲的就是袭人的这种失落。

这其中有非常多的细节很重要。湘云洗完脸，丫头想把洗脸水倒掉，宝玉忙说，我就用这个水来洗。表面上看，他的借口是不要再费事了，可如果从心理学上说，这一段另有深意。他眷恋的是湘云用过的水中的体香。不细看的话，你根本无法理解作者的意图。作为一本小说，作者写的是人性，写小孩子对于异性同伴身体的眷恋，通过嗅觉、触觉来感受同伴的存在。

眷恋两小无猜的童年

洗完脸以后宝玉又拜托湘云帮他梳头，湘云不干，宝玉就一直磨，宝玉磨起人来，谁都很难拒绝。小男孩、小女孩在一起时常常会拿彼此的身体当玩具，我们小时候扮家家酒就是这样子，你玩我，我玩你，一个头发就可以玩半天。

看到这里，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反应，比如贾政会觉得这个男孩没出息。我的反应是，宝玉特别想要回到童年，对他来讲那些记忆特别美好。在他看来人一长大就不快乐了，成人世界太世故，要接受社会种种的规矩。如果你读《红楼梦》这一段时会感动，就说明你还童心未泯。从社会的角度看，宝玉绝对是病态。可是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宝玉是眷恋童年。

我常常想，如果一个画家去画宝玉，这个十几岁的男孩的模样一定很有趣，现在电影、电视里看到的都跟书中的描写不太一样。八根辫子梳上去，一个大辫子在后面，辫子上有四颗珍珠，底下有一个黄金坠脚，作者写得很细。梳着梳着，史湘云说：“应该有四颗珍珠，怎么变成三颗，这一颗跟其他三颗不一样。”宝玉说掉了一颗。那史湘云就说：“不晓得给谁捡了去，真是便宜了他。”这些部分不细看就不知道，两个孩子的对话中有很多再也找不回的童年记忆，有点像那颗丢了的珍珠。作者为什么在这里会写掉了一颗珍珠？其实这其中有生命的遗憾。

作者在这里不是在描摹生活的细节，而是想借这些细节表现宝玉眷恋童年的哀伤，大人的世界对他来说是一个伪装的、无法表达自己内心真实意图的世界。可是谁都知道我们必须要长大，就像我们在读《小王子》时常会感叹我们失去了很多天真烂漫的东西，可日复一日你就会觉得那是合理的，有一天你也会用这样的方法去教训你的孩子跟学生。其实，如果长大注定是一种痛苦的话，为什么不能在文学里留一个角落，让这个“不长大”得到一点点尊重，尽管它最终是一个悲剧？宝玉其实就是一个“不长大”的悲剧，补写的《红楼梦》后四十回里，宝玉披着大红猩猩毡跪在雪地里，给他父亲磕了三个头后出家了，意思是说我不配做你的儿子，因为我没法承担你赋予的重责大任。我自己读《红楼梦》时

最大的感动是，其实每个人的内心都有一个部分曾经抗拒父辈强加给我们的以天下为己任的使命，为什么我们要这么沉重地去背负它？为什么不能率性地活出自己？以这样的立场来看宝玉的所作所为，你会有更多的宽容和体贴。

真实才是真正的救赎

史湘云帮宝玉梳头的时候，宝玉就盯住了梳妆台上的胭脂，这是他从小养成的大家公认的“坏毛病”。如今又忍不住拈了胭脂，想往口边送，又怕被史湘云看到，正在犹豫，史湘云“啪”地打了一下他的手说：“你这个不长进的毛病，到现在还没有改。”其实，在很多孩子的成长过程中，都有一些大人不知道的隐情，我们叫做“癖”，这是一个生命里别人无法了解的记忆。如果用中性的语言来讲，每一个小孩子的成长中都有别人无法加入、无法了解的部分。我有时候会跟朋友说，小时候母亲喂完奶帮你擦嘴的那块布你会留很久，因为它上面有妈妈的味道。大人肯定觉得好笑，觉得这个孩子好奇怪，你会因此不再敢抓那块布，可是你最明白抓着那块布就是睡得很安稳。现在的心理学有很清楚的解释，因为那布上面有母亲的气味，让他有安全感。

如果用心理学去分析，《红楼梦》也是一部了不起的小说，因为它涉及的很多东西都可以拿来做心理分析，为什么宝玉要用湘云的洗脸水，要去吃那个胭脂？如果不用预设的立场去观察，很可能是一种非常宝贵的人生经验，也许会成为现代心理学里非常典型的个案。我觉得弗洛伊德没有看《红楼梦》好可惜，否则他能在里面找到不知多少惊人的心理分析啊！我们不能对《红楼梦》做心理分析，是因为我们所谓的大人太多了。我的意思是说当你已经刻意地忘掉自己童年的成长记忆的时候，你会觉得那个心理是不存在的，会理所当然地指责那是怪癖。《红楼梦》二十一回、二十二回、二十三回都在讲宝玉的怪癖，二十三回还讲到他偷看禁书。

我们都以为自己的孩子是不看禁书的，但我敢肯定所有孩子都在看。我跟很多父母说过，最好不要问你的孩子在网络上看什么，你想，一个孩子发育之后他怎么可能对性不好奇？我在大学教书的时候，会指责一个孩子看A片，可我忘了自己在那个年龄也曾经跑到书店去偷看过《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看得脸红心跳。我想《红楼梦》的了不起在于它的真实，作者认定人之所以为人的原因必须被找到。从这个意义上说，《红楼梦》是一本叛逆、颠覆当时的主流文化的书。现代小说里对青春期的描绘，包括前面讲的学堂里小孩子们的性游戏都没有这么真

实，它所提供的人生经验让人感动。在那样一个封建保守的时代，作者竟然这么大胆地去呈现人生的真实面貌，这是所有经过伪装的东西都无法抵达的真正救赎。我们常常感叹当今的教育没有力量，因为现代教育中太多伪装的东西。想办法使自己重新回到那个年龄段来跟孩子们对话，才是现代教育的起点。我一直希望《红楼梦》能够变成我们现代教育的救赎，因为我们从中看到孩子们最真实的世界。

好的小说家是佛菩萨

下面我们读一下原作，希望大家注意作者文字的精准，尤其是动词的使用。现代小说讲究意识流，往往心理描述一大堆，可《红楼梦》一直在描述外部事件，所以很容易读。但这种容易读会让人忽略它的心理描述，很多人说《红楼梦》没有描写心理空间，其实那要看你自己的内心够不够敏感，如果有足够的敏感一定能体味到作者对人物心理的描写。

第二十回的结尾，写到史湘云跟林黛玉在打打闹闹。《红楼梦》的句子都很短，有点像今天的新闻体，短的句子很容易被记住。可《红楼梦》本身又充满了文学性，我自己也写小说，最佩服的是《红楼梦》既能把句子写得这么精简，又能把人物的心理变化全部照顾到。现代小说的句子长得不得了，有时候两三行都不断句，读起来很困难。可你看《红楼梦》，它只写事件，它的节奏都是短句："史湘云跑了出来，怕林黛玉赶上，宝玉在后忙说：'仔细绊跌了。'"宝玉的心思全在黛玉身上，他觉得林黛玉弱不禁风，怎么能追上短跑健将史湘云，"林黛玉赶到门前，被宝玉叉手在门框上拦住"，宝玉把两人隔开了。这里面有动作、有画面、有三个人的空间关系。这么复杂的场景，作者用几个句子就完全交代明白了。很明显，宝玉扮演了一个"楚河汉界"的角色。然后劝黛玉说："饶他这一遭罢。"

林黛玉就扳着手，这个动作我们太熟悉了，小时候打架的时候常扳对方的手。"我要饶过云儿，再不活着！"《红楼梦》读多了大家就知道，你把一个句子、一段对话抽出来，也能知道这话是谁讲的。林黛玉身上带有毁灭性的因子，她的话都是绝对的，她最常讲的话就是"我不活了"、"死了"之类的。这种话宝钗很少讲，她崇尚理性，觉得任何事都没有那么严重；史湘云也不会讲，她是个大气、豪爽的女孩儿。一个好的小说家其实就是佛菩萨，他能化身为千百种人。你根本不知道曹雪芹本人究竟是什么个性，他写到谁就能变成谁。我后来才体会到，最好的教育家也需要有佛菩萨心肠，任何一个人站在你的面前，你都能用你的心去量他的心，最好的教育才能达成。

“湘云见宝玉拦住门，料黛玉不能出来，就立住脚笑道：‘好姐姐，饶我这一遭罢。’恰值宝钗来在湘云后面，也笑着说：‘我劝你两个看宝兄弟分上，都丢开手罢。’”宝钗圆融得不得了，永远不表明自己的立场，你再看黛玉的反应：“我不依，你们是一气的，都戏弄我不成！”黛玉身上有一部分是绝对孤独的，她身上的那种孤儿的潜意识好像总是在提醒自己随时会被遗弃。宝玉就劝道：“谁敢戏弄你！你不打趣他，他焉敢说你？”正在四人难解难分的时候，有人来传饭，他们就一起到贾母那边，这件事情就过去了。

宝玉的心理描写

“那天早又掌灯时分，王夫人、李纨、凤姐、迎、探、惜等都往贾母这边来，大家闲话了一回，各自归寝。”我们知道这种大家族有非常严格的家教，睡觉以前，晚辈要去给长辈请安。大家聊了聊天便各自回房去睡觉，“湘云仍往黛玉房中安歇”。

“宝玉送他二人到房，那天已二更多时，袭人来催了几次”，注意，袭人是管宝玉的人，她一直在那边催说：“不早了，要睡觉了。”可宝玉就混在黛玉的房里不肯回去。最后被催得不得已，宝玉才回到自己房中来睡，好像也没睡多久，一大早又匆匆忙忙爬起来赶过去了。“披衣趿鞋”，指衣服和鞋子都没有穿好。人着急的时候，根本就来不及收拾穿着，宝玉的心思全都留在那个房间里了，“披衣趿鞋往黛玉房中来时，不见紫鹃、翠缕二人，只见他姊妹两个尚卧在衾内。”

宝玉就那样坐在旁边看她们睡觉的样子，两个人的睡相很有意思：“那林黛玉严严密密裹着一幅杏子红绫被。”黛玉身体不好、怕冷，“安稳合目而睡”；“那史湘云却一把青丝拖于枕畔，被只齐胸，一弯雪白的膀子撂于被外，又带着两个金镯子。”宝玉眼睛看到的这一切，画面感非常强，如果我是《红楼梦》影视剧的导演，一定会拍这种画面，这其中有宝玉的心事。可是很多改编的电影、电视剧很少拍这些，因为它没有情节，其实这是非常高级的心理描绘。古代男孩女孩之间的界限很严，一个男孩子不可能随随便便进大家闺秀的卧房，因为他们两小无猜，宝玉才能看到这样的情景。在此情境里，宝玉并没有普通男人的那种性欲，只是觉得很美，表现出的只是一个男孩子的天真。接下来讲到的另一个男人贾琏，则完全是情欲的描绘。相比之下，刚刚发育、正在长大的宝玉，更眷恋的是没有性别差异的童年的单纯。

宝玉见了就叹一口气说：“睡觉还是不老实！”史湘云是那种一靠枕头就着，一点心思都没有的人。“回来风吹了，又嚷肩窝疼了。”一面说，一面轻轻地帮史湘云把被子盖上。这个动作中有很微妙的东西，它绝不是男人对女人的爱，而是一个小男孩对小女孩的怜惜与体贴。“体贴”是指身体间的温暖与抚慰。“体贴”不是语言，也不是教训，而是一种

肌肤相亲的体谅。很多时候，你对一个人最大的爱与体贴，可能就是拍拍他的肩膀，或者给他一个拥抱，这比任何语言都有用。宝玉身上就有很多这种东西，他的情感表达几乎全是触觉的、身体的。

眷恋童年的记忆

此时，林黛玉早醒了，林黛玉是那种比较敏感的人，经常失眠；史湘云是那种一旦睡下就雷打不醒的人。作者对每一人的界定都清清楚楚。按理说宝玉帮史湘云盖被子，醒的应该是湘云，结果是黛玉醒了，因为她容易被惊动。黛玉“觉得有人，就猜着定是宝玉”。有没有发现，这里写得极好，两个人已经默契到这种程度，“因翻身一看，果中其料。”注意这四个句子是有先后次序的，是从触觉、嗅觉，然后再到视觉的。第三句才是“看”。黛玉就骂他说：“这早晚就跑过来作什么？”宝玉就笑着说：“这天还早呢！你起来瞧瞧。”黛玉就说：“你先出去，让我们起来。”宝玉转身到外边去，黛玉把湘云叫醒。他们讲了半天的话，湘云还没醒。

等两个人都穿了衣服，宝玉又进来了，紫鹃、雪雁进来服侍梳洗。“湘云洗了面，翠缕便拿残水要泼。”注意下面这就是我刚刚讲过的那一段，宝玉就说：“站着，我趁势洗了就完了，省得又过去费事。”说着便走过来，弯着腰洗了两把，你看，他连坐都没有坐下来。我没有看到任何一个研究红学的人谈到这个东西，这里面有不可思议的对童年的眷恋。紫鹃就递过香皂去，说：“你怎么这样洗脸，至少用点肥皂啊。”宝玉就说：“这盆里就不少，不用搓了。”宝玉为什么这样说？他怕香皂掩盖了湘云的气味跟体香，他就要用湘云剩下的。翠缕说：“还是这个毛病儿，多早晚才改。”这就是我们刚才讲的所谓的“病态”，这是一个人成长中无法忘掉的记忆。如果不从比较宽容的层面去理解的话，就会变成人与人之间沟通的严重障碍。

明朝人张岱在他的小品文集《陶庵梦忆》里说：“人无癖不可与交，以其无深情也。”也就是说，人不可无癖，无癖则无情。一个人如果一直用理性处理问题，缺乏情感上的记忆与眷恋，就没有任何真情可言。《红楼梦》对我们现在的社会中存在的某些问题有很大的帮助，一个成熟的社会一定会对个人的癖好有所尊重。可现代社会的人不太了解这些，几乎所有的媒体都在以揭发某些人的癖好为荣，结果导致全社会对人性的认知和理解变得非常贫乏，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红楼梦》是最有启蒙价值的一本书。

文学留下的生活细节

“宝玉也不理，忙忙的要过青盐擦了牙，漱了口，完毕。”原来清朝人是用青盐来刷牙的。大概在清朝的正史里，从来看不到关于早上盥洗的记录，可是《红楼梦》里面有。我常想，如果我们写一篇作文，以我们早上起床以后洗漱为主题，很有可能就是最好的文学。好的文学其实就是生活细节。全是大事的文学绝对不好看，它只能讲一些空洞的东西。

宝玉看到湘云梳完了头，就走过来，笑着说：“好妹妹，替我梳上头罢。”湘云说：“这可不能了。”宝玉说：“好妹妹，你先时怎么替我梳了呢？”注意，“先时”怎么帮我梳，是说我们以前有多好，天真烂漫、两小无猜。湘云说：“如今我忘了。”她不好意思直接说：我们现在长大了，不可以这样子没有男女之别。宝玉就说：“横竖我不出门，又不带冠子勒子。”“冠子”是头上的金冠，“勒子”是抹额。宝玉说，今天你帮我打几根辫子就好了，说着又千妹妹万妹妹地央告。大人央求一两次也就算了，可是宝玉能千万次“好妹妹、好妹妹”地赖皮，可见他对童年的眷恋比任何人都甚。最后，湘云“只得扶过他的头来，一一梳篦”。我很喜欢“扶”这个字，宝玉一下变成了乖顺的小孩子，他要的就是这个感觉，人跟人之间自自然然，没有礼教，只有真情。礼教是不会把别人的头“扶”过来的，只有真情才会。“扶过头来”让人感觉有一种触觉的快乐。这些身体的动作，在人逐渐长大的过程中越来越不可能发生了。

“在家不戴冠，并不总角，只将四围短发编成小辫，往顶心发上归了总，编一根大辫，红绦结住。”看到这些细节，下次大家到美发厅就又可以写一篇作文了。大家有没有想过，再过五年十年，我们很可能不知道以前的东西是什么样子了，只有文学能给我们留下很多细节。我小时候看了很多遍“田单复国”，如今已不记得任何内容，因为它只关涉政策跟政治，没有任何细节的描述，《红楼梦》只字不提政治，它写的全是人的生活。正因为如此，它才能够在几百年当中让人一读再读。

湘云一面编着一面说道：“这珠子只三颗了，这一颗不是的。”这也是不得了的心理刻画，一般人不会发现这四颗珠子有一颗不一样，只有

湘云敏感到其中一颗不是童年时的那颗珠子了。后来我再读到这一段的时候，有很痛的感觉，那颗珠子不见了，意味着他们童年的记忆再也找不回来了。此时两个人已不是在梳头，而是同时在做童年的梦。

写小说是一种人生历练

宝玉说：“丢了一颗。”湘云说：“必定是外头去掉下来。不防被人拣了去，倒便宜他。”湘云是很容易相信人的。

“黛玉在旁盥手，冷笑道：‘也不知是真丢了，也不知是给了人，镶什么戴去了！’”这是典型的黛玉的反应，她永远醋兮兮的，很多疑，常有不安全感。只短短的一段对话，两个人个性全部出来了。

发现没有，作者一直在变，之所以能“变”是因为他的生命非常丰富。我建议大家除了写你早上起来盥洗和到美发厅做头发的作文，还有一个作文就是回去以后记录你和儿子、丈夫的对话。如果你真能达到某种程度，你的语言就会变，它不再是你自己的语言，而是你丈夫跟儿子的语言，你自己也不再只是“我”，而是随时可以变成三个人中间的一个。这个练习成功了，以后你再去看人生会完全不一样，发生任何事情，你都可以置身事外。就像《金刚经》里面讲的“因无所住而生其心”，就是虽有关心，却是旁观者的感觉，具备了既可以“进”又可以“出”的自如和从容。所以说写小说本身就是一种人生的历练，它能改变你的生活态度。

宝玉也不回答，他对黛玉的话常常不理会。“因镜台两边俱是妆奁等物，顺手拿起来赏玩”，记得吗？宝玉才一岁的时候抓周，他爸爸摆了一大堆笔墨纸砚在他的面前，他拿的东西全部是女人的化妆品。似乎从那时起这就变成了他的宿命。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样，他“顺手拿起来赏玩，不觉又顺手拈了胭脂，意欲要往口边送，因又怕史湘云说”。宝玉身上小孩的部分跟大人的部分在打架，他也知道这个习惯大家都说是毛病，可又情不自禁。一个成长中的孩子要经历很多这样的挣扎：你还没有指责他，他就已经有感觉了。

“正犹豫间，湘云果在身后看见，一手掠着辫子，便伸手来‘拍’的一下，从手中将胭脂打落，说道：‘这不长进的毛病儿，多早晚才改过！’”一个早上，宝玉已经两次被认为不长进。可见，人在成长中忘不掉的记忆一旦变成公认的毛病，就会成为一生的伤害。我们在指责这样的孩子时，不太了解他心理的创伤和压力有多大，到最后甚至会造成反

弹，因为有时候指责刚好是一个提醒，让他再也无法忘掉。

“一语未了，只见袭人进来”，主戏上演了！袭人见宝玉总不着屋，就忍不住跑过来了，结果“看见这般光景”，什么光景？就是宝玉已经梳过头、洗过脸了，袭人非常痛苦，因为她生命的重心和所有的爱都在宝玉身上。我们知道，一旦把所有的重心都放在一个人身上，这个人一离开，你就会垮掉。

袭人和宝玉斗气

袭人很懂事，她是一定不会闹的，就回屋自己梳洗了。这时，宝钗来了。宝钗跟袭人的性格非常像，很识大体，喜怒不形于色，可又都很有心机。此时袭人感觉宝玉被人抢走，其实宝钗也有同感，她总觉得黛玉跟宝玉之间的亲密，自己是无论如何都无法加入的。因为两人都是落寞者，所以才会一拍即合。

“忽见宝钗走来，因问：‘宝兄弟那去了？’”刚好问到了心事上，对不对？“袭人含笑道：‘宝兄弟那里还有在家里的工夫！’”这是妈妈常常说的话，我妈妈有一阵子每天都这么说。青春期的孩子不知道为什么总是想往外跑。“宝钗听说，心中明白。又听袭人道：‘姊妹们和气，也有个分寸礼节，也没个黑家白日闹的！’”

“宝钗听了，心中暗忖道倒别看错了这个丫头，听说话，倒有些识见。”这里是在讲宝钗的心事，她不希望宝玉跟黛玉那么亲，她觉得人长大了，应该有男女的界限。为什么宝玉不喜欢宝钗？因为宝玉始终拒绝长大，可是宝钗是要长大的。在高鹗补的后四十回《红楼梦》里，宝钗嫁给了宝玉，可是对宝玉来说，她根本就是陌生人，他从来没有跟她分享过心事。作为妻子，宝钗只有名分，寂寞得不得了。

“宝钗便在炕上坐了，慢慢的闲言中套问他年纪家乡等语，留神窥察，其言语志量，深可敬爱。”

“一时，宝玉来了，宝钗方出去。宝玉便问袭人道：‘怎么宝姐姐和你说的这么热闹，见我进来就跑了？’”袭人不理他，袭人很少这样。宝玉再问的时候袭人就说：“你问我么？我那里知道你们的原故。”这就是在闹脾气了，“宝玉听了这话，见他脸上的气色非往日可比，便笑道：‘怎么动了真气？’袭人冷笑道：‘我那里敢动气？只是你从今以后别进这屋子了。横竖有人伏侍你，再不必来支使我。我仍旧还伏侍老太太去。’”好，这就是姐姐跟妈妈的那类受伤，“不再被需要”这个事实让她怅然若失。大家试着在现实生活里读《红楼梦》，你会发现所有的人都在《红楼梦》里。你会开始懂得观察人、体谅人、原谅人。因为你会懂得人忧伤的原因是什么，他眷恋的东西是什么，这个时候你会更深切地

感受到《红楼梦》真是一本了不起的书。它用很多不起眼的小事表达人的心情和彼此的关系。这一回的回目里面有一个字是“箴”，就是劝告的意思，可是我还是希望把它解读成袭人的失落，或者宝钗的失落。

好，我们接着读原作，“宝玉无了主意，因见麝月进来，道：‘你姐姐怎么了？’麝月道：‘我知道么，问你自己便明白了。’”看到没有，她们都有一点吃醋了，不止是袭人，麝月也一样。

“宝玉听说，呆了一会，自觉无趣，便起身咳道：‘不理我罢。我也睡去。’说着，便起身下炕，到自己的床上歪下。”“歪”这个字大家已经很熟了，“歪着”其实不是睡觉，就是靠在那儿百无聊赖。

袭人虽然在发脾气，可是心思却依然在宝玉身上。看宝玉半天没有动静，便开始不安了。袭人注定是姐姐跟妈妈的角色，虽然嘴巴上讲得很强势，心里面的牵挂自己也无法控制。“袭人听他半日无动静，微微的打鼾，料他睡着，便起身拿一领斗篷来替他刚压上，只听‘忽’的一声，宝玉便掀过去，也仍合目装睡。”宝玉心说：你干吗对我那样？我偏不盖你的被子！我们小时候也常用这种动作表示对所有的爱的拒绝，就是你管我干吗？我冷死是我的事！

看到没有？袭人完全没有放下心，宝玉也根本没有睡着。有没有感觉到人与人的因缘非常有趣，就是没有什么道理好讲，无论发生什么事，你总是会忍不住去牵挂那个人。等到你读懂了人身上的这个部分的时候，一定会感受到这才是人生最难舍的，难得的是，作者把这种细微精妙的牵挂之情写得如此细致。

宝玉生气的细节

“袭人明知其意，便点头冷笑说：‘你也不用生气，从此后，我也只当哑子，再不说你一声儿，如何？’”宝玉也觉得委屈，他完全不懂自己在那边洗了脸、梳了头对袭人来说竟是伤害。一个小孩子不会懂得因为自己在外边做了某件事妈妈会多难过，就像我们小时候在朋友家吃完饭回到家，看到妈妈已经做了一桌子菜在等你，我们还很高兴地说那家的菜怎么好，根本无法体会妈妈的失落。

“宝玉禁不住起身问道：‘你又怎么了？你又劝我。你劝也罢了，刚才又没见你劝我，我一进来，你就不理我，赌气睡了。我还摸不着是为什么。这会子你又说我恼了。我何尝听见你劝我是什么话了。’”宝玉是小孩，还不懂得袭人的苦楚。袭人自己又很难说清楚，只好说：“你心里还不明白，还等我说呢！”她实在没有办法明讲“我在吃醋”，人跟人之间的很多误解就是这样开始的。

“正闹着，贾母遣人来叫他吃饭”，我觉得贾母这个角色很有趣，其实她是“树倒猢狲散”的那棵大树，一大家子都以她为中心。常常是在大家闹得天翻地覆的时候，贾母那边传饭了。

宝玉根本没有心思吃饭，只“胡乱吃了半碗，仍回到自己房中。只见袭人睡在外头炕上，麝月在旁边抹骨牌，宝玉素知麝月与袭人亲厚，一并连麝月也不理”。作者完全懂小孩子的心思，我们如果忘了自己小时候的行为，会觉得好奇怪，这个孩子怎么这么不讲理？我们忘了自己小的时候也是这么不讲理的。

“麝月只得跟进来，宝玉便推他出去，说：‘不敢惊动你们。’”这当然是气话，“麝月只得笑着出来，唤了两小丫头进来。”通常这种小丫头是不能够进里间的，我们知道《红楼梦》里像宝玉这种身份的主人，丫头有很多，管卧房的是最亲的，然后是外间的，还有扫院子的，一层一层分得很细。

宝玉正在读书，“歪着看了半天，因要茶，抬头只见两个小丫头在地下站着，一个大些儿的生得十分水秀，宝玉便问：‘你叫甚么名字？’那

丫头便说：‘叫蕙香。’”“兰”和“蕙”都是有香味的花，现代人不怎么分了，古代分得很清楚，一枝上面一朵花的叫“兰”，一枝上面好几朵花的叫“蕙”。宝玉就问她是谁起的，这个小丫头也倒霉，她说我本来叫芸香，后来是花大姐姐改了蕙香。“宝玉道：‘正经该叫“晦气”罢了，什么蕙香呢！’”大家有没有发现，某天早晨起来，你觉得所有事情都不顺的时候，那天碰到你的人就会很倒霉。你会没有任何理由地给人家霉头触。这种人生里面的小细节，就是文学，只有文学才会碰触你从来不曾注意过的事情。其实，生活中的每一天，你都可能给过别人脸色，或者遭遇别人给你的脸色，只是，你从来没有注意过。今后各位再碰到这种事，就一定会明白，这个人对我这么凶，刚才一定被老婆骂了！

《庄子》是一种美学心境

宝玉“又问：‘你姊妹几个？’蕙香道：‘四个。’宝玉道：‘你第几？’蕙香道：‘第四。’宝玉道：‘明儿就叫“四儿”，不必什么“蕙香”“兰气”的。那一个配比这些花，没的玷辱了好名好姓。’”他骂的不是蕙香，是袭人，因为袭人姓“花”，袭人在外面也听到了。可见，人要做到《论语》里面说的“不迁怒”其实非常难，一旦你的心里不爽，你的情绪就会影响到周围的人。宝玉“一面说，一面命他倒了茶来吃。袭人和麝月在外间听了，抿嘴而笑”。她们在笑宝玉的孩子气。

接下来几天，宝玉闷闷的，不太跟这些姐妹、丫头们厮闹，也不怎么出去了。心情不好，就拿本书来解闷，或者写写字，弄弄笔墨，也不使唤众人，只叫四儿答应。四儿这个丫头非常聪明，知道这是好机会，所以，“宝玉用他，他变尽方法笼络宝玉”。《红楼梦》里面很多小细节都在讲人性，连四儿这么不重要的一个角色，都有她存在的理由。《红楼梦》看多了以后，会觉得每一个人的生存态度都很难论好坏，渐渐就对人生出悲悯和同情。

“至晚饭后，宝玉因吃了两杯酒，面赤耳热之际”，就是喝了酒以后的那个感觉，以前喝了酒就和袭人等人大家嬉笑，可如今冷冷清清的一个人对着灯好没趣，想要把她们找回来，又怕她们得了意。小孩子在斗气的时候，就是看谁能持久。他怕自己如果先赔不是，她们得了意以后越发来劝他。若要拿出做上的规矩来吓唬她们，似乎又无情太甚。这就是宝玉，从来都是这样提不起放不下，一点儿不像个主子，一直把丫头们当亲姐姐亲妹妹们一样待。但这正是宝玉可爱的地方，他不喜欢世间所有关于人的等级、规矩，他觉得人与人之间最基本的东西就是真心与本性，其实这是《红楼梦》最不容易读懂的部分，人的本性在长大的过程中会慢慢被磨损。现实生活中我们跟人的交往都带有某种功利性，把“这是我的总经理，还是我的下属”分得很清楚，知道和他们的关系应该怎么维持，当然，从管理学上说这没什么错。可是宝玉一直觉得痛苦的是，这些会让人忘掉人与人之间最基本的东西，他要超越这些外在的限制，找回人对人的真心，宝玉就是因此而犹豫、彷徨。他觉得要骂一骂袭人跟麝月，又觉得无情太甚，“说不得横心只当他们死了。横竖自然

也要过的，便权当他们死了，毫无牵挂，反能怡然自悦”。

《庄子》是在人落寞失意的时候最容易读懂的书，因为现实世界里一切都是排行榜，总要分好坏、善恶、是非、真假，可是庄子却认为完全可以平等对待这一切。庄子曾走过一个古代的战场，看到一个骷髅头，就拿它去当枕头睡了一觉，那个骷髅头就告诉他自己当年是做什么的，如今变成这个骷髅。这实际上就是在告诉世人，人最后不过就是一个骷髅，有什么好计较的？这就是《庄子》，当你在人世间还有很多野心、企图的时候，你肯定读不进去；可是当你在受伤失意的时候，一下子就读进去了。

宝玉最先读到了《胠箧篇》的一段，这一段讲的是高明的机巧工匠，实不如大巧若拙。以宝玉此时的心态去读《庄子》，肯定觉得《庄子》是本好书。庄子的意思是：人用这么多的心机去做这些机巧的东西，到最后还是会失掉你的珍宝。正如“胠箧”二字，最终还是被盗贼撬开箱子，盗走财物。

有个有趣的故事很能体现庄子的智慧：有个人的东西丢了，很难过，朋友问他：谁偷了你的东西，他说：我哥哥。朋友说：你就想这个东西是你家里的，那是你的或你哥哥的不是一样吗？后来这个人又哭了，因为又有东西丢了，朋友问：谁偷了？他说：邻居。朋友说：你就想这个东西是你们社区的，在你这儿和邻居那儿不一样吗？那后来这个人东西又掉了，是别国的人偷了。朋友说：如果你觉得这个东西本来就是天下的，那么这个东西在天下的任何地方，你都不会失去这个东西。这就是以天下为私，是以不失天下。

刚开始听这个故事，你会觉得这个人在胡说，怎么可能我的东西一会儿是你的，一会儿又是别国的，可是等你发现“以天下为私，是以不失天下”，就会忽然觉得美得不得了。它是在告诉你，你的胸怀如果像天下那么大，天下就是你的。我觉得《庄子》中有一部分就是这类的美学，读《庄子》总感觉它能给我一种意境，这种意境能让你在失意、受伤的时候豁然开朗。所以《庄子》不是一般的应用哲学，而是一种美学的心境，这种心境最容易让人产生超越感。

宝玉读《庄子》

《胠箧篇》里说“绝圣弃知，大盗乃止”，意思是说，你不要去刻意标榜那些不得了的圣明、智巧，人们就不会特意往不好的地方走，大盗才会消失。

儒家不是一直强调大家要做圣贤吗？可是庄子却反过来说要“绝圣弃知”，意思是说，大家都在强调做圣贤，读明星学校，做第一名，那谁是第二名？一个社会太过于强调排行，就会导致人的烦恼和痛苦。因为人在这种公共标准的衡量中会失去自我寻找的机会，庄子认为，每个人都是不可取代的。他的哲学非常符合艺术家的诉求，艺术要求每个人都要尽力寻找属于自我的风格，而不是去跟别人比较。其实老庄哲学对儒家哲学是一种很好的补充和辅助，不是说儒家哲学不好，儒家哲学确实比较适合现实社会，但它处处都分是非对错、真假善恶。而《庄子》却告诉我们太过分别也有弊病，就像学校里一开始就用智能分班，那些“放牛班”的孩子怎样自处？

“擿玉毁珠，小盗不起”，如果一个社会不把钻石、珠宝价格飙到这么高，丢掉玉石，毁坏珠宝，就不会有抢劫和偷盗。

“焚符破玺，而民朴鄙”，“玺”是印章，“符”就是信物，一分为二，日后合在一起就是证明。我们的社会为了防范人们在法律上作弊使用了太多的手段。《庄子》本质上是反法律的，他觉得法律越严密，人的机巧也就越多，如果一个社会总是这么鼓励欲望，人心不可能清净。

“掊斗折衡，而民不争”，“斗”是米的量器，“衡”就是秤。庄子说应该把所有的斗和衡破坏掉，人开始作弊恰恰是因为社会有了衡量之器。当然，让当今世界“掊斗折衡”是不可能的。可是庄子对我们的提醒是：因为太多严格的监督，可能会丧失人性中最本质的朴素。庄子认为：“殚残天下之圣法，而民始可与论议。”把儒家的价值系统全部废除，才能够谈及人性是什么。

“擢乱六律，铄绝竽瑟”，搅乱音乐中的六律，销毁竽、瑟这些乐器，再“塞瞽旷之耳，而天下始人含其聪矣”，“瞽”是盲人的意思，因为

盲人的听觉非常敏感，所以古代的乐师常常是盲人，“瞽旷”就是叫旷的盲人音乐家。庄子觉得我们一直强调耳聪目明，所以人心越来越不安静。然后“灭文章，散五采，胶离朱之目，而天下始人含其明矣”，“文章”、“五采”都跟颜色有关。传说离朱的眼睛可以明察秋毫，把他的眼睛粘起来，大家眼睛才能都亮起来。“毁绝钩绳而弃规矩，工倕之指，而天下始人有其巧矣”，“工倕”是当时手最巧的一个工匠，把他的手指折断，这个世界才会人人都有创造。

其实庄子的意思是说，一个社会如果只是鼓励几个精英，是会出问题的。对瞽旷和离朱的推崇会导致大部分人因此远离音乐、美术。庄子最关心的是人的自我完成，在他看来，一个生命如果失却自我完成的能力就没有任何意义。庄子的最高理想是，让每个人都找到自我完成的可能性。《庄子》中的这一段话不太容易懂，弄不好你会觉得这简直像“文化大革命”，会误读。宝玉就误解了，他看完以后说：啊，我这么不快乐，原来是因为有宝钗的漂亮、黛玉的聪明、袭人的温暖。他觉得应该把这些都毁掉。

宝玉续写《南华经》

所以，他“看至此段，意趣畅然”，觉得好开心，完全于我心有戚戚焉，于是“逞着酒兴，不禁提笔续曰”，他提笔开始续写《庄子》了。

“焚花散麝，而闺阁始人含其劝矣；戕宝钗之仙姿，灰黛玉之灵窍，丧减情意，而闺阁之美恶始相类矣。”毁掉袭人和麝月，再毁掉宝钗的美丽和黛玉的灵巧，闺阁之中就不再有是非、抱怨和比较。宝玉完全用《庄子》的方法来观照现实了，认定是自己的眷恋和爱导致了而今的烦恼，他开始发狠，我可以不要这些东西！所以他说：“彼含其劝，则无参商之虞矣。”“参”跟“商”是天上的星星，它们是永远见不到面的，就不会有摩擦。“戕其仙姿，无恋爱之心矣；灰其灵窍，无才思之情矣。”这是宝玉第一次心灵受伤，这种伤害使他回到了原点，想要毁灭这些自己眷恋的东西。他认为：“彼钗、玉、花、麝者，皆张其罗而穴其隧，所以迷眩缠陷天下者也。”这些人都是令我食寝难安的陷阱、罗网。最后，他好得意，“续毕，掷笔就寝。头刚着枕便酣然睡去，一夜不知所之，直至天明方醒。”

还是个孩子的宝玉，喝了酒感觉很不爽，就认定是这些女孩子惹得他如此不快，便续写了一段《南华经》。《庄子》是春秋战国时期的“子书”，在中国古代大部分的经书基本上都跟儒家文化有关，只有主流文化才有资格称为“经”，其他的哲学都不能称之为“经”。《墨子》、《庄子》等只能称为“子书”，可是到了唐代，唐玄宗特别喜欢《庄子》，为提高其地位，才给它起名《南华经》。我们平时不怎么注意分经书、子书，其实它们是有区别的。当然，只有儒家的经典才叫“经”，其他的哲学都叫“子”是存在一定问题的，因为中国传统哲学之间是典型的互补关系。

我希望大家能了解，任何一种哲学都会让人感觉有点偏激，可是哲学就是用偏激的方法引发我们思考的。《庄子》的这段话就有点偏激，但它却让我们思考：我们是不是太注意法律细节，而少掉了对人本性的培养。其实一个社会始终需要两个管道，一个是法律；另一个是心性的培养。从这个层面上说，《庄子》永远有它存在的意义。

贤袭人娇嗔宝玉

睡醒的宝玉“翻身看时，只见袭人和衣睡在衾上”。两个人闹了别扭，宝玉胡乱睡了，袭人却一直不放心，就像跟小孩子发完脾气的妈妈，晚上不知道要起来多少次，所以才会“和衣睡在衾上”。宝玉此时已经完全忘了昨天的事，就推袭人，说：“起来好生睡，看冻着了。”

袭人因为宝玉白天黑夜地跟姐妹厮闹，才发的脾气，“不想宝玉一昼夜竟不回转，自己反不得主意，直一夜没好生睡得。今忽见宝玉如此，料是他心意回转，便越性不睬他。”宝玉推她，看她不应，就伸手替她解衣扣。宝玉完全忘了他们之间正在冷战，袭人就把他手推开，又把扣子自己扣上。宝玉没法儿，只得拉着她的手笑着说：“你到底怎么了？”连问了几声，袭人这才睁开眼睛说：“我也不怎么。你睡醒了，你自过那边房里去梳洗，再迟了就赶不上。”看到没有，她还记着那个事，嘴上轻描淡写，其实心里气得要死。宝玉说：“我过那里去？”宝玉天真烂漫，不长记性，也没有心机。袭人冷笑说：“你问我，我知道？你爱往那里去，就往那里去。从今咱们两个丢开手，省得鸡声鹅斗，叫别人笑。”“鸡声鹅斗”这四个字用得极好！“横竖那边腻了过来，这边又有个什么‘四儿’、‘五儿’伏侍。我们这起东西，可是白‘玷辱了好名好姓’的。”你看，袭人记得宝玉所有的话，这就是女孩子的心思，相比之下，宝玉显得大大咧咧。把他自己讲过、骂过的都忘了。宝玉就笑了：“你今儿还记着呢！”袭人说：“一百年还记着。比不得你，拿着我的话当耳旁风，夜里说了，早起就忘了。”

其实人跟人的相处，所谓的委屈常常是因为我这么在意的事，你却这么不在意。“宝玉见他娇嗔满面，情不可禁”，每到这个时候，宝玉就要发誓了，而且每次都发重誓，发完也很快就忘了。他就拿起枕边一根玉簪，一跌两段，说：“我再不听你的话，就同这个一样。”每次看到这里我都觉得好可惜，那么漂亮的玉簪就这么毁了，宝玉就是个公子哥儿，从来不觉得哪样东西是珍贵的。他这一招一使，袭人就心软了，赶快拾了簪子，说：“大清早起，这是何苦来！听不听什么要紧，也值得这种样子。”宝玉说：“你那里知道我心里急！”袭人就说：“你也知道着急么！可知道我心里怎么样？快起来洗脸去罢。”两个人就起来梳洗，宝玉

就往上房去。

谁知道这时黛玉来了，看宝玉不在房里，就翻他桌上的书看，刚好翻到他续写的《庄子》，里面就说要“灰黛玉之灵窍”之类的，顿时觉得又好气又好笑，她就提笔写了一首诗：“无端弄笔是何人？作践南华《庄子因》。不悔自己无见识，却将丑语怪他人！”把他狠狠地骂了一顿，宝玉每次一碰到黛玉就死定了。黛玉比他聪明，领悟力也比他高。写完，黛玉也到了上房，见了贾母，然后又到了王夫人这边。

贾琏的情欲熬煎

下面这一段写得非常有趣——

凤姐以为女儿生病了，就赶快请医生来诊过脉。“大夫便说：‘替夫人奶奶们道喜，姐儿发热是见喜了，并非别病。’王夫人、凤姐听了，忙遣人问：‘可好不好？’医生回道：‘病虽险，却顺，倒还不妨。预备桑虫、猪尾要紧。’”桑虫就是桑叶上寄生的虫子，又作桑蠋，还要准备猪尾巴，大概是可以退火的一些中药。“凤姐听了，登时忙将起来。一面打扫房屋，供奉痘疹娘娘”，古代有一个神叫痘疹娘娘，专门管小孩子发疹子、出痘子的。“一面传与众人，忌煎炒等物”，就是家里不要有煎炒等上火的东西。“一面命平儿打点铺盖衣服，与贾琏隔房；一面又拿大红尺头，与奶子、丫头亲近人丁裁衣”，过去有一种迷信，认为红色是辟邪祟的。就像本命年，家里会让你穿大红的裤子、用大红的裤带，“外面又打扫净室，款留两个医生，轮流斟酌诊脉下药，十二天不放回家去。”

作者要写的并不是巧姐儿出疹子，而是贾琏隔房以后发生的事情。贾琏搬出外书房，开始斋戒，斋戒意思很多，一方面要忌吃煎炒的东西；另一方面不能行房事。贾琏就熬不住了，“性”在他生活里非常重要。这跟宝玉的那种“情”形成鲜明对照。在这里，作者是有意识地想谈论男性身上的性跟情之间的区别。

“那个贾琏，只离了凤姐便要寻事。独寝了两夜，便十分难熬。”好简短。作者对人很了解，他观察了这么多不同的人，发现贾琏是其中的一类，这个人的生理欲望这么强，才独寝了两夜，便十分难熬。“便暂将小厮们内有清俊的选出来出火”，“出火”这两个字讲得很含蓄，就是用他们来发泄性欲。作者的意思是说，性欲本身根本没有对象，什么人都可以，可毕竟是男孩子，对他来讲远远不够，没过几天，他就想了别的法子。

“荣国府内有一极不成器破烂酒头厨子，名唤多官”，这个厨子每天喝酒喝得烂醉，大家见他懦弱无能，就叫他“多浑虫”，就是糊涂虫的意思。这“多浑虫”自小父母替他在外面娶了一个媳妇，那媳妇才“二十来往年纪，生得有几分人才，见者无不羡爱，他生性轻浮，最喜拈花惹草，

多浑虫又不理论，只是有酒有肉有钱，便诸事不管了，所以荣、宁二府之人都得入手。因这个媳妇美貌异常，轻浮无比，众人都呼他作‘多姑娘儿’”。

“如今贾琏在外熬煎”，作者对贾琏是很悲悯的，这里没有批判，只说“熬煎”。“往日也曾见过这媳妇，失过魂魄”，后面这四个字用得多好，看到一个人以后连魂魄都没有了。“只是内惧娇妻，外惧娈宠，不曾下得手”，贾琏其实一直有欲望，可是因为王熙凤太厉害，那些娈宠也不得不防，所以没机会下手。“那多姑娘儿也曾有意于琏，只恨没空”，“只恨没空”用得有点儿奇怪，她竟然忙到这种程度，贾家的男丁几乎都跟她有关系，还没排到贾琏。“今闻贾琏挪在外书房来，他便没事走三趟去招惹”，“没事走三趟”这词用得好。在学校里常有这样的学生，觉得某银行的营业小姐好漂亮，没事儿就去那边存款、提款。这个多姑娘儿“惹得贾琏似饥鼠一般”，注意一下作者语言的精准，只一两个字就把人物的形象完全抓出来了，“少不得和心腹的小厮们计议，合同遮掩谋求，多以金帛相许。小厮们焉有不允之理，况都和这媳妇是好友，一说便成。是夜二鼓人定，多浑虫醉昏在炕，贾琏便溜了来相会”。他们相会的地方竟然是多姑娘儿的家里，可见这个“多浑虫”有多糊涂，人家都找上门来了，他自己还昏睡在炕上。《红楼梦》里对卑微者的描写真的让我很敬佩，作者写出了他们的可悲、可怜，但又有深深的悲悯和同情。

接下来这一段是写得最好的黄色小说片断，《红楼梦》对性的描写这么直接、大胆，可是读者却感觉不到粗鲁。贾琏“进门一见其态，早已魂飞魄散，也不用情谈款叙，便宽衣动作起来”。这像不像A片？最近看到报上有人写了一篇文章叫《A片文化观》，其中说到欧洲的A片跟美国的A片的不同：欧洲的A片总要“情谈款叙”，在很多情节之后才发生那个事；美国的A片是一开始便“提枪上马”。这一回的前半段讲的全是贾宝玉的“情谈款叙”。可是到贾琏这里马上就是“宽衣动作”，他略过了所有情的部分，直接进入性本身。所以如果仔细看，就会发现情的部分对贾琏来并不重要，甚至连对象也不重要，他只是动物性的发泄而已。之前我们看到的贾瑞也是如此，在此，作者对人的动物性的一面并没有褒贬，只是在他看来，人之所以为人的原因是除了动物性以外，还有一部分是跟动物截然不同的，那就是情。

“谁知这媳妇有天生的奇趣”，“奇趣”这两个字用得极好，“一经男子挨身，便觉遍身筋骨瘫软”。我有时候觉得黄色小说很少能写到这么好，竟把女性的性欲也写得这么真实，“使男子如卧绵上，更兼淫态浪言，压倒娼妓。诸男子至此，岂有惜命者哉”。很短，可是读到这里大家会有点紧张，因为觉得这太像黄色小说。但我希望大家理解，所有人生里面应该有的事情，《红楼梦》里都会描写，只是他写的方法绝对跟那些粗鄙的黄色小说不一样。那句“岂有惜命者哉”让人感到心痛，人在被动物性的欲望左右的时候，是可以连命都不要的。有时候，婚姻、爱情、性，可能是完全不同的东西，贾琏也有很好的婚姻，也不见得不爱王熙凤，对他来说，碰到了一个像娼妓一样跟他妻子完全不同的人，他某一部分的生命力、动物性就被激发出来。可见，好的文学对人性有非常深的了解。如果你觉得不好意思看，那很可惜，你错过了人生最真实的场景。作者把宝玉的情和贾琏的性写在同一回里，是有意在对比。宝玉永远是“情谈款叙”的情，贾琏则是“宽衣动作”的性。

人的动物性的一面

好，我们看这个女人多有趣：“那媳妇故作浪语，在下说道：‘你家女儿出花儿，供着娘娘，你也该忌两天，倒为我脏了身子，快离了我这里罢。’”这也是了不起的描写，她知道这个男的已经离不开她的时候，才说这些漂亮话。“贾琏一面火动”，《红楼梦》的语言实在令人佩服，你很难想象怎么会把“火”跟“动”两个字放在一起。作者把一个燃烧的名词跟一个动词放在一起，这是他自己的创造。“一面火动，一面喘吁吁答道：‘你就是娘娘！我那里管什么娘娘！’”我们没有太多机会知道人在兽性大发的时候的语言、动作是什么样子，此时你会恍然大悟：人真有动物性的部分，而且还这么直接。这一切能启发我们更深的思考，对人生更大的悲悯和爱会因此出现，前面讲过贾瑞，现在讲到贾琏，作者没有嘲讽或者故意贬低他们。相反，他更真实地让我们看到人之所以为人的动物性的一面，是为了让我们思考人究竟可以提高到什么程度。

“那媳妇越浪，贾琏越丑态毕露”，“丑态毕露”是因为人完全变成动物了，所有人的教养、礼教、情意都无影无踪。这种动物性在文学里被描述的时候，常常让人心惊：人原来还会这个样子。“一时事毕，两个又海誓山盟，难分难舍，自此后遂成相契。”两个人常常见面，在十二天里面不知道搞了多少次。很快，十二天过去了，如果是A片会乐此不疲地叙述下去，《红楼梦》的了不起在于它点到为止，不写了。

“一日，大姐毒尽癍回，十二日后送了娘娘，合家祭天祀祖，还愿焚香，庆贺放赏已毕。贾琏仍复搬进卧室。”不晓得这个时候他是什么心情，就是放了十二天假，现在又要回到笼子里了。“见了凤姐，正是俗语云：‘新婚不如远别’，更有无限恩爱”。有时候连夫妻之间都不了解，他在外面那个性跟对妻子的爱没有关系。可是我相信作者描写的是真实的人生，贾琏回来以后，竟然并没有想念那个多姑娘儿，而是“小别胜新婚”，所以他们两个非常的恩爱，“自不必烦絮”。

俏平儿软语救贾琏

第二天早起凤姐就往上房去，平儿就进来“收拾贾琏在外的衣服铺盖，不承望枕套中抖出一绺青丝来”，女人的头发出来了，对王熙凤这么爱吃醋的人这是不得了的大事。平儿马上就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平儿会意，忙拽在袖内”，她第一个反应是帮贾琏掩盖。然后就“走至这边房内来，拿出头发来，向贾琏笑道：‘这是什么？’贾琏看见着了忙，抢上来要夺。平儿便跑，被贾琏一把揪住，按在炕上，用手要夺，口内笑道：‘小蹄子，你不趁早拿出来，我把你膀子撅折了。’平儿笑道：‘你就是没良心的，我好意瞒着他来问你，你倒赌狠！’”平儿说你根本误会了我，我如果要告状的话，我干吗帮你藏起来。待会儿等王熙凤回来，我告诉她，看你怎么样。那贾琏知道错怪了平儿，就赶快赔笑央求说：“好人，赏我罢，我再不赌狠了。”

“一语未了，只听凤姐声音进来”，好紧张啊，简直就像在看悬疑片，凤姐儿进来，平儿就赶快把头发藏起来，凤姐叫平儿快打开匣子替太太找绣花的样子，平儿答应着去找时，凤姐看到贾琏了，本来他们分开了十二天，昨天晚上恩爱得不得了，可这个时候“凤姐见了贾琏，忽然想起来，便问平儿：‘前儿拿出去的东西都收进来了么？’平儿道：‘收进来了。’凤姐道：‘可少什么没有？’平儿道：‘我也怕丢下一两件，细细的查了查，也不少。’凤姐道：‘不少就好，只是别多出来罢？’”你看王熙凤有多厉害，想想看，贾琏娶了这样的太太，所有的心机、心事她都知道，刚才她也就是晚了一秒钟而已，早一点点就能抓个现行。“平儿笑道：‘不丢万幸，谁还多添出些？’”平儿摆明是在装傻。“凤姐冷笑道：‘这半个月难保干净，或者有相厚的丢失下的东西：戒指、汗巾、香袋儿，再至于头发、指甲，都是东西。’”古代很奇怪，常常会把头发跟指甲等贴身之物送给情人。作者对人性的描写很精彩，他没有讲谁好谁坏，只是在说因果，就是你王熙凤管到这么严，结果还是挂一漏万。

结尾的一段，讲的是平儿和贾琏的对话。贾琏确实是有点儿笨，他不了解平儿性情中的大气。平儿是一个非常了不起的丫头，她的处境很尴尬，却没有一丝的小心眼。最后贾琏还是把头发抢回去了，“笑道：‘你拿着终是祸患，不如我烧了他完事了。’一面说着，一面便塞于

靴掖内。平儿咬牙道：‘没良心的东西，过了河就拆桥。明儿还想我替你扯谎！’”

“贾琏见他娇俏动情，便搂着求欢。”看，贾琏性欲又上来了。照理讲，平儿是他的妾，他们做这件事情是完全合理合法。可是平儿夺手跑了，不肯让他碰。贾琏就恨恨说道：“死促狭小淫妇！一定浪上人的火来，他又跑了。”平儿就在窗户外面说：“我浪我的，谁叫你动火了？难道图你受用一回，叫他知道了，又不待见我。”平儿的意思是说，我是陪嫁丫头，是王熙凤手底下的人，一旦跟你发生关系，我一辈子都不会有好日子过。贾琏说：“你不用怕他，等我性子上来，把这醋罐打个稀烂，他才认得我呢！他防我像防贼的，只许他同男人说话，不许我和女人说话。”贾琏一肚子的怨气，可是他也只是发发牢骚而已，一碰到王熙凤便蔫了。

话音未落，凤姐走进院来，看到平儿在窗外，就问：你们两个怎么搞的，两个人说话不在屋里说，怎么跑出一个来，隔着窗子说话？凤姐很敏感，觉得这两个人一定在搞什么鬼。平儿就说：“屋里一个人没有，我在他跟前作什么？”当然，这是故意讲给凤姐听的。凤姐就笑了说：“正是没有人才好呢。”她是故意逗平儿，平儿便说：“这话是说我呢？”凤姐就说：“不说你说谁？”平儿就说：“别叫我说出好话来了！”也不帮凤姐打帘子，自己摔了帘子就进去了。

凤姐儿跟平儿的关系很微妙，平儿发脾气了，心说我这么死心塌地为你，你竟然还会怀疑我。平儿是《红楼梦》里非常重要的角色，很多大事都是平儿出面摆平的，当然她也是凤姐儿一手调教出来的。平儿身上没有一般女人那些小计较，我们想想看，如果换做是另外一种个性的人，陪嫁过来做了妾，结果这个男人她不能碰，肯定是很委屈的，可是平儿根本不在意，她有另外一个属于自己的世界。

第二十二回　听曲文宝玉悟禅机　制灯谜贾政悲谶语

聪明绝顶的王熙凤

二十一回前半段讲宝玉和袭人斗气，所有情节都围绕着非常单纯的“情”；下半段讲到的贾琏外遇事件中，则很直接地描写“性”。可见作者在很用心地对比人生中的诸多不同。通常在生活中我们很容易说我喜欢这个，不喜欢那个。这种好恶之心，是我们所有烦恼的根源。作者这种观察、比照人生的方式，让我们学会将好恶在一念之间转成更广阔领域里的欣赏，当我们能够欣赏各色人等的时候，看到的将是他们如何在各自的宿命里去完成所谓的因果。就像贾琏的那种无法无天的放纵，实际上就是一直以来太太管教太严造成的。

《红楼梦》的作者很有趣，他笔下的人物常常会有多重性。王熙凤一直是大家公认写得非常精彩的人物，每当她一出场，整个场景就活了。可为什么在很多改编《红楼梦》的电影、电视剧里面，王熙凤的形象都让人感觉不太对？大概一讲到王熙凤，就会想到她的泼辣、精明。可如果只是表现这些，这个角色就太流于平面和简单了，实际上，王熙凤是个泼辣中不失柔软，精明里藏着圆润的女子。二十二回一开头就讲了一个不大不小的事情，让我们看到了她身上的这一点。此时的王熙凤忽然转变了作风，对贾琏说，我有事要跟你商量。她大概已经意识到，自己当着下人的面说要检查丈夫的行李，让丈夫蛮难堪的，一定要给他一个台阶下。平时，她真有什么事情要讨主意，也绝对不会问贾琏，她知道贾琏的智商不如她。此时的问，是为了让贾琏有一家之主的感觉。这就是王熙凤的聪明之处，就像一个企业有一个强势的总经理，有一天忽然意识到自己从没有给董事长一点名分，便找件事情去请教董事长。

深藏不露的强势

我们读这一段，大家感觉一下："话说贾琏听凤姐儿说有话商量，因止步问是何话。凤姐道：'二十一是薛妹妹的生日，你到底怎么样呢？'"这种问话很奇怪，贾琏有点被问住了。"贾琏道：'我知道怎么样！你连多少大生日都料理过了，这会子倒没了主意？'凤姐道：'大生日料理，不过是有一定的则例在那里。如今他这生日，大又不是，小又不是，所以和你商量。'贾琏听了，低头想了半日道：'你今儿糊涂了，现有比例，那林妹妹就是例。往年怎么给林妹妹过的，如今也照依给薛妹妹过就是了。'"贾琏的头脑有点儿简单，他想林黛玉比较早进贾府，已经在他们家过过生日，薛宝钗是后来的，往年怎么给林黛玉过生日，现在就怎么给薛宝钗过。

"凤姐听了，冷笑道：'我难道连这个也不知道？'"凤姐的脑子比贾琏快得多，这个她已经早就想过了，"我原也这么想定了，但昨儿听见老太太说，问起大家的年纪生日来，听见薛大妹妹今年十五岁，虽不是整生日，也算得将笄之年。""整生日"是指二十、三十、四十岁，而这个"笄"就是簪子。古时候，女孩子到十五岁要把头发梳起来插一个簪子，有点成人礼的意思。"老太太说要替他作生日。想来若果然替他作，自然比往年与林妹妹不同了。"贾琏道："既如此，比林妹妹的多增些。"这个董事长是没有什么主见的，根本就不理会那些细节。凤姐道："我也这么想着，所以讨你的口气。"注意，下面就是凤姐做人情的部分："'我若私自添了东西，你又怪我不告诉明白你了。'贾琏笑道：'罢，罢！这空头情我不领。你不盘察我就够了，我还怪你！'"贾琏心说，刚才你还查我的枕头套呢！

凤姐的聪明在于，她知道什么时候该强势，什么时候该弱势。凤姐曾造贾琏的假印章，伪造文书，包揽诉讼。一拿就是三千两银子，还每个月都放高利贷，这一切她在贾琏面前只字不提。可是现在她表示说，我其实很尊重你，给薛宝钗过生日，万一多用了钱，你怪我怎么办？

王熙凤这个人物的精彩，全体现在这些小细节里。电视、电影里常常把王熙凤表现得强势，一副凶巴巴的样子，其实她的强势是表面上看

不出来的。所以，王熙凤的美确实很难表现，她是那种既厉害到能当称职的总经理，又可以随时放下身段像个小女孩那样撒娇的女人。

凤姐打趣让贾母开心

且说史湘云住了几天，要回去了。史湘云是贾母的侄孙女，过来拜年的。贾母就说："过了你宝姐姐的生日，看了戏再回去。"史湘云听了，只得就留下来，"又一面遣人回去，将自己旧日作的两色针线活计取来，为宝钗生辰之仪。""针线活计"就是过去女孩子自己做的女红。通常好朋友过生日，买什么礼物人家都不稀罕，比较合适的礼物，就是自己做的东西。

"谁想贾母自见宝钗来了，喜他稳重和平"，宝钗的个性非常稳定，跟林黛玉她们不太一样，贾母很疼她。因为这是她到贾家后过的第一个生日，贾母拿了二十两银子给凤姐，让她去办酒席，请戏班子。凤姐拿到这二十两银子后，就开始调侃贾母。"一个老祖宗给孩子们过生日，不拘怎样，谁还敢争。又办什么酒戏？既高兴要热闹，就说不得自己花上几两，巴巴的找出这霉烂的二十两银子来作东道，这意思还叫我赔上。""霉烂"的意思是说她看不起，这二十两够干什么的。当然，她知道贾母根本不会在乎这点钱，她是在用这种方式打趣贾母，逗她开心。人的懂事，其实就是对人的了解，凤姐深知在贾母这种一品夫人面前，你要讲她多有钱、多富贵，她一点儿感觉都没有。而用这样的语言来挖苦她，她反而开心得要命，因为一辈子都没有人敢跟她讲这个话。

凤姐说："果然拿不出来也罢了，金的、银的、圆的、扁的、压塌了箱子底，只是勒掯我们。""勒掯"这两个字很生动，《红楼梦》里有很多非常好的白话，如今我们还管系皮带叫"勒"，人如果饿了，就把皮带勒紧一点；"掯"是卡扣得很死，不肯多出一点。这两个字本来只是口语，是作者听到这样的语言后，用汉字的音把他记录下来的。在古代的小说里，有音无字的字通常都是作者自己造出来的，这些字没法儿计较它的写法。

王熙凤还笑贾母说："举眼看看，谁不是儿女？难道将来只有宝兄弟顶了你老人家上五台山不成？那些梯己，只留与他，我们如今虽不配使，也别苦了我们。这个够酒的？够戏的？"这话大胆到惊人的地步，"上五台山"是上西天、死掉的意思。这种话如果换成别人说，贾母

要气死了。一会说她小气，一会又说她要上西天，可是凤姐把其中的分寸拿捏得很好，说得满屋里的人都笑了，贾母也笑了，说："你们听听这嘴！我也算会说的，怎么说不过这猴儿。你婆婆也不敢强嘴，你和我的。""的"这几个字非常传神，完全是老太太的语言。这种字眼林黛玉不会用，贾政也不会用。那凤姐就笑了："我婆婆也是一样的疼宝玉，我也没处去诉冤，倒说我强嘴。""说着，又引贾母笑了一回，贾母十分喜悦。"

看到没有，贾母永远离不开凤姐，凤姐不断地挖苦她、调侃她，可是她最疼的就是凤姐儿，这个一生富贵荣华的老太太，大半辈子都很紧张，做媳妇的时候一定是一本正经的，到了晚年才真正放松下来，非常需要儿孙们"承欢膝下"，凤姐在她身边插科打诨地闹，给她带来了很多的快乐。

贾母替宝钗过十五岁生日

“到晚间，众人都在贾母前，定昏之余”，“定昏”，就是黄昏的时候要向长辈请安。古时候晚辈对长辈要有一天几次的请安，大家族里这种礼节很严格。“大家娘儿姊妹等说笑时，贾母因问宝钗爱听何戏，爱吃何物等语。”其实这是说给凤姐听的，这样凤姐就比较好办事。这里面有大户人家的规矩，既然要给人家过生日，当然要办得让当事人喜欢。

接下来我们就能看到宝钗的聪明，宝钗的生命里有一种机巧，就是永远要讨好别人。她首先想到的是贾母爱吃什么，因为贾母是这个家族的中心，贾母喜欢谁，谁的地位就会提高。“宝钗深知贾母老年人，喜热闹戏文，爱甜烂之食，便总依贾母往日所喜者说了出来。”

人真的很奇怪，到喜欢看的电影总是那些打打闹闹片子的时候，就说明你有把子年纪了。年轻的时候总是千方百计地找文艺片去伤感、流泪的，可一旦到了某个年龄段你会变得怕看悲剧，会总是问别人什么电影好笑、好玩。多烂的搞笑片、闹剧你都会去看。可能老年人在遭遇太多的悲剧、经历了太多的沧桑之后，就不想再去碰那些悲哀的东西，看戏对他们来说就是消遣、开心。小时候不懂这些，觉得人活到偌大年纪还这么浅薄，要看那么无聊的电影。可《红楼梦》的作者非常懂老年是怎么回事儿。如果宝钗这个时候要选《魂断蓝桥》，贾母一定难过死了，本来她的丈夫去世了，大孙子也去世了，看这样的悲剧难免触景生情。

这里能看出宝钗的心机之重，她做的所有事情都是思考过的，所以她的人缘很好，贾府上上下下的人都喜欢她。可是她这样也很辛苦，因为永远是在迎合别人，最后她也不清楚自己到底喜欢什么了，甚至她跟宝玉的关系也是如此。宝玉跟宝钗一直不能很亲密，就是因为她没有真性情。

有一个王熙凤在那边打趣，又有一个宝钗这么懂事，贾母更加高兴了。第二天贾母就先送了一批生日礼物给宝钗。那“王夫人、凤姐、黛玉等诸人皆有，随分不一，不须多记”。

至二十一日，就是宝钗生日了，贾母的内院中就搭了家常的小巧戏台。清代贵族看戏并不是到某个戏院去，而是请外面的戏班子，在自家院子里搭小戏台。“定了一班新出小戏，昆弋两腔皆有”。“昆腔”就是昆山腔，起源于江苏昆山，就是我们现在讲的昆曲，昆曲后来也分北昆跟南昆；“弋腔”就是弋阳腔，是起源于江西，也是南方的曲种。戏曲比较大的一次改革发生在慈禧太后执政时期，慈禧觉得昆曲太优雅，文辞华丽，典故太多，如果没有受过长期熏染，很难听懂，她更喜欢当时新兴的皮黄系统的剧目，比较活泼、自由，因此后来皮黄的京剧便取代了昆曲。可这几年昆曲又慢慢兴盛起来，像台湾最近就连续请了上海昆剧团、苏州昆剧团、浙江昆剧团来演出。

他们“就在贾母上房排了几席家宴酒席，并无一个外客，只有薛姨妈、史湘云、宝钗是客，余者皆是自己人”。这自己人里包括了谁？黛玉。有没有感觉到其实作者很有趣？在他的眼里，黛玉是自己人。

点戏的心思

“这日早起，宝玉因不见黛玉”。宝钗要过生日了，可这个十五岁的生日竟然由贾母亲自吩咐请客、演戏，黛玉当然有点不舒服，所以宝玉这天特地早起去找黛玉，找到她的房里，“只见林黛玉歪在炕上。宝玉笑道：‘起来！吃饭去，就开戏了。你爱看那一出，我好点。’”你看林黛玉的反应，她冷笑说：“你既这样说，你特叫一班戏，拣我爱的唱给我看。这会子犯不上跐着人借光儿问我。”又在吃醋对不对？林黛玉的生日从来没有过这样的排场。林黛玉一直有种不安全感，作为孤儿，她一直有种寄人篱下的感觉，所以她总要证明自己是被爱着的。如今宝钗被重视了，她就觉得自己被冷落了。宝玉就说：“这有什么难的，明儿就这样行，也叫他们借咱们的光儿。”宝玉的愿望很简单，就是希望大家都很好，你有委屈，我就帮你把委屈解决了。一面说，一面拉着黛玉起来，去吃了饭。

“点戏时，贾母一定先叫宝钗点”，这都是细节。因为宝钗是这一天的主客，戏是为她演的。可宝钗这种懂事的女孩，在这么多长辈面前一定要推让，最后没有办法，只得点了一折《西游记》。《西游记》是热闹戏，作者虽没有明讲，可我们知道宝钗绝对不是真的爱看《西游记》，她为的是讨贾母的欢心，所以“贾母自是欢喜，然后命凤姐点”，凤姐也是聪明人，知道贾母喜欢热闹，更爱“谑笑科诨”，“谑笑”是开玩笑，戏曲里讲话叫“白”；动作叫“科”，“科诨”就是做出一些滑稽的动作逗人笑，也叫插科打诨。凤姐就点了一出《刘二当衣》，这也是一出好玩的戏，贾母果真更加欢喜。

然后命黛玉点，黛玉就让薛姨妈、王夫人等来点，贾母说：“今日原是我特带着你们取笑，咱们只管咱们的，别理他们。我巴巴的唱戏摆酒，为他们不成？他们在这里白听白吃，已经便宜，还让他们点呢！”祖母疼孙子辈，干脆就把中间那一辈给略过去了！在贾母眼里，媳妇辈本来就应该服侍我们的，我干吗要请他们吃戏看酒！“说着，大家都笑了，黛玉方点了一出”。

有没有注意到，作者没有讲黛玉点的是什么戏？黛玉也很聪明，心

说你宝钗、凤姐不是讨好贾母吗？看戏是我自己的事，我要点自己喜欢看的戏。在此，能看出作者对黛玉带有某种欣赏。在当时的社会，一个人能保有自我很不容易，因为在很多人看来，一个人不顾别人就是自私，可是作者却认为人其实没必要这么虚伪，推来让去的结果，看的都是别人喜欢的戏。这是两种不同的价值系统，儒家的价值系统总是提醒我们要多为别人着想；可道家的价值系统却认为你如果没有能力让自己先活得很开心，你让别人的开心最后就是假的。所以，一个社会如果儒家的东西太多的话，每一个人都会觉得委屈，大家都没有好好为自己活过。现在常听到有人这么说，我觉得儒家的影响实在太大了。所以，黛玉在这里代表了一个非主流文化，就是大家不喜欢的人，因为她没有考虑贾母和别人想看什么，就点了自己喜欢的戏。作者非常微妙地点到为止。

然后宝玉、史湘云、迎春、探春、惜春、李纨都点了，“接出扮演”。“一出”就是一折，我们现在常看到的《苏三起解》就是《玉堂春》里面的一出。

赤条条来去无牵挂

到了上酒席的时候，贾母又命宝钗点，宝钗就点了一出《鲁智深醉闹五台山》，鲁智深大家应该很熟，《醉打山门》是《水浒传》里写得非常精彩的一段。鲁智深是一个很粗鲁的人，力大如牛，他最有名的故事是把一棵大柳树连根拔起。这个人行侠仗义，因为路见不平，打死了屠夫镇关西后被官府通缉，不得已到五台山剃度为僧。鲁智深平常是大碗喝酒、大块吃肉的人，庙里天天吃素整得他很难过，有一天晚上他偷偷下山喝醉了酒，便大闹山门。后来他的师父就跟他讲，你破坏了佛界的清规，我这里也不能容你了。此刻，鲁智深这个热情、豪爽、粗犷的汉子，忽然表现出一种落寞和悲凉。剧中的动作和唱腔，主要表现鲁智深的这种情绪。当然，薛宝钗是因为《醉打山门》里面有好玩的动作，很热闹才点的。

这时候宝玉忍不住了，心说你这个人怎么搞的，老是点这种热闹的戏，刚才《西游记》里那个猴子跳来跳去的已经够烦的了。宝玉是典型的文艺青年，一心想看能触动心灵的戏，便说宝钗：“只好点这些戏。”宝钗当然要为自己辩驳：“你白听了这几年戏，那里知道这出戏的好处，排场又好，词藻更妙。”宝玉道：“从来怕这些热闹。”宝钗笑道：“要说这一出热闹，你还算不知戏呢。你过来，告诉你，这一出热闹戏，是一套北《点绛唇》。”

《点绛唇》是词牌名，像《相见欢》、《虞美人》一样，都是词牌，所谓填词，就是按某种固定的音乐节律把文字放进去。它原是一种民间的音乐形式，后来经过文人的改造变成了一种文学形式。王国维曾说，李后主（李煜）是中国词学史上非常重要的人物，他把“伶工之词”变为“士大夫之词”。音乐是民间的，文学是士大夫阶层的。

《点绛唇》的音韵铿锵顿挫，所以宝钗说这个曲子好听极了。“只那词藻中有一支《寄生草》，填的极好，你何曾知道。”那宝玉听她如此说，就凑近来说：“好姐姐，念与我听听。”宝钗就念了歌词的内容，这是鲁智深在舞台上唱的“漫揾英雄泪，相离处士家”，擦掉眼泪，拜别山门，自己一世英雄，竟落难至此。“处士”指的是推荐他上五台山的那个

员外，古代没有功名的读书人，常常被人家称为处士或者员外。“谢慈悲剃度在莲台下”，谢谢师父慈悲帮我剃度，收留了我，让我逃过了一劫。“没缘法转眼分离乍”，可惜我们缘分这么短，我破坏清规偷吃了酒肉，“乍”是时间很快的意思，霎时间又要分离。“赤条条来去无牵挂”，我落单在人世间，身上没有任何名利的牵挂。这支曲子，对宝玉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他由此对人生有了很深的感悟，觉得鲁智深的“赤条条来去无牵挂”不是讲自己的落难，而是在说人生的本质。

“那里讨烟蓑雨笠卷单行”，蓑衣是古代用棕榈做的雨具，“笠”是斗笠，“卷单行”指离开，表示他要开始流浪了，从此混迹于江湖。“一任俺芒鞋破钵随缘化”，就是剃了光头，穿着和尚的草鞋，拿着一个破碗去化缘。这是鲁智深的《醉打山门》里非常美的一段。“宝玉听了，喜的拍膝画圈”，小男孩一高兴起来，就是这么忘乎所以。接着“又赞宝钗无书不知”。宝钗和宝玉聊得正欢的时候，旁边的黛玉又开始吃醋了，她冷冷地说：“安静看戏罢，还无唱《山门》，你倒《妆疯》了。”《山门》就是鲁智深的《醉打山门》，《妆疯》是另外一出戏，讲的是唐朝开国大将尉迟敬德，到晚年为了不再挂帅出征，装疯卖傻的故事。黛玉用了两个戏名来讽刺宝玉，“说的湘云也笑了。于是大家看戏。”

生旦净末丑

晚上，戏要散了，贾母很喜欢那个唱小旦的和唱丑角的。旦角，我们现在分花旦、青衣，以及老旦、彩旦等类别。“青衣”，通常穿深色衣服，以唱为主，没有很多动作，像《锁麟囊》里面的薛湘灵；“花旦”则比较漂亮、比较俏皮，像红娘；“老旦”就是老年女性，像佘太君；“彩旦”是属有一点插科打诨，比较好玩的一类，像那些妆化得怪怪的媒婆。过去旦角还没有分得那么清楚，就是女性角色。还有一类是丑角，丑角在古时候通常都是戏班的班主。传说唐明皇曾演过小丑，所以他一直是梨园行里面的祖师爷，一般丑角不到场是不能开戏箱的。丑角需要很深的功力，在舞台上，他要逗大家笑，要随机应变，是戏剧里最难的行当。

贾母很喜欢那个小旦和小丑，带进来细看时“益发可怜见”。“可怜见”不是有点可怜，而是说贾母有点心疼他们，看过电影《霸王别姬》的人可能会了解，过去只有孤儿，或者家里穷得不得了的孩子才会被卖到戏班子里去。大概七八岁就开始练功，天天挨打受骂。贾母问他们多大了，那个小旦才十一岁，小丑才九岁，然后大家就叹息一回。我们现在不太容易读懂这一段，是因为我们无法了解，这两个孩子在舞台上表现得这么好，私下里不知道受过多少的折磨。贾母很心疼他们，就命拿一些肉、菜给他们两个吃，还另外赏钱两串。

湘云的快人快语

这时“凤姐笑道：‘这个孩子扮上活像一个人，你们再看不出来。’宝钗心里也知道，便一笑不肯说”。注意宝钗的心机之重，她很快就明白了凤姐说的是谁，可是她不肯说。“宝玉也猜着了，亦不敢说”，注意，“不肯说”跟“不敢说”是不同的，“不肯说”是说宝钗觉得这个时候说这种话不得体，会得罪人；“不敢说”是因为宝玉知道这个话说出来的严重后果，怕黛玉伤心。可这时一定有一个人会说，就是史湘云，她是典型的射手座，口无遮拦。“史湘云接着笑道：‘倒像林妹妹的模样儿。’宝玉听了，忙把湘云瞅了一眼，使个眼色。”

这个我们现在也不太容易懂，如果有人说，你长得很像周杰伦，我大概蛮高兴的。可在古代把一个人比作戏子是非常不礼貌的事情，戏子大多出身卑贱，都是孤儿或者穷人家的孩子才卖进戏班，恰恰林黛玉就是个孤儿。宝玉的紧张是因为他知道这件事非同小可。这里没有什么好坏，史湘云也没有恶意，她只是觉得你们怎么那么笨，都没有看出来，便冲口而出。我自己第一次看《红楼梦》的时候最喜欢的就是史湘云，觉得这个女孩太过瘾了，直人快语，干净利落，可是这样的人在现实生活里，真的会得罪很多人。“众人却都听了这话，留神细看，都笑起来了，说果然不错，一时散了。”大家都看看黛玉又看看戏子。黛玉这么一个孤傲、洁身自好的人被比成戏子，被众人打量，我们可以体会一下她的尴尬。

接下来一定有大祸事要发生了。到了晚上，“史湘云更衣时，便命翠缕把衣包打开收拾，都包了起来。翠缕道：‘忙什么，等去的日子再包不迟。’湘云道：‘明儿一早就走，在这里作什么？看人家的鼻子眼睛，什么意思！’”史湘云个性豪爽，心说我只讲了一句话，竟然就被人家瞪了一眼。

“宝玉听了这话，忙赶近前拉他，说道：‘好妹妹，你错怪了我。林妹妹是个多心的人。别人分明知道，不肯说出来，也皆因怕他恼。谁知你不防头就说了出来，他岂不恼你。我是怕你得罪了人，所以才使眼色。你这会子恼我，不但辜负了我，而且反倒委屈了我。若是别人，那

怕他得罪了十个人，与我何干呢。’”宝玉的意思是我是为你好，如果是别人得罪人，我才不管呢。“湘云摔手道：‘你那花言巧语别哄我。我也原不如你林妹妹，别人说他，拿他取笑都使得，只我说了就有不是。我原不配说他。他是小姐主子，我是奴才丫头，得罪了他，使不得！’”

我觉得这一段最有趣，是典型的小男孩、小女孩在吵架。宝玉因此忙得不得了，刚在史湘云这边道完歉，碰了一鼻子灰，黛玉那边又开始骂他，本来他是希望每个人都不受伤害，结果反而把两个人都得罪了。你看，宝玉就急得说道：“我倒是为你，反为出不是来。我要有外心。立刻化成灰，叫万人践踹！”宝玉又发誓了，每次都是这种重誓。湘云就说：“大正月里，少信嘴胡说。这些没要紧的恶誓、散话、歪话，你说给那些小性儿、行动爱恼人的人、会辖治你的人听去！别叫我啐你。”这说的显然是林黛玉。说着，湘云就不理宝玉，一径至贾母里间，忿忿地躺着去了。

山木自寇　源泉自盗

“宝玉没趣，只得又来寻黛玉。”刚到了黛玉的门口，黛玉就把他推出来，将门关上。“宝玉又不解何意，在窗外只是吞声叫‘好妹妹’。”这就是宝玉的磨功，就在那里不停地叫。“黛玉总不理他。宝玉闷闷的垂头自审。袭人早知端的，当此时断不能劝。”袭人是最关心宝玉的，可是她知道此时三个人闹成这个样子，劝也劝不来。

注意下面这段很有趣，宝玉叫门不开，便“只呆呆的站着，黛玉只当他回房去了，起来开门”，黛玉一直在想他到底走了没有，所有这个年龄段的斗气都是各自尽力硬撑着，看谁撑得久。黛玉一看宝玉还站在那里，便不好意思再关门了，只得抽身上床躺着。“宝玉随进来问道：‘凡事都有个原故，说出来，人也不委屈，好好的就恼了，终究是为什么起？’林黛玉冷笑道：‘问的我倒好，我也不知为什么。我该给你们取笑的？拿着我比戏子给众人取笑。’”可见，刚才的事情对黛玉是一种很深的伤害，对别人也许没有那么严重，可是一个寄养在别人家的孤女，一下子变成众矢之的，让她感到尴尬，觉得受到了羞辱。宝玉很委屈：“我并没有比你，我并没有笑，为什么恼我呢？”黛玉道：“你还要比？你还要笑？你不比不笑，比人比了笑了的还利害呢！”

有没有发现，人在恋爱中是最矫情、最不讲理的。因为就算天下人都笑了，都比了，也与她无关，她在意的只有宝玉，而宝玉恰恰就在现场。柏拉图曾经说过：爱情中的人比任何时候都最在意一种尊贵，此时最怕的就是在自己所爱的人面前丢脸。黛玉这段话从逻辑上完全讲不通，但其实是在强调他们两个的关系非同一般。大家如果有机会可以去偷听一下初恋中小男女的情话，使用的都是这种语言。“宝玉听说，无可分辩，不啧一声。”

黛玉又道：“这一节还可恕。再你为什么又和云儿使眼色？这安的是什么心？莫不是他和我玩，他就自轻自贱了？他原是公侯的小姐，我原是贫民的丫头，他和我玩，设如我回了口，岂不他自惹轻贱呢。是这主意不是？”得，又是一个误解！本来宝玉不希望史湘云说出来，是怕伤害了黛玉。可是黛玉这里的解释刚好相反。偏偏宝玉刚才跟史湘云讲的

话，林黛玉又听到了。很奇怪，《红楼梦》里这些人之间完全没有私密性，任何人的话都很快就能传到另外一个人耳朵里，所以林黛玉马上说：“你又拿我作情，倒说我小性儿，行动肯恼。又怕他得罪了我，恼他。我恼他，与你何干？他得罪了我，又与你何干？”更加闹得不可开交。

宝玉见到黛玉这样说，就知道刚才和湘云的谈话她已经听见了。他“细想自己原为他二人怕生隙，方在中调和，不想并未调和成功，反已落了两处的贬谤。正与前日所看《南华经》上，有‘巧者劳而智者忧，无能者无所求，饱食而遨游，泛若不系之舟。’”这是《庄子》里非常美的句子，记得读大学时好多朋友都把它写了压在玻璃板底下当座右铭。庄子的意思是说：人之所以会忧愁和操劳，是因为太聪明、太敏感，总是想要把事情摆平。如果能笨一点、木讷一点，也就没有什么要求了。在庄子看来，最快乐的人生莫过于吃得饱饱的，宛若不系之舟荡在水面，随遇而安。我们也许一生都做不到“泛若不系之舟”，可是它能提供一个境界，那就是心境上的自由，提醒你很多事干脆不要管，他们最终自己会好。实际上两天后，她们就和好了，宝玉根本就是庸人自扰。

宝玉还由此想到“山木自寇，源泉自盗”。“山木自寇”出自《庄子》里面的《人间世》一篇，原文是“山木，自寇也”。说的是山里有一棵最大的树，它总是嘲笑旁边的树：“你们长得这么小，我这么大，这么挺拔，这么美丽。”结果一天樵夫上山，一眼就看到了它，把它砍掉了。大树从来没有想到过它的美丽、挺拔就是它被砍的原因；“源泉自盗”也如山木，总以为自己是天下第一甘泉，结果它是第一个被喝完的。庄子是在提醒我们：人在得意的时候千万要注意，很可能那就是你日后受伤的开始，生命中的得意忘形往往是很危险的状态。宝玉读到这些，越想越觉得无趣。

宝玉瞪瞪地发呆

因为和湘云、黛玉之间的一场口角，宝玉这个正在发育中的男孩子忽然弄懂了《庄子》，所谓的懂，是说他忽然发现这本书跟自己的生活有了关联。贾政一直认为宝玉是不爱读书的，其实宝玉只是厌恶科举八股，喜欢读的是跟生命有关的书。如今宝玉通过《庄子》，好像参透了人生的本质，所以他就不再想去辩驳、解释什么了，转身回了自己的房间。细细想来，连一个史湘云一个林黛玉你都搞不定，“尚未应酬妥协，将来犹欲为何？”我们在二十一回的时候曾特别强调，宝玉一直拒绝长大，他比任何人都更眷恋童年。这大概就是引导他感悟《庄子》的重要原因吧？

“林黛玉见他去了，便知回思无趣，赌气去了。一言也不曾发，不禁自己越发添了气。”以前黛玉在生气的时候，都是宝玉在旁边一直赔小心的，宝玉一走，黛玉更生气了，便说：“这一去，一辈子也别来，也别说话。”黛玉一开口就是这种毁灭性的决绝的语言，已经不知道是几个“一辈子”了。

“宝玉不理，回房躺在床上，只是瞪瞪的。”注意“瞪瞪的”这三个字，写小说很难做到这么精准，“瞪瞪的”就是睁着眼睛发呆，但又若有所思，好像对人生有所领悟。

当下的领悟与执著

“袭人深知原委，不敢就说，只得以他事来解释，因说道：‘今儿看了戏，又勾出几天戏来，宝姑娘一定要还席的。”这是过去的礼节，你过生日人家请你看戏，过几天你也要请一台戏来还席。其实袭人是在逗他，就是想让他开心一点。结果宝玉就冷冷地笑着说：“他还不还，管谁什么相干。”大家注意，《庄子》、佛经读到一定的程度的时候，就会觉得什么事都没有那么严重，实际上是他们已经触摸到了人生的虚无。

袭人吓了一跳，这太不像宝玉往日口吻，就说：“这是怎么说？好好的大正月里，娘儿姊妹们都喜喜欢欢，你又怎么这个形景了？”宝玉又冷笑说：“他们娘儿们、姊妹们欢喜不欢喜，也与我无干。”袭人笑道：“他们既随和，你也随和，岂不大家彼此有趣。”那宝玉就说：“什么是‘大家彼此’！他们有‘大家彼此’，我是‘赤条条来去无牵挂’。”

刚才看的戏已经见效果了，青春期的孩子真像一块海绵，很多东西只要一碰到，马上就能吸收。回想刚才看的戏台上的鲁智深，他忽然觉得自己好孤独，所有的心事都没有人懂，真是“赤条条来去无牵挂”！“谈及此句，不觉泪下。”青春期孩子的情绪真的很难理解。我常常跟大人们说，不要太去管他，孩子此时有需要自己处理的问题，他躲在墙角掉泪也好，发呆也好，忽然一个人跟自己笑也好，都是他自己排遣情绪的过程。

宝玉细想这句“赤条条来去无牵挂”的意味，不禁大哭起来。忽然觉得人生真是悲哀，从生到死都没有什么挂碍，便翻身起来至案边，提笔写了一首偈。“偈”这个字我们现在不太用了，佛教禅宗里面常常用“偈”，“偈”其实是一种非常简短的诗句，里面的意思不直接表达，多用隐喻和象征。基本上不是要你读懂字面的意思，而是叫你领悟，有点像我们在庙里面抽的签。大家知道弘一法师临终前就曾留下一个偈：“君子之交，其淡如水；执象而求，咫尺千里。问余何适，廓尔忘言；华枝春满，天心月圆。”还有一偈，是临终前三天所作，只四个字：“悲欣交集。”这些从字面看并不难懂，可其中的含义很深，需要慢慢去体悟，才十几岁的宝玉也要写“偈”了，他觉得自己已经把人生彻头彻尾地领悟

了。这个“偈”说：“你证我证，心证意证。是无有证，斯可云证。无可云证，是立足境。”这非常像“偈语”，可你根本不知道他在讲什么。你也证明，我也证明，你要很诚心地证明，最后发现没有什么东西可证明。人生到最后就是“赤条条来去无牵挂”，有什么好证明的？等到明白“无可云证”的时候，才是人生立足的根本境界。

我常常觉得爱文学的人，跟宗教的那种一心想要领悟的心境不同，很多人觉得《红楼梦》讲繁华若梦，最终就是一个“空”字，可是，这个小说里面描绘了这么多对人生的眷恋，目的是让人感受到如果不经历这场繁华，是无法了解最后究竟是什么样子的。我经常听到身边朋友说，我终于领悟了，他们都把“终于”说得太早了，没过两天他又执迷不悟了。人生的可爱就在于常常是刚领悟完，又执迷了，正是这种领悟和执迷构成了人生中很多有意思的转折，当然你的人生一定会有进步，但很可能会陷入下一个迷障。这个时候宝玉写的这首“偈”，其实是另外一种执著，另外一种形态的执迷，他却自以为是领悟，所以遭到那三个女孩子的嘲笑。

人生的执迷与眷恋

宝玉“写毕，自虽解悟，又恐人看此不解”。有没有发现，生怕别人不懂是最大的执著？“因此亦填一支《寄生草》，也写在偈后。自己又念一遍，自觉无挂碍，中心自得，便上床睡了。”可见所谓领悟的最大贡献就是能让你今天晚上睡得很好，明天立刻就会有明天的迷障。

下面这一段很好玩：“谁想黛玉见宝玉此番果断而去，故以寻袭人为由，来视动静。”有没有发现，斗气的双方一方不动，另一方就要动了。黛玉就假装去找袭人，来看动静。“袭人笑回：‘已经睡了。’”黛玉觉得很奇怪，这家伙竟然睡得着，便要回去。她回去大概也蛮麻烦的，又要生半天气。“袭人笑道：‘姑娘请站住，有一个字帖儿，瞧瞧是什么话。’说着，便将方才那曲子与偈语悄悄拿来，递与黛玉看。”袭人不识字，看到宝玉写了半天，就认定那个字帖一定跟他的心情有关。“黛玉看了，知是宝玉因一时感忿而作，不觉可笑可叹，便向袭人道：‘作的是玩意儿，无甚关系。’说毕，便携了回房去，与湘云同看。”这个年龄的孩子就是这么不定性，两个人刚刚还在吵架，现在就把宝玉写的东西拿回去同看了。第二天又跑去找宝钗，三个女孩子一起看宝玉的领悟。

宝钗看那首《寄生草》的词中说：“无我原非你，从他不解伊。”我、你、他是各自独立的，彼此无法理解。“肆行无碍凭来去”，不如放纵自己，不要有挂碍，高兴来就来，高兴走就走。“茫茫着甚悲愁喜，纷纷说甚亲疏密”，一天到晚发愁、高兴、悲哀，这些情绪一概没有意义。“从前碌碌却何因，到如今，回头试想真无趣”，从前整天东跑西跑到底在忙什么？最后既得罪了史湘云，又得罪了林黛玉，回头试想真无趣！

宝钗“又看那偈语，又笑曰：‘这个人悟了。都是我的不是，都是我昨儿一支曲子惹出来的。这些道书禅机，最能移性。明儿认真说起这些疯话来，存了这个意思，都是从我这一支曲子上来，我成了个罪魁了。’”宝钗非常入世，很不喜欢老庄，现世所有的规矩她都觉得是对的，她觉得是自己一支曲子把宝玉领上了邪路。“说着，便扯了个粉碎，递与丫头们：‘快烧了罢。’黛玉笑道：‘不该撕，等我问他。你们跟我

来，包管叫他收了这痴心邪话。’”黛玉对宝玉的态度跟宝钗不同。黛玉常跟宝玉一起读老庄，跟他分享了很多生命中非常私密的东西，就像是经常一起逃学的两个学生，而宝钗永远是那个很守规矩，每次点名都“到”的学生。

三个人果然就往宝玉屋里来了，好玩吧？一个小男孩负气读《庄子》，写偈语，自以为领悟了。结果他的三个女朋友一起来指责他，他才发现这三个女朋友都比他聪明，自己离领悟还远着呢！

拈花微笑

“一进来，黛玉便笑道：‘宝玉，我问你：‘至贵者是“宝”，至坚者是“玉”，你有何贵？你有何坚？’”注意，参禅常常使用这种我们叫做公案的对话，这种问话里含有“机锋”，要求人必须很敏锐地回答。“宝玉竟不能答。三人拍手笑道：‘这样钝愚，还参禅呢！’”宝玉很好玩，在这些姐姐妹妹面前，永远是认输的，这几个女孩子是他一生中最佩服的，因为她们聪明伶俐，书又读得多。“黛玉又道：‘你那个偈末云，“无可云证，是立足境”，固然好了，只是据我看，还未尽善，我再续二句在后。’因念云：‘无立足境，是方干净。’”

大家要注意，这个回答基本上代表了禅宗的北宗与南宗的态度。禅宗是佛教八宗里面最重要的一个宗。这个宗派很特别，其他的宗派都有经义、经文，可释迦牟尼佛在传禅宗的那一天，一言不发，只是“拈花微笑”，弟子们不解。此时大弟子迦叶笑了，佛陀就知道他懂了，便把花给了他。后来“拈花微笑”成了禅宗里最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迦叶就是禅宗的第一代祖师。

禅宗的祖师达摩来到中国时，正值南朝，他面见当时的梁武帝，梁武帝是虔诚的佛教徒。见到达摩，就问，我三次舍身同泰寺，功德是不是很大。结果达摩就回答说：“无有功德。”这是禅宗的机锋，你还有功德这个念头，说明你还远远没有领悟。梁武帝因此很生气，没有接纳达摩。神话里说达摩拿起一根芦苇丢在长江里，乘芦苇渡江，到了河南嵩山少林寺，中国第一代禅宗的祖师就是达摩。

传到五祖是弘忍大师，他一直住在少林寺，属于北方的禅宗系统。弘忍为了找到传法的接班人，命令自己的弟子每人写一首“偈”。他的首席大弟子神秀和尚写的偈语是：“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说我的身体像一棵菩提树，我的心像一面镜子，树和镜子有时候会脏，所以要“时时勤拂拭，莫使惹尘埃”。这个偈语很多人觉得高深，大家认定将来的六祖一定是神秀，弘忍也觉得不错，就让众弟子背。

正在厨房舂米的惠能听到这个偈语，便说，这个人并没有悟道。大家不以为然，心说你一个伙夫，连字都不识，怎么有资格批评首席大弟

子？可接下来惠能也念了一个偈语："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意思是真正的悟道到最后没有是非，没有真假，没有对错，没有美丑。如果你还觉得有东西是脏，有东西是好，你根本离悟道还远。《六祖坛经》里这段写得非常精彩，五祖听了此偈，就说："你胡说！"在惠能的头上敲了三下后，背着手走了。惠能明白师父是让他在三更的时候，从后门进去找他。那天夜里，五祖就传法给惠能，把《金刚经》念给他听，并一句一句地解释，最后讲到了"应无所住而生其心"，就是说你既要有对人世间的悲悯跟关心，又不能执著。听到这里，惠能就说我懂了。弘忍就把袈裟脱下来披在他身上，给了他一个化缘的钵。弘忍知道在所有的选举里都是有政治斗争的，神秀绝不会饶过惠能，就说：你得马上南逃，遇梅则止，否则有人会杀你。这里面当然有神话的成分，这个"梅"指的是广东的梅岭，惠能后来就在那里建立了禅宗的南宗系统，神秀是北宗的六祖。南宗就是讲顿悟，即刹那之间的领悟，现在日本的禅宗多属南宗。

宝玉那里还有"立足之境"，可黛玉加的"无立足境，是方干净"两句，说其实到最后什么都没有，这就把宝玉给贬下去了，说他还没有达到领悟的最高境界。

参禅的执著

宝钗听了以后说，这才是真正的彻悟。接着便讲了刚才南宗的那段故事。当然，我们知道宝玉根本没有悟，他的人生还有这么多的眷恋，这么多的不舍，这么多的执迷。

到目前为止，这么多的宗教提出了这么多领悟的结局，可是我们还是忍不住对人生的眷恋。我们非常向往领悟，也可以跑到庙里去闭关，可像我，每次下山时都特别想吃肉。人性真的很有趣，戒律和你的认知之间其实是互动的。我承认我现在还没有悟道，但我宁愿活在悟道的向往中，而不是悟道的终结。悟道的最高境界，大概是什么都不想说了。

宝玉这一次伟大的悟道过程，被几个女孩子嘲笑成这个样子，连他自己也觉得好笑。黛玉笑道："彼时不能答，就算输了，这会子答上了也不为出奇。只是以后再不许谈禅了。连我们两个所知的所能的，你还不知不能呢，还去参禅呢。"身边有这样的好朋友真好，他们会笑笑说："你干吗呢？你离悟道还早着呢。"有时候我们真会看到身边很多执著于参禅的人。听起来也许很矛盾，可他们真是"执著参禅"，把参禅当成了正事，其实变成了另外一种形式的执著。我有时候也在想，这可能就是他的"业"，他得用这个方法去渡过难关。

"宝玉自己以为觉悟，不想忽被黛玉一问，便不能答；宝钗又比出'语录'来，此皆素不见他们能者。"他以前不知道黛玉跟宝钗也这么"禅宗"，"自己想了一想：'原来他们比我的知觉在先，尚未解悟，我如今何必自寻苦恼。'"宝玉的好处就是很容易转弯，他就觉得说干吗要这样去自寻苦恼。"想毕，便笑道：'谁又参禅，不过一时玩话罢了。'说着，四人仍复如旧。"大家又变成好朋友了，所以《红楼梦》里面给我们一个提醒，如果你家里有这个年龄段的小男孩、小女孩，千万不要太计较他们的情绪高低、关系好坏，一切都会很快转换，没有你想得那么严重。

猜谜

下面提到了《红楼梦》里最寂寞的一个人，我们常常会忘掉她，就是皇宫里的娘娘贾元春。自十六岁嫁到皇宫，她的青春就结束了，期间只回家省过一次亲，从此就永远活在那一天里了。因为太过寂寞，她常常会想办法做一些跟弟弟妹妹们建立联系的事情。眼下刚好是过年，她就想了一个游戏，做了灯谜让弟弟妹妹们猜，还说猜完了以后，每一个人也做一个灯谜让她猜。

灯谜传来了，大家来到贾母的上房，只见一个小太监拿了一盏“四角平头红纱灯”，专为灯谜而制，就是这种四个角，平头的，用红纱做的灯，上面已经贴了一个谜语，大家都争看乱猜。小太监就下了命令说：娘娘说的，大家猜到了不要说出来，每一个人只暗暗写在纸上，然后拿进宫去由娘娘来判定。“宝钗等听了，近前一看，是一首七言绝句，并无甚新奇。口中少不得称赞，只说难猜。故意寻思，其实一见便猜着了。”其实宝钗绝对比娘娘聪明，只是此时不能表现，在第一夫人面前显摆你的聪明，她一定恨死你了，宝钗太懂人情世故了。“宝玉、黛玉、湘云、探春四个人也都解了，各自暗暗的写了半日。一并将贾环、贾兰等传来，一齐各揣心机都猜了，写在纸上。然后各人拈一物作成一谜，恭楷写了，挂在灯上。”

大家注意，《红楼梦》里面所有的诗和灯谜，这些看似不经意的东西，其中都含有人的命运，接下来每一个人的灯谜暗含着自己的命运，《红楼梦》的神秘之处在于其中有很多宿命，其实就是西方心理学所说的人的潜意识。

本来贾政很少跟孩子们一起玩，可刚好赶上过年，他下班又早，就也来玩猜谜。他看完每个人的谜语，就觉得大家小小年纪，竟然所有的谜底（爆竹、风筝、算盘）都让人觉得不够厚重，他忽然意识到这个家要败落了。《红楼梦》本身就是一个谜，它认为人生也是一个谜，而大家都希望对人生有一种预知的能力，能窥到一点天机。可是中国有句古话：“嗜欲深者天机浅。”意思是天机本来是每个人都可以看明白的，只是因为被太多现世的欲望捆绑而无法领悟。此处是呼应前面的宝玉参

禅。

枕头与兽头

太监把谜语带进宫里，到了晚上出来传谕："前娘娘所制，俱已猜着，惟二小姐与三爷猜的不是。"只有两个人没有猜到，一个是二小姐贾迎春，她有个外号叫"二木头"，就是笨笨的、呆呆的；另一个是三爷贾环，贾宝玉的同父异母的弟弟。每一个人做的谜语，娘娘有的猜到，有的没有猜到，大家就都胡乱说猜到了。其实做娘娘很惨，它意味着你永远听不到真话。《红楼梦》很有趣，它就这样在不经意间告诉你位高权重其实是蛮悲哀的事情。

太监就将娘娘颁赐之物送给猜着的人。每人一个宫制的诗筒。就是一个雕得很精致的象牙的，或者黄杨木的筒，可以装上纸笔挂在身上，有诗兴的时候，可以随时把诗句记下。还有每人一个茶筅，这个东西现在还在用，是竹子劈成的很细小的像扫帚一样的东西，是喝茶的用具。只有迎春跟贾环两个人没有，"迎春自为玩笑小事，并不介意"，贾环却很难过，因为他一直自觉卑微。太监又说："三爷，娘娘说你做这个不通，所以也没有猜，叫我带回问三爷是个什么。"大家听了就来看他到底写了一个什么谜语。贾环写的是："大哥有角只八个，二哥有角只两根。大哥只在床上坐，二哥爱在房上蹲。"我觉得曹雪芹真了不起，一个文学功底这么好的人，能写出这么烂的谜语，完全像是贾环写的。"众人看了，大发一笑，贾环就只得告诉太监说：'一个枕头，一个兽头。'那太监记了，领茶而去。"

贾政的悲哀

“贾母见元春这般有兴，自己越发喜欢，便命速作一架小巧精致围屏灯来”。“围屏灯”是可以放在炕上做屏风的一种灯，上面可以贴更多的谜语。“命他姊妹各自暗暗的作了，写出来粘于屏上，然后预备下香茶细果以及各色玩物，为猜着之贺”，猜着了以后是有奖品的。

这一天刚好贾政朝罢，看到贾母这么高兴，而且刚好是在过年，也来承欢取乐。“设了酒果，备了玩物，上房悬了彩灯，请贾母赏灯取乐”。然后最上面一席，是贾母、贾政、宝玉一桌，宝玉可怜得要死，被安排坐在爸爸旁边；下面是王夫人、宝钗、黛玉、湘云一桌；然后迎春、探春、惜春这些姐妹们又一桌，底下有婆娘丫环站着服侍。李宫裁和王熙凤两个孙媳妇在里间又有一席。贾政就问：“怎么不见兰哥？”李纨就起身说：“他说方才老爷并没去叫他，他不肯来。”众人都笑说：“天生的牛心古怪。”意思是这么小就已经这么有个性，贾兰很争气，很多人认为贾家被抄以后，重振家业的就是贾兰，这个寡母带大的孩子从小就有志气。贾政就赶快叫贾环与两个婆娘把贾兰叫来。贾母、贾政、宝玉、贾兰刚好是四代同堂，贾政这个时候叫贾兰来也有这个意思。

因为贾政在场，所有人都很紧张，因为贾政平时太严肃。本来贾母是想跟孙子、孙女好好玩玩的，结果有个贾政坐在这里，大家都不知道该怎么办。这场戏其实是贾政的悲哀：他非常想跟大家玩，可就是玩不起来。

“往常间只有宝玉长谈阔论，今日贾政在这里，惟有唯唯而已。余者湘云虽系闺阁弱女，却素喜谈论，今日贾政在席，也自缄口禁言。”贾政在场，连湘云都不敢说话了。“黛玉本性懒与人共，原不肯多话。宝钗原不妄言轻动，便此时亦是坦然自若。故此一席虽是家常取乐，反见拘束不乐。”贾母当然知道是因为贾政一人在此所致，所以酒过三巡就撵贾政去歇息，贾政也知道贾母的意思，撵了自己去后，好让他们姐妹兄弟取乐。

可此时贾政竟然说出了自己从不表露的心思，读者能强烈地感受到这个平素一本正经的爸爸的苦衷。《红楼梦》让每一个人都有表露心思

的机会。贾政就跟贾母赔笑说：“今日原听见老太太这里大设春灯雅谜，故也备了彩礼酒席，特来入会。何疼孙儿孙女之心，便不略赐以儿子半点？”这是儿子在对妈妈撒娇，因为长期在外做官，连母子之间都生疏了。谁都想不到贾政也会撒娇。

贾母笑了，大概也有点儿不好意思，说：“你在这里，他们都不敢说笑，没的倒叫我闷。你要猜谜时，我便说一个你猜，猜不着是要罚的。”贾母很聪明，她知道这个时候真把贾政赶走也不好，可留下来大家都这么闷又不是办法，所以她要求说既然留下来就放松一点，我先讲一个谜语让你猜，猜不到我是要罚的。大家忽然觉得让老爸猜谜蛮好玩的，如果猜不到就更好玩，亲子关系一下子就改变了。

灯谜谶语

“贾政忙笑道：‘自然要罚。若猜着了，也是要领赏的。’”可见只有在游戏中，亲情才会出来。“贾母说：‘这个自然。’说着便念道：猴子身轻站树梢——打一果名。”谜底是荔枝。因为猴子屁股是红的，“站树梢”义同“立枝”，是“荔枝”的谐音。注意，所有的谜语在这里都变成谶语，暗示这个家族将要“树倒猢狲散”，贾母就是那棵大树。

这个谜语出来之后，贾政便故意乱猜。这也是那个时代儿子该有的聪明，明明知道是荔枝，偏偏猜来猜去地被罚了很多东西，最后才猜到，贾母这才赏他。这些以前我们不了解，跟某个长辈打麻将的时候，桌子底下就有人踢你说，难道看不出来他胡什么牌吗？还不赶快打！其实这根本就不是在打麻将，完全是人情世故。

接着，贾政也说了一个谜语让贾母猜，贾政的谜语就是他的身份：“身自端方，体自坚硬。虽不能言，有言必应——打一个用物。”这是砚台。砚台是考试、做官、读书的象征，贾政本身也像个砚台，硬硬邦邦，方方正正，没有什么转换空间，《红楼梦》里所有的谜语都和出谜人很相配，没有比砚台更适合贾政的东西了。“说毕，便悄悄的说与宝玉，宝玉意会，又悄悄的告诉了贾母。”大家玩的时候，一定得让老太太开心，不能让她猜不到。“贾母想了想，果然不差，便说：‘是砚台。’贾政笑道：‘到底是老太太，一猜就是。’回头说：‘快把贺彩送上来。’”这就是大户人家，到处都是礼节，西方这种东西就比较少，在玩的时候可以忽略辈分礼教而变成单个的人，可是在儒家传统里这种礼教会渗透到生活的各个角落，如果你细心观察的话，现在的生活中这些传统都还在。

贾政传贺礼，“地下妇女答应一声，大盘小盘一齐捧上。贾母逐件看去，都是灯节下所用所玩新巧之物，甚喜”，老太太们都很有意思，再有钱，也喜欢人家送她的东西，然后就命令说：“给你老爷斟酒。”“宝玉执壶，迎春送酒。贾母因说：‘你瞧瞧那屏上，都是他姊妹们作的，再猜一猜我听。’”元春、迎春、探春、惜春每人都写了一个谜语贴在围屏上。第一个是贾元春写的，贾政看是：“能使妖魔胆尽摧，身如束帛气如雷。”开口就是做娘娘的大气派，所有的东西都是雄壮华丽的，很有权威

的，“一声震得人方恐”，一下爆炸开来，把所有人都吓坏了，可是注意最后一句：“回首相看已化灰。”像一个谶语，其实是一个征兆，它预示着人生的前景。元春此时身为贵妃，达到了人生的巅峰，可是她的荣华富贵转瞬而逝，没过多久她就去世了。贾政说这是爆竹，那宝玉就说：“是。”

接着贾政就看迎春的谜语：“天运人功理不穷，有功无运也难逢。”意思是无论怎么努力，如果没有好命运，最后还是没有用。“因何镇日纷纷乱，只为阴阳数不同。”这里用算盘来谶迎春，像贾家这样的家族，一直觉得女儿要嫁得门当户对，找来找去找了个孙绍祖，没想到结局那么惨。计较算计了那么久，到最后是“有功无运”。

宝钗写出自己的命运

再往下看，是探春的谜语。探春是贾家几个女孩子中最聪明的一个。可是她的悲剧是庶出，跟贾环是亲姐弟，最后她嫁到今天的南洋一带做了王妃。在当时看来这种命运很惨，人们常用断了线的风筝来形容这种女子，天高路远，交通不便，远嫁就意味着跟娘家永远断了联系。所以她的谜底刚好就是风筝："阶下儿童仰面时，清明妆点最堪宜。游丝一断浑无力，莫向东风怨别离。"我个人一直不觉得探春的命运有什么不好，从现在的角度来看，她是选择了脱离这个家族，脱离一直侮辱她的亲生母亲，去开创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我觉得探春是一个很现代的女子，家族的这根线已经变成她的生命牵绊和障碍，所以她宁愿把这根线断掉。贾政说这是风筝，探春就笑着说："是。"

接着看惜春的，惜春这个时候还很小。"前身色相总无成，不听菱歌听佛经。莫道此生沉墨海，性中自有大光明。"贾政说："这是佛前的海灯。"惜春说："是。"看来惜春也注定了跟佛有缘，将来要出家的命运。

"贾政心内沉思道：'娘娘所作爆竹，此乃一响而散之物。迎春所作算盘，是打动乱如麻。探春所作风筝，乃飘飘浮荡之物。惜春所做海灯，益发清净孤独。今乃上元佳节，如何皆用此不祥之物为戏耶？'心内愈思愈闷，因在贾母之前，不敢形于色，只得仍勉强往下看去。"

下面一首七律是宝钗所作，宝钗这首诗写的完全是她后来的命运，她的谜底是"更香"。古代有一种燃烧计时的香："朝罢谁携两袖烟，琴边衾里总无缘。晓筹不用鸡人报，五夜无烦侍女添。焦首朝朝还暮暮，煎心日日复年年。光阴荏苒须当惜，风雨阴晴任变迁。"后来的宝钗虽嫁给了宝玉，可两人却形同陌路，再后来宝玉出家，剩下她一个人在熬时间，这也是她的宿命。"贾政看完，心内自忖道：'此物还倒有限。'"是指这个东西也很容易猜到。"'只是小小之人，作此诗句，更觉不祥，皆非永远福寿之辈。'想到此处，愈觉烦恼，大有悲戚之状。"

在二十二回的结尾，贾政好像看到了家族的未来。贾政一直强迫宝玉读书，希望他能振兴家业，此刻他忽然觉得自己无能为力，家族的没落似乎已经成了某种宿命。特别让他伤心的是儿女、子侄辈的诗句都这

么不祥。本来人在过年过节的时候，心情和愿望都应该是圆满、幸福和温暖的，可是这几个孩子写的东西都这么悲凉，从爆竹、算盘、风筝、海灯到更香。贾政的心情变得有点儿落寞，“将适才的精神减去十之八九”，贾母以为他累了，就叫他赶快回去睡觉。

第二十三回　西厢记妙词通戏语　牡丹亭艳曲警芳心

元春的寂寞

谁都知道《红楼梦》里有个“大观园”，实际上宝玉他们是在二十三回才开始住进去的。“大观园”是元春省亲时贾家专门盖的别墅。古代皇家有这样的规矩，凡是皇室的人到过的地方一律叫做“临幸”，这种地方在皇家的人离开后就要封起来，以表示对皇室的尊重。在第十八回大家已经领略过贾元春省亲时的排场，身为贵妃，她让贾家体面到了极点。可我总觉得《红楼梦》里最寂寞的人就是贾元春，十几岁嫁入皇宫，从此就连跟自己的父母都无法亲近。对于元春的寂寞，《红楼梦》里着墨不多，可能因为时代的原因，关乎皇族的事作者不太敢直接写。可如果设身处地，就不难理解元春的寂寞。回到皇宫后，那次省亲似乎变成了她唯一可以怀念的事。本来她是连宝玉都不能见的，因为宝玉是无职外男。可元春最疼的就是宝玉，所以她就特别下令说让宝玉觐见。宝玉一进来，这个姐姐就觉得亲得不得了，忍不住去摸他的头，这些细节都在透露元春内心的世界。

回到皇宫，她一直很怀念这一天，小说里面有一个象征，贾元春回去以后，念念不忘她曾赐名的省亲别墅——大观园，觉得这个花园荒废了非常可惜，所以二十三回的一开始就讲：“话说贾元春自那日幸大观园回宫去后，便命将那日所有的题咏，命探春依次抄录妥协，自己编次，叙其优劣，又命在大观园勒石，为千古风流雅事。”短短几句，透露了元春的内心世界，嫁入皇宫，就意味着她的青春永远画上了句号。

烫蜡钉硃

接了娘娘的命令，“贾政命人各处选拔精工名匠，在大观园磨石镌字”，“镌”字现在很少用了，本来是铸造的意思。“磨石镌字”，就是在石头或金属上铸字。“贾珍率领贾蓉、贾萍等监工。”贾家子弟很多，一旦家里有重要的事情，就会特别派某个子弟来专门监管。娘娘吩咐所有的诗词都要在大观园里刻成石碑，这些石碑立在什么地方，怎么刻都要有讲究，所以贾珍就领着贾蓉、贾萍他们来监工。“因贾蔷又管理着文官等十二个女戏并行头等事，不大得便，因此贾珍又将贾菖、贾菱唤来监工。”前面讲过，贾蔷很聪明，长得也很漂亮，跟贾蓉一起长大，两个人非常要好，贾蓉很着意地提拔他，专门派他到江南挑选十二个唱戏的女孩子，这十二个女孩子后来就一直由贾蔷在管理。“一日，烫蜡钉硃，动起手来。”“烫蜡钉硃”这四个字现代人不太容易懂，我们大概听说过某书法家要把写的字刻在石头上的时候，先要用朱砂笔把字摹写在石碑上，然后用白蜡涂在上面以免蹭掉，最后石工按照摹写的字镌刻，这就是“烫蜡钉硃”。

关说事件和似笑非笑的威严

二十三回里有几条线索，其中，一条线索是贾家的那些不太得势的子弟，像贾芹、贾芸之类的，他们大多生活很艰难，都想在贾府里谋个差事。用现在的语言来讲叫“关说”，因为贾府里有很多的工程要做。

“关说”问题之所以在贾府里这么重要，主要是因为只要有了职务，钱就不成问题了。作者其实在透露贾家面临败落，因为各项管理都有很大的漏洞。

“且说那个玉皇庙并达摩庵两处一班的十二个小沙弥，并十二个小道士，如今挪出大观园来，贾政正思想发到各庙去居住。不想后街上住的贾芹之母周氏，正盘算着也要到贾政这边谋一个大小事务与儿子管管，也好弄些银钱使用。可巧听见这件事，便坐轿子来求凤姐。”贾芹的妈妈很有见识，知道王熙凤有实权。“凤姐因见他素日不大拿班作势的，便依允了”，凤姐大概觉得这个人平时为人很谦卑、厚道，不整天装腔作势总惹事，就答应了她。

王熙凤在管理上是很有一套的，既讲信用又懂得机巧。答应周氏的时候，她还不知道要给贾芹安排什么事。接下来她就要想办法制造出一个空缺，恰好那天她听贾政他们在谈打发小道士、小和尚的事。凤姐“想了几句话，便回王夫人说：‘这些小和尚、道士万不可打发到别处去”。她的理由是：如果有一天娘娘再回来，临时找的道士、和尚，对各种仪式不熟，重新训练起来会很麻烦，不如就把这十二个小道士、小和尚送到家庙铁槛寺去，像贾家这么大的家族，常常会有法事要做，况且对他们来说，养十二个小和尚、小道士也不是难事。

其实王熙凤不一定真认为这样处理十二个和尚跟十二个沙弥是最好的方式。她建议的目的主要是为贾芹找个工作，后来贾家的人事安排出了很多问题，因为它不是按“法”而是按“情”来处理的。有人来“关说”，你既然答应了，就要对人家一个交代。王夫人听了，就跟贾政商量，贾政听了笑道：“倒是提醒了我，就这样。”马上决定安排贾琏来处理此事。

下面写贾琏和凤姐的关系写得非常好。“当下贾琏正同凤姐吃饭，一闻呼唤，不知何事，放下饭便走。凤姐一把拉住，笑道：‘你且站住，听我说话。若是别的事我也不管，若是为小和尚们的那事，好歹依我这么着’。”看到凤姐的敏感、聪明了吧？她料定贾政叫贾琏，一定是安排这个事，所以她就“如此这般教了一套话。贾琏笑道：‘我不知道，你有本事你说去。’凤姐听了，把头一梗，把筷子一放，腮上似笑不笑的瞅着贾琏。”这几个动作和表情都在表示凤姐儿的威严，真正的威严不是大吵大闹的，王熙凤只是筷子一放，脸一板，表情似笑非笑，贾琏就再不敢说话了。凤姐说：“你当真的，是玩话？”贾琏只好笑道：“西廊下五嫂子的儿子芸儿来求了我两三遭，要个事情管管。我依了，叫他等着。好容易出来这件事，你又夺了去。”原来贾琏也有人在“关说”。

此时的贾琏有点可怜，他说有人求了我好几次，我都答应人家了，现在好不容易有个机会，你又抢走了，叫我的脸往哪儿放？王熙凤马上说：“你放心。园子东北角子上，娘娘说了，还要叫多多的种松柏树，楼底下还要叫种些花草等物。等这件事出来，我保管叫芸儿管这件工程。”王熙凤一方面很强势，和贾琏之间，她永远是主宰，绝对掌控大局，先说我答应了人家的事，你不能抢走，我在外边绝对不能丢脸；同时她又知道给丈夫留面子，也很有办法抚慰他。

“贾琏道：‘果然这样，也罢了。只是昨儿晚上，我不过是要改个样儿，你就扭手扭脚的。’”这是他们在讲行房时很私密的事情，“凤姐听了，‘嗤’的一声笑了，向贾琏啐了一口，低下头便吃饭。”注意凤姐的反应，她马上变成了一个很害羞的女生，意思是你怎么青天白日地说起做爱的事来了。如果少掉这一段，夫妻之间非常亲密的感觉就没有了，一对小夫妻整天只谈论“关说”之类的事情，就太无趣、太生硬了。

真正好的文学一定是会真正关心到人的，不好看的小说通篇是八股，再有用的道理你也读不下去。文学很多时候需要的不是理论，而是对人情的认真体察，一流的作家都是从生活里出来的。很多喜欢文学的朋友，先是因为喜欢读小说，就去读一些文学理论，准备自己来创作，最后越读越写不出东西，因为文学理论最后会变成捆绑手脚的公式。可是《红楼梦》里常常只是短短几句就活灵活现，这一段只有三分之一页，王熙凤的威严霸气、害羞嗔怪和贾琏的窝囊猥琐、嬉皮笑脸一下子

呼之欲出。其实从本质上说，文字就是一种素描，素描的功夫到家，才能准确刻画作者对人物的观察，读者也才能有亲临其境之感。

私密的青春记忆

贾琏见了贾政，交代的果然是小和尚一事。贾琏便依了凤姐的主意说道："如今看来，芹儿倒大大的出息了，这件事竟交与他去管办。横竖照在里头的规例，每月叫芹儿支领就是了。"贾琏完全照太太的交代，推荐了贾芹。贾政原本就不太理论这些事。"贾琏回到房中就告诉凤姐儿，凤姐即命人去告诉周氏。贾芹便来见贾琏夫妻两个，感谢不尽。凤姐又作情央贾琏先支三个月的供给。"你看，这个"关说"有多厉害，事情还没有做，就先支三个月的钱。"叫他写了领字，贾琏批票画了押，登时发了对牌出去。银库上按数发给三个月的供给来，白花花二三百两。"这个钱其实是养这些小道士跟小沙弥的。可贾芹在中间不知道要克扣多少，在这个大家族里面，真正的花费大概只有三分之一。你看，"贾芹随手拈一块，撂与掌平的人，叫他们吃了茶罢。"这不是公款吗？可他随手就拿了一块银子给人，意思是有好处大家一起分享。这些细节都在说明这个大家族的管理其实没有任何章法。"登时雇了大叫驴，自己骑上；又雇了几辆车子，至荣国府角门前，唤出二十四个人来，坐上车，一径往城外铁槛寺去了，当下无话。"

下面才进入二十三回的主题，元春在皇宫里，忽然想到大观园自从她去过以后就荒废了。中国古代的戏曲和小说里所有青年男女的私会、约会都发生在花园里，因为花园象征着春天和青春。荒废的花园一直是古典小说、戏曲里的某种意象，花园的荒废意味着青春的荒废。

因此，元春就传了一道命令说：让所有的妹妹们——探春、迎春、惜春、宝钗、黛玉住进大观园。还特别提出宝玉从小跟她们一起长大，让宝玉也住进去。本来宝玉最怕的就是爸爸，没事时总检查他的功课。住到大观园后，周围都是姐姐妹妹，爸爸不能随便进大观园监督。从此宝玉就在里面每天作诗、唱歌，玩得不亦乐乎。大观园其实是一个青春王国，是青少年应该享有的一个自由遨游的世界，这个世界是不能完全用大人的礼教去约束的。"大观园"是元春送给弟弟妹妹们的礼物，她的青春在十六岁就结束了，她希望自己的青春能在弟弟妹妹身上延续，所以要纵容弟弟妹妹们好好地享受青春。

就是在二十三回里，宝玉开始读禁书了。我常常跟一些爸爸妈妈说，小孩十三四岁的时候，你最好不要问他们在看什么，他绝对不会说实话。我做老师时跟学生比较亲近，我问过学生多大开始接触禁书，他们的回答常常吓我一跳。现在可能年龄越来越小，尤其在网络上他什么都看得到的。现在我们看到贾宝玉读的禁书肯定会惊讶，他看的不就是中文系现在学的古典文学吗？《牡丹亭》、《西厢记》之类的，可它们是那个时代的禁书，因为里面写到性。如果大家去看《牡丹亭》，现在舞台上演的《游园惊梦》，会觉得文辞美得不得了，可是它其中有“把你衣带宽，衣扣解”之类的性描绘，等到写到最直接的性的时候，它是用象征，比如，地上落红片片，再比如蜜蜂在花蕊里面钻，用春天植物的交配去形容性；《西厢记》里张生跳了粉墙跟崔莺莺偷欢，也有整段的性的描绘。古代在这种礼教很严的家庭里，这些是绝对的禁书。今天如果把《西厢记》、《牡丹亭》摆在桌上，小孩子们才不会看呢，他们要是喜欢看，我们肯定蛮高兴的，因为那是很优雅的文学。我的意思是说，禁书永远会存在，但它的尺度一直在变。一旦你规定说：这条线是禁书线，你不能跨过来！他肯定要跨过来，否则就不是青春了！青春就是叛逆的，一定要去做些大人认为他不能做的事。还有一点，青春有它的私密性，那是属于自己的一种孤独，有些可能一生都不见得会让别人知道，是一个少年私下里对自己身体发育成长的好奇和探索。

大观园的完成

“如今且说贾元春，因在宫中自编大观园题咏之后，忽想起那大观园中景致，自己幸过之后”，“幸过”，就是自己去过，因为她是皇族的人，所以用“幸”这个动词。“贾政必定敬谨封锁，不敢使人进去骚扰，岂不寥落。”“寥落”两个字是她对自己青春的哀悼。“况家中现有几个能诗会赋的姊妹，何不命他们进去居住，也不使佳人落魄，花柳无颜。”“佳人落魄，花柳无颜”是指一个少女虽美却没有灵魂。《牡丹亭》里杜丽娘游园的时候，就是一个没有灵魂的肉体，她那么美，却从来未曾享受过青春。《春香闹学》那场戏里春香活泼得不得了，一直跟她说那个花园有多漂亮，可杜丽娘始终面无表情，真的就是“佳人落魄”的感觉。《红楼梦》的作者是看着这些戏长大的，《牡丹亭》对他的影响很深，所以他会大胆地在小说里提到。

“却又想到宝玉自幼在姊妹丛中长大，不比别的兄弟，若不命他进去，只怕他冷清了。”“冷清”这两个字的意思是说青春是应该在一起的，再者，宝玉进去住的话，一定很快乐，也免得贾母、王夫人愁虑。所以，她就“命太监夏忠到荣国府来下一道谕，命宝钗等只管在园中居住，不可禁约封锢”，我觉得“禁约封锢”四个字很有意思，是指不要禁约封锢这些孩子的青春岁月，其实是娘娘保护了他们的青春。人到了一定的年纪，会遗憾自己没有真正活出过青春的快乐，回头去看风华正茂的孩子们，会忽然觉得青春一生也只有这么几年，就有点儿忍不住想纵容他们。

娘娘下的旨意，是没有人敢违抗的。别人知道这个消息还自犹可，“惟宝玉听了这谕，喜的无可不可”。大家可以了解吧？可以跟这些姐姐妹妹一起在大观园里胡闹，又能离爸爸那么远，他开心得简直快疯了。正盘算跟贾母要这个，弄那个的时候，丫环进来说：“老爷叫你。”“宝玉听了，好似打了个焦雷，登时扫去兴头，脸上转了颜色，便拉着贾母扭的好似扭股儿糖，杀死不敢去。”《红楼梦》不细读则已，细读的时候你会吓一跳，父权竟然会恐怖到这种程度。贾母只好说：没有关系，好宝贝，你就去吧，有我呢。他不敢委屈你。你不是做了一篇很好的文章吗，想是娘娘叫你进去住，他吩咐你几句，不过叫你不要在里

头淘气，他说什么，你只好生答应就是了。一边安慰他，一边又特别命令两个老嬷嬷来带着宝玉去，说不要叫他老子吓着他了。宝玉是一直有人撑腰的，去见爸爸的时候奶奶还要派两个跟班的。

宝玉的忐忑不安

宝玉只好去了，他“一步挪了三寸”，作者的文笔实在老到、漂亮，只六个字里，就既有画面又有动作，小孩子那种特不想去可又不得不去，故意磨蹭的样子跃然纸上。

“可巧贾政在王夫人房中商议事情，金钏儿、彩云、彩霞、绣鸾、绣凤等众丫环都在廊檐下站着呢”，平常宝玉总喜欢跟她们逗，这些丫头也知道他最怕的就是老爸，就趁机逗他了。“一见宝玉来，都抿着嘴儿笑”，大家心说，你这下惨了。谁都知道宝玉有个外号叫混世魔王，天不怕地不怕，只有老爸一个克星。“金钏儿一把拉住宝玉，悄悄的笑道：‘我这嘴上是才擦的香浸胭脂，你这会子可吃不吃了？’”彩云人比较厚道，连忙“一把推开金钏，笑道：‘人家心里正不自在呢，你还奚落他。趁这会子喜欢，快进去罢。’”她们知道他爸爸现在心情还不错，因为我们前面已经讲到过，每次爸爸见到宝玉，话都讲得非常难听，动不动就是“你站脏了我的地”之类的。

“宝玉只得挨进门去”。大家注意一下这些字眼，它们很多是作者自己创造的，在《古文观止》里，你可能找不到“挨”这个动词，因为那些字都太正经了。可是在小说里，全是“扭股儿糖、一步挪三寸、挨”这类活泼灵动的语言，所以，戏曲与小说是对白话文学非常重要的开拓。我自己在读书的时候，总觉得我们教科书里面小说的部分太少，我自己在写作上受益最多的是《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三国演义》，而不是唐宋古文，因为那些东西太高远了。

“原来贾政跟王夫人都在里间呢，赵姨娘打起帘子，宝玉躬身挨入。只见贾政跟王夫人对面坐在炕上说话，地下一溜椅子，迎、探、惜并贾环四个人，都坐在那里。一见他进来，惟有探春、惜春和贾环站了起来。”这是大户人家的规矩，迎春是姐姐，弟弟来的时候姐姐是不用站起来的，探春、惜春是妹妹，贾环是弟弟，所以他们三个人要站起来。

贾政眼中的宝玉与贾环

“贾政一举目，见宝玉站在眼前，神彩飘逸，秀色夺人。”这个老爸可能是第一次觉得儿子不错，再比比旁边赵姨娘生的儿子贾环，“人物委琐，举止荒疏”，一对比就觉得宝玉越发惹人疼爱。还有一点大家不能忽略，一个孩子从小受宠爱的话，他身上总会带着某种自信。我觉得《红楼梦》里最可怜的角色就是贾环，因为是庶出，他的母亲在这个家族里面没有地位和尊严，他就有点自卑，这里“委琐”，其实是说他没有自信。后面我们慢慢会了解他并不是天生如此，他的性格某种程度上和后天的生长环境有关。

贾政忽然又想起贾珠，那是他最疼爱的长子，长得好，书也读得好，可是不幸早死了，“再看看王夫人只有这一个亲生的儿子，素爱如珍，自己的胡须将已苍白”。一下子心情就变得不太一样：“把素日嫌恶处分宝玉之心不觉减了八九。”等了半天才说：“娘娘吩咐说，你日日外头嬉游，渐次疏懒，如今叫禁管同你姊妹在园里读书写字。你可好生用心习学，再若不安分守常，你可仔细！”听到爸爸的理由了吗？因为你每天在外面乱混，所以娘娘说要把你关到大观园去好好读书。这是标准的爸爸的语言，老爸永远是责备的、处罚的口气，意思是你给我小心了！宝玉连连地答应了几个“是”。王夫人就拉他在身旁坐下，然后姐弟三人依旧坐下。刚才探春、惜春、贾环都一直站着，要等到宝玉坐下来，他们才能坐，《红楼梦》中有些细节，写的是当时大家族的礼教。

“王夫人摸挲着宝玉的脖头说道：‘前儿的丸药都吃完了？’宝玉答道：‘还有一丸。’王夫人道：‘明儿再取十丸来。’”爸爸跟妈妈的语言完全不一样，爸爸永远是督促的、监督的、管理的、责备的；妈妈永远说你身体好不好？药吃了没有？人们常说严父慈母，其实是两种很不同的爱的表达方式。王夫人跟宝玉说，这个药你一定要好好吃，“天天临睡的时候，叫袭人伏侍你吃了再睡”。没想到她这一关心宝玉，讲出一个名字——袭人。贾政就问，袭人是什么人？王夫人就说，是个丫头。贾政觉得奇怪，丫头叫个什么小红、阿桃就好了，是谁起的这样刁钻的名字？王夫人见贾政不自在，怕宝玉挨骂，就替宝玉掩饰说，是老太太起的。王夫人忘了贾母根本没有读过书，贾政肯定不信：“老太太如何知道这样

的话，一定是宝玉！”宝玉见瞒不过，就起身回道（注意，跟老爸说话先要站起来）：“因素日读书，曾记古人有一句诗云：‘花气袭人知昼暖。’因这个丫头姓花，便随口起了这个名字。”王夫人怕他挨骂，就说，你回去赶快改了吧，老爷也不用为这个小事生气了。幸好贾政的心情很好，只是说：其实也无所谓，不用改，“只是可见宝玉不务正，专门在这些浓诗艳词上作工夫”，“浓诗艳词”是儒家文化最讨厌的东西。说完，便断喝一声：“作孽的畜生，还不出去！”王夫人赶紧说，去罢，去罢，只怕老太太等你吃饭呢。“宝玉答应了，慢慢的出去”，注意，在爸爸视线之内，一定要慢慢的，不然又会被骂一顿，然后向金钏笑着伸伸舌头，我们小时候从训导处出来之后，常做这种动作，然后，带着两个老嬷嬷一溜烟去了。小学生们上学时大多都是这样，来的时候是“挨进来”，去的时候就是“一溜烟”。

“刚至穿堂门前，只见袭人倚门立在那里”，袭人一心只为宝玉，宝玉一被老爷叫去，她就坐卧不安，就那么站在门口一直等。“一见宝玉平安回来，堆下笑来，问：‘叫你作什么？’”因为大家都担心老爷叫他去，是不是要打一顿，宝玉说没有什么，就是怕我进大观园会淘气，吩咐吩咐。一面说，一面就到了贾母跟前，“回明原委”。

“只见林黛玉正在那里，宝玉便问他：‘你住那一处好？’”你看，就像小时候要露营前，大家根本不会关心我们露营要去哪里，那个地方什么样子，最关心的是会跟谁住同一个房间，这是青春期寻找知己的那种快乐。其实在第十七回、十八回里，每一个景点都已经预设好了要进来住的是谁。林黛玉忧伤抑郁、喜欢幽静，一定会选潇湘馆。那个种了芭蕉，栽了海棠的怡红院，肯定要归宝玉。那个没有任何花草，曾引起贾政归农之意的稻香村，则是李纨的去处——李纨是寡居，生活非常内敛、朴素。

本来“林黛玉正在心里盘算这事，忽见宝玉问他，便笑道：‘我心里想着潇湘馆好，我爱那几竿竹子隐着一道曲栏，比别处更觉幽静。’宝玉听了拍手笑道：‘正和我的主意一样，我也要叫你住这里呢。我就住怡红院，我们两个又近，又都清幽。’”你看，宝玉选怡红院是因为离潇湘馆最近，他就是要靠近林黛玉，他根本没有想问薛宝钗想住哪里。

两个人正计较，贾政就派人来说，二月二十二号是个好日子，这几个哥儿姐儿们就可以住进去了，贾府就开始派人去收拾，薛宝钗住了蘅芜苑，林黛玉住了潇湘馆，贾迎春住了缀锦楼，探春住了秋爽斋，惜春住了蓼风轩，李纨住了稻香村，宝玉住了怡红院。每一个地方添两个老嬷嬷、四个丫头，各人除了奶娘亲随的丫环不算，还有专管收拾打扫的。“至二十二日，一齐进去，登时园内花摇绣带，柳拂香风，不似前番那等寂寥了。”这一句的意象是指青春的绽放，姐姐的苦心经营，真的把大观园变成了青春王国。

住进大观园的岁月

二十三回里有一段是说宝玉跟这些姊妹住进大观园以后所做的事情，看上去似乎是草草带过的，可我读的时候会在这里停一下，想如果我要写这一段会怎么处理。作者说：“且说宝玉自进园来，心满意足，再无别项可生贪求之心。每日只和姊妹、丫头们一处，或读书、或写字，或弹琴下棋，作画吟诗，以至描鸾刺凤，斗草簪花，低吟悄唱，拆字猜枚，无所不至，倒也十分快乐。”我想提醒大家的是，如果观察一下如今十三岁左右的男孩女孩，他们的游戏内容可能完全不同。青春期在不同的时代环境里一定会有不同的形式。可《红楼梦》对我来说是一本了解青春的书，我自己的成长环境，跟宝玉的时代距离很大，女孩子们不会再描鸾刺凤了。我很多时候会有冲动，想在读完《红楼梦》以后，观察自己身边那些正值青春期的孩子，写一本这个时代的青春之歌。因为我相信青春这个形态永远都在。

读了《红楼梦》以后，你会忍不住怀旧，觉得只有那样才是真正的青春，继而对当下的孩子产生一种鄙视甚至厌恶，这其实是一种误读，《红楼梦》对我们真正的提醒是，应该从新的角度去认识这个时代的青春。如今大多数的老师或家长总觉得现在的小孩子，言行举止都很奇怪。《红楼梦》会提醒我们：当心你变成贾政！因为你已经离青春太远。如果我们今天的孩子都在读书、写字、弹琴、下棋、作画、吟诗、描鸾刺凤，你大概很高兴，觉得这是一个优雅、古典的小孩，可如果他真是这个样子，恐怕在今天的任何一个城市都不太容易活下去，他肯定既没有同伴，也没有同学了。青春应该是大家一起共度的岁月，这种岁月不能以预设的立场去观察，而是要认识它本质的美。

十七世纪贵族生活的品质

下面有四首诗是宝玉住进大观园后，对春天、夏天、秋天、冬天的描绘。以前老电影里讲时间的时候常用这样的方法，比如匆匆过了十年，镜头上月历就翻翻翻，这四首诗就是在用场景交代时间。但从中能看到一个真正的贵族公子身上散发着的富贵气。

先看《春夜即事》。“霞绡云幄任铺陈”，“绡”跟“幄”是房间里面挂的帘子、帐幔，“铺陈”是指帘幔拉开来，这些丝织品华丽得像云霞。“隔巷蟆更听未真”，现在一般讲三更、五更，“蟆更”是指六更，这个时候多数人已经开始工作了，青春是一个可以睡到自然醒的年龄，都六更了，他们还在床上矇矇胧胧。这既是在讲岁月、流光，同时也在讲富贵、慵懒。“枕上轻寒窗外雨”，人还睡在枕上，春天的早晨，还有一点寒凉，窗外春雨绵绵。“眼前春色梦中人”，既是在讲春天，也在讲青春里某种朦胧的感觉，好像眼前这个人就是刚才梦里的人。“盈盈烛泪因谁泣”，蜡烛一直在流泪，不知为什么在哭。这是非常青春的句子，翻开自己十几岁时的日记，你会吓一跳，里面好多这种句子，其中有唯美，也有感伤。“默默花愁为我嗔”，所有这些在春天里开放的花都好像很感伤，又好像是因为我在那边撒娇。“自是小鬟娇懒惯，拥衾不耐笑言频”，小丫头们撒娇、慵懒已经成习惯了，就那么抱着被子在那里又说又笑。全诗既有悠闲、慵懒，又含淡淡的哀愁。

其次是《夏夜即事》。“倦绣佳人幽梦长，金笼鹦鹉唤茶汤”，还是在说睡觉、做梦，青春期本来就是一个梦，富贵人家大都会在廊檐底下养个鹦鹉，鹦鹉常学人声叫着要茶喝，其中透着些许富贵的孤独。“窗明麝月开宫镜，室霭檀云品御香”，女孩子打开梳妆的镜匣，就像明月映窗；檀香弥漫缭绕，像是白云飘进了屋子。作者把富贵人家的妆镜和檀香的美直接和大自然建立了关联。“琥珀杯倾荷露滑，玻璃槛纳柳风凉”，琥珀色杯中的酒味醇美，晶莹剔透的栏杆下柳风清凉，都是很美的形容。“水亭处处齐纨动，帘卷朱楼罢晚妆”，“齐纨”是古代山东出的一种很薄的白细绢，特别适合做扇子，后借指团扇。女孩子们在水边的亭子里摇着扇子纳凉；到了黄昏的时候，卷起珠帘，开始卸妆。这是很典型的宝玉的个性，其中既有对物质的享受和美的欣赏，又多少带一点颓

废。

再次是《秋天即事》。“绛芸轩里绝喧哗，桂魄流光浸茜纱”，“绛芸轩”是在讲怡红院，而秋天的月光是特别亮的，“桂魄”是指月亮，传说月亮里是有一棵桂花树的，月光似流水浸透了窗纱。“苔锁石纹容睡鹤，井飘桐露湿栖鸭”，鸭子和鹤都是大观园里的禽鸟，天气渐冷，长出了青苔的石头可容仙鹤憩息；飘落的沾满秋露的梧桐叶，打湿了栖息在那里的鸭子。“抱衾婢至舒金凤，倚槛人归落翠花”，非常漂亮的句子，有婢女抱着绣有金凤图案的被褥来铺床；后一句写贵族女子兴尽人归，卸下头饰。“静夜不眠因酒渴，沉烟重拨索烹茶”，喝了酒的人半夜会口渴，便叫丫环重新拨开炭火，煮一点茶喝。这些都是富贵人家的生活细节，可是诗中始终传达着那种青春时光里淡淡的慵懒和哀愁。

最后是《冬天即事》。“梅魂竹梦已三更，锦罽鹴衾睡未成”，“锦罽”，织有花纹的毛毯，通常是北方冬天为防寒凉铺在地上的。“鹴衾”，鹴即鹔鹴，是大雁的一种，它们常常是一对一对飞的，过去常常把鸳鸯、鹔鹴绣在被子上，来代表婚姻或者情感。诗句的意思是家里铺了这么厚的地毯，盖了这么美的被子，可是还是睡不着。“松影一庭惟见鹤，梨花满地不闻莺”，冬天到了，院子里只剩下松树，落花遍地，听不见莺的叫声。“女郎翠袖诗怀冷，公子金貂酒力轻”，这很明显在写宝钗、黛玉和宝玉自己。“却喜侍儿知试茗，扫将新雪及时烹”，很高兴陪伴的书童或者丫头知道如何品茶，把刚刚落下来的雪扫了来煮茶喝。

这四首诗里没有写任何具体事，却传达着一种生活的品位，让我们读起来觉得好过瘾，生活竟然如此精致，能想到扫新雪来烹茶。我一直觉得大观园是一场青春游戏，这游戏有一种难以言传的美，让人意识到生活原来可以这么自在，这么优雅，人原来可以这样去赏鲜花、赏落叶、赏月光。小时候读到这四首诗时好羡慕，如今的我们早已经远离了这种精神上的华贵，就算是今天的富翁、贵族们大概也不会拥有这样的生活。因为它不只是物质上的富足，还有精神上的高贵，是真正的风花雪月。《红楼梦》的这一段四首诗再现了中国十七世纪贵族的生活品质。

未满足的阅读渴望

宝玉写了这几首诗后，“当时有一等势利的人”，就是那些要攀附、奉承贾家的人，“见荣府十二三岁的公子作的，录出来各处称颂；再有一等轻浮子弟，爱上那风骚妖艳之句，也写在扇头壁上，不时吟哦赏赞”。大家细想想，是不是很有趣，如果曹雪芹就是贾宝玉，这个诗也就是曹雪芹自己年轻时候写的，可是他竟然如此讽刺这些东西。当年他大概也很得意，自己写的诗竟然有人传颂，后来他才意识到那些人其实是轻浮势利的，只是喜欢这些风骚妖艳的句子。接着，“竟有人来寻诗觅字”，他才十二三岁，就有点诗名在外了，不断有人说：“拜托，你可不可以在我扇子上题一首诗。”“宝玉益发得了意，镇日在家作这些外务。”

这要让他老爸知道一定会揍他一顿，贾政一直不准他碰这些东西，坚持要他读四书五经。因为在儒家的正统教育中，四书五经讲的是为人处世的道理，讲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可是它忽略了最重要的一个环节，就是人的身体发育以后对“情”的感受。回想一下，中小学的教科书里这种东西很少，全是岳飞的《满江红》和文天祥的《正气歌》之类的。其实这让正处在发育期的心灵有些东西没有被满足，从来没有人想到要选《罗密欧与朱丽叶》给孩子们看。为什么宝玉后来会去读禁书？因为禁书里有“情”。

我常觉得编中小学的教科书是个大学问，青春期到底该读什么？到底哪些东西能真正启发孩子们，让他们对人性本身有更多美好的向往？或者他们在身体发育后情感上的那种感受，如何能让他们在书里读到？有时候跟朋友喝酒聊天，就说我们来编一本国文教科书，也曾列过单子，可第二天就自己揉掉了，因为跟现在的教科书实在差得太远，我小时候读的教科书，几乎都是政治的东西，下一代又是另外一种政治，最缺乏的就是一个人对自己生命的感受。当然，自然的东西是最好的，至少我们当年读到的《赤壁赋》、《醉翁亭记》等，里面还有对大自然的赞美和感受。可有些东西就很沉重，像文天祥那种为自己的信念而死的情操，十二三岁的时候其实不太容易懂，回想我在十二三岁时读的教科书，仿佛就是鼓励你做一件事——殉国，一个十二三岁的孩子，真要他们都去做文天祥、岳飞、林觉民，想起来蛮可怕的。所以宝玉写的这些

东西，尽管是他父亲不赞成的，也不见得写得多好，却是真情真境。人在这个年龄对于自然的美，对于生命的慵懒，对于点点点滴的哀愁，就是非常敏感。

青春的孤独与好奇

本来，宝玉住进大观园很高兴，觉得人生再没有什么非分之想了。“谁想静中生烦恼，忽一日不自在起来。这也不好，那也不好，出来进去只是闷闷的。园中的那些人多半是女孩儿，正在混沌世界”，“混沌世界”四个字用得好，就是女孩子们还糊里糊涂的，宝玉却已经开始发育了。我们很难解释青春期是什么，但肯定已不再是混沌世界，他已经知道男女之别和情感的缠绵。就在这些女孩“天真烂漫之时，坐卧不避，嬉笑无心”。“坐卧不避”就是大家还跟童年时一样，哪里知道宝玉此时的心事。宝玉此时已经是一个身体上开始发生变化的男孩子，本来应该接受另外的教育，可是我们每个人的成长里面最缺乏的就是这种教育，从来没有人跟你谈过这个部分。青春期很敏感，也很孤独，对自己身体发生变化充满好奇，内心会有很多的渴望。所以“那宝玉心内不自在，便懒在园内，只在外头鬼混，却又痴痴的”。他的书童茗烟看到他这个样子，就想逗他开心，可左思右想，想出来的都是宝玉玩腻了的。忽然有一天想起一样东西宝玉不曾见过，这就是禁书。茗烟也是发育期的男孩子，因为是下人，可以在外面乱跑，所以很早熟。他“便走去到书坊内，把那古今小说并那飞燕、合德、武则天、杨贵妃的外传与那传奇脚本买了许多来，引宝玉看”。

这些都是古代的禁书。我们小时候也常常到书摊上去租书，什么《武则天外传》、《杨贵妃外传》之类的。以前的黄色小说都是用名女人的名字来命名的，《武则天外传》、《杨贵妃外传》、《赵飞燕外传》写的都是宫闱秘史。不知为什么当时大家觉得性或者淫欲的东西都该发生在宫廷里。我记得当时有一本《武则天外传》，我们班上大家一直传着看，觉得好过瘾，其实它就是那个年代的黄色小说。现在改变很大，有关性的电影、光碟很多，大概不会是以文字为主的禁书了。

“宝玉何曾见过这些书，一看见了，便如得了珍宝。”礼教很严的大户人家，这些书小孩子是碰不到的。茗烟特别叮嘱他说，不要拿进园去。因为里面很多的姐姐妹妹，如果被发现，那是不得了的事情。说“若叫人知道了，我就吃不了兜着走呢”。“宝玉那里舍的不拿进园，踟蹰再三，单把那文理细密的拿了几套进去，放在床顶上，无人时自己密看。

那粗俗过露的，都藏在外面书房里。”黄色小说也分比较粗鄙的和比较优雅的，这里讲“文理细密”是说比较含蓄一点的。很奇怪，我们小时候是藏在床底下，他是藏在床顶上。古代的床像盒子一样的，可以挂帐子。床顶很少有人关注，比较适合藏东西。记得小时候，我们兄弟姐妹每一个人都有自己藏东西的地方，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隐私，当时我哥哥在厕所上面藏了很多女孩送他的照片，上面写了很多蛮肉麻的新诗，有一次我妈妈上厕所，那些照片被风吹了下来，这是当时的一件大事，我到现在还记得。

宝玉跟这些姐姐妹妹这么好，也还是有自己的秘密。我觉得《红楼梦》有一个写得美的地方，就是它在讲青春的美，讲偷窥的美。我常常会跟很多朋友讲，一定要给自己的孩子留一个青春的私密空间，那是他自己成长中的快乐跟喜悦，他不需要，也不希望与别人分享。

宝玉偷看禁书

“那日正当三月中浣”，“中浣”这个词我们现在很少用了，如果有机会看到乾隆皇帝的题诗就会见到这个词，乾隆皇帝很喜欢说上浣、中浣和下浣。在唐朝的时候，做官的人有专门洗澡的假，叫做浣假。“浣”就是洗澡的意思，每隔十天放一次假，让做官的人去洗澡。一个月的三十天里，“中浣”就是中间的十天，用我们现在的词来讲就是中旬。

作者写宝玉偷看禁书是在繁花盛开的阳春三月。宝玉坐在花下，花瓣一片一片地掉下来，然后他就站起来，不知道该把花瓣怎么办，怕一动脚就会把花踩坏了，只好把花瓣兜衣襟里站在那里发呆，不知道该把花送到哪里去。宝玉的偷看禁书，没有被描写得很肮脏、很邋遢，而是被描摹成一个很美的画面，简直是青春跟春天的对话。

我们读一下这段。“早饭后，宝玉携了一套《会真记》”，《会真记》的由来需要解释一下，唐朝有个诗人叫元稹，他写了一本《莺莺传》，内容是张君瑞爱上崔莺莺，文中亦有元稹《会真诗》三十首。在唐朝的时候，小说还没有发展起来，诗是主要的文学形式，《莺莺传》因《会真诗》三十韵，变成了最早对青春恋爱美的歌颂，后人亦称《会真记》。到了晚些时候，元朝的王实甫把《莺莺传》改成《西厢记》。

我相信现在大家对《西厢记》的故事一定很熟，戏曲、电影，甚至流行歌曲里周璇唱的《拷红》，都有《西厢记》。其实《西厢记》的故事非常非常简单，崔莺莺是相国的女儿，家教很严，在上香时被张君瑞看到，便一见钟情。《西厢记》里一个很重要的角色是红娘，中国古代小姐要做“坏事”，都要靠身边的“坏”丫头，像《牡丹亭》里面的春香，《西厢记》里面的红娘。这些模式实际上是说明丫头们没有受那么多的教育，不曾受礼教的压制，所以比小姐更无羁绊，更敢爱敢恨。红娘就觉得小姐有人爱很好，便积极地帮忙穿针引线，最后在她的帮助下张生翻墙过去，美梦成真。后来红娘因此被老夫人拷打，在《拷红》这出戏里红娘就很大胆地骂老夫人，说女儿都这么大了，你不帮她找婆家，还要怪她私自恋爱。我们很难理解为什么《西厢记》在元朝以后的几百年里会在民间有这么大的魅力，其实最主要的原因是爱情在那个时代一直

受压抑，完全要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西厢记》是鼓励自由恋爱的。

其实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讲，《西厢记》也好，《牡丹亭》也好，在当时都是一种革命，一种利用文学进行的革命。过去的这些禁书对青少年的爱情，具有很大的安慰力量，因为他们的生命里没有爱情。大家可能不太懂什么叫没有爱情。因为古代社会只有婚姻，可是我们都知道婚姻不等于爱情。生育、婚姻、爱情是三个不一定重合的东西，就像宝玉跟黛玉之间有很深的爱情，可是没有婚姻，也没有性。我们现实生活当中也有只有性而没有婚姻、没有爱情的。《红楼梦》强调的是爱情的重要，对于一个青春期的孩子来说，对爱情渴望的强烈程度是可以抵达为之生、为之死的。《梁山伯与祝英台》和《罗密欧与朱丽叶》，讲的都是为爱而死的青春故事。一旦过了这个年龄，就不会再做这样的事了。可是我们都知道它很美，美到你一生都想看。因为只有在青春的时候，才会有如此强烈的激情和眷恋。了解这些，宝玉读《会真记》时的感动我们就不难理解了。

黛玉葬花

宝玉带了一套《会真记》，走到沁芳闸桥。大观园里面有条河，因为两岸都是花，落花漂在水面，香味会沁在水里，所以叫沁芳河。沁芳闸是河上的闸门，闸上的桥叫沁芳桥。这里的人比较少，宝玉坐在一棵桃花底下“展开《会真记》，从头细玩”。小孩子读教科书从来不会“细玩”的，因为没有那么好看。正看到“落红成阵”，也就是书中景色最美的时候，“只见一阵风过，把树上桃花吹下一大半来，落的满身满书满地皆是”。这个画面实在太美了！我有时候给学生讲到这一段，就说：你们如果真的要看禁书，就找一个有花的地方读吧，它能让你对禁书的记忆美好一点，不会有很肮脏或者很邋遢的感觉。不细看，你不明白作者是有意在描写青春的某种渴望，就是花儿一定要绽放的那种感觉。“宝玉要抖将下来，恐怕脚步践踏了”，注意，这个动作非常动人，一个少年连花瓣都不忍践踏的时候，他的生命里就拥有了一种非常高贵的东西，那就是对生命的理解和爱惜。我一直觉得我们的教育里缺少这种东西，所有的大道理都不能替代一个孩子不忍踩花这个动作的感染力。

宝玉“只得兜了那花瓣，来至池边，抖在池内。那花瓣浮在水面，飘飘荡荡，竟流出沁芳闸去了”。我觉得初中课本真的可以选这一段，青少年一定能感受到其中的美，因为它是非常生动的生命情境。这个时候，有人来了，大家可以猜猜看，这个时候来的会是谁，绝对不是宝钗，宝钗没有能力跟宝玉分享生命里最美的时刻。这个人一定是黛玉，因为他们有仙缘，都曾经是天上灵河边的生命。

宝玉“正踌躇间，只听背后有人说道：‘你在这里作什么？’宝玉回头，却是林黛玉来了”，注意黛玉的打扮：“肩上担着花锄，上挂着行囊，手上拿着花帚。”这是后来在美术作品、戏台上最典型的形象——黛玉葬花。

宝玉笑道：“好！好！来把这个花扫起来，撂在那水里。我才撂了好些在那里呢。”林黛玉道：“撂在水里不好。你看这里的水干净，只一流出去，有人家的地方脏的臭的混倒，仍旧把花糟蹋了。”读到这里大家有没有感觉到，青春是有洁癖的，青春是拒绝任何妥协的纯粹。或许可以

这样说，读这一段时动情到什么程度，说明你对青春眷恋到什么程度，大多数人读到这里会心痛，觉得这就是十二三岁时自己曾有过的感觉，希望能保有自己生命的洁净。大观园是干净的，青春是洁净的，可是大观园外面那个大人的世界，是脏的、臭的。对黛玉来讲，世界上只有大观园这个地方干净，她决定要在这里埋葬自己的青春。这其中有很深的象征意味。

黛玉说："那畸角上我有一个花冢，如今把他扫了，装在这绢袋里，拿土埋上，日久不过随土化了，岂不干净。"表面上是在讲花，实际上在讲她自己。黛玉对待生命的态度是非常绝对的，在她看来生命最后就是这样一了百了。

分享偷看禁书的喜悦

宝玉听了喜不自禁，笑道：“待我放下书，帮你来收拾。”宝玉很傻，一开口就说漏了嘴。黛玉很敏感，就问：“什么书？”宝玉这种人根本不懂遮掩，见黛玉问他，慌得不得了，藏之不迭，便说道：“不过是《中庸》、《大学》。”这是他老爸要他读的书，记得小时候我读《红楼梦》，上面就放一本《中庸》，爸爸进来的时候我就装着看《中庸》，爸爸一走我拉开就看《红楼梦》，当时我们的禁书是《红楼梦》。读到这段，我常会忍不住要笑起来。《中庸》是教你做人的，《大学》是教你好好读书的，这些书都不是坏书，只是小的时候对这些东西不怎么懂，可是压在底下那本书，却是跟你的青春很贴近的。

黛玉聪明得不得了，一下就识破了，“趁早儿给我瞧，好多着呢”。宝玉并不怕黛玉看，因为他们两个是知己。只是一时间搞不清楚这样的禁书该不该给一个女孩子看。就像你现在如果正看A片，表妹一头闯进来，你大概也会觉得很不好意思。宝玉说：“好妹妹，若论你，我是不怕的。你看了，好歹别告诉别人去。真真这是好文章！你看了，连饭也不想吃呢！”一面说，就一面递给黛玉。

我一直在强调宝玉跟黛玉是知己。人间的情，很多时候被我们简化成性、欲望，或者肉体上的眷恋，其实远不止如此。知己意味着一种精神上的亲近和默契，一种别人无法取代的懂得。“黛玉把花具都且放下，接书来瞧，从头看去，越看越爱，不到一顿饭工夫，将十六出俱已看完”。今天如果有一个小孩子把《西厢记》十六出一下子看完，我们高兴死了，恨不能赶紧去给他报名读中文系。我常常在想，怎么样能使教科书变得让小孩觉得有点像是禁书，引起孩子的阅读兴趣，这是个大功课，太需要分寸的拿捏。

我到现在都觉得莎士比亚的《罗密欧与朱丽叶》小孩子是一定爱看的，前几年好莱坞把它拍成了一个警匪片，很多人都很生气，觉得那么古典的莎士比亚，怎么能变成莱昂纳多拿一支枪的样子。可是后来我到加拿大去的时候，发现我哥哥家那些读英文长大的孩子们，本来他们才不要读什么莎士比亚的，可是看了那个电影以后，竟然抢着去买了莎士

比亚来读。因为那里面有一段罗密欧在阳台底下给朱丽叶念的长诗，电影里面用的是莎士比亚的原文，我那些十几岁的小侄子、小侄女，刚好处在最容易被打动的年龄，简直感动得要命。我想我们是不是应该考虑如何去把古典的东西转换成现代的东西，比如可以想想《梁山伯与祝英台》里，最美的片断是哪些，怎样去转换它。

我们的教科书里面“情”的东西太少，人应该从青春期开始唤醒和发展“情”，孩子们对家庭的“情”、对国家的“情”、对族群的“情”都是从这里起步的。如果一个人私密的“情”没有完成，其他所有的“情”都有可能是假的。我的父辈那一代，有很大的家国责任压在头上，他们的成长里，最缺乏的就是“情”的教育，我常常觉得男人这个部分尤其空虚，倒是很多女孩子，有时候会读读跟情感有关的小说，所以当一堆男人在一起谈论政治的时候，我就会觉得很好笑。我的意思是说，“情”是要从个人的情感满足开始起步的，如果一个人年轻的时候没在花底下读过禁书，他成人以后抓的那个东西可能会非常教条，教条永远是空洞的，无法实现心灵的真正满足。当然我这样去区分男性文化和女性文化，并不见得公平。因为并不是所有的男性都这么空洞，可是我总是能感受到男性文化的世界谈论的东西跟女性文化谈论的东西有很大的区别。因为男性在社会上必须扮演一个角色，往往羞于谈自己情感上的事情，可是如果没有那个情，所谓的家族的情感、国家的情感、政党的情感，都会变得很假、很空，他可能会很容易从这个党一下就转到那个党去，因为那个“情”没有实质内容。

《西厢记》在如此长的时间里影响力之所以这么大，是因为它强调了要善待人间的真情。老夫人拷打红娘的时候说的是“你们这个年纪，不好好读书”之类的。可最后《拷红》变成了红娘对老夫人的教训，就是说你整天讲大道理，孩子真正的切身利益却从来没有关心过。《西厢记》里红娘才是真正的革命者，她革命的中心是：在这个社会里，人要活得像个人。还有，我常常跟大家提到的《白蛇传》，连一条蛇都会让你感动得不得了。为什么？她不过是在追求自己的爱情，这本来不关法海什么事，可他觉得白蛇是妖孽，一定要把她压在雷峰塔底下，所以一般老百姓都恨透了法海，都渴望雷峰塔赶紧倒掉，可能老百姓自己都了解自己心里对于“情”的渴望也是这么深。《白蛇传》也流传了上千年，安慰

了很多人的心。大家发现没有？扮演社会最具革命性的角色常常是女性，是红娘、春香、杜丽娘、白素贞，都不是男性。因为男性妥协性大，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都在讲男性，女性反而逃过了这一关。有趣的是，《红楼梦》的作者本身是男性，可是他要去赞美女性。我常想，如果从这个角度去研究性别差异肯定很有意思，现在台湾有性别研究所，可是没有研究到这个层面，我觉得蛮可惜的，在传统的中国文化里，女性在个体情感上的解放性和大胆度，远远超过男性，所以才会出现《白蛇传》、《西厢记》这样的故事和白素贞、红娘这样的角色。

宝玉私密情感的表白

黛玉把《西厢记》看完，“自觉辞藻警人，余香满口。虽看完了书，却只管出神，心内还默默记词”。看完一本书，觉得这本书跟自己的生命有关联，人才会出神。一本书好不好，绝对要看读者在读的时候有没有切身的感觉。八股、教条，对人绝不会有这么大的触动。黛玉这么聪明的人，读完《西厢记》就坐在那里出神，心内还默默背词，那一定是最能打动她的句子。

宝玉就笑着说，“妹妹，你说好不好？”林黛玉就笑着说：“果然有趣。”那宝玉就笑着说：“我就是个‘多愁多病身’，你就是那‘倾国倾城貌’。”这是《西厢记》里张君瑞跟崔莺莺耳鬓厮磨的时候说的话。宝玉把禁书里的句子，拿来形容林黛玉。宝玉一直暗恋黛玉，可是两个人从小一起长大，郁结在心中的情一直很难表达，这个时候刚好借着《西厢记》的句子传达了自己的心意。

“林黛玉听了，不觉带腮连耳通红”，因为小说里面讲完这个话之后两人就上床做爱了，黛玉当然觉得很不好意思，怎么能这么露骨？“登时直竖起两道似蹙非蹙的眉，瞪了两只似睁非睁的眼，微腮带怒，薄面含嗔，指宝玉道：‘你这该死的胡说！好好的把这些淫词艳曲弄了来，还学了这些混话来欺负我，我告诉舅舅、舅母去。’说到‘欺负’两个字上，早又把眼圈儿红了，转身就走。”黛玉跟宝玉之间的私密感情多有趣？他们两人分享了“情”的世界，可是一旦碰到“性”，两个人就害怕了。黛玉觉得宝玉欺负了她。“宝玉着了急，向前拦道：‘好妹妹，千万饶我这一遭，原是我说错了。’”在过去礼教很严的家庭，绝对不能说这种露骨的话，他也觉得用那些禁书里面的句子形容黛玉，有些造次。他说：“若有心欺负你，明儿叫我掉在池子里，教个癞头鼋吞了去，变个大王八。”这又是小说里的话，一着急，禁书里的句子全都出来了。本来宝玉的语言里面是没有这些东西的，前面他写春、夏、秋、冬的诗美得要死。读了禁书后，语言风格马上就变了：“等你明儿做了‘一品夫人’病老归西的时候，我往你的坟上替你驮一辈子的碑去。”古代的碑底下有个像乌龟一样的东西，可那不是乌龟，叫赑屃。传说古代有一种龙生了九个儿子都不是龙，而是各种像龙的东西，其中有一个就是赑屃，很喜欢负重，所以

总是背着一个石碑。

说得林黛玉就“嗤”的一声笑了，一面揉着眼睛，一面笑道：“一般唬的这个调儿，还只管胡说。‘呸，原来是苗儿不秀，是个银样镴枪头。’”“银样镴枪头”也是《西厢记》里的句子。林黛玉也用了，两个人都在用禁书的语言讲话。银样镴枪头的这个“镴”字，是指铅和锡的合金。大家看到的戏台上武打用的矛跟刀，银色的，亮亮的，就是镴做的。这东西看起来明晃晃的很像是金属，可实际上很软，不会伤人。黛玉的意思是你看起来这么凶，原来是外强中干。宝玉就笑了说：你还说我呢，我也告状去。林黛玉就笑了说：“你说你会过目成诵，难道我就不能一目十行么？”

你看到这一段大概蛮感慨的，现在的教科书我们无论怎么逼着小孩读，他都记不住，禁书看一遍他就记住了。所以找到孩子们喜欢看的、可以记忆的、能有感觉的，而且还能启发他的书，真是蛮重要的事。

青春孤独的哀悼

宝玉一面收书，一面笑道："正经快把花埋了罢，别提那个了。"两个人就收拾落花，"正才掩埋妥协"，只见袭人走来，说道："那里没找，倒摸在这里来。那边大老爷身上不好。姑娘们都过去请安，老太太叫打发你去呢，快回去换衣裳去罢。宝玉听了，忙拿了书，别了黛玉，同袭人回房换衣不提。"

宝玉走了，只留下黛玉一个人在落花中感伤青春。林黛玉看到宝玉去了，又见众姐妹也不在房里，自己闷闷的，正要回房，刚走到梨香院墙下，梨香院就是十二个唱戏的女孩子住的地方。就听到墙里面笛韵悠扬，因为昆曲是要配笛子的，歌声婉转，黛玉知道是十二个女孩子正在演习戏文。

"林黛玉素习不大喜看戏文，便不留心，只管往前走。偶然两句，吹到耳内，明明白白，一字不落，唱道是：'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这是《牡丹亭》里最美的句子，杜丽娘游园的时候看到原来姹紫嫣红的花园如今便成了一片废墟。这段戏文辞美，舞台上的画面也漂亮，林黛玉听了，倒也十分感慨缠绵，就止步侧耳细听，又听到："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这么好的岁月，这么好的青春，无奈的是都将成为过眼烟云。"奈何"两个字用得妙，黛玉听了这两句不觉点头自叹，心下自思道："原来戏上也有好文章。可惜世人只知看戏，未必能领略这其中的趣味。"想完以后，又后悔不该胡想，耽误了听曲子，接下来就听到了柳梦梅唱给杜丽娘的那段，"则为你如花美眷，似水流年……"意思是说青春这么美，可是竟转瞬即逝。"林黛玉听了这两句，不觉心动神摇。又听道'你在幽闺自怜'等句，益发如醉如痴，站立不住，便一蹲身，坐在一块山子石上，细嚼'如花美眷，似水流年'八个字的滋味。忽又想起前日见古人诗中有'水流花谢两无情'之句，再又有词中有'落花流水春去也，天上人间'之句，又兼方才所见'花落水流红，闲愁万种'之句，都一起想起来……不觉心痛神痴，眼中落泪。"在此，林黛玉把《牡丹亭》、《西厢记》的曲，跟李后主的词和唐代的诗联结在一起，让人感觉哀悼青春的情境，原来是从唐诗、宋词、元曲到清代小说一脉相承的。在作者看来，所有的禁书都有非常精彩的部分，如果

从礼教的角度去看，根本无法了解禁书的美。可见，《红楼梦》里有非常大胆的对封建礼教的反叛。

第二十四回　醉金刚轻财尚义侠　痴女儿遗帕惹相思

贾府的卑微者

现在跟大家讲二十四回，一般人都认为《红楼梦》是围绕着几个主要人物展开的，像宝玉、黛玉、宝钗等，其实《红楼梦》真正的精彩在于，它里面还有贾府上上下下三百多人之间的搭配与交错。在二十四回里，作者把重点放在了几个不怎么重要的人物身上，我称他们为贾府的卑微者。上一回里贾芹托王熙凤找到了工作，当时还有一个人也在求贾琏，这就是贾芸。其实我们并不太清楚到底谁是贾芸，谁是贾芹，他们不是丫头，也不是下人，也算贾家的子弟，可是没有那么高的身份，每一个人都希望能得到重视。

二十四回里写到几个很重要的卑微者，首先是贾芸。他总找不到事做，想去巴结王熙凤，就想买一点冰片麝香作礼物，可他又没有钱，只好去找开香料铺的舅舅赊账，结果碰了一鼻子灰。上一回里我们看到的是大观园里风花雪月的贵族生活，但这一回你会发现，风花雪月之外还有柴米油盐酱醋茶都很难周全的人生。宝玉常常为了一点点小破事发愁，可是贾芸却连晚饭都没吃上就被舅妈赶了出来，作者明显是在做对比。这种大胆的写实主义让你看到人世间一些卑微者生存的困难，看到他们常常被侮辱的那种痛苦的感觉，这是《红楼梦》最悲悯的部分。

卑微者的痛苦与委屈

第二十四回里还写到一个卑微的丫头，叫小红，从开场到现在我们还不知道有这个丫头，宝玉身边丫环一大堆，宝玉要喝茶、洗脸都是袭人、麝月、晴雯这些大丫头在伺候他。有一天，很凑巧所有的丫头都不在，宝玉想喝茶，小红出现了。这个小红并不是偶然撞见宝玉的，她一直在等机会。宝玉就问：你是我屋里的丫头吗？我怎么没见过你？结果小红就冷笑说，你不认得的也不止我一个啊。这句看似不经意讲出来的话，其实有很多的辛酸。大家想想，如果你身边有一群人，你与其中的一个人相处了几年，你却连他的名字都叫不出来，对那个人来说是多大的委屈。结果小红帮宝玉倒了茶，刚好秋纹跟碧痕回来了，就狠狠地骂了她，大家觉得她是故意要接近主人。这种卑微者在《红楼梦》里如果不细看常常会错过。

二十三回我们看到了宝玉在花下读禁书的青春的美，读二十四回时，常常会对这些卑微的边缘人漫不经心。可是《红楼梦》二十四回、二十五回基本上是在传达卑微者的痛苦和委屈，这里面包括了贾芸、小红，还有贾环。这些委屈和痛苦如果不能得到抚慰，有一天他们会反扑和报复。二十四回提醒我们，《红楼梦》不只是唯美文学、浪漫文学，它还有非常写实的部分。

上回说到林黛玉坐在那边听戏，听到有点发呆，正在独自缠绵的时候，“忽有人从背后击了他一掌，说道：‘你作什么一个人在这里？’林黛玉倒唬了一跳，回头看时，不是别人，却是香菱。林黛玉道：‘你这个傻丫头，唬我这么一跳好的。你这会子打那里来？’香菱嘻嘻的笑道：‘我来寻我们姑娘的。总找他不着。你们紫鹃也找你呢，说琏二奶奶送了什么茶叶来给你的。走罢，回家去坐着。’”一面说，一面拉着黛玉的手回潇湘馆来了。果然凤姐送了两小瓶上用的新茶，是暹罗国进贡给皇帝的贡品。林黛玉跟香菱坐了，她们之间没有什么正事，不过说说女红的这个花绣得好，那个刺得精什么的，又下了一回棋，看了两句书，香菱就走了。

宝玉的孩子气

宝玉被袭人找回去换衣服。回房一看，贾母的丫头鸳鸯正“歪在床上看袭人的针线呢”。大概当时女孩子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刺绣，没事儿就喜欢品鉴别人针线的好坏。鸳鸯看到宝玉就说：“你往那里去了？老太太等着你呢，叫过那边请大老爷的安去。还不快换了衣服走呢。”宝玉穿衣吃饭都要有人伺候照料，就坐在床沿上，褪了鞋等靴子穿。

可就这么一点工夫，他就又不安分了。他回头看那“鸳鸯穿着水红绫子袄儿，青缎子背心”，民间的颜色就是这么桃红柳绿，对比强烈，很像现在的野兽派。腰上“束着白绉绸汗巾儿，脸向那边低着头看针线，脖子上戴着花领子”。宝玉从侧面看去，忽然觉得她好漂亮！“便把脸凑在脖颈，闻那香油气，不住用手摩挲”。宝玉的这些动作我们已经见怪不怪了，他对丫头就跟对自己的妈妈、姐姐那样。十三岁的人，你也搞不清楚他到底是小孩还是大人。有些丫头就觉得他这样很讨厌，明明是一个大人了，你干吗还这样摸人家脖子？宝玉的年龄是非常尴尬的年龄，如果他才十岁你根本不会太在意，就是个小孩子嘛！可如果他十四五岁，你会觉得不行，因为已经是发育长大的男孩了。可是他半大不小的，让大家对他既有防范，又不知道到底该怎么办。鸳鸯是个比较正经的丫头，就觉得你干吗在我身上又摸又闻的？宝玉感觉鸳鸯皮肤的白腻不在袭人之下，就“猴上身去”，“猴”字是个动词，猴子一样扒到人家身上，嬉皮笑脸地说：“好姐姐，把你嘴上的胭脂赏我吃了罢。一面说，一面扭股糖似的粘在身上”。鸳鸯很生气，就叫着说：“袭人，你出来瞧瞧。你跟他一辈子，也不劝劝，还是这么着。”鸳鸯觉得不堪，哪有男主人在女用人身上这样滚来滚去地胡闹的。袭人就抱了衣服出来，跟宝玉说：“左劝不改，右劝不改。”之前袭人为此也生过气，宝玉也曾发过毒誓，可宝玉发誓的时候是真心，讲完马上就忘了，自己总管不住自己。

见了贾母，来到外面的时候见人马俱已齐备。刚要上马，只见贾琏请安回来了，他已经在宝玉之前就去了，两个人一个下马，一个上马，就彼此问了几句话。

贾芸的关说

上一回我们讲到贾芹的关说，这回该轮到贾芸了。宝玉一出来，和贾琏打了招呼，“只见旁边转出一个人来，请宝玉安。宝玉看时，只见这人俊容长脸，长挑身材，年纪只好十八九岁，生得着实斯文清秀，倒也十分面善”。宝玉看人，先看长得漂不漂亮，不好看他就不太愿意搭理。“只是想不起是那一房的，叫什么名字。”我们常常会在街上碰到这样的人，人家感觉跟你很熟，你却想不起来是谁，你会因此很尴尬。宝玉当然不觉得尴尬，他是个被宠惯了的人。贾琏就笑他说：“你怎么发呆，连他也不认得？他是后廊上住的五嫂子的儿子芸儿。”上一回里面讲过五嫂子已经好几次拜托贾琏给儿子找工作，大概贾芸也给贾琏送了好几次礼物了，结果半路上被王熙凤抢去了，如今只好又跑来。卑微者就是要这样一而再、再而三地求人。

宝玉笑道：“是了，是了，我怎么就忘了。”就问他母亲好不好，他现在在做什么。“贾芸指贾琏道：‘找二叔说句话’。宝玉笑道：‘你倒比先越发出挑了，倒像我的儿子。’”宝玉说话多好玩儿，现在很少有初中的十三岁的小孩，看到一个高中的十八九岁的哥哥，说你很像我儿子。可是宝玉一直以主人的身份长大，他说你像我的儿子，是赞美的意思。所以贾芸不仅没有生气，反而高兴得不得了，因为他终于被宝玉注意到了，这就是我刚才提到所谓卑微者的心理。“贾琏笑道：‘好不害臊！人家比你大四五岁呢，就替你作儿子了？’宝玉笑道：‘你今年十几岁了？’贾芸道：‘十八岁。’”

原来贾芸是个非常伶俐乖觉的人，听宝玉这样说，就笑着说：“俗语说的，‘摇车里的爷爷，拄拐的孙孙’。”贾芸非常乖巧，他想做宝玉的儿子那不等于一步登天吗？他说：虽然我比你大几岁，山高高不过太阳。这种话当然是巴结奉承的，“只从我父亲没了”，这里点明贾芸是由寡母养大的，十八九岁就要养家糊口了，“这几年也无人照管教导。若宝叔不嫌侄儿蠢笨，认作儿子，就是我的造化了”。大家对这种语言不一定熟悉，我想在当今社会的官场上大概还会有这样的语言。贾琏说：“你听见了？认儿子不是好开交的呢。”宝玉就笑着说：“明儿你闲了，只管来找我，别和他们鬼鬼祟祟的。”贾府有很多人都想接近宝玉，可是又不太

敢，常常偷偷摸摸的。可是，要见到宝玉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后来贾芸真的去找他，两次都没见到，宝玉完全忘了这件事。所以我特别希望大家能因此体贴到从来都不受重视的人的委屈，《红楼梦》把这种感觉写得非常到位。

贾环的委屈

宝玉还跟贾芸说："这会子我不得闲儿。明儿你到书房里来，和你说天话儿，我带你园里玩耍去。说着扳鞍上马，众小厮围拥，随往贾赦这边来。"

见了贾赦，才知道不过是偶感风寒。贾宝玉来看贾赦，还要代表贾母转达问候，所以他就先叙述了贾母问安的话，然后才自己请安。注意，这也是大家族的礼节，晚辈来长辈处探病，最重要的是要代表贾母来问安。"贾赦先站起来回了贾母话"，因为宝玉代表贾母来的，所以贾赦要站起来说，我身体没有什么大事，多谢老人家关心之类的，这等于是在跟自己的母亲讲话。这些规矩是我们读《红楼梦》时最不容易懂的，其中有太多繁复的礼节。贾赦回完话，才唤人来："带哥儿进去，太太屋里坐着。"宝玉就退出来到了上房。"邢夫人见了他，先倒站了起来"。本来她是不需要站起来的，可是因为很喜欢宝玉，所以倒先站起来了。邢夫人请过贾母的安，宝玉也请了安，邢夫人就拉他上炕坐了。一杯茶还没有吃完，贾琮进来问宝玉好，邢夫人就说："那里找活猴子去！"贾琮也是玉字辈的，大概因为玩得开心，脸上脏脏的，邢夫人就说："你那奶妈子死绝了，也不收拾收拾你，弄的黑眉乌嘴，那里像大家子念书的孩子！"过去大户人家的小孩总要穿得干干净净、整整齐齐的。

"正说着，只见贾环、贾兰小叔侄两个也来了"，因为贾赦生病，所以大家都要来问安。"请过安，邢夫人便叫他两个椅子上坐了。"宝玉跟邢夫人坐在炕上，贾环和贾兰两个人只能坐在椅子上，这是明显的差别待遇。注意此时贾环的心理，他"见宝玉跟邢夫人坐在一个坐褥上，邢夫人又百般摩挲抚弄他，早已心中不自在了"，不细看，很难理解贾环的委屈，其实小孩子最敏感，大人一偏心他马上就感觉得到。宝玉这么被疼爱，他却这么受冷落。现在心理学上讲的老二个性，说的就是假如哥哥太受宠，弟弟就没有办法找到自信。看到这些，你就能理解贾环为什么总是那么委琐。所以贾环马上感觉很不自在，"坐不多时，和贾兰便使眼色儿要走。贾兰只得依他，一同起身告辞。宝玉见他们走，自己也就起身，要一同回去"，结果邢夫人说："你且坐着，我还和你说话。"这都是差别待遇，贾环要走，邢夫人留都不留，可是宝玉要走，邢夫人马上拦

住，关键是这一切都看在贾环眼里，这个孩子的心理不可能健康，他从来没有受到过很好的照顾。“邢夫人向他两人道：‘你们回去，各人替我问你们各人母亲好。你们姑娘、姐姐、妹妹都在这里呢，闹得我头晕，今儿不留你们吃饭了。’”意思是说今天来的晚辈太多了，一直应酬，实在有点累了。贾环他们答应，就出来回家去了。

“宝玉笑道：‘可是姐姐们都过来，怎么不见？’邢夫人道：‘他们坐了一会子，都往后头不知那屋里去了。’宝玉道：‘大娘方才说有话说，不知是什么话？’邢夫人笑道：‘那里什么话，不过叫你等着，同姊妹们吃了饭去。还有一个好玩的东西给你带回去玩。’”如果二十四回你不仔细看，就不能了解在二十五回里贾环为什么会用那么狠毒的手段报复宝玉。贾环最大的痛苦就是所有人从来都只关注宝玉，而不理会他。作者一直在准备，让读者了解贾环成长中某种不健康的心理已经形成。

卜世仁（不是人）

二十四回的重点从这以下才开始。贾芸见了贾琏这么多次也没有找到工作，不知道该怎么办，最后只好硬着头皮去找舅舅。贾芸爸爸死的时候，贾芸还小，丧事是由舅舅帮忙料理的，那时家里还有两间房子、一亩地。可后来不知怎么搞的，这些家产都变成舅舅的了，家里就完全断了生活来源。他每次去求舅舅帮忙都会遭奚落。如今，实在想不出别的法子，他只好硬着头皮又去找舅舅。

下面这一段完全是写实主义的手法。“且说贾芸进去见了贾琏，因打听可有什么事情”，贾琏就老实地告诉他说，“前儿倒有一件事出来，偏生你婶婶再三的求了我”，其实王熙凤根本没有再三地求他，只是把脖子一梗、筷子一放，他就乖乖地答应了。贾琏还说：你婶子“许了我，说明儿园里还有几处要栽花木的地方，等这个工程出来，一定给你就是了”。贾芸听了，忽然意识到关说贾琏没有用，不如直接去拜托王熙凤。所以他说：“既是这样，我就等着罢。叔叔也不必先在婶子跟前提我今儿来打听的话。”贾琏就跟他说：“提他作什么，我那里有这些工夫说闲话儿呢，明儿一个五更，还要到兴邑去走一趟，须得当日赶回来才好。”对贾芸来说生死攸关的大事，在贾琏看来根本是小事一桩。

“贾芸出了荣国府回家，一路思量，想出一个主意来，便一径往他母舅卜世仁家来。”你读一下这三个字，姓卜叫世仁。《红楼梦》里面很少讨厌一个人到“不是人”的地步。曹雪芹从小享尽荣华富贵，写《红楼梦》的时候，曾穷到举家连粥都吃不上，我相信他一定也曾经硬着头皮去找过亲戚，也肯定因此遭过白眼。所以在写小说的时候，才会把这类人写成“卜世仁”。这个名字绝不是随便取的，没有人会巧到姓“卜”，偏偏又叫“世仁”的。

这个“卜世仁现开香料铺，方才从铺子里回来，忽见贾芸进来，彼此见过了。因问他这早晚什么事跑了来”。可见贾芸平时很少来。贾芸道：“有件事求舅舅帮衬帮衬。我有一件事，用些冰片、麝香使用，好歹舅舅每样赊四两给我，八月里按数送了银子来。”冰片、麝香都是贵夫人才常用的香料。贾芸想如果关说成功，有工作了八月里就可以还钱了。

你看那卜世仁就冷笑道：“再休提赊欠一事。前儿也是我们铺子里一个伙计，替他的亲戚赊了几两银子的货，至今总未还上。因此我们大家赔上，立了合同，再不许替亲友赊欠。谁要错了，就要罚他二十两银子的东道。”说得很严重了，他的铺子是绝对不可能赊东西了。“况且如今这个货也短，你说拿现银子到我们这不三不四的铺子里来买，也还没有这些，只好倒包儿去。这是一。”舅舅先是拒绝了贾芸，接下来还要骂他两句。他说：“二则你那里有正经事，不过赊了去又是胡闹。你只说舅舅见你一遭儿就派你一遭儿不是。”知道贾芸为什么不愿意来找舅舅了吧？舅舅不光没有赊东西给他，还劈头盖脸地骂他说：“你小人儿家很不知好歹，也到底立个主意，赚几个钱，弄得吃的是吃的，穿的是穿的，我看着也喜欢。”

贾芸笑了：“舅舅说的倒干净。我父亲没的时节，我偏又小，不知事。后来听见我母亲说，都还亏舅舅们在我们家中作主意，料理的丧事，难道舅舅就不知道的，还是有一亩田，两间房子，如今我手里花了不成？”贾芸的话说得很难听，意思是你是亲舅舅，料理完丧事，我们家的家产就都不见了，你现在反来责怪我，说我不会赚钱。可见这个舅舅真是糟透了，连自己亲姐妹的田产和房产都霸占。所以贾芸觉得委屈：“巧媳妇做不出没米的粥来，叫我怎么样呢？还亏是我呢，要是别的，死皮赖脸、三日两头儿来缠着舅舅，要个三升米、二升豆子的，舅舅也就没有法呢。”意思是说我算是好的了，你把我们家产都搞没有了，我也没有整天来闹，换做是别人，三天两头来跟你要，看你怎么办？看出来没有？贾芸也不是好惹的，才十几岁的孩子就已经能跟舅舅说理了，可见艰难困苦的环境是可以成就和锤炼人的。

贾芸的椎心之痛

可他的舅舅就讲："我的儿，舅舅要有，还不是该的。我天天跟你舅母说，只愁你没个计算儿。你但凡立的起来，到你大房里，就是他爷儿们你见不着，便下个气，和他们的管家或者管事的人们嬉和嬉和，也弄个事儿管管。前儿我出城去，撞见了你们三房老四……"注意，大房、二房、三房、四房，宝玉他们是大房的人，三房、四房当然就没有那么重要了。他看到的就是贾芹。"你们三房老四，骑着大叫驴，带着五辆车，有四五十和尚道士，往家庙去了。他不亏能干，此事如何轮到他呢！"此话一下触到了贾芸的痛处，他就是因为自己关说找错了人才错失良机的。贾芸见舅舅唠叨不堪，就起身告辞，十八九岁的孩子也有自尊，觉得你干吗一直这样侮辱我？

舅舅到底还算有点亲情，留他说，吃了饭再走罢。话还没有说完，他舅妈就开口了："你又糊涂了。不是早就告诉你我们家没有米了吗，今天只买了半斤面想下给你吃，你现在还装胖呢，你要留下外甥挨饿不成？"也许我们在座的各位朋友都不曾这么不幸过，你去跟人家借钱，听到这种话，那真是椎心之痛啊！大家一定记住，《红楼梦》里写得精彩的部分不只是宝玉他们的富贵荣华和风花雪月，还包括像贾芸这样的卑微者求生存的痛苦。

卜世仁就说："再买半斤来添上就是了。"可他太太实在刻毒，竟跟女儿说："银姐，往对门王奶奶家去问，有钱借三二十个。"大家设身处地地想想，如果你到一个人家里去，那人明明说留你吃饭，可是又说我要到隔壁借一点钱来买米，那饭还有办法吃吗？所以他们夫妻两个正在说话，那贾芸早说了几个"不用费事"，走得无影无踪了。

这一段是非常好的写实文学，在街坊邻居里面你常会遇到这种现实。如果哪天有个穷得叮当响的小孩来家里，本来就自顾不暇的亲戚只想赶快把他打发走，所以大家尽量体会一下贾芸的痛苦和落魄。

醉金刚轻财尚义侠

下面这一段，写到了民间的那种义侠，这种人一定不是什么正经人，有点像江湖上的泼皮无赖，平常普通人都不太敢碰他们。倪金刚倪二这个角色，在乡间常常会看到，台湾民间很喜欢的廖添丁大概就是这种人，他劫富济贫，有点黑道儿的感觉。可是民间很喜欢他的原因，是因为他很讲义气，一旦你有什么困难，他一拍胸脯就能真帮你。贾芸从他舅舅家出来以后，就碰到了这样的一个邻居——倪二。

“且说贾芸赌气离了母舅家门，一径回归旧路，心下正自烦恼。一边想，一边低头只管走。不想一头就碰在一个醉汉身上，把贾芸唬了一跳。”醉汉用粗话骂他：“臊你娘的！瞎了眼睛，碰起我来了。”一张嘴就是黑道儿上的语言。“贾芸忙要躲身，早被那个醉汉一把抓住，对面一看，不是别人，却是紧邻倪二。原来这个倪二是个泼皮。”“泼皮”就是指不务正业，专门放高利贷，开地下钱庄的那类人。大家平常对这种人大概躲都躲不及。本来倪二刚刚跟人家要了高利贷回来，吃醉了酒，不想被贾芸碰了一头，正没出气，抡拳就要打，只听那个人叫道：“老二住手！是我冲撞了你。”那倪二一听是熟人，就将醉眼睁开。一看是贾芸，就把手松了，然后趔趄着……“趔趄”这个词现在不太用了，就是脚站不稳，身体晃来晃去的感觉。他说：“原来是贾二爷，我该死！这会子往那里去？”贾芸觉得自己刚才受了一肚子的气，讲了也没意思。倪二就说：“不妨不妨。有什么不平事，告诉我，替你出气。这三街六巷，凭他是谁，有人得罪了我醉金刚倪二的街坊，管叫他人离家散！”这种人很奇怪，你得罪他的时候真的能整得你人离家散，可是一旦你把他的毛捋顺了，他又仗义得不得了。

贾芸没有办法，就把舅舅欺负他的事全讲了，倪二听了以后大怒说：这个人要不是你的亲舅舅，我就骂出好话来了。“真真气死我倪二。也罢，你也不用愁烦，我这里现有几两银子，你若用什么东西，只管拿去买办。但只一件，你我住了这些年街坊，我在外头有名放账，你却从没有和我张过口。”他说，大家都跟我借钱，可你贾芸却从来没跟我借过钱，我也不知你是不是厌恶我是个泼皮，怕低了你的身份。还是怕我难缠，放利重？若说怕利钱重，这银子我是不要利钱的……这不太像倪

二，他开的是地下钱庄，是专门放高利贷的。人真是很复杂的，谁说不清楚一个人到底有多少面。此时他是真心想帮贾芸，说：“这银子我是不要利钱的，也不用写文约；若说怕低了你的身分，就不敢借给你了，各自走开。”一面说，一面果然从搭包里掏出一包银子来。

如果换做是你，你敢要这个银子吗？有一天在家门口，忽然碰到一个喝醉的人，这个人平常一直打架、吃花酒、放高利贷，他忽然抓着你说，我的钱可以借给你，你到底敢不敢要？

倪二相遇结交的豪爽

贾芸心里面肯定也是七上八下的左右为难。他想："素日倪二虽然是泼皮无赖，却因人而施，颇颇的有义侠之名，若今日不领他这情，怕他臊了，倒恐生事。不如借了他的，改日加倍还他也倒罢了。"想完以后贾芸就笑道："老二，你果然是个好汉，我何曾不想着你，和你张口。但只是我见你所相与交结的，都是些有胆量的、有作为的人……"贾芸的话说得真是漂亮，他没有说你们是黑道放高利贷的，而是说你们都是有胆量有作为的人，这话让人家听起来心里多舒服！贾芸说，我一直认为"似我们这等无能无为的你倒不理。我若和你张口，你岂肯借给我？今日既蒙高情，我怎敢不领，回家按例写了文约过来便是了"。倪二就大笑道："好会说话的人。我却听不上这话。既说'相与交结'四个字，如何放帐给你使，图赚你利钱！既把银子借与你，图你的利钱，便不是相与交结了。"江湖上的朋友有道儿上的规矩，平常可以放高利贷，可如果你是他看得起的朋友，就另当别论了。所以他就说："闲话也不必讲。既你肯青目，这是十五两三钱有零的银子，便拿去治买东西。你要写什么文契，趁早把银子还我。"真是爽快人！这话意思是你要写契约的话，我宁可把这个钱放给那些有指望的人使去。贾芸听了，一面接了银子，一面笑道：那好，那我就不写了。

贾芸在沮丧、落魄到极点的时候，忽然碰到这样一个人，一定很感动，我想贾芸或许从此会喜欢上黑道儿，因为他觉得他们人比亲舅舅要好。民间的那种义气你很难解释它究竟是什么，从知识分子或者法律的角度你说这个人是黑道儿，可是从民间的角度，他们会说我不管什么白道、黑道，反正我小孩要换学校，他来帮我忙；我家里有人办丧事，他也来磕头，我就觉得他仗义，倪二就是这样的一个角色。贾芸就笑着说："我便不写罢了，有何着急的。"倪二笑道："这不是话。天气黑了，也不让茶让酒，我还到那边有点事情去，你竟回去。"因为贾芸刚好住在他们隔壁，所以倪二就说麻烦你带个信给我老婆，说我今天不回家睡了，"倘若有甚么要紧的事，叫我们女儿明儿一早到马贩子王短腿家来找我。"好漂亮的语言！曹雪芹是个贵族，却知道倪二结交的朋友一定是马贩子王短腿这类人，假如我写小说，还真想不出"王短腿"这三个字。倪二"一面说，一面趔趄着脚儿去了，不在话下"。

贾芸关说王熙凤的技巧

贾芸碰到这事，心里也觉得十分稀罕，“想那倪二倒果然有些意思，只是还怕他一时醉中慷慨，到明日加倍的要起来怎处，心内犹豫不决”。贾芸还是有点担心，这么凶的一个黑道儿，忽然对你这么慷慨，转念一想，心说没关系，等事情办成了，加倍还他就是了。“一直走到个铜钱铺里，将那银子称一称，十五两三钱四分二厘。贾芸见倪二不撒谎，心下越发欢喜，收了银子。来至家门，先到隔壁将倪二的信捎与他娘子，方回来。见他母亲。”他妈妈正在床上做针线，看他进来就问：你到哪里去了，整整一天。贾芸很懂事，如果告诉妈妈刚才你老哥怎么不借我钱，连饭也没能吃上，妈妈一定很难过，所以就只字不提卜世仁的事。

等吃完饭，已到了掌灯时分，贾芸收拾歇息，一宿无话。“次日一早起来，洗了脸，便出南门，大香铺里买了冰、麝，便往荣国府来。”下面大家可以看一下贾芸是怎样把冰片、麝香送给王熙凤的，通篇全是机巧。如果开一门课给现在失业的人讲关说学，我觉得这一段是最好的教材。贾芸到了贾琏的门口，有几个小厮拿着大高笤帚在那里扫院子。忽然听见周瑞家的从门里出来，跟小厮们说：“先别扫，奶奶出来了。”贾芸忙上前笑问：“二婶婶那去？”他先问周瑞家的王熙凤要到哪里去，周瑞家的说老太太叫，想必是要裁什么尺头。

“正说着，只见一群人簇着凤姐出来了”，这个总经理出来的排场很大，所有的随从都跟在身边，“贾芸深知凤姐是喜奉承、尚排场的，忙把手逼着……”这个动作我们不太了解，大家想一下电视里的清宫戏，手臂紧紧地贴着身子的样子。“恭恭敬敬抢上来请安。凤姐连正眼也不看，仍往前走着”，因为关说的人太多了，凤姐根本就不往心里去。这一段写得非常精彩，我提醒大家一定要注意卑微者的感受。我们在现实生活里可能就是个主管，别人来求职，你要怎样做才能让别人不觉得被委屈，或者被侮辱；或者你自己去求职，你如何才能做到心理足够健康。这一段里作者非常细心地在写卑微者生存的困境，贾芸聪明伶俐到了极点，他竟然能一句话就让凤姐停下脚步，贾芸的懂事，是在艰难的生活里慢慢学习的，宝玉一辈子都不可能碰到这样的事，也不用动这样的脑筋。

关说的关键

贾芸关说王熙凤，其间有很多的动作，很多的语言，很多的人情。其实读小说最大的好处，是能让我们对世间的各种关系多一点了解。如果都像宝玉那样在养尊处优的环境中长大，是无法了解生存的艰辛，也没有什么生存能力的。街头的流浪狗一定比家养的狗更懂得到什么地方找食物，也能准确判断什么人会踢它一脚。当然，这样的生存学习对一个生命来讲，未必是件好事，其中隐含着太多的辛酸。

王熙凤一出来，贾芸赶快过来就给她请安，王熙凤连看都不看他，继续往前走。要想让她停下来，一定要想办法打动她。打动王熙凤这么精明、见过大阵仗的人可不是件容易的事。这里面要有对于人性、人情的深切了解，贾芸这孩子很乖巧，特别懂得如何跟人相处。

王熙凤一边走，一边只是说："你母亲好吗，怎么不来我们这里逛逛。"这明显是客套话，表示她知道贾芸是来干吗的。还有一层意思是，你不要再打扰我了。贾芸说，我妈妈"只是身上不大好。倒时常记挂着婶子，要来瞧瞧，又不能来"。凤姐笑了，还在继续往前走。她说："可是会撒谎，不是我提起他来，你就不说他想我了。"在这种一往一来的客套话里，两个人都没有真情，王熙凤早就知道贾芸在关说贾琏，并不愿意搭理这个人。贾芸这个时候就讲话了，他说："侄儿不怕雷打了，就敢在长辈前撒谎。"这个话虽重，却比较乖巧。"昨天晚上还提起婶子来"，这下子就比较具体了对不对？时间地点都有了，王熙凤就会比较关心了，"妈妈说婶婶身子生的单弱，事情又多，亏婶子好大的精神，能够料理得周周全全"。这个话一出来，王熙凤一定会停下来，因为王熙凤一生最喜欢的就是人家捧她，现在听到有人说她聪明能干，尤其是贾芸最后加了一句"要是差一点的，早累的不知怎么样呢"。贾芸太了解王熙凤了，她是个好强的人，这是她的软肋，她忽然觉得这话有点儿意思，大庭广众地让她很有面子。所以，凤姐听了满脸是笑，不由得就止住了步，这是成功的第一步。你如果去求职，经理在你面前站都不站，肯定没有什么希望了，你总要想办法让他停下来听你讲话，贾芸已经做到了。

关说送礼的大学问

王熙凤停下来问："怎么好好的，你娘儿两个在背地里嚼起我来？"她觉得很奇怪，你们两个人怎么会忽然说起我来了，"嚼"的意思是你们是不是在讲我坏话。贾芸就编了个故事说：我有一个很好的朋友，家里开了一个香铺。因为有钱，捐了个"通判"（官名，在知府管辖下，掌管粮运、家田、水利和诉讼等事项），要到云南去做，连家眷也都要带去。香铺就要关张了，之前要把所有的货物清理，该给人的给人，该卖的卖掉。因为我跟他要好，他就送了我一些冰片、麝香。我就跟我母亲商量，若要转卖，不但卖不出原价来，而且一般人家里也不会买这个，就是很有钱的大户人家，"也不过使个几分就挺折腰了"。若说送人，也没个人配使这些，因此我就想起婶子来，意思是这些东西谁都不配用，只有婶子你配用。贾芸绕了半天，才说到主题——我今天等在这里就是要把这个东西给你。

关说学真不简单，单送礼就是个大学问，你要送到既能让对方开心，又心安理得地收下。贾芸说："往年间，我还见婶婶大包的银子买这些东西呢……因此，想来想去，只有孝顺婶婶一个人才合适，方不算糟蹋这东西。"一面说一面就将一个锦匣举起来。

一直到这个时候，我们还很紧张，不知道王熙凤会不会接。贾芸这个孩子真是聪明，凤姐正要采办端阳的节礼，恰好需要买一些香料药饵之类的，他连这个都算准了。所以凤姐"忽见贾芸如此一来，听这篇话，心下又是得意又是欢喜"。所以这个关说算是说到节骨眼儿上了，没有让对方觉得这个东西是不能要的。凤姐就叫她的丫头丰儿接过贾芸的东西，交给平儿。接下来可以看出王熙凤很开心，说："看着你这样知好识歹的，怪道你叔叔常常提起你，说你说话儿也明白，心里有见识。"王熙凤开始赞美他了。贾芸听这话入了港，"便打进一步来，故意问道：'原来叔叔也曾提我的？'"凤姐见他问，正要告诉他贾琏曾希望把十二个道士、十二个小和尚的工作交给他做，却又觉得不太对劲。刚收了人家的一点香料，马上就讲这个话，有点下作，"倒叫他看着我见不得东西似的"。王熙凤也在动心思，这个心思是作为一个总经理，人家刚送了一盒月饼，你就马上说刚好有个事让你去管，彼此都很难堪，所以王熙凤对

工作的事只字不提。贾芸的成熟也表现在这里，他要找更适当的机会再张口说工作的事，两个人都把分寸拿捏得刚刚好，不紧不慢地随口说了几句闲话。

这一段的关键是让我们看到了贾芸的成长，舅舅的鄙薄对他来说是一次非常到位的励志教育，他绝不会再轻易放弃任何机会。关说了凤姐以后，他觉得还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记不记得宝玉曾要收他做干儿子？所以离开了凤姐，他马上就去找宝玉。

小红等待机会的心思

表面上看贾芸是没事儿去找宝玉玩，其实他是想凤姐这条路万一走不通的话，还有宝玉那条线路。“因昨日见了宝玉，叫他到外书房等着，贾芸吃了饭便又进来，到贾母那边仪门外绮霞斋书房里来。只见焙茗、锄药两个小厮下象棋，为夺‘车’正拌嘴。还有引泉、扫花、挑云、伴鹤四五个，又在房檐上掏小雀儿玩。”宝玉书房里有一大堆书童，可就是不怎么读书，没事儿就到处乱逛。我们常常笑古代的公子读书，伴读的人书往往读得比正读的人还好。我以前有个老师，家里是广东富贾，小时候就有好几个书童帮他背书，这个背《孟子》，那个背《论语》。我们听了觉得奇怪，连读书都有让人家替的。如今贾芸进了宝玉的书房，看到这些小用人在那边玩儿，便把脚一跺，说道：“猴头们淘气，我来了。”他毕竟还是主人身份，众小厮散了，贾芸才进屋坐在椅子上问：“宝二爷没下来？”意思是宝玉没有到书房来吗？焙茗说：“今儿总没下来。二爷说什么，我替你哨探哨探去。”“哨探”就是打听，说着就出去了。

贾芸便一个人在书房里，看看字画古玩，以前的书房里一般会摆些古董。有一顿饭工夫还不见来，“再看看别的小厮，都玩去了。正是烦闷”，贾芸正在犹豫是要等还是要走的时候，“只听门前娇声嫩语的，叫了一声‘哥哥’”，丫头小红出场了。我们刚才提到二十四回讲的是两个卑微的人，一个是贾芸，另一个就是小红。“贾芸往外瞧时，却是一个十六七岁的丫头，生的倒也细巧干净。那丫头见了贾芸，便抽身躲了过去。”过去的女孩子见到男客是要回避的。刚好这时焙茗来了，看到这个丫头在门前，便说：“好，好！正抓不着个信儿。”他知道小红是宝玉房里的丫头。“贾芸见了焙茗，也就赶了出来，问怎么样。焙茗道：‘等了这一日，也没个人儿过来……好姑娘，你进去带个信儿，就说廊上二爷来了。’”焙茗也是个贪玩孩子，刚才说是去打听打听，大概根本把正事玩忘了。

“那丫头听说，方知是本家的爷们，便不似先前那等回避，下死眼把贾芸盯了两眼”，“下死眼”就是她认认真真地把这个人看了一通，通常一个女孩子是不能这样看一个男人的。古代绝大部分的恋爱都是靠眼睛来

传情的，因为古代讲究男女授受不亲。“听那贾芸说：‘什么是廊上廊下的，你只说是芸儿就是了。’”意思是自己跟宝玉很亲，因为宝玉已经要收他做干儿子了。“半晌，那丫头冷笑了一笑：‘依我说，二爷竟请回去，有什么话明儿再来。今儿晚上得空儿我回他。’焙茗道：‘这是怎么说？’那丫头道：‘他今儿也没睡中觉，自然吃的晚饭早，晚上又不下来。难道只是耍的二爷在这里等着挨饿不成！不如家去，明儿来是正经。’”觉不觉得这个丫头有点多事儿，人家只是叫她去传话，宝玉来不来本不关她的事，可小红是个非常聪明的丫头，有主张，懂判断，而且有担当，她的这番话一般的丫头是讲不出来的，表示她对宝玉已经留心了很久，对他的生活习惯了如指掌。胡适之曾经对她做过考证，他认为小红是曹雪芹很看重的一个人物，作者如此着力地去写的丫头一定不是等闲之辈，可惜曹雪芹死后，高鹗续写的后四十回里没有了小红。

贾芸终于获得工作

小红还分析道："就便回来有人带信，那都是不中用。他不过口里应着，他倒给带信呢！""贾芸听这丫头说话简便俏丽，待要问他的名字，因是宝玉房里的，又不便问，只得说道：'这话倒是，我明儿再来。'说着便往外走，焙茗道：'我倒茶去，二爷吃了茶再去。'贾芸一面走，一面回头说：'不吃茶，我还有事呢。'口里说话，眼睛瞧那丫头还站在那里呢。"注意，两个人的眼睛都有意思了，刚才是小红"下死眼"看了他，现在贾芸一面走，一面回头在看小红。

"那贾芸一径回家。至次日，来至大门前"，他是每天都来报到的。因为你也不可能跟王熙凤约，只能站在那里等，要是王熙凤不出来，他根本连说话的机会都没有。这天贾芸的运气不错，可巧遇见凤姐往那边去请安，才上了车，看到贾芸来了，马上就叫人停下。你看，凤姐对贾芸已经有印象了，当然是昨天说的那番话起作用了。凤姐隔着窗子笑道："芸儿，你竟有胆子在我跟前弄鬼。"她的意思是说，她回家以后才知道他已经求过贾琏了。你昨天送我冰片、麝香，原来是为了要找工作。这时候才戳破，两人一来一往关系很微妙。可这个贾芸太聪明了！马上就说："求叔叔这事，婶婶休提，我这里正后悔呢。"这明显是在奉承凤姐，就是我没想到你们夫妻两个，太太这么强势，丈夫那么窝囊，下面是王熙凤最愿意听到的话："早知这样，我竟一起头求婶婶，这会子也早完了。谁承望叔叔竟不能的。"那凤姐就笑了："怪道你那里没成儿，昨儿又来寻我。"贾芸就说："婶婶辜负了我的孝心，我并没有这个意思。若有这意思，昨儿还不求婶婶？如今婶婶既知道了，我倒要把叔叔丢下，少不得求婶婶好歹疼我一点儿。"贾芸有点在撒娇了，意思是你这么有势力，这么能干，能罩住那么多的人，多少也帮我一点点吧！如果我们今天要去找工作，肯定不能讲这样的话，可在中国古代社会，讲的就是人情，特别习惯用这种语言。

凤姐就冷笑说："你们要拣远路儿走，叫我也难。早告诉我一声儿，什么不成了。多大点子事，耽误到这会子。那园子里还要种花，我只想不出个人来，早来不早完了。"贾芸赶快趁势说："既这样，婶婶明儿就派我罢。"为了找个工作，贾芸熬了多久？现在终于看到希望了，可是凤

姐非常厉害，隔了半天才说："这个我看着不大好。等明年正月里……"现在才三月，要等到来年正月，"烟火灯烛那个大宗儿下来，再派你罢"。这真要把贾芸急死了，因为家里已经没米下锅了，贾芸说："好婶婶，先把这个派了我罢。果然这个办的好，再派我那个。"意思是他两个事情都想干，凤姐就笑了说："你倒会拉长线儿。罢了，若不是你叔叔说，我不管你的事。我不过吃了饭就过来，你到午错的时候来领银子，后儿就进去种花。"读到这里，大家会不会有点心酸，一个十八九岁的孩子为找个工作，竟然经历了这么多的煎熬。我一直觉得《红楼梦》里面有一种大的悲悯和同情，年轻的时候读《红楼梦》喜欢的多半是风花雪月的部分，可年龄越大就越喜欢这些有关卑微者的部分。它会让你看到身边平常不怎么注意的人生活的艰辛，他们不像我们这样可以看画展，听音乐会，过闲云野鹤般的日子。

小红等到大好机会

贾芸的工作有了着落，喜不自禁，可他还是来绮霰斋找宝玉，谁知宝玉一早就往北静王府去了。宝玉每天都忙着玩、吃、喝、看戏，根本把这件事情全忘了。想想看，如果你是一个主管，丢给某人一句话："明天来找我。"结果这个人就一直在那儿等，可是你完全忘了，很多时候我们漫不经心的一句话，可能会给对方造成很大的伤害。《红楼梦》把这些东西写得很细，宝玉一句话，贾芸就傻傻地等了两天，这就是富贵跟贫贱的落差。"贾芸便呆呆的坐到晌午，打听凤姐回来，便写了个领票来领对牌。至院外，命人通报了，彩明走了出来，单要领票进去，批了银数年月，一并连对牌交与贾芸接了，看那批上银数批了二百两，心中喜不自禁。翻身走到银库上，交与收牌票的，领了银子。回家告诉母亲，自是母子俱各欢喜。次日一过五鼓，贾芸先找了倪二，将前银按数还他。"贾芸又拿了五十两，到西门外的花匠家去买树。其实，他真正用在花和树的银子只有五十两，其他钱都成了他的。这种大户人家到最后为什么会亏空越来越多，就是因为每件事都有这么多的漏洞。

宝玉自从那天见了贾芸，就说，明天可以找他说话，还说带他到花园去玩儿。本来这只是富贵公子的口角，哪里还把这个放在心上，讲过也就忘怀了。这天晚上他从北静王府回来的时候见过贾母、王夫人，到了园子里面换了衣服，正要洗澡。这天非常凑巧，袭人被宝钗请去打中国结了；秋纹、碧痕两个人提水去了；麝月又在家里面养病……宝玉房里这么多丫头，很少有大家都不在的时候，只要有别的丫头在，小红是不敢进来的，因为她只是个在外面做粗活的。就像贾芸在门口不知站了多少天，才等到贾琏、王熙凤一样，小红也是不知熬了多久才得到这个机会的。

如今只剩了宝玉在房里面，偏偏宝玉要吃茶，一连叫了两声，方见两三个老嬷嬷进来。宝玉一看了她们，连忙摇手儿说："罢，罢！不用你们了。"宝玉也有怪癖，他就是喜欢女孩儿清爽漂亮，一看到老嬷嬷，就连茶也不想喝了。

"宝玉见没丫头们，只得自己下来，拿了碗向茶壶去倒茶。"宝玉从

出生到现在大概从没自己倒过茶。只听背后说道：“二爷仔细烫了手，让我们来倒。”这个描写非常漂亮，如果是电影的话，此时听到的只是声音，并没有看见人，可这一声“二爷仔细烫了手”中，蕴含着一种温柔和关心。“一面说，一面走上来，早接了碗过去。宝玉倒唬了一跳，问：‘你在那里？忽然来了。’”在宝玉的房里，每一个人都有自己该待的地方，这个丫头是不能随便到里面来的。其实小红一直躲在那里窥探，进来倒茶是用了很多的心机的，当然她不会明说。

不受宠的辛酸与痛苦

宝玉问起她从哪里来，那个丫头一面递茶，一面就回头跟他说：“我在后院子里，才从里间的后门进来，难道二爷就没听见脚步响？”作者是在暗示小红是故意接近宝玉的，不然，走路的声音应该听得到。“宝玉一面吃茶，一面仔细打量那丫头。”我们说过，宝玉看任何人都先看他长得怎么样，看到这个丫头“穿着几件半新不旧的衣裳”，宝玉身边的丫头袭人、晴雯的穿着都非常讲究，刘姥姥第一次看到她们的时候，还以为她们是小姐。可是眼前这个丫头穿的是旧衣服。“倒是一头黑鬒鬒的头发”，用“鬒鬒”二字来形容头发的美，“绾着个，容长脸面，细巧身材，却十分俏丽甜净”。

宝玉道：“你也是我这屋里的人么？”我不知道小红听到这个话的感觉是什么？我们没有办法想象一个主子竟然连自己房里的丫头都不认识，伺候他的人已经多得认不过来了。那丫头说：“是的。”宝玉道：“既是这屋里的，我怎么不认得？”这是很椎心的一句话，那丫头听说，便冷笑了一声道：“认不得的也多，岂只我一个。”这个回答中带着太多的酸楚，小红一直是个遭冷落的丫头，她说：“从来我不递茶递水，拿东拿西，眼见的事一点儿不作，那里认得呢。”宝玉问她：“你为什么不作那眼见的事？”这就涉及到人的阶级和层次了，宝玉已经被那些重要的丫头包围了，她们是绝对不能允许某些丫头爬上来的。宝玉傻乎乎的，根本不懂这些，不知道小红是没有资格倒茶的。《红楼梦》对我们最多的提醒是：生活中不是每个人都那么容易受宠，他可能是贾芸，也可能是小红，也可能是贾环……它对这些人物的描写就是提起我们体贴关怀他们的心。

从另一个角度看，《红楼梦》里到处都是政治，大丫头是会压制小丫头的。小红就跟他说：“只是有一句话回二爷：昨儿有个什么芸儿来找二爷。我想二爷不得空儿，便叫焙茗回他，叫他今日早起来，不想二爷又往北府里去了。”刚说到这句话，只见秋纹、碧痕嘻嘻哈哈地说笑着进来。

用自己的能力改变命运

秋纹、碧痕是比较接近宝玉的丫头，本来去提水的应该是小红。小红很有心机，大概是她说自己不舒服，秋纹、碧痕才会去提水，小红已经观察到，如果秋纹跟碧痕去提水的话，她就有机会接近宝玉了。

你看，“秋纹、碧痕嘻嘻哈哈的说笑着进来，两个人共提着一桶水，一手撩着衣裳，趔趔趄趄，泼泼撒撒的”，小红看到以后赶快就去接。秋纹、碧痕正在彼此抱怨，说你提水提得不好，把我裙子给弄湿了，那个说你踩了我的鞋子。“忽见走出一个人来接水，二人看时，不是别人，原来是小红。二人便都诧异，将水放下，忙进房来东瞧西望，并没个别人，只有宝玉，便心中大不自在。”其实，这些丫头一直在斗心眼，看到房里没有别人，马上就联想到这个丫头跟宝玉在干吗？宝玉是核心，所有人都围绕着他在作斗争，每个人都在用自己的办法亲近宝玉，小红一直被挤在外围，她当然不甘心，作者把小红的心思写得十分委婉。

秋纹、碧痕两人预备了洗澡的东西，让宝玉脱了衣服，把门带上，就去找小红，问她刚才在屋里说什么。小红很委屈地说：“我何曾在屋里的？只因我的手帕子不见了，往后头找手帕子去。不想二爷要茶吃，叫姐姐们一个没有，是我进去了，才倒了茶，姐姐们便来了。”这明显是在掩饰她跟宝玉说过话，可是秋纹听了，兜脸啐了一口，骂道：“没脸的下流东西！”这种话很重，卑微者对卑微者往往异乎寻常地狠毒，因为大家都生存在艰难里，会动用最动物的本能去压迫对方。“正经叫你催水去，你说有事故，倒叫我们去。”到这里才透露出小红真是存心安排的机会。

像这种努力用心机争出头的人，历史上最著名的就是武则天，后宫有三千佳丽，不强出头的话，皇帝就永远看不到你，所以她就想办法要让皇帝看到她。《讨武曌檄》里曾骂武则天故意“以更衣入侍”接近皇帝，不巧的是，她还没有生孩子，皇帝就死了，所有他临幸过的没生孩子的宫女全部被送到尼姑庵，武则天再次面临绝境。她便开始勾引皇帝的儿子高宗，为了与皇后争宠，她竟杀死了自己的亲生孩子而嫁祸皇后。不了解这其中的辛酸的话，我们可能会觉得这个人很坏，如此心狠手辣，可是在阶层分明的社会里，当有的人一辈子不能改变命运的时

候，除了认命，另一条路就是反叛。武则天就是典型的反叛者，我们的历史里是不允许反叛的，所以武则天常常被骂。可是如果从竞争的角度来讲，武则天是竞争力最强的，她能不断地把自己的绝望变成希望，小红也是如此。

秋纹她们知道被骗了，说：“你可等着做这个巧宗儿。”注意“巧宗儿”，就是这么好的事让你等到了，“一里一里的，这不上来了吗。”“一里一里”，就是你越靠越近了。“难道我们倒跟不上你了？你也拿镜子照照，配递茶递水不配！”宝玉对丫头都不曾用如此粗鲁的语言，可卑微者在欺负同类的时候却常常口不择言。

卑微者的处境

碧痕就在旁边帮忙说："明儿我说给他们，凡要茶水，送东拿西的事，咱们都别动，只叫他去便是了。"秋纹就说："这么说，还不如我们散了，单让他在这屋里呢。"大家可以体会一下小红此刻的心情。小红个性刚烈得不得了。她咬牙坚持着走两条线，一条是她努力地接近宝玉改变命运；另外一条是希望能变成贾芸的爱人。

秋纹、碧痕两个人你一句我一句正闹着，只见有一个老嬷嬷进来传凤姐的话说：明日有人要带花匠进来种树，叫你们严禁些（古代很严厉地防范男性跟女性的接触），还有你们的衣服、裙子、内衣不要乱晒，不要让外面的工人看到女孩子的衣服，那土山上一溜都拦着帷幕呢，你们可别乱跑。可接下来小红偏偏故意走到那边去，因为她知道贾芸要带人进来种花，就想要接近贾芸。

我想提醒大家的是，作者在写小红这个人物的时候，并没有说她好坏。我常常问朋友，你喜不喜欢小红这个人。答案有两种，有人觉得小红很厉害，是那种很有心机的人；有人很同情她。作者想解决的不是好坏的评判，而是在让我们体会卑微者的处境。大家可以问一下自己，如果我是小红该怎么办，会认命吗？好的文学通常不轻易判断人的好坏，而是很完整地描绘一个角色。

那婆子又说后廊上的芸哥儿要来监工，小红听见了，"心内却明白"，她曾经"下死眼"看过贾芸。一般的女孩子瞟一眼就不敢再看了，可她摆明了就是要告诉对方，我喜欢你！这是蛮现代的个性，现代人的主动性比较强。前面提到有朋友在美国教《红楼梦》，最后大家选出最喜欢的女人都是王熙凤，而不是林黛玉。从这个角度上讲，小红就是另一个王熙凤，一旦有机会，她是一定要改变自己命运的。

梦里的红玉可以做自己

下面才开始介绍小红，原来这小红姓林，小名叫红玉。只因“玉”字犯了林黛玉、宝玉，便都把这个字隐起来，叫她“小红”。作者在此有个暗示，同样是人，她却不配用“玉”字。她“原是荣国府中世代的旧仆”，她家是世袭的用人，奴仆的身份从生下来就无法改变了。她的“父母现在收管各处房田事务。这红玉年方十六岁，因分入在大观园的时节，把他便分在怡红院中，倒也清幽雅静。不想后来命人进来居住，偏生这一所儿又被宝玉占了”。在宝玉没有入住大观园前，怡红院就是小红等人在管，等到宝玉搬进来的时候，带了一些丫头进来，原来管这个院子的小红她们，就被压在底下了。

“这红玉虽然是个不谙事理的丫头，却因他原有三分容貌，心内着实妄想痴心的向上攀高。”“妄想攀高”四个字中多少有些凄苦，为什么是妄想？因为她家世世代代都是奴仆。“每每的要在宝玉面前显弄显弄。只是宝玉身边一干人，都是灵牙利爪的”，“灵牙利爪”四个字用得漂亮，就是说国王身边的一干人马都不是好惹的，“那里还能下的手去。不想今儿才有些消息，又遭秋纹等一场恶意，心内早灰了一半。”本来被劈头盖脸骂了一顿，心灰意冷，可她听老嬷嬷说起贾芸来，不觉心中一动，马上意识到又一个机会来了。她“闷闷的回至房中，睡在床上暗暗盘算，翻来覆去，没个抓寻”。注意，她躺在床上，“忽听窗外低低的叫道：‘红玉，你的手帕子我拾在这里呢。’”其实她是在做梦！因为她一直在琢磨跟贾芸的爱情关系，梦里听到人叫她的名字，在梦里不是小红，而是红玉。

“红玉听了忙走出来看，不是别人，”正是她心中的白马王子贾芸。“红玉不觉的粉面含羞，问道：‘二爷在那里拾着的？’贾芸笑道：‘你过来，我告诉你。’”这就很像要偷情了，“一面说，一面就上来拉他。那红玉急回身一跑，却被门槛绊倒。”吓醒了，才知道是梦。好惨的梦！真不如不醒！在梦里她是红玉，是有人爱、有人关心的，醒过来，她还是那个被人家骂得一文不值的丫头，作者对人最大的同情和悲悯至此淋漓尽致了。

第二十五回　魇魔法姊弟逢五鬼　红楼梦通灵遇双真

卑微者的反抗

《红楼梦》在二十回以后，作者就开始把重点放在一些卑微者的身上。这个卑微不光是没有权力、没有财富，还有最重要的一点是没有身份，完全处于被忽略的状态。在二十五回里我们将看到这些卑微者的反扑。

二十五回的真正主角是这部小说里不常出现的人物——马道婆。台湾民间至今还有这样的人，一旦你家里发生了什么事情，有人生病了，或是遇到车祸了，她就会来帮你念咒。说起来这好像是迷信，可是人很奇怪，在碰到左右为难或者迫不得已的事情时，往往会求助于这种人，所以马道婆们在民间一直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他们和富贵人家之间有一种互相依赖的生存关系。之所以说互相依赖，是指富贵人家因为心灵上的空虚，或者信仰上的不确定，也需要马道婆这样的人。

贾家除了像红玉这样的丫头以外，还有一些被忽视的人物，比如宝玉的弟弟贾环，就是个连跟丫头赌钱输了都会闹的孩子。过去富贵人家的公子出手却很大方，可是贾环一是身上没有钱，二是总觉得大家都看不起他，所以才会显得委琐。

二十五回里对贾环的描写也是最精彩的部分。本来中国古代原配夫人必须要具有一种气度，就是不管丈夫跟任何女人生的孩子，都应该当成自己的孩子，因为这个孩子是这个家族的子嗣。贾环虽是庶出，也等于是王夫人的孩子，但平常王夫人只心疼宝玉，根本不怎么答理贾环。

作者是在养尊处优的环境里长大的，却能看到卑微者的痛苦，并着意地去写这些人。很多人会误解，认为二十五回是对贾环的讽刺，表面上看，贾环是一个长得既不漂亮也不聪明、性格古怪的小男孩。可作者一直强调他被忽略、被冷落，也因此一直无法建立自信，这种伤害往往是终生难以弥补的。

当宝玉一回来就滚在王夫人的怀里，又去逗唯一对贾环不错的丫头彩霞时，贾环的心中就有了恨和嫉妒，终于发展到把桌上的油灯推倒，想把宝玉的眼睛烫瞎。看到这里，我们会很悚动，卑微者没有被安抚的

心会变成很强大的报复，作者写的是个人，我们却可以从此看到整个社会，一个社会当中强弱的差距太大的时候，就该注意弱者的反抗了。而且卑微者的反扑，常常会不计后果，具有很强的毁灭性。

作者是从非常宽容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的，因为他就是宝玉。作为宝玉能够看到贾环的痛苦，是件很了不起的事。他深切感受和体贴到了这个庶出的、一直没有得到过认可的孩子的卑微，才会这么仔细去写他心里的恨和他的报复。

马道婆的心机

就在这个时候马道婆来了，就用手画了一大堆东西，然后念咒，说：好了，没事了。看到这样的描写大家一定会说，贾家这种高知家庭，怎么会相信这种东西。可就算在今天，人在无可奈何的时候，马道婆们还会出现。你根本不知道她念的、画的是什么，只是觉得心安了。

接着马道婆就开始由此向贾母索要供养，这些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都聪明得不得了，深晓怎么从别人身上弄到可以养活自己的钱来。

我一直觉得庙宇文化值得好好研究。直到现代它跟全社会的政治、经济之间还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关联，你揭发它内部组织也好，批判它的迷信愚昧也罢，它都一直存在着。当一个社会缺乏正面信仰的时候，人们就会把所有对生活中发生灾难的不安，都寄托在求助这些东西上。

我觉得二十五回里写得最好的角色就是马道婆，活脱脱的一个民间庙宇的代表人物。她有一种能力，可以弄到很大的社会资源。文艺复兴以后，西方大部分的民间资源会支持慈善事业，或者做一些文化事业。可是我曾看到一篇社会学的论文，认为台湾当今社会的大部分资源还是流入了庙宇和教会，这是个很特殊的现象。

古代的贵族家庭少不了马道婆这样的角色，当他们对自己拥有的财富和权力感到不安的时候，就会供养这样的人。西方在文艺复兴以前也卖恕罪券，就是你做了什么坏事，花钱买一张券就可以恕罪了，这个券是按照罪的大小和人的穷富来算钱的。文艺复兴以后，因为有了正面的信仰，恕罪券制度才慢慢消失。台湾当代社会的这个现象，实际上是民间的另外一种恕罪券，黑社会有不安，想捐钱赎罪；某些企业，也会捐出大笔的钱以求心安。

马道婆在贾母那里弄到钱后，还要到各房去，因为每一个人的内心都有不安，最后，她去了赵姨娘房里，她给赵姨娘出谋划策，骗了她所有的积蓄和五百两银子的欠契，制造了一个魔法，一念咒，宝玉和王熙凤就发病了。

这个类似科幻的场景提醒我们，一个社会如果不注意卑微者的痛

苦，他们的反扑将是非常残酷的。贾环要烫瞎宝玉的眼睛，赵姨娘请马道婆来施魔法，都是报复。这种报复如果发生在社会上就是暴力革命。西方现代社会很注意所谓全民的福利，实际上就是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作者非常聪明，完全看到了这个东西，这个家族最后败落，也是因为卑微者的大量存在。他们做一点点手脚，整个家族就会出事。平等

的“平”字是非常难实现的，它不只是权利、财富的平等，更重要的是心理和身份的平等。

红玉的情思缠绵

下面我带着大家回到文本，二十四回的结尾，讲到丫头红玉，因为做了个梦，所以心神恍惚，情思缠绵。红玉的梦很悲凉，那样的温暖，她在现实里从未体验过。“因此翻来覆去，一夜无眠。至次日天明，方才起来，就有几个丫头子来，会他去打扫房子地面，提洗脸水。”可见红玉做的是比较重的体力活，在宝玉身边递茶倒水、做针线的丫头身份是比较高贵的。“这红玉也不梳洗，向镜中胡乱挽了一挽头发，洗了洗手，腰内束了一条汗巾子，便来打扫房屋。”一个女孩子有心事的时候，就不想打扮了。

有意思的是，宝玉发现自己屋里竟有一个这么乖巧、体面的丫头，也开始特别留心，这种留心，是说他对每一个存在着的生命都用情在关照，可是“若要直点名唤他来使用，一则怕袭人等寒心”，宝玉很小心，袭人、晴雯等都是跟他很要好的丫头，忽然，点名要用另一个丫头，怕她们痛苦。宝玉是个非常温暖的人，总是能体贴到每个人的心。他有一点喜欢红玉，可是又有些不好意思。二则又不知道红玉是什么个性的人，“若好还罢了，若不好起来，那时倒不好退送的。因此心下闷闷的，早起来也不梳洗，只坐着出神。”一下子到了窗前，“隔着纱屉子，向外看的真切，只见好几个丫头在那里扫地，都擦脂抹粉，簪花插柳的，独不见昨日那一个。宝玉便趿了鞋，晃出了房门，只装着看花儿，这里瞧瞧，那里望望。一抬头，只见西南角上游廊底下栏杆上似有一个人倚在那里，却恨面前有一株海棠花遮着，看不真切。”这种形容大家会不会觉得很美，一个十几岁的男孩儿，在找一个长得漂亮的丫头，找来找去，看到有一个女孩坐在那边，却偏偏被一株花挡住看不真切。这是非常非常有画面感的描写，“花遮人”的意象也用得妙，特别能表达宝玉的心情。他“只得又转了一步，仔细一看，可不是昨儿那个丫头在那里出神。待要迎上去，又不好去的。正想着，忽见碧痕来催他洗脸，只得进去了，不在话下”。

红玉并不喜欢宝玉，她只是想靠接近宝玉来改变她的身份，她真正喜欢的人是贾芸。“红玉正自出神，忽见袭人招手叫他……袭人笑道：‘我们这里的唾壶还没有收拾了来呢，你到林姑娘那里去，把他们的

借来使使。’红玉答应了，便走出来往潇湘馆去。”从怡红院往潇湘馆去要经过翠烟桥，因为两边全是柳树。过去我也不太知道为什么柳树要叫“翠烟”，有一次在北京去长陵，刚好是四月，路两旁的柳树刚刚冒出嫩绿的细芽，远望去真像罩在翠绿的烟雾里。我才知道这个形容原来是这么贴切。

红玉“正走上翠烟桥，抬头一望，只见山坡上高处都拦着帷幙”。过去大户人家有男客进来做工时，一定要用帷幙拦着，否则园子里很多女孩子走来走去会很不方便。红玉“方想起今儿有匠人在里头种树。因转身一望，只见那边远远一簇人在那里掘土，贾芸正坐在那山子石上”，贾芸是监工，负责指挥大家干活的。红玉看到了刚才梦里的人，很想过去跟他讲话，又不敢去。“只得闷闷的向潇湘馆取了唾壶回来，无精打采自向房里倒着。众人只说他一时身上不快，都不理论。”

拿腔作势的贾环

第二天是王子腾夫人的寿诞，王子腾是王夫人娘家的人，就是大贵族过生日。“那里原打发人来请贾母、王夫人的，王夫人见贾母不去，自己也便不去了。”王夫人是贾母的儿媳妇，婆婆不去，她也不方便去。这些贵族家庭三天两头忙活婚丧嫁娶之事，不过就是借机看戏、打牌、吃喝玩乐。“薛姨妈同凤姐儿并贾家三个姊妹、宝钗、宝玉一齐都去了。”

王夫人大概是因为儿子不在身边，所以贾环来了以后，才表现得对贾环好了一点。“可巧王夫人见贾环下了学，便命他来抄个《金刚咒》捧诵。”以王夫人的身份，要一个孩子去抄《金刚咒》，当然是看得起他，因为抄佛经是非常郑重的事，相当于做功德。“那贾环正在王夫人炕上坐着，命人点上灯烛，拿腔作势的抄写。”注意这个“拿腔作势”，因为长期受冷落，他对这种状态已经认同了，一旦被重视，突然有了身份和地位，他无法自处，有点不知天高地厚了。“一时又叫彩霞倒杯茶来，一时又叫玉钏儿来剪剪蜡花，一时又说金钏儿挡了灯影。”这说明贾环根本没有好好抄经，而是假借王夫人的宠爱，横挑鼻子竖挑眼地跟丫头们过不去。“众丫环们素日厌恶他，都不答理。”这种大家族里的丫头也非常势利，她们也都欺负贾环。只有彩霞和他比较好，就趁王夫人不在身边的时候，悄悄地跟贾环说：“你安些分罢，何苦讨这个厌那个厌的。”彩霞当然是一片好心，可你看贾环的反应，他马上就说：“我也知道了，你别哄我，如今你和宝玉好，把我不答理，被我也看出了。”大家发现没有？他永远的敌人就是宝玉，在宝玉面前，他既不漂亮，也不聪明，还得不到别人的爱。他最大的痛苦就是有宝玉这样一个哥哥，卑微使得他心中的痛苦一直在滋长。彩霞很生气，咬着嘴唇，在贾环头上戳了一指头，说道：“没良心的！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卑微者常常会用这样的方式对待别人，因为缺乏自信，他总认为别人对他的好是假的。

他们正在说话，“凤姐来了，拜见过王夫人。王夫人便一长一短的问他，今日是那几位堂客，戏文好歹，酒席如何等语。说了不多几句话，宝玉也来了，进门见了王夫人，不过规规矩矩说了几句”，因为过去儿子见母亲有很严的规矩，一定要请安。讲了几句话后“便命人除去珠额，脱了袍服，拉了靴子，便一头滚在王夫人怀里”，这是非常鲜活的句子，这

个小孩一定是非常受母亲宠爱的，可是大家不要忘记，贾环此时就在旁边，他可能一辈子都没有享受过这样的待遇，连他的亲生母亲，见他都是兜头就骂。不细看你可能不了解贾环的痛苦在哪里，作为一个弟弟，看到哥哥一头滚在妈妈怀里，而你自己却从来没有被这样宠爱过，这是多大的痛苦！

贾环心中的恨

我们看下面的描绘："王夫人便用手满身满脸去摩挲抚弄他，宝玉也扳着王夫人的脖子说长说短的。"在旁边抄经的贾环心里肯定七上八下的不是滋味，他认为所有人都把注意力放在宝玉身上，从来不曾宠爱过他。王夫人说："我的儿，你又吃多了酒，脸上滚热。你还只是揉搓，一会闹上酒来。还不在那里静静的倒一会子呢。"说着就叫人说拿一个枕头来。宝玉听了，就在王夫人的身后倒下，又叫彩霞来替他拍着。"宝玉便和彩霞说笑，只见彩霞淡淡的，不太答理"，有没有感觉到彩霞真的很懂事，她是唯一知道贾环心事的人，她知道自己如果跟宝玉太好，贾环会吃醋，她去拍宝玉睡觉是王夫人的命令。可是宝玉跟她说笑，她就不爱理他，两眼只向贾环的地方看。这是很动人的描写，彩霞眼睛一直盯着贾环，意思是我是跟你在一起的。宝玉就拉着她的手说："好姐姐，你也理我理儿呢。"小孩子常常会争宠，宝玉就觉得你为什么一直看贾环，你也对我好一点嘛！"彩霞夺手不肯，便说：'再闹，我就嚷了。'"这简直有点义正词严了。

"二人正闹着，原来贾环听的见，素日原恨宝玉。如今又见他和彩霞厮闹，心中越发按不下这口毒气。"注意"毒气"二字，如果你一直压抑，一直窝火，怨气真的会变成一种恶毒的仇恨。贾环"虽不敢明言，却每每暗中算计，只是不得下手，今见相离甚近，便要用热油烫瞎他眼睛"。读到这一段，你肯定会有一点害怕，小时候我读到这里，真觉得贾环好坏。可等你在比较成熟的时候再看《红楼梦》，就会了解贾环的悲哀，当然，他用了非常极端的方法——"因而故意装作失手，把那一盏油汪汪的蜡灯向宝玉脸上只一推。只听宝玉'哎哟'了一声，满屋里众人都唬一跳。连忙将地下的戳灯挪过来……只见宝玉满脸满头都是油。王夫人又急又气，一面命人来替宝玉擦洗，一面又骂贾环。"

大家注意此时凤姐的反应，她是个行动型的人，知道这个时候骂没有任何用处，所以三步两步就上了炕，替宝玉收拾。一面还笑着说："老三还这么慌脚鸡似的，我说你上不得高台盘。"意思是说平常大家不待见你是对的，好不容易让你抄回经，就惹了这么大的祸。这种话其实很伤孩子的心，他觉得自己注定是卑微的了。"赵姨娘时常也该教导教导

他”，这句话一下提醒了王夫人，她就不再骂贾环，而是把赵姨娘叫来大骂。王夫人平常整天都在念佛，是个慈悲的人，可是一碰到赵姨娘，她就骂得很难听，她的丈夫和赵姨娘生了贾环，她也有自己的委屈。如果仔细看的话，二十五回说的全是人在寻常日子里积攒的委屈和痛苦而诱发的报复。王夫人骂道：“养出这样黑心不知道理下流种子来，也不管管！几番几次我都不理论，你们得了意了，越发上来了！”

宝玉个性的温暖

“那赵姨娘素日虽然也常怀嫉妒之心，不忿凤姐、宝玉两个，也不敢露出来。”赵姨娘根本不敢回嘴，只能忍气吞声地走上前去替宝玉收拾，根本就像个用人，这一切都是她后来决心要报复的因缘。

“只见宝玉左边脸上烫了一溜燎泡出来；幸而眼睛竟没动。王夫人看了，又是心疼，又怕贾母明日问，怎样回答，急的又把赵姨娘数落一顿。”赵姨娘简直变成了一个出气筒。王夫人“又安慰了宝玉一回，又命取败毒消肿药来敷上”。我们看宝玉的反应，宝玉道：“有些疼，还不妨事。”宝玉的个性就是这样，他永远在安慰别人，这是宝玉身上最令人温暖的地方。每个人都喜欢他是有道理的。然后还特别强调：“明日老太太问，就说是我自己烫的罢了。”他怕万一讲出真相，赵姨娘、贾环又要挨骂。凤姐笑道：“便说是自己烫的，也要骂人为什么不小心看着，叫你烫了！横竖有一场气生的，明日凭你怎么说去罢。”王夫人就命令人好生送宝玉回房里休息，袭人她们几个看到，也都慌了。

“林黛玉见宝玉出了一天门，就觉闷闷的，没个可说话的人。至晚打发人来问了两三遍回来不曾，这遍方才回来，又偏生烫了。林黛玉便赶着来瞧。”林黛玉进门，“只见宝玉正拿镜子照呢”，宝玉很爱美，脸上烫了一大堆泡，自己也觉得难看。一看到黛玉来了，“忙把脸遮着，摇手叫他出去”。这其中有非常细致的温暖，宝玉知道黛玉爱干净，看到他脸上的燎泡一定很难受。“林黛玉自己也知道自己有这件癖性，知道宝玉的心内怕他嫌脏，因笑道：‘我瞧瞧烫了那里了，有什么遮着藏着的。’一面说，一面就凑上来，强搬着脖子瞧了一瞧。问他疼的怎么样。”看到这一段，就知道这两个人之间的感情没有人可替代，宝钗再怎么努力也插不进来。他们之间的感情超越了常情，黛玉平时那么怕脏，现在一点也不怕了，因为这个人跟她的生命是一体的。

《红楼梦》写情写得极深邃，这个“情”字可以是爱情，可以是友情，可以是人情。当两个人有了这样默契，彼此之间的“亲”，就非同一般了。黛玉问宝玉疼不疼，宝玉说：“也不很疼，养一两日就好了。”这是在安慰她，怕她担心。“林黛玉坐了一会，闷闷的回房去了。一宿无

话。”

第二天宝玉见了贾母，虽然自己承认是自己烫的，跟别人不相干。贾母还是把跟着的人骂了一顿。

这时，马道婆的戏就要开场了。因为马道婆的出现，整个故事马上变得活泼了。“过了一日，就有宝玉寄名的干娘马道婆进荣国府来请安。”以前这种富贵人家的小孩，通常会拜一个和尚、道士、道婆做干爸或干妈，有点像西方的教父、教母，就是要托他们的福，把这个孩子带大。“见了宝玉，唬一大跳。问起缘由，说是烫的，便点头叹息一回”，注意下面的动作，她“向宝玉脸上用指头画了一画，口内嘟嘟囔囔的又持诵了一会，说道：‘包管就好了，这不过是一时飞灾。’”其实做马道婆也蛮好的，这么容易就能赚到钱了。我一直都蛮想学学这一招的，只是画一画、念一念，别人就能觉得好了。

马道婆营生的技巧

其实，马道婆是按月来贾家领钱的。所以她赶紧跟贾母说：“祖宗老菩萨那里知道，那经典佛法上说的利害，大凡那王公卿相人家的子弟，只一生长下来，暗里便有许多促狭鬼跟着他，得空便拧他一下，或掐他一下，或吃饭时打下他的饭碗来，或走着推他一跤，所以往往的那些大家子孙多有长不大的。”

其实王公贵族家庭的孩子往往很难养大，是因为太娇贵了。那些穷人家小孩子经常满地乱打滚，反而免疫力很强，长得很健壮。富贵人家有一种习惯，会给小孩取很贱的名字，什么“狗剩儿”、“拴柱”之类的，为的就是好养。马道婆就利用这样的心理，说你一定要供养作法，才能驱鬼。一听这个贾母当然吓死了，赶紧问：“这有个什么佛法解释没有呢？”马道婆说：“这个容易，只是替他多作些因果善事也就罢了。再那经上还说，西方有位大光明普照菩萨，专管照耀阴暗邪祟，若有善男子、信女人虔心供奉者，可以永佑儿孙康宁安静，再无惊恐邪祟撞磕之灾。”贾母问：“倒不知怎么个供奉这位菩萨？”你看，马道婆就是这样一步一步地让贾母拿钱出来的，马道婆道：“也不值些什么，不过除香烛供养之外，一天多添几斤香油，点上个大海灯。这海灯，便是菩萨现身法像，昼夜不敢息的。”我们前面也讲过海灯，就是庙里很大的油灯，是由专门的人家供养的。这个灯就是菩萨的化身，二十四小时不灭，就表示菩萨一直在保佑你，听起来也蛮合理的。贾母就说：“一天一夜也得多少油？明白告诉我，我也好做这件功德的。”马道婆很厉害，先说：“这也不拘，随施主菩萨们随心。”接下来她就提供了若干可能性，她说：“像我家里，就有好几处的王妃诰命供奉的：南安郡王府里的太妃，他许多的愿心，大约一天是四十八斤油，一斤灯草，那海灯也只比缸略小些；锦田侯的诰命次一等，一天不过二十四斤；再还有几家也有五斤的、三斤的、一斤的，都不拘数。那小家子穷人家舍不起这些，就是四两半斤，那少不得替他们点。”马道婆的意思是，你家虽不是王爷，也不是公侯，可你也不是穷人家。贾母该捐多少钱，马道婆早就替她拟好了。马道婆如果今天去替一个单位募款的话，一定非常厉害，她一定会先打动你，让你觉得这件事非做不可。接下来就说募款的数目大概是多少，从四十八斤一天到半斤一天，替你提供很多参照，你自己觉得属于哪个等

级，就出多少钱。

贾母听了，点头思忖。还没有决定到底要出多少钱。马道婆又说：“还有一件，若是为父母尊亲长上的，多舍些不妨。”如果你是为爸爸妈妈或者是长辈来许愿的，你要多舍一点，“若是像老祖宗如今为宝玉，若舍多了倒不好，还怕哥儿禁不起，倒折了福。也不当家花花的，要舍，大则七斤，小则五斤，也就是了。”“不当家花花的”是当时的俗语。她的范围已经越缩越小了，贾母就说：“既是这样说，你便一日五斤合准了，每月来打趸关了去。”一天五斤，一个月一百五十斤的油钱，“打趸”就是一次性领钱。马道婆一下子就赚了这么多钱，赶紧就念：“阿弥陀佛慈悲大菩萨。”这类事情在当今社会也很常见，我称它为“营生”，它不一定是信仰，可是对马道婆们来说绝对是一种“营生”，是一种生存方式。贾母又命人来吩咐：“以后大凡宝玉出门的日子，拿几串钱交给小子们带着，遇到僧道穷苦，好施舍。”这是为宝玉除灾的。

卖梦想的人

接着马道婆便到各院问安，闲逛了一回。各院各房马道婆都去了，作者没有细讲。但大家可以想象一下，她到李纨屋里，李纨可能也要给她一点钱。李纨丈夫早死，一定希望为丈夫做些供养。最后马道婆就到了赵姨娘房里，她从这个家族最有权力、最有财富的贾母那里，直接转场到了最穷困、最卑微的赵姨娘这里。关于赵姨娘这一段写得特别好。“赵姨娘命小丫头倒杯茶来与他吃。马道婆因见炕上堆着些零碎绸缎湾角，赵姨娘正粘鞋呢。”“零碎绸缎湾角”就是做衣服时剪下来的小碎布。马道婆就说：“可是我正没了鞋面子了。赵奶奶你有零碎缎子，不拘什么颜色的，弄一双鞋面给我。”这里呈现的是马道婆的个性，她是贼不走空的，知道赵姨娘没什么钱，可对她来说就算能弄个鞋面子也好。赵姨娘听说，便叹口气说道：“你瞧瞧那里头，还有那一块是成样的？成了样的东西，也到不了我手里来！”大家一定要细读，才能体味赵姨娘的痛苦。在这个家庭里，她连个有头有脸的丫头都不如。所以，她说：“有的没的都在那里，你不嫌，就挑两块子去。”那马道婆见说，就果真挑了两块收起来。

赵姨娘问她：“前日我送了五百钱去，在药王跟前上供，你可收了没有？”赵姨娘这么穷，还是要拿钱给马道婆，马道婆就说：“早已替你上了供了。”赵姨娘就叹口气说：“阿弥陀佛！我手里但凡从容些，也时常的上个供，只是心有余力量不足。”大家发现没有？在这个家族里贾母要供养是因为怕失去富贵；而赵姨娘也要供养，因为她希望有一天能富贵。所以马道婆的生意一定会好，富人和穷人都离不开她。其实她卖的是每个人的梦想，任何社会都存在这种卖梦想的人。他们会让你觉得实现梦想很简单，只要拿出点钱来就可以了。

马道婆安慰赵姨娘说：“你只管放心，将来熬的环哥儿大了，得个一官半职，那时你要做多大的功德也不难。”赵姨娘听说，鼻子里笑了一声说：“罢，罢！再别说起。如今就是个样儿：我们娘儿们跟的上这屋里那一个儿！也不是有了宝玉，竟是得了个活龙。他还是小孩子家，长的得人意儿，大人偏疼他些也罢了。我只不服这个主儿。”大家知道她更讨厌的是王熙凤。在王熙凤眼里，赵姨娘就是那种上不了台面的人，总是把

最糟的东西给她，还克扣她的月钱。

卑微者的暗里算计

赵姨娘跟马道婆谈到了自己的心腹之事。对大家疼爱宝玉，她无话可说。她也觉得宝玉长得可爱，她说，我只是不服这个主儿，“一面说，一面伸出两个手指头儿来。马道婆会意，便问道：‘可是琏二奶奶？’赵姨娘唬的忙摇手儿，走到门前，掀帘子向窗外看看无一个人……”这里透露的是王熙凤的威严，赵姨娘害怕到连她的名字都不敢提。见没人，才悄悄地跟马道婆说：“了不得，了不得！提起这个主儿，这一分家私要不都叫他搬送到娘家去。”中国古代很有趣，一般对嫁进门的媳妇的最大指责，就是说她偏向娘家，赵姨娘觉得王熙凤克扣了自己的钱，是弄到她娘家去了，其实这绝对是栽赃，王熙凤家比贾家还要富裕，赵姨娘一个妇道人家没有什么见识，可还是要找到冠冕堂皇的理由来攻击自己的敌人。

见她这样说，马道婆就探她的口气：“我还用你说，难道都看不出来？也亏你们心里也不理论，只凭他去。倒也妙。”马道婆一步一步地在探口风，看自己从中能得到什么利益，实际上，她对贾家的是是非非毫无兴趣。赵姨娘说：“我的娘，不凭他去，难道谁还敢把他怎么样呢？”马道婆听了，鼻子里一笑——开始要出主意了——半晌说道：“不是我说句造孽的话，你们没有本事，也难怪别人。”注意，下面才是重点，“明不敢怎样，暗里也就算计了，还等到这如今！”意思是说你可以暗地里搞一些魔法整她，这是马道婆最拿手的。马道婆游走于贾家的各房各室之间，当她了解了这个家族里的是非以及每一个人的心事以后，便可以玩弄他们于股掌之间了。赵姨娘闻听这话里有道理，心内暗暗欢喜，便说道：“怎么暗里算计？我倒有这个心，只是没这样的能干人。你若教给我这法子，我大大的谢你。”赵姨娘心中的恨已开始要变成行动了。

五百两的欠契

“马道婆听说这话打拢了一处”，这两个人想到一块儿去了。马道婆想要从中得到利益，赵姨娘则觉得只要把王熙凤害了，自己就有出头之日了。马道婆故意说：“阿弥陀佛！你快休问我，我那里知道这些事。罪过，罪过！”此处写得非常精彩，本来是她先提起可以施魔法来害王熙凤的，可突然又转口说我是出家人，不能干这样的事。这明显是在吊赵姨娘的胃口，赵姨娘说：“你又来了。你是最肯济困扶危的人，难道就眼睁睁的看人家来摆布死了我们娘儿两个不成？难道还怕我不谢你？”赵姨娘先拍她的马屁，说你救危济困之人，最后一句话最关键，如果真的成功了，我会好好谢你。马道婆听说如此，便笑道：“若说我不忍叫你娘儿们受人说话还犹可，若说‘谢’的这个字，可是你错打算了。就便是我希图你谢，靠你有些什么东西能打动我？”知道马道婆的厉害了吧？此处一语双关，她要逼赵姨娘有给出具体的承诺。

赵姨娘听这话口气松动了，便说道：“你这个明白人，怎么糊涂起来了？你若果然法子灵验，把他两人绝了，明日这家私不怕不是我环儿的。”赵姨娘认为只要把王熙凤和宝玉害死，家产就是贾环的，到时候我有的是钱答谢你。一般来说，马道婆这种人是注重现实利益的，不太会相信没有兑现的空头支票，可马道婆的心理是：宁肯赌这一把，反正又不需要本钱。“马道婆听了，低了头，半晌说道：‘那时候事情妥当了，又无凭据，你还理我呢！’”这话说得非常现实，一旦你真得势了，不理我怎么办？赵姨娘道：“这又何难。如今我虽手里没什么，也零碎攒了几两梯己，还有几件衣服簪子……”赵姨娘为了一个梦想，已经可怜到把所有可能打动马道婆的东西都拿出来了。“你先拿些去。下剩的，我写个欠银子文契给你，你要什么保人也有，那时我照数给你。”“马道婆道：‘果然这样？’那赵姨娘道：‘这如何还撒得谎。’说着，便叫过一个心腹婆子来，耳根底下嘁嘁喳喳说了几句话。”

“那婆子出去了，一时回来，果然写了个五百两欠契来。”马道婆手上有了这张欠契，就等于攥住了赵姨娘的一个把柄，不管事情成不成，它都将是赵姨娘的隐患。事情不成，她还可以说是赵姨娘存心想害人，才给了她这个借据的。社会上最阴险的莫过于这种人，捏着一个把柄就

能整你一辈子。这类人之所以在社会上滋生蔓延，甚至得势，全是因为我们心灵空虚，找不到正面的信仰，总觉得简单方便的供养就可以赎罪，就能转换自己的命运。赵姨娘写了五百两银子的欠契，还印了手模，又走到橱柜里把她的私房钱也拿出来给了马道婆，说："这个你先拿去做个香烛供奉使费，可好不好？""马道婆看看白花花的一堆银子，又有欠契，并不顾青红皂白，满口里应着，伸手先去抓了银子揣起来，然后收了欠契。又向裤腰里掏了半晌，掏出十个纸铰的青面白发的鬼来，并两个纸人。"

大家看多有趣，这个人没事裤腰里总放着这些东西。她一定是到处卖这些东西，随时可以帮人作法。最可怕的是，她事先并不知道赵姨娘今天要拜托她做什么事，一旦时机成熟，马上就从裤腰里面掏出来十个鬼和两个纸人，这纸人一个是王熙凤，一个是贾宝玉，马道婆叫赵姨娘把他们的年庚八字写在上面。古代的人特别忌讳把生辰八字给别人，就是害怕遭这种暗算。这段好像是在写怪力乱神，可是民间确实常有这种事情。马道婆悄悄地教赵姨娘说："把他两个的年庚八字写在这两个纸人身上，一并五个鬼都掖在他们各人的床上就完了。我只在家里作法，自有效验。千万小心，不要害怕！""正才说完，只见王夫人的丫环进来找说：'奶奶可在这里，太太等你呢。'二人方散了，不在话下。"

打趣黛玉

“林黛玉因见宝玉近日烫了脸，总不出门，倒时常在一处说说话儿。这日饭后，看了两篇书，自觉无趣，便同紫鹃、雪雁做了一回针线，更觉烦闷。便倚着房门出了一回神，信步出来，看阶下新迸出的稚笋……”大家可以体会一下黛玉的心情，就是那种不晓得自己此生将何去何从的虚无感。她住的是潇湘馆，四面都是竹子，院子里已经能看到土里刚刚钻出来的笋尖，所以叫稚笋。“出了院门。一望园中，四顾无人；惟见花光柳影，鸟语溪声。”发现没有？只要林黛玉一出场，周遭就会变得富有诗意。作者很少描写她长得什么样，穿什么样衣服，可是她一上场周边马上就是花光竹影，让人觉得是她的仙气在带动自然。

“林黛玉信步便往怡红院中来，只见几个丫头舀水，都在回廊上围着看画眉洗澡呢。”画眉洗澡就是在沙里面打滚，鸟类、禽类都喜欢靠扇动翅膀在沙里洗澡。听见房内有笑声，进去一看，原来李纨、凤姐、宝钗都在，大家都是来看宝玉的。“一见他进来，都笑道：‘这不又来了一个。’林黛玉笑道：‘今日齐全。谁下帖子请来的？’凤姐道：‘前日我打发了丫头送了两瓶茶叶去，你往那里去了？’林黛玉笑道：‘我可是倒忘了，多谢多谢。’凤姐又道：‘你尝了可还好？’没有说完，宝玉便说：‘论理可倒罢了，只是我说不大甚好，也不知别人尝着怎么样。’”宝玉抢着先说，他觉得那个茶叶不怎么好，没有什么特别。宝钗也道：“味倒轻，只是颜色不很好些。”凤姐说：“那是暹罗进贡来的。”暹罗就是今天的泰国，暹罗当时是中国的藩属国，常给中国进贡。王熙凤说因为是进贡的，觉得难得，我才每一院都给了你们一些。“我尝着也没什么趣味儿，还不如我每日吃的呢。”林黛玉就说：“我吃着好，不知你们的脾胃是怎样？”黛玉平素喜欢清淡的东西，所以觉得茶叶不错。宝玉就说：“你果然爱吃，把我这个你拿了去吃罢。”凤姐笑道：“你要爱吃，我那里还有呢。”黛玉就说：“果真的，我就打发丫头取去了。”凤姐说：“不用取去，我打发人送来就是了。”这本来只是些家常琐事，却带出了底下很有意思的一场戏。凤姐说：“我明日还有一件事求你，一同打发人送来。”可能是要拜托林黛玉绣什么东西之类的。

黛玉就打趣王熙凤说：“你们听听，这是吃了他们家一点子茶叶，便

来使唤了。”凤姐就说：“倒求你，你倒说这些闲话，吃茶吃水的，你既吃了我们家的茶，怎么不给我们家做媳妇？”古代有一个习惯，定亲的时候是要喝茶的，王熙凤的意思是你已经喝过茶了，该给我们家做媳妇了！大家听了一齐笑了起来。林黛玉当然害羞，古代女孩子在出阁前，是很怕别人提到婚事的，况且还有宝玉还在场。“林黛玉红了脸，一声儿不言语，便回过头去了。”李纨想排解这种尴尬，就笑着向宝钗道：“真真我们二婶子的诙谐是好的。”林黛玉道：“什么诙谐，不过是贫嘴贱舌，讨人厌恶罢了。”说着便啐了一口。凤姐就笑着说：“你作梦！你给我们家做了媳妇，少什么？”她就指着宝玉说：“你瞧瞧，人物儿、门第配不上？根基配不上？模样儿配不上？家私配不上？那一点还玷辱了谁呢？”意思你干吗这么拿乔，我们家宝玉那么好，哪一点配不上你。

林黛玉抬身就走，觉得再说下去有点不像话了。宝钗便叫：“颦儿急了，还不回来坐着。走了倒没意思。”意思是不要真恼，不过是开个玩笑。说着就站起来拉住了黛玉。“刚至房门前，只见赵姨娘和周姨娘两个人进来瞧宝玉。”这两个人一个姓赵、一个姓周，可是都叫姨娘，姨娘就是妾，身份很卑微。

宝玉、凤姐被作法发病

姨娘的身份其实非常尴尬，照理讲她们还是该受尊重的，毕竟她们是贾家的媳妇，可是她们又是丫头出身。李纨、宝钗都很厚道，还是把她们当成长辈的，赶快就站起来让她们坐，宝玉也站起来让她们坐，只有凤姐继续跟林黛玉说笑，根本不正眼看她们。看到这里，你就会了解为什么赵姨娘要作法去治凤姐了。凤姐一直认为自己能干，把一大家子管理得这么上轨道，从来没有意识到自己引起了这些人内心的仇恨。

宝钗正要说话，只见王夫人房里的丫头来说："舅太太来了，请奶奶、姑娘出去呢。"舅太太是王子腾的夫人，李纨连忙叫着凤姐一起出去招待客人，赵姨娘、周姨娘也告辞了。宝玉就说我也不能出去，你们好歹别叫舅母进来。然后又跟林黛玉说："林妹妹，你先略站一站，我说一句话。"他这样一讲，凤姐听了，回头向林黛玉笑道："有人叫你说话呢。"就把林黛玉往里一推，就跟李纨一起走了。

"这里宝玉拉着林黛玉的袖子，只是嘻嘻的笑。"大概十几岁的恋爱常常这样，他根本没什么事，只是舍不得让林黛玉走，"心里有话，只是口里说不出来。"只是在那里傻笑，他肯定是想要说什么又不好意思说，因为刚才有人提到他们的婚事了。"此时林黛玉只是禁不住把脸红涨起来，挣着要走。"可就在这个时候，宝玉发病了，忽然就大叫一声："好头疼！"黛玉开始以为他在骗她。所以就说："该！阿弥陀佛！"意思是说，你欺负我，现在遭报应了吧？结果没有想到是真的。

其实发病的情景是很难写的。写得很悚动好像也不太恰当，作者在中间插了一段大家谈茶叶、谈婚事，最后只剩下宝玉拉着黛玉的袖子，宝玉忽然大叫一声说："我要死！"将身一纵，离地跳有三四尺高。黛玉这才真吓坏了。如果是戏剧或电影，这种转场非常精妙。宝玉跳起来后，"口内乱嚷乱叫，说起胡话来了。林黛玉并丫头们都唬慌了，忙去报知王夫人、贾母等。此时王子腾的夫人也在这里，都一齐来时，宝玉益发拿刀弄杖，寻死觅活的，闹得天翻地覆。贾母、王夫人见了，吓的抖衣乱颤。且'儿'一声、'肉'一声放声恸哭。于是惊动诸人，连贾赦、邢夫人、贾珍、贾政、贾琏、贾环、贾蓉、贾芸、贾萍、薛姨妈、薛蟠并周

瑞家的一干家中上上下下里里外外众媳妇、丫头等，都来园内看视。”

登时园内乱麻一般，正没个主见，一波接着一波，凤姐也发病了。戏剧至此达到高潮。“只见凤姐手持一把明晃晃钢刀砍进园来，见鸡杀鸡，见狗杀狗，见人就要杀人。”短短几句话，平常那个厉害、漂亮的凤姐忽然不见了，变成了手上拿了一把钢刀到处乱砍的泼妇，可见作者的文学功力之强。有时候我们写很多都没有这几句话精准：“那边宝玉一蹦三尺高地喊头疼；这边凤姐拿着钢刀冲进来。”众人越发慌了，那周瑞媳妇就带着几个有力量的、胆大的婆娘上去把凤姐抱住，抢下她手里的刀，抬回房去。王熙凤的丫头“平儿、丰儿等哭的泪天泪地”。注意，“泪天泪地”，在文法上并不合理，但文学修辞不一定是合理的文法，好的文学家一定能在文法之外创造新语言、新词汇，“泪天泪地”只四个字便呈现了哭得一塌糊涂的景象，能让人充分感受到文字的魅力。贾政等心中也有一些烦恼，顾了这里，丢不下那里。大家都慌了。

众人干着急百般忙乱

就在众人忙成一团的时候，作者写到了一个人——薛蟠，一个无所事事、游手好闲、不学无术的，整天只会找漂亮女孩男孩、吃花酒的男孩子。这个时候他也着急，却不知道怎么办。“独有薛蟠更比诸人忙到十分了”，我一直认为薛蟠不是坏小孩，他第一个怕他妈妈被人家挤倒了；又怕薛宝钗被人看到，因为有很多男人在这里；又怕香菱被人臊皮，“臊皮”就是被人性骚扰，他知道贾珍等人是在女人身上做功夫的，因此“忙得不堪”。“忽一眼瞥见了林黛玉风流婉转，已酥倒那里。”见到天下竟然还有这么美的女人，他一下子就陶醉得酥倒了。薛蟠是一个欲望非常直接的男人，一个“酥”字，概括了他本能的欲望。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宝玉，他只是拉着黛玉的袖子，笑嘻嘻地讲不出一句话来，那不是欲望，也不是本能，而是很深的情。

当下众人七言八语，有的说赶快请端公送祟，有的说要不要请个巫婆来跳神，有的推荐玉皇阁的张真人。你可以试试看，如果家里有人得了重病，一下子治不好，所有亲戚朋友的秘方就都出来了。哪一个庙的符水比较灵，哪一个地方的罗盘拜一拜会比较有用。“百般医治祈祷，问卜求神。”古代的医生跟卜卦常常是在一起的，医术不灵，就改成求神问卜。结果竟“总无效验”。看看太阳下山了，王子腾夫人也不能留在这里，只好告辞。第二天王子腾也来瞧，问到底怎么回事。接着小史侯家、邢夫人的弟兄辈，所有的亲戚眷属都来瞧望、探病，“也有送符水的，也有荐僧道的，总不见效”。宝玉、王熙凤“叔嫂二人愈发糊涂，不省人事，睡在床上，浑身火炭一般，口内无般不说”。到夜晚间，那些婆娘媳妇丫头们都不敢上前，只好把两个人抬到王夫人的上房，晚上特别派了贾芸带着一些男孩子、男用人们轮班看守。贾母、王夫人、邢夫人、薛姨妈寸地不离，围着干哭，一点办法也没有。

此时贾赦还各处去觅僧觅道，觉得一定是碰到什么邪祟了。“贾政见不灵效，着实懊恼”，贾政一直比较尊崇儒家，不太迷信，就阻止贾赦说：“儿女之数，皆由天命，非人力可强者。他二人之病出于不意，百般医治不效，想天意该如此，也只好由他们去罢。”可是贾赦不理，还是百般忙乱，却没有一丝效验。眼看已经过了三天，凤姐和宝玉躺在床上，

已经奄奄一息了，全家人都慌了，说大概没了指望，忙着把他两个人后事的衣服、鞋子都准备好了。贾母、王夫人、贾琏、平儿、袭人这几个人“更比诸人哭的忘餐废寝，觅死寻活”。贾母是疼孙子，王夫人疼自己的儿子和内侄女，贾琏是哭他的太太，平儿、袭人是哭她们的主人，因为都有着特别的关系，所以格外伤心。“赵姨娘、贾环等心自是称愿。”这些卑微者总算报复成功了，暗自欢喜，可是绝对不敢表现出来。

通灵真人出现

到第四天早上，贾母他们正围着宝玉哭的时候，只见宝玉睁开眼睛说：“从今以后，我可不在你家了！快收拾了，打发我走罢。”很奇怪，宝玉在发疯的时候，还讲那么让人心疼的话。贾母听了这个话，好像被摘去了心肝一样。这个赵姨娘真是个笨蛋，本来这个时候她是最不该说话的，可她却偏偏要说，可见有的卑微者很多时候真是咎由自取，因为她真的不长脑子。就在贾母最痛苦的时候，她竟然说：“老太太也不必过于悲痛。哥儿也是不中用了，不如把哥儿的衣服穿好，让他早些回去，也免些苦；只管舍不得他，这口气不断，他在那世受罪不安生。”话还没说完被贾母照脸吐了一口唾沫，骂道：“烂了舌头的混帐老婆……”贾母对王夫人不可能说这样的话，可因为是赵姨娘，所以粗话就出来了：“……谁叫你来多嘴多舌的！你怎么知道他在那世里受罪不安生？怎么见得不中用了？你愿他死了，有什么好处？”这实际上说中了赵姨娘的心事，你难道那么希望他死吗？“你别做梦！他死了，我只和你们要命。素日都不是你们挑唆着逼他写字念书，把胆子唬破了，见了他老子不像个避猫鼠儿？都不是你们这起淫妇调唆的！”婆婆骂媳妇“淫妇”，足见赵姨娘的身份低到什么程度：“……这会子逼死了，你们遂了心，我饶那一个！”一面骂，一面哭。

贾母连贾政也捎进去了，意思是说都是你平常逼他念书写字，如今才会这个样子。“贾政在旁听见这些话，心里越发难过，便喝退赵姨娘，自己上来委婉解劝。一时又有人来回话：‘两口棺椁都做齐了，请老爷出去看。’”贾母听了如火烧油一般，就骂说：“是谁做了棺材？”一叠声只叫把那个做棺材的拉来打死。这是典型的祖母的表现，祖母到这种时候就是不讲理的，她爱孙子爱到完全可以违背天意。

“正闹的天翻地覆，没个开交，只闻得隐隐的木鱼声响。”在人声非常嘈杂的时候，念经的木鱼声出来了。“念了一句：‘南无解冤孽菩萨。’”这时我们才想起，宝玉护身的菩萨就是他身上的那块玉。好久好久没有出现的跛足道人、癞头和尚来了，宝玉就是被这两个真人从天界带到人间的。他们敲着木鱼，口中念道：“南无解冤孽菩萨。有那人口不利，家宅颠倾，或逢凶险，或中邪崇者，我们善能医治。”贾母、王夫人

听了这些话，忙叫人去快请进来。“贾政虽不自在”，他是非常坚定的儒家，一直觉得这些是怪力乱神，根本不想碰，可是此时的贾母、王夫人只要有一点点机会都要抓住。而且贾政也有点纳闷，这么深的宅院，和尚、道士在街上念经，何以听得这样真切？“心中亦希罕，命人请了进来。众人举目看时，原来是一个癞头和尚与一个跛足道人。”我一直觉得跛足道人、癞头和尚是人间的机缘和时间。

真正的智慧在本心

下面描述这个和尚的样子：“鼻如悬胆两眉长，目似明星蓄宝光。破衲芒鞋无住迹，腌臜更有满头疮。”

再看那个道士：“一足高来一足低，浑身带水又拖泥。相逢若问家何处，却在蓬莱弱水西。”蓬莱在现在的山东，古代一直认为蓬莱是仙岛。弱水等于是灵界的一条河，意思是说这两个人都不是凡人。

中国古代一直相信真正拥有大智慧的人，外表看起来大多是肮脏的，不起眼。八仙里的铁拐李、济公都有点像武侠小说里的丐帮帮主。其实这里有一定的反讽意味，真正悟道的高人，是含而不露的。

贾政问道：“你道友二人在那庙焚修？”那个和尚就笑着说：“长官不须多话。因闻得府上人口不利，故特来医治。”贾政说：“倒有两个人中邪，不知你们有何符水？”那个道人就笑，说：“你家现有希世奇珍，如何还问我们要符水？”他们知道宝玉身上有通灵宝玉，它就是能克服邪祟的东西。有没有发现作者的意思是说，所有向外追求的领悟和智慧都是假的，真正的智慧要从自己的本心里去找。《红楼梦》一直在用这样的语言度化人。

贾政有一点被说动了，便说：“小儿落草时虽带了一块宝玉下来，上面说能除邪祟，谁知竟不灵验。”意思是如果那块宝玉可以除邪祟，他怎么还会中邪呢？那个和尚就说：“长官！你那里知道那物的妙用？只因他如今被声色货利所迷，故不灵验了。”作者表面上看在讲神话，实际上是在点化人，其实，人们善良、光明、智慧的本性一直都在，只是一旦被贪、嗔、痴等欲望迷惑，本性就会迷失。只要肯把这些东西去除，本性就会再现，这是大乘佛教和禅宗的共同看法。和尚说：“你现在把这个玉拿出来，我们持诵持诵。”意思是说我们来念一些经文，“只怕就好了”。

“贾政听说，便向宝玉项上取下那玉来，递与他二人。那和尚接了过来，擎在掌上，长叹一声道：‘青埂峰下一别，转眼已过十三载矣！’”非常美的句子！记得吗，第一回里在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下有一块石头日夜修炼成了宝玉，是这个和尚与道士把它带到人间来经历红尘的。“人世

光阴，如此迅速，尘缘满目，若似弹指！”“尘缘满目”是说如今这块玉上全部是红尘的缘分，你碰到黛玉了，也碰到宝钗了……“若似弹指”，弹指间十三年就过去了。“可羡你当时的那段好处：天不拘来地不羁，心头无喜亦无悲；却因锻炼通灵后，便向人间觅是非。”想你在灵河岸边是多么自由自在，来到人间就有了是非，人心只要存了是非，便生悲欢。

“可叹你今日这番经历：‘粉渍脂痕污宝光，绮栊昼夜困鸳鸯。沉酣一梦终须醒，冤孽尝清好散场！’”“粉渍脂痕污宝光”，狭义是指宝玉身边的女孩子，广义是说人间的欲望污染了他；过着这么富贵的日子，灵魂却处在受困的状态；人生就像喝酒，无论多么沉酣的梦，最终是要醒来的；人到世间就是来还前世冤孽的，还完就该散场了。

这里强调的是《红楼梦》基本的宗旨：人跟人的相遇都是一个缘分，这个缘分是因为前世有冤孽的纠缠，这完全是佛教的观点，二十五回借宝玉发病之机，把通灵宝玉的故事贯穿下来了。

别人无法了解的情深

和尚念完以后，把这块宝玉摩弄了一会，说了一些疯话，然后递给贾政说：“此物已灵，不可亵渎。悬于卧室上槛，将他二人安在一室之内，除亲生妻母外，不可使阴人冲犯。三十三日之后，包管身安病退，复旧如初。”说着回头就走了。那贾政还急着让两个人坐下吃茶，要送谢礼，两个人早已出去了。注意一下，这两个仙人总是飘然而至，飘然而去，你永远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会出现。贾母他们就派人赶快去追，哪里还有踪迹。只好按和尚所言，把王熙凤和宝玉安放在王夫人的卧房里，把玉悬在门上。王夫人亲自守着，不许别人进来。

“至晚间，他二人竟渐渐醒来，说腹中饥饿。”民间一直相信，病人如果开始想吃东西，就差不多快好了。“贾母、王夫人如得珍宝一般，旋熬了米汤，与他二人吃了。”通常大病初愈，不适合吃太荤的东西。二人“精神渐长，邪祟稍退，一家子才把心放下来”。“李宫裁并贾府三艳、薛宝钗、林黛玉、平儿、袭人在外间听消息。闻得吃了米汤，省了人事，别人未开口，林黛玉先就念了一声：‘阿弥陀佛。’”前面已经看到，宝玉烫伤，宝玉不让她看，黛玉一定要看；现在所有人都还没有讲话，黛玉先念“阿弥陀佛”，这都说明黛玉跟宝玉的休戚与共，根本就是前缘未了。刚才讲了那么多的人在哭，唯独没有提黛玉，其实她是挂念最深的。

这时吃醋的是宝钗，她回头看了黛玉半天，“嗤”的一笑，大家都不知道什么意思，惜春就问：“宝姐姐，好好的笑什么？”宝钗说：“我笑弥陀佛比人还忙：又要讲经说法，又要普渡众生；这如今宝玉、凤姐姐病了，又烧香还愿，赐福消灾；今日才好些，又管林姑娘姻缘了。你说忙的可笑不可笑？”宝钗显然是话里有话，因为刚才王熙凤的打趣，大家都觉得黛玉是一定要嫁给宝玉的，宝钗虽然什么都没说，可是内心肯定不舒服，因为她一直想抢这个位置。黛玉跟宝玉是前缘，她在意的只是彼此的情深，而宝钗却非常在意这个名分。见黛玉这个时候竟然念起“阿弥陀佛”，便很嫉妒他们两人的亲密。《红楼梦》里有很多类似的非常微妙、纤细的心理描述。林黛玉不觉红了脸，自己不小心脱口念出了“阿弥陀佛”，是因为她跟宝玉情深到难以自持。所以就红了脸，啐了一口

道："你们这起人不是好人，不知怎么死！再不跟着好人学，只跟着凤姐贫嘴烂舌的学。"一面说，一面摔帘子就走出去。

在第二十五回里发生了一件大事，就是马道婆作法，要害死王熙凤跟宝玉。虽然事情没有成功，但卑微者的痛苦却一直在延续。可见作者对人的了解、包容与担待是非常深邃，也非常丰富的，他能体贴、关照到各个层面的人。

从文学看到人性的真实面

回想起来，二十五回写得最好的角色是马道婆，这样的角色在《红楼梦》里并不多见。《红楼梦》写的是贵族人家，不太容易写到这种三教九流的角色，可是她一旦出场，你就能看出作者的描述能力有多么强。他能把马道婆的费尽心机、玩弄富贵人家于股掌间的能力表现得淋漓尽致。有时候我觉得《红楼梦》能完成对现实社会中很多人的教化，很多道德文章，教我们不要迷信，都不起作用，但是如果你读《红楼梦》，你会意识到自己在无奈的时候，可能也会去找马道婆。至少你知道马道婆这类人的社会功能，不会再随便被他们利用。文学的最大好处是能让你看到人性的本质，大家可以把《红楼梦》当作一个功课来观察你的周围，邻居谁家请了道士在作法啦，哪个总经理办公室的桌子风水怎么样啦……其实这些东西也是人之常情，我们一方面相信科学；一方面也会感觉天理难测，因此会多一些包容。只是不要忘记，马道婆这些人是会利用人的弱点制造灾难的。如果她只是利用人性的弱点，让你相信把床搬一搬，或者挂个镜子会心安一点，还无伤大雅；可是如果他们利用人性的弱点去搜刮资源，做各种社会性的推展时就很危险，有时候会变成巨大的社会势力，其影响力能控制人心最重要的部分。“子不语怪力乱神”，其实是害怕这些东西有一天会变成社会主宰性的力量，那将酿成很大的社会灾难。

二十五回充分展示了作者的文学功力，马道婆作法，宝玉、王熙凤的发病，寥寥数语，却非常鲜活，画面感极强。而且作者的语言弹性特别大，他既能写出最精致的优雅的文言，又能驾驭最活泼、最粗鲁的民间语言。其中马道婆跟赵姨娘的对话；贾母、王夫人骂赵姨娘的话，都粗鲁、恶毒到惊人的程度，能让我们感受到语言有时候伤起人来真是比刀子还厉害。作者用了一个词“毒气”，这是很到位的形容，一旦人的心里积了怨毒之气，迟早是会伤人的。人如果都能拥有自我完成的满足感，怨气就会比较少，一个社会里祥和的东西多了，马道婆这样的人也就无机可乘。

我自己常常想补写一段，就是马道婆在告别了贾母去赵姨娘房里之前，去各房各院到底都干了什么。因为我相信各房各院每个人多多少少

都有点怨气和各自人生的不甘，赵姨娘只是一个极端的例子，所以马道婆才可以从这个家族搜刮这么多东西。

第二十六回　蜂腰桥设言传心事　潇湘馆春困发幽情

剥洋葱的写作方法

二十五回里讲马道婆的作法导致宝玉、王熙凤发病，整个小说进入了高潮。一部长篇小说如果一直处于高潮，就会变得很悚动。现在的连续剧和流行小说，就是不断制造高潮。真正的好文学一定懂得人在戏剧性的高潮之后，心情需要平静和缓和。大家可以跟着我慢慢来体会《红楼梦》的章法，一部长篇小说在结构上需要很巧妙的调配，二十六回写的是高潮之后不太重要的小事——比如，林黛玉在潇湘馆里无所事事，“春困发幽情”；还有就是红玉这个好强的丫头暗恋上了贾芸。

这些小事情是为接下来发生的大事情做准备的，比如，下一回我们将看到黛玉葬花，作者把读者从“春困发幽情”慢慢地带到黛玉葬花，那是最美的主题片断的描绘。这种一张一弛的节奏我们叫铺排，长篇小说的铺排非常不易。太紧，读起来缺少细节；太松，就没有高潮能吸引读者。我特别希望大家可以从二十五回到二十六回里注意到作者的转折，就是在大事件发生以后，如何缓和下来去写红玉的心事。

红玉爱上贾芸这件事，现代人一定觉得奇怪，只是彼此多看了那么一眼，就牵动了如此多的思绪。可在古代，女孩子碰到男孩子的机会太少了，贾芸带人进大观园种种花，四周都要围起来。当时的大家族里被捆绑得最厉害的就是女孩子，像红玉这样的丫头，一辈子的活动范围大概也就是大观园。所以，多看两眼引发一场恋爱一点也不奇怪。只是，红玉的这种情感既无处寄托，又不能跟任何人说。

在作者笔下，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是这个家族的核心，但作者像剥洋葱一样，一层一层地写了包在这个家族外层的很多人。二十六回的主要人物是丫头。

亲密的信任

“话说宝玉养过了三十三天之后，不但身体强壮，亦且连脸上疮痕平服，仍回大观园内去。这也不在话下。”癞头和尚和跛脚道士不是说，宝玉的病养三十三天就会恢复吗？这一段接的是二十五回的结尾。

“且说近日宝玉病的时节，贾芸带着家下小厮坐更看守，昼夜在这里，那红玉同众丫环也在这里守着宝玉，彼此相见多日，都渐渐混熟了。那红玉见贾芸手里拿着手帕子，倒像是自己从前丢的。”我们一直不太明白红玉到底是真丢了手帕，还是故意把手帕扔在地上的；包括她给宝玉倒茶，好像也不完全是偶然，作者虽然写得很隐讳，可你还是能感觉到红玉是个有心机的女孩子。“待要问他，又不好问的。不料那和尚、道士来过，用不着一切男人，贾芸仍种树去了。这件事待要放下；心内又放不下，待要问去，又怕人猜疑。”这完全是少女在恋爱中犹豫不决、神魂不定的感觉。

忽听窗外问道：“姐姐在屋里没有？”这种平铺直叙的细节非常难写，红玉有心事坐在那里东想西想，去找贾芸表白吧？不好意思；不去吧？又不甘心。就在这时，外面有人叫她，这特别像是电影的脚本。“红玉闻听，在窗眼内望外一看，原来是本院的个小丫头名叫佳蕙的”，古代的窗户全是雕花的孔，可以看见外面。我们根本就不知道宝玉的院里到底有多少丫头，已经到二十五回了，先是袭人、晴雯……后来跑出一个红玉，现在又跑出一个佳蕙……红玉就答应说：“‘在这里，你进来罢。’佳蕙听了，跑进来，就坐在床上，笑道：‘我好造化！才刚在院子里洗东西，宝玉叫往林姑娘那里送茶叶，花大姐姐交给我送去。’”“好造化”是说自己碰到好事情了。宝玉是要把任务交给袭人，再由袭人交代下去的，《红楼梦》里丫头的管理也是分层次的，难怪宝玉会不认识红玉，更不认识佳蕙了。“‘可巧老太太那里给林姑娘送钱来，正分给他们的丫头们呢。见我去了，林姑娘就抓了两把给我，也不知多少。你替我收着。’”大观园里的小姐公子根本没有什么花钱的机会，也不觉得钱有用，只是有时要赏一点钱给丫头，佳蕙赶上了，黛玉就顺手抓了两把给她。佳蕙“便把手帕子打开，把钱倒了出来。红玉替他一五一十的数了收起”。

这里描绘的是小丫头们之间的情感，她们大多是被卖到贾家来的，爹娘都不在身边，地位也都比较低。《红楼梦》里的丫头们之间也有点像如今的政界，也存在各种派系，既有彼此的争斗、打压，也有彼此的要好、照顾。

描写这样两个小丫头之间的情感并不容易。我们以前读寄宿学校，离家很远，家里寄钱来的时候，你会让一个比较贴心的学长、学姐帮你算算，然后再让他或她告诉你该怎么存。信任一个人到把银钱之类的事情交给她，自己连算都不算的程度，一定是能说心事的朋友。红玉跟其他丫头的关系不怎么好，对佳蕙却很照顾，两个人之间有一种很私密的感情。

谁守谁一辈子？

到目前为止，红玉在《红楼梦》里的分量，已经超过了晴雯。很明显，作者在写这个丫头的时候非常着力，她对自己的生命有要求，不甘于自己的处境，因此心情沮丧，闷闷不乐。

“佳蕙道：‘你这一程子，心里到底觉怎么样？依我说，你竟家去住两日，请一个大夫来瞧瞧，吃两剂药就好了。’红玉道：‘那里的话，好好的，家去作什么！’”红玉知道自己吃药看医生都没有用。“佳蕙道：‘我想起来了，林姑娘生的弱，时常他吃药，你就和他要些来吃，也是一样。’”这个小丫头真是天真，她觉得林黛玉吃的药对身体有好处，你干脆也跟她要一些来吃。“红玉道：‘胡说！药也是混吃的。’佳蕙道：‘你这也不是个长法儿，又懒吃懒喝的，终久怎么样？’”

这就问到了实质性的问题，红玉对于改变自己命运这件事情有一点绝望，所以她就讲出了很重的话：“怕什么，还不如早些儿死了倒干净！”看到没有？和林黛玉一样，红玉的个性里也有一种毁灭倾向。“佳蕙道：‘好好的，怎么说这些话？’红玉道：‘你那里知道我心里的事！’”虽然两个人很要好。但是红玉还是觉得佳蕙太小，不能告诉她自己爱上了贾芸。红玉最亲的人就是佳蕙了，可是她的暗恋情怀，佳蕙根本没有办法懂。可是佳蕙误会了，以为她是觉得自己在怡红院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

“佳蕙点头想了一会，道：‘可也怨不得，这个地方难站。就像昨儿老太太因宝玉病了这些日子，说跟着伏侍的这些人都辛苦了，如今身上好了，各处还完了愿，叫把跟着的人都按着等儿赏他们。我们算年纪小，上不去，不得，我也不抱怨；像你怎么也不算在里头？我心里就不服。’”这就是贾家的等级制度，佳蕙是比红玉更卑微的丫头，没有赏钱都不敢抱怨。《红楼梦》里有很多管理上的提醒，王熙凤自认为她的管理是非常严格到位的，可是当管理缺乏公平原则的时候，底下的人就会有怨。可是，不管是红玉，还是佳蕙的抱怨，上层的人都听不到。所以这个家族是从里面开始烂掉的，最底层的人根本没有向心力。佳蕙是在为红玉抱不平，还举例说：“袭人那怕他得十分儿，也不恼他，原该的。

说良心话，谁还敢比他呢？别说他素日殷勤小心，便是不殷勤小心，也拼不得。可气晴雯、绮霰他们这几个，都算在上等里去，仗着老子娘的脸，众人倒捧着他去。你说可气不可气？”

“红玉道：‘也不犯着气他们。俗语说的好，“千里搭长棚，没有个不散的筵席”，谁守谁一辈子呢？’”红玉真是聪明人，身上有一种非常透彻的悟性。“长棚”也叫“长亭”，“长棚”和“长亭”是古人送别的地方。你跟朋友再好，送出去一千里最后还是得分手。红玉看得很透，觉得有朝一日这个家族也会散掉，那时候谁还在意什么上等、下等？

《红楼梦》经常通过一些不重要的角色说出全书的主旨和灵魂：“‘不过三年五载，各人干各人的去了。那时谁还管谁呢？’这两句话，不觉感动了佳蕙心肠，由不得眼睛红了。”佳蕙是刚进贾府不久的小丫头，有点像大学的新生，对学姐、学长的感情很深，见红玉讲得如此冷酷，有点难过，“又不好意思好端端的哭，只得勉强笑道：‘你这话说的却是。昨儿宝玉还说，明儿怎么样收拾房子，怎么样做衣裳，倒像有几百年的熬煎。’”注意，这又是一个信息，说明宝玉也很看不开，总觉得人能够长相厮守。其实没过几年，贾家就被抄了，根本就是散场了。两个丫头对话彰显了《红楼梦》一直强调的主题：没有什么东西是长久的，“无常”才是生命的常态。

天长地久的生活

“红玉听了冷笑了两声，方才说话，只见一个未留头的小丫头子走进来”，“没有留头”就是还不到十三岁，大概是刚买进来的小丫头，“手里拿着些花样子并两张纸，说道：‘这是两个样子，叫你描出来呢。’说着向红玉掷下，回身就跑了”。这一段写得非常好。《红楼梦》里根本就是大丫头使唤小丫头，小丫头使唤小小丫头，每一个人都想把自己的工作推给别人。比如描花样子，可是这个丫头就让更小的丫头把自己该描的花样子交给了红玉，可见红玉一直受欺负是事实。“丢下就跑”最有意思，根本就不交代是谁要你做的。“红玉向外问道：‘倒是谁的？也等不得说完就跑，谁蒸下馒头等着你，怕冷了不成！’那小丫头在窗外只说得一声：‘是绮大姐姐的。’抬起脚来咕咚、咕咚又跑了。”是绮霰交代的，当时因为给宝玉递茶骂红玉的就是绮霰她们，丫头们之间的不平等和仗势欺人一下子全体现出来了。

“红玉便赌气把那样子掷在一边，向抽屉内找笔。”看到没有？红玉根本不能反抗，照理说这不是她的工作，但她还是得去找笔干活，因为绮霰比她的等级高，“找了半天都是秃了的”，文学描绘的高级，在于它能把所有的遭际都用来体现人物的心情。此时的红玉干什么都不顺利，连找根笔都是秃的，心情的寥落与悲哀跃然纸上。“因说道：‘前儿一枝新笔，放在那里了？怎么一时想不起来。’一面说，一面出神。想了一会，方笑道：‘是了，前儿晚上莺儿拿了去了。’”红玉暗恋贾芸，神思恍惚，常常忘东忘西也在情理之中。

“红玉便向佳惠道：‘替我取了来。’佳惠道：‘花大姐姐还等着我替他抬箱子呢，你自取去罢。’红玉道：‘他等着你，你还坐着闲打牙儿？我不叫你取去，他也不等着你了。坏透了的小蹄子！’”这个小丫头多好玩，在这儿玩了半天，一听红玉让她干活，忽然说花大姐姐还等着我替她抬箱子呢！我希望大家有空能细读这样的片断，虽然没有大事，可是佳蕙跟红玉的感情写出来了，红玉被欺负的感觉写出来了，这当中既有她们的日常生活，也有她们的情绪心情。其实那种“无常”的感觉，是一直弥漫在这些丫头们的心里的。

红玉出来，刚好就碰到贾芸要进来，她的情绪又出现了一个高潮，这是一个少女的私密情怀，暗恋的对象出现了，她的情绪立刻开始转换。红玉“出了怡红院，一径往宝钗院内来”。

蜂腰桥设言传心事

“刚至沁芳亭畔，只见宝玉的奶娘李嬷嬷从那边走来。红玉立住笑问道：‘李奶奶，你老人家那去了？怎打这里来？’”李嬷嬷就是第十九回吃奶酪的那个宝玉的奶妈。“李嬷嬷站住将手一拍道：‘你说说，好好的又看上了那个种树的什么云哥儿、雨哥儿的，这会子逼着我叫了他来。’”拍一下手，这是一个老太太说话前最常做的动作。事实上宝玉根本已经忘了贾芸了，几个月都过去了，他才想起让把贾芸叫进来。“明儿叫上房里听见，可又是不好。”意思是说宝玉交朋友很乱，弄不好会惹麻烦。“红玉笑道：‘你老人家当真的就依着他去叫了？’李嬷嬷道：‘可怎么样呢？’红玉笑道：‘那一个要是知道好歹，就回不进来才是。’”

有没有注意到这里其实是在批判宝玉，你总觉得他人很温暖、重感情。可是他也有他的问题，这一点小红看得很明白，在她看来，贾芸交这样的朋友，根本没什么意思。“李嬷嬷道：‘他又不痴，为什么不进来？’”在李嬷嬷看来，能够靠近宝玉对贾芸来说是天赐良机，不来就是傻子。“红玉道：‘既要进来，你老人家该同他一齐来，叫他一个人乱碰，可是不好呢。’”这句话里的心思很多，首先是关心贾芸，大观园这么大，怕他迷路。还有一点，就是想知道他到底从哪儿进来，想利用这个机会见贾芸一面。“李嬷嬷道：‘我有那样工夫和他走？不过告诉了他，回来打发个小丫头子或是老婆子，带他进来就完了。’说着，拄着拐一径去了。”

“红玉听说，便站着出神，且不去取笔。”红玉听说她朝思暮想的男人要来了，刚才的苦闷寥落马上转成了脸红心跳，她决定就站在那里等。“一时，只见一个小丫头子跑来，见红玉站在那里，便问道：‘林姐姐，你在这里作什么呢？’红玉抬头见是小丫子头子坠儿。红玉道：‘那去？’坠儿道：‘叫我带进芸二爷来。’说着一径跑了。这里红玉刚走至蜂腰桥门前，只见那边坠儿引着贾芸来了。”这一回的主角是贾芸和红玉，他们要在蜂腰桥上传心事。“那贾芸一面走，一面把眼向红玉一溜，那红玉只装着和坠儿说话，也把眼去一溜贾芸。”古代谈恋爱都是用眼睛的，而且男人见到女人，是不能用正眼看的，两个人只能用眼睛溜。“四目却相对时，红玉不觉脸红了，一扭身往蘅芜苑去了。不在话下。”古代的男

女之间谈情说爱真有趣，就看了那么一眼脸就红了，现在我们大概看八眼也不见得会脸红。

怡红快绿

“这里贾芸随着坠儿，逶迤来至怡红院中。”“逶迤”就是一面闲逛着走到怡红院。作者对怡红院的描写都是通过外来人，一个贾芸，另一个是刘姥姥。这是我们第一次通过贾芸的眼睛看到了怡红院，《红楼梦》里对空间、建筑，或者对人物的描写，常常会通过初来乍到的而且身份比较低的人的眼睛。贾芸是第一次遇到这样的情景，对怡红院的富丽堂皇陌生、好奇，描写起来更有冲击力。

“坠儿先进去回明了，然后方领贾芸进去。贾芸看时，只见院内略略有几点山石，种着芭蕉，那边有两只仙鹤在松树下剔翎。”快绿的“绿”字讲的就是芭蕉；另外，因为鹤姿态非常优雅，自唐代以来就是古代文人庭院非常时髦的一种装饰。展现在贾芸眼前的是一派富贵公子庭院的优雅：芭蕉、假山、仙鹤。“一溜回廊上吊着各色笼子，各色仙禽异鸟。上面小小五间抱厦，一色雕镂新鲜花样隔窗，上面悬着一个匾额，四个大字，题道是‘怡红快绿’。贾芸想道：‘怪道叫“怡红院”，原来匾上是恁样四个字。’”

“正想着，只听里面隔着纱窗子笑说道：‘快进来罢。我怎么就忘了你两三个月！’”从贾芸第一次见到宝玉，两三个月过去了，中间发生了很多事情，如今才想起来自己曾经认了一个干儿子。“贾芸听得是宝玉的声音，连忙进入房内。抬头一看，只见金碧辉煌，文章闪灼，却看不见宝玉在那里。”注意，这是贾芸在看，如果是袭人，一定不会觉得“文章闪灼”，或者“金碧辉煌”。因为是外来者，才会惊讶宝玉的房间怎么这么漂亮！但就是看不见宝玉在哪里。

怡红院的房子设计得非常巧妙，贾芸连门儿都不知道该怎么进，最后才知道自己面前的大穿衣镜是可以转的。所以，贾芸“一回头，只见左边立着一架大穿衣镜后，转出两个一般大的十五六岁的丫头来，说：‘请二爷里头屋里坐。’贾芸正眼也不敢看，连忙答应了。”他有可能在这个镜子面前呆住了，因为镜子里看到的是他自己，镜子后面转出了两个丫头，就是门已经开了。刚才贾芸在蜂腰桥上到处乱看，眼睛一溜一溜地看红玉；现在他连正眼都不敢抬。这其实也是一个对比。

“又进一道碧纱橱，只见小小一张填漆床上，悬着大红销金撒花帐子。”在台北的故宫，还可以看到这种雕漆的朱红色的家具，明清时期这一类的家具是最考究的。怡红院给人的整体感觉是红色跟金色。因为不是出去见客，来的客人也不重要。所以，“宝玉穿着家常衣服，趿着鞋，倚在床上，拿着本书看。见他进来，将书掷下，早堆着笑立起身来。贾芸忙上前请了安。宝玉让坐，便在下面一张椅子上坐了。”

贾芸的察言观色

看到这里大家一定会有一种感慨，贾芸已经来过很多次，而且一等就是一整天，如今宝玉那么随意地把他请来，这里讲的是人和人的差别，贾芸那么想亲近宝玉，可对宝玉来说他却可有可无。“宝玉笑道：‘只从那个月见了你，我叫你往书房里来，谁知接接连连许多事情，就把你忘了。’”宝玉也有点不好意思。“贾芸笑道：‘总是我没福，偏偏又遇着叔叔身上欠安。叔叔如今可大安了？’”贾芸已经历练得非常成熟了，他对自己来过很多次的事只字不提。“宝玉道：‘好了。我倒听见说你辛苦了好几天。’”宝玉生病时，是贾芸带着家丁没日没夜地守着他。“贾芸道：‘辛苦也是该当的。叔叔大安了，也是我们一家子的造化。’”

“说着，只见有个丫环端了茶来与他。”宝玉房里的丫头贾芸都不认识，那贾芸口里和宝玉说着话，眼睛却溜瞅那丫环……他要很快速地判断这个丫头是什么身份，因为这直接决定着他的态度，这个丫头：“细挑身材，容长脸面，穿着银红袄子，青缎背心，白绫细折裙——不是别个，却是袭人。”作者之前从没提过袭人穿什么衣服，可是他会通过贾芸来描写，一个看起来不怎么重要的人进了怡红院，借这个人的眼睛，我们能看到怡红院里的院子、家具什么样，丫头长得怎么样、穿的是什么。“那贾芸只从宝玉病了，他在里头混了两天，他都把那有名人口认记了一半。”贾芸绝对是个有心人，他留心的是这个院子里谁掌权，谁说话管用。“他也知道袭人在宝玉房中比别个不同，今见他端了茶来，宝玉又在旁边坐着，便忙站起来，笑道：‘姐姐怎么替我倒起茶来？我来到叔叔这里，又不是客，让我自己倒罢。’”穷人家出身的孩子通常非常会察言观色，他明白自己必须滴水不漏，才能有机会。表面上看好像是在客气，可是其中还有一层意思是希望把自己跟宝玉的关系拉近一点。“宝玉道：‘你只管坐着罢。丫头们跟前也是这样。’”意思是你是贾家的少爷，在一个丫头面前，干吗还这么客气。“贾芸笑道：‘虽如此说，叔叔房里姐姐们，我怎么敢放肆呢。’”一面说，一面坐下吃茶。

搭不上腔的对话

“宝玉便和他说些没要紧的散话。”聊天的内容很有趣。一个十三四岁的男孩跟一个十八九岁的男孩聊天，宝玉就问他最近做什么，看什么戏，你知道这个城里面哪一家的丫头最漂亮吗？知道哪一家的菜最好吃吗……这是很有趣的对比，宝玉整天去人家看戏、吃饭，看人家的丫头和珍奇宝贝，满脑子全是这些。贾芸一个穷小子哪见过这阵仗？根本就搭不上腔。“说了一会，见宝玉有些懒懒的了，便起身告辞。”贾芸很有眼力价，看宝玉有一点疲倦，就起身告辞。

宝玉这样的男孩其实很希望自己能有个玩伴，可是他的生活内容和兴趣爱好，很难找到信息对称的人。本来宝玉第一眼看到贾芸蛮喜欢的，觉得他长得很帅，很想找他来玩，可是很快就发现他们根本玩不到一起。

整个二十六回里的这些小事都在讲人跟人的关系，也透露出贾府的不平。刚才佳蕙、坠儿、红玉，讲的是丫头们的不平，现在是宝玉跟贾芸的不平让我们看到了人与人的差别。“宝玉也不甚留，只说：‘你明儿闲了，只管来。’仍命小丫头子坠儿送他出去。”

贾芸在宝玉跟前非常拘谨，甚至有点装腔作势。出了怡红院马上就自在了，“出了怡红院，贾芸见四顾无人，便把脚慢慢停着些走，口里一长一短和坠儿说话，先问他‘几岁了？名字叫什么？你父母在那一行上？在宝叔房内几年了？’”贾芸的个性非常细密。他知道要想有所作为，就得尽可能多地认识贾府的人，实际上是通过坠儿在打探底细。当然，他最想问的还是红玉，他一桩一桩地问，坠儿也是有一搭没一搭地回话。

手帕姻缘

最后他的重点就落在了小红身上。他问：“才刚那个与你说话的，他可是叫小红？”很明显贾芸和小红之间已经暗通款曲，只是无法明目张胆地恋爱而已。“坠儿笑道：‘他便叫小红。你问他作什么？’”通常我们问到一个人，肯定会有动机和目的。“贾芸道：‘方才他问你什么手帕子，我倒拣了一块。’”小红掉了一块手帕，两三个月以来一直到处问有没有人捡到。这越来越让人觉得她是有意识丢的手帕。贾芸和她见面时间那么短，就又听说了手帕的事。“坠儿听了笑道：‘他问了我好几遍，可看见他的手帕子。我有那么大工夫管这些事！今儿他又问我，他说替他找着了，他还谢我呢。才在蘅芜苑门口说的，二爷也听见了，不是我撒谎。好二爷，你既拣了，给我罢。我看他拿什么谢我。’”小红有事没事就问手帕的事，坠儿都有点烦了。但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丫头的差别，小红是有心机的，而坠儿则傻傻的，根本不会想到小红为什么丢手帕。

“原来上月贾芸进来种树之时，便拣了一块罗帕，便知是在园内的人失落的，但不知是那一个人的，故不敢造次。今听见红玉问坠儿，便知是红玉的，心内不胜喜幸。”这对贾芸来真是一个很特别的缘分。贾芸“又见坠儿追索，心中早已得了主意，便向袖内将自己的一块取了出来，向坠儿笑道：‘我给是给你，你若得了他的谢礼，可不许瞒着我。’坠儿满口里答应了，接了手帕子，送出贾芸，回来找红玉，不在话下”。以后此事就可以有所发展了，贾芸把自己的手帕给了坠儿，坠儿当然不知道手帕被调了包儿，只想着怎么让红玉好好谢她。

中国古代有种很有趣的状况，就是“恋物癖”，很多戏曲小说都是用人最贴身的东西来制造一段故事，有的是玉佩，有的是剑，有的是琴……红玉跟贾芸之间是手帕，之后的袭人跟蒋玉菡是一条汗巾子。

坠儿把手帕交给红玉，红玉当然知道了贾芸的心意。现在的“手帕交”指的是闺房里很私密的情感。红玉跟贾芸不能写信，也不能发E-mail和短信，只能用手帕来做情感上的交流。

年龄的尴尬

“如今且说宝玉打发了贾芸去后，意思懒懒的歪在床上，似有朦胧之态。”其实就是不知该做什么，看书也看不下去，喝茶也觉得没意思，都有点要睡着了。春天就要来了，可不知为什么，大观园里的少年男女都懒懒的，什么事也不想做，真有“春困幽情”的感觉。这是古典戏曲里富贵人家在春天常有的心思，本来百花齐放、蝴蝶纷飞的春天，少男少女的生命也该像花一样怒放，可是因为有很多的禁忌无法盛开，当然会感觉闷。“袭人便走上来，坐在床沿上推他，说道：‘怎么又要睡觉？闷的慌，你出去逛逛不是？’宝玉见说，便拉他的手笑道：‘我要去，只是舍不得你。’袭人笑道：‘快起来罢！’一面说，一面拉了宝玉起来。”

宝玉一副小男孩的赖皮相儿，跟每个人都腻得要命。小孩在这个年龄身体的发育很快，可大脑和精神还没有完全跟上。常有朋友说《红楼梦》读不下去，其实是他自己把宝玉年龄加大了。“宝玉道：‘可往那里去呢？怪腻腻烦烦的。’”大概是该玩的都玩过了，该知道的也都知道了，没有什么可好奇的了。若在今天，这个男孩也许会说，哪怕到网吧去坐坐也好。“袭人道：‘你出去了就好了。只管这么葳蕤，越发心里烦腻。’”“葳蕤”大多是形容植物下垂的样子，很少用来形容人的心情，这里的“葳蕤”，是说宝玉无精打采、萎靡不振的样子。

“宝玉无精打采的，只得依他。晃出了房门，在回廊上调弄了一回雀儿；出至院外，顺着沁芳溪看了一回金鱼。”大家可以感受一下个公子哥此时的心情，我们要是有一天这么闲，大概会蛮开心的，可是宝玉却不知道要干什么。

“只见那边山坡上两只小鹿箭也似的跑来，宝玉不解何意。”作者的文学技巧实在高妙，突然在宝玉懒懒的情境和心绪里引进了一个快速的转换机制，本来鹿平常是很悠闲的，忽然像箭一样飞奔，一定是有人在追它们，宝玉一下子就紧张起来了……文学上最难拿捏的就是这种转折。

“正自纳闷，只见贾兰在后面拿着一张小弓追了下来”，贾兰是贾珠的遗腹子，是个十岁左右的小顽童，正拿了一张弓追那个小鹿。“一见宝

玉在前面，便站住了，笑道：‘二叔叔在家里呢，我只当出门去了。’宝玉道：‘你又淘气了。好好的射他作什么？’”你看，宝玉的身份一直在转换，刚才还在跟袭人耍赖，现在他成了叔叔，说话马上变了口吻。宝玉的年龄多少有些尴尬，这种角色的转换他自己也很难把握。“贾兰笑道：‘这会子不念书，闲着作什么？所以演习演习骑射。’”贾兰把射鹿当成骑射演练了，清朝的贵族最讲究文武双全。清朝从开国一直到乾隆，每年秋天都要安排固定的时间去打猎，嘉庆以后才渐渐少了，《红楼梦》是以雍正、乾隆朝为写作背景的，所以还有清朝早期的习武风尚。“宝玉道：‘把牙栽了，那时才不演呢。’”这既像长辈在教训晚辈，又多少有点小孩子的口气。

情思睡昏昏

“说着，顺着脚一径来至一个院门前，只见凤尾森森，龙吟细细。”作者没有明说是哪个院儿，只说宝玉进的这个院子“凤尾森森，龙吟细细”，“凤尾”是说竹叶很像凤凰的尾巴，“森森”是指重重叠叠的感觉。“龙吟细细”是竹子在风中摇曳时发出的声音。“举目望门上一看，只见匾上写着‘潇湘馆’三字。”宝玉就那么无意识地随便乱逛就走到潇湘馆来了，可见在他的潜意识里最亲的人还是林黛玉。

“宝玉信步走入，只见湘帘垂地，悄无人声。走至窗前，觉得一缕幽香从碧纱窗中暗暗透出。”还是懒洋洋的气息，大家都在午睡，只闻到闺房里传出的幽香，“宝玉便将脸贴在纱窗上，往里看时，耳内忽听得细细的长叹了一声道：‘每日家情思睡昏昏。’”注意，这是偷看禁书的后果，黛玉和宝玉一起偷看过《西厢记》和《牡丹亭》，它们的主题都是少女怀春。当一个人的情感没有着落的时候，生命就会有些恍惚，《红楼梦》把这种恍惚写得极好。这个感觉一旦到某个年龄，或者开始每天朝九晚五的工作时，就会慢慢消失。

宝玉先在窗外闻到了幽香，接着就听到了黛玉的叹息，这是一种非常美的对少女私密心情的描绘。“宝玉听了，不觉心内痒将起来”，宝玉的心忽然被那种少女的幽怨和情思深深打动了。“再看时，只见黛玉在床上伸懒腰。宝玉在窗外笑道：‘为甚么“每日家情思睡昏昏”？’一面说，一面掀帘子进来了。”

“林黛玉自觉忘情，不觉红了脸，拿袖子遮了脸，翻身向里装睡着了。宝玉才走上来要扳他的身子……”一般男孩子要进女孩子的闺房，是打招呼的，可是宝玉和黛玉彼此太熟了，他知道黛玉没有睡着，上前就要扳她的身子。“只见黛玉的奶娘并两个婆子却跟了进来，说：‘妹妹睡觉呢，等醒了再请来。’刚说着，黛玉便翻身坐了起来，笑道：‘谁睡觉呢。’”本来黛玉只是不好意思才装睡的，听这些奶妈要把宝玉赶走，赶紧坐了起来。“那两三个婆子见黛玉起来，便笑道：‘我们只当姑娘睡着了。’说着，便叫紫鹃说：‘姑娘醒了，进来伺侯。’一面说，一面都去了。”

“黛玉坐在床上，一面抬手整理鬓发，一面笑向宝玉道：‘人家睡觉，你进来作什么？’”他们两个人之间太亲了，根本没有男女之别，所以宝玉整天就这样往黛玉屋里乱闯。“宝玉见他星眼微饧，香腮带赤，不觉神魂早荡。”宝玉一下就被黛玉的美慑住了。“一歪身坐在椅子上，笑道：‘你才说什么？’黛玉道：‘我没说什么。’宝玉笑道：‘给你个榧子吃！我都听见了。’”“榧子”就是大拇指和中指打出来的声音，这是两个人逗笑时的一个动作，意思是你还骗我！《红楼梦》的语言很有趣，我们常做这些动作，却既叫不出名字，也不知该怎么描述。《红楼梦》把少男少女做的很多动作都加了名称。

“二人正说话，只见紫鹃进来。宝玉笑道：‘紫鹃，把你们的好茶倒碗我吃。’”紫鹃就在开玩笑说，我们这里哪有好茶，好茶都在你那里。再说，也要等袭人来倒啊，我哪有袭人那么贴心？“黛玉道：‘别理他，你先给我舀水去罢。’”紫鹃这个丫头也很懂事，“笑道：‘他是客，自然先倒了茶来再舀水。’说着，倒茶去了。”

“宝玉笑道：‘好丫头，若共你多情小姐同鸳帐，怎舍得叠被铺床？’”读过《西厢记》的人都知道，这是《西厢记》里多少带点情色意味的词，是在红娘成就了张君瑞和崔莺莺的好事之后，张君瑞对红娘说的话：你虽是个丫头，可是我也很喜欢你，将来小姐嫁给我，我哪里舍得让你叠被铺床？从今天的立场看，大家一定觉得这个男人简直是太过分了，竟然想一箭双雕。可是对于当时的红娘来讲，这是一种抬举。你看黄色小说的影响有多大？这两个人都在套用戏里的句子表达自己的感情。“黛玉登时撂下脸来，说道：‘二哥哥，你说什么？’宝玉笑道：‘我何尝说什么。’”如果你对《西厢记》不了解，就不明白黛玉为什么发这么大的脾气？宝玉用了禁书中的句子来比方她。

“黛玉便哭道：‘如今新兴的，外头听了村话来，也说给我听；看了混帐书，也来拿我取笑儿。我成了替爷们解闷的！’一面哭着，一面下床来，往外就走。宝玉不知要怎样，心下慌了，忙赶上来：‘好妹妹，我一时该死，你别告诉去。我再要敢，嘴上就长个疔，烂了舌头。’”宝玉每次都发很重的誓，只可惜转脸就忘。“正说着，只见袭人走来，说道：‘快回去穿衣服，老爷叫你呢。’宝玉听了，不觉打了个雷一般，也顾不得别的，疾忙回家穿衣服。”你看，只要一听老爸叫他，宝玉就吓得

要昏掉。本来他正在这边跟黛玉扯来扯去扯不清楚，忽然听说，你爸叫你，便赶快往外跑。“出园来，只见焙茗在二门前等着。宝玉问道：‘你可知道叫我是为什么？’”他很害怕，因为每次爸爸叫他都要查他的功课。“焙茗道：‘爷，快出来罢，横竖是见去的，到那里就知道了。’一面说，一面催着宝玉。”

薛蟠请客

转过大厅，宝玉正纳闷爸爸怎么会在这个时候叫他，“只听墙角边一阵哈哈大笑，回头只见薛蟠拍着手跳了出来”，原来是薛蟠在骗他，薛蟠知道，如果直接找他出去玩儿，宝玉不一定出来，因为有时候宝玉喜欢跟黛玉在一起，就用了一个计谋把他骗出来了。当然这个计谋在古代大家族里是非常不礼貌的，可薛蟠就是那种既不守规矩，又没有什么教养的男孩子。

薛蟠“笑道：‘要不说姨夫叫你，你那里出来的这么快。’焙茗也笑着跪下了”。薛蟠承认自己骗了宝玉，焙茗也帮着薛蟠说了谎，所以也赶快跪下来认错。“宝玉怔了半天，方解过来，是哄他。薛蟠打恭作揖陪不是，又求：‘不要难为了小子，都是我逼他去的。’宝玉也无法了，只好笑，因道：‘你哄我也罢了，怎么说我父亲呢？我告诉姨妈去，评评这个理，可使得么？’”注意，因为古代大家族家教很严，宝玉意思是你怎么能开这种玩笑？“薛蟠忙道：‘好兄弟，我原为求你快些出来，就忘了忌讳这句话。改日你也哄我，说我的父亲就完了。’”这是典型薛蟠的语言：今天是我对不起你，你改天也冒充我爸爸好了，其实他爸爸根本早就死了。这简直让人哭笑不得，哪有这样开玩笑的。“宝玉道：‘哎，哎，越发该死了。’又向焙茗道：‘反叛肏的，还跪着作什么！’焙茗连忙叩头起来。”

下面我们就知道薛蟠为什么要骗宝玉出来了，因为他得了礼物，要请他喝酒吃饭。他形容礼物也很好玩，只是用“大”和“长”，因为他书读得实在太少，实在不知道更多的形容词。这也是作者最了不起的地方，这么好的一个文学家，在描述薛蟠的时候，一下子就能变成薛蟠。“薛蟠道：‘要不是，我也不敢惊动，只因明儿五月初三日是我的生日，谁知古董行的程日兴……’”薛蟠不过是个十六七岁的男孩子，程日兴干吗送他这么重的礼？就是因为他家是皇商，卖古董的人只有把货卖到皇家去，才会卖到好价钱，所以他们才这样巴结薛蟠。

“他不知那里寻了来的这么粗、这么长、粉脆的鲜藕，这么大的大西瓜，这么长一尾新鲜的鲟鱼，这么大的一个暹罗国进贡的灵柏香熏的暹

猪。你说，他这四样礼可难得不难得？”这里重复了两个“大”字，他不会形容西瓜多好，就只说“大”，形容鱼也只是“长”。“灵柏”是一种老的柏树，“暹猪”大概就是我们今天吃的乳猪一类的东西。“那鱼、猪不过贵而难得，这藕和瓜亏他怎么种出来的。我连忙孝敬了母亲，赶着给你们老太太、姨父、姨母送了些去。”其实薛蟠这个孩子心眼蛮好的，也很知道照顾人，就是没什么脑子。“如今留了些。我要自己吃，恐怕折福；左思右想，除我之外，惟有你还配吃，所以特请你来。可巧唱曲儿的一个小儿又才来了，我同你乐一日何如？”这也是薛蟠的语言风格，说这东西除了我以外，也就是你才配吃，所以特别请你来。

这就是那个年代小孩子玩的东西了，刚才贾芸和宝玉完全谈不下去，是因为贾芸既没有人送他这样的礼，也不会专门去请一个戏子来唱戏，而薛蟠和宝玉一拍即合。不同的家庭背景，在社会上会自然形成不同族群，普通人家的穷孩子是根本没有资格加入这个族群的。

没有文化品位的薛蟠

他们“一面说，一面来至他书房里。只见詹光、程日兴、胡斯来、单聘仁等并唱曲儿的都在这里”，还记得单聘仁吗？《红楼梦》里对清客总带着讽刺意味，所以他们的名字都不太好听，詹光就是专门靠“沾人家的光过活”的意思。“见他进来，请安的，问好的，都彼此见过了。吃了茶，薛蟠即命人摆酒来。说犹未了，众小厮七手八脚摆了半天，方才停当归坐。”这里讲的是排场的考究，不过几个客人，可是要七八个小厮来摆桌子。“宝玉果见瓜、藕新异，因笑道：‘我的寿礼还未送来，倒先扰了。’薛蟠道：‘可是呢，明儿你送我什么？’宝玉道：‘我可有什么可送的？若论银钱吃穿等类的东西，究竟还不是我的；惟有我写一张字，画一张画，才算是我的。’”虽然宝玉和薛蟠都是贵族，可是他们又有本质上的区别，比起薛蟠，宝玉多一点文化教养。

提到书画，薛蟠就有一点不知道怎么办，因为薛蟠几个大字都不认识，只好“笑道：‘你提画儿，我才想起来了。昨儿我看人家一张春宫’”，连他看的画都是春宫画。

中国明清两代有很多的春宫画，就是今天我们所说的那种黄色的、跟性有关的图片，其中有很多是名画家画的，最近有个出版社出了一本《中国春宫画大观》，是一个外国人搜集的藏在世界各大博物馆的春宫画。中国的博物馆，比如台北故宫博物院就不会收藏这种东西，因为这些东西是不合礼教的。连我们这些学艺术史的人也见不到这些东西。我是到了巴黎以后，才知道这种画很多，而且都是名家的，唐伯虎、陈洪绶……画得极精细，像《金瓶梅》绣像本的插图就画得特别好。外国人觉得这些画的艺术水准很高，他们不太在乎主题是什么，所以这类画大部分都在国外，《中国春宫画大观》是一个外国人花了很多年整理出来的一套书。

薛蟠这种人没有什么文化，可是他喜欢春宫画，觉得好玩。“画的着实好”，我们也不太敢相信薛蟠的评论，这个人的艺术水准很值得怀疑。他说画得很好，说不定只是他看着很过瘾，就像他给你推荐一部电影说好看，结果是部A片一样。如今宝玉表示要送他一张字或者画，是蛮优

雅的一个生日礼物，他忽然就讲起春宫画来了。“上面还有许多的字，我也没细看，只看落的款，原来是‘庚黄’画的。真真的好的了不得！”其实他不是没有细看，而是根本看不懂。因为他压根儿就认不了几个字。

“宝玉听说，心下猜疑道：‘古今字画也都见过些，那里有个“庚黄”？’”宝玉就在旁边想，中国哪里有个画家叫“庚黄”，“想了半天，不觉笑将起来，命人取过笔来，在手心里写了两个字”，作者在这里开了一个玩笑，告诉我们薛蟠这样的贵族子弟，竟然不学无术到什么程度。宝玉“问薛蟠道：‘你看真了是“庚黄”？’”薛蟠道：‘怎么看不真！’宝玉将手一撒，与他看道：‘别是这两字罢？其实与‘庚黄’相去不远。’众人都看时，原来是‘唐寅’两个字，都笑道：‘想必是这两字，大爷一时眼花了也未可知。’”在场的人都有点替他觉得难堪，说怎么读了半天书，连“唐寅”两个字都不认识。其实在古代，稍有点文化教养的人，就知道这两个字没有其他的画家。真懂画的人，一看就知道是唐寅画的，而且落款底下是有印章的。“薛蟠只觉没意思，笑道：‘谁知他“糖银”“果银”的。’”

正说着，底下的人就来禀报：“冯大爷来了”，冯大爷是神武将军冯唐的儿子冯紫英。

世家子弟的生活

这些人都是世家子弟，他们年龄相近，吃喝玩乐的档次也都差不多。“薛蟠等一齐都叫‘快请’。说犹未了，只见冯紫英一路说笑，已进来了。众人忙起席让坐。冯紫英笑道：‘好呀！也不出门了，在家里高乐罢。’宝玉、薛蟠都笑道：‘一向少会，老世伯身上康健？’紫英答道：‘家父倒也托庇康健。近来家母偶着些风寒，不好了两天。’”见面先问候朋友的父母，这也是过去的规矩，“世伯”等于是世交，上一辈就是同朝为官的朋友。

“薛蟠见他面上有些青伤，便笑道：‘这脸上又和谁挥拳的？挂了幌子了。’”这非常像中学生的语言，可见他们平时是一群动不动就打架的男孩子，这里面宝玉算是最有教养、最优雅的了，其他的像薛蟠、冯紫英之类的大概整天都在闹事惹祸。“冯紫英笑道：‘从那一遭把仇都尉的儿子打伤了，我就记了，再不怄气，如何又挥拳？’这个脸上，是打围在铁网山，教兔鹘捎一翅膀。”“打围”这个词现在不怎么用了，以前皇帝、贵族打猎时，要有人替他围场，把野兽赶到皇帝面前。乾隆皇帝在木兰围场打猎的时候，猎物单能吓你一大跳，熊多少只，老虎多少只，你会觉得这个皇帝简直太神了，连打猎都这么厉害。事实上是围场的人把老虎赶到皇帝的面前，只要戳它一刀或者射它一箭就完事了，最后所有的猎物都算在乾隆的账上。“兔鹘”，我们现在也不太好懂，“鹘”是一种飞鹰，经过训练，可以帮你叼回射中的猎物。

“宝玉道：‘几时的话？’紫英道：‘三月二十八日去的，前儿也就回来了。’宝玉道：‘怪道前儿初三四儿，我在沈世兄家去，不见你呢。我要问，不知怎么就忘了。单你去了，还是老世伯也去了？’紫英道：‘可不是家父去，我没法儿，去罢了。难道我闲疯了，咱们几个人吃酒听唱的不乐，寻那个苦恼去？’”原来这些小孩有时候是会被老爸抓去打猎的，父辈们要有意识地训练他们的武功。以前打猎是要跑到山上住在帐篷里的，冯紫英的爸爸是神武将军，一辈子靠的就是在沙场上的摸爬滚打赢得功名，当然希望下一代也能够孔武有力。冯紫英透露的是世家子弟的心事，上一代都是建立功业的国家功臣，可下一代都是败家的纨袴子弟，曹雪芹本身就有这种自责和忏悔。

富贵公子的吃喝玩乐

冯紫英说这一次，“大不幸之中又大幸”，就是去打猎是大不幸，可其中又有一件好事情。“薛蟠众人见他吃完了茶，都说道：‘且入席，有话慢慢的说。’冯紫英听说，便立起身来，说道：‘论理，我该陪饮几杯才是。只是今儿有一件大大要紧事，回去还要见家父面回，实不敢领。’薛蟠宝玉众人那里肯依，死拉着不放。”整个二十六回一直在讲这些人的烦闷、无聊、找乐儿，如今好不容易盼来了可以一起喝酒、听戏、打闹的朋友，所以大家都不放他走，冯紫英就说家里面有重要事情。“冯紫英笑道：‘……果然不能遵命。若必定叫我领，拿大杯来，我领两杯就是了。’众人听说，只得罢了，薛蟠执壶，宝玉把盏，斟了两大海。那冯紫英站着，一气而尽。”这些地方其实写得蛮鲜活，对豪爽的年轻人吃喝玩乐的景象，做了非常细腻的刻画。

宝玉就说：“你到底把这个‘不幸之幸’说完了再走。”冯紫英有点在吊大家的胃口，宝玉特想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冯紫英笑道：‘今儿说的也不尽兴。我为这个，还要特治一东，请你们去细谈一谈；一则还有所恳之处。’说着执手就走。”冯紫英说改天我来办一桌酒席，把事情谈得详细些。“薛蟠道：‘越发说的人热剌剌的丢不下。多早晚才请我们，告诉了，也免的人犹疑。’”薛蟠也是个急性子，觉得你不说也就罢了，干吗这样弄得大家心里都痒痒的，干脆给个准日子。“冯紫英道：‘多则十日，少则八天。’一面说，一面出门，上马去了。众人回来，依席又饮了一会方散。”

二十六回一直都在讲一些小事，其实小说里的人物生活和性格，是靠这些细节带出来的。不然，我们根本无法了解这些富贵人家的公子，到底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他们那种百无聊赖的感觉到底是什么。

黛玉的沮丧

“宝玉回至园中，袭人正记挂着他去见贾政，不知是祸是福；只见宝玉醉醺醺回来，问其原故，宝玉一一向他说了。”宝玉这一走就是一天，也没有交代一声，袭人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这个丫头一门心思全在宝玉身上，就一直站在那里等着。看到宝玉醉醺醺回来了，就问他怎么回事，宝玉才说是薛蟠骗了他，跑去喝酒了。“袭人道：‘人家牵肠挂肚的等着，你且高乐去了，到底打发人来给个信儿。’宝玉道：‘我何尝不要送信儿，只因冯世兄来了，就混忘了。’”袭人当然会抱怨，可是宝玉毕竟是个孩子，一高兴就什么都忘了。

“正说着，只见宝钗走进来，笑道：‘偏了我们新鲜东西了。’”宝钗消息非常灵通，就跑来说，好家伙，你把我们家好东西都吃了。“宝玉笑道：‘姐姐家东西，自然先偏了我们了。’”宝钗摇头笑道：“昨儿哥哥倒特特的请我吃，我不吃他，叫他留着送人请人罢。我知道我的命小福薄，不配吃那个。”说着，丫环倒了茶来，吃茶说闲话儿，不在话下。

“却说那林黛玉听见贾政叫了宝玉去了，一日不回来，心中也替他忧虑。”之前黛玉因宝玉用禁书里的话戏弄她而生气听说贾政叫宝玉，一整天没回来，就有点不放心。“至晚饭后，闻听宝玉来了，心里要找他问问是怎么了。一步步行来，见宝钗进宝玉的院内去了，自己也便随后走了来。”黛玉要到怡红院门口时，就远远看到宝钗进去了。这有点像电影镜头的剪接，宝钗已经进来喝着茶跟宝玉在说话了，黛玉随后也走过来。“刚到了沁芳桥，只见各色水禽都在池中浴水，也认不出名色来，但见一个个文彩炫耀，好看异常，因而站住看了一会。”水鸟大概就是鸳鸯一类的，羽毛都非常漂亮，黛玉就站在那儿看了一会儿，耽误了点时间，宝钗已经进去了。“再往怡红院来，只见院门关着，黛玉便以手扣门。”

“谁知晴雯和碧痕正拌了嘴，没好气。忽见宝钗来了，那晴雯正把气移在宝钗身上，正在院内抱怨说：‘有事没事跑了来坐着，叫我们三更半夜的不得睡觉！’”这天刚好是脾气比较急躁的晴雯当班，而且她和碧痕刚吵了架，心里正没好气，本来宝钗来又要倒茶递水的就很烦，正在抱

怨呢。“忽听又有人叫门，晴雯越发动了气，也并不问是谁，便说道：‘都睡下了，明儿再来罢！’林黛玉素知丫头们的情性，他们彼此玩耍惯了，恐怕院内的丫头没听真是他的声音，只当是别的丫头们来了，所以不开门，因而又高声说道：‘是我，还不开么？’晴雯偏生还没听出来，便使性子说道：‘凭你是谁，二爷吩咐的，一概不许放人进来呢！’”林黛玉又特别强调了一下说，是我，还不开吗！晴雯本身性子就急，又正是在火冒三丈的时候，就没听出来，还假传圣旨说是宝玉说的谁都不许进来。如果是别人碰到这样的事情可能也无所谓，可是黛玉总觉得自己是个被遗弃的人，听到这样的话，马上觉得是宝玉在指使丫头故意冷落她，格外沮丧。

黛玉葬花的序曲

“林黛玉听了，不觉气怔在门外，待要高声问他，逗起气来，自己又回思一番：‘虽说是母舅家如同自己家一样，到底是客边。如今父母双亡，无依无靠，现在他家依栖。如今认真淘气，也觉没趣。’一面想，一面又滚下泪珠来。”林黛玉的心事一下子就被揪出来了，她的内心中充满着孤独感，总觉得自己无依无靠。

“正是回去不是，站着不是。正没主意，只听里面一阵笑语之声，细听一听，竟是宝玉、宝钗二人。”正在她不知该走还是该留的时候，听见了宝玉和宝钗的谈笑声，见别人玩得那么高兴，自己却被冷落在一边，她更难过了。我们知道这是一个大误会，可是黛玉却非常认同这个误会。所以“林黛玉心中益发动了气，左思右想，忽然想起早起的事来：‘必竟是宝玉恼我要告他的原故。但只我何尝告你去了，你也不打听打听，就恼我到这步田地。你今儿不叫我进来，难道明儿就不见面了！’”

其实这都是她自己的胡思乱想。“越想越伤感起来，也不顾苍苔露冷，花径风寒，独立墙角边花阴之下，悲悲戚戚呜咽起来。”我们一直不知道黛玉长什么样子，身上穿什么衣服，可是作者对她的所有情绪的描写都跟大自然息息相关。她身上似乎永远带着一股秋的悲凉，明明是在春天，忽然间就觉得秋风起来了。

“原来这林黛玉秉绝代姿容，具希世俊貌，不期这一哭，那附近柳枝花朵上的宿鸟栖鸦一闻此声，俱忒楞楞飞起远避，不忍再听。”听起来这有点像神话，因为黛玉是灵河岸边的绛珠草，所以她的悲哀会影响到周边的花草、禽鸟，顿时周遭一片凄凉。黛玉身上有一种灵性是跟大自然相通的，连花鸟都会被林黛玉的情绪所惊扰。真是：“花魂默默无情绪，鸟梦痴痴何处惊。”

因有一首诗道：“颦儿才貌世应希，独抱幽芳出绣闺。呜咽一声犹未了，落花满地鸟惊飞。”

大家注意，这是黛玉葬花的序曲，作者已经开始铺垫黛玉对大自然

的哀悼了，预告了在这个春天里，她会哭，会看到从繁花齐放到百花凋零的那种凄凉的美。接下来我们会看到“黛玉葬花”这个最美的意象，黛玉在春天里葬花，其实是在埋葬自己的青春。“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她一直把自己的生命跟自然的凋零放在一起，使她的生命有了一种动人魂魄的凄美。

第二十七回　滴翠亭杨妃戏彩蝶　埋香冢飞燕泣残红

芒种节

《红楼梦》讲到第二十七回，就进入了《红楼梦》最核心的部分，在很多改编成电影、电视剧或是戏曲的《红楼梦》里，都以这一回里的“黛玉葬花”为主题。这个画面已经不再只是讲林黛玉的个性，而成了所有人对自然之美的一种哀悼。这一回我打算分两部分讲，先讲“宝钗扑蝶”，再讲“黛玉葬花”，这两个画面都特别美，整个春天都被这两个女性带出来了。在二十七回的回目上，作者用唐朝的杨贵妃来形容宝钗，用汉朝的赵飞燕来形容黛玉。大家都知道有个成语叫“环肥燕瘦”，“环”是杨贵妃（杨玉环），她的体态比较丰满，给人的感觉雍容华贵；“燕”是赵飞燕，她很纤瘦，让人感觉有点可怜。

二十七回的大背景是讲春去夏来，芒种节到了，它是当年闺中少女的一件盛事，有点像日本的“女儿节”，在这一天，所有的闺中少女，大家都要打扮得漂漂亮亮的，把各种的彩线、彩带绑在花枝上来送春。大家可以想象一下，这应该是一个非常华丽的景象，大观园里的花枝上绑满了丝线、彩带、香囊，所有的女孩子都聚在一起打打闹闹，好像在歌颂春天，也在歌颂自己的青春。可是在这个场景里，林黛玉没有出现。她避开了所有人和繁花盛开的美，一个人荷了花锄去葬花。“黛玉葬花”变成了《红楼梦》里最美的一个画面，在她看来，自己就像一朵在春天里无人赏识的花，而这朵花随着春的流逝，总有一天要埋葬自己。

两种不同的生命情调

从二十七回开始，我们知道了黛玉是非常孤独、哀伤的人，而这哀伤源于周围人的喧闹和快乐她都无法参与。黛玉身上有种特殊的清高和孤傲，她宁愿去享受属于自己的那份孤独。大家发现黛玉不在场时，宝钗自告奋勇地说：我去找她。

宝钗和黛玉之间也一直有个结。宝钗是个骄傲的女孩子，漂亮聪明又能干，她一直觉得黛玉是她的对手，最糟糕的是，黛玉跟宝玉是从小的玩伴，他们之间的那份亲密宝钗无论如何都参与不了。所以宝钗其实一直在暗暗地和黛玉较劲，可是作为一个大家闺秀，她的比和斗表现得很含蓄。

宝钗去找黛玉，半路上看到一对玉色的蝴蝶，觉得好漂亮，就拿出了袖子里的扇子去扑，“扑蝶”是一种对美的向往，有种喜气洋洋的感觉。《游园惊梦》里，就有一场扑蝴蝶的戏，十几岁的少女在花园里用扇子扑蝴蝶，带着很多身段跑圆场，在舞台上非常漂亮，如果大家看过《游园惊梦》的话，就能想象宝钗扑蝶的动作和形貌。二十七回里，作者在着意描写两种完全不同形态的女性美，这就是薛宝钗的雍容华贵和林黛玉的孤独凄凉。一个在春天里扑蝶，一个在春天里葬花。宝玉一直没有办法在这两个人中做出选择，是因为他没法辨别到底哪一种更美。宝钗感觉到的是春天跟她自己的互动，带着某种激情和喜气；黛玉则是在所有的繁华里都看到残败，带着一些感伤。其实大家身边的人大概也可以分成两类，有一类永远喜气洋洋的；另一类则总会在锣鼓喧天时想到曲终人散。

黛玉的孤独感

“话说林黛玉正自悲泣，忽听院门响处，只见宝钗出来了”，其实黛玉一直没有走，听到宝钗跟宝玉的笑闹声，可她还是要自己一个人凄凉地站在那里等，看到“宝玉、袭人一群人送了出来。待要上去问着宝玉，又恐当着众人问羞了宝玉不便，因而闪过一旁，让宝钗去了”，黛玉对宝玉的爱非常的缠绵，本来心中有恨，但当众质问又怕侮辱了他。这种爱恨的纠缠，在座的朋友一定都了解。如果一个妻子痛骂丈夫，一定是对他有爱，不然不会恨到这种程度。接下来大家看到的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回都在讲黛玉的这种纠缠。黛玉看“宝玉等进去闭了门，方转过来，犹望着门洒了几点泪。自觉无味，方转身回来，无精打彩的卸了残妆”。黛玉宁可自己孤独地品尝内心的痛苦。

“紫鹃、雪雁素日知道林黛玉的情性：无事闷坐，不是愁眉，便是长叹；且好端端的不知为什么，常常的便自泪自干的。先时还有人解劝，或怕他思父母，想家乡，受了委屈，只得用话宽慰解劝。谁知后来一年一月的竟常常如此，把这个样儿看惯，也都不理论了。所以也没人去理，由他去闷坐，只管睡觉去了。那林黛玉倚着床栏杆，两手抱着膝，眼睛含着泪，好似木雕泥塑的一般，直坐到二更多天，方才睡了。”这大概是文学里面描写的最早的失眠症和忧郁症，黛玉一直就都是这样，晚上睡不着、睡不好，常常一个人闷坐，谁都不知道她的心思。

“至次日，乃是四月二十六日，原来这日未时交芒种。”芒种一到，就等于春天过完了，“尚古风俗：凡交芒种节的这日，都要设摆各色礼物，祭饯花神，言芒种一过，便是夏日了，众花皆卸，花神退位，须要饯行。”我们现在很少听说“花神”了，迄今为止我只在苏州、杭州看到过花神庙，大概是因为江南的文化里有一种唯美的东西，所以才会有专门祭饯花神的庙。西方有一个神叫芙洛拉（Flora），学美术史的都知道，她是宣告春天来临的神。芒种节的花神跟西方的芙洛拉非常像，只是我们不知道花神长什么样子。希腊的花神是女性，全身都是花，大家可能记得波提切利画的《春》里面就有一个芙洛拉，到巴洛克时代，像提香画的芙洛拉就变得很丰满。我对东方的花神形象一直不是很清楚，只有一次在昆曲的《游园惊梦》里看到十二月花神出来，才知道花神原来有

十二个，各主管一个月。杜丽娘和柳梦梅在花园做爱，十二个花神围着他们，用唱腔来描述他们怎么宽衣解带，其中对性的描绘非常大胆质朴，最近这个戏还在纽约演出过，连西方人都很惊讶，没想到中国明朝时的女孩子就这么大胆。最后是十二个月的花神说，他们两个贪欢太甚，就用花去惊醒他们。那十二个花神是十二种不同的形貌，有老头子、老太太、少女、少男……好像囊括了人生的全部，这跟西方对花神的解释有点不同。这里讲祭饯花神，说明《红楼梦》是以江南文化为背景的文学。

送春的心情与仪式

“然闺中更兴这件风俗，所以大观园中之人都早起来了。那些女孩子们，或用花瓣柳枝编成轿马的。”其实民间的风俗非常有意思，我看到这一段常想，如果现代能把这种仪式恢复了该多好，肯定比现在的男孩女孩过情人节要有趣得多。用柳枝和花编成轿子和马，这里面有工艺和美学，还有一份送春的心情。“或用绫锦纱罗叠成干旄旌幢的，都用彩线系了。”这有点儿像妈祖出巡，或者帝王、贵族出宫，前面有开道的阵仗。“每一颗树、每一枝花上，都系了这些物事。满园里绣带飘摇，花枝招展，更兼这些人打扮得桃羞杏让，燕妒莺惭，一时也道不尽。”“花枝招展”现在还常用，这里的“招展”是花在风里飘动的感觉，加上这些人打扮得“桃羞杏让，燕妒莺惭”。女孩子打扮得漂亮到桃花、杏花无法与之争艳，莺燕都自愧不如。南方的花神庙里的对联就是花、叶、莺、燕这些东西。上联是：“风风雨雨，寒寒暖暖，处处寻寻觅觅”；下联是：“莺莺燕燕，花花叶叶，卿卿暮暮朝朝。”花神代表的是一种少女型的情感，它有一种唯美的特性。

“且说宝钗、迎春、探春、惜春、李纨、凤姐等并同了大姐、香菱与众丫环们在园内玩耍，独不见林黛玉。迎春因说道：‘林妹妹怎么不见？好个懒丫头！这会子还睡觉不成？’宝钗道：‘你们等着，等我去闹了他来。’说着便丢下众人，一直往潇湘馆来……”

“忽然抬头见宝玉进去了，宝钗便站住，低头想了一想：宝玉和林黛玉是从小儿一处长大，他兄妹间多有不避嫌疑之处，嘲笑喜怒无常；况且林黛玉素习猜忌，好弄小性儿的。此刻自己也跟了进去，一则宝玉不便，二则黛玉嫌疑。罢了，倒是回来的妙。想毕，抽身回来。”本来论理男孩子是不可以随便进女孩子卧房的，可是宝玉根本不管那一套，每次去找林黛玉都直接跑进卧房。宝钗觉得林黛玉素习猜忌，喜欢耍小性儿。其实黛玉从来都是有话明里说的，而宝钗却喜欢暗地里斗。

大家注意一下，《红楼梦》里的时间铺排很有意思，宝钗本来要找林黛玉，可结果到了潇湘馆，看到宝玉进去了，宝钗想了半天抽身回来了。接下来一大堆的事情结束以后，镜头才重新转回宝玉跟黛玉说话。

这是同一时间里的两个场景，完全是电影里的蒙太奇手法。

宝钗扑蝶

“刚要寻别的姊妹去，忽见前面一双玉色蝴蝶，大如团扇，一上一下迎风翩跹，十分有趣。”你看作者多有趣，刚刚还在写心情，笔锋一转就写起了景色——春天的花园里蝴蝶纷飞。“宝钗意欲扑了来玩耍，遂向袖中取出扇子来，向草地下来扑。”这个女孩平时很含蓄、优雅，所以扑蝴蝶也不会像个百米运动员那样，大家小时候肯定都抓过蝴蝶，一定知道动作要很慢、很轻。我想《红楼梦》的作者一定看过《游园惊梦》，因为舞台上杜丽娘扑蝴蝶的那场戏，是精美绝伦的舞蹈，也许这些舞台形象都是作者的创作灵感和艺术储备。“只见那一双蝴蝶忽起忽落，来来往往，穿花度柳，将欲过河去了。”这是对宝钗的动态美的描述，就那么跟着蝴蝶上上下下，忽起忽落。“倒引的宝钗蹑手蹑脚的，一直跟到池中滴翠亭上”，宝钗的身体比较丰满，很快就“香汗淋漓，娇喘细细”。我不知道大家是不是觉得这些字眼很性感。中国古代文学里对女性的身体的描述非常少，从曹植的《洛神赋》到白居易的《长恨歌》都不太敢正面去描写女性身体的美。说一个女孩子“香汗淋漓，娇喘细细”，已经算是古典文学里比较大胆的描述了。“宝钗也无心扑了，刚欲回来，只听滴翠亭里边嘁嘁喳喳有人说话。原来这亭子四面俱是游廊曲桥，盖在池中水上，四面雕镂槅子，糊着纸。”作者就这样轻而易举地转了场。古时候，人们夏天都喜欢在亭子里乘凉，这滴翠亭就在水的中间，所以格外凉爽。

“宝钗在亭外听见说话，便煞住脚往里细听。”有没有发现，宝钗其实是好奇心很强的，什么事都想知道，又要做出一副什么都不想知道的样子。“只听说道：‘你瞧瞧这手帕子，果然是你丢的那块，你就拿着；要不是，就还芸二爷去。’又有一人说话：‘可不是我那块！拿来给我罢。’又听道：‘你拿什么谢我呢？难道白寻了来不成？’又答道：‘我既许了谢你，自然不哄你的。’”记得不记得上一回里贾芸把自己的手帕当信物给了小红，这表示一个丫头跟一个少爷开始偷情了。今天我们当然觉得无所谓，十几岁的小孩子本来就该这样子。可是古代的礼教很严，身份、地位的界限也很严，这样私密地谈情说爱，都是不得了的事情。贾芸还好，像小红这样的丫头，真的是要被打死的。小红明知道那不是她的手帕，那个男孩喜欢自己才掉包儿的。“又听说道：‘我寻了来给你，

自然谢我；但只是拣的人，你就不拿什么谢他？’又回道：‘你别胡说。他是个爷们家，拣了我们的东西，自然该还的。我拿什么谢他呢？’又听说道：‘你不谢他，我怎么回他呢？况且他再三再四的和我说了，若没谢的，不许我给你呢。’半晌，又听答道：‘也罢，拿我这个给他，算谢他的罢。’”小红把她自己的一条手帕给贾芸了。在古代把这么贴身的东西给一个人，就有情的暗示在里面。今天的小孩子之间互相给来给去，给到最后连自己都忘了。可是古代这种事情很严重，一个女孩子的手帕怎么能到一个男人的手中？所以小红就很担心，坠儿要是告诉别人的话她就完蛋了，便说：“‘你要告诉别人呢？须说个誓来。’又听说道：‘我要告诉一个人，就长一个疔，日后不得好死！’又听说道：‘哎呀！咱们只顾说话，看有人来悄悄在外头听见。不如把这槅子都推开了，便是人见咱们在这里，他们只当我们说玩话呢。若走到跟前，咱们也看的见，就别说了。’”

她们这个时候才警醒，想起会不会有人偷听，哪知早已经被人听完了。更有意思的是，宝钗刚开始根本不知道说话的是谁，可是却听得这么完整。我的意思是说，宝钗其实是一个处处都用心思的女孩子，她不但从头到尾听完，而且判断出了这个丫头是谁，这都说明宝钗是有心机的，贾家大大小小的事情，她都看得清清楚楚，却从不插手。如果宝钗现在搞政治的话，绝对是个高手，她可以保证任何一边都不介入。可是，她却无意间介入了一个丫头的秘密。

宝钗的金蝉脱壳之计

“宝钗在外面听见这话，心中吃惊，想道：‘怪道从古至今那些奸淫狗盗的人，心机都不错。这一开了，见我在这里，他们岂不臊了。’”宝钗是典型的儒家性格，觉得人就得守礼教，所以她用了“奸淫狗盗”这么严重的词来形容小红和贾芸的恋情。

在宝钗看来，一个丫头就应该守丫头的本分，不能有非分之想。《红楼梦》读到最后会变得很有趣，每个人喜欢的角色都代表着你的个性，小时候，我们会很喜欢宝钗，因为你那个时候很喜欢遵守宝钗的“分”，但是等到有一天你开始叛逆的时候，就变得很讨厌宝钗，她是那种不能有一点点叛逆的人。“况才说话的语音，大似宝玉房里红儿的言语。他素昔眼空心大，是个头等刁钻古怪东西。今儿我听了他的短儿，一时人急造反，狗急跳墙，不但生事，而且我还没趣。如今便赶着躲了，料也躲不及，少不得要使个‘金蝉脱壳’的法子。”记不记得红玉给宝玉倒茶的时候，连宝玉都不知道她是谁？可是宝钗竟然凭声音就听出是她红玉，而且，她还非常了解红玉的个性，知道这个丫头一向眼里看不上什么人，野心很大，明白掌握了这种人的隐私，绝不会有什么好果子吃。她马上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为了自保，得赶紧躲起来，可是已经来不及了，因为窗户马上就被推开了，只能在刹那之间“金蝉脱壳”了。

“犹未想完，只听‘咯吱’一声，宝钗便故意放重了脚步，笑说道：‘颦儿，我看你往那里藏！’一面说，一面故意往前赶。”所以我一直提醒大家说，这是几秒钟的时间里宝钗的即时反应，大家知道宝钗的心机轻易不露，可潜意识却出卖了她，仔细探究，宝钗的潜意识是想嫁祸于林黛玉，一旦对某个人的内心有“结”，猛不丁那人的名字就说出来了。她内心对黛玉存着的芥蒂，或者说潜意识里的恨，连她自己可能都未必知道。

“那亭内的红玉、坠儿刚一推窗，只听宝钗如此说着往前赶，两个人都唬怔了。宝钗反向他二人笑道：‘你们把林姑娘藏在那里了？’坠儿道：‘何曾见林姑娘了？’”注意“反向他”就是本来她是要被逮住的，现在她变成主动出击的了。“宝钗道：‘我才在河边看着林姑娘在这里蹲着弄

水儿的。我要悄悄的唬他一跳，还没有走到跟前，他倒看见我了，朝东一绕就不见了。别是藏在里头了。’一面说，一面故意进去寻了一寻，抽身就走。”宝钗先是说自己什么都没听到，后面又加了一句，刚才林姑娘蹲在这里玩水，意思是她们说的黛玉全都听到了。可见潜意识其实也蛮可怕的，它动不动就把内心恨的那个人逼到最糟糕的境地。“口内说道：‘一定是又钻在山子洞里去了。遇见蛇，咬一口也罢了。’一面说，一面走，心中又好笑：这件事算遮过去了，不知他二人是怎样。”大家注意，这些话其实都是故意在打马虎眼，把红玉对她的怀疑完全排除了。我们知道红玉也是个聪明的女孩子，可是一碰到宝钗她就输惨了，因为宝钗心机更深。她在刹那间上演了这么一场戏，把矛盾转移到了林黛玉身上，自己则完全脱了干系。

大多数喜欢《红楼梦》的人注意的是《红楼梦》里“情”的部分，所以当听说某某政治家也很爱读《红楼梦》时，可能会吓一跳。我想政治家把《红楼梦》当成为人处世之道在读，《红楼梦》里有很多深谋远虑的东西，太单纯的人根本看不出来。三百多人住在一个院子里，彼此之间充满了利害关系，可以想象其中人际关系的复杂程度。

“谁知红玉听了宝钗的话，便信以为真，让宝钗去远，便拉坠儿道：‘了不得了！林姑娘蹲在这里，一定听了话去了！’坠儿听说，也半日不言语。”半日不言语就是吓坏了，因为就凭这一点真的是可以被活活打死的。“红玉又道：‘这可怎么样呢？’坠儿道：‘便听见了，管谁筋疼，各人干各人的就完了。’”坠儿觉得已经到这种地步了，只好认了。“红玉道：‘若是宝姑娘听见，还倒罢了。林姑娘嘴里又爱刻薄人，心里又细，他一听见了，倘或走露了，怎么样呢？’”宝钗做人的成功在此已经体现出来了，她在所有人眼里都是个厚道、从不管闲事的人，黛玉在这点上跟她比是个傻瓜，常常是有什么说什么。所以后来宝钗跟宝玉结婚的时候，所有人都赞成，因为大家都觉得这个人比较好相处，谁都没看出来她才是真正厉害的角色。

红玉做事的态度

下面一段是凤姐忽然想起自己忘了一件事，要找个丫头帮忙，看见凤姐儿站在山坡上招手叫，红玉连忙弃了众人，跑至凤姐前，她常常在这种关键时刻出现，司棋、坠儿、文官都是丫头，可是只有小红赶紧跑过去了，她觉得这是大好的机会。王熙凤平常身边会跟着平儿、丰儿。可是今天她的丫头大概都在忙芒种节的事，没有跟着来。凤姐就说我想叫你去办件事，不知你能不能办得好。红玉笑道："奶奶有什么话语，只管吩咐我说去。若说的不齐全，误了奶奶的事，凭奶奶责罚就是了。"这几句话多干净利落！你先交给我办办看，办不好你处罚我就是了，一看就是有担当、有责任感的人。"凤姐笑道：'你是那位小姐房里的？我使你出去，他回来找你，我好替你说的。'红玉道：'我是宝二爷房里的。'凤姐听了笑道：'哎哟！你原是宝玉房里的，怪道呢。也罢了，等他问，我替你说。'"

下面她就要交代事情了，大家可以把这个事情当成是交给自己的一个作业，想想如果是你要怎么去办："'你到我们家，告诉你平姐姐：外头屋里桌子上，汝窑盘子架儿底下，放着一卷银子，那是一百六十两，给绣匠的工价，等张材家的来要，当面称给他瞧了，再给他拿去。再里头床头间有一个小荷包拿了来。'"有两件事情对不对，第一件事情比较麻烦，你先要讲清楚，这个东西在哪里，接下来你还要能分辨出是汝窑还是钧窑，因为家里可能摆了一大排古董。汝窑是宋徽宗时代的一种天青色的瓷器，非常漂亮，是如今世界瓷器拍卖市场价格最高的，台湾的故宫博物院也只有十几件。小红不光是要找到这卷银子，还要交待清楚这个银子是给绣花工匠的工钱，来拿这个钱的人是张材家的，她来了以后一定要当面称给她看。第二件事，再到里屋床头间，把床边的小荷包拿来。

"红玉听说，抽身去了一会，只见凤姐不在这山坡上了。因见司棋从山洞里出来，站着系裙子，便赶上来问道：'姐姐，可知道二奶奶往那里去了？'司棋道：'没理论。'"红玉很快就把事情办完了，再回来找凤姐已经不在山坡上了，问司棋，司棋说不知道。"红玉听了，抽身又往四下里一看，只见那边探春、宝钗在池边看鱼。红玉上来赔笑问道：'姑娘们可

知道二奶奶那去了？探春道：‘往你大奶奶院里找去。’红玉听了，才往稻香村来，顶头的只见晴雯、绮霰、碧痕、紫绡、麝月、待书、入画、莺儿等一群人来了。”这群丫头都是她的对头。地位都比她高。“晴雯一见了红玉，便说道：‘你只是疯罢！院子里花儿也不浇，雀儿也不喂，茶炉子也不爖，就在外头逛。’”大丫头骂小丫头通常都是这样子，就是家里花也没有浇，鸟也没有喂，炉子的火也没有生好，你就这样在外头逛。红玉是个就事论事的人。“红玉道：‘昨儿二爷说了，今儿不用浇花，过一日浇一回罢。我喂雀儿的时候，姐姐还睡觉呢。’”通常大丫头骂小丫头，小丫头是不敢回嘴的，可是小红的个性很强，觉得我没有错。“碧痕道：‘茶炉子呢？’红玉道：‘今儿不该我爖的班儿，有茶没茶别问我。’”这是第三件事情：你为什么炉子不生？红玉说，不是轮流值日吗？今天没有排到我，本不该我生。红玉什么时候都清清楚楚地知道自己的本分，说起话来合情合理。“绮霰道：‘你听听他的嘴！你们别说了，让他逛去罢。’”三件事情小红都没有错，接下来这些人就不再追究对错，而开始评价人了，这是儒家伦理中的大问题，意思是：你一个小丫头竟敢这样犟嘴。最后还给了她一个罪名，该做的事不做，一直在玩儿。红玉道：“你们再问问我逛了没逛？二奶奶使唤我说话、取东西的。”说着，将荷包举给她们看，大家才不说话了，大家分路走开。

可是就在要走的时候，“晴雯冷笑道：‘怪道呢！原来爬上高枝儿去了，把我们不放在眼里。不知说了一句话半句话，名儿姓儿知道了不曾呢，就把他兴的这个样！这一遭半遭儿的算不得什么，过了后儿还听得么！有本事从今儿出了这园子，长长远远的在高枝儿上才算得。’一面说着去了。”本来红玉一直是在就事论事，可是晴雯、绮霰她们却始终在针对人，所以传统社会中人的纠缠真是非常麻烦。晴雯就故意讽刺她，人家也不过就叫你拿个东西，你就得意忘形成这个样子，你如果真厉害的话，你就跳槽啊。结果没有想到王熙凤后来真的要了红玉。《红楼梦》的作者其实是鼓励红玉的，认为生命就是不该受这样的委屈。

王熙凤欣赏的典型

“这里红玉听说，不便分证，只得忍着气来找凤姐儿。到了李氏房中，果见凤姐儿在这里和李氏说话儿呢。红玉上来回道：‘平姐姐说，奶奶刚出来了，他就把银子收了起来，才将张材家的来取，当面称了给他拿去了。’说着，将荷包递了上去。”两件事都简短有力地交代清楚了，王熙凤交代的两件事她都办妥了。可是平儿还有交代的事情，她还要再转达平儿的话，这一段才是最厉害的：“平姐姐叫我回奶奶：才旺儿进来讨奶奶的示下，好往那家去的。平姐姐就把那话按着奶奶的主意打发他去了。”“平姐姐叫我回奶奶”，这个奶奶是谁？是王熙凤，“讨奶奶的示下”就是请王熙凤批示一下，要往哪家去，平姐姐就按照奶奶的主意打发他去了。凤姐笑道：“他怎么按我的主意打发去了？”照理讲，她这样交代已经足够了，可王熙凤看这个丫头不错，想给她一个加试，看看到底中不中用。“红玉道：‘平姐姐说：我们奶奶问这里奶奶好。原是我们二爷不在家，虽然迟了两天，只管请奶奶放心。等五奶奶好些，我们奶奶还会了五奶奶来瞧奶奶呢。五奶奶前儿打发了人来说，舅奶奶带了信来了，问奶奶好，还要和这里的姑奶奶寻两丸延年神验万全丹。若有了，奶奶打发人来，只管送在我们奶奶这里。明儿有人，就顺路给那边舅奶奶带去。’”到“会了五奶奶”为止，已经有三个奶奶了。后面舅奶奶带了信来问奶奶好，第四个奶奶出来了，还要和这里的姑奶奶找两丸延年神验万全丹，姑奶奶是第五个奶奶，她连那么长的药名都讲得清清楚楚，她的这段话，连我们都听糊涂了。

“话未说完，李氏道：‘哎哟哟！这话我就不懂了。什么“奶奶”“爷爷”的一大堆。’凤姐笑道：‘怨不得你不懂，这是四门子的话呢。’说着又向红玉笑道：‘好孩子，难为你说的齐全。别像他们扭扭捏捏蚊子似的。’”王熙凤很少这样夸人，她是由衷地觉得这个丫头真不容易，说得这么完整。王熙凤很讨厌古代流行的一种审美，就是女孩子扭扭捏捏，话都说不清楚。然后她就对李纨说：“嫂子不知道，如今除了我随手使的这几个丫头、老婆之外，我就怕和别人说话。他们必定把一句话拉长了作两三截儿，咬文嚼字，拿着腔儿，哼哼唧唧的，急的我冒火。”王熙凤是个急性子，做事情喜欢快刀斩乱麻，一碰到那些丫头哼哼唧唧，她就急得冒火。“他们那里知道！先时我们平儿也是这么着，我就问着他：难

道必定装蚊子哼哼就是美人了？说了几遭才好些儿了。”这里涉及的是一个审美问题。古代的审美趋向是女孩子要弱不禁风的，王熙凤就说当时她训练平儿就是这样训练的。“李宫裁笑道：‘都像你破落户才好。’”我们注意，说王熙凤是“破落户”不是第一次了，前面贾母也说过，意思就是像平头百姓那样没有什么教养，说话唧唧呱呱的。可王熙凤很讨厌这种所谓的教养，觉得这些东西把人弄得假兮兮的，不够大气。“凤姐又道：‘这一个丫头就好。方才两遭，说话虽不多，听那口声就简断。’说着又向红玉笑道：‘你明儿伏侍我去罢。我认你作女儿，我一调理，你就出息了。’”有没有注意到，《红楼梦》里这些贵族一旦看得起某个人，就会说我认你作儿子或女儿吧。

“红玉听了，‘扑哧’一笑。凤姐道：‘你怎么笑？你说我年轻，比你能大几岁，就作你的妈了？你作春梦呢！你打听打听，这些人头比你大的，赶着我叫妈，我不理。今儿抬举了你呢！’”王熙凤认为认她作干女儿是抬举了她。“红玉笑道：‘我不是笑这个，我笑奶奶认错了辈数了。我妈是奶奶的女儿，这会子又认我作女儿。’”这等于是倒打了王熙凤一耙，意思是你这么聪明的人，我应该是你的干孙女才对！看到这个丫头的厉害了吧？一般人这个时候就不敢说话了，她却大方、明理，不躲躲闪闪。“凤姐道：‘谁是你妈？’李宫裁笑道：‘你原来不认得？他是林之孝之女。’凤姐听了十分诧异，因说道：‘哦！原来是他的丫头。’又笑道：‘林之孝两口子，都是锥子扎不出一声儿来的。我成日家说，他们倒是配就了的一对夫妻，一个天聋，一个地哑。那里承望养出这么样伶俐丫头来！你十几岁了？’红玉道：‘十七了。’又问名字，红玉道：‘原叫红玉的，因为重了宝二爷，如今只叫红儿了。’”

可是，王熙凤却说干吗一定要叫玉，就叫小红就好了。凤姐道：“既这么着，明儿我和宝玉说，叫他再要人，叫这丫头跟我去。可不知本人愿意不愿意？”红玉笑道：“愿意不愿意，我们也不敢说。只是跟着奶奶，我们也学些眉眼高低，出入上下，大小的事也得见识。”这是聪明得不得了的回答。所以胡适在考证《红楼梦》时，一直觉得红玉后来应该还有更多的戏。我们很难判断作者安排这一段，是不是为了以后的铺陈，也许只是想表现这么一个丫头她很不安分，就是要改变自己的命运。

二十七回的上半段里讲到了两个人，薛宝钗和红玉，这两个人都不简单。

生命进退的两难

在二十七回里作者刻意把“宝钗扑蝶”跟“黛玉葬花”作对比，也把书中的两个最重要的女性的生命形态做了完整的呈现。其实，一旦涉及生命审美，人就会进入两难状态。大家读《红楼梦》读了这么久，感觉最深切的应该是从宝钗跟黛玉身上，我们看到的不只是两个女性的美，还有生命的两种难以抉择的状态。宝钗坚守一切人间的秩序、伦理和规则，以一种很健康、积极的态度入世。黛玉是孤独的，她的逍遥、坚持和孤傲都在自己的世界里完成。二十七回作者把这两个女性摆在一起，很明显地表现了这部小说的象征意义。就像宝玉处于宝钗和黛玉之间无法抉择一样，我们的生命也随时面临着入世和出世的两难。一方面觉得人不应该离开人群，承认入世的价值；另一方面又觉得自己有很孤独的一部分，不断地想要离开人群，去完成属于自己的那份完美，这是一个互相冲突的状态，只有成熟的生命才会在进退之间掌握好分寸和平衡。

《红楼梦》里其实处处在讲人生的两难，比如荣国府、宁国府是儒家的，路都是笔直的，两边永远是对称的。可它有一个大观园是道家的，它的每一条路都是弯曲的，其中有柔软的东西，中国古代很多的戏曲小说男女之间的私密爱情都发生在园林，因为园林里面可以有情的部分。当然，最理想的人生方式，是生命在进退两难之间没有冲突，能做到既有入世的部分，又保有出世的空间。可是在现实生活中确实很难达到这种平衡，身边有的人热衷于入世，像宝钗一样好人缘，考级也总是甲等，升迁顺利。可你永远也听不到她孤独的心事，无法体会她内心不快乐的部分。宝钗这一类的生命现象也有属于她们的心事，因为处处都用心机，安排策划，最后就没有了真情。黛玉的生命方式完全是真性情的，可是真情有时候也会让人很难受，你想想看，如果你身边有个像黛玉这样的同事，大概也够你受的，至少你每天都要看她哭。所以通常我们会不由自主地喜欢宝钗这种周到、圆滑的人。

我觉得《红楼梦》最了不起的一点是作者没有写完，作者从来没有告诉读者，宝玉到底要跟谁在一起。有答案的那部分是别人补写的，他不负这个责任。我觉得他好像一直在写，直写到死也没有办法做出抉择。再从另外一个角度来想，也许这是作者一生中最不愿意做出决定的

两难，在这两个生命之间犹疑、平衡、彷徨，是他生命里最重要的牵制关系。所以我希望大家在二十七回里能感受到的是两个画面：一个是风和日丽、蝴蝶纷飞，一个体态丰满的女孩扑蝴蝶的美；另一个是花落花飞、红消香断，一个很瘦很孤独的女孩埋葬落花的美。

如果没有偏见，你一定能觉察到自己的生命里这两种东西都有，这其实是一种幸福。这个幸福的意思是，你既看到了繁华，也看到了凋零。很多人认为看到凋零是一种悲哀，我却认为看到凋零是一种领悟。在日本坐在新宿御苑，一千五百株樱花的花瓣一齐飘下来的时候，那么多的花就这样死在眼前，你会有很奇怪的感觉，那感觉不只是小小的感伤，而是一种耗尽自己生命的悲壮。等一下读到的“花谢花飞飞满天”，讲的就是这种景象，要理解这种景象，最好的办法就是每年四月到日本去走一趟，当看到成千上万片的花瓣在你面前纷纷扬扬落下的时候，你刹那之间就懂了黛玉葬花的感觉——埋葬自己。有一天你会花这样的心思去把自己的生命做一个了结。因为黛玉是仙，所以她对生命的领悟非常透彻。对比起来，那个扑蝴蝶的女孩子，看到的其实只是生命的表层。

文学的蒙太奇手法

作者这才又转到宝玉进了潇湘馆。这就是刚才讲的蒙太奇，如果你是一个电影的导演，你做所谓脚本的分镜表的时候，这个时间是跟刚才宝钗看到宝玉进去是同一时间，宝玉暂时被冰封定格。等到把那边的所有事情都交代完以后，再转过来说宝玉的事。我们看电影很少分析它的分镜表和脚本，可是看小说的时候你要注意，它有的时候就是电影脚本，所以很多导演大费周章地改编《红楼梦》，其实没有必要，因为《红楼梦》本身就是很好的电影脚本，它的电影感非常强。现在镜头切回到宝玉进潇湘馆。

“如今且说林黛玉因夜间失寐，次日起来迟了，闻得众姊妹都在园中作饯花会，恐人笑他痴懒，连忙梳洗了出来。刚到院中，只见宝玉进门来了。”时间点就停在这里了，中间发生了好多事。如果大家对文学创作有兴趣，可以注意一下这种写作的手法，时间是个关键的东西，怎么去连接时间，同一时间里面的几个事件怎么交代清楚，怎样才能有条不紊。有的作者写着写着自己都忘了，某个部分在后面就没有交代了。这个地方作者相当于用两台机器在拍，一台是在后面拍宝钗看到宝玉进去，一台是拍黛玉看到宝玉进来，最后就是用蒙太奇剪接了。

黛玉的误会

宝玉就嬉皮笑脸地说："好妹妹，你昨儿可告我了不曾？教我悬了一夜心。"因为前面他们两个人曾经偷看过"黄色小说"，后来他们之间就常常引用那个小说里的话来打趣对方。宝玉说得太过分，黛玉就假说要到舅舅那里告他的状。宝玉当然知道黛玉不会真的去告，因为她从来不曾要求宝玉好好读书，也不怎么在意人世间的价值，她在乎的是情和个人的自在逍遥。林黛玉根本不理宝玉，而是跟另外一个人很正常地说话。"林黛玉便回头叫紫鹃道：'把屋子收拾了，下一扇纱屉，看那大燕子回来，把帘子放了下来，拿狮子倚住；烧了香，就把炉罩上。'一面说，一面直往外走。"这一切都表示你少跟我说话，我们读书时跟一个人闹翻的时候也常这样。"宝玉见他这样，还认作是昨日中晌的事，那知晚间的这段公案，还打躬作揖的。"那段公案就是昨夜黛玉被关在门外。黛玉的个性有点自闭，宝玉跟他这么亲，她对这件事也只字不提。宝玉很好玩，见她不理自己，只好跟以往一样打躬作揖地赔不是。"林黛玉正眼也不看，各自出了院门，一直找别的姊妹去了。宝玉心中纳闷，自己猜疑：看起这个光景来，不像是昨日的事；但只昨日我回来的晚了，又没有见他，再没有冲撞了他去处了。一面想，一面由不得随后追了来。"

"只见宝钗、探春正在那边看鹤舞，见黛玉去了，三个一同站着说话儿。又见宝玉来了，探春便笑道：'宝哥哥，身上好？我整整的三天没见你了。'宝玉笑道：'妹妹身上好？我前儿还在大嫂子跟前问你呢。'探春道：'宝哥哥，你往这里来，我和你说话。'"大家也许不太了解仙鹤，中国古代的庭院里都养仙鹤。有一次看"大唐展览"的时候，有一个唐朝镏金的盘子，盘子上有个文人在弹琴，前面有一只展翅的仙鹤，旁边有几块太湖石。这是中国古代最早在画面里出现的庭院，一般人都认为宋朝以后庭院文化才开始发达，可这个盘子出土以后，就说明唐朝已有庭院。很多文人认为仙鹤有灵性，它听到最美的音乐的时候会展翅，当然不一定是舞蹈。黛玉跟别人都好好地说话，就是不理宝玉。

探春的独立个性

探春找宝玉，是希望宝玉能帮她买些东西，因为女孩子不能出门，只能托男孩子帮自己买东西，说明探春骨子里并不安分，是个心高气傲的女孩子。

“宝玉听说，便跟了他，离了钗、玉两个，到了一棵石榴树下。探春因说道：‘这几天老爷可曾叫你？’宝玉笑道：‘没有叫。’探春说：‘昨儿我恍惚听见说老爷叫你出去的。’宝玉笑道：‘那想是别人听错了，并没叫的。’探春又笑道：‘这几个月，我又存下有十来吊钱了。你还拿了去，明儿出门逛去的时候，或是好字画，好轻巧玩意儿，替我带些来。’”这是兄妹间的私密谈话，为什么要问老爷有没有叫你，因为老爸叫他一定是骂他不好好读书，只知道满街乱逛，探春叫宝玉帮她买外面的东西是违法的事，她担心万一老爸盯得很严的话，给宝玉添麻烦。知道没事，她才说我最近存了一些钱，你帮我代买些东西回来。贾家的女孩子每个月都有零用钱，可是她们吃穿用度都有人招呼，根本没机会花钱。

宝玉道：“我这么城里城外、大廊大庙的逛，也没见过新奇精致东西，总不过是那些金玉铜器，没处撂的古董，再就是绸缎、吃食、衣服了。”贾家实在是太有钱了，家里什么东西都有，王熙凤随便摆在桌子上的就是件汝窑瓷器。所以他说外面那些东西有什么好玩的，哪里比得上自己家里的东西。探春道：“谁要这些？怎么像你上回买的那柳枝儿编的小篮子，整竹子根镂的香盒儿，胶泥垛的风炉儿，这就好了。我喜欢的什么似的，谁知他们都爱上了，当宝贝似的抢了去了。”探春说她喜欢的是民间做的一些工艺品，那种民间最便宜的小玩意儿，有点像我们今天捏的面人、泥娃娃之类的东西。宝玉笑道：“原来要这个。不值什么，拿五百钱出去给小子们，包管拉两车来。”探春根本不知道那些东西的贵贱，宝玉知道民间的这种东西便宜得不得了。探春道：“小厮们知道什么。你拣那朴而不俗、直而不拙者，这些东西，你多多的替我带了来。我还像上回的鞋，做一双你穿，比那双还加工夫，如何呢？”“朴而不俗、直而不拙”就是民间的那些朴素而不俗气、质朴又不做作的东西，《红楼梦》中对民间工艺有很多的赞美，认为其中有一种简朴的力量。

宝玉笑道：“你提起鞋来，我想起个故事：那一回我穿着，可巧遇见了老爷，老爷就不受用，问是谁做的。我那里敢提‘三妹妹’三个字，我就回说是前儿我生日，是舅母给的。老爷听了是舅母给的，才不好说什么的，半日还说：‘何苦来！虚耗人力，作践绫罗，做这样的东西。’”过去的大户人家，都要求孩子生活得朴素，绝不能把心思整天花在穿名牌上，大概探春给宝玉做的是缎子绣花那种很漂亮的鞋，老爸看了就不受用了，宝玉心好，对女孩子尤其好，只要碰到这类事情，一定是自己担当。

探春与母亲的冲突

“宝玉说：‘我回来告诉了袭人，袭人说这还罢了，赵姨娘气的抱怨的了不得：“正经兄弟，鞋搭拉、袜搭拉的，没人看的见，且做这些东西！’探春听说，登时沉下脸来，道：‘这话糊涂到什么田地！怎么我是该做鞋的人么？环儿难道没有分例的，没有人的？一般的衣裳是衣裳，鞋袜是鞋袜，丫头老婆一屋子，怎么抱怨这些话！给谁听呢！我不过闲着没事，做一双半双，爱给那个哥哥兄弟，随我的心。谁敢管我不成！这有什么，他也气。’”也许大家听到赵姨娘抱怨探春不给自己亲弟弟做鞋而给宝玉做，我们也觉得不太像话，可是按过去的伦理，一个妾生了孩子，这个孩子是不能叫管叫妈妈的，你在伦理上还是下人。我们今天很难明白为什么探春要登时沉下脸来，她的逻辑是这样的：我不是天生给人家做鞋的人，贾环是少爷，鞋应该是丫头给他做。宝玉对我好，作为回报，做双鞋给他这是我愿意。宝玉听了，点头笑道：“你不知道，他心里自然又有个想头了。”赵姨娘的“想头”就是正庶的问题，她觉得探春是我生的孩子，干吗要对正房的宝玉那么好。“探春听说，益发动了气，将头一扭，说道：‘连你也糊涂了！他那想头自然是有的，不过是那阴微卑贱的见识。他只管这么想，我只管认得老爷、太太两个人，别人我一概不管。就是姊妹弟兄跟前，谁和我好，我就和谁好，什么偏的庶的，我也不知道。’”探春认为这“想头”是非常狭隘的，“我只管认得老爷、太太”的意思是说她根本就没把赵姨娘当妈。探春和宝玉交往不是因为他是正房，而是因为喜欢宝玉这个人，至于正庶，她根本无所谓。探春后来选择了远嫁。在当时看来，女孩子远嫁是最悲惨的命运。但我却觉得探春也许有自己的想法，觉得自己一生最大的痛苦就是家庭，宁愿走得远一些。

《红楼梦》里很多叛逆的因素，是借着不同人物来表现的，前面的小红和现在的探春都在叛逆自己的身份。探春的表现被很多人解读成对亲妈不好，其实不是，她只是厌恶什么正啊、庶啊这些东西，喜欢以人对人。如果从人对人这个角度上讲，《红楼梦》真的是一本颠覆伦理的书。

这种颠覆尤其在探春身上表现得很明显，接下来是她对自己母亲的

批评："论理我不该说他，但忒昏愦的不像了！"一个亲生女儿这样说自己母亲的时候心里肯定是非常痛苦的，"还有笑话呢：就是上回我给你那钱，替我带那玩的东西。过了两天，他见了我，也是说没钱使，怎么难，我也不理论。谁知后来丫头们出去，他就抱怨起来，说我存的钱，为什么给你使，倒不给环儿使。我听见这话，又好笑又好气，就出来往太太跟前去了。"探春觉得这个妈妈竟然糊涂到这种程度，怎么想也该知道宝玉根本不会要这些钱，每次宝玉出去还把钱施舍给穷人、乞丐。母亲的见识太短，缺乏智慧来对事情做出恰切的判断，这才是探春最大的痛苦，她和母亲之间的冲突多因此而起。

送别青春的诗

“宝玉因不见了林黛玉”，大家应该注意到《红楼梦》里不管何时何地，宝玉随时都在注意黛玉。“便知他躲了别处去了，想了一想，越性迟两日，等他的气消一消，再去也罢了。”宝玉就想索性先别惹她，耐着性子再等两天，等她气消了再去找她。“因低头看见许多凤仙、石榴等各色落花，锦重重的落了一地。”主题回到落花上来了，春天将要过去，繁华不再，落花满地。宝玉之所以会看到落花，是因为有他落花般的心事，宝钗能看到的只是蝴蝶，是繁华。宝玉“因叹道：‘这是他心里生了气，也不收拾这花儿来了。待我送了去，明儿再问着他。’”这一段写得非常精彩，宝玉看到落花马上就想到黛玉，因为黛玉是这个园子里唯一会去扫落花来埋葬的人。整个园子里的落花全是黛玉的心事，而这个心事也只有宝玉能看到，宝钗根本参与不了这份感情，因为她的生命里没有这个部分。“说着，只见宝钗约着他们往外头去。宝玉道：‘我就来。’说毕，等他二人去远了，便把那花兜了起来。”大家记得吗？宝玉跟黛玉有一个共同的秘密，这个花园里有一个角落是他们一起葬花的花冢，花冢也是一个象征，他们一起埋葬的是他们最美好的青春。场景一步步地带出了宝玉跟黛玉的关系，宝玉“登山渡水，过树穿花，一直奔了那日同林黛玉葬桃花的去处来”。

“将已到了花冢，犹未转过山坡，只听山坡那边有呜咽之声，一行数落着，哭的好不伤感。宝玉心下想道：‘这不知是那房里的丫头，受了委屈，跑到这个地方来哭。’”宝玉心里永远有种对女孩子的疼惜和关心，听到有人哭得这么伤心，就猜是哪房的丫头受了委屈，一面想，一面停下脚步细听，听到那哭声里还有歌声，然后就听到了黛玉的《葬花词》。古代人真是蛮厉害的，一哭，就哭出了这么长一段《葬花词》，它成了这部文学名著里面最重要的部分。《葬花词》感动了很多人，我想那个感动是因为《葬花词》是一首送别青春的诗，每一个人在读它的时候，都会意识到自己生命里最美好的岁月，有一天也会像花一样凋谢。当所有人都在送别花神的时候，黛玉用这么长的一首《葬花词》，对送别青春这个主题，做了一个最完美的铺叙。古今中外很多艺术手段都利用了这个主题，绘画、戏曲，甚至民间艺术捏的面人里也会有“黛玉葬花”，那个景象变成了一个少女埋葬青春的最美的意象。

《葬花词》

我希望大家能够从《葬花词》里，感受到对青春美的呼唤。首先它的文辞就很美，第一句开始就给我们一个画面——“花谢花飞飞满天”，只七个字，就用了两次“花”、两次“飞”。如果我们从音乐的角度来看，同一个发音的重复会构成节奏，“花谢花飞”，花跟花之间隔了一个字，接下来飞跟飞是连在一起的，“花谢花飞飞满天”，你会发现节奏在加快。如果用镜头来表现的话，花瓣在飘落，接下来是风起，花瓣越飘越繁密。七个字里面有四个字是重复的，构成了很美的音韵和画面。作者一定真正感受过春天里的百花飘零，那一刻刹那之间与自己的生命经验构成了对话关系。这种对话超越了所谓的乐观、悲观，或者喜悦、悲哀，因为人在触到生命本质的时候，肯定是悲欣交集的。所以我一直不希望把《葬花词》引导到太过哀伤的情调里，那是小看了《葬花词》。

“花谢花飞飞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颜色要消失了，香味要结束了，谁会去对它们心生怜悯？这是在提醒我们，所有的生命都会结束，可有人会对生命的结束有感觉吗？如果大家对生命的结束都没有怜惜，生命的意义又在哪里？“游丝软系飘春榭，落絮轻沾扑绣帘”，花谢的时候，空中会飘过一些细丝，就是古诗词里常常提到的花絮，就像大家看到的木槿花，花开过后会飘出一丝一丝的木槿絮。这说明林黛玉对无主飘飞的东西格外有感受。“闺中女儿惜春暮，愁绪满怀无释处”，闺房里年华正盛的少女，会惋惜春天的流逝，不知道该如何释放这样的愁绪，只好“手把花锄出绣闺”，这是一个画面，林黛玉拿着花锄，走出了绣房。“忍踏落花来复去”，“来复去”是形容动作，满地都是落花，不忍踩踏，所以要犹疑、徘徊着走。

“柳丝榆荚自芳菲，不管桃飘与李飞”，春夏之交，桃花、李花都飘谢了，可是柳会结丝，榆会结荚，它们不惋惜桃李的飘零，独自完成着属于自己的美好。“桃李明年能再发，明年闺中知有谁”，《葬花词》一开始就在暗示黛玉的死亡。花在明年还会再开，可闺中的少女还在不在就不知道了。黛玉对死亡一直有一个非常强的意识，所以这显然不是在悼花，而是在悼亡。“三月香巢已垒成，梁间燕子太无情”，燕子三月在梁下筑巢，可到季节转换的时候它就飞走了。“明年花发虽可啄，却不道

人去梁空巢也倾”，这里流露的是黛玉身上的某种毁灭感，意思是所有生命到最后，都不过是“人去梁空巢也倾”的空幻。“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她用刀来形容风，用剑来形容霜，它们都在逼迫、摧毁着青春。“明媚鲜妍能几时，一朝飘泊难寻觅”，你的美到底能持续多久？一旦飘零就无论如何也找不回来了。“花开易见落难寻”，大部分的生命是只看到花开，看不到花落的。所以黛玉在这里讲“花开易见落难寻，阶前闷杀葬花人，独把花锄泪暗洒，洒上空枝见血痕”，实际上她一直认为花的鲜红跟她的血泪是一样的，花是生命，她也是生命；花凋零，她也凋零；花埋葬，她也埋葬。民间一直有“杜鹃啼血”的传说，所以《葬花词》里也把花枝、血痕、血泪连在一起。“杜鹃无语正黄昏，荷锄归去掩重门。青灯照壁人初睡，冷雨敲窗被未温。”这完全是黛玉的心境，寒冷、凄凉、寂寞、孤独，在黄昏把门关起来，昏暗的灯，冰冷的雨，寒凉的被。

“怪奴底事倍伤神，半为怜春半恼春”，好像在嗔怪这个女孩怎么这么容易感伤？她的感伤不只是可怜春天要过去了，也有点懊恼这个春天。“怜春忽至恼忽去，至又无言去未闻”，可怜春天怎么忽然来了，懊恼它怎么忽然又去了，其实在讲时间跟岁月，来的时候不声不响，走的时候了无痕迹。“昨宵庭外悲歌发，知是花魂与鸟魂”，昨天晚上听到整个的花园里全部都是悲伤的歌声，知道是花的魂和鸟的魂都在哭泣，因为春天就要走了。“花魂鸟魂总难留，鸟自无言花自羞”，这是在讲孤独，讲生命里的某种自我完成是其他生命无法理解的。“鸟自无言花自羞”是非常美的句子，完全贴合黛玉的心境。下面是在生命到了终结的时候的愿望，她把自己的生命比作春天的花来许愿：“愿奴胁下生双翼，随花飞到天尽头。”但愿我腋下可以生出翅膀来，能跟这些花一起飘到天涯海角。“天尽头，何处有香丘？”“香丘”是讲花冢，此处借指女人的坟墓，在天涯海角有没有一个能够埋葬我的坟冢？“未若锦囊收艳骨，一抔净土掩风流”，如果没有这个可以埋葬自己身体的地方，那就不如用锦囊把这些花收起来，“艳骨”是形容花的尸骨。“一抔净土”有不同的版本，有的是“一堆净土”，现在大部分是用“一抔”，不如用干干净净的一堆土把你生命里的所有的繁华全部掩埋。

“质本洁来还洁去，强如污淖陷渠沟”，此时，黛玉所有的心愿都出

来了，生命本质上是干净的，干净地来，也得干净地去。读到这里，你一定会明白《葬花词》之所以动人，是因为它不只是在讲黛玉。我相信所有被《葬花词》感动的生命，内心都有一种对“干净”的坚持，因为人活在现实里一定有很多的妥协，有很多的牵连，甚至龉龃。可是在读《葬花词》的时候，刹那间会引发一个生命对没有任何牵连和纠缠的“干净”的向往，这才是《葬花词》真正动人的地方。“质本洁来还洁去”，总比掉到沟里面去被那些肮脏的东西污染要好多了。这是黛玉一直以来的心志，她宁可毁灭，也不要沾染人世间的肮脏。我们在旁边看着黛玉孤独痛苦，觉得不忍心，可是对她来说这是一种自我完成。如果用另外的方式让她去活，她是无法活下去的。

“尔今死去侬收葬，未卜侬身何日丧”，这个时候跟她开始花讲话了，这个“尔”是花，你现在死去我来收葬，我也不知道哪一天我会走掉，哀悼花也是在哀悼自己。“侬今葬花人笑痴”，我今天做葬花这种傻事，所有人都笑我，你现在如果在校园里面看到一个女孩在那边葬花，你大概还会骂她一顿，说她神经病。文学里面的生命跟现实里不一样，不信可以试试看，明天你到高雄去葬花，一定有很多人说你有病。可是我要说，所有伟大的文学都是神经病文学，文学里的生命如果没有这个“痴”就不会动人。为什么《葬花词》在《红楼梦》里面这么美，是因为现实和文学最大的不同是：所有在现实里不能做、不敢做的事情，在文学里都能变成非常美的东西。接下来是“他年葬侬知是谁”，那以后埋葬我的还不知是谁？对生命的最本质的警醒出现了，有谁会珍惜你的身体还是个干干净净的身体？《葬花词》让人碰触到很多东西，其中有对自己生命的眷恋，也有对身体上的洁净的坚持，归根结底就是怎样看待自己的生命。“试看春残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这好像在预告她自己的死亡，春天过去，百花谢完之时，也就是她容貌消失、红颜老死的时候。“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春天过完了，青春的生命也结束了，是花在落，也是人在凋零。

我想这首《葬花词》，大概是中国古典文学里面绝美的文字，《红楼梦》是一部伟大的小说，在小说里夹了一首最伟大的诗。有趣的是，它单独抽离出来的时候，你会觉得它是非常完整、唯美的一首诗。而这首诗里完全是生命里自我坚持的部分，有时候我们读西方的诗也会读到

这样的东西，就是刹那之间对自己生命的珍惜、挽叹和感伤。

我想最后把这首诗从头到尾念一次，大家可以感受一下它的力量，也许它不需要那么多的解释：

花谢花飞飞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

游丝软系飘春榭，落絮轻沾扑绣帘。

闺中女儿惜春暮，愁绪满怀无释处，

手把花锄出绣闺，忍踏落花来复去。

柳丝榆荚自芳菲，不管桃飘与李飞。

桃李明年能再发，明年闺中知有谁？

三月香巢已垒成，梁间燕子太无情！

明年花发虽可啄，却不道人去梁空巢也倾。

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

明媚鲜妍能几时，一朝飘泊难寻觅。

花开易见落难寻，阶前闷杀葬花人，

独把花锄泪暗洒，洒上空枝见血痕。

杜鹃无语正黄昏，荷锄归去掩重门。

青灯照壁人初睡，冷雨敲窗被未温。

怪奴底事倍伤神，半为怜春半恼春：

怜春忽至恼忽去，至又无言去未闻。

昨宵庭外悲歌发，知是花魂与鸟魂？

花魂鸟魂总难留，鸟自无言花自羞。

愿奴胁下生双翼，随花飞到天尽头。

天尽头，何处有香丘？

未若锦囊收艳骨，一抔净土掩风流。

质本洁来还洁去，强如污淖陷渠沟。

尔今死去侬收葬，未卜侬身何日丧？

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

试看春残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

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

“宝玉听了，不觉痴倒。”我想，所有人听了都要痴倒。

第二十八回　蒋玉菡情赠茜香罗　薛宝钗羞笼红麝串

爱恨交织的纠缠

二十七回里的宝钗扑蝶和黛玉葬花，是比较完整的对比，好的文学在高峰之后，总要有一个平缓地带，二十八回从头到尾都是琐事。

宝玉完全被黛玉的《葬花词》打动，他想，花在飘零，黛玉的花容月貌也有一天会消失，宝钗、袭人、香菱们也一样，当所有的青春都消失了，这个花园该属于谁？宝玉历来喜聚不喜散，《葬花词》让他体会到了生命的幻灭，也让他觉得黛玉真是他今生的知己，所以他千方百计地要跟黛玉说几句话。

宝玉和黛玉之间的情感，非常像十几岁中学生的初恋。在二十八回之后，有一段讲到“痴情女情重愈斟情”，“痴情女”就是林黛玉，我们常常说情感最深的人，恋人、夫妻，甚至亲子之间，是最会变着法子折磨对方的，否则就不叫亲人了。就是因为彼此的亲，他才要不断地证明，我在你心目中是不是跟其他的人不一样。常常听到朋友抱怨：他这个人在外面跟每个人都很好，又和蔼又慈祥，回到家里却对我吹胡子瞪眼。其实情最深的时候是一定会彼此折磨的。贾母常常骂宝玉跟黛玉：你们这两个小冤家！他们俩听到以后好高兴，他们从小在大家族里长大，不太知道民间的俚语，“冤家”的意思太好了，就是上一世欠了某人的，在这一世你必须得还他。常常会听到妈妈跟孩子说，我上辈子欠了你的，听起来有点责备、抱怨，其实更多的是开心。宝玉跟黛玉的纠缠，是典型的爱恨交织。

花落人亡两不知

“话说林黛玉只因昨夜晴雯不开门一事，错疑在宝玉身上。至次日又可巧遇见饯花之期，正是一腔无明正未发泄。”佛教里把人处于各种纠缠迷惑中，看不清事物本质的状态叫做无明。“又勾起伤春愁思，因把些残花落瓣去掩埋，由不得感花伤己，哭了几声，便随口念了几句。”黛玉一方面感伤花的凋零，一方面感伤自己生命的孤独，刚才我们读的《葬花词》是她随口念的，不想被山坡上的宝玉听到了。“先不过点头感叹，次后听到‘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等句，不觉恸倒山坡之上，怀里兜的落花撒了一地。”宝玉忽然触到了生命里面最本质的哀伤。怀里兜着的花全散在了地上。“试想林黛玉的花颜月貌，将来亦到无可寻觅之时，宁不心碎肠断！既黛玉终归无可寻觅之时，推之于他人，如宝钗、香菱、袭人等，亦可以到无可寻觅之时矣。宝钗等终归无可寻觅之时，则自己又安在哉？且自身尚不知何在何往，则斯处、斯园、斯花、斯柳，又不知当属谁姓矣！”

如果你去翻自己中学时的日记，里面全是些类似的内容：追问自己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或者这个世界上少了我和多了我有什么差别。这其实是非常典型的青春感叹。我们凭吊古迹时也会有一种感伤，某处豪宅前后换过无数次主人，这其中领悟的是繁华到幻灭的短暂。有了这种领悟，就会对繁华有一种警惕和珍惜。一旦想到总有一天可能会改变，内心就不会再有执著。“因此一而二，二而三，反复推求了去”，宝玉就这样反复地推论所有的生命从繁华到幻灭的过程。“真不知此时此际欲为何等蠢物，杳无所知，逃大造，出尘网，使可解释这段悲伤。”觉得自己简直是个纠缠不清的蠢物。所谓“大造”、“尘网”，是讲宇宙、讲生命，要能够逃出造物主这个天罗地网，跳开所有名利欲望的纠缠，看清“色即是空”的本质，才能诠释这段悲伤。“正是：花影不离身左右，鸟声只在耳东西。”这是在说宝玉当时的心情，好像忽然在花影鸟声里有了很大的领悟。

“那林黛玉正自伤感，忽听山坡上也有悲声，心下想道：‘人人都笑我有些痴病，难道还有一个痴子不成？’”大家平常都笑她是一个傻子，春天花败了也要流泪，她就想这世上还有人跟我一样傻吗？“想着，抬头

一看，见是宝玉。林黛玉看见，便道：‘啐！我当是谁，原来是这个狠心短命的……’刚说到‘短命’二字上，又把口掩住长叹了一声，自己抽身便走了。”这就是爱恨纠缠，明明所有的事情都是因为宝玉而发，她去葬花，唱《葬花词》，都跟宝玉有关。可是看到宝玉来了，说到“短命”的时候，她还是不忍心这样去诅咒自己真心爱着的人。

既有今日　何必当初

“这里宝玉悲恸了一会，忽抬头不见了黛玉，便知黛玉看见他躲开了。自己也觉无味，抖抖土起来，下山寻归旧路，往怡红院来。可巧看见林黛玉在前头走，连忙赶上去，说道：‘你且站住。我知你不理我，我只说一句话，从今以后撂开手。’”在座的朋友肯定都跟自己初恋的朋友讲过类似的话，说明自己已经绝望了。“林黛玉回头见是宝玉，待要不理他，听他说‘只说一句话，从此撂开手’，这话里有文章，少不得站住说道：‘有一句话，请说来。’”宝玉马上说，两句话你听不听？作者把宝玉的赖皮表达得非常到位，过了这个年龄就不会再这样死皮赖脸。

“黛玉听了，回头就走。宝玉在后面叹道：‘既有今日，何必当初！’”这八个字看似简单，实际上有说不尽的深情，黛玉一下子被这八个字揪住了心，“由不得站住，回头道：‘当初怎么样？今日怎么样？’”宝玉就说：当年你从江南来到我家，我们同桌子吃饭同床睡，我把心上的话对你说，心爱的东西由你挑，还怕丫头照顾不周到，亲自桩桩件件来照料，把你当成一母所生的同胞，“我心里想着：姊妹们从小儿长大，亲也罢，热也罢，和气到了头，才见得比人好。”他开始讲细节了，这些细节是两个人亲密的原因。宝玉回忆起这一切的时候，表面上有很多的抱怨，可内心深处却有一种幸福感。仿佛今生今世他就是要找到这个人，心才能笃定。如果没有这个人，他的整个人生是空虚的。“如今谁承望姑娘人大心大，不把我放在眼睛里，倒把外四路的什么宝姐姐、凤姐姐的放在心坎儿上，倒把我三日不理、四日不见的。”他刻意拉出了宝钗，这里也有宝玉的聪明，告诉她你不用嫉妒宝钗，她根本就是跟我们没有关系的“外四路”。

情这个东西如不深究，还真无法理解。常听人说我太太对宠物都那么好，怎么对我这么凶，其实，情本如此。《红楼梦》写情写到极深，我甚至担心这样的深情在今天是不是能被理解。眼下人们的情感越来越粗糙了，或者准确地说，大家对这样的深情缺乏耐心，以为寄张卡片、送盒巧克力就是情了，其实情到深处，就是理不清的爱恨交织。我觉得《红楼梦》其实要深读，应该读懂这种深情，才能知道人生在世，有这种深情是很美的。有些人会说：我不要这么麻烦。可是他一生到最后是

会很空虚的，因为他缺少为之生、为之死的那份深爱。

宝玉说：“我又没个亲兄弟、亲姊妹。虽然有两个，你难道不知道是和我隔母的？我也和你是独出，只怕同我的心一样。谁知我白操了这个心，弄的有冤无处诉！”说着，不觉滴下眼泪。宝玉一示弱，黛玉的心就软了，黛玉总觉得自己是个被遗弃的孤独者，如今宝玉说自己跟她一样孤独，她的内心就生出一种认同感。

“林黛玉耳内听了这说话，眼内见了这形景，心中不觉灰了大半，也不觉滴下泪来，低头不语。”两人对生命的孤独产生了共鸣。“宝玉见他这般形景，遂又说道：‘我也知道我如今不好了，但只凭着怎么不好，万不敢在妹妹跟前有错处。便有一二分错处，你倒是或教导我，戒我下次；或骂我两句，打我两下，我都不灰心。’”在宝玉看来，对他最大的惩罚莫过于不理，黛玉却偏偏有事喜欢憋在心里，动不动就不理他，“谁知你总不理我，叫我摸不着头脑，少魂失魄，不知怎么样才是。就便死了，也是屈死鬼，任凭高僧高道忏悔也不能超生，还得你申明了缘故，我才得托生呢！”初恋的人都这样，一开口就是“死”。

“黛玉听了这话，不觉将昨晚的事都忘在九霄云外了。”其实两个人之所以闹这么大的别扭，就是因为黛玉一直不讲自己生气的原因。这时她才问：“‘你既这么说，昨儿为什么我去了，你不叫丫头开门？’宝玉诧异道：‘这话从那里说起？我要是这么样，立刻就死了！’林黛玉啐道：‘大清早死呀活的，也不忌讳。你说有呢就有，没有就没有，起什么誓呢。’”此时黛玉的心结已经打开，不再怪宝玉了。“宝玉道：‘实在没有见你去。就是宝姐姐坐了一坐。’林黛玉想了一想，笑道：‘是了。想必是你的丫头们懒怠动，丧声歪气的，也是有的。’宝玉道：‘想必是这个原故。等我回去问了是谁，教训他们就好了。’林黛玉道：‘你的那些姑娘们也该教训教训！只是论理我不该说。今儿得罪了我的事小，倘或明儿宝姑娘来，什么贝姑娘来，也得罪了，事情岂不大了。’说着抿着嘴笑。宝玉听了，又是咬牙，又是笑。”你看，两个人一和好，黛玉就开始故意逗他了。表面上看是她又吃醋了，实际上她的心情好极了。

闲聊黛玉的药

“二人正说话，只见丫头来请吃饭，遂都往前头来了。”我在第一次、第二次看《红楼梦》的时候，觉得这一段完全可以删掉。最近才发现这场戏其实是最重要的，里面包含着宝钗不着痕迹的心机，透露了宝黛钗三个人之间的关系，细得不得了。“王夫人见林黛玉，因问道：‘大姑娘，你吃那鲍太医的药可好些？’”这是家常话，只是关心她的身体。“林黛玉道：‘也不过这么着。老太太还叫我吃王大夫的药呢。’宝玉道：‘太太不知道，林妹妹是内症，先天生的弱，所以禁不住一点儿风寒，不过吃两剂煎药，疏散了风寒，还是吃丸药的好。’”“内症”就是说不是急病，是需要调养的那种慢性病。注意，煎药跟丸药是不同的，煎药就是我们配了中药以后，用四分水煎到一分水然后喝那个药，治的都是急病。丸药是调养用的，现在的中医没有古代那么讲究了。宝玉在妈妈面前很放松，一副生龙活虎的样子，加上黛玉刚刚跟他和好，所以他特别高兴，唧唧呱呱地讲起来没完。

“王夫人道：‘前儿大夫说了个丸药的名字，我也忘了。’宝玉道：‘我知道那些丸药，不过叫他吃什么人参养荣丸。’”人参养荣丸是一种用人参做“君药”的调养丸。在中药方里，分“君臣佐使”四等，“君药”是最主要的药，“臣药”是辅佐的药，后面“佐”、“使”的等级依此类推。“君臣佐使”按不同的分量配合，方配成一剂药。“王夫人道：‘不是。’宝玉道：‘八珍益母丸？左归？右归？再不，就是六味地黄丸。’”这个地方最好玩，宝玉多嘴得要命，急着给妈妈提醒，他念了一大串药名，王夫人都说不是。“王夫人道：‘我只记得有个“金刚”两个字的。’宝玉拍手笑道：‘从来没听见有个什么“金刚丸”。若有了“金刚丸”，自然有“菩萨散”了！’说的满屋里人都笑了。”大家可以想象一下宝玉的表情，在妈妈面前完全变成一个调皮的小孩。

宝玉被误解

“宝钗抿嘴笑道：‘想是天王补心丹。’”宝钗总是这样，不开口则已，一开口一定是对的。大概王夫人把天王搞成金刚了，宝钗真是聪明剔透到极点，她极冷静却又处处着意留心，很多与她无关的事她都记得，后来贾家所有的人都佩服她，王夫人也觉得这个女孩子做媳妇的话是最合适的。“王夫人笑道：‘是这个名儿。如今我也糊涂了。’宝玉道：‘太太倒不糊涂，都是叫“金刚”、“菩萨”支使糊涂了。’王夫人道：‘扯你娘的臊！又欠你老子捶你了。’宝玉笑道：‘我老子再不为这个捶我的。’”这一场戏非常有趣，完全是亲子关系之间的一些细节。

“王夫人又道：‘既有这个名儿，明儿就叫人买些来吃。’宝玉道：‘这些药都不中用的。太太给我三百六十两银子，我替妹妹配一料丸药，包管一料不完就好了。’王夫人道：‘放屁！什么药就这么贵？’”我们很少看到贵夫人讲这么粗的话，在跟自己儿子说的时候她却很自然。“宝玉笑道：‘当真的呢，我这个方子，比别的不同。那个药名儿也古怪，一时也说不尽。只讲那头胎紫河车，人形带叶参，三百六十两还不够。’”“紫河车”就是胎盘，现在人好像也流行吃胎盘，打胎盘素可以美容，“头胎”是第一胎；“人形带叶参”，人参长成人形是最贵重的，采的时候要带着叶子。只这两味药就已经够贵的了。还有“龟大的何首乌，千年松根茯苓胆，诸如此类的药，都不算为奇，只在群药里算。那为君的药，说起来唬人一跳。前儿薛大哥哥求了我一二年，我才给了他这方子。他拿了方子去，又寻了二三年，花了有上千的银子，才配成了。太太不信，只问宝姐姐。”

至此这场戏才入正戏，大家本来是在聊林黛玉吃的药，现在碰到了重点。宝钗听说，笑着摇手儿说：“我不知道，也没听见。你别叫姨妈问我。”其实这个时候我们并不怀疑宝钗，因为宝玉把方子给薛蟠，薛蟠去配药，宝钗不一定知道。可是你继续看下去，就有意思了。王夫人笑道：“到底是宝丫头，好孩子，不撒谎。”王夫人觉得这个药有点离奇，加上刚才宝玉一直在和她混闹，就认定是宝玉说谎。“宝玉站在当地，听见如此说，一回身把手一拍，说道：‘我说的倒是真话呢，倒说我撒谎。’口里说着，忽一回身，只见林黛玉坐在宝钗身后抿着嘴笑，用手指

头在脸上画着羞他。”宝玉觉得很委屈，因为所有人都相信宝钗，连黛玉也是。可是接着跳出一个王熙凤，这场戏才有了结局。

宝钗的不自在

“凤姐因在里间房里看着人放桌子，听如此说，便走来笑道：‘宝兄弟不是撒谎，这倒是有的。上日薛大哥亲自来向我寻珍珠，我问他作什么，他说是配药。他还抱怨说，不配也罢，如今那里知道这么费事。我问他什么药，他说是宝兄弟的方子，’”原来宝玉讲的是真话，“‘说了多少药，我也没工夫听。他说不然我也买几颗珍珠了，只是定要头上戴过的，所以来和我寻。’”本来薛蟠去买珍珠也不是很难的事情，可是要的是头上戴过的珍珠，所以他只好来麻烦王熙凤。“‘他说：“妹妹就没散的，花儿上也得掐下来，过后儿我拣好的再给妹妹穿了来。”我没法儿，把两枝珠花儿现拆了给他。还要了一块三尺上用大红纱去，乳钵乳了，合面子呢。’”“乳钵”就是捣药用的白瓷钵子，要把珍珠捣成粉。“凤姐说一句，那宝玉念一句佛，说：‘太阳在屋子里呢！’”宝玉觉得总算有人帮他说话了。“凤姐说完了，宝玉又道：‘太太想，这不过是将就呢。正经按那方子，这珍珠宝石定要在古坟里的，有那古时富贵人家装裹的头面，拿了来才好。如今那里为这个去刨坟掘墓，所以只是活人戴过的，也可以使得。’王夫人道：‘阿弥陀佛，没当家花花的！就是坟里有这个，人家死了几百年，这会子翻尸盗骨的，作了药也不灵！’”王夫人是信佛的，认为为了治病去挖人家坟天理难容。

王熙凤证明宝玉没有说谎，并不说明宝钗一定知道这个事，作者很有趣，就是让人心里存一个怀疑，宝钗刚才说不知道，我们不会怀疑她存了心机，连黛玉也羞宝玉。现在知道宝玉没有说谎，我们依然不会怀疑宝钗。“宝玉向林黛玉说道：‘你听见了没有，难道二姐姐也跟着我撒谎不成？’脸望着林黛玉说话，却拿眼睛瞟着宝钗。”“拿眼瞟着宝钗”是有点怀疑，心说，奇怪，你怎么会不知道？“林黛玉便拉王夫人道：‘舅母听听，宝姐姐不替他圆谎，他支吾着我。’”她的意思是说因为宝钗说你说谎，我才羞你，你现在不去怪宝钗，倒来怪我。“王夫人也道：‘宝玉很会欺负你妹妹。’宝玉笑道：‘太太不知道这原故。宝姐姐先在家里住着，那薛大哥哥的事，他也不知道，何况如今在里头住着呢，自然是越发不知道了。林妹妹绕在背后，以为是我撒谎，就羞我。’”宝玉的这番话是在帮宝钗遮掩，说宝钗住在大观园里，薛蟠的事不知道也在情理之中。

“正说着，只见贾母房里的丫头找宝玉、林黛玉去吃饭。林黛玉也不叫宝玉，便起身拉了那丫头就走。”大家看得出来吗？黛玉又有心结了。

“宝玉道：‘我今儿还跟着太太吃罢。’”不细读，你不知道为什么宝玉不去吃饭，两个人都催他去跟贾母吃，他都不走，作者这里的暗示非常细，“王夫人道：‘罢，罢！我今儿吃斋，你正经吃你的去罢。’宝玉道：‘我也跟着吃斋。’说着，便叫那丫头‘去罢’，自己先跑到桌子上坐了。”这是第一次赶他，宝玉不肯走。“王夫人向宝钗等笑道：‘你们只管吃你们的，由他去罢。’宝钗因笑道：‘你正经去罢。吃不吃，陪着林妹妹走一趟，他心里打紧的不自在呢。’”读得懂这句话吗？宝钗看出林黛玉不高兴了，她有点尴尬。宝玉觉得宝钗是客人，不忍心、也不方便当面拆穿她。他留下来，是觉得心里真正不自在的是宝钗。宝钗劝宝玉去陪林黛玉，是为了掩饰自己的不自在。大家要多读几次，才读得出这其中关系的微妙。接下来，你发现这个药宝钗是知道的，才觉得有点儿可怕，宝钗到底为什么要说谎？在这件事情上她究竟要表现什么？这就是宝钗最深的心机，她是存心让宝玉出丑，也有点想让黛玉尴尬，因为话题是从黛玉的药引发的。

为了这件事，三个人之间有很多的心绪，作者非常精心地铺排了三个人之间的关系，但又完全不着痕迹，百分之九十的人读《红楼梦》都会漏了这段。

整个心记挂着黛玉

宝钗劝宝玉去陪黛玉，宝玉道：“理他呢，过一会子就好了。”“理他呢”三个字其实是随口说的，因为他知道真正不自在的是宝钗。可是《红楼梦》里面最有趣的是，所有话都会很快传到当事人的耳朵里。没有多久黛玉就知道了，这个“理他呢”就变成了吵架的由头。

“一时吃过饭，宝玉一则怕贾母记挂，二则也记挂着林黛玉，忙忙的要茶漱口。探春、惜春都笑道：‘二哥哥，你成日家忙些什么？吃饭吃茶也是这么忙碌碌的。’”宝钗也看出来了，就明讲了：“你叫他快吃了瞧黛玉妹妹去罢，叫他在这里胡羼些什么。”三个人在斗心机，斗的起源是宝钗，所以她有点心虚。

“宝玉吃了茶，便出来，一直往西院来。”刚好就碰到了王熙凤，“只见凤姐站着，蹬着门槛子，拿耳挖子剔牙，看着十来个小厮们挪花盆呢。”如果拍电影我一定要拍这一段，这个画面非常鲜活，凤姐的样子呼之欲出，作为一个女性，她根本不在意什么优雅、秀气，一边剔牙一边指挥着用人们搬东西。《红楼梦》里面第一精彩的是语言，第二个就是画面，即对动作的描绘。“凤姐站着，蹬着门槛，拿着耳挖子剔牙”，多简单的句子，但传神极了。

“见宝玉来了，笑道：‘你来的好。进来，进来，替我写几个字儿。’”王熙凤不识字，可是常常要收礼、上账，就得别人帮她写。“宝玉只得跟了进来。到了房里，凤姐命人取过笔、砚、纸来，向宝玉道：‘大红妆缎四十匹，蟒缎四十匹，上用纱各色一百匹，金项圈四个。’宝玉道：‘这算什么？又不是帐，又不是礼物，怎么个写法？’凤姐儿道：‘你只管写上，横竖我自己明白就罢了。’宝玉听说，只得写了。”注意，东西都很高档，“上用纱”、“蟒缎”都是皇宫里用的最好的纺织品，还加上四个金项圈。王熙凤到底也没有讲清楚是账还是礼，她存私房钱，又收贿赂。可作为一个媳妇管家，你的东西要不是账，就是送出去的礼，不可能有自己的私藏。作者在这里没有明讲，宝玉是个傻了吧唧的人，他根本不会多心，也不会问这些事情。

“凤姐一面收起来，一面笑道：‘还有句话告诉你，不知你依不依？

你屋里有个丫头叫红玉的，我要叫来使唤，也总没得说，今见你才想起来。明儿我再替你挑几个，可使得？’宝玉道：‘我屋里的人也多的很，姐姐喜欢谁，只管叫了来，何必问我！’凤姐笑道：‘既这么着，我就叫人带他去了。’宝玉道：‘只管带去。’说着，便要走。凤姐儿道：‘你回来，我还有一句话呢。’宝玉道：‘老太太叫我呢，有话等我回来罢。’”宝玉心里很急，就假说贾母叫我，其实他是急着去看林黛玉，黛玉生气了，可是当时他觉得最该做的是留下来陪宝钗。我们要充分了解宝玉的个性，才能体会到他的两难，他也不是只想对宝钗好，只是觉得在那样的情境里，宝钗更需要人去担待。宝钗聪明得不得了，全看明白了，所以一直催他去陪黛玉。

“说着，便来至贾母这边，只见都已吃完饭了。贾母因问他：‘跟着你娘吃了什么好的？’宝玉笑道：‘也没什么好的，我倒多吃了一碗饭。’因问：‘林妹妹在那里？’贾母道：‘里头屋里呢。’”你有没有发现？他要找的一直就是黛玉，大家一定要注意作者对深情的那种细腻的描绘，林黛玉不管到哪里，宝玉的心都跟着她。

宝钗的说谎被拆穿

“宝玉进来，只见地下一个丫头吹熨斗”，大家有没有见过古代的熨斗？就是一个铁或铜做的斗，里面放上烧红的木炭，熨衣服之前把火星吹掉。“炕上两个丫头打粉线”，“粉线”就是裁衣服之前在布上画的线。“黛玉弯着腰，拿着剪子裁什么呢。宝玉走进来笑道：‘哦！这是作什么呢？才吃了饭，这么空着头，一会子又头疼了。’黛玉并不理，只管裁他的。”他们刚刚和好了去吃的饭，在吃饭的时候又闹上别扭了。接下来的这几回里面，他俩就一直这样一会儿好，一会儿恼的，这就是最亲的人之间的计较。“有一个丫头说道：‘那块绸子角儿还不好呢，再熨他一熨。’黛玉便把剪子一撂，说道：‘理他呢，过一会子就好了。’”她重复的是宝玉刚才冷落她的话，任何一句无关紧要的话，在彼此爱着的人那里都会变得至关重要。人生在世，一定要跟一个人有过这样的计较，不然的话，会很无趣。“宝玉听了，只是纳闷。”

“只见宝钗、探春等也来了，和贾母说了一会话。宝钗也进来问：‘林妹妹作什么呢？’因林黛玉裁剪，因笑道：‘越发能干了，连裁剪都会了。’黛玉笑道：‘这也不过是撒谎哄人罢了。’”这是直接在说宝钗，很多人都认为黛玉刻薄，但在黛玉看来宝钗没有担当，干吗要撒谎？“宝钗笑道：‘我告诉你个笑话儿：才刚为那个药，我说了个不知道，宝兄弟心里不受用了。’林黛玉道：‘理他呢，过一会子就好了。’”又把这句话搬出来了。以后不妨注意一下，如果你的男朋友、女朋友一直在重复讲某句话，一定有原因，你最好把那句话搞清楚。“宝玉向宝钗道：‘老太太要抹骨牌，正没人，你抹骨牌去罢！’”宝玉要跟黛玉说心里话，不希望宝钗在场，就支使宝钗去抹骨牌，宝钗笑道：“我是为抹那骨牌才来了？”说着便走了。其实宝钗此时很受伤，觉得自己是多余的。这是唯一一次宝钗的说谎被拆穿，平常我们都看不出来，她自己也有点儿难堪，一直想找机会解释，可宝玉却要赶她走。

三人心事的纠缠

宝钗被赶走了以后，“林黛玉道：‘你倒是去罢，这里有老虎，看吃了你！’说着又裁。宝玉见他不理，只得还赔笑说道：‘你也出去逛逛，再裁不迟。’”意思是你刚吃饱饭，不要窝在那里。“林黛玉总不理。宝玉便问丫头们：‘这是谁叫裁的？’林黛玉见问丫头们，便说道：‘凭他谁叫我裁，也不干二爷的事！’”说你怎么管这么多，这是我自己要做，关你什么事？“宝玉方欲说话，只见有人进来回说‘外头有人请’。宝玉听了，忙抽身出来。黛玉向外头说道：‘阿弥陀佛！赶你回来，我死了也罢了。’”两个人又吵起来了，这一段，把三个人的关系讲得非常微妙，三个人之间的纠结是打不开的，作者也没有想打开。到下半回的时候，他就把故事转到薛蟠带宝玉去听戏喝酒了。

薛蟠与宝玉的对比

薛蟠在《红楼梦》里是个很有趣的角色，他会为了争一个女孩子打死人，然后扬长而去，他从小受宠，家里又有势力，所以就算闹到天翻地覆，也没有什么事是不能了的。虽然是薛宝钗的哥哥，可是他跟宝钗有天壤之别，不学无术，专门请家教都没有用。可你说他真有多坏，大概也不是。作者并没有刻意地嘲讽他，只是在拿他和宝玉做对比，薛蟠常常把人和人的关系变成一种很简单的占有和欲望，他觉得哪个女孩子很漂亮，就要据为己有；觉得柳湘莲很好看，就去追人家。相反，宝玉则一直在情里面纠缠。也许这不是好坏的问题，只是个性使然。你让宝玉如此简单地去爱一个人，他肯定不会，在他看来，情感本来就是复杂的；对薛蟠来讲，就觉得好麻烦，想要的话几两银子买来就完了。

下面我们就看到宝玉、薛蟠、冯紫英、锦香院的妓女云儿和戏子蒋玉菡一起喝酒行酒令的故事。其中记录了清代的贵族公子哥的生活场景。值得注意的是，冯紫英、宝玉、薛蟠都是十几岁的男孩子，都是世家子弟，约好了大家开车去好好玩一玩，摆了酒宴，还找了戏子和妓女来陪酒，这种风气自古时候到现在都有。但即使在这样的风月场上，宝玉也还是有情的，他认为只要是人的游戏，就要有一定的格调，而不能堕落到只有肉体的欲望。

汗巾子的情缘

过去的所谓演艺界人士，是常常被富贵人家包养的。他本身是社会上很卑微的角色，但是因为他的长相、唱腔、身段漂亮可能就会被包养。蒋玉菡是男性，在舞台上反串旦角。当时的戏班不能男女混杂，所以有的全部是男性，旦角也由男性来扮演。民国初年的四大名旦——梅兰芳、程砚秋、荀慧生、尚小云都是男的。

宝玉一直没有确定自己喜欢男性还是女性，十几岁的男孩子的性别感觉处于非常暧昧的阶段，他可能只是喜欢一个人，跟性别关系不大。碰到蒋玉菡，彼此都喜欢对方，就有一点眉来眼去，然后就离席了，还互相换了汗巾子。汗巾子是古代系裤子的腰带，我们今天很难理解喜欢谁，就跟谁换腰带这样的事。宝玉当天醉了酒，回家后就糊里糊涂地睡了，袭人侍奉他，看到了新汗巾子，就说你怎么把我的汗巾子给了别人？宝玉才想起他把袭人的汗巾子给了蒋玉菡，他就把蒋玉菡的汗巾子给了袭人。不料这却成就了两人的姻缘，袭人出了贾府后嫁的人就是蒋玉菡。直到新婚之夜，两人才认出那两条汗巾子。这当然是在讲缘分。第五回里面说的“堪羡优伶有福，谁知公子无缘”，“公子”就是宝玉，宝玉一直觉得袭人是他的人，结果竟无缘，“堪羡优伶有福”，“优伶”就是演戏的人，讲的是蒋玉菡。

我们常常觉得现在小孩子的关系很复杂，其实古代也不简单。像黛玉、宝钗她们一辈子出不了大观园也就罢了，可是在外头，像锦香院的云儿、唱戏的琪官，常常是这家包养一阵，那家包养一阵。戏子的社会地位一直不高，而且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他们是高级的性职业者。

贵族生活的欢场

这天他们几个人聚在一起，有妓女和戏子在场。如果宝玉不在的话，可能很快就胡闹起来了，因为对薛蟠他们来说，欢场本就是可以乱来的地方。宝玉身上的教养，或者他对情的不一样的看法，对他们是个限制。大家都见过，彼此介绍过，就开始吃茶。宝玉拿起茶杯就对冯紫英说："前儿所言幸与不幸之事，我昼悬夜想，今日一闻呼唤即至。"因为冯紫英上一次不肯留下来跟他们一起吃饭，说自己跟父亲出去打猎，大不幸之中又有大幸，所以大家都很好奇，一定让他说出不幸之幸是什么？冯紫英就说隔几天我会还请一席，到时候再告诉你们，宝玉就一直惦记着此事。"冯紫英笑道：'你们令姑表弟兄倒都心实。前日不过是我的设辞，诚心请你们一饮，恐又推托，故说下这句话。今日一邀即至，谁知都信真了。'说毕，大家一笑。然后摆上酒来，依次坐定。冯紫英先命唱曲儿的小厮过来让酒，然后命云儿也来敬。"

"那薛蟠三杯下肚，不觉忘了情"，薛蟠一定是这样的角色，在当今社会这种情况也不少见。可能因为你的教养、身份，不太容易碰到这样的场所，其实台北的大街小巷都有这样的地方。显然《红楼梦》的作者熟悉贵族生活的欢场。像薛蟠这种生意人，每逢谈生意大概总要请几个妓女摆酒。"拉着云儿的手，笑道：'你把那梯己新样儿的曲子唱个我听，我吃一坛如何？'云儿听说，只得拿起琵琶来，唱道：'两个冤家，都难丢下，想着你来又记挂着他。两个人形容俊俏，都难描画。想昨宵幽期私订在荼蘼架，一个偷情，一个寻拿，拿住了三曹对案，我也无回话。'"

这很重要，《红楼梦》记录了当年的流行歌曲，我们读清朝的历史怎么读也读不到，可是小说里会有。看到歌词你会吓一跳，内容和通俗程度竟然跟今天的流行歌曲差不多，完全适合现在的综艺节目。"两个冤家，都难丢下，想着你来又记挂着他"，一出口就是妓女的东西，只有妓女才觉得他也是出钱的大爷，你也是出钱的大爷，我夹在中间该怎么办？妓女的歌其实是当时流行歌曲的主流，完全是白话，白话文本来就是从坊间而不是从学院开始的。"两个人形容俊俏，都难描画，想昨宵幽期私订在荼縻架"，这里面大概只有"荼縻架"如今少见，荼縻是一种藤蔓

植物，是春天里最后才开的花，所以我们常常讲“开到荼蘼春事了”，其实这里你把“荼蘼架”改成“麦当劳”也无妨。“一个偷情，一个寻拿”，妓女的歌是特别懂调情的，就是爱她人很多。“拿住了三曹对案，我也无回话”，“三曹对案”是讲法律里面原告、被告跟法官当场对质，这里多少在讲妓女的委屈和难为，因为她本来就是做这个行业的，所以常常有情感的纠葛。

“唱毕，笑道：‘你喝一坛子罢了。’薛蟠听说，笑道：‘不值一坛，再唱好的来。’”这就是地道的酒客语言，说还不够好，不值得喝一坛。

《红豆词》

宝玉就笑了，他觉得这样滥喝、胡闹没有什么意思。他说："如此滥饮，易醉而无味。我先喝一大海，发一新令，有不遵者，连罚十大海，逐出席外与人斟酒。"他的意思是说我们行酒令吧！行酒令是很优雅的、比较有文化的东西，明清时期比较流行，像陈洪绶这样的大画家都画过水浒人物的酒令。"冯紫英、蒋玉菡等都道：'有理，有理。'宝玉拿起海来，一气饮尽，说道：'如今要说悲、愁、喜、乐四字，都要说出女儿来，还要注明这四字原故。'"悲、愁、喜、乐是人的四种情绪，还要说出女儿为什么会哀伤，为什么会发愁，为什么高兴，为什么快乐。宝玉人在欢场，想的却是女儿的心思。"说完了，饮门杯。酒面要唱一个新鲜时样曲子，酒底要席上生风一样东西，或古诗、旧对、《四书》、《五经》、成语。""饮门杯"就是把眼前的这杯酒喝完。酒面上要唱现在流行的一首歌，"席上生风一样东西"，就是你要在鸡鸭或鱼肉或各种水果中点出一种，念一句诗。对这事最头痛的就是薛蟠，所以"薛蟠未等说完，先站起来拦道：'我不来，别算我。这竟是捉弄我呢！'"意思是说我根本没读几天书，你们又不是不知道，你干吗玩这么深的游戏。"云儿也站起来，推他坐下，笑道：'怕什么？这还亏你天天吃酒呢，难道连我也不如！我回来还说呢。说是了，罢；不是了，不过罚上几杯，那里就醉死了。你如今一乱令，倒喝十大海，下去斟酒不成？'"

虽然是风月场，可是每一个人唱的，也还都是自己的心情。"听宝玉说道：'女儿悲，青春已大守空闺。女儿愁，悔教夫婿觅封侯。'"本来她一直督促丈夫去做公候，结果身边再也没有人陪伴了。"女儿喜，对镜晨妆颜色美。"早上起来化妆，觉得自己长得很美。"女儿乐，秋千架上春衫薄。"春天来了，换了薄薄的春装在荡秋千。宝玉的四种情绪都很高雅，可见即使是欢场，也有不同的品位和格调。

大家听了，都说有道理，只有薛蟠就扬着脸摇头说："不好，该罚！"大家说为什么该罚，薛蟠说："他唱的我通不懂，怎么不该罚？"他对所有的典故都不了解。云儿就拧他一把，笑道："你悄悄的想你的罢。回来说不出，又该罚了。"云儿拿起琵琶，宝玉就唱了大家最熟悉的那首《红豆词》："滴不尽相思血泪抛红豆，开不完春柳春花满画楼，睡不稳

纱窗风雨黄昏后，忘不了新愁与旧愁，咽不下玉粒金莼噎满喉，照不见菱花镜里形容瘦。展不开的眉头，捱不明的更漏。呀！恰便似遮不住的青山隐隐，流不断的绿水悠悠。”宝玉人在欢场，心系黛玉，这首《红豆词》，唱的其实是黛玉愁绪。

“唱完，大家齐声喝彩，薛蟠说无板。宝玉饮了门杯，便拈起一片梨来，说道：‘雨打梨花深闭门。’”“雨打梨花深闭门”是一句诗，这种酒令很难，你桌子上有什么菜，你就要把那个菜或水果的字放到诗里去。不用说，薛蟠还是听不懂。

酒楼行酒令

下面轮到冯紫英了，冯紫英是神武将军的孩子，大概也读过一点书，还算有格调，可是他的歌跟宝玉差别很大：“‘女儿悲，儿夫染病在垂危。女儿愁，大风吹倒梳妆楼。女儿喜，头胎养了双生子。女儿乐，私向花园掏蟋蟀。’说毕，端起酒来，唱道：‘你是个可人，你是个多情，你是个刁钻古怪鬼灵精，你是个神仙也不灵。我说的话儿你全不信，只叫你去背地里细打听，才知道我疼你不疼！’”这是距今三百年的流行歌曲，好像现在也常常听到这样的歌词，流行歌本身有一种民间游戏的喜乐，它捕捉到的情感是很通俗的。相比之下，宝玉的《红豆词》格调就比较高，可一般人不太容易懂。“唱完，饮了门杯，便拈起一片鸡肉，说道：‘鸡声茅店月。’”还是蛮厉害的，换我们夹了一块鸡还要想半天哪一首诗里有鸡，大概很难这么快就想出来。“鸡声茅店月”出自温庭筠的诗句：“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意思是说住在荒村野店，月亮还没有完全落下去，可是鸡已经叫了，天要亮了。我曾跟我的学生说，假如我们现在到卡拉OK去玩这种东西，肯定被骂死了，说不定要被打出来。

轮到云儿了，过去的妓女其实是要有点文化的，因为常要陪酒，碰到的客人有可能是宝玉这种人。“云儿便说道：‘女儿悲，将来终身指靠谁？’”这是在讲她自己的身世，因为妓女常常会觉得，如果最终找不到一个好的依靠，这一辈子该怎么办？“薛蟠叹道：‘我的儿，有你薛大爷在，你怕什么！’”这完全是嫖客跟妓女的关系。我在台湾曾被人家“抓”到酒廊，碰到过完全相同的场景，当时我突然想到了薛蟠，酒色文化大概数千年来一直就是这个样子。“云儿又道：‘女儿愁，妈妈打骂何时休！’”妓女其实最悲惨，就是妓院的老鸨常常要打她、骂她。“薛蟠道：‘前儿我见了你妈，还吩咐他，不叫他打你呢。’众人都道：‘再多言者，罚酒十杯。’薛蟠连忙自己打了一个嘴巴子，说道：‘没耳性，再不许说了。’”一个好色酒客的形态一下子活灵活现。

“云儿又道：‘女儿喜，情郎不舍还家里。女儿乐，住了箫管弄弦索。’说完，便唱道：‘豆蔻开花三月三，一个虫儿往里钻。钻了半日不得进去，爬到花儿上打秋千。肉儿小心肝，我不开了你怎么钻？’”注

意，这完全是妓女挑逗嫖客的歌，完全是在讲性。作者能把《葬花词》写得那么优雅，写到酒楼文化时竟能如此游刃有余。我前面提到过，如果你生活太单纯，写小说就只能写个小圈子，《红楼梦》里把三教九流全写到了。《红楼梦》是一部完整的社会史，它能让你看到当时社会各个行业、各个层次的人的生活。将来我们要想研究现在的历史，恐怕很难找到这么完整的资料。作者在写这一切的时候，没有任何褒贬，他只是如实记录、呈现。告诉你这个社会里有这样一群人，有这样一种生活。现在写的就是云儿自身的感觉，很调情的东西。“唱毕，饮了门杯，便拈起一个桃子说：‘桃之夭夭。’”你看，她没有读多少书，却知道《诗经》里的“桃之夭夭”，所以才骂薛蟠没出息。

不学无术的薛蟠

下面就该轮到薛蟠了。“薛蟠道：‘我可要说了：女儿悲——’说了半日，不言语了。冯紫英道：‘快说来！怎么悲。’薛蟠急的眼瞪的铃铛似的，便说道：‘女儿悲——’咳嗽了两声，又说道：‘女儿悲，嫁了个大乌龟。’”终于押韵了！作者真是了不起，我们很难想象一个写《葬花词》的人，写酒色文化竟能写到这么粗俗。“众人听了都笑起来。薛蟠道：‘笑什么，难道我说的不是？一个女儿嫁了汉子，要当忘八，怎么不伤心呢？’众人笑的弯腰，忙说道：‘你说的是，快说来！’薛蟠瞪了一瞪眼，又说道：‘女儿愁——’说了这句，又不言语了。众人道：‘怎么愁？’薛蟠道：‘女儿愁，绣房撺出个大马猴。’”作者用了很多文字形容薛蟠的表情，薛蟠在很多改编的《红楼梦》的电影、电视里都被处理成丑角，其实这种处理并不恰当，如今在我们身边并不难找到这样的人。你只要到酒廊坐一会，大概就能看到十几个薛蟠。他们只是那种比较简单的人，欲望、情欲都很直接，丑或坏都不足以评价他们。

“众人哈哈笑道：‘该罚，该罚！这句更不通，先还可恕。’说着，便要筛酒。宝玉笑道：‘押韵就好。’薛蟠道：‘令官都准了，你们闹什么？’”古代行酒令有一个令官，该不该罚是由他来决定。宝玉很厚道，觉得这样已经难为他了，至少他还押韵。“众人听说，方罢了。云儿笑道：‘下两句越发难说了，我替你说罢。’薛蟠道：‘胡说！当真我没好的了！听我说罢：女儿喜，洞房花烛朝慵起。’众人听了，都诧异道：‘这句何其太韵？’”作者真是厉害，本来薛蟠一嘴的大乌龟、大马猴，忽然冒出一句特别美的东西，这才是高手的力道，如果一味地把薛蟠写成丑角，你一定会起厌恶之心。可是薛蟠的这句“女儿喜，洞房花烛朝慵起”棒极了，就是女儿开心，是因为早晨很慵懒地爬起来，新婚的花烛还在烧。所有人都惊呆了，他竟然讲出了一句如此古雅的句子。“薛蟠又道：‘女儿乐，一根往里戳。’”刚优雅完，他就又来了一句粗话。就是这样一个逗趣的角色，《红楼梦》如果拿掉薛蟠，就会少很多东西。

我觉得写得最好的是第三句和第四句，你刚觉得这个人粗俗得不可救药，他就来一个优雅得不得了，你才觉得这个人怎么那么优雅，他那里最黄的段子又出来了。“众人听了，都回头说道：‘该死，该死！快唱

了罢。’”那时候的酒楼文化大概还好，旁边还会有人骂该死该死这些语言。在如今的酒廊里，一个晚上可能会听到几百次。“薛蟠便唱道：‘一个蚊子哼哼哼。’众人都怔了，说：‘这是个什么曲儿？’薛蟠还唱道：‘两个苍蝇嗡嗡嗡。’”那个时候如果真没有这种歌的话，作者就更了不起了，他能创造出这么一首薛蟠这种人才会唱的歌，一看就是个生活里面丝毫没有艺术、也没有美的人。“众人都道：‘罢，罢，罢！’薛蟠道：‘爱听不听！这是新鲜曲儿，叫作哼哼韵。你们要懒怠听，连酒底都免了，我就不唱。’众人都道：‘免了罢，免了罢，倒别耽误了别人家。’”薛蟠就这样赖过去了，因为他完全没有读过诗词这类东西。下面就轮到了蒋玉菡。

蒋玉菡的酒令

“于是蒋玉菡说道：‘女儿悲，丈夫一去不回归。女儿愁，无钱去打桂花油。女儿喜，灯花并头结双蕊。女儿乐，夫唱妇随真和合。’”过去的戏子其实文化水平很高，他们从小就进行音韵跟文学的训练，绝对不能小看戏子，以他们所受的训练，今天大概都可以到中文研究所去工作了，他们对曲牌、词牌这些东西特别在行。“说毕，唱道：‘可喜你天生成百媚娇，恰便似活神仙离碧霄。度青春，年正小，配鸾凤，真也着。呀！看天河正高，听谯楼鼓敲，剔银灯同入鸳鸯帏。’”酒楼上的歌，从《红豆词》开始，全部跟情有关，只是这情差别很大。云儿的歌词比较倾向于情欲；宝玉是纯粹把情提升出来；蒋玉菡的情跟欲是纠缠在一起的。一个女子千娇百媚，他追求她，最后配成一对了。其中情的暗示多，欲的暗示少。作者这里分了几个不同的层次，下面就引发出一个很重要的姻缘跟宿命。他唱完了以后，就干了酒吃了门杯，拿起一朵木樨，就是桂花，说：“花气袭人知昼暖。”

蒋玉菡不知道，可是读者都知道袭人。作者是在讲人不可知的命运，蒋玉菡无意间拿起那朵花，桂花的香味一阵一阵袭来，所以他就念出了袭人的名字，他自己完全不知道。可见，《红楼梦》里也有一些神秘因素，是在讲因果和姻缘。

众人倒都依了，完令。可这个时候薛蟠跳了起来。如果不是薛蟠，不会揭穿这件事情，薛蟠就“喧嚷道：‘了不得，了不得！该罚，该罚！这席上并没有宝贝，你怎么念起宝贝来？’”薛蟠知道袭人是宝玉身边最得力的丫头，就故意逗蒋玉菡，这个宝贝不在这里，你为什么要念她的名字，“蒋玉菡怔了，说道：‘何曾有宝贝？’薛蟠道：‘你还赖呢！你再念来。’蒋玉菡只得又念了一遍。薛蟠道：‘袭人可不是宝贝是什么！你们不信，只问他。’”宝玉有点不好意思，女孩子的名字在大庭广众是不太合适说的。可是薛蟠这样一闹，他只好说了实情。“说：‘薛大哥，你该罚多少？’薛蟠道：‘该罚，该罚！’说着拿起酒来，一饮而尽。冯紫英与蒋玉菡等不知原故，云儿便告诉了出来。”云儿大概也是跟这些人常常来往，不然她怎么知道宝玉丫头的名字。“蒋玉菡忙起身陪罪。众人都道：‘不知者不作罪。’”古代随便叫大户人家女孩子的名字是不礼貌的，

蒋玉菡才赶快站起来赔罪。

蒋玉菡情赠茜香罗

所以下面这一段戏很有趣，宝玉出席解手，蒋玉菡也跟了出来。这两个男孩子，本来就很想说话，又觉得在席上不方便，就借口上厕所出来了。“二人站在廊檐下，蒋玉菡又陪不是。宝玉见他妩媚温柔，心中十分留恋。”这种形容非常特别，《红楼梦》里面的性别意识，跟我们现在社会的性别意识非常不同。蒋玉菡是唱戏的男孩儿，又反串小旦，长相一定漂亮，而且动作、眼神都很动人，宝玉完全被吸引住了。“便紧紧的捏着他的手，叫他：‘闲了往我们那里去。’”这都不是性的描绘，对宝玉来说美很重要。“还有一句话借问，你们贵班中，有一个叫琪官的，他在那里？如今名驰天下，我独无缘一见。”富家少爷们在一起常议论，最近某某戏班某人唱得极好，长相极漂亮，琪官这个名字在当时的公子哥里已经传开了。就像我们今天的某歌手，已经成了偶像。

“蒋玉菡笑道：‘就是我的小名儿。’宝玉听说，不觉欣然跌足，笑道：‘有幸，有幸！果然名不虚传。今儿初会，便怎么样呢？’”宝玉很高兴，有幸见到这么重要的一个歌手。第一次见面，总要有个礼物，宝玉“想了一想，向袖中取出扇子，将一个玉玦扇坠解下来，递与琪官，道：‘微物不堪，略表今日之谊。’琪官接了，笑道：‘无功受禄，何以克当！也罢，我这里得了一件奇物，今日早起方系上，还是簇新的，聊可表我一点亲热之意。’说毕撩衣，将系小衣儿一条大红汗巾子解了下来”，以前的人真好玩，外面衣服穿得蛮素，里面却是鲜艳的大红。刚才讲过汗巾子基本上是系内裤的，很长，能坠下来露在衣服下摆外面，那种大红露出一点点，很漂亮。夏天热的时候，还可以用它擦汗。

蒋玉菡把汗巾子“递与宝玉，道：‘这汗巾子是茜香国女国王所贡之物，夏天系着，肌肤生香，不生汗渍。昨日北静王给我的，今日才上身。’”这个汗巾子很特别，是北静王送的。可见北静王和琪官的关系也非同一般，普通人之间不会送这么贴身的东西。后来因为这条汗巾子，宝玉差点被他爸爸打死，因为忠顺王府到贾家来找人，说琪官是他们包养的。他爸爸简直气疯了，说你竟然在外面包养戏子。一条汗巾子竟牵扯到好几个王，其实大家都白忙了一场，最后琪官跟袭人结婚了。可见这些戏子也是逢场作戏，被包养是他们求生的一种手段。注意下

面：“‘若是别人，我断不肯相赠。二爷请把自己系的解下来，给我系着。’宝玉听说，喜不自禁，连忙接了，将自己一条松花汗巾解了下来，递与琪官。”交换贴身之物，是清代贵族的一种习气，如今隔了几百年，变得非常难以理解。

我想大家一定了解信物的意义，每一个时代都有属于那个时代的信物。记得我在小学的时候买一颗话梅，跟最要好的同学说，你先啜两口。然后放起来，看到另一个关系很好的同学，再说，你也啜两口。那个时候根本没有性别的感觉，男生女生都一样，只有跟你好的和不好的。如今隔了时代往回看，真的很难理解，甚至会觉得好恐怖。就像宝玉和蒋玉菡这两个男孩子，站在走廊里换腰带，你也觉得蛮奇怪的，其实那就是他们感觉彼此很亲的一个仪式。

“二人方束好，只听一声大叫：‘我可拿住了！’”薛蟠大概在旁边已经看了半天了，直到两个人在那边换裤带了，才“跳了出来，拉着二人道：‘放着酒不吃，两个人逃席出来干什么？快拿出来我瞧瞧。’二人都道：‘没有什么。’薛蟠那里肯依，还是冯紫英出来才解开了。于是复又归坐饮酒，至晚方散。”冯紫英还算比较优雅，就觉得人家私事你干吗要管？依着薛蟠就是要把人家私事给闹出来。作者在这里很讲究层次，冯紫英刚才唱的歌，就是比较委婉的，他对人处世也很含蓄，他大概也知道两个人在干什么，只是不想点破。

因果中的过客与归宿

到晚上，宝玉有点喝醉了，“回至园中，宽衣吃茶。袭人见扇子上的扇坠儿没了，便问他：‘往那里去了？’”你看，袭人每天回来都要检查他身上的东西，因为宝玉在外面的勾当，大都跟信物有关。宝玉当然不好意思跟她说自己的私情，只好说：骑马丢了。作者慢慢地把戏带到袭人不认识的男人蒋玉菡身上，这其中有我们常说的宿命。从蒋玉菡无意说出袭人的名字，好像已经注定了某种姻缘。

“睡觉时，只见腰里一条血点似的大红汗巾子，袭人便猜了八九分”，袭人比宝玉大，见他的扇坠儿不见了，又绑了一条大红裤带，就知道是发生了什么事。袭人“因说道：‘你有了好的系裤子，把我那条还我罢。’宝玉听说，方想起那条汗巾子原是袭人的，不该给人才是，心里后悔，口里说不出来”。我们现在才知道宝玉给琪官的那条松花汗巾子原来是袭人的，想想看这一条裤带牵扯了多少人？袭人跟宝玉也很亲，所以袭人就把自己的裤带系在宝玉身上。宝玉有点不好意思，觉得那么私密的东西，不应该给另外的人，“只得笑道：‘我赔你一条罢。’袭人听了，点头叹道：‘我就知道又干这些事！也不该拿着我的东西给那些混帐人去。也难为你，心里没个算计儿。’再要说几句，又恐怄上他的酒来，少不得也睡了，一宿无话。”可见这种事情已经不是第一次了，这个男孩总是在外面东惹西惹的，本来袭人把腰带给宝玉，就是认定了这个男人是她的，可是宝玉竟然那么随意地就给了别人。袭人当然委屈，可她生性厚道，又疼宝玉疼到没有任何道理可讲，连骂一句也不忍心。

“至次日天明，方才醒了，只见宝玉笑道：‘夜里失了盗也不晓得，你瞧瞧裤子上。’袭人低头一看，只见昨日宝玉系的那条汗巾子系在自己腰里呢，便知是宝玉夜间换了。”阴错阳差，袭人注定要跟蒋玉菡在一起。中间的北静王、宝玉，不过都是过客。袭人“连忙一头解下来，说道：‘我不希罕这行子，趁早儿拿了去！’”袭人有点生气了，你把我的腰带给了别人，又把别人裤带系在我身上！“宝玉见他如此，只得委婉解劝了一会。袭人无法，只得系上。过后宝玉出去，终究解下来，掷在个空箱子里，自己又换了一条系着。”宝玉只要一撒娇一耍赖，袭人就没办法了。换了黛玉绝不会这样，可袭人对宝玉的爱是像母亲和姐姐的，到最

后总是委曲求全。可这一系上就意味着是她和蒋玉菡交换了汗巾子。

“宝玉并未理论，因问起昨日可有什么事情。袭人便回说：‘二奶奶打发人叫了红玉去了。他原要等你来的，我想什么要紧，我就作了主，打发他去了。’”王熙凤觉得红玉做事利落、能干，就把她要去了，红玉从宝玉的房里调到了王熙凤那里，等于是跳槽了。“宝玉道：‘很是。我已知道了，不必等我罢了。’”因为这事王熙凤已经跟他交代过了。“又道：‘昨日贵妃打发夏太监出来，送了一百二十两银子，叫在清虚观初一到初三打三天平安醮，唱戏献供，叫珍大爷领着众位爷们跪香拜佛呢。还有端午儿的节礼也赏了。’”“平安醮”就是作醮，台湾现在也有，就是搭祭坛，谢神祈福。芒种过了，就快到端午了，端午一到就是真正的夏天了。《红楼梦》这么大规模的一个长篇，它的时间其实是跟着季节走的。端午贵妃娘娘赐给大家的礼物已经送出来了。

底下，宝玉就看到了姐姐送他的东西："只见上等宫扇两柄，红麝香珠二串，凤尾罗二端，芙蓉簟一领。"两把扇子，两串香珠，"凤尾罗"是最薄的一种纱，夏天做衣服用的。"簟"是用最细的竹子编的席子，夏天睡上去很凉快。"宝玉见了，喜不自胜，问'别人的也都是这个？'"宝玉总有一个心事，自己拿到礼物时，就会关心别人是不是也有，其实他真正关心是黛玉有没有拿到这些东西。"袭人道：'老太太的多着一个香如意，一个玛瑙枕。太太、老爷、姨太太的只多着一个香如意。你的同宝姑娘的一样。林姑娘同二姑娘、三姑娘、四姑娘只单有扇子同数珠儿，别人都没了。大奶奶、二奶奶他两个是每人两匹纱，两匹罗，两个香袋，两个锭子药。'"宝玉就有点奇怪，为什么他跟宝钗的礼物一样，却跟黛玉的不一样。其实这是第一次暗示，贾元春也认为宝玉应该跟宝钗在一起。现在的很多考证说，贾元春是皇宫里面的人，知道贾家以后会出事，而能够让贾家复兴的只有薛家，所以决定要跟这样的人家结亲。其实连贾母最后都赞同宝玉跟宝钗在一起。从此时起，宝玉跟黛玉的爱情就已经存在着很多阻碍了。"宝玉听了，笑道：'这是怎么个原故？怎么林姑娘的倒不同我的一样，倒是宝姐姐的同我一样！别是传错了罢？'袭人道：'昨儿拿出来，都是一份一份写着签子，怎么说错了！你的是在老太太屋里的，我去拿了来了。老太太说了，明儿叫你一个五更天进去谢恩呢。'宝玉道：'自然要走一趟。'"说着便叫紫绡来："拿了这个到林姑娘那里去，就说是昨儿我得的，爱什么留下什么。"紫绡答应了，拿了去，不一时回来说：'林姑娘说了，昨儿也得了，二爷留着罢。'"你看，他马上意识到林黛玉会因此不高兴，就说赶快把我的这四样东西都送给她，让她喜欢什么就留什么，宝玉的心还是在黛玉身上，特别担心她因此受了委屈。

"宝玉听说，便命人收了。刚洗了脸出来，要往贾母那里请安去，只见林黛玉顶头来了。宝玉赶上去笑道：'我的东西叫你拣，你怎么不拣？'林黛玉昨日所恼宝玉的心事早又丢开，又顾今日的事了，因说道：'我没这么大福禁受，比不得宝姑娘，什么金什么玉的，我们不过是草木之人！'"黛玉当然会多心，她知道宝钗跟宝玉的礼物一样，因为听到人说金锁要配玉，是"金玉良缘"，她心里一直有个疙瘩，"草木之

人”是有点自卑，说我不过是很卑微的野草，因为林黛玉本来就是天上的绛珠草，这也是我们常说的“金玉良缘，草木之盟”。

“宝玉听他提出‘金玉’二字来，不觉心动疑猜，便说道：‘除了别人说什么金什么玉，我心里要有这个念头，天诛地灭，万世不得人身！’”宝玉表白得很清楚，你不要再讲那个什么金、玉的，我根本不相信这些东西。“林黛玉听他这话，便知他心里动了疑，忙又笑道：‘好没意思，白白的说什么誓？管你什么金什么玉的呢！’宝玉道：‘我心里的事也难对你说，日后自然明白。除了老太太、老爷、太太这三个人，第四个就是妹妹了。要有第五个人，我也说个誓。’林黛玉道：‘你也不用说誓，我很知道你心里有“妹妹”，但只是见了“姐姐”，就把“妹妹”忘了。’宝玉道：‘那是你多心，我再不的。’林黛玉道：‘昨日宝丫头不替你圆谎，为什么问着我呢？那要是我，你又不知怎么样了。’”两个人又扯到了昨天说谎的事情。“正说着，只见宝钗从那边来了，二人便走开了。宝钗分明看见，只装看不见，低着头过去了，到了王夫人那里，坐了一会，然后到了贾母这边。”

“此刻忽遇见宝钗，宝玉笑道：‘宝姐姐，我瞧瞧你的红麝串子？’可巧宝钗左腕上笼着一串，见宝玉问他，少不得褪了下来。宝钗原生的肌肤丰泽，容易褪不下来。宝玉在旁看着雪白一段酥臂，不觉动了羡慕之心，暗暗想道：‘这个膀子要长在林妹妹身上，或者还得摸一摸，偏生长在他身上。’”这其实是男孩子很常见的想法，他觉得自己将来是会跟黛玉在一起的，可惜这么漂亮的手臂没长在黛玉身上，连摸一摸的福分都没有。如果说某个男的跟他太太讲，那女人的手臂好漂亮，如果长在你身上我还可以摸一摸，这个太太到底是该高兴还是该生气呢？这其实是种很复杂的情感。首先肯定她很美，其次说要是长在你身上就好了。《红楼梦》里常常写到这种有趣的矛盾，如果我们不细读，就会觉得宝玉怎么又喜欢上宝钗了，其实虽然有些时候会有矛盾，他认定的还是黛玉。“正是恨没福得摸，忽然想起金玉一事，再看看宝钗形容，只见脸若银盆，眼同水杏，唇不点而红，眉不画而翠，比林黛玉另具一种妩媚风流，不觉呆了。宝钗褪了串子来，递与他，也忘了接。”此刻的宝玉觉得宝钗简直是美死了，其中最有趣的是，他看出了薛宝钗身上比林黛玉另具一种妩媚风流，真像黛玉所说，来了姐姐就把妹妹忘了。

“宝钗见他怔了，自己倒不好意思的。丢下串子，回身才要走，只见林黛玉蹬着门槛子，嘴里咬着手帕子笑呢。宝钗道：‘你又禁不得风儿吹，怎么又站在那风口里？’林黛玉笑道：‘何曾不是在屋里的，只因听见天上一声叫唤，出来瞧了瞧，原来是个呆雁。’薛宝钗道：‘呆雁在那里呢？我也瞧一瞧。’林黛玉道：‘我才出来，他就“忒儿”一声飞了。’，口里说着，将手里的帕子一甩，向宝玉脸上甩来。宝玉不防，正打在眼上，‘哎哟’了一声。”黛玉的手帕把他打醒了，宝玉一旦看到美的东西，就会发呆，这其实是很单纯对美的欣赏和眷恋。

第二十九回　享福人福深还祷福　痴情女情重愈斟情

享福人福深还祷福

《红楼梦》每个回目都有两个主题。二十九回的第一个主题是“享福人福深还祷福”，说的是福气越多的人越觉得福气还不够，所以要到庙里面去求神、祈福。“福”是人生很重要的一个主题。每逢旧历年，家家户户就会贴出红纸写着的“福”字，甚至民间还有个习惯，把这个字倒过来贴，意思是福气已经到了。仔细想想，“福”这个字其实蛮空洞的，每一个人对“福”的认识都不一样。有人觉得明天就中乐透奖是福气，有人觉得身体很好是福气，有人觉得多子多孙是福气，有的人认为长寿是福气，有的认为学业或者事业发达是福气……二十九回里贾母带了家里的所有女眷到道观里去求福，你想贾母还缺什么？这个老太太在贾家是最有福气的人，儿孙满堂，儿子都在做官，又很富有，每天都有一大堆丫头伺候她。作者是在提醒我们说：“福”其实是一个永远不会满足的状态。每个人心灵上有了空虚跟欠缺都会想到去求福，很少有人能用智慧去判断说自己到底欠缺什么，什么才是自己真正需要的。

祈福不如惜福

大家知道过去演戏不是给人看的，而是为了谢神。就是说我去求神保佑我，就要演一台戏给神看。大家有没有注意到，台湾大部分老的歌仔戏的戏台，都是搭在庙口。人跟神一起看戏，就变成很热闹的事。贾母兴致很高，就说我也要去。贾母一去，马上就搞得声势浩大，探春、迎春、惜春、宝玉、王熙凤、宝钗、黛玉都要跟着去，而每个刚才念到名字的人大概都要有四个丫头跟着，再加上每人要四个跟车的用人，因此那个队伍浩浩荡荡。而且贾府的人要到庙里进香，大概比现在的国家元首出来还要严重，整个街道都要封闭起来，闲杂人等回避，然后他们自己却唧唧呱呱的，光是上车就闹了很久。我有时候在想，如果带你们出去郊游一次，大概也是差不多的景象，大家一定会很兴奋。《红楼梦》里的这些小姐、丫头是没有什么机会上街的，有了这种机会当然会兴奋，我要跟谁坐、我的扇子怎么不见了、我的发卡掉了……闹成一团。结果，这个浩浩荡荡的队伍排了好几里长，前面的已经到了道观，后面的还没有出门。

就是这次祈福，发生了一件事，因为贾府的女眷要来，道观里很早就把闲杂人等都赶去了，把厢房打扫得干干净净，准备让这些太太、小姐下榻。王熙凤既是先遣部队，又是进香旅行团的团长。结果她一进道观，就撞上了一个小道士，这个小道士之所以没有被清理出去，是因为他被派负责剪灯花。古代没有电灯，只能点油灯或者蜡烛，要剪一剪灯芯才会比较亮。小道士正在剪灯花，忽然听说大队人马已经到了，就吓得拿着个剪子乱跑。结果，一出门撞到了王熙凤身上，王熙凤一个耳光打过去，把那个孩子打翻在地上，所有人都一齐喊："打打打！"

我们一再讲，《红楼梦》是曹雪芹在家败人亡时写的小说，其中有很深的忏悔与反省，人在富贵的时候，很少想到这个世界上有人在受苦。就像如今我们都过得不错，挑来拣去已经觉得没有什么好东西可吃了，可是你看联合国公布的数字，这个世界上每年饿死的人还有那么多。作者是在提醒我们，人只有在懂得珍惜的时候才配有福。所以作者安排了一个小道士，比起这个小道士来，贾家已经够有福气的了！可你有没有觉得这一巴掌打过去的时候，福气可能会走到相反的路上去，可

见，这个家族在权势浩大时根本不懂得惜福。

就在大家吵着要打的时候，贾母问怎么回事。小道士被带到了贾母面前，只是跪在地上发抖。贾母就说：不要为难他了，他也是爹娘养的。你看，贾母才是真正有福气的人，她最懂得怎样持家，知道怎么惜福。这可能才是作者的提醒，与其到庙里面去祈福，还不如好好惜福，你所有的福气，全来自对人的不忍和悲悯。

福愈分愈多

前面讲“享福人福深还祷福”，下面说“痴情女情重愈斟情”。这一回的回目点出的是两个字，“福”和“情”。人生在世，大概没有比这两个字更重要的了，大多数人一是希望此生能有“福”，二是希望跟人能有牵连不断的“情”。“享福人福深还祷福”讲的是贾母，“痴情女情重愈斟情”说的是林黛玉。“情”和“福”都是人放不下的东西，二十九回讲的就人对“福”和“情”的态度。等一下读的时候，大家能感觉到一个好小说家的描述能力，全是戏剧性场景，画面感很强，还寓有很深的悲悯意味。这一回里如果缺了小道士事件，就会少掉很多东西。我常常觉得我们大概都算有福气的人，至少还可以心很静地坐在这里听《红楼梦》。有时候离开台湾一个多月，再回来的时候，就会感觉真应该惜福，因为这是个有福气的地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五十年当中没有太大的贫穷和灾难。比起我去过的印度等很多地方，真是幸运多了。但如果某天打开报纸，知道有些小孩子买不起营养午餐的时候，你还是会觉得害怕，因为一个社会的福气一定是要大家分享的，福是越分越多的。这是《红楼梦》的作者在家败人亡以后的重要领悟。

清虚观打醮

下面我们回到文本，看看这个家族的第一次郊游。“一时，凤姐儿来了，因说起初一日在清虚观打醮的事来”，清虚观是个道观。“清”和“虚”都是告诉你人生可以求一种安静，求一种空灵，少一点物质上的贪求。“醮”这个字台湾还常常用，大家有没有看过台湾民间的“作醮”？就是用纸糊的各种东西去谢神。凤姐“遂约着宝钗、宝玉、黛玉等看戏去。宝钗笑道：‘罢了，怪热的。什么没看过的戏，我不去。’”宝钗这句话有两个用意，第一她比较怕热，常常懒得动，记得不记得前面她只扑了一阵蝴蝶就全身流汗了；第二个是《红楼梦》里一直在说季节，宝钗只轻描淡写地说了句“怪热的”，是指已经到了夏天。

“凤姐儿道：‘他们那里凉快，两边又有楼。’”因为道观、庙宇的空间比较大，而且通常有大树，所以古代的道观、庙宇通常都比较清凉。“两边有楼”也许大家不知道什么意思，我曾在苏州看到过这样的一座庙，庙前面有一个中庭，中庭的对面就是戏台，刚才说过戏是演给神看的，因为底下都是男看客，女孩子不能跟男人坐在一起，所以两边就搭了两个高楼，有点儿像西方歌剧院的包厢，可以推开窗户，在楼上看戏。“咱们要去，我头几天打发人去，把那些道士都赶出去，把楼上都打扫了，挂起帘子来，一个闲人不许放进庙去，才是好呢。”这就是清场，现在国家元首出巡也如此，勘察安全人员、保安人员先到，把闲杂人等赶走。凤姐很爱热闹，巴不得每天都可以出去郊游，一心想怂恿她们一起去玩儿。“我已经回了太太，你们不去我去。这些日子也闷的很了。家里唱动戏，我又不得舒舒展展的看。”因为先前王熙凤被马道婆做法生了一场大病，觉得很闷。王熙凤是很前卫的、喜欢逛百货公司的那种女人，她说在家里我捞不着舒舒展展地看。因为王熙凤是孙子辈的媳妇，上面有她的婆婆、太婆婆。每一次吃饭的时候王熙凤都是站在旁边的，按过去家庭的规矩，刚刚嫁来的媳妇是最苦的，只有摆筷子、添饭的份儿，等所有人都吃完了，你才能坐下。

“贾母听说，笑道：‘既这么着，我同你去。’”贾母也是爱热闹的人，贾母就说她也想出去逛一逛。“凤姐听说，笑道：‘老祖宗也去，敢情好！就只是我不得受用了。’”其实我们小时候也常这样，我们要去看戏

了，忽然老妈说她也要去，看她兴致很高，我也很愿意带她，可心里想：这下惨了，没有办法好好看戏了！因为她要去的话，就有很多东西要带，我还得分神去伺候。我想王熙凤就是这样的心情。贾母很体谅她："'到明日，我在正面楼上，你在两边楼上，你也不用到我这边来立规矩，好不好？'凤姐儿笑道：'这就是老祖宗疼我了。'"如果不了解他们家族的习惯，你不太懂贾母到底在说什么，"立规矩"就是晚辈要站在那里伺候。今天在座的很多做媳妇的应该蛮庆幸的，古代那些新嫁的媳妇真是苦不堪言，婆婆如果体谅还好，不体谅的是要故意折磨的，可以让你一直在那边"立规矩"。如今，儿媳妇不叫婆婆站着就不错了。

车轿纷纷　人马簇簇

“贾母因又向宝钗道：‘你也去逛逛，连你母亲也去。长天老日的，在家里也是睡觉。’宝钗只得答应着。”“长天老日的”，因为夏天的白天很长，这些贵族不用做事，衣服有人洗，茶也有人倒，所以无所事事。注意一下，宝钗非常圆润，从不得罪人，贾母要她去，她肯定会去。

“贾母又打发人去请了薛姨妈，顺路告诉王夫人，要带了他们姊妹去逛。王夫人因一则身上不好，二则预备着元春有人出来，早已回了不去的，听贾母如此说，还笑道：‘还是这么高兴。’因打发人去到园子里告诉：‘有要逛去的，只管初一日跟了老太太逛去。’”懂这句话吗？因为这种大家族的门禁森严，丫头根本就不能随便出门，如今老太太一声令下，当然每个人都想去，这就是队伍浩浩荡荡的原因。现在的菲佣周六周日都有假，台北火车站到礼拜天全部都是菲佣和印佣，他们形成了一个很特别的族群。

“这句话一传开了，别人都还可以，只是那些丫头们天天不得出门槛儿的，听了这话，谁不爱去。便是各人的主子懒怠去，他也万般撺掇了去，因此李宫裁等都说去。”“撺掇”就是怂恿。最兴奋的就是丫头们，这一出门，至少可以看看街上发生了什么事。“贾母越发心中喜欢，早已吩咐人去打扫安置，都不必细说。”这个老太太是非常喜欢热闹的，尤其喜欢大家熙熙攘攘一起去逛大街的感觉。他们出门可不像我们现在随时叫个出租车就走了。过去这种家族的队伍一出动的话，非常的麻烦，盘子、杯子全都要带着，保安随行人员也要跟上，而且中间还要换衣服。在秦可卿的丧礼上，他们是就在途中租了房子，好让女眷们上洗手间、换衣服、补妆。

“单表到了初一这一日，荣国府门前车轿纷纷，人马簇簇。”要出门了，荣国府门前车子、马、人挤成一堆。“那底下凡执事人等，闻得是贵妃作好事，贾母亲去拈香，正是初一日乃月之首日，况是端阳节间，因此凡动用的什物，一色都是齐全的，不同往日一样。”大人物出行时，按照不同的等级在前面开道的队伍叫执事。譬如一个外国元首来，前面有开道的警车。贾母出行，轿子前面也有执事，有的举着“肃静”、“回

避”字样，还有刀斧手和乐队。注意，这里“初一”讲的是农历，每一个月的第一天，我不知道在座有没有守斋的，现在也还有初一、十五吃斋的，就是在初一、十五这两天吃素。初一、十五对信佛的人很重要，这是每月三十天里的代表日，又加上快要过端午节了，所以进香所带的东西非常齐全，跟往日不一样。

文学是细节的描写

“少时，贾母等出来。贾母独坐一乘八人大亮轿”，下面就开始形容她们的交通工具，贾母坐的是一辆加长型的“凯迪拉克”。什么叫“八人大亮轿”？就是抬这个轿子的有八个人。“亮轿”是没有篷盖的敞篷轿，可以向周围挥手致意，简直像英国女皇。注意，后面的姑娘、媳妇不会坐亮轿。“李氏、凤姐儿、薛姨妈每一人一乘四人轿”，注意她们三个人，各坐一台四个人抬的轿子，这涉及辈分跟等级，贾母是加长型“凯迪拉克”，其他人大概只能坐到“奔驰”。“宝钗、黛玉二人共坐一辆翠盖珠缨八宝车，迎春、惜春、探春三人共坐一辆朱轮华盖车。”宝钗、黛玉和三个姑娘坐的是有轮子的车子。台湾有时候到妈祖庙进香，也会用这种车子。

什么叫文学？文学就是细节。有时候我改作文，会跟学生说，你不准用“漂亮”这个词，要告诉我那车子是什么样子，这就是细节。要求你必须用眼睛观察，不然的话你的作文一定不好看。你看，作者从八人大亮轿，到四个人的轿子，再到八宝珠缨车，然后是华盖朱轮车，全部用细节来描摹。比如你到高雄去参加完一个婚礼，可以试着用这个方法描述一下婚礼那天的景象，你不能只说好热闹、好漂亮，因为那是空洞的。“贾母的丫头鸳鸯、鹦鹉、琥珀、珍珠”，贾母带了四个丫头，这四个丫头的名字全是有色彩的，很漂亮。我读英文的《红楼梦》根本读不下去，你想中文里“鸳鸯”多美啊，可在英文里变成了“wild duck”，汉字本身的美很难翻译到位，“鸳鸯”译成英文只能是“wild duck”，因为西方没有这种文化情感。而我们讲到鸳鸯，会有好多的记忆，很多诗词、很多象征在里面，这就是文化的差别。“琥珀”的英文“amber”也没有汉语琥珀这个词的全部意思，琥珀在佛教里面是七宝之一。“林黛玉的丫头紫鹃、雪雁、春纤，宝钗的丫头莺儿、文杏，迎春的丫头司棋、绣桔，探春的丫头待书、翠墨，惜春的丫头入画、彩屏，薛姨妈的丫头同喜、同贵，外带着香菱，香菱的丫头臻儿，李氏的丫头素云、碧月，凤姐儿的丫头平儿、丰儿、小红，并王夫人的两个丫头也要跟了凤姐儿去的是金钏儿、彩云，奶子抱着大姐儿带着丫头们另在一车，还有两个丫头，一共再连上各房的老嬷嬷、奶娘并跟出门的家人媳妇子。”光是丫头就这么长一串，所以这个浩浩荡荡的队伍，在家门口挤成一堆，你看一下这个

形容：“乌压压的占了一街的车。”

“贾母等已经坐轿去了多远，这门前尚未坐完。”注意这个文学的描写了吗？就是人很多，多到什么程度？你看到大体育场散场的时候，第一个人已经叫车走了半天了，后面还在排长队呢，这是出发前的盛况。“这个说‘我不同你在一处’，那个说‘你压了我们奶奶的包袱’，那边车上又说‘蹭了我的花儿’，这边又说‘碰断了我的扇子’，叽叽呱呱，说笑不绝。”我觉得如果拍电影的话，完全可以用蒙太奇的手法，贾母已经走了好远，这边还在分派。我记得以前学校毕业旅行的时候，学生们最容易这样，有的说我就不想跟他住一个房间，否则我就不去旅行了，光这种事情就要闹半天，每逢这种时候老师就很惨，因为每个人都很有个性。大家有没有感觉到这个时候的吵吵闹闹，还因为全是女人？声明一下，我没有任何歧视的意思，只是觉得过去的女眷跟男客不太一样，男人上街的机会比较多，可是女性几乎没有，所以这么一大堆女眷要上街的时候，管家真是苦不堪言，大家你骂我、我骂你，吵来吵去，半天了车子都没有办法出发。最后有一个人出来说话了，这就是周瑞家的，她看到实在太不像话了，就开始干涉了。

“周瑞家的过来过去的说道：‘姑娘们，这是街上，看人家笑话。’说了几遍，方觉好了。”这相当于我当时的系主任的角色，实在没法子只好大喊一声：“不要吵了！你们到底要不要去毕业旅行？！”喊一次是没有用的，要连喊几次，大家才慢慢静下来。“前头的全副执事摆开，早已到了清虚观门口。宝玉骑着马，在贾母轿前。街上的人都站在两边。”注意这一次出门用到了全副执事，就是动用了所有的护卫人员，表示这个行动是非常隆重的，全副执事一摆开就是上百人，前面早已到了清虚观门口，后面的还没有上车。宝玉骑在马上，属先遣部队。

福从惜福来

“将至观前，只听钟鸣敲响”，道观知道他们要来了，敲钟敲鼓表示欢迎。“早有张法官执笏披衣，带领众道士在路旁请安。”大家看到道观有个张法官一定觉得奇怪，这个“法官”不是现在法院的法官，而是道观里面的观主，“执笏”是指他也是做官的人。为什么道士会做官？因为皇帝会封他们为“清虚真人”之类的，“披衣”指他还有皇帝所赐的官服。最特殊的是，这个张法官曾是贾母的丈夫荣国公的替身。大家也许不太懂什么叫“替身”，荣国公是一等将军，相当于四星上将，经常要上战场，家里就出钱请一个有身份的道士，每天替荣国公在道观里上香拜神，所以张法官地位非常高。

“贾母的轿刚至庙门以内，贾母在轿内因看见有守门大帅并千里眼，顺风耳、当坊土地、本境城隍各泥胎圣像。”这些大家都很了解，跟现在没有太大的差别。土地神就是我们现在的土地爷。“本境的城隍”是说阴间跟人间一样，各地有各地的地方神。贾母就让停轿，古时候地位再高的人，就算皇帝也要在神前下马、下轿。“贾珍带领各子侄上来迎接。凤姐儿知道鸳鸯等在后面，赶不上来搀贾母，自己下了轿，忙要上来搀。”凤姐历来是行动型人才，动作非常快。“可巧有个十二三岁的小道士儿，拿着剪筒，照管各处的蜡花，正欲得便瞧瞧出去，不想一头撞在凤姐儿怀里。凤姐便一扬手，照脸一下，把那小孩子打了一个筋斗，骂道：‘野牛肏的，朝那里跑！’那小道士也不顾拾烛剪，爬起来往外还要跑。正值宝钗等下车，众婆娘媳妇正尾随的风雨不透，但见一个小道士滚了出来，都喝声叫‘拿，拿，拿！打，打，打！’”凤姐用的力气很大，一巴掌把小男孩打了一个跟斗，骂的话也很粗，完全是嘴里嚼着槟榔的那种人的语言。此时刚好宝钗她们下车了，她们是大家闺秀，哪能容这个小道士乱闯。所以众婆娘媳妇就围了个风雨不透，喊：抓住他！打他！这个场景是作者刻意要写的，用这个最穷最苦的可怜的小道士来做贫富悬殊的对比，一个社会里的贫富的差距竟然这么大，这些来求福的人，他们的福到底在哪里？很发人深思。

“贾母听了忙问道：‘是怎么了？’贾珍忙出来问。凤姐儿上去就搀住贾母，回说：‘一个小道士儿，剪灯花的，没躲出去，这会子混钻

呢。’贾母听说，忙道：‘快带了那孩子来，别唬着他。小门小户的孩子，都是娇生惯养的惯了，那里见的这个势派。可怜见的，倘或一时唬着了他，他老子娘岂不疼的慌？’”从贾母口中听到这样的话，细读你会觉得心酸。贾母疼他的儿孙，觉得情同此心，天下父母哪个不疼自己的孩子。她在此有一种反省，也有一种不安，说这个小孩好可怜，如果把他吓坏了，他的爸爸妈妈多心疼？这个家族之所以有三代的福气，是因为有贾母这样心存悲悯、知道惜福的人。

富贵的忏悔

“说着，便叫贾珍去好生带了来。贾珍只得去拉了那孩子来。”注意，“好生”带了来，就是说不要吓着他。因为她知道这种大户人家，习惯看到穷人家就打、骂。王熙凤不见得是坏人，出手就打是因为她习惯了。

注意下面的描述：“那孩子还一手拿着烛剪，跪在地下乱颤。”好简洁的语言！记得小时候，我们社区刚建了一个电话亭，我之前从没见过电话，就很好奇地试着拨了拨，心说这个东西怎么可以讲话？忽然有个警察跑来说：你破坏公物！然后就叫我到派出所在国父（孙中山）的像前面跪着，我当时吓得就是这样发抖。我想说小孩子在权威前面是非常恐惧的。其实当时我根本没有做错事，可是却不敢辩白，因为他穿着制服就代表着权威。可以设想一下，这些人光是那身穿戴往那儿一站，普通人就吓坏了。他们的珠光宝气和这个跪在地上发抖的小道士，是多鲜明的对比！

我觉得曹雪芹真是宝玉的话，在家破人亡之后写这个小说，心里一定有很多的忏悔，当年他跟着祖母去进香，一定看到过这个场景，只是当时他没在意，也没想那么多。“贾母命贾珍拉他起来，叫他不要怕。问他几岁了。那孩子通说不出话来。”这个孩子吓坏了，不知道自己会被如何发落。道观里面的规矩很严，贾母进香是大把进银子的好机会，他影响了观里的生意，张法官也会处罚他。作者的悲悯在于让大家看到了无权无势的人最后会被糟蹋到什么程度。贾母的不忍是一个重要的起点，就是对“福”的检讨。“贾母还说‘可怜见的’，又向贾珍道：‘珍哥儿，带他去罢。给他些钱买果子吃，别叫人难为了他。’贾珍答应了，领他去了。”我不敢确定贾母这句话是不是真起作用，因为道观有道观的规矩，他们要处罚一个小孩子，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这里贾母带着众人，一层层的观玩。外面小厮们见贾母等进入三层山门，忽见贾珍领了一个小道士出来，叫人来带去，给他几个钱，不要难为了他。家人听说，忙上来几个领了下来。”一个叫做清虚观的道观，竟然豪华到可以一层一层地观玩，更不“清虚”的是这个张法官常常跑“总

统府”，整天跟党政要员来往，他心里面肯定没有那个小道士。

贾家子弟的好逸恶劳

“贾珍站在阶矶上，因问：‘管家在那里？’底下站的小厮们见问，都一齐喝声说：‘叫管家！’登时林之孝一手扣着帽子跑了来，到贾珍跟前。”林之孝是管家，《红楼梦》里面有几个大管家，赖大、周瑞，还有林之孝，他们是家庭管理中最重要的人。“贾珍道：‘虽说这里地方大，今儿不承望来这么些人。你使的人，你就带了你的那院里去，使不着的，打发到那院里去。把小幺儿们挑几个在这二层门上同两边角门上，伺候着要东西传话。你知道不知道，今儿小姐、奶奶们都出来了，一个闲人也不许到这里来。’林之孝忙答应‘晓得’，又说了几个‘是’。贾珍道：‘去罢。’”贾珍就开始分派工作了，而且特别叮嘱贾府所有的女眷全来了，一个闲人也不许到这里来，最主要是刚才发生了小道士事件，过去的大户人家的小姐是不能随便让普通人看到的。又问：“怎么不见蓉儿？”天气很热，贾珍觉得这么多的女性出来游玩，万一有个闪失自己的责任很大。不见儿子的影子，他很生气，心说我忙成这个样子，你小子跑哪儿凉快去了。

“一声未了，只见贾蓉扣着钮子从钟楼里跑出来。”注意“扣着钮子”是说他刚才脱了衣服，来不及穿，只好一面扣扣子一面跑。“贾珍道：‘你瞧瞧他，我这里还受着热，他倒乘凉去了！’喝命家人啐他。那小厮上来向贾蓉脸上啐了一口，贾珍道：‘问着他！’那小厮便问贾蓉道：‘爷还不怕热，哥儿怎么先乘凉去了？’”这是贾珍叫下人骂儿子。这个我们现在弄不太懂，老爸要骂直接骂得了。可是过去有权威的人，他要让用人来骂。如果我是那个用人，一定很为难，因为一个是少爷，一个是老爷。老爷叫你去骂少爷，你真的要很小心，万一有一天老爷不在的时候，少爷没准儿会整你的。

“贾蓉拖着手，一声不敢说。”这就是家族的规矩，老爸叫用人骂他，只能规规矩矩地站在那儿，不敢讲话。“那贾芸、贾芹、贾萍等听见了，不但他们慌了，亦且连贾璜、贾、贾琼等也都忙戴了帽子，一个个从墙根下慢慢的溜上来。”这就是贾家的下一代，他们压根儿就吃不了一点苦，天气一热，就躲在阴凉地里什么事也不想做。作者是在暗示，子弟们都如此好吃懒做不求上进，求福还有什么用？“贾珍又问贾蓉

道：‘你站着作什么？还不骑了马跑到家里，告诉你娘母子去！老太太同姑娘们都来了，叫他们快来伺候。’贾蓉听说，忙跑了出来，一叠连声要马，一面抱怨道：‘早都不知作什么的，这会子寻嗔我。’一面又骂小子：‘捆着手呢？马也拉不来。’待要打发小厮去，又怕后来对出来，说不得亲自走一趟，骑马去了，不在话下。”贾蓉在爸爸面前一句话都不敢说，一出来就开始抱怨了，把气全撒在用人身上。

张道士的权贵关系

“且说贾珍方要抽身进去，只见张道士站在旁边陪笑说道：‘我论理比不得别人，应该在这里头伺候。只因天气炎热，众位千金都出来了，法官不敢擅入，请爷的示下。恐老太太问，或要随喜那里，我只在这里伺候罢了。’贾珍知道这张道士虽然是当日荣国公的替身儿，后又倒做了道录司的正堂，曾经先皇御口亲封为‘大幻仙人’，如今现掌‘道录司’印，又是当今封为‘终了真人’，现今王公、藩镇都称他为‘神仙’，所以不敢轻慢。二则他又常往两个府里去，凡夫人、小姐都是见的。今见他如此说，便笑道：‘咱们自己，你又说起这话来。再多说，我把你这胡子还挦了你的！还不跟我进来。’那张道士呵呵笑着，跟了贾珍进来。”

这个张法官很聪明，他先说今天贾母和女眷都来了，按规矩他不能随便进去，但他绝不是等闲之辈，结交的都是权贵，看一下他的官名，你大概就知道了。当日荣国公的替身，然后又做了道录司的正堂，“道录司正堂”就是道家协会的主席了，先皇御口亲封为“大幻仙人”，现在的皇帝封他为“终了真人”。有没有觉得这些字眼很讽刺，其实他既没有大幻，也没有终了，对人间的富贵非常贪恋。我一直相信真正的修行不是这样的，每次到杭州，我都会去虎跑寺，那是弘一法师（李叔同）出家的地方，那里的纪念堂里挂着他当年穿过的一件袍子，上面有他自己补的几百个补丁。这种真修心性与借修行来满足自己的贪欲的人差别很大。

“贾珍到贾母跟前，躬身陪笑说：‘张爷爷进来请安。’贾母听了，忙道：‘搀他来。’那张道士先哈哈笑道：‘无量寿佛！老祖宗一向福寿康宁？众位小姐、奶奶纳福？一向没到府里请安，老太太气色越发好了。’”张法官上来就奉承贾母，说老祖宗如何如何。我前面讲过，动不动能筹到上亿经费的出家人都不简单，贾母就是他的财神，贾家一来进香，不知道又有多少钱进这个道观。所以这个张道士很会说话，应酬、客套里带着奉承。说不定贾母那天脸蜡黄蜡黄的，可是他却说你的气色越来越好了。

“贾母笑道：‘老神仙，你好？’张道士笑道：‘托老太太万福万寿，小

道也还康健。别的倒罢，只记挂着哥儿，一向身上好？前日四月二十六日，我这里做遮天大王的圣诞，人也来的少，东西也很干净，我说请哥儿来逛逛，怎么说不在家？'”可见张道士跟权贵一直保持非常密切的关系，他的钱财全都来自这些家庭。我想不仅是东方的庙宇，西方的教堂也是如此。我每次在梵蒂冈看到教皇，很少听他说什么，大多时间是盯着他的戒指，因为那个戒指实在太漂亮了。在那时候，你就觉得宗教不再是一个心灵的修养，而是变成攀附权贵的工具。

贾母就替宝玉推托说真的不在家。“一面回头叫宝玉。谁知宝玉解手去了才来，忙上来问：‘张爷爷好？'”因为张道士是他爷爷的替身，所以要叫张爷爷。“张道士忙抱住请了安，又向贾母笑道：‘哥儿越发发了福了。’贾母道：‘他外头好，里头弱。又搭着他老子逼着他念书，生生的把个孩子逼出病来了。'”注意，所有的祖母说起孙子都是这个口吻。我上次遇到祖孙二人，就对奶奶说你孙子身体真好啊，其实我是不好意思直接说他太胖，结果她说：“哪里啊，你看他多瘦弱！”“张道士道：‘我前日在好几处看见哥儿写的字，作的诗，都好的了不得，怎么老爷还抱怨说哥儿不大喜欢读书呢？依小道看来，也就罢了。'”这些话，看似轻描淡写，实际上全是在奉承讨好贾母，因为他知道贾母最疼这个孙子。

《红楼梦》里的政商关系

下面是最精彩的戏，因为知道这个贾母疼宝玉，张道士就叹道：“我看见哥儿的这个形容身段，言谈举动，怎么就同当日国公爷一个稿子！”国公爷就是贾母的丈夫荣国公，贾母当然怀念自己的丈夫。如今张道士奉承说宝玉长得跟当年荣国公一样，难怪他能操持这么大的道观。只有经常来往于官场的人才会这么说话，他特别知道说什么能让施主心里舒服，而且，还有表情搭配：“说着两眼流下泪来。贾母听说，也由不得满脸泪痕，说道：‘正是呢，我养了这些儿子孙子，也没一个像他爷爷的，就只这宝玉还像他爷爷。’”

“那张道士又向贾珍道：‘当日国公爷的模样儿，爷们辈的不用说，自然没赶上，大约连大老爷、二老爷也记不清楚了。’”因为荣国公去世很早，贾珍他们这些晚辈见都没有见过，就连贾家文字辈的人恐怕也记不清楚了。意思是说真正跟荣国公有过来往的只剩下他了，所以他的身份也因此提高了。

接下来他就要帮宝玉保媒了。大家知不知道有个词叫“三姑六婆”，其实这里包括过去庙宇、道观里面的人，他们很喜欢替大家族说媒。前面我们讲到《红楼梦》里面的四大家族，薛家、贾家、王家、史家，全部是姻亲关系。张道士“说毕呵呵又一大笑，又道：‘前儿在一个人家看见一位小姐，今年十五岁了，生的倒也好个模样儿。我想着哥儿也该寻亲事了。若论这个小姐模样儿，聪明智慧，根基家当，倒也配的过。’”不细读可能看不出来，这个女孩的家族是没有功名的，如果有官位他一定会说出来。这里所谓的“家业、根基”就是有钱，自古以来官商就是互相勾结的。商人一定要找政治关系，才能得到保护；官僚一定要找商人才会有钱。本来，真正的情是可以不在意地位、贫富、年龄、身份的，黛玉父母双亡，无财无势，宝玉认为真情与这些东西无关，可是现实社会的标准绝不是这样。

说媒事件引发了“痴情女情重愈斟情”，因为黛玉当时在场，一说媒就意味着两人不能在一起。两个人从小一起长大，彼此都觉得他们是天生的一对，可渐渐地，黛玉总感觉有人要跟她抢，包括宝钗、史湘云，

还有张道士提的这个女孩，就又有了很多心结。

张道士又说：“但不知老太太怎么样，小道也不敢造次。等请了老太太的示下，才敢向人去张口。”大家不仔细看，好像只是一个普通的说媒，可是这个道士绝不是等闲之辈，他是不会轻易给人说媒的。这家一定很想把女儿嫁给宝玉，这里面不知有多少利益和好处，如果说成了的话，这个道观说不定又能盖一幢大楼。

结果贾母还好，说宝玉不适合早婚，还说有没有钱也无所谓，模样、性格最重要。

张道士的贪婪与奉承

“说毕，只见凤姐儿笑道：‘张爷爷，我们丫头的寄名的符儿你也不换了去。’”这一段大家读得懂吗？有钱人家最怕的就是小孩儿生病，不好养活。巧姐才一两岁，凤姐就拿了钱给这个张道士求一个观里的寄名符。这种符我们现在也能见到，有的给孩子挂在脖子上，有的挂在车上。“前儿亏你还有那么大脸，打发人和我要鹅黄缎子去！我要不给你，又怕你那老脸上过不去。”王熙凤嘴巴一点儿都不饶人，说你连寄名符都没有帮我办，还好意思找人跟我要东西。“张道士呵呵大笑道：‘你瞧，我眼花了，也没看见奶奶在这里，也没道多谢。符早已有了，前日原要送去的，不料娘娘来作好事，就忘了，还在佛前镇着。待我取来。’说着跑到大殿上去，一时拿了一个茶盘子，搭着大红蟒缎经袱子，托出符来。大姐儿的奶子接了符。”

中医把脉的时候底下垫的东西叫袱子，就像一个小小的枕头。经袱子是古代读经书的时候垫在底下的红色软垫。张道士很珍视这个，特地放在一个红色缎子做的小垫子上，用茶盘托出来给王熙凤。“张道士方欲抱过大姐儿来，只见凤姐儿笑道：‘你就手里拿来也罢了，又用个盘子托着。’张道士道：‘手里不干不净的，怎么拿？用盘子洁净些。’凤姐儿笑道：‘你只顾拿出盘子来，倒唬我一跳。我不说你是为送符，倒像和我们化布施来了。’众人听说，哄然一笑，连贾珍也掌不住也笑了。”这是一个很大的讽刺，只有凤姐敢讲这种话，意思是你少骗我了，你拿一个茶盘，倒像要讨赏银啊！一语道出了这个道观的真相。

“贾母回头道：‘猴儿猴儿，你不怕下割舌头地狱？’”贾母常常这样叫凤姐，她本来就跳来跳去像猴子一样，传说三十三层的地狱里，有一层专门处罚在人间说了坏话的人，要割舌头的。“凤姐儿笑道：‘我们爷儿们不相干。他怎么常常的说我该积阴骘，迟了就短命呢！’”凤姐天生天不怕地不怕的，根本不信什么割舌地狱。这里是在暗示虽然所有的宗教都在劝人不要贪婪，可是宗教本身有可能变成极大的贪婪而不自知。

这张道士聪明得不得了，“笑道：‘我拿出盘子来一举两用，却不为化布施，倒要将哥儿的这玉请了下来，托出去给那些道友并徒子徒孙们

见识见识。'"宝玉生下来时候不是嘴里含了一块玉吗？道观里的道士都觉得很稀罕，想见识见识这奇迹。"贾母道：'既这么着，你老天拔地的跑什么，就带他去瞧了，叫他进来，岂不省事？'张道士道：'老太太不知道，看着小道是八十多岁的人，托老太太的福倒也健壮，二则外面的人多，气味难闻，况是暑热天，哥儿受不惯，倘或哥儿受了腌臜气味，倒值多了。'"有没有发现作者是在对比？贾母很宽厚，刚才嘱咐不要吓着那个小道士；可是张道士心里面只有宝玉，他觉得宝玉是金枝玉叶，连他手下的道士都腌臜难闻。我真的希望大家能读出作者的良苦用心，他是在用这种对比来告诉我们什么才是真正的"福"。"贾母听说，便命宝玉摘下通灵玉来，放在盘内。那张道士兢兢业业的用蟒袱子垫着，捧了出去。"

"这里贾母与众人游玩了一会，方上楼去。只见贾珍回说：'张爷爷送了玉来了。'刚说着，只见张道士捧了盘子，走到跟前笑道：'众人托小道的福，见了哥儿的玉，实在希罕。都没什么敬贺之物，这是他们各人传道的法器，都愿意为敬贺之礼。哥儿便不希罕，只留着在房里顽耍赏人罢。'"大家看明白了吧？一盘子全是道士们送给宝玉的礼物，其实那些道士是没有什么钱的，可是为了拉拢贾家这个大客户，道士们把最珍贵的东西都放在了盘子里。"贾母听说，向盘内看时，只见也有金璜的，也有玉玦，或有事事如意，或有岁岁平安，皆是珠穿宝贯，共有三五十件。因说道：'你也胡闹。他们出家人都是那里来的，何必这样，这断不收的。'"贾母不高兴了，说你胡闹，施主捐钱都是为了进贡给佛的，我们怎么能收这样的东西。"张道士笑道：'这是他们一点敬意，小道也不能阻挡。老太太若不留下，岂不叫他们看着小道微薄，不像是门下出身了？'""门下出身"是说我也是贵族家庭出来的，也希望要个面子。等于是告诉他的手下说，我结交的都不是等闲之辈。

"贾母听如此说，方命人收下了。宝玉笑道：'老太太，张爷爷既这么说，又推辞不得，我要这个也无用，不如叫小子们捧了这个，跟着我出去散给穷人罢。'贾母笑道：'这倒说的是。'"宝玉非常善良，清虚观不是行善事，救助穷人的吗？我就把这些东西散给穷人吧！"张道士又忙拦道：'哥儿虽要行好事，但这些东西虽说不甚希奇，到底也是几件器皿。若给了乞丐，一则与他们无益，二则反倒糟蹋了这些东西。要舍穷人，

何不就散钱与他们。'”可是张道士立刻阻止了，看得出来吗？贾母跟宝玉是善良的，可这个张道士觉得这种好东西散给穷人就糟蹋了。这是作者对这个道观非常严肃的批判，他们只是假借慈善的名义敛钱，眼中根本没有穷人。“宝玉听说，便命收下，等晚间拿钱施舍罢。说毕，张道士方退出。”

宝玉心中最在意的人

“这里贾母与众人上了楼……贾珍一时来回：‘神前拈了戏，头一本《白蛇记》。’贾母问：‘《白蛇记》是什么故事？’贾珍道：‘是汉高祖斩蛇起首的故事。第二本是《满床笏》。’贾母笑道：‘这倒在第二本上？也罢了。神佛要这样，也只得罢了。’又问第三本，贾珍道：‘第三本是《南柯梦》。’贾母听了便不言语。贾珍退了下来，至外边预备着申表、焚香、开戏，不在话下。”注意，“神前拈了戏”这五个字，是在神案前卜出来的戏，是神选的戏。戏是要演给神看的，所以不是人点戏，而是把戏簿放在神案前面去卜，结果卜出了几个戏：第一出是《白蛇记》，唱的是汉高祖在建国之时，有一条大白蛇挡在路上，他拔剑斩蛇，建立汉朝。贾母就点头，这是开国立业的戏。第二出戏是《满床笏》，“笏”是古代官僚上朝时手上拿的板子，讲的是唐朝的郭子仪，家里七个儿子八个女婿都在朝中为官。郭子仪生日那天，家里的床上摆满了笏板，表示这个家族到了极盛时代。贾母又点头。第三出戏是《南柯梦》，说的是淳于棼梦至大槐安国，娶公主，封南柯太守，荣华富贵，显赫一时。后率师出征战败，公主亦死，遭国王疑忌，被遣归。醒后，在庭前槐树下掘得蚁穴，即梦中之大槐安国。南柯郡为槐树南枝下的另一蚁穴。后因以指梦境，亦比喻空幻。贾母就不再说话了，她似乎已经预知这个家要败落了，所有的繁华只是过眼云烟。

“且说宝玉在楼上，坐在贾母旁边，因叫个小丫头子捧着方才那盘子贺物，自己将玉带上，用手翻弄，一件一件挑与贾母。贾母因看见有个赤金点翠的麒麟。”黄金的，上面镶了一些松绿石叫点翠的麒麟。“贾母说：‘这件东西好像我看见谁家的孩子也带着这么一个的。’宝钗笑道：‘史大妹妹有一个，比这个小些。’”宝钗就说史湘云有一个。《红楼梦》到第三十一回里有一个回目叫“因麒麟伏白首双星”，意思是说史湘云有一个金的麒麟，因为《红楼梦》里面一直认为宝玉有“玉”，他将来结婚的对象要有“金”，所以叫“金玉良缘”。黛玉没有玉，也没有金，只是一株草，所以这个“金玉良缘”便成了黛玉心中最大的结。宝钗有一个金锁，一直觉得自己可以配宝玉。现在宝钗很在意地说，史大妹妹有一个金麒麟。其实最后宝玉到底是跟宝钗、还是跟史湘云结婚我们不得而知，因为有两个女孩子都有金。

“贾母道：‘原来是湘云儿有这个。’宝玉道：‘他这么住在我们家，我也没看见。’”谁都没有注意到史湘云有一个金麒麟，可是宝钗会注意，宝钗是一个心机非常深的女孩子，因为一直听人说“金玉良缘”，就留心谁身上有金，很在意谁是她的情敌。“探春笑道：‘宝姐姐有心，不管什么他都记得。’”你看林黛玉的反应：“‘他在别的上，心还有限，惟有这些人戴的东西上，越发留心。’宝钗听说，便回头装没听见。”这是很强烈的讽刺，因为宝钗一心想嫁宝玉，所以她总是注意别人身上戴了什么东西。“宝玉听见史湘云有这件东西，便将那麒麟忙拿起来揣在怀里。”本来这个盘子里的东西宝玉什么都不想要，可是听说史湘云有个麒麟，他就想把它拿给史湘云看，“一面揣着，心里想到，怕人看见他听见史湘云有了，他就留这件，因此手里揣着，却拿眼睛瞟人。”这完全是宝玉的个性，他的心思缜密，担心别人计较。“只见众人倒不理论，惟有林黛玉瞅着他点头儿，似有赞叹之意。宝玉不觉心里不好意思起来，又掏了出来，向黛玉笑道：‘这个东西倒好玩，我替你留着，到了家穿上你带。’”宝玉跟黛玉之间有很深的情，可是两个人之间有时候会被一些东西阻碍，宝玉此时想到史湘云，马上又意识到不该因此伤害黛玉，便说这是给她留着的。情是什么？就是那个人无论做什么、怎么做你都会在意。接下来两个人一直纠缠在这个“情”字里。林黛玉将头一扭说：“我不希罕。”这很像我们现在的初中生谈恋爱，这个说我帮你买了个手机，那个说，我才不稀罕呢！“宝玉笑道：‘你果然不希罕，我少不得就拿着。’说着又复揣起来。”

当时的官场文化

“刚要说话，只见贾珍、贾蓉的妻子婆媳两个来了，彼此见过，贾母方说：‘你们又来做什么，我不过没事来逛逛。’一句话说完了，只见人报：‘冯将军家有人来了。’原来冯紫英家听见贾府在庙里打醮，连忙预备了猪羊香供茶食之类的东西送了来。”原来这种富贵人家是不能随便乱走的，只要一听说某某夫人今天到某某广场买东西了，所有的权贵就都到那里候着了。我的意思是说古代跟当代一样，贾府一到庙里去作醮，马上《壹周刊》就有报道，立刻就有人连猪羊都送来了。

“凤姐儿听见了，忙赶过正楼来，拍手笑道：‘哎呀！我就不防这个。只说咱们娘儿们来逛逛，人家只当咱们大摆斋坛的来送礼。都是老太太闹的。这又得预备赏封儿。’”“赏封儿”就是红包，人家送礼，你马上要预备红包还礼。“刚说了，只见冯家的两个管家娘子上楼来了。冯家的两个未去，又接着赵侍郎也有礼来了。于是接二连三，都听见贾府打醮，女眷都在庙里，凡一应远近亲友，世家相与都来送礼。”这是典型的世家文化，这种文化从古至今没有什么大的变化。社会上的权和利始终是勾挂在一起的。

《红楼梦》真是少有的一本书，它解剖了官场文化的真实面目。不细读你根本没法理解，说怎么搞的，他们家只是去庙里玩一玩，大家就都来送礼了。可是如今如果你在官场担任重要职务，家里就会有很多礼券。就像有时候银行的朋友在台北听我的课，会给我很多礼券，一给就是厚厚的一沓，可以到各大百货公司买东西，一般老百姓肯定拿不到这种礼券。《红楼梦》能让人更透彻地认识人和社会，只要是在有人的社会里，就会有类似的瓜葛与纠缠。

“贾母才后悔起来，说：‘又不是什么正经事，我们不过闲逛逛，就想不到这礼上，没的惊动了人。’因此虽看了一会戏，至下午便回来了，次日便懒怠去。凤姐儿又说：‘打墙也是动土，已惊动了人家，今儿乐得还去逛逛。’那贾母只因昨日张道士提起宝玉说亲的事来，谁知宝玉一日心中不自在，回家来生气，嗔着张道士与他说了亲，口口声声说从今以后不再见张道士了，别人也并不知为什么原故。”宝玉的不自在是因为黛

玉，他觉得我已经有女朋友了，你张道士干吗多事？“二则林黛玉昨日回家又中了暑：因此二事，贾母便执意不去了。”林黛玉本来身体就弱，因天气太热中了暑，所以贾母就执意不肯再去了。“凤姐见不去，自己带了人去，也不在话下。”

痴情女情重愈斟情

“且说宝玉因见林黛玉又病了，心里放不下，饭也懒去吃，不时来问。”这是典型的小男孩、小女孩之间的爱情，宝玉觉得大庭广众有人给他说媒，很伤黛玉的自尊，所以没事儿就跑来看黛玉，当你觉得对自己爱的那个人有亏欠的时候，就会有事没事打个电话什么的。可“林黛玉又怕他有个好歹，因说道：‘你只管看你的戏去，在家里作什么？’宝玉因昨日张道士提起说亲，心中不受用，今听见林黛玉如此说，因想道：‘别人不知道我的心还可恕，连他也奚落起我来。’因此心中更比往日的烦恼加之百倍”。宝玉很难过，心说别人不理解我，连你也不理解我。这就是所谓的“情”，其实你是为对方好，可是对方却不领情。“若是别人跟前，断不能动这肝火，只是林黛玉说了这话，倒比往日别人说话不同，由不得立刻沉下脸来，道：‘我白认得你。罢了，罢了！’”这是爱人之间吵架最容易说的话，算了算了，我干吗总跟你在一起？

“林黛玉听说，便冷笑了两声：‘我也知道白认得了我，那里像人家有什么配的上呢。’宝玉听了，便向前来直问到：‘你这么说，是安心咒我天诛地灭？’林黛玉一时解不过这个话来。宝玉又道：‘昨儿还为这个赌了几回咒，今儿你到底准了我一句。我便天诛地灭，你又有什么益处？’”因为宝玉过去跟他发过誓，如果跟黛玉分开，就天诛地灭，黛玉这才想起上一次他们发誓的事情，知道“今日原是自己说错了，又是着急，又是羞愧”，可是林黛玉绝不会承认自己错了，“便颤颤兢兢的说道：‘我要安心咒你，我也天诛地灭。何苦来！我知道，昨日张道士说的亲，你怕阻了你的好姻缘，你心里生气，来拿我来杀性子。’”她一说这个，宝玉就更生气了。两个人明明都是为对方好，却又都在试探对方到底是不是真的对自己好。情越深，越觉爱得不够，越需要证明，最后就变成了说不清、道不明的纠缠。

“原来那宝玉自幼生成有一种下流痴病”，宝玉曾跟不同的男孩、女孩有过性关系，可他最爱的黛玉却从来没有碰过，在他的心目中，黛玉是他的最高级情感。“下流痴病”是说自己处在心灵的意淫状态。在《红楼梦》里，性跟情是两个不同的东西，性是肉体欲望，情却可以是不发生任何肉体关系的情感。“况从小时和黛玉耳鬓厮磨，心情相对”，他从

小跟林黛玉睡在一个枕头上长大。“既如今稍明时事，又看了这些邪书僻传，凡远近亲友之家所见的那些闺英阁秀，皆未有稍及黛玉者，所以早存留一段心事，只不好说出来”，他早就暗恋黛玉却不敢明说，“故每每或喜或怒，变尽法子暗中试探。那林黛玉偏生他也是个有些痴病的，也每用假情试探。”

“真情”就是这样，你真正最在意的人，反而不好意思说出来。宝玉跟袭人、秦钟之间都很随缘，跟黛玉却不一样，这是《红楼梦》里一般人最难读懂的地方，也就是说，有一种牵挂是比肉体的需要还要高级、还要深切的。因此两个人“你也将真心真意瞒了起来，只用假意，我也将真心真意瞒了起来，只用假意，如此两假相逢，终有一真。其间琐琐碎碎，难保不着口角之争”。这一段从字面上很难懂，可是大家可以想想看，你跟最爱的人，是不是经常会故意讲反话？

所以，“此刻，宝玉心内想的是：‘别人不知我的心，还有可恕，难道你就不想我的心里眼里只有你！你不能为我解烦恼，反来以这话奚落堵噎我。可见我心里一时一刻白有你了，你竟心里没我。我心里有这意思，只是口里说不出来。’那林黛玉心里想着：‘你心里自然有我，虽有“金玉相对”之说，你岂是重这邪说不重我的。我便时常提这“金玉”，你只管了然自若无闻的，方见得待我重，而毫无此心了。如何我只一提“金玉”的事，你就着急，可知你心里时时有“金玉”，见我一提，又怕我多心，故意着急，安心哄我。’”可以了解吗？黛玉的意思是，你心里如果没有鬼，根本就无所谓，为什么我一说“金玉良缘”你就着急，就难过？两个人都在用假心试探对方，越试探离自己的期望越远。

情的纠缠与煎熬

“看来两个人原本是一个心，但都多生了枝叶，反弄成了两个心了。那宝玉心里又想着：‘我不管怎么样都好，只要你随意，我便立刻因你死了也情愿。你知也罢，不知也罢，只由我的心，可见你方和我近，不和我远。’那林黛玉心里又想着：‘你只管你，你好我就好，你何必为我而自失。殊不知你失我自失。可见你是不叫我近，你有意叫我远你了。’如此看来，却都是求近之心，反弄成疏远之意。如此之话，皆他二人素习所存私心，也难备述。”这其实是非常现代的写作手法，你可以留意一下，如果家里有十几岁的小男孩、小女孩正在恋爱，你会奇怪他们怎么总有说不完的话，貌似很严肃地在讨论人生大事，其实不外乎是这种情感的纠缠。

最后宝玉真是气极了，就连命都不想要了，情感的试探到最后都是毁灭性的，“那宝玉又听见‘好姻缘’三个字，越发逆了己意，心里干噎，口里说不出话来，便赌气向颈上抓下通灵玉来，咬牙恨命往地下一摔，道：‘什么捞什东西，我砸了你完事！’”这是一个象征，意思是说你总说“金玉良缘”，我不要这个“玉”了可以吗？“偏生那玉坚硬非常，摔了一下，竟公然不动。宝玉见不碎，便回身找东西来砸。林黛玉见他如此，早已哭起来，说道：‘何苦来，你又砸那哑吧物件。有砸他的，不如砸我。’”现在的太太跟丈夫吵架也常常说，你干吗摔花瓶，你直接打我就完了。丫头们吓坏了，都跑进来劝解，看比往日闹的大了，就赶快去叫袭人。袭人来了，才把玉抢了下来。“宝玉冷笑道：‘我砸我的东西，与你们什么相干！’”

“袭人见他脸上都气黄了，眉眼都变了，从来没气的这样，便拉着他的手，笑道：‘你同妹妹拌嘴，不犯着砸他，倘或砸坏了，叫他心里脸上怎么过的去？’林黛玉一行哭着，一行听了这话说到自己心坎儿上来，可见宝玉连袭人不如，越发伤心大哭起来。”袭人的意思是说你看在林黛玉的面上，也不要砸这个玉。这话刚好说到黛玉的心里面，可见宝玉连袭人都不如，大概只有情感深到这种程度，才会发生这种事情。“心里一烦恼，方才吃的香薷饮解暑汤便承受不住，‘哇’的一声都吐了出来。紫鹃忙上来用手帕子接住，登时一口一口的把一块手帕吐湿。雪雁忙上来

捶。”作者写得很细致，这个时候宝玉一定心疼死了，他知道全是自己惹的祸。“紫鹃道：‘虽然生气，姑娘到底也该保重着。才吃了药好些，这会子因和宝二爷拌嘴，又吐出来。倘或犯了病，宝二爷怎么过的去呢？’宝玉听了这话说到自己心坎儿上来，可见黛玉不如紫鹃。”又是同样的话，说黛玉如果身体不好，最难过还是宝玉，宝玉心说，你连紫鹃都不如。情到深处大概就是这样的纠缠。

“又见林黛玉脸红头涨，一行哭，一行气凑，一行是泪，一行是汗，不胜怯弱。宝玉见了这般，又自己后悔方才不该同他校证，这会子他这个光景，我又替不了他。心里想着，也由不的滴下泪来了。袭人见他两个哭，由不得守着宝玉也心酸起来，又摸着宝玉的手冰凉，待要劝宝玉不哭罢，一则又恐宝玉有什么委屈闷在心里，二则又恐薄了林黛玉。不如大家一哭，就丢开了手，因此也流下泪来。紫鹃一面收拾了吐的药，一面拿扇子替黛玉轻轻的扇着，见三人鸦雀无声，各自哭各自的，也由不得伤起心来，也拿帕子擦眼泪。四个人都无言对泣。”

四个人就这样鸦雀无声地各哭各的，完全是一幅电影画面。大家不要忘了，他们都是十四五岁的小孩，就是现在初中生的年龄，大家哭成一团。怎么会变成这样？是因为“情”本来就没有什么大事，可是因为彼此计较，最后就会变成一种煎熬。

过了一会儿，“袭人勉强向宝玉道：‘你不看别的，你看看这玉上穿的穗子，也不该同姑娘拌嘴。’林黛玉听了，也不顾病，赶来夺过去，顺手抓起一把剪子来要剪。袭人、紫鹃刚要夺，已经剪了几段。”这就是我前面讲的毁灭性的情感。也是《红楼梦》里最动人的情节之一，它的动人在于会让你联想到自己的情感该怎么处理。情感上的纠缠，本来没有任何道理可讲，因为情深，情人会“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一点点妥协都不能容忍。林黛玉的爱情，是最彻底、纯粹的，包括她的葬花和焚稿断痴情，都是因为她容不得一点瑕疵。这就是毁灭跟完整之间的关系，我相信梁山伯与祝英台、罗密欧与朱丽叶、林黛玉与贾宝玉的故事都属于这一类，就是情深到宁愿去死，连死亡都没有那么痛。

“林黛玉哭道：‘我也是白效力。他也不希罕，自有别人再给他穿好的去。’”你看，她还是在吃醋、在委屈、在嫉妒。“袭人忙接了玉道：‘何

苦来，这是我才多嘴的不是了。’宝玉向林黛玉道：‘你只管剪，我横竖总不带他，也没什么。’”你看，两个人都是在往毁灭的方向走，稍微换一下角色，就很像今天你听到的隔壁夫妻的吵架。所以我觉得《红楼梦》真的有点像佛经，在现实世界里让你觉得最痛苦的东西，一定是最后能让你领悟的东西；让你受尽折磨的那个人，恰恰是你宿命里最爱的人。

不是冤家不聚头

“那些老婆子们见林黛玉大哭大吐，宝玉又砸玉，不知要闹到什么田地，倘或连累了他们，便一齐往前头回贾母、王夫人知道，好不干连他们，那贾母、王夫人进来，见宝玉也无言，林黛玉也没话，问起来又没为什么事。”我以前做老师的时候，每次问两个吵得不可开交的学生，你们两个从大一就最要好的，为什么现在谁也不理谁，结果两个人只是哭，不讲话。情感最深的时候，吵架真不知道是为什么。最后还是贾母把宝玉带走了才算平服。

“过了一日，至初三日，乃是薛蟠的生日，家里摆酒唱戏，请贾府诸人。宝玉因得罪了林黛玉，二人总未见面，心中已后悔，无精打采的，那里还有心肠去看戏，因而推病不去。黛玉不过前日中了些暑热之气，本无甚大病，听见他不去，心里想道：‘他是好吃酒看戏的，今日反不往他们家去，自然是因为昨儿气着了。再不然，他见我不得去，他也没心肠去。只是昨儿千不该万不该剪那玉上的穗子。管定他再不带了，还得我穿好了他才带。’因而心中十分后悔。”黛玉有点后悔了，觉得千不该万不该，不该剪那条穿在玉上的穗子。有没有发现这就是“情”，不信可以问问你女儿，手机上的穗子是不是那个人剪断了以后又穿上的。

“那贾母见他二人都生了气，只说趁今儿那边去看戏，他两个见了也就完了，不想又都不去。老人家急的抱怨说：‘我这老冤家是那世的孽障，偏生遇见了这么两个不省事的小冤家，没有一天不叫我操心。真是俗语说的，“不是冤家不聚头”。几时我闭了这眼，断了这口气，凭你两个冤家闹上天去，我眼不见心不烦，也就罢了。偏又不咽这口气。’自己抱怨着也哭了。”“冤家”是充满民间智慧的词汇，意思是上辈子欠了一个人的，所以这辈子要偿还。也是一方干了什么另一方都得担待，没有什么道理好讲，它有时候指亲子关系，有时候指夫妻关系和恋人关系。“这话传入宝、黛二人耳内。原来他二人未听见过‘不是冤家不聚头’的这句俗语，如今忽然得了这句话，好似参禅的一般，都低头细嚼此说的滋味，都不觉潸然泪下。虽不曾会面，然一个在潇湘馆临风洒泪，一个在怡红院对月长叹，却是人居两地，情发一心！”

“袭人因劝宝玉道：‘千万不是都是你的不是，往日家里的小厮们和他们的姊妹拌嘴，或是两口子分争，你听见了，还是骂小子们蠢，不能体贴女孩子们的心肠。’”因为宝玉一直觉得女孩子需要多心疼一点，所以凡是他的手下对女孩子不好，他常会骂他们。“今儿你也这么着了。明儿初五，大节下，你们两个再这么仇人似的，老太太越发要生气，一定弄的大家不安生。依我劝，你正经下个气儿，陪个不是，大家还是照常一样，这么也好，那么也好。”袭人就劝宝玉说，你还是去道个歉吧，把这件事主动了了。

二十九回里说了两件人生大事，一个是“福”，大家可以思考一下，你的生命里面还缺什么，你认为什么叫做“福”？另外一个就是“情”，你觉得最牵挂的是什么人？这个情是不是深到外人无法理解，你自己无怨无悔？可以用逻辑解释的东西都不叫“情”，你每一次下定决心说：“我再也不要理他。”可是你最后还是没有办法做到，这大概就是“情”了。《红楼梦》的动人在于它讲的是人生某种无奈，可这个无奈能让你对人生有更深的体悟。这个体悟是：年轻时候不懂事，朋友夫妻吵架，对一方来说另一方不知多么坏，一二三四五罗列十条罪状都不止；可如果一方说干脆离开另一方算啦！最后会发现对方会很恨你，所以绝不做这种傻事。如果列了十条还能列下去的话，说明他们之间的情是非常深的。这一点看起来是折磨，可也是对方今生最大的福气。

第三十回　宝钗借扇机带双敲　龄官划蔷痴及局外

宝钗落选

这一回的回目首先是“宝钗借扇机带双敲”，这个“机”当然是指心机。薛宝钗这个女孩子的性格有点儿不可思议，贾府上上下下三百个人，没有一个人说她不好。稍有点儿社会经验的人都知道，做到这一点很不容易。大家一定记得，宝钗进京借住贾家本来是为了选妃。古代选妃，是每年由固定的官吏挑选民间家世很好、才貌双全、十四五岁的女孩子，送进京去备选。可是《红楼梦》在第四回之后，就再也没有提起过此事，说明宝钗没被选上。这一回里宝玉无意间把宝钗比作杨贵妃，她马上变脸大怒，因为这戳中了她的软肋。宝钗表面上做人得体、圆滑，其实骨子里非常好强，有很多的欲望和野心。更关键的是，她一直试图拆散宝玉跟黛玉，却没有成功。

深情的折磨

林黛玉跟宝玉闹别扭的事情在二十九回并没有结束，大家很想知道他们最后怎么样了，看了三十回的开头你会忍不住笑出来。

“话说林黛玉与宝玉角口后，也自后悔，但又无去就他之理，因此日夜闷闷，如有所失。”但林黛玉是个高傲的人，从不会先打电话说对不起。薛蟠过生日，他们两个也不肯去应酬。“如有所失”其实是情感上没有寄托了。紫鹃是一个非常聪明、懂事的女孩子，意识到差不多该是劝她的时候了。就说：“若论前日之事，竟是姑娘太浮躁了些。”其实才过了三天，可这两个人就都受不了了。紫鹃说是黛玉不对，“别人不知宝玉那脾气，难道咱们也不知道的？为了那玉也不是闹了一遭两遭了。黛玉啐道：‘你倒来替人派我的不是。我怎么浮躁了？’”意思是说你是我这边的，倒替宝玉说起话来了。“紫鹃笑道：‘好好的，为什么又剪了那穗子？岂不是宝玉只有三分不是，姑娘倒有七分不是。’”意思是吵架归吵架，你干吗这么没有风度，把人家玉的带子给剪断了。“我看他素日在姑娘身上就好，皆因姑娘小性儿，常要歪派他，才这么样。”紫鹃很正直，她评判说，我看宝玉一向在你身上都非常用心，是你自己太小气了。

林黛玉刚要回答，“门铃”就响了，大家都知道是宝玉来了。下面这场戏很有趣，紫鹃听了听，笑着说这是宝玉的声音，必定是来赔不是了。之前袭人不是也劝宝玉说，你是男孩子，应该先去道歉吗？林黛玉听了说：“不许开门！”实际上是她还有点拉不下脸来。那紫鹃就说：“姑娘又不是了。这么热天毒日头地下，晒坏了他如何使得呢！”你可能会觉得紫鹃好像比较体谅，但黛玉跟宝玉的感情和紫鹃不同，情到深处就是彼此折磨。紫鹃见了宝玉，便笑着说：“我只道宝二爷再不上我们这门了，谁知这会子又来了。”下面的回答真好。宝玉笑着说：“你们把极小的事倒说大了。好好的，为什么不来？我便死了，魂也要一日来一百遭。”我想大概有过深情的人，读到这段都会掉眼泪的，本来两个人闹得要死要活，可如今一回头，竟然这么柔软、缠绵、动人心弦。宝玉问黛玉的身体怎么样了，紫鹃说：“身上的病好了，只是心里气不大好。”意思是说你小心一点，多动动脑筋吧！还在生气呢！宝玉笑着说：“我晓得有什么气。”一面说，一面进来了，只见林黛玉又在床上哭。

你死了，我做和尚去

“林黛玉本来不曾哭，听见宝玉来了，由不得伤心，止不住滚下泪来。”宝玉就笑着走近床边来，宝玉的磨功很惊人，简直就像牛皮糖一样。宝玉问：“妹妹，身上可大好了？”黛玉只顾擦眼泪根本不答理他。“宝玉因便挨在床沿上坐了”，“挨”字说明他们真的很亲，宝玉到其他女孩子的房间，绝对不会这样挨着床坐。“我知道你不恼我，但只是我不来，叫旁人看着，倒像是咱们又拌了嘴似的。”宝玉就这点厉害，他说，你看我们本来是最亲的，干吗要等别人来劝我们，我们就是因为情感太深了，才会闹成这样。听了这话，黛玉哭得一塌糊涂，底下的话更厉害：“若等他们来劝咱们，那个时候岂不是咱们倒觉得生分了？不如这会子你要打要骂，凭着你怎么样，千万别不理我。”这是很管用、很动情的话。“说着，又把‘好妹妹’叫了几十声。林黛玉心里原是再不理宝玉的，这会子见宝玉说别叫人知道他们拌了嘴就生分了这一句话，又可见得比人原亲近”，可见感情之事就是着迷、领悟，再着迷、再领悟……

“因又掌不住哭道：‘你也不用哄我。从今以后，我也不敢亲近二爷，也全当我去了。’”黛玉只要一开口说话，问题就解决了，可是一开口往往就是这种话，还用了“二爷”这么尊敬的称呼。“宝玉听了笑道：‘你往那里去呢？’林黛玉道：‘我回家去。’宝玉笑道：‘我也跟了去。’林黛玉道：‘我死了！’宝玉道：‘你死了，我做和尚去。’林黛玉一闻此言，登时将脸放下来：‘想是你要死了，胡说的是什么！你家倒有几个亲姐姐亲妹妹呢，明儿都死了，你几个身子去作和尚？明儿我倒把这话告诉人去评评。’”意思是你根本在说胡话，很多人觉得深情的话都是谎话，当然，用逻辑来分析的确是谎话，可是深情的话从来都是这样语不惊人死不休，让自己跟对方都觉得没有第二种选择。

宝玉这才意识到这话说得有点过分了，脸都红了，就低了头不敢说话。幸好屋子里没有人。“林黛玉两眼直瞪瞪的瞅了他半天，气的一声儿也说不出来。见宝玉憋的脸上紫涨，便咬着牙用指头狠命的在他额颅上戳了一下，哼了一声，咬牙说道：‘你这——’”好，这是一个作业，大家合上书想一下，你常常戳着你最爱的那个人的额头骂的是些什么，大概不外乎死鬼、冤家之类的吧？也说不定是“狗屎”什么的，每个人都会给

自己爱的人起很奇怪的名字。这一戳中有语言无法表达的深意，连林黛玉这么聪明的人都不知该怎么说了。明明前天才讲再也不要理你了，发誓说再也不要见面，如今一下子就垮掉了，“刚说了两个字，便又叹了一口气，仍拿起手帕子来擦眼泪。”

深深的牵挂

黛玉手指戳着宝玉头的时候，就表示已经和解了。“宝玉心里原有无限心事，又兼说错了话，正自后悔，又见黛玉戳他一下，要说也说不出来，自叹自泣，因此自己也有所感，不觉滚下泪来。要用帕子揩拭，不想又忘了带来，便用衫袖去擦。”大概因为要跟女朋友道歉，慌慌张张出门没有带手帕。

下面这一段真是精彩：“林黛玉虽然哭着，却一眼看见了，见他穿着簇新藕合纱衫，竟去拭泪，便一面自己拭着泪，一面回身将枕上搭的一方绡帕拿起来，向宝玉怀里一摔。”黛玉见他穿的是一身新衣服，就觉得真糟糕，怎么能用“阿玛尼”的袖子擦眼泪呢？就把自己的手帕摔给他。这一段是《红楼梦》里写情感写得最深的一段。人在这么害羞、慌乱的时候，还会注意到对方的衣服，注意到对方怎么擦眼泪，这是多深的牵挂？这一段只有三行，不注意很容易错过。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小说家能写出如此的深情，作者对人、对情感的洞察力实在惊人。

“宝玉见他摔了手帕来，忙接住拭了泪”，宝玉赶快接住，好像得到赏赐一样，便“又挨近前些，伸手挽了林黛玉一只手。‘走罢，我同你往老太太跟前去。’”下面这句话大家要记住，一生中一定要找机会让自己用到这句话：“我的五脏都碎了，你还只是哭。”这完全是古今中外通用的语言，是所有的情感都逃不掉的感觉。林黛玉将手一摔道：“谁同你拉拉扯扯的。一天大似一天的，还这么涎皮赖脸的，连个道理也不知道。”两个人就这样没完没了地扯来扯去。

黄鹰抓住了鹞子的脚

黛玉一句话没说完，只听喊道："好了！"王熙凤总是人没到声先闻。宝玉、黛玉不防，都吓了一跳，回头看到"凤姐跳了进来"。古代女孩子走路都是蹭的、磨的，可王熙凤绝对是很现代的辣妹型的女孩，是跳进来的。然后笑着说："老太太在那里抱怨天抱怨地，只叫我来瞧瞧你们好了没有。我说不用瞧，过不了三天，他们自己就好了。老太太骂我，说我懒。我来了，果然应了我的话。也没见你们两个人有什么可拌的，三日好了，两日恼了，越大越成了孩子！"在王熙凤的世界里，绝对没有这种纠缠，丈夫怕她怕得要死，所以她觉得这两个人简直神经病！"有这会子拉着手哭的。昨儿为什么又成了乌眼鸡呢！还不跟我走，到老太太跟前，叫老人家也放些心。"贾母最疼的就是宝玉这个孙子和林黛玉这个外孙女，这两人整天吵架，贾母也很受折磨。说着拉了林黛玉就走，林黛玉回头想叫丫头们，一个也没有，王熙凤说，我服侍你就好！这里作者写得非常细，林黛玉的个性清高，此时既有点尴尬，又有点矜持，不太愿意到大庭广众说我们已经和好了，但王熙凤不管那么多，拉了她就走。宝玉跟在后面出了院门。

到了贾母跟前。凤姐就笑着说："我说他们不用人费心，自己就会好的。老祖宗不信，一定叫我去说和，及至我到那里要说和，谁知两个人倒在一处对赔不是了。对笑对说，倒像'黄鹰抓住了鹞子的脚'，两个都扣了环了，那里还要人去说和。"古代打猎的时候常要带着"黄鹰"，这种鹰平常是拴在一根圆棍上的，圆棍上有个环儿，把黄鹰的脚扣在上面。"鹞子"，有的时候是指鸟，有的时候是指风筝。放风筝的时候，手上也要扣一个环。王熙凤的语言很活泼，用这种民间的俗语形容两个人的要好程度，大家很开心。

宝钗大怒

这个时候宝钗来了，她当然不希望看到这个结局，可是宝钗非常有心机。林黛玉刚刚哭过，当然不好意思说话，就坐在外祖母的身边。宝玉也不知该说什么，看大家有点尴尬，就想把话题岔开，“便向宝钗笑道：‘大哥哥好日子，偏生我又不好了，没别的礼送，连个头也不得磕去。大哥哥不知我病，倒像我懒，推故不去的。倘或明日恼了，姐姐替我分辨分辨。’”薛蟠过生日的时候，因为跟黛玉吵架，宝玉假说身体不好，没去参加生日Party。宝钗听了很不高兴，心说你撒谎！当然她不会直接戳穿，便笑道：“这也多礼。你便要去，也不敢惊动，何况身上不好，弟兄们日日一处，要存这个心倒生分了。”薛宝钗很厉害，说的都是客套的话。可是接下来宝玉问：“姐姐，你怎么不去看戏？宝钗道：‘我怕热，看了两出，热的很。要走，客又不散。我少不得推身上不好，就来了。’宝玉听说，便由不得脸上没意思。”听得出这句话暗藏的机锋吗？如果读懂了，就知道为什么宝玉会不好意思了。现在的人际关系远没有那么复杂，过去这种大家族里，互相之间从不直接骂人，特别喜欢绕弯子。宝玉只得搭讪笑着说：“怪不得他们拿姐姐比杨妃，原也体丰怯热。”

这一句话得罪了宝钗，这是宝钗唯一的一次大怒。宝玉的话确实不太得体，你不能在大庭广众讲一个女孩子胖；最要紧的是宝钗选妃没有选上，“杨妃”对她来说尤其刺耳。“宝钗听说，不由的大怒，待要怎样，又不好怎样。”如果是黛玉，早就发脾气了，可宝钗做人向来周到，不会随意发脾气。“回思了一会，脸红起来，便冷笑了两声，说道：‘我倒像杨妃，只是没一个好哥哥、好兄弟可以作得杨国忠的！’”宝钗第一次说这么露骨的话，她忽然想起了自己的委屈。从这个角度看，宝钗也有她的可怜之处，在黛玉看来只要和宝玉相爱，死了都无所谓，可宝钗要的是现世里的很多名分。

两个人正说着，来了一个倒霉鬼靛儿，“小丫头靛儿因不见了扇子，和宝钗笑道：‘必是宝姑娘藏了我的。好姑娘，赏了我罢。’”小丫头跟主人之间常常玩这种游戏，倒霉的是，宝钗刚好一肚子气没处撒，便“指他道：‘你要仔细！我和你玩过，你再疑我。和你素日嘻皮笑脸的那些姑娘

们跟前，该问他们去。’说的靛儿跑了”。宝钗一下露出了真面目，其实她骂的不是靛儿，而是宝玉。意思是说你竟敢这么嬉皮笑脸地跟我说话，“宝钗借扇机带双敲”就是指桑骂槐。宝钗这个女孩子绝对不是个简单角色，幸好她选妃失败，否则会是又一个武则天。

负荆请罪

“宝玉自知又把话说造次了，当着许多人，更比方才在林黛玉跟前更不好意思，便急回身又同别人搭讪去了。”

林黛玉听见宝玉奚落宝钗，心中着实得意，这也是人之常情，因为三个人是三角恋爱关系，心说：好，你今天也挨骂了！就想搭言趁势取个笑，“不想靛儿因为找扇子，宝钗又发了两句话，他便改口笑道：‘宝姐姐，你听了两出什么戏？’”此时黛玉完全是好意，她看宝钗不高兴了，想把话岔开。“宝钗因见林黛玉面上有得意之态，一定是听了宝玉方才奚落之言，遂了他的心愿，忽又见问他这话，便笑道：‘我看的是李逵骂了宋江，后来又赔不是。’”宋江是《水浒传》一百零八将的首领，李逵是那种没有什么大脑的人。有一天李逵出去喝酒，听到有人在说宋江的坏话，李逵便不问青红皂白，跑回山上把宋江骂了一顿。查明真相后，李逵觉得很内疚，便到宋江那里负荆请罪。“宝玉便笑道：‘姐姐通今博古，色色都知道，怎么连这一出戏的名字也不知道，就说了这么一串子。这叫《负荆请罪》。’”宝钗就笑着说：“原来这叫《负荆请罪》！你们通今博古，才知道《负荆请罪》，我不知道是什么《负荆请罪》。”宝钗永远是话里有话，宝玉得罪了黛玉，又跟黛玉去赔不是，所以一句话未了，宝玉、黛玉就早把脸羞红了。这是很尴尬的场面，三个人都有心事，旁人都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

可是王熙凤看到这三个人脸都红红的，说话怪怪的，马上就悟出了其中的机关，“便也笑着问人道：‘你们大暑天，谁还吃生姜呢？’众人不解其意，便说道：‘没有吃生姜。’风姐故意用手摸着腮，诧异道：‘既没人吃生姜，怎么这么辣辣的？’”凤姐根本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那些典故她全不懂，但凤姐的厉害在于她的本能跟直觉，一看就知道三个人有问题了。“宝玉、黛玉二人听见这话，越发不好过了。”宝钗还是有节制的，也觉得不应该再去挖苦她，就一笑收住了，“别人再总未解得他四人的言语，因此付之流水。”

宝钗、凤姐走了，林黛玉就笑着跟宝玉说：你也知道厉害了，你以为“谁都像我心拙口夯的，由着人说呢”。宝玉因为宝钗多了心，自己没

趣，又见林黛玉来问他，越发没好气起来，想要说两句，又害怕林黛玉多心，说不得，忍着气，无精打采一直走出来。

青春期的骚动不安

下面是写得非常好的一段散文："目今盛暑之际，又值早饭已过，各处主仆人等多半都因日长神倦，宝玉背着手，到一处，一处鸦雀无闻。"宝玉特别无聊，背着手在大观园里绕来绕去，想找人聊天，可到处都悄无声息。他本来想找王熙凤，到了凤姐院前，"只见院门掩着"。注意，"掩"不是关着，他知道凤姐素日的规矩，每到天气热的时候，午间要歇两个小时，进去不便，所以就进了角门，来到王夫人上房。只见几个丫头，手里拿着针线，却都在打盹儿。这是很漂亮的画面，几个丫头都在做针线，可因为天气太热了，大家忍不住都在打盹儿。

"王夫人在里间凉榻上睡着，金钏儿坐在旁边捶腿，也乜斜着眼乱恍。宝玉轻轻的走到跟前，把他耳上带的坠子一拨。"注意这个小动作，一个丫头戴着金耳环，底下有个翡翠的坠儿，这个十几岁的小男孩，就跑过去轻轻地碰了一下，这是很肉体的接触。你肯定不会随便去碰你家菲佣的耳环，可因为大家都把宝玉当小孩子看，他也觉得自己是小孩子，所以才会做这种事。有趣的是，这件事发生在妈妈的睡榻旁，在这里，母亲代表着一种礼教。

"金钏儿睁开眼，见是宝玉。宝玉悄悄的笑道：'就困的这么着？'金钏抿嘴一笑，摆手令他出去，仍合上眼。"因为夫人在睡觉，那么近的距离不方便说话，所以只能摆摆手，"宝玉见了他，就有些恋恋不舍的"，宝玉对黛玉的情很深，可是这并不影响他觉得每个女孩子都美，《红楼梦》最容易误会的是大家觉得宝玉怎么那么不专一？这个也喜欢，那个也喜欢，可是大家要记住，像"我五脏都碎了"这种话，宝玉是绝对不会对别的人说的，他的感情层次很分明。这个时候他就是有点儿顽皮，想逗逗金钏儿，可他还是有点怕妈妈，看老妈好像真的睡着了，"便自己向身边荷包里带的香雪润津丹掏了出来，便向金钏儿口里一送。"宝玉的皮带上总是挂着好多小荷包，里面放些槟榔、散香、鼻烟壶什么的，香雪润津丹是夏天提神润喉的，比较清凉。

"金钏儿并不睁眼，只管噙了。"用嘴唇把一个东西夹住叫"噙"，《红楼梦》的用词既考究又漂亮，描写到位、独特，这完全是在调情，

可又不是普通意义上的色情。宝玉上来便拉着手，悄悄的笑道：“我明日和太太讨你，咱们在一处罢。”宝玉每次看到自己喜欢的丫头，都这么说。金钏儿不回答，宝玉又说，不然等太太醒了我就讨。

“金钏儿睁开眼，将宝玉一推，笑道：‘你忙什么！“金簪子掉在井里头，有你的只是有你的”，连这句话语难道也不明白？’”这句话是歇后语，女人头上的金簪掉在井里，迟早还是能找得到的。可在此这句话却是个暗示，金钏儿后来是跳井自杀的。《红楼梦》里有很多这种当事人不知道的因果。

金钏儿被撵出贾府

金钏儿接下来说了句最不该说的话，她告诉宝玉，你现在往东院去，可以抓到贾环正跟另外一个丫头彩云在乱搞。“宝玉笑道：‘凭他怎么去罢，我只守着你。’只见王夫人翻身起来，照金钏儿脸上打了一个嘴巴子，指着骂道：‘下作小娼妇，好好的爷们，都叫你们教坏了。’”我常常跟朋友说，做母亲的最好不要假装睡觉，否则你不敢保证自己会看到什么，听到什么，那真的很恐怖！本来是以为妈妈睡着了才说的话，做的事，可没想到王夫人并没有睡着，觉得你一个丫头怎么可以跟宝玉讲这些？王夫人生气没有针对宝玉，而是打了金钏儿一巴掌，所有的妈妈都很护短，自己孩子做了坏事，一定是对方不好。宝玉此时特别没有道义感，一看自己惹了祸，只管一溜烟儿地跑了。

“这里金钏儿半边脸火热，一声不敢言语。登时众丫头听见王夫人醒了，都忙进来。王夫人便叫玉钏儿：‘把你妈叫上来，带出你姐姐去。’”大家也许感觉不到事情的严重性，古代穷孩子一旦卖到人家做丫头，如果被赶出来，就表示她做了不道德的事情，真的只有死路一条。鲁迅一直讲礼教杀人，指的就是封建社会的“礼”跟“教”常常不问青红皂白地决定人的命运，因为大家都不去探究金钏儿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只凭她被主人赶出来这一条就说她是淫妇。这里埋下了一个非常大的悲剧，金钏儿的死几乎是这个家族开始败落最重要的转折点。

道德的评判与杀人

《红楼梦》里大大小小的人物很多，对宝玉、黛玉、宝钗的描写非常完整。像金钏儿只有这么小小的一段，后来她就自杀了。可是不管多么卑微的小人物，你都能感受到作者对这个生命的牵挂，大概他们都是作者一生中碰到的，或者有过关系的人。我一直把《红楼梦》叫做“忏悔录”，作者在晚年时回想起自己的一生，觉得对不住好多人，包括这个金钏儿。

这种悲剧在受儒家影响很大的东方社会很容易发生。西方社会很重视法律，事情发生了，如何处罚多由法律决定。可儒家文化不太相信法律。我们过去也讲过，爸爸偷了别人的羊，儿子跑到司法院去告发，大家都说这个小孩很正直，孔子却不以为然，说“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从小读《论语》这一段的时候，总觉得很矛盾，我当然理解孔子的意思，一个社会如果到了儿子告发爸爸的程度是蛮悲惨的。可是一个社会过于相信道德伦理，也一样会出问题。王夫人只是说叫你妈妈把你带出去，大家可能不懂为什么金钏要跪在地上“哭道：‘我再不敢了。太太要打骂，只管发落，别叫我出去就是天恩了。我跟了太太十来年，这会子撵出去，我还见人不见人呢！’”最后这句话很重要，封建礼教杀人是以道德的名义；法制社会评判人，是看他到底有没有犯法，而不是看有没有道德的问题，因为道德的评判常常会很主观。《红楼梦》描述了一个非常完整的东方社会，在东方的伦理和价值体系中，金钏儿的跳井是必然的，到哪里都要背负着她是一个不规矩的女孩子的恶名，肯定活不下去。

王夫人的原配情结

“王夫人固然是个宽仁慈厚的人”，平常老是念佛，常常拿很多钱去散给穷人，从来不曾打过丫头们一下，“今忽见金钏儿行此无耻之事”，注意这个“无耻之事”，王夫人平生最恨的就是淫荡，“故气忿不过，打了一下，骂了几句”。王夫人身上有一种原配情结，她觉得女人就该正正经经，像赵姨娘那样的丫头出来做妾，就是娼妇、狐狸精。王夫人平常对下人那么宽厚，可处理这种事时就变得特别严厉，对这类行为的指责也非常夸张，说明她对丫头的不规矩在潜意识里有强烈的报复情结。回头去看，一个十三岁的小男孩碰一碰金钏儿的耳环，又掏出块口香糖塞到她嘴里，不过是发育中的小男孩在夏天的慵懒和困倦里对小女孩的一种挑逗，根本没严重到娼妇的地步。

我们身边常常会碰到这一类事，前一阵子跟很多朋友还在谈，说“北女”（台北北一女中）的女生下课时，“建中”（台北建国中学）的男生在门口等女朋友，大概等了很久，见了面就忍不住跑过去在女孩子脸上轻轻地亲了一下。后来这事闹得很大，一派说这是有辱校规的；另一派说，多好啊！青春那么美！也许一个社会的成熟一定要经过这样的讨论。像金钏儿事件，到底是不是她勾引了宝玉，真的很难说。我觉得我们有门课一直没有上好，就是公民意识的培养，公民的必修课就是关于类似问题的讨论。如果现在某个女主播发生这样的事，作为公民，人们至少知道自己对这个事情的看法是什么，而不会跟着瞎起哄。孟子曾讲，十目所视，十指所指，人就非死不可了。现在是百万目所视，一个光碟一出，多少人在看？压力就更大了。通常大家都不关心法律该怎么处理，而是关心我是否同意，大家是否意识到，你的意见有时是会间接杀人的，应该随时反省和检查自己在这类事件中到底扮演了什么角色。

金钏儿被赶出家门是《红楼梦》里的重要事件，从金钏儿开始，贾府的几个丫头晴雯、司棋等的下场都很惨。这些女孩子一不小心，就可能成为不道德的角色。如果大家读过《金瓶梅》，就知道里面有一个淫妇的典范潘金莲，可是如果你细读，潘金莲父母双亡，人长得很漂亮，被卖到大户人家当丫头，结果被主人强暴，然后那个原配就骂她狐狸精，勾引别人的丈夫，故意把她卖给武大郎来侮辱她，这是典型的原配

情结，很能说明金钏儿事件中王夫人的真正动机，所以“虽金钏儿苦求，亦不肯收留，到底唤了金钏儿之母白老媳妇来领了下去。那金钏儿含羞忍辱的出去……”今天的用人被赶出去可以再找工作，可“含羞忍辱”的金钏儿已经被贴了“淫妇”的标签，从此连婚嫁都无法考虑，这就是道德批判的力量。

夏日蔷薇花下

宝玉从妈妈那里跑回大观园。“只见赤日白天，树阴合地，满耳蝉声，静无人语。”感觉一下这十二个字，气候、光线、声音、树阴、空灵、寂寞，这种情景在台湾最有机会体会。作者很快就把主题转到了情字上，宝玉来到蔷薇花架底下，蔷薇花开在五六月份，与玫瑰最大的区别是它属藤蔓植物，需要搭架子，而且一开一大片。我希望大家感受一下这个画面，大观园这个青春王国，保护了一群十几岁的男孩、女孩。眼下，又一个青春故事开头了。宝玉“只听见有人哽噎之声”，就想怎么会有人在这里偷偷地哭，就站住细听。农历的五月，蔷薇正是花叶茂盛之时，宝玉悄悄地透过竹篱的缝隙看去，只见一个女孩子蹲在花底下，手里拿着一根挽头的簪子在地上抠来抠去，还悄悄地掉眼泪。

东施效颦

宝玉刚开始有点误会，心说难道这也是一个痴丫头，挖土也是为了像林黛玉一样葬花？“痴”这个字是《红楼梦》里最重要的一个字，它是白痴的痴，也是痴情的痴，在情感上没有理性可言，爱到深处就是一个痴字。然后他又自己在那边笑道：“若真也葬花，可谓‘东施效颦’，不但不为奇特，且更可厌了。”“东施效颦”是中国美学中的一大警告，它提醒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美，模仿别人根本无美可言，真正的美其实是一种自信，一种自我完成。《红楼梦》强调的也是美学上的创造性，认为只有生命的真诚才能创造最动人的美。所以《红楼梦》里的十二金钗，是十二个不同的典范，她们各自完成着属于自己的美。所以宝玉就想跟那个女孩说，你不要跟着林姑娘学了。

龄官划蔷

宝玉是个冒失鬼，从来就是想到哪里就做到哪里，还好这次他话未出口。“再看时，这女孩子面生，不是个侍女，倒像是那十二个学戏的女孩子之内一个，却辨不出他是生旦净丑那一个角色来。”中国传统的戏曲里有“生旦净末丑”五种角色，这些女孩子是贾家为迎接元春省亲，专门到江南去采买的十二个学戏的女孩子，她们基本上都是孤儿，就像电影《霸王别姬》里卖到戏班子的孩子一样，是签过生死文书的。因为她们在舞台上是化妆的，所以宝玉看着她面生。

“宝玉忙把舌头一伸，将口掩住”，这个动作是小男孩非常调皮的感觉，心说幸好不曾造次。自己最近总是很冒失，得罪了林黛玉，又得罪了薛宝钗，如果再得罪了这个女孩子，越发没意思了。一面想，一面又恨认不出她是谁，就留神细看。“只见这女孩子眉蹙春山，眼颦秋水，面薄腰纤，袅袅婷婷，大有林黛玉之态。”用十六个字形容这个女孩子，“眉蹙春山”，现在很少有人形容女孩子的眉毛美会用到春山，如果你看过故宫博物院的《春山图》，远山那淡淡的一抹黑真有点像眉毛；“眼颦秋水”，是说眼睛因为忧伤含泪，像秋水一样明澈；“面薄腰纤”，就是脸很瘦削，腰身纤细；“袅袅婷婷”，“袅袅”是烟慢慢升起来的样子，“婷婷”是说柳枝风一吹就飘起来的感觉。十六个字描摹了这个女孩的眼睛、眉毛、脸蛋、身材、动作，有一点飘逸，有一点柔弱，有一点忧郁，“大有林黛玉之态”。

“宝玉早又不忍弃他而去。”宝玉又完蛋了，刚刚对金钏儿就是这样，才惹了祸就又忘了。“只管痴看”，就一直盯着这个女孩子，“只见他虽然用金簪划地，并不是掘土埋花，竟是向土上画字”。宝玉心想看看她到底在写什么字，在那边一直偷看偷看，然后就“用眼随着簪子的起落，一直一画一点一勾的去数，一数，十八笔”，然后他把这十八画在自己手心里写，最后发现是蔷薇的“蔷”字。

读到这些地方，有时候会觉得好琐碎。可你如果在每年三月到台大去，那时整个校园都开满杜鹃花，你真能发现有的女孩在用杜鹃花的花瓣，摆来摆去只摆一个字，我已经看到过好几次了，很想拍下这样的镜

头，只可惜我没有很好的照相机。所以这类事情不止在《红楼梦》里发生，当下也还在发生，甚至你年轻的时候，也做过类似的傻事。

《红楼梦》的动人之处，在于它一直在写真情。一个唱戏的女孩子爱上贾蔷这样的少爷，大概只有暗恋的份儿，爱一个人而无法说出来，就会变成对自己的折磨，饭也吃不下，觉也睡不着，只能在地上不断写他的名字……《红楼梦》的最大悲悯，就是不断地写人在情感里的无奈。从刚才的金钏儿，到现在的龄官，都是《红楼梦》里不重要的角色，一辈子也没有希望轰轰烈烈地谈场恋爱，可是这不证明她们心里没有爱，她们的心和所有痴情人一样，也纯粹到在花底下偷偷地只写那一个字。回目上的“龄官划蔷痴及局外”，龄官是痴情人，局外的宝玉也是痴情人，作者认为“痴情”是生命里最美、最崇高的情感。

画来画去还是“蔷”

宝玉见她写的是蔷薇花的“蔷”，就觉得她“必定是他也要作诗填词。这会子见了这花，因有所感，或者偶成了两句，一时兴至恐忘了，故在地下画着推敲，也未可知”。诗的用字是特别讲究的，所以需要推敲，宝玉很好奇，一直盯着看，可那女孩儿画来画去还是一个“蔷”字。这个细节很动人，唱戏的女孩子是不读书的，很多科班出身的人出口成章，只是因为戏里有很多诗词，其实她们认识的字并不多，大部分是老师直接唱给他们听的。这个龄官不会写诗、填词，只会写个“蔷”字，可一个字你写了一次，再写一次，写了十次再写第二十次，写了第三十次，再写第四十次，就是痴情了，这是她忘不掉，也没办法释怀的人，也就是她宿命里的“冤家”。

情感的煎熬

宝玉“不觉的也看痴了”，《红楼梦》常常让人觉得人世间不外“痴情”二字，此时的龄官在她的心事里。宝玉由此联想到的是自己的心事，痴情就是无法排遣的苦闷。读到这样的片断也许会想起在这个年龄，看到有同学一直这么写，肯定嘲笑过这种人是神经病。可《红楼梦》能帮助我们重新打量现实人生，也许再活一次，你会对人有更多的体贴和原谅。宝玉的“两个眼睛珠儿只管随着簪子动”，就猜想这个女孩子一定有说不出口的大心事。这是宝玉对人的体谅，他知道这个女孩子也和自己一样，在受情感的折磨。“外面既是这个形景，心里不知怎么熬煎。”注意“熬煎”这两个字是从宝玉的口中说出来的，他特别知道承受情感的熬煎有多苦。“看他的模样儿这般单薄，心里那里还搁的住熬煎。”又用了一次“熬煎”，《红楼梦》对人的最大同情，是知道人在不同的境况里的受苦，这一回里写的就是不同的人承受的不同的熬煎。

“同体大悲”的救赎

“可恨我不能替你分些过来。”这是宝玉最了不起的地方，我们很少见到一个十三岁的男孩子看到任何人受苦，就说：“真糟糕，如果我能够分一点过来多好。”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宝玉是菩萨心肠，只有菩萨才会觉得别人的苦就是他的苦。地藏王菩萨曾发愿说，地狱不空，誓不成佛。所以宝玉才真正是《红楼梦》里最重要的领悟力量，他的身上有种大慈悲。佛经里所谓的“同体大悲”，是说人世间所有的福跟苦是大家的共业，谁都无法置身局外。

“伏中阴晴不定，片云可至雨，忽一阵凉风过来，唰唰的落下一阵雨来。宝玉看着那女子头上滴下水来，纱衣裳登时湿了。宝玉想道：‘这时下雨。他这个身子，如何禁得骤雨一激！’因此禁不住便说道：‘不用写了。你看下大雨，身上都湿了。’那女孩子听说倒唬了一跳，抬头一看，只见花外一个人叫他不要写了，下大雨了。一则宝玉脸面俊秀，二则花叶繁茂，上下俱被枝叶隐住，刚露出半边脸，那女孩子只当是个丫头，再不想是宝玉，因笑道：‘多谢姐姐提醒了我。难道姐姐在外头有什么遮雨的？’一句提醒了宝玉，‘哎哟’了一声，觉得浑身冰凉。低头一看，自己身上也都湿了。说声‘不好了’，只得一气跑回怡红院去了，心里却还记挂着那女孩子没处避雨。”

宝玉生气踢伤袭人

“原来明日是端阳节，那文官等十二个女子都放了学，进园来各处玩耍。”她们是贾家的戏剧学校的学生，白天是要学戏的，因为端午节放假，大家就到大观园来玩，这就解释了为什么龄官会到蔷薇花下。“可巧小生宝官、正旦玉官等两个女孩子，正在怡红院和袭人玩笑，被雨阻住。大家把沟堵了，水积在院内，把些绿头鸭、花鸂鶒、彩鸳鸯，捉的捉，赶的赶，缝了翅膀，放在院内玩耍，将院门关了。袭人等都在游廊下嘻笑。”这个游戏我小时候也玩过，每次下雨爸爸妈妈不在家我们就很高兴，把排水沟堵起来，院子就变成了游泳池，然后弄些鸭子什么的在水里玩，我们小时候不是缝，是把翅膀剪短。《红楼梦》里写到很多青少年的游戏，大家高兴得玩成一堆。因为水沟堵着，门也必须关着。

就在这个时候宝玉跑回来了，袭人她们都在游廊底下嘻嘻哈哈地闹。“宝玉见关着门，便以手扣门，里面诸人只顾笑，那里听见。叫了半日，拍的门山响，里面方听见了，估着宝玉这会子再不回来的。”大家都想宝玉现在大概在贾母，或在王夫人那里，下这么大的雨是不会回来的，谁都不太愿意去开门。“袭人笑道：‘谁这会子叫门，谁人开去。’宝玉道：‘是我。’麝月道：‘是宝姑娘的声音。’晴雯道：‘胡说！宝姑娘这会子做什么来。’”大雨声中根本听不清是谁的声音，还是袭人比较谨慎，她说我还是看一看吧，可因为她们正在玩水池，开了门水就会流掉。不开的话，就让他淋着。“往外一瞧，只见宝玉淋的雨打鸡一般。”“雨打鸡”就是鸡被雨淋了以后，毛都贴在身上的样子，可见宝玉被淋得很惨。袭人一方面很着急，心想万一生了病可怎么办，可又忍不住想笑，因为宝玉从来没有这样狼狈过。“忙开了门，笑的弯腰拍手道：‘你怎么大雨里跑什么？那里知道是爷回来了。’”

“宝玉一肚子没好气，满心里要把开门的踢几脚，及开了门，并不看真是谁，还只当是那些小丫头子们，便抬腿踢在肋上。袭人‘哎哟’了一声。”《红楼梦》中暗含着人跟人之间的因果。袭人是宝玉最疼爱的丫头，平常他对丫头连大声说话都很少，可第一次发脾气踢的竟然是她。其实人的个性是有很多面的，宝玉的少爷脾气上来也很可怕，青春期的性格本来就很不稳定，如果宝玉只知道看女孩子画字，一味地温柔多

情，这部小说就不好看了。“宝玉还骂道：‘下流东西们！我素日担待你们得了意，一点儿也不怕，越发拿我取笑儿了。’口里说着，一低头，见是袭人哭了，方知踢错了，忙笑道：‘哎哟，原来是你！踢在那里了？’”短短的几行，写出了宝玉心情的转折，本来气得要死，可一看是袭人，马上觉得很抱歉。

宝玉对人的体贴

“袭人从来不曾受过一句大话的，今忽见宝玉生气踢他一下，又当着许多人，又是羞，又是气，又是疼，一时置身无地，待要怎么样，料着宝玉未必是安心踢他，少不得忍着说道：‘没有踢着。’”袭人是最不喜欢惹事的，也不想让宝玉担心，就说没有踢着，然后催他说：“还不换衣服去。”这个反应就是袭人身上姐姐跟妈妈的部分，自己受了委屈，还是要催着他赶快把湿衣服换了。

宝玉一面进房解衣，一面笑着说：“我长了这么大，今日头一遭儿生气打人，不想就偏遇见了你！”这就是刚才说的因果，好像袭人上一辈子就欠了他这一脚。袭人一面忍痛换衣裳，一边笑着说：“我是个起头儿的人，不论事大事小是好是歹，自然也该从我起。但只是别说打了我，明天顺了手也打起别人来。”宝玉就说：“我才也不是安心。”袭人说：“谁说是你安心了！素日开门关门的，都是那些小丫头子们的事，他们是憨皮惯了的，早已恨的人牙痒，他们也没个怕惧儿。你当是他们，踢一下子，唬唬他们也好，才刚是我淘气，不叫开门的。”袭人很有担当，把责任全揽到了自己身上。

说着雨已经停了，宝官、玉官就走了。袭人觉得肋骨底下疼，心里发闹，晚饭也没有好好吃。到了晚上洗澡的时候，脱了衣服看见肋骨上青了碗大一块，自己才吓了一跳，又不好声张。

其实这一脚踢得蛮重的，可袭人怕宝玉担心，就睡下了。梦里面就忍不住痛“哎呦，哎呦”地叫出声来。宝玉看到“袭人懒懒的，也睡不稳。忽夜间听得‘哎呦’，便知踢重了，自己下床来悄悄的秉灯来照”。这是宝玉对人的体贴，一般十三岁的男孩子躺下去便呼呼大睡，可是他惦着袭人睡不安稳。刚到床前，看到袭人咳嗽两声，吐出一口痰，“哎呦”一声，睁开眼睛看到宝玉，吓了一跳说：“作什么？”宝玉道：“你梦里面在哎呦哎呦的，一定是我踢重了，我来瞧瞧。”有没有觉得很温暖？甚至会觉得挨这一脚也值得。“袭人道：‘我头上发晕，嗓子里又腥又甜的，你倒照一照地下罢。’宝玉听说，果然持灯向地下一照，只见一口鲜血在地。宝玉慌了，只说‘了不得了！’”

三十回的重点，其实是在讲苦的分担，这个苦包括了精神上的和肉体上的痛苦，暗恋一个人一直写“蔷”是痛苦，肋骨受伤也是痛苦。人世间如果能够有心愿去分担这两种苦，就是有“情”人了，宝玉在这一回中分担了两个人的痛苦。

希望大家有机会可以多读几次二十九回、三十回，它们是《红楼梦》很重要的部分。讲福跟情这两个字讲得非常非常深，有几个片断写得非常美，我一直有个愿望，有一天把这些片断编成小小的册子，单是“龄官划蔷”就可以是非常漂亮的极短篇。



蒋勋说红樓夢

[第四辑]

蒋勋 著

李炳青 整理







上海三联书店

蒋勋说 红樓夢 [第四辑] 蒋勋 著

蒋勋说红楼梦
（第四辑）

蒋勋　著

上海三联书店

目录

第三十一回　撕扇子作千金一笑　因麒麟伏白首双星

小说的圆满状态

橡皮擦都擦不掉的记忆

最大的领悟是彻底的谦卑

撕扇子作千金一笑

回归人之常情的关怀

聚和散的人生哲学

晴雯的放肆

袭人的包容

我的心使碎了也没人懂

同盟的快乐

千金难买一笑

史湘云的童年记忆

相亲

人情的细微变化

阴阳的流转互动

因麒麟伏白首双星

第三十二回　诉肺腑心迷活宝玉　含耻辱情烈死金钏

人物的多面性

宝玉珍惜的人性价值

湘云和袭人的姐妹情谊

宝钗做人的周到

湘云的心结

心中好不自在

这原是混账话

深情的素面相见

最美的深情相对

你放心

宝玉的肺腑之言

宝钗的心机

金钏儿投井自杀

宝钗安慰王夫人

现世做人的成功

第三十三回　手足眈眈小动唇舌　不肖种种大承笞挞

深刻的缓慢阅读

细读人性

宝玉挨打的原因

手足眈眈，不肖种种

好小说总能让人看见人性的真相

宝玉的六神无主

忠顺王府长史官的造访

老王爷包养戏子

红汗巾子事件

贾环小动唇舌

有辱门风，满面泪痕

文学的黑色幽默

宝玉被打

王夫人的为难

哭的都是自己

《红楼梦》里的女性语言

伦理与真情

袭人的满心委屈

第三十四回　情中情因情感妹妹　错里错以错劝哥哥

文字的活泼漂亮

袭人看宝玉的伤口

宝钗探病送药

生命里的善意

半梦半醒之间

情中情以情感妹妹

现世中出于礼貌的关心

细心的袭人

袭人进言

王夫人的母亲情结

袭人取得未来婆婆的信任

惟将旧物表真情

黛玉手帕题诗

呈现不同的生命领域

错里错以错劝哥哥

薛蟠把宝钗气怔了

第三十五回　白玉钏亲尝莲叶羹　黄金莺巧结梅花络

富贵人家的饮食

人性的细致

黛玉最深的爱

爱的自我完成

薛蟠人性的自觉与道歉

薛蟠善良的一面

宝钗当下原谅薛蟠

薛蟠的自责自觉

饮食的讲究

王熙凤管家的细节

希望每一个人都可以被爱

贾母大力赞美宝钗

大家族的礼教

温存和气的对待

白玉钏亲尝莲叶羹

真相与误解

社会的世俗分别

宝玉的孤独

黄金莺巧结梅花络

宝钗不着痕迹的要强

第三十六回　绣鸳鸯梦兆绛芸轩　识分定情悟梨香院

宝玉对男性权威的批判

王夫人不安的补偿

贾府的人事编制与薪水

王夫人的潜意识

王熙凤骂人的泼辣样

夏日午后的宝钗欲望

木石前缘

袭人身份的确定

作者对死亡的态度

情悟梨香院

互相折磨的纠缠

各人得各人的眼泪

第三十七回　秋爽斋偶结海棠社　蘅芜苑夜拟菊花题

三百年前的网吧

表现教养的修辞学

无聊宝玉收到花笺

探春邀请函的文采

不同教养的差别

独立个性入诗社

自我个性的表现

谦虚李纨自称附骥

文字的游戏与创作

诗的哲学

宝钗的含蓄浑厚

黛玉的风流别致

定名海棠社

秋纹的好彩头

西洋花点子哈巴狗

史湘云入社

史湘云的两首海棠诗

宝钗安排吃螃蟹

蘅芜苑夜拟菊花题

第三十八回　林潇湘魁夺菊花诗　薛蘅芜讽和螃蟹咏

音韵中的质感

美是生活里的教养

创造力的开拓

谁都曾经年轻过

藕香榭的对子

贾母被唤起的青春记忆

螃蟹宴

回归天性的快乐

由热闹转入沉静

游戏中的大传统

各自思忖选试题

枕霞旧友

《忆菊》、《访菊》、《种菊》

《对菊》、《供菊》、《咏菊》

《画菊》、《问菊》、《簪菊》

《菊影》、《菊梦》、《残菊》

林潇湘魁夺菊花诗

宝、黛、钗的螃蟹咏

诗里的内心世界

第三十九回　村老妪是信口开河　痴情子偏寻根究底

富贵与贫贱的对话

刘姥姥与贾母

李纨的心事

李纨的任性和放肆

平儿的释放

同病相怜的荒凉

李纨内心的孤独

各房丫头的特色

李纨的伤感回忆

月钱为什么还不放？

刘姥姥二进荣国府

贾母要见刘姥姥

平儿准假

贾母对话刘姥姥

两个老太太的对比

现摘的瓜菜

姥姥信口开河

马棚失火

宝玉寻根究底

第四十回　史太君两宴大观园　金鸳鸯三宣牙牌令

打破规矩的宴会

李纨为游园备船

刘姥姥戴花

刘姥姥如入画中

养尊处优和民间疾苦

黛玉的书房

蝉翼纱和软烟罗

鸳鸯与凤姐合谋

饭前哄堂大笑

刘姥姥吃饭闹笑话

刘姥姥的豁达与智慧

探春的个性

留得残荷听雨声

嫌素净贾母赠梯己

行酒令鸳鸯当令官

金鸳鸯三宣牙牌令

返回总目录

第三十一回
撕扇子作千金一笑　因麒麟伏白首双星

小说的圆满状态

从第一回开始我就许诺，就这样跟大家一起读着《红楼梦》慢慢变老。有经验的朋友都知道，《红楼梦》在人生的不同阶段阅读会产生不同的感觉。一般的畅销书，读完你不会有再读的愿望。可一部好的小说在启发人生的领悟方面，真的可以历久弥新，虽然小说本身的故事是固定的，可是因为你个人的人生经验的变化，这些故事能提供完全不同的启迪和思考。文学要做到这一点其实很不容易，它要求写作者不能只注意情节的铺排，更要注意故事与人生的对话和互动。很多写作者急着在小说里告诉读者自己对待人生的态度，读者对他的看法只能单方面吸收。《红楼梦》之所以令人百读不厌，是因为它所提供的人生经验只是现象，就像一个球状物，能让人从不同的角度看到不同的东西。你在青少年时可能看到的是这一面，中年、老年看到的则是另一面，具备这样的圆满状态的小说，我看迄今为止恐怕只有《红楼梦》了，它真的可以让一个人在青少年读了以后，中年又读，老年再读。

我曾经特别喜欢读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卡拉马佐夫兄弟》，最近几年不怎么想读了，觉得已经够了。可是很奇怪，《红楼梦》就在我这一次讲的时候，又有很多感受不太一样了。我常想：作者为什么要写那么多琐碎的细节？而且，这些细节为什么一定要到你人生的某个阶段才能看到？很显然，还有很多细节可能要等到我更成熟，人生历练更多的时候才会看到。我想，正是这一切使得《红楼梦》变成了文学史上最奇特的创作。当然，我们知道作者的初衷并不是想当作家。如果曹雪芹就是宝玉的话，他其实就是一个在生活中穿衣、吃饭、结交朋友的普通人，等到自己的家被抄、繁华不再的时候，他坐在桌前，开始回想自己一生中吃过什么、穿过什么、认识过哪些人……这个动机非常特别，是作者对自己一生所经历的小小事物的回忆。这里所谓的小小事物，其实并不见得真有大小之分，可能就是他曾经拿过的一个瓷碗，因为它消失了，

作者特别想在记忆里重现这个碗的质地、大小、花纹……

《红楼梦》之所以让一般小说无法企及，是因为它本身是一场大回忆，而且这个回忆完全处于无目的状态，这个状态是一般的文学课堂上不会鼓励的。如果你去读小说创作班或者欣赏班，老师会告诉你小说有结构，情节该怎么铺排，人物该怎么处理……所以用《红楼梦》作小说的范本并不合适，因为作者完全不在这些规矩里，他只是有一搭没一搭地在记录自己的回忆。这也是《红楼梦》改编的电影、戏剧、连续剧都不怎么令人满意的原因，它们通常很难拍到我们觉得最重要的部分，那些部分恰恰是没有重大事件发生的琐碎细节。

橡皮擦都擦不掉的记忆

前面我们讲过发生了一些事：天很热，王夫人正在午睡，小丫头金钏儿在旁边帮她扇扇子、捶腿。宝玉看到金钏儿一面捶腿，一面打盹儿，就过去轻轻地碰了一下她的耳环坠儿……这是一个画面，大概很少有哪个影视导演拍出过这个画面，因为他们觉得这不重要，王夫人睡个午觉有什么可拍的？可当你阅读这段文字的时候，很多不可思议的童年记忆会冒出来。小时候我妈妈睡午觉，我们就常蹑手蹑脚跑去看她有没有睡着。我每次读到这些细节，都会奇怪作者怎么会写到这些东西。如果我要写作，一定有个计划，这个计划里绝对不会包括这么琐碎的细节。可是刚才叙述的那一段，却是非常精彩的一篇散文，午后、闷热、午睡的母亲、礼教、小男孩的情欲，这种情欲没到偷看A片那么严重，只是拨弄了一下女孩子的耳坠儿。第一次看《红楼梦》可能会忽略这些画面，多看几次，你才能意识到这些画面正是这部小说最迷人的部分，它是我们每个人都曾经有过的记忆，《红楼梦》能帮我们把已经遗忘的某些画面找回来。这些画面在你的人生里并不是最伟大的部分，可能是一个伟人在回忆起自己的一生时根本不可能提到的部分，可是它们对于一个人来讲是重要的。我们从小听到的伟人故事，都是些很了不起的、富有教育意义的内容。《红楼梦》不是一部伟人传记，只是一部“人的传记”。一个人的生命里最真实的部分，集中体现在那些好像用橡皮擦都擦不掉的记忆里，这是《红楼梦》给我的一个指引。

我常常会问自己，如果我的一生用橡皮擦一直擦，究竟有哪些东西是无论如何都擦不掉的？最后，你会发现那些擦不掉的画面并不见得多伟大，很可能你忘不掉的一个下午，母亲在睡觉，你轻手轻脚走到她旁边，对着她耳朵吹气之类的调皮。试着想想，一个人如果真有所谓临终，在呼吸、心跳都将停止的时候，脑波里最后闪现的画面会是什么？像唐太宗、乾隆皇帝这样的人，他一生有很多惊人伟业，可临终时闪现的是那些伟大事迹呢？还是一些别人觉得根本不重要的事？正是这些不重要的部分才应该属于文学。《红楼梦》的精彩在于它充满了擦不掉的空间跟画面，正是它们让我们重新审视生命的价值。

最大的领悟是彻底的谦卑

三十一回讲了一件很奇特的事情，主角是晴雯。宝玉这段时间有点倒霉，用现在的话讲就是有点“衰”，碰到了很多不太顺心的事。先是因为碰了一碰金钏儿的耳坠子，惹得妈妈打了金钏儿；然后又因看一个女孩在蔷薇花底下画“蔷”被大雨浇成落汤鸡，一脚踢得袭人吐了血；又因为说话不得体得罪了宝钗和黛玉。因为心里闷闷不乐，说话就有点冲。晴雯的个性与袭人截然不同，袭人是忍辱、圆融；晴雯则嚣张、跋扈。在宝玉跟晴雯发生冲突之后，袭人尽量地委曲求全，晴雯却唯恐天下不乱。作者的厉害之处在于，就算你读上十几次还是弄不清楚他到底喜欢袭人还是晴雯，他对袭人的委曲求全和晴雯不怕把事情闹大这两种人生现象不加任何褒贬和判断。其实，人最大的谦卑莫过于能意识到身边所有的人你其实都无从判断，能明白每个人都是在用自己的方式实现自我，很多写作者做不到这一点，说实话，我自己也做不到。我刚才用到一个词叫“谦卑”，文学创作最大的领悟就是彻底的谦卑，它意味着你看到一个生命，虽然不能理解，甚至并不认同，可是你却明白和尊重他的方式生活。

撕扇子作千金一笑

这一回的回目是“撕扇子作千金一笑”，古代有种扇子是用绢做的，扇面画得很漂亮。像贾家这种贵族家庭，扇子一定讲究得不得了。扇骨多半是用鸡翅木或者象牙做的。晴雯不小心把扇子弄在地上跌断了，宝玉心里不爽，骂了晴雯。晴雯很不服气，就说过去多少玛瑙、瓷器、玉器打碎你都没事，一把扇子你就发这么大的脾气。可见这种贵族人家，根本不把贵重物品当回事。记得我带妈妈去台北故宫，看到乾隆年间的瓷器，我妈说，这东西以前你外婆家好多，我每次发脾气就摔几个。我很惊讶，本来是想收藏的，那一刻忽然觉得这件事很荒谬。

后来，宝玉对晴雯说：如果撕扇子能让你开心，你就撕扇子也无所谓。大家注意，正统的儒家绝不会同意这样的观点，认为这简直是暴殄天物。而宝玉却觉得“千金一笑”非常难得。

这里用了一个典故，当年，周幽王宠爱褒姒，她是“一笑倾人城，再笑倾人国”的美女。褒姒生性不喜笑，但她一笑有百二十种媚态。因此，为了博得她一笑，周幽王曾以千金征集能让美人欢笑的点子，这便是“千金难买一笑”的典故的由来。但耗去很多钱财，尝试了很多办法，诸如召乐工击钟鼓、品竹弹丝，或命宫人进歌舞，或让人撕帛以取悦，可她就是不笑。后来，朝中有大臣献上一主意，这便是有名的“烽火戏诸侯”。周幽王故意将烽火燃起，看到诸侯们纷纷赶来，褒姒站在城楼上哈哈大笑。当时烽火相当于空袭警报，表示京城危急，后来当战争真正爆发，烽火再燃的时候，诸侯们以为又是儿戏，按兵不动，西周由此而亡。

小时候妈妈给我讲这个故事时，就说你将来不能爱这样的女人，可是我当时却觉得这个周幽王真过瘾，甚至觉得美原来可以如此惊动人间。这个古老的儒家教训人的故事中，还隐藏了一个非常微妙的意向——美竟然这么难得。“撕扇子作千金一笑”是非常颠覆儒家正统的，现实生活里我们绝对不敢认同这样的观念。中国历代的美人故事中都隐藏着美跟道德的矛盾，一方面是儒家的教训，认为爱上美女是不祥的、会亡国的；可另一方面又对此有点鼓励，觉得千金一笑是比国家还重要的。比如《长恨歌》里的“从此君王不早朝”，想想看，有什么事情可以

让你早上不再想去打卡了，那个事情也许在别人看来太不值得了！其实“撕扇子作千金一笑”，或者“从此君王不早朝”讲的就是这类事情。

好的文学一定会触到人性的根本，由此引发读者更深入地思考。在现实中，我们都不敢扮演“从此君王不早朝”的角色；可是在文学里，它会鼓励你为实现自己心灵的美放弃很多现世的名利。现世所有人都追求的东西，不一定是“我”想要的，而只是大家认为你应该要的，你考第一名，上第一志愿，拿高薪水……所有人都认为你这样做才是对的，可是有一个弗洛伊德讲的“本我”，却很可能从来就没有真正活过。所以当唐明皇“从此不早朝”的时候，可能是忽然找到了“本我”，本来他一直是个好皇帝，到五十二岁时忽然觉得好累，决定要去找自己真正想要的东西。《长恨歌》之所以每次读你都会很感动，是因为你自己心里面也有不想早朝的基因。这个基因在《红楼梦》里晴雯撕扇的时候忽然跑出来了，“千金难买一笑”是古人的教训，可是它会变成你在现世当中的内心冲突，这是《红楼梦》里值得一读再读、三读四读的一段，它讲的是非常细微的人性。

回归人之常情的关怀

这一回从袭人开始，夜里袭人肋骨疼得在床上翻来覆去地呻吟。宝玉掌了灯去看，结果发现她吐在地上的是一口鲜血，两人都吓了一大跳。“袭人见了自己吐的鲜血在地，也就冷了半截”，因为她“想着往日常听人说：‘少年吐血，年月不保，纵然命长，终是废人了。’”想到这句话袭人特别难过，“不觉将素日想着后来争荣夸耀之心尽皆灰了”。身体状况真的会对人的价值观有很直接的影响，记得大学时我有个同学非常好强，总是考第一名。有一次我去看他，正好碰上他忽然胃痛，在地上打滚。后来他跟我说，胃痛的时候，觉得自己什么都不想要了。有很多朋友人生观的转变是因为身体，尤其在处于事业巅峰的中年，忽然发现身体出现不好的征兆，他会一改原来那个努力争强的状态，回来做真正的“自我”。

大家一直认为袭人是个最能忍辱、最不争强的丫头，对不对？其实她骨子里最是争强好胜的，只是她外柔内刚，一般人看不出来而已。她表面上那么圆润，实际是因为她觉得自己的身份已定。此时她就觉得心都灰了，“眼中不觉滴下泪来”。宝玉看她哭了，也不觉心酸起来，就问：“你心里觉的怎么样？”宝玉很会疼人，问出的话总是很贴心。袭人明明心里很难过，还是勉强笑着说：“好好的，觉怎么呢？”这就是袭人的个性，换做是晴雯可能早就叫起来了。

“宝玉的意思，即刻便要叫人烫黄酒，要山羊血黎洞丸来。”“黎洞丸”是古代的一种中成药，有点儿像我们现在常用的“云南白药”，里面有血竭、三七、儿茶、雄黄等十几味中药，黎洞丸吃的时候要用黄酒来服，是当时一般家庭必备的。袭人立刻拉着他的手，笑着说：“你这一闹不打紧，闹起多少人来，倒抱怨我轻狂。”注意，“轻狂”的意思是不守本分，袭人只是一个丫头，一点点小病，就闹那么多人起来为自己服务，肯定会惹出闲话。袭人从不恃宠而骄，宁可忍痛也不想让人觉得自己招摇。所以她说：“分明人不知道，倒闹的人知道了，你也不好，我也不好。”可是大家不要误会，她绝不是不要强，她要的是更远、更大的未来。

她建议宝玉说：“正经明儿你打发小子，问问王太医去，弄点子药吃吃就好了。人不知鬼不觉的可不好么？”这是袭人的习惯，她讲话的口气，永远是商量而不是命令，总能让人感觉你是主人，最后裁决的是你。其实真正会做副手的人，最后都会加上这句：“我们这样做好不好？”注意，这种话王熙凤绝对不会讲，她从来不会用“好不好”这种句式；林黛玉也不会，甚至连宝钗也不会，只有袭人才这样说话，但结果是宝玉几乎什么事都听袭人的。

宝玉听了觉得有理，也就罢了，到案上斟了茶，给袭人漱口。“袭人知宝玉心内是不安稳的，待要不叫他伏侍，他又必不依，二则定要惊动别人，不如由他去罢，因此只在榻上由宝玉去伏侍。”这都是袭人懂事的地方，她明知宝玉不该来服侍她，可是又知道如果拒绝，宝玉一定难受，结果一个晚上宝玉都没有睡觉。大家注意，这种关系颠覆了清代社会的阶级界限，在当时，一个男主人是绝对不可以这样无微不至地照顾一个丫头的。但作者根本就没有什么等级观念，他认为这是人之常情。《红楼梦》就是因为回归了这种常情，才变得如此动人。

一大早，“宝玉也顾不的梳洗，忙穿衣出来，将王济仁叫来，亲自确问”。王济仁是太医，宝玉亲自问他袭人的伤该怎么办，这个王太医心里一定觉得我是给皇帝看病的，一个丫头受伤你干吗这么紧张。如果是王夫人他绝对不敢这么敷衍，所以只是简单问了问缘故，说就是伤损，便说了一个丸药的名字，“怎么服，怎么敷”。注意这两个字，“服”是内服，“敷”是外敷。宝玉记了以后，回到大观园就依方调治。

聚和散的人生哲学

接下来就是端午节了，“蒲艾簪门”，现在过端午节家门口还会插蒲草和艾草。端午前后是虫子最多的时候，蜈蚣、蜘蛛、蝎子等百毒都开始生长，因为蒲跟艾气味比较重，有除虫的功效；同时人们认为蒲跟艾的形状又有点儿像剑，绑在门口可以除邪祟的。“虎符系臂”，就是用香草做成一个老虎形的香囊，其实那个香本身也是除虫的，古代做成老虎的形状，是因为老虎有辟邪的意义。

“午间，王夫人治了酒席，请薛家母女等赏午”。宝玉见宝钗淡淡的，不跟他说话，知道是昨天得罪了她的缘故；王夫人看宝玉没精打采，想到是因为昨天金钏儿的事；黛玉看到宝玉懒懒的，以为他昨天得罪了宝钗，心中也不高兴，所以也就懒懒的；本来凤姐儿是最喜欢热闹的，可是因为昨天王夫人跟她说了宝玉和金钏儿的事，觉得这件事情非同小可，也不敢乱讲话了。王熙凤一不说话，这顿饭就完全冷场了。在场的人各有心事，贾迎春、贾探春、贾惜春这三个姐妹，看到众人都无意思，便也都无意思了，大家坐了一坐就散了。

端午节大家吃了一顿不怎么开心的饭，作者接下来讲的是聚和散的人生哲学。宝玉天生喜欢热闹，恨不能每天都有聚会。林黛玉则刚好相反，“天性喜散不喜聚。他想的也有个道理，他说：‘人有聚就有散，聚时欢喜，到散时岂不清冷？既清冷，则生伤感，所以不如倒是不聚的好。比如那花开时令人爱慕，谢时则增惆怅，所以倒是不开的好。’”黛玉的感觉有点像佛家，她觉得如果花开到最后会有谢，不如根本就不要开。佛家讲的“涅槃”和“不受后有”，就是说要跳出轮回，不再要将来，因为只要是人，就有生老病死，而跳出轮回的涅槃就是“寂灭”，是四大皆空，这个“空”是今世、来世都不要了。民间对涅槃的理解多是误解，认为它是生命的圆满，其实涅槃恰恰是什么都没有，跟儒家的理解刚好相反。

黛玉常在“人以为喜之时，他反以为悲”，她总是比别人先悲哀，别人看到的是繁华，她看到的则是繁华之后的幻灭。“那宝玉情性只愿常聚，生怕一时散了添悲，比如那花只愿常开，生怕一时谢了没趣；只到

筵散花谢，虽有万种悲伤，也就无可如何了。”其实我们知道曹雪芹就是宝玉，他是在筵散花谢之后，再来写当时的繁华的，肯定对此还有很多眷恋。他特别爱黛玉也是因为黛玉简直像个仙人，很早就知道一切事物都是短暂的繁华而至幻灭。个性如此不同的两个人成为知己，是因为他们对生命的眷恋是一样的，只是表现形式不同，一个认为情这么深，将来会难过，不如不要开始；另外一个觉得情这么深，就让它开始，只是希望它能够维持久一点。这是对情的解释的一体两面。

晴雯的放肆

“因此，今日之筵，大家无兴散了，林黛玉倒不觉得，倒是宝玉心中闷闷不乐，回至自己房中长嗟短叹。偏生晴雯上来换衣服，不防又把扇子失手跌在地下，将股子跌折。”注意，通常宝玉回家换衣服、梳头、洗脸都是袭人伺候，她照顾宝玉这么多年没有一点儿闪失，结果晴雯一上来就出事了，把扇子碰到地上跌断了扇骨子。宝玉叹了口气说：“蠢才，蠢才！将来怎么样？明儿你自己当家立事，难道也是这么顾前不顾后的？”这算是宝玉口中说出的重话了，如果是袭人听了可能无所谓，一个丫头被主人骂两句有什么关系，况且宝玉也是好意，意思是说在我们家无所谓，你将来自己当家立业也这么粗心大意可怎么办。晴雯却马上翻脸了，冷笑道：“二爷近来气大的很，行动就给脸子瞧。前儿连袭人都打了，今儿又来寻我们的不是。要踢要打凭爷去！”

下面的这句话很重要，能看出这个家庭富有到什么程度，或者说用人已经没有规矩到什么程度。一个丫头竟然说：“就是跌了扇子，也是平常的事。先时连那么样的玻璃缸、玛瑙碗不知弄坏多少，也没见个大气儿，这会子一把扇子就这么着了。”这话听起来有点吓人，现在的玻璃杯不是什么贵重东西了，要知道清朝时中国的玻璃是从希腊和波斯进口的，非常珍贵。宝玉才说了一句，晴雯就讲了一大堆，她说：“何苦来！要嫌我们就打发我们，再挑好的使。好离好散的，倒不好？”这就有一点泼辣了，她明知道宝玉心软得不得了，大概是吃定他了。宝玉听了这些话，“气的浑身发颤”，一个主人竟被用人气得发抖，说：“你不用忙，将来有散的日子！”

袭人听见了，赶快过来跟宝玉说：“好好的，又怎么了？可是我说的‘一时我不到，就有事故儿’。”这话说得没错，平常都是袭人在打理怡红院的上上下下，基本上滴水不漏。可是晴雯生性好强，喜欢跟别人比，听了这话心里当然不舒服。如果你家有两个用人，恐怕也会出这种事。“玛丽亚”说我一不在，你“索菲亚”就出事，“索菲亚”听了当然会不高兴。于是晴雯就冷笑道：“姐姐既会说，就该早来，也省了爷生气。”接下来的话就更锐利了：“自古以来，就是你一个人伏侍爷的，我们原没伏侍过。因为你伏侍的好，昨日才挨过窝心脚；我们不会伏侍

的，明儿还不知是个什么罪呢！”这个丫头的嘴巴真是不饶人，她讽刺袭人说，你服侍得那么好，到头来还不是挨了窝心脚。“袭人听了这话，又是恼，又是愧，待要说几句话，又见宝玉已经气的黄了脸，少不得自己忍了性子。”袭人永远是那种“忍了性子”的人，在这个人际关系复杂的大家族里，她绝对是个息事宁人的高手。她推晴雯道：“好妹妹，你出去逛逛，原是我们的不是。”被人挖苦到这种地步了，她还是没有一点恶意，反而用“好妹妹”来称呼晴雯。大家如果有兴趣可以试试，如果哪天有人跟你发生冲突，你开口先用“好什么什么”称呼他，他大概也就算了。

可要注意，这一句话又有错了，因为她说的“我们”是指“我跟宝玉”，当时社会的阶级差别很大，丫头是不能跟主人随便说“我们”的，袭人不知不觉地把自己跟宝玉说成是一头的了。“晴雯听他说‘我们’两个字，自然是他和宝玉了，不觉又添了醋意，冷笑几声，道：‘我倒不知道你们是谁，别叫我替你们害臊了！’”你看大观园里有多复杂，我有时候真的蛮同情宝玉的，身边这些女孩子没一个是好惹的，常常因为一点小事就闹得天翻地覆。看这个晴雯有多厉害：“便是你们鬼鬼祟祟干的那事儿，也瞒不过我去，那里就称起‘我们’来了。”在第六回里宝玉和袭人曾上过床，大家都认为人不知鬼不觉，可是《红楼梦》里很少有隐私，晴雯在这个时候一下就冲口而出：“正明公道，连个姑娘都还没挣上去呢，也不过和我似的，那里就称‘我们’了！”现在我们可能不太懂得这话的厉害，古代的尊卑界限很严，一个用人要想一夜之间乌鸦变凤凰，没那么容易！她的意思是你袭人离做宝玉的太太还早着呢！袭人羞得脸紫胀起来，知道是自己说错话了。

袭人的包容

宝玉说："你们气不忿，我明儿偏抬举他。"意思是你不是吃醋吗，我将来就真的娶她，这有点耍小孩子脾气了。"袭人忙拉了宝玉的手道：'他一个糊涂人，你和他分证什么？况且你素日又是有担待的，比这大的过去了多少，今儿是怎么了？'"袭人特别害怕别人觉得宝玉对她偏心。因为在这种大家族当中，人际关系太复杂，袭人非常了解其中的奥妙，一旦被人认为得到主人的偏爱，就会受到打压或遭到暗算，所以她赶紧阻止宝玉。晴雯就冷笑说："我原是糊涂人，那里配和你说话呢！"袭人就说："姑娘"，开口叫晴雯姑娘，就表明她要用规矩说话了，"姑娘倒底是和我拌嘴呢，是和二爷拌嘴呢？要是心里恼我，你只和我说，不犯当着二爷吵，要是恼二爷，不该这么吵的万人知道。"这里指明我们的身份是很低卑的丫头，对主人不满是不能让别人知道的。"我才也不过是为了事，进来劝开了，大家保重。姑娘倒寻上我的晦气。又不像是恼我，又不像是恼二爷，夹枪带棒，终久是个什么主意？我就不多说，让你说去！说着便往外走。""夹枪带棒"是说你东刺一下、西刺一下，到底想干什么？袭人严肃起来了，意思是你再怎么闹也要有分寸。

宝玉跟晴雯说："你也不用生气，我也猜着你的心事了。我回太太去，你也大了，打发你出去，可好不好？"注意，所有的丫头一听到要打发出去就完蛋了，一旦被赶出去，就表示她做了见不得人的事，便只有死路一条。"晴雯听了这话，不觉又伤起心来，含泪说道：'为什么我出去？要嫌我，变着法儿打发我出去，也不能够。'宝玉道：'我何曾经过这个吵闹？一定是你要出去了。不如回太太，打发你去吧。'说着，站起来就要走。袭人忙回身拦住，笑道：'往那里去？'宝玉道：'回太太去。'袭人笑道：'好没意思！认真的去回，也不怕臊了？'"在这个时候，袭人的态度是无论如何都不能赶晴雯走，因为这意味着怡红院里发生了一件大事。袭人是贾母派来照顾宝玉的，她一直认为自己的最大责任是要保证怡红院里平安无事，所以此时她反而开始替晴雯说话了。她说大家还是不要再闹了，你就是真要赶晴雯走，也等她气过了以后，我们好好说。袭人非常理性，遇事从不情绪化。刚才被晴雯讽刺到那种程度，换个人巴不得趁机报复，最好能打一顿然后赶走才解恨，可是袭人完全相反。但我想提醒大家的是，这个包容里其实含有自私的成分，她是准

备做宝玉的太太的。她心里面没有说出来的话是，我怎么能跟一个丫头一般见识？她说：“这会子急急的当一件正经事去回，岂不叫太太犯疑？”宝玉说：“太太必不犯疑，我只明说是他闹着要去的。”晴雯哭道：“我多早晚闹着要去了？饶生了气，还拿话压派我。只管去回，我一头碰死了也不出这门儿。”你看，连晴雯这么刚烈的丫头也服软了，因为被赶出去就意味着没有活路。

我的心使碎了也没人懂

宝玉道："这又奇了。你又不去，你又闹些什么？我经不起这吵，不如去了倒干净。"本来，宝玉要赶晴雯出去就是有点作态，我们知道宝玉个性的柔弱，肯定做不出这样的事来。大概因为气急了，他坚持要去回明王夫人。"袭人见拦不住，只得跪下了。碧痕、秋纹、麝月等众丫环见吵闹，都鸦雀无闻的在外头听消息，这会子听见袭人跪下央求，便一齐进来都跪下了。宝玉忙把袭人扶起来，叹了一声，在床上坐下，叫众人起去，向袭人道：'叫我怎么样才好！这个心使碎了也没人知道。'说着不觉滴下泪来。"宝玉身边一大堆丫头，每天争风吃醋之类的事情不断，宝玉对她们每个人都很关心、体贴。这个场景其实蛮好玩的，看到眼前跪了四五个丫头，主人竟然说："我的心使碎了，你们也不会懂。"

后来这件事情就不了了之，林黛玉来了，她"笑道：'大节下怎么好好的哭起来？难道是为争粽子吃争恼了不成？'宝玉和袭人嗤的一笑"。袭人懂事，很有人缘，黛玉和她也很好。"黛玉道：'二哥哥不告诉我，问你就知道了。'一面说，一面拍着袭人的肩，笑道：'好嫂子，你告诉我。必定是你们两个拌了嘴。告诉妹妹，替你们和劝和劝。'"黛玉管宝玉叫哥哥，这里叫袭人嫂子，很显然是把她许配给宝玉了，袭人就说：姑娘你别胡闹了，你一个作姑娘的干吗叫我一个丫头"嫂子"。大观园的少男少女之间，有着非常微妙的关联，黛玉很明白地说："你说你是丫头，我只拿你当嫂子。"这就说明大家知道或不知道，都有点想把宝玉跟袭人弄成一对，当然，袭人对宝玉来说既像姐姐又像妈妈，照顾到无微不至，通常男主人结婚的时候，陪嫁的丫头就是袭人这样的角色。"宝玉道：'你何苦来替他招骂名儿。饶这么着，还有人说闲话，还搁的住你来说他。'"刚才袭人只说了个"我们"，晴雯就不高兴了。袭人笑道："林姑娘，你不知道我的心事，除非一口气不来死了也倒罢了。"黛玉笑道："你死了，别人不知怎么样，我先就哭死了。"宝玉笑道："你死了，我作和尚去。"黛玉将两个指头一伸，抿嘴笑道："作了两个和尚了！我从今后都记得你作和尚的遭数儿。"前几天宝玉刚说过黛玉死了他要做和尚的。

同盟的快乐

“一时，黛玉去后，就有人说‘薛大爷请’，宝玉只得去了。原来是吃酒，不能推辞，只得尽席而散。”宝玉到了晚上才回来，带了几分酒意，踉踉跄跄地回到怡红院。“只见院中早把乘凉枕榻设下”，因为天气太热，宝玉有时候就睡在院子里的凉榻上。“榻上有个人睡着。宝玉只当是袭人，一面在榻沿上坐下，一面推他，问道：‘疼的好些了？’”这么晚回来，又醉了酒，宝玉还是挂念着袭人的伤。“只见那人翻身起来说：‘何苦又来招我！’宝玉一看，原来不是袭人，却是晴雯。”这一段很有趣，如果是袭人，说出的话一定很温柔，可晴雯是那种一点就着的性格，意思是我们不是闹翻了吗，你干吗又来碰我！

“宝玉将他一拉，拉在身旁坐下”，注意，这是很有趣的动作转换，有时候肢体本身就是一种语言，表示早晨的事情已经过去了，我不想再跟你闹了。然后笑着说：“你的性子越发娇惯了。早起就是跌了扇子，我不过就说那两句，你就说上那些话。说我也罢了，袭人好意来劝，你又括上他，你自己想想，该不该？”宝玉讲的都是真心话，觉得晴雯该有所反省。晴雯当然早知道是自己不对，可她是绝不会认错的，所以就转移话题说：“怪热的，拉拉扯扯像什么！叫人来看见像什么！我这身子也不配坐在这里。”听起来还是有点醋兮兮的。宝玉就说：“你既知道不配，为什么睡着呢？”宝玉是在故意讽刺她，这个床明明是为宝玉设的，丫头本无权躺在上面，晴雯再无话可说，便“嗤”的一声笑了。现在，两个人完全好了。十几岁的小男孩、小女孩就是这样，吵得快，好得也快。

晴雯说：“你不来，便使得；你来了，就不配了。起来！让我洗澡去。袭人、麝月都洗了澡。我叫了他们来。”晴雯表面上这么说，实际上内心里还有点在撒娇、斗气。这时，宝玉的毛病又犯了，宝玉说：“我才又吃了好些酒，还得洗一洗。你既没有洗，拿了水来，咱们两个洗。”我一直说宝玉不想长大，他从小就是跟这些姐姐妹妹一起洗澡、睡在同一个床上的，总觉得那里面有一种亲，宝玉一直想留住的这种肌肤之亲，它是在身体没有发育、没有性别界限之前儿童之间的亲情。现在如果一个男主人回到家，忽然跟家里的菲佣“玛丽亚”说，我们一起洗澡吧，真的会让人吓一跳。可是我们不了解宝玉的年龄，跟这些人一起长大的过

程中，有他童年的回忆，洗澡就属于回忆的一种。

晴雯的回答非常好玩，她摇摇手说："罢，罢！我不敢惹爷。还记得碧痕打发你洗澡，足有两三个时辰，也不知道作什么呢。"两三个时辰相当于现在的四五个钟头，"我们也不好进去的。后来洗完了，进去瞧瞧，地下的水淹着床腿，连席子上都汪着水，也不知是怎么洗了，笑了几天。"回想小时候还可以跟别人一起洗澡的时候，那真是一个很好玩的仪式，可以互相泼水、胡闹。大家可以回忆一下你的孩子，两个小男孩加一个女孩一起洗澡时，浴室里肯定是乱七八糟的。晴雯说的这一段很暧昧，我们也不知道宝玉到底是长大了还是没长大，跟碧痕两人在浴室里也闹得天翻地覆。一般人都会把宝玉解读成一个色迷迷的角色，可我一直觉得《红楼梦》的另外一个解读是他不想长大的童年回忆，一听说人家要洗澡，他就很兴奋。这个习惯在你变成大人以后，当然觉得很奇怪。

晴雯不肯跟他一起洗，说："我也没那工夫收拾，也不用同我洗去。今儿也凉快，那会子洗了，可也不用洗了。我倒舀了一盆水来，你洗洗脸，通通头。才刚鸳鸯送了好些果子来，都湃在那水晶缸里呢，叫他们打发你吃。"注意，"湃"字现在不太用了，记得小时候我们社区很少有人家用冰箱，最早的冰箱就是个木头箱子，买一块用草绳绑着的冰块放在里面。更早的时候是放在井里或者水缸里用凉水"湃"着。他们家有个专门"湃"水果的水晶缸。宝玉就说："既这么着，你也不许洗去，只洗洗手，来拿果子吃罢。"你看，他不洗澡，也不准别人洗，只有小孩才会这样喜欢很多事情一起做。

我的童年跟现在年轻朋友的童年就不太一样。现在的小孩都有自己的房间，我们小时候因为家里面很少有厕所，所以连上厕所都约好多同学一起跑到山坡上去，大家在那里排成一排，其中有一种同盟的快乐。我读《红楼梦》的时候，一直非常同情宝玉的孤独，他一直觉得很多事情要大家一起做才行，你要洗澡我也要洗，你不洗我也不洗了。吃果子是另外一个共同的仪式，类似儿时玩伴一起扮家家酒。

千金难买一笑

晴雯笑着说："我慌张的很，连扇子还跌折了。"晴雯心里仍有气，心说你早上还骂我蠢才，我"那里还配打发吃果子？倘或再打破了盘子，更了不得呢"。宝玉就说："你爱打就打，这些东西原不过是借人所用，你爱这样，我爱那样，各自性情不同。比如那扇子原是扇的，你要撕着玩也可以使得，只是不可生气时拿他出气。就如杯盘，原是盛东西的，你欢喜听那声响，就故意的打碎了也可以使得，只是别在生气时拿他出气。这就是'爱物'了。"

有没有发现这跟我们刚才讲的褒姒、周幽王的故事是连在一起的，宝玉幸好没长大，长大恐怕又是一个周幽王。这是一种非常颠覆儒家的哲学，在这个哲学背后，有个我们说不太清楚的逻辑——人的开心千金难买。所以"从此君王不早朝"这句话就看你怎么去理解了，你可以认为是批评，因为他因此而亡国；也可以认为是赞美，因为唐明皇从此不用再做自己不想做的事了，对他来讲，"早朝"其实没有那么重要。所以宝玉这个哲学其实蛮特别的。

"晴雯听了，笑道：'既这么说，你就拿了扇子来我撕。我最喜欢撕的。'"宝玉听了，就把扇子递给她。晴雯果然接过来，就"嗤的一声，撕了两半"。这个扇子如果交到袭人手上，她绝不会撕，因为袭人是非常儒家的，崇尚理性，知道拿捏分寸；可晴雯则是天生的老庄，身上有种逍遥的气息，说撕就撕。这种个性在儒家的文化氛围里是一个悲剧，因为她没有那么隐忍。儒家的文化一直强调"忍"字的重要；老庄的哲学则倡导活出自我的率性跟自由，这本来就是人生中的一对矛盾。

在当今社会，让大家看《红楼梦》，或者讲"从此君王不早朝"，我一点都不担心，因为我知道我再怎么讲，你回家也不会撕扇子，明天还会照样乖乖去打卡。因为我们在座的各位受儒家的影响太大了，已经基本上不会有非分之想，我们这个民族的创造力其实在很多时候受到这个规矩的限制。通常读《红楼梦》的人都不会欣赏撕扇子的举动，我想提醒大家注意，这是《红楼梦》里惊心动魄的片段，因为它颠覆了我们一贯遵守的规矩，忽然让我们意识到，人活着"一笑"是多么难得。回想一

下，自己一生什么时候为自己的“一笑”花过心思？有没有想到过哪一天给自己一点赏赐？常听人说，我这一辈子就为了丈夫，为了太太，为了妈妈，为了孩子，为了……有时候我会问这些朋友，你什么时候也为自己一次啊！他会忽然呆住，大概已经活得忘记自己喜欢什么了。《红楼梦》给我们的最大提醒是，人一定要保有真正属于自己的那个部分，才不会觉得委屈。人要到一定年龄，才能读懂“撕扇子作千金一笑”，因为撕扇子是个象征，只有做了自己真正想做的事，这一生才值得，这是《红楼梦》非常重要的主题。

接着就“嗤嗤又听到几声”。宝玉在旁边笑着说：“响的好，再撕响些！”正说着，麝月来了，笑着说：“少作些孽罢。”这是典型的儒家立场，意思是你们怎么能这么糟蹋东西？宝玉就赶上来，一把把麝月手里的扇子也抢了过来递给晴雯，晴雯接了，也撕了几半，两个人都大笑，麝月很生气：“这是怎么说，拿我的东西开心儿？”宝玉笑着说：“打开扇子匣子你拣去，什么好东西！”你看，他们家连扇子都成箱地装。

麝月说：“既这么说，就把匣子搬了出来，让他尽力的撕，岂不好？”这是很极端的话，可说这种话的人，是永远不会这样去做的，这其实是很有趣的对比。宝玉说：“你就搬去。”麝月道：“我可不造这孽。他也没折了手，叫他自己搬去。”

底下这段写得最妙，晴雯笑着靠在床上说：“我乏了，明儿再撕罢。”像不像褒姒？褒姒在历史上永远是坏女人的典范，我们的传统文化很害怕这样的女人，其实听到褒姒的故事时，你真的会觉得褒姒很美、很动人。我在自己的小说《新编传说》里，就很大胆地把她改写成类似希腊神话里的海伦那样的美女，我总觉得我们的文化需要一个颠覆性的看法，让大家的心里拥有一种平衡的力量，哪怕是内心的那些压抑仅仅能在文学艺术中得到一点排解也好。如果在文学里你曾撕过扇子、做过晴雯，那到生活中你就好好地去做麝月吧！宝玉说：“古人云，‘千金难买一笑’，几把扇子能值几何！”举目望去，社会上拥有权力、财富的人有多少？可有几个是真正开心的？到最后你会心生悲悯，我想，那也是《红楼梦》的悲悯。

史湘云的童年记忆

第二天中午，王夫人、薛宝钗、林黛玉还有贾迎春几个姐妹在贾母房中坐着，有人来回：“史大姑娘来了。”

我们管贾母叫史太君，史湘云是贾母侄孙女，贾母很疼她，她从小就住在贾家，那时黛玉还没有来，湘云是宝玉更早时候的玩伴。后来湘云的爸爸妈妈去世，她便回了自己家。就在这个时候黛玉进了贾府，所以黛玉跟湘云之间也有一个结，好像是黛玉代替了湘云。下面我们会看到，史湘云身上有个金麒麟，我们一直在讲金玉良缘，有玉的人要有金的人来配。之前大家都认为宝钗有个金锁，所以是配宝钗。可是三十一回的回目是“因麒麟伏白首双星”，说的是这金麒麟注定了两个人将会白头偕老。一般人都认为曹雪芹的小说原来的结局是湘云跟宝玉结婚。上一回里在道观，宝玉从一盘子的东西里挑了这个金麒麟，只是因为史湘云也有一个。现在史湘云也带着她的很多童年回忆回来了。“史湘云带领许多丫环、媳妇走进院来。宝钗、黛玉等忙迎至阶下相见。青年姊妹间经月不见，一旦相逢，其亲密自不消说得。一时进入房中，请安问好，都见过了。贾母因说：‘天热，把外头的衣服脱了罢。’”本来到人家里做客，穿的衣服是比较正式的，现在不需要那么拘禁了，史湘云就赶快起身宽衣。王夫人就笑着说：“也没见穿上这些作什么？”那史湘云说：“都是二婶婶叫穿的，谁愿意穿这些。”史湘云的爸爸妈妈去世后，是叔叔在照顾她。这其中已经暗含了一个问题，叔叔婶婶对她不怎么好，史湘云有很强烈的孤独感，可贾府的人对她都很好，所以她特别喜欢来贾家。

宝钗在旁边笑着说：“姨妈不知道，他穿衣裳还更爱穿别人的衣裳。”童年的心理很奇怪，我不知道大家有没有这样的记忆，小时候非常爱穿别人的衣服。换衣服本身在戏剧里代表着角色的转换，这个角色转换包括希望做比自己大的人，或者希望自己是另外的性别。童年的时候，因为对自己角色的不确定，会有很多类似的行为，我们常常看到一个小女孩穿爸爸的皮鞋，或者一个小男孩穿妈妈的高跟鞋。《红楼梦》虽然没有直接写心理学，事实上却是一本了不起的心理学小说。人在自我尚不完整的时候，是会尝试着做各种模仿的。大人如何看待小孩这种模仿非常重要，比如一个小男孩看到妈妈化妆，就会趁妈妈不在的时

候，拿妈妈的口红去涂。如果妈妈觉得这是大逆不道而责骂他，这个男孩就会对自己扮演的角色被阻碍有很深的记忆，他的角色转换意识就会受到挤压。

史湘云就非常喜欢穿男孩衣服，“可记得旧年三四月里，他在这里住着，把宝兄弟的袍子穿上，靴子也穿上，额子也勒上，猛一瞧倒像是宝兄弟，就是多两个坠子。他站在那椅子背后，哄的老太太只是叫‘宝玉，你过来，仔细头上挂的灯穗子招下灰来迷了眼。’他只是笑，也不过去。后来大家撑不住笑了，老太太才笑了，说‘倒扮上小子好看了。’”这说明拒绝长大的意念不止在宝玉身上，在史湘云身上也有，史湘云也有属于自己的童年记忆。

《红楼梦》中的童年回忆让作者觉得特别美好，那个世界中没有界限、没有差别，可以任意扮演各种角色。

林黛玉接着说：“这算什么。惟有前年正月里接了他来，住了没两日，下起雪来，老太太和舅母那日想是才拜了影回来”，注意“拜了影”现在不太用了，过去祠堂里供着的祖先画像叫“影”，活着的人一般不画像，只有死去的祖先才有像。每月初一、十五去拜祖先祠堂叫“拜影”。“老太太的一个簇新的大红猩猩毡斗篷放在那里，谁知眼错不见他就披了，又大又长，他就拿了个手帕子，拦腰系上，和丫头们在后院子里扑雪人儿去，一跤栽在沟跟前，弄了一身泥水。”大家回想史湘云以前的这些事情，都笑起来。童年的史湘云至少扮演了两个角色，一个是宝玉，一个是贾母，儿童的世界里有个戏剧的元素可以随时转换角色。可一旦成人，我们的样子就被固定了，但这并不意味着想转换的元素消失，它依然还在，只是变成了潜意识，就是弗洛伊德所说的被我们压抑了的自我，他认为人扮演多重角色本来就是自我的正常现象，这种现象在童年时表现得非常突出。

宝钗就问跟史湘云的周奶妈：“周妈，你们姑娘还那么淘气不淘气了？”周奶妈也笑了。迎春笑道：“淘气也罢了，我就嫌他爱说话。也没见睡在那里还是叽叽呱呱，笑一阵，说一阵，也不知那里来的那些话。”这也是小孩儿个性，睡在床上会一直说话，什么时候睡着的都不知道，其实那些话根本没有任何实质性内容，只是那声音会变成一个记

忆，证明有个人在你旁边。王夫人说："只怕如今好了。前日有人家来相看，眼见有婆婆家了，还是那么着？"这里点出大概才十三岁的史湘云已经相亲了。

相亲

当然，古代相亲年龄本来就很早，女孩子大概都在十五岁以前相亲，尤其是这种大家族，很可能是因为政治、商业的原因，更需要提早相亲。湘云的爸爸妈妈不在了，可能她的叔叔婶婶希望借着湘云的婚事结交权贵。宝玉最大的哀伤，就是这些女孩子到一定年龄就得嫁人。相亲是一个界限，意味着人长大了，该男女有别了。

贾母问湘云说，你今天来是要住下来，还是玩一玩就回家去呢？周奶妈回说：“老太太没有看见连衣服都带了来，可不住两天？”史湘云就问：“宝玉哥哥不在家么？”宝钗笑着说：“他不想着别人，只想宝兄弟，两个人好玩的。这可见还没改了淘气。”贾母说：“如今你们大了，别提小名儿了。”这里已经有点要给她们立大人的规矩了。刚说着，宝玉就来了，笑着说：“云妹妹来了。怎么前儿打发人接你去，怎么不来？”王夫人就说：“这里老太太才说这一个，他又来提名道姓的了。”刚刚说完不要讲小名，宝玉就叫云妹妹。记得过去看的才子佳人的故事，最情色的部分就是洞房花烛夜妻子告诉丈夫自己小名的时候，因为害羞，扭捏很久都说不出来的样子。这里说不能叫小名，是因为女孩一旦要嫁人的时候，小名就成了隐私，就要开始有点忌讳了。

林黛玉说：“你哥哥得了好东西，等着你呢。”这个东西大家记得吗？就是那个金麒麟。黛玉又吃醋了，所以干脆先下手为强，抢先说出来。湘云说：“什么好东西？”宝玉不好意思直接回答，就说：“你信他呢！几天不见，越发高了。”湘云笑着问：“袭人姐姐好？”宝玉说：“多谢你记念。”湘云什么人都不问，只问袭人，她跟袭人的关系特别好，这里实际上点出了袭人做人的成功。湘云说：“我给他带了好东西来了。”说着，拿出一个挽着疙瘩的手帕子来。

人情的细微变化

我们现在大概没有这个习惯了，记得小时候送礼，常常把饼干、水果等礼物用一个布包袱包起来，日本和韩国现在还有这个习惯。宝玉就说："什么好的？你倒不如把前儿送来的那种绛纹石的戒指儿带两个给他。"之前史湘云曾托人带了几个绛纹石的戒指，送给黛玉、宝钗和几个姑娘。史湘云说："你看这是什么？"一打开，果然就是上次送来的绛纹石戒指，一共有四个。

大家就觉得有点儿奇怪，林黛玉说："你们瞧瞧，他这主意！前儿一般的打发人给我们送了来，你就把它也带了来，岂不省事？今儿巴巴的自己带了来，我当又是什么新奇东西，原来还是它！真真你是糊涂人。"但湘云的解释非常好："你才糊涂呢！我把这理说出来，大家评一评，谁糊涂？给你们送东西，就是使来的人不用说话，拿进来一看，自然就知道是送姑娘们的了；若带他们的东西，这得我先告诉来人，这是那一个丫头的，那是那一个丫头的，那使来的人明白还好，再糊涂些，丫头的名字他也不记得，混闹胡说的，反连你们的东西都搅糊涂了。若是打发个女人素日知道的还罢了，偏生前儿又打发小子来，可怎么说丫头们的名字呢？横竖我来给他们带来，岂不清白。"湘云的意思是，这么费劲我不如自己带来更清爽。我不知道大家了解不了解，我们觉得袭人在《红楼梦》里很重要，可实际上袭人只是众多丫头里的一个，宝玉房里光丫头就有十几个，湘云实在不方便托一个男用人给丫头带东西，这里面有尊卑的界限。湘云把四个戒指放下说："袭人姐姐一个，鸳鸯姐姐一个，金钏儿姐姐一个，平儿姐姐一个。"四个都是跟她很要好的丫头，袭人是宝玉的丫头，鸳鸯是贾母的丫头，金钏儿是王夫人的丫头，平儿是王熙凤的丫头。她还不知道金钏儿已经被赶走了，旁人在大庭广众大概也不方便说这个事。

宝玉觉得史湘云说得利落，就说："还是这么会说话，不让人。"这下子，林黛玉又吃醋了，冷笑了一声："他不会说话，他的金麒麟也会说话。"她总觉得别人有个金麒麟，她没有，所以一直在这个"结"上面打转，说完就走了。这话大家谁都没有注意听，只有薛宝钗抿嘴一笑，这是非常微妙的写法，宝钗也是喜欢在这种事情上动心思的人，作者把几

个人之间的情结，表现得非常细致。

《红楼梦》越读，就越觉得如果错过一句，就会错过很多东西。宝玉听见了，自己后悔又说错了话，看到宝钗一笑，由不得也笑了。宝钗忙起身走开，去找黛玉了。

大家想想看，这么细微的戏如果拍电影的话该怎么拍？这个瞬间史湘云的反应，林黛玉的反应，宝玉的反应，宝钗的反应，几个人完全是在打哑谜，到底该怎么用镜头表现？侯孝贤拍的《海上花》中吃饭的那场戏，梁朝伟在最后面，可全部内心活动都写在了他的脸上。很多朋友看完说，一顿饭吃了那么久，哪有什么戏啊？岂不知其中的眼神、嘴角都是戏，只是如果你习惯了很粗糙的表演方式，根本就看不到细节。和《红楼梦》一样，侯孝贤的电影也细腻到你不能错过任何一个小镜头，边吃爆米花边看，就会错过很多东西。好莱坞的电影是可以吃着爆米花看的，因为它多数是大场景，不容易忽略。可是《红楼梦》则需要细看，比如这一段讲的全部是内心的活动，恐怕只有经过一定历练的人，才能懂得《红楼梦》中这些细微的人情。

阴阳的流转互动

贾母跟史湘云吃了茶，休息了一下，贾母就说：“瞧瞧你的嫂子们去。园里也凉快，同你姐姐们去逛逛。”按过去的礼数，到人家做客，家里的长辈是都要拜访一下的。湘云答应了，就把三个戒指包上，起身要瞧凤姐等人去，众奶娘、丫头跟着她，先到凤姐那边谈笑了一会儿，又到大观园里去看了李纨，少坐片刻，最后就要到怡红院来找袭人了。湘云跟她的丫头、奶妈说，你们不必跟着了，只留下翠缕服侍就是了。过去大家小姐出门，身边奶妈、丫头一大堆，这也是一个阵仗，表示一种气派。湘云觉得袭人是自己的儿时玩伴，不需要这么大的排场。

其他人都走了，湘云的贴身丫头翠缕问：“这荷花怎么还不开？”史湘云说：“时候没到。”翠缕道：“这也和咱们家池子里的一样，也是楼子花？”重瓣双蕊的花叫“楼子花”，这种花的品种比较特别，可以在植物园里人工培育。湘云说：“他们这个还不如咱们的。”我们知道，贾家、史家、薛家、王家是当时有名的四大望族，其中的史家非同小可，湘云是在比较，觉得贾家的荷花还没有她们家的开得好。

底下是一段很有趣的小姐与丫头的对话，这个小姐本来就爱说话儿，好为人师，而翠缕这个丫头又偏偏一根筋，脑子常常转不过弯儿来。“翠缕道：‘他们那边有棵石榴，接连四五枝，真是楼子上起楼子，这也难为他长。’湘云道：‘花草也是同人一样，气脉充足，长的就好。’”古代相信一种叫“气”的东西，其实就是风水，比如刚开张的餐厅如果气很旺，来的人就很多。“翠缕把脸一扭，说道：‘我不信这话。若说同人一样，我怎么不见头上又长出一个头来的人？’”

“湘云听了，由不得一笑，说道：‘我说你不用说话，你偏好说。这叫人怎么好答言？天地间都赋阴、阳二气所生，或正或邪，或奇或怪，千变万化，都是阴、阳顺逆。多少一生出来，人罕见的就奇，究竟理还是一样。’”从这里能看出，湘云已经读了些书，《易经》、《老子》、《庄子》都有讲阴阳，中国哲学基本上是围绕“阴阳”两个字做文章的，可是“阴阳”很不容易懂。表面上看，阴和阳似乎是对立的，可在《易经》里，阴和阳是互相转化的一体两面。

“翠缕道：‘这么说起来，从古至今，开天辟地，都是些阴阳了？’”翠缕一根筋，一定要打破砂锅问到底。湘云笑着说：“糊涂东西，越说越放屁。什么‘都是些阴阳了？’，难道还有两个阴阳不成！‘阴’‘阳’两个字还只一字，阳尽了就成阴，阴尽了就成阳，不是阴尽了又有个阳生出来，阳尽了又有个阴生出来。”但凡接触过《易经》的朋友都知道，阴阳是此消彼长的关系，就像冬天过去是春天，本身是因气在流转，生死之间也是如此。中国哲学跟西方宗教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它认为万物是由阴阳本身的互动而生的。我们看到的太极图，黑的部分有一个白点，白的部分有一个黑点，意思就是阴中有阳，阳中有阴，所有东西都不是非黑即白，而是在互相转化的，正中有邪，邪中有正；爱中有恨，恨中有爱……一切吉凶祸福都不是绝对的。《易经》的核心就是解释事物周而复始、循环轮转、此消彼长的规律。

“翠缕道：‘这糊涂死了我！什么是个阴阳，没影没形的。我只问姑娘，这阴阳是怎么个样儿？’”假如这个丫头去上《易经》课，大概也蛮累的，她听不明白却又特别想弄明白，显然史湘云跟丫头的关系很好，一直很耐心地给她解释，她知道前面讲得太抽象了，再具象一点儿就比较容易懂了。于是湘云继续说：“这阴阳，可有什么样儿，不过是个气，器物赋了成形。比如天是阳，地就是阴；水是阴，火就是阳；日是阳，月就是阴。”

翠缕听了很高兴，说：“是了，是了，我今儿可明白了。怪道人都看着日头叫‘太阳’呢，算命的管着月亮叫什么‘太阴星’，就是这个理了。”翠缕总算有个具体的“阳”可以联想了，她一下子想起了算命的管月亮叫“太阴星”。我们现在以月亮计算的历法叫做阴历，以太阳计算的历法叫做阳历。湘云笑道：“阿弥陀佛！刚刚的明白了。”翠缕说：“这些大东西有阴阳也罢了，难道蚊子、虼蚤、蠓虫儿、花儿、草儿、瓦片儿、砖头儿也有阴阳不成？”湘云说：“怎么没有呢？比如那一个树叶儿还分阴阳呢，那边向上朝阳的就是阳，这边背阴覆下的就是阴。”这个知识对绘画的朋友来说很重要，初学画的人，画的叶子全是一个颜色，慢慢的，他就知道叶子阴阳面的颜色是不一样的。宋画在表现叶子翻飞的时候，会用重青绿和浅青绿色分别去点。翠缕听了点头说：“原来这样，我可明白了。只是咱们这手里的扇子，怎么是阳，怎么是阴呢？”湘云就说，正面的是

阳，反面是阴。翠缕真是个好学的学生，一路追问到底。

因麒麟伏白首双星

“翠缕又点头笑了，还要拿几件东西问，因想不起个什么来，猛低头就看见湘云宫绦上系的金麒麟”，故事又回到金麒麟上了。翠缕“便提起来笑道：‘姑娘，这个难道也有阴阳？’湘云道：‘走兽飞禽，雄为阳，雌为阴；牝为阴，牡为阳。怎么没有呢！’”这里是在暗示这个金麒麟与后来湘云、宝玉的婚姻有关。翠缕道：“这是公的，到底是母的呢？”湘云道：“连我也不知道。”动物的造型当然也是有雌雄的。大家如果留心就会知道，庙门口的狮子就是分公母的。我们儿时最早的性教育大多是从庙宇开始的，大概在幼稚园的时候，大家到庙里时就会去辨认哪个是公狮子，哪个是母狮子，母狮子的脚下一般会有只小狮子。

“翠缕道：‘这也罢了，怎么东西都有阴阳，咱们人倒没有阴阳呢？’”一个傻丫头，问到的却是非常有趣的东西，因为讲到人的阴阳，就跟生殖有关了。湘云有点儿不好意思了，就照着翠缕脸上啐了一口说：“下流东西，好生走罢！越说越说出好的来了！”刚才王夫人说她要相亲了，表明她已经开始有性别意识了，丫头问到人的阴阳，她实在不知如何开口解释。“翠缕笑道：‘这有什么不告诉我的呢？我也知道了，不用难我。’”翠缕有点憨憨傻傻的，心说你不说我也知道，“姑娘是阳，我就是阴”。湘云忍不住用手帕捂着嘴哈哈地笑起来，翠缕说：“说是了，就笑的这样！”湘云就说：“很是，很是。”翠缕说：“人规矩，主子为阳，奴才为阴，我连这个大道理也不懂得？”湘云就笑着说：“你很懂得。”这是《红楼梦》里最不起眼的一个小片断，它描述的是一个爱讲话的主人跟一个喜欢打破砂锅问到底的丫头之间非常精彩、也非常真实的对话。《红楼梦》里最耐读的就是这类片段。

两个人“一面说，一面走，刚到蔷薇架下，湘云道：‘你瞧那是谁掉的首饰，金晃晃在那里。’”翠缕赶快捡起来攥在手里说：“可分出阴阳来了。”她先看了湘云的麒麟，最后才把自己捡的那个东西给史湘云看，“湘云举目一验，却是文采辉煌的一个金麒麟，比自己佩的又大又有文采。”史湘云觉得奇怪，怎么这个麒麟会跟她的一样，“因麒麟伏白首双星”，是说有一对金麒麟，已经暗示了将来它们是要配对的。捡到的这个金麒麟是宝玉的，比较大，而且文采辉煌，应该是雄的；湘云的那个

比较小，应该是雌的。这一段中绝对有作者的暗示，所以很多人觉得后来宝钗跟宝玉的结婚，是有问题的。最近有考证者说，后四十回不是高鹗补的，而是曹雪芹的原作，我想很少有人会相信，因为后四十回写得实在很差，而且有很多问题没有解决。怎么可能写了“因麒麟伏白首双星”，最后又没有白首，一个细心到这个程度的作者，怎么会忽略这种大事？

湘云正拿着金麒麟出神，宝玉来了，说：“你两个在这日头底下作什么呢？怎么不找袭人去了？”史湘云赶紧把麒麟藏起来，说：“正要去呢。”这个藏起来当然是有点儿害羞，她知道这东西是一对的，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处理。到了怡红院，“宝玉因笑道：‘你该早来，我得了一件好东西，专等你呢。’”刚才林黛玉故意刺他，他没好意思拿出来，当着黛玉的面，宝玉不太敢表现跟史湘云的亲近。说完，就在身上摸掏，结果每个口袋都查过了，没有。宝玉“阿呀了一声，便问袭人‘那个东西你收起来了么？’”袭人说：“什么东西？”宝玉说：“前儿得的麒麟。”袭人说：“你天天带在身上的，怎么问我？”宝玉听了，就手一拍说：“这可丢了，往那里找去！”可见这个麒麟让史湘云捡到真是一个暗示，作者是在讲注定的缘分。史湘云这才知道手上的金麒麟是宝玉掉的，就问他说，你什么时候也有了一个麒麟。宝玉说：“前儿好容易得的呢，不知多早晚丢了，我也糊涂了。”就在宝玉怅然若失，觉得有点遗憾的时候，史湘云说：“幸而是玩的东西，还是这么慌张。”说着就把手一撒，笑道：“你瞧瞧，是这个不是？”宝玉一看，“由不得欢喜非常”。

这一段是《红楼梦》里非常重要的一个伏笔，宝玉的金麒麟恰恰被史湘云捡到，凑成了一对。而且特别是这之前让史湘云跟翠缕谈阴阳的问题，来暗示所有的东西都是要配对的。我相信作者如果继续写下去，一定有很多安排，不至于草率到最后让宝钗糊里糊涂地嫁给宝玉了。

我非常希望大家读《红楼梦》时可以从中读到更多的细节，看到这些细节的时候，才能意识到作者穿针引线的功夫有多么惊人，任何一个小小的针脚，他都不放过。三十一回从史湘云与翠缕说阴阳，到结尾处的湘云捡到了麒麟，都是不着痕迹的铺排和暗示，给人天衣无缝的感觉。

第三十二回
诉肺腑心迷活宝玉　含耻辱情烈死金钏

人物的多面性

三十二回里最动人的情节是宝玉第一次对黛玉说出了真心话。很多人以为只要两人相爱就一定会讲真话，岂不知真爱反而会让彼此把真心掩藏。宝玉最早是跟史湘云一起长大的，后来认识了黛玉，接着就来了宝钗。我们知道他跟宝钗很好，跟史湘云也很好。人一生中的朋友，是很难比较谁好谁坏的，可只有和某个人的情感到了一定程度，彼此才能建立不可取代的特殊关系，这种关系很难用理性去分析。《红楼梦》里曾多处写宝玉跟黛玉爱恨交织的纠缠，在这一回里，作者第一次正面写出了他们为什么会成为知己，为什么黛玉在宝玉心目中是宝钗和湘云无法替代的。

上一回写到史湘云专门带了绛纹石的戒指送给袭人，从她们两人的谈话中能看出薛宝钗跟林黛玉性格的不同，袭人看到戒指就跟史湘云说，这个戒指宝姐姐已经给过我了。可见，宝钗一直很刻意地在经营人际关系，我们不能说她的刻意有什么不好，只是贾府上上下下对她的那种称赞，让人觉得她有点在做公关。一个人圆润到了没有人说你的不是，其实也蛮累的。与宝钗相比，黛玉就是真性情，有人特别喜欢她，有人特别讨厌她。这里都是一些小小的暗示，《红楼梦》总在不经意间透露出人物性格的某种特征。它们是人的多面性的体现，很难说它是好是坏。

宝玉珍惜的人性价值

史湘云把自己捡到的金麒麟拿出来给宝玉看，宝玉很高兴地问："亏你捡到了，你是那里捡的？"史湘云不直接回答问题，却说："幸而是这个，明儿倘或把印也丢了，难道也就罢了不成？"注意，这里的"印"是指官印，中国古代这种大户人家的男孩子，是注定要经过科举考试然后做官的，当时官僚的第二生命大概就是"官印"了，因为它代表了人的身份和社会地位。可宝玉的反应却是："倒是丢了印平常，如果丢了这个，我就该死了。"这里已经埋下了史湘云跟宝玉冲突的伏笔，宝玉最讨厌的就是动不动就提读书做官。在他看来，丢了麒麟才该死，他最眷恋的始终是人情。

大家如果用心体会，就能看到《红楼梦》里有很多类似的对比：人活着，一方面要看重社会为我们提供的价值；另一方面也要珍惜我们自己看重的价值。小津安二郎的电影《东京物语》表现的是工业发展给当时的东京带来的变化，原来伦理中的人与人之间那种天长地久的关系，渐渐地在现代社会的浮躁、匆忙中消失了。这部电影没有评价对错，只是说母亲已经发出病危通知了，可在铁路局做事的儿子却始终非常忙，实际上他对母亲一直很关心，在电报里不断地问母亲是不是真的病危了。这种事也很可能会发生在我们身上，在这种时候我们也会想，如果要请假的话，该从什么时候请起。这就跟古代的伦理有很大的区别了，在古代只要双亲有一点小病，子女就要守在身边。母亲临终的时候没能守在身边，成了《东京物语》里那个儿子终生的遗憾。这部电影的主题是：在社会转型过程中，人接受了经济发达社会的主流价值，却遗失了亲情。

这里宝玉的一句"印丢了这也平常"，显然说明这个孩子的价值观和当时的主流价值观差距很大，在他眼里，做官、官印不过是外在的、强加于人的价值，而晚上听到袭人疼得睡不着觉，拿起灯来去照顾她，才是人发自内心的真情，是最值得做的事。所以《红楼梦》越往后读，越觉得宝玉身上有一种厚重的人情，当这种人情跟现实社会发生冲突的时候，对它的坚持就变成了"怪僻"或者"痴"。

湘云和袭人的姐妹情谊

“袭人斟了茶来与史湘云吃，一面笑道：‘大姑娘，听见前儿你大喜了。’”三十一回里我们就知道才十三岁的史湘云，已经有人给她找婆家了。显然，这个事情很快就在贾府传开了，一般的大家族都很喜欢谈论哪个女孩子要找婆家，或者哪个女孩要结婚了。袭人说的“大喜”就是指找婆家，史湘云马上红了脸，“吃茶不答”。当今的很多女孩子都蛮大方的，我的好多女学生会主动跟我说，我妈最近又安排我相亲了。甚至还有个性更健朗的女生，会直接问妈妈，你怎么最近都没有帮我安排相亲？最起码能趁此机会出去大吃一顿。可过去的女孩子只要碰到这类事情就很害羞。史湘云的性格应该算蛮大方的，可是碰到这类事，她的反应也是“红了脸，吃茶不答”。

袭人说：“这会子又害臊了，你还记得十年前，我们在西边暖阁住着……”十年前她们也就是三五岁的孩子，可能整天在一起玩家家酒，大家扮新娘新郎结婚什么的，谁都不会觉得难为情。“西边暖阁”，是冬天为贾母特别准备的烧炕的暖房。宝玉和湘云是贾母最疼爱的孙辈，小时候就睡在那里面，而袭人是照顾他们的丫头，当时大家玩在一处，根本没有主仆的概念。袭人没有说出湘云当时说了什么，大概是我将来结婚一定要嫁个什么样的人之类的。史湘云笑着说：“你还说呢。那会子咱们那么好。”

我一再强调《红楼梦》最眷恋的就是童年，这些孩子长大以后，多少都遭遇了人生中的不如意，湘云也一样。她说：“后来我们太太没了，我家去住了一程子，怎么就把你派了跟二哥哥；我来了，你就不像先待我了。”如果你对童年有某种记忆，就会强烈感受到长大过程中的很多不快。鲁迅很有名的小说《故乡》中就写到了这个东西。他小时候最崇拜的人就是他家佃农的儿子闰土，闰土是乡下长大的小孩，常常给他讲乡下无穷无尽的稀奇事，捕鸟、看瓜、捡贝壳……在富家少爷眼里，这种人是很棒的角色。分手后，闰土一直是鲁迅对故乡的最深记忆，若干年后再回故乡，他最想见的就是闰土。没想到闰土一见他，竟然让儿子跪在地上称他“老爷”。鲁迅这篇小说的最大感伤是童年时记忆中的英雄不见了，《红楼梦》里也一直在讲这种感伤。在儒家文化背景下的中国社

会，童年真的是非常美好的，因为只有在童年时，人和人之间才没有界限。湘云觉得我当年没有把自己当小姐，你也没有把自己当丫头，大家是平等的，可如今我再回来，你都不像以前那样待我了。袭人这个人是有分寸的，觉得自己是个丫头，人长大了，就不能再像以前那么亲近了，湘云却对此感到遗憾。

袭人笑着说："你还说呢。先姐姐长、姐姐短哄着我替你梳头洗脸，作这个，弄那个。"有没有感觉袭人服侍史湘云，也有点儿像姐姐在照顾妹妹。"如今大了，就拿出小姐的款来。你既拿小姐的款，我怎么敢亲近呢？"其实袭人是在跟湘云开玩笑，可是这种玩笑的分寸很难拿捏，因为年龄的关系，她们既像朋友，又像主仆，界限一直不是很清楚。就像我们上一回里读到林黛玉看到袭人哭了，就安慰她说：不管别人怎么样，我总是把你当嫂子看待。这种话其实很暧昧，想想看，如果你明明是一个用人，有人却说反正我把你当嫂子待，你到底是被抬举了，还是往后的行为该小心些？因为这个抬举很可能引起周围人的打压。这些表达的微妙之处，是处在当下不够细致的人际关系里的我们不太容易懂的。

听了袭人的话，史湘云急得念起佛号来，她是个非常率性的姑娘，觉得这太冤枉她了，马上辩白说："阿弥陀佛，冤枉冤哉！我要这样，就立刻死了。你瞧瞧，这么大热天，我来了，必定赶来先瞧瞧你。你不信，你问问缕儿，我在家时时刻刻，那一回不念你几声？"她的话没有讲完，袭人跟宝玉赶快就劝她："玩话你又认真了，还是这么性急！"袭人开这种玩笑，史湘云真的很难过，她是绝对没有这种分别心的人。所以她才会说："你不说你的话噎人，倒说人性急。"

"一面说，一面打开手帕子，将戒指递与袭人。"记得我母亲、姐姐她们那时常说"手帕交"，指的是女孩子之间很要好的关系，大家会把自己心爱的、珍贵的东西用手帕包起来，这其中有点私密的感觉。袭人非常感谢，说你前几天带了戒指来送给宝钗、黛玉她们，我已经得着了。你今天又亲自送了来，这种绛纹石戒指没有几个钱，可我知道你的心真。显然，袭人是有点想补偿刚才对湘云的冤枉。

宝钗做人的周到

史湘云问："是谁给你的？"因为她上次带给好几个人这种戒指，王熙凤、宝钗、黛玉、李纨等人都有。袭人说："是宝姑娘给我的。"不细看很容易忽略这一句，作者在这里点出了宝钗做人的周到，一个小姐，得到礼物后先给用人，这个用人一定觉得自己受到了抬举和重视，会一辈子感激不尽的。薛宝钗是贾府中的后来者，可很快就在贾府中超越了林黛玉而深得人心，是因为她的公关做得太好了。用"公关"这个词是不是妥帖另说，宝钗一直蛮用心地在经营自己的人际关系是事实。

湘云听了，笑道："我只当林姐姐给你的。"接下来就是史湘云对人的评判了，她说："我天天在家里想着，这些姐姐们再没有一个比宝姐姐好的。"你看，林黛玉一下子就被比下去了。一个戒指，看上去很随意，其实影响蛮大的。古书里常说的"施小惠"，就是给一点小东西，在关键时刻是管用的，对手底下的人尤其管用，因为他会觉得自己被关注，很温暖。湘云就说："可惜我们不是一个娘养的，我但凡有这么个亲姐姐，就是没了父母，也是没妨碍的。"说着眼圈就红了。这里透露了史湘云内心的孤单，父母去世后，叔叔婶婶对她并不好，接下来大家会知道，只有宝钗看出了她的委屈和难处，所以湘云说自己如果有这么一个亲姐姐就好了，至少有人可以替她说话。

"宝玉道：'罢，罢！不用提这话。'"宝玉不喜欢看到别人难过，可史湘云却讽刺他说："提这个便怎么？我知道你的心病，恐怕你的林妹妹听见，又怪嗔我赞了宝姐姐。可是为这个不是？"意思是，我说宝姐姐好，你不高兴啊？前面已经有好多次，一旦有人赞美宝钗，黛玉就会很难过，她多多少少总是要和宝钗比较的。"袭人在旁'嗤'的一笑，说道：'云姑娘，你如今大了，越发心直嘴快了。'"湘云绝对是那种心里想什么，嘴巴就说什么的人。宝玉笑着说："我说你们这几个人是难说话，果然不错。"宝玉的意思是，你们几个都是哪壶不开偏提哪壶，专门讲这种让人不开心的、刺激人的话。"史湘云道：'好哥哥，你不必说了，叫我恶心。只会在我们跟前说话，见了你林妹妹，又不知怎么了。'"史湘云真是口无遮拦，大家都知道宝玉的软肋，他爱黛玉真的爱到了这种地步，这个无法无天的混世魔王，一碰到黛玉就蔫了，这大概就是宿命中的一

物降一物吧。

袭人赶快把话岔开了："且别说话，正有一件事还要求你呢。"史湘云问，什么事？袭人说："有一双鞋，抠了垫心子……"古代的女孩子在家都是要做针线活的，整天绣花、缝衣、做鞋。"抠了垫心子"，是指如果你打算在鞋面上绣一只蝴蝶，就要先用剪刀在鞋面上抠出一个镂空的蝴蝶的样子，底下再做个垫子，比如在绿色的缎子鞋面上镂空后衬上粉红色的缎子，这只蝴蝶就是粉红色的了。因为宝玉有洁癖，衣服、扇套子、鞋子一定要他身边的人亲自做，所以袭人整天都得替他做针线，而他的东西又常常一出门就被小厮们抢光，袭人就有点忙不过来，于是拜托史湘云说，有双鞋我已经抠了垫心子，可是这两天身上不好，没有办法做，你能不能替我做做？可见她们的关系非比寻常，真有点像亲姐妹一样。现在你家用人肯定不会说：我这几天身体不好，你能不能帮我做做菜？

史湘云笑着说："这又奇了，你家放着这些巧人不算，还有什么针线上的，裁剪上的，怎么叫我做起来？你的活计叫谁做，谁好意思不做呢。"贾家养着一大堆的奶妈、丫头，手工都很好，你只要开口，谁都不会推辞，怎么会找我做？"袭人笑道：'你又糊涂了。你难道不知道，我们这屋里的针线，是不要那些针线上的人做的。'"这一点大家可能不太容易懂，"我们这屋里"指的是宝玉，职业工匠的针线活，宝玉一律看不上眼。宝玉喜欢在贴身之物上赋予人情，他的扇子套、玉上的穗子，都是袭人、黛玉、宝钗等人做的，在他看来，"物"本身没有什么了不起，"物"里面要有人情才会觉得亲。所以大家一定明白，袭人忙的只是宝玉一个人的针线活儿。

湘云的心结

湘云听了就知道是宝玉的鞋，便笑道：“既这么说，我就替你做了罢。只是一件，你的我才做，别人的我可不能。”注意她的条件，她是故意在将袭人的军，暗示说如果是宝玉的鞋我就不做。

袭人就笑了说：“又来了！我是个什么，就烦你做鞋了？实告诉你，可不是我的。”这就是袭人懂事的地方，意思我是个丫头，哪里敢叫你帮我做鞋，要做当然是替宝玉做。有没有看到，两个人都不提宝玉的名字，袭人知道如果说是宝玉的，湘云更不做了，所以她说：“你别管是谁的，横竖我领情就是了。”史湘云就说：“论理，你的东西也不知烦我做了多少，今儿我倒不做了的原故，你必定也知道。”到这里就更明显地表明这两个人之间姐妹般的情谊，但大家有没有发现这话很微妙，大意一点就读不懂。因为她已经在相亲了，马上就要有婆家，不能再随便替男人做鞋了。

当然，还有一个原因是史湘云听说她帮宝玉做的东西被林黛玉给剪坏了，史湘云冷冷地笑着说：“前儿我听见把我做的扇套子拿着和人家比，赌气又铰了。”扇子是古代文人手里把玩的物件，不论什么季节，文人的手里都习惯捏把扇子，它是一种身份的代表，扇子不用的时候要用很漂亮的绣花套子装起来。史湘云曾替宝玉做过一个扇套，被林黛玉给剪坏了。她说：“我早就听见了，你还瞒我。这会子又叫我做，我成了你们的奴才了！”宝玉赶快就解释说：“前儿的那事，本不知是你做的。”袭人也赶快补充说：“他本不知是你做的。是我哄他的话，说是新近外头有个会做活计的女孩子，说扎的出奇的花，我叫他们拿了一个扇套子试试看好不好。也就信了，拿出去给这个瞧给那个看的。不知怎么又惹恼了林姑娘，便铰了两段。回来他还叫赶着人做去，我才说了是你做的，他后悔的什么似的。”袭人没有跟宝玉说这扇套子是史湘云做的，只说是最近来了一个女孩子，手工很好，宝玉当然也识货，看了也一个劲儿地赞赏。在黛玉的面前说起竟然有女孩子的手工做得这么好，林黛玉一下子就火了，一把抓过来剪断了。林黛玉的个性蛮有趣的，从心理学上来讲，应该叫做“剪刀情结”，她喜欢把很多东西一刀两断。黛玉骨子里有种傲气，总觉得自己的东西是最好的，当有人想要来挑战的时候，就会

惹恼她。这个情结我们称其为“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毁灭倾向。很多人会觉得这种人好麻烦，可非常奇怪，宝玉特别欣赏黛玉个性里的这种自尊、高傲和洁净。

史湘云知道自己做的东西被林黛玉剪了，当然不高兴，心说我好端端地替你做的东西，怎么就平白无故地被毁了。史湘云就说：“这越发奇了。林姑娘他也犯不上生气。”我的花绣得好，她生的什么气？可见两人个性差别真大，史湘云很率性，根本不懂林黛玉跟宝玉之间的情，更不理解黛玉的那种与生俱来的毁灭倾向，就说：她既然会剪，就叫她做啊！袭人说：“他可不做呢。饶这么着，老太太还怕他劳碌呢。大夫又说道：‘好生静养才好。’谁还烦他做？旧年好一年的工夫，做了个香袋儿；今年半年，还没见拿针线呢。”贾母常常交代大家千万不要累着黛玉，因为她身体不好。所以林黛玉也有点仗着这一点，慢慢地自己也认同了这种很柔弱、大家都要疼她宠她的角色。

正说着，有人来回说：“兴隆街的大爷来了，老爷叫二爷出去会。”“兴隆街的大爷”就是贾雨村。

心中好不自在

大家还记得贾雨村吗？《红楼梦》就是从他开的头，本来他只是住在小破庙里的一个穷书生，是甄士隐给了他进京赶考的盘缠，才得以考中进士做了官。初踏仕途，因为不懂官场规矩而遭人参劾，丢官后，他到苏州做了林黛玉的家庭教师。林黛玉的妈妈去世后，黛玉的父亲就拜托他护送林黛玉进京投奔贾府。后来，贾雨村就用远方亲戚的名义投帖给贾政，借着贾府的势力东山再起。几经历练的贾雨村变得非常精明，特别知道自己该怎么往上爬。宝玉最厌烦的就是这种人，根本不想见他。可每次老爸有客人来，他都要变成一个表演者。

记得我小时候也是，最倒霉的是我会背唐诗，一有客人来，爸爸就说，我儿子会背唐诗，没事儿就叫我出来背，背多了就变成习惯了。我有个朋友，爸爸是牙医，特别得意自己把儿子的牙齿弄得很好，所以这个朋友最痛恨的就是家里一有客人来，爸爸就说：你出来，张开嘴巴，让伯伯看看你的牙。他后来读医学院时跟我说，我绝对不要选牙科。小孩子身上就是会有很多这样有趣的情结。

宝玉听说贾雨村来了，要找他出去，“心中好不自在”。这个“心中好不自在”是因为跟姐姐妹妹玩的时候他回到了童年，一旦被拉出去，就要做大人，要对对子、背唐诗，几乎全是考试。仅仅一线之隔，在怡红院，他是小孩，可以跟湘云、袭人们乱侃；一到客厅，他就是大人。一听说要见客，袭人赶快去拿衣服，在古代见客是件大事，要换上礼服。宝玉一面蹬着靴子，一面抱怨说：“有老爷和他坐着就罢了，回回定要见我。”有客人来，就得穿礼服、打领带、穿靴子，去应付考试，当然很烦。史湘云一面摇着扇子，一面笑着说：“自然你能会宾接客，老爷才叫你出去呢。”当然因为宝玉会背唐诗，又会对对子，这是老爸最大的骄傲。宝玉说：“那里是老爷？都是他自己要请我去见的。”其实宝玉早就看穿了贾雨村的内心，觉得他非常虚伪、世故，他太懂官场文化了，知道要攀援、巴结贾家，只走贾政那条路还不够，还得跟下一辈的宝玉也搞好关系。

我们小时候都了解这种家教，儒家文化认为对小孩子的教育，最重

要的是要懂得进退揖让。现在的年轻人不太了解，记得当时我们家只要有客人来，小孩是一定要出来见客的，不出来会挨打的。见客本身就是一场考试，你要学会察言观色，知道该叫伯伯还是叫叔叔。平常读的书，在这个时候都能用上，倒茶时规不规矩，递茶时是不是用双手，爸爸妈妈都在旁边监督着。倒完茶还要应酬几句，说伯伯您坐，我要做功课了。如果继续跟人聊下去，说电影《无间道》有多好看，又会挨一顿打。这是当时父母教育子女一种重要的方式，父母是通过接人待物观察你是不是懂得、熟悉了大人的那套东西。我们小时候经过这方面的训练，后来到了成人世界里还蛮得心应手的。

宝玉对这些东西是很反感的，觉得很辛苦、很累。湘云说："'主雅客来勤'，自然你有些惊他的好处，他才只要会你。"如此有地位身份的客人会常来见你，一定是因为你也有品位。宝玉说："罢，罢！我也不敢称雅，俗中又俗的一个俗人，并不愿同这些人往来。"注意，这里又是一个颠覆，我们称有教养为"雅"，宝玉却说我是"俗中又俗的一个俗人"。连用三个"俗"字，说明在作者眼里，当大家都去附庸风雅的时候，"俗"反而是真性情。"雅"是贵族文化培养出来的人，大家都很仰望他，礼服、剧院、排场……但真正从那种文化里出来的人，能一眼看透其中的虚伪，反而觉得跑到夜市去吃路边摊更过瘾一些。曹雪芹是比较贴近民间的，对贵族文化并没有多少好感，书中类似的批判很多。

这原是混账话

接下来，史湘云跟贾宝玉之间的冲突发生了。湘云笑着说："还是这个情性，改不了。如今大了，你就不愿读书去考举人进士的，也该常会会这些为官作宰的人们，谈谈讲讲些仕途经济的学问，也好将来应酬世务，日后也有个朋友。没见你成年家只在我们队里搅些什么！"湘云知道宝玉不爱读书，不愿意考科举，更不愿意做什么举人进士，觉得你至少应该常常和这些"部长"们见见面，有机会跟他们做做朋友，谈谈仕途经济的学问，宝玉最讨厌的就是这句话。注意一下，古代的"经济"和我们现在的概念不太一样，我们现在的经济是跟财政、财务有关，古代则是"经世济民"的意思，就是要做一个国家或者社会的管理者，对社会整体有所贡献叫"经济"。湘云意思是说你也不是小孩子了，也应该出去见见客人，增长见识。况且这些人都是做官的，你也该懂得做官的那套道理了，这话惹恼了宝玉，因为宝玉最恨的就是别人要他去做官。注意一下，湘云比黛玉还小一点点，才十三岁，已经知道将来在官场上，人脉很重要。其实这话也不太像史湘云说的，她本来是个大大咧咧的女孩，大概是觉得自己都要相亲了，潜意识里是个大人了，应该劝劝宝玉了。

宝玉听了，一下就翻脸了，话说得非常难听，本来他很少这样发脾气的，他不再叫云妹妹了，而是说："姑娘请别的姊妹屋里坐坐，我这里仔细脏了你知经济学问的。"这简直等于说，你滚吧，我这个屋子很脏，我也不是什么雅人，你要说做官，要谈国家大事，请到别的地方谈吧！我常常想，假如宝玉生在当今社会大概也蛮难过的，眼看着周围的人天天开口闭口谈政治，他肯定要疯掉了。这当然与曹雪芹的个人经历有关，他在延续四代的荣华富贵里长大，极其痛恨厌恶官场的这种互相攀附勾结，所以他宁可在袭人生病的时候为她扇扇子，跟这些姐姐妹妹混在一起，也不愿跟官场有一点牵连。

这个时候，湘云当然有点儿难堪，袭人就赶快打圆场说："云姑娘快别说这话。上回也是宝姑娘也说过一回，他也不管人脸上过的去过不去，就'咳'了一声，拿起脚来走了。"我觉得《红楼梦》里用得最好的就是动词，我们常说"拿"起东西来就走，很少会说脚"拿"起来就走，可是这个"拿起脚来就走"很传神，表示一点都不迟疑、不犹豫。我们在现实

世界里很难做到像宝玉这样，不信大家可以试试看，下次你在饭桌上，一听有人在那里谈选举，你肯定做不到“拿起脚就走”，怎么也得应付两句。可是宝玉却不管那么多，你只要一谈这个，他拔腿就走。“这里宝姑娘的话也没说完，见他走了，登时羞的脸通红，看他说不是，不说又不是。幸而是宝姑娘，那要是林姑娘，不知又闹的怎么样，哭的怎么样呢。”这当然很不礼貌，人家是来做客的，劝你几句也是好意，但宝玉特别不能容忍年纪轻轻就不谈梦想，而去谈这么世俗的事情。

在袭人看来，宝钗真是了不起，别人这样侮辱她，她还这么有涵养、有气度，但有趣的是，同样的事我们可以完全从反面去看。记得小时候第一次看《红楼梦》时很喜欢宝钗，觉得她又懂事又大方，现在想想其实蛮可怕的，才十几岁，她就已经没有什么脾气了，已经被磨炼到只有礼教，没有性情了。我们都知道礼教并不坏，可是一个人只有礼教没有性情会很可怕，也很可悲，年轻人是该有点真性情的。袭人显然很佩服宝钗：“提起这些话来，真真宝姑娘叫人敬重，自己讪了一会子去了。我倒过不去，只当他恼了。谁知道后来还是照旧一样，真真有涵养，心地宽大。谁知这一个，反倒同他生分了。”“这一个”，是指宝玉，因为宝玉在跟前，她不太好意思明说，现在我们明白宝玉为什么跟黛玉这么亲了，也知道他为什么跟宝钗虽好，却总有距离了，他觉得你们要做大人，就去做好了。眼下，宝玉和湘云之间也发生了同样的事。我们刚才说过，宝玉身边最重要的三个女性，现在已经明显分出亲疏来了。

袭人说：“那林姑娘见你赌气不理他，你得赔多少不是呢。”前面我们都领教过，宝玉在林黛玉面前一次一次地道歉，她都不见得原谅。袭人是在比较，说你看宝钗多了不起，如果是林姑娘还得了，早就闹翻天了。可是宝玉却说：“林姑娘从来说过这些混帐话不曾？”这真让人大吃一惊，在他眼里，劝人读书、做官、应酬之类的话一律是“混账话”，他很讨厌湘云跟宝钗年纪轻轻就开始满脑子这些东西。

这话刚好被站在外面的林黛玉听到了，有一天你听到自己最爱的人，在别人面前讲到“这个人是我的知己”时，大概会感动得心都要碎掉了，所以黛玉在外面哭得无法进门了。因为之前两个人一直在纠缠，都想弄清楚你到底爱不爱我？如今忽然听到宝玉在别人面前说，林妹妹说过这么混账的话吗？如果她也这样说，我不会跟她这么亲的。显然宝玉

已经认定黛玉跟自己是最亲的，我觉得这其中不完全是爱情，更多的是知己的感觉。宝玉认定他的内心只有黛玉知道，其他人都不懂。

其实，这些内容不是一般人能读懂的，我们多多少少都会觉得宝钗、湘云也没有什么错，为什么宝玉的反应会这么激烈？大概只有从作者自身的遭遇来看，他对官场太过厌烦，早就彻底看透了它的龌龊。他觉得任何一个人，尤其是在年纪还小的时候，只要沾到一点点这种习气，他就不想跟这个人再来往了。

深情的素面相见

袭人和湘云就只好自己解嘲说，你看我们劝他读书、考试、做官，原来是混账话。我们现在也常会跟朋友的孩子说，好好读书，要考第一名什么的，幸好你没有碰到宝玉，否则他拿起脚就走，你一定很尴尬。我们必须换一个角度看才能懂得《红楼梦》的意思，这世上没有几个人能做到永不妥协，可实际上如果你跟每一个小孩都说考第一名，那谁来考第二名？所以我们说的那些貌似鼓励的话中，有很多不真实的成分，最后它们就变成了大人世界里虚伪的应酬和客套。宝玉完全把这个东西看穿了，觉得那些应酬、客套里没有一点点真实的对人的关心，所以他才会表现得如此极端。

"原来林黛玉知道史湘云在这里，宝玉一定要赶来，说麒麟的原故。"黛玉的心里记挂着那个金麒麟，最后还是忍不住过来看一看这两个麒麟到底会发生什么事。"因此心下忖度着，近日宝玉弄来的外传野史，多半才子佳人，都因小巧玩物上撮合，或有鸳鸯，或有凤凰，或玉环金佩，或鲛帕鸾绦，皆由小物而遂终身。"古代的《武则天外传》等才子佳人的故事，其中都用麒麟、鸳鸯、玉珮、扇子这些东西做信物，现代社会大概就是手机之类的了。黛玉和宝玉一起偷看过这些禁书，所以知道"多半才子佳人，都因小巧玩物上撮合"。

这在戏台上最典型的就是《拾玉镯》，傅朋喜欢上了孙玉姣，便故意把玉镯丢在地上，这个玉镯就变成了他们日后的信物。《长恨歌》里面的信物是杨贵妃插在头上的金钗。"今忽见宝玉亦有麒麟，便恐因此生隙，同史湘云也做出那些风流佳事来。因而悄悄走来，见机行事，以察二人之意。"黛玉看到宝玉有麒麟，就觉得事情不妙，史湘云和宝玉都有麒麟，不是摆明了要配成一对吗？她"悄悄走来"，是想看看宝玉和湘云到底会干什么。在她的潜意识里，她看到一个画面一定是：宝玉拿了一个金麒麟，湘云也拿了一个金麒麟，两个人慢跑着靠近，那是非常完美的才子佳人的画面。黛玉心里有个结，总觉得自己和宝玉的关系中存在某种威胁。

"不想刚走来，正听见史湘云说经济事，宝玉又说：'林妹妹不说这

样混帐话，若说这话，我也和他生分了。’”本来她的潜意识里觉得会看到湘云跟宝玉，没想到宝玉在湘云面前竟然说自己最爱的人是黛玉。作为一个被爱的对象，站在门外的黛玉，此时的心情真是五内俱焚。这一段真的很美，两个彼此有深情的人，忽然间素面相见了。这之前两个人一直是用假面互相试探的，此时终于听到真话了，而且这真话是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说的。这种话我们通常真的很难听到，宝玉竟然一点不怕史湘云吃醋，就那么直接说：“林妹妹就不像你这样子。”假设你有一天听到朋友在很多人面前说：我朋友才不像你们这样子！你大概也会掉眼泪吧？因为他非常懂你。《红楼梦》讲的情深就是这种互相不需要任何解释的“懂得”。我常想，一个人无论如何都要让自己在一生里面有机会听到这样的话，不管在什么状况下听到。如果听到，你一定看看自己是什么反应，体会一下刹那间心情的复杂。

最美的深情相对

刚才提到宝玉在屋里跟湘云、袭人聊天，刚好黛玉在外面，“听了这话，不觉又喜又惊，又悲又叹。所喜者，果然自己眼力不错，素日认他是个知己，果然是个知己。所惊者，他在人前一片私心称扬于我，其亲热厚密，竟不避嫌疑。所叹者，你既为我之知己，自然我亦可为你之知己矣；既你我为知己，则又何必有金玉之论哉；既有金玉之论，亦该你我有之，则又何必来一宝钗哉！”因为黛玉一直耿耿于怀的是，宝钗有金锁，湘云有金麒麟，她却什么都没有。

读到这里，大家有没有感觉只有“深情”才是最重要的东西，情到深处是不需要寄托在那些有形的东西上的，这对传统的戏曲、小说里才子佳人的所谓信物也是一种颠覆。黛玉又想到伤心事：自己父母双亡，连个能替自己做主的人都没有，史湘云还有叔叔婶婶替她操持相亲。就算和宝玉注定能在一起，自己身体这么糟糕，恐怕难以久延岁月，最终还是悲剧。你看，黛玉听了这句话，一刹那间内心翻腾起多少东西，可见遇到知己并不完全是快乐。林黛玉思前想后，最后哭到没有办法进门，只得“一面拭泪，一面抽身回去了”。

作者真是会铺排，特别像电影里的蒙太奇。屋里的宝玉正在换衣服、穿鞋子，同时还在骂湘云，此时黛玉赶到门口，听到了那句话，其间还穿插着黛玉的心理描述，几个场景发生在同一时间段。接下来这场戏写得极漂亮，是所有爱情戏里最美的一段。

你放心

“这里宝玉忙忙的穿了衣服出来，忽抬头见了林黛玉在前面慢慢的走着，似有拭泪之状，便忙赶上来，笑道：‘妹妹往那里去？怎么又哭了？又是谁得罪了你？’”宝玉的口气总是这么温柔，常常从后面赶上来问：“妹妹你到哪里去，怎么又哭了？”这种话在第一次看的时候，会觉得只是普通的问候，黛玉葬花的时候他也这样问过。可是慢慢地听到宝玉不断重复这句话，你会觉得这个人到人间仿佛就是为了来讲这句话的。林黛玉在心情这么复杂的时候，又听到了这样的问候，便勉强笑道：“好好的，我何曾哭了。”注意，黛玉平常对宝玉很少有好气，但因为刚才偷听到的那句话，此时内心变得特别柔软。这段对话特别温柔，两个人都动了真情。

宝玉就笑了笑说：“你瞧瞧，眼睛上的泪珠儿未干，还撒谎呢。”一面说，“一面禁不住抬起手来替他拭泪”。注意这个画面，一个十几岁的男孩子特别心疼一个女孩，看到她流泪，在还不知道理由之前，只是想替她擦眼泪。特别注意“禁不住”这三个字，因为宝玉跟黛玉都大了，男女有别，已经不能随便地触碰对方了。可是宝玉“禁不住”，就像一个小孩子看到同伴哭了，忍不住要去帮他擦眼泪一样。黛玉就骂他说：你干吗？动手动脚的？现在我们不太容易懂这个，过去的礼教非常严。宝玉身上拒绝长大的部分在这个动作里又呈现出来了，他觉得我们小时候可以，现在为什么不可以？这是《红楼梦》里最大的悲剧，小孩子的长大就意味着要遵守社会给他们定的规矩。

“林黛玉忙向后退了几步，说道：‘你又要死了！作什么这么动手动脚的！’宝玉就笑着说：‘说话忘了情。’”他觉得很抱歉，自己说着话，一失神就忘了情，“不觉的动了手”。我不知道这些话能不能让我们对宝玉这个孩子有所原谅。他的很多动作和行为都被认为是犯规的，其实他只是忘了情，仿佛忽然回到了童年时光，“也就顾不的死活”了。

“林黛玉道：‘你死了倒不值什么，只是丢下了什么金，又是什么麒麟，可怎么样呢？’”发现没有？刚才的柔软不见了，原来的林黛玉又回来了，一旦恢复原来的状态，她就变得很锐利，动不动就一腔醋意。本

来她大热天里跑过来，就是为了看看他们两个到底要干吗，是不是真的要配成一对了。

“一句话又把宝玉说急，赶上来问道：‘你说这话，到底是咒我还是气我呢？’”宝玉觉得他对她一片真心，她总是不懂，一直用这种话来激他，所以才又急又气。“林黛玉见问，方想起前日事来，遂自悔自己又说造次了，忙笑道：‘你别着急，我原说错了。’”注意，黛玉是从来不会认错的，尤其在宝玉面前。如今，高傲的黛玉认错了，这是两个人第一次真心相待，她说：“这有什么的，筋都暴起来，急的一脸汗。”一面说着，“一面禁不住近前伸手替他拭面上的汗”。注意，这是第二个“禁不住”，刚才是宝玉，现在是黛玉“禁不住”。大家觉不觉得这是最美的画面，人一生至少应该有一次这样的“禁不住”，不管你在什么年龄。刚才黛玉还说，“你要死了，你动手动脚的”，现在她自己也忘了男女之别，两个人都回到了童年的、纯粹的真性情中，这其中没有任何礼教可言。礼教跟性情的根本区别在于，性情是发自内心的率性，礼教则是来自外界的限制。这个场景被外人看到不知道会演绎出什么八卦，可是他们根本不在乎了。作者一直认为外在所有的限制，都不如发自内心的一点点真性情可贵。我们年轻的时候读不懂，觉得这只不过是场爱情戏，甚至有点肉麻。可是现在你会觉得这恰恰是最动人的地方。

宝玉就呆在那里，“瞅了半天，方说道‘你放心’三个字”。大家可以试试看，在这个世界上找个人，对他说一次：“你放心。”这是《红楼梦》里很惊人的表达，长久以来，他们明明彼此相爱，又是知己，却始终没有用真心相待。此时宝玉突然冒出一句“你放心”，没头没尾，很像禅宗里的棒喝。宝玉觉得自己只有这三个字好讲，因为深情是无法替代，也说不清楚的。禅宗公案里面，常说的其实也就是“你放心”三个字，它告诉你，是你自己制造了很多焦虑和纠结，其实一切并没有那么严重。人生所有的“贪、嗔、痴、慢、疑”都是由“不放心”而起。

“林黛玉听了，怔了半天，方说道：‘我有什么不放心的？我不明白这话。你倒说说怎么放心不放心？’宝玉叹了一口气，问道：‘你果不明白这话？难道我素日在你身上的心都用错了？连你的意思若体贴不着，就难怪你天天为我生气了。’林黛玉道：‘果然我不明白放心不放心的话。’宝玉点头叹道：‘好妹妹，你别哄我。果然不明白这话，不但我素

日之意白用了，且连你素日待我之意也都辜负了。你皆因总是不放心的原故，才弄了一身病。’”这里很有趣，如果用禅宗的说法这叫“机锋”，就是有话不直接说，而是点到为止，这个“放心”就像针灸一下子扎准了穴位，说到了点子上。宝玉说你的忧郁、悲凉、幻灭，都是因为你没有放下那个心，总觉得没有安全感，整天生气流泪，才把身体搞得一塌糊涂。“‘但凡宽慰些，这病也不得一日重似一日。’林黛玉听了这话，如轰雷掣电，细细思之，竟比自己肺腑中掏出来的还觉恳切。”这是三十二回里最动人的“情”的描绘，人在一生当中，哪怕只听到过一次这样的话，感受过一次这样深切的关心，就值了。所以黛玉只觉得“竟有万句言语，满心要说，只是半个字也不能吐，却怔怔的望着他。此时宝玉心中也有万句言词，一时不知从那一句上说起，却也怔怔的望着黛玉”。

我想，这种画面恐怕很难在影视里表现。无论用慢镜头，还是弄柔焦都没有用，就是两个人呆呆的，你看我，我看你，一句话都讲不出来。“两个人怔了半天，林黛玉只咳了一声，两眼不觉滚下泪来，回身便要走。”心事到了最真的时候，已无话可说。“宝玉忙上前拉住，说道：‘好妹妹，且略站住，我说一句话再走。’林黛玉一面拭泪，一面将手推开，说道：‘有什么可说的？你的话我早知道了！’”这是林黛玉最懂得宝玉的一次，“你要说的话我早都知道了”，好像不是这一世，是上辈子就知道了。如果我们回到《红楼梦》开头的那个神话，大家还记得她来世上就是为了拿自己的眼泪来还他的，知道这个人是自己的宿命，也知道自己来人间就是要把欠他的东西还完。真写到动人处，作者用墨反而很淡，几乎不着痕迹。黛玉嘴里说着，头也不回地走了，只留下宝玉一个人在那里发呆。

宝玉的肺腑之言

宝玉呆在那里，根本不知道黛玉已经走了，还继续沉浸在自己说心里话的场景中。就在这时候，袭人发现宝玉没有拿扇子，急着送出来。可见每一个人的爱，表达的方式都不一样，袭人觉得把宝玉梳头、洗脸、吃饭、冷热都照顾到就是“爱”；对黛玉来说，爱是要还上辈子没有还完的东西。

袭人远远看到林黛玉跟宝玉站在一起，后来黛玉走了，宝玉还站在那边不动，“因而赶上来说道：‘你也不带了扇子去，亏我看见，赶了送来。’宝玉出了神，见袭人和他说话，并未看出是何人来，便一把拉住，说道：‘好妹妹，我的这心事，从来不敢说，今儿我大胆说出来，死也甘心！我为你也弄了一身的病，这里又不敢告诉人，只好掩着。只等你的病好了，只怕我的病才得好呢。睡里梦里也忘不了你！’”这段话旁人听了是会吓一大跳的，因为这是真正的肺腑之言。如果在高雄的街头，你随便抓住一个人说这种话，他一定会吓昏过去，因为人的真心是可以惊天地、泣鬼神的。宝玉这个正在发育中的男孩子，就这样把自己对黛玉的眷恋跟爱和盘托出了。

“袭人听了这话，唬得魂消魄散，只叫‘神天菩萨，坑死我了！’”很显然，袭人跟宝玉之间的爱，绝对不是黛玉那个层面上的，她对宝玉的爱是非常理性的，属于姐姐或妈妈的那种情感，不是前世欠了今生要还的那种爱，这之间的差距非常大，她根本听不懂这话是什么意思。

作者的手法真是惊人，这个话宝玉是对着袭人说的，我们根本不知道黛玉听到这话是什么反应，这么动情的话，作者偏偏不让黛玉听到，而是让一个不相干的人听到。袭人跟宝玉发生过性关系，但其实并不亲，只是尽心照顾而已。所以袭人一听这话，吓坏了，“便推他道：‘这是那里的话！敢是中了邪？还不快去？’”提醒他老爸跟客人在等你呢，还不赶快去。“宝玉一时醒过来，方知袭人送扇子来，羞的满面紫涨”，我想如果换做是你，把那种心里话错讲给不相干的人听，也肯定要羞死了。只好“夺了扇子，便忙忙的抽身跑了”。

“这里袭人见他去了，自思方才之言，一定是因黛玉而起，如此看

来，将来难免不才之事，令人可惊可畏。”大家看，袭人担心的是什么？她怕的是宝玉没出息，这基本上和湘云的看法是一致的。“想到此间，也不觉怔怔的滴下泪来”，袭人为什么流泪？大家可以想象一下，她把一生都托付给宝玉了，可如今看到他因为一个女孩儿弄的一身都是病，如果将来成了个不才之人，自己该怎么办？其实每一个人的流泪都有不同的动机。黛玉从来不想这些，她和宝玉是前世的因缘。这是差别很大的感受，在《红楼梦》中，作者常用这样的方法来对比。所以，袭人便“心下暗度，如何处治方免此丑祸”。注意“丑祸”两个字，从袭人的角度看，黛玉跟宝玉的这个关系是一桩“丑祸”。可是作者不见得这么认为，他写的是一段很美的真情。我们能不能在这个世界上看到真情，全看你是从“丑祸”的角度还是从“真情”的角度去打量一件事。唐玄宗爱上杨玉环，在史书里是丑祸；在白居易的《长恨歌》里就变成了真情。文学的最大好处是这两个角度它都会写到，作为读者，你拥有很大的自由去进行阅读的诠释，这是《红楼梦》最有意思的地方。

宝钗的心机

“正猜疑间，忽见宝钗从那边走来，笑道：‘大毒日头地下，出什么神呢？’”我觉得很有趣，《红楼梦》读久了，到最后你就会知道这个时候来的一定是宝钗，这是很奇妙的铺排，就在宝玉跟黛玉的真情被袭人认为是“丑祸”的时候，宝钗出现了。袭人看到宝钗，不好意思说刚才发生了什么事情，“忙笑道：‘那边两个雀儿打架，倒也好玩，我就看住了。’”《红楼梦》里常有这种顾左右而言他的事情。“宝钗道：‘宝兄弟这会子穿了衣服，忙忙的那里去了？’”

大家有没有读出宝钗的心机？她不是刚刚到，可能已经在旁边呆了很久了。《红楼梦》很有趣，几乎每个人都想把事情搞清楚，各自都有一些私密之事，可是这个私密往往很快就能被别人知道。“我才看见走过去，倒要叫住问他呢。他如今说话越发没了经纬，我故此没叫他了，由他去罢。”宝玉跟黛玉之间刚刚发生了惊心动魄的一幕，肯定没有心情应付宝钗，所以宝钗说他“越发没了经纬”。“经纬”是织布时的纵线和横线，是有秩序的。她的意思是说，宝玉最近说话怎么总是有一搭没一搭，没头没脑的。“袭人道：‘老爷叫他出去。’宝钗听了，忙道：‘哎哟！这么黄天暑热的，叫他做什么！别是想起什么来生了气，叫出去教训一场。’”我们知道，宝玉每次被爸爸叫出去，都要挨骂挨打，大家都有点同情他。袭人就跟她解释说：“不是这么，想是有客要会。”宝钗笑着说：“这个客也没意思，这么热天，不在家里凉快，还跑些什么！”宝钗批评别人大热天还到处乱跑，全忘了自己也正在乱跑。细读的话，能体会到作者此处细微的讽刺。“袭人笑道：‘倒是你说的是。’宝钗因而问道：‘云丫头在你们家做什么呢？’”有没有感觉到宝钗其实也是为麒麟的事来的，记不记得第一次说出湘云有个金麒麟的就是宝钗，当时黛玉还讽刺她说，宝姐姐对于人身上戴的金、玉这些东西特别有感觉。此时她打听湘云显然也是出于这个目的。

“袭人笑道：‘才说了一会子闲话。你瞧，我前儿粘的那双鞋，明儿叫他做去。’宝钗听见这话，便两边回头，看无人来往”，注意宝钗的动作，她讲话前先到处看看，显然这话是不该让别人听到的。“便笑道：‘你这么个明白人，怎么一时半刻的就不会体谅人情。’”她批评袭人

说，你如此聪明怎么也这么不体谅人，袭人听到这话当然会吓一跳，因为袭人是很懂事的。“我近来看着云丫头的神情，再风里言风里语的听起来，那云丫头在家里竟一点儿作不得主。”你别看她是一个小姐，在家里大事、小事都要听凭别人安排，大概爸爸妈妈不在了，就没有靠山了。大家可以看到宝钗是多么善于察言观色，是她第一个看出“云丫头在家里竟一点儿作不得主”，贾府里没有一个人知情，连贾母都不知道。

本来这种贵族人家，都会雇很多做针线的人的。可“他们家嫌费用大，竟不用那些针线上的人，差不多的东西多是他们娘儿们动手”。这样史湘云的压力就很大，因为刺绣本来就很慢，姑娘们的刺绣又不同于外面的职业工人，很讲究，所以就显得格外辛苦。“为什么这几次他来了，他和我说话儿，见没人在跟前，他就说家里累的很。”宝钗跟人很亲，亲到让别人在她面前透露出轻易不讲的心事。史湘云只跟宝钗透露了自己很累，一个贵族小姐有一大堆的丫头伺候，怎么会累？所以宝钗“再问他两句家常过日子的话，他就连眼圈儿都红了，口里含含糊糊，待说不说的”。她的意思是湘云想说可是又不好意思说，一个大家闺秀可能觉得家丑不可外扬。宝钗说：“想其形景来，自然从小儿没爹娘的苦。我看着他，也不觉的伤起心来。”所以宝钗说，你还拿东西给她做，难道不知道她现在很为难吗？

袭人听见这话，“将手一拍”，说：“是了，是了。怪道上月我烦他打十根蝴蝶结子，过了那些日子才打发人送来，还说：‘这是粗打的，且在别处哝着使罢，要匀净的，等明儿来住着，再好生打罢。’”经宝钗提醒，袭人才恍然大悟，原来湘云已经不像以前那么悠闲了，在家里做别人的东西，是会挨骂的。“如今听宝姑娘这话，想来我们烦他，他不好推辞，不知他在家里怎么三更半夜的做呢。”袭人觉得有点儿不安，自己不知道史湘云的处境，还一直麻烦她。“可是我也糊涂了，早知是这样，我也不烦他了。”宝钗就说：“上次他告诉我，在家里做活计做到三更天，若是替别人做一点半点，他家的那些奶奶、太太们还不受用呢。”这是经宝钗透露出来的信息，可见宝钗笼络人手段的厉害。

可到最后，宝玉的鞋子什么的就都变成宝钗在做了。所以《红楼梦》你越看得多，就越害怕，看似不经意的地方，作者都有伏笔。你甚至会疑惑宝钗到底有没有夸张，史湘云在家里面的遭遇是不是真的有那

么严重。这里面有些东西很微妙，在不同年龄段，你会有不同的解读。我在小学五年级第一次读《红楼梦》时，最喜欢的就是宝钗，觉得她把所有的事情都揽过来做。可是很奇怪，年龄越大你越觉得这个人真不简单。她似乎总是在该出现的时候出现，而且出现后该说的话、想要的结果，好像总是在她的安排和设计当中。但我还是希望大家了解，这不是好坏的问题，而是说这个人很复杂，她的心机之重、城府之深，是我们难以想象的。

金钏儿投井自杀

“袭人道：‘偏生我们那个牛心左性的小爷，凭着小的大的活计，一概不要家里这些活计上的人作。我又弄不开这些。’”我很喜欢“牛心左性”四个字，一个好的文学家用词会非常传神，就是像牛一样拗，我要你往右，你偏要往左，这其中包含着对宝玉怪脾气的无奈。宝钗马上就接过来了，“笑道：‘你理他呢！只管叫人做去，只说是你做的就是了。’”她的意思是说你不会骗他说是你做的？“袭人笑道：‘那里哄的信他？他才是认得出来呢。说不得，我只好慢慢累去罢了。’”宝玉的厉害在于他的品位太高了，他一眼就能认出是不是外面的工匠做的。“宝钗笑道：‘你不必忙，我替你做些如何？’”你看，如此轻描淡写，宝钗就把宝玉的东西接过去了，这就是她想要的结果。袭人就笑着说：“当真这样，就是我的福了。晚上我亲自送过来。”

“一句话未了，忽见一个老婆子忙忙走来，说道：‘这是那里说起！金钏儿姑娘好好的投井死了！’”《红楼梦》的编排非常有趣，就在大家已经忘掉金钏儿的时候，隔了几回忽然提到金钏儿跳井自杀了。本来只是一个小男孩逗了逗一个丫头，这个丫头就被判定为勾引主子，挨了一巴掌后被赶了出去，到这时大家才意识到这个事件酿成了多大的悲剧。儒家社会里的道德评价是比法律还严厉的，所有人都会对她指指点点，以致整个社会都封锁她，造成的压力超乎我们的想象，会弄得她没有办法活下去。金钏儿投井大概是《红楼梦》里面第一个大的悲剧，从此以后这个家族就开始走下坡路。

“袭人唬了一跳，忙问‘那个金钏儿？’那老婆子道：‘那里还有两个金钏儿呢？就是太太屋里的。前儿不知为什么撵他出去，在家里哭天哭地的，也都不理会他，谁知找他不见了。才刚打水的人在那东南角上井里打水，见一个尸首，赶着叫人打捞起来，谁知是他。’”这个家族大概觉得一个少爷调戏丫头不太好听，所以要编出一些谎言，周围的人并不知道到底为什么要撵她出去。金钏儿的死当然是个悲剧，原本是宝玉先去逗她的，她的分寸拿捏得也很好，可是王夫人这个做母亲的从不觉得自己儿子有什么不对，所以最后打的不是宝玉而是金钏儿。金钏儿个性刚烈，觉得自己蒙受了不白之冤，就选择了我干脆死给你们看！她的死变

成了一个弱者最后的也是唯一的批判，而且她选择了贾府东南角上的井去跳，有点儿以死抗争的意思。

“他们家里还只管乱着要救活，那里中用了！”因为是好几天以后才被发现的。“宝钗道：‘这也奇了。’袭人听说，点头赞叹，想素日同气之情，不觉流下泪来。”注意，宝钗跟袭人对金钏儿的死的反应不一样，宝钗只是觉得奇怪，好端端的为什么要自杀？袭人对此却有点儿赞赏，她觉得金钏儿有骨气，死也不受这种羞辱！因为袭人是丫头，对金钏儿的遭遇感同身受，明白丫头一旦被侮辱意味着什么，她的流泪实际上是同病相怜，觉得金钏儿的命运很可能也是自己的命运。

“宝钗听见这话，忙向王夫人处来安慰。”我相信宝钗一定知道金钏儿为什么跳井，这个时候她首先想到的是去安慰姨妈。

宝钗安慰王夫人

王夫人确实很不安，她特地包了五十两银子给金钏儿家，又把金钏儿的妈妈叫来安慰，并说要以小姐之礼安葬金钏儿，还急着给她找衣服，想用这一切来弥补内心的不安。可是宝钗进来以后，王夫人的不安和愧疚在慢慢减少。

“却说宝钗来至王夫人房中，只见鸦雀无闻”，这个时候没有人敢讲话，一个丫头跳井死了，这是不得了的事。“独有王夫人在里间房内坐着垂泪，宝钗便不好提这事，只得在旁坐了。”宝钗的教养真是很惊人，不该说话的时候绝不说话。“王夫人便问：‘你从那里来？’宝钗道：‘从园里来。’”王夫人主动问话了，宝钗还是闭口不谈此事，因为很可能长辈不愿意讲这件事情，随便打探的话是失礼的。“王夫人道：‘你从园里来，可见你宝兄弟？’宝钗道：‘才倒看见他穿了衣服出去了，不知那里去。’”王夫人之所以想到宝玉，是因为这件事情跟宝玉有关。王夫人此时心里可能有点怪宝玉，觉得都是这小子惹的祸，有点对不起金钏儿。“王夫人点头哭道：‘你可知道一桩奇事？’”宝钗竟然可以忍住不问，一般小孩子遇到这种事很难做到这一点，但古代大家闺秀的训练就是大人不讲，绝对不能问。王夫人只好自己说：“金钏儿忽然投井死了！”这时宝钗才说：“怎么好好的投井？这也奇了。”王夫人只好说谎，她不能跟宝钗说是宝玉调戏了金钏儿，这种事传出去太不好听。“王夫人道：‘原是前儿他把我一件东西弄坏了，我一时生气，打了他几下，撵了他下去。只说气他两天，还叫他上来，谁知他这么气性大，就投井死了。岂不是我的罪过。’”

其实人最大的反省是来自于对生命的“不忍”，王夫人虽然说了谎，可她的不安却是真实的，总觉得金钏儿的死是由她而起。我们也不知道王夫人当初赶金钏儿走，是不是真的想过几天再叫她回来，但此时她一定觉得，早知道这样，真该还叫她回来。金钏儿是王夫人手下一个非常得力的丫头，她们彼此相处得也很好，没想到因为这么点小事，就惹了这样一个大祸。

大家看宝钗的反应：“宝钗叹道：‘姨妈是慈善人，固然是这么

想。'"她先捧王夫人，说你是心善才会这么想。"据我看来，他并不是赌气投井。多半他下去住着，或是在井跟前憨玩，失了脚掉下去的。他在上头拘束惯了，这一出去，自然要到各处去玩玩逛逛，岂有这样大气的理！纵然有这样大气，也不过是个糊涂人，也不为可惜。"仔细读宝钗的这段话，能看出很多机关，她的意思是说我们是大户人家，规矩很严，丫头都管得很好。她一出去，就太随便了，所以会掉到井里。哪有人会为了这些小事治气，如果真是这样，那肯定是个糊涂人，这样的人死了也不值得可惜。"王夫人点头叹道：'这话虽然如此说，到底我心不安。'宝钗叹道：'姨妈也不必劳神念念于兹。若十分过不去，不过多赏他几两银子发送他，也就尽主仆情了。'"注意宝钗的话，她提醒王夫人你们是主仆关系，一个丫头死了，你多送她几两银子尽点主仆之情就可以了，干吗因为这点事情把自己弄得那么不开心。

表面上看，宝钗成功地安抚了王夫人内心的不安；可从更深的层面看，王夫人真的再也没有机会反省、检讨自己了。本来修佛的意义是在于对所有生命的不忍，可这个"不忍"被宝钗糊弄了一下就消失了，宝钗的圆融常会让人觉得害怕，一个人的死亡带给王夫人的那种不忍和反省，就这样被她轻而易举地转换掉了。

现世做人的成功

“王夫人道：‘才刚我赏了他娘五十两银子，原要还把你妹妹们的新衣服拿两套给他妆裹。谁知凤丫头说可巧都没有什么新做的衣服，只有你林妹妹作生日的两套。我想你林妹妹那个孩子素日是个有心的，况且他原也三灾八难的，既说了给他过生日，这会子又给人去妆裹，岂不忌讳。因为这么样，我现叫裁缝赶两套给他。要是别的丫头，赏他几两银子就完了，只是金钏儿虽然是个丫头，素日在我跟前比我的女儿也差不多。’口里说着，不觉流下泪来。”王夫人的表现，不完全是说她们素日很好，很像母女，更根本的原因是她觉得自己冤枉了金钏儿，想以此赎罪。

宝钗赶忙说：“姨妈这会子又何用叫裁缝赶去，我前儿倒作了两套，拿来给他岂不省事？”大家有没有看出宝钗的厉害？她聪明到能让所有的事情都在她的设计当中，她一直在笼络所有的人，让人觉得她厚道到连这种事情都不忌讳，而刚才姨妈恰好说了怕林妹妹忌讳，她赶紧就说我刚好有两件新衣服。然后又说：金钏儿活着的时候穿过我的衣服，我们的身材一样。“王夫人道：‘虽然这样，难道你不忌讳？’宝钗笑道：‘姨妈放心，我从来不计较这些。’一面说，一面起身就走。王夫人忙叫了两个人来跟宝姑娘去。”

在这一回中，前面是宝玉跟黛玉讲的真心话，后面是宝钗跟王夫人讲的一个大家闺秀的客套和应酬，后者只是现世中做人的成功。作者很细心地在安排某种对比：黛玉跟宝玉是前世的缘分和因果，所以一个会说：“你放心”，另一个说：“你要说的，我早知道了。”可宝钗只有这一世的因果，她在现世里有很多的纠缠，她的所谓设计和安排的结果是失去了真心。包括前面讲的“撕扇子作千金一笑”、“因麒麟伏白首双星”，作者都是在做对比。前面是一个“活宝玉”剖腹掏心地说出肺腑之言，后面是“死金钏”以死明志，宝玉和金钏儿的真情，作者是赞美的。有没有发现这一回宝钗没有上回目？她演的这么多的戏，在作者眼里不过是虚应故事而已。

“一时，宝钗取了衣服回来，只见宝玉在王夫人旁边坐着垂泪。”宝

玉已经知道金钏儿死了。“王夫人正才说他，因宝钗来了，却掩了口不说了。”王夫人大概正在骂他，宝钗来了就不说了，她觉得宝钗不该知道这事。“宝钗见此景况，察言观色”，注意，宝钗最喜欢察言观色，永远知道此时该不该讲话，或者该讲什么话。这样的人生其实很累，失去了生命里最可贵的直率和真情。她已经知道金钏儿的死，跟宝玉有关系。“早知觉了八分，于是将衣服交割明白。”这个“交割”用得真好，现在股票交易都用“交割”这个词，宝钗处理事情就是“交割”，你也可以说她很理性、很世故、很大度。《红楼梦》中的很多词汇细读会觉得非常有趣，“交割”这个词很难用到黛玉身上。林黛玉总是那么纠缠，总觉得有解不开的东西，就是因为有真情在，你没有办法用理性来处理；如果是宝钗就可以马上“交割”清楚，一个人没有真情的时候其实就是“交割”，在每件事情上衡量轻重，人与人之间只是利害关系，这样的人生大概也蛮可怕的。

第三十三回
手足眈眈小动唇舌　不肖种种大承笞挞

深刻的缓慢阅读

《红楼梦》已经讲到三十三回，我想能够坚持下来的朋友，大概并不想把这本书很快读完。当今社会的生活节奏明显加快，包括阅读在内，甚至有专门的机构在教大家如何速读。最近有个书店办周年店庆，邀我去做一个演讲，我的题目就是“缓慢的阅读”。这绝不是动机上的逆势操作，是我真的感受到了缓慢阅读的必要性。最近，这个书店还举办了“一百本读者最喜欢的小说”的投票活动。当然，这种民众的投票不见得准确，至少在答案出来以后，我认为的台湾战后最好的两个小说家的作品，都没有在里面。可是有趣的是，统计报告显示，五十岁到四十岁人选的五本小说中，排第一名的是《红楼梦》；三十岁到四十岁人选的五本小说，二三四名跟前面的都不一样，但第一名也是《红楼梦》；二十岁到三十岁的读者也选五本小说，第一名还是《红楼梦》。看到结果，我吓了一大跳，我想《红楼梦》可能是缓慢阅读的最有说服力的例子，因为不同的年龄层、不同的族群，都能通过阅读感受到它的魅力。

如今我们的生活里充满了消费品，那多半是些用完就扔的东西，就连很多文学、艺术也有点儿要变成消费品了，常常看到很多悚动的东西变成文字、图像，在媒体上呈现，可没过多久人们就忘掉了。我想，大家一定也想给自己选几本可以在一生当中阅读的书，如今，能够让你在家里某个角落，随时边看窗外的风景边细品的书，大概也就那么几本：《唐诗三百首》、《宋词三百首》、《庄子》、《老子》、《红楼梦》……它们不是消费品，而是我们在缓慢的阅读里能跟自己的人生进行对话的书。这就是缓慢阅读的意义。

在座的朋友读《红楼梦》已经持续了将近一年的时间，相信大家至少感觉到这本书给我们留下了多么深刻的印象，让我们看过以后还想再看。如今，这样的小说真是越来越少了，因为现在的大多数作家本身都把持不住，很容易在自己的作品里放进一些悚动的东西：暴力、情

色……可是我们知道，凡是诉诸感官的东西，无论多强烈也很难持久，好的小说必须具备一种能让人的心灵或者生命沉淀下来的力量。

细读人性

三十三回发生了一个重大事件——宝玉遭到了父亲的痛打。这个十四岁左右的男孩子的真性情跟他父亲的礼教约束之间的冲突，终于在三十三回里爆发了。很多朋友小时候都挨过父母的打骂，因为小孩子难免做错事，但我们都知道父母不过是点到为止。可让我们感到意外的是，贾政这次是真想要把宝玉打死的。有很多红学考证者就在这上面大做文章，我曾看过一篇论文，说贾政不是宝玉的亲生父亲，否则下手绝对不会这样狠。可我相信人世间有各种不同的亲子关系，贾政身上背负了贾家世代做官的重责大任，他平常每天都在讲忠孝，讲儒家伦理，别人当然要看你是怎么教育自己孩子的，所以某种意义上说，他把教育孩子也看成一种对外宣传的面子工程。所以贾政很可能连打孩子都带有表演的成分，用“表演”这个字眼也许重了一点，但在古代的世家文化中，为了维持在官场上的威严和虚荣，其中难免有要做给别人看的成分。我常常想，如果当时旁边没有外人，贾政还会不会下手这么狠。刚开始贾政叫小厮们打，可是面对自家的少爷，下人很难拿捏轻重，可能一般下手都比较轻。这个时候贾政就一定要做给大家看了，他把所有人都踢开，自己上手，打到最后，轻重已经无法控制了。

宝玉挨打事件让我们看到一种很奇特的亲子关系，王夫人赶到现场后，劝阻丈夫的理由并不是宝玉不该打，而是一个让人吃惊的理由：我如今只剩一个宝玉了，你打死他，我将来靠谁？可见大人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都是有私心的。《红楼梦》的精彩在于它写出了非常细致的人性，如果不细读，就不太容易理解。

宝玉挨打的原因

金钏儿的死对宝玉是非常大的打击，因为她是和他从小一起长大的。宝玉身上最可爱的地方，就是他一直没有什么主仆观念，这跟他还是个孩子有关。古代社会等级非常森严，宝玉的屋里用了那么多丫头，按说这些人都是他的下属，他是可以要打就打、要骂就骂的。可是宝玉从来没有逞过主人的威风，他甚至帮丫头梳头、端洗脸水。因为这些女孩子卖到贾家来，大概也就是八九岁、十来岁，宝玉觉得她们是他最亲的人，甚至比爸爸还要亲。如今，金钏儿因他而死，我们可以体会一下宝玉五内俱焚的心情。在最难过的时候刚好碰到了爸爸，贾政对儿子说话从来就没有好气。若在平常，宝玉会很机灵地周旋，比如知道爸爸要考《四书》、《五经》，赶快背几句给他听也就过关了。可是因为这天的心情实在太糟糕了，根本没有心思应付父亲，就引发了父亲更多的愤怒。

而此时，刚好另外一个事件爆发。之前宝玉被薛蟠请去酒廊喝酒，席间认识了刚刚蹿红的戏子蒋玉菡，艺名叫琪官。在古代社会，优伶戏子的地位非常低，一旦人长得漂亮，戏又唱得好，大多会被大户人家包养，要常常挨家去唱堂会，然后收一点赏钱。他们完全要看别人的脸色行事，绝没有像我们今天的表演艺术家这么高的社会地位。而且在古代，包养你的人到底是欣赏你的艺术才能，还是想染指你的美色，其实很难分清楚。

宝玉一看到英俊的人就喜欢，这是青春期对所有美的一种眷恋，后来，蒋玉菡就和宝玉互换了汗巾子，等于是两个人交换了信物。在三十三回中，汗巾子事件爆发，真正包养蒋玉菡的人是忠顺王府的王爷，蒋玉菡人很伶俐，因此深得王爷的宠爱。可是这一阵子蒋玉菡突然不见了，后来忠顺王府得知和蒋玉菡常来往的是贾府那个含玉而生的公子，所以这个王爷竟然派他的长史官到贾家来要人，这是宝玉挨打的第二个原因。贾政痛打宝玉的理由很有趣：你玩别的戏子也就算了，你竟然敢动忠顺王府的人。当时那个长史官就在旁边，贾政有点故意要说给他听。我觉得小说在表现社会现象的丰富和细致方面是历史无法抵达的，就是读几部清史，也读不到这种社会学方面的第一手资料。

手足眈眈，不肖种种

这一回篇幅比较短，文字并不多，可因为有大事发生，所以作者采用了悬疑的手法，一步一步逼近宝玉的挨打。我们先看一下回目："手足眈眈小动唇舌。"这个"手足"是指兄弟，也就是宝玉同父异母的弟弟贾环。其实孩子之间的这种对立，完全是大人关系的转移，王夫人和赵姨娘妻妾之间的很多争斗，很容易转移到宝玉和贾环身上。本来宝玉是个很磊落的人，可他一直受宠，没有受什么委屈，贾环却动不动就被人骂，他觉得自己之所以不受待见，都是因为有个宝玉。

我相信这一定是曾经发生在曹雪芹身上的真事儿，古代的这种大家族关系太复杂了，各房之间的斗争惨烈是惊人的。其实现在也常见这种情况，翻翻报纸就能发现，财产过亿的家族几乎都上过法庭，每当这个时候我就会觉得蛮庆幸的，幸好自己没有那么多钱。我想这种大家族中的关系已经不完全是伦理，还涉及很多的利益。赵姨娘一直是被压在底层的妾，心里有很多的恨，报复心当然强。我在前面曾提过，一个家庭也好，一个团体也好，一个社会也好，永远要注意其中的受委屈者。很多时候我们容易忽略卑微者，只觉得贾环很坏，可如果我们能找到贾环背后的委屈，就会对他心存悲悯。我觉得作者很了不起，如果贾宝玉就是曹雪芹的话，他就是那个被贾环一再陷害的人。可是他在写贾环的时候，并没有指责贾环有多坏，而是尽量让我们看到贾环之所以变成这样的原因。一部小说最了不起的地方在于它能让你习得对人性的担待。这样一来，当你在社会上看到充满怒气和怨恨的脸的时候，就能体贴到他背后的原因，找到了那个原因，人性的结才能解开。好小说永远不会告诉你说人是天生坏，或天生好的，而是让你看清好坏的缘由。

本来贾政已因蒋玉菡之事怒火中烧，看到贾环在外面乱跑，就喝住了他，贾环便趁机告了宝玉一状，"手足眈眈"很明显是"虎视眈眈"。贾环一直伺机要整宝玉，这下终于逮到机会了，便"小动唇舌"，说哥哥强奸妈妈的丫头未遂，导致那个丫头自杀，这明显是要置宝玉于死地；"不肖种种"，指的是宝玉，父亲历数他的种种不肖：在外流荡优伶，在内奸淫母婢；"大承笞挞"，是说宝玉被父亲痛揍了一顿。

好小说总能让人看见人性的真相

我们来细读文本：“却说王夫人唤上他母亲来”，这个“他”就是金钏儿，与三十二回接上了，王夫人把金钏儿的妈妈叫来了。“拿几件簪环当面赏与，又吩咐请几众僧人念经超度。”因为人就这么不明不白的死了，肯定有很多冤气，所以要请和尚念经来超度她。大家看金钏儿母亲的反应：“他母亲磕头谢了出去。”在她看来，女儿死了就死了，竟然还得到簪环，又请了和尚来念经，所以要磕头来谢主人的恩宠。可见古代社会的礼教也好、伦理也好，根本没有任何法律可言，也不讲什么人权，基本上是“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然后还要喊：“万岁万岁万万岁！”

“原来宝玉会过雨村回来听见了，便知金钏儿含羞赌气自尽。”金钏儿含羞赌气自尽，是因为宝玉引发的一个悲剧。我们知道本来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可大家可以想象街坊四邻会怎么说这件事，说不定会夸张到说金钏儿已经怀孕了，实际上只是碰了碰耳环而已，可见封建礼教的杀人已经到了不可思议的程度。宝玉“心中早又五内摧伤”，宝玉对生命本来就有一种不忍，有一种天生的爱，其痛苦可想而知。“进来被王夫人数落教训，也无可回说。”妈妈也开始骂他了。本来当场妈妈并没有教训他，而是不由分说地打了金钏儿。现在这个丫头自杀了，妈妈回头便开始骂儿子，人性一般就是这样，母亲在疼儿子的时候，总觉得儿子本来很好，都是让别人挑唆坏了的。我们在自己家里都会遇到这种情况，母亲通常会说都是因为儿媳妇，儿子才跟她疏远了。这其中有很多心理学层面上的“结”，好小说总会让人看到人性的真相。宝玉被妈妈数落得无话可说，“见宝钗进来，方得便出来”。

宝玉出来以后，“茫然不知何处”，不知道大家有没有这样的经验，要是赶上哪天心情特别郁闷，根本不知道要到哪里去，就那么垂头丧气地逛来逛去。“信步来至厅上”，厅上是贾政会客的地方，宝玉平常宁可绕远路，也绝不会走这里的，这天他实在是心事太多，六神无主了，竟然走到了厅上，“刚转过屏门，不想对面来了一人正往里走”，看到作者手法的精到了吧？他没有直接告诉你来的是谁，却让你感觉到宝玉根本已经丧魂落魄了，有人都走到跟前了，他竟全然不知。

宝玉的六神无主

“对面来了一人正往里走，可巧儿撞了个满怀。只听那人喝了一声‘站住！’”连续几个句子下来，这个人到底是谁还是没说清楚，因为宝玉处于失神状态，这个人已经跟他撞了满怀，喝他站住了，他还不知道究竟是谁。也许读者都比他敏感，知道此时老爸该出现了，宝玉却浑然不觉。这是非常高级的写作技巧，如果说可巧碰到了贾政如何如何，就不会如此精彩了。这就是文学的层次，无论是用语言叙述一个故事给别人听，还是用文字去描绘一个场景，都要让人有身临其境的感觉。

“宝玉唬了一跳，抬头一看，不是别人，却是他父亲”，他失神的样子完全被爸爸看到了，“早不觉倒抽了一口气，只得垂手在旁站了。”贾政就开始骂他了：“好端端的，你垂头丧气咳些什么？”又追问他说：“方才雨村来了，要见你，叫你那半天才出来。”还记不记得宝玉为什么好久才出来，因为刚好碰到黛玉，两个人讲了半天心里话，才耽搁了见客。这在古代是非常失礼的事，父亲已经很不高兴了，出来以后他的心绪还停留在跟黛玉说话的场景里，无法立刻转换成官样文章。所以贾政说：“既出来了，全无一点慷慨挥洒谈吐，仍是葳葳蕤蕤。”“慷慨挥洒谈吐”是说你去立法院、总统府这种地方，不管真的假的，至少讲话要漂亮，举止要潇洒。宝玉沉浸在自己的心事中，完全没有心思应酬，因为所有应酬讲的都不是真心话。大家如果熟悉官场，就会明白官场语言的奇怪，常常是大家一顿饭吃下来，没有一句话是真正摸心的，只是表面上得体漂亮，没有任何把柄可以抓。我想大概古今中外的官场都差不多，就连法国也一样，官场上的法文完全是另外一套体系，圆润之极却不关痛痒。这是宝玉一直非常痛恨的东西，若在平常他或许还能应付应付，心里有事的时候则完全无心应对。贾政之所以看宝玉处处不顺眼，是觉得你将来要做官的，如果连这些都不会，这个家不是要败在你手里了吗？

他说宝玉“葳葳蕤蕤”，“葳葳蕤蕤”一般是讲植物很蓬勃地生长，有在风里摇摆的意思。如果是我，可能会用“畏畏缩缩”，可是作者用了“葳葳蕤蕤”，是形容宝玉躲躲闪闪、无所用心的那种感觉。“我看你脸上一团思欲愁闷气色，这会子又咳声叹气。你那些还不足，还不自在？无故

这样，却是为何？”从父亲的角度来讲，我给你提供了最好的吃穿，你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可是宝玉此时是在哀悼一个丫头的死亡，他觉得人世间最美的东西都集中在这些少女身上，人一长大以后，就变得污浊了。我们一再强调《红楼梦》对青春的眷恋，宝玉喜欢的是少年的单纯，这是他跟父亲之间的最大冲突。

“宝玉素日虽然口角伶俐”，平常宝玉口才很好，挨了骂还可以辩白几句，父亲也就放过他了。“只是此时一心总为金钏儿感伤”，不知道大家读到这里，会不会想到从另外的角度来观照这件事，在一个以男性为中心、讲究尊卑界限的伦理社会里，如果是一个喜欢玩弄丫头的男主人，多少丫头死了对他来讲也不是多大的事，而宝玉却一心总为金钏儿感伤，这其实是人对人的情感。

前一阵子台北上演《长生殿》，戏中表现了唐明皇对杨贵妃之死的不忍，这个戏是跟曹雪芹的祖父曹寅一起写剧本的洪升在康熙年间写成的。其实历史上的唐明皇在杨贵妃死的时候，到底是什么反应，我们并不知情，你也许会觉得这个皇帝蛮薄情的，一个女人，牺牲就牺牲了。在父权社会里，女性根本就是可以随时牺牲的角色，像过去的和亲政策，摆明了让你去就是做女间谍，必要的时候你是要牺牲的。西施、貂蝉、王昭君全是女间谍，四大美人有三个是间谍，只有杨贵妃算是单纯的美女。大概从《长恨歌》开始，她们为男性做了一点点婉转的掩饰，从“宛转蛾眉马前死”到“君王掩面救不得”，是“掩面”这两个字救了皇帝，因为其中有不忍的成分。更多的戏曲小说，男性对女性的死亡是没有任何感觉的。你想想，他有三千个备选，干吗要对一个人“掩面”？所以我们说，从《长恨歌》到《长生殿》到《红楼梦》，这些文学强调的是人对人的情感，而不是阶级对阶级的，或者男性对女性的。对比一下金钏儿的妈妈，女儿死了，妈妈拿了赏物，只想到磕头谢恩，竟然一点不觉得委屈。可是宝玉却为金钏儿感伤，甚至没有心情去回答父亲。因为看到一个生命就这样被糟蹋、委屈，宝玉自己也不想活了，他的痛苦可能比金钏儿还要深切。

通常我们会把这种情感简化成宝玉爱着很多女孩子，其实这是对生命本身的悲悯。在宝玉看来，任何一个生命都不应该如此被践踏、侮辱，他的最大痛苦是人世间怎么总是发生这种事情，所以他“恨不得此时

也身亡命殒，跟了金钏儿去。如今见了他父亲说这些话，究竟不曾听见，只是怔怔的站着”。“不曾听见”是了不起的句子，父亲讲的完全是官场文章，而此时他真正关心的是跟他息息相关的一个逝去少女的生命，所以竟听不见他父亲的话，只是站在那里发呆。

忠顺王府长史官的造访

“贾政见他惶悚，应对不似往日，原本无气的，这一来倒生了三分气。”本来没什么，只是抓来随便骂一骂，看宝玉的那个样子，不觉火就上来了，这是宝玉挨打的第一个原因。正在这个时候，第二件事情火上浇油：“忽有回事人来回：‘忠顺亲王府里有人来，要见老爷。’”注意作者的铺排，这一天注定是宝玉倒霉的日子，倒霉的事一件接着一件。第一件是因金钏儿的死失魂落魄，碰到父亲。现在又来一件事情，忠顺王府有人要来见老爷。“贾政听了，心下疑惑，暗暗思忖道：‘素日并不与忠顺府来往，为什么今日打发人来？’”

古代的官场也有它的派系，我一直觉得这个事情，背后有一些东西是可以挖掘的。作者并没有明讲，只说与他们素日并无来往。记不记得北静王、南安郡王都跟贾家有关系，秦可卿出殡的时候，几个王爷都到了，可里面没有忠顺王。这个王爷很可能跟贾家有什么过节，或许是一个在政治上支持“蓝”，一个支持“绿”，总之我相信这其中有政治的因素。有了宝玉招惹忠顺王爷宠爱的戏子这根导火线，他就可以趁机整你了。

贾政毕竟是部长级的官员，一个王爷为了找一个戏子跑到人家家里去，其实是很失礼的。可是等一下你看到长史官的表现，会吓一大跳，简直有点恐吓的味道了。

贾政“一面想，一面命‘快请’”，因为是王爷家的人，得罪不起。“急走出来看时，却是忠顺府长史官，忙接进厅上坐了献茶。”“长史”最早设于汉代，其执掌事务不一，但多为幕僚性质的官员。有点儿像我们今天的秘书长或幕僚长，曹雪芹在此借用了古代的官名，清朝已经没有长史官这个名称了。注意，长史官的地位并不高，可贾政对王爷派来的人特别礼遇，特地请坐献茶。

“未及叙谈”，是指应酬话还没有说，官场上总是要有点委婉的，先讲一些无关紧要的话叫叙谈。可这个长史官既不说天气好坏，也不问你最近身体如何，便直截了当地说：“下官此来，并非擅造潭府，皆因奉王命而来。”这是典型的官场语言，“擅”是鲁莽，深宅大院叫“潭府”，就是

你们这么大的豪宅，我连递名帖通报都没有，就直接闯进来，有点冒犯了。过去大户人家间的来往，怎么也应该通报一下。其实他的忽然造访，就是有点要查一下你们有没有私藏人犯。“有一件事相求。看王爷面上，敢烦老大人作主，不但王爷承情，且连下官辈亦感谢不尽。”话说到这份儿上，已经很严重了。“贾政听了这话，抓不着头脑，忙赔笑起身问道：‘大人既奉王命而来，不知有何见谕，望大人宣明，学生好遵谕承办。’”读到这里是不是觉得很有意思，不要忘了，本来贾政是朝廷的一品大员，属于高官了，可这个官毕竟是皇家聘用的，跟真正的皇族还是有区别的。他之所以对一个长史官这么谦恭，而且自称学生，是因为慑于背后王爷的威力。他听出长史官话里有话，知道一定有什么得罪的地方，希望他明说，“谕”字就是你就尽管吩咐吧！长史官便冷笑道：“也不必承办，只用大人一句话就完了。”这完全是狐假虎威，仗着背后的势力，他连朝廷的一品大员也不放在眼里。

下面他讲出来的事情，如果发生在今天，你大概会笑翻掉。等于说某某王爷，忽然因为一点私事跑到某个部长家里去兴师问罪，说我们喜欢的一个歌手，最近怎么会跟你们儿子在一起呢？

老王爷包养戏子

他说“我们府里有一个做小旦的琪官”，“我们府里”是指琪官是被他们包养了的，不然的话，一个唱戏的怎么成了你们府里的。“一向好好在府里，如今竟三五日不见回去，各处去找，又摸不着他的道路，因此各处察访。这一城内，十停人倒有八停人都说，他近日和衔玉的那位令郎相与甚厚。”

“下官辈听了，尊府不比别家，可以擅来索取，因此启明王爷。”他的意思是说，你们家不是普通人家，如果换个人家就直接捉拿了。“王爷亦云：‘若是别的戏子呢，一百个也罢了。’”看来这个王爷还不止包养了琪官一个，别的戏子可能很快就失宠了。大家要特别注意，过去这种大户人家绝对不是随便包养人的，这个人要既不给他惹事，又能在场面上应酬得体。所以他说：“只是这琪官随机应答，谨慎老成，甚合我老人家的心，竟断断少不得此人。”“谨慎老成”是指他不会把你的私生活拍了照，拿到《壹周刊》去发表。这里通过长史官的嘴暴露出清代官场的惊人内幕，也能看出当时戏子的社会地位。这话很像一个老王爷的口吻，说我年纪大了，身边需要这样一个小男孩陪着。“故此求老大人转谕令郎，请将琪官放回”，希望命令你的儿子将琪官放回。这是很重、很难听的话，虽然导火索是两个小男孩在恋爱，可是背后却是官场上的争斗，贾政很可能因此丢了乌纱帽。

《红楼梦》很有趣的地方是，读到这里你也许觉得宝玉真是糟糕，怎么在外面搞这些乌七八糟的。可是作者其实是借此来讲官府的可怕，如果你觉得宝玉跟琪官的事情不像话的话，那位王爷的行径更可耻，他是用权力和财富去包养戏子的，至少宝玉跟琪官还是自由恋爱。在不同的年龄读这一段，会有不同的反应。“一则可慰王爷谆谆奉恳，二则下官辈也可免操劳求觅之苦。”王爷反复叮咛一定要找回琪官，你看我们这几天多辛苦，“说毕，忙打一躬”。

“贾政听了这话，又惊又气，即命唤宝玉来。”宝玉第二个挨打的理由出现了。宝玉也不知是何原故，赶快出来，贾政便问：“该死的奴才！你在家不读书也罢了，怎么又做出这些无法无天的事来！”读到这里，我

们会以为爸爸骂他是因为他在外面跟戏子乱混，可竟然不是，他说：“那琪官现是忠顺王爷驾前承奉的人，你是何等草芥，无故引逗他出来，如今祸及于我。”这段话大家如果细品，就能从中读出一个旧时代官僚的辛苦，他的意思是说，琪官是忠顺王爷包养的人，你是什么东西，竟然敢去引逗他。就算你要恋爱，也该去找一个对一点的，怎么能去触犯王爷，特别是“如今祸及于我”。现在可能很多人不容易懂，他有可能会因此丢官，因为王爷是得罪不起的，这才是重点。所以这一回表面上看是父亲在教育儿子，可是背后讲的是人对权力的欲望。

红汗巾子事件

宝玉听了，吓了一跳，忙回答说："实在不知此事。究竟连'琪官'两个字不知为何物，岂更又加'引逗'二字！"宝玉说不知"琪官"为何物，是在说谎，但"引逗"当然没有，琪官跟宝玉是两厢情愿，所以才会使个眼色，一起离席的。作者并没有隐瞒他们之间的关系，可是他让我们看到从大人的世界去看这个事情的时候，他们之间的情感就变质了，所以宝玉说着就哭了。

这个长史官绝对是厉害角色，"未及贾政开言"，他就开始逼宝玉了。"长史官冷笑道：'公子也不必掩饰。或隐藏在家，或知其下落，早说了出来，我们也少受些辛苦，岂不念公子之德？'宝玉连说不知，'恐是讹传，也未见得。'"长史官继续冷笑说："现有据证，何必还赖？必定当着老大人说了出来，公子岂不吃亏？既云不知此人，此人那红汗巾子怎么到了公子腰里？"宝玉腰上的汗巾子一眼就被长史官认出是琪官的。"宝玉听了这话，不觉轰去魂魄，目瞪口呆，心下自思：'这话他如何得知！既连这样机密事都知道了，大约别的瞒他不过，不如打发他去了，免的再说出别的事来。'因说道：'大人既知他的底细，如何连他置买房舍这样大事倒不晓得了？'"宝玉这才讲出真话，可见他跟蒋玉菡真的变成好朋友了。蒋玉菡可能不甘于一直被包养的命运，在被包养的过程中积攒了些银子，便在乡下买了几亩地，置了房产，希望将来有朝一日可以成家立业，脱离苦海。可是他们这种身份的人，要想从良特别不易，我们大概可以想象他最后可能还要被忠顺王府抓回去。宝玉只好说："听得说，他如今在东郊离城二十里有个什么紫檀堡，他在那里置了几亩田地、几间房舍。想是在那里也未可知。"

好，终于达到目的了。这个长史官步步紧逼，其实就是要打听琪官的下落。长史官听了就笑着说："这样说，一定是在那里。我且去找一回，若有了，便罢；若没有，还要来请教。"这个长史官无礼到这种程度，没打招呼就来，最后连个告辞也不说，撂下一句狠话就走了，可见这两家的关系一定不怎么好，否则不会这么失礼。

贾政此时气得目瞪口歪。一面送出那个长史官，一面回头命宝

玉："不许动！回来有话问你！"接下来，第三个事件发生了。

贾环小动唇舌

宝玉这天大概真的应该去算一个命，遇到了一连串的倒霉事。贾政回身要整宝玉的时候，看到贾环带着几个小厮在院子里乱跑，这种大户人家要求公子要有很好的教养。贾政就喝命小厮："快打，快打！"贾环看见父亲，"吓的骨软筋酥"，赶快低头站住。贾政便问他："你跑什么？跟着你的那些人都不管你，不知往那里逛去，由你野马一般！"然后就喝命叫跟上学的人来。"贾环见他父亲盛怒，便乘机说道：'方才原不曾跑，只因从那井边一过，那井里淹死了一个丫头，我看见人头这样大，身子这样粗，泡的实在可怕，所以才赶着跑了过来。'""小动唇舌"开始了。

大家注意一下，《红楼梦》里每一个人的语言都有特色，记不记得前面薛蟠形容西瓜有多么大，鱼有多么长。贾环跟薛蟠一样，自身没有什么学问，词汇很贫乏，只能说头泡得这么大，身子泡得这么粗。"贾政听了惊疑，问道：'好端端的，谁去跳井？我家从无这样事情，自祖宗以来，皆是宽柔以待下人——大约我近年于家务疏懒，自然执事人操克夺之权，致使生出这暴殄轻生的祸患。若外人知道，祖宗颜面何在！'喝命快叫贾琏、赖大、来兴。"

"小厮们答应了一声，方欲去叫，贾环忙上前拉住贾政袍襟，贴膝跪下道：'父亲不用生气。此事除太太房里的人，别人一点也不知道。我听见我母亲说……'说到这里，便回头四顾一看。"注意一下，这完全是一副小人嘴脸，有话不好好说，而是看着四周，显然是要告状了。贾政懂了，"将眼一看众小厮"，小厮们马上往两边退去。"贾环便悄悄说道：'我母亲告诉我说，宝玉哥哥前日在太太屋里，拉着太太的丫头金钏儿强奸不遂，打了一顿。那金钏儿便赌气投井死了。'"好的小说会让读者自己做评判，而不直接说谁是谁非。之前的事读者是知情的，可是现在竟变成了强奸不遂，可见社会上关于某个事件的讹传，会像滚雪球一样，滚到最后使大家都相信这是真的，让当事人百口莫辩。贾环跟他母亲都有一腔的委屈要报复，当然不会错过这个机会。贾政当即气得"面如金纸"，大喝"快拿宝玉来！"

“一面说，一面就往书房里去，喝命‘今日再有人劝我，我把这冠带家私一应就交与他与宝玉过去！我免不得做个罪人，把这几根烦恼鬓毛剃去，寻个干净去处是了，也免得上辱先人、下生逆子之罪。’”之前他每次要打宝玉，总有人来劝，所以他的意思是这次谁再劝我，我就和他拼了。打死宝玉，我索性出家做和尚去，此时，贾政已经对宝玉完全绝望了。

有辱门风，满面泪痕

在座的各位在成长的过程中一定多少都挨过父母的处罚；为人父母以后，也一定处罚过自己的孩子；做小孩挨爸爸打的时候也都得到过祖父母的保护……在宝玉挨打的过程中，我们能看到贾政跟宝玉、王夫人跟宝玉、贾母跟宝玉祖孙三代非常有趣的亲子关系。更有趣的是贾母赶来后对贾政的指责，我想这大概也是传统的伦理社会中非常典型的亲子关系。西方人肯定无法理解这一切，但国人只要稍微有点三代一起居住的经验，就会很熟悉这种既要教育，又要疼爱的复杂关系。作者把握得最好的就是小说的层次和语言，大家可以用这一章做范本，写一篇自己挨打或者打孩子的作文，看看自己能不能也写得这么有趣。

贾政在《红楼梦》里出场的机会并不多。可是他一出场，语言绝对是官场上的，比如经常使用那种对仗的句子，前面说宝玉“在外流荡优伶，在内奸淫母婢”，现在又说要打死宝玉，以免“上辱先人，下生逆子”之罪，这简直像是判案的语言。另外，在儒家的伦理中，一个人存在的主要价值，就是要上对得起祖先，下对得起后代；这跟西方完全不同，西方的人生价值是立足在每个个体的自我完成上的。

“众门客、仆从见贾政这个形景，便知又是为宝玉了，一个个都是啖指咬舌，连忙退去。”作者的语言既简练又精准，把旁边的用人吓得不敢作声的形象容貌刻画得入木三分。“那贾政喘吁吁的直挺挺坐在椅子上，满面泪痕”，为什么贾政反应如此激烈，因为他担负着家族的使命，贾家好几代的富贵不能断送在他手中。他难过的是没有把孩子教育好，这意味着他在儒家的伦理中背负了很大的罪责。作为一个父亲，孩子做了错事，你心疼他，希望把他教好时的心情，跟贾政坐在那里气喘吁吁、泪流满面，觉得他有辱门庭的愧疚之间是有很大差别的。所以他“一叠声：‘拿宝玉！拿大棍！拿索子捆上！把各门都关上！有人传信往里头去，立刻打死！’”这里连续用了三个“拿”字，表明贾政催促大家打宝玉的急切心情。过去宝玉挨打，大概总有人通报，结果往往还没打成贾母就赶来了，所以这次贾政说把门关上，谁敢给贾母传信立刻打死，大家都有一点害怕了，“众小厮只得齐声答应，有几个来找宝玉”。

文学的黑色幽默

“那宝玉听见贾政吩咐他‘不许动’，早知凶多吉少，那里承望贾环又添了许多的话。正在厅上干转。怎得个人来往里头去捎信，偏生没个人，连焙茗也不知在那里。”宝玉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般转来转去，希望能有个人来帮他的忙，可偏偏身边一个人也没有，连最贴身的书童焙茗也不知道去哪儿了。正在这时，来了一个老嬷嬷，宝玉喜出望外，觉得自己这下有救了。可作者的厉害之处在于，此时出现的这个老嬷嬷偏偏毫无用处。“宝玉如得了珍宝，便赶上来拉他，说道：‘快进去告诉：老爷要打我呢！快去，快去！要紧，要紧！’”本来宝玉因为着急，话就说得有点语无伦次，偏赶上这个聋嬷嬷把“要紧、要紧”听成了“跳井、跳井”，她就笑着牛头不对马嘴地打岔说：“跳井让他跳去，二爷怕什么？”这是文学里的一种黑色幽默，就是在一个最紧张、最恐怖的时刻插入一个玩笑。

作者完全懂得这个技巧，在这么紧张的危急时候，忽然弄出来一个耳聋的老嬷嬷，让读者感觉既紧张又松弛。大家都知道电影里的蒙太奇手法，常常是这边杀人的刀子就要砍下去了，那边的当事人还毫不知情，观众急得要死。有个电影叫《盲女惊魂记》，要杀她的人就在身边了，可因为看不见，她还在那里若无其事地哼着歌。文学、戏剧中需要的就是这种一紧一松、一张一弛的节奏调整。“宝玉见是个聋子，便着急道：‘你出去叫我的小厮来罢。’那婆子道：‘有什么不了的事？老早的完了。太太又赏了衣服，又赏了银子，怎么不了事的！’”老嬷嬷在那边自言自语，跟宝玉要她做的事情不搭界。

宝玉被打

“宝玉急的跺脚，正没抓寻处，只见贾政的小厮走来，逼着他出去了。”已经来不及了，宝玉只好来到贾政面前，“贾政一见，眼都红紫”，可见爸爸被宝玉气到了什么程度。“也不暇问他在外流荡优伶，表赠私物，在家荒疏学业，淫辱母婢等语”，有没有发现都是四个字四个字一组，做官的人一定要会用四字，官场的文字都是口号式的，讲究对仗的，不管是“杀猪拔毛”还是“戒急用忍”。只喝命“堵起嘴来，着实打死！”

“小厮们不敢违拗，只得将宝玉按在凳上，举起大板打了十来下。”用人们当然不敢真打，要知道，宝玉是少主人，万一出了差错谁来负责？所以虽然是贾政的命令，下手也不敢太重。于是“贾政犹嫌打轻了，一脚踢开掌板的，自己夺过来，咬着牙狠命盖了三四十下”。注意，作者在写大板子打下去时没有用“打”，而是用“盖”字，“盖”显然是用整个身体的力量在打。

《红楼梦》里的动词用得非常漂亮，如果找一个比较新的角度来研究《红楼梦》，我认为完全可以从文本上着手，比如把其中所有的动词挑出来做些研究，你将更能感受到这部小说语言的精彩。其实写文章最难用的就是动词，因为它常常会重复。为什么这个时候作者要用“盖”字？是因为它连发音和平仄，都跟动作有关系，这个动词一出来，整个句子都活起来了。从“打”的“三声”到“盖”的四声，连重量都不一样。《红楼梦》里这些美妙和精彩的细处，不细体会很容易滑过去。

“众门客见打的不像了，忙上前夺劝。”众门客觉得这样打下去真的要打死了，才上来抢他手中的板子。贾政根本不会听，他说：“你们问问他干的勾当可饶不可饶！素日皆是你们这些人把他酿坏了。”“酿”字有点一直在宠着他、护着他，以致导致不可收拾的后果的意思。“到这步田地还来解劝。明日酿到他弑君杀父，你们才解劝不成！”平常这些门客总是在适当的时机劝贾政不要再生气了，或者下手轻一点。可是如今贾政说你们再护着，他接下来就要弑君杀父了，这在儒家看来绝对是大逆不道，这已经是很重的话了，旁人就不好再劝了。

就像前面提到的，贾政此时越来越像是表演了。我一直觉得如果旁边没有这些人，他不一定会这样子。因为他旁边有这么多人，在讲了弑君杀父以后，下手的时候必须更狠，他就是要作态让身边的人看到，即使是我的儿子，我也要维持正义。

王夫人的为难

大家知道劝不住，就赶快退出来，找人进去给信儿。“王夫人不敢先回贾母，只得忙穿衣出来，也不顾有人没人，忙忙赶往书房中来。”此时，王夫人最为难的是夹在儿子跟丈夫之间，在父权社会，一个妇女是无论如何也不敢违拗自己的丈夫的，所以她不敢立刻就去告诉贾母，只好自己赶往书房。“慌的众门客、小厮等避之不及”，这一点也许大家不了解，过去女眷一出来，男客是要回避的。

“王夫人一进房来，贾政更如火上浇油一般”，刚才我说的表演就是这个意思，他是要做给别人看的，先是打给门客看。现在宝玉妈妈来了，更要打给妈妈看，所以“那板子越发下去的又狠又快。按宝玉的两个小厮忙松了手走开，宝玉早已动弹不得了”。周围的人大概觉得王夫人是个救兵，赶紧放开手宝玉就可以跑了，岂不知宝玉已经根本没有办法动了。接下来大家通过王夫人跟贾政的对话，可以看到一个古代的妻子在儿子被丈夫痛打时的为难。

“贾政还欲打时，早被王夫人抱住板子。贾政道：‘罢了，罢了！今日必定要气死我才罢！’”意思说你要来劝，就是要把我气死。“王夫人哭道：‘宝玉虽然该打，老爷也要自重。况且炎天暑日的，老太太身上也不大好，打死宝玉事小，倘或老太太一时不自在了，岂不事大！’”王夫人的方法很委婉，先肯定丈夫做的是对的，接着又搬出了婆婆。她知道硬拼不行，只能绕着圈子来保护宝玉，说老太太是最疼宝玉的，万一她有个好歹该怎么办？“贾政冷笑道：‘倒休提这话。我养了这不肖的孽障，已不孝；教训他一番，又有众人护持；不如趁今日益发勒死了，以绝将来之患！’”本来王夫人没有来，还没到这个地步，王夫人一来，他更来劲了，摆明要做给她看，发展到勒死算了。

“王夫人连忙抱住哭道：‘老爷虽然应当管教儿子，也要看夫妻分上。我如今已将五十岁的人，只有这个孽障，必定苦苦的以他为法，我也不敢死劝。今日越发要他死，岂不是有意绝我。’”大家注意，这其中有一个儒家的伦理。古代丧礼上的“先妣先考”是要靠儿子来追奉的，没有亲生儿子的女性是不能入宗祠的。长子已经死了，就因为有个宝玉，

王夫人还可以在那些妾面前有点风光，这个“绝我”的意思就是指这些东西。

“既要勒死他，快拿绳子来，先勒死我，再勒死他。”这种话我小时候在社区里常能听到，很多家庭一吵架这种话就出来了。有时候《红楼梦》里的语言会吓你一跳，几百年了，夫妻吵架也好，亲子吵架也好，竟然还是这种模式，几乎没有什么变化。我从来没听到过法国的家庭吵架时说，“你要勒死他，你先勒死我”。你去读普鲁斯特、福楼拜的小说，里面绝对没有这种语言。西方人喜欢从语言符号学入手研究社会学和伦理学，罗兰·巴特、福柯等人都从事这种研究，可见小说的语言真是研究一个社会最好的资料。

就算在中国，男性也很少说：“你要勒死他，你先勒死我。”女性却常常这么说，因为女性的生命当时多半是附属在另一个生命上的，一旦那个生命不存在了，她也就没有存在的意义了。“我们娘儿们不敢含怨，到底在阴司里得个依靠。”有没有发现这完全是女性最委屈的语言，就是那个时代“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死，子也不得不死；夫要妇死，妇也不得不死”的翻版。王夫人说完，就爬在宝玉身上大哭起来。“贾政听了此话，不觉长叹一声，向椅子上坐了，泪如雨下。”有没有发现，在这种时候一哭二闹三上吊还真起作用，贾政的心也软了。

哭的都是自己

“王夫人抱着宝玉，只见他面白气弱，底下穿着一条绿纱小衣皆是血渍。”这个时候妈妈才想起看看儿子被打成什么样子了。大家注意，这一段作者写得非常惊人，有个细节是，作者竟然会想到宝玉穿着一条绿色纱内裤，我不相信宝玉平常都是穿绿内裤的。可是这天一定得穿绿色的，如果是咖啡色，红色的血就显不出来；而且一定要是纱的，因为纱很薄，血渍容易透出来。我认为作者肯定会画画，因为他特别懂得色彩，懂得调动人的视觉。这个细节真可谓神来之笔，在打得这么惨的时候还产生了一个美学，建议大家以后挨打的时候都换上这种绿纱内裤，打出的血痕加上绿色的陪衬，简直就像牡丹的红花衬着绿叶。

王夫人“禁不住解汗巾看”，《红楼梦》的作者必须不断转换角色，刚才他是贾政，下手狠得不得了；这个时候，他又变成了王夫人，是一个母亲在打量自己疼爱的身体，等看到宝玉“由臀至胫，或青或紫，或整或破，竟无一点好处，不觉失声大哭起来：‘苦命的儿吓！’因哭出‘苦命儿’来，忽又想起贾珠来，便叫着‘贾珠’哭道：‘若有你活着，便死一百个我也不管了。’”如果我是宝玉，听到妈妈说这种话，一定觉得很恐怖。她意思是说，如果哥哥还在，打死一百个宝玉我也不在乎。有没有发现绕来绕去还是儒家伦理，对于这个妇人来说，最重要的是她得有个儿子。这种话读起来会感觉毛骨悚然，好像她不是在疼宝玉，而只是在担心自己的身份和地位，在顾忌自己是不是有个儿子在。《红楼梦》其实一直在区别两个东西，单纯的、真正的人对人的不忍和悲悯与伦理道德里的人与人的关系，这两个东西是截然不同的。本来，宝玉没有必要悲悯金钏儿，可是宝玉却忍不住要悲悯；王夫人此时本该悲悯宝玉，可她悲悯的却是自己，她哭的好像也并不是宝玉，而是她自己。

所以《红楼梦》越读，越觉得伦理里的爱很可怕，人在那种伦理里是被分了类的，不再是单纯的对生命的爱。宝玉和黛玉的情怀之所以会让你觉得精彩，是因为他们在看到花落时会写《葬花词》，会觉得花的死亡就是自己的死亡，那是对生命本源的不忍与悲悯。在作者看来，不应该只把爱放到伦理当中，我爱一个人不能仅仅因为他是我儿子，最本质的爱应该是生命对生命的。更明确地讲，作者反对儒家的伦理之爱，

因为这种爱有分别心。

“此时里面的人闻得王夫人出去，那李宫裁、王熙凤与迎春姊妹早已出来了。”这时大家都已经知道了，开始陆续赶来。“王夫人哭着贾珠的名字，别人还可，惟有宫裁禁不住也放声哭了。”李纨的哭是因为王夫人提到她丈夫了，她觉得自己年纪轻轻就守寡了，也很惨。看到没有，每个人哭的都是自己。等一下大家读到三十四回，才知道真正哭宝玉的只有一个人，那就是林黛玉。作者真是非常厉害，读了好多次，我才发现他强调的是亲子可以只是一种关系，而不见得是爱。作者一再提醒我们，有一种爱是生命对生命的，它不属于任何秩序和规范。有时候你参加一个丧礼，会看到有一大堆人在哭，可每个人都在哭自己，因为它只是一个机会，让每一个人趁机吐露出自己的委屈，而且那些人哭起来会如泣如诉，像唱歌一样。其实此时的王夫人已经开始唱歌了，她要再叙述一次自己失去一个儿子的事情，宝玉的挨打引出了她自己对身世的哀伤，引得李纨也忍不住放声大哭，“贾政听了，那泪珠更似滚瓜一般滚了下来”。“滚瓜”两个字用得很特别，形容大颗的泪珠就这样一粒粒掉下来。

《红楼梦》里的女性语言

下面这段写得十分精彩，就在大家乱成一团的时候，丫环的一声："老太太来了"，让整个场面马上开始转换，可以看出这个家族里长辈的威严。"一句话未了，只听窗外颤巍巍的声气说道：'先打死我，再打死他，岂不干净了！'"平常贾母周围有很多人簇拥，走得很慢，眼下她急着赶过来，生怕来不及，所以人还没有到声音就先到了。"先打死我，再打死他，岂不干净了！"这话又是我刚才提到的女性语言，传统的儒家礼教造成了所有女性的一种共通的委屈，以致这种委屈变成了固定的语言模式。

"贾政见他母亲来了，又急又痛"，有点不知如何是好了，连忙迎出来。这种大家族的教养非常严格，就算再生气，见到母亲依然诚惶诚恐。贾家隶属满洲旗下，旗人的母权是非常大的。一般是少奶奶管家，王熙凤一嫁进来就开始管家了，贾母当年也曾是管家。她熬到老太太这个辈分的时候，就成了家族中最有地位的人，所以贾政非常怕母亲。

"只见贾母扶着丫头，喘气的走来。贾政上前躬身陪笑，说道：'大暑热天，母亲有何生气，亲自走来？有话只该叫了儿子进去吩咐。'"这是典型的孝顺儿子的做派和语言。"贾母听说，便止住步喘息一会，厉声道：'你原来和我说话！我倒有话吩咐，只是可怜我一生没养个好儿子，却叫我和谁说去！'"看到没有？每一个人都这么委屈，委屈到觉得自己的一生都白白被糟蹋了。小时候我在社区里面常常听到老祖母在儿子打孙子的时候说，我一辈子没养个好儿子，这其实是很不理性的语言。家族里具有至高无上地位的人一旦说出这种话来是很压人的，问题根本不可能理性地解决了。这样的语言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有时候还能听到，我一直觉得一个社会要真正现代化，这类语言要尽可能减少，很多事情本来是可以用理性来讨论解决的。

"贾政听这话不像"，立刻就跪下了，虽然身为朝廷高官，但在母亲面前没有任何地位。我常常觉得中国的母权也蛮有趣的，不管在社会上扮演什么角色，只要妈妈一出现，你立刻就变成孩子了，自我个性全部丧失。可见，儒家伦理是维系了社会的某种秩序，可这种秩序往往是以

丧失自我为前提的。你的自我会全部被权威整理成一个伦理系统，这时的贾政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跪着含泪说道：“为儿教训儿子，也为的是光宗耀祖。”这依然是伦理，所有教育的宗旨、目的、价值都在“光宗耀祖”上，可“光宗耀祖”是一个很冠冕堂皇的东西，就像块匾额一样空洞。“母亲这话，我做儿的如何禁得起？”意思是你说你一辈子没生过好儿子，我哪里受得了。

“贾母听说，便啐了一口，说道：‘我说一句话，你就禁不起；你那样下死手的板子，难道宝玉就禁得起了？你说教训儿子是光宗耀祖，当初你父亲是怎么教训你来！’”儿子根本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辩白，母亲说你老爸当年也没这样打你，你为什么要下死手打儿子，“说着，也不觉滚下泪来”。所有的女性都有一肚子的悲哀，贾母也想到自己的丈夫了，李纨想到的是她的丈夫贾珠，王夫人觉得她自己命很苦是因为儿子死了，古代的“三从”，就是从三个男人，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这三个女性哭的都是“三从”里面的东西，在儒家伦理与儒家文化为主流的社会里，她们根本就没有自我。

贾政又赔笑说：“母亲也不必伤感，皆是做儿的一时性起，从此以后再不打他了。”贾政见风使舵，母亲一来就说不再打了，刚才的光宗耀祖此刻也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贾母就冷笑着说：“你也不必跟我赌气，你的儿子，我也不该管你打不打。”这个时候忽然又变成你的儿子，不是我的孙子了，古代的家庭伦理里纠缠了很多复杂的东西。记得有一次我哥哥打孩子，我爸爸出来护着，我在旁边真是惊呆了，真不能理解过去管我们那么严的爸爸，怎么在做了祖父以后就完全变了。在他们的对话当中，“你的儿子、我的孙子”之类语言的纠缠，让人永远都搞不清楚。在西方社会的家庭里，从来不会碰到这种问题，因为他们的伦理是建立在个人基础上的，有时候儿子跟爸爸很亲，会直接叫爸爸名字，可我跟爸爸讲话连“你”都不能用，中国的亲子关系是儒家的伦理关系，最后就形成复杂的权威跟权威之间的对话关系。

贾母说：“我猜着你也厌烦我们娘儿们，不如我们早离了你，大家干净！”这又是典型的女性语言：我知道你就是看我们不顺眼了，不如我们早点离开你。说着便命人：“看轿马，我和你太太、宝玉立刻回南京去！”她要走就算了，还要把人家的太太也带走，她觉得自己跟她的儿媳

妇，还有宝玉是一国的，底下的人只好干答应着。这种戏在贾家大概已经演了蛮多次，底下的人知道她只是说说而已。

大家有没有意识到这些话没有一句是理性的，全都是绝对权威的情绪化的语言？当年梁启超一直提倡大家要读小说，还写了一篇文章叫做《小说可以改造国民性》，因为小说真能看到我们平时无法察觉的国民个性。前几年还能看到这样的画面，电视里演琼瑶剧，三代女性坐在那里一面看，一面哭。我真觉得很奇怪，这么多年了，社会发生了那么大的变化，女性角色竟没有多少改变。所以《红楼梦》里的这些语言我们其实非常熟悉，从王夫人出场、到李纨出场、再到贾母出场，三代女性的哭法是一样的，语言模式也一样。

“贾母又叫王夫人道：‘你也不必哭了。如今宝玉年纪小，你疼他，他将来长大，为官作宰的，也未必想着你是他母亲了。你如今倒不要疼他，只怕将来还少生一口气呢。’”这绝对是在指桑骂槐，稍微单纯一点的人，读《红楼梦》就弄不清楚这些人到底要干吗，这种大家族常常有话不直接讲，喜欢拐着弯儿骂人。“贾政听说，忙叩头哭道：‘母亲如此说，贾政无立足之地。’”因为这话太重了。“贾母冷笑道：‘你分明使我无立足之地，你反说起你来！’”这都是斗气的话，情绪化到根本没有办法进行理性讨论。她接着继续刺激贾政：“只是我们回去了，你心里干净，看有谁来许你打。”一面说，一面命人快点打点行李车轿回去。这显然是在作态，贾政苦苦叩求认罪。可见古代社会的权威有多厉害，刚才是父权，现在是母权，准确地说是祖母权也跑出来了。

“贾母一面说话，一面又记挂宝玉，忙进来看时，只见今日这顿打不比往日，又是心疼，又是生气，也抱着哭个不了。”其实宝玉常常挨打，只不过之前不像今天打得这么狠就是了。“王夫人与凤姐等解劝了一会，方渐渐的止住。”见老太太哭了，旁边人担心她身体受不了，儿媳妇、孙子媳妇赶紧过来劝她。

有没有发现一直到现在凤姐都没说话，她平常那么爱热闹、爱表现，在这种时候却一言不发，是因为她知道此时说什么都有可能触霉头。就在那些丫环、媳妇觉得要赶紧给宝玉疗伤，要上去搀扶他的时候，王熙凤马上表现出了以往的聪明和干练。她骂这些丫头媳妇说：“糊涂东西，也不睁开眼睛瞧瞧！打的这么个样儿，还要搀着走！”意思是说他已经走不动了，因为下半身已经打烂了，“还不快进去把藤屉子春凳抬出来”。这里的“屉子”是指春凳上的藤板是可以像抽屉那样撤换的。现在很少看到这种家具了，我们家里曾有过一张，大概跟桌子一样长，比桌子稍窄一点，春天的时候可以放在花树底下躺着乘凉。因为是藤编的东西比较轻巧，可以把宝玉放上去抬着，有点儿像我们今天的担架。“众人听说连忙进去，果然抬出春凳来，将宝玉抬放凳上，随着贾母、王夫人等送去，送至贾母房中。”宝玉没有被送回怡红院，而是到了最有力的保护区——贾母房中。

“彼时贾政见贾母气未全消，不敢自便，也跟了进去。”母亲的气还没有消，他就不敢乱动，也不敢讲话。“看看宝玉，果然打重了。再看看王夫人，‘儿’一声，‘肉’一声：‘你替珠儿早死了，留着珠儿，免你父亲生气，我也不白操这半世的心了。’”王夫人还在那边一直这样又哭又念，“这会子你倘或有个好歹，丢下我，叫我靠那一个！”还是回到了儒家伦理上，我们不能说这种伦理不是爱，但是它到最后其实变成了很自私的东西，每一个人都会想到自己将来是不是有所依靠。我一直觉得曹雪芹骨子里是非常反儒家的，他一直相信人与人之间有一个真情，这个情就像黛玉跟宝玉一样，是前世的缘分，不需要在这一世由伦理来建立，宝玉跟黛玉最后并没有成夫妻，可是他们的缘分是最深的。作者倡导的就是这样的真情，他认为伦理本身不是真情。

王夫人接着数落一场，又哭“不争气的儿”，“贾政听了，也就灰心，自悔不该下毒手打到如此地步”。其实贾政刚才在众人面前真的无法控制自己，因为平常总讲冠冕堂皇的话，到关键时刻，他必须实行，丝毫没有转换的空间。所以贾政只好先劝贾母，“贾母含泪说道：‘你不出去，还在这里做什么！难道于心不足，还要眼看着他死了才去不成！’”贾政听了，赶快退了出去。

袭人的满心委屈

这个时候薛姨妈、宝钗、香菱、袭人、史湘云也都来了，大家是陆续知道宝玉挨打，一批一批赶到现场的。作者在这么多人当中选了一个人做焦点，她就是袭人。我们知道袭人对宝玉来说有点儿像姐姐，因为宝玉是她带大的，换衣服、洗脸、梳头都是她一手打理，所以她对宝玉的身体有比王夫人还深切的疼惜。就像有些大户人家的孩子根本就是奶妈带大的，所以母亲跟这个孩子的关系可能都没有奶妈亲。《红楼梦》其实一直在对伦理提出质疑，让我们开始怀疑伦理到底是什么？儒家的伦理只是你认为的那个关系，你并不见得真疼他，也不见得有体温给他，并不能让他感觉到你是最贴身的一份关心的力量。

“袭人满心委屈，只不好十分使出来”，袭人为什么会“满心委屈”，因为她是用人，在大家都关心宝玉的时候，她是不能靠前的。其实她心里最难过，因为那个身体、那些衣服一直都是她亲自照料着的，那条绿色的小衣很可能是她早上才替宝玉穿上去的。李纨可以哭死去的丈夫，王夫人可以哭儿子，贾母可以哭孙子，可是在众人面前，一个丫头根本没有资格和理由哭。我觉得作者了不起的是，他认为没有身份和理由的哭才是真情，在人世间，你和一个人没有任何伦理上的关系，但你依然可以疼爱他，宝玉对很多丫头就是如此。

所以袭人“见众人围着，灌水的灌水，打扇的打扇，自己插不下手去，便越性走出来到二门前”，她自觉没有资格站在那里，但那些灌水的、打扇的其实都未必是真情。因为人世间的伦理到最后就不再那么单纯了，尤其是这种大户人家，可能只是因为贾母、王夫人疼宝玉，所以大家才忙得不亦乐乎，结果真心痛宝玉的袭人却满怀委屈地走开了。这种场景是《红楼梦》最迷人的地方，作者要告诉我们真情常常是最孤独的。

袭人“命小厮们找了焙茗来细问：‘方才好端端的，为什么打起来？你也不早来透个信儿！’”你看，袭人去追究责任了，她抱怨焙茗说，你是跟宝玉的人，有事怎么不及时来通报一声。“焙茗急的说：‘偏生我不在跟前，打到半中间我才听见了。忙打听原故，却是为琪官同金钏姐姐

的事。'"宝玉因两个原因挨打，一个是金钏儿的跳井，还有一个是跟琪官来往的事，袭人问："老爷怎么得知的？"这两件事情袭人都知情，汗巾子本来就是用她的那条去交换的。焙茗说："那琪官的事，多半是薛大爷素习吃醋，没法儿出气，不知在外头唆挑了谁来，在老爷跟前下的火。"这件事情其实是一个悬案，以焙茗等人的猜测，蒋玉菡本来是跟薛蟠很好的，结果宝玉和琪官一见面就对上眼了，于是觉得薛蟠肯定要吃醋。后来宝钗回去就抱怨薛蟠说，都是你惹的祸，害宝玉挨打。薛蟠说他根本就没有说过，以小说中的人物个性来推测，薛蟠是不太会说谎的。"那金钏儿的事是三爷说的，我也是听见老爷的人说的。"袭人听了，想一想这两件事都对景。一个是争风吃醋；贾环也随时都想报复宝玉，"心中也就信了八九分，然后回来，只见众人都替宝玉疗治。调停完备"，大概就是擦药、整理、换衣服之类的。贾母命令："好生抬到他房内去。"众人答应，七手八脚把宝玉送到怡红院内自己床上卧好。然后又乱了半天，众人才渐渐散去。这时，"袭人方进前来"，只有等大家都散了，这个没有身份的丫头才能上前精心服侍。

第三十四回
情中情因情感妹妹　错里错以错劝哥哥

文字的活泼漂亮

《红楼梦》的三十四回有好几条主线，这几条主线包括宝玉挨打后一批一批来看他的人。作者有意识地在呈现各种不同的情感和情分的差别，也表现了人的不同个性。

第一个来的是宝钗，她拿了药来，很理性地交代说，这个药可以治好宝玉的伤。宝钗走了以后，宝玉开始做噩梦，梦到忠顺王府的人在抓琪官。我一直觉得曹雪芹真的挨过一次这么严重的打，所以才能写得这么细。最精彩的是他在噩梦当中，忽然听到哭声，朦朦胧胧地睁开眼，发现站在床边的人是黛玉。这个最爱他的，跟他生命最有关系的人直到现在才出场。第三个来的人是王熙凤，王熙凤对宝玉是另外一种照顾，只是吩咐要吃什么东西、做什么菜之类的。

与此同时，还有两条线在发展：一条是袭人去王夫人那边晓以大义，她特别提醒王夫人说，宝玉现在已经大了，和这些姐姐妹妹之间应该有个界限了。因为刚发生了金钏儿自杀事件，王夫人觉得袭人非常识大体，就说我将来一定不会亏待你。另外一条线是薛宝钗来看宝玉的时候，问起宝玉为什么挨打。袭人没有想到薛宝钗是薛蟠的妹妹，在讲这个事情的时候，只是据实报告。宝玉就立刻阻止袭人说：薛大哥不是这样的人。他觉得这样的话不应该在宝钗面前讲。宝钗知道哥哥本来就不是什么正经人，所以回去以后就跟妈妈说起这个事，薛蟠回来后，便开始劝诫他。

这一回的回目先是“情中情因情感妹妹”，是说黛玉来看宝玉，眼睛肿得像核桃一样，宝玉一直放心不下黛玉，就派晴雯送了手帕去；接着是“错里错以错劝哥哥”，是指宝钗回家后劝哥哥不要再为非作歹。

《红楼梦》在古典文学中是用字最考究的作品。回目上的这两句话都是白话，很简单，也很容易懂，但对仗却极严格，用字也非常巧妙，

每个句子中有三个“情”、三个“错”，妹妹跟哥哥又是对仗的。可见作者对汉字的熟悉、唯美已达到了炉火纯青的程度。常看到那些受过专业训练的人写的古诗，用了很多典故，不查字典根本看不懂，其实他们不见得是汉文学的高手。真正的高手是《红楼梦》的作者，他可以用浅白晓畅的文字，把对仗、押韵、结构运用得得心应手。从这一回的回目里，大家可以感受一下那种文字的活泼与漂亮。

袭人看宝玉的伤口

下面我们回到文本，大家要特别注意一下刚才提到的三个层次之间的关联。宝钗来过，黛玉来过，王熙凤来过，表现的是不同的人、不同的情。

“话说袭人见贾母、王夫人等去后，便走来宝玉身边坐下，含泪问他：‘怎么就打到这步田地？’”前面我们提过，袭人满心委屈，明明是自己最疼爱的人，可是却没有资格在旁边，所以她心里是最急切的。现在大家都走了，她才有机会接近他。

“宝玉叹气说道：‘不过为那些事，问他做什么！’”其实从这件事中也可以考验出读者对儒家伦理的看法，很多读者可能觉得宝玉该打，在外面结交戏子，在家调戏母亲的丫头。可是这两件事作者都很仔细地描写过，读者曾经被带到过现场，宝玉跟蒋玉菡只是两个小男孩之间一见面，都觉得好喜欢对方，于是就我给你一张邮票，你给我一张邮票。所谓的“表赠私物”，实际上是碰到了知己。而那个金钏儿，宝玉不过是碰了碰她的耳环，最后就变成强奸了。可见当时那个没有媒体的世界多么可怕，事情以讹传讹，最后就变成不得了的事情。宝玉挨打的时候，在父亲眼里是一个不肖之子，做出这么丢脸的事，简直大逆不道。但我还是要提醒大家回忆一下作者是怎么写的，这两件事情发生的时候，你一点都不觉得污秽肮脏，其实多少还有点小男孩的调皮在里面。所以宝玉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只是说爸爸打我总是为那些事情，不要提了。

“只是下半截疼的很，你瞧瞧打坏了那里？”有没有发现到目前为止，宝玉没有跟任何人说起自己的疼，也没让任何人看他的伤口？到现在他才跟袭人讲，他跟袭人的亲，就亲在袭人是一个平常像姐姐，又和自己发生过肉体关系的女孩子。我想如果你生病住院，绝对不会随便进来一个什么人，就说你帮我把裤子脱掉看看伤得如何。

下面这段描绘的是袭人把他的中衣褪下来看伤口的过程，很细腻，其中有一种很亲的东西。“袭人听说，便轻轻的伸手进去，将中衣褪下。宝玉略动一动，便咬着牙叫‘哎哟’，袭人连忙停住手，如此三四次才褪了下来。”人在受了外伤之后，要想把衣服脱下来是很难的，宝玉一直在

呻吟，他一叫，袭人就赶快停手。这都是细节，宝玉的痛袭人是完全能感觉到的。“袭人看时，只见腿上半段青紫，都有四指阔的僵痕高了起来。”上回里说用板子“盖”了三四十下，因为打过的肌肉受伤后变硬，鼓起来了，板子的宽度正好是四个指头那么宽。袭人咬着牙说道：“我的娘，怎么下这般的狠手！”袭人也觉得不可思议，一个亲爸爸这么狠心，把儿子打成这个样子。她抱怨宝玉说：“你但凡听我一句话，也不得到这步地位。幸而没动筋骨，倘或打出个残疾来，可叫人怎么样呢！”

宝钗探病送药

“正说着，只听丫环们说：‘宝姑娘来了。’”注意，此时宝玉是没有穿裤子的，“袭人听见，知道穿不及中衣，便拿了一床袷纱被替宝玉盖了”。因为身上有伤，穿起来也很慢，袭人便拿了一床袷纱被给宝玉盖上，此时是夏天，所以被子是夹层的纱。“只见宝钗手里托着一丸药走进来”，注意，宝钗家是皇商，所以家里的货品最多、最全，大概所有的珍奇药品都有。宝钗“向袭人说道：‘晚上把这药用酒研开，替他敷上，把那淤血的热毒散开，可以就好了。’说毕，递与袭人，又问道：‘这会子可好些？’宝玉一面道谢说‘好了。’又让坐。”这一切完全是礼貌。宝钗是第一个来探病的，还送来了药，关心宝玉的病情，希望他赶紧把病治好。当然，她也有一种私人的关系不太敢透露，因为宝钗跟宝玉毕竟没有那么亲。

下面这一段大家可以仔细地读一下：“宝钗见他睁开眼说话，不像先时，心中也宽慰了好些，便点头叹道：‘早听人一句话，也不至今日。别说老太太、太太心疼，就是我们看着，心里也疼……’”有没有发现她讲话的口气跟袭人非常像，都是姐姐式的关心。意思是平常劝你好好读书，你总是不听，打成这个样子连我们也心痛。“刚说了半句又忙掩住，自悔说的话急速了，不觉红了脸，低下头来。”宝钗很不好意思讲这种话，因为这其实是在透露心情，她忽然觉得你有什么资格来心疼？换做是黛玉就会很直接，他们两个从小一起长大，黛玉从来不掩饰她的心疼，可是宝钗的身份就很尴尬，她觉得自己讲得有点过分，逾越了伦理，所以说了一半就赶快掩住。

“宝玉听得这话如此亲切稠密，大有深意”，“稠”这个字是形容稀饭煮到一定时候黏黏的那种感觉。宝玉从来跟人都是很亲的，听了宝钗的话，见到有人这么贴心劝慰，立刻感觉舒服得不得了。“忽见他又掩住不往下说，红了脸，低下头只管弄衣带，那一种娇羞怯怯，非可形容得出者，不觉心中大畅。”这个宝玉可真是要命，被打到这个样子，一看到女孩子的美，就什么都忘了，虽然肉体大痛，可是心中却大畅。其实宝玉一直在期待人世间的温暖，或者是我们一直强调的那种真情。虽然他从小就被爸爸认定是色鬼，可是作者在写的时候，其实一直想让我们意识

到“色”跟“情”的区别，“情”的深沉跟“色”的贪欲有着本质的不同。如今宝玉看宝钗，只是觉得宝钗好漂亮，她身上那种女孩子的娇羞和对他的那种关心，让他觉得感动，所以他“将疼痛早丢在九霄云外”，对宝玉来说，宝钗的这种姿态比她带来的药都管用。

然后“心中自思：‘我不过捱了几下打，他们一个个就有这些怜惜悲感之态露出，令人可玩可观，可怜可敬。’”这真是个奇怪的小男孩，他忽然觉得自己的这场打挨得蛮值的，如果不是这次打，他还不知道有这么多人关心他、疼他、爱他。人生真是不可思议，一个人竟然可以借着人世间的某些缘由，来感觉到原来自己是个这么受人疼爱的人。“假若我一时竟遭殃横死，他们还不知是何等悲感呢！既是他们这样，我便一时死了，得他们如此，一生事业纵然尽付东流，亦无足叹惜……”这就是宝玉“痴”的一面，也是他爸爸最恨他的地方。对宝玉来讲，人生在世其实最有价值的是能遇到几个真情，他父亲世界里的那些功名利禄，对他来说，“无足叹惜，冥冥之中若不怡然自得，亦谓糊涂鬼祟矣”。父亲打他，他却怡然自得，因为他觉得自己的一生比他父亲强多了，起码活出了比较多的自我。

生命里的善意

宝钗便问袭人："怎么好好的动了气，就打起来了？"袭人根本没有想到这个做妹妹的听了会不舒服，就把焙茗的话说了出来。上一回里焙茗曾告诉袭人说，是薛蟠因为吃醋去告的密。

"宝玉原来还不知道贾环的话，见袭人说出方才知道。"宝玉这才知道还有另外一个告密者贾环。"因又拉上薛蟠，惟恐宝钗沉心，忙又止住袭人道：'薛大哥哥从来不这样的，你们别混猜度。'"这里充分表现出了宝玉的个性，自己痛疼难忍，听说有人告密，也没有立刻大骂"这个混蛋"什么的，而是马上说薛大哥不是这样的人，他大概也觉得薛蟠虽然不学无术，但绝不是这么有心机的人。这就是宝玉生命里的善意，这种善意是我们最不容易把握的，这个小男孩之所以会讨这么多人的喜爱，是因为他身上天生就有一种待人的宽厚。《红楼梦》越往后读，就越能体会到宝玉的善良。我们设身处地地想，如果是你受了委屈挨了打，有人说是某某某告密，你一定会说这个人真坏，可是宝玉此时一方面想到薛蟠不是这样的人，另一方面也想到不该让宝钗难堪。

"宝钗听说，便知宝玉是怕他多心，用话拦袭人，因心中暗暗想道：'打的这个形像，疼还顾不过来，还是这样细心，怕得罪了人，可见在我们身上也算是用心了。'"宝钗也觉得宝玉了不起，竟然这么细心，十四岁左右的男孩子很少会这么周到的。宝钗的心也很细，马上就明白了他为什么要阻止袭人继续说下去，心想："你既这样用心，何不在外头大事上做工夫，老爷也欢喜了，也不能吃这样亏。但你固然怕我沉心，所以拦袭人的话，难道我就不知我的哥哥素日恣心纵欲，毫无防范的那种心性。"妹妹当然最了解自己的哥哥，她觉得这事有可能是她哥哥干的，薛蟠一向放纵无度，乱追朋友，毫无防范。"当日为一个秦钟，还闹的天翻地覆，自然如今比先更利害了。"大家可能已经忘了秦钟，他是宝玉的第一个男朋友。当年薛蟠看到秦钟跟香怜、玉爱在一起，曾经大闹过，这些事情宝钗全知道。所以她就打算回去跟妈妈说一说，趁机教训教训哥哥。

"想毕，因笑道：'你们也不必怨这个，怨那个。据我想，到底宝兄

弟素日不正，肯和那些人来往，老爷才生气。'”注意一下，宝钗完全是从礼教的角度在讲这件事情，在她的世界里，伦理界限划得非常清楚。她的意思是，你是公子，是有身份的人，怎么能跟戏子混在一起？还有去逗那些丫头，也是有辱身份的事。有趣的是，这些东西黛玉的世界没有，黛玉从来不觉得人和人之间有这种界限，可是在宝钗那里就很清楚。大家如果读得太快，会弄不清楚“那些人”是指什么人。她说：“就是我哥哥说话不防头，一时说出了宝兄弟来，也不是有心调唆：一则也是本来的实话，二则他原不理论这些防嫌小事。”在事情发生的时候，宝钗总是会理性地去分析、判断问题，她觉得哥哥不是存心挑拨是非的人，可能只是大嘴巴，讲话粗粗剌剌的，对什么事都不上心。“袭姑娘从小儿只见宝兄弟这么样细心的人，你何曾见过我那哥天不怕、地不怕，心里有什么，口里就说什么的人。”宝钗似乎也有点委屈，这么细心周到的一个女孩子，偏偏遇到这么个乱七八糟，呆得不得了的哥哥。

半梦半醒之间

“袭人说出薛蟠来，见宝玉拦他的话，早已明白自己说造次了”，“造次”是指一个做丫头的去评判主子，在伦理上是不合适的。“恐宝钗没意思，听宝钗如此说”，看到宝钗讲话这么堂堂正正，既不隐瞒什么，又非常得体，“更觉羞愧无言”。“宝玉又听宝钗这番话，一半是堂皇正大，一半是去自己疑心，更觉比先畅快了。”其实宝玉最需要的是心灵上的快乐，肉体怎么痛他都不太在乎，刚才还在欣赏宝钗疼他娇羞的样子，现在又听到宝钗讲话这么堂堂正正，便更开心了。

“方欲说话时，只见宝钗起身说道：‘明儿再来看你，你好生养着罢。方才我拿来的药交给袭人，晚上敷上，管就好了。’”宝钗从拿着药进门一直到走，全是礼节性的探视。有时候我们去看病人，会忘了病人躺在那里累得要死，甚至呆在那里把别人家送来的东西全都吃光，可是宝钗是永远知道什么时候该走的。这一段完全可以抽出来作为探病礼节的示范。等一下黛玉来的时候就完全不一样了，宝玉和宝钗之间是有些隔阂的，宝玉可以欣赏宝钗，但他们之间并没有很亲的那种感觉。

宝钗“说着，便走出门去。袭人赶着送出院外，说：‘姑娘倒费心了。改日宝二爷好了，亲自来谢。’”注意，宝钗是小姐，从伦理上讲要谢的话也得少爷亲自去，袭人只是个丫头，没有这个资格。这些都是《红楼梦》里值得注意的小细节。“宝钗回头笑道：‘有什么谢处？你只劝他好生静养，别胡思乱想的就好了。不必惊动老太太、太太众人，倘或吹到老爷耳朵里，虽然彼时不怎么样，将来对景，终是要吃亏的。’说着，一面去了。”宝钗是第一个病房的访客。

“袭人抽身回来，心内着实感激宝钗。进来见宝玉沉思默默、似睡非睡的模样”，大概是因为太痛了睡不安稳。“因而退出房外，自去栉沐”。“栉”是梳头发，“沐”是洗澡，作者一直在通过一些细节交代时间背景，此时正是夏天，所以要用袷纱被，要栉沐。“宝玉默默的躺在床上，无奈臀上作痛”，作者细腻到连写痛都有差别。刚开始的时候说下半截疼得不得了，可是现在他的描写是，痛得“如针挑刀挖一般，更又热如火炙”，大概伤处已经开始发散了，刚打过的时候还没有这么痛。“略辗转

时，禁不住‘哎哟’之声。那时天色将晚，因见袭人去了，却有三两个丫环伺候，此时并无呼唤之事，因说道：‘你们且去梳洗，等我叫时再来。’众人听了，也都退出。”这是一个准备，准备着第二个访客的到来。黛玉跟宝玉在一起的时候，是绝对不允许有第三者在场的，因为他们是前世因缘。

宝玉本来想睡觉，可是又痛得睡不着，“昏昏默默，只见蒋玉菡走了进来，说忠顺府拿他之事”。这里讲的是梦境，宝玉挨打是因为忠顺王府来抓琪官，他心里面还记挂着这件事，怕他被忠顺王府抓去以后发生什么事情。一会儿“又见金钏儿进来，哭说为他投井之故”。可见宝玉承受的不止是肉体上的痛苦，还有心灵上的。“宝玉半梦半醒，都不在意”，这个时候黛玉就要出现了，“半梦半醒”是指这个人的生命跟宝玉不是在现实当中的，宝钗进来的时候绝对不是这样的场景。

情中情以情感妹妹

就在宝玉半梦半醒的时候，忽然觉得有人推他，恍恍惚惚听得有人悲泣之声。“宝玉从梦中惊醒，睁眼一看，不是别人，却是林黛玉。宝玉犹恐是梦，忙又将身子欠起来，向脸上细细一认，只见他两个眼睛肿的桃儿一般，满面泪光，不是黛玉，却是那个？”宝玉被打得实在太厉害了，都有点神志不清了，所以要支起上半身才能看清楚到底是不是黛玉，只见黛玉的两个眼睛已经肿得一塌糊涂。宝玉挨打以后，那么多人陆陆续续跑来，黛玉一直都没有出现，深情到一定程度的时候，是不会到现场的。此时作者才透露出爱宝玉爱得最深的人，其实是黛玉。“宝玉还欲看时，怎奈下半截疼痛难禁，支持不住，便‘哎哟’一声，仍就倒下。”注意，宝玉被打得只能趴着，要看黛玉，只能支撑起身子，可又碰了伤处，难以支持。可是看到黛玉，他说的却是：“你又做什么跑来！虽说太阳落下去，那地上余热未散，走两趟又要受了暑。”宝玉关心黛玉到了这种程度，一点儿都不觉得自己身上的痛，而是担心如果你中了暑那可怎么得了。这种话他只能跟黛玉讲，所以《红楼梦》有一条很清楚的主线是这两个人的前世因缘一直在发展。

他知道黛玉哭的是不忍看到他受苦，便说：“我虽然捱了打，并不觉疼痛。”如果你在生病的时候跟一个人说，我其实没有什么病，你一定很爱这个人。我们刚才提到宝玉天性的善良，他爱一个人的时候，会觉得自己受苦没关系，只要对方安心就好。《红楼梦》读久了，你很难不喜欢宝玉，这个男孩子就是这么让人心疼，他说的所有话都这么真心，让人感觉温暖。他说：“我这个样儿，只装出来哄他们，好在外头布散与老爷听，其实是假的。你不可认真。”黛玉当然也不是傻瓜，知道他痛得要死。到这种时候，两个人都无话可讲了，因为他们都关心对方超过了自己。看完宝钗探病的那一段，你就能感觉到作者重点要写的是“情中情以情感妹妹”。

“此时林黛玉虽不是嚎啕大哭，然越是这等无声之泣，气噎喉堵，更觉利害。”此时的林黛玉已经是那种最悲哀的哭泣，气都有点接不上了。“听了宝玉这番话，心中虽有万句言词，只是不能说得，半日，方抽抽噎噎的说道：‘你从此可都改了罢！’”你看，黛玉跟宝钗的差别多大，

宝钗一直理性地劝说，让他明白为什么挨打，同时也为哥哥辩白。“宝玉听说，便长叹一声，道：‘你放心，别说这样话。我便为这些人死了，也是情愿的！况已是活过来了。’”这一段对话一般读者不太容易懂，“你从此就改了罢！”其实是很痛心的话，他们是活在前世的人，一直觉得现世的人性败坏、污浊、肮脏，他们不想活成那个样子。可是如今她看到宝玉因此受苦，就说，不如你也像他们一样活好了。黛玉自己也是孤芳自赏、从不随波逐流的一个人。宝玉马上就懂了，跟她说：“你放心，为这些人死掉我都心甘情愿。”“这些人”就是蒋玉菡和金钏儿他们。

这就是《红楼梦》的立场，宝玉是完全对抗儒家的，他永远不会因为爸爸的教训，而去好好读书做官。他关心的不是伦理，而是觉得只有维持深情才是真正的人生。表面上看好像只是小孩子的傻话，可是细琢磨却非常动人。宝玉和黛玉在一起的时候，他们的生命就显现出孤独的一面，跟现世所有的人都格格不入，他们根本没有办法在现世的伦理中生存。

这时，第三个人来了。忽然听到院外人说：“二奶奶来了。”“林黛玉便知是凤姐来了，连忙立起身，说道：‘我从后院子里去罢，回来再来。’”大家还记得吗，宝玉住的房子有一个后门，黛玉常来，知道什么地方可以溜掉。“宝玉一把拉住道：‘这又奇了，好好的怎么怕起他来。’”宝玉说王熙凤你又不是不认识，干吗要怕她。“林黛玉急的跺脚，悄悄的说道：‘你瞧瞧我的眼睛，又该他取笑开心呢。’”这里面一直在透露一个东西，这两个人的感情是非常私密的。“宝玉听说赶忙的放了手。黛玉三步两步转过床后，出后院而去。”

现世中出于礼貌的关心

第二个人走了，凤姐才进来。如果从小说的结构来看，作者为什么先写宝钗，再写黛玉，再写凤姐？因为只有这样，两个人中间夹着的黛玉，才能被凸显出来，作者的重点是“情中情以情感妹妹”，所以必须要有前后两个人来做参照。这是不得了的一个文学结构，一般的写作者可能觉得宝玉挨打了，最关心的人一定是黛玉，可如果一开始就写黛玉哭得一塌糊涂你肯定无法感动，因为缺少了对比。作者的铺排是：先写宝钗，再写黛玉，然后再讲黛玉逃掉，凤姐进来。凤姐的关心是很现世的：“凤姐从前头已进来了，问宝玉：‘可好些了？想什么吃，叫人往我那里取去。’”相比之下，刚才黛玉跟宝玉的对话根本不是现世的，好像是另一个世界的语言。

“接着，薛姨妈又来了。”第四个访客也到了，“一时贾母又打发了人来。至掌灯时分，宝玉只喝了两口汤，便昏昏沉沉睡去。接着，周瑞媳妇、吴新登媳妇、郑好时媳妇这几个有年纪常往来的，听见宝玉捱了打，也都进来。”他们家里的管家老嬷嬷也都来探病了。作者是在告诉我们，该是挂起一个牌子说不能再见客的时候了。这里面有三个是比较亲的：宝钗、黛玉、凤姐，尤其特别突出黛玉的“深情”。后面的这些什么什么媳妇，很明显只是礼貌上要来的客人。

“袭人忙迎出来，悄悄的笑道：‘婶婶们来迟了一步，二爷才睡着了。’”这明显是在挡客，即使宝玉没有睡着，她也不会让她们进去的。作者一直在写“情”与“礼”的不同，礼貌归礼貌，情感归情感，情感当中又要细分。大家可以试着把这次的病房史写下来，宝钗、凤姐，包括薛姨妈、贾母派人来问都是现世的关心，最后来的人来连现世的关心也没有，只是出于礼貌。所以作者特别加了这一段，说周瑞媳妇、吴新登媳妇、郑好时媳妇都来了，至少“吴新登媳妇、郑好时媳妇”都是以前没有听说过，这次忽然跑出来的，大概是家里的老管家吧？她们觉得礼貌上应该要来看看。“袭人带他们到那边房里坐了，倒茶与他们吃，那几个媳妇子都悄悄坐了一会，向袭人说：‘等二爷醒了，你替我们说罢。’”这是纯粹的礼貌，有一类看病人的客人是不用见到病人的，只是表示一下就可以了。就像一个总经理生病了，底下的员工一定要到场，然后只留个

名片告知我来过就可以了，不然的话可能会被炒鱿鱼。

袭人就送他们出去。“刚要回来，只见王夫人使个婆子来，口称‘太太叫一个跟二爷的人呢。’”宝玉身边有好多的丫头，王夫人就命令说，找个跟二爷的人来，大概是想问问宝玉的情况，并没有点名要找袭人，可是袭人自己去了。

细心的袭人

袭人听说王夫人要找跟二爷的人，“想了一想，便回身悄悄的告诉晴雯、麝月、檀云、秋纹等说：‘太太叫人，你们好生在房里，我去了就来。’”宝玉身边这么多的丫头，袭人通常也不会亲自出面。因为她是大丫头，等于是所有丫头的总管，这次大概她也觉得有话要说，所以就决定自己去。袭人“说毕，同那婆子一径出了园子，来至上房”。上房就是王夫人的屋子。

“王夫人正坐在凉榻上摇着芭蕉扇子”，注意，季节背景又出来了，从刚才的袷纱被、栉沐，到现在的凉榻、芭蕉扇……小说的季节不见得一定要说今天气温多少度，只是点几个物件出来，告诉读者这是夏天。“见他来了，说道：‘你不管叫个谁来也罢了。你又丢下他来了，谁伏侍他呢？’”这里已经凸显了在王夫人心目中，袭人是最可靠的人。“袭人见说，忙赔笑回道：‘二爷才睡安稳了，那四五个丫头如今也会伏侍二爷了，太太请放心。’”这就是袭人，她是不太抢功的人，王夫人这么看重她，她还是说其他几个丫头现在也都能做事了。只是“恐怕太太有什么话吩咐，打发他们来，一时听不明白，倒耽误了”，所以才自己跑过来。

“王夫人道：‘也没话说，白问问他这会子疼的怎么样？’”做妈妈的当然放心不下，想问问宝玉有没有好一点。“袭人道：‘宝姑娘送去的药，我给二爷敷上了，比先好些了。先疼的躺不稳，这会子都睡沉了，可见好些了。’王夫人又问：‘吃了什么没有？’袭人道：‘老太太给的一碗汤，喝了两口，只嚷干渴，要喝酸梅汤。’”宝玉被打以后大概有点发烧，觉得喉咙很干，想喝酸梅汤。以中医或者汉药的理论，有些食物是发散的，有些则是收敛的。比如我们淋了雨、受了寒，就得赶紧熬红糖姜汤，因为这两样东西都是发散的，可以驱掉寒气。可是袭人想到宝玉刚刚挨过打，身上的淤血需要发散，而酸梅汤是收敛的东西，所以就没给宝玉吃。“我想着酸梅是个收敛的东西，才刚捱了打，又不许叫喊，自然急的那热毒、热血未免存在心里，倘或吃下这个去，结在心里，再弄出大病来，可怎么样？因此我劝了半天才没吃。”袭人真像姐姐一样，小孩子口渴了要酸梅汤，她就一直劝他说，你这个时候不适合吃。这里也点出袭人的细心，这个特别看护可不简单，连这些细节都要照顾到。“只拿

那糖腌的玫瑰卤子和了吃，吃了半碗，又嫌吃絮了，不香甜。”宝玉大概常吃这种玫瑰花酱，“絮”在这里是都有点儿吃烦了的意思。

王夫人说：“哎哟，你不早来和我说。前儿有人送了两瓶香露来。”香露有点像我们现在的香精，是从花里提炼出来的，滴一点点就能调出很浓的味道。“原是要给他点子的，我怕胡乱糟蹋了，就没给。既是他嫌那些玫瑰膏子絮烦，把这个拿两瓶子去。一碗水里只用挑一茶匙儿，就香的了不得呢。说着就唤彩云来，‘把前儿的那几瓶香露拿了来。’袭人道：‘只拿两瓶来罢，多了也白糟蹋。等不够再要，再来取也是一样。’彩云听说，去了半日，果然拿了两瓶子来，付与袭人。”袭人“只见两个玻璃小瓶，却有三寸大小，上面螺丝银盖，鹅黄笺上写着‘木樨清露’，那一个写着‘玫瑰清露’。袭人笑道：‘好金贵东西！这么个小瓶子，能有多少？’王夫人道：‘那是进上的，你没看见鹅黄笺子？你好生替他收着，别糟蹋了。’”这两个小瓶子是皇宫里用的东西，元春嫁到皇宫做了贵妃娘娘，所以家里才会有这些进贡给皇家的东西。瓶子上有鹅黄色的笺，这种笺只有皇家可以用，说明这两瓶香露非常珍贵，不是外边随便可以买到的。

袭人进言

“袭人答应着，方要走时，王夫人又叫：‘站着，我想起一句话来问你。’袭人忙又回来。王夫人见房内无人”，注意这个场景，房内无人她才能说心里话。王夫人问：“我恍惚听见宝玉今儿挨打，是环儿在老爷跟前说了什么话。”你看，这种大家族一有是非，马上就传到王夫人耳朵里了。别忘了这个家族的复杂关系，王夫人跟宝玉是亲生母子，贾环跟赵姨娘是亲生母子，王夫人和赵姨娘还是情敌，一个是原配，一个是妾，其间还有伦理上的派系分别。王夫人问这些琐碎的是非，打探清楚了大概就要去整赵姨娘。前面有一次贾环把油灯推倒烫了宝玉的脸，王夫人立刻就把赵姨娘叫来骂了一通，说是什么娼妇生下来的野种。其实这些语言，都是非常情绪化的，其中有她的仇恨，因为赵姨娘剥夺了丈夫对她的爱。

王夫人说：“你可听见这个了？你要听见，你告诉我听听，我也不吵嚷出来叫人知道是你说的。”这个主人在打探八卦的时候，还要跟用人保证如果到时候真发生什么事，我不会把你卖出来。袭人说：“我倒没听见这话。”有没有发现袭人在说谎，她非常清楚作为一个用人，讲主人的是非，弄不好会被置于死地。大家记不记得，她之前明明听焙茗讲过，可她却说：“为二爷霸占着戏子，人家来和老爷要，为这个打的。”袭人故意把话题转了，因为这事牵扯到金钏儿的死。“王夫人摇头说道：‘也为这个，还有别的原故。’”这个大家族人多嘴杂，显然已经有很多人在告密了，可是袭人的成功在于，她始终守口如瓶，知道一旦不小心就会惹出大祸。

“袭人道：‘别的原故实在不知道了。我今儿大胆在太太跟前说句不知好歹的话。论理……’说了半截忙又掩住。”下面她就要提建议了，但作为丫头她一定要先说，本来我是没有身份说这种话的，今天放肆了，为了疼爱宝玉，我必须提个建议……“王夫人道：‘你只管说。’袭人笑道：‘太太别生气，我就说了。’王夫人道：‘我有什么生气的，你只管说来。’袭人道：‘我们二爷也须得老爷教训两顿。若老爷再不管，不知将来做出什么事来呢？’”这是丫头绝对不该讲的话，因为你在议论主人，可她还是觉得应该让王夫人知道，对儿子疼归疼，不能不管教。王夫人

觉得她话里有话，肯定要继续追问。王夫人一向有个偏见，觉得所有丫头都是狐狸精，如今，“一闻此言，便合掌念声‘阿弥陀佛’”，意思是谢天谢地，宝玉身边总算有了个明理的丫头。“由不得赶着袭人叫了一声‘我的儿’”，注意，一个夫人管一个丫头叫“我的儿”，一下子就把关系拉近了，“亏了你也明白，这话，和我的心一样”。通常做妈妈的会觉得儿子身边的女人，都把他往坏里带。可在这里袭人得到了王夫人的信任，做妈妈的把儿子交代给一个女性，一定是觉得这个女人跟自己一样。袭人在这件事情之后，要做宝玉偏房的身份已经很清楚了。

王夫人说：“我何曾不知道管儿子，先时你珠大爷在，我是怎么样管他，难道我如今倒不知管儿子了？只是有个原故：如今我想，我已经快五十岁的人了，通共剩了他一个，他又长的单弱，况且老太太宝贝似的，若管紧了他，倘或再有个好歹，或是老太太气坏了，那时上下不安，岂不坏了，所以就纵坏他。”这个做母亲的就说，我不是故意要宠他的，只是在这种客观环境下没有办法管。“我常常苦着口儿劝一阵，说一阵，气的骂一阵，哭一阵，彼时他好，过后儿还是不相干，端的吃了亏才罢了。”这就是做母亲的委屈了，宝玉大概见妈妈哭了，就改一改，过两天就忘了，结果被老爸狠揍了一顿。王夫人说：“若打坏了，将来我靠谁呢！”说着，由不得滚下泪来。

这就是三十三回里已经谈过的传统女性所追求的安全感，她们会在爱儿子、疼儿子的情感中加上对自己的悲悯，王夫人先说到年龄，又说到第一个儿子的死，最后还是落在“我将来要依靠谁”上面。

王夫人的母亲情结

“袭人见王夫人这般悲感，自己也不觉伤了心，陪着落泪”，然后又说：“二爷是太太养的，岂不心疼。便是我们做下人的伏侍一场，大家落个平安，也算是造化了。要这样起来，连平安都不能了。那一日那一时我不劝二爷？”袭人解释说，作为他身边的一个丫头，我整天都在劝他，只是劝不醒。“偏生那些人又肯亲近他，也怨不得他这样，总是我们劝的倒不好了。”其实不见得是那些人亲近他，宝玉也确实喜欢亲近那些人。我一直觉得《红楼梦》里有个非常难解释的东西，宝玉在他青少年时期是反叛以他父亲为代表的官场和知识分子的，为了对抗这一切，结果就跑到另外一个世界里去了，那个世界是戏子的世界、玩世不恭的世界。如果从现在教育心理学的角度来看，贾政自己应该有一个反省，为什么他所示范出来的那个世界，会让孩子这么痛恨和厌恶。

“今儿太太提起这话来，我还记挂着一件事，每要来回太太，讨太太个主意。只是我怕太太心疑，不但我的话白说了，且连葬身之地都没了。”这个话讲得非常严重，袭人有很多话要跟王夫人讲，可是她一直不敢开口，一个丫头去评判主人的是非风险很大，如果王夫人不能了解她的真正用意，她将死无葬身之地。所以你说她稳重也好，老练也好，她真是贾府的丫头中最有城府的一个。

王夫人一听这个话，就赶快说：“我的儿，你有话只管说，近来我因听见众人背前背后都夸你，我只说你不过是在宝玉身上留心，或是诸人跟前和气，这些小意思好。所以将你和老姨娘一体行事。谁知你方才和我说的话全是大道理，正和我的心事。”不知道大家能不能体会这段话的微妙之处，通常母亲对儿子身边的女性是排斥的，这其中有很奇特的性别因素。所以大家都说袭人好，很关心宝玉，可在王夫人眼中，这个分寸很难拿捏。

大家记不记得第六回，袭人跟宝玉已经上床了，可是王夫人并不知道，但她大概也会怀疑袭人是不是已经逾越了丫头的身份，甚至猜疑这个丫头这么用心关心宝玉，是不是有非分的念头，如果有，这个做母亲的肯定要排斥她。可是今天她讲的话很大方，一心只为宝玉好，希望宝

玉将来可以读书做官，在社会上功成名就。王夫人觉得这太棒了，跟我想的完全一样。袭人身上丝毫没有狐狸精的成分，没有肉体欲望。所以我觉得这里有很微妙的“母亲心理学”，王夫人一直在注意宝玉身边的这些丫头到底在搞什么。袭人比较像宝钗，处理事情比较理性；晴雯的个性就比较像黛玉，情感很直接，最后都是悲剧收场。可我们知道晴雯从头到尾跟宝玉干干净净，真正和宝玉上床的是袭人。所以作者很有趣，让你看到一清如水的晴雯含冤而死，而真正有问题的袭人却讲话一派大方，深得王夫人的信任。

袭人取得未来婆婆的信任

袭人就说："我也没有什么别的说。我只想着讨太太一个示下。"就是说希望太太能够指示一下，"怎么变个法儿"，不要太过直接，最好能找个其他理由，"以后竟还叫二爷搬出园外来住就好了"。有没有发现她吞吞吐吐的没有直接讲原因。王夫人听了，大吃一惊，赶快拉着袭人的手说："宝玉难道和谁作怪了不成？"注意这里母亲的小心跟防范，"作怪"的意思很多，我想多半指的是"性"，妈妈忽然意识到这个男孩长大了。

袭人赶快回答说："太太别多心，并没有这话。不过是我的小见识。如今二爷也大了，里头姑娘们也大了，况且林姑娘、宝姑娘又是两姨姑表姊妹，虽说是姊妹们，到底是男女之分。"就是不能像小时候那样玩在一堆了，应该稍微有一点界限了。"日夜一处起坐不方便，由不得叫人悬心，便是外人看着，也不像大家子的事。"注意一下，袭人讲话非常小心，她从头至尾都没用一个粗鲁的字眼，可又很迫切地提醒王夫人应该要有点防备。她说你们是有头有脸、有教养的人家，怎么能让男孩、女孩都长到这么大了还挤在一堆？"俗语说的'没事常说有事'，世上多少无头脑的事，多半因为无心中做出，有心人看见，当作有心事，反说坏了。只是预先不防着，断然不好。"又特别解释说："二爷素日性格，太太是知道的，他又偏好在我们队里闹，倘或不防，前后错了一点半点，不论真假，人多口杂，那起小人的嘴有什么避讳，心顺了，说的比菩萨还好；心不顺，就贬的连畜生不如。二爷将来倘或有人说好，不过大家直过。"意思大家本来就应该保护宝玉，让他的名声能维持好，所以叫"直过"。"设若叫人哼出一声'不'字来，我们不用说，粉身碎骨，罪有万重，都是平常小事。"为了表白她对主人的忠心，竟然用到这么重的字眼，如果宝玉的绯闻什么的被杂志、报纸登出来，那我们就粉身碎骨也都是平常小事，"但后来二爷一生的声名、品行岂不完了？"人在年轻的时候，跟什么人混过、干过什么丑事都留在档案里，有一天被人挖出来，一世英名便毁于一旦了。袭人真是个周到的丫头，她真的已经准备照顾宝玉一辈子了，觉得一定得把宝玉当下的品行和未来声名处理好，所以她肯定得到了王夫人的最大欢心。

“二则太太也难见老爷”。这个丫头竟然出口成章：“俗语又说：‘君子防未然’，不如这会子防避的为是。太太事情多，一时固然想不到。我们想不到则可，既想到了，若不回明太太，罪越重了。”她在解释为什么我今天敢斗胆把这些说出来。“近来我为这事日夜悬心，又不好说与人，惟有灯知道罢了。”大家千万不要小看这个丫头，此话透露了她的心机。大观园里的三百多个人，每一个人都在维护自己的利益，谁的生存都不容易。作为一个丫头，她当然要想自己的未来。普通的丫头再大一点，通常就随便发配一个小厮嫁了完事。袭人觉得将来能够跟定宝玉是最好的，虽然不可能是原配，可至少她有个姨娘的身份。她琐琐碎碎地讲了这么一大套，就是想得到王夫人的信任。

“王夫人听了这个话，如雷轰电掣的一般”，袭人的话，正好触动了她的心事，因为先前刚好有金钏儿事发，所以王夫人“心内越发感爱袭人不尽，忙笑道：‘我的儿，你竟有这个心胸，想的这样周全！我何曾不想到这里，只是这几次有事就忘了，你今儿这一番话提醒了我。难为你成全我娘儿两个名声体面，真真我竟不知道你这样好。罢了，你且去罢，我自有道理。’”意思是你的话我懂了，你今天的建议，我想办法落实。

“只是还有一句话：你今日既然说了这样的话，我就把他交给你了。”妈妈放心地把儿子交给一个女人的时候，一定是觉得这个女人跟她一样爱这个儿子，甚至超过她自己。婆媳问题迄今为止都是生活中很大的难题，儿媳妇要在婆婆面前取得信任非常困难，你必须要让她知道，我跟你是一国的，我们两个人是能共同维护这个男子在社会上功成名就的，母亲才会把儿子交给你。袭人终于取得了这个可能是未来婆婆的信任，王夫人说：“你好歹留心，保全他，就是保全了我。”仔细去品这句话的意思，就是千万不要毁了他的名节，其实这个妈妈根本不知道儿子到底干了些什么，十四岁的小孩，可是母亲的所谓“保全”，大概就是觉得他要纯纯洁洁、干干净净的。最后王夫人又动之以利，说如果你这样做，我自然不会辜负你。这里当然有将来宝玉结婚的时候，你就是陪嫁丫头的意思，“袭人连连答应着去了”。

惟将旧物表真情

下面一段就是三十四回最精彩、动人的一段，《红楼梦》最美的部分是最不需要解释的，只要你读下去，就会感受到其中的情感。

宝玉被打得连躺都不能躺，只能趴在床上，翻来覆去地睡不着，不仅因为肉体上的痛，他还一直放心不下黛玉。在他眼里，黛玉的难过比肉体上的痛苦更难以忍受。看到黛玉匆匆走了，眼睛肿得像桃子，他就在想到底该怎么办？

袭人从王夫人那里回来的时候，宝玉刚好睡醒。袭人就只回明了香露的事，因为不能讲别的事。“宝玉喜不自禁，即命调来尝试，果然绝妙非常。因心下记挂着黛玉，要满心里打发人去，只是怕袭人。”注意这一段，宝玉特别想找个人去看看黛玉到底怎么样了，可是他知道袭人不是能做这件事的人，因为袭人肯定会说，你自己都痛到这个样子了，干吗还要去看黛玉？所以他就把袭人支使开了。你看，袭人可以得到王夫人的赞赏，可是宝玉却在这个时候觉得她不合适。一个是深情，一个是礼教，在礼教当中袭人虽然成功了，在深情里宝玉却不用她。宝玉让袭人到宝钗那里去借书，大观园院子很大，跑一趟半天都回不来，这样他就可以安排其他人了，这个小男孩被打成这个样子，还这么周到。

袭人走了以后，宝玉就把晴雯叫来了。有意思的是，作者一直在对比，与袭人的理性、稳重不同，晴雯心直口快、古道热肠。宝玉吩咐晴雯：“你到林姑娘那里看看他做什么呢。他要问我，只说我好了。”这么简单的几句话，承载着宝玉全部的心思，他就是不想让黛玉为他难过、担心，现世里的爱很难细腻到这种程度。

晴雯说：“白眉赤眼，做什么去呢？”“白眉赤眼”四个字用得极好，就是没事跑到那边，只按下门铃，然后说：我就是来看看你吗？晴雯觉得我就这样跑去不是很滑稽吗？“到底说一句话儿，也像一件事。”“宝玉道：‘没有什么可说。’”人爱到最深的时候，真的是这个样子，他也不知道要说什么，只是觉得牵挂，能去看看就好。晴雯说：“若不然，或是送件东西，或是取件东西，不然我去了怎么搭讪呢？”注意，“搭讪”是很早的口语，很多小说里的字是先有语言，后有文字的。我们现在看到的“搭

讪”这两个字就有很多不同的写法，因为在古代，它只是一个声音。“搭讪”就是你喜欢一个女孩子了，于是抱着一大堆书走到她面前，故意把书掉在地上，然后说：“对不起，对不起，我吓到你了。”其实就是找个借口。

“宝玉想了一想，便伸手拿了两条手帕子撂与晴雯”。“撂”就是丢给她，这一定不是折叠好的、特别新的、很漂亮的手帕，而是那种用过的手帕。笑着说：“也罢，就说我叫你送这个给他去。”晴雯说：“这又奇了。他要这半新不旧的两条手帕子？”意思说你要送手帕，送个好一点的名牌，干吗送两条旧旧的擦过鼻涕的？“他又要恼了，说你打趣他。”宝玉就笑着说：“你放心，他自然知道。”最迷人的就是这句“他自然知道”，所有小儿女的青春期里都充满了这种东西。

我有时偷看学生的短信，根本就看不懂，不知道他们到底在干吗？他们传一个什么“184”，你根本不可能知道他指的是“一辈子”，只打三个数字就已经是在谈恋爱了。所以很多时候大人根本偷窥不了小孩的事情，因为你根本不懂他们的语言，其实青春期最迷人也就是这个东西。我的学生跟我说，我们很多时候是不接手机的，因为蛮贵的，只是响几声，我就知道他在想我了。这些东西外人是没办法理解的，其中的寓意很委婉，需要两人之间的默契，这也是《红楼梦》写到的最深的“情”。上次在台北讲课，有一个人说：“有一天有人送我一条旧手帕，我不知道干吗，还骂了他一顿。”我说，你是早没读《红楼梦》，读了你就知道他在干吗了。

此处手帕又变成了象征，前面的汗巾子我们把它翻译成裤带的时候，也许给人感觉有点粗俗，可《红楼梦》并没有给我们这种感觉，它认为这是人最贴身的物件，有点像《长恨歌》里说的“惟将旧物表深情”。那个物本身粘连了两个人的情感，汗巾子也好，手帕也好，上面都有人的痕迹：人的体温、人的泪痕，都是对人的情感的记录。

黛玉手帕题诗

最后，晴雯只好拿手帕到潇湘馆去了，“只见春纤正在栏杆上晾手帕子”。你看作者厉害到什么程度，他根本不提黛玉在哭，只说丫头在那边晒手帕子。“春纤见晴雯进来，忙摆手儿，说：‘睡下了。’晴雯走进来，满屋魆黑，并未点灯，黛玉已经睡在床上。”宝玉挨打时很多人的关心是表演性的，可真正的深情和爱，不是表演给别人看的，黛玉只是关着灯在自己的帐子里哭。现世里的爱情多多少少都与实际利益有关，连宝玉的母亲都有私心，黛玉却一点都没有。

听见有人进来，黛玉就问：“是谁。”想象一下这个画面：帐子没拉开，两人隔着帐子讲话。晴雯赶快回答：“晴雯。”黛玉问：“做什么？”晴雯说：“二爷送手帕子来给姑娘。”“黛玉听了，心中发闷，暗想：‘做什么送手帕子来给我？’因问：‘这手帕是谁送他的？必定是上好的，叫他留着送别人罢，我这会不用这个。’”晴雯笑着说：“不是新的，就是家常旧的。”“林黛玉听见，越发着闷，着实细心搜求，思忖一时，方大悟过来，恍然大悟，连忙说：‘放下，去罢。’晴雯听了，只得放下，抽身回去，一路盘算，不解何意。”晴雯始终搞不懂这两个人是在干吗，就像我看了半天学生的短信根本看不懂一样，因为你是外人。这是一个很动人的场面，《红楼梦》里所有的女性中，只有黛玉能和宝玉默契到这种程度，那种亲，那种爱，已经远远超过我们说的所谓欲望、肉体，它就是一种深情，真有点像前世情缘。

“这里林黛玉体贴出手帕的意思来，不觉神魂驰荡”，注意“体贴”是说她完全明白了宝玉的心，这个女孩子的心事一下全被勾出来了：“能领这番苦意，又令我可喜；我这番意，不知将来如何，又令我可悲；忽然好好的送两块旧手帕子，若不是领我深意，单看了这手帕子，又令我可笑；再令人私相传递与我，可惧；我自己每每好笑，想来也无味，又令我可愧。”她先是喜悦在人世间竟然如此幸运，会有人这么懂你；可转念一想，这么深的感情，将来会有什么结局……少女的心事就是这样，反反复复、思前想后，一会儿高兴，一会儿难过，一会儿惭愧，五味杂陈，整个心都热起来了。“由不得余意缠绵”，“缠绵”两个字用得极好，这是非常女性的字眼。两个字都是“纟”旁，古代女性经常刺绣、编织，

线理不清楚的时候就是“缠绵”，感情也有理不清的时候。宝钗跟宝玉的情感很清楚，一二三四，一条一条的。可如今黛玉看着这两块手帕，自己也不知道应该难过还是高兴，于是“命掌灯，也想不起嫌疑避讳等事”，她要透露自己的心事了。“便向案上研磨蘸笔”，然后就在那两块旧的手帕上走笔写了三首诗。我们现在青春期的小孩当然不会一下就写三首诗，但至少会传三条短信出来。黛玉忽然间被打动了，只觉得人世间竟然还有一个这样的知己，了解她的孤独，知道她为这个人的挨打所受的煎熬。很多时候，心灵的苦比肉体上的苦还要难熬。

呈现不同的生命领域

我们读一下黛玉写在手帕上的诗，就能看到这两人前世情缘之间的纠缠。其实我们已经知道《红楼梦》的结局了，可是看到这里，你可能会重新追问究竟什么是结局？就像我们读《长恨歌》，看到最后“宛转蛾眉马前死”，觉得真是一场悲剧，会有悔不当初的感觉。可是细想想，六十岁的唐玄宗跟二十七岁的杨贵妃在一起，中间有十年的时间，其实这十年的每一天都可以是结局。通常，我们读《红楼梦》会觉得宝钗最后嫁给宝玉才是结局，中间全部是空的。其实从某种角度看，《红楼梦》的结局是存在于每个刹那间的，宝玉跟黛玉之间的真心对话是结局；送手帕、在手帕上题诗也是结局。

黛玉在手帕上写道：“眼空蓄泪泪空垂，暗洒闲抛却为谁？”黛玉身上最重要的字眼永远是“眼泪”，因为她是为还泪而来的，眼睛里面只有泪一直在流，手帕是要她擦眼泪的，所以她就用泪做主题来写诗。“尺幅鲛绡劳解赠，叫人焉得不伤悲！”古代的一尺大概是现在的三十公分左右；她特别用“鲛”这个字，是因为传说中古代的美人鱼，也就是“鲛人”会在月圆的晚上一直哭，直哭到眼泪变成一粒粒的珍珠；“绡”是白色素绢的手帕。这两句意思是劳驾你送我这样一块手帕，叫我怎么能不伤心！

第二首，“抛珠滚玉只偷潸，镇日无心镇日闲”，“珠”跟“玉”都是讲眼泪，有事没事就在那里哭。“枕上袖边难拂拭，任他点点与斑斑。”直流到枕头、袖子上全是眼泪，怎么擦都擦不完。

第三首是，“彩线难收面上珠”，脸上的泪一颗一颗掉下来像珍珠一样，用最漂亮的绣线都难把它们穿起来。“湘江旧迹已模糊”，这里用了一个典故，传说舜死了以后，他的两个太太娥皇和女英，一直流泪，她们的眼泪挥洒到河边的竹子上，后来人们就把这种有斑斑泪痕的竹子叫湘妃竹。这里的意思是那个古老神话的痕迹已经模糊了，可我的“窗前亦有千竿竹”，她的住处之所以叫潇湘馆，就是因为她的院子里种的是湘妃竹。“不识香痕渍也无？”是说我的眼泪会不会变成痕迹留在竹子上？

三首诗全是关于眼泪的，完全是黛玉的口吻。后来《红楼梦》里开

了诗社，每一个人都开始作诗了。作者真是千变万化，他可以把自己分裂成不同人的个性去写诗。我们知道诗是最难假造的，每一个人用字、用句、用情感的方法都不同，有人开朗、有人哀愁，就跟画家的画风一样，一个人一种风格。到三十几回以后，作者把他写诗的才能全部展现了，而这个才能不只是他个人的诗才，而是借着小说里的人物写出各种不同风格的诗句。现在我们看到是黛玉的，她的诗几乎都跟泪水、哀伤有关。

“林黛玉还要往下写时，觉得浑身火热，面上作烧”，林黛玉的体质本身就弱，她太敏感，春花秋月都能让她动情，所以特别容易受病。如今看到这两块手帕，爬起来磨墨、写诗，马上就觉得浑身火热，“走至镜台揭起锦袱一照”，古代的镜子，会用非常漂亮的锦套套着，叫锦袱。因为古代有一种迷信，觉得人不经意在镜子里看到自己会吓一跳，尤其是小孩子，不能照镜子，因为里面有个东西是魂魄。所以平常不照的时候，镜子要罩起来。“只见腮上通红，自羡压倒桃花”，黛玉此时也感觉到了自己生命的美，在少女动情的时候，脸色一定比桃花还要鲜艳，“却不知病由此萌”。这就有点像《维摩诘经》中所说的“从痴有爱，则我病生”。黛玉的病根就在于她太容易动情了，而且这种深情又过于浓烈。过了一会儿她才上床睡了，“犹拿着那个帕子思索”。

这一回当中有几个线索，不同的来探病的人和袭人去见王夫人，这是现世当中的线索；宝玉惦念黛玉，给她送两块手帕去，这是活在自己青春的深情中的线索。我不知道宝玉送两条手帕、黛玉在上面题诗这种事，如果被贾政知道会怎么看待？也许贾政的世界里根本没有这种东西，所以《红楼梦》的精彩在于它不断呈现不同的生命领域，而不同领域的差别特别大。黛玉跟宝玉有自己的国度，是别人无法进入的国度，《红楼梦》里最深的孤独就是黛玉的孤独，情到深处，别人根本无法理解。

宝钗去看宝玉的时候，问袭人宝玉到底为什么挨的打，袭人就说是薛蟠争风吃醋去告的密，这个线索就变成了三十四回的结尾：“错里错以错劝哥哥。”他们是外人，借住在贾家，如今人家的孩子因为你们家的人挨了打，宝钗当然觉得过意不去。这里面很多现世的考量跟刚才讲的黛玉坐在灯下写诗是截然不同的，作者一直觉得这两个世界很难沟通。有

趣的是，作者把这两个部分都写得很好。

刚才宝玉不是故意打发袭人去借书吗？现在作者又回到了这条线上，“却说袭人来看宝钗，谁知宝钗不在园内”。宝钗本来是住在蘅芜苑的，为了去看她母亲就出了园子。“袭人便空手回来。等到二更，宝钗方回来”。

“原来宝钗素知薛蟠情性，心中已有一半疑是薛蟠调唆了人来告宝玉的。”宝钗是个比较理性的人，不会立刻就抓起电话骂薛蟠，说你干吗跟人家争风吃醋，害人家挨打。而只是在心里盘算，觉得哥哥是有可能做这种事的。“谁知又听袭人说出来，越发信了。”她就觉得大概真的吧，因为外面都在讲，一个人倒霉的时候就是这样，外面一直传传传，没影儿的事儿也会传成真的。“究竟袭人是听焙茗说的，那焙茗也是私心窥度，一半据实，竟认准是他说的。”因为这个书童跟着宝玉跑来跑去，私下里认定就是这几个人争风吃醋也有可能。“那薛蟠都因素日有这个名声”，薛蟠一向在欢场里混，不是认识这个戏子，就是认识那个歌女，之前还曾为了一个女孩子打死过人，坏事干得太多了，简直就是纨袴子弟的典范，早就名声在外了。

注意，这时候作者跳出来讲话了，直接告诉你事实：“其实这次却不是他干的，被人生生的一口咬死是他，有口难分。”《红楼梦》里作者很少直接出来说话，在这里作者蛮维护薛蟠的，说他虽然玩世不恭、粗俗，可是他并不坏。一般来说，如果有个人总是在吃花酒，搞得乱七八糟，小说就很容易把他写得很不堪，可是这个作者却对薛蟠心存悲悯，能做到这一点真的非常难。

错里错以错劝哥哥

这日薛蟠“正从外头吃了酒回来，见过母亲，只见宝钗在这里，说了几句闲话，因问：‘听见宝兄弟吃了亏，是为什么？’薛姨妈正为这个不自在”，因为他进来之前，宝钗母女正在聊薛蟠不像话，害宝玉挨打的事。所以妈妈就很生气，咬牙说：“不知好歹的冤家，都是你闹的，你还有脸来问！”注意一下，薛姨妈在《红楼梦》里出场次数非常多，她是贾家很重要的客人，但她的个性却一直不是很明显，你不太容易知道她到底在想什么。当然我们知道，她是守寡的母亲，带着两个孩子，这么大的家产都仰仗那些老家人在管。她非常宠儿子，把薛蟠宠坏了，可是这个时候她还是要咬着牙骂他几句。到人家做客，自己儿子惹出这样的祸事，做母亲的很难堪。

薛蟠见母亲这样说，就呆了，这个孩子这次真是被冤枉了。忙问：“我何尝闹什么？”薛姨妈道：“你还装憨呢！人人都知道是你说的，还赖呢。”在传统的儒家伦理当中，法律非常不严，可是有种奇怪的道德却是众口铄金的。大家都这样讲，最后事情就只能是这个样子了，我们自己有时候也可能扮演这样的角色。薛蟠当然不服，说：“人人都说我杀了人，也就信了罢？”可是薛蟠这个话很没有说服力对不对？他之前真的杀过人，他的前科太多了，到最后就很难辩白。薛姨妈道：“连你妹妹都知是你说的，难道他也赖你不成？”薛姨妈这个时候搬出薛宝钗来，可见宝钗的分量，这个十五岁的女孩子，讲话向来是有分寸的。有些人很容易轻信谣言，可宝钗绝对不会，这说明她是最有判断力和最理性的人，绝对不会胡乱赖人。

宝钗就赶快劝妈妈说：“妈和哥哥且别叫喊，消消停停的，就有个青红皂白了。”这就是宝钗的个性，她身上有某些很西化的成分，认为情绪化的时候根本没有办法把事情弄清楚，不如先安静下来，真相总会水落石出的。接着她就跟哥哥说：“是你说的也罢，不是你说的也罢，事情已过去了，不必校证。”意思是我们现在讨论的重点，不是你这次有没有害宝玉。宝钗是识大体的，她觉得这个时候计较这种小事情没有什么意思，“我只劝你从此以后少在外头胡闹，少管别人的事。天天一处大家胡逛，你是个不防头的人”，这是宝钗对薛蟠的评价，“不防头”就是没有心

机，说话很随便。“过后没事就罢了，倘或有事，不是你干的，人人都也疑惑是你干的，不用说别人，我就先疑惑。”意思是说都是你自找的，因为你老跟这些人混，讲话又大大咧咧的，所以一出事别人第一个就会想到你，你只有下决心从此离开这个是非圈，才是治本之道。

“薛蟠本是个心直口快的人，一生见不得这样藏头露尾的事”，这其实也是在赞美薛蟠，他从来不遮遮掩掩，也不拐弯抹角，更不躲躲闪闪。“又见那宝钗劝他不要逛去，他母亲又说他犯舌，宝玉之打是他治的，早已急的乱跳。”“乱跳”这两个字用得极好，大家知道薛蟠口才不好，又没有他妹妹那么冷静，被冤枉了就只好急得乱跳起来。然后“赌身发誓的分辨”，大概说我如果这样做了，出去就被车子轧死之类的。然后又骂众人：“谁这样赃派我？我把那囚攮的牙敲了才罢！”薛蟠是典型的小混混儿，毛毛躁躁、跳来跳去的，连个大流氓都算不上，真正的大流氓遇事其实还蛮沉稳的。“分明是为打了宝玉，没的献勤儿，拿我来做幌子；难道宝玉是天王？他父亲打他一顿，一家子定要闹几天。那一回为他不好，姨爹打了他两下子，过后老太太不知怎么知道了，说是珍大哥哥治的，好好的叫了去骂了一顿。”薛蟠就抱怨说：这种事不是第一次了，每次宝玉一挨打，总惹得一大堆人倒霉。“‘今天越发拉上我了！既拉上，我也不怕，越性进去，宝玉打死我，他替我偿了命，大家干净。’一面嚷，一面抓起一根门闩来就跑。”这是非常典型的薛蟠的反应，完全是动作派，冲动型的，动不动就拼命。“慌的薛姨妈一把拉住，骂道：‘作死的孽障，你打谁去？你先打我来！’薛蟠急的眼似铜铃一般，嚷道：‘何苦来！又不叫我去，又好好的赖我。将来宝玉活一天，我担一日的口舌。’”他特别忍受不了这种平白无故的冤枉，“不如大家死了清净”。

宝钗赶忙又上前劝道：“你忍耐些儿罢，妈妈急的这个样儿，不说来劝妈，你还反闹的这样！别说是妈，就是旁人来劝你，也为你好，倒把你的性子劝上来了。”注意一下宝钗的语言，永远是合情合理的，说哪有人家来劝架，你把所有的气都转到劝的人身上去的。薛蟠道：“这会子又说这话，都是你说的！”他开始怪妹妹了，因为是宝钗从大观园出来告诉妈妈的，他现在就把气又撒到薛宝钗身上了，然后说出了很难听的话。

薛蟠把宝钗气怔了

宝钗说：“你只怨我说，再不怨你顾前不顾后的形景。”注意，兄妹两人一开始斗嘴，就不理性了，尤其是薛蟠这种人，一有口舌之争，就会进行人身攻击。薛蟠反驳说：“你只会怨我顾前不顾后，你怎么不怨宝玉外头招风惹草的那个样子！”我相信这话是真的。因为宝玉一看到漂亮的人就喜欢，要么换条裤带，要么送个扇坠，整天都在玩这些东西。他说：“别说多的，只拿前儿琪官的事比给你们听：那琪官，我们见过十来次的；他并未和我说一句亲热话；怎么前儿他见了，连姓名还不知道，就把汗巾子给他了？难道这也是我说的不成？”薛蟠说的是实情，那个场景大家也读过了。宝玉和琪官，真的是彼此欣赏，都觉得对方身上有一种优雅、一种美。可见琪官这样的戏子，也有他的品格，被忠顺王爷包养大概是慑于淫威没有办法，可他也觉得交朋友要优雅一点的，不能太粗俗。当然这里也透露出薛蟠真的有点吃醋，说这个人是我介绍给你的，我请他吃了这么多次饭，他也不跟我说一句亲热的话，跟你宝玉一见面，连名字都不知道，就交换信物了。也有可能他真的在外面讲过这样的话，自己已经忘掉了，可是别人却把这事变成是非了。

他这么一说，“薛姨妈跟宝钗急的说道：‘还提这个！可不是为这个打他呢。可见是你说的了。’”这个作者真厉害，他在一步一步地绕着让你知道事情的真相。

薛蟠说：“真真的气死人了！赖我说的我不恼，我只为个宝玉闹的天翻地覆的。”这又有点在吃醋了，不要忘了，他也一直是个受宠的男孩子，他就觉得宝玉有那么多人疼，自己有点被比下去的感觉。“宝钗道：‘谁闹了？你先持刀动杖的闹起来，倒说别人闹。’薛蟠见宝钗说的话有理，难以驳正，比母亲的话反难回答”，一下子恼羞成怒，“因此便要设法拿话堵回他去，就无人敢拦自己的话了；也因为正在气头上，未曾想话之轻重，便说道：‘好妹妹，你不用和我闹，我早知道你的心了。从先妈和我说，你这“金”要拣有玉的才可正配。你留心了，见宝玉有那劳什骨子，你自然如今行动护着他。’”这话也许对今天的女孩子没什么，可在古代，如果说哪个没出嫁的女孩子偷偷爱上了谁，这简直是奇耻大辱，到三十五回薛蟠为这个事情跟宝钗道歉了。

其实薛蟠讲这话是真的，前面已经有好多迹象表明宝钗真的想嫁给宝玉，可一个女孩子的隐秘心事就这样被大咧咧地讲出来，她内心肯定难过，所以宝钗在这里是受到很大伤害的。我想作者也是借薛蟠这个没有头脑的人，把真相讲出来。宝钗这个心机很重的人，偏偏碰到个哥哥是那种完全没有心机的人。所以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就把宝钗气怔了，拉着薛姨妈就哭道："妈妈你听，哥哥说的什么话！"妹妹觉得哥哥无礼到极点，不知该怎么和他对话了。"薛蟠见妹妹哭了，便知自己冒撞了，便赌气走到自己房里安歇不提。"这个时候他是不会道歉的，因为还气在气头上。

"薛姨妈气的乱颤，一面又劝宝钗道：'你素知那孽障说话没道理，明儿我叫他给你赔不是。'宝钗满心委屈气忿，待要怎样，又怕他母亲不安"，兄妹吵架，母亲左右为难。宝钗在最难过的时候，也还知道分寸。就"少不得含泪别了母亲，各自回来，到房里整哭了一夜"。

宝钗也有她的委屈：不成才的哥哥、那么大的家产，都需要她去料理。第二天早上起来，也无心梳洗，胡乱整整，便出来瞧母亲。可巧遇见林黛玉独立在花阴之下，这两个人是一定要碰面的，一个人哭了一个晚上，另外一个大概也哭了一个晚上，各自有各自的悲伤。林黛玉就问宝钗，你到哪里去？"薛宝钗因说：'家去。'口里说着，便只管走。黛玉见他无精打采的去了，又见眼上有哭泣之状，大非往日可比，便在后面笑道：'姐姐也自保重些儿。就是哭两缸眼泪来，也医不好棒疮！'"女人要吵起架来可是够厉害的，黛玉的嘴巴也真够刻薄。

《红楼梦》里很多有趣的东西，只要把它们放到青春期里，就变得顺理成章了，十四五岁的时候人就是这个样子。作者的功夫在于他写深情写得好，写吃醋也写得好，把所有的人性都呈现得精致、细腻。

第三十五回
白玉钏亲尝莲叶羹　黄金莺巧结梅花络

富贵人家的饮食

《红楼梦》第三十五回的重点会放到两个丫头身上，一个是白玉钏，一个是黄金莺。大家可能记得前几回中金钏儿被赶出贾府，跳井自杀。白玉钏也是王夫人的丫头，是金钏儿的妹妹，她们姐妹是一起被卖到贾家当丫环的。姐姐不久前含冤自杀了，可她还得继续在贾府里做丫头。

宝玉被打伤了不能吃东西，忽然说想吃以前曾吃过的一种荷叶汤，那是富贵人家吃的很特别的一种料理。按我们的想象，有钱人家大概每天都是鱼翅鲍鱼，其实真正的有钱人是不太吃这些东西的，鱼翅鲍鱼大概只是做汤底。那一碗汤其实就是面疙瘩而已，可是这个面要用银模子慢慢压出来。

可见真正的富贵并不是每天大鱼大肉。我曾跟很多朋友提过，我自己吃过最富贵的料理，大概是在二十年前的一个朋友家。他祖辈以前在大陆是做财政长官的，到台湾以后，有一道家传的菜叫老豆腐。那个菜是把整板的豆腐用大锅小火炖四十八个小时，炖到豆腐的中间全是洞，然后把外面硬的部分削掉，只留下中间软的部分用鲍鱼、干贝、鸡汤等做的汤底去烩。最后，你吃的那一小碗看上去只是豆腐，可那是煮了四十八小时以后，汤汁全部是最考究的料做出的豆腐，那是当年进贡的料理。其实大户人家就是这样吃东西的，它讲究的是烹调过程中所下的工夫。

有很多人认为《红楼梦》的前八十回是曹雪芹写的，后四十回不是曹雪芹写的，当然，是不是高鹗写的还有争议。可最近大陆有个学者说，他觉得后四十回也是曹雪芹写的，这个说法很多人都不相信，因为后四十回里开始吃大鱼大肉了，这在前八十回里绝对没有。很明显，后四十回的作者没有过过好日子，不知道什么叫富贵，只是凭空想象了一

个富贵，所以后四十回里常常讲桌上摆了一个什么汉代的鼎、宋朝的玉之类的。可前八十回不是，他会说桌上摆的是一个法国的钟，这是西洋的东西，明显可以看出作者是感受过真正的富贵的。我们常看到前八十回里出现“洋”字，比如宝玉洗脸用的是洋毛巾，就是我们今天用的这种利用毛细现象做出来的毛巾，当时是西洋的贡品。那时中国用的是土布的，吸水性很不好。

记得有一段讲到鼻烟壶上画着一个黄头发、裸体的带翅膀的天使，那个鼻烟壶肯定也不是本土制作，这些都是前八十回跟后四十回重要的区别。为什么张爱玲要说八十回以后，她再也不想看了，因为好作家一定看得出来，后四十回里细节没有了。当然，我还是很佩服这个补写的作者，他能把故事讲得这么好也不容易，可是因为他没有真正体验过富贵，根本不知道富贵人家是怎么过日子的，便只能假设。记得小学时，很多人跟我讲，你知道总统有件纯黄金的衣服吗？小时候很相信那就是富贵，现在看来真是好笑得要命，想象中的富贵跟真实经历过的富贵是不同的。尤其是曹雪芹，他已经是第四代，对于富贵，因为真正体验过，已经没有任何留恋了，他在书写这一切的时候，完全是不着痕迹的平常心。

人性的细致

三十五回里白玉钏出场，被命令去做一项工作，就是把新煮好的汤，一口一口地喂给宝玉喝。作者可真是厉害，这个工作偏偏安排白玉钏来做。见到宝玉，玉钏儿的脸色很难看，宝玉当然知道玉钏儿不高兴的原因，所以就一直跟她说笑话。最后宝玉就施了一个诡计，目的就是要她喝那个汤，因为他觉得这个汤的味道好极了。其实他的内心很不安，一直找机会补偿自己的罪过。

通常我们喜欢把“爱”挂在嘴边。可是读了《红楼梦》，你才会发现人性竟然可以细致到这种地步，你也才知道什么叫爱，爱其实就是有很多的抱歉，很多的无奈，很多不安和愧疚。

三十五回是我自己很喜欢的一回，我常常跟朋友讲，《红楼梦》越读到最后，越觉得最精彩的是那些没有大事发生的部分。这一回也一样，先是宝玉躺在床上喝了一碗汤，过一会儿袭人就去找宝钗的丫头黄金莺来打络子，莺儿是所有丫头里手最巧的。“络子”类似今天的中国结，古代的贵族身上一定要佩玉和扇子。扇子的套是用丝线编出来的，非常精巧。台北的故宫博物院一般不太看得起这种民间工艺，在国外博物馆里，我见过一个葱绿色的细线打出来的透空的络子里，放了一把鸡翅木的扇子，合在一起非常漂亮。每当看到这些，你会觉得这样做贵族还比较有意思，至少还可以玩出一些美的东西来，如果只富贵而不美，就只能叫财大气粗。

三十五回一方面是讲烹调美学，另一方面是讲色彩美学。今天大学里讲的色彩学，诸如什么叫冷色，什么叫暖色，冷色跟暖色怎么互补等等，是纯西方的，因为大概在1666年，牛顿发现了橙红黄绿蓝靛紫的光谱。大家知道颜色是因为光线在某个物质上产生的波长在我们的视网膜上造成的效果，这种光学最科学的解释叫色彩学。可是东方的色彩学，没有保存在任何一个美术系教授的身上，却保存在了一个丫头身上，黄金莺说的什么颜色要用什么颜色去压，完全是在讲色彩学。因为她在选线的时候，视觉是非常精准的。

以前母亲她们绣花的时候，对颜色是特别讲究的，一片叶子大概要

选出十几种的绿色去绣，从叶子的叶脉、叶梗、一直到边缘，还有叶子翻过来的颜色，需要的是不同的绿。我们今天绿色可能只有一种，蓝色也一样，视觉变得非常粗糙。事实上蓝色跟绿色一样，也可以分很多种，比如大家看到高雄天空的那种蓝的变化是非常多的。如果你曾在视觉上细致地观察过这个东西以后，你就会知道它的色彩不是单一性的。所以我一直觉得《红楼梦》传播的贵族文化，绝对不只是有钱没钱的问题，而是指他们的生活有一种品位，这个品位很可能在我们不注意时大量流失。

《红楼梦》这一回里的两个丫头，一个喂宝玉喝汤，一个帮宝玉打络子，她们在今天绝对可以受聘去做美学专家，她们懂味觉和视觉美学。我一直在想，我们到底该怎么去推广“美”？其实“美”是靠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人们来完成的。做出那碗汤的人并不是贵族，而是那些用人，它需要味觉上的真正敏感和精致；打出这个络子的也不是贵族，而是莺儿这个丫头，所以真正热爱生活、把“美”最后完成的人，是生活在底层的这些民众。

黛玉最深的爱

这回一直是我非常喜欢的，还因为它里面隐藏了让我惊心动魄的一段，是关于林黛玉的。

这一段如果不做任何解释，只是念下去，也能感觉到阅读产生的力量。“话说宝钗分明听见林黛玉刻薄他，因记挂着母亲、哥哥，并不回头，一径去了。”黛玉确实有点带着醋意在刻薄宝钗，因为宝钗也在哭，黛玉不知道她不是为宝玉哭，而是因为哥哥。

“这里林黛玉还自立于花阴之下，远远的却向怡红院内看，只见李宫裁、迎春、探春、惜春并各项人等都向怡红院内去过之后”，真正的爱可能就是这个样子，如果有一天你喜欢上一个人，那个人生病了，你站在医院的门口，看着一批一批人进去探病而不愿意进去的时候，就能体会黛玉此刻的心情。“一起一起的散尽了，只不见凤姐儿来，心里自己盘算道：‘如何他不来瞧宝玉？便是有事缠住了，他必定也是要来打个花胡哨，讨老太太和太太的好儿才是。今儿这早晚不来，必有原故。’”“花胡哨”就是说像花蝴蝶一样转一圈儿就走，这里其实是在对比黛玉虽没进去，却是真心爱宝玉的；凤姐每天跑几次，却不见得是真心。因为她知道贾母和王夫人疼宝玉，所以要做给她们看。这里“爱”是被非常小心地写出来的，有一种爱是深到只有关心，不想让对方知道的。黛玉的爱是深层的，而凤姐的爱是表面的。作者并没批评凤姐，只是通过黛玉的眼睛打量着这一切。黛玉太了解人性了，她当然了解聪明伶俐的凤姐这么爱热闹，这么有人缘，是因为她平常习惯做表面功夫。

林黛玉“一面猜疑，一面抬头再看时，只见花花簇簇一群人又向怡红院内来了。定睛看时，只见贾母搭着凤姐儿的手，后头邢夫人、王夫人跟着周姨娘并丫环、媳妇等人，都进院去了”。这是一段对比，让我们联想到杜甫写李白的句子：“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一个社会里面，可以有党政军要员挤在一堆的热闹，也可以有一个人是这么孤独、憔悴。王熙凤为什么一直不来？她是要等和王夫人、邢夫人、贾母一起来，因为对她来讲，爱就是一种表演；而对黛玉来说，她的爱宁可不让对方知道。

“黛玉看了不觉点头，想起有父母的人的好处来，早又泪珠满面。”黛玉太聪明了，她的不快乐很多时候缘于她太容易看透人性里的假。因为父母双亡，在这个时候忽然觉得有父母无论如何都是好的，所以“早又泪珠满面”。过了不多久，她看到宝钗、薛姨妈等人也进去了。

“忽见紫鹃从背后走来，说道：‘姑娘吃药去罢，开水又冷了。’黛玉道：‘你到底要怎么样？只是催，我吃不吃，管你什么相干！’”我们都知道，最关心黛玉的就是紫鹃。可是很奇怪，人对最关心你的人是会撒娇的，最粗鲁的话常常是对最爱你的人说的。林黛玉跟别人很少这么粗暴，只有对紫鹃才这样说话。“紫鹃笑道：‘咳嗽的才好了些，又不吃药了。如今虽然是五月里，天气热，到底也该还小心些。大清早起，在这个潮湿地方站了半日，也该回去歇息歇息了。’”我们这才知道黛玉已经站了大半天了，也才知道原来有一种爱是这么孤独，这么矜持，或者说这么自负的。我想每个人大概都曾经历过不见得要别人知道的爱，那些特别想让别人知道的爱，大多不够深沉。《红楼梦》里对黛玉的情感是讲得最到位的。

“一句话提醒了黛玉，方觉得有点腿酸，呆了半日，方慢慢的扶着紫鹃，回潇湘馆来。”

爱的自我完成

我一直觉得这一段非常精彩。黛玉回家了，“一进院门，只见满地下竹影参差”，潇湘馆里只种一种最干净的植物——竹子。竹子在中国文化里是君子最重要的象征，而这些竹子又是湘江女神曾留下泪痕的“湘妃竹”。“苔痕浓淡”，是说她院子里青苔是从来不扫的。苔是阴暗处长出来的东西，日本有个很有名的专门养苔的“苔寺”，每天只限二十个人进去观赏，人一多了苔就不长，所以苔在某种意义上跟孤独有关。一般家庭不喜欢苔，是要扫掉的，可是林黛玉却要留住苔，苔是阴暗的心事，也是忧郁的心事。此时，黛玉“不觉又想起《西厢记》中所云‘幽僻处可有人行，点苍苔白露泠泠’二句来”，有段时间黛玉跟宝玉偷看禁书，那个时候的禁书就是《西厢记》。“幽僻处可有人行”，最幽暗的地方，最偏僻的地方，没有人走；“点苍苔白露泠泠”，留在苔上的一滴一滴的水珠叫“泠泠”。“因暗暗的叹道：‘双文，双文，诚为命薄人矣。然你虽命薄，尚有孀母弱弟；今日林黛玉之命薄，一并连孀母弱弟俱无。古人云‘佳人命薄’，然我又非佳人，何命薄胜于双文哉！’”“双文”是崔莺莺的号，因为崔莺莺还有一个守寡的妈妈，还有弟弟，黛玉却命薄到父母双亡，连个兄弟姐妹都没有。

“一面想，一面只管走，不防廊上的鹦哥见林黛玉来了，‘嘎’的一声扑了下来，倒唬了一跳，因说道：‘作死的，又扇了我一头灰。’那鹦哥仍飞上架去，便叫：‘雪雁，快掀帘子，姑娘来了。’”这段描绘非常奇特，我们都知道鹦哥会学人说话，可是我们很难了解一个鹦哥在这个时候出现，竟然是在呈现林黛玉的心事。林黛玉并没有惊讶，可见这个鹦哥常常这样讲话。“黛玉便止住步，以手扣架道：‘添了食水不曾？’”用今天的话说，这个鹦哥就是林黛玉的宠物。人有时候很奇怪，当你觉得在人世间的情感难以宣泄的时候，就会对宠物更好些。我想在当今的都市里很容易看到这个景象，人在孤独里更容易爱上宠物。这个鹦哥此时代表了她异常寂寞的心事，所以黛玉最后宁可去跟鹦哥说话。

“那鹦哥便长叹一声”，最可怕的就是这一段，鹦哥竟然叹气了。我们知道黛玉是每天叹气的，鹦哥大概也学会了。我有段时间一直想去买一只鹦哥，看能不能教会它叹气。我想鹦哥要学叹气也许不是很容易，

因为人的叹气是一种声音表情。而这叹气声“竟大似林黛玉素日吁嗟音韵，接着念道：‘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试看春尽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这段《葬花词》里最悲伤的句子，竟然是鹦鹉念出来的。这完全是超现实的写法，这样的一首诗由一只鹦哥去念，一个禽兽突然念出了人的心事，鹦哥几乎是在无知的状况里念出这个句子的，这个景象格外令人心痛。这是整部《红楼梦》里黛玉的主题心事，她相信一切的繁华到最后其实什么都没有，剩下的只是“白茫茫一片大地真干净”。

这是作者的惊人之笔，古今中外的文学里，我还没有看到写得这么好的，可以与之媲美的大概只有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可是他写人性也还没能写到这么细。

“黛玉、紫鹃听了都笑起来”。注意，文学写到最好的时候，就是啼笑皆非，最感伤的场景出现了，可是黛玉跟紫鹃却都笑了起来。一个好的文学家一定知道，人的最大感伤其实是带着笑容的。“紫鹃笑道：‘这都是素日姑娘念的，难为他怎么记了。’”是很难为，我在大学教书，教半天学生也背不了《葬花词》，后来我就跟他们说，我还是去养一只鹦哥算了。《红楼梦》真的很有趣，唯一可以传诵黛玉诗句的竟然是一只鹦哥。其实鹦哥是不懂心事的，可是正因为不懂，才格外打动人。

“黛玉便命将架子摘下来，另挂在月洞窗外的钩上，于是进了屋子，在月洞窗内坐了。”我相信这些画面都是有实景的，作者在写作的时候，脑海里一定浮现了潇湘馆月洞窗外的竹林和挂在窗前的鹦哥架子。没有亲身经历，不会知道富贵人家的环境并不是大红大绿，反而是清雅的竹子。

黛玉“吃毕药，只见窗外竹影映入纱来，满屋内阴阴翠润，几簟生凉”。透过竹子射进屋里的，是带着淡淡绿色的幽静的光。“几”是茶几，“簟”现在比较少用，以前台湾很多，是用细竹编出来的席子，只在夏天用。“黛玉无可释闷”，心里有太多的忧愁和烦闷无法疏解，“便隔着纱窗调逗鹦哥作戏，又将素日所喜的诗词也教与他念。这且不在话下。”

一直到这里，大家都能感觉到黛玉整整一个早上的孤独。先是站在花阴底下看着一群群人进怡红院，接着回家就只跟鹦哥讲话。这样一个

孤独的生命，她所有的爱其实都是一种自我完成，跟对象无关。

《红楼梦》你越读到最后，越会发现，每一个读者的身上都有黛玉的部分。很多人在看了《红楼梦》后会说，这个人是谁，那个人是谁。当然，我们在性格上有人接近探春，有人接近黛玉，有人接近宝玉，有人接近薛蟠。可是读久了，你会发现他们每一个人都代表着人性的一个角落，这些角落你在读《红楼梦》的时候，会猛然在自己身上的某个地方发现，比如你在某些时刻，也一定曾经有过像黛玉这么纯粹的、自我完成的爱情。这个时候你就会觉得黛玉不只是一个个人，还是我们所有人心事的一个角落，这个角落跟林黛玉一样矜持、自负。我相信大家这样去读《红楼梦》，就能读出自己身上宝钗的部分、黛玉的部分，其中也一定会有凤姐的部分，我们也懂得怎么去讨好人，也会像花蝴蝶一样飞来飞去。这个时候你就不再觉得《红楼梦》里你喜欢谁或不喜欢谁了，而是变成了喜欢或者不喜欢你自己心里面的这个部分。

我有时候连续一个礼拜晚上都有应酬，就很想在家里养一只鹦哥，因为真的好累。我知道自己身上有凤姐的部分，比如连续五天都有酒席应酬，老太太过寿、朋友结婚、小孩子过满月，我都能应付得很好。但所有应酬都碰不到人最深的内在，这个时候会觉得好孤独，你身上黛玉的部分就出来了，很想有天能一整天不出门，在家里听听音乐或者看看书。

我相信《红楼梦》就是在讲人生的调配，凤姐也好，黛玉也罢，都没有什么好坏，只是你在自己生命的过程里，要选择什么时候想做凤姐，什么时候想做黛玉。我有时候就会想，今天大概是凤姐，是要见很多人的，那就选一件衣服穿了，出去照着那些人希望的样子讲话，做得很圆满。可是回来之后，你会忽然想到廊檐上会不会飞下一只鹦哥，然后能有涉及心事的对话。所以《红楼梦》的精彩在于它写这些人的时候，实际上是在写我们自己的内心世界。

薛蟠人性的自觉与道歉

下面作者笔锋一转，开始写宝钗。

宝钗是人性里的另外一个角落，她永远用最理性的方法处理问题。所以如果林黛玉的世界里有苍苔、竹影；宝钗的世界则是一个蛮大方的客厅，我们绝不会在这样的大客厅里流露孤独的心事，宝钗是那种一定要把清苔都扫掉，希望自己住的地方阳光灿烂的人。

其实宝钗这一天很不快乐，因为前一天晚上，她为宝玉挨打的事骂了哥哥，薛蟠因为被冤枉口不择言地说："我知道你偷偷爱上了宝玉，所以他一挨打你就骂我。"在过去这是非常严重的道德指责，宝钗因此哭了一个晚上，一大早她就出了大观园来安慰妈妈，因为她知道妈妈也为儿子不成才难过。跟黛玉始终处在一种孤独里不同，宝钗在最悲哀的时候，也要尽量把事情处理好。其实宝钗是个从政的好材料，她从来不情绪化，喜欢按部就班地处理事情。

"且说薛宝钗来至家中，只见母亲正自梳头呢。一见他来了，便说道：'你大清早起跑来作什么？'"可见宝钗起得很早，妈妈还在梳洗，她就已经赶到了。"宝钗道：'我瞧瞧妈身上好不好。昨儿我去了，不知道他又过来闹了没有？'"注意宝钗的反应，她觉得昨天晚上妈妈一定没睡好，因为儿子闹事了。这个"他"大家都知道是谁，就是那个蛮麻烦的薛蟠。"一面说，一面在他母亲旁边坐了，由不得哭将起来。"宝钗很少哭，她哭多半是因为生活没有她想象得那么顺利的时候，她觉得怎么会遇到这么个不懂事的哥哥，动不动就惹事。"薛姨妈见他一哭，自己撑不住，也就哭了一场，一面又劝他：'我的儿，你别委屈了，你等我处分那孽障。'"妈妈骂儿子最重的话就是"孽障"，"你要有个好歹，我指望那一个来！"薛姨妈特别强调了宝钗的压力和责任，因为觉得儿子不成才，这个家几乎全靠宝钗在撑着。

接下来是薛蟠的表现，我曾经好几次为薛蟠辩护。在高雄讲的时候，大家的反应很温和，在台北讲的时候就有人问我，你为什么会替薛蟠辩护？我一直觉得薛蟠不是坏人，他只是一个被宠坏了的大咧咧的男孩子。其实薛蟠前一天晚上得罪了妹妹，然后又跟妈妈闹事，早就觉得

不安了，可是他既拉不下脸来，也不知道该怎么道歉。看到妹妹和妈妈哭了，薛蟠心里的自责比谁都厉害，我们说真正的道德是能引发内在自责的。

薛蟠可能在门外已经绕了很久，一直想进来道歉。听到妈妈跟妹妹说“你要有个好歹，我指望哪一个”的时候，就连忙跑进来，“对着宝钗，左一个揖，右一个揖，只说：‘好妹妹，恕我这次罢！’”大家看到这个画面，一定不忍心再去责备他。如果一个十五岁的男孩子跑来对我说：老师我做错了！我大概不会怎么太处罚他。其实，教育的目的之一就是引发人的自觉，我们总觉得薛蟠是个无法无天的男孩子，其实他身上有非常可爱的部分。他在妈妈妹妹面前，有一种不安，也有一种忏悔。虽然可能隔一段时间他又会乱来，可人性本来就是每一分每一秒的自我检查，不可能一自觉马上就全变好了。我一直觉得教育部门应该拿这一段来做教案，这里面真正有教育意义的是薛蟠难得的这次自觉。

薛蟠就一直作揖：“原是我昨儿吃了酒，回来的晚了，路上撞磕着了，来家未醒，不知胡说了什么，连自己也不知道，怨不得你生气。”“撞磕”就是我碰到鬼了，根本不知道昨天晚上胡说了什么，其实这是撒谎，他全都记得，只是人性的那种自觉，让他不敢面对自己曾对妹妹说过那么难听的话。注意一下，这是了解人性最好的渠道，如果哪天有朋友在你面前说，“对不起，我不知道我昨天胡说了什么”的时候，就说明他已经有自觉，心里不安了。

“宝钗原是掩面哭的，听如此说，由不得又好笑了。”我们看宝钗的反应，就知道事情是可以有转机的。宝钗的个性非常务实，她永远不追究前面的问题，她本可以大闹一场对不对？可她不是，她就笑起来了，“遂低头向地下啐了一口，说道：‘你不用做这些像生儿。’”

薛蟠善良的一面

“像生”原来也是有音无字的，意思是你不要在那演戏了。我们现在讲的“相声”，也是从这里来的，其实是原来的北方土语，就是你说好听话来逗我。“我知道你的心里多嫌我们娘儿两个，你是变着法儿叫我们离了你，你就心净了。”好，你看宝钗多厉害，她知道薛蟠是外强中干的人，虽然话粗粗刺刺，可是心很软。这种话戳着薛蟠的软肋了，因为他是一个大男人，尽管什么事都办不了，可总觉得在门面上还是一家之主。所以“薛蟠听说，连忙笑道：‘妹妹这话从那里说起来的？这样我连立足之地都没了。妹妹从来不是这样多心、说歪话的人。’”宝钗一向做事大大方方，也不扭扭捏捏。“薛姨妈忙又接着道：‘你只会听你妹妹的歪话，难道昨儿晚上你说的那话就该的不成？当真是你发昏了！’”注意一下，任何冲突在彼此的心里话都讲出来的时候，就表示已经过去了。“薛蟠道：‘妈也不必生气，妹妹也不用烦恼，从今以后，我再不同他们一处吃酒闲逛如何？’”这是前一天晚上薛宝钗劝他的话，此时薛蟠表示接受这个劝谏了。

宝钗笑着说：“这不明白过来了！”大家要特别注意这一句话，下次可以试着问问自己，你在这种时候会不会这样称赞这个人。这种时候百分之九十五的人会说，我才不相信你的话呢。可宝钗说的是：哎呀，你总算明白过来了！这就是在帮助对方往正常、健康的方向走。当然谁都知道他没那么容易做到，否则就不是薛蟠了。我的意思是我们还要承认自己身上也有薛蟠的角落，宝钗认为不要常来往的那些人，身上有生命里的另一种快乐，他们的欲望很直接，薛蟠是很难离开这些人的。可是薛蟠在道歉的时候，身上忽然出现了黛玉的部分，他完全忘记了自己本性上没有那么容易做到，所以宝钗对他是鼓励和赞赏的。

而薛姨妈却说：“你要有这个恒心，那龙也下蛋了。”我从小就常常听到这种话，大人常常自觉不自觉地在阻挡一个孩子的自觉和一点点可能改变的机会。

宝钗的反应跟妈妈不一样，西方的启蒙运动一直希望宝钗这个部分能慢慢多起来，它就是“理性”。薛姨妈的回答是非常妈妈的语言，所以

我最近一直想编一本书叫《妈妈的话》，生活里母亲在爱当中，说出的话是完全没有理性的。问题在于，怎样才能让母亲的语言中也多一点理性，尤其是在你充当一个教育者的时候。

“薛蟠道：‘我若再和他们一处逛，妹妹听见了只管啐我，再叫我畜生，不是人，如何？’”薛蟠真急了，觉得你们不相信我，我就发毒誓吧。下面是他的忏悔：“何苦来，为我一个人，娘儿两个天天操心！妈为我生气还有可恕，若只管叫妹妹为我操心，我更不是人了。”每次读到这个地方，我就觉得薛蟠非常可爱，身上有善良厚道的地方，可惜很多读这本小说的人，始终不太了解这个部分。你看他下面讲的话：“如今父亲没了，我不能孝顺妈，多疼妹妹，反教娘生气，妹妹烦恼，真连个畜生也不如了。”如果有录音机，这句话应该录下来经常放给薛蟠听听，在这一刹那他真的非常非常自觉。薛蟠“口里谈，眼睛里禁不起也滚下泪来。薛姨妈本不哭了，听他一说，又勾起伤心来。宝钗强笑道：‘你闹够了，这会子又招着妈哭起来了。’”有没有发现宝钗非常理性，很少有十五岁女孩子能这么懂事，可见她的成功自有她的道理。有时候还真觉得这个社会还是要多一点宝钗，因为她总能把事情处理得漂漂亮亮。

我们现在只是读了三十五回的前半段，你就看到了黛玉的孤独、凤姐的热闹、宝钗的大方、薛蟠无法无天里人性的自觉，不要忘了，这四样东西我们每个人的内心世界里都有。我觉得大家应该在读《红楼梦》的过程中，随时检查我的薛蟠在哪里，我的黛玉在哪里，我的宝钗在哪里，我的凤姐在哪里，然后慢慢去摸索怎么来平衡自己身上的这几个部分。薛蟠是本能跟欲望，黛玉则是升华了的孤独的自我。这两个东西往极端发展都非常危险，有的人完全沉溺在薛蟠的世界中，有的人完全沉溺在林黛玉的世界，只有这两个东西彼此产生了对话，才构成了一部伟大的小说，才有诞生生命张力和伟大人性的可能。

宝钗当下原谅薛蟠

“薛蟠听说，忙收了泪，笑道：‘何曾招妈哭来！罢！罢！且丢下这个别提了。叫香菱来倒茶妹妹吃。’”还记得香菱吗？这个原来叫英莲的女孩子，是甄士隐的女儿，五岁左右看花灯时走丢了。后来被拐子卖给人家作妾，薛蟠看上了她，就把香菱原来订亲的那个男人打死，硬把她抢了来，变成了妾。

宝钗说：“我也不吃茶，等妈妈洗了手，我们就过去了。”意思是我们就要到大观园去看宝玉。大家要特别注意，此时薛蟠明显想讨好妹妹，就说我叫香菱来帮你倒个茶。换个人可能会说：你昨天气了我，我才不要吃你的茶呢！这样一来，新的冲突马上就会开始。可是宝钗的话只是当下的，一点都不追究前面的情绪，人要做到这一点是非常难的。如果检查一下自己，你就会发现我们心头上的那个气不要讲是昨天晚上的，有可能是前年的。当所有的怨气都不是当下的时候，到最后就会纠缠不清，因为每一个人都记得十年前的委屈，五年前的委屈，三个月前的委屈，两天前的委屈，这些委屈的累积使大家没有办法在当下和解。一个社会里的人如果都能如此地活在当下，大概很多事情都会很好解决了。

薛蟠的自责自觉

薛蟠当然觉得不安，总觉得该表示一点什么，我们如果觉得对不起一个人，或者良心不安的时候，也想找一点事情来表现表现。薛蟠就说："妹妹的项圈我瞧瞧，只怕该炸炸去了。""炸"是金属工艺里的术语，也叫"过火"。金、银、铜等金属时间久了颜色会变暗，过一次火，金属的亮光就会重显出来。"宝钗道：'黄澄澄的又炸他作什么？'薛蟠又道：'妹妹如今也该添补些衣裳，要什么颜色花样，告诉我。'"哥哥说不如我带你到"阿玛尼"去买一件好衣服吧！你看，他一直在绕着弯子想对昨天晚上的事情做点补偿。"宝钗道：'连那些衣服我还没穿遍了，又做什么？'一时薛姨妈换了衣裳，拉着宝钗进去，薛蟠方出去了。"

大家千万不要忽略薛蟠的自责与自觉，所有的道德在自责与自觉开始的时候，都是非常动人的力量。通常我们会是薛姨妈，认为这个人要是能自觉，龙就能下蛋了。不要忘记，当你讲这句话的时候，实际上等于在拒绝给人性一次机会。我相信一种文化之所以能有更大的力量，是因为它永远相信人是有可能的。所以我特别希望大家能了解薛蟠这个角色，他其实是我们社会里绝大多数的人，我们该学习的是怎样给他机会，让他有可能在自责和自觉里，发生很多道德上的变化。

饮食的讲究

还记不记得黛玉站在门口，看到宝钗跟薛姨妈进去了？作者的书写方法非常像电影，又拉回到了那个现场。“这里薛姨妈和宝钗进园来瞧宝玉，到了怡红院中，只见抱厦里外回廊上许多丫环、老婆站着，便知贾母等都在这里。”宝玉躺在卧榻上，等于是一个家庭特护病房。薛姨妈就问他有没有好一点？宝玉忙欠身，从礼貌上说，姨妈到了，他是应该行礼的，可是现在他没有办法行礼，“口里答应着：‘好些’。又说：‘只管惊动姨妈、姐姐，我禁不起。’”薛姨妈赶快扶他睡下，然后又问他：“想什么，只管告诉我。”一般看病人的时候，都会有这种关心，宝玉笑着说：“我想起来，自然和姨妈要去的。”

王夫人又问：“你想什么吃？回来好给你送来的。”被打伤以后，宝玉一直没有吃东西，之前王夫人叫袭人带了玫瑰花做的香精，他喝了一点，大概胃口才慢慢开了。作者是一步一步慢慢来的，他完全了解病人的胃口是什么状况。“宝玉笑道：‘也倒不想什么吃，倒是那一回做的那小荷叶儿莲蓬儿的汤还好。’凤姐在旁笑道：‘听听，口味不算高贵，只是太磨牙了。巴巴的想这个吃了。’”意思是说，这个东西不是什么山珍海味，可是做起来很麻烦，凤姐是管事的人，先说麻烦然后再做出来，才表示她的功劳大。“打花胡哨”指的就是这个，她永远要强调自己的重要性。

贾母终于看到孙子想吃东西了，“便一叠声的叫人做去。凤姐儿笑道：‘老祖宗别急，等我想一想这模子谁收着呢。’”不管家的人根本不知道这个东西是怎么做出来的，凤姐知道要做这个汤必须先找模子。“因回头吩咐个婆子去问管厨房的要去。那婆子去了半天，来回说：‘管厨房的说，四副汤模子都交上来了。’”作者很聪明，其实是借这个东西在讲大家族管理的复杂度，我们一般的家庭哪会复杂到这种程度，什么东西都有专管的。“凤姐儿听说，想了一想，道：‘我记得交给谁了，多半在茶房里。’一面又遣人去问管茶房的，也不曾收。次后还是管金银器皿的送了来。”这种银模子本身属于贵重金属，贾家有一个专门管金银器皿的库房。不久前有一个唐朝的文物展览在高雄展出，大家看到那个银的药罐子，上面都用毛笔字写几两几两，金银本身是贵金属，所以一般上面都

会注明是多少两，因为如果管理不周，会被偷换掉。

最后是管金银器皿的把模子送了来。我们常说《红楼梦》里面有四个大家族：薛家、史家、贾家、王家。所以作者特地用薛姨妈的称羡来体现贾家的声势，因为薛姨妈本身是见过世面的人，结果这个做面的模子连她都没见过，以此衬托贾家饮食的讲究。“薛姨妈先接过来瞧时，原来是个小匣子，里面装着四副银模子，都有一尺多长，一寸见方，上面凿着有豆子大小，也有菊花的，也有梅花的，也有莲花的，也有菱角的，共有三四十样，打的十分精巧。因笑向贾母、王夫人道：‘你们府上都想绝了，吃碗汤还有这些样子。若不说出来，我见这个也不认得这是作什么用的。’”我想大家一定听过一个俗语——要富过三代才懂得吃。意思是说，暴发户是不知道怎么吃的，以为大鱼大肉就叫吃了。富贵人家吃的其实并不是山珍海味，他们讲究的是做工的细腻，到最后就变成了文化。

王熙凤管家的细节

“凤姐儿不等人说完，便笑道：‘姨妈那里晓得，这是旧年备膳，他们想的法儿。’”贾家曾经迎接贵妃回家，“膳”字特指皇宫里吃的东西，“备膳”是接待皇亲的时候准备的饭菜。我们知道曹雪芹家族曾经接过好几次驾，康熙皇帝南巡的时候就是住在他们家的，一定有备膳的经验。替皇帝准备吃的，非同小可，既要考究，又不能太贵。

“不知弄些什么面印出来，借点新荷叶的清香，全仗着好汤。”“什么面”的意思是说她也不太懂，因为这可能专业到应该是餐饮学校里研究的东西了，煮这个汤的时候，要在里面加一点新鲜荷叶借味。我第一次读了这一段，就在台北的植物园里偷了一片新荷叶，就是那种还没有张开的荷叶，回去煮汤喝。还有个办法我自己后来常常做，我用缸养了荷花，稀饭煮完以后，把新荷叶蒙在上面，最后整个稀饭都有荷叶的香味，其实大自然里就有一种味觉和嗅觉的美。

这种小荷叶、小莲蓬的面最重要的是汤要好，这里没有教我们怎么做汤底，大概是鸡、干贝、淡菜、鲍鱼等东西熬成的。凤姐这种人不喜欢这么复杂的东西，“究竟没意思，谁家常吃他了。那一回呈样的作了一回，他今日怎么想起来了”。我想换在今天，宝玉想吃的东西一定不一样，这在今天的速食文化里，你脑海里很难还有这样的记忆。今天的孩子想到的大概是麦当劳或者肯德基。凤姐“说着接了过来，速与个妇人，吩咐厨房里立刻拿几只鸡，另外添了东西，做出十来碗汤来”。

“王夫人道：‘要这些怎么？’凤姐儿笑道：‘有个原故：这一宗东西家常不大做，今儿宝兄弟提起来了，单做给他吃，老太太、姨太太都不吃，似乎不大好。’”这个东西做起来很麻烦，既然要做干脆就多做一点，大家可以借这个机会都尝尝。“不如借势儿弄些大家吃，托赖着连我也上个俊儿。”这个俗语我们现在不太用了，就是我也来沾个光，赚个好人！

“贾母听了，笑道：‘猴儿，把你乖的！拿着官中的钱你做人。’”这个时候贾母一定要讲话，为什么？王熙凤是管家，做这个汤用的是公款，贾母的意思是，你要小心，别人会讲你公私不分的。这种大户人家分得

很清楚，每个人有各自的月钱，大家一起用的钱是公款。凤姐此时一定要回答，不然就是作弊了。所以“凤姐也忙笑道：‘这不相干。这个小东道我还孝敬的起。’”意思是说这一次的钱由我私人出，她立刻当着贾母跟王夫人的面，回头吩咐妇人，“‘说给厨房里，只管好生添补着做了，在我的帐上领银子。’妇人答应着去了”。当然最后也不知道到底钱是从哪儿出的，其实大家知道王熙凤作弊作到惊人的地步，接下来就会看到有一段袭人问平儿：“怎么这个月的月钱还没有发下来，已经过了好几天了。”结果平儿说：“你别跟别人讲，那个钱现在在放高利贷，过几天就发下来了。”王熙凤是用公款在放高利贷，晚几天发薪水，她就多拿点儿利息。可作者很有趣，只是让你看到她的表面和背后，却没有直接讲她好还是不好。

希望每一个人都可以被爱

宝钗就在旁边笑了，注意，宝钗永远是最聪明的一个，她完全看出来了。她说：“我来了这么几年，留神看起来，凤丫头凭他怎么巧，再巧不过老太太去。”宝钗的话非常有趣，一方面她看出她们刚才的对话，并不是开玩笑，而是表明管家要有管家的分寸。因为王夫人就是一个烂好人，她没有管过家，所以根本不知道其中的奥妙，而贾母是管过家的，虽然现在不管了，但还是国政顾问，她要监督王熙凤到底懂不懂得管家的学问。所以她开一句玩笑：“你拿官家的钱，这样做人情”，凤姐就必须要有回应，宝钗马上看出来了。

贾母听了就回应说：“我如今老了，那里还巧什么。当日我像凤姐儿这么大年纪，比他还来得呢。”这是贾母第一次透露出自己不是等闲之辈，她是执过政的，这个家族里面的大小事情，她都清清楚楚，贾家的极盛时代是贾母的时代。事实上后面有几回都透露出贾母记忆力之好，哪一个库房里放着什么东西，她全部记得。这个家族就是在她手上起来的。

贾母评价凤姐：“如今虽说不如我们，也就算好了”，她并没有赞美王熙凤，只是说也还可以吧。“比你姨妈强远了”，“姨妈”是指王夫人，贾母之后的儿媳妇就是王夫人，本来是该她管家的，可是王夫人有点笨笨的，贾母当然不能直接说她笨，只说“可怜见的，不大说话，和木头似的，在公婆跟前就不大显好”。就是有点木木讷讷，傻傻憨憨的，整天只知道念佛。贾母本身就是婆婆，觉得这样的媳妇在公婆面前不太讨好，媳妇要伶俐、乖巧才会讨公婆的喜欢。“凤姐嘴乖，怎么怨人疼他。”

“宝玉笑道：‘若这么说，不大说话的就不疼了？’贾母道：‘不说话的又有不说话的可疼之处，嘴乖的也有一宗可嫌的。’”她的意思是人没有绝对的好跟坏，贾母也很小心，因为要保持一种平衡。“宝玉笑道：‘这就是了。我说大嫂子倒不大说话呢，老太太也是和凤姐姐一样看待。’”大嫂子是李纨，她是一个特别木讷、憨厚的人，宝玉知道贾母也很疼这个孙媳妇。有没有发现这就是宝玉的个性，宝玉很怕有人得不到爱。在某个人被赞美的时候，他立刻会想到那个没有被赞美的人，他永

远会照顾到那个荒凉者跟孤独者，总是诚心诚意地关心着每一个人。他的麻烦是，到最后每一个人都需要爱，因此发生冲突的时候，他不知道该怎么办。

“若是单是只会说话可疼，这些姊妹里头也只凤姐姐和林妹妹可疼了。”他生病生到这个样子，心里面一直牵挂着的，还是那个站在外面一直不肯进来的黛玉。所以这两个人真是前世的缘分，要不一见面就吵架，要不就是不敢见面，可其实他们的情感才是最深的。加护病房里所有的人都在讨好他，可他想来想去，最后想到的还是林妹妹。所以宝玉的个性里有种无所不在的爱，这种爱在现世里非常难完成。

贾母大力赞美宝钗

贾母说："提起姊妹，不是我当着姨太太的面奉承，千真万真，从我们家四个女孩儿算起，都不及宝丫头。"好！贾母第一次大力赞美宝钗，她的那种开朗、懂事、稳重的风格被贾母看上了，所以很多人认为《红楼梦》如果继续写下去，宝钗一定会嫁给宝玉，因为贾母的态度变了。贾母本来疼的是黛玉，因为黛玉是她最爱的女儿贾敏的孩子，她把所有对贾敏早死的哀悼转到了黛玉身上，可这只是一个同情的爱。"薛姨妈听说，笑道：'这话老太太是说偏了。'"因为这是在赞美你的女儿，所以你绝对不能说"是是是"，而是一定要说："老太太太偏爱我这个女儿了。""王夫人忙又笑道：'老太太时常背地里和我说宝丫头好，这倒不是假话。'"王夫人也站在宝钗这边了，情势大转，本来我们都觉得黛玉是被认定跟宝玉在一起的，宝钗成功了。

"宝玉勾着贾母原为赞林黛玉的，不想赞起宝钗来，倒也意出望外。"看到"意出望外"四个字时，我真的很佩服这个作者，因为宝玉原是希望贾母爱林黛玉的，按说贾母赞美宝钗，他应该觉得不舒服，或者说有点失落才对吧？可"意出望外"的意思是说他没有想到，并不是说他不接受，作者永远让你感觉到宝玉的两难，他觉得两个人都好棒！因为宝玉的爱不是在人间完成的，他完全是一种最接近美学意义上的爱，美学上的爱不是占有而是欣赏。人世间的爱常常会有分别心，可是在宝玉非现实的爱中，是没有分别心的。他觉得人世间这么多的美丽和风光都是值得欣赏的。

宝玉身上的这一部分，其实是他前世宿命的完成。第一回里宝玉是一块石头，修行成人形以后，他看到所有灵河岸边的生命，他就拿着水一直在浇灌，这些浇灌的生命中最明显的就是黛玉。可是我们不要忘记，所有跟他一起投胎的都是他曾经浇灌过的生命。在灵河岸边的神话故事里，他曾经照顾过所有的生命，可是这些生命来到人世就有了分别，在你只能拥有一个的时候，就会发生问题。所以我们要从很多地方去看宝玉生命里的某种困境和为难。

所以他"意出望外，便看着宝钗一笑"。这一笑也很微妙，就是觉得

有人被赞美真好，人世间有人被欣赏是宝玉最快乐的事，“宝钗早扭过头去和袭人说话去了”。女孩子当然觉得不好意思，就假装没听到。

“忽有人来请吃饭，贾母立起身来，命宝玉好生养着，又把丫头们嘱咐了一回，方扶凤姐儿，让着薛姨妈，大家出房去了。因问汤好了不曾，又问薛姨妈等：‘想什么吃，只管告诉我，我有本事叫凤丫头弄了来咱们吃。’”薛姨妈就笑着说：“老太太也会怄他的。时常他弄了东西孝敬，究竟又吃不了多少。”就是每次费心做了一大堆东西，贵族家庭里的这些老太太，大概动两筷子就不吃了。后面来了个乡下的刘姥姥，看见贾母她们吃饭吓了一大跳，说你们怎么连饭都不吃的？因为贾母她们平时不要说劳动了，就连走路都很少，根本没有什么食欲。

“凤姐儿笑道：‘姨妈倒别这样说。我们老祖宗只是嫌人肉酸，不然，早已把我还吃了呢。’”这是绝顶聪明的话，一方面是恐怖的黑色笑话；另一方面这是讨老太太喜欢的话，意思是我是可以被你吃的。凤姐的聪明在于，总是一句话就可以让全部人笑起来。“一句话没说了，连贾母、众人都哈哈的笑起来。”

“宝玉在房里也撑不住笑了。袭人笑道：‘真真的二奶奶的这张嘴怕死人！’宝玉伸手拉着袭人笑道：‘你站了半日，可乏了？’一面说，一面拉他身旁坐下。”大家注意这个动作，贾母、王夫人、薛姨妈她们在的时候，袭人是不能坐的，因为有很严的礼教。而在宝玉心目中没有主仆之分，他觉得比礼教更重要的东西是人对人的一种关心。

大家族的礼教

袭人就笑着说："可是又忘了。趁宝姑娘在院子里，你和他说，烦他们莺儿来打上那几根络子。"注意，袭人希望莺儿来帮她打几根络子，可是她自己不敢邀请，要宝玉跟宝钗说，因为她是丫头，没资格说这个话。"宝玉笑道：'亏你提起来。'说着，便仰头向窗外道：'宝姐姐，吃过饭叫莺儿来，烦他打几根络子，可得闲儿？'宝钗听见，回头道：'怎么不得闲儿，一会叫他来就是了。'"

贾母她们没有听真切，就止步问宝钗："到底什么事啊？"宝钗说明了大家才知道。贾母说："好孩子，你叫莺儿来替你兄弟做几根，你如果要人用，我那里闲着的丫头多呢。"宝钗就笑着说："根本没事。"这些丫头其实也闲着，叫她来做就是了。"有什么使唤的去处？他天天也是闲着淘气。"这里面用了一个词——"淘气"，大家注意我一再提醒的就是年龄，莺儿她们大概也就十四五岁，正是该淘气的年龄。看《红楼梦》一旦有了这个年龄的界定，就比较容易理解大观园是一个青春王国，他们所有的行动和思想，都应该从这个年龄层来看。

"大家说着，往前正走，忽见史湘云、平儿、香菱等在山石边掐凤仙花呢，见了他们走来，都迎上来了。"我想在座的很多女性朋友应该知道凤仙花，我记得小时候玩扮家家酒，很多邻居的女孩就摘凤仙花来染指甲，有点儿像现在的指甲油。这几个小女孩在掐凤仙花，说明她们的年龄还小。

"少顷，出了园中，王夫人恐贾母乏了，便欲让至上房内坐。贾母也觉腿酸，便点头依允。王夫人便命丫头忙先去铺设座位。那时赵姨娘推病"，推病当然不是真病，是因为前面有贾环告状，宝玉挨打，大家很可能会迁怒于她，所以她才不敢出来。"只有周姨娘与众婆娘、丫头们忙着打帘子，立靠背，铺褥子。贾母扶着凤姐儿进来，与薛姨妈分宾主坐了。薛宝钗、史湘云坐在下面。王夫人亲捧了茶奉与贾母。"

注意这些细节，王夫人亲自奉茶给贾母，这本来是任何一个丫头都可以做的事，可是在这种大家族中，儿媳妇一定要孝敬婆婆，所以要亲自捧茶。我想这些内容年轻一代最不容易读懂，因为如今这个礼教不见

了。

“李宫裁奉与薛姨妈。贾母向王夫人道：‘让他们小妯娌伏侍，你在那里坐了，好说话儿。’王夫人方向一张小杌子上坐下”，大家注意做媳妇的规矩，王夫人自己都已经有儿媳妇了，可她还是要等到贾母说话，才敢坐下来。王夫人“吩咐凤姐儿道：‘老太太饭在这里放，添了东西来。’凤姐答应出去，便命人去贾母那边去告诉，那边的婆娘快往外传了，并丫头们快都赶过来”。贾母平常在自己的房里吃饭，可现在要在王夫人的房里吃，所以中央厨房要马上转移阵地，赶紧在这边摆上盘碗筷子。“王夫人又命‘请姑娘们去’。请了半天，只有探春、惜春两个来了；迎春身上不耐烦，不吃饭；林黛玉自不消说，平素十顿饭只好吃五顿，众人也不着意了。”

过了一会饭到了，众人就调放桌子。“凤姐儿用手巾裹着一把牙箸站在地下，笑道：‘老祖宗和姑妈不用让了，还听我说就是了。’贾母笑向薛姨妈道：‘我们就是这样。’薛姨妈笑着应了。于是凤姐放了四双：上面两双是贾母、薛姨妈，两边是薛宝钗、史湘云的。王夫人、李宫裁等都站在地下看着放菜。”这些大家也许会觉得有点琐碎，大户人家吃饭是非常重要的礼节，所以凤姐才说，你们不要让来让去了。记得小时候最害怕跟爸爸出去吃饭，大家就总是让来让去的，二十多分钟都坐不下来，其实大家都知道谁该坐哪里，就是在互相客气。照理讲薛姨妈是王夫人的姐妹，是贾母的晚辈，可因为她是客，所以在礼节上，主位是贾母跟薛姨妈坐。

现在的年轻朋友读《红楼梦》大概最烦的就是这些东西，因为根本搞不懂这些礼节。有没有发现薛宝钗、史湘云都可以坐，王夫人和李宫裁却不能坐，因为她们是媳妇，这也是我们现在不容易懂的，假如老一辈的人看到如今的新媳妇大概会吓一跳，因为她直接就坐在那边等着吃饭了。过去做媳妇的非常苦，吃饭的时候就是要站在地下看着放菜。

“凤姐先忙着要干净家伙来，替宝玉拣菜。”她知道贾母、王夫人自己吃不吃都不重要，主要是关心宝玉那里是不是有人照顾，所以就赶快找干净的食盒替宝玉把菜都夹好了。过了一会儿荷叶汤来了，王夫人回头看见玉钏儿在那边，就说：“玉钏儿，你给宝玉送去。”凤姐说：“他一

个人拿不去。”这个汤很不容易端，正巧莺儿跟喜儿都来了，宝钗知道她们已经吃过饭，就跟莺儿说：“宝兄弟正叫你去打络子，你们两个一起去罢。”莺儿答应着，就和玉钏儿出来。白玉钏跟黄金莺一起给宝玉送汤，发现没有？这两个人连名字都有一点对仗，一个“玉”，一个“金”。

温存和气的对待

“莺儿道：‘这么远，怪热的，怎么端了去？’玉钏笑道：‘你放心，我自有道理。’说着，便命一个婆子来，将汤饭等类放在一个捧盒里，命他端了跟着，他两个却空着手走。”捧盒是用雕漆做的一种饭盒，可以提，也可以端。玉钏儿跟莺儿让一个婆子拿着，说明丫头的身份比婆子要高，这个婆子是做粗活的。这么热的天，要走这么远的路把汤送过去，非常不容易。“一直到了怡红院门口，玉钏儿方接了过来，同莺儿进入宝玉房中。”到了怡红院门口为什么要接过来？因为婆子不能进去。前面我们已经讲过，贾府里什么身份的人到什么身份的地方。大家可能还记得黛玉进贾府的时候，抬轿的四个轿夫，到了门口就停下来，换了几个衣帽周全的小厮把轿子抬进去，这也是大户人家的“礼”。

“袭人、麝月、秋纹三个人正和宝玉玩笑呢，见他两个来了，都忙起来，笑道：‘你两个来的怎么碰巧，一齐来了！’一面说，一面接了下来。”因为她俩一个是王夫人的丫头，一个是宝钗的丫头，大家就觉得她们两个一起来很巧。“玉钏儿便向一椅子上坐了，莺儿不敢坐下，袭人便忙端了个脚踏来，莺儿还不敢坐。”玉钏儿是宝玉妈妈的丫头，所以她坐下了。莺儿是宝钗的丫头，辈分低，就不敢坐，《红楼梦》处处都在讲“礼”。

“宝玉见莺儿来了，却倒十分欢喜；忽见了玉钏儿，便想起他姐姐金钏儿来了，又是伤心，又是惭愧，便把莺儿丢下，且和玉钏儿说话。”注意，宝玉活在世上，仿佛就是为了对人世间所有一切有所不忍的。本来他看到莺儿还蛮高兴的，可是看到玉钏儿马上就觉得难过，因为他想到玉钏儿的姐姐金钏儿的死跟他有关，所以他就“把莺儿丢下”，他永远是这样，一定要照顾那个最需要他的人。

《红楼梦》里写人写到很惊人的地步，每一句话都跟这个人个性有关，宝玉的个性是不希望这个世界上有受伤的人。“袭人见把莺儿不理，恐莺儿没好意思的，又见莺儿不肯坐，便拉了莺儿出来，到那边房里去吃茶说话儿去了。”好，这当然也是一个文学的手法，袭人和莺儿一定要离开，因为这场戏是宝玉和玉钏儿单独演的，有外人在的话就演不下

去。宝玉很想跟玉钏儿讲他的不安，讲他的抱歉，讲他对金钏儿之死的心痛。可是有别人在，他不能讲，所以袭人就带着莺儿出去了。

麝月等人预备了碗、筷子，伺候吃饭，“宝玉只是不吃，问玉钏儿道：‘你母亲身子好？’”我不知道大家能不能体会金钏儿的死对宝玉来说是多么痛的事，他知道这个女孩子死了，她妈妈该有多难过，可是又不能直说，只能问：“你妈妈好不好？”这种问候里全是不安。“玉钏儿满脸怒色，正眼也不看宝玉，半日，方说了一个‘好’字。”这个反应我们当然可以理解，自己的姐姐死掉了，而且外面的传言说是被宝玉强暴的，所以她当然恨宝玉。你现在才明白作者安排的这一次送汤，其实并不是真为那个汤，而是要让人跟人之间有和解的可能。

玉钏儿根本不想理他，“宝玉便觉没趣，半日，只得又赔笑……”宝玉是主人，却总是向丫头赔笑，他们之间已不是主人跟丫头，而是一个对人世间有不忍之心的人面对一个受伤者，宝玉已经把所有世间的伦理身份丢掉了。他问：是谁叫你替我送这个汤来啊？玉钏儿说是奶奶、太太们派我来的，意思是不然我才不要来呢！又把宝玉给挡回去了。可是当你对人怀有最大不忍的时候，你是不会觉得受伤的。我们之所以常常会受伤，是因为我们习惯用一个硬壳把自己保护起来，所有的硬壳最后都会引发更大的冲突。宝玉是没有硬壳的，《红楼梦》读到最后，你还是会觉得主角是宝玉，他在人性上是最温暖的。

“宝玉见他还是哭丧着脸，便知他是为金钏儿的原故；待要虚心下气磨转他，又见人多，不好下气的。”在这种家庭里，哪有一个主人忽然给菲佣跪下说：“玛丽亚，你原谅我吧！”宝玉其实很想做这个事，他觉得人跟人没有这么复杂。他就“使尽方法，将人都支出去，然后又赔笑问长问短”。

“那玉钏儿先虽不悦”，当然不高兴，因为姐姐是因这个人而死。“只管见宝玉一些性气没有”，有没有发现当你一点都不在意别人对你的伤害的时候，对方的情绪才可能有转机。我们很少想到真正的爱可能就是这样，就是一点都不在意自己了。“凭他怎么丧谤”，“丧谤”就是一脸难看的样子，“他还温存和气”，“温存”这两个字很难懂，想想看？我们如何能做到在面对所有的伤害或者对立时仍有“温存”，最后玉钏儿自己也不

好意思了，因为你总在讲难听的话，对方还一直给你赔不是。

其实三十五回的主题是在讲人性的自觉，薛蟠在自觉，现在玉钏儿也在自觉，究竟我是不是要怪这个人。最后，玉钏儿“脸上方有三分喜色”，才稍微好了一点。

白玉钏亲尝莲叶羹

看她好一点了，“宝玉便笑求他：‘好姐姐，你把汤拿了来我尝尝。’玉钏儿道：‘我从来不会喂人东西，等他们来了再吃。’”玉钏儿虽然有了三分喜色，可还是不想和解，心说我不理你，你也别碰我，因为姐姐的例子实在太痛苦了。作者写细节写到如此惊人，就这样一步一步的，情绪和心情松软一点，再松软一点。

“宝玉笑道：‘我不是要你喂我。我因为走不动，你递过来尝了，你好赶早回去交代了，你好吃饭的。我只管耽误时候，你岂不饿坏了？’”这完全不像主人和丫头讲话，我们从来没有在旧小说或旧戏剧里看到过这样的主人。所以我一直觉得宝玉是新时代的人，他一直想要回到人的原点，别人这样侮辱他、怪罪他，他还是一直温和地退让。到最后他说：“你要懒怠动，我少不了忍着疼下去取来。”这一招是苦肉计，苦肉计是最有用的计，它能调动人的恻隐之心。“说着便要下床来，扎挣起来，禁不住‘哎哟’之声。”他的下半身被打烂掉，一动就痛。

玉钏儿见他这般，忍不住站起来了。注意一下，就是当你面对一个比你弱、把硬壳完全打开的人的时候，人就容易和解了。玉钏儿站起来说：“躺下罢！那世里造了孽的，这会子现世现报。”好，一个丫头开口骂主人了，这个转换非常有趣，宝玉用软功夫让玉钏儿把自己的硬壳完全打开了，如果没有打开她是不会开口骂的。所以宝玉才是《红楼梦》里的佛，真正的佛不是整天念“阿弥陀佛”，而是一个可以容忍所有事情的人。玉钏儿接着骂道：“教我那一个眼睛看的上！”这是很难听的话，一个丫头骂主人骂到这个份上，可是骂完她的心里就舒服了，“一面说，一面‘哧’的一声又笑了”，就端过汤来。

宝玉笑着说：“好姐姐，你要生气只管在这里生罢，见了老太太、太太可放和气些，若还这样，你就又要挨骂了。”我想很多朋友读到这一段会掉泪的，这里面有对人最大的关心。我常常跟朋友说，把你的家变成可以让朋友来生气的地方，其实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因为在别的地方他的外壳会很硬。这一段话表面上轻描淡写，骨子里却非常动人。“玉钏儿道：‘吃罢，吃罢！不用和我甜嘴蜜舌的，我可不信这样话！’”有没有

发现玉钏儿已经完蛋了，忽然发现这个人这么疼自己。可一个硬壳刚刚拿掉的人，是非常害羞的，她不可能一下子就转过来，所以表面上还很强硬，其实内心已经很柔软了。如果真正了解人性，就知道当朋友跟你讲这种粗话的时候，就表示已经和解了。这才是人最可靠的反应，只有好的文学才会写出这些东西，如果这个时候玉钏儿说："哎呀，你好爱我，我好感动！"那可真是肉麻死了。

说着，就催宝玉喝了两口汤，下面是宝玉这个男孩子对人最大的爱的计谋。他见这个汤这么好，就希望玉钏儿也能喝一点，便故意说："不好吃，不吃了。"玉钏儿道："阿弥陀佛！这还不好吃，什么好吃？"有没有发现他们已经可以对话了，"宝玉道：'一点味儿也没有，你不信，尝一尝就知道了。'玉钏儿果真就赌气尝了一尝。"宝玉笑道："这可好吃了。"这完全是十四岁的男孩子调皮，宝玉最大的特点就是他所有东西都要跟别人分享，任何好如果只是自己的，就不叫好，生命和爱也是如此，他一生所有的痛苦和快乐都集中在这个问题上。"玉钏儿听说，方解过意来，原是宝玉哄他吃一口，便说道：'你既说不好吃，这会子说好吃也不给你吃了。'宝玉只管赔笑央求要吃，玉钏儿又不给他，一面又叫人。"人跟人可以说这种话的时候，就是回到人自然的样子了，才叫做和解。

真相与误解

在这一场戏当中，作者插进了一个叫傅试的人，傅家派了两个老妈子来请安，宝玉本不太愿意见这些人，可是因为他听说傅试有一个妹妹，很聪明，也很懂事，很爱读书。就为了傅试的妹妹傅秋芳，他答应见这两个婆子。

更重要的是，这场戏通过两个完全不相干的人，讲出了很多关于宝玉的八卦与闲话，让我们看到了一个生命的孤独。那两个婆子说，怎么会有这么呆的人，听说他长得漂漂亮亮的，可怎么没事儿就跟星星、燕子讲话。这也许是历史上最大的孤独。西方美术史上有一个人叫圣方济各，他本来是一个富家子弟，文艺复兴初期，为了宗教改革，他带着一群年轻人住在亚西西的苏巴西奥山上。他提倡“爱”与“和平”，认为中世纪的很多道德都变成了教条，希望人性里面可以有更真实的东西。他和很多年轻朋友就在苏巴西奥山的森林里面，跟鸟和百合花对话。有好几次，我都跑到那个山上，想体会一下他们当时的心境。透过傅家的两个婆子我们看到的宝玉很像圣方济各，在他的生命里，有一种关心远远超过世俗能够了解的状态。我们同样生活在一个世俗的世界里，有时候对他人行为的描述，比如杂志上或者八卦里，恐怕也都存在着这样的误解。所以在这一段，作者一直希望我们了解真相与误解之间的关系。

社会的世俗分别

我很喜欢瞎子摸象的故事，每个盲人在摸象时都觉得自己对象的认识是真的。这个成语对我最重要的意义是让我终于发现自己原来也是个瞎子，对真相的了解永远是有限的。尽管我们努力要弄清楚，可是生命里有很多现象是我们根本弄不清楚的。所以，只有在我们肯承认自己对真相不怎么了解的时候，生命才可能有真正的谦虚。

《红楼梦》中的这两个婆子就是在摸象，她们真的见到了宝玉，可是这些真相一经过这两个婆子的转述，完全变成了误解，宝玉身上最让人感动的部分，在这两个婆子口中变成了笑话。我们检查一下自己，就会发现有时候我们扮演的是婆子的角色，误解别人；有时候也扮演宝玉的角色，被别人误解。这也许是《红楼梦》里最不重要的一段，因为它和前后的内容根本没多大关系，大家可以想想作者为什么要加入这一段。

“打发吃饭的丫头们方进来时，忽有人来回话：‘傅二爷家的两个妈妈来请安，来见二爷。’宝玉听说，便知是通判傅试家的妈妈来了。那傅试原是贾政的门生，年来都赖贾家的名势得意，贾政也着实看待，故与别个门生不同，他那里常遣人来走动。”过去门生并不一定是受教的学生，凡是考取功名的人都是主考官的门生。比如苏东坡是欧阳修的门生，可苏东坡并没有受教于欧阳修，只不过苏东坡考试那一年，由欧阳修主考。贾政的门生很多，但对傅试特别照顾，所以傅试就常派人来走动，这一次大概是听说宝玉生病了，就派人来看看。

“宝玉素习厌勇男蠢妇的，今日却如何又命两个婆子过来？”“勇男蠢妇”，是指不太有脑子的男人或女人，作者一般不批评人，可这四个字明显是在批评。宝玉不太喜欢接近这类人，照理讲，他不见就是了。可是“其中原来有个原故：只因那宝玉闻得傅试有个妹子，名唤傅秋芳，也是个琼闺秀玉，听人传说才貌俱全，虽目未亲睹，然遐思遥爱之心十分诚敬，不命他们进来，恐薄了傅秋芳”。宝玉没有见过傅秋芳，可是就因为她美，她身上有一种生命的品格，他就觉得不让她家的用人进来的话，就有点怠慢了，“因此连忙命让进来”。

“那傅试原是暴发的”，相对世家文化，“暴发”是指在很短的时间里忽然变得有钱，是贬义词。“因傅秋芳有几分姿色，聪明过人，那傅试安心仗着妹妹要与豪门贵族结姻，不肯轻意许人，所以耽误到如今。”傅试有私心，不为妹妹的婚姻幸福着想，而一心想借着妹妹去跟豪门结亲，以便将来在政治上能够稳定。“目今傅秋芳已二十三岁，尚未许人。”我们今天不觉得二十三岁算晚婚，可是古代不同。薛宝钗在贾家就是为了待选进宫做妃子的，她当时十四岁多，在贾家过的十五岁生日；王熙凤嫁到贾家大概一年多，如今十七岁。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当时结婚的年龄，傅秋芳二十三岁还没有许人，在那个时代算是老姑娘了。

“争奈那些豪门贵族又嫌他穷酸，根基浅薄，不肯求配。”这里讲到社会的世俗性。暴发的傅试希望沾点贵气，而豪门贵族却看不起傅试，觉得他家根基浅薄。“那傅试与贾母亲密，也自有一段心事。”他大概是想傅秋芳如果能够嫁到贾家，也就结了一个豪门贵族了。

这一段恰好对比出宝玉的脱俗之处，他一直希望能够把人的爱拉回原点，一切世俗都是他最厌恶的。

宝玉的孤独

“今日遣来的两个婆子偏生是极无知识的”，“知识”在这里不是指读书，而是说通情达理。我有时候很敬佩一些民间的人，他们的那种优雅和懂事不是读书读出来的，更多是源于生活的。“闻得宝玉要见，进来只刚问了好，说了没二句话。那玉钏见生人来，也不和宝玉厮闹了，手里端着汤只顾听话。宝玉又只顾和婆子说话，一面吃饭，一面伸手去要汤。”注意一下这个画面：“两个人的眼睛都看着人，不想伸猛了手，便将碗撞落，将汤泼了宝玉手上。玉钏儿倒不曾烫着，唬了一跳，忙笑了，‘这是怎么说！’慌的丫头们忙上来接碗。宝玉自己烫了手倒不觉的，却只管问玉钏儿：‘烫了那里了？疼不疼？’”宝玉真像菩萨一样，关心的只是他人的痛。玉钏儿和众人都笑了。玉钏儿说：“你自己烫了，只管问我。”

“宝玉听说，方觉自己烫了。众人上来连忙收拾。宝玉也不吃饭了，洗手，吃茶，又和那两个婆子说了两句话。”他其实根本不太想跟那两个婆子说话。作者这么细心地安排了她们，不是为了跟宝玉说话，而是为了让她们看到这个事件，出去讲八卦的。

“然后两个婆子告辞出去，晴雯等送至桥边方回。”注意，所有的闲话都是在没有人的时候才开始的。“那两个婆子见没人了，一行走，一行谈论。这一个笑道：‘怪道有人说他们家宝玉是外像好，里头糊涂，中看不中吃的，果然竟有些呆气。他自己烫了手，倒问人疼不疼，这可不是个呆子？’”

这里作者是有意让每一个读者检查自己，在生活中我们可能被误解，也可能误解别人。文学的力量就在于此，它能写出不同的现象和不同的观点，又不直接评说什么是对，什么是错。我们都看到宝玉手被烫到了，那两个婆子也看到了，所以她们出去的时候是完全能够取信于人的。可是因为她们有偏见，所以她们的转述会发生问题。

“那一个又笑道：‘我前一回来，听见他谈论，家里许多人抱怨，千真万真的有些呆气。大雨淋的水鸡似的，他反告诉别人“下雨了，快避雨去罢”。你说可笑不可笑？’”前面讲过一个女孩子龄官，她是个唱戏的，

暗恋上了少爷贾蔷。这是不能让别人知道的，只能不断地在地上画那个“蔷”字。天在下雨，宝玉隔着树看，以为她在写诗，后来下雨了，他很心疼这个女孩，说你赶快避雨吧。龄官回过头看到宝玉在大雨里，淋得像水鸡一样。可是宝玉已经全忘了，看到的只是别人淋湿了。

这么美的画面，现在被婆子讲得这么不堪，似乎宝玉根本就是一个智障的人。《红楼梦》的了不起就在于它不断地呈现人性，它就像一本佛经随时在开示读者，每一段都可能带给人领悟。

她们又讲了宝玉的一些事情：“时常没人在跟前，就自哭自笑的；看见燕子，就和燕子说话；河里看见了鱼，就和鱼说话；见了星与月亮，不是长吁短叹，就是咕咕哝哝的。”通过这一段描述，可以发现两种截然不同的对人的评判。如果今天有一个人跟燕子说话，跟鱼说话，我大概会觉得很感动，可是换成另外一个人，可能完全变成另外一种评判。

作者坚持把宝玉拉到世俗中去被严厉地批判，这时候你才能体会到宝玉的孤独。黛玉的孤独是她根本不要跟人来往，她跟鹦哥讲话，身上有种对人世间的不屑；可宝玉是非常爱人世间的，他跟人世间有一种来往，他的那种不被理解的孤独也只有黛玉可以知道。

这两个婆子又评论宝玉说：“且连一点刚性也没有，连那些毛丫头的气都受的。爱惜东西，连个线头儿都是好的；糟蹋起来，那怕值千值万的，都不管了。”我们刚刚看的玉钏儿那一段中，宝玉是在受丫头的气？还是对人不忍？我不知道怎么才能让这两个婆子理解，宝玉不是在受气，他只是看到了人内心的苦，想要去开解玉钏儿。宝玉身上最温暖的部分，被说成一点刚性都没有。作者太聪明了，他写完宝玉最动人的一段后，紧接着写出了两个婆子的看法，留给读者去细心体会。

“两个人一面说，一面走出园来，辞别诸人回去，不在话下。”

如果是在今天，这些“一面说”慢慢就变成报纸、杂志上的东西，这两个婆子已经不再是婆子，而是变成两个媒体了。

黄金莺巧结梅花络

“如今且说袭人见人去了，便携了莺儿过来，问宝玉打什么络子。宝玉笑着向莺儿道：‘才只顾说话，忘了你。’”注意一下宝玉的体贴。本来莺儿和玉钏儿是一起来的，他很想跟莺儿讲话，可是想到玉钏儿的姐姐死了，所以就把所有人都支开，单独去体贴、开示玉钏儿。现在他对莺儿道歉，然后说：“烦你来不为别的，也替我打几根络子。”

“莺儿道：‘装什么的络子？’宝玉见问，便笑道：‘不管装什么的，你都每样打几个罢。’莺儿拍手笑道：‘这还了得！要这样，十年也打不完了。’宝玉笑道：‘好姐姐，你闲着也没事，都替我打了罢。’袭人笑道：‘那里一时都打得完，如今且拣要紧的打两个罢。’莺儿道：‘什么颜色呢？’宝玉道：‘大红的。’莺儿道：‘大红的须是黑络子才好看呢，或是石青的颜色。’”这个丫头很懂得色彩学！可见美这个东西，其实不一定是靠社会上层完成的。莺儿只是个十几岁的小丫头，可是她在刺绣或在打络子的实际生活中，对色彩非常了解，掌握了生活美学。今天的社会也很重视生活美学，甚至由主管文化的最高机构来推动生活美学，可有时候弄出来的东西很吓人。比如最近看到一个展览上的盘子、碗，我就想，天啊！我怎么会用这样的盘子和碗，我宁可到地摊买那些素素白白的。生活的美，是要靠在生活里慢慢体会的。

莺儿很直接地说：“大红的须是黑络子才好看呢，或是石青的颜色。”宝玉问：“松花色配什么？”莺儿说：“松花配桃红。”松花配桃红，民间有很多这样的色彩搭配。这些年上海很多衣服的设计就是松花的衣服，袖口翻出来桃红。在台湾的庙会上你也会看到松花桃红的配色法。张爱玲也常常讲：“大红要配葱绿”，红与绿搭配比较娇艳。

宝玉说：“也罢，那就打一条桃红的，再打一条葱绿的。”莺儿说：“要什么花样呢？”宝玉就问：“到底有几种花样？”莺儿就跟他讲，有“一炷香”，就是一连串下来的；有“朝天凳”，就是越来越大，有点像三角形的；有“像眼块”，就是方形的；有“方胜”，两个菱形连接在一起的；有“连环”，两个圆形扣在一起的；还有“梅花”形的，“柳絮”形的。宝玉说：“前天你替三姑娘探春打的花样是什么？”莺儿说：“那是叫攒心

梅花。”就是五个圈圈在一起的。宝玉说：“就是那样好。”一面说，一面叫袭人把线拿来。

“窗外婆子说‘姑娘们的饭都有了。’宝玉道：‘你们吃饭去，快吃了来罢。’袭人笑道：‘有客在这里，我们怎好去的！’”意思说莺儿在这里是客人，我们现在不能去吃饭。“莺儿一面理线，一面笑道：‘这话又打那里说起，正经快吃了来罢。’袭人等听说方去了，留下两个小丫头听呼唤。”可以看到，丫头与丫头之间也有她们的礼貌。袭人觉得，莺儿是从宝钗那边来的客人，麻烦人家做事，自己去吃饭不太好。莺儿觉得，你怎么还把我当客人。

宝玉一面看莺儿打络子，一面说闲话，问他“十几岁了？”莺儿手里打着，一面答话说：“十六岁了。”宝玉又问：“本姓什么？”莺儿说：“姓黄。”宝玉笑道：“这个名姓倒对了，果然是个黄莺儿。”

宝钗不着痕迹的要强

莺儿笑着说："我的名字本来是两个字，呼作金莺。姑娘嫌拗口，就单叫莺儿，如今就叫开了。"过去人起名字非常讲究，有押韵和平仄的问题，还有发音的唇前音、齿前音的问题。"金"和"莺"都有"n"音，都是齿前音，所以"黄金莺"这个名字其实很不好念。

宝玉说："宝姐姐也算疼你了。明儿宝姐姐出阁，少不得是你跟去了。"过去大家的小姐嫁人都要有陪嫁的丫头，女孩子谈到这种事情都很不好意思，莺儿就抿嘴一笑。"宝玉笑道：'我常常和袭人说，明儿不知那一个有福的消受你们主子、奴才两个呢。'莺儿笑道：'你还不知道我们姑娘有几样世人都没有的好处呢，模样儿还在次。'"莺儿说大家都觉得宝钗长得漂亮，其实这还不是重点。

"宝玉见莺儿娇憨婉转，语笑如痴，早不胜其情了，那禁又提起宝钗来！"宝玉每次只要一看到少女的美就呆住了，其实他在单恋一种青春的美。莺儿本身的美已经让他"不胜其情"，又见她赞美宝钗漂亮、人品好，就更感动了。在宝玉眼里，最美的表情大概就是人在赞美、欣赏别人时的表情。

这有点像禅宗的一个公案。苏东坡与佛印和尚参禅，佛印说："你看到什么？"苏东坡很坏，调皮地说："我看到一坨粪。"佛印笑了笑。苏东坡说："那你看到我像什么？"佛印说他像一尊佛。苏东坡觉得自己赢了，回家以后就告诉他妹妹，不料妹妹却说："你输了。佛家讲究的是你心里有什么，就会看到什么。你看到一坨粪，因为你心中就是一坨粪。佛印看到你是一尊佛，因为他心中有一尊佛。"

宝玉便问她："好处在那里？好姐姐，细细告诉我听。"莺儿笑着说："我告诉你，你可不许告诉他去。"宝玉笑道："这个自然的。""正说着，只听外头说道：'怎么这样静悄悄的！'二人回头看时，不是别人，正是宝钗来了。"宝钗常常在很奇怪的时候出现。很多人认为宝钗是《红楼梦》里心机最深的女孩子，我们不一定要从这个角度去看，但是宝钗的确在意很多事情，《红楼梦》看久了，有时候刹那间会冒出一个念头：她究竟是刚刚来呢？还是已经在旁边待了一阵子了？

在下一回你会看到，宝玉睡着了，宝钗在旁边绣花，绣的刚好就是一对鸳鸯，我们不知道这是不是偶然。宝钗的个性里有种不着痕迹的要强，关于这一点，《红楼梦》的考证里也写了很多，说宝钗先天从胎里带来一股热毒，要吃“冷香丸”来调治。“热毒”，是指她太热衷很多事情；林黛玉是冷淡的，觉得人世间的很多东西可有可无。当然，这个“热”也可以是热情，可是宝钗的“热衷”好像是另外一种，作者在很多地方透露出这样的信息。莺儿刚要讲宝钗的好处，宝钗就出现了。

“宝玉忙让坐。宝钗坐了，因问莺儿‘打什么呢？’一面问，一面向他手里去瞧，才打了半截。宝钗笑道：‘这有什么趣儿，倒不如打个络子把玉络上呢。’”注意这一段，宝玉有一块生下来就含在口中的玉，传说一定要找到有金的人来配。宝钗有个金锁，也有和尚跟她说，这个金锁将来一定要找有玉的人来结婚，叫做金玉良缘。宝钗常常绕来绕去最后绕到玉上，那块玉是她潜意识里很在意的东西。

一句话提醒了宝玉，便拍手笑道：“倒是姐姐说得是，我就忘了。只是配个什么颜色才好？”玉很不容易配颜色，因为它本身就有一种光彩和莹润。宝钗说：“若用杂色断然使不得，大红又犯了色，黄的又不起眼，黑的又过暗。”什么颜色都想到了，最后都觉得不对。她说：“等我想个法儿：把那金线拿来，配着黑珠儿线，一根一根的拈上，打成络子，这才好看。”黑色与金色是最高贵的搭配。很多西方贵族使用的颜色就是黑与金，在十七世纪委拉斯凯兹（Velasquez）的画里，西班牙皇室呈现的基本上都是黑色与金色。宝钗要用黑与金把宝玉的那块玉络住。

“宝玉听说，喜之不尽，一叠声便叫袭人来取金线。正值袭人端了两碗菜走进来，告诉宝玉道：‘今儿奇怪，才刚太太打发人替我送了两碗菜来。’”王夫人希望把袭人变成宝玉的妾，可是又不想明讲，就对袭人有些特殊照顾，这两盘菜只是一个开端。大家都不明白，宝钗马上就懂了。“宝玉笑道：‘必定是今儿菜送来给你们大家吃的。’袭人道：‘不是，指名给我送来，还不叫我过去磕头。这可是奇了。’”大家看一下宝钗的反应：“宝钗笑道：‘给你的，就吃去，这有什么猜疑的？’袭人笑道：‘从来没有的事，叫我不好意思的。’宝钗抿嘴一笑，说道：‘这就不好意思了？明儿还有比这个更叫你不好意思的呢。’”从“玉”上的络子一直到讲这些话，说明宝钗在宝玉的婚姻上一直很用心。

“袭人听了话内有因，素知宝钗不是轻嘴薄舌、奚落人的，自己方想起上日王夫人的意思来，便不再提，将菜与宝玉看了，说：‘洗了手来拿线。’说毕，便一直出去了。吃过饭，洗了手，进来拿金线与莺儿打络子。此时宝钗早被薛蟠遣人来请出去了。”

这里宝玉正看着打络子，邢夫人那边派了两个丫环送了两样果子来给他吃，还问他：“可不可以下床？可不可以走路了？如果走得动，叫你明天过去散散心。”“宝玉忙答道：‘若走得了，必请太太的安去。疼的比先好些，请太太放心罢。’一面叫他两个坐下，一面又叫秋纹来，把才刚那果子拿一半送与林姑娘去。”他所有的东西都想到黛玉。

“秋纹答应了，刚欲去时，只听黛玉在院内说话，宝玉忙叫‘快请！’”

第三十六回
绣鸳鸯梦兆绛芸轩　识分定情悟梨香院

宝玉对男性权威的批判

“话说贾母自王夫人处回来，见宝玉一日好似一日，心中自是欢喜。因怕将来贾政又叫他，遂命人将贾政的亲随小厮头儿唤来，吩咐他以后倘有会人待客诸样的事”，过去的大户人家如果有客人来了，小孩是一定要出来见客的。前面讲过贾雨村来了，宝玉就得赶快换衣服、鞋子去见客。他一直很厌烦这些事情，一旦表现不好就要挨骂挨打。所以贾母就特别吩咐：“你老爷要叫宝玉，你不用上来传话，就回他说我说了：‘一则打重了，得着实将养几个月才走得；二则他的星宿不利，祭了星，不见外人，过了八月才许出二门。’”贾母是宝玉的保护伞，她一下命令，贾政就不得不遵守，现在才五月，一直到八月都不见客，宝玉可以好好地玩上三个月了。

“那小厮头儿听了，领命而去。贾母又命李嬷嬷、袭人等来，将此话说与宝玉，使他放心。那宝玉本就懒与士大夫诸男人接谈，又最厌峨冠礼服贺吊往还等事，今日得了这句话，越发得了意，不但亲戚朋友一概杜绝了，而且连家庭中晨昏定省益发都随他的便了，日日只在园中游卧。”“晨昏定省”是指晚上服侍长辈就寝，早上省视问安。大观园其实就是一个青春的避难所，这些孩子在大观园里可以无法无天，但一出去就有很多严格的规定。如今，宝玉“不过每日一清早到贾母、王夫人处走走就回来了，却每每甘心为诸丫环充役，竟也得十分闲消日月”。宝玉是大观园唯一的男孩子，那个时代的女孩子是不能出去的，所以宝玉就每天为这些人跑腿，比如前面讲到的探春拜托他买一些小玩意之类的事情。

“或如宝钗辈常见机导劝，反生起气来。”宝玉最不喜欢宝钗的部分就是宝钗总是劝他读书做官，这是宝玉和宝钗之间最大的芥蒂。宝玉喜欢黛玉，是因为黛玉从来不劝他这些，他们俩可以躲在一起看《西厢记》、《牡丹亭》，对所谓的主流文化是排斥的。宝钗是正统文化的维护者，黛玉则是背叛者。

宝玉对宝钗这些人的见机劝导很生气，他认为："好好的一个清净洁白女儿，也学的沽名钓誉，入了国贼禄儿之流。"把做官的人称为"国贼禄儿"，大概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对官僚的批判。他觉得男人沦陷也就算了，清净洁白的女孩子干吗也满脑子想考试、做官？"这总是前人无故生事，立言竖辞，原为导后世的须眉浊物。不想我生不幸，亦且琼闺绣阁中亦染此风，真真有负天地钟灵毓秀之德！"曹雪芹笔下的"须眉"，是男人，他认为男人是浊的、脏的，只有女孩子才是干净的。他总说男人是"土"做的，女人是"水"做的。这里讲的不一定是性别本身，而是说男性在上千年的传统中一直是主流权威，已经没有任何自觉和反省的能力了，人世间的干净和伶俐都在女人身上。在那个父权与男性为绝对权威的情况下，这绝对是极端叛逆的说法。宝玉还"因此祸延古人，除《四书》外，竟将别的书焚了。众人见他如此疯癫，也都不向他说这些正经话了"。

只有用现代的比较新的视角，才能看出宝玉对抗的是上千年的科举制度所造成的人性的败坏。当时只要是有家教的男孩子，读的只有《四书》、《五经》，因为只有这些书才对科举取士有用。宝玉觉得，这些所谓的经典，在变成主流文化后形成了一个重大压力，把人限定在某个框框里，没有任何思考的空间和余地。他喜欢读《西厢记》、《牡丹亭》，因为他觉得那里面才有对人性的回归。

在汤显祖的《牡丹亭》中，杜丽娘一开始上课，她的老师陈最良在教她读《诗经》中的"关关雎鸠，在河之洲"时，就说这是劝导女子守住贞节的，这本来只是一首民歌，前两句说的是鸟听到求偶的叫声。"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是男孩子爱上女孩子的情景。可是因为情和性都是忌讳，老师就说这个鸟的叫声是告诉你后妃之德的，作为第一夫人，你要讲贞节，一只鸟的叫声里竟然背负了后妃之德这么大的责任。《牡丹亭》其实在调侃这种儒家传统，后来杜丽娘一游园就爱上了柳梦梅，这完全是对主流文化的颠覆。

"独有林黛玉自幼不曾劝他去'立身扬名'等话，所以深敬黛玉。"黛玉不只是宝玉的爱人，更是他的知己。爱本身是需要内容的，相爱的人如果没有知己作基础是非常危险的。说他"深敬黛玉"而不说"深爱"，说明他们的内心有共同的追求。

王夫人不安的补偿

“闲言少述。如今且说王凤姐自见金钏儿死后，忽见几家仆人常来孝敬他些东西，又不时的来请安奉承，自己倒生了疑惑，不知何意。”金钏儿死了，就要有一个新的来补缺，这个事一直由王熙凤负责。她不明白怎么总有人来送礼，晚上无人时，她问平儿：“这几家人不大管我的事，为什么忽然这么和我贴近？”平儿就笑：“奶奶连这个都想不起来了？我猜他们的女儿都必是太太房里的丫头，如今太太房里有四个大的，一个月一两银子的分例，下剩的都是一个月几百钱。如今金钏儿死了，必定他们要弄这一两银子的巧宗儿呢。”

这几个送礼的人的女儿都是王夫人房里的丫头。王夫人的房里有四个薪水比较高的大丫头，每月一两银子，其他的几个小丫头只有几百钱，大概差了一半。看到金钏儿死了，她们就希望自己的女儿可以替补上去。今天企业里出现空缺的时候，大概也会发生这类事。《红楼梦》一方面在写情，一方面也在写非常现实的东西和真实的人性。

凤姐听了恍然大悟，笑道：“是了，是了，倒是你提醒了我，看这些人也太不知足，钱也赚够了，苦事情又侵不着，弄个丫头搪塞着身子也就罢了，又还想这个。”凤姐从小在大家庭长大，有点儿看不起这些人。觉得她们真够贪心的，女儿已经在贾家做丫头了，一个月拿几百钱，何必还要补这一两银子。凤姐当然不可能了解，一般的小老百姓薪水多一点，生活真的就因此能过得更好一些。

“也罢了，他们几家的钱容易也不能花到我跟前，这是他们自寻的，送什么来，我就收什么，横竖我有主意。”凤姐是个非常世俗的人，她觉得既然这些人贪心，送礼给我是她们愿意，到时候是不是让她们的女儿补缺，我才不管那么多呢。“凤姐儿安下这个心，所以只管迁延着，等那些人把东西送足了，然后趁空方回王夫人。”

“这日午刻，薛姨妈母女两个与林黛玉等正在王夫人房里大家吃西瓜呢”，作者一直在用东西传达季节的信息。只说吃西瓜而不直接说是几月。凤姐儿得空回王夫人说：“自从玉钏儿姐姐死了，太太跟前少着一个人。太太或看准了那个丫头好，就吩咐，下月好放给月钱的。”她是管发

薪水的，有这个饷她就得发出去，金钏儿死了以后，这个钱就一直没有发。王夫人听了，想了一想，说："依我说，什么是例，必定四个、五个的，够使就罢了，竟可以免了罢。"凤姐笑道："论理，太太说的也是。这原是旧例，别人屋里还有两个呢，太太倒不按例了？况且省下一两银子也有限。""别人"是指贾政的两个妾。王夫人是正房，如果不用四个丫头，就跌了身份。这种家族使唤用人，不见得全是为了工作，还有一个排场、一种身份的考虑。所以王熙凤就提醒她说，不按这个规矩来不好，而且你只是省这一两银子，也没有什么用。

"王夫人听了，又想一想，道：'也罢，这个分例只管关了来，不用补人，就把这一两银子给他妹妹玉钏儿罢。'"意思说还是把这个钱申请下来，给金钏儿的妹妹玉钏儿。前面提到过玉钏儿一直很委屈，王夫人也很不安，觉得对不起她们家。她说："他姐姐伏侍了我一场，没个好结果，剩下他妹妹跟着我，吃个双分子不为过逾了。"在现代管理学上，如果一个公司里面两个姐妹，一个姐姐自杀了，经理觉得不安，把薪水拨给妹妹，肯定所有人都会闹起来。但是在过去，更多的是出于人情上的考虑，这完全是王夫人自己想赎罪。

"凤姐答应着，回头找玉钏儿，笑道：'大喜，大喜！'"这话大家听了会不会觉得心里很痛？是因为姐姐死掉，她才多出这份薪水的。这个时候有人来说恭喜，她的心里一定很难过，可凤姐世俗到根本不能体贴人的心事，换成是宝玉绝对不会讲这样的话。"玉钏儿过来磕了头"，姐姐死去，她多拿了一份薪水，还要跪下来感谢王夫人对她这么好。

王夫人又问王熙凤："如今赵姨娘、周姨娘的月例多少？"可见王夫人根本不管家事，竟然连几个妾每个月的月钱是多少都不知道。照理讲，她的身份是应该知道这些的。凤姐道："那是定例，每人二两。赵姨娘有环兄弟的二两，共是四两，另外四串钱。"过去妾的地位非常低，姨娘跟大丫头拿的钱差不多，等一下你就知道袭人的月钱也是二两。赵姨娘生了一个儿子，可以多拿二两，所以一共是四两，另外每个月还有四串钱给他们零花。王夫人道："可都按数给他们？"如果在今天，一个董事长把经理叫来问，某个人的薪水是多少，你有没有按数给他？你大概就会猜想这个董事长是不是听到了什么传言。

贾府的人事编制与薪水

听王夫人的语气好像在怀疑自己克扣月钱，王熙凤当然感到紧张，因为这意味着作为一个经理，你的财务管理有问题了。“凤姐见问的奇，忙道：‘怎么不按数给！’王夫人道：‘前儿我恍惚听见有人抱怨，说短了一吊钱，是什么原故？’”虽然王夫人根本不管家事，可是听到传言也不能不问。这个时候王熙凤一定会紧张，因为她知道有人在传她的闲话了，说她克扣公款、处事不公什么的。

凤姐忙笑着回答：“姨娘们的丫头，月例原是人各一吊。”“一吊”就是一千个钱，古代的钱是用绳子穿起来的，所以叫做一吊。“从旧年他们外头商议的，姨娘们每位的丫头分例减半，人各五百钱，每位两个丫头，所以短了一吊钱。这也抱怨不着我，我倒乐得给他们呢，他们外头又扣着，难道我添上不成？这个事我不过是接手儿，怎么来，怎么去，由不得我作主。我倒说了两三回，仍旧添上这两分的。他们说只有这个项数，叫我也难再说了。如今我手里每月连日子都不错给他们呢。先时在外头关，那个月不打饥荒，何曾顺顺溜溜的得过一遭儿。”

王熙凤到底扣没扣作者没有明说，大家往后再读一两回，她放高利贷的事情就会出来，我们才明白原来王熙凤是在中间玩了一些花招的。所以读《红楼梦》需要很大的耐心。

王夫人听说，也就罢了，半日又问：“老太太屋里几个一两的？”凤姐道：“八个。如今只有七个，那一个是袭人。”王夫人说：“这就是了。你宝兄弟也并没有一两的丫头。”因为宝玉辈分比较低，没资格用月薪一两的丫头，袭人拿一两是因为她属于贾母的编制。凤姐说：“袭人原是老太太的人，不过给了宝兄弟使。他这一两银子还在老太太丫头分例上领。如今说因为袭人是宝玉的人，裁了这一两银子，断乎使不得。若说再添一个人给老太太，这个还可以裁他的。若不裁他的，须得环兄弟屋里也添上一个才公道均匀了。就是晴雯、麝月等七个大丫头，每月人各月钱一吊，佳蕙等八个小丫头，每月人各月钱五百。”

这一段很细致地讲到了贾府里丫头的薪水与编制。宝玉的房里，我们知道的就有十六个丫头，八个大的，八个小的，后面还有院子里、不

能进房子里的。

薛姨妈笑道：“只听凤丫头的嘴，倒像倒了核桃车子的，只听他的帐也清楚，理也公道。”凤姐笑着问：“姨妈，难道我说错了不成？”薛姨妈笑道：“说的何尝错，只是你慢些说，岂不省力？”这里大家有没有感觉到，王熙凤实际上是有点心虚，所以才急着解释的。

“凤姐才要笑，忙又忍住了，听王夫人示下。王夫人想了半日，向凤姐儿道：‘明儿挑一个好丫头送去老太太使，补袭人，把袭人的一分裁了。把我每月的月例二十两银子里，拿出二两银子一吊钱来给袭人。’”王夫人每个月也有薪水——二十两银子，她提出从她每个月的薪水中拿出二两银子和一吊钱给袭人。下面还特别加上一句话：“以后凡有赵姨娘的，也有袭人的。”这就说明王夫人已经决定把袭人给宝玉收房了。又补充交代：“只是袭人这一分都从我的分例上匀出来，不必动官中的就是了。”意思是由她私人出这个钱，不要用公款。凤姐一一答应了，又笑着推薛姨妈说：“姨妈听见了，我素日说的话如何？今儿果然应了我的话。”意思是大家都知道，袭人迟早会有这么一天，因为她太懂事，太会做人了。

薛姨妈也说：“早就该如此。模样儿自然不用说的，他的那一种行事大方，说话见人和气里头带着刚硬要强，这个实在难得。”王夫人疼自己的儿子，也知道袭人对宝玉来说有多重要。她觉得能为儿子找到这样一个妾特别难得，含泪说：“你们那里知道袭人那孩子的好处？比我的宝玉强十倍！”

王夫人的潜意识

作者刚才写了每一房的丫头有多少人，这些丫头每个月多少薪水，如果说曹雪芹是宝玉，作为曹家最受宠爱的一个后代，根本不可能参与这些丫头每个月多少钱的家事，只有天生对生活中所有的细节都感兴趣、都花心思的人，才会这样巨细无遗地记录这些东西。曹家被抄的时候，曹雪芹只是个十几岁的孩子，他的后半生一直过着很苦的日子，只有有心人，才会去重新整理自己家族在富贵时候的记忆，把人的个性鲜活地描写出来。

前面有一段写了王夫人曾私下跟袭人谈了很多事情，那次谈话让王夫人看到袭人非常懂规矩，认为她是一个难得的丫头。

她说："宝玉果然是有造化的，能够得他长长远远的伏侍他一辈子，也就罢了。"这里我们能读出一个做母亲的心事。孩子不管多大，做母亲的都很难放心，总希望有个人能好好照顾他，可是往往到最后都是白操了心，我们知道袭人最后并没有嫁给宝玉，也没有机会服侍宝玉。当然我们现在看到的结果是高鹗续的部分，不过原作者在前面的判词里也写了"堪羡优伶有福，谁知公子无缘"。所以很多事情必须要豁达地去看，尽人事、听天命，人事只是一个愿望，而天命是一种因果。

王夫人这个时候当然有她"尽人事"的愿望，希望袭人能长久地服侍宝玉。凤姐就建议说："既这么样，就开了脸，明放他在屋里岂不好？"古代女子结婚前要用线把脸上汗毛绞掉，叫"开脸"。最近几年很多地方又恢复了这个习俗，很多新娘都去开脸。在日本从古到今都保留着这个习惯，艺伎在上台以前都要开脸。

王夫人听了这话就解释说："那就不好了，一则都年轻，二则老爷也不许，"贾政是不会允许宝玉还没正式娶亲就先纳一个妾的。"三则那宝玉见袭人是个丫头，纵有放纵的事，倒能听他的劝。"王夫人知道宝玉是最尊敬丫头的，袭人的话他还听得进去，可是如果"作了跟前人，那袭人该劝的也不敢十分劝了"。

这个判断有一定道理。丈夫最不愿听的大概就是太太的话了。这个

现象很难解释，比如小孩子可能谁的话都听，就是不听爸爸妈妈的。所以有时候把伦理中固定的关系稍微转换一下可能会好一点。关系太固定了，你还没有开口，他就知道你要讲什么，马上就给你顶回去了。在现实伦理的固定关系中，语言最后会变成一个僵化的状态，而这个状态非常难反省。

所以王夫人说：“权且浑着，等再过二三年再说罢。”“浑着”是说不明确是丫头还是妾，身份先模糊着。

王熙凤骂人的泼辣样

下面我们就看到凤姐的厉害了。“说毕，半日，凤姐见无话，便转身出来。”她刚在王夫人那边被质问是不是克扣了公款，虽然王夫人并没有讲得那么直接，但显然作为管家的人，这是比较严重的事。

“刚至廊檐上，只见有几个执事的媳妇子正等他回事。”大概因为她跟王夫人谈了很久，所以有很多人都在等着向她禀报事情，可见凤姐一直很忙。“见他出来，都笑道：‘奶奶今儿回什么事，这半天？可是要热着。’凤姐把袖子挽了几挽，踏着那角门的门槛子。”很多人在吵架以前都要挽挽袖子，这个肢体语言很生动传神。凤姐在贾母、王夫人面前当然不会这个样子，可是现在，她摆出的完全是一副要骂人的架势。而且还一定要在门口骂，让大家全能听到。她不想直接讲给赵姨娘听，而是存心让人传给她。

凤姐笑着说：“这里过门风倒凉快，吹一吹再走。”很可惜，很多《红楼梦》的电影、电视里没有拍过这个场景，它绝对是王熙凤很精彩的一场戏。凤姐道：“你们说我回了这半日的话，太太把二百年头里的事都想起来问我，难道我不说罢。”又冷笑道：“我从今以后倒要干几样刻毒事了。”意思是你们觉得我刻薄、毒辣，说我克扣月钱，那我以后可真要干些刻毒的事给你们看看了。“抱怨给太太听，我也不怕。糊涂油蒙了心，烂了舌头，不得好死的下作东西，别作他娘的春梦！明儿一裹脑子扣的日子还有呢。”这些话我们在如今的日常生活里也会听到，“油蒙了心，烂了舌头，不得好死的下作东西”，这些语言都是非常有杀伤力的。“别作他娘的春梦了！”意思是说你别以为告了我就能多拿钱了，将来我要克扣得更厉害。现在还有王夫人、贾母在那边挡着，有一天我真当家了，你赵姨娘将死无葬身之地。

凤姐的这些话讲得非常狠。当然，作为一个管理者，她有她的精明之处，大家也认为她把一个这么复杂的大家族管理得很好。可因为贾母宠她，王夫人宠她，什么事都交给她办，她其实也蛮仗势欺人的。她从来没有注意到赵姨娘是这种家族里最卑微的角色，她每个月拿那么一点点钱，日子过得很不容易，好东西都到不了她的手上。有一次马道婆到

赵姨娘家想占一点便宜，说有没有绣花剩下来的碎布料，我回去做鞋子。结果赵姨娘说，好东西哪里会到我房里来？这就透露出贾家有很多不公平。好多东西在有些房里被糟蹋得一塌糊涂，可是赵姨娘竟然连一块像样的布料都没有。王熙凤对这些卑微者是非常狠毒的。这个时候，赵姨娘当然一句话都不敢回，因为她得罪不起王熙凤。《红楼梦》里一直在讲因果，这也是王熙凤后来下场悲惨的因缘之一。

她说："如今裁了丫头的钱，就抱怨咱们了。"刚才王熙凤在王夫人面前作了很多解释，说不关她的事，是上面决定要裁的，但现在看来这事儿还真跟她有关系。她说："也不想一想是奴儿，也配使两三个丫头！"意思是你本来就是个奴才，哪里配用两三个丫头，扣你的钱，还敢怪我！这里面全都是等级观念，王熙凤身上丝毫没有宝玉那种回归原点的对人的同情。

凤姐的话简直像刀子在拉人。当然，我们也都觉得赵姨娘很蠢，常常不知身份地自取其辱，可是，这一骂已经不止是赵姨娘的问题，还牵扯到贾环和探春。自己的母亲被人这样骂，做儿女的心里肯定不好受。王熙凤从来就没考虑过她这一骂，侮辱了多少人。这个女孩子太厉害了，从小在养尊处优的环境里长大，根本体贴不到别人的苦处，总是得理不饶人，她身上常有让人不忍心读下去的部分。凤姐"一面骂，一面方走了，自去挑人回贾母话去，不在话下"。

夏日午后的宝钗欲望

《红楼梦》在谈完很现实的部分以后，总是会转到宝玉、黛玉、宝钗等人的青春王国里。仿佛看看这些十几岁的孩子总是说着天真烂漫的话，人世间会因此变得比较好一点。

“却说王夫人等这里吃毕西瓜，又说了一会闲话，各自方散去。宝钗与黛玉等回至园中，宝钗因约黛玉往藕香榭去，黛玉回说‘就要洗澡’，便各自散去。”黛玉有洁癖，稍微出一点汗，就要洗澡换衣服。

“宝钗独自行来，顺路进了怡红院，意欲寻宝玉谈讲以解午倦。”宝钗有一个潜意识，一有机会就要去怡红院。“不想一入院来，鸦雀无闻，一并连两只仙鹤在芭蕉下都睡着了。宝钗便顺着游廊来至房中，只见外间床上横三竖四，都是丫头们睡觉。”

夏天的午后，正是午睡时刻，年轻的丫头们横三竖四地睡在床上，所以宝钗在怡红院的这个午后没有看到任何精神层面的东西，只有睡着了的身体。夏日午睡中的梦常跟身体的欲望有关。宝钗来到怡红院实际上就进入了她梦境般的欲望世界，一个夏天午后的漫长的梦。

宝钗“转过十锦槅子，来至宝玉的房内”。照理讲一个女孩子进男孩子的卧室，是要通报的，而宝钗却直接就进来了。

“宝玉在床上睡着了，袭人坐在身旁，手里做针线，旁边放着一柄白犀拂尘。宝钗走近前来，悄悄的笑道：‘你也过于小心了，这个屋里那里还有苍蝇蚊子，还拿蝇帚子赶什么？’袭人不防，猛抬头见是宝钗，忙放下针线，起身悄悄笑道：‘姑娘来了，我倒也不防，唬了一跳。’”

其实宝钗有时候常常让人怀疑，她好像一直想窥探什么，或者要了解什么。袭人说：“姑娘不知道，虽然没有苍蝇蚊子，谁知有一种小虫子，从这纱眼里钻进来，人也看不见，只睡着了，咬一口，就像蚂蚁夹的。”他们的纱窗是蝉翼纱或者软烟罗做的，虫子会从纱眼里钻进来。宝钗就说：“怨不得。这屋子后头又窄小，又都是香花儿，这屋子里头又香。这种虫子都是花心里长的，闻香就扑。”宝玉喜欢香花，外边种了很多花，屋子里也有香味，把虫子引进来了。“说着，一面又瞧他手里的针

线，原来是白绫红里的兜肚，上面扎着‘鸳鸯戏莲’的花样：红莲绿叶，五色鸳鸯。”绫子，是最软的一种丝。兜肚，其实是女性内衣，是女孩子怕夏天热的时候蹬掉被子，用来护着肚子和前胸的，很性感。

宝钗夸赞说：“哎哟，好鲜亮活计！这是谁的，也值的费这么大工夫？”我们不知道宝钗是否真不知道这个东西是做给谁的，因为袭人通常只为一个人做针线，那就是宝玉。宝玉从不穿外边人做的东西，他觉得外面的手工不够考究。宝钗为什么要这样问？我们推测，第一，男孩子大了以后，很少用兜肚。第二，兜肚是非常贴身的内衣，应该是女孩子的，袭人不应该为一个男人做兜肚。可是我一直觉得这一段非常有趣，芭蕉树下睡着的仙鹤，床上横三竖四躺着的丫环，都在讲夏日午后宝钗身上的某种欲望，她的内心世界也借着这个兜肚透露出来。

“袭人向床上努嘴儿。”因为宝玉正在睡觉，所以她不方便讲话，就努努嘴，意思是宝玉的。宝钗就笑着说：“这么大了，还带这个？”注意一下，其实宝钗已经有点越分了。在那个时代看来，这是跟身体有关的东西，宝钗是不该问的，可她竟然一直追问下去。

袭人笑说：“他原是不带，所以特特的做的好了，叫他看见由不得不带。如今天气热，睡觉都不留神，哄他带上了，便是夜里纵盖不严些儿，也就罢了。”袭人怕宝玉着凉，为想办法让他带上兜肚，所以就做得很漂亮。宝玉一直是在这样被疼爱的环境里长大的。“你说这一个就用了工夫，还没看见他身上现带的那一个呢。”这里讲的是很私密的贴身之物，宝玉躺在床上，两个女人在讨论他的内衣。

“宝钗笑道：‘也亏你耐烦。’袭人道：‘今儿做的工夫大了，脖子低的怪酸的。’又笑道：‘姑娘，你略坐一坐，我出去走走就来。’”

下面这场戏一定要宝钗单独跟宝玉在这个房子里才能上演。

木石前缘

袭人走了，“宝钗只顾看着活计，便不留心，一蹲身，刚刚的也坐在袭人方才的所在，因又见那活计实在可爱，由不的拿起针来，替他代刺”。作者写得完全不着痕迹，可是我们真的无法判断宝钗是不是刻意的。她是真的不留心坐在那里刺绣，还是潜意识在起作用。文学的有趣就在于此，它能呈现我们不自觉的潜意识里的一些欲望。

就在此时，林黛玉从外面经过，看到宝玉睡在床上，宝钗在替他绣鸳鸯。黛玉当然会有想法。这样，三个人之间的关联就出来了。

“不想林黛玉因遇见史湘云，约他来与袭人道喜”，袭人已经变成了宝玉的妾，每个月二两银子一吊钱，所以大家都来给她道喜。“二人来至院中，见静悄悄的，湘云便转身先到厢房里去找袭人。林黛玉却来至窗外，隔着纱窗往里一看，只见宝玉穿着银红纱衫子，随便睡着在床上，宝钗坐在身旁做针线，椅边放着蝇帚子。”因为是夏天，宝玉穿的是透明的纱衣。“随便”，是说男孩子熟睡时四仰八叉的样子。按说袭人不在旁边，宝钗是要避嫌的，可是她却坐在那里做起针线来了。我们不能用恶意去揣摩宝钗，要注意的是她的潜意识。

“林黛玉见了这个景儿，连忙把身子一藏，手握着嘴不敢笑出来，招手儿叫湘云。”她觉得太好笑了，怎么会有这样的画面。其实黛玉此时心情很复杂，因为她一直觉得自己的地位是受到威胁的，心里面有很多的疙瘩。

“湘云一见他这般景况，只当有什么新闻，忙也来一看，也要笑时，忽然想起宝钗素日待他原好，便忙掩住口。知道林黛玉口里不让人，怕他取笑，便拉过他来道：‘走罢！我想起袭人来，他说午间要到池子洗衣裳，想必去了，咱们那里找他去。’”湘云是个厚道的女孩子，觉得不该管这类事情，拉着黛玉就走。“林黛玉心下明白，冷笑了两声，只得随他去了。”

宝钗这边刚绣了两三朵花瓣，忽然听到宝玉说梦话，他在梦中喊骂说：“和尚道士的话如何信得？什么是‘金玉姻缘’，我偏说是‘木石姻

缘！’”

人在梦里的话往往是真心话，宝玉的内心其实一直在对抗。大家都努力想把他跟宝钗放在一起，因为一个有金，一个有玉，觉得这是现世当中最圆满的婚姻。可是他却说，“我只说木石姻缘”，是指上辈子他和黛玉的木石因缘未了。这一回的“梦兆绛芸轩”讲的就是这件事。

可惜宝玉这一句话，黛玉没有听到，偏让宝钗听到了。刚才黛玉真应该再多站一会儿，听到宝玉梦里的话，也许她就会有完全不同的感觉，可是她偏偏很受伤地走了，那个画面让她觉得宝玉跟宝钗很亲。

“薛宝钗听了这话，不觉怔了。”不知道宝钗这个时候是什么心情。如果宝钗真的是有预谋、有安排的话，听到宝玉的梦话也一定会很心痛。

袭人身份的确定

“忽见袭人走过来，笑道：‘还没有醒呢。’宝钗摇头。袭人又笑道：‘我才碰见林姑娘、史大姑娘，他们可曾进来？’”这时宝钗才知道，刚才黛玉她们在外面，心里可能又多了一层顾忌。宝钗说：“没见他们进来。”

“因向袭人笑道：‘他们没告诉你什么话？’袭人笑道：‘总不过是他们那些玩话，有什么正经说的。’”袭人不好意思说，王夫人特别从自己的月例里拨了二两银子给她，以后赵姨娘有的她都有，等于是姨娘的身份了，史湘云和黛玉都是来给她道喜的。宝钗就笑着说：“他们说的可不是玩话，我正要告诉你呢，你又忙忙的出去了。”宝钗也是为了要告诉她这个才来的。

“一句话未完，只见凤姐儿打发人来叫袭人。宝钗笑道：‘就是为那话了。’袭人只得唤起两个丫环来，一同宝钗出怡红院，自往凤姐这里来。果然是告诉他这话，又叫他与王夫人叩头，且不必去见贾母，倒把袭人不好意思的。见过王夫人急忙回来，宝玉已醒了，问起原故，袭人且含糊答应，至夜间人静，袭人方告诉。”袭人觉得有别的丫头在，这个事情不太好意思讲。

“宝玉喜之不尽，又向他笑道：‘我可看你回家去不去了！那一回往家里走了一趟，回来就说你哥哥要赎你，又说在这里没着落，终究算什么，说了那些无情无义的生分话唬我。’”有一次袭人回家，她哥哥想要把她嫁给别人，说要给她赎身，袭人不愿意。刚好宝玉那个时候去了她家，袭人就骗他说她要嫁人，宝玉吓坏了，因为他根本离不开袭人。现在王夫人终于决定让袭人做他的妾了，宝玉当然很高兴。只要跟袭人在一起，宝玉就会像个小弟弟一样撒娇。他就说：“从今以后，我可看谁敢来叫你去？”袭人听了，便故意逗他，冷笑道：“你倒别这么说。从此以后我是太太的人了，我要走，连你也不必告诉，只回了太太就走。”宝玉笑着说：“就便算我不好，你回了太太竟去了，叫别人听见说我不好，你也没意思。”

袭人笑道：“有什么没意思，难道作了强盗贼，我也跟着罢。”过去

女性的道德标准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袭人说我现在算你的人了，可是我如果跟了一个强盗、一个贼，难道也跟到底吗？意思是说你还是要学好，上进才行。袭人继续说："再不然，还有一个一死呢。人活百岁，横竖要死，这一口气不在，听不见看不见就罢了。"

"宝玉听见这话，便忙捂他的嘴，说道：'罢，罢，罢，不用说这些话了。'袭人深知宝玉性情古怪，听见奉承吉利话又厌虚而不实，听了这些尽情实话又生悲感，便悔自己说冒撞了。"宝玉的个性里始终存在着两难与矛盾，别人讲繁华，他觉得是假的；别人讲死亡，他又觉得痛苦。话一出口，袭人就后悔了，觉得自己不应该说"死"。所以"连忙笑着用话截开，只拣那宝玉素喜谈者问之。先问他春风秋月，再谈及粉淡脂莹，然后谈到女儿如何好，又谈到女儿死，袭人忙掩住口"。有时候人很奇怪，明知道那是禁忌，却有意无意地很容易去碰那个禁忌。就像过年时妈妈嘱咐不许说死，可是那一天不知怎么回事，鬼使神差般地一不留心就会讲到死。袭人讲着讲着，又讲到死，就赶快掩住口。宝玉是最不喜欢谈死亡的，可是这一次是一个特例，他忽然跟袭人谈起了死亡。

作者对死亡的态度

“宝玉谈至浓快时，见他不说了，便笑道：‘人谁不死，只要死的好。那些个须眉浊物，只知道文死谏，武死战，这二死是大丈夫死名死节。竟何如不死的好！’”宝玉认为，死亡是人生必须完成自己的一个过程，所以他很反对儒家所谓的“文死谏、武死战”。按儒家传统的标准，武官最好的死法就是为战争而死，文官最好的死法就是拼死进谏皇帝。宝玉提出了非常颠覆传统的看法，他觉得这是男人为自己定出来的一个伦理，只不过把死亡作为沽名钓誉的工具而已。

他说：“必定有昏君他方谏，他只顾邀名，猛拼一死，将来弃君于何地！必定有刀兵他方战，猛拼一死，他只顾图汗马之名，将来弃国于何地！所以这皆非正死。”他认为传统的“文武之死”都不是最好的死法。这样的死，从逻辑上来推论，还是不死的好，因为武官不死就没有战争，文官不死就没有昏君。就像我们那么渴望诞生岳飞、文天祥这样的英雄，可是这样的人出现只能说明这是个糟糕的时代。如果一个社会一直推崇这一类人，就说明这个社会在不断制造这样的环境。有昏君才有“文死谏”，有战争才有“武死战”。

传统儒家一直回避死亡的议题，而老庄哲学对死亡的讨论则比较多。我们的文化里缺乏一种对死亡的认知，我们中国人的葬礼很少有反省、安静的成分，是因为我们很少碰触死亡。这一段作者并没有用多大篇幅，可它是传统文化里少有的关于死亡的讨论。

在我们的成长过程中，最伟大的典范一直都是岳飞、文天祥、林觉民、秋瑾这样的人，大家都认定只有这样的死亡才是最高的典范。没有机会这样死，就会觉得自己很窝囊。可是在整个的教育体系中，很少有人去探讨这样的问题：如果在人的成长教育里只有这一种典范，人到底怎么才能去完成或者实现自己？

袭人道：“忠臣良将，出于不得已他才死。”袭人大概看了很多这方面的戏，里面大多是这种忠臣良将。宝玉说：“那武将不过仗血气之勇，疏谋少略，他自己无能，送了性命，这难道也是不得已？那文官更不可比武官了，他念两句书窝在心里，若朝廷少有疵瑕，他就聒谈乱劝，只

顾他邀忠烈之名，浊气一涌，即时拼命，难道也是不得已！”对于“文死谏，武死战”这两种儒家的忠臣烈士、最高典范，宝玉提出了颠覆性的看法。

作者又借宝玉之口，提出了一个不见得成熟的看法，他说：“那朝廷是受命于天，他不圣不仁，那天地断不把这万几重任与他了。”他相信宿命，觉得人生自有因果。“可知那些死的都是沽名，并不知大义。”

下面他开始讲到自己的死亡：“比如我此时若果有造化，该死于此时的，如今趁你们在，我就死了，再能够你们哭我的眼泪流成大河，把我的尸首漂起来，送到那鸦雀不到幽僻之处，随风化了。”这段话非常漂亮，简直像一首诗。是一个十四岁的男孩子在幻想自己的死，这个死因为有那么多人的疼爱，变成了一个生命最美的自我完成。我第一次读《红楼梦》的时候，大概也是宝玉这个年龄，就在日记里面抄下了这一段话，句子真是漂亮，完全是在用美学的方式形容生命的漂泊与流浪。

其实这其中有老庄的死亡观。庄子曾在妻子死后鼓盆而歌，他认为生命其实就是从一个原本无的状态，慢慢形成一个物质性的存在，而这个物质到最后又化掉，回归到大自然中。作者受老庄哲学的影响非常大，他觉得物质性的肉体有很多转换的空间，贯彻的是人世间所有的物质都是互相转换的，并没有固定的形式。庄子常问，我们怎么知道死亡是结束而不是开始？我们怎么知道诞生是开始而不是结束？因为在更大的生死之谜没有解开之前，我们对生命的真实状态并不十分了解。

可是宝玉很快就又颠覆了他自己的讲法：“自此再不要托生为人，就是我死的得时了。”这是佛家的思想，佛经里面最常出现的句子叫“不受后有”，佛家认为，生命修行的最佳状态是彻底脱离六道轮回。因为是生命就会有苦，只有不再轮回，才能真正解脱。

这一段话是作者非常清晰的死亡观，它跟儒家的“文死谏、武死战”是完全对立的。袭人听不懂，她不知道宝玉为什么要讲这么奇怪的话。

情悟梨香院

宝玉身上有种很内在的孤独，他才十四岁，对于死亡的领悟就已经这么透彻。可是袭人并不理解这些。“袭人忽见说出这些疯话来，忙说困了，不理他。那宝玉方合眼睡着，至次日也就丢开了。”

“一日，宝玉因各处游的烦腻，便想起《牡丹亭》曲来。”汤显祖的《牡丹亭》，是他和黛玉一直在偷看的禁书。这个故事讲的是有一种深情可以超越生死，而且是可以用死亡去完成的。杜丽娘在梦中的情感在现实中无法完成，只能用死亡去完成。在明朝严格的礼教文化氛围里，这个戏让我们看到，有个东西是比生死还要重的，那就是爱情。

宝玉十几岁时就读到这样的戏曲小说，当然受到很大的震撼。所以他就又开始读《牡丹亭》。我们一再强调，这是当时的禁书，被他爸爸发现又会挨一顿痛打的。

“自己看了两遍，犹不惬怀，因闻得梨香院的十二个女孩子中有小旦龄官最是唱的好，因着意出角门来找时，只见宝官、玉官都在院内。”十二个女孩子的名字都是用“官”字来命名的，文官、芳官、宝官、龄官，其中小旦龄官唱得最好。

“见宝玉来了，都笑让坐。宝玉因问‘龄官独在那里？’众人都告诉他说：‘在他房里呢。’宝玉忙至他房内，只见龄官独自倒在枕上，见他进来，公然不动。”《红楼梦》里龄官的个性是最像黛玉的，孤独、清高，不太理人，没事儿就歪在床上。在《红楼梦》里，每一个人见了宝玉不是宝二爷长、宝二爷短地拍马屁，就是呵护备至。无论在哪儿，宝玉永远是个中心。没有人看到宝玉会“公然不动”，可是龄官却好像没看到他一样。宝玉第一次感觉到原来这世上还会有人不理他。

“宝玉素习与别的女孩子玩惯了的，只当龄官也同别人一样，因进前来身旁坐下，又赔笑唤他起来唱‘袅晴丝’一套。”《袅晴丝》是《牡丹亭》中最美的一段唱，杜丽娘唱到：“袅晴丝吹来闲庭院，摇漾春如线”，形容春天里晴空下的光线像一根线摇荡。“不想龄官见他坐下，忙抬身起来躲避，正色说道：‘嗓子哑了。前儿娘娘传进我们去，我还没有

唱呢。’”可以看到，龄官是敢于对抗权威的，她才不管你是不是宝玉，就是娘娘让我唱我也可以不唱。龄官身上有跟黛玉类似的特立独行的精神，绝不受权威的压制。《红楼梦》始终在赞美这种个性，因为太多的生命是在权威压力下开始妥协的。

“宝玉见他坐正了，再一细看，原来就是那日蔷薇花下划‘蔷’字的那一个。”这样的人，内心一定有刚硬与热烈的情感，当时她一个人躲在花底下不断地写“蔷”字，是因为他爱上的那个男孩子叫贾蔷。

“又见如此景况，从来未经过这番被人弃厌，自己便讪讪的红了脸，只得出来了。”大家有没有觉得这对宝玉其实是件非常好的事情。人在爱里很难有彻底的领悟，只有在有人讨厌你、遗弃你时，才会有大彻大悟的机缘。宝玉在这一回中的“情悟”其实非常重要。

刚开始他“讪讪的红了脸”，是因为觉得别人不爱他是一种羞辱。但人一定要经过这个羞辱之后才能懂得庄子说的“举世而誉之而不加劝，举世而非之而不加沮”的含义。庄子说：不要因为别人爱你，就觉得你的存在多一点意义；也不要因为别人不喜欢你，就觉得少一点存在的意义。只有这样，你的自我才是完整的。宝玉以前碰到的全部都是爱，不管真的爱或假的爱，从没有碰到过憎厌。

“宝官等不解何故，因问其所以。宝玉便说了；遂出来。宝官便说道：‘只略等一等，蔷二爷来了叫他唱，是必唱的。’”这时宝玉才恍然大悟，原来因为龄官全部的爱都在贾蔷身上。

互相折磨的纠缠

宝玉听了，心下纳闷，就说：“蔷哥儿那去了？”贾蔷是管这十二个女孩子的少爷，一个十七岁的男孩子。宝官就说：“才出去了，一定还是龄官要什么，他去变弄去了。”这是在讲十几岁的男孩、女孩谈恋爱的感觉，龄官想要什么，贾蔷马上想尽办法去帮她找。

“宝玉听了，以为奇特。少站片时，果见贾蔷从外头来了，手里提着个雀儿笼子，上面扎着小戏台，并一个雀儿，兴头头往里走，找龄官。见了宝玉，只得站住。”宝玉是他的长辈，贾蔷要叫他叔叔的。“宝玉问他：‘是个什么雀儿，会衔旗串戏台？’贾蔷笑道：‘是个玉顶金豆。’宝玉道：‘多少钱买的？’贾蔷道：‘一两八钱银子。’”还记得吗？《红楼梦》中最大的丫头的薪水是一个月二两银子，他现在买的这个鸟是一两八钱银子，可见这东西不便宜。

“一面说，一面让宝玉坐，自己往龄官房里来。宝玉此刻把听曲子的心都没了，且要看他和龄官是怎么样。”宝玉本来是为了要听龄官唱《袅晴丝》的，现在也不想听了，只是作为一个旁观者看别人是如何在青春爱情里纠缠的。

“只见贾蔷进去笑道：‘你起来，瞧这个玩意儿。’龄官起身问是什么，贾蔷道：‘买了雀儿你玩，省得天天闷闷的无个开心。我先玩个你看。’说着，便拿些谷子哄的那个雀儿果然在戏台上乱串，衔鬼脸旗帜。众女孩子都笑道‘有趣’，独龄官冷笑了两声，赌气仍睡去了。贾蔷还只管赔笑，问他好不好。龄官笑道：‘你们家把好好的人弄了来，关在这牢坑里学这劳什古子还不算，你这会子又弄个雀儿来，也偏生干这个。你分明是弄他来打趣形容我们，还问我好不好。’”

大家读到这一段会不会吓一跳？你会忽然觉得奇怪，原来爱就是这样相互折磨的，明知道对方爱她，可就是要变着法子用折磨的方式去证明。龄官明明知道这个人在想尽办法要她快乐，可是她就是不高兴，还讲出了这么难听的话，说我们十二个女孩子都是孤儿，被你们买来，在家里唱戏给你们听，你现在还要偏偏弄一个鸟，也让它唱戏，这不是存心取笑我吗？贾蔷哪里想到这个，他花了一两八钱银子，只是为了要逗

她开心的。

宝玉在旁边看呆了，因为他跟黛玉也是如此。我们说《红楼梦》讲情感讲得非常深就是在这些地方。受折磨只是因为你爱上了这个人，如果没有这份情，也许根本就无关痛痒。亲子、夫妻之间都是如此，当你有被折磨的感觉时，其实就是因为有爱，有爱就被吃定，没有其他的路可走。贾蔷也是很多女孩子喜欢的王公贵族，可他就是爱上了这个唱戏的女孩子，把全部的生命都给了她。

这其中也透露出一个很痛苦的事实。我们可能觉得贾府请十二个女孩子来唱戏，是非常优雅的事，可是我们没有想到，这十二个女孩子被关在贾家不能出去，被龄官形容为“牢坑”。

“贾蔷听了，不觉的慌起来，连忙赌身立誓。又道：‘今儿我那里的脂油蒙了心！费一二两银子买他来，原说解闷，就没有想到这上头。罢，罢！放了生，免免你的灾病。’”你看，这里面包含着多少心疼和爱，可表现出来的却是两个人在互相折磨。

龄官说：“那雀儿虽不如人，他也有个老雀儿在窝里，你拿了他来弄这劳什古子也忍得！今儿我咳嗽出两口血来，太太叫大夫来瞧，不说替我细问问，你且弄这个取笑。偏生我这没人管没人理的，又偏病。”说着又哭起来。这完全是林黛玉的模式，生命永远处在自怜自伤的状况里。

“贾蔷忙道：‘昨儿晚上我问了大夫，他说不相干。他说吃两剂药，后儿再瞧。谁知今儿又吐了，这会子请他去。’说着，便要请去。龄官又叫：‘站住，这会子大毒日头地下，你赌气子去请了来，我也不瞧！’”贾蔷听了，又只好站住，都不知道怎么办了。你看，贾蔷怎么做都不对，怎么做都对就不叫折磨了。你根本说不清楚什么叫爱，什么叫恨的时候，就是人生的“纠缠”。人生里有过这样一次经验，你大概就会懂得要领悟什么了。

“宝玉见了这般景况，不觉痴了，这才领会了划‘蔷’深意。”他忽然明白为什么这个女孩子会在大雨天在地上一个“蔷”一个“蔷”地一直画了。宝玉站不住，就抽身走了。

各人得各人的眼泪

“贾蔷一心都在龄官身上，也不顾送，倒是别的女孩子送了出来。”

“那宝玉一心裁度盘算，痴痴回至怡红院中，正值林黛玉和袭人坐着说话儿呢。宝玉一进来，就和袭人长叹，说道：‘我昨晚上的话竟说错了，怪道老爷说我是管窥蠡测。’”“管窥蠡测”就用细管来看天，用水瓢去测海，是指见识太少，就像前面提到的“瞎子摸象”。

“昨夜说你们眼泪单葬我，这就错了。我竟不能全得了。从此后，只是各人各得眼泪罢了。”三十六回里最惊人的句子出来了——人世间也就是各人得各人的眼泪罢了。

之前宝玉一直有一个妄想，认为他能得到所有人的眼泪，把他的尸首漂起来。现在他忽然领悟到，他根本不能得到所有人的眼泪，一个人能够在这个人世间得到的眼泪，也不过就是缘分里的眼泪。这是一个很惊人的觉悟。

在十四岁读《红楼梦》的时候，我会把“眼泪流成大河”这样的句子抄在日记里，觉得它太美了。可是接下来的那段话当时是不懂的，不明白什么是“各人得各人的眼泪”。什么时候才会读懂呢？很多生命里准备好的东西，一定是要等到生命的某些阶段，你的生命经验和人生历练都足够丰富的时候才能了解和懂得。《红楼梦》所讲的一切，就是我们随着生命经验的增加需要慢慢领悟的东西。《红楼梦》其实是一部佛经，它是用另外一种方法在讲生命。要在不同的年龄、不同的际遇之后再去读《红楼梦》，很多东西才会慢慢读懂。

第三十七回
秋爽斋偶结海棠社　蘅芜苑夜拟菊花题

三百年前的网吧

在《红楼梦》的第三十七回里，贾政因为点了学差被派往外地。可以想象一下在这个管教严厉的家庭里，父亲忽然缺席时孩子们那种自由自在的感觉，所以大观园里的青春男女就开了一个诗社。从某种角度来看，诗社是很高雅的团体，宝玉他们写诗时讲究的言律、押韵、对仗等等，可能是现在的大学中文系学生都做不到的事情。可是用另一个角度去看，对于当年那些十三四岁的孩子来说，写诗只是一种游戏，他们就是在玩。

德国很多教育学家认为，最重要的教育是在游戏中完成的，尤其是对青少年的教育，当他觉得好玩的时候，其实就是在学习了。玩具是可以启发孩子思维方式的，他们的逻辑思维能力和动手能力都会在玩玩具的过程中得到培养。我们的主流教育体制太忽视游戏的作用了，把教育和玩完全分开，总觉得闷头读书不出去玩的小孩子很乖。事实上，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是应该鼓励孩子去玩儿的。如果游戏的内容设计得好，孩子们在游戏当中能学到不少知识。

我们建议大家从这个角度去看宝玉他们的诗社，把它当成三百年前的贵族或者知识分子家庭里小孩子的一种游戏方式。怎样用字，怎么押韵，在他们看来一点都不难，反而是件很好玩的事情。如果在今天，这些小孩大概或者去玩电玩，或者整天泡在网吧里。这个诗社其实就是三百年前的一个网吧。

结诗社的主意是探春想到的，她想让大家有机会聚在一起，游戏、玩是可以把非常好的动机放在里面的。我不知道大家有没有这个经验，上学的时候，同学之间感情好的话，会三天两头聚会，有时候聚到大家也很烦，因为在一起不晓得要干吗？这个时候比较聪明的同学就会说，我们去爬山或者去游泳吧，其实他就是利用游戏使大家聚会的动机更

强，就像我们因为《红楼梦》每个月要聚一次一样。

表现教养的修辞学

探春有了结社的动机，就写了邀请函给大观园里的人。等一下大家看看这个十三岁的女孩子是怎么写邀请函的。

我想很多人看到这个邀请函以后，会不太敢写邀请函了。在探春的邀请函里，你可以看到那种文字的讲究。在中国的古典文学里，修辞学本身是用在对联和诗当中的。一个小孩子还不可能对人生有多么深刻的体悟，也没有办法讲出很精彩的思想，但至少她知道文字怎么摆，怎样用更好的典故，这就是修辞学训练。

古希腊就非常讲究修辞。古希腊哲学的所有论辩都要有严格的修辞学训练。如果修辞不到家的话，根本无法进行论辩。直到今天，修辞依然是西方尤其是欧洲国家国会议员的必备素质。一个国会议员站起来讲话的时候，如果修辞学不好，肯定要遭人耻笑。在语言的运用中，修辞学最能表现一个人的教养，它可以很粗鲁、粗糙，也可以非常细致。从某种意义上说，修辞学是人的教养的第一个环节，画画、音乐、艺术都还是后面的事，首先要培养的就是语言本身的艺术性。

丘吉尔和罗斯福等人重要的政论之所以会被选在教科书里，是因为他们对修辞学非常讲究。肯尼迪有几句话一直到现在都被保留在教科书里，不光是因为它内容好，也包括修辞的漂亮，这种修辞能让文字精简而有说服力。我们常误以为最有说服力的话是要高腔大嗓喊出来的，其实刚好相反，真正有说服力的语言不只是能入耳，而是能入心的。肯尼迪说：“不要问你的国家能为你做些什么，问问你自己能为你的国家做些什么。”作为一个政治领袖，肯尼迪的这个句子在当时打动了很多美国的年轻人。我们可以对这句话的内容有争议，但不能否认修辞上的漂亮给它增添的感染力。西方政治是非常讲究语言的，如果你只会乱骂人，那下次你就别想出来了，大家会觉得你连最基本的教养都没有。

修辞一方面体现着文化的教养，另一方面也提供了缓冲的余地。比如在国会里有争辩的时候，修辞本身会使节奏慢下来，不致造成很直接的冲突。西方从古希腊开始讲究论辩学，特别注意用修辞来消解那些太直接、太粗暴的语言，这样，整个社会才有圆融与缓冲的可能。所以从

某种意义上来说，修辞学是人与人和解的开始，因为它讲究措辞和语言上的细致。

探春的这封邀请函，内容很简单，只说她希望开一个诗社，请大家来商量，可是在修辞上却非常讲究。作者还怕我们感觉不到她遣词造句的考究，特地让另外一个人——贾芸——也写了一封信。对比这两封信，大家就能看到其间差别多么大，也就知道什么是修辞学了。

这两封信，一封是光风霁月、光明磊落地体现了修辞的美；另一封则充满了谄媚与阿谀。透过探春和贾芸的信，能看到当时年轻人的两种面貌。

无聊宝玉收到花笺

“这年贾政又点了学差，择于八月二十日起身。”“学差”是督理学政的官，有点像今天的督学。但由于清朝的疆域大，督学可能要跑到很远的地方去查学校办得好不好，营养午餐有没有贪污之类的事情。“是日拜过宗祠及贾母起身，宝玉诸子弟等送至洒泪亭。”老爸要走了，要在“洒泪亭”表示难舍难分，可是我想大部分小孩子心里都不见得会难过，爸爸不在的时候小孩子是最快乐的，尤其是宝玉。

“却说贾政出门去后，外面诸事不能多记。单表宝玉每日在园中任意纵性的逛荡，直把光阴虚度，岁月空添。”可以想象，宝玉好像是从笼子里放出来的动物，快乐、任意、纵性、狂荡。

探春前一阵子有点不舒服，宝玉很关心，专门找人送了一些新鲜荔枝去。他特地挑了一个缠丝白玛瑙的碟子去配鲜红的荔枝，缠丝白玛瑙的碟子白里带了一点灰色的丝，衬着荔枝特别好看。宝玉连选一个送礼物的碟子都很用心，这里面有一种文化。探春本该留下荔枝，把碟子还回去的，可是她看到这两样东西摆在一起真好看，就把碟子留下了。这之后探春忽然想到，大家这样闲来逛去的也无聊，不如开一个诗社，大家就有机会常聚在一起了。

宝玉“这日正无聊之际，只见翠墨进来，手里拿着一副花笺送与他”。特别注意“无聊”这两个字，其实人玩到最后就是蛮无聊的，因为如果你没有创造力，真玩不出什么新名堂来。“翠墨”是探春的丫头，探春本身很喜欢读书、写诗，作者特地用翠墨这个丫头来配她的身份。“笺”是信，我们现在还用到信笺这个词。“花笺”是古代比较讲究的信纸，现在北京的荣宝斋还可以买到这种信笺，上面有木刻做出来的竹子或兰草。现在有些“花笺”已经没有人敢在上面写字了，因为它非常贵。我见过最珍贵的“花笺”是乾隆皇帝用的，是当时的御用画家亲笔画的画，乾隆皇帝当年就在那上面写字。当然这些画家一定觉得很光荣，因为皇帝在上面写字。但现在看来，那简直就像是把达·芬奇的《蒙娜丽莎》拿来做花笺。

于是宝玉说：“可是我忘了，才说要瞧瞧三妹妹去的，可好些了，你

偏走来。”他知道探春这几天身体不太好，他应该去看探春，可是忘掉了。翠墨答说：“姑娘好了，今日也不吃药了，不过是凉着一点儿。”

探春邀请函的文采

宝玉听说，“便展开花笺看时”，上面写着：

妹探春谨奉

二兄文几：前夕新霁，月色如洗，因惜清景难逢，讵忍就卧，时漏已三转，犹徘徊于桐槐之下，未防风露所侵，致获采薪之患。昨蒙亲劳抚嘱，后又数遣侍儿问切，兼以鲜荔并真卿墨迹见赐，何痌瘝惠爱之深耶！今因伏几凭床处默之时，因思及历来古人中处名攻利敌之场，犹置一些山水之区，远招近揖，投辖攀辕，务结一二同志者盘桓于其中，或竖词坛，或开吟社，虽一时之偶兴，遂成千古之佳谈。妹虽不才，窃同叨栖处于泉石之间，而兼慕薛、林之技。风庭月榭，惜未宴集诗人；帘杏溪桃，或可醉飞银盏。孰谓莲社之雄才，独许须眉；直以东山之雅会，让余脂粉。若蒙棹云而来，则扫花以待。谨奉。

“二兄文几”，二兄即二哥，指宝玉。“文几”是书桌，因为不敢直接提名字，所以用“文几”，就是我放在你的书桌上，你看不看可以选择，不是非看不可。

“前夕新霁，月色如洗”，“前夕”即前几天，“霁”是晴的意思，下过一阵雨以后天忽然转晴叫“新霁”。雨后天空晴朗，月光特别漂亮，像水洗过一样。“因惜清净难逢，讵忍就卧”，这么美的夜色很难遇到，怎么忍心去睡觉，把好端端的时光浪掷了呢？“时漏已三转，犹徘徊于桐槐之下”，已是半夜，本该上床睡觉了，可我还在桐树、槐树下流连忘返，美丽的环境唤起了探春内心对美的追求和向往。

千万不要小看十三四岁的孩子，我相信今天的中学生，如果能给他一个比较好的文学背景的话，绝对会产生同样的感觉，问题在于大人有没有这个意识。其实有时候成人给孩子设计的世界，跟孩子理想中的天真、纯粹的世界落差非常大。

今天很多人读《红楼梦》的时候，看到这封信就跳过去了，觉得它不重要。可是一旦细看你会心痛，你看到的是一个十几岁的女孩子，在

人生刚刚萌芽的年龄是怎么去留恋她所感受到的美的。这段是在讲一个青春少女的心事，她希望她的生命与岁月之间有一个对话。

青春会因为贪美，而忽略身体，所以她说：“未防风露所侵，致获采薪之患。”那么晚还流连在花前月下，所以就感冒了。“采薪之患”是讲生病。“昨蒙亲劳抚嘱，后又数遣侍儿问切。”昨天劳驾你亲自来看我，后来又几次派丫头来关心我的病情。中医讲究“望闻问切”，这里的“问切”是关心的意思，就是问她病有没有好一点，药有没有按时吃。

“兼以鲜荔并真卿墨迹见赐”，宝玉用白玛瑙的盘子送鲜荔枝过去，更惊人的是还送了颜真卿真迹过去。这里可能夸张了一点，我想大概可能是颜真卿书法的拓本。“墨迹”通常是指真迹，毛笔直接写的才能叫墨迹。当然也可能只是送了她一本《大唐中兴颂》，或者《麻姑仙坛记》之类的颜真卿的字帖，被探春在信中说成“真卿墨迹”，表示很珍惜。三百年前十几岁的孩子送的礼物就是“真卿墨迹”，今天一个十四岁孩子的礼物可能会是手机链什么的。

“何痌瘝惠爱之深耶！”说我这样一点小小的病痛，竟得到你这么大的恩惠、照顾和宠爱。“痌”和“恫”是同一个字，指病痛，但在修辞学上，会选择比较典雅的古字“痌”，而不用现在的俗字“恫”。“瘝”就是生病的意思，一般是“恫瘝”连用，代指病痛、疾苦。“今因伏几凭床处默之时”，因为生病睡得比较晚，所以“伏几”，靠在茶几旁边；“凭床”，靠在床的旁边。“处默”是独处静静思考，青春期里的“处默”是非常重要的状态，刚才说的有月光的夜里，她不想睡觉在树下散步，也是“处默”。“因思及历来古人中处名攻利敌之场，犹置一些山水之区”，想到古人虽然每天争名夺利，纷纷扰扰。但退下来以后，像王安石、苏东坡他们，一般会为自己找一个地方，让自己亲近山水。人行走于山水之间，自然会有一种淡泊名利的感觉。“远招近揖”，你可以恭敬地请人来；“投辖攀辕”，“辖”是车子的轴，“辕”是车子前面扶手的地方，这里是说找一些好朋友成群结队地游玩。

“务结一二同志者盘桓于其中”，大家有了共同的爱好、兴趣，就能摆脱现实中对名利的追求和争夺，人跟人相处最后一定要找到共同的、更高的理想和目标。

“或竖词坛，或开吟社，虽一时之偶兴，遂成千古之佳谈。”文社、雅集、诗社，只是为了好玩。像《兰亭序》就是一个雅集，当时只是大家觉得某天天朗气清，惠风和畅，曲水流觞，四十七个人就聚在山阴，就是现在的绍兴城外，作了很多的诗，结果王羲之写出了《兰亭集序》。一千五百年后，大家还在谈论兰亭，纪念兰亭，是因为它体现着文人一心想摆脱战乱和权力斗争的心境。如今，当年的东晋皇帝和他的政治可能已经完全被遗忘了，可是大家却记得王羲之，记得王羲之跟四十七个人喝酒、写诗时的快乐，记得他曾留下的那么美的书法。所以说是“虽一时之偶兴，遂成千古佳谈”。

“妹虽不才，窃同叨栖处于泉石之间”，“妹”，是探春说自己。“窃”是私下的意思。我自己虽然没有什么才能，但很幸运能够跟你们一起住在这么美好的风光里。“泉石之间”就是大观园，里面有泉水，有石头。“而兼慕薛、林之技”，“薛”是薛宝钗，“林”是林黛玉，我特别仰慕这两位姐姐的文学修养，“技”是讲她们诗词写得好。“风庭月榭，惜未宴集诗人”，在吹着风的中庭和有月光的水榭，我们已聚了好几次餐了，只可惜当时没有想到用写诗来作为聚餐的动机。

“帘杏溪桃，或可醉飞银盏。”垂帘外的杏花，溪水旁的桃花，有这么美的风景助兴，我们也许可以把酒临风。“醉飞银盏”是在讲诗人作诗时那种开怀尽兴的感觉。

“孰谓莲社之雄才，独许须眉”，东晋的慧远大师曾经在庐山的虎溪东林寺与僧俗十八贤人结社念佛，叫做“莲社”，集结了当时有名的名人贤达，影响非常大。“独许须眉”，意思是谁说只有男人才可以做这样的事。难道我们女孩子就不能结一个这样的“莲社”吗？

“直以东山之雅会，让余脂粉。”东晋大宰相谢安退休之后就住在东山，谢安不仅是个大政治家，他做的影响最大的事是东山结社，让文人集结在他身边形成了更大的文化力量。“让余脂粉”，虽然是女孩子，可是我也希望能学学谢安的东山雅会，聚集一些文人来写写诗。“若蒙棹云而来，则扫花以待。”注意“棹云而来”和“扫花以待”是很工整的对仗。“棹云”是说你们就像仙人驾着云过来。

这封信里全部是修辞。我们看到了一个十几岁女孩子的文化底蕴。

作者有意告诉我们，在这样的家族里，文化教养已经在这么小的孩子心里生了根。她所向往的东西，不止是修辞，也包括品位，包括了文化传承的巨大力量。她的信让我们感觉到文化的影响力，这一纸小小的邀请函里有年轻人的偶像和文化上的向往。她怀念慧远大师，向往谢安，表面上看起来是要结一个诗社来玩，可是骨子里他们是以慧远大师和谢安这样的文化风范做榜样的。

不同教养的差别

“宝玉看了，不觉喜的拍手笑道：‘倒是三妹妹高雅，我如今就去商议。’”宝玉已经玩得有点无聊了，实在是想不出新花样来了，一看探春的信，当然高兴。“一面说，一面就走，翠墨跟在后面。刚到了沁芳亭，只见园中后门上值日的婆子，手里拿着一个字帖走来，见了宝玉，便迎上去，口内说道：‘芸哥儿请安，在后门口等着，叫我送来的。’”

我们来看另外一封信，看看不同教养的两个人在修辞学上的差别有多大。

与探春的“妹探春谨奉”不同，贾芸写“不肖男　芸恭请”，上来问候“父亲大人万福金安”。贾芸比宝玉大好几岁，只是宝玉偶然说，“你长的倒像我儿子”，他就称宝玉为“父亲大人”。对于贾芸来说，能被宝玉看上简直是天上掉下来礼物，所以当即跪下谢恩，之后还要尽力把这个关系维持好。他知道宝玉喜欢花，就送了两盆他觉得很难得的白海棠花来。送海棠花时还要附上一封信说明为什么送。很明显，他要的东西就是名和利，只要有机会巴结逢迎，不管年龄差多大他都愿意。作者拿一个名利中人和探春的清雅来做对比，其实是在嘲讽贾芸的不堪。

“男思自蒙天恩，认于膝下”，“膝下”就是儿子。小孩子没有长高，所以叫膝下。可是贾芸已经比宝玉都高了，还“认于膝下”，人一旦有欲望，竟可以卑下到这种地步。“日夜思一孝顺，竟无可孝顺之处。”这里重复两次“孝顺”，连最基本的修辞都不懂。

“前因买办花草”，“买办”两个字其实很难听的，就是在中间弄油水的人。“上托大人金福，竟认得许多花匠，并认得许多名园。”“认得”、“并认得”，都是在修辞学上不及格的东西，他的词汇量太少，所以只能重复。“前因忽见有白海棠一种，不可多得。故变尽方法，只弄得两盆。”注意“变尽方法”这四个字，然后又说“只弄得两盆”，特别用了“弄”这个俗字，探春是绝对不会用“弄”这种字的。

“大人若视男如亲男一般，便留下赏玩。因天气暑热，恐园中姑娘们不便，故不敢面见。奉书恭启，并叩台安。男　芸跪书。”

作者是有意在做对比，让我们换一个心情去赏鉴。探春的高雅和贾芸的不堪，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东西。我有时候跟朋友说，常用另外一个心情去活着也很好，看人与人是多么不一样。当然贾芸这种人太多的时候，我们肯定受不了，就会特别珍惜探春的清雅。

宝玉根本不在意这个贾芸，所以他看完信以后，就笑着问："独他来了，还有什么人？"以宝玉的文化品位和教养，看到这封信，大概也不想见这个人了。婆子回答："还有两盆花儿。"宝玉说："你出去说，我知道了，难为他想着。你便把花儿送到我屋里去就是了。"一边说，一边就和翠墨到秋爽斋来。

这一段小插曲说明这些小孩子即便是玩，也要玩出格调来，不会流俗的。

独立个性入诗社

宝玉到了以后，宝钗、黛玉、迎春、惜春都已经在那里了。大家见他进来，都笑着说："又来了一个。"要开诗社了，大家兴致都很高。

探春笑着说："我不算俗，偶然起个念头，写了几个帖儿试一试，谁知一招皆到。"宝玉也笑着说："可惜迟了，早该起这社的。"

黛玉说："你们只管起社，可别算我，我是不敢的。"谁都知道黛玉是这些人里最有才华的，可是她却说，要开诗社你们开好了，我是不会写诗的，这就是黛玉的个性。如果换做史湘云，她一定会说，诗社啊！我一定要参加，这是我最喜欢的。黛玉身上有一种洁癖，也有一种自负，她知道自己的诗写得最好，反而会讲反话。迎春笑道："你不敢，谁还敢呢？"她讲的是老实话。

宝玉就说："这是一件正经大事，大家鼓舞起来，不要你谦我让的。各有主意尽管说出来大家平章。宝姐姐也出个主意，林妹妹也说个话儿。""平章"也是修辞学，这里当然用不到这么重的修辞。过去宰相平章政事，就是跟皇帝一起讨论国家大事。宝玉用了"平章"，是说我们一起来讨论、协商。

"宝钗道：'你忙什么，人还不全呢'。一语未了，李纨也来了，进门笑道：'雅的紧！要起诗社，我自荐我掌坛。前日春天我原有这个意思的。我想了一想，我又不会作诗，瞎乱说些什么，因而也忘了，就没有说得。既是三妹妹高兴，我就帮你作兴起来。'"

黛玉说："既然定要起诗社，咱们都是诗翁了，先把这些姐妹叔嫂的字样改了才不俗。"诗社里面的成员叫做"诗翁"，而这些人平常都是互称姐姐妹妹的。林黛玉就建议把姐姐妹妹这些俗字拿掉，每个人起一个号，以独立的个性入社。因为在创作领域里的人是独立的，创作本身就是自我个性的表现。

在中国传统当中，儒家的伦理很严格。比如跟爸爸一起参加一个诗社，如果你赢过他，那就是不孝。后来诗社就有一个规矩，不管谁参加的时候都用号。这就能暂时摆脱掉伦理的部分，以独立的个人出现。黛

玉的建议是希望把大家从伦理中解放出来，恢复部分的自我。

历史上有一个很有名的例子。唐朝初年有个大文学家叫王勃，他不到二十岁就跟他父亲参加了一个诗社，当然，诗社里的人都是他的长辈。那天滕王阁的风景很好，大家就说要写一个《滕王阁序》来纪念。古代的文人只要聚会就一定要写诗，可是写的时候都会推让，说某某公德高望重，应该他写什么的，就这样推来推去。王勃看了觉得很烦，就说我来写好了。大家可以想象一下，王勃一讲这个话，他老爸脸都白了，因为在过去的伦理中，这种事根本轮不到小孩子的。最后王勃提笔，大家就冷眼旁观。结果他的句子“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关山难越，谁悲失路之人；萍水相逢，尽是他乡之客”成为至今传诵的经典，《滕王阁序》成为历史上少有的一个年轻人的创作。

南宋的画家马远和马麟是一对父子，许多人认为很多马麟的画是他父亲画的，因为儿子怎么可能比爸爸画得更好呢？可是马麟的风格和他爸爸差别很大，他比较狂野、浪漫，马远的风格则比较沉稳、含蓄。又比如赵孟頫和管仲姬（名道升）是一对夫妻，就有人认为管仲姬最好的画是由她丈夫代笔的。在儒家传统太强大的时代，伦理强到所有的人都要遵守，强到不相信一个顺从的角色可以超越主体角色。

可是老庄就比较欣赏特立独行的个人。黛玉基本上不属于儒家，所以她建议不要用姐姐妹妹的字眼，这样才不俗。

自我个性的表现

大观园里的青春游戏开始了，改名字是他们玩的第一个游戏。这个游戏并不简单，因为在伦理当中能够保有自我的特性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改名字是游戏当中解脱原来身份的角色互换，从此以后他们至少在诗社里面恢复了一部分自我。原来的名字是家族给的，现在必须给自己找到一个号，取号就表示他们对自己的生命独立有了向往。

李纨很赞同，她说："极是，何不大家起个别号，彼此称呼则雅。我是定了'稻香老农'，再无人占的。"李纨住在稻香村，又在守寡，有一点吃素斋的感觉，所以用了"稻香老农"。

探春笑着说："我就是'秋爽居士'罢。"宝玉说："居士、主人到底不确，且又累赘。这里梧桐、芭蕉尽有，或指梧桐、芭蕉起个倒好。"探春笑道："有了，我最喜芭蕉，就称'蕉下客'罢。"众人都说这个别致有趣。

黛玉马上就笑道："你们快牵了他，炖脯子吃酒。""脯子"就是肉。众人不理解她为什么这样讲。黛玉笑着："古人曾云'蕉叶覆鹿'，他自称'蕉下客'，可不是一只鹿了？快做鹿脯来。""蕉叶覆鹿"是个典故，当时十几岁小孩子的脑海里有很多典故，它们也可以变成游戏。如果你知道这个典故，就可以用它来跟周围的人开玩笑。大家听了以后都笑起来。

探春就笑着说："你别忙，使巧话来骂人，我已替你想了个极妥当的美号了。"她跟大家解释说："当日娥皇、女英洒泪在竹上成斑，故今斑竹又名湘妃竹。如今他住的是潇湘馆，他又爱哭，将来他想林姐夫，那些竹子也是要变成斑竹的。以后都叫他作'潇湘妃子'就完了。"探春用一个古代的典故结合林黛玉的个性，封她为"潇湘妃子"。"大家听说，都拍手叫妙。林黛玉低了头方不言语。"林黛玉接受了"潇湘妃子"这个称号，她也觉得自己的生命就像是那个远古的神话，她来世上走这一遭，就是要为泪留下痕迹的。

李纨笑道："我替薛大妹妹也早已想了个好的，也只三个字。"惜春、迎春都忙问是什么。李纨说："我是封他'蘅芜君'。"薛宝钗住的地方

叫“蘅芜苑”，“蘅芜”，是指杜蘅、芜菁，都是多年生草本植物，不是有枝干的乔木，《楚辞》里常常用它比喻小人。可是这里不能这么直接讲，讲出来很容易引起误会，认为作者不喜欢宝钗，其实不是。“蘅芜”后面又加上个“君”字，有点纠缠，作者对宝钗好像是既爱又恨。宝钗个性是心机很重，会耍很多小手腕。她扑蝴蝶时，无意听到两个丫头在讲偷情的话，立刻就想到祸嫁黛玉。宝钗的个性里有一些杂质，可是李纨偏偏封她为“君”，表面上看来宝钗是最有大家闺秀风范的。所以“蘅芜君”三个字要仔细体会，它不止是一个简单的名字，其中纠缠了一些复杂的东西。

探春笑着说：“这个封号极好呢。”宝玉说：“我呢？你们也替我想个。”这就是宝玉的个性。黛玉绝对不会说，你们赶快帮我取一个号吧，可是宝玉就很急。

于是宝钗笑着说：“你的号早有了——‘无事忙’，‘忙’字确当的很。”李纨道：“你还是你的旧号‘绛洞花主’就好。”宝玉早就有号了，大概十一二岁他就取了一个“绛洞花主”，好像武侠小说里的人一样。“绛”是红色，“绛洞花主”是红颜色的山洞里那个爱花的主人。宝玉觉得有点不好意思，笑道：“小时候干的营生，还提他作什么？”

探春说：“你的号多的很，又起什么？我们爱叫你什么，你就答应着就是了！”宝钗又接着说：“还得我送你个号罢。有最俗的一个号，却于你最当。天下难得的是富贵，又难得的是闲散，这两样再不能兼有，不想你兼有了，就叫你‘富贵闲人’也罢了。”这一方面是一个讽刺，一方面也在讲人生的哲学。基本上富贵的人不能闲散，闲散的人不能富贵，这两个东西往往是不会同时拥有的。所以我们有时一方面羡慕别人的富贵，同时也同情他忙得要死。看来，富贵和闲散同时有了才是真正的幸福。

宝玉就笑了：“当不起，当不起，倒是随你们混叫去罢。”

李纨问：“二姑娘、四姑娘起个什么？”迎春与惜春都是木讷的人，不太表现自我的个性。迎春是天性的木讷，惜春是因为还小，才十一岁，个性还不明显。迎春说：“我们又不大会诗，白起个号作什么？”迎春永远是很直接的，因为她头脑太简单了。探春说：“虽如此，也起个才

是。”宝钗替她们说：“他住的是紫菱洲，就叫他‘菱洲’；四丫头在藕香榭，就叫他‘藕榭’就是了。”

谦虚李纨自称附骥

李纨说："就是这样好。但序齿我大，你们都要依我的主意，管情说了大家合意。""序齿"是年龄的意思。"我们七个人起社，我和二姑娘、四姑娘都不会作诗，须得让出我们三个人去。我们三个各分一件事。"李纨意思是说我们三个人不太会作诗，那由我们来管行政上的事情。

"立定了社，再定罚约。我那里地方大，竟在我那里作社。我虽不能作诗，这些诗人竟不厌俗客，我作个东道主人，我自然也清雅起来了。若是要推我作社长，我一个社长自然不够，必要再请两位副社长，就请菱洲、藕榭二位学究，一位出题限韵，一位誊录监场。亦不可拘定了我们三个不作，若遇见容易些的题目、韵脚，我们也随便作一首。你们四个都是要限定的。若是如此便起，若不依我，我也不敢附骥了。"

"骥"是跑得最快的骏马。"附骥"最早出自司马迁的《史记·伯夷列传》，原文是："伯夷、叔齐虽贤，得夫子而名益彰。颜渊虽笃学，附骥尾而行益显。"后来，汉代王褒在《四子讲德论》中说："附骥尾则涉千里。"指的是苍蝇虻虫，它不用自己飞，只是趴在快马的尾巴上，就能抵达千里之外。这是一个非常活泼的形容，就像我们说这个蚊子好厉害，扒着电梯就上了三十几层楼。这里李纨谦虚地说，我就像那只苍蝇，没有什么才华，但跟着你们这些骏马，我也可以至千里了。很明显，李纨是读过书的，很有教养，又很谦逊。文化的品格在这里就表现出来了，这就是修辞。

"迎春、惜春本性懒于诗词，又有薛、林在前，听了这话便深合己意，二人皆说'是极'。探春等也知此意，见他二人悦服，也不好强，只得依了。因笑道：'这话也罢了，只是我自想好笑的，我起了个主意，反叫你们三个来管起我来了。'"本来是探春下的邀请函，请大家来作诗，结果别人成了社长、副社长，反来规定她如何作诗了。

宝玉说："既这样，咱们就往稻香村去。"李纨说："都是你忙，今日不过商议了，等我再请。"宝钗接着说："也要议定几日一回方好。"小孩子有时候一乐起来，最后又没下文了。宝钗是比较理性的人，她说我们看看几天聚一次。

探春说："若只管会的多，又没趣了。一月之中，只可两三次才好。"宝钗点头道："一月只要两次就够了。拟定日期，风雨无阻。除这两日外，倘有高兴的，他情愿加一社的，或情愿到他那里去，或附就了，亦可使得，岂不活泼有趣。"大家都同意了。

可是探春说："起诗社是我的意思，所以我一定要先作个东道主人，才不辜负我的兴致。"李纨说："既这样说，明日你就先开一社如何？"探春说："明日不如今日，就是此刻好。你就出题，菱洲限韵，藕榭监场。"迎春说："依我说，也不必随一人出题限韵，竟是拈阄公道。"李纨就说："方才我来时，看见他们抬进两盆白海棠来，倒是好花。你们何不就咏起来？"这就和前面提到的贾芸送来的白海棠花联系起来了。

文字的游戏与创作

迎春说："都还未赏，先倒作诗。"你看，迎春永远是最老实的，她觉得还没有看到花怎么能先作诗呢？

宝钗就笑她说："不过是白海棠，又何必定要见了才作。古人诗赋，也不过都是寄兴写情耳。若都是看见了作，如今也没这些诗了。"有没有发现实际上这是在讲创作？创作不见得一定是写实的，有时候只是一个动机。《岳阳楼记》是范仲淹最有名的作品，可是范仲淹并没有到过岳阳楼，作品中的岳阳楼是他想象的。苏东坡《赤壁赋》里的赤壁也不是那个古代的赤壁，而是他自以为的赤壁。所以宝钗说，真正的文学创作不见得一定要在现场，创作其实有幻想的部分。

他们下面就要开始写诗的游戏了。像我们玩扑克牌一样，游戏一定要有规则。越严格的规则，越可以看出到底谁比较厉害。后面我们就能看到在同样严格的规则之下，他们每个人怎样力求别具一格，写出表现自己个性的诗来。

"迎春道：'既如此，待我限韵。'说着，走到书架前抽出一本诗来，随手一揭，这首诗竟是一首七言律。"诗分不同的类别，有绝句，有律诗，有乐府，有仿乐府。她随便一翻翻到了一首七言律诗。律诗被称为"律"，是唐朝最严格的一种诗体，七言律诗每句七个字，共八句。二、四、六、八四句句尾要押韵，三四、五六两组要对仗，是所有的诗中被限定得最严格的。对这些孩子来讲，其实是在七律当中玩文字的组合。

现在决定是七律了，可是要限什么韵呢？迎春就和一个小丫头说："你随口说一个字来。"那丫头刚好靠在门边，便说了个"门"字。迎春笑了，说："就是门字韵，'十三元'。押头一个韵定要这'门'字。""门"是十三元。"元"的发音是"an"，事实上它是"en"。他们"又要了韵牌匣子过来，抽出'十三元'一屉"。他们真的有游戏的道具，这个抽屉里放了所有跟"n"音有关的字。然后就从里面随便抽出四个字："盆"、"魂"、"痕"、"昏"。所以第一句的结尾一定要用到"门"，二四六八句结尾一定要是"盆、魂、痕、昏"这四个字。

定了游戏规则，大家就开始紧张起来，每个人“都悄然各自思索起来，独黛玉或抚梧桐，或看秋色，或又和丫环们嘲笑”。林黛玉是最会写诗的，大家都在费力思考怎样把每个字都用进去，而且要用得好的时候，她的表现是根本不怎么在意，其实这才是真正的高手。

“迎春又命丫环炷了一支‘梦甜香’。原来这‘梦甜香’只有三寸来长，有灯草粗细，以其易烬，故以此烬为限，如香烬未成便要罚。”迎春负责监场，她命人点了一支“梦甜香”，这香只有三寸长，它的分子比较松，很快就烧完了，等于是用它来限定时间。大家都听过才高八斗的曹子建七步成诗的故事，那相当是用步数来限时间。

探春先写好了，就提笔写出来，又修改了一下，交给迎春。又问宝钗：“蘅芜君，你可有了？”宝钗说：“有却有了，只是不好。”看来还在修改。

宝玉最好玩，他背着手，在回廊上踱来踱去，又要关心黛玉，说：“你听，他们都有了。”黛玉说：“你别管我。”

宝玉看见宝钗已经誊写出来，就说：“了不得！香只剩下了一寸了，我才有了四句。”然后又跟黛玉说：“香快完了，只管蹲在那潮地下作什么？”他一方面忙自己，一方面还要忙黛玉。他大概觉得如果女朋友没写完也很丢脸，就一直催她。黛玉也不理他。宝玉最后说：“我可顾不得你了，好歹也写出来罢。”说着，“也走在案前写了”。

下面就按照每个人交上来的顺序，介绍了他们写白海棠花的几首诗。

先看探春的：“斜阳寒草带重门，苔翠盈铺雨后盆。”第一句的最后一个字是“门”，第二句的结尾是“盆”。下面是对仗的第三、第四句：“玉是精神难比洁，雪为肌骨易销魂。”“玉”对“雪”，“精神”对“肌骨”，“难比洁”对“易销魂”，平仄与字都是对仗的。用“玉”和“雪”来形容白色海棠花的洁净。

下面两句也是对仗的：“芳心一点娇无力，倩影三更月有痕。”“芳心一点”对“倩影三更”，“娇无力”对“月有痕”。注意“无”和“有”的关系。对联里其实有一种哲学，看到“无”就会想到“有”，看到“天”就会想到“地”，看到“春”就会想到“秋”。这个哲学是说当你看到生命里的两个极端现象的时候，才会有提高的可能，否则很容易偏执。

在西方文学里很少看到严格的对仗。在东方哲学里，事物是两面的，只知道春不知道秋的生命是不完整的，只知道天的崇高而不知道地的宽厚的生命也是不完整的。所以诗里常常是上一句是春，下一句就是秋，上一句是天，下一句就是地。这种对仗的句子其实让我们对人生多一些全面的看法，知道有一个强，就有一个是弱，这其中没有好和不好，只是两种事物的互动和转化。

最后两句是：“莫谓缟仙能羽化，多情伴我咏黄昏。”白颜色的衣服叫“缟”，这里形容好像是一个非常超脱的仙人，穿着白色的衣服。“羽化”是蝉蜕而去，解脱了肉体的负担，羽化才能够登仙。

宝钗的含蓄浑厚

下面来看宝钗的诗。宝钗永远是大家风范，从不走偏锋，给人一种雍容大度的感觉，她的诗也体现了她的风格。

“珍重芳姿昼掩门”，第一句又是“门”。“珍重芳姿”是说别人再怎么不珍重你，你也要珍重自己。宝钗一开始就表达了对自己生命的在意与尊重，其中有一种大方与雍容。“自携手瓮灌苔盆”，还是在讲自己，意思说你的生命能不能美，能不能得到滋养，全要靠你自己。

注意下面对仗的句子：“胭脂洗出秋阶影，冰雪招来露砌魂。”“胭脂”对“冰雪”，“洗出”对“招来”，“秋阶影”对“露砌魂”。“淡极始知花更艳，愁多焉得玉无痕。”“淡极”对“愁多”，“淡”到最高峰其实是更加艳丽的状态。一般人认为花红柳绿才是“艳”，可是在一个花红柳绿的晚宴当中，有个人穿着一袭白衣出来，反而会是最艳的。“淡极”是说白色的海棠那最没有表现力的“白”，到最后比别的颜色的花更艳。“愁多焉得玉无痕”，有点形容花瓣上的皱褶也有一种忧愁，一种美里面的忧愁，就好像玉上面有了痕迹。

“欲偿白帝凭清洁”，五行学说当中，西方是白色、是秋天、是金，白帝是主管西方和秋天的神，而秋天又是最洁净的季节。“不语婷婷日又昏”，一枝花婷婷玉立，沉默不语，随着时间又到了黄昏时分。

可以看到“盆、魂、痕、昏”，全是押韵的。可见严格的律诗结构根本阻挡不了他们去表现自我。有时候我们会认为有太多的限制就写不好诗，其实不一定，艺术有时候就是在限制里得以实现的。这些限制实际上是在挑战这些小孩子的别具匠心和独出心裁，挑战他们的创造力。

李纨就笑着说：“到底是蘅芜君。”赞美薛宝钗的风格不同，其中有一种大气。

下面看宝玉的：“秋容浅淡映重门，七节攒成雪满盆。出浴太真冰作影，捧心西子玉为魂。”宝玉是最爱美女的，所以用了两个古代最美的女子来形容白海棠。“出浴太真”是指刚刚洗完澡的杨贵妃，像冰作的影子一样晶莹。“捧心西子”指西施，西施因为常常心痛，所以她会“捧

心”。“玉为魂”是说白海棠有一个很精致的魂魄。“出浴太真”、“捧心西子”也都是对仗。

“晓风不散愁千点，宿雨还添泪一痕。”早上的风在吹，花儿好像还是充满了忧愁。隔夜的雨还留在花瓣上，好像平添了泪痕一样。“晓风”对“宿雨”，“不散”对“还添”，“愁千点”对“泪一痕。”看起来轻松，仔细研究的时候，没有一个字是离开对联的严格限制的。

“独倚画栏如有意，清砧怨笛送黄昏。”花好像默默不语，有所思虑地靠在栏杆旁，这有点把白海棠比做独守空闺思念情郎的女子。远远有幽怨的笛声、清冷的捣衣声传来，黄昏就这样慢慢过去了。

“大家看了，宝玉说探春的好，李纨才要推宝钗这诗有身分，因又催黛玉。”其实大家各有心思。宝玉就希望黛玉是最好的，不希望宝钗赢。他之所以先说探春的好，就是想先把宝钗的压下去，因为他知道唯一能够赢过黛玉的只有宝钗。李纨却认为宝钗的好，说这诗有“身分”，就是说它里面有一种对自我的尊重。

黛玉的风流别致

“黛玉道：‘你们都有了？’说着提笔一挥而就，掷与众人。”这个才是黛玉，高手出招，哪里需要那么多程序。

李纨等人看她写的是：“半卷湘帘半掩门。”人在房间里面，卷了湘妃竹做的帘子，透过门看到外面。“碾冰为土玉为盆”，白海棠的洁癖是不要土养的，是用冰碾碎了以后做的土。黛玉的东西永远是呕心沥血的，让你感觉她的生命是在冰雪里生长的。

“看了这句，宝玉先喝起彩来，只说‘从何处想来！’”宝玉永远觉得黛玉是最棒的。

下面这两句才是最惊人的句子：“偷来梨蕊三分白，借得梅花一缕魂。”其他人都不会这样写，只有黛玉能写“一缕魂”这样的文字出来，因为她的生命处于一种完全孤独的状态。“三分白”、“一缕魂”对仗，“梨蕊”对“梅花”，“偷来”对“借得”。“众人看了，也都不禁叫好，说‘果然比别人又是一样心肠’。”这个“借得梅花一缕魂”绝对不是宝玉的句子，也不会是宝钗的句子，它绝对是黛玉的句子。作者在这个时候，必须要转化成黛玉，才写得出这样的诗来。《红楼梦》不愧是世界经典的第一名，这里所有的诗都是曹雪芹写的，他要替宝玉、探春、宝钗、黛玉每个人写诗，可是每一首诗都要有自己的特点，这才是真正厉害的高手，今天的写作者很难做到这一点。

“月窟仙人缝缟袂”，“袂”是袖子的意思，“缟”，白色的衣服，是指月宫里面的仙人嫦娥飘飘的白色袖子。“秋闺怨女拭啼痕”，秋天里一个充满了幽怨的少女在擦她脸上的泪痕，其实讲的都是自己。“娇羞默默同谁诉，倦倚西风夜已昏。”黛玉的孤独是没有地方可以去吐露的。你读下去，只觉得这是一首美丽的诗，不知不觉中“门、盆、魂、痕、昏”全部都在里面了，而且押韵、对仗一点不差。他们在比游戏规则，同时也在比自己的心性。

“众人看了，都道是这首为上。”作者一直在强调一个东西，就是宝钗跟黛玉的美没有办法比较。可是李纨不这么认为，她说：“若论风流别

致，是推潇作；若论含蓄浑厚，终让蘅稿。”李纨赞成含蓄浑厚。从儒家美学的角度来讲，不会赞同黛玉的生命状态，因为黛玉的生命是挫折的、困顿的、失败的、痛苦的、孤独的，而儒家是鼓励生命要含蓄、敦厚、圆融的。这个时候的评语已经不再是评价艺术本身，而是在评价人的生命状态了。

宝玉有点不服，他更喜欢黛玉的诗，他觉得生命短促也没有关系，可是那个生命是发亮的。所以其实作者自己也存在矛盾，宝钗与黛玉就是人生命的两种状态，两者很难去评断。在艺术创作上，这一段特别讲了风流别致是剑走偏锋，就是要跟别人不同的；而含蓄浑厚走的是跟大家相同的路。一个是老庄，一个是儒家。

探春说：“这评的有理，潇湘妃子当居第二。”总要有人附议，不然的话，宝玉跟李纨就一比一了。

李纨说：“怡红公子是压尾，你服不服？”宝玉说：“我的那首原不好，这评的最公。”对于宝玉，别人怎么说他不好，他都觉得没有关系。他要争的不是他自己，而是黛玉。他又笑着说：“只是蘅、潇二首还要斟酌。”他还是不完全同意，在这种场合，宝玉会有自己的坚持。

李纨就说：“原是依我评论，不与你相干，再有多说者必罚。”宝玉听说，“只得罢了”。

定名海棠社

看到这些地方大家都会惊讶，甚至觉得《红楼梦》是不是有点夸张，十几岁的小孩，这么严格的七言律诗竟然那么快就出手成章？今天大学中文专业的人都未必能写得这么好。可写诗对于他们来说真的不是难事，因为他们从小就接受训练。他们可以从日常生活中随时可见的对联里学到对仗；可以从《千字文》的“天地玄黄，宇宙洪荒”、“金生丽水，玉出昆冈”中学习音韵；从《三字经》的“人之初，性本善”中学到字与字、句子与句子的关系。大概从三四岁他们就懂得这些规则，到十三四岁时至少有十年的功力了。

现代人不太理解《红楼梦》中这些小孩子玩游戏怎么能玩到这么高雅，简直像大学教授一样。可事实上文化是渗透在他们日常生活里的，他们每天都在接触这些东西。比如行酒令时，每一个酒令都是诗，夹起鸡肉就要念出跟鸡有关的诗句，夹起梅子就要念和梅子有关的诗句。

李纨说：“从此后我定于每月初二、十六这两日开社，出题、限韵都要依我。这其间你们有高兴的，只管另择日子补开，那怕一个月每天都开社，我也不管。只是到了初二、十六的这两日，是必往我那里去。”李纨作为社长，觉得要有一个社规。我们从中学开始就搞过各种社团，开始时大家都很有兴头，经常聚会，可大概三个月以后人就越来越少，最后就没了。这种文人的雅集，有时真的是偶然兴之所至，到最后人一定会越来越少。所以有一个像李纨这样的行政人员很重要，她提出了规则，“初二、十二”这两天一定要到她那里去。

宝玉就说：“到底要起个社名才是。”探春说：“俗了又不好，忒新了，刁钻古怪也不好。”文人聚会的时候，取个恰当的社名是很难的。民国初年，文人办了好多社，最厉害的一个叫“未名社”，意思是没有名字的社，是鲁迅发起的。当时觉得起名字太麻烦了，就叫未名社吧。名字还没有取好，大家就已经开始写诗、写小说，结果那个社后来推出了很多名人。

探春建议说：“可巧才是海棠诗开端，就呼叫‘海棠社’罢。虽然俗些，因真有此事，也就不碍了。”说完大家又商议了一会，“略用些酒

果，方各自散去。也有回家的，也有往贾母、王夫人处去的”。

秋纹的好彩头

这一天大家聚在一起太开心了，但他们忘掉了一个很重要的人——史湘云，因为史湘云不住在贾家。

作者在这中间插播了一段丫头之间的事，目的是让一些不识字、不会写诗的丫头间的聊天把诗社的风雅稍微冲淡些。如果一直讲写诗的事，“雅”反而会变“俗”。

“且说袭人因见宝玉看了字贴儿便慌慌张张同翠墨去了，也不知何事。后来又见后门上婆子送了两盆海棠花来，袭人问是那里来的，婆子便将宝玉前一番原故说了。袭人听说便命他们摆好，让他们在下房里坐了，自己走到自己房内秤了六钱银子封好，又拿了三百钱来，都递与那两个婆子道：‘这银子赏那抬花来的小子们，这钱你们打酒吃罢。’”宝玉不在家，丫头也知道怎么做公关。袭人这种丫头绝对不像我们今天家里的用人或仆人，她们是能当家的，知道该怎么处理主人的事情。

“婆子们站起来，眉开眼笑，千恩万谢的不肯受，见袭人执意不收，方领了。袭人又道：‘后门上外头可有该班的小子们？’”袭人问她们刚才抬花进来，有没有看到当班的男用人。婆子们连忙回答说：“天天有四个，预备里面差使的。姑娘有什么差使，我们吩咐去。”袭人笑道：“我有什么差使？今儿宝二爷要打发人到小侯爷家与大姑娘送东西去。”“小侯爷”就是史侯。贾、史、王、薛四大家族中，史家是封了侯爵的。

她说：“可巧你们来了，顺便出去，叫后门上的小子们雇辆车来。回来你们就来这里拿钱，不用叫他们又往前头混碰去。”袭人想要顺便办一点事情。因为袭人帮史湘云绣了点东西，她们有些私下的来往，可是她不能用自己的名义去做。

“婆子答应着去了。袭人回至房中，拿碟子盛东西与史湘云送去，却见槅子上碟槽空着。”“槅子”是像书架一样的东西，专门放古董、器皿的。“因回头见晴雯、秋纹、麝月等都在一处做针黹，袭人问道：‘这一个缠丝白玛瑙碟子那去了？’”她大概想用这个碟子装东西送给史湘云。“众人见问，都你看我，我看你，都想不起来。半日，晴雯笑

道：‘给三姑娘送荔枝去的，还没送来呢。’袭人道：‘家常送东西的家伙多呢，何必用这个？’”说这个白玛瑙的碟子特别讲究，干吗不用家常的东西，用这么讲究的。

晴雯说：“我何尝不也这样说。他说这个碟子配上鲜荔枝才好看。我送去，三姑娘见了，也说好看，叫连碟子放着，就没带来。”注意，美学教育绝对不只是学校的美术课，美学教育是生活里就有的。所以这个碟子还在探春那边。“你再瞧，那槅子尽上的一对联珠瓶还没收来呢。”这些丫头是管家的，家里有什么东西，送到哪里去，都要追踪的。晴雯在提醒袭人，我们家里有几个重要的东西还没拿回来呢。

秋纹就笑了，说：“提起瓶来，我又想起笑话。我们宝二爷说声孝心一动，也孝敬到二十分。因那日见园里桂花，折了两枝，原是自己要插瓶的，忽然想起来说，这是自己园里的才开的新鲜花，不敢自己先玩，巴巴的把那一对瓶拿下来，亲自灌水插好了，叫个人拿着，亲自送一瓶进老太太，又进一瓶与太太。”秋天桂花开了，宝玉觉得好，就亲自送花给老祖母和妈妈欣赏。“谁知他孝心一动，连跟的人都得福了。可巧那日是我拿去的。老太太见了这样，喜的无可无不可，见人就说：‘到底是宝玉孝顺我。连一枝花儿也想的到，别人还只怨我疼他。’”

“你们知道，老太太平日不大同我说话的，有些不入他老人家的眼的。”秋纹觉得她跟贾母没有缘分，贾母不太喜欢她。可那天因为宝玉送花，老太太高兴了，她就沾了福气，说：“那日竟叫人拿几百钱给我，说我可怜见的，生的单柔。”人的心情不一样，做出的事情也不同。今天你如果要去跟总经理讲话，最好先问问他的孙子有没有送花，他开心的时候，身边的事情都是好事。千万别在他才跟太太吵了架的时候跑进去，那刚好就迁怒到你了。

秋纹说：“这可是再想不到的福气。几百钱事小，难得这个脸面。及至到了太太那里，太太正和二奶奶、赵姨奶奶、周姨奶奶好些人翻箱子，找太太当日年轻的颜色衣裳，不知给那一个。”后来又到了宝玉妈妈王夫人那里，正好赵姨娘、周姨娘都在，宝玉送花来了，对于王夫人来说，这真是件风光的事情。这些女人之间是要争风吃醋的，三个女人会比较谁的孩子更好。

“一见了，连衣裳也不找了，且看花儿。又有二奶奶在旁边凑趣，也夸宝玉，又是怎样孝敬，又是怎样知好歹，有的没的说了两车话。当着众人，太太自为又增了光，堵了众人的嘴。太太越发喜欢了，现成的衣服就赏我两件。”秋纹觉得那一天运气实在太好了，到贾母那边赏了钱，王夫人这边又赏了衣服。她说：“衣裳也是小事，年年横竖也得，却不像这个彩头。”

西洋花点子哈巴狗

晴雯就骂她说："呸！没见世面的小蹄子！那是把好的给了人，挑剩下的才给你，你还充有脸呢。"晴雯在讲什么？记不记得前面提到了袭人得到的好处，她的身份已经改变，不再是丫头了。所以晴雯有点儿吃醋，就说二两银子都给了袭人了，你才拿几百钱就高兴成这个样子，其实她是有点在挑拨。这里在讲丫头间的俗事，和刚才写诗的雅事，刚好是一个写作上的对比。

秋纹却觉得无所谓，说："凭他给谁剩的，到底是太太的恩典。"晴雯说："要是我，我就不要。若是给别人剩下的给我，也罢了。一样这屋里的人，难道谁又比谁高贵些？把好的给他，剩的才给我，我宁可不要，冲撞了太太，我也不受这口气。"这是晴雯的个性，她特别好强，大家都对袭人特别好，她很不服气。其实晴雯就是丫头里的黛玉，她们都属于"宁为玉碎"的悲剧个性，都有对自己生命的坚持，不是最好的就不要。最后黛玉早逝，晴雯也早逝。

秋纹不明白，就问："给这屋里谁的？我因前日病了几天，家去了，不知是给谁的。"她不知道晴雯在跟袭人暗地里较劲。她说："好姐姐，你告诉我知道知道。"晴雯说："我告诉了你，难道你这会退还太太去不成？"秋纹说："胡说，我自听了喜欢喜欢。那怕给这屋里的狗剩下的，我只领太太的恩典，也不犯管别的事。"大家听了就笑了，她不知道实情，便说就是给狗剩下的我也无所谓。可是实际上刚好是骂到袭人了。

大家就很高兴，说："骂的巧，可不是给了那西洋花点子哈巴儿了。"因为袭人姓花，"花点子"其实说的就是袭人。《红楼梦》里面有很多东西是跟西洋有关的，乾隆年间，欧洲的东西已经进口到中国，贵族人家开始用了很多的舶来品，包括宠物。

袭人就笑着说："你们这起烂了嘴的！得了空就拿我取笑打牙儿。一个个不知怎么死呢。"袭人本来一直都不搭腔的，听到大家把她比成西洋的花点子哈巴狗，她才开始说话。

秋纹也笑了："原来姐姐得了，我实在不知道。我陪了个不是

罢。”袭人就笑说：“少轻狂罢。你们谁取了碟子来是正经。”麝月说：“那瓶儿也该得空收来了。老太太屋里还罢了，太太屋里人多手杂。”因为王夫人旁边有周姨娘、赵姨娘，这些人都跟王夫人不太和睦，经常争风吃醋，很有可能会陷害对方。她当然不好意思讲得太露骨。“赵姨奶奶一伙的人，见是这屋里的东西，又该使黑心弄坏了才罢。”意思是说不是偷，就是把它砸坏了，无外乎是因为争风吃醋引发出来的事。“‘太太也不大管这些，不如早些收来正经。’晴雯听说，便掷下针黹道：‘这话倒是，等我取去。’”晴雯属于行动派，一听这话，马上意识到东西万一给弄坏了不好，就想赶快去拿。

秋纹说：“还是我取去罢，你取碟子去。”晴雯笑着说：“我偏取一遭儿去。是巧宗儿你们都得了，难道不许我得一遭儿？”麝月也笑着说：“通共秋丫头得了一遭儿衣裳，那里今日又可巧，你也遇见找衣裳不成。”就是说别做梦了，以为每天都有这些好事。晴雯冷笑说：“虽然碰不见衣裳，或者太太看见我勤谨，一个月也把太太的公费里分出二两银子来给我，也定不得。”看，她又在讽刺袭人了。晴雯心里一直不太平衡，觉得大家都很努力，凭什么她袭人多得了二两。黛玉和晴雯这种人在社会上多半是吃亏，很少有胜算的。其实晴雯是个做事很认真的人，忠心耿耿，一听说东西可能会被弄坏，就立刻跳起来说我去拿回来，可是她不懂得在人前表现，还傻乎乎地总得罪人。

可是袭人就不一样。她跟王夫人讲的是：宝玉大了，要小心那些丫头，万一出点什么事，名声不好听。可是真正跟宝玉上床的是袭人。可见这些丫头的个性也截然不同。

晴雯接着又笑着说：“你们别和我装神弄鬼的，什么事我不知道。”一面说，一面往外跑了，“秋纹也同他出来，自去探春那里取了碟子来”。

史湘云入社

“袭人打点齐备东西，叫过本处的一个老宋妈妈来，向他说道：‘你先好生梳洗了，换了出门的衣裳来，如今打发你与史大姑娘送东西去。’那宋妈妈道：‘姑娘只管交给我，有话说与我，我收拾了就好一顺去的。’袭人听说，便端过两个小掐丝盒子来。”“掐丝”是一种工艺，使用掐丝最多的应该是景泰蓝。有用铜丝，也有用银丝的，当然更讲究些的用金丝掐成各种图案，粘焊在器物上，叫做掐丝。掐出丝以后再填上各种颜色的珐琅，之后经过焙烧、研磨、镀金等很多工序，就制成了掐丝珐琅。这是由西亚传入的一种工艺，元、明以后在中国流行。

“先揭开一个，里面装的是红菱和鸡豆两样鲜果；又那一个，是一碟子桂花糖蒸新栗粉糕。又说道：‘这都是今年咱们这里园里新结的果子，宝二爷送来与姑娘尝尝。’”这都是袭人安排的，可是以袭人的身份，绝对不敢说这是我送的，一定要说是宝二爷送的。“‘再前日姑娘说这玛瑙碟子好，姑娘留下玩罢。这绢包儿里是姑娘上日叫我作的活计，姑娘别嫌粗糙，咴着些罢。替我们请安，替二爷问好就是了。’宋妈妈道：‘宝二爷不知还有甚说的，姑娘再问问去，回来又别说忘了。’袭人因问秋纹：‘方才可见在三姑娘那里？’秋纹道：‘他们都在那里商议起什么诗社呢，又都作诗。想来没话，你只去罢。’宋妈妈听了，便拿了东西出去，另外穿戴了。袭人又嘱咐他：‘从后门出去，有小子和车等着你！’”袭人就告诉她说，拉车的男孩子和车子都准备好了，你只要把东西放到车子上，他们就送你到史侯家了，你把东西给史湘云就可以了。这里可以看出袭人安排事情的妥帖周到。

“宝玉回来，先忙着看了一回海棠”，诗都写完了，海棠花还没看到，所以要先看海棠花。“至房内告诉袭人起诗社的事。袭人也把打发宋妈妈与史湘云送东西去的话告诉了宝玉。”宝玉这个时候才想起湘云来，拍手说：“偏忘了他。我自觉心里有什么事，只是想不起来，亏你提起来，正要请他去。这诗社里若少了他还有什么意思！”

如果一下子就讲完诗社的事显然有点单调，所以作者在中间插了一段丫头的吵闹，这才说起他们忘了史湘云。如果湘云一开始就参加了，

刚才评谁的诗好就会非常难，一首接一首的会很无聊。现在史湘云被请来，再补写海棠诗，才能把这个结构串起来。这是文学上的表现手法之一，不能一下子把王牌出尽，总要留些东西。直到袭人说要把湘云喜欢的玛瑙盘子送给她，史湘云才被大家想起来。

宝玉急着要去请史湘云来，袭人就劝他说：“什么要紧，不过玩意儿。他比不得你们自在，家里又作不得主儿。”史湘云的爸爸妈妈已经死了，她跟叔婶过日子，叔婶待她又不好。所以袭人说，她不像你们那么悠闲，整天光想写诗什么的。“告诉他，他要来，又由不得他；不来，他又牵肠挂肚的，没的叫他不受用。”袭人比较理性，说你不要随便去告诉她你们成立诗社了，因为她不像你们这么自由。你让她知道了，万一来不了多难受。宝玉说：“不妨事，我回老太太打发人接他去。”贾母是史家嫁出来的姑娘，在史家和贾家都是最高的辈分，所以贾母去接史湘云应该没有问题。

“正说着，宋妈妈已经回来，回复道生受”，就是史湘云说不好意思，接受了这么多的礼物。“与袭人道乏，又说：‘问二爷做什么呢，我说和姑娘们起什么诗社作诗呢。史姑娘说，他们作诗也不告诉我来，急的了不得。’”宝玉本来已经够急的了，现在听说宋妈妈已经告诉了湘云诗社的事，她又这么主动地想要参加，他“起身便往贾母处来”，逼着贾母赶快找人接史湘云来。这里表现出宝玉身上的孩子气，都已经是晚上了，他还跑去闹贾母。贾母说：“今儿又天晚了，明日一早再去。”宝玉只好作罢，“回来闷闷的”。没有立刻把史湘云接来，他有点扫兴。

“次日一早，便又往贾母处来催逼人接去。直到午后，史湘云才来了，宝玉方放了心；见面时就把始末原由告诉他，又要与他诗看。李纨等因说道：“且别给他看，先说与他韵。他后来，先罚他和了诗；若好，便请入社；若不好，还要罚他一个东道再说。”李纨要求湘云也要先写海棠诗，然后才能入社。

史湘云说：“你们忘了请我，我还要罚你们呢。就拿韵来，我虽不能，只得勉强出丑。容我入社，扫地焚香我也情愿。”这是史湘云的个性，她说我虽然没有才华，可是我一定要参与。她个性比较开朗，很喜欢跟这些同龄人混在一起。

“众人见他这般有趣，越发喜欢，都埋怨昨日怎么忘了他，遂忙告诉他韵。史湘云一心兴头，等不得推敲删改，一面只管和人说着话，心内早已和成。”

史湘云的两首海棠诗

史湘云很快就想好了，“即用随便的纸笔录出”，然后笑着说：“我却依韵和了两首，好歹我却不知，不过应命而已。”本来大家只要她写一首，她却和了两首，游戏一旦玩得尽兴就会变成这个样子。

大家说：“我们四首也算想绝了，你倒弄了两首。那里有许多话说？不要重了我们。”一面说，一面看诗，只见那两首诗写道：

“神仙昨日降都门，种得蓝田玉一盆。”“门”是第一句的押尾。蓝田在陕西，大家都读过李商隐的诗：“蓝田日暖玉生烟。”“蓝田”是有典故的。东晋的史学家干宝有本书叫《搜神记》，是写很多神怪故事的。里面讲到一个人，仙人教了他一些法术，他便在蓝田种了一斗石子，隔一阵子去挖，石头全变成了玉。“蓝田种玉”本来是个神话传说，后来延伸出别的意思，现在管女孩子未婚先孕叫“蓝田种玉”。古时候蓝田的确产玉，商周的很多玉就是蓝田玉。“种得蓝田玉一盆”是形容白海棠非常漂亮，像仙人种出来的玉一样。

“自是霜娥偏爱冷，非关倩女亦离魂。”“霜娥”对“青女”，“偏爱冷”对“亦离魂”。“霜娥”是古代专管下霜下雪的女神，后来民间不太喜欢这个角色，霜娥就出现得比较少了。日本一个神话传说里有“雪女”，其实就是中国的“霜娥”。霜是白色的，“娥”就是美女的意思。“离魂”也是一个典故。大家都看过《倩女幽魂》，唐朝有出戏叫《离魂计》，讲的是一个女孩子张倩娘爱上了表哥王宙，王宙要进京赶考，她便把自己的肉体留在家里生病，魂魄却跟着表哥走了。五年后回家来，人与魂合。她父亲觉得奇怪，女儿五年来一直都在生病，怎么忽然就好起来了。这是古代的《倩女幽魂》，后来变成了《聊斋》里的故事。这个“离魂”有一定的象征意味，象征爱意能让一个生命的精神和肉体分离，精神会跟着所爱的人走。

后面是：“秋阴捧出何方雪，雨渍添来隔宿痕。却喜诗人吟不倦，岂令寂寞度朝昏。”“秋阴”对“雨渍”，“捧出”对“添来”，“何方雪”对“隔宿痕”，对仗工整。

再看她的第二首："蘅芷阶通萝薜门，也宜墙角也宜盆。""蘅"是杜蘅，"芷"是"白芷"，都是种在台阶边的香草；"萝"指"松萝"，是攀在松树上的一种藤萝，"薜"即"薜荔"，也是一种攀援或者匍匐的灌木。这种白海棠可以种在墙角下，也可以种在花盆里。"花因喜洁难寻偶"，这么爱洁净的花，没有什么能够跟它匹配。"人为悲秋易断魂"，因为这种开在秋天里的花，总让人觉得有一种哀伤在里面。"花因喜洁"对"人为悲秋"，"难寻偶"对"易断魂"。"玉烛滴干风里泪，晶帘隔破月中痕。幽情欲向嫦娥诉，无奈虚廊夜已昏。"玉一样的白烛，这是在比喻秋风中摇曳的白海棠。"晶帘隔破月中痕"是说从水晶帘内看月色中白海棠的姿影更显得朦胧模糊。这两句都在讲白色与光的关系，其实白色是最难形容的。

"众人看一句，惊讶一句，看到了，赞到了，都说：'这个不枉作了海棠诗，真该要起海棠社了。'"从文学结构上来讲，需要有这样一个压尾的东西，一下都讲完就有点无趣了。史湘云说："明日先罚我个东道，就让我先邀一社可使得？"众人笑说："这更妙了。"所以又拿昨天的诗和她评论了一会。

宝钗安排吃螃蟹

晚上史湘云就到宝钗那边去睡了。湘云以前到贾府来一直是在黛玉那里睡的，现在很明显，湘云与宝钗的关系更好。黛玉性格孤僻，身体又不好，很怕别人打搅。宝钗非常会做人，就邀了史湘云到她那里睡。这一晚，这两个女孩子根本没有睡，她们在聊明天怎么做东道。

宝钗说："既开社，便要作东。虽然是玩意儿，也要瞻前顾后，又要自己便宜，又要不得罪人，然后方大家有趣。你家里你又作不得主，一个月通共那几串钱，你还不够盘缠呢。这会子又干这没要紧的事，你婶婶听见了，越发抱怨你了。况且你就都拿出来，做这个东道也不够。难道为这个家去要去不成？还是和这里要呢？"一句话提醒了史湘云，她要做这个东道，就得回家去要钱，可婶婶对她不好。跟这里要，她又没有名分，因为她是客人，哪里有客人跑到人家做客，还跟人家说你给我钱，我来做主东请客的？湘云快口直心，根本没有想到后面还有这么多麻烦。

这个时候宝钗就开始做人了。她说："这个我已经有个主意。我们当铺里有一个伙计，他家田上出的好肥螃蟹，前日送了几斤来。现在这里的人，从老太太起连上园里的人，有多一半都是爱吃螃蟹的。前日姨妈还说要请老太太在园里赏桂花、吃螃蟹，因为有事，还没有请。你如今且把诗社别提起，只管普通一请。等他们散了，咱们有多少诗作不得的。"宝钗把两件事合在一起了，就利用薛姨妈请贾母吃螃蟹这个事情来做诗社。等他们吃完螃蟹走了大家再来写诗，这样史湘云就不用出东道的钱了。她说："我和我哥哥说，要几篓极肥大的螃蟹来，再往铺子里取出几坛好酒，再备上四五桌果碟，岂不又省事又大家热闹了！""湘云听了，心中自是感服，极赞他想的周到。"宝钗说："我是一片真心为你，千万别多心，想着我小视了你。"知道人家没有钱，说我来请客，可是又怕人家说，你什么意思，是不是小看我呀？有时候帮助别人还要注意到被帮助人的心情。

湘云赶快说："好姐姐，你这样说，倒多心待我了。凭他怎么糊涂，连个好歹也不知，还成个人了？我若不把姐姐当作亲姐姐一样看，上回

那些家常话，烦难事，也不肯尽情告诉你了。”史湘云曾经把自己在家里的难处跟宝钗讲过。本来她是大家闺秀，什么时候出来都漂漂亮亮的，谁也不知道婶婶对她不好，连钱都不给她。湘云就觉得，我都跟你讲了我的家丑了，我们当然是亲姐妹一般的。

宝钗便叫一个婆子来：“出去和大爷说。依前日的大螃蟹要几篓来，明日饭后请老太太、姨妈赏桂花。你说大爷好歹别忘了，我今日已请下人了。”那个婆子就出去回明了。

蘅芜苑夜拟菊花题

宝钗又对湘云说："诗题也不要过于新巧了。你看古人诗中那些刁钻古怪的题目和那极险的韵脚，若题过于新巧，韵过于险，再不得有好诗，终是小家气。"这是宝钗的个性，也是儒家的个性。这里宝钗当然也有点在批评黛玉，说韵用得巧、险，不见得是好文学。她说："诗固然怕说熟话，更不可过于求生，头一件只要立意清新，自然措词就不俗了。"下面是宝钗的心里话："还是纺绩针黹是你我的本。"说我们是女孩子，纺纱刺绣才是本行。"等一时闲了，倒是于身心有益的书，看几章是正经。"宝钗基本上不把写诗作为正经事看待，可林黛玉不一样，她觉得诗是表现生命的。

湘云就说："作个菊花诗如何？"宝钗说："菊花倒也合景，只是前人太多了。"湘云说："我也是如此想着，恐怕落套。"宝钗想了想说："有了，如今以菊花为宾，以人为主，竟拟出几个题目来，都是两个字：一个虚字，一个实字，实字就用'菊'字，虚字通用的。如此又是咏菊，又是赋事，前人也没作过，也不能落套。赋景咏物两关着，又新鲜，又大方。"就是写人与菊花的关系，一方面写花，一方面写花以外的事情，是双关的。

宝钗想了一想，笑道："《菊梦》就好。"湘云笑说："果然好。我也有个，《菊影》可使得？"宝钗回答说："也罢了。只是也有人作过，若题目多，这个也夹的上。我又有了一个。"湘云很着急，说："快说出来。"宝钗说："《问菊》如何？"湘云就拍案叫妙。这是两个女孩子的游戏。这里其实是在讲修辞，怎么通过修辞去将一个主题变幻出来各种可能性。

湘云说："我也有了，《访菊》如何？"宝钗说很有趣，又提议说干脆拟十个出来。两个人也不睡觉了，就研墨蘸笔，湘云写，宝钗念，凑了十个。湘云看了一遍说："十个还不成幅，越性凑成十二个便全了，也如人家字画册页一样。"过去六、十二是"幅"。写诗常常是六首、十二首，就成幅了，册页也是十二册、十二页，画也都是十二幅。

宝钗听说又想了两个，一共凑成了十二个，然后说："既这样，越性

编出他个次序先后来。”这下就变成一个菊谱了。

宝钗解释说：“起首是《忆菊》之意；不得，故访，第二是《访菊》；既得，便种，第三是《种菊》；种菊盛开，故相对而赏，第四是《对菊》；相对而兴有余，故折来供瓶为玩，第五是《供菊》；既供而不吟，亦觉菊无彩色，第六便是《咏菊》；既入词章，不可无笔墨，第七便是《画菊》；既为菊如是碌碌，究竟不知有何妙处，不禁有所问，第八便是《问菊》；菊如解语，使人不禁狂喜，第九便是《簪菊》；如此人事虽尽，犹有菊之可咏者，《菊影》、《菊梦》二首，第十、第十一；末卷便以《残菊》总收前题之盛。这便是三秋的妙景、妙事都有了。”

第三十八回
林潇湘魁夺菊花诗　薛蘅芜讽和螃蟹咏

音韵中的质感

上一回大观园里的青春男女，在探春的发起下组成了诗社。刚好贾芸送了白海棠花来，他们就开始写海棠诗，用七言的八句律诗、十三元的限韵，加上“盆、魂、痕、昏”这四个字，规则很严格。

我不知道这样的游戏规则对于现在的阅读者，会不会有种特殊的意义。也许我们现在写律诗的机会不太多，对于什么叫对仗、什么叫押韵、什么叫平仄可能不太习惯了。可是我希望大家了解，如果我们真的把诗当成一个游戏来看待的话，成长中的青少年真的可以从中学到声音和字词之间微妙的配置关系。比如前面提到他们决定要限韵，就让一个小丫头发一个声音。我们现在用的语言，每一个字有一个声音，而这个声音是有它的质感的。“en”是一种质感，“i”是一种质感，“ong”、“ang”都有各自的质感。讲话铿锵有力不只是内容的感染力，也包括声音的抑扬顿挫，这是跟音韵学有关的。修辞不仅包括文字的意思、形象，也包括文字的声音。游戏当中，这些孩子把十三元的“en”音拿出来，他们实际上是在玩声音的游戏。

古代人把不同的字分在不同的韵部，每一个韵部放在一个抽屉里。今天我们如果在电脑上用拼音输入法打一个字，就会出现这个音的所有的字，你会发现这些字音有共同的倾向，字的声音会形成一个质感的分类。这个质感不是指意思，而是指声音的质地。比如“江洋韵”是“ang”的韵，“中东韵”是“ong”的韵。“ong”、“ang”的共鸣音很大，仿佛国乐中的黄钟大吕演奏出来的声音。所以“江洋韵”和“中东韵”通常都是用来写颂歌或者很大气的东西的，比如《满江红》的“红”，“ong”韵，可以把一种气势用共鸣的方式传达出去。“一七韵”是“i”韵，本身是闭口韵，共鸣的部位非常小，比如“凄”、“寂”、“离”、“依”，它们有一个共同的质感，就是声音比较低，调性比较悲哀，常用来表达比较细腻的感情。如果是送别的诗，就常常选“一七韵”，“一”、“离、”“寄”、“七”这一类低

微的韵部。

韵分为开口韵和闭口韵。口腔开得很大，共鸣的部位振动到鼻腔的韵叫“开口韵”，因为振动性大，所以传达出来的讯号也比较堂皇，有一种壮大的感觉。闭口韵是口腔不必打开得很大就能发出的声音。当然有一些韵，比如“由求韵”，“ou”这个韵，是在中间的，情感比较委婉。比如“秋”、“酒”、“楼”，都是“ou”，如果我们把这三个字加在一起，“秋天，喝酒，上楼”，就会产生一种很奇特的感觉，其中似乎有一种心情。

他们写海棠诗时用的是“盆、魂、痕、昏”这四个字，在他们还没有作出诗的时候其实已经有感觉出来了，这四个字决定了基本的调性。就像画画一样，基本的色调已经有了，就看你怎么去组合了。每个画家调色盘里的色彩都有上百种，可是他的色彩却有可能一直在某个调性里。1940年毕加索的调色盘里都是灰蓝色调，叫蓝色时期。这个灰蓝色调决定了毕加索创作里某种忧伤的调性与感觉。“盆、魂、痕、昏”这几个字就如同绘画中的灰蓝色调。

每个人在运用词汇或者绘画的过程中，都会找到自己的色彩调性。我有时看人画画，就能发现连画家穿的衣服的色调和他画里的人物都是一致的。一个人绝对不会绘画是一个风格，做人是另一个风格，画与人一定是有关系的。

音乐领域更明显，如果常听音乐，你大概一听就知道这是贝多芬，那是德彪西。德彪西的音乐永远是飘的，而贝多芬通常是重的，因为他们运用的声音组合元素不同。

三十七、三十八回讲的是非常本质的创作，所有创作都跟创作者所使用的元素有关。

美是生活里的教养

表面上看这些孩子好像在玩，可是他们在写诗这个游戏中学到很多东西。我们今天提倡艺术人文教育、通识教育，想尽办法开一大堆的课，可是往往会发现这些课并没有太大用。其实不是课的问题，而是心灵寻找的问题。我有时候参加一些官方组织的会，讨论艺术产业、文化产业，结果你一看到会场的布置就要昏倒，你发现所有的东西都变成了形式。这种时候你就知道，美并不是你想要就一定能拥有的。

而这些小孩子所做的游戏才真正把美学入于神髓。他们知道“盆、魂、痕、昏”这四个声音产生的感觉是什么。这四个字听起来很像，可是他们可以把细微的差别区分开，放进第二、四、六、八句中。就像绘画，比如灰色，有四五十张色卡都是灰的，拿肉眼看前后两张，你会觉得它们根本没有差别，可事实上是有差别的，因为暖色系多一点与冷色系多一点的灰是不一样的。人的视网膜可以分辨两千多种色彩，如果不开发，你的色彩感就出不来。

宝玉送荔枝给探春，特意找了一个白玛瑙缠丝的碟子，说这样配才好看。这是一个美学经验。当它在生活里面去完成的时候，它是非常具体的。真正的美学是在生活里从视觉、听觉、嗅觉、触觉里面感觉到的美，它要靠生活的教养来慢慢完成。如今东西方都会谈到品位，品位是绝对不可能速成的，速成只是一个消费的过程，无法积累美学经验。

在三十七回和三十八回中，孩子们在游戏中慢慢把自己的感觉世界、知性世界、理性世界一起打开了。黛玉一定观察过梨花的花蕊，也一定体会过梅花那种轻到好像没有肉体，只有魂魄的感觉，才能写出“偷得梨蕊三分白，借得梅花一缕魂”这样的诗句。看到这样的诗句，你就会知道，这个孩子的美学教育是成功的。宝玉也一样，他在学校里对抗主流教育，可是他在跟这些姐姐妹妹玩的时候，却表现出非常优秀的品格。

现在很多人都认为社会中太缺乏美，应该多一点美学教育或人文教育，可这是人的内涵和品质的问题。这些十几岁的小孩子在三百年前的游戏里，就能玩出他们的文化品位，玩出他们对声音、文字、修辞的讲

究，玩出他们对文化典故的熟悉，这才是真正的美学教育。

创造力的开拓

在三十七回结尾，薛宝钗和史湘云躺在床上聊第二天菊花诗的题目。写菊花的人太多了，怎么才能写得更有新意呢？最后她们决定用菊花做宾，用人做主。这时候，人看菊花就会有很多种可能，对菊花的思考就会被拉开，从《忆菊》、《访菊》、《种菊》、《对菊》一直拉到《残菊》，让我们感觉到人的一生与菊花的关系变成了漫长的回忆，人与菊花的关系因此有了非常多的细节。美是什么？美就是细节。如果粗糙地看，菊花就是菊花，一旦枯了，拔掉就算了。可这里不是，就算有一天菊花枯萎了，还有《菊梦》、《菊影》、《残菊》……人对菊花的感受还能继续写下去。这就是文化，文化能使生活从粗糙变得细致。

过去人们都觉得荷花残了就不好了，可是有一个诗人说“留得残荷听雨声”，秋雨打在残败的荷叶上的声音是最动听的。后来，很多庭院开始留下残荷，在江南还出现了很多专门听雨声的亭子——“听雨亭”。文化使我们的生命里多出一些珍惜，多出一些审美渠道。可见美是可以不断创造与扩大的，美的经验也是在生命中不断创造和积累的。

薛宝钗不经意间与史湘云谈到的十二种对待菊花的不同态度，其实就是个人对菊花心情的延展和扩大。在有宾有主的时候，一天的时间就被拉长了，它不再是可有可无的二十四小时，而变成了生命对它的期待、享受，以及过后的回忆。黛玉他们写的这十二首菊花诗里，有很多东西值得我们去思考。人的生命如果不展开的话，菊花就是菊花而已，已经被那么多人写过的菊花，就不可能有新意。可是对文化有信心的人一定知道，任何东西都是可以再创造的，所以菊花就变成了十二个新的主题被拉出来。

不仅如此，薛宝钗还为史湘云安排了一个很好的活动。秋天桂花开得很美，可以赏桂花；螃蟹肥了，可以吃螃蟹，同时再写诗，虽是游戏却玩得非常新奇。现在一到周末，大家出去游玩回来以后，通常会说，真无聊，到处都是人，所有的土产都没有什么差别。其实当人失去创造力的时候，是玩不出什么新花样来的。

谁都曾经年轻过

“话说宝钗、湘云二人计议已妥，一宿无话。湘云次日便请贾母等赏桂花。贾母等都说：‘倒是他有兴头，须要扰他这雅兴。’”这一天就是几个十几岁的小孩子做主设计，邀贾母来玩的。现在都是大人决定到哪里吃饭、哪里旅游，有时候真不妨把这种机会留给孩子，由他们来决定周末去哪里、怎么玩。

“至午，果然贾母带了王夫人、凤姐兼请薛姨妈等进园来。”

这一天等于是假日。贾政被派出去做学差了，小孩子很高兴，因为爸爸不管功课了。老太太也很高兴，因为儿子不在，不用立那么多规矩了。所以祖孙之间、老年与青春之间才有了对话。

平常贾母是权威，她讲什么就是什么，没有人敢反驳。王熙凤算是最大胆的，可基本上也都是遵从贾母。这对年纪大的长辈来说，其实是一种悲哀，因为到最后根本没有平等可言。

我一直提醒大家，大观园是一个青春王国，中国古代的儒家伦理太严了，幸好还有个放松的去处，那就是花园，花园是可以逾越规矩的地方。古代的戏剧小说中，青年恋爱都在花园，它是一个象征。贾母很少到大观园来，今天她和一些晚辈一起来了，好像又重新回到了青春里，所以她也试图做回少女，找回她的青春记忆。

一般读者对贾母的印象就是一个老太太，坐在那里，很有权威，没人想到其实她也曾经年轻过。《红楼梦》的了不起在于，它其中没有哪一个人物是固定的。贾母是个年轻过的老太太，现在的孩子们有一天也会变成贾母。作者其实是在讲一种生命的状态，从《忆菊》到《残菊》为什么需要十二首？因为凡是生命都要经历从青春到年老的模式。

贾母这天讲了很多话，回忆了好多她嫁过来之前的事情。在古代，女性结婚就是少女时代的结束。现在年轻人结婚时嘻嘻哈哈、打打闹闹的，可古代在出嫁这一天是要哭的，我觉得那个“哭”与即将告别少女时代有很大的关系。小津安二郎的电影中，那个出嫁的女孩哭得很惨，因为她的少女时代结束了，做媳妇本身是有很大压力的。贾母嫁过来以后

曾经辛苦了很长时间，是从孙媳妇到儿媳妇再到婆婆，慢慢爬上去的。其实，贾母有点希望这些孩子在没结婚以前能够无法无天地放纵一下。因为不知道哪天会嫁到哪家，那个媳妇未必好做。

藕香榭的对子

“贾母因问：‘那一处好？’王夫人道：‘凭老太太爱在那一处，就在那一处。’”王夫人是儿媳妇，她永远都在说，老太太觉得哪里好就哪里好，已经是完全没有自我的伦理了。

王熙凤就比较好，一直很敢讲话，她就建议说，到藕香榭吧。“榭”是中国园林当中一种特殊的建筑，盖在水边，可以直接欣赏到水景。“藕香”是因为种了荷花以后，有藕的香味。凤姐说：“藕香榭已经摆下了，那山坡下两棵桂花开的又好，河里的水又碧清，坐在河当中亭子上岂不敞亮，看着水眼也清亮。”秋天是要赏秋景的，此时树叶大部分已经凋零，所以视线特别高远。如果树叶多的话，光线不容易进来，就没那么亮。桂花是秋天一道特殊的风景，通常都是先闻到花香，然后才看到花树的。桂花本身不大，是金黄色的，叫做“金桂”。如果大家有机会，一定要看看那种三四十年的老桂花树，能长到差不多两层楼高，香味浓郁得惊人。

“贾母听了，说：‘这话很是。’说着，引了众人往藕香榭来。”因为有贾母在，所以大家都很小心，因为大观园的很多设计是弯弯曲曲、高高低低的。这里似乎在暗示贾母猛然从老年重新回到青春王国，有些不习惯，觉得有点儿危险，因为青春是不太守规矩的。

贾母跟大家一起到了藕香榭，“原来这藕香榭盖在池中，四面有窗，左右有曲廊可通，亦是跨水接岸，后面又有曲折竹桥暗接”。这个建筑群盖在池中央，要有很多的通道通到岸上去，后门还有一座竹桥。“众人上了竹桥”，贾母平常绝对不会随便上竹桥。竹桥架在水面上，走的时候，由于竹子的弹性大，竹桥会晃动，产生一种特别的趣味。年轻人会在竹桥上特别调皮，故意乱晃，可是贾母通常不是坐轿子，就是有人搀扶，现在走在这个竹桥上，就战战兢兢的很担心，因为毕竟年纪不饶人。

凤姐非常聪明，忙上来“拖着”贾母，一边还安慰、鼓励着：“老祖宗只管迈大步，不相干的，这竹子桥规矩是‘咯吱咯喳’的。”意思是说竹桥本来就有弹性，走在上面吱吱嘎嘎叫，摇摇晃晃的，可是没有危险。

“一时进入榭中，只见栏杆外另放着两张竹案，一个上面设着杯箸酒具，一个上头设着茶筅、茶盂各色茶具。那边有两三个丫头煽风炉煮茶。”煮茶和沏茶不一样。元朝以前通常是煮茶，沏茶的习惯是在元朝以后才有的。煮茶是用锅子，把茶饼、茶砖碾碎，加上盐、佐料、生姜末，一面煮一面加水，有一点熬的意思。这种方法大概一直到宋朝还在用；沏茶就是用水冲，这两种方法在很长时间里并行。因为过一会儿要解螃蟹的腻和腥，所以要煮茶来喝。“这一边另外几个丫头也煽风炉烫酒呢。”吃蟹通常要配黄酒，黄酒要热着喝，它既能解腻，又能驱寒。

贾母很高兴，就说：“这茶想的到，且是地方，东西都干净。”湘云笑着说：“这是宝姐姐帮着我预备的。”湘云是一个非常直率的女孩子，虽然这天是她做东，可她还是告诉贾母其实是宝钗帮的忙。

贾母说：“我说这个孩子细致，凡事想的妥当。”大家也许注意到，贾母渐渐地从疼黛玉，到越来越多地赞美宝钗，可以确定贾母所希望的孙媳妇已经不是黛玉，而是宝钗了。她疼黛玉大多是因为把对女儿的爱转到了黛玉身上。可是她更疼宝玉，希望宝玉将来的媳妇懂事、能干，在这方面黛玉显然不行。

“一面说，一面又看见柱上挂的黑漆嵌蚌的对子”，贾府里，对联是无所不在的。对联通常写在纸上，可藕香榭是一个水边的亭子，如果用纸写，容易受潮。“黑漆嵌蚌”，是在涂着黑漆的木头里面镶上贝壳，非常讲究。

贾母不知道对联写的是什么，就找人来念。其实诗很多时候不一定靠看的，还可以靠听。我们在乡下曾碰到一些老先生、老太太，出口就是诗，因为他们戏听得多，可能比看记得还清楚。

湘云就念给她听：“芙蓉影破归兰桨，菱藕香深写竹桥。”“芙蓉”不是我们现在讲的芙蓉花，而是指荷花。“芙蓉影破”是指有船来了，荷叶在水中的倒影被荡开。过去多用兰木做船桨，所以是“兰桨”，“归兰桨”是指出去玩的船回来了；“菱藕香深”，是说水里的菱角和藕都有很深的香味。“芙蓉”对“菱藕”，“影破”对“香深”，“归”对“写”，“兰”对“竹”，“桨”对“桥”，每一个都在对仗。

贾母被唤起的青春记忆

贾母听完，抬头看了看匾，又回头跟薛姨妈说：“我先小时，家里也有这么一个亭子，叫做什么‘枕霞阁’。”注意，这是贾母第一次的回忆。“什么”两个字，说明那个记忆太久远了，老人家已经记不清了。我猜“枕霞阁”一定是个看夕阳最好的地方。五十年来，贾母从来不敢去回想她的少女时代，现在，她想起自己曾经也是个很受宠爱的女孩儿。

她说：“我那时也像他们这么大年纪，同姊妹们天天玩去。”其实这句话里除了有对青春的回忆，还带着一种感伤。贾母原来也有年轻时候的玩伴，如今她们不知都到哪里去了，大概各自嫁人以后，就再也没有见面了。“那日谁知我失了脚掉下去，几乎没淹死，好容易救了上来，到底被那木钉把头碰破了。如今这鬓角上那指头顶大一块窝儿就是那残疾了。”所有人都不知道贾母的这个故事，但青春时期留下的疤痕是不会消失的。作者在这个时候，忽然把贾母的青春呼唤出来了，而且还那么具体，一定要有这么具体的东西才能动人。一个老人摸着她头上的疤回忆往事，那个疤是她跟青春唯一的联系。很多时候，老年人只有依靠和年轻人一起才能呼唤起她的青春记忆，人生最精彩的对话就是老年与青春的对话。

贾母又说：“众人都怕经了水，又怕冒了风，都说活不得了，谁知竟好了。”这是她生命里很重要的一个记忆，而那个记忆里有害怕、有恐慌，也有对死亡的恐惧。

凤姐不等贾母说完，就笑着说：“那时要活不得，如今这大福可叫谁享呢！可知老祖宗从小儿的福气就不小，神差鬼使碰出那个窝儿来，好盛福寿的。寿星老儿头上原是一个窝儿，因为万寿万福盛满了，所以倒凸高出些来了。”你看，贾母在那边回忆，可凤姐很顽皮地打断她。凤姐永远是讨好、奉承贾母的，她用大家熟悉的老寿星造型来调侃贾母，惹得大家都“笑软了”。

贾母说：“这猴儿惯的了不得了，只管拿我取笑起来，恨的我撕你那油嘴。”按过去的辈分伦理，做媳妇的根本不敢讲这种话，可是凤姐很懂人心，她知道贾母喜欢这样。王夫人是那种永远连句笑话都不敢讲的规

矩儿媳妇。可是王熙凤知道贾母的内心世界其实有另一个史湘云，她也年轻过，贪玩过，后来当了媳妇，心里有很多东西被压抑了，今天借这个机会终于释放出来了。这里也透露出贾母做了一辈子的孙媳妇、儿媳妇，等到她自己做老太太的时候，她希望底下的人能活泼一点。尤其贾政又不在家，她就有点想恢复她少女时期的活泼，辈分就没有那么严了。

凤姐笑着回答说："回来吃螃蟹，恐积了冷在心里，讨老祖宗笑一笑开开心，一高兴多吃两个就无妨了。"在这一点上，王熙凤确实很招人疼，贾母身边有这么一个会讲笑话的可爱孙媳妇，当然高兴。

螃蟹宴

贾母笑着说："明日叫你日夜跟着我，我倒常笑笑觉的开心，不许回家去。"王夫人也笑了，说："老太太因为喜欢他，才惯的他这样，还这样说，他明日越发无礼了。"王熙凤是王夫人嫡亲的侄女，王夫人担心她自己的晚辈在贾母面前不够礼貌，所以要替她出面讲比较规矩的话。

可是贾母笑着说："我喜欢他这样，况且他又不是那不知高低的孩子。"虽然伦理、辈分很重要，但"家常没人，娘儿们原该这样。横竖礼体不错就罢了，没的倒叫他从神儿似的作什么？""家常没人"是说贾政不在家，"礼"是说表现在外面的行为，"体"是说做人的本分。我们有时候骂一个人"有礼无体"，就是说这个人表面上讲一大堆的规矩礼节，可是本质很坏。贾母觉得只要本质上不太离谱就没关系，人活得自然一点最好，那些繁文缛节可以少一点。

"说着，一齐进入亭子，献过茶，凤姐忙着摆桌子，要杯箸。上面一桌，贾母、薛姨妈、宝钗、黛玉、宝玉；东边一桌，史湘云、王夫人、迎、探、惜；西边靠门一小桌，李纨和凤姐的。明虽设坐位，二人皆不敢坐。只在贾母、王夫人两桌上伺候。"李纨和王熙凤是孙子辈的媳妇，婆婆、太婆婆都在这里，所以虽然设了她们的座位，她们也不敢坐。

凤姐吩咐："螃蟹不可多拿来，仍旧放在蒸笼里，拿十个来，吃了再拿。"因为螃蟹要热着吃，冷了就不好了。"一面又要水洗了手，站在贾母跟前剥蟹肉，头次让薛姨妈。"薛姨妈是在这里做客的，礼节上通常都是先给客人吃，所以凤姐剥了蟹肉要先给薛姨妈。可是薛姨妈觉得什么都由别人给弄好没意思，还是自己动手才有趣味，就说："我自己剥着吃香甜，不用人让。"

"凤姐便奉与贾母。二次的便与宝玉"，凤姐就把头一次剥的给贾母，第二次的给了宝玉，"又命小丫头们去取菊花叶儿、桂花蕊熏的绿豆面子来，预备洗手"。用菊花叶子是因为菊科的味道可以压过腥味，绿豆面子可以把蟹黄的油腻洗掉，桂花蕊可以让手上有香味。曹雪芹写得这么细，让我们在三百年后能知道他们当初是怎么料理的。据说因为《红楼梦》的关系，现在已经有人把这个方法与螃蟹宴结合在一起了。

“史湘云陪着吃了一个，就下座来让人，又出至外头，命人盛两盘子与赵姨娘、周姨娘送去。”赵姨娘、周姨娘是贾政、贾赦的妾，湘云想到她们不方便来参加这个聚会，就派人给她们送了两盘子过去。

“又见凤姐走来道：‘你不惯张罗，你吃你的去。我先替你张罗，等散了我再吃。’湘云不肯，又命在那边廊上摆了两桌，让鸳鸯、琥珀、彩霞、彩云、平儿去坐。”鸳鸯就跟凤姐开玩笑说：“二奶奶在这里伺候，我们可吃去了。”鸳鸯是贾母身边最得力的丫头，照理讲，她应该去服侍贾母，可是因为有凤姐在，鸳鸯和凤姐也熟了，所以才跟她开这个玩笑。凤姐笑道：“你们只管去，都交给我就是了。”

“说着，史湘云仍入了席。凤姐和李纨也胡乱应个景儿。凤姐仍是下来张罗。”凤姐是喜欢管事的人，让她好好地坐在那里享福她恐怕还真坐不住。

回归天性的快乐

凤姐“一时出至廊上”，走廊上的两桌是丫头，可是她跑来跟这些丫头们闹。可见这一天，不光贾母不想做贾母了，王熙凤也不想做王熙凤了。老年人变得年轻了，主人也跟仆人平等了。在宴会上，大家都恢复了个人的活泼。

“鸳鸯等正吃的高兴，见他来了，鸳鸯等站起来道：‘奶奶又出来作什么？让我们也受用一会子。’”凤姐就笑着骂她说：“鸳鸯小蹄子越发坏了，我替你当差，倒不领情，还抱怨我。还不快斟一钟酒来给我喝呢。”王熙凤跟鸳鸯讲话很亲密，不太像主人与丫头。她们年龄差不了多少，只是平常辈分太严了，同龄人之间的亲切不太敢流露。

“鸳鸯笑着忙斟了一杯酒，送至凤姐唇边，凤姐一扬脖子吃了。琥珀、彩霞二人也斟上一杯，送至凤姐唇边，凤姐也吃了。平儿早剔了一壳黄子送来。”秋天正是蟹肥的时候，母蟹的黄最好吃，所以她就先把蟹黄给剔出来，可能还加了一点姜醋给她。凤姐就说：“多倒些姜醋。”这里透露出王熙凤的口味很重，喜欢多放点佐料。“凤姐一面吃了，又笑道：‘你们坐着吃罢，我可去了。’”因为她还要去照顾贾母。

鸳鸯就笑她：“好没脸的，吃我们的东西。”意思说你一个做主人的，怎么好意思跑到我们用人这边来吃螃蟹。凤姐笑着说：“你和我少作怪。你知道你琏二爷爱上了你，要和老太太讨了你作小老婆呢。”王熙凤这天真是太开心了，加上喝了点酒，说话有点无所顾忌了。贾琏是她丈夫，她这样说相当于今天的一个女人跟另外一个女人说，我丈夫爱上你了，要把你娶回来做小老婆呢！很亲密的女人之间是真会开这种玩笑的。鸳鸯就啐她，说：‘这也是作奶奶说出来的话！我不拿腥手抹你一脸算不得。’说着赶着要抹。”但鸳鸯讲归讲，不见得一定敢真去抹。毕竟她是一个丫头，再亲密也得有分寸。

凤姐就笑着说：“好姐姐，饶我这一遭儿罢。”琥珀也笑着说：“鸳丫头要去了，平丫头还饶他？”就是说如果贾琏真的要娶鸳鸯为妾，平儿是陪嫁丫头，不是也要吃醋吗？“你们看看他，没有吃了两个螃蟹，倒喝了一碟子的醋，他也算会搅酸的了。”“吃醋”在这里是双关语，刚才吃螃蟹

要加醋，她们两个如果嫁给一个男人，岂不是更要吃醋了？

“平儿手里正剥了个满黄的螃蟹，听如此奚落他，便拿着螃蟹照着琥珀脸上来抹”，刚才鸳鸯说“抹你一脸黄子”是假的，现在平儿要抹琥珀可以来真的，因为两个人都是丫头，有点像我们现在的聚会上常拿着蛋糕抹来抹去。平儿“口内笑骂：‘我把你这嚼舌根的小蹄子！’琥珀也笑着往旁边一躲，平儿使空了，往前一撞，正恰恰的抹在凤姐儿腮上。凤姐儿正和鸳鸯嘲笑，不防唬了一跳，‘哎呀’了一声。众人撑不住都哈哈的大笑起来。凤姐也禁不住笑骂道：‘死娼妇！吃瞎了眼了，混抹你娘的。’”标准凤辣子的语言出来了，讲话非常粗。

“平儿忙赶过来替他擦了，亲自去端水。鸳鸯道：‘阿弥陀佛！这是个报应。’”鸳鸯没有抹，结果平儿却抹到了凤姐的脸上。

这里面在讲这些女孩子的活泼。她们其实都没到二十岁，平常主人、仆人间规矩森严，可是今天大家一开心地玩闹起来，平常的规矩就全没有了。贾母回忆少女时期，凤姐跟丫头打闹，大家在游乐与玩赏中都恢复了部分的天性。

由热闹转入沉静

“贾母那边听见，一叠连声问：‘见了什么这样乐，告诉我们也笑笑。’鸳鸯等忙高声笑回道：‘二奶奶来抢螃蟹吃，平儿恼了，抹了他主子一脸的螃蟹黄子。主子奴才打架呢。’”贾母当然知道不是真的，就跟王夫人她们笑起来。贾母说：“你们看他可怜见的，把那小腿子、脐子给他点子吃也就完了。”螃蟹的脐子是不能吃的，通常我们吃螃蟹时都会把脐的部分拿掉，贾母也是故意在取笑她。“鸳鸯等笑着答应了，高声又说道：‘这满桌子的腿子，二奶奶只管吃就是了。’凤姐洗了脸走来，又伏侍贾母等吃了一会。”

下面气氛转了，作者把焦点移到了黛玉身上。她一出来，那种冷静与孤独的氛围就出来了。“黛玉独不敢多吃，只吃了一点儿夹子肉就下来了。”同样是吃螃蟹，王熙凤吃得一塌糊涂，黛玉却只吃一点，因为她身体不好，害怕螃蟹太寒。

“贾母一时不吃了，大家方散，都洗了手，也有看花的，也有弄水看鱼的，游玩了一会。”王夫人回贾母说：“这里风大，才又吃了螃蟹，老太太还是回房去歇歇罢了。若高兴，明日再来逛逛。”儿媳妇随时要关心贾母。

贾母听了笑着说：“正是呢。我怕你们高兴，我走了，又怕扫了你们的兴。既这样说，咱们就都去罢。”你看老太太非常懂孩子们的心。我大概也到了这个年纪，有时候学生找我，我常常不晓得他们是真的想跟我玩，闹在一起开心，还是怕我一个老头子孤独，要跟我玩，所以要走还是要留的那个分寸很难拿捏。

吃螃蟹其实只是一个借口，这些孩子真正的目的是要开诗社。贾母在，他们不敢宣布这件事情，要等贾母走了才行。

贾母算识相了，回头又嘱咐湘云：“别让你宝哥哥、林姐姐多吃了。”湘云答应着。又嘱咐湘云、宝钗二人说：“你两个也别吃了。那东西虽好吃，不是什么好的，吃多了肚子疼。”因为螃蟹太寒。“二人忙应着送出园外，仍旧回来，命将残席收拾了另摆。”

宝玉说："也不用摆，咱们且作诗。把那大团圆桌子放在当中，酒菜都放着。也不必拘定坐位，有爱吃的去吃，大家散坐，岂不便宜？""宝钗道：'这话极是。'湘云道：'虽如此说，还有别人。'因又命另摆一桌，拣了热螃蟹来，请袭人、紫鹃、司棋、待书、入画、莺儿、翠墨等一处共坐。"刚才是贾母、王夫人的丫头吃螃蟹，现在是小姐的丫头们开始吃。然后在"山坡桂树底下铺下两条花毡，命答应的婆子并小丫头等也都坐了，只管随意吃喝，等使唤再来"。

"湘云便取了诗题，用针绾在墙上。众人看了，都说：'新奇，新奇！只怕作不出来。'湘云又把限韵的原故说了一番，宝玉道：'这才是正理，我也最不喜限韵。'"下面的气氛开始转了，从刚才贾母、王熙凤在时的热闹，转到少女们各有心事，开始安静下来。

游戏中的大传统

贾母走了以后，这些十几岁的孩子，便开始用限定好的十二个菊花题目写诗。菊花在中国的文化传统中是非常有象征意味的。从《楚辞》开始，文人们就写菊花，到了陶渊明的“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以及《归去来兮辞》里的“三径就荒，松菊犹存”时，菊花就变成了一个文化符号，成为人们对抗现实俗世的一个重要象征。

在文化意义上来讲，每种花都被赋予了某种精神品质，所以在不同的文化背景里看花，感觉是不一样的。以菊花为例，在美国，菊花就没有精神的含义。可是在我国，菊花被赋予了特定的内涵，甚至成为一种文化符号。当然，西方也有作为文化符号的花，如百合花，它曾经在西方的基督教文化中象征纯洁、贞节，代表圣母玛丽亚。植物在不同的文化里会被赋予不同的意义，最后这个符号就会变成一个重要的东西。宋代以后，在元朝的统治下，文人曾用梅花来表达对抗。在中国，梅、兰、竹、菊都超越了原有的植物属性，有很多文化内蕴。

在美术史上，有些植物之所以被画家反复地画，是因为在文学上人们把这几种植物塑造成了文化传统。这个符号学在东方艺术里的影响非常大，在韩国和日本都能看到人们以松树、菊花为主题的创作。有时候我甚至觉得这些符号有点太过强大了，强大到我们今天必须面对一个问题，就是怎么能创造出新的文化符号来？比如梅花，它的内涵已经被固定了，可是在台湾，就很难感觉到梅花的美，只能靠文学和绘画来了解，而在北方的冰雪中，梅花真的很动人。

新的符号应该是从生活中被创造出来的。这一群小孩子办了一个海棠诗社，那时，他们接触的东西多半是自然性的东西，因此他们处理的对象与题材，跟传统的大文化背景比较相似，所以他们会接受这个大传统。今天的年轻一代，面对的是不同的文化生态，时间、时代的变换特别大，他们需要的符号不一定再是植物，而是网络、信息世界，所以很可能有新的符号出现。

这些孩子为什么选中了菊花作题目，而且用菊花构成十二个不同的人与菊之间的关系，是因为他们的游戏当中有大传统的基因。

各自思忖选试题

抹蟹黄的戏移到了写诗上，纷乱、躁动的场面很快转入沉静。

“林黛玉因不大吃酒，又不吃螃蟹，自命人掇了一个绣墩，倚栏坐着，拿着钓竿钓鱼。”前面都在讲大场景，现在忽然集中在黛玉身上。往往黛玉一出现，就让人有种孤独、迷雾一样的感觉，黛玉的出场总跟沉静有关。

“宝钗手里拿着一枝桂花玩了一会，俯在窗槛上掐了桂花掷向水面，引游鱼浮上来唼喋。”鱼嘴巴一动一动地叫“唼喋”，它们把花误当成了食物。两人都在玩自己的东西，想自己的心事。

再看其他人：“湘云出一会神，又让一回袭人等，又招呼山坡下的众人只管放量吃。探春和李纨、惜春立在垂柳阴中看鸥鹭。迎春又独在花阴下拿着花针穿茉莉花。”每一个人的镜头都是特写，在这个特写里，有人钓鱼，有人玩花，其实她们都已经在想诗了。

宝玉最忙了：“看了一会黛玉钓鱼，一会又挤在宝钗旁边说笑两句，一会又看袭人等吃螃蟹，自己也陪他饮两口酒；袭人又剥一壳肉给他吃。”

“黛玉放下钓竿，走至座间，拿起那乌银梅花自斟壶来，拣了一个小小的海棠冻石蕉叶杯。”“乌银梅花自斟壶”是一种很小的壶，通常如果有丫头来倒的酒壶都是比较大的，所以这种壶是喝酒的人可以自己在茶几旁倒着“自斟”的。因为老的银会发黑，所以叫“乌银”，上面还有压出来的梅花花样。“海棠冻石蕉叶杯”，是用“冻石”雕成芭蕉叶形状的酒杯，上面也有海棠花。现在很多刻印章的寿山石叫做“冻石”，摸起来有点冰冷的感觉。“丫环看见，知他要饮酒，忙着走上来斟。黛玉道：‘你们只管吃去，让我自己斟，才有趣儿。’”这一天每一个人都从伦理和辈分中解放出来，变成一个孤独的个体。

“说着便斟了半盏，看时却是黄酒，因说道：‘我吃了一点子螃蟹，觉得心口微微的疼，须得热热的吃口烧酒。’”这绝对是黛玉，身体不好，太寒的东西她受不了，她只吃了一夹子肉，胃就开始微微地疼。宝

玉连忙说：“有烧酒。”“便命将那合欢花浸的酒烫一壶来。黛玉也只吃了一口便放下了。宝钗也走过来，另拿了一只杯来，也饮了一口放下，便蘸笔至墙上把头一个《忆菊》勾了，底下又赘了一个‘蘅’字。”意思是这首诗归我了。

宝玉就说：“好姐姐，第二个我已经有了四句了，你让我作罢。”宝钗说：“我好容易有了一首，你就忙的这样。”

“黛玉也不说话，接过笔来，把第八个《问菊》勾了，接着把第十一个《菊梦》也勾了，写一个‘潇’字。”“潇”就是潇湘妃子。

“宝玉也拿起笔来，将第二个《访菊》也勾了，也写上一个‘红’字。”“红”就是怡红院的怡红公子。

“探春走来看看道：‘竟无人作《簪菊》，让我作这《簪菊》。’又指着宝玉笑道：‘才宣过，总不许带出闺阁字样来，你可要留神。’”这句话讲得非常有趣，有没有注意，这些人里只有宝玉是男孩子，可是探春觉得宝玉有时候太细腻了，所以特地警告他写诗不准带出闺阁字样。

枕霞旧友

“说着，只见史湘云走来，将第四、第五《对菊》、《供菊》一连两个都勾了，也写上一个‘湘’字。”

探春就说：“你也该起个号。”这个诗社不要有伦理辈分，每一个人有一个号。李纨是“稻香老农”，林黛玉是“潇湘妃子”，薛宝钗是“蘅芜君”，探春是“蕉下客”，可是史湘云来得晚，还没来得及取号。

湘云笑着说：“我们家里如今虽有几处轩馆，我又不住着，借了来也没趣。”这里也点出了史湘云是寄人篱下。宝钗就说：“方才老太太说，你们家也有这个水亭，叫‘枕霞阁’，难道不是你的？如今虽没了，你到底是旧主人家。众人都道有理，宝玉不待湘云动手，便代将‘湘’字抹了，改了一个‘霞’字。”

“又有顿饭工夫，十二题已全，各自写出来，都交与迎春，另拿了一张薛涛笺过来，一并写录出来，某人作的底下写明某人的号。”前面说过，唐朝才女薛涛善用桃花瓣做纸，做出来的纸是粉红色的，所以叫“薛涛笺”。

《忆菊》、《访菊》、《种菊》

《忆菊》、《访菊》、《种菊》……这十二首诗是有次序的。《忆菊》是因为今年的菊花还没开，所以要追忆菊花，在追忆之外，还有一种向往。“怅望西风抱闷思”，西风就是秋风，因为秋天要来了，心情有一点烦闷。“蓼红苇白断肠时”，“蓼”是长在河边的一种红色的草，是秋天开花的。就是《诗经》里讲的“蓼蓼者莪，匪莪伊蒿”中的那种草。白的芦苇，红的蓼花，都在讲秋天。

“空篱旧圃秋无迹”，离开了旧日的花圃，秋天怎么没了踪迹？这个“秋无迹”用得真漂亮，其实是讲菊花不见了。“瘦月清霜梦自知”，“瘦月清霜”是指秋夜寂冷的景色，因为菊花在寒霜中都凋零了，只有梦里才能再见了。

“念念心随归雁远”，大雁在秋天是要飞到南方去的。心中惦念菊花，抬头看到南飞的大雁，心思也跟着大雁飞远了。“寥寥坐听晚砧痴”，坐在那里听到女人晚上在河边洗衣服的砧声，一声声地传来，有种寂寥的感觉。

“谁怜我为黄花病，慰语重阳会有期。”“黄花”就是“菊花”，谁能怜惜我因忆念菊花都生病了呢？只好安慰自己说，重阳节菊花会重新盛开的。这就是宝钗的个性——始终抱有希望，绝不会悲哀到底。所以《忆菊》中虽有孤独，可是这孤独里有对未来的希望。

因为《忆菊》，所以才想要探访菊花。下面的《访菊》是宝玉写的。

“闲趁霜晴试一游，酒杯茶盏莫淹留。”已经开始下霜了，趁着天晴要出去走一走，不能因为喝酒、喝茶耽搁了去寻访菊花。

“霜前月下谁家种，槛外篱边何处秋。”霜前、月下，是谁家种下的菊花？槛外、篱边，什么地方是菊花所预示着的秋天？“谁家种”和“何处秋”都用得非常好。

“蜡屐远来情得得”，“得得”是在讲声音。木屐要上蜡后才可以防

水，所以叫“蜡屐”，这种木屐只有到比较泥泞的地方，或者在下雨天才穿的。因为怕沾湿绣花的鞋子，所以“得得”地穿了木屐到乡下到处去探访菊花。“冷吟不尽兴悠悠”，“冷吟”就是对着花不断地吟诗，兴致很高。

“黄花若许怜诗客，休负今朝挂杖头。”菊花如果有知，千万不要辜负我为寻访、歌咏它所花的心思，以及把它采下挂在杖头的一番苦心。

《访菊》之后，会有更大的冲动去种菊花，第三首《种菊》也是宝玉写的。

“携锄秋圃自移来，篱畔庭前处处栽。”自从把菊花移来后，自己亲手在房前屋后种了很多菊花。

“昨夜不期经雨活，今朝犹喜带霜开。”没想到移来的菊花经昨夜一场秋雨的滋润就活了，还长得很好，在早晨竟然带着霜开放了。诗中写到的几乎全是秋天和寒冷，其实梅兰竹菊之所以被称为四君子，就是因为它们都与寒冷有关。春天、夏天开的热闹的花不能代表品格，在寒冷中带霜而开的菊花，才有对抗的精神品质。

“冷吟秋色诗千首”，面对菊花开始作诗了。“醉酹寒香酒一杯”，“酹”是祭奠的意思。“寒香”是在讲菊花。自己喝醉了，就用酒来祭奠菊花。

“泉溉泥封勤护惜”，是说拿泉水来灌溉菊花，用泥土来把根护好，很殷勤地去保护、珍惜菊花。“好知三径绝尘埃”，因为这条路上开满了菊花，所以没有肮脏、龌龊的东西。这是一个象征，陶渊明的《归去来兮辞》里讲“三径就荒，松菊犹存”，意思是做官做久了，回到故里，门前的三条路都已经荒芜了，只有松树和菊花还在。回家的路跟官场的路不一样，这条布满菊花的路是洁净的、不问名利的路。

《对菊》、《供菊》、《咏菊》

菊花已经种下，就可以和它对话了，于是史湘云写了《对菊》。

“别圃移来贵比金”，这是从别的花圃移来的比黄金还珍贵的花，“一丛浅淡一丛深”。“萧疏篱畔科头坐”，菊花代表一种退隐，一种悠闲。“萧疏篱畔”是萧条、荒凉、安静、孤独的家园。“科头坐”是表示不穿官服了。古代做官的人通常都要戴官帽，只有在休闲的时候，才会把帽子摘掉，露出里面用布巾包的头，叫“科头”。这些都是表示一种从繁忙的公务中抽身而出的自我探索。“清冷香中抱膝吟”，在飘着淡淡菊花香味的秋天，抱膝吟诗，这也是在讲菊花的孤独品性。

“数去更无君傲世，看来惟有我知音。”算来算去，这个世界上没有比菊花更孤傲的了，因为菊花开在秋天众花凋零的时候。可是这个世界上，你虽然孤独，不开在最热闹的场域，我却是你唯一的知音。

“秋光荏苒休辜负，相对原宜惜寸阴。”此刻我跟你面对面，像知己一样，不要辜负了这么美好的秋光。湘云的个性很健康，是有气度、很开朗的女孩子，所以她说菊花就是我的朋友，让我们好好珍惜在一起的时光吧。

《对菊》之后仍舍不得与菊花分离，就把菊花采来插在家中的花瓶里，所以是《供菊》，也是湘云作的。

“弹琴酌酒喜堪俦”，弹琴、喝酒的时候旁边有菊花作伴，很高兴菊花是可以跟我匹配的。“俦”是伴侣的意思。“几案婷婷点缀幽”，因为案头有枝菊花的点缀，变得非常美。

“隔座香分三径露，抛书人对一枝秋。”湘云也用了陶渊明的“三径就荒，松菊犹存”。面对这么香的菊花，联想到陶渊明门前的那条路。看书累了，放下手里的书，还有秋天最美的一枝花在眼前。

“霜清纸帐来新梦，圃冷斜阳忆旧游。”跟菊花在一起的秋天里，既有新的梦境，也有旧时游玩的记忆。

“傲世也因同气味，春风桃李未淹留。”我也不愿意跟那些肮脏污秽的东西混在一起，春天开得那么旺盛的桃花、李花，我从来不在意，只有我们才是知己。

下面就到了这次菊花诗比赛里的主角——潇湘妃子的《咏菊》了。

“无赖诗魔昏晓侵”，我们现在骂人常用“无赖”，这里的“无赖”是说纠缠不舍。从清晨到黄昏，诗意一直像着了魔一样在困扰着我。黛玉是很执著的，一旦要写诗，就把它当成是最重要的东西，随时随地都在想这件事。“绕篱欹石自沉音”，绕着篱笆、靠着石头，都在吟来念去地琢磨诗句。

“毫端运秀临霜写”，“毫端”指毛笔，因为菊花是带霜开的，所以要“临霜写”，写出了菊花的生命状态。“口底噙香对月吟”，这个句子好漂亮，因为一直在月光底下念菊花诗，口角都好像带着菊花的香味。“噙香”这两个字别人是绝不会用到的。

“满纸自怜题素怨”，写关于秋天和菊花的诗，都是因为对自我的怜悯，好像我的生命也是如此。“素”是秋天的意思，“题素怨”就是写秋天的幽怨。“片言谁解诉愁心”，有谁能懂我这些诗里的忧愁心绪呢？

“一从陶令平章后，千古高风说到今。”“陶令”就是陶渊明，因为他曾经做过“彭泽令”。“平章”就是评论，自从陶渊明品评过菊花后，一千年间，菊花已经变成了高风亮节的代表，直到今天大家还在称颂它的品格。

潇湘妃子的《咏菊》带出了孤独自傲的个性，讲的就是黛玉自己。

《画菊》、《问菊》、《簪菊》

歌颂菊花以后觉得意犹未尽，就希望在菊花凋零以前，能够把菊花画下来。宝钗写的《画菊》就是在讲怎么画菊花。

“诗余戏笔不知狂，岂是丹青费较量。”写完诗以后，觉得还没有把菊花真正的生命状态写出来，最后就用画画的方法把菊花表现出来。“丹青”是指画画。

“聚叶泼成千点墨，攒花染出几痕霜。”画菊花是用浓墨、淡墨去点叶子，然后再拉枝子，再勾花。所以“点叶子”叫泼墨，是用吸饱清水的笔蘸了墨以后来点，用浓淡来区分叶子的向背，最后用藤黄加一点点朱标去染，所以是“染出几痕霜”，让它有一种在寒冷里面开花的感觉。

“淡浓神会风前影，跳脱秋生腕底香。”花有淡有浓，把花的神貌都抓出来了，好像还有在风里摇动的影子。“跳脱”，有的版本是“条脱”，是指女孩子戴的镯子，女孩子画画的时候，腕上有镯子，好像从腕底、镯里都带出了秋天的感觉。

“莫认东篱闲采掇，粘屏聊以慰重阳。”“东篱”，出自陶渊明的“采菊东篱下”。意思是这是我画的菊花，画完以后把它粘在屏风上，在重阳节的时候就能真的见到菊花。此句呼应她前面的那句“慰语重阳会有期”。宝钗的两首诗《忆菊》和《画菊》是呼应的。

下面潇湘妃子的《问菊》与她的《咏菊》也是呼应的，潇湘妃子真正写得好的是《问菊》，直问到菊花无话可讲，其实问菊花就是在问自己。

“欲讯秋情众莫知，漫将幽意叩东篱。”起首不觉得特别惊人，说的是大家都不知道秋天在哪里，就到处去寻访秋天的感觉，最后来到了东篱旁。“东篱”又出来了，自从陶渊明写了“采菊东篱下”，这个典故就跟菊花结下了特殊的缘分。

下面就是问了。“孤标傲世偕谁隐”，“孤标”，就是标榜自己的高傲。你这么孤独、骄傲，能带着谁去隐居呢？黛玉的孤傲就是因为不屑

于跟别人在一起，如果有一天真要隐居，也是要一个人走的。“一样花开为底迟？”同样是开花的植物，为什么你要避开所有的热闹，这么晚才开呢？这两问，问得很惊人。古典诗里这么多写菊花的，能写得这么精彩的很少。

“圃露庭霜何寂寞，鸿归蛩病可相思？”迎着花圃里的凉露、庭院里的寒霜开放，该有多冷？该有多寂寞呢？“鸿”是大雁，“蛩”是蟋蟀。秋天到了，大雁已经南归，蟋蟀也没有力气再叫了，此时的你会不会思念它们？

“休言举世无谈者，解语何妨话片时。”你不要认为你孤独骄傲，到这个世界上就连一个可以谈话的人都没有，就把我当成朋友来说说话吧。换别人来问都不对，只有黛玉来问才最妥帖，因为只有她才理解菊花的孤独和清高。

下面是蕉下客探春写的《簪菊》。“瓶供篱栽日日忙，折来休认镜中妆。”有人把菊花插在花瓶里，有人把它种在篱笆旁，可是我却要在化妆的时候，把它簪在头发上。

“长安公子因花癖，彭泽先生是酒狂。”“长安公子”是指唐朝诗人杜牧，因为他祖父杜佑两朝为宰，所以被称为“长安公子”。“花癖”是说杜牧爱花是出了名的。“彭泽先生”是陶渊明，他做过彭泽的县令。陶渊明爱喝酒，最有名的故事是他曾拿官帽来滤酒。以前的酒是有酒糟的，要滤过才能喝，别人说去拿漏勺，他说来不及了，就把官帽当漏勺。

“短鬓冷沾三径露”，我的头发上带着冷冷的“三径露”，意思是不慕社会的名利而去追寻一种清高。“葛巾香染九秋霜”，“葛”是一种纺织品，通常做头巾，有点像麻的料子。因为她把花戴在头上了，所以头发上沾了香味，头巾上也染了“九秋霜”。“九秋”是深秋的意思。

“高情不入时人眼，拍手凭他笑路旁。”这样一种清高的追求，就算不会被世俗之人看上，别人在路旁笑我，我也不会在意。这里有一点像陆游的诗句：“儿童共道先生醉，折得黄花插满头。”陆游有一次喝醉酒了，插了满头的菊花，小孩子们都拍着手笑他。

《菊影》、《菊梦》、《残菊》

再看史湘云写的《菊影》。“秋光叠叠复重重，潜度偷移三径中。”这首诗不是讲菊花，而是在讲影子，讲光线。月光底下菊花的影子会慢慢移动，在不知不觉中变化。

“窗隔疏灯描远近，篱筛破月锁玲珑。”“玲珑”常常形容月光。月光把窗外菊花的影子打在窗户上，有远有近；被篱笆筛碎的月光照在篱笆旁边的菊花上，全是光和影的感觉。

“寒芳留照魂应驻，霜印传神梦也空。”这样的菊影，就像是菊花留下的魂魄。“印”就是讲影子印在地上。

“珍重暗香休踏碎”，在月光底下行走，因为珍惜菊花的香，不忍踏碎它们的影子。“凭谁醉眼认朦胧”，菊花影子朦朦胧胧，好像醉酒之后看到的菊花，也许比菊花还要美。注意《菊影》中这个虚字“影”的重要性，看她是怎么样把光影感觉写出来的。

下面一首是潇湘妃子的《菊梦》，菊花已经凋零了，要怎样才能把菊花留在梦里。

“篱畔秋酣一觉清，和云伴月不分明。”在这么美的秋天里，在篱笆旁边睡了一觉，醒来后发觉自己做了一个梦。梦中的菊花和云、月光在一起，不那么清楚。

“登仙非慕庄生蝶，忆旧还寻陶令盟。”这里引用了庄子的典故，庄子梦到自己变成蝴蝶，醒过来以后问，到底是我梦到蝴蝶，还是蝴蝶梦到我？生命最美的状况是像仙人一样，有一刹那是忘我的，出神的。不忘我，就不会有自己和蝴蝶“物我两忘”的状态，物我两忘是人生最美的状态。“陶令盟”和“庄生蝶”对仗，“陶令盟”指陶渊明当年弃官归故里，是觉得自己跟菊花的约定比官场上的约定还要重要。

“睡去依依随雁断，惊回故故恼蛩鸣。”虽然有点难舍梦中的感觉，可是随着大雁的越飞越远，这个梦还是断掉了，但睡梦中常常会被蟋蟀的叫声惊醒。蟋蟀让人联想到菊花，这都跟秋天有关。

“醒时幽怨同谁诉，衰草寒烟无限情。”在梦里还好，一醒过来才发现自己这么孤独，有很幽怨的感觉。原来菊花只是一个梦，可是这个心绪要跟谁讲呢？这里感觉到了生命中的一种荒凉。

最后一首是蕉下客探春写的《残菊》。“露凝霜重渐倾欹，宴赏才过小雪时。”小雪是阴历的十月，说明已经入冬了。

“蒂有余香金淡泊，枝无全叶翠离披。”剩下的花蒂还留有余香，原本金黄的颜色已经变淡了，菊枝上也已经没有了完整的叶子。“翠离披”是说绿色已经凋落。

“半床落叶蛩声病，万里寒云雁阵迟。”连床榻上都是落叶，蟋蟀的声音越来越弱，大雁也已经飞走了。

“明岁秋风知有会，暂时分手莫相思。”好在明年秋风再起的时候，还会再见面，还会有菊花。

从这些诗里我们看到，他们将十二首诗连成了人对菊花的生命态度。“虚”字反而变成了主体，怎么“忆菊”？怎么“问菊”？怎么“簪菊”？最难的不是写菊花，而是写“问”的重点、“梦”的感觉。

“众人看一首，赞一首，彼此称扬不绝。”

林潇湘魁夺菊花诗

李纨是社长，她不作诗，笑着说：“等我从公评来。通篇看来，各有各人的警句。今日公评：《咏菊》第一，《问菊》第二，《菊梦》第三。题目新，诗也新，立意更新，怨不得要推潇湘妃子为魁；然后《簪菊》、《对菊》、《供菊》、《画菊》、《忆菊》次之。”潇湘妃子林黛玉把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都拿到了，菊花赋诗中夺得了魁首。“宝玉听说，喜的拍手叫‘极是，极公道。’”宝玉很高兴她的女朋友得第一。黛玉却很谦虚，说：“我那首也不好，到底伤于纤巧些。”李纨就说：“巧的却好，不露堆砌生硬。”黛玉接着说：“据我看来，头一句好的是‘圃冷斜阳忆旧游’这句，背面转至‘抛书人对一枝秋’，已经妙极，将供菊说完，没处再说，故又回来，想到未折未供之先，意思深远。”黛玉夸枕霞旧友史湘云写的《供菊》很好。李纨说：“固如此说，你的‘口底噙香’一句也敌过了。”探春又说：“到底要算蘅芜君‘秋无迹’、‘梦自知’，把个忆字竟烘染出来了。”

这些人不止是诗人，他们评起诗来竟也头头是道。在这样的诗社里是两种方式的学习。第一个是尽量把自己的个性表现出来；第二个学习是怎么欣赏别人特有而自己不能取代的部分。

宝钗就笑着说：“你的‘短鬓冷沾’、‘葛巾香染’，也就把簪菊形容的一个缝儿也没了。”湘云说：“‘偕谁隐’、‘为底迟’，真个把个菊花问的无言可对。”这是赞美林黛玉的《问菊》。李纨说：“你的‘科头坐’、‘抱膝吟’，竟一时也舍不得离开，菊花有知，也必腻烦了。”说得大家都笑了。

说来说去都没有提到宝玉，宝玉就说：“我又落第了。”这个时候他才想到，自己原来是最后一名。宝玉很有趣，在这些姐姐妹妹面前，他永远都认为这些女孩子比他好，而且最好的一定是黛玉。他今天很高兴，他女朋友拿了一二三名，这个时候才想起来怎么没有人提到我。

他说：“难道‘谁家种’、‘何处秋’、‘蜡屐远来’、‘冷吟不尽’，都不是访，‘昨夜雨’，‘今朝霜’，都不是种不成？但恨敌不上‘口底噙香对月吟’、‘清冷香中抱膝吟’、‘短鬓’、‘葛巾’、‘金淡泊’、‘翠离披’、‘秋无

迹’、‘梦自知’这几句罢了。”他自认输给这些女孩子。又说：“明日闲了，我一个人作出十二首来。”

这是很典型的宝玉的个性，他是最懂欣赏别人的，始终会发现别人的好在哪里，永远没有嫉妒，几乎达到忘我的程度。林黛玉正是因为性格特别孤僻所以才能创作，个性太过平衡的时候，表现性不强。宝玉则最懂得欣赏，欣赏其实就是欣赏每一个人的独特性。所以宝玉有一种美学上的福分，他身边的每一个人在他眼里都这么精彩。

李纨就安慰他说：“你的也好，只是不及这几句新巧就是了。”

“大家又评了一会，复又要了热蟹来，就在大圆桌子上吃了一会。宝玉笑道：‘今日持螯赏桂，亦不可无诗。我已吟成，谁还敢作呢？’”他刚才输了，现在又有点想比，“说着，便忙洗了手提笔写出”。

宝、黛、钗的螃蟹咏

宝玉写的题目叫《食螯》。“持螯更喜桂阴凉”，真高兴吃蟹的时候桂花树下已经不再像夏天那么热了，“泼醋擂姜兴欲狂”，吃螃蟹，要泼醋，还要把姜捣碎，所以“兴欲狂”。

“饕餮王孙应有酒，横行公子却无肠。”“饕餮”是老饕，就是特别好吃东西的人。“横行公子”是指横着走的螃蟹，大家都认为它们没有肠子。

“脐间积冷才忘忌”，螃蟹掰开以后，有一个三角形透明白色的东西，是它的“脐”，性极寒，非常伤身体，是不能吃的。这里是在讽刺螃蟹没有心肠，而且嫉妒，因为积了冷在心里面。“指上沾腥洗尚香”，沾了螃蟹的有腥味的手，洗了以后还会有蟹的香味。“原为世人美口腹，坡仙曾笑一生忙。”苏东坡曾经写过一篇文章叫《老饕赋》，苏东坡常常笑自己一生无事忙，到处找好吃的东西。

这首有点像打油诗。黛玉笑着说：“这样的诗，要一百首也有。”宝玉也笑了，说：“你这会子才力已尽，不说不能作了，还贬人家。”

“黛玉听了，并不答言，也不思索，提起笔来一挥，已有了一首。”他们又在比赛了，游戏当中，每个人都在尽情发挥自己的才能。

“铁甲长戈死未忘”，就是都死了还是这么一副想打仗的模样。“堆盘色相喜先尝”，螃蟹蒸熟后是特别漂亮的艳红色。“螯封嫩玉双双满，壳凸红脂块块香。”螃蟹的大夹子打开以后饱饱满满的，像玉一样白嫩。螃蟹的壳一块一块凸起来，因为蟹黄越多壳越凸。“多肉更怜卿八足，助情谁劝我千觞。”你这么多的肉，还有八个脚，可是如今摆在我面前，我还是要拿你下酒。结尾是：“对斟佳品酬佳节，桂拂清风菊带霜。”

宝玉看了就要喝彩，黛玉一把就把它撕了，说：“我作的不及你的，我烧了它。你那诗很好，比刚才的菊花诗还好，你留着他给人看。”

宝钗接着笑说：“我又勉强了一首，未必好，写出来取笑儿罢。”此时一定是宝钗出手，三角的关系又出来了。宝钗、宝玉、黛玉之间还是

有心结的，他们是借着螃蟹在讽刺对方。可是因为这些人教养很好，所以我们很难看出他们在较劲。

“桂霭桐阴坐举觞，长安涎口盼重阳。”当桂花开时，在梧桐树下喝酒，多惬意。“长安涎口”指爱吃喝的有钱人流着口水盼望重阳，因为那个时候蟹就肥了。

“眼前道路无经纬”，这句是在骂人，“无经纬”就是说没有规矩地乱走。“皮里春秋空白黄”，蟹里面有白颜色的，有黄颜色的。这里用了一个典故，《晋书》曾形容一个人心机很深，用了“皮里春秋”，意思是这个人外表看起来只是一个皮囊，可是内里却有很多的心机，老是在计较很多事情。宝钗把这一句话转成了“皮里春秋空白黄”。

“看到这里，众人不禁叫绝。”大家惊讶她怎么会想到这种句子。宝钗很厉害，她的意思是你们真的要斗，我也不是斗不过你们的，所以讲出了很刻薄、很尖锐、很犀利的话，她平常写诗是不会用这种尖锐句子的。可见她平日的含蓄、敦厚其实不完全是真的。

宝玉就说：“写得痛快！我的诗也该烧了。”又继续看下去。“酒未敌腥还用菊”，菊花是清雅的东西，可以来消减一些欲望，摆脱一些名利的纠缠。“性防积冷定须姜”，因为积冷，所以它害怕人世间，跟人不亲近，所以她说“性防积冷”。那么就多用一点姜吧，因为姜是热的，可以驱寒。“于今落釜成何益”，意思是说你这么厉害、这么多心机、这么多嫉妒又能怎样？“于今落釜”就是放到大锅里去煮的时候就什么都没有了。“月浦空余禾黍香”。“浦”是指水边，月下的河岸只留下稻禾、高粱的余香，因为螃蟹已经被吃掉了。这是讽刺你有再多的心机，到最后也是白忙一场。

“众人看毕，都说是：食螃蟹这些小题目，原要寓大意才算是大才，只是讽刺世人太毒了些。”这个“毒”的意思是说宝钗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含蓄、敦厚，她的厉害在关键时刻是要流露的。

诗里的内心世界

三十七和三十八回里，作者不止在讲诗，也通过诗在说人物的性格和人际关系，以及一些更复杂的东西。海棠诗呈现出来的东西和菊花诗不同，菊花诗呈现出来的又与螃蟹咏不同。作者是借诗在揭示这群孩子的内在世界。

这一回最有趣的一点是把菊花和螃蟹放在了一起。如果很快地读过去，就不会了解为什么会有“魁夺菊花诗”与“讽和螃蟹咏”的对照，作者其实是在写两个女性生命形态的区别。

菊花本身非常高雅，什么都不争。林黛玉在菊花诗上夺得了魁首，她的孤独和真性情是纯粹的。她活在人世间，高傲、孤独，没有丝毫妥协，当然是个悲剧。

螃蟹是另外一个讽刺，它有两个大夹子、八只脚，什么都想抓。写螃蟹，宝钗最厉害，是因为她有点像螃蟹，在现世里想抓的东西很多。宝钗个性太复杂了，外面看到的她大方、雍容、大度，而一个人的内心只有诗能透露出来，尤其是比赛到最激烈的时候。宝玉写螃蟹，只是觉得好玩。黛玉也写了，说烧掉吧。可是宝钗这个时候就要争强，说我要写一个最好的。诗言志，这首诗刚好表达了宝钗的内在心性。看起来是没有任何拘束的游戏，却最容易透露个性，因为平常压抑的东西会在这个时候暴露。

看到螃蟹咏，读者会觉得宝钗这个女孩子蛮厉害的。在她的成长环境和她的个性里，有很多的防范和小心。螃蟹肚脐里面的那个“冷”到底是什么呢？作者非常隐约地通过诗来透露，“皮里春秋空白黄”，是个很可怕的句子，作者在最后点了一下说她讽刺世人太毒了。

好的作者在写人物的时候都是多重的，只透露一点点信息就收笔了。接下来绝对不会说宝钗多么坏，多么嫉妒，如何要害黛玉，他只是一笔略过。作者真正要表现的并不是自己有多会写诗，而是想通过诗传达每个人的个性，破译每个人的生命密码。

第三十九回
村老妪是信口开河　痴情子偏寻根究底

富贵与贫贱的对话

《红楼梦》第三十九回里有一个非常重要的人物，就是刘姥姥，这个角色在《红楼梦》里非常有趣。我们在讲到十二金钗，讲到贾府中的主要人物的时候，绝对谈不到刘姥姥。她是个乡下老太太，是贾家八杆子打不到的远亲。仅仅是她女婿家的长辈，曾经跟王熙凤的长辈同过事。后来王熙凤家平步青云，他们家却没落了。曹雪芹家是荣华富贵了四代才没落的，所以他在写《红楼梦》的时候，就感受到富贵与贫贱只是过眼云烟。

很多人都认为《红楼梦》是一本写贵族的小说，为什么在这样的小说里安插一个刘姥姥这样的角色，是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其实作者是在用刘姥姥的眼睛折射出富贵的另一个层次，同时也让富贵与贫贱之间产生对话，这才是一个真正的、丰富的、全面的人生观察。

很多时候我们会觉得刘姥姥有点像个来“打秋风的”人，没事就跑来大吃大喝一顿，然后带一大堆东西走。她第一次来的时候就带了二十两银子走，我们对二十两银子也没有什么概念。刘姥姥第二次来的时候，贾家正好在吃螃蟹，刘姥姥算出这顿螃蟹大概要花二十两银子，就说，二十两银子够我们庄稼人过一年的。我想作者在此绝对不是想搞阶级斗争之类的社会批判，而是很温和地让你看到人生的不同面相，在这种温和里让富贵和贫贱两方面进行对话跟反省。这是文学上的温和敦厚跟所谓道德批判非常不同的地方。因为曹雪芹曾经富贵过，也曾饿到连稀饭都吃不上，两种生活都经历过以后，他会对生命有一种悲悯，在他看来，富贵和贫贱都值得悲悯。

刘姥姥与贾母

刘姥姥第一次来没有见到贾母，这次贾母刚好需要一个上点年纪的人跟她说说话，刘姥姥就很意外地留下来了。我们大部分人现在很少有机会劳动，大多去健身中心运动，要交很贵的会员费。可是过去的人劳动本身就是一种运动，当然从心情上会觉得很苦，可事实上锻炼了筋骨。我们在读这一段的时候，最大的感触就是你会疑惑到底是贾母帮了刘姥姥，还是刘姥姥其实也帮助了贾母。因为贾母在一个比她大这么多的老人家身上，看到了生命的另一种状态。

今天也是一样，单纯地去比较社会上的所谓富贵和穷困，其实是很世俗的价值。有些人在简单朴素的物质条件下过着非常丰富的生活，有的人却在极高的权力和大量的财富当中过着极其贫困的生活，富有不只是物质的问题，更包含着你的精神，包括你如何处理自己的身体。有些朋友看到我自己在那边洗衣服，就问：“你没有洗衣机吗？”但我说：“我的这个快乐不想交给洗衣机。”因为那件纯棉的白衬衫，我觉得用手洗很快乐，你很难解释这个快乐丰富了我生命的哪个部分。

三十九回里刘姥姥跟贾母的对话，其实在讲人世间的另外一种平等。我多次提过，《红楼梦》就像一部佛经，它始终在讲人世间的平等，贾母看上去享福，同时在受另外一种苦；刘姥姥看上去在田里受苦，她也在享另外一种福。当世俗的价值体系把苦和乐固定在一个模式里的时候，才是真的受苦。人的价值系统需要有多元的标准，对待人生的态度才能丰富，眼界才能辽阔，也才是真正享福的开始。

李纨的心事

这一回里除了刘姥姥的主题，还有一个主题是关于李纨。

李纨是贾珠的太太。贾珠是长子、长孙，所以李纨嫁到贾家来的时候，别人都觉得她命很好，将来的地位一定不得了。可是没过多久，贾珠死去，她就守寡了。自己带着孩子贾兰，住在大观园里的稻香村，日子过得简单、朴素。

社会上对守寡的人有个印象，似乎应该永远穿黑衣服，不许化妆，也不能有什么表情，别人讲笑话也不能大笑。古代的伦理中，一个守节的女人必须是非常压抑的。李纨才二十岁，应该是最旺盛的生命花季，可她却忽然守寡。在热闹和风光的时候，几乎感觉不到她的存在，听不到她讲话的声音，看不到她的五官容颜，没有任何对她衣饰的描写，她好像是一个隐身人。在传统道德里，李纨必须扮演这样的角色。

李纨真正做到了“三从”——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从当女儿开始，她爸爸就说“女子无才便是德”，所以就给她取名为“纨”。“纨”就是细绢，可以引申为做纺织，意思是女孩子好好刺绣就可以了，不需要读什么书，所以李纨只认了一点字，父亲就不准她再读书了。

贾元春命令迎春、探春、惜春、黛玉、宝钗这些人住进大观园的时候，为了有一个管理者，就让李纨也陪着住在大观园，这对李纨来说其实是一种解脱。平常在公公婆婆面前，她是守寡的媳妇；在贾母面前，是守寡的孙媳妇。贾母每次看到李纨都说，可怜见的，年纪轻轻就守寡。她一直是个被怜悯的角色。住进大观园，对她是一个很大的解放，因为离开了公公婆婆，她变成了这些孩子中年纪最长的，在她们中间，李纨好像重新年轻了。

在螃蟹宴上，我们第一次看到李纨喝酒，好像守寡的那个部分她暂时忘掉了，开始有一点不那么正经了，其实李纨也有她年轻活泼的一面。这时候刚好平儿坐在她旁边，她就让平儿喝酒，还用手在平儿的身上摸来摸去。

到现在为止，很少有人谈起《红楼梦》的这一段。这一段很痛，李纨喝醉了以后对平儿的态度里有种很深的哀伤。

虽是短短的一段，但透露出来的信息很重要。作为十二金钗之一，李纨应该是和宝钗、黛玉同等重要的人，人世间没有哪一个人是不重要的，可是为什么在《红楼梦》里我们始终在忽略李纨？好像她自己也忽略她自己，她也觉得自己是一个灰色调的人，没有声音，没有表情。这样的角色非常难写，作者也没有办法写她张牙舞爪的那一面，可是当我们在这一段里看到李纨的很多动作的时候，就会想到她生命的另一面。

李纨的任性和放肆

“众人见平儿来了，都说：‘你们奶奶作什么呢，怎么不来了？’平儿笑道：‘他那里得空儿来？’”王熙凤很忙，因为她是贾家的总管，太多事情都要汇报给她，由她处理。

平儿继续说：“因为说没有好生吃，又不得来，所以叫我来问还有没有，叫我要几个拿了家去吃罢。”王熙凤忙公务去了，可是还惦记着螃蟹。湘云是东道，所以就回答说：“有，多着呢。”忙命人拿了十个极大的。平儿说：“多拿几个团脐的。”选螃蟹的时候，要看腹部的脐，而不是看壳。母螃蟹的脐是圆的，所以叫团脐。

“众人又拉平儿坐，平儿不肯。”平儿来是为了带螃蟹走的，结果被大家留住跟他们一起吃，这是一个意外，所以她不肯。

这个时候李纨出场了。李纨拉着她说：“偏要你坐。”李纨跟王熙凤有同等的地位，都是孙辈媳妇。李纨就说，难道只许她要你回去不成，今天我也要你留在这里。李纨平时很少这样任性。

“拉着他身旁坐下，端了一杯酒送到他嘴边。”李纨喝了酒以后的动作，写得极精彩。一个二十岁的女孩子，在丈夫死后注定要扮演寡妇的角色，她身上的活泼、调皮始终没有机会发展，如今，她身上被压抑的东西得到了释放。

李纨说：“偏不许你去。显见得只有凤丫头，就不听我的话了。”这里有点撒娇、争宠的感觉。一个寡妇在传统道德里是没有争宠的条件的。“说着又命嬷嬷们：先送了盒子去，就说我留下平儿了。”李纨平时也很少这样主动做主。

平儿的释放

那个婆子就拿着盒子回去了，很快又回说："二奶奶说，叫奶奶和姑娘们别笑话要嘴吃。这个盒子里是方才舅太太那里送来的菱粉糕和鸡油卷儿，给奶奶、姑娘们吃的。"

二奶奶是王熙凤，大奶奶是李纨，因为贾珠比王熙凤的丈夫贾琏年纪大。从贾赦那一支看，王熙凤是长媳；如果堂叔伯一起算，李纨是长媳。"舅太太"是指王熙凤娘家的人，王家送来了一些小点心。当时的四大家族——贾、王、史、薛——经常有礼物来往。因为刚才拿盒子送螃蟹给王熙凤，凤姐不能让人拿空盒子回来。"菱粉糕"是用菱角磨成的粉做的一种蒸糕，菱粉有点像现在的莲藕粉这一类的东西：很细，调出来很稀，有弹性。"鸡油卷"是用鸡油做的面卷。

然后婆子转过来和平儿说："说使唤你来你就贪住玩不去了，劝你少喝一杯儿罢。"这个人也是用人，可是她现在要传王熙凤的话，所以讲话的口气是王熙凤在骂平儿，其实是批准了，准许她暂时不回去，但不要乱喝酒。古代的用人简直像演员一样，她知道讲话的表情和态度该是什么样子，有很多转换的方式。

平儿就笑着说："多喝了，又把我怎么样？"平儿也喝了点酒，这一天大家都有点放肆。平儿平常是很守规矩的人，在王熙凤手下做事不容易，一是一，二是二。她作为贾琏的妾，甚至从来不单独跟贾琏同一个房间，贾琏一进房间，她就跑出去，因为她不想让三角关系发生。

平儿这个最懂事的人，今天竟然也有点放肆。这种放肆只是偶然觉得累了，稍微撒一下野，其实很可爱。

同病相怜的荒凉

平儿一面说，一面喝，又吃螃蟹。李纨拉着她笑着说：“可惜这么个好体面模样儿，命却平常，只落得屋里使唤。不知道的人，谁不拿你当作奶奶太太看。”大家有没有觉得怪怪的？李纨平常那么规矩、那么正经，今天忽然抓着平儿东看西看，还说这些话，而且细琢磨这话还有点伤人。什么样的情况才会这么讲？只有很亲的时候，可见她是真喜欢平儿。

传统社会等级森严，但这一刻李纨的眼里忽然没有等级了，主人难道不能欣赏丫头吗？从人的角度来讲，长得体面、做事利落、对人厚道，都是值得欣赏的。这个时候的李纨完全恢复了人的本分，内心不再有那个守寡媳妇的悲凉和委屈了。一个守寡的媳妇，心里有苦就会产生更多的压迫，平时大概总是要骂用人的，心情愉快才会懂得欣赏，这一天李纨对平儿开始从头到脚地欣赏。

她说平儿“命却平常”，因为命好是不会去做陪嫁丫头的。王熙凤嫁过来时有四个陪嫁丫头，有的死了，有的走了，最后就留下了平儿。平儿是贾琏收了房的，名分上是贾琏的妾，可是她一辈子也不可能是真正的小太太，她要避开嫉妒心极强的王熙凤，而且她对王熙凤，就像《白蛇传》里的青蛇对白蛇一样，忠心耿耿。平儿是《红楼梦》里很特别的一个女孩子，这是她对自己生命的选择。

作为女性，平儿和李纨同病相怜。她们都有丈夫，可是又都没有丈夫。李纨的丈夫去世了，平儿的丈夫还在，却永远不能跟他在一起。她们俩在一起那种惺惺相惜的感觉是非常动人的。

她们之间有点类似中国古代传统中的闺中密友。湖南发现了一种女性文字，称为女书，是女性之间的通信，她们会把它绣在花里面，男人根本看不懂，她们觉得男人不会是她们的知己。在那样的社会里，她们根本没有自由恋爱的可能，也不是心甘情愿嫁到某一家，婚姻只是让人像生产工具一样，做太太、生孩子。她们真正的情感寄托在女书当中。女书的发现证明，原来女性之间有这么深的情感，在一个封闭的社会里，女性之间形成了一个属于自己的文化体系。

李纨内心的孤独

“平儿一面和宝钗、湘云等吃喝”，其实平儿有点想回避这样的问题，所以故意跟宝钗、湘云讲话、喝酒。“一面回头笑道：‘奶奶，别只管摸的我怪痒的。’”

这个写法很惊人。作者不直接写李纨摸平儿，而是反过来说：“奶奶，别只管摸的我怪痒的。”大概已经摸了蛮久，刚才说平儿长得体面、命却平常的时候就已经在摸了。

这是酒醉的李纨身体上的荒凉，她需要体温，所以才会让平儿坐她旁边，摸她的身体，作者非常懂肢体语言。这一段很让人感伤，李纨真的很苦，二十岁的年纪，守着一个孩子，漫漫长夜，不知道哪一天是个头。我们容易很粗俗地想到性或肉体，其实那是一种体温，是一种被疼爱的感觉，或者她可以疼爱别人，别人也可以疼爱她。她其实是疼平儿的，很难解释这个爱是什么？人对人不了解的时候，很容易把感情粗糙化，觉得这里面是不是有什么暧昧关系，其实不是。对这么守礼教的李纨来讲，或许只是一个暂时的非分之想吧？可是非分之想会让你觉得悲悯。一个二十岁的守寡妇人的内心荒凉一下子全出来了。

李纨说：“哎呦！这硬的是什么？”作者在这个地方接得也很好。在古代，有些东西是藏在内衣里面的，李纨摸到钥匙了，我们就知道李纨的手摸到了什么地方。作者的写作手法真是不可思议，他怎么会有这么多的经验？怎么会观察得这么细致入微？曹雪芹本身是个男子，生活里他一定留意了很多人与人之间的动作，在某天写小说的时候才会写到这种细节。他让李纨来问这个硬的是什么。如果直接写，李纨问，你怎么身上挂一大堆钥匙？效果就差很多。

“钥匙。”平儿用很简短的方法回答。可是李纨好像越来越毛手毛脚了，一直在摸平儿。李纨就说：“什么钥匙？要紧体己东西怕人偷了去，却带在身上。”下面她就开始转了，大概是有点不好意思了：“我成日家和人说笑，有个唐僧取经，就有个白马来驮他；刘智远打天下，就有个瓜精来送盔甲；有个凤丫头，就有个你。”李纨书读得不多，可是她一定看过一些戏。古代的人，最重要的知识来源就是戏剧。《西游记》几乎

天天都演；另外一个戏是《白兔记》，写五代后汉一个人，叫刘智远，他打天下的时候没有盔甲，有一个瓜精送了他一副很好的盔甲，后来他就成功了。她的意思是说，人世间很奇怪，有一个东西就会有另外一个东西来搭配。

李纨在看戏的时候很注意配对的问题，她觉得自己的生命很荒凉，很孤独，没有依靠。《红楼梦》里人物的内心感觉常常在语言中体现出来。

李纨打趣说："你就是你奶奶的一把总钥匙，还要这钥匙作什么？"

平儿笑着说："奶奶吃了酒，又拿了我来打趣着取笑了。"这个"打趣"是说你又在开我的玩笑，同时也在提醒你不要乱摸。李纨有一些借酒装疯，或者借酒放肆了。

各房丫头的特色

宝钗就笑着说："这倒是真话。我没事评论起人来，你们这几个都是百个里头挑不出二个来的，妙在各人有各人的好处。"宝钗没事时绝不讲别人的八卦，她评价人的时候从来都说好，不得罪任何一个人。在贾家这种人多口杂的地方，宝钗很清楚她的身份，绝不介入贾家的是非。她的生命哲学是永远都在欣赏别人，这一方面是她自己的气度，另一方面也是她做人的圆润。所以她说，各人有各人的好处，确实，人世间没有任何一个人是应该缺席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长处。

李纨说："大小都有个天理。譬如老太太屋里，要没那个鸳鸯，如何使得？从太太起，那一个敢驳老太太的回，他现敢驳回。"贾母的房中有八个丫头，首席就是鸳鸯。鸳鸯把贾母照顾到惊人的地步。哪些人要骗贾母，她都在旁边提醒。贾府没有一个人敢反驳老太太，只有鸳鸯敢说不。大家都怕贾母，可是她不怕。贾母信任鸳鸯，是因为她忠心耿耿，不要任何个人的名利。这种忠心耿耿当然是一种道德，但是有时候也让人觉得很苦，因为她们自己的命运本身不太有可能改变了。

"偏老太太只听他一个人的话。老太太那些穿戴的，别人不记得，他都记得"，贾母出来头上、身上不知道要戴多少的珠宝。每一样东西虽是小东西，可是都很贵重，只有鸳鸯记得，少了一样她都要追问的。贾府的人又多又杂，鸳鸯却没有私心，公正磊落。

"要不是他经管着，不知叫人诓骗了多少去呢！那孩子心也公道，虽然这样，倒常替人说好话儿，还倒不依势欺人的。"鸳鸯这样的角色一旦"挟天子以令诸侯"是最可怕的，民间总说"阎王好见、小鬼难缠"。但是鸳鸯从不依势欺人，这才是让大家尊重的地方。

读《红楼梦》你会发现，作者最尊重、敬佩的人，有时候不一定是宝钗、黛玉这些小姐，而是鸳鸯、平儿这些丫头，他认为最优良的品质都在这些人身上。

惜春就笑着说："老太太昨日还说呢，他比我们还强呢。"平儿说："那原是个好的，我们那里比的上他？"别人在赞美平儿，可她说我

怎么比得上鸳鸯，鸳鸯才是最好的。宝玉说："太太屋里的彩霞，是个老实人。"探春说："可不，外头老实，心里有数儿。太太是那么佛爷似的，事情上不留心，他都知道。凡百一应事都是他提着太太醒。连老爷在家出外去的一应大小事，他都知道。太太忘了，他背后告诉太太。"这些贴身丫头基本上都等于今天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的特别助理这样的角色，大概比现在的特别助理还难。现在特别助理还可以下班，她们是不能下班的，一天二十四小时，而且是一辈子，根本没有自己的未来。

李纨就说："那也罢了。"然后就指着宝玉说："这一个小爷屋里要不是袭人的度量，到个什么田地！"宝玉是一个男孩子，所有的丫头都要跟他争宠，可是袭人却很有度量，从来不跟人计较，因为她心里面有一个笃定的东西，就是她是跟定了宝玉的。别人怎么吃醋她都无所谓，因为她安分在那个角色中。有一种爱，它不见得是争风吃醋的，袭人的爱就是要把宝玉照顾得好好的。

作者在这一回里赞美了丫头。先讲贾母这一代最好的丫头鸳鸯，又讲王夫人这一代最好的丫头彩霞，再讲第三代宝玉的丫头袭人。

李纨接着就讲到王熙凤了："凤丫头就是楚霸王，也得这两只膀子，好举千斤鼎。他不是这丫头，就得这么周到了！"楚霸王是力能扛鼎的，可如果没有两个手臂怎么能做到。意思是说平儿就是王熙凤的左膀右臂。

平儿笑着说："先时陪了四个丫头，死的死，去的去，只剩下我一个孤鬼了。"大户人家嫁到大户人家，都有陪嫁丫头。她们陪着小姐嫁过来，一辈子做陪房。当然男主人可以将她收为妾，可是大部分像平儿，有妾的身份，却跟男主人毫无瓜葛，只是服侍女主人。平儿此时也有一点感触，觉得孤单，所以用"孤鬼"来形容自己。李纨说："你倒是有造化的，凤丫头也是有造化的。"这里讲的"造化"是说冥冥之中的缘分。

李纨的伤感回忆

接着刚才的话，李纨说：“想当初，你珠大爷在日，何曾也没两个人。你们看我还是那容不下人的？”

这一天的李纨是有问题的，让我们忍不住猜想，这一天有没有可能是贾珠的生日或者忌日？李纨平常是个完全没有表情的人，可是这一天她忽然动情了。想起刚刚嫁过来的时候，曾经很年轻，很有希望，丈夫那么好。她突然很感伤，说我今天怎么会变成了一个人？难道是我容不下人？

“天天只见他两个不自在。所以你珠大爷一没了，趁年轻我都打发了。若有一个守得住，我倒有个膀臂。”原来她也有陪嫁的丫头，可是好像没有平儿这么得力、懂事。贾珠在的时候，两个人就常常闹来闹去。“不自在”是说不规矩、不安分。这里李纨不方便讲，她丈夫贾珠在世的时候，中间一定是有些复杂的事情。所以贾珠一死，她把两个陪嫁丫头都赶走了。对她来讲，那个回忆大概不太愉快。此时的李纨感伤、荒凉、孤独。李纨的话会让人有一种感触。身边的人不一定是有固定的伦理与身份的人，而应该是在人生的旅途中可以依靠的，使得这个旅程不那么荒凉、不那么孤独的人。

李纨讲到这里，“滴下泪来”，大家就劝：“又何必伤心，不如散了到好。”大家就洗了手，散掉了。

短短的一段，讲的是李纨非常重要的部分。很多人都说十二金钗中李纨根本没戏，可是我就把这一段挑出来说：“李纨其实很重要。”李纨是十二金钗里非常重要的一个，她有故事，有心情，也有很多人生的感触。问题是我们可能只看到花红柳绿，而没有看到秋天叶子的变化，所以我们看不到李纨。我自己年轻的时候读《红楼梦》也看不到，可是渐渐越来越懂得李纨的重要。她有着对生命很深的体会，这是作者写得极好的部分。

月钱为什么还不放？

作者接着开始对比李纨与王熙凤的不同。李纨始终处于很孤独、荒凉的境地，大概只有在吃螃蟹、喝酒的时候，才有那么一点点放肆。可是同样作为贾府孙辈的媳妇，王熙凤却大权在握，热闹、风光。

下面就从袭人与平儿的谈话中透露出王熙凤放高利贷的事情。

“众婆子、丫头打扫亭子，收拾杯盘。袭人和平儿同往前去，让平儿到房里坐坐，便问道：‘这个月的月钱，为什么还不放？’”《红楼梦》里很讲究角色的个性，话从不同的人嘴里说出，情况是不太一样的。晴雯是暴跳如雷的，而袭人是特别安静的，不到万不得已绝不讲话的。如果只是拖一两天，袭人大概是不会问的。现在袭人问这个月的月钱怎么还没有发，就表示已经拖得有点过分了。

“平儿见问，忙悄悄说道：‘迟两天就放了。这个月的月钱，我们奶奶早已支了，放给人使呢。等利钱收齐了，才放呢。’”大概是很大一笔钱，她转手放高利贷了，可见那个社会有很多人等着钱用，这是挪用公款，不得了的事情。平儿就叮咛袭人：“你可不许告诉一个人去。”袭人就笑着说：“他难道还短钱使！何苦还操这心？”连丫头都怀疑，难道王熙凤还会缺钱吗？何苦要操这个心？人有不同的罪业，我们也许羡慕王熙凤有钱有权，可是事实上她真的蛮操心的。平儿笑着说：“这几年拿着这一项银子——他的公费、月例放出去——利钱一年不到，上千的银子呢。”后文刘姥姥提到，二十两银子就够乡下人过一年的了，所以上千两银子是很多的。王熙凤的收入不止如此，还有其他的，前面曾提到过她伪造丈夫的印章去帮人家打官司，拿了三千两银子。

在今天，王熙凤大概就是可以往上爬的人。她永远要抓权力或者财富。可是《红楼梦》的十二金钗中，她也是最苦的。家败人亡的时候，她的下场最惨，因为她忽略了在荣华富贵的时候给自己留一点点余地。唯一感念她的人就是刘姥姥，因为她很偶然的一次接济，巧姐在被卖入妓院的时候被刘姥姥救走。其实《红楼梦》是在讲一个很大的因果，连当事人都无法理解的某种因果。

袭人就笑着说：“拿着我们的钱，你们主子、奴才赚利钱。哄的我们呆等。”她不敢单独批评王熙凤，所以她说你们主子、奴才，两个人赚利钱。大家知道这绝对不关平儿的事，可是袭人必须说“你们主子、奴才”，如果单独讲“你们主子”，在那个阶级社会当中就有点没有分寸了。

那平儿说：“你又说没良心的话，难道还少钱使？”平儿有点笑袭人。王夫人看重袭人，每个月从自己的月钱中拨了二两银子给袭人，所以袭人是丫头里最不缺钱的。

袭人说：“我虽不少，只是我也没地方使去，就只预备我们那一个。”“那一个”是宝玉，这里面有一种亲切。袭人的心里只有一个人，就是宝玉。宝玉娇生惯养，很能花钱，每次出去都要准备很多零钱，袭人大概常常要把钱花在宝玉身上。

平儿说：“你倘若有要紧的事，用银钱使，我那里还有几两银子，你先拿来使，明日我扣下你的就是了。”袭人说：“此时也用不着，怕一时要用起来不够了，我打发人去取就是了。”袭人也是很精细地在打算怎么去照顾宝玉。

两个丫头的谈话，透露出贾府财务管理上的问题。本来监督王熙凤的人应该是王夫人，可是她整天吃斋念佛，王熙凤就有点为所欲为了。

刘姥姥二进荣国府

“平儿答应着，一径出了园门，来至家内，只见凤姐儿不在房里。忽见上回来打抽丰的那刘姥姥和板儿又来了。”刘姥姥是《红楼梦》里非常重要的人物，她曾经来过荣国府，第三十九回中，她第二次到了荣国府。

“打抽丰”，现在有不同的写法，有的是“抽丰”，有的是“秋风”。宋元的时候，军队驻扎到一个地方，因收入不够，就在民间秋收时抽头，说军队保护了老百姓，所以要交东西给军队。民间对于军队的这种做法很不满意，就说他们“打抽丰”。俗语通常是先有语言，再有文字，后来以讹传讹，就演变成“打秋风”。现在民间用得比较多的是“打秋风”，有抽头、占便宜的意思。说刘姥姥和板儿又来“打抽丰”了，因为贾府上上下下的丫头都觉得刘姥姥是一个乡下老太太，跑到贾家来就是想要点东西，要点钱。

刘姥姥和板儿“坐在那边屋里，还有张材家的、周瑞家的陪着”。周瑞、张材都是在贾府里帮佣的男仆人，他们的媳妇也会帮忙做一些家务，叫“张材家的、周瑞家的”。“又有两三个丫头在地下倒口袋里的枣子、倭瓜并些野菜”，他们带了几个口袋的枣子、倭瓜。大概都是自己扛来的，因为从前文我们知道，刘姥姥进城绝对舍不得雇车。

“众人见他进来，都忙站起来了。刘姥姥因上次来过，知道平儿的身分，忙跳下地来问‘姑娘好’。”注意这个动词“跳”，七十五岁的老太太，一下就跳下地。刘姥姥年纪大了，可是身体还很硬朗，动作很利落。《红楼梦》里的动词用得非常有趣，每个人的动作和他的身份都很匹配。黛玉从来不会“跳”的，宝钗也不会“跳”。可是刘姥姥原来坐在炕上，忽然会跳下地来。她觉得要礼貌，她知道能不能见到王熙凤全看平儿的了。

又说：“家里都问好。早要来请姑奶奶的安，看姑娘来的，因为庄家忙。好容易今年多打了两石粮食，瓜果、菜蔬也丰盛。这是头一起摘下来的，并没敢卖呢，留的尖儿孝敬姑奶奶、姑娘们尝尝。姑娘们天天山珍海味的也吃腻了，这个吃个野意罢，也算是我们的穷心。”乡下人种东

西是要卖的，可是刘姥姥说，他们的头一批收成不敢卖，先送给贾家，这是心意。刘姥姥的话说得很漂亮。乡下人要去依靠大户人家，想得一点好处，往往不知道怎么开口，可是刘姥姥很懂得怎么讲话。那平儿就赶快说：“多谢费心。”又让坐，自己也坐了。又让张婶子、周大娘，又命小丫头去倒茶来。如果王熙凤在的话，平儿是不敢坐的。

周瑞、张材两家的笑着说：“姑娘今日脸上有些春色，眼睛圈儿都红了。”刚才平儿喝了一点酒，又被李纨摸来摸去的，所以脸上有一些春色，被大家看出来了。平儿笑着说：“可不是。我原是不吃的，大奶奶和姑娘们只是拉着死灌，不得已喝了两杯，脸就红了。”平儿平常不喝酒，今天破例，这是在回应刚才有点放肆的那个段落。

张材家的笑着说：“我倒想着要吃呢，又没人让我。明日再有人请姑娘，可带了我去罢。”大家就说说笑笑。周瑞家的说：“早起我就看见那螃蟹了，一斤只好称了两个、三个。这么两三大篓，想是有七八十斤呢。”过去的一斤是十六两，一斤两三个，说明螃蟹很大。又说：“若是上上下下，只怕还不够。”平儿说：“那里够，不过都是有名儿的吃两个子。那些散众的，也有摸的着的，也有摸不着的。”在丫头里面能够吃到的也没有几个人。刘姥姥说：“这样螃蟹，今年就值五分一斤。十斤五钱，五五二两五，三五一十五，再搭上酒菜，一共倒有二十多两银子。阿弥陀佛！这一顿的钱够我们庄家人过一年的了。”

对于螃蟹多少钱一斤，贾府这些吃螃蟹的公子、小姐、丫头们都不知道。宝钗也不知道，她要螃蟹很容易，一句话交代下去就行了。可这就是文学厉害的地方，一定要加进这么一个在乡下种田做生意的刘姥姥，她会去算要花多少钱，才能对比出有钱人家随便吃一顿螃蟹，穷人能过一年的日子。

贾母要见刘姥姥

平儿问："想是见过奶奶了？"刘姥姥说："见过了，叫我们等着呢。"说着又往窗外看天色。说道："天好早晚了，我们也去罢，别出不去城才是饥荒呢！"乡下人所想的东西，有钱人家是想不到的。刘姥姥怕天一晚，关了城门，她就没地方去了。"饥荒"是很鲜活质朴的乡下语言，就是没的吃了，因为她要赶回去吃晚饭的。

周瑞家的说："这话倒是，我替你瞧瞧去。"周瑞家的是管家，大概比较了解乡下人的问题。我们不能说王熙凤很坏，让刘姥姥一直等她，她从小做大户人家的小姐，脑海里从来没有穷人还要出城之类的事情。"说着一径去了，半日方来，笑道：'可是你老的福来了，竟投了这两人的缘了。'"

"平儿等问怎么样"，周瑞家的说："二奶奶在老太太的跟前呢。我原是悄悄的告诉二奶奶：'刘姥姥要家去呢，怕晚了赶不出城去。'二奶奶说：'大远的，难为他扛了些沉东西，晚了就住一夜明日去罢。'这可不投上二奶奶的缘了。"通常贾家不留客人的，可是这一天王熙凤大概蛮高兴，就留了客人。

又说："这也罢了，偏生老太太又听见了，问刘姥姥是谁，二奶奶便回明白了。老太太说：'我正想个积古的老人家说话儿，请了来见一见。'这可不是想不到天上缘分了。""积古"就是够岁数的老年人。贾母老是跟十几岁的孩子们在一起，她很希望有一个年龄相仿的老太太可以聊聊天。

贾母要见刘姥姥，所以周瑞家的就恭喜她说："可是你老的福来了。"说着，催刘姥姥下来前去。刘姥姥说："我这生像儿怎好见的？好嫂子，你就说我去了罢。"乡下人没有见过世面，觉得自己扛着东西走了远路，身上脏脏的，现在要去见个贵妇人，就有点自卑不敢去见。

平儿就说："你快去罢，不怕的。我们老太太最是惜老怜贫的，比不得那个拿三作四的那些人。想是你怯上，我和周大娘送你去。"她们都知道刘姥姥为什么要躲。"说着，同周瑞家的，随了刘姥姥往贾母这边

来。”

平儿准假

“二门口该班的小厮们见了平儿出来，都站了起来，有两个又跑上来，赶平儿叫‘姑娘’。”贾母的二门、大门都有当班的保安人员。平儿地位之所以这么高，其实是因为平儿是王熙凤手下的执行者，有些琐碎小事平时都是平儿在打理，所以这些人特别巴结她。

平儿又问：“说什么？”那小厮笑着说：“这回子也好早晚了，我妈病，等着我请大夫。好姑娘，我讨半日假可使的？”平儿不知道他妈妈是不是真的生病了，所以这个时候的分寸得拿捏好，就对他说：“你们倒好，都商议定了，一天一个告假，又不回奶奶，只和我胡缠。前日住儿去了，二爷偏生叫他，叫不着，我应起了，还说我作了情。你今又来了。”是说你们不跟二奶奶请假，到时候主人找不到你们，我还要替你们背黑锅。意思是有一点不准假了。

周瑞家的就在旁边帮那个小孩说话：“当真的他妈病了，姑娘也替他应着，放了他罢。”有时候，搞管理的人这种分寸真的很难拿捏，因为有太多的人说谎，最后有人妈妈真的病重了，你不准假，就误了大事。

听了周瑞家的话，平儿就答应了，说：“明日一早来。听着，我还要使你呢，再睡的日头晒着屁股才来！你这一去，带个信儿给旺儿，就说奶奶的话，问着他那剩的利钱。”这就接到王熙凤放高利贷那一段，原来这钱是放给自己手底下的用人了。“明儿若不交了来，奶奶也不要了，就越性送他使罢”，当然这是很重的话了。于是“那小厮欢天喜地答应去了”。

作者的写法非常特别，如果直接写刘姥姥见到贾母，就少了一个转折。中间杀出一个有人要请假的小事，又插入了王熙凤放高利贷的事情，然后再来说刘姥姥见贾母。

贾母对话刘姥姥

“平儿等来至贾母房中，彼时大观园中姊妹们都在贾母前承奉。”宝钗、黛玉、迎春、探春等姊妹都在，承欢膝下。

“刘姥姥进去，只见满屋里珠围翠绕，花枝招展，并不知都系何人。”注意“珠围翠绕，花枝招展”八个字，一个乡下老太太，到了贾母屋里，眼睛都看花了，根本就不知道谁是谁。“只见一张榻上歪着一位老婆婆，身后坐着一个纱罗裹的美人一般的一个丫环，在那里捶腿，凤姐儿站着正说笑。”“纱罗裹的美人一般的丫环”是鸳鸯。在刘姥姥眼里，贾府所有的女孩子都是美人，她不知道怎么去形容那种漂亮。只感觉眼前花花绿绿的，连小姐、丫头也分不出来。好久以后，她的眼睛才开始聚焦。

“刘姥姥便知是贾母了，忙上来陪着笑，福了几福，口里说：‘请老寿星安。’”刘姥姥非常敏感，知道那是贾母，赶快上来行礼。古代女人行礼的时候，把两个手放在左胯边，蹲下去，叫“万福”。她称呼贾母“老寿星”，有钱人最缺的大概就是寿了，所以叫“老寿星”一定是最好的。

“贾母亦忙欠身问好，又命周瑞家的端过椅子来让坐着。”贾母不起来的，她歪在床上，只是点点头，上半身稍微起来，因为她是贵妇人，不需要对刘姥姥那么有礼貌。“那板儿仍是怯人，不知问候。”

贾母就问：“老亲家，你今年多大年纪了？”最先问的就是年纪，知道了年纪就能比较出她们的身体状况。刘姥姥连忙站起来回说：“今年七十五了。”这是我们第一次知道刘姥姥的年纪——七十五岁。

贾母的年龄大概在六十几岁，一听刘姥姥的年纪就吓了一大跳，“向众人道：‘这么大年纪了，还这么健朗。比我大好几岁呢。我要到这么大年纪，还不知怎么动不得呢。’”“健朗”，有的书上写的是“健浪”。“浪”就是活泼的意思，是动作还很利落的感觉。

刘姥姥很会讲话，她说：“我们生来是受苦的人，老太太生来是享福的。若我们也这样，那些庄家活也没人作了。”意思说乡下人一早起来就要拿锄头下田，工作一天，到了黄昏才回家，身体不好怎么行。

贾母说："眼睛、牙齿都还好？"刘姥姥说："都还好，就是今年左边的槽牙活动了。"这个语言非常活泼，如果她说她身体都好，就很不具体。她说我那个大牙稍微摇动了，对她来讲就已经觉得有点老了。

贾母说："我老了，都不中用了，眼也花，耳也聋，记性也没了。你们这些老亲戚，我都不记得了。"一方面在讲她的身体，一方面是客气。贾母根本没有这个亲戚，这个亲戚是王熙凤家的，很远很远的，四代以前曾结拜过，不知道有多久没有来往了。贾母讲话很谦虚。"亲戚们来了，我怕人笑我，我都不会，不过嚼的动的吃两口，睡一觉，闷了时和这些孙子、孙女儿玩笑一会就完了。"贾母这几年是不见客的，贾母的身份已经到了什么亲戚来她都不见了。因为她辈分很高，不需要见这些亲戚。可她的解释是说，因为都不认识了，怕人家笑她记性不好。其实她很聪明，这样免掉了很多应酬。

可是从她的话里，我们也感觉到贾母的寂寞。她富贵、有福气，还有这么多孙子孙女，可是有一种荒凉。她的身体好像没有主动去做什么运动。贾母站起来都有四个丫头扶她，吃菜都有人给夹到碗里，身体怎么会健朗呢？事实上贾母身体没有老到那个程度，可是在当时的社会观念里面，她都是老祖宗了，就是要给人家拜的。她根本不可能像整天在田里劳动的刘姥姥一样去做很多事。这其实是蛮可怜的。看《红楼梦》的时候，你会感觉到贾母的某一种心情上的悲哀，她已经被决定了。

刘姥姥说："这正是老太太的福了。我们想这么着，不能。"

贾母说："什么福，不过是个老废物罢了。"

两个老太太的对比

很了不起的一句话，可是这样一句话要从贵妇人的口中说出。“什么福，不过是个老废物罢了。”从这一句话可以看到，贾母因为没有机会劳动，她自己觉得变成了“老废物”。

我们看一下贾母这个角色，她是《红楼梦》里四世同堂的一家之长，后代子孙都把她奉为“老祖宗”。这个家族已经四代荣华，她是荣国公的太太，创业的第一代，知道什么叫白手起家，也早就预料到她的子孙大概连守成都守不住了。我一直觉得贾母的心里有一种哀伤，而她又不知道怎么办。她有时候也会回忆起自己年轻时候的调皮，可是眼下已经变成老废物了。其实如果按今天来讲，才六十几岁，生活条件又这么好，绝对是可以箭步如飞的，可是因为大家都认为她是个老寿星，她就被供在那里，失去了生命真正的自主性，所以她的感叹是由衷的。

记得一个学生曾跟我说，她母亲在帮别人带孩子，她担心母亲受累，就把那个小孩子送回去了。她觉得自己是好意，可是她和我说：“很奇怪，我今天回去，我妈妈跟我大吵一架，说怎么也不征得她同意，就把那个小孩子送回去。”我说：“你大概没有想到对母亲来讲，看孩子不是赚钱的问题，是她需要有个事做。”她需要的不是钱，而是自己还有能力的那份自信。所以我相信生命的成长、生命的开发，有很大一部分是要开发生命存在的自信和价值。我们的社会中，如果有一个组织出来号召董事长的妈妈们出来做义工，大概会非常成功。因为她们身处富贵，什么都有了，就是缺乏一份自己还有能力去帮助别人的信心，缺乏自己去主动做事情的快乐。问题是要先有觉醒，才能避免“老废物”的悲哀。

相比之下，刘姥姥就聪明得不得了。这个老太太的聪明是被乡下生存的艰难造就的。我们回想一下刘姥姥第一次进贾府，根本相当于我们今天跑到某个大财团门口，想要见它的董事长，你根本连门路都没有的。可是她的聪明是因为她生存在艰难里，得想办法活下去。

生存的艰难本身能磨炼一个人的意志力，意志力和能力是两回事。常常听到我们这一代人都在骂儿女，说看你多没用。我就跟他们说，你还是先骂自己吧，他变成这样绝对是你的原因，因为你没有给他成长的

机会和相关的教育。

三十九回非常有趣，它在讲两个不同环境里的老太太，结局和各自面临的问题也如此不同。大家知道贾母算是有福气的，因为真正抄家的时候她已经走了。另外一个老太太刘姥姥，因为贾府的帮助过得安安稳稳，没有受到任何的惊扰，最后还救助了王熙凤的女儿巧姐。命运仿佛是在和人开玩笑般地掉了个儿。可见人生真是无法预料的，荣华富贵时期的贾家，哪会想到有一天刘姥姥会成为他们的恩人。

作者把人生讲得如此丰富，大概就是提醒我们要有一种谦卑吧！不管自己此刻身在什么样的处境，都要宽和地去看待人生。这个宽和就是明白得意与失意都只是一个幻象而已，重要的是如何找到生存的生命力和意志力。

现摘的瓜菜

贾母又笑道：“我才听见凤姐儿说，你带了好些瓜菜来，叫他快收拾去，我正想个地里现摘的瓜儿、菜儿吃。外头买的，不像你们田地里的好吃。”贾母是很具体地说她为什么觉得自己不是在享福，因为地里现摘的东西她都吃不到。

地里长出的新鲜东西的那种生命力，是现在大城市里在超市买菜的人很难体会到的。在法国就保留了每周的一三五赶集的习惯，乡下人把刚刚从地里摘来的桃子、樱桃带到城里，卖得很贵，可是大家都愿意买，因为那和超市的东西不一样。土地里面的东西，有雨水、阳光在里面，吃到身体里有一种活力。不能说这是乡愁或迷信，也许在新鲜的瓜果里，真的保留着土地里的新鲜和旺盛。大自然里的阳光、雨水、土地一直被认为是最有气力的东西，“气”是身体与大自然的互通和互动。

对贾母来说，刘姥姥带来的瓜果蔬菜是另外一种生命的滋养。在四代的荣华富贵之后，贾府已经越来越远离土地，富贵、慵懒到了疲倦的地步，过得几乎是一种病态的生活，其实贾母对此是有反省的，所以才说想吃个新鲜。

而刘姥姥就像地里的地瓜一样，身上有种新鲜的活力，注定会成为贾府这些贵族妇人的一剂强心针。

可是刘姥姥却说：“这是野意儿，不过吃个新鲜。依我们想鱼肉吃，只是吃不起。”假如生命可以互换该多么好！就像杜甫说的：“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如果可以互通有无，刚好是一个互补。富贵中人在追求乡野的生命力，乡野中人又渴望吃山珍海味，这就是互补。如果不用很激进的阶级斗争理论去看，各阶级之间其实可以做自我觉醒。社会阶级的贫富差距越来越严重，最后是两个阶级一起陷入困境。刘姥姥这边需要丰厚一点的物质，而贾母这边需要一种精神上的活力。将来的大同世界，也许就是这样一个生命的互换关系的形成。

贾母和刘姥姥的对话很精彩，可以作为社会教育的内容。在我的记忆中，跟一个乡下农妇和一个卖花生的老太太的对话，都是我生命里面

非常感动的内容，它留给我的是我原来的教育里没有的。我总感觉她们身上有一种从生命里历练出来的稳重的东西，这种对话让我一生受用不尽。

姥姥信口开河

贾母说："今日既认着亲，别要空空的就去。不嫌我这里，就住一两天再去。"贾母讲话的语气很谦虚。贾家一个厕所大概都要比刘姥姥的家大很多。"我们也有个园子，园子里头也有果子，你明日也尝尝，带些家去，也算看亲戚一趟。"

王熙凤看到贾母欢喜，就赶快挽留刘姥姥："我们这里虽不比你们的场院大，空屋子还有两间。"凤姐对人的好永远是功利性的，要看贾母是否喜欢。"你住两天，把你们那里新闻故事儿说些与我们老太太听听。"王熙凤特别知道贾母为什么要留刘姥姥，因为她特别想听乡下的故事。

贾母笑着说："凤丫头别和他取笑。他是乡村里的人，老实，那里搁的住你打趣他。""说着，又命人去先抓果子与板儿吃，板儿见人多了，又不敢吃。贾母又命拿些钱给他，叫小幺儿们带他外头玩去。刘姥姥吃了茶，便把些乡村中所见所闻的事情说与贾母，贾母越发得了趣味。正说着，凤姐儿便命人来请刘姥姥吃晚饭。贾母又将自己的菜拣了几样，命人送过去与刘姥姥吃。"

"凤姐知道合了贾母的心，吃了饭便又打发过来。鸳鸯忙命老婆子带了刘姥姥去洗了澡，自己挑了两件随常的衣服命给刘姥姥换上。"刘姥姥扛了几袋地里的东西，而且古代没有柏油马路，赶一天的路，一定一身的臭汗灰土，所以鸳鸯把自己的衣服给刘姥姥穿上了。刘姥姥的样子一定被打扮得很奇怪。乡下人穿的是土布衣服，上面还补丁摞补丁，鸳鸯的衣服虽说是丫头的，也一定绣得花红柳绿的。

"那刘姥姥那里见过这般行事，忙换了衣裳出来，坐在贾母榻前，又搜寻些话出来说。"刘姥姥平常也不是一个说故事的人，可是为了让贾母开心，只得"搜寻"出一些话来讲。

"彼时宝玉姊妹们也都在这里坐着，他们何曾听见过这些话，自觉比那些瞽目先生们说的书还好听些。""瞽目"就是瞎子，以前乡下常有盲人说书，他们的故事都是编出来的。刘姥姥是乡下人，有一些宝玉他们没

听过的新鲜、活泼的故事。

“那刘姥姥虽是个村野人，却生的有些见识，况且年纪老了，世情上经历过的，见头一个贾母高兴，第二见这些哥儿们都爱听，便没了话，也编出些话来讲。”原来是讲真话，后来开始“搜寻”，最后就开始胡讲了。贾母他们也不在乎真假，只是茶余饭后需要有些消遣，平常他们看的戏也都是假的。刘姥姥说我们乡下如何如何，他们都认为是真的，因为有当事人，所以大家就觉得很兴奋。刘姥姥人生动，又见多识广，随便讲一点什么，贾府的人都觉得很有趣儿。

她说：“我们村庄上种果、种地，每年、每日，春夏秋冬，风里雨里，那里有个坐着的空儿，天天都是在那地头子上作歇马凉亭，什么奇奇怪怪的事不见呢。”“歇马凉亭”是古代过路的人休息用的亭子。

“就像去年冬天，接连下了几天雪，地下压了三四尺深。我那日起的早，还没出房门，只听外头柴草响。我想着必定是有人抽柴草来了。我爬着窗户眼儿里一瞧，却不是我们村庄上的人。”

刘姥姥讲到这里忽然不讲了，其实故事能吸引人常常是因为说故事的人会吊人胃口。刘姥姥这时就有点在卖关子，逗得贾母很想知道。

贾母就很急切地说：“必定是过路的客人们冷了，见现成的柴，抽些烤火去也是有的。”其实每一个人都能编故事，如果说故事的人突然不讲了，你就会顺着故事的脉络往下猜。贾母平常是难得动脑筋的，现在因为刘姥姥给了她新的刺激，开始动脑筋了。

刘姥姥说：“也并不是客人，所以说来奇怪。老寿星当个什么人？原来是一个十七八岁的极标致的一个小姑娘，梳着溜油光的头，穿着大红袄儿，白绫裙儿……”又开始悬疑了，偷柴的是一个十几岁的漂亮小女孩。她大概已经明显感觉到宝玉非常喜欢听跟女孩子有关的故事了。其实刘姥姥的故事根本就是编的，聪明人一听就知道。绫是一种很薄的缎子，大雪天穿着红绫袄、白绫裙，冷都冷死了。

马棚失火

说到这里，忽然外面吵起来了，又说："不相干的，别唬着老太太。"故事讲了一半，忽然有别的事情发生。

这就是作者的厉害了，他也在卖关子。他根本没有讲故事，但他让读者跟着悬疑。说故事的时候，一定要懂得怎么去打断，一下就说完，再好的故事都不好听了。打断的时候就有很多的渴望、很多的期待。生命最大的意义并不在结局，而是在过程里，过程本身充满了好奇，充满了乐趣，这才是最重要的。

忽然发生了什么事？原来是马棚失火了。"丫环回说：'南院马棚里走了水，不相干，已经救下去了。'贾母最胆小的，听了这话，忙起身扶了人出至廊下来瞧，只见东南上火光犹亮。唬的口内念佛，忙命人去火神跟前烧香。王夫人等也忙都过来请安，又回说'已经下去了，老太太请进房去罢。'贾母看着真的火光熄了，方领众人进来。"

失火也是危机，生命里没有危机的时候，其实就是没有活力。贾府马棚失火，贾母马上就紧张起来了，这个紧张对贾母其实是一种有益的刺激，能让她感觉到自己还可以照顾一些事情，她不是废物了。

回来后，宝玉很想继续听故事，忙着问刘姥姥："那女孩儿大雪地作什么抽柴草？倘或冻出病来呢？"十四岁的宝玉对所有的事情都好奇，而且他一听到女孩子的故事就很兴奋，不停地问她。

贾母就制止说："都是才说抽柴草惹出火来了，你还问呢。别说这个了，再说别的罢。"老人家迷信，觉得讲到那个字是不好的，可能真的就会应验。"宝玉听说，心里虽不乐，也只得罢了。"

刘姥姥便又想了一篇话，说道："我们庄子东边庄上，有个老奶奶子，今年九十多岁了。他天天吃斋念佛，谁知就感动了观音菩萨夜里来托梦说：'你这样虔心，原来你该绝后的，如今奏了玉皇，给你一个孙子。'原来这老奶奶只有一个儿子，这儿子也只一个儿子，好容易养到十七八岁上死了，哭的什么似的。后来果然又养了一个，今年才十三四岁，生的雪团儿一般，聪明伶俐非常。可见这些神佛是有的。"

刘姥姥很聪明，贾母死了一个孙子贾珠，后来又得了宝玉。宝玉应该是不可能又生的孙子，而且他是口里含玉诞生的。刘姥姥讲的是因为拜佛，感动了观音菩萨，神佛会给你好处。她太聪明了，特别知道贾母喜欢听什么。如果刘姥姥在今天这个社会上还活得下去，是因为她太懂得怎么生存了，贾母和王夫人当然都很高兴，因为她们两个都是因为宝玉的关系在念佛。

宝玉寻根究底

“宝玉心中只记挂着抽柴的故事，因闷闷的心中筹划。”那探春就问他：“昨日扰了史大妹妹，咱们回去商议着邀一社，又还了席，请老太太赏菊花，何如？”宝玉笑着说：“老太太说了，还要摆酒还史妹妹的席，叫咱们作陪呢。等吃了老太太的，咱们再请不迟。”探春就说：“越往前去越冷了，老太太未必高兴。”宝玉说：“老太太又喜欢下雨、下雪的。不如咱们等下头场雪，请老太太赏雪岂不好？咱们雪下吟诗，也更有趣了。”

这里是两个不同的角度。探春说要请客就早点请，接下来的天气冷了，老太太不能参加。宝玉却说老太太其实喜欢下雨、下雪的。以我们今天的标准来讲，贾母的年纪并不算大，可是她一直被当成是老太太、老祖宗，她没有办法活出自己生命的本原，宝玉其实很懂贾母。

黛玉就说：“咱们雪下吟诗？依我说，还不如弄一捆柴火，雪下抽柴，还更有趣儿呢。”黛玉在刺激宝玉，因为她知道宝玉一心在那个故事里，还在关心那个故事里的小女孩。别人都看不出来，只有黛玉看出来了。就算是故事里的女孩，黛玉也会吃醋。黛玉和宝玉又是知己，又是冤家，其中有太多的纠缠，大概这才叫爱吧。“说着，宝钗等都笑了。宝玉看了他一眼，也不答话。”

“背地里宝玉真的拉了刘姥姥，细问那女孩是谁。刘姥姥只得编了告诉他道：‘那原是我们庄北沿地埂子上有一个小祠堂里供的，不是神佛，当先有个什么老爷……’说着又想名姓。宝玉道：‘不拘什么名姓，你不必想了，只说原故就是了。’刘姥姥道：‘这老爷没儿子，只有一位小姐，名叫茗玉。小姐知书识字，老爷、太太爱如珍宝。可惜这茗玉小姐生到十七岁，一病死了。’宝玉听了，跌足叹息。”宝玉永远觉得女孩子是世界上最美的，一听女孩子死掉，他就很难过。

刘姥姥很聪明，这个故事明明是她编出来的。看到宝玉心疼女孩子，她就让那个女孩子死掉。刘姥姥说：“因为老爷、太太思念不尽，便盖了这祠堂，塑了这茗玉小姐的像，派了人烧香拨火。如今日久年深的，人也没了，庙也烂了，那像就成了精。”宝玉说：“不是成精，规矩

这样人是虽死不死的。”宝玉一直相信，生命里最美好的东西，不是靠肉体活着，而是靠魂魄活着的。

刘姥姥说：“阿弥陀佛！原来如此。不是哥儿说，我们都当他成精。他时常变了人出来。各村庄店道上闲逛。我才说这抽柴火的就是他了。我们村庄上的人还商议着要打了塑像平了庙呢。”宝玉赶快说：“快别如此。若平了庙，罪过不小。”刘姥姥说：“幸亏哥儿告诉我，我明日回去拦住他们就是了。”其实这根本是没影儿的事，可是宝玉却死心塌地地相信。

三十九回的结尾是讲宝玉派茗烟去找这个庙，最后没有找到。茗烟说：“那里有什么女孩儿，竟是一位青脸红发的瘟神爷。”我们这才知道，是刘姥姥骗了宝玉。

这其实是在讲宝玉的呆气，可是里面有一点很动人。十四岁的男孩，相信生命里有一个东西是不死的，是这么美的，是可以一直存在的。人世的因果非常奇怪，刘姥姥用一个假的因造了一个真的果，让宝玉听得很感动，他不觉得真假有那么重要，他相信魂魄，相信生命里有一个东西比肉体的存在还要长久，还要美好。

有些事情真或假不重要，相不相信才是重要的。陶渊明的《桃花源记》中说大家都相信有桃花源，却都找不到，最后就不相信了。刘子骥是最后一个去找桃花源的人，以后就再没有人去了。这表示已经没人相信有一个地方是个美丽的世界。那个悲哀不是它真的存在与否，而是你相不相信。与信仰、道德有关的东西都是相不相信，而不是有没有的问题。一个不存在的东西，可是宝玉完全当真了。正因为他当真，对生命有珍惜，才能真心诚意地对待身边的女孩子们。

第四十回
史太君两宴大观园　金鸳鸯三宣牙牌令

打破规矩的宴会

四十回是《红楼梦》里最热闹的一回，包括贾母两宴大观园和金鸳鸯三宣牙牌令。其中讲到了家具、建筑、园林设计、摆饰、服装，以及贾府的吃、喝、玩、乐。比如我们可以看到，贾家仓库里还有船，大观园里有专门的水道设计，人可以从水路游园；家里还有专门撑船的驾娘……作者写出了真正的荣华富贵。

“话说宝玉听了，忙进来看时，只见琥珀站在屏风跟前说：‘快去吧，立等你说话呢。’”贾母要找最疼爱的孙子宝玉商量怎么办这个宴会。“宝玉来至上房，只见贾母正和王夫人、众姊妹商议给史湘云还席。”前面宝钗替湘云做东，招待大家吃了螃蟹宴，现在要还席。

宝玉就说：“我有主意：既没有外客，吃的东西也别定了样数，谁平日爱吃的拣样儿做几样；也不要按桌席，每人跟前摆一张高几，各人爱吃的东西一两样，再一个什锦攒心盒子，自斟壶，岂不别致。”

古代大户人家吃饭讲究排场，大圆桌一摆，座位要按辈分分主次，儿媳妇都要站在旁边伺候。宝玉觉得这样很烦，就想破掉规矩。便说：“也不要按桌席，每人跟前摆一张高几。”“高几”就像我们现在放花瓶的那种高脚的圆茶几，放不了几样菜，可每个人面前放一张，可以拣自己喜欢吃的东西。《红楼梦》里，主人喝酒的时候，都是用人帮着倒的。可是宝玉希望每人面前放一个“自斟壶”，不用那些丫头再忙来忙去，这听起来有点像我们今天的自助餐。宝玉觉得既然要玩，就轻松一点，不要那么多的礼数，这样大家吃起来就很自在，其实作者渴望的是人性的自由，他觉得某些礼教与规矩不必那么严格。

贾母非常赞成，可见贾母虽是一家之主，也并不喜欢那些规矩。照理讲，她不应该允许这么没有规矩，刘姥姥也算外客，至少要摆出个样子来。可她却觉得这个孙子的建议很别致。贾母身上隐藏着一个她没有

完成的青春少女的梦，所以她常常鼓励孙子、孙女们去追求自己喜欢的生活。

贾母就命人传到厨房说：“明日就拣我们爱吃的东西作了，按着人数，再装了盒子。早饭也摆在园里吃。”他们要在大观园里面摆早饭，然后一天都在里面玩。我们说过，中国古代的戏剧和小说中，凡是游园的时候，一定都是人性解放的时候。花园代表着与儒家文化不同的东西，是老庄的场域。

李纨为游园备船

“商议之间早又掌灯，一夕无话。次日清早起来，可喜这日天气清朗。”人都齐了，地点也对，天气又好，天时、地利、人和，大家自然游兴很高。

“李纨清晨先起来，看着老婆子、丫头们扫那些落叶，并擦抹桌椅，预备茶酒器皿。”“扫落叶”点出了秋天的景象。“只见丰儿带了刘姥姥、板儿进来，说：‘大奶奶倒忙的紧。’”丰儿是王熙凤的丫头，刘姥姥夜里住在王熙凤家。李纨笑着说：“我说你昨儿去不成，只忙着要去。”刘姥姥也笑着说：“老太太留下我，叫我也热闹一天去。”

丰儿拿了几把大小钥匙，说：“我们奶奶说了，外头的高几恐不够使，不如开了楼，把那收着的拿下来使一天罢。”过去的仓库多半在楼上，现在保留很完整的陕西党家村大院，就是人都住在一楼，二楼都是库房，拿东西的时候要用梯子把东西搬下来。

“奶奶原该亲自来的，因和太太说话呢，请大奶奶开了，带着人搬罢。”意思是说要李纨做主。库房平时都是这些儿媳妇、孙媳妇管的。“李氏便命素云接了钥匙，又命婆子出去把二门上的小厮叫几个来。李氏站在大观楼下往上看，令人上去开了缀锦阁，一张一张往下抬。小厮、老婆子、丫头一齐动手，抬了二十多张下来。”“缀锦阁”和“大观楼”都是仓库。一些精巧的食器都放在缀锦阁，大观楼可能是放大件家具的。以前的家里东西很全，简直可以开间百货公司了。光是李纨这边的库房里，茶几就搬了二十多张下来。

李纨嘱咐说：“好生着，别慌慌张张鬼赶来似的，仔细碰了牙子。”“牙子”是古木家具旁边的细雕花。又回头对刘姥姥笑说：“姥姥，你也上去瞧瞧。刘姥姥听说，巴不得一声儿，便拉了板儿登梯上去。”她大概很好奇有钱人家屋子里到底藏了些什么东西。

“进至里面，只见乌压压的堆着些围屏、桌椅、大小花灯之类，虽不大认得，只见五彩炫耀，各有奇妙。念了一声佛，便下来了。”刘姥姥进去以后，叫不出什么名字，就是用“乌压压”三个字形容仓库里面这么多

的东西。这些东西很漂亮，对乡下人来讲简直是大开眼界，她就念了一声“阿弥陀佛”。

大家注意刘姥姥的重要性，一定要有这样一个人才热闹得起来。因为自家人都看惯了，不觉得新奇，而刘姥姥是个陌生人，她眼里的一切才有惊喜，才会感觉精彩。

“然后锁上门，一齐才下来。李纨道：‘恐怕老太太高兴，越性把船上划子、篙桨、遮阳幔子都搬下来预备着。’”大观园一盖好就备了船，因为有水道。“篙”是撑船的东西，通常在水不深的地方可以一篙到底。“划子”是桨，是在水深的地方用的。“众人答应，又复开了，色色的搬了下来”，又“命小厮传驾娘们到船坞里撑出两只船来”，“驾娘”是专门负责驾船的女性，这些人平常大概不做什么事情，只是游湖的时候出来划一次船。

刘姥姥戴花

“正乱着安排，只见贾母已带了一群人进来了”，李纨赶快迎上去，笑说：“老太太高兴，倒进来了。我只当还没梳头呢，才撷了菊花送去。”贾母每天梳洗完以后，儿媳妇和孙媳妇都会把园子里最好的花送过去问安，贾母会戴上她们送的花，这在过去是一种礼节。

“一面说，一面碧月早捧过一个大荷叶式的翡翠盘子来，里面盛着各色的折枝菊花。”做成荷叶形状的翡翠盘子里面放了花，“贾母便拣了一朵大红的簪了鬓上”。老人家都是喜欢大红的，喜欢这种色彩艳丽的感觉。贾母正在戴花，回头看见了刘姥姥，忙笑着说：“过来带花儿。”

“一语未完，凤姐便拉过刘姥姥来，笑道：‘让我打扮你老人家。’说着，将一盘子花横三竖四的插了一头。”王熙凤是在捉弄刘姥姥，刘姥姥头上横三竖四地插满了菊花，样子一定很奇怪。“贾母和众人笑的不住。刘姥姥笑道：‘我这头也不知修了什么福，今日这样体面起来。’”众人都笑说：“你还不折下来摔到他脸上呢，把你打扮的成了个老妖精了。”大家提醒她说，王熙凤是在捉弄你。

其实刘姥姥是个特别聪明的老太太，她可能早就感觉到别人在捉弄她，她当然可以生气、发怒，把氛围闹得很不舒服。可是她却以感恩的语气说，我这个头怎么修了这么大的福，竟有人帮它插花。人生有时候就是这么奇怪，一念之差就能变得很开心。她想既然大家是来玩的，那就索性好好开心吧。

刘姥姥笑道：“我虽老了，年轻时也风流，爱个花儿的，今日老风流才好！”大家都以为是王熙凤她们捉弄了刘姥姥，其实刘姥姥也在捉弄她们。对她来讲，完全可以不在意这些东西。她的家艰难到了几乎无以为继，贾家一点点可有可无的恩惠就可以让这个家庭富裕起来，她非常懂得跟这些有钱人在一起的意义。她走的时候，带走了好几车的东西，光是贾府放了四代舍不得用的皇宫里的料子“软烟罗”就带了一整匹。刘姥姥绝对有她世故的一面，可是她表面上憨憨傻傻，没有人能看出她的精明。说不定刘姥姥心里还觉得这些人真傻，都被我骗了。

“说笑之间，来至沁芳亭子上。丫环们抱了一个大锦褥子来，铺在栏杆榻板上。”沁芳亭是盖在水边的一个亭子，亭子里都有“美人靠”的那种栏杆，栏杆旁边有椅子。因为怕贾母靠在栏杆上太硬，所以就帮她放了一个软垫，让贾母坐在沁芳亭的这个榻板上。

“贾母倚柱坐下，命刘姥姥也坐在旁边。”刘姥姥是乡下一个穷老太太，贾家当时是一品大员，可是贾母一直把刘姥姥当成很要好的朋友，没有阶级辈分的感觉。作者在写人与人之间另外一种平等，尤其在园林游玩的时候，大家都恢复了人的本性。

刘姥姥如入画中

贾母问她："这园子好不好？"刘姥姥念佛说道："我们乡下人到了年下，都上城来买画儿贴。"乡下人一年很辛苦，可是过年的时候，一定要在家里贴一张年画，为的是讨个吉利，至少过年的时候显得富贵、喜气、漂亮。年画的内容很多都跟戏剧有关，年画是先用手工刻在木板上，然后印刷出来的，可以大量印刷，所以卖得很便宜。北方天津有"杨柳青年画"，南方在苏州有"桃花坞年画"。大家知道吗？有一批年画曾在台湾展出过，是日本收藏家收的。以前有很多中国船只到日本神户做生意，有一年刚好是过年期间，所以船蓬上贴了很多年画。风吹雨打的，年画很快就褪色坏掉了，日本人觉得很可惜，就把它们撕下保存起来，所以日本保留了一批明代、清代的年画。中国大概从鲁迅、郑振铎开始非常重视民间年画，觉得它是一种了不起的艺术，之后才有人开始收藏、研究年画。

"时常闲了，大家都说，怎么得也到画儿上去逛逛。想着那个画儿也不过是假的，那里有这个真地方。谁知我今日进这园里一瞧，竟比那画儿还强十倍。怎么得有人也照着这个园子画一张，我带了家去，给他们见见，死了也得好处。"她在形容这个花园的美。在乡下人眼中，最美的就是画里的世界，刘姥姥到了大观园，才知道还有比画里的世界还漂亮的地方。"死了也得好处"，就是死也瞑目的意思。

这句话引出了一件事。"贾母听说，便指着惜春笑道：'你瞧我这个小孙女儿，他就会画。等明日叫他画一张如何？'"惜春那个时候大概十二岁、十三岁不到，是会画工笔画的。刘姥姥听了很高兴，赶快跑来拉着惜春的手说："我的姑娘。你这么大年纪儿，又这么个好模样，还有这个能干，别是个神仙托生的罢。"《红楼梦》认为，人上辈子修过，这一辈子就会生得比较好一点，所以说是神仙托生的。

养尊处优和民间疾苦

“贾母少歇了一会，便要领着刘姥姥都见识见识。”平常贾母进园子，大概都是在某一个地方坐一坐、看一看就走了，今天她要带着刘姥姥每个地方都走一走。

“先到了潇湘馆。一进门，只见两边翠竹夹路，土地下苍苔布满，中间羊肠一条石子漫的路。”潇湘馆是黛玉住的地方。黛玉的性格孤傲、清高，不喜欢花红柳绿，所以这里一色都是竹子。喜欢热闹的人家里是很少会有青苔的，黛玉不喜欢跟人来往，人迹罕至，所以才“苍苔布满”。“石子漫的路”，就是用小石头拼出图案的小路；“羊肠”是形容路很窄，大概只能一个人走。

“刘姥姥让出路来与贾母众人走，自己却走土地。”她觉得自己身份比较低卑，路不够宽，她就让路给贾母和众人走，自己走土路。琥珀拉住她说：“姥姥，你上来走，仔细苔滑了。”秋天的早上有霜露，土地上比较泥泞，容易滑倒。

刘姥姥说：“不相干的，我们走熟了的，姑娘们只管走罢。可惜你们的那绣鞋，别沾脏了。”她觉得那么漂亮的绣花鞋踩在泥路上就糟蹋了，完全是乡下老太太对东西的那种疼惜。“他只顾上头和人说话，不防底下果跴滑了，‘咕咚’一跤跌倒。”不知道她是真的踩滑了，还是觉得无所谓，是在逗大家玩。有时候能让人家笑一笑也蛮好的，她就扮演了这样的角色。读到此，你会忽然发现，在这一回中刘姥姥才是主角，其他人都是配角，作者写刘姥姥时很用心。

“众人拍手都哈哈的笑起来”，这些小丫头都不太懂事，看到老太太摔跤，觉得好玩，才拍手笑。贾母笑骂道：“小蹄子们，还不搀起来，只站着笑。”贾母知道老人摔跤是很严重的事情。“说话时，刘姥姥已爬了起来，自己也笑了，说道：‘才说嘴就打了嘴。’”刘姥姥整天在田里劳动，真的很健朗。“才说嘴就打了嘴”意思是说，我刚刚讲了大话说不会摔跤，结果就跌倒了。贾母很关心地问：“可扭了腰了不曾？叫丫头们捶一捶。”贾母表示关切，如果是她摔一下，肯定不得了的。

刘姥姥说："那里说的我这么娇嫩了。那一天不跌两下子，都要捶起来，还了得呢。"贾母是稍微多走一点路，就要有人给她捶腿的，可是刘姥姥心说我每天在田里都不知道要摔几次，每次都要捶还得了。

刘姥姥与贾母的对话非常有趣，她们互相都不怎么了解对方。如果没有这个对话，我们极有可能不知道另一种生命状态。人世间没有绝对的好或不好。我们常笑话某些人养尊处优，不知道民间疾苦，可有时候也许他们是真的不知道。我们都听过这个故事：有个皇帝，听人说老百姓没饭吃都饿死了，就问：他们为什么不吃肉呢？大家都笑话这个皇帝，可是有时候你会为他难过，因为他从小在皇宫里长大，真的不知道老百姓没有饭吃就不可能有肉吃。如果要责怪就责怪教育他的人吧，社会的各阶层之间长期缺乏对话就会产生这种荒谬的笑话。

黛玉的书房

“紫鹃早打起湘帘，贾母等进来坐下。林黛玉亲自用小茶盘捧了一盖碗茶来奉与贾母。”贾母来了，林黛玉绝对要亲自倒茶，因为是外祖母，要讲究礼节和辈分。王夫人说：“我们不吃茶，姑娘不用倒了。”不然的话，林黛玉还要给王夫人倒茶。每一个长辈，她都应该要奉茶的。“林黛玉听说，便命个丫头把自己窗下常坐的一张椅子挪到下首，请王夫人坐了。”按照礼节，王夫人要在贾母的下首坐。

“刘姥姥因见窗下案上设着笔砚，又见书架上垒着满满的书，刘姥姥道：‘这必定是那位哥儿的书房了。’”贾母笑指着黛玉说：“这是我这外孙女儿的屋子。”刘姥姥就留神打量了黛玉一番，“方笑道：‘这那里像个小姐的绣房，竟比那上等的书房还好。’”对刘姥姥来讲，她不太能够想象女孩子的房间怎么是这个样子，这么肃静，到处都是笔墨纸砚。这里点出了贾府的女孩子是读书的。

贾母没看到宝玉，就问：“宝玉怎么不见？”丫头们回说：“在池子里船上呢。”贾母说：“谁又预备下船了？”李纨赶快回答：“才开楼拿几子，我恐怕老太太高兴，就预备下了。”贾母听了正要说话，有人回说：“姨太太来了。”贾母她们才站起来。只有薛姨妈来，贾母才会站起来，因为薛姨妈是外客。

“只见薛姨妈早进来了，一面归坐，笑道：‘今日老太太高兴，这早晚就来了。’贾母笑道：‘我才说来迟了的要罚他，不想姨太太就来迟了。’”这有点在开玩笑说，我刚才讲谁来晚了要受罚的，结果你就来了。

“说笑一会，贾母因见窗上纱颜色旧了”，贾母总说自己眼睛花了、耳朵聋了，可是她其实还是注意到林黛玉的窗纱该换了。窗纱常年日晒雨淋，容易褪色。贾母讲这句话的时候，管家的人会紧张，因为觉得自己不够尽心。林黛玉是贾母最疼的外孙女，她的窗纱旧了怎么没有人去换。其实贾母也很小心地在讲这些话，不能讲重了。她和王夫人说：“这个纱，新糊上好看，过了后来，就不翠了。这个院子里头，又没有个桃杏树，这竹子已是绿的，再拿这绿纱糊上，反不配。我记得咱们先有四

五样颜色糊窗的纱呢，明日给他把这窗上的换了。”“翠”和“绿”不一样，“翠”色里有更多光的明度。初春柳叶刚刚冒出来的颜色叫“翠”，是发亮的，可是时间久了那绿色就会变暗，就没有那么翠了。林黛玉不喜欢桃花、杏花这些太艳的东西，潇湘馆里全部是竹子，一色的绿，贾母感觉颜色不配。

贾府的第一代是非常厉害的，贾母很讲究，也有很多的记忆。她说：“我记得咱们先有四五样颜色糊窗的纱呢。”贾母嫁进来时，她是管家的，那时仓库里有四五种颜色的纱。既然有不同的颜色，就不要再用绿色。贾母一交代，凤姐立刻回答说：“昨日开库房，看见大板箱里还有好几匹银红蝉翼纱，也有各样折枝花样的，也有流云卍福花样的，也有百蝶穿花花样的，颜色又鲜明，纱又轻软，我竟没见过这样的。拿了两匹出来，作两床绵纱被，想来一定是好的。”凤姐在这里有一点想掩饰，因为老太太讲重话了，她就赶紧表示说，其实早就已经准备给黛玉换窗纱了。王熙凤是很会做人的，在这种时候，她一定要表示自己没有偷懒。可是这个“蝉翼纱”恰恰讲错了。

凤姐刚讲完，贾母就给她顶回去了：“呸！人人都说你没有不经过不见过，连这个纱还不认得呢，明日还说嘴。”薛姨妈就为王熙凤辩白，说：“凭他怎么经过见过，他如何敢比老太太呢。老太太何不教导了他，我们也听听。”

凤姐也撒娇说：“好祖宗，教给我罢。”

蝉翼纱和软烟罗

贾母就笑着向薛姨妈众人说：“那个纱，比你们的年纪还大呢。怪不得他认作蝉翼纱，原也有些像，不知道的，都认作蝉翼纱。正经名字叫作‘软烟罗’。”今天我们恐怕再也找不到“软烟罗”这种料子了，名字非常好听，可到底什么样儿，我们也不太容易了解。绫、罗、绸、缎是四种不同的纺织品，“罗”是夏天用的一种丝织材料。中国美术史上有一个著名的作品——《簪花仕女图》，画中透明、露出仕女手臂的料子，一般人都认为那就是“罗”。

凤姐说：“这个名儿也好听。只是我这么大了，纱罗也见过几百样，从没听见过这个名儿。”贾母就笑着说：“你能活了多大，见过几样没处放的东西，就说嘴来了。”贾母很少讲这种话，可是今天有点得意起来，似乎也有点要让她们知道老年人的厉害。她说：“那个软烟罗只有四样颜色：一样雨过天晴，一样秋香色，一样松绿的，一样就是银红的；若是做了帐子，糊了窗屉，远远的看着，就似烟雾一样，所以叫作‘软烟罗’。那银红的又叫作‘霞彩纱’。如今上用的府纱也没有这样软厚轻密的了。”贾母在不经意间露了一手，细说“软烟罗”透露出她的见多识广。

当年周世宗曾要求工匠烧一种瓷器，这个瓷器的釉色是“雨过天晴”，就是下过雨以后，天空的那种蓝。其实这很复杂，它是一种光。中国古代讲的色彩学和西方非常不一样。西方的色彩学讲究的是从科学上去断定冷色或是暖色，或者说在光波上看它的波长，红色的波长和蓝色的不一样，是用非常准确科学的方法测定光谱。可是中国的色彩学认为色彩本身在大自然中，与光在一起，是一个变化的过程。“雨过天晴”那个色彩你根本形容不出来。

“秋香色”现在还有很多人在用。秋天的色彩是从绿色变黄，秋香色基本上是黄绿之间的一种色彩，很难说准黄是多少、绿是多少，因为它是一个变化的过程。大家可以感觉一下在北温带的秋天，你走进森林时绿色慢慢变少，黄色慢慢变多的过程。秋香色是在讲初秋的颜色。青春的少女很少穿秋香色，可是人到某个年龄会慢慢喜欢秋香色，好像是在繁华之后想慢慢肃静下来。“秋香”是一个季节的感觉，可是这里用来形

容色彩。

“松绿”，这个绿不止是绿色，是指松树上的一种暗绿色。“霞彩”，是银红色，一种特别像晚霞的颜色。

贾母作为老人家在慨叹时光不再，现在连皇帝用的都没有当年的那么好，有一点没落的感觉。她特别珍惜这些软烟罗，舍不得用，一直堆在库房里。表面上她笑称自己是老废物了，可姜还是老的辣，就在她一处处地讲典故的时候，大家能看出她的能干。

薛姨妈笑着说：“别说凤丫头不见，连我也没听见过。”“凤姐儿一面说话，早命人取了一匹来。”你看，凤姐多聪明，贾母在介绍软烟罗，她马上命令丫环去取一匹来证明，也让贾母觉得印证了她的话。

贾母说：“可不是这个！先时不过是糊窗屉，后来我们拿这个作被，作帐子，试试也竟好。明日就找出几匹来，拿银红的替他糊窗子。”“凤姐儿答应着。众人都看了，称赞不已。刘姥姥也觑着眼看个不了。”乡下人大概从来没看过这么细薄、透明的料子，念佛说道：“我们想他作衣裳也不能，拿着糊窗子，岂不可惜？”这又是乡下人的想法。贾母就跟她说：“倒是做衣裳不好看。”这是在讲布料的透明度，用它做衣服太透明了。

“凤姐忙把自己身上穿的一件大红绵纱袄子襟儿拉了出来，向贾母、薛姨妈道：‘看我的这袄儿。’贾母、薛姨妈说：‘这也是上好的了，这是如今的上用内造，竟比不上这个。’”现在皇宫里面用的内府造的东西，还比不上这个软烟罗。凤姐说：“这个薄片子，还说是内造上用的，竟连这个官用的也比不上了。”王熙凤的内衣料子竟然是皇宫里面用的东西，可见贾家声势之大，可是她还是有点抱怨说，当年的软烟罗不过是做官人家用的，可是比现在皇宫用的还要好，有点一代不如一代的感觉。

贾母说：“再找一找，只怕还有青的。若有时都拿出来，送这刘亲家两匹，做一个帐子挂。下剩的配上里子，做些夹背心子给丫头们穿，白收着霉烂了。”

软烟罗是贾家四代之前的珍藏，在仓库放了近一百年了，大概快烂

掉了，贾母随手就给了刘姥姥。贾母似乎忽然有一种领悟，她决定不再收那些东西了，这些东西不拿出来用，就变成了另一种荒废与糟蹋。贾母此时有种很奇怪的感伤，荣华富贵四代之后，她忽然发现当年舍不得用的东西都快发霉了。从创业到巅峰，她看到了繁华，也隐约感觉到繁华的无常。她觉得生命不能永恒，至少不要把好东西白白糟蹋了。这当然是在讲物质，可是精神世界也是如此。无常的生命那么短暂，为什么要去糟蹋这个生命呢？她好像在鼓励这些年轻的孩子们在大观园里好好过他们的青春生活，而她自己也在借此回忆很多。

“凤姐忙答应了，仍命人送去。贾母起身，笑道：‘这屋里窄，再往别处逛去。’”刘姥姥就念佛说：“人人都说大家子住大房子。昨日见老太太正房，配上大箱、大柜、大桌子、大床，果然威武。那柜子比我们那一间房子还大、还高。”刘姥姥一连串用了好几个“大”字来形容贾母房间的气派。乡下人从来没想到柜子那么大，那个空间比例把她吓了一跳，因为乡下人的房子很局促，都是矮矮的，而贵族家里的柜子确实有非常大的。巴黎的东方美术馆有一个明朝的柜子，比我们现在的房子都高。

“怪道后院子里有个梯子。我想，又不上房晒东西，预备个梯子作什么？后来我想起来，定是为开顶柜收放东西，若离了梯子，怎么得上去呢。”乡下人的梯子的功能就是晒菜，后来她才知道，这些大柜子、大仓库，没有梯子是上不去的。“如今又见了这小屋子，更比大的益发齐整了。满屋里的东西都只好看，都不知叫作什么，我越看越舍不得离了这里。”刘姥姥发现了另外一种美，虽然她连名字都叫不出来，可是越看越舍不得离开。凤姐就说：“还有好的，我都带你瞧瞧。”说着，“一径离了潇湘馆”。

刘姥姥逛大观园就是一样一样的慢慢看，见到的都是她生命里没有过的东西。刚才看到的潇湘馆只是开始，等一下会去探春、惜春、宝钗的房间。借着刘姥姥，我们才真正看到了大观园。之前，大观园对我们来说只是一个很抽象的符号，我们并不知道潇湘馆里面有什么？秋爽斋有什么？蘅芜苑里有什么？如果让我们用文字来描述自己住的房间，你不见得能讲清楚，可是用一个外来者的眼睛去打量可能会更清楚，因为在陌生的状况里，人的记录与观察是有细节的。这是一个很精妙的文学手法。

鸳鸯与凤姐合谋

“远远的望见池中一群人在那里撑船。贾母道：‘他们既预备下船，咱们就坐。’一面说着，便向紫菱洲蓼溆一带走来。”紫菱洲这个地方是人工沙滩，旁边长了很多的蓼草，所以叫蓼溆。

“未至池前，只见几个婆子手里都捧着一色捏丝戗金五彩大盒子走来。”她们拿的是装食物的食盒，有点像现在的便当盒。“捏丝戗金”就是在朱色或黑色的漆地上，用针或刀尖镂划出纤细的花纹沟槽，再在沟槽里涂上胶，然后把金箔粘上去，就呈现出了金色花纹。“五彩”，是指上面有不同颜色的彩绘。

凤姐一看就知道，这是送早饭的盒子，忙问王夫人：“早饭在那里摆？”王夫人就说：“问老太太在那里，就在那里罢了。”王夫人一向是没有主张的，她底下有一个能干的王熙凤，上面有一个能干的贾母。贾母听见就回头说：“你三妹妹那里好。你就带了人摆去，我们从这里坐了船去。”意思是说你们走陆路到探春那里摆早饭，我们坐船过去。

“凤姐儿听说，便回身同了李纨、探春、鸳鸯、琥珀带着端饭的人等，抄着近路到了秋爽斋，就在晓翠堂上调开桌案。”秋爽斋就是探春住的书斋，里面有好几个房间，其中一个叫晓翠堂。

鸳鸯笑着说：“天天咱们说外头老爷吃酒吃饭都有一个篾片相公，拿他取笑儿。咱们今日也得了一个女篾片了。”清朝老爷们吃饭、吃酒时，要有一个人讲笑话的，叫“蔑片相公”。“今日也得了一个女篾片”意思是刘姥姥来了。“李纨是个厚道人，听了不解。凤姐儿却知是说的刘姥姥了，也笑说道：‘咱们今儿就拿他取个笑儿。’二人便如此这般的商议。”李纨笑着劝她们：“你们一点好事也不做，又不是个小孩儿，还这么淘气，仔细老太太说。”李纨不喝酒的时候就非常规矩，说话很厚道。鸳鸯说：“很不与你相干，有我呢。”

“正说着，只见贾母等来了，各自随便坐下。先有丫环端过两盘茶来，大家吃毕。凤姐手里拿着西洋布手巾，裹着一把乌木三镶银箸，按人数位，按席摆下。”我们现在用的毛巾，那个时候叫西洋布手巾，是要

进口的，国产的布手巾吸水性没有那么高。贾府有很多东西是舶来品，钟、手巾、肥皂等等。“箸”是筷子，“三镶银箸”就是三面都镶了银的筷子。

贾母说：“把那一张小楠木桌子抬过来，让刘亲家近我这边坐着。众人听说，忙抬了过来。凤姐一面递眼色与鸳鸯，鸳鸯便拉了刘姥姥出去，悄悄的嘱咐刘姥姥一席话，又说：‘这是我们家的规矩，若错了，我们就笑话呢。’”鸳鸯对刘姥姥说，吃饭以前有一些规矩，要她按规矩行事，其实是在骗她。

“调停已毕，然后归坐。薛姨妈是吃过饭来的，不吃，只坐在一边吃茶。贾母带着宝玉、湘云、黛玉、宝钗一桌。王夫人带着迎春姊妹三个一桌，刘姥姥傍着贾母一桌。贾母平日吃饭，皆有小丫环在旁边，拿着漱盂、麈尾、巾子、帕物。如今鸳鸯是不当这差的了，今日鸳鸯偏接过麈尾来拂着。”“麈尾”是一种用鹿类动物的尾巴做成的赶苍蝇的东西，现在常常写作“拂尘”。《三国演义》里孔明手上早期拿的就是这个东西，后来才变成羽毛扇。

“丫环们知道他要撮弄刘姥姥，便躲开让他。鸳鸯一面侍立，一面悄向刘姥姥说道：‘别忘了。’刘姥姥道：‘姑娘放心。’那刘姥姥入了坐，拿起箸来，沉甸甸的不伏手。原是凤姐和鸳鸯商议定了，单拿一双老年四楞象牙镶金的筷子与刘姥姥。”别人是三镶乌木的银筷子，还比较轻，可是她用的是象牙镶金的四楞的筷子。

刘姥姥见了说：“这叉把子比俺那里铁锨还沉，那里犟的过他。”这是乡下人的粗话，说这个东西那么重，根本拿不动。“说的众人都笑起来。只见一个媳妇端了一个盒子站在当地，一个丫环上来揭去盒盖，里面盛着两碗菜。李纨端了一碗放在贾母桌上，凤姐儿偏拣了一碗鸽子蛋放在刘姥姥桌上。”

饭前哄堂大笑

“贾母这边说声‘请’，刘姥姥便站起身来，高声说道：‘老刘，老刘，食量大似牛，吃个老母猪，不抬头。’”这是鸳鸯骗刘姥姥说，我们家有规矩，吃饭以前，老太太说“请”，你就要站起来，因为你是客人，一定要应答，结果她就回答了这样一句。其实贾家没有这样的规矩。所有的人都没想到，等到想明白了之后大家哄堂大笑，简直没办法吃饭。

让我们看看作者是怎么写这个哄堂大笑的。曹雪芹简直像今天的电影导演，拿着摄影机扫过去：“史湘云撑不住，一口饭都喷了出来；林黛玉笑岔了气，伏着桌子叫‘哎哟’；宝玉早滚到贾母怀里，贾母笑的搂着宝玉叫‘心肝’；王夫人笑的用手指着凤姐儿，只说不出话来；薛姨妈也撑不住，口里茶喷了探春一裙子；探春手里的饭碗都合在迎春身上；惜春离了坐位，拉着他奶母叫揉一揉肠子。”

连续七八个场景，作者一个接一个地写过来。好的作者有一种冷静，别人哄堂大笑的时候，他可以描述。史湘云是心直口快的人，所以她反应最快，第一个就把饭喷出来了；林黛玉身体最弱，一下子呼吸不过来，笑岔了气；宝玉是最爱撒娇的，马上滚到祖母怀里去了。每一个人的反应都合情合理，完全是他们个性的流露。文学上，这样的场面很不好写，写不好就会显得有一点粗俗，流于闹剧。可是作者写出了这个场景的活泼，产生了非常好的戏剧效果。

“地下的无一个不弯腰屈背，也有躲出去蹲着笑去的，也有忍着笑上来替他姊妹换衣裳的，独有凤姐、鸳鸯二人撑着。”她们两个是导演，所以非常冷静，继续在捉弄刘姥姥，“还只管让刘姥姥”。

刘姥姥吃饭闹笑话

“刘姥姥拿起箸来，只觉不听使，又说道：‘这里的鸡子也俊，下的这蛋也小巧，怪俊的。我且肏攮一个。’”刘姥姥的乡下粗话出来了，她说的是：我要用筷子插一个蛋来吃。“众人方住了笑，听见这话又笑起。贾母笑的眼泪出来，琥珀在后捶着。”贾母笑道：“这定是凤丫头促狭鬼儿闹的，快别信他的话了。”凤姐儿笑着说：“一两银子呢，你快尝尝罢，那冷了就不好吃了。”

“刘姥姥便伸箸子要夹，那里夹的起来，满碗里闹了一阵，好容易撮起一个来，才伸着脖子要吃，偏又滑下来滚在地下。”鸽子蛋在碗里面转，怎么夹都夹不起来，怎么戳也戳不起来，怎么捞也捞不起来。等撮起来一个，她又不敢动筷子，生怕掉了，就伸长脖子去吃，结果蛋还是掉在地上了。这些都在形容刘姥姥的姿态和表情。“忙放下箸子，要亲自去捡，早有地下的人捡了出去了。”因为弄脏了不能吃，就有人收拾走了。刘姥姥叹道：“一两银子，也没听见响声儿就没了。”这是乡下人的反应，还没吃到就不见了，她觉得很可惜。

这场戏非常不好写，如果特地卖弄这些东西，就会变成闹剧，可是作者在写这种热闹滑稽的场景时，还保持着他的文学品格。这里面有一种冷静和节制，他一点一点地写出人们大笑的过程，而且写出人性以及人性中的某些分寸。

“众人已没心吃饭，都看着他取笑。贾母又说：‘谁这会子又把那个筷子拿了出来，又不请客摆大筵席。都是凤丫头指使的，还不换了呢。’”贾母是主人，刘姥姥是她留下来的，所以她要有主人的分寸。她虽然也觉得好笑，可是她的身份绝不能跟着起哄，必须要责备底下的人。

“地下的人原不曾预备送牙箸，是凤姐和鸳鸯拿了来的，听如此说，忙收了过去，也照样换上一双乌木镶银箸。”她们是为了逗刘姥姥的，可是也趁机让我们知道贾家的家常宴会是用乌木镶银的筷子，大宴会的时候大概才用象牙镶金的筷子。四十回有很多文物考证，软烟罗、筷子、船，这些大户人家玩乐的精致东西都在这一回出场，可以看到排场之

大。刘姥姥就说：“去了金的，又是银的，到底不及俺们那个顺手。”她忽然觉得做乡下人蛮好，乡下人就用竹筷子，她觉得那个才好用、顺手。

刘姥姥在这里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我们通过她的眼睛看到了所谓的富贵。她对环境不熟悉，才觉得处处都新鲜，富贵人家的讲究才得以呈现。而这个讲究也有一点反讽，吃饭用的象牙镶金、银的筷子，根本不好用，可见过了头的富贵，其实已经不再是享乐了，而是在给自己找麻烦。

凤姐说：“菜里若有毒，这银子下去了，就试的出来。”因为银碰到毒的东西会变黑。刘姥姥说：“这个菜里有毒，俺们那些都成了砒霜了。那怕毒死了也要吃尽了。”这个反应很有趣，把乡下人的个性全表现出来了。“贾母见他如此有趣，吃的又香甜，把自己的菜也端过来与他吃。又命一个老妈妈来，将各样的菜给板儿夹在碗上。”贾母从来没觉得这些菜这么好吃，因为她每天都吃。人的感觉其实并没有绝对的好或不好、珍贵或不珍贵，关键是你能不能感觉到。一日三餐都吃鱼翅，也会受不了。很多人是在把人生的酸甜苦辣咸都经验过以后，最后才觉得最平淡的味觉才是福。

刘姥姥进大观园，成为一个笑话，可是反过来说未尝不是如此。贾母如果有机会到刘姥姥家里去住几天，大概也要闹很多笑话的。

“一时吃毕，贾母等都往探春卧室中去说闲话。”他们在秋爽斋的晓翠堂摆宴，吃完早饭以后，就到探春的卧房里去聊天。

刘姥姥的豁达与智慧

“这里收拾过残桌，又放了一桌”，刘姥姥看着李纨与凤姐儿对坐着吃饭，就说：“别的罢了，我只爱你们家这行事。怪道说‘礼出大家’。”凤姐儿忙笑说：“你可别多心，才刚不过大家取乐儿。”她在跟刘姥姥道歉。一言未了，鸳鸯也进来笑着向她道歉：“姥姥别恼，我给你老人家赔个不是。”

刘姥姥笑着说：“姑娘说那里话，咱们哄着老太太开个心儿，可有什么恼的！你先嘱咐我，我就明白了，不过大家取笑儿。我要心里恼，也就不说了。”

这话里透着一种豁达。在社会当中，贫贱富贵的对比常常会让人觉得恼怒与羞愧。可是很多时候并不是别人在侮辱我们，而是我们自以为比不上别人，觉得自卑。刘姥姥是豁达的，她知道一切都是为了让老太太开心，一下子就把问题给解决了，这也是刘姥姥的智慧，她知道该怎么跟人相处。可见智慧和知识是两回事，智慧是一门没有学分的课，是人生的历练和通达。在对人的担待与了解上面，刘姥姥也许超过了所有贾家的人。

鸳鸯骂丫头：“为什么不倒茶给姥姥吃？”鸳鸯是大丫头，她这样骂底下的小丫头，也是想让刘姥姥觉得体面。刘姥姥就赶快说：“才刚那个嫂子倒了茶来，我吃过了。姑娘也该用饭了。”鸳鸯这个时候其实是做给刘姥姥看，意思是说我们没有看不起你，这也是人与人相处的智慧。

“凤姐儿便拉着鸳鸯坐下：‘你和我们吃了罢，省的回来又闹。’鸳鸯便坐下了。婆子们添上碗筷来，三人吃完。”如果凤姐不拉鸳鸯，她是不敢坐下来的，因为她是丫头。刘姥姥笑着说：“我看你们这些人都只吃这一点儿就完了，亏你们也不饿。怪道的风儿都吹得倒。”鸳鸯便问：“今日剩的菜不少，都那去了？”婆子们回说：“都还没散呢，在这里等着一齐散与他们吃。”鸳鸯吩咐说：“他们吃不了这些，挑两碗给二奶奶屋里平丫头送去。”鸳鸯可以不管这个事，可是她想着她们在这边忙，平儿在帮王熙凤处理别的事，没能吃上饭。这里体现的是人对人的关心与照顾。

凤姐说：“他早吃了饭了，不用给他。”王熙凤是平儿的主人，所以她就这样跟鸳鸯解释。鸳鸯说：“他不吃了，喂你们的猫。”她的意思是说，吃不吃没关系，我们的礼数要到。“婆子听了，忙拣了两样拿盒子送去。”鸳鸯又问：“素云那去了？”素云是李纨的丫头。鸳鸯管这个事，是因为今天贾母做东，她要负责把每一房的人都照顾到。

李纨就回答她：“他们都在这里一处吃，又找他作什么。”鸳鸯说：“这就罢了。”其实她只是问她吃饭了没有。

凤姐说：“袭人不在这里，你倒是叫人送两样给他去。”鸳鸯听了，“便命人也送两样去”。他们在游园，可是负责留守的那些人，不能不照顾到。鸳鸯又问婆子们：“回来吃酒的攒盒可装上了？”婆子说：“想必还得一会子。”鸳鸯就说：“催着些儿。”婆子答应了。

鸳鸯要逗老太太笑，像一个导演似的安排刘姥姥这一场戏，现在她还要忙，一面吃饭，一面交代给谁送菜。真的是一个尽心尽力的丫头，难怪老太太离不开鸳鸯。

探春的个性

“凤姐儿等来至探春房中，只见他娘儿们正说笑。探春素喜阔朗，这三间屋子并不曾隔断。”探春不喜欢隔间，把房间全部打通了。作者在讲建筑，同时也在讲人。探春的性格很像男孩子，健康明朗，不喜欢受委屈，住处的风格反映了探春的个性。

“当地放着一张花梨大理石大案，上垒着各种名人法帖，并数十方宝砚，各色笔筒，笔海内插的笔如松林一般。”“笔海”就是插毛笔的大筒子。“那一边设着斗大的一个汝窑花囊，插着满满的一囊水晶球的白菊。”“汝窑”是全世界最贵的瓷器之一，在英国的拍卖市场，一个汝窑瓷瓶大概是几千万英镑，台北故宫大概有二十几件非常好的。“西墙上当中挂着一大幅的襄阳《烟雨图》”，“襄阳”就是宋朝的画家米芾，人称米襄阳，他画画的时候喜欢用很多水分，而且常常画江南烟雨，所以叫《烟雨图》。“左右挂着一副对联，乃是颜鲁公墨迹，其联云：烟霞闲骨格，泉石野生涯。”“颜鲁公”就是颜真卿。探春喜欢烟霞的自由、闲散，她要用这个东西做自己的骨骼，作为生命的本质。她喜欢住在山里面，追逐泉水、石头这种荒野的生命。对联表达了探春的生命态度。

“案上设着大鼎。左边紫檀架上放着一个大观窑的大盘，盘内盛着数十个娇黄玲珑大佛手。”“大观窑”是宋徽宗时代的官窑。“佛手瓜”是用来供佛的，非常香。“右边洋漆架上悬着一个白玉比目磬，旁边挂着小锤。”“磬”是一种石制的打击乐器，探春这里的磬是用玉石做的。“那板儿略熟了些，便要摘那锤子要击，丫环们忙拦住他。他又要那佛手吃，探春拣了一个与他说：‘顽罢，吃不得的。’”刘姥姥带来的这个孙子，本来很怕生，都不敢讲话，现在有点儿熟了，所以就要摘那个锤子来打磬。丫环赶快拦住了，因为那个东西很珍贵。

“东首便设着卧榻，拔步床上悬着葱绿双绣花卉草虫的纱帐。”什么是“拔步床”？如果你去鹿港的文物馆，会看到一种老式的床，除了平常睡觉的床板空间外，三边还有雕花的木头架子，上面有一个木顶，两边都是抽屉，床的下部、脚踏的地方也有抽屉，再讲究点的还有门，可以关起来，像一个小房间。以前女性的床里能藏好多东西，一层层的抽

屉，里面可以放首饰、内衣什么的。纱帐就可以挂在床架上，探春床上的纱帐与潇湘馆素净的窗纱不同，上面绣有一点花卉草虫。

“板儿又跑过来看，说‘这是蝈蝈，这是蚂蚱’。刘姥姥忙打了他一巴掌，骂道：‘下作的夯子，没干没净的乱闹。倒叫你进来瞧瞧，就上脸了。’打的板儿哭起来，众人忙劝解方罢。”板儿是乡下长大的男孩，他认得出纱帐上绣的是什么虫子。刘姥姥觉得他没有规矩，就过来打了他一巴掌，这是非常传统的祖母教育。

作者在写很优雅的富贵人家的同时，也写刘姥姥和板儿，这里有一种对比，让文学的写法很活泼、不沉闷。“下作的夯子”，有的版本写成“下作的黄子”，大约三岁以下的孩子叫做“黄口小儿”。

“贾母因隔着纱窗往后院内看了一会，因说：‘这后廊檐下的梧桐也好了，就只细些。’”梧桐树是越老越漂亮，大观园是为迎接贾元春回来盖的花园，时间还不太久。“正说话，忽一阵风过，隐隐听得鼓乐之声。贾母问‘是谁家娶亲呢？这里临街倒近。’”贾母在看窗外的梧桐，好像也在想心事，忽然一阵风吹过，从风里传来一点音乐的声音。王夫人等人笑着回说：“街上的那里听的见，这是咱们那十来个女孩子们演习吹打呢。”隐隐听见的是芳官、龄官、文官等十二个女孩子正在演习的声音。

贾母便笑了，说：“既是他们演，何不叫他们进来演习。他们也逛一逛，咱们可又乐了。”贾母想两全其美，让这些女孩子也进大观园来玩玩，顺便可以看她们演戏。“凤姐听说，忙叫人出去叫来，又一面吩咐摆下条桌，铺上红毡子。”贾母建议说：“就铺排在藕香榭的水亭子上，借着水音更好听的。”大家看贾母多么懂享受，借着水的声音听戏，肯定是最好听的。她说：“咱们就在缀锦阁底下吃酒，宽阔，又听的近。”众人都说那里很好。

贾母跟薛姨妈说：“咱们走罢。他们姊妹们都不大喜欢人来坐，怕脏了屋子。咱们别没眼色，正经坐一会子，吃酒去。”这个老祖母很了不起，她知道自己坐在这里的话孩子们会很拘谨，就提醒说不要坐太久。贾母非常知道小孩子心里在想什么，她不迂腐，不顽固，很知趣，这是贾母身上通达的部分。“说着大家起身便走”。

“探春笑道：‘这是那里的话？求着老太太、姨妈、太太坐坐还不能呢。”贾母笑着说：“我的这三丫头却好，只有两个玉儿可恶。回来吃醉了，咱们偏往他们屋里闹去。”贾母故意说等一下吃醉了，偏偏往宝玉和黛玉屋里闹去。可是等一下喝醉了去闹的不是贾母，而是刘姥姥。

留得残荷听雨声

大家就都笑着出来了，“走不多远，已到了荇叶渚。那姑苏选来的几个驾娘，早把两只棠木舫撑来”。“荇叶”是一种水草，“棠木”也叫沙棠木，材质比较轻，既可以做木屐，也可以做船。“舫”，是指有彩绘的船。

“众人扶了贾母、王夫人、薛姨妈、刘姥姥、鸳鸯、玉钏儿上了这一只，落后李纨也跟上去。凤姐儿也上去，立在船头上，也要撑船。贾母在舱内道：‘这不是玩的，虽不是河里，也有好深的。你快不要，给我进来。’”凤姐说：“怕什么！老祖宗只管放心。”“说着便一篙点开。到了池当中，船小人多，凤姐儿只觉乱晃，忙把篙子递与驾娘，方蹲下了。”短短的几句，凤姐从利落到紧张就表现出来了。

“然后迎春姊妹等并宝玉上了那只，随后跟来。其余的老妈妈与众丫环，俱沿河随行。”宝玉说：“这些破荷叶可恨，怎么还不叫人来拔去？”宝玉觉得荷叶很讨厌，因为荷叶干了以后很难看，脏脏的，给人枯干的感觉。他一直在追逐春天与夏天的美。其实作者是在忏悔自己年轻的时候不知道会发生抄家的事，不懂得繁华的没落，所以他没有办法欣赏残荷的美。宝钗就笑着说：“你瞧这几日，何曾饶了这园子闲了，天天逛，那里还有叫人来收拾的工夫？”

林黛玉说：“我最不喜欢李义山的诗，只喜他这一句：‘留得残荷听雨声’。偏你们又不留着残荷了。”李商隐的诗里说，要把残破的荷叶留下，听秋雨打在上面的声音。黛玉在提醒宝玉，人不要只懂得欣赏春天、夏天，也要懂得欣赏秋天的凄凉，因为繁华与幸福不见得会永久。林黛玉是成熟的，因为她在父母离世之后感受到另外一种人生境界。宝玉还没有到“听残荷雨声”的年龄与境界，可是黛玉却常常在晚上听夜雨打在潇湘馆竹叶上的声音。

宝玉说：“果然好句。以后咱们就别叫人拔去了。”宝玉永远欣赏黛玉，对这个女朋友简直是赞为天仙，马上就说那就留着荷叶去听雨声吧。这其实是在向黛玉学习。

“说着已到了花溆的芦港之下，觉得阴森透骨，两滩上衰草残菱，更助秋情。”大观园里的落花会经过沁芳河，流到一个凹下去的地方，这个地方叫“花溆”，是专门欣赏落花的地方。秋天开满白芦花的地方叫“芦港”。“菱”是长在水边的茭白，也都已经残了。秋深以后，草都枯黄了，一派秋天凋零的景象。

嫌素净贾母赠梯己

“贾母因见岸上的清厦旷朗，便问‘这是你薛姑娘的屋子不是？’众人道：‘是。’贾母忙叫拢岸，顺着云步石梯上去，一同进了蘅芜苑。”大观园每个馆的旁边大概都有小码头，可以停船，贾母就叫拢岸。“云布石梯”就是铺的石阶。

“只觉异香扑鼻。那些奇草仙藤愈冷愈苍翠，都结了实，似珊瑚豆子一般，累垂可爱。”蘅芜苑种的全部是香草。《红楼梦》大观园的设计中，有的馆是视觉的，有的馆是听觉的，有的馆是嗅觉的。黛玉的潇湘馆是常常听到风声、雨声的地方，宝钗的蘅芜苑则是嗅觉的。

“及进了房屋，雪洞一般，一色玩器全无”，古代大户人家喜欢摆饰，可是宝钗房子里却没有任何玩器古董。“雪洞”形容宝钗的房子素净到像大雪盖住的一个洞窟。“案上只有一个土定瓶中，供着数枝菊花”，“土定”是仿定窑瓷的品种之一，就是白瓷，这还是在讲“白”。宝钗的房间，外面是嗅觉上的扑鼻香味，里面是视觉上的全白。“并两部书，茶奁、茶杯而已。床上只吊着青纱帐幔，衾褥也十分朴素。”“茶奁”是煮茶用的一些工具。“青纱帐幔”就是素色的帐子，上面连花草都没有绣。

贾母就笑着说：“这孙女太老实了。你没有陈设，何妨和你姨妈要些。我也不理论，也没想到，你们的东西自然在家里没带了来。”薛宝钗从南方来，借住在贾家，贾母看到她的房间这样有点心疼。“说着，命鸳鸯去取些古董来，又嗔着凤姐儿：‘不送些玩器来与你妹妹，这样小器。’”她说怎么让一个住在我们家的客人房间里光秃秃的，哪里像一个大户人家的样子。王夫人和凤姐才笑着解释说：“他自己不要的。我们原送了来，他都退回去了。”宝钗的个性不喜欢这些东西。薛姨妈也笑说：“他在家里也不大弄这些东西的。”

贾母就摇头说：“使不得。虽然他省事，倘来一个亲戚，看着不像；二则年轻的姑娘们，房里这样素净，也忌讳。”意思是说大户人家的年轻小姐，房间里应该热热闹闹的，不要这么素净。以前老人家常常会提醒，家里一定要插颜色多一点的花，穿衣服也不要那么素，否则会不吉利，年纪轻轻的就应该去追求热闹的东西。

“我们这老婆子，越发该住马圈去了。你们听那些书上戏上说的小姐们的绣房，精致的还了得呢。他们姊妹们虽不敢比那些小姐们，也不要很离了格儿。”意思是说，你们就是应该花花绿绿的，我们老了也许还可以素净一点，有现成的东西为什么不摆。

“若很爱素净，少几样倒使得。我最会收拾屋子的，如今老了，没有这闲心了。他们姊妹们也还学着收拾的好，只怕俗气，有好东西也摆坏了。”贾母建议摆些东西，当然并不是摆得品位全无、乱七八糟的。她想要给宝钗做室内装潢了。“我看他们还不俗。如今让我替你收拾，包管又大方又素净。我的梯己两件，收到如今，没给宝玉看见过，若经了他的眼，也没了。”因为她最疼宝玉，宝玉一要，贾母就给他了。

“说着叫过鸳鸯来，亲吩咐道：‘你把那石头盆景儿和那架纱桌屏，还有个墨烟冻石鼎，这三样摆在这案上就够了。”贾母就拿了三样最好的而且也是最适合的东西给宝钗，因为她知道宝钗喜欢素净的东西：奇石盆景、小屏风和“墨烟冻石鼎”，这是一种石头做的鼎，石头里还有一丝丝的像烟一样的大理石纹。

贾母又交代：“再把那水墨字画白绫帐子拿来，把这帐子也换了。”鸳鸯答应着，笑说：“这些东西都搁在东楼上的不知那个箱子里，还得慢慢找去，明日再拿去也罢了。”贾母的记忆力很惊人，有哪些好东西，她全部记得。东西都有年头了，连宝玉也没看见过，大概真的是放了十年没拿出来。贾母就说：“明日后日都使得，只别忘了。””“说着，坐了一会方出来，一径来至缀锦阁下。”

行酒令鸳鸯当令官

“文官等上来请过安，因问‘演习何曲？’”文官是这个戏班的领班，来请贾母等人点戏。贾母说：“只拣你们生的演习几套罢。”意思说你们哪些戏还不熟，就演练给我们看，“文官等下来，往藕香榭去不提”。

“这里凤姐儿已带着人摆设齐整，上面左右两张榻，榻上都铺着锦茵绒毯，每一榻前有两张雕漆几；也有海棠式的，也有梅花式的，也有荷花式的，也有葵花式的，也有方的，也有圆的，其式不一。”茶几的面儿有的是方的，有的是三角形的，有的是雕成一个海棠花。茶几本身是小的东西，可以摆来摆去，所以它有不同的形式。

“一个上面放着炉瓶，一分攒盒；一个上面空设着，预备放人所喜食物。上面二榻四几，是贾母、薛姨妈；下面一椅两几，是王夫人的，余者都是一椅一几。”按伦理辈分，贾母和薛姨妈是首席，所以她们是两张榻、四张茶几；王夫人是因为婆婆在，所以只用一个椅子两个茶几；剩下的都是一张椅子一个茶几。“东边是刘姥姥，刘姥姥之下便是王夫人。西边便是史湘云，第二便是宝钗，第三便是黛玉，第四迎春、探春、惜春挨次下去，宝玉在末。李纨、凤姐二人之几设于三层槛内，二层纱厨之外。”李纨、凤姐要服侍婆婆，不能坐下来，席位虚设在有点像走廊的地方。

“攒盒式样，随几之式样。每人一把乌银洋錾自斟壶，一个什锦珐琅杯。”装食物的盒子的花样是跟茶几的式样配合着的：茶几是海棠花，上面放的食盒就是海棠花形状；茶几是梅花的，上面就是梅花的。“乌银洋錾”应该是西洋做的一种小酒壶。“大家坐定，贾母先笑道：‘咱们先吃两杯，今日也行一令才有意思。’”要行酒令了。酒令是以前民间非常普遍的一种游戏，现在玩的人越来越少了。我小时候还看见有人玩，叫做牌九，是把数字形象的东西拿来做酒令，有点像我们现在玩的扑克牌。

薛姨妈就笑着说：“老太太自然有好酒令，我们如何会呢，安心要我们醉了。我们都多吃两杯就有了。”行酒令输了，就要喝一杯，所以薛姨妈很担心。贾母笑着说：“姨太太今日也过谦起来，想是厌我老了。”薛姨妈笑道：“不是谦，只怕行不上来，倒是笑话了。”王夫人忙笑着

说："便说不上来，只多吃一杯酒，醉了睡觉去，还有谁笑话咱们不成！"薛姨妈点点头，笑说："依令。老太太到底吃一杯令酒才是。"贾母笑道："这个自然。"说着，就喝了一杯。行酒令要有一个令官，令官要先喝下门前的令酒。

接下来就是贾母行酒令，可"凤姐儿忙走至当地，笑道：'既行令，还叫鸳鸯姐姐来行便好。'众人都知贾母所行之令必得鸳鸯提着，故听了这话，都说'很是。'"因为贾母年纪大，记性不好，所以凤姐就拉鸳鸯来替贾母行酒令，等于贾母是令官，执行者是鸳鸯。

王夫人笑着说："既在令内，没有站着的理。"行酒令的时候，阶级就打乱了，令官是最大的，所以鸳鸯虽是丫头，也要坐下来。"回头命小丫头子：'端一张椅子，放在你二位奶奶的席上。'鸳鸯也半推半就，谢了坐。"鸳鸯还是觉得自己是丫头，不适合在这种场合里坐下来，但最终还是坐了。鸳鸯是令官了，也喝了杯令酒，然后笑着说："酒令大如军令，不论尊卑，惟我是主。违了我的话，便要受罚的。"好，要开始玩了。行酒令牵涉到好多典故，鸳鸯不识字，可是她从小帮老太太玩酒令，最后就都学会了。以前大户人家的丫头其实很厉害，她们懂得那个文化里的整套东西。

王夫人等都笑说："一定如此，快些说来。"鸳鸯还没开口，刘姥姥就下了席，摆手说："别这样捉弄人，我家去了。"乡下老太太从来没见过这些东西，根本不会玩，就要走。众人都笑道："这却使不得。""鸳鸯喝令小丫头子们：'拉上席去！'小丫头子们也笑着，果然拉入席中。刘姥姥只叫'饶了我罢！'鸳鸯道：'再多言的罚一壶。'刘姥姥方住了。"

鸳鸯说："如今我说骨牌副儿，从老太太起，顺领说下去，至刘姥姥止。比如我说一副儿，将这三张牌拆开，先说头一张，次说第二张，再说第三张，说完了，合成这一副儿的名字。无论诗词歌赋，成语俗话，比上一句，都要叶韵。错了的罚一杯。"

"骨牌副儿"是用两张以上的骨牌配成一套，这个游戏里，鸳鸯指定三张牌为一副。游戏规则是鸳鸯抓三张牌，然后打开，玩的人看到这三张牌，要立刻反应出来第一张是什么，第二张是什么，第三张是什么。比如，第一张是天牌，天牌是上六点下六点，红绿色各半，你就必须要

从这个形象中联想出句子。就像下面鸳鸯说："这是天"，贾母就要
把"天"字用在句子当中，可以是诗、词，也可以是民间俗语。等到三张
说完以后，合成一副，再喝过令酒才算结束。

众人都很赞同："这个令好，就说出来。"

金鸳鸯三宣牙牌令

鸳鸯说："有了一副了。左边是张'天'。"第一个得令的是贾母，贾母立刻说："头上有青天。"大家都叫好。《红楼梦》中打牌、作诗都在暗喻人的个性。贾母是这个家族中辈分最高的人，她讲到的是很辉煌、富贵、正面的东西，真的是"头上有青天"。大家可以从图像（见269页"牙牌示意图"）上了解什么是"天牌"。天牌也叫长六，鸳鸯可以讲天牌，也可以讲长六。如果讲长六，就要从"六"来押韵。如果讲"天"，就从"天"上押韵。

鸳鸯说："当中是个'五与六'。"贾母就对："六桥梅花香彻骨。"这张牌上面是五点，底下是六点，全部是绿色。"五"的形状像一朵梅花，所以形象地用梅花表示"五"；苏东坡在修建西湖的苏堤时，做了六座跨海桥，就用六桥，而且，苏堤上还种有很多梅花，所以是"六桥梅花香彻骨"，这样就把"五"与"六"全部合进去了。

鸳鸯说："剩得一张'六与幺'。"上面红点一个幺，六个绿点在底下，这又是一个形象。贾母说："一轮红日出云霄。"多漂亮的句子，这也反映了贾母的个性。贾母一生富贵，她追求的是生命里面的吉祥、富贵、荣华。

鸳鸯道："凑成便是个'蓬头鬼'。""蓬头鬼"是长六、五六、幺六这副牌的名称，这是非常不好的词，大家在担心贾母会不会不高兴。但贾母说："这鬼抱住钟馗腿。"钟馗是专门捉鬼的，还押韵。可见贾母根本不怕什么邪气，她有一种对生命很正面的追求。"说完，大家笑着喝彩，贾母饮了一杯。"

接下来，就是薛姨妈了。鸳鸯说："有了一副。左边是个'大长五'。""大长五"是上五点、下五点，全部是绿色的。薛姨妈说："梅花朵朵风前舞。"梅花又出来了，因为"五"就是梅花的象征，五点的排列方法构成了梅花。这个"舞"跟"大长五"的"五"还是押韵的。鸳鸯说："右边还是个'大五长'。""大五长"就是"大长五"，因为鸳鸯怕重复。薛姨妈说："十月梅花岭上香。"五加五是十，她用了另外一个方法来讲，把"十"这个字镶进去。"当中'二五'是杂七。"上二点下五点，都是绿色

的，二加五为七，这个牌叫“杂七”。薛姨妈就说：“织女牵牛会七夕。”把“七”这个字镶进去了。鸳鸯说：“凑成‘二郎游五岳’。”长五、二五、七五这副牌的名称是“二郎游五岳。”这里的“二郎”是指那个两点。“五岳”就是指其中的五个“五”，在旁边像是五个山一样的东西。行这个酒令的时候要找到每个牌的特征，其实是蛮自由的一种游戏方式。薛姨妈就说：“世人不及神仙乐。”“说完，大家称赏，饮了酒。”

鸳鸯又说：“有了一副了。左边是‘长幺’两点明。”“长幺”就是两个红点，上面是一，下面也是一。凡是上下一样的都可以用“长”这个字。湘云说：“双悬日月照乾坤。”鸳鸯说：“右边‘长幺’两点明。”湘云说：“闲花落地听无声。”“闲花”就像是“长幺”的两个红点，而“长幺”又叫“地牌”，所以称“落地”。湘云会写诗，语言越来越优雅。贾母和薛姨妈是不会写诗的，语言比较民间。鸳鸯道：“中间还得‘幺四’来。”上面是幺点，下面是四点，湘云说：“日边红杏倚云栽。”上面的红点象征太阳，底下四点象征红杏，因为杏花是红色的。鸳鸯说：“凑成‘樱桃九熟’。”长幺、幺四、长幺这副牌加起来是九点，所以说樱桃九熟。湘云说：“御园却被鸟衔出。”意思是樱桃被鸟从御花园里衔出去了，这句和上句是紧连着的。说完饮了一杯。她们在玩酒令的时候，把形状和数字的东西一一套进去了。

下面来看宝钗的，鸳鸯说：“有了一副。左边是‘长三’。”“长三”是三点斜排，上三下三，像风里面的飘带一样。宝钗说：“双双燕子语呢喃。”“长三”两行平行斜排的六点有点像“双双燕子”。鸳鸯说：“右边是‘三长’。”“三长”和“长三”完全一样，是上三点下三点斜排的。宝钗就说：“水荇牵风翠带长。”因为三点是斜的，有点像飘在风里的水草。鸳鸯说：“当中‘三六’九点在。”宝钗对：“三山半落青天外。”这是李白的诗句，“三山”是指上面斜排的三点，“青天”指的是下面的六点。鸳鸯说：“凑成‘铁锁链孤舟’。”这副长三、三六、长三的骨牌名称就是“铁锁链孤舟”，其中的“三”是指铁锁，“六”就是指孤舟。宝钗说：“处处风波处处愁。”全部是押韵的诗句。“说完，饮毕。”

鸳鸯说：“左边一个‘天’。”黛玉说：“良辰美景奈何天。”这句话出自《游园惊梦》。黛玉和宝玉一起偷偷看《牡丹亭》、《西厢记》这些禁书，这是不能在大庭广众之下让人知道的。“宝钗听了，回头看着

他。”宝钗很惊讶黛玉怎么能那么大胆，可这也正表明宝钗也偷看过了。

“黛玉只顾怕罚，也不理论。”鸳鸯说：“中间‘锦屏’颜色俏。”“锦屏”是上四下六，因为上红下绿很鲜艳，像彩色屏风。黛玉就说：“纱窗也没有红娘报。”这又是《西厢记》里的句子。“纱窗”是指下面的六个绿点，“红娘”指的是上面的红点。鸳鸯说：“剩了‘二六’八点齐。”“二六”，上二下六，全是绿色的。黛玉说：“双瞻玉座引朝仪。”鸳鸯说：“凑成‘篮子’好采花。”这副牌是由长六、四六、二六凑成，名叫“篮子”，其中红色的四点像花朵，所以说“好采花”。黛玉就说：“仙杖香挑芍药花。”“说完，饮了一口。”

鸳鸯说：“左边‘四五’成花九。”迎春说：“桃花带雨浓。”大家说：“该罚！错了韵，而且又不像。”接下来，所有的人都说错了，因为他们故意赶快通过，然后让刘姥姥说，大家都想看刘姥姥到底怎么说。

鸳鸯就说：“左边‘长四’是个人。”上四、下四是人牌，“天”、“地”、“人”牌的话，“天牌”是六，“人牌”就是四。刘姥姥听了半天，就说：“是个庄稼人罢。”她完全不会玩酒令，可是她也有她的本事，说出了这样一句话。大家大笑起来。贾母说：“说的好，就是这样说。”她在鼓励刘姥姥。刘姥姥笑着说：“我们庄家人，不过是现成的本色，众位别笑。”鸳鸯接着说：“中间‘三四’绿配红。”底下四点是红的，上面三点是绿色斜排。三点绿色斜排很像毛毛虫，她就说：“大火烧了毛毛虫。”大家都笑说：“这是有的，还说你的本色。”鸳鸯说：“右边‘幺四’真好看。”上面幺点，底下四点，都是红色。刘姥姥说：“一个萝卜一头蒜。”“四”很像蒜瓣，那上面的“一”就是萝卜。众人又笑了。鸳鸯说：“凑成便是一枝花。”“一枝花”是长四、三四、幺四这副牌的名称。“刘姥姥两只手比着，说道：‘花儿落了结个大倭瓜。’”众人大笑起来。

作者在这一回的结尾让富贵和穷困之间有了一种对话的关系。第四十回很容易被误认为写的是刘姥姥被捉弄的事情，事实上刘姥姥是《红楼梦》里一个重要的人物，通过她，我们有了看待贾府生活的另一种角度。刘姥姥用她自己的本色，表现出了一种生命力。作者在这一回里最想表达的，就是文化的优雅、讲究、精致必须经常回归到乡土旺盛的生

命力中去。我们既希望民间文化有所提高，又希望精致文化能够到民间去获取一种活泼的生命力，这才是一种最有效的配合。

牙牌示意图（黑色代表红色，灰色代表绿色）

